# 北京大學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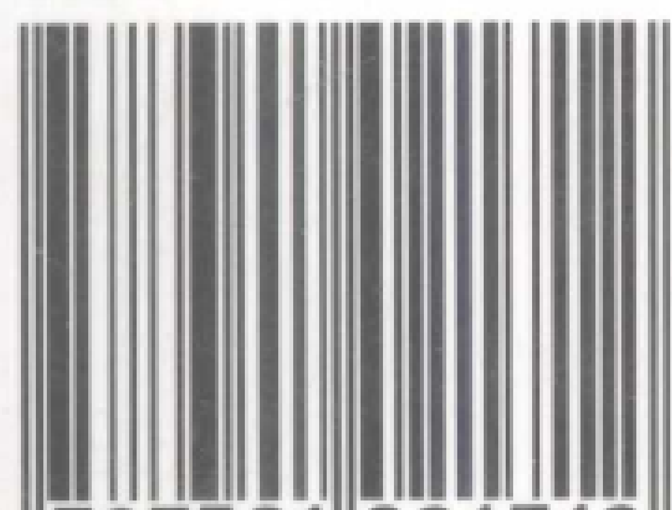
第四卷 1946–1948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ISBN 7-301-02171-2/G·181
定价：160.00 元

# 北京大学史料

## 第四卷

（1946～1948）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大学史料　第四卷：1946～1948/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2

ISBN 7-301-02171-2

Ⅰ．北京…　Ⅱ．①王…　②郭…　Ⅲ．北京大学-史料　Ⅳ．G649.281

**书　　　名：北京大学史料　第四卷**　1946～1948
著作责任者：王学珍、郭建荣主编
责 任 编 辑：胡双宝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2171-2/G·181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电 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74.25 印张　180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0.00 元

# 前　　言

本书是《北京大学史料》的第四卷，时间为1946～1948年。

抗战胜利，北大复员回到故都，全校师生员工向往北大复兴，但国民党的内战政策使人民大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学校也不例外。北京大学在反美军暴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的同时仍然坚持了教学和科研工作。

本书的编纂体例、史料来源、对文字的技术处理等与前三卷相同。

本书的编纂工作由王学珍、郭建荣主持，参加工作的有贺寿銮、朱飞云、商鲁欣、杨洁、邸玉红等同志。

本书的编纂得到了校图书馆、档案馆等有关部门的协助和支持，并得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给予本书帮助的还有魏自强、谭名声、张铁、张志昌、侯肖林、黄中海、孙桂梁、巩为为、姬源、李娟、孙英刚、桑艳东、周青丰、李爱贞、高洁、马朝宏、邹端、吴姝萍、冷琼等校友，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紧迫，加上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不吝指教，以便将来有机会时予以补正。

编　者

1997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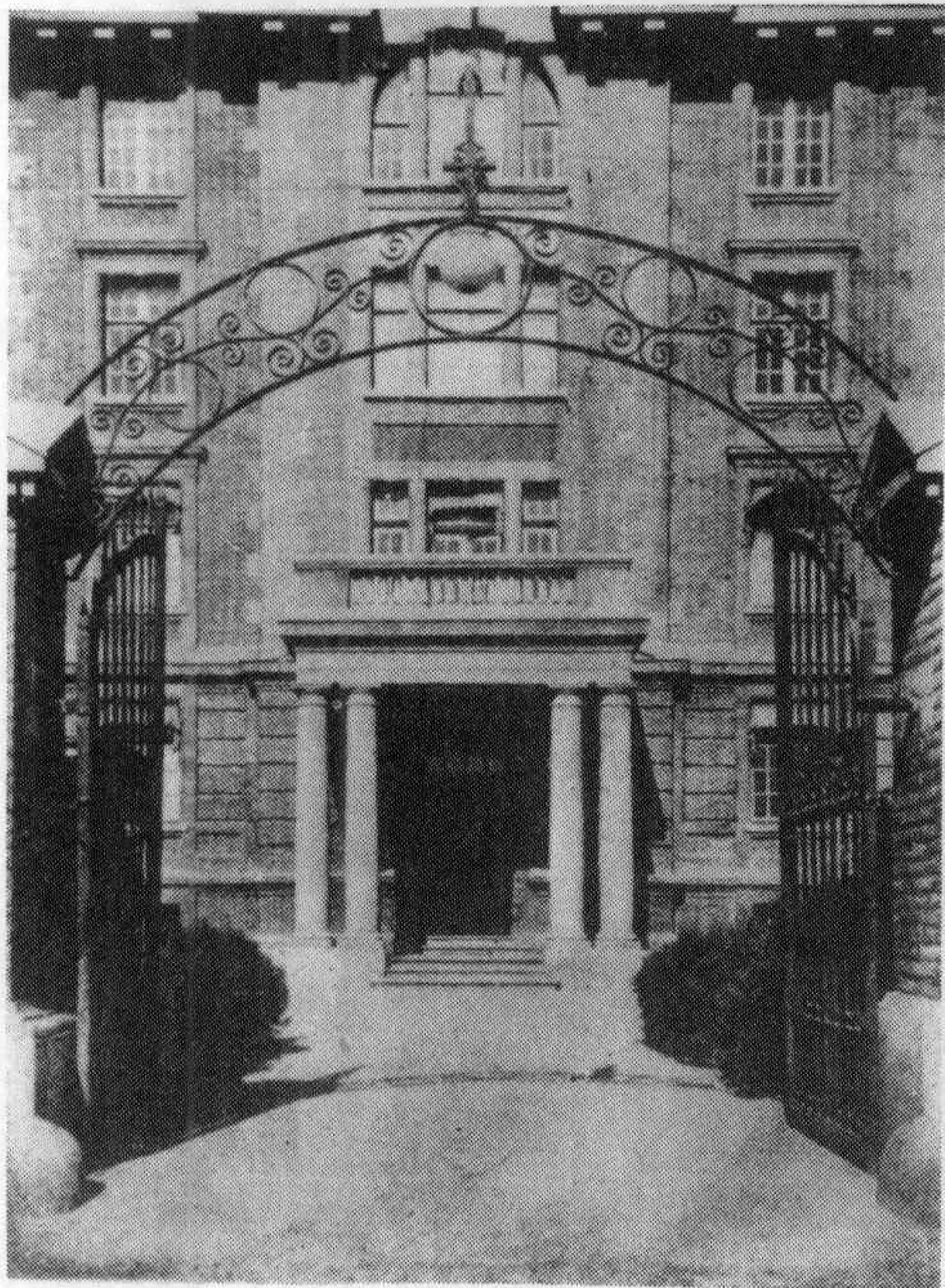
代理校长傅斯年



校长胡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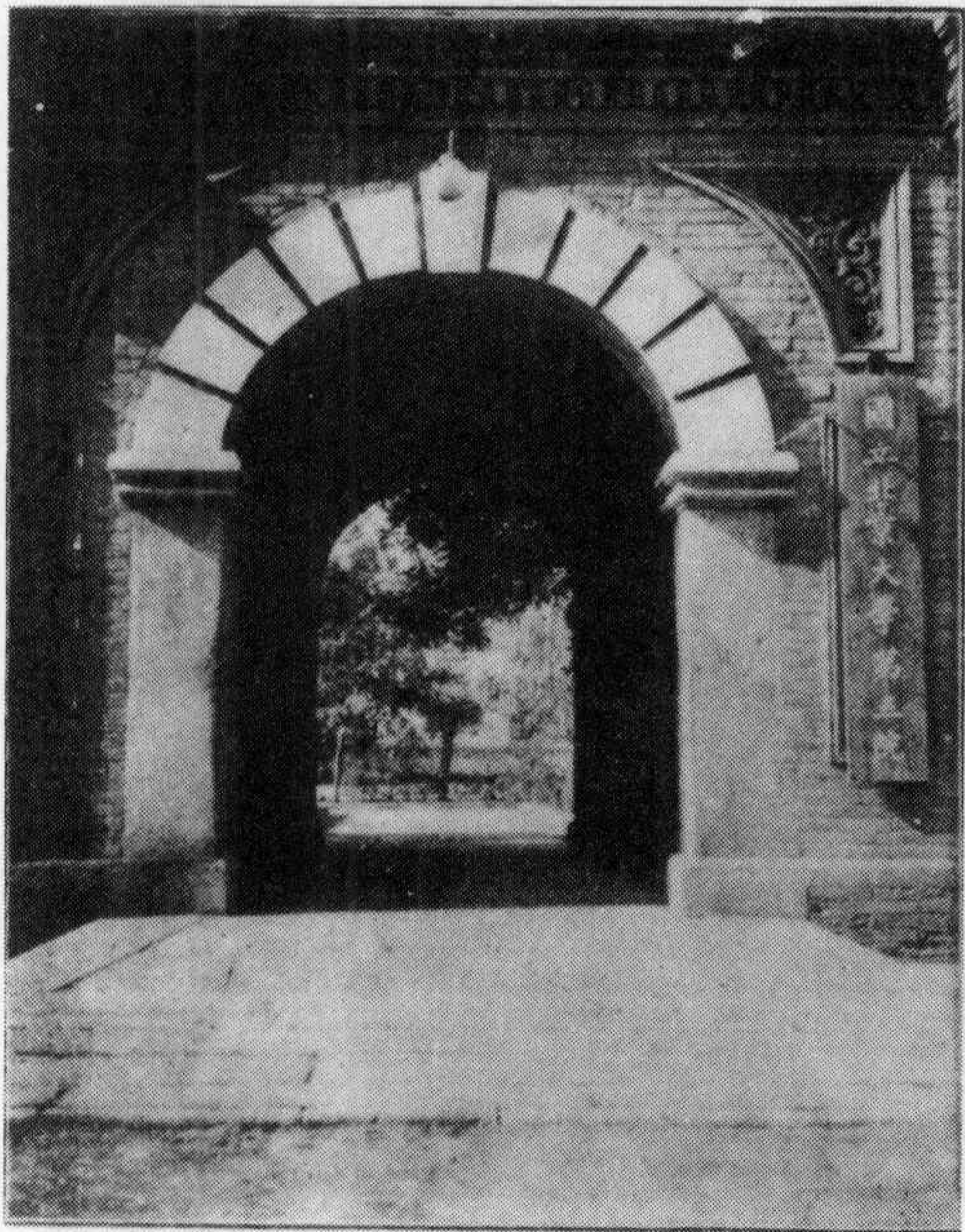

五十周年校庆纪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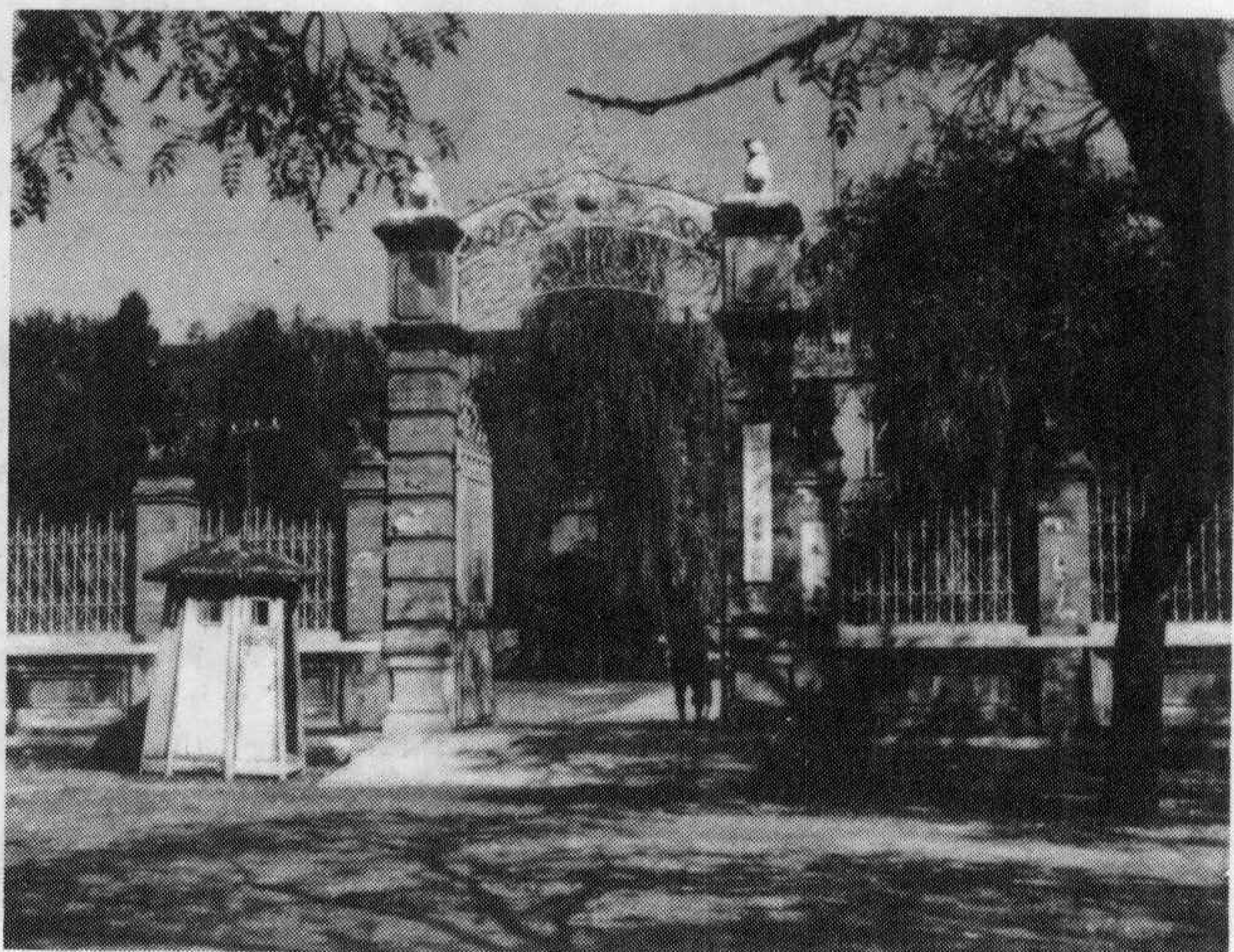
一院大门



二院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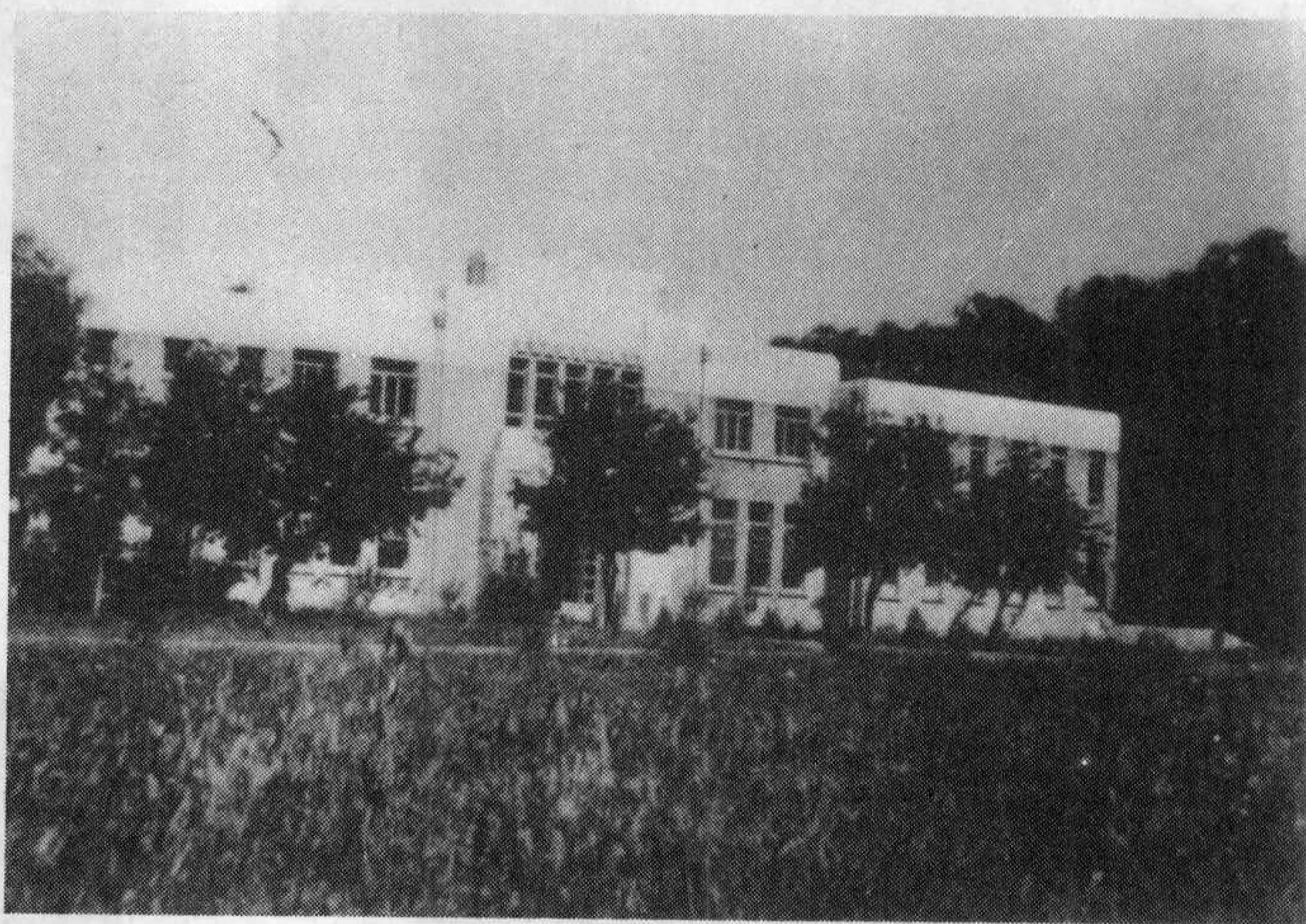
三院大门



四院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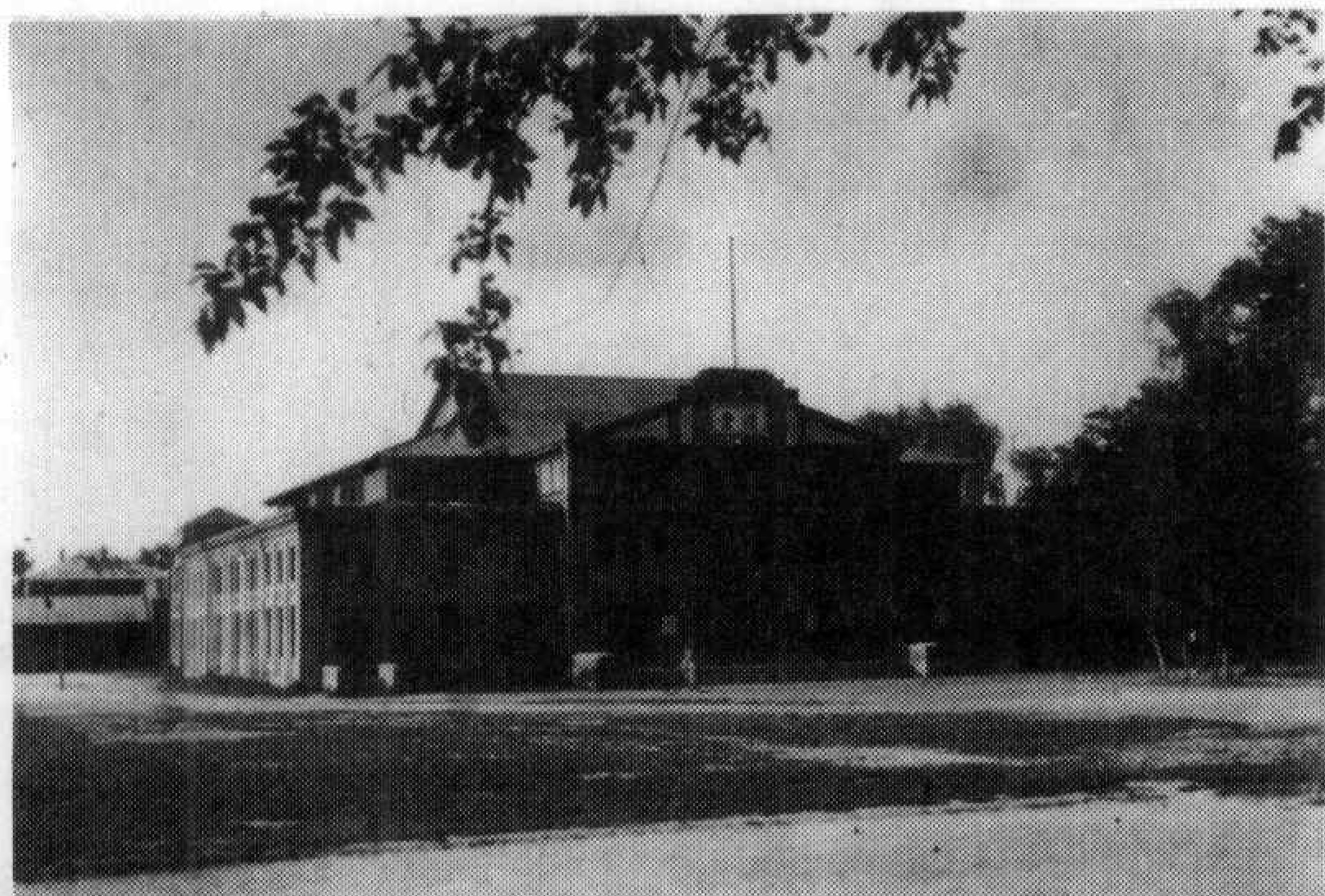


工学院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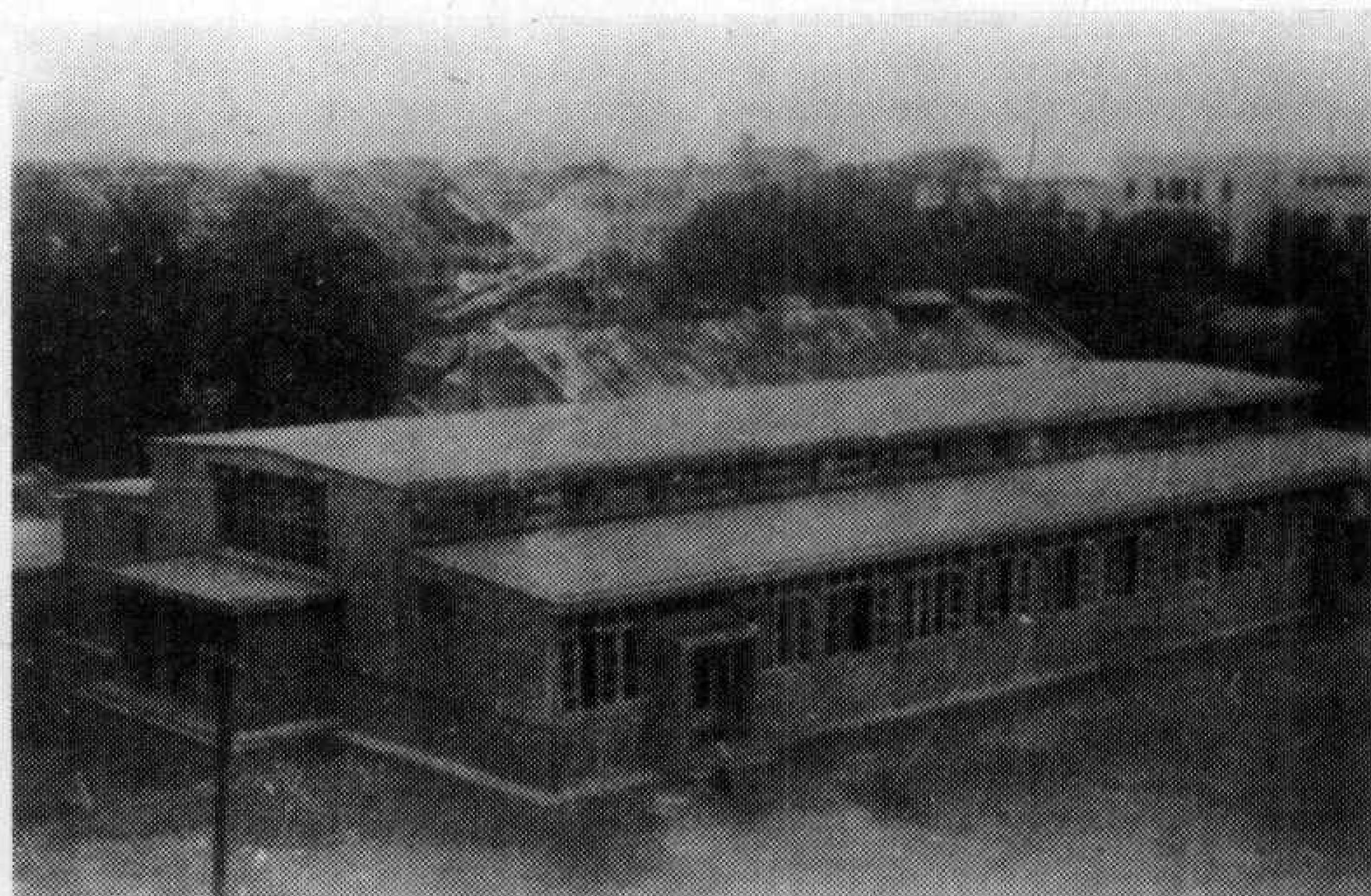

农学院大门


孑民纪念堂大门


孑民纪念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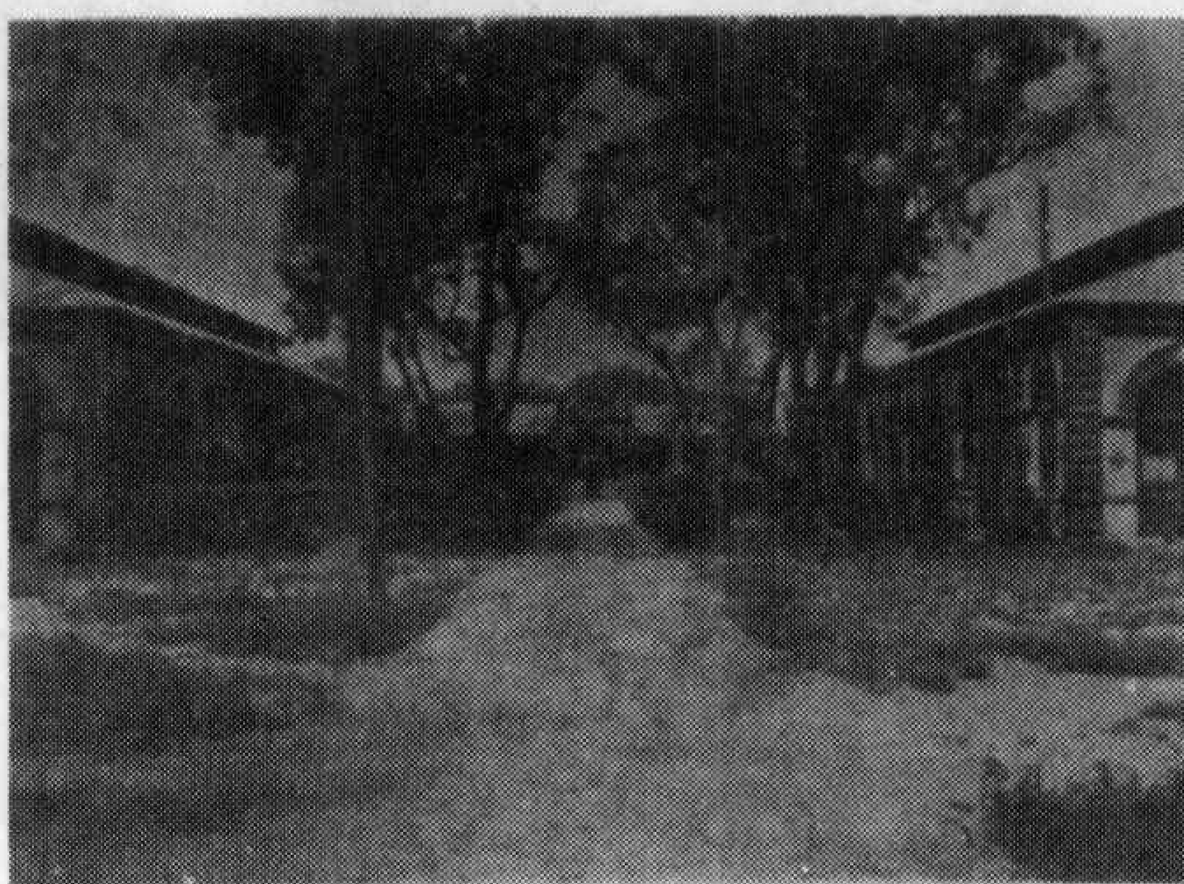
四院大礼堂



一院(沙滩)新膳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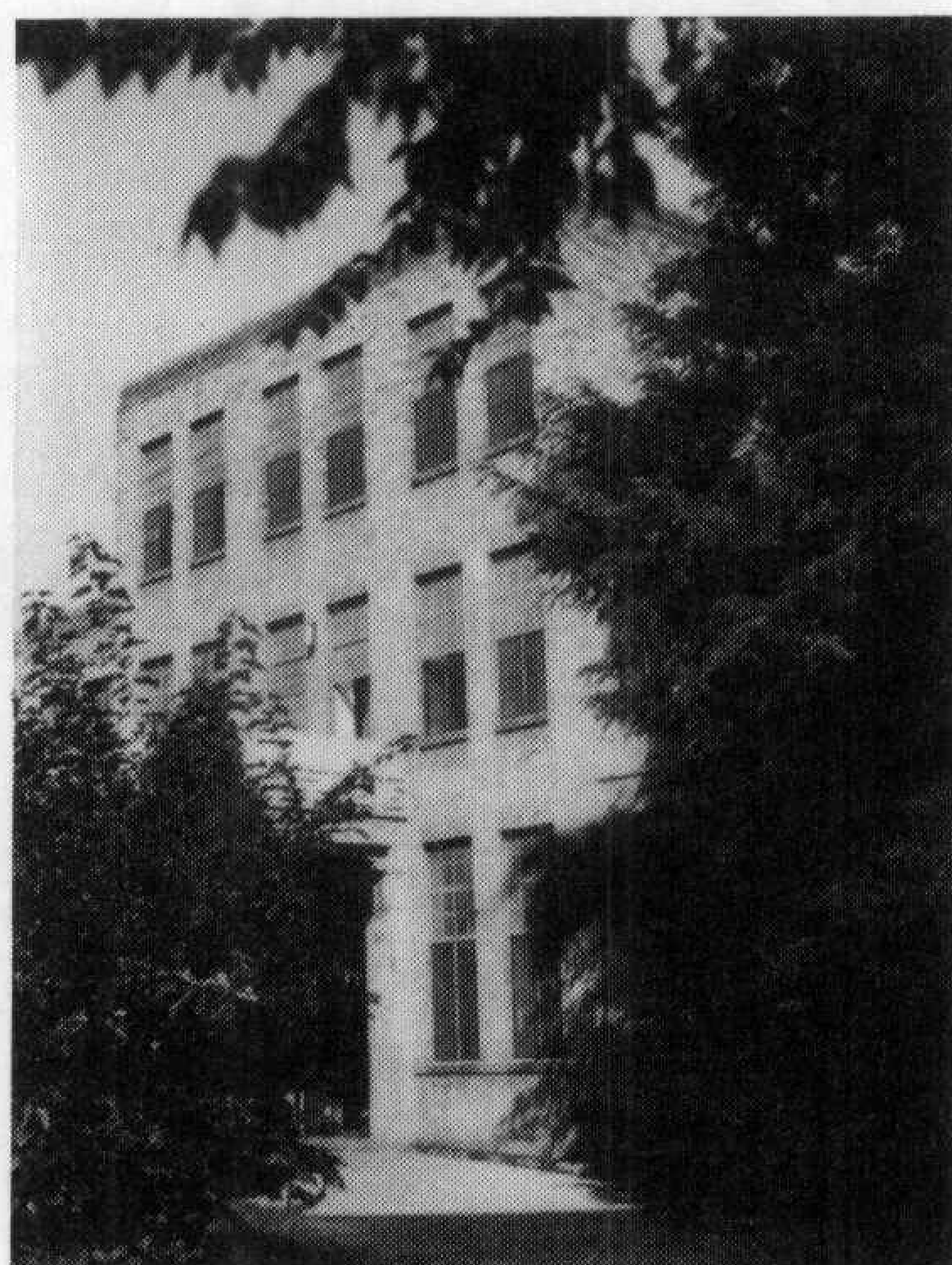
博物馆陈列室



机工厂外景




二院宿舍



四院女生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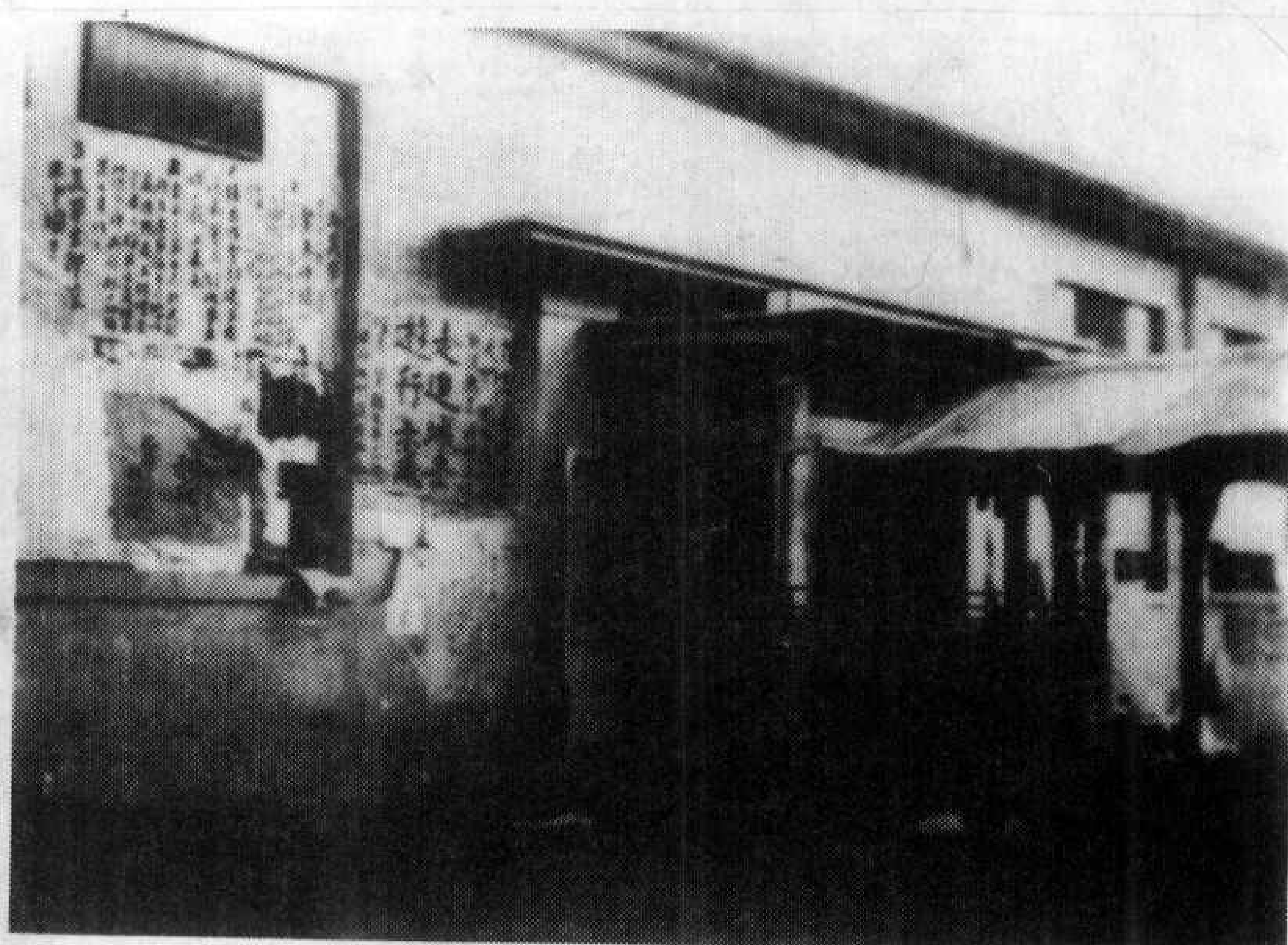
194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大学的抗暴游行队伍在高呼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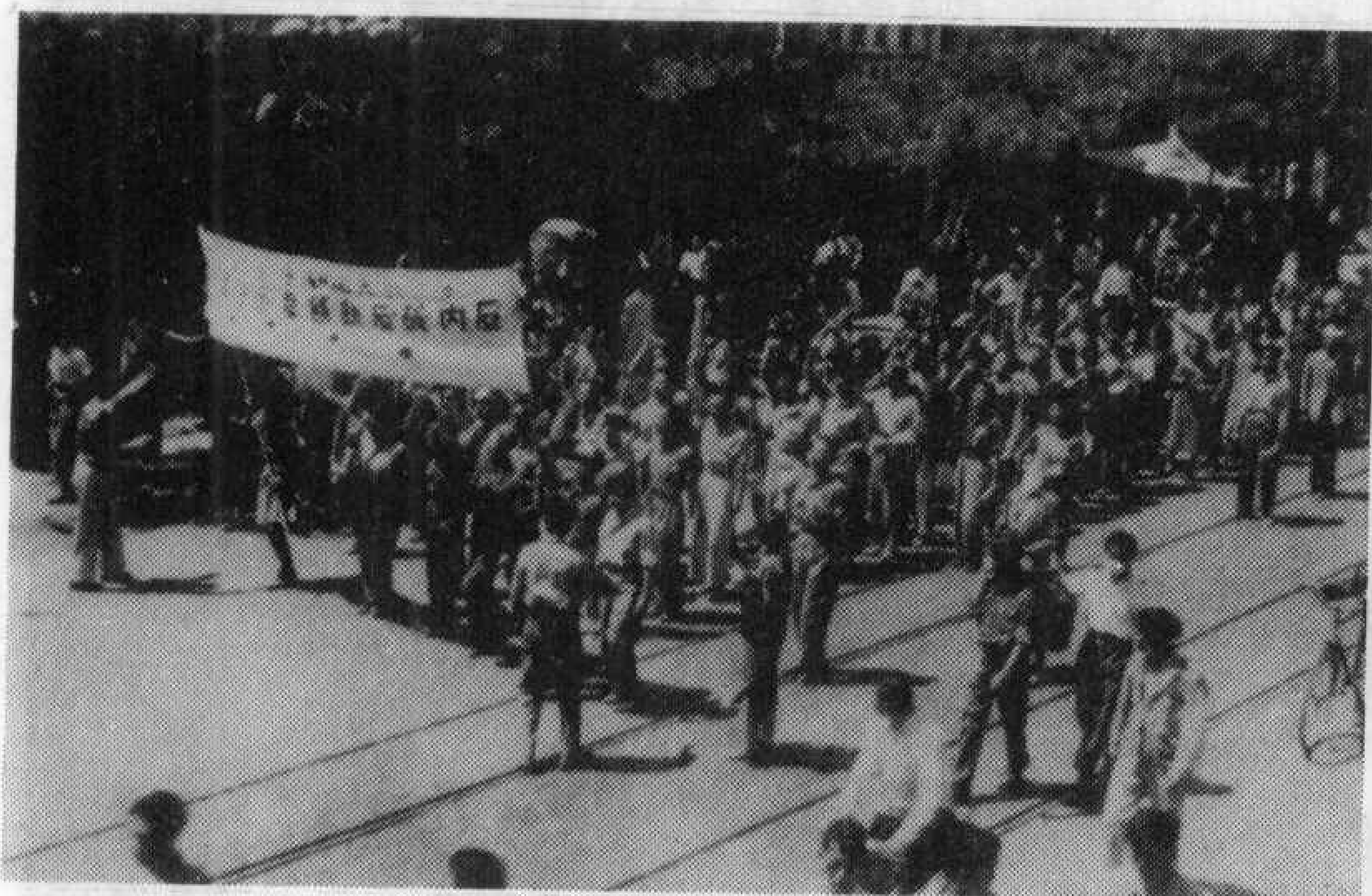
1946 年 12 月 30 日北大、清华等校抗议美军暴行大游行队伍经过“军调部”门前



1946 年北平学生抗暴游行队伍



1946 年 12 月沈崇事件发生后清华大学学生号召“走进城去游行示威”抗议美军暴行



1947 年 5 月 20 日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的北大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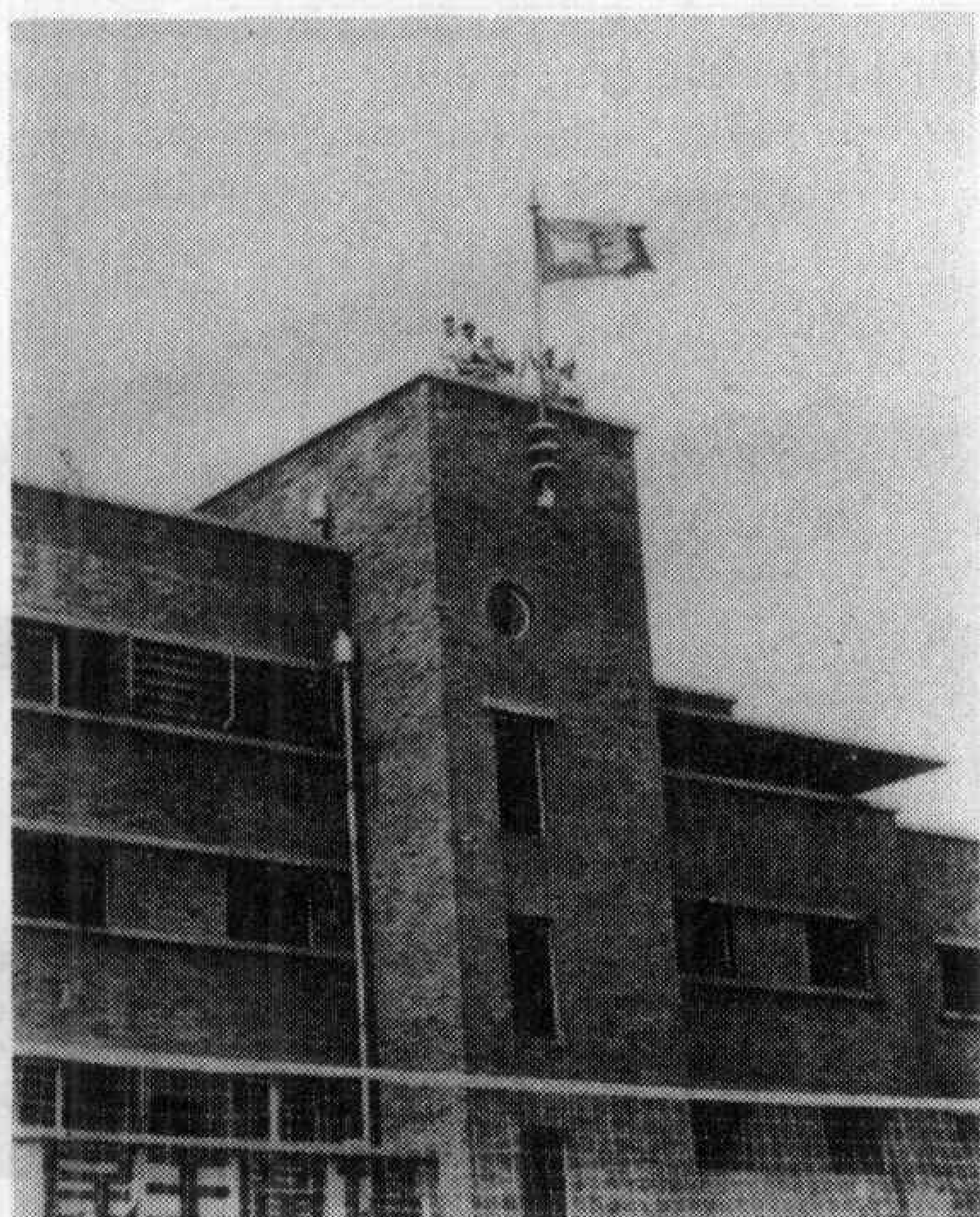
1947 年北平学生反饥饿反内战运动时期由北大主办的街头壁报



1947年5月20日北平学生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队伍从北大红楼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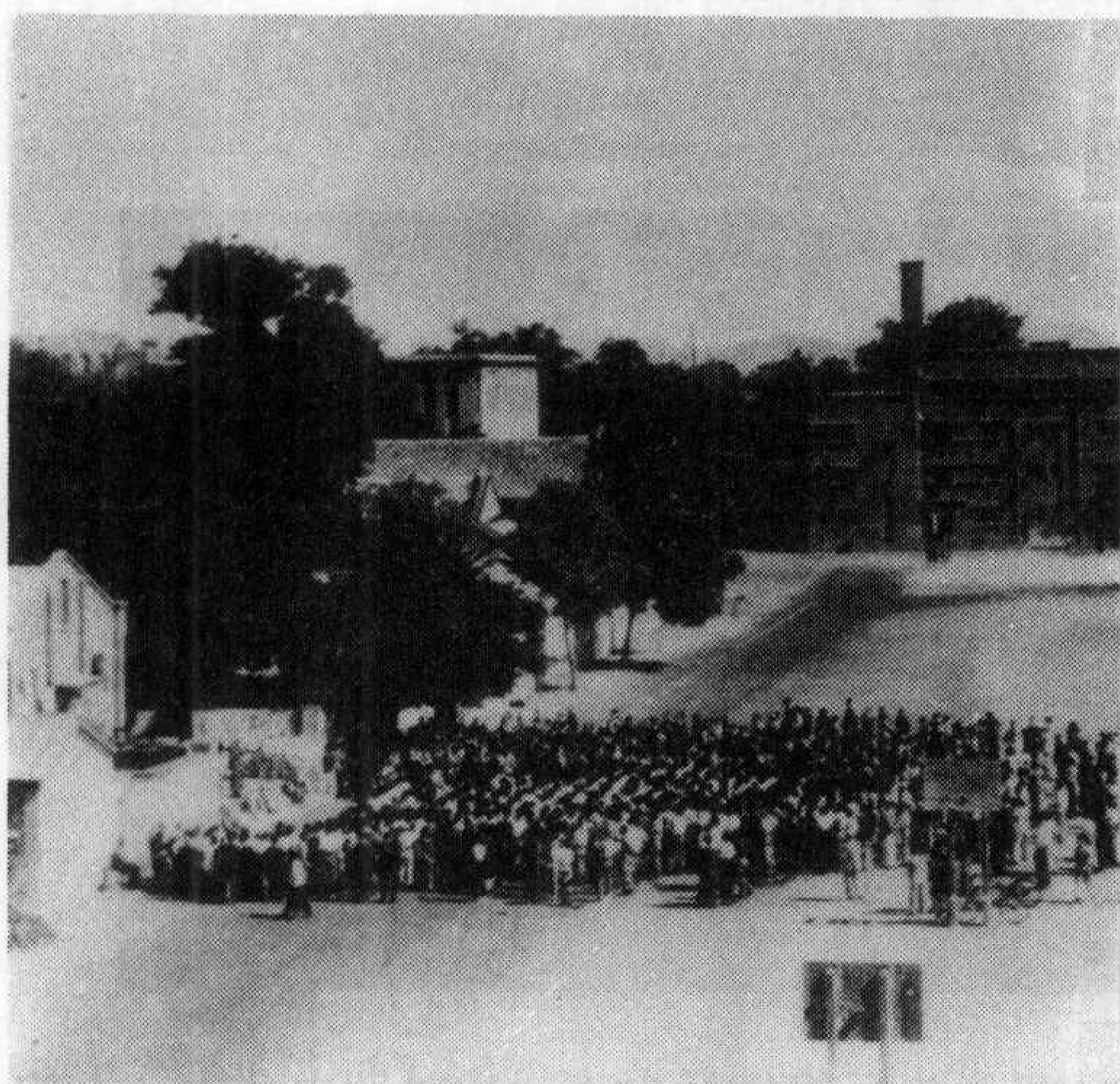
1947年5月20日北平学生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队伍经过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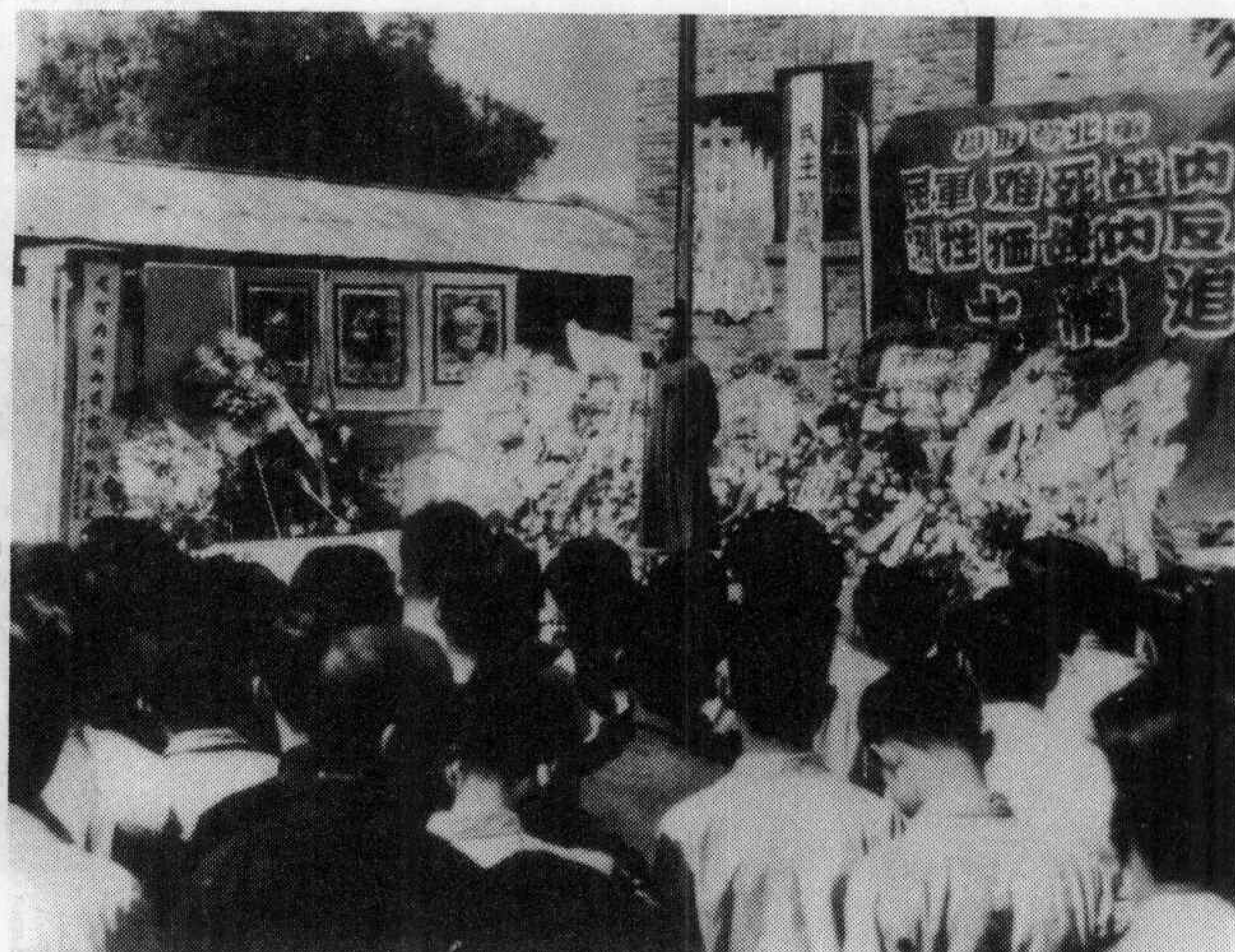
1947年6月1日北大民主广场



民主广场



6月20日华北学联为内战死难军民及反内战牺牲烈士追悼会在北大民主广场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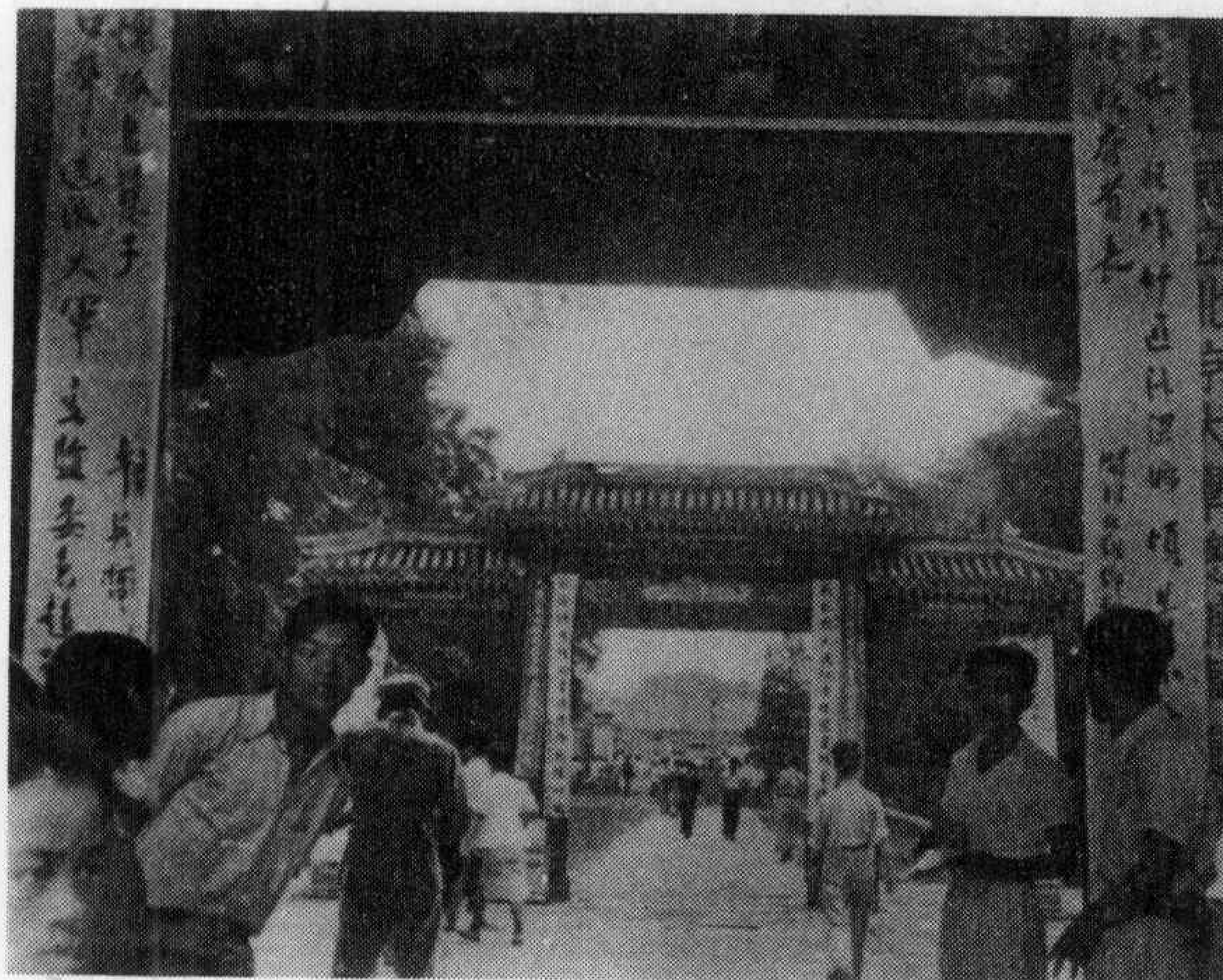
6月2日胡适校长在追悼大会上发言




1948年6月9日反美扶日爱国大游行




1948年6月9日反美扶日大游行中的北大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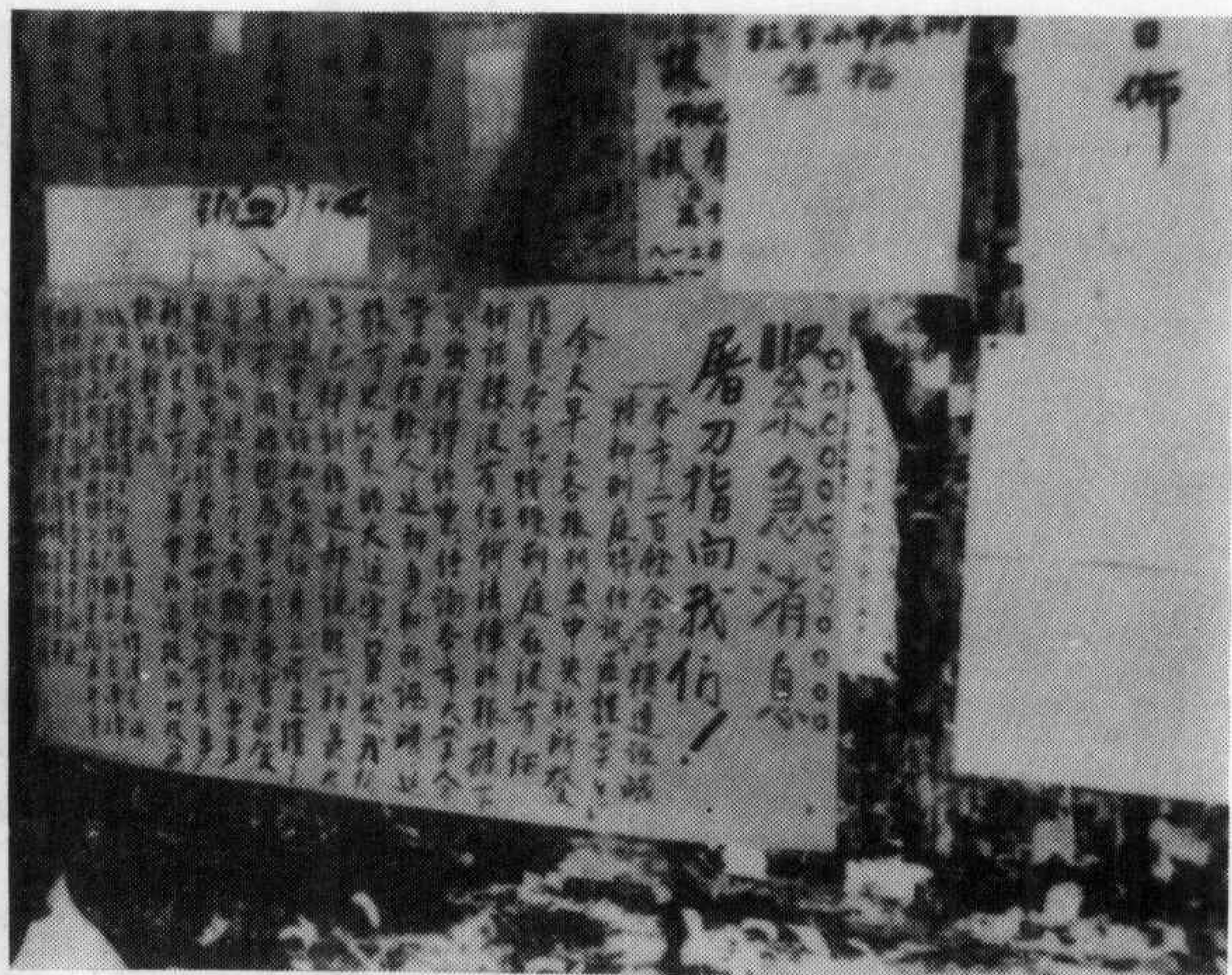
1948年7月5日控诉大会贴在北大总办事处大门口的挽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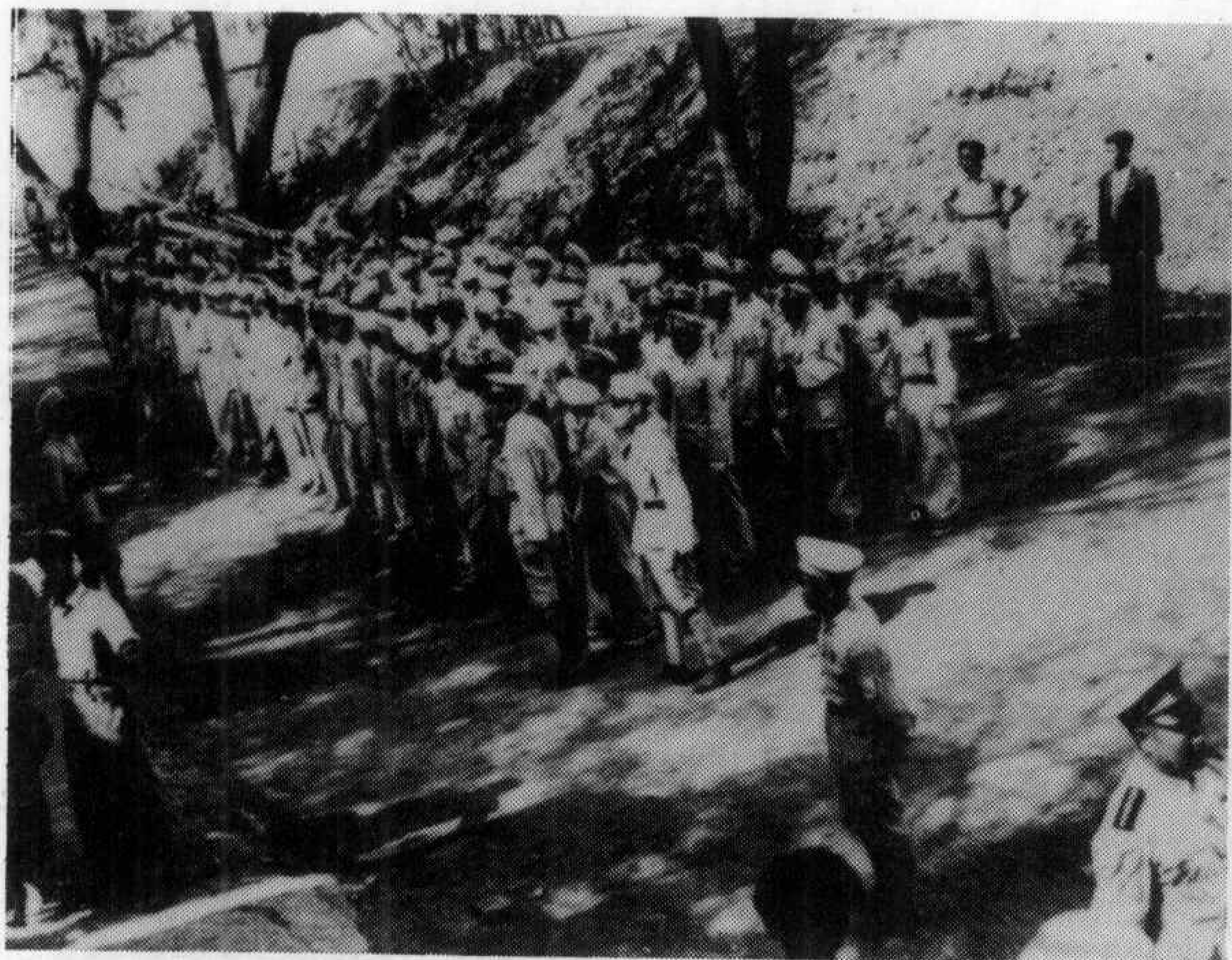
出席哀悼开封十万冤魂控诉大会的冯友兰、傅铜等先生




1948 年 4 月北京大学人权保障委员会编写的反迫害壁板——告平市警察书




1948 年 8 月民主墙上的布告——紧急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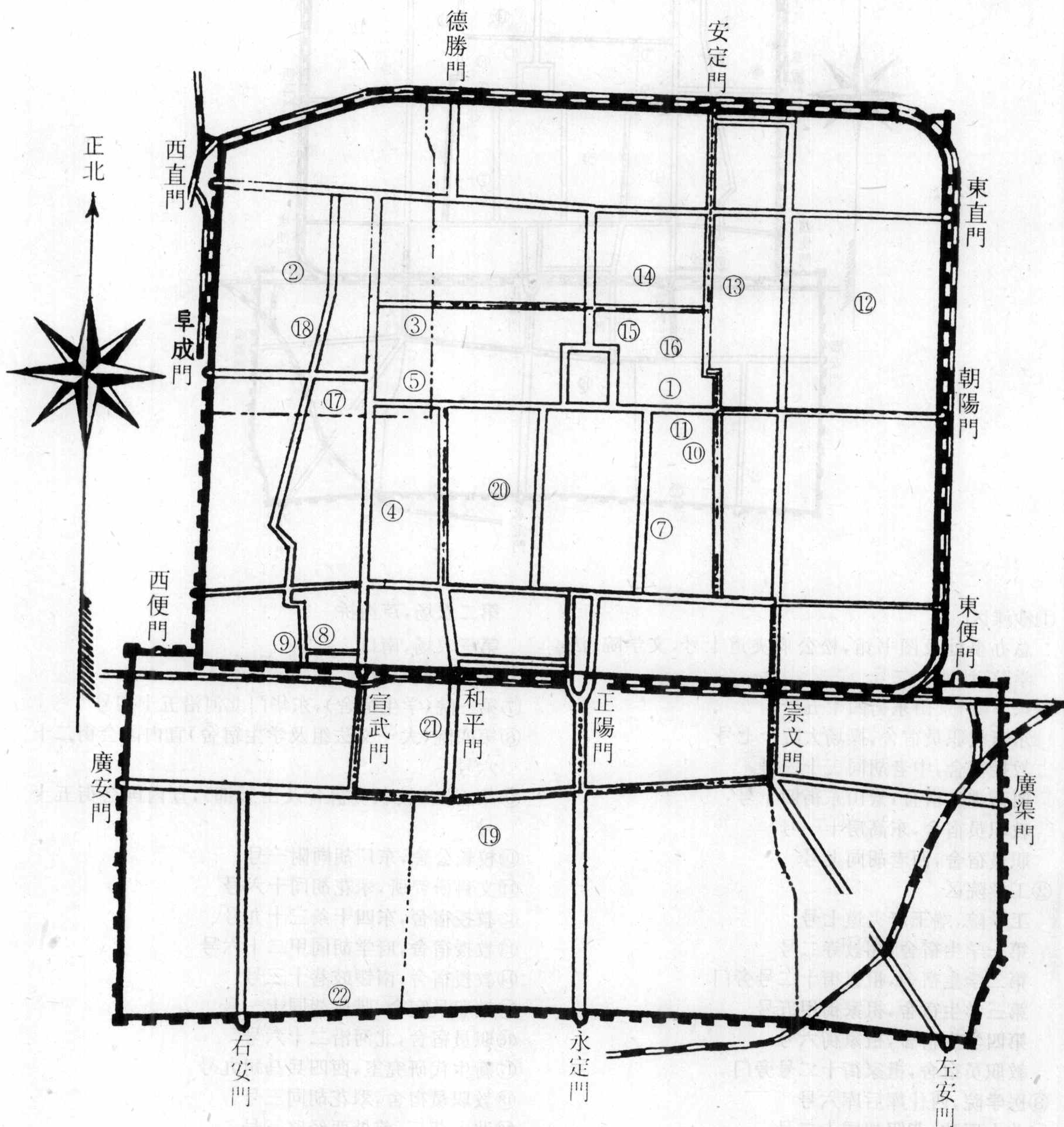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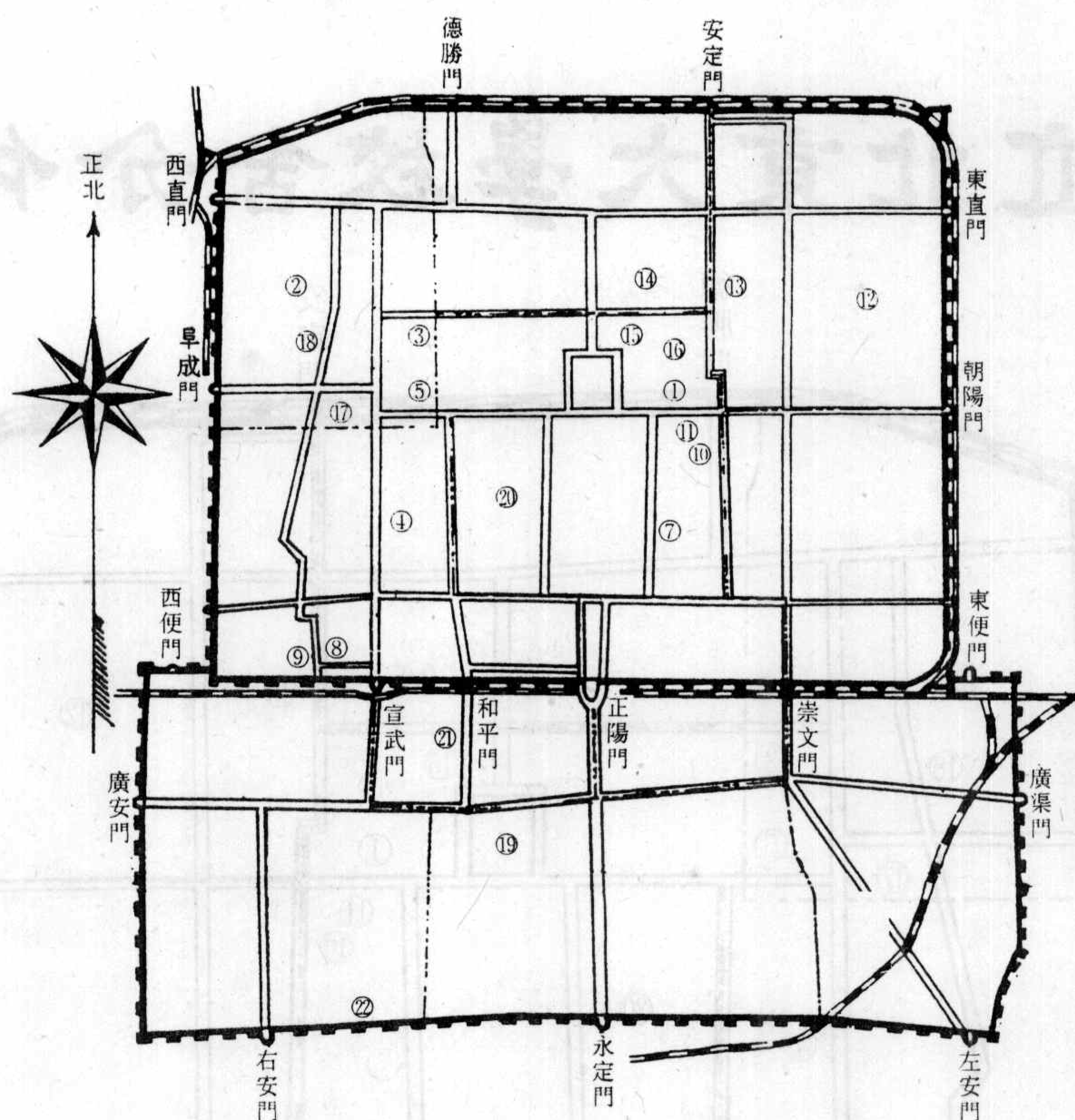
1948 年特刑厅公布拘传学生名单后军警包围北大



北大学生反饥饿反内战行动委员会印章

# 國立北京大學校舍分佈圖






①沙滩区
总办事处及图书馆,松公府夹道十号,文学院、法学院,沙滩十二号
理学院,景山东街四十五号;
东斋教职员宿舍,操场大院十七号
教授宿舍,中老胡同三十三号
西斋学生宿舍,景山东街四十号
教职员宿舍,东高房十一号
职员宿舍,西老胡同七号
②工学院区
工学院,端王府夹道七号
第一学生宿舍,翊教寺二号
第二学生宿舍,祖家街十二号旁门
第三学生宿舍,祖家街甲五号
第四学生宿舍,祖家街六号
教职员宿舍,祖家街十二号旁门
③医学院,西什库后库六号
④北大医院,背阴胡同十二号
⑤北大新医院,西安门内大街四十九号
⑥农学院区(不在图内)
农学院,复兴门外罗道庄甲二号
第一农场,罗道庄一号
第二农场,芦沟桥
第三农场,南口
林场,香山
⑦第三院(学生宿舍),东华门北河沿五十四号
⑧第四院(大一文法组及学生宿舍)宣内国会街二十六号
⑨第五院(教职员宿舍及出版部),宣内国会街五十号
⑩校长公舍,东厂胡同附一号
⑪文科研究所,翠花胡同十六号
⑫教授宿舍,东四十条三十九号
⑬教授宿舍,府学胡同甲二十六号
⑭教授宿舍,南锣鼓巷十三号
⑮教职员宿舍,腊库胡同十一号
⑯职员宿舍,北河沿二十六号
⑰新生代研究室,西四兵马司九号
⑱教职员宿舍,翠花胡同三号
⑲北大药厂,前外西经路三号
⑳医学院学生宿舍,中南海运料门内
㉑医学院学生宿舍,和外八角琉璃井八号
㉒农学院学生宿舍,右安门内大地姚家井

# 目　录

## 第一篇　组织机构与管理

## 第二篇 教职员工

## 第三篇　学　生

## 第四篇　教学工作

## 第五篇　科学研究工作

# 第六篇 院系概况

## 第七篇　经　费

## 第八篇　图书仪器设备

## 第九篇 庶 务

## 第十篇　卫生体育



## 第十一篇　交流与合作

## 第十二篇　社团运动

## 第十三篇　爱国民主运动

## 第十四篇　其　他

# 第一篇

# 组织机构与管理

# 一　北京大学组织大纲

## 布　　告

兹经四月十八日本校教授会通过《国立北京大学组织大纲》特公布之，此布！

### 国立北京大学组织大纲

第一条　本大学根据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施行方针，以（一）研究高深学术（二）养成专门人才（三）陶融健全品格为职志。

第二条　本大学现设理、文、法、医、农、工六学院。

第三条　本大学理学院现设左列各学系：

一、数学系

二、物理学系

三、化学系

四、地质学系

五、动物学系

六、植物学系

第四条　本大学文学院现设左列各学系：

一、哲学系

二、史学系

三、中国语文学系

四、东方语文学系

五、西方语文学系

六、教育学系

第五条　本大学法学院现设左列各学系：

一、法律学系

二、政治学系

四、经济学系

第六条　本大学医学院现设左列各学系：

一、医学系

二、药学系

三、牙学系

医学系现设左列各科：

1. 解剖学科
2. 生物化学科
3. 生理学科
4. 药理学科
5. 病理学科——法医学
6. 细菌学科
7. 寄生物学科
8. 公共卫生学科
9. 医史学科
10. 内科
11. 外科
12. 眼科
13. 妇产科
14. 放射学科
15. 皮肤花柳科
16. 神经精神科
17. 小儿科
18. 耳鼻咽喉科

本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及护士学校。

第七条 本大学农学院现设左列各学系：

一、农艺学系
二、园艺学系
三、畜牧学系
四、兽医学系
五、森林学系
六、昆虫学系
七、植物病理学系
八、农业化学系
九、土壤肥料学系
十、农业经济学系

第八条 本大学工学院暂设左列各学系：

一、机械工程学系
二、电机工程学系

第九条 本大学设研究院，其组织另定之。

第十条 本大学置校长一人，综理校务，由国民政府任命之。校长办公室秘书若干人，由校长聘任之。

第一一条 本大学各学院，各置院长一人，综理各院院务，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一二条 本大学各学系及医学院医学系各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各系各科教务实施之

计划，由院长商请校长就本系本科教授中聘任之。

第一三条　本大学各学系置教授、副教授、讲师、研究助教、讲员、助教若干人，由各学院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

第一四条　本大学设教务处，置教务长一人，综理全校教务及学生课业事宜，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

教务处设注册组，置主任一人，由校长聘任之。

第一五条　本大学设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处理全校行政事宜，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

秘书处设左列各组各室：

一、事务组

二、出纳组

三、文书组

四、工程组

五、人事室

六、计核室

秘书处各组各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长聘任之。

第一六条　本大学设训导处，置训导长一人，综理学生训导事项，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

训导处中设体育委员会、学校卫生委员会，置委员若干人，由校长就教职员中聘任之。

训导处设生活指导组、课外活动指导组、斋务组，各组置主任一人，由校长聘任之。

第一七条　本大学设图书馆，置馆长一人，处理本校图书事务，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一八条　本大学设行政会议，以校长、各学院院长、教务长、秘书长、训导长、图书馆馆长、本校医院院长组织之。校长为主席。

必要时主席得请本校教授或校内外专家列席。

行政会议特设置各种委员会。

行政会议之职权如左：

一、编造全校概算草案；

二、拟定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案；

三、拟定大学各种规程；

四、议定全校教务事务及训导之重要事项；

五、议定校舍之建筑与分配事项；

六、审议校长提交关于教职员之聘任与待遇事任；

七、拟具其他建议于校务会议之方案。

第一九条　本大学设校务会议，以下列人员组织之：

一、各学院教授代表。（每学院教授十人选举一人，其零数足五者亦举一人，但每学院至少有一人，每年改选一次。）

二、校长。

三、各学院院长。

四、教务长。

五、秘书长。

六、训导长。

七、图书馆馆长。

八、本校医院院长。

九、各学系主任。

十、医学院护士学校主任。

校务会议校长为主席。

校务会议决议左列事项:

一、大学预算;

二、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

三、大学各种规程;

四、校务改进事务;

五、校长交议事项。

第二十条 本大学设教务会议以教务长、训导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医学院医学系各科主任、大一主任、及医院院长组织之。

教务长为主席。

教务会议之职权如左:

一、审定全校课程;

二、计划教务改进事项;

三、决议学生试验事项;

四、决议学生训导事项;

五、审定毕业生成绩;

六、决议校长交议之事项;

七、建议于校务会议之事项。

第二一条 本大学教授、副教授全体组成教授会,由校长召集,审议校长或校务会议交议事项。每学期至少开会一次。

第二二条 本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以院长、(医学院医学系各科主任)系主任组织之。院长为主席。计划本院教学事项,审议本院一切进行事宜。

第二三条 本大学各系设系务会议,以系主任、教授、副教授组织之。系主任为主席。计划本系教学事项。

第二四条 本组织大纲未规定之事项适用大学组织法之规定。

第二五条 本组织大纲经教授会议决后,由校长公布施行。

第二六条 本组织大纲之修订,以校长或校务会议会员五人以上之提议经校务会议决议后,由校长公布之。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创刊号 1947年5月4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参字第〇五九二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大学法及专科学校法，经国民政府于本年一月十二日分别制定公布，民国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颁布之大学组织法及专科学校组织法，并经同时废止。除将大学规程、专科学校规程、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独立学院及专科学校行政组织补充要点等法规，分别依照修正，俟另案饬知外，原有各法规有与新法规定不同者，应即依照新法办理。合行抄发大学法及专科学校法各一份，令仰知照。

部长　朱家骅

### 大学法

国民政府公布（三七·一·一二）

第一条　大学依中华民国宪法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以研究高深学术养成专门人才为宗旨。

第二条　国立大学由教育部审察全国各地情形设立之。

第三条　大学由省设立者，为省立大学；由私人设立者，为私立大学。前项大学之设立变更及停办，须经教育部核准。

第四条　大学分文、理、法、医、农、工、商等学院。

师范学院应由国家单独设立；但国立大学得附设之。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之教育学院，得继续办理。

第五条　凡具备三学院以上者，始得称为大学。不合上项条件者，为独立学院，得分二科。

第六条　大学各学院及独立学院分设学系。

第七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各学系办理完善，成绩优良者，得设研究所。

第八条　大学置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国立、省立、市立大学校长简任；私立大学校长由董事会聘任，呈报教育部备案。校长除担任本校教课外，不得兼任他职。

私立大学得置副校长一人，辅助校长处理校务。

第九条　独立学院置院长一人，综理院务，国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请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会聘任，呈报教育部备案。院长除担任本院教课外，不得兼任他职。

第十条　大学各学院各置院长一人综理院务，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一条　大学各学系各置主任一人办理系务，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

第十二条　大学教员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种，由院长系主任商请校长聘任之。

第十三条　大学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置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一人，秉承校长分别主持教务、训导及总务事宜，由校长聘任之，均应由教授兼任。

第十四条　大学各处得分设各组馆，各置主任一人，办理各组馆事务，由各处主管人商请

校长任用之。

大学图书馆规模完备者,得置馆长一人,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五条　大学校长室得置秘书一人或二人,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六条　大学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佐理员及雇员若干人,依法律之规定,办理岁计会计事宜。

前项人员之任用,私立大学暂不适用。

第十七条　大学得因教学实习及研究之需要,分别附设各种实习或实验机构,其办法由校拟订,呈请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八条　大学各组馆及附设各机构,得各置职员若干人,由校长任用之。

第十九条　大学设校务会议,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组织之,校长为主席。

教授代表之人数,不得超过前项其他人员之一倍,亦不得少于前项其他人员之总数。

第二十条　校务会议审议左列事项:

一、预算。

二、学院学系研究所及附设机构之设立变更与废止。

三、教务、训导及总务上之重要事项。

四、大学内部各种重要章则。

五、校长交议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大学设行政会议,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及各学院院长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协助校长处理有关校务执行事项。

第二十二条　大学设教务会议,以教务长及各学院院长及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教务长为主席,讨论教务上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以院长及各学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组织之,院长为主席,讨论本院学术设备及其他有关院务事项。

各学系设系务会议,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讲师组织之。系主任为主席,讨论本系教学研究及其他有关系务事项。

第二十四条　大学各处分设处务会议,以各处主管人及各组馆主任组织之,各处主管人为主席,讨论各处主管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大学得设训育委员会,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为当然委员,并由校长聘请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组织之,校长为主席,训导长为秘书,规划有关训导之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大学入学资格,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经入学试验及格者。

第二十七条　大学修业年限,医学院五年,余均四年,但医学生及师范生须另加实习一年。

第二十八条　大学各学院得附设专修科,招收高级中学,或其同等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修业二年,但应呈请教育部核准后设立之。

第二十九条　大学学生修业期满有实习年限者,并经实习完毕,经考核成绩及格,由大学发给毕业证书,除专修科外,分别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条　本法第三条及第十二条至二十九条之规定,于独立学院准用之。但第十三条规

定之三处主管人员，在独立学院应称主任。

第三十一条　私立大学及独立学院董事会之组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条　大学及独立学院规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七期　1948年2月15日

# 二　国立北京大学行政会议记录

## 第一次会议

时间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时

地点　松公府蔡孑民先生纪念堂

出席　胡适　郑天挺　饶毓泰江泽涵代　杨振声　郑华炽　胡传揆　俞大绂
林宗扬　汤用彤　陈雪屏　周炳琳赵廼抟代　傅斯年列席

主席　胡　适　　记录　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在正式校务会议成立以前，本校行政事务由行政会议讨论执行之；关于立法问题，或遇有关系全校之重要问题，由校长召集教授会议审议之。

二、通过北京大学行政会议暂行组织办法。

三、设置校址校舍设计委员会，请杨振声教授为主任委员，并请杨教授提出委员名单于下次行政会议决定。

四、本会议例会暂定于每周一、四举行。附北京大学行政会议暂行组织办法

**北京大学行政会议暂行组织办法。**

一、本大学设行政会议，以校长、各院院长、教务长、秘书长、训导长、图书馆馆长组织之。校长为主席。本校医院院长得列席行政会议。必要时主席得请本校教授或校内外专家列席。

二、行政会议得设置各种委员会。

三、行政会议之职权如左：

（一）编造全校概算草案。

（二）拟定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案。

（三）拟定大学内部各种规程。

（四）全校教务事务及训导之重要事项。

（五）决定校舍之建筑与分配事项。

（六）审议校长提交关于教职员之聘任与待遇事项。

（七）拟具其他建议于校务会议之方案。

四、本办法在三十五年度校务会议修正或废止以前适用之。

## 第二次会议

时间 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点 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 胡 适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华炽 俞大绂 汤用彤 周炳琳(赵迺抟代)
胡传揆 林宗扬 杨振声 陈雪屏 毛 准 傅斯年(列席)

主席 胡 适 记录 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议决文学院设立东方语文学系,提交校务会议追认。

二、议决文学院中国文学系改称中国语文学系,提交校务会议追认。

三、推举杨振声、朱光潜、江泽涵、燕树棠、郑华炽五教授为参加三校新生考试试卷评阅委员会委员。

四、议决本校大学一年级学生之教室、图书室、宿舍等全部设于第四院。(即国会街旧参众两议院)

五、请郑华炽、孙承谔、吴素萱三教授为一年级实验室设备委员会委员,由郑教授召集。

六、本校行政组织系统表依修正通过,但秘书处工程课必要时得改为组。(附件一)

七、本校教员薪给表依修正通过。(附件二)

八、本校职员薪给表依修正通过。(附件三)

## 第三次会议

时间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点 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 胡 适 江泽涵 郑华炽 汤用彤 赵迺抟 胡传揆 林宗扬
毛 准 傅斯年 陈雪屏 杨振声 郑天挺 俞大绂

主席 胡 适 记录 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追认本会议第一、二次会议记录。

二、议决理学院生物学系改设动物学、植物学两系。

三、议决本校设立工学院。

四、议决请傅斯年、江泽涵、郑华炽、马大猷、孙承谔五教授为工学院筹备委员,由傅先生召集。

五、本校练习生薪给表依修正通过,其生活补助费遵照教育部会字第九六二六号训令,基本数支三分之二,俸薪加成比照教职员办理。(附件一)

六、本校各部分具有专门技艺之工匠:如医院及各院系馆之练习生、修理仪器工匠、电灯

匠煤气场工匠、电话接线生、木匠、泥水匠裱糊匠、汽车司机等,得比照技工支领生活补助费。

七、通过理学院教员名单。(附件二)

八、通过文学院教员名单。(附件三)

九、聘马祖圣、余逊、张政烺三先生为本校教授。

## 第四次会议

时间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点　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　胡　适　傅斯年　江泽涵　郑华炽　俞大绂　毛　准　胡传揆
　　　林宗扬　汤用彤　杨振声　赵迺抟　郑天挺

主席　胡　适　　记录　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接受本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二、关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及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分发本校肄业学生之公费名额问题,呈请教育部核示。

三、通过法学院教员名单。附件一

四、议决聘蒋硕杰先生为本校教授,熊正文先生为本校专任讲师,曹树经先生为本校讲员。

五、通过医学院教员名单。附件二

六、议决医学院临床各部门现行之名誉主任办法应为暂时的措施,本校及医学院当局应继续延聘专任之主任教授,至迟于明年暑假达到全部有专任主任之目的,并应尽量增加专任教授。

七、议决聘梁濂先生为本校校医。

八、议决聘许英魁先生为本校医院副院长。

九、通过农学院教员名单。附件三

十、接受工学院筹备委员会对工学院招生及设系之意见。附近四

十一、请杨振声、俞大绂两先生商定农学院学生临时宿舍问题。

十二、请郑华炽、杨振声、郑天挺三先生商定训导委员会组织及来平学生管理问题,提出下次会议讨论。

十三、请江泽涵、孙承谔、王烈、赵广增、朱光潜、赵迺抟六位先生为住宅分配委员会委员,由江先生召集。

十四、请马大猷、孙承谔、崔书琴、燕树棠、冯承植、钱思亮六先生为本校第三、四、五院工程委员会委员。

第四次行政会议议程

报告事项:

一、教育部训令奉行政院令本年暑假增收新生全半两种公费名额准改占总数百分之三

十。

讨论事项：

一、各学员学系教员聘任问题（继续第三次行政会议讨论）。

二、如何解决教授住宅办法。

三、设立三院四院五院工程委员会案。

**附件四**

一、办工学院今年无问题，明年也无多问题，问题在后年暑假后，如届时教资及设备有办法，今年即可设工学院。

二、如今年设工学院只须添画图教授。

三、拟设土木（设备最省钱）机械（设备最费）电机（比机械便宜）化工（前二年与化学系同、消耗大）四系、假如设备有办法，三年级时，土木系生一部可改建筑、机械可改航空。

四、拟用五年制。

五、今年招生，以北平南京为限，不考同等学力考试科目：以英文、算学、物理为决定。

郑华炽 马大猷 江泽涵 孙承谔 傅斯年

## 第五次会议

时间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点 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 胡 适 胡传揆 俞大绂 林宗扬 赵廼抟 汤用彤 杨振声
毛 准 郑华炽 江泽涵 郑天挺

主席 胡 适 记录 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接受本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二、各院系二、三、四年级补习英文，由各院系分别设立“名著选读”，并由各院系教授讲授，如需由西方语文学系供给助教助改练习，请于九月十日前决定通知西语系，以便聘请助教。

三、住宅分配委员会审查解决教授住宅办法，报告依修正通过。附件一

四、请汤用彤、江泽涵代孙承谔、朱光潜、周炳琳、赵廼抟代、燕树棠、俞大绂、熊大仕、林宗扬、刘思职代、李涛、陈雪屏诸先生及大一主任为训导委员会委员。由汤先生召集。

报告事项

一、教育部代电令将教育部特派员办公处接收之北平伪国学书院及古学院家具图书拨交本校。

二、教育部训令各机关各学校对于办理有关法令规章之职务，应尽量优先选用具有法律知识人员担任。

三、教育部致西南联大七月二十二日总字〇九六二七号训令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原经核准发给公费或半公费待遇有案者，经本部核准还乡转学学生本年度仍准给予公费。

四、教育部致西南联大七月二十六日总字一〇一五四号训令奉行政院指令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贷金废止,已经贷金并免偿还原经核准公费有案之公费生,及本年暑假后所招新生,其公费一律继续发至本年底为止。新生公费名额俟奉令核准后再饬知。

五、文学院西方语文系报告三事:

1. 大一英文分班问题拟甄别入学新生按程度约四十人分为一班,每教师任两班计需教师十二三人。

2. 各院系二、三、四年级补习英文拟由各院系分别设立“名著选读”并由各院系教授讲授,如需由西语系供给助教助改练习,请于九月十日以前决定通知西语系,以便聘请助教。

3. 各院系第二外国语亦须早决分别德法文班次以便准备教师。

六、住宅分配委员会报告。

讨论问题

一、教职员薪给比较调整问题。

二、工学院今年招生问题。

三、理学院一年级实验室设备问题。

四、训导委员会组织人选。

**建议教授住宅解决办法**

三十五年八月

办法分两种:

甲、学校置备简单宿舍。

1. 此种宿舍之分配原则如下:房间多少大小与人口为比例,人口相等时应以年资为先后。

2. 分配时如遇人口年资相同情形,应以抽签法决定之。

3. 学校置备简家具,住者迁入后,凡有所更动及补充设备,皆自行担负其费用。

4. 水电费由住者担负。

5. 学校得酌收房租。

6. 因需要迫切,得随时将可住之住宅先行分配。其详细办法另定之。

7. 明年暑假开始时,须将所有可住之住宅,从新通盘分配。

乙、教授自租住宅者,学校得根据人口比例酌量予以津贴。

建议东四十条、中老胡同教授住宅分配办法:

一、此二处住宅,遵从“教授住宅解决办法”甲类所列举各条分配。

二、此二处住宅,先就已到平或配偶已到平之文、理、法三院教授分配之。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4

# 第六次会议

时间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下午五时

地点　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　胡　适　饶毓泰(江泽涵代)　杨振声　汤用彤　赵廼抟
　　　胡传揆　林宗扬　俞大绂　郑华炽　郑天挺　毛　准　傅斯年

主席　胡　适　记录　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接受第五次会议记录。

二、接受训导委员会汤用彤先生报告：

1. 推荐赵廼抟先生暂行代理训导长。

2. 讨论训导委员会职权及本大学训导方针，以为训导委员应只决定方针与原则，而非执行机关。本大学训导之方针应为纯教育的即在对于学生举行之指导，并谋学生身心之健全。训导委员会之职权自当以此为范围。而本会在整个大学行政组织中居如何地位，及委员如何选出均应再加考虑。

三、接受代训导长赵廼抟先生报告：

1. 凡关于学生所需物资上的供给与使用，均须与秘书处商洽共同决定。

2. 凡关于校舍之分配，必须由校舍委员核准方能借用。

3. 凡关于学生的个人问题，得由训导长商请有关院系之教授共同解决。

4. 目前由昆明来平之北大清华两校学生应分别管理。

四、决议训导委员会加入教务长秘书长为委员。

五、决议请训导委员会起草北大训导纲要草案。

六、本校校舍除规定分配外，不得借予任何校内外私人或团体使用。请杨振声、赵廼抟、郑天挺三先生商定办法处理之。

七、教员薪给与职员薪给，应按照年资加以调整，其秘书与主任一级如年资较近时，应照事务员支薪。

八、工学院本年先设机械、电机两系，招考新生以八十人为限，明年添设土木、化工、矿冶三系，第三年添设航空、建筑两系。

九、工学院学生修业期间定为五年，呈报教育部备案。

十、请郑华炽、朱物华、马大猷、江泽涵四先生为工学院招考委员会委员，由郑华炽先生召集。

十一、医学院学生修业期间定为七年：医预科二年，基本学科二年，临床科目二年，实习一年。右七年制自本年新招学生起实行。并呈请教育部备案。

十二、本校教职员中有在伪组织所立学校毕业者，均应遵照中央规定，先行甄审，其未经甄审者一律停职。

十三、地质系助教方鸿慈违抗中央甄审政令，应即停聘。

## 第六次行政会议议程

一、训导委员会报告

二、教职员薪给比较调整问题

三、工学院今年招生问题

四、理学院一年级实验室设备问题

## 第七次会议

时间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下午五时

地点 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 胡 适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华炽 毛 准

汤用彤(赵廼抟代) 胡传揆 俞大绂 杨振声 郑天挺

主席 胡 适 记录 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补充聘任事项:聘杨人楩、芮逸夫两先生为文学院教授。聘薛琴访先生为理学院讲师,荀清泉先生为理学院研究助教,魏璠先生为理学院讲员。

二、接受工学院招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附件一

三、决议文、理、法三院研究所本年不招新生。

四、请阴法鲁、孙树本、孙祼铮、齐良骥、孙衍昳五先生为接待委员会委员,由阴先生召集。

五、追认医院建筑委员会,改称为医学院建筑委员会,附委员名单

建筑委员名单

马文昭(主任) 胡传揆 陶善敏

以上三人为常务委员

傅斯年 杨振声 刘思职 关颂懿

### 第七次行政会议议程

一、教育部昨来训令转知本校,行政院令自七月一日起实行调整国内出差膳宿杂费支给数额:

北平区每日支给膳宿杂费数额

| 特 任 | 18000元 | 简 任 | 16000元 | 荐 任 | 16000元 |
|---|---|---|---|---|---|
| 委 任 | 12000元 | 雇 员 | 10000元 | 雇工随从 | 8000元 |

二、昆明来平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报告。

三、聘任问题。

四、员工名额问题。

## 第八次会议

时间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下午五时

地点 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 胡 适 赵廼抟 胡传揆 杨振声 傅斯年 汤用彤

俞大绂(林传光代)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毛　准　郑天挺
主席　胡　适　　记录　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接受本会第六、第七两次会议记录。
二、接受宿舍分配委员会“教授住宅解决办法”报告，但修正或补充下列各点同时并对分配委员会敬表谢意：
(一)现在学校眷属宿舍尚不敷分配，本校教授在平有住所者请暂时放弃现有住所。
(二)关于不住学校宿舍津贴房租办法，维持前次决议以租赁住房者为限。
(三)人口计算以确在北平同居之直系亲属为限，其原拟服务十年以上者，人口加一名之办法取消。
(四)年资计算以在北大服务为限。
(五)中老胡同宿舍房租按照房间多少分为三万元、二万五千元、二万元、一万五千元四等。(详见附件一)
(六)东西十条宿舍房租按照房间多少分为四万五千元、三万五千元、三万元、二万五千元、二万元五等。(详见附件一)
三、决议本校同人在八月乘机票价加价以后来平者，其复员旅费照原定加发五分之四：
(一)250000 元者，加发 200000 元，共 450000 元。
(二)原发 187500 元者，加发 150000 元共 337500 元。
(三)原发 125000 元者，加发 100000 元，共 225000 元。
四、决定借上海临时大学补习班校舍为本校复原临时招待所。

## 第八次行政会议议程

一、宿舍分配委员会报告。
二、三校招生委员会报告。
三、复员旅费问题。
四、员工名额分配问题。

## 附件一：住宅每月租金表

东四十条：第八号四万五千。第五号，三万五千，第三与第四号皆三万。第六、第九与第十号，皆两万五千。第一、第二、第七、第十一号，皆两万。

中老胡同：第四、第六、第十、第十七号，皆三万。第二、第三、第八、第九、第十一号、第二十一号与第二十二号皆两万五千。第一、第七、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与第十八号皆两万。第五、第十九与二十号皆一万五千。

**附件二:住宅等级表**

(住宅号数　房图为准)

东四

第一等:3、4、5、6、8、9。

第二等:2、7、10。

第三等:1、11。

中老

第二等:4、6、8、10、17、21、22。

第三等:2、9、11、18。

第四等:7、12、13、16、3。

第五等:1、5、14、15、19、20。

**附件三:家庭组分表**(以申请者为限)

第一组:王竹泉(九口)殷宏章(七口)周作仁、谢文通、徐仁、赵廼抟

第二组:江泽涵、孙承谔、申又枨、闻家驷、吴之椿、庄圻泰、胡世华、郑昕、唐兰、朱光潜

第三组:冯承植、陈友松、沈从文、周祖谟、樊畿

第四组:孙云铸、郑华炽、袁家骅

第五组:吴素萱、费青、马大猷

# 第九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华炽　毛　准

汤用彤(赵廼抟代)　林宗扬　胡传揆　俞大绂　杨振声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接受第八次会议记录。

二、接受住宅分配委员会江泽涵先生关于分配住宅报告。

三、代理训导长赵廼抟先生报告,补习班现有学生1208人,寄宿学校者430人,本校学生宿舍,亟待整理及修缮,应如何归并?

决议:

(一)东皇城根宿舍学生限于九月二十日以前全部迁出,以便将房屋交还中法大学。女生十九人移入灰楼,男生八十九人移入西斋。

（二）罗鼓巷蜡库两处宿舍学生尽本月底以前移入西斋。

（三）请训导处筹划各男女生宿舍会客室。

四、决议请训导处筹划农学院及第四院校医室。

五、补充聘任事项：聘周瑞珽先生为本校校医，聘应廉耕先生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教授，聘卢宗海先生为农学院农艺系助教，聘吴朝仁先生为医学院内科专任教授兼主任，聘卫德明先生为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教员，聘汪敬熙先生为理学院动物学系主任。

六、西南联大基督徒团契代请借第四院礼堂办理基督教布道大会。决议：不能借用。

## 第十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华炽　毛　准

汤用彤（赵迺抟代）　胡传揆　林宗扬　俞大绂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代训导长赵迺抟先生报告：三校复员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建议，决议接受。（附件一）

二、决议自十月五日起至九日止，办理西南联大复员学生报到。（俟与清华大学商洽后公布）

三、催促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负责人，即日将分发本校学生名单报部。以便早日核定公布。

四、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分发本校学生自分发核准之日起，办理报到，于三日内办竣。

五、本校定于十月十日开学。

六、通过大学一年级理科设备预算。（附件二）

七、通过医学院续聘教员名单。（附件三）

### 附件一　生活辅导委员会建议事项

一、八九两个月作为复员时期。

二、公费自十月一日起发给。

三、在复员时期内，所有一切措施开学后不适用。

四、在下星期三以前成立第四院临时校医室。

议决事项

一、拨煤三十吨作为三校北平区复员全体学生招待所之用。

二、在临时校医室成立以前凭附属医院之收据，付还医药费。

三、生活辅导委员会不能批准任何经费，必要时得转达三校。

**附件二　一年级普通化学及定性分析**

仪器:

玻璃　200份……………………………………400万

瓷器　200份……………………………………200万

铁器　200份……………………………………300万

杂项……………………………………………100万

药品:

普通　500份……………………………………1000万

定性　200份……………………………………500万

设备:

实验桌　10张……………………………………1000万

共计　3500万

北京大学档案馆·案卷号410

# 第十一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俞大绂　林宗扬　赵廼抟　汤用彤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毛　准　杨振声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教务处提出退伍军人入学办法,依修正通过。(附件一)

二、决定本年设立先修班。

三、本学年医学院三年级收容借读生20人但需经甄别试验。其余各院系,各年级限于容量,概不能收受借读生。

四、请求试读或旁听之学生,本年限于容量概不能收。

五、关于大一理科设备最后决定设在国会街旧参议院,请一年级实验室设备委员会积极进行。

六、通过技士任用资格。(附件二)

# 第十二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校长会客室

出席：胡　适(赵廼抟代)　毛　准　汤用彤　俞大绂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华炽　傅斯年　郑天挺
　　林宗扬　周炳琳　杨振声　胡传揆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接受本会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次会议记录。
二、代理教务长郑华炽先生报告本年招考一年级新生试验成绩及可能录取人数。决议：
(一)组织考试录遗委员会，请郑华炽、杨振声、汤用彤、朱光潜、袁家骅、江泽涵、申又枨七先生为委员，由郑华炽先生召集，于本星期三上午，将国文、英文、算学三科考试分数在七十分以上之学生，重加审查，择优取入先修班。
(二)本校因录取人数不足预定名额，故组织录遗委员会，将于一星期内依据录遗结果，增加先修班学生录取名额，续行公告。
(三)决定在沈阳补行招考一年级及先修班新生一次。考试科目以国文英文算学为限，英文成绩低劣，而国文算学成绩特优者得酌量取入先修班。
(四)推郑华炽先生组织沈阳考试委员会。
三、宿舍分配委员会江泽涵先生报告续到教授人数及宿舍空余间数，议决请宿舍分配委员会全权进行第一批第二次房屋分配。
四、决议请医学院建筑委员会计划翠花街三号房舍用途，并报告本会。

## 第十三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俞大绂　周炳琳　杨振声　林宗扬　胡传揆　汤用彤
　　毛　准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决议本校第六院(校尉营)暂时作为学生宿舍之用。
二、校址校舍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振声先生请聘周炳琳、郑华炽、马文昭、马大猷、陈华葵、林徽因先生为委员，决议通过。
三、规定校址校舍设计委员会职权为：
(一)整个校址之筹划与设计。
(二)校舍之布置。
(三)重要建筑之设计。
四、决议请秘书处从速成立工程课，处理今后一切修缮工程事宜。
五、请汤用彤、江泽涵、周炳琳为沈阳招生委员会委员。
六、决定沈阳招生自十月五日起报名，十月十一日考试。

七、补充聘任事项:地质系聘潘钟祥、阮维周两先生为教授,高之杕先生为研究助教,杨瑞先生为绘图员;动物系聘郝天和先生为讲员;西方语文学系聘江先群、朱炳修、左明彻、张秉礼四先生为讲师,张祥保、王还两先生为讲员,徐世诏、李丽棠两先生为助教;医学院聘严镜清先生为公共卫生科教授;农学院森林系聘杨昌业先生为副教授;昆虫系聘齐兆生先生为讲师;农业经济系聘陈道先生为讲师。

八、接受新生考试录遗委员会录遗标准。附件一。

**附件一　北大南开二校录遗委员会议决先修班取录标准**

A. 国、英、数在70分及以上,总积在170分及以上者

B. 国、英、数在60分及以上,总积在200分及以上者

C. 国、英、数在75分及以上,总积在150分及以上者

D. 英文在30分及以上者(录为文法院先修班生)

E. 英文在30分及以上,数学满20分者(录为理农医先修班生)

F. 数学在40分及以上者,英文在10分以上者

# 第十四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周炳琳　俞大绂　林宗扬　汤用彤　毛　准　陈雪屏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天挺　胡传揆　杨振声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决议本校第六院(校尉营)校舍修缮事宜请本校"第三四五院工程委员会"兼管,并请马大猷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振声先生为当然委员。

二、决议请住宅分配委员会全权分配中老胡同及东四十条两宿舍剩余房屋。

三、决定将南锣鼓巷蜡库两学生宿舍改为教职员宿舍。

四、决议凡教授自行觅得敌伪产业为住宅由学校代为承租者,此种住宅之修理与分配,概由私人负责,学校不必津贴房租。

五、追认第二次教授谈话会决定动用美金在国外购置图书仪器分配数额计:

(一)理学院　10000元

(二)农学院　16000元

(三)哲学系德文书　2000元

(四)经济系　2000元

六、聘请刘海蓬先生为农学院土壤学系讲师。

# 第十五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月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周炳琳　俞大绂　杨振声　毛　准　汤用彤　陈雪屏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胡传揆　林宗扬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接受本会议第十二、十三、十四次会议记录。

二、报告本校经费员额事项:

甲、三十五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经常费:

(一)自西南联大划拨数　16000000 元

(二)核定数　140000000 元

(三)追加数　48000000 元

共　204000000 元

每月合　34000000 元

乙、临时费　200000000 元

指定专作补充购置图书仪器及化学用品之用。

丙、员工名额:

(一)教职员　850 人

(二)公役　492 人

上开名额所需生活补助费自八月份起拨发。

三、通过美金设备费分配办法。

各部分美金设备费分配办法。

上次会议分配数

| | |
|---|---|
| 理学院 | 10000 元 |
| 文学院 | 2000 元 |
| 法学院 | 2000 元 |
| 农学院 | 16000 元 |
| 总　计 | 30000 元 |

补行分配表

| | |
|---|---|
| 理学院 | 6000 元 |
| 文学院 | 3000 元 |
| 法学院 | 2000 元 |
| 农学院 | 4000 元 |
| 工学院 | 16000 元 |

医学院　　20000 元
行政准备部分　　5000 元

四、追认复员费内购置仪器图书设备预算分配数额：

1.6 月 6 日教授谈话会通过复员费内购置仪器金额：

理学院　　法币 130000000 元
化学系仪器　　30000000 元
化学系药品　　15000000 元
物理系　　30000000 元
地质系　　20000000 元
生物系　　25000000 元
算学系　　10000000 元
农学院　　100000000 元
法学院　　20000000 元
经济系　　20000000 元
　共计　　250000000 元

上列金额包括各系内部修缮及设备，但一年级加班增加设备费不在内。

2.6 月 6 日教授谈话会通过复员费内购置图书金额：

中文图书　　10000000 元
西文图书　　10000000 元
　共计　　20000000 元

五、通过追加复员费内，购置图书仪器设备预算数额：

医学院　　100000000 元
工学院　　100000000 元
文学院　　30000000 元
法学院　　10000000 元
算学系　　10000000 元
　共计　　250000000 元

六、决议复员费内图书仪器购置费，按照各系需要，就可能范围内结购外汇，请秘书长与各系接洽。

七、决议工学院一年级入学试验录取标准。附件一

八、请秘书长拟定新生北上协助原则，并派员驻沪照料。

九、补充聘任事项：中国语文学系聘常乃慰、傅庚生、叶玉华三先生为讲师，吕德申、姚殿芳两先生为助教、算学系聘关肇直先生为讲员，马良先生为助教。

## 第十五次行政会议议程

一、报告本校经费员额事项

甲、三十五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经常费：

(一)自西南联大划拨数　　16000000 元

(二)核定数　140000000元
(三)追加数　48000000元
共计　204000000元
每月合　34000000元

乙、临时费　200000000元
指定专作补充购置图书仪器及化学用品之用。

丙、员工名额：
(一)教职员　850人
(二)公役　492人

上开名额所需生活补助费自八月份起拨发。

二、美金设备费分配案

附拟定各部分美金设备费分配办法

草案

| 上次会议分配数 | | 补行分配数 | 共　计 |
| --- | --- | --- | --- |
| 理学院 | 10000元 | 6000元 | 16000元 |
| 文学院 | 2000元 | 3000元 | 5000元 |
| 法学院 | 2000元 | 2000元 | 4000元 |
| 农学院 | 16000元 | 4000元 | 20000元 |
| 医学院 | | 20000元 | 20000元 |
| 工学院 | | 16000元 | 16000元 |
| 行政准备部分 | | 5000元 | 5000元 |
| 总计 | 30000元 | 56000元 | 86000元 |

三、追认复员费内购置仪器图书设备预算分配案

1. 六月六日教授谈话会通过复员费内购置仪器金额：
理学院　法币130000000元
化学系仪器　30000000元
化学系药品　15000000元
物理系　30000000元
地质系　20000000元
生物系　25000000元
算学系　10000000元
农学院　100000000元
法学院　20000000元
经济系　20000000元
共计　250000000元

上列金额包括各系内部修缮及设备,但一年级增加设备费不在内。

2. 六月六日教授谈话会通过复员费内购置图书金额:

| | |
|---|---|
| 中文图书 | 10000000 元 |
| 西文图书 | 10000000 元 |
| 共计 | 20000000 元 |

四、追加复员费内购置图书仪器设备预算案。

**附一　复员费内购置图书仪器设备追加预算草案**

| | |
|---|---|
| 医学院 | 100000000 元 |
| 工学院 | 100000000 元 |
| 文学院 | 30000000 元 |
| 法学院 | 10000000 元 |
| 算学系 | 10000000 元 |
| 共计 | 250000000 元 |

五、复员费图书仪器购置费应否结购外汇案。

六、派员赴沪照料录取新生北上案。

七、学校卫生委员会之组织与实施计划。

八、体育委员会之组织与实施计划。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06

# 第十六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周炳琳　俞大绂　杨振声　胡传揆　陈雪屏　汤用彤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决定十月十日上午十时在第四院大礼堂举行开学典礼。

二、决定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为二、三、四年级学生注册期,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为二、三、四年级学生选课期。

三、决定医学院十月十四日上课,文、理、法、农四学院十月二十八日上课。

四、校长报告:聘马文昭先生为医学院院长,聘汪敬熙先生为医预科主任。

五、校长报告:文科研究所委员会由文学院各系主任及研究所各研究室主持人组织之。委员名单附后。(见附件一)

六、兼任讲师钟点费定为每周任课一小时每月致送 40 元。其住居郊外者,加送车费 10 元,均按政府规定生活补助倍数致送津贴。医学院特别讲演得按科目致送报酬,不必照上列办

法办理。

七、本年取录先修班新生，报到后可予以甄别试验，其成绩特别优异者得改为一年级试读生。

八、本校现查得理学院下列各学系尚可收容借读学生若干人，如有远地大学学生，实因故障，不能返原校肄业者，可携带成绩及原校准予借读证件，呈交各系主任审查。由各系主任依据成绩证件，酌量收容。遇必要时，得以甄别试验定其去取。（附件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07

# 第十七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周炳琳　俞大绂　杨振声　马文昭　胡传揆　汤用彤
　　毛　准　陈雪屏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接受本会议第十五、十六次会议记录。

二、教务长郑华炽先生报告沈阳招考新生报名人数 530 人。

三、教务长报告工学院招生录取 171 人。计北平区机械系 39 人，电机系 53 人，共 92 人，南京区机械系 33 人，电机系 46 人，共 79 人。

四、秘书长郑天挺先生报告秘书处工程课于十月十一日成立。

五、秘书长郑天挺先生报告学校经济状况。

六、秘书长郑天挺先生报告照料新生北上办法。附件一

七、通过处理教师及学生宿舍办法。附件二

八、决定编造三十六年度经常费概算原则。附件三

九、决定全校体育设备费每年四百六十万元。

十、决定全校医药卫生设备费四百六十万元，经常费每月二百六十万元。

十一、校长报告请各学院院长训导暨白雄远、李仲三、管玉珊三先生为本校体育委员会委员，由训导长召集，并请训导长暨李仲三、管玉珊两先生为常务委员。

十二、校长报告请各学院院长、各处处长、医院院长、公共卫生学科主任教授为本校学校卫生委员会委员，由公共卫生学科主任教授林宗扬先生召集并请训导长、医院院长、公共卫生学科主任教授为常务委员。

十三、补充聘任事项：数学系聘王联芳、江泽培两先生为助教，西方语文学系聘谭纫就先生为讲员，殷美姑先生为助教，森林系聘申宗圻先生为讲师，电机系聘戴声琳先生为助教，医学院补聘教职员三十六人。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07

# 第十八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汤用彤　周炳琳　俞大绂　杨振声　马文昭　毛　准　陈雪屏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天挺　胡传揆

主席:汤用彤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接受本会议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二、秘书长郑天挺先生报告本校三十六年度概算。附件一

三、通过红楼四层住宿办法。附件二

四、决议宿舍分配委员会改组宿舍分配计划委员会,请江泽涵、周炳琳、钱思亮三先生为委员,专负计划责任,其执行事宜由秘书处指定专人会同接待委员会办理。

五、接受大一课程委员会建议,凡临时大学补习班分发本校之二年级学生,均须补习英文一年,每周三小时全年六学分,其不愿补习者须经英文分组测验,成绩在60分以上者得免予补习。西南联合大学分发学生愿补习者,亦得参加。

六、临时大学补习班分发本校法律系学生代表许增乐等请求编入司法组,议决司法组原属本校法律系兼办,应自一年级开始,所请不准。

七、决议本校西方语文学系不设法文组,临时大学补习班法文组分发本校学生,准其向中法大学借读。

八、医学院拟定"医学院与医院之关系"修正通过。附件三

九、补充聘任事项:数学系聘赵中立先生为助教;东方语文学系聘王森先生为讲员;政治系聘吴惟诚先生为助教;机械系聘王超群、苏振武两先生为助教;医学院聘Dr. O. A. Holzer为客座讲师;文科研究所聘阎文儒先生为研究助教,陈树棻先生为讲员,王永兴、刘育敦、马理三先生为助教。

十、本会议例会改为每周一次,于星期一举行。

## 附件三　医学院与医院之关系

(一)医院为医学院之一部分,医学院院长对医院应秉承校长之命,负监督指导之责。

(二)医院为医学院学生实习之处,故当认为医学教务之一部分,关于一切教务事项,应由医学院负责处理。

(三)医院一切医务及事务由医院负责处理。

(四)医院经费款项、收支应由医院自行负责管理,按期报告大学秘书处。医院收入除开支外,若有盈余,应由医院建议于大学行政会议提作扩充院务之用。

(五)关于特项经费如复员费、建筑费、特别仪器购置费等,须由医学院院长、医院院长会商处理之。遇必要时,得由医学院院长提交医学院院务会议决定。

（六）医学院本院，与医院教职员及工友数目原有定额，应各就需要分配额数，其分配办法由医院与医学院会同办理。

教员自助教以上由医学院推荐于校长聘请职员由医院负责进退通知医学院备案。

技术人员由各科负责任用交由医院通知医学院备案。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7

# 第十九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月廿八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汤用彤　周炳琳　俞大绂　杨振声　马文昭　胡传揆　毛　准
　　　陈雪屏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天挺

主席：汤用彤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决定沈阳新生入学试验录取标准。附件一

二、决议从军复学生持有正式退役证书者，复学后得减修十六至二十四学分。但中途自行退役者，不得减免学分。免修之学分以选修科目为原则，由各系主任定之。

三、决议讲议印刷以国文、英文选篇，实验指导，及课程节目（syllabus）为限，由各系主任决定。签交教务处办理。所有讲义，应按印刷成本酌量收费。

四、接受教务会议通过本年度学校历。附件二

五、接受训导处宿舍分配办法。附件三

六、追认医学院药厂组织办法。附件四

七、追议医学院院务会议决议："五年级学生在其他医院实习者，必须于明年二月内回校补修基本课程，否则于学年终授予专修科毕业证书"。

八、补充聘任事项：中国语文学系聘章廷谦先生为副教授，王达津先生为研究助教；西方语文学系聘叶维、崔金戎两先生为讲师，夏济安先生为讲员，许鲁嘉（T.K.Shibrurkar）先生为研究助教；教育系聘李仲三、管玉珊两先生为副教授；农业化学系聘邢其毅先生为教授，戴广茂先生为研究助教；农艺系聘李景均先生为教授；园艺系聘陈其恕先生为助教；植物病理系聘卢隆后先生为助教；土壤系聘金继汉先生为讲师；药学系聘薛愚先生为教授；细菌学聘刘文桢先生为助教；医学院药厂聘刘书田、见百熙先生为助教。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7

# 第二十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周炳琳　马文昭　胡传揆　汤用彤　毛　准　陈雪屏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天挺　杨振声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教育部高字26289号代电,对于本校医学院学生修业年限定为七年,有误解之处,应再申述理由请维持原议。

二、红楼单身教职员宿舍仍照原案办理,请各系代向同仁说明学校困难情形。

三、决定东厂胡同路南宿舍改为单身教职员宿舍,蜡库宿舍改为教职员眷属宿舍。

四、教职员宿舍之分配,复员及新到校同人中之在北平无住所者有优先权。

五、通过训导处学生宿舍分配办法。附件一

六、通过北大医院优待本校员生办法。附件二

七、补充聘任事项:农业经济系聘潘鸿声、戈福鼎、王金铭三先生为副教授,孙祖荫先生为讲师;昆虫学系聘黄大文、陈锦文两先生为助教;地质学系聘王嘉荫先生为副教授;动物学系聘刘次元先生为助教;中国语文学系聘冯文炳先生为副教授。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7

## 第二十一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汤用彤　俞大绂　马文昭　胡传揆　毛　准　饶毓泰(江泽涵代)
陈雪屏　郑华炽　杨振声　周炳琳　郑天挺

主席:汤用彤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决定一年级先修班学生,自十一月廿五日上课。

二、决议先修班学生甄别试验定于十一月廿五日举行。

三、先修班甄别试验考试科目,定为国文、英文、数学三种。

四、决议各系讲义费用,在未收回成本以前,暂由各系图书费项下支付。

五、决议各年级体育课程自一月起开始。

六、补充聘任事项:算学系聘张禾瑞先生为教授,动物学系聘庄孝僡先生为教授,土壤学系聘邢其华先生为助教,西方语文学系聘林书闵先生为助教。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8

## 第二十二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汤用彤　周炳琳　俞大绂　杨振声　马文昭　胡传揆　毛　准
　　陈雪屏　郑华炽　江泽涵　郑天挺

主席:汤用彤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主席报告:英语教学委员会请潘家洵、王云槐、袁家骅三先生为委员,由潘先生召集。

二、北平回教经学院筹备处保送回教学生十一名,准入东方语文学系为特别生,经入学试验及格后得改为正式生,此项入学试验办法另定之。

三、从军退役复学学生本校收容已多,现在宿舍不敷,应自即日起停止收容。

四、决议本校研究生兼任助理者,照兼课三小时致送津贴。

五、决议本年暂聘体育教员五人。

六、补充聘任事项:植物学系聘张肇骞先生为教授。(与静生生物调查所合聘支半薪);史学系聘林超先生为教授,中国语文学系聘高亨先生为教授,政治系聘林卓生先生为助教,法律学系聘程陶先生为助教,农业经济系聘王毓瑚先生为教授、杨芳林先生为助教,森林学系聘马骧先生为助教。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8

## 第二十三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汤用彤　俞大绂　周炳琳　马文昭　胡传揆　毛　准　陈雪屏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郑天挺

主席:汤用彤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训导长报告学生宿舍最近分配情形。

二、秘书长报告本校最近经济状况。

三、决议本年八月起同人薪金所得税,俟奉到部令指示后再行征收。

四、通过本校医院住院规则。附件一

五、通过本校医院住院医师规则。附件二

六、决定本校教员,在护士学校任课者,每周授课一小时,每月致送二十元,并入正薪计算。

七、决议本校医院住院医师,例假定为每年四星期。

八、补充聘任事项:西方语文学系聘 Mrs. Hassleap 为讲师,机械系聘苗仲华先生为副教授、黄宏嘉先生为助教,森林学系聘赵宗哲先生为讲师,公共卫生科聘姚寻源先生为教授。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8

## 第二十四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周炳琳　汤用彤　毛　准　俞大绂　马文昭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胡传揆　陈雪屏　郑天挺

主席:汤用彤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教务长报告:从军退役学生续行到平请求入学,应否准予收容,决议维持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案,不再收容。

二、教务长报告:先修班学生请求改低甄别试验标准,决议维持原案。

三、决议先修班甄别试验,俟上海北来末批学生到后补行一次。

四、决议借读生,不得在本校申请公费。

五、决议呈请教育部准许先修班学生申请公费。

六、决定第四院口字楼宿舍分配原则:

(一)单身教职员住楼上。

(二)教职员有眷属同住者住楼下。

(三)单身教职员住室以一单间为限。

(四)教职员有眷属同住者,住室以两单间为限,但人口在四口以上者,得加添一单间。

(五)宿舍厨房由秘书处另行指定。

七、补充聘任事项:文科研究所聘张怀礼先生为助教,农艺系聘王恒立、莫兆骐两先生为助教,农业化学系聘周长海先生为助教,医学院聘林树模先生为生理教授、聘龙秀章先生为校医。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8

## 第二十五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汤用彤　郑华炽　陈雪屏　饶毓泰(江泽涵代)　马文昭
　　毛　准　周炳琳　胡传揆　郑天挺

主席:汤用彤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主席报告,请庄圻泰、申又枨、龙季和三先生为算学教学委员会委员,由庄先生召集。

二、决定东斋宿舍遇有腾出房间,应暂时保留,不得任人迁入,交秘书处执行。

三、本校宿舍房租自迁入之月起收。

四、补充聘任事项：物理系聘陆以信、张怀璞两先生为助教，农业化学系聘李酉开先生为讲师，医学院聘王大同先生为外科专任教授。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8

## 第二十六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马文昭　俞大绂　胡传揆　饶毓泰（江泽涵代）
周炳琳　毛　准　汤用彤　郑天挺　陈雪屏　郑华炽

主席：汤用彤　　记录：郑天挺　陈雪屏

决议事项：

一、决定十二月十七日本校四十八周年纪念日不举行纪念仪式。

二、学生课外生活得由学校聘请导师指导但以有学术性者为限。

三、学生自治会选举，应由各系学生自行推举代表筹备。

四、北平物价日益高涨，教职员生活困难应由秘书处根据下列原则，将同仁薪级再加调整提出下次讨论。

(一)旧教职员本年度正薪较上年度在昆明时已增加十元者再加卅元。

(二)旧教职员本年度正薪较上年度在昆明时已增加廿元者再加廿元。

(三)旧教职员本年度正薪较上年度在昆明时已增加卅元者再加十元。

(四)旧教职员本年度正薪较上年度在昆明时已增加四十元者不再加。

(五)新聘教职员，照薪级表各加卅元，但教授正薪在五五〇元以下者再加廿元，在五五〇元以上者加十元。

(六)教授正薪已满六百元者，其调整办法另议。

(七)此项调整自本年十二月起实行。

(八)此项调整俟物价降低即行取消，所增加之数并不得作为年功加俸。

五、决定麒麟碑宿舍分配原则：

(一)本人未到者暂不分配，但已动身者可考虑。

(二)眷属完全未到者，如确实要来可以分配，但无优先权，本人必须迁入。

(三)眷属有未到者在人数比例上不能享受优先权，但在实际已到人数上有优先权。

(四)已租房住者暂缓考虑。

(五)现住东斋申请住麒麟碑宿舍者，必须在分配定后七日之内确定。

六、根据前项决议，决定麒麟碑宿舍分配如下：见附表。

七、补充聘任事项：医学院聘 Dr. Gnet Stohe(美籍)为病理学名誉讲师。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9

# 第二十七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汤用彤　郑华炽　毛　准　俞大绂　饶毓泰（江泽涵代）

　　陈雪屏　杨振声　胡传揆　周炳琳　郑天挺

主席：汤用彤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本校上课已久，部令分发迟到学生难再收容，呈部请另行分发他校肄业，并请电复

二、西南联合大学分发本校学生，入学后如发现以往成绩有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不及格者，应照学则追销其学籍或留级一年。

三、西南联合大学休学学生，分发本校复学者，其公费应重行申请。

四、教育系二年级借读生戴鸿博在校外行为越轨，应停止其借读，并函知其原校（四川大学）开除学籍。

五、决定"北大医院优待本校员生办法"不适用于牙科材料费，花柳科医药费及其他贵重药品。

六、本校刘故教授复设计制造"时节日晷"经其遗族托魏建功先生检赠本校四架，决议接收并致谢。除由本校保存一架外，转赠中央研究院一架，台湾省一架，其余一架由本校代向中央请奖。

七、补充聘任事项：动物学系聘臧旭先生为助教。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9

# 第二十八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一月六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周炳琳　俞大绂　杨振声　马文昭　胡传揆　汤用彤

　　毛　准　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陈雪屏　郑天挺

主席：胡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教育部令知本校医学院学生肄业年限仍应为六年。决议再请维持原案。

二、教育部令知各校新成立之院系在未奉核准前不得招生。

三、教育部令知本校冬季煤炭费核定为叁亿贰千万元。

四、贺教授麟函知派至长沙澈查西南联合大学复员车辆私带违禁品壹件经过。

五、决定一月十一日在蔡先生纪念堂举行蔡故校长八十诞辰纪念会，请周炳琳先生会同

秘书处筹备。

六、训导长陈雪屏先生报告北平市学生为抗议美兵强污女生事件游行经过。

七、校长报告美兵强污女生事件，现请法律系教授燕树棠、赵凤喈、李士彤、蔡枢衡、费青、纪元六先生组织法律顾问委员会，负责代被害人搜集法律证据。

八、决议未在训导处登记之壁报及匿名文件，不得在校内张贴。布告学生申明言论自由应个人负责之意。

九、补充聘任事项：中国语文学系聘梁东汉先生为助教，昆虫学系聘刘秀琼先生为助教，农艺系聘左天觉先生为助教，医学院聘陈梅伯先生为讲师。

十、加推沈嶲淇先生为医学院建筑委员会委员。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879

## 第二十九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会议室

出席：胡　适　毛　准　郑华炽　俞大绂　周炳琳　马文昭　杨振声
　　　胡传揆　汤用彤　饶毓泰(江泽涵代)　陈雪屏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秘书长郑天挺先生报告本学年到校教职员人数。

二、校长报告在京请求增加复员费十五亿。

三、校长报告在京接洽外汇困难情形。

四、校长报告卫生署防痨设计委员会与本校筹商设立结核病防治院经过。

五、国立北京大学组织大纲，依修正通过。

六、追认国立北京大学教务通则。

七、决定麒麟碑教授宿舍第二次分配如下：见附表。

八、补充聘任事项，算学系聘请王光兆先生为讲员。

## 第三十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本校会议室

出席：胡　适　毛　准　江泽涵　陈雪屏　汤用彤　杨振声　俞大绂
　　　马文昭　周炳琳　胡传揆　郑华炽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修正国立北京大学组织大纲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三款,第二十条。各条条文如下:

第六条,本大学医学院现设左列各学系:一、医学系,二、药学系,三、牙学系。

医学系现设左列各科:一、解剖学科。二、生物化学科。三、生理学科。四、药理学科。五、病理学科——法医学。六、细菌学科。七、寄生物学科。八、公共卫生学科。九、医史学科。十、内科。十一、外科。十二、眼科。十三、妇产科。十四、放射科。十五、皮肤花柳科。十六、神经精神科。十七、小儿科。十八、耳鼻咽喉科。

本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及护士学校。

第十二条,本大学各学系及医学院医学系各科,各置主任一人,商同院长主持各系各科教务实施之计划。由院长商请校长,就本系本科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四条,本大学设教务处,置教务长一人,商承校长并商同各学院院长,综理全校教务及学生课业事宜。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三款,三、大学各种规程。

第二十条,本大学设教务会议,以教务长、训导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医学院医学系各科主任、大一主任及医院院长组织之。教务长为主席。

二、训导长陈雪屏先生报告,学生梁质华、潘宝麟在图书馆冲突,决议梁质华记大过一次,姑念该生平日尚知勤学,免扣公费。

三、训导长陈雪屏先生报告,与校长约请政治系教授商定学生自治会选举原则。经过决议,再请周炳琳先生草拟条文。

四、主席报告地质系教授米士先生于上年十一月离校赴英,请求援照休假例发给薪津一年。决议,为便利米士教授回校任教,自二月至七月,照发薪津半年。

五、决议恢复教授休假办法,请汤用彤、江泽涵、周炳琳三先生审查本校教授休假规程。

六、补充聘任事项:动物系聘王凤振先生为教授;经济系聘陈志让先生为讲员;文科研究所聘傅乐淑先生为助教;北大医学院药厂聘潘元耿先生为研究员,支讲师薪,聘吴之宝先生为校医;北大医院聘陈俭红等十六先生为住院助理医士。附名单。

## 第三十一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二月十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会议室

出席:胡　适　杨振声　江泽涵　陈雪屏　汤用彤　毛　准　周炳琳
　　　马文昭　胡传揆　俞大绂　郑华炽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训导长陈雪屏先生报告,学生公费审查委员会决定公费给予标准,及给予全公费半公费人数。附件一

二、训导长陈雪屏先生报告,向敌伪产业处理局领购平价制服经过。决议,编号后抽签分

配，于全校一年级以上男女学生，每人一件，照原价收费。

三、秘书长郑天挺先生报告，教育部令发大学研究所暂行组织规程。决议，油印分送各院系各科参考。附件二

四、“北京大学与北平公立结核病防治院董事会合作办法”，依修正通过。附件三并呈教育部备案。

五、“修正教授休假研究规程”，依修正通过。附件四

六、“本校讲师、研究助教、讲员、助教出国研究暂行补助办法”，依修正通过。附件五

七、决议，本校医院实习医师津贴改为每月三万元，自二月份起。

八、补充聘任事项：化学系聘乔硕人先生为副教授，政治学系聘王铁崖先生为教授。

九、加请申又枨先生为先修班委员会委员兼先修班主任。

## 第三十二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会议室

出席：胡　适　杨振声　郑天挺　赵廼抟（周炳琳代表）　陈雪屏
江泽涵（代饶毓泰）　汤用彤　毛　准　马文昭　胡传揆
郑华炽　俞大绂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教务长郑华炽先生报告，奉教育部令，分发迟到学生，仍应收录。

二、教务长郑华炽先生报告，本学期请求休学学生人数如下：（见附表）

三、决议，休学学生应在训导处规定期限内迁出宿舍，逾期不迁者取消复学资格。

四、校长报告，得傅斯年先生来函，本年度国家预算教育设备费共列五百亿，本校已开列预算请傅先生在京代为请拨。

五、校长报告，教育部朱家骅部长来函商榷本校院系设置问题。决议，请各院系签注意见后函复。

六、决议请校长与结核病防治院董事会签定合作办法。

七、补充聘任事项：农业化学系聘许鹏程先生为教授，撒显曾先生为助教；农业经济系聘陈道兴先生为助教；生物化学系聘陈琼华先生为助教；西方语言文学系聘朱章苏先生为助教。

## 第三十三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二月廿四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会议室

出席：胡　适　赵廼抟　陈雪屏　江泽涵　汤用彤　俞大绂　杨振声

马文昭　郑华炽　毛　准　胡传揆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校长报告,美国医药助华会自本年起,改变政策,决定以全力援助五六个中国医学院,本校医学院为其中之一,(其余为中央、武汉、上海医学院,湘雅医学院四校)其援助方式凡有四种:

(一)设立留学奖学金额,一百至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美金,全计六十万美金。

(二)津贴各校高级人员出国研究或考察旅费及其他费用。

(三)赠送各校特需之仪器,约五十万美金,教科设备约十二万五千美金,运费十二万五千美金,三项合计七十五万美金。

(四)供给外国客座教授,约计二十五万美金。

二、通过北京大学与美国医药助华会合作办法。附件一

三、决议:本学年上课已满一学期,各院系课程均经排定,如非必要,应请各系暂时停聘教员。

四、补充聘任事项:医学院化验室聘叶应妩先生为助教,寄生学科聘高景铭先生为助教,经济系聘郭成珠先生为助教。

## 第三十四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三月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东厂胡同校长公舍

出席:郑华炽　饶毓泰(江泽涵代)　汤用彤　周炳琳(赵廼抟代)

　　陈雪屏　马文昭　胡传揆　俞大绂　毛　准　郑天挺

主席:汤用彤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训导长陈雪屏先生报告,学生刘焘、韩铁生违犯校规,决议开除学籍。

二、训导长陈雪屏先生报告,学生徐振祖持刀威胁同学,决议开除学籍。

三、训导长陈雪屏先生报告,先修班学生阻挠考试,决议查明告诫。

四、教务长郑华炽先生报告,学生于二月二十七、八日罢考两日,本日经教务会议议决,定于三月五、六日补考,除由教务处申诫外,其考试成绩从宽不再折扣。

五、教务长郑华炽先生报告,学生王永镇于考试英文时抢替王源浩应试,决议各记大过二次。

六、秘书长郑天挺先生报告,三十六年度本校经常费核定为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教职员额为一〇五〇人,工役员额为五四二人。

七、秘书长郑天挺先生报告,教育部拨发本校三十六年度建筑及扩充改良费六亿元。

八、医院院长胡传揆先生报告,答复住院医师会之意见及规定护士部人员诊疗办法。附件

一

九、决议：兼任讲师钟点费改为每小时每月致送四十五元，城外致送五十五元。

十、决议：化学系教授孙承谔先生自本年四月至明年三月休假一年。

十一、决议：本校教授休假，应自每年八月起始。

# 第三十五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校长室

出席：陈雪屏（贺麟代）　马文昭　郑天挺　周炳琳（赵乃抟代）

汤用彤　毛　准　饶毓泰　胡传揆　俞大绂　郑华炽

主席：汤用彤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主席报告，训导长陈雪屏先生赴京，训导长职务由贺麟先生代理。

二、代理训导长贺麟先生报告：公费名额补行分配办法。

三、决议：休学学生之公费，应俟复学时再行申请，不得保留名额。

四、教务长郑华炽先生报告，学期考试二分之一不及格学生退学事，经教务会议复议，仍维持原议。

# 第三十六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校长室

出席：胡　适　胡传揆　饶毓泰　汤用彤　赵乃抟（代周炳琳）

马文昭　贺　麟（代陈雪屏）　郑华炽　俞大绂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主席报告在京与教育部接洽校务情形：

（一）建筑费问题

A. 第一期建筑费五十三亿，部长允为筹拨。计：

1. 北大医院门诊部

2. 理学院数理馆

3. 理学院化学馆

4. 图书馆两翼延长

5. 第三院大礼堂修理扩大。

B. 第二期建筑经费部长允俟暑假后设法。计：

1. 医学院加盖一层
2. 农学院兽医院暖房实验室
3. 工学院
C. 第三期建筑须从长考虑。计:
1. 学生宿舍
2. 新建礼堂
3. 教职员宿舍
(二)学生修业年限问题:
医学院修业七年部长允准考虑,工学院农学院修业五年,恐难实现。
(三)文学院各系排列先后,请部中允照本校原定次序。农学院各系课程可不受部定课程标准之约束。(部长说,各系课程标准均将改定。)
(四)研究所问题:
文科研究所部长允许照旧办理。或改称文史研究所。
(五)教授待遇:
研究费可能加三倍或四倍。
二、聘请马大猷、苗仲华、饶毓泰、江泽涵、钱思亮、朱物华、郑华炽七先生为工学院筹备委员会委员,马大猷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决议:请工学院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大猷先生参加行政会议。
四、决议:拨国会街旧参议院中楼为新生代研究所陈列及研究之用。请杨钟健、江泽涵、赵廼抟、马文昭、郑天挺五先生计划分配。
五、决议:公共卫生科教授严镜清先生得适用本校与医药助华会合作办法出国研究,自四月起薪。
六、补充聘任事项:物理系聘江安才、郭永怀、胡宁、吴健雄、钱三强、何泽慧六先生为教授。(下学年到校)

## 第三十七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校长室
出席:毛　准　饶毓泰　胡　适　汤用彤　周炳琳(赵廼抟代)
　　陈雪屏　郑华炽　马大猷　马文昭　俞大绂　胡传揆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教务长郑华炽先生报告,本学年第一学期考试成绩二分之一不及格学生,经教务会议议决,留校察看一学期,但停给公费。
二、校长报告聘英国 George Catlin 教授来校讲演。
三、接受住宅分配设计委员会建议四项。(附件一)

四、补充聘任事项：机械工程系聘顾培慕先生为教授兼主任；电机工程系聘袁家骝先生为教授；数学系聘李华宗先生为教授。

## 第三十八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原件无签名)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报告：本校自四月十五日起改用夏季时间。

二、报告：美国援华联合会函请本校推荐教授三人赴美进修，此项推荐不专以年资为限。决议：请各教授尽下星期二以前将申请书送交校长室，以便审查推荐。

三、报告：英国文化协会函请本校推荐教授二人赴英进修。决议：俟函索表格后送请各教授填写申请。

四、报告：北平图书馆函知分配本校影印西文学术论文显影片二千面。

五、报告：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学生捐赠本校维他命丸约一八、四〇〇丸(约合三〇五人用量)。其中四分之一分配于教授子女之需要者。决议：分函各教授如有需要者请向秘书处索取。

六、报告：本校周刊自五月四日起复刊。决议：本校周刊只登公告、章则、统计等，不登文艺及言论。

七、决议：请汤用彤、饶毓泰、周炳琳三先生审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规程应否修正。

八、决议：本年度本校经常费不敷分配，应先尽俸给、水、电三项支用，据实呈报。

九、请钱思亮、贺麟、杨西孟、吴朝仁、俞大绂、马大猷、汪敬熙、郑华炽八先生为三十六年度新生考试委员会委员，由郑先生召集。

十、请胡适、汤用彤、向达、裴文中、杨钟健、韩寿萱、殷宏章、芮逸夫、唐兰、杨振声、冯兰洲十一先生为北大博物馆筹备委员会委员，由胡先生召集。

十一、决议：拨法币一千万元为博物馆开办费。

十二、决议：凡公费学生得有家庭汇款在一百万元以上者，应停止其公费。

十三、决议：从军学生学期考试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应一律停给公费，但青年军管理处给予之津贴，准其接受。

十四、医学院学生邢汝霈，行为逾轨，应开除学籍。

十五、训导长陈雪屏先生报告，学生廉价制服，已配售完竣，尚余三十八套半。决议：所余三十八套半配售于职员，如不敷分配，可用抽签定之。

十六、请训导处与北大医院商洽学生医药费问题。

十七、请饶毓泰、陈雪屏、江泽涵、郑天挺、戴世伦五先生计划学生宿舍。

十八、决定本校各宿舍房租数目，(附件一)并自四月份起各加百分之五十，以后遇薪俸调

整,照"生活补助加成"比例照加。

十九、助教讲员待遇问题交秘书处研究。

二十、决定本月十八日召开教授会。

二十一、决定麒麟碑宿舍十六号与十九号两单位合并为一单位,又二十七号之东房与十四号对换。(附件二)

二十二、决定麒麟碑宿舍分配名单。(附件三)

## 第三十九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周炳琳　郑天挺　郑华炽　俞大绂　汤用彤　陈雪屏
饶毓泰　马文昭　胡传揆　申又枨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训导长陈雪屏先生报告,先修班学生因撕毁壁报发生事端。决议:(一)孙兆金在本校布告告诫学生不得撕毁壁报之后,撕毁"仙人掌"壁报一部分,虽经具名负责,其行为终属不当,且以后尚一再撕毁,以致与同学冲突,应记大过一次。(二)吴增祺与孙兆金冲突事应由训导处劝告,嗣后务须互相尊重,互相谅解,更不可发布挑动感情之文字。(三)此次先修班壁报事件,为个人与个人之纠纷,与潜行撕毁者不同,壁报联合会无须过问,该会呈文指同学为凶手,措词亦属失当,应予纠正。

二、训导长陈雪屏先生报告,五四纪念日学生拟演剧三日,请求补助。决议:纪念五四不是庆祝,不准演剧,学校概不补助。

三、汤用彤、饶毓泰、周炳琳三先生报告审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规程意见。决议:"教授休假研究规程第一条但书之规定("但不得兼任任何有给职务")下学年暂不执行,但休假教授在校外所任之职务应为有关本人专门研究之学术工作"。

四、决议请理文法三学院院长推荐李氏基金会派赴美国研究人员人选。

五、决议授权校长遴选美国援华联合会赴美进修教授人选。

六、杨振声先生因病请辞校址校舍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决议推钱思亮先生为主任委员,并加推何思源、汪申、刘南策、潘家洵四先生为委员。

七、补充聘任事项:昆虫学系聘陈填旃先生为助教,园艺系聘涂长胜先生为助教。

八、决议齿学系先聘教授一人,助教三人,人选请于下次会议提出。

九、体育委员会加聘体育教师。决议请俟暑假后开学再提。

# 第四十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五月五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郑天挺　汤用彤　马大猷　饶毓泰　马文昭　郑华炽　俞大绂
　　陈雪屏　毛　准　胡　适　胡传揆　周炳琳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秘书长报告:本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选举结果。(附件一)

二、决议:嗣后校务会议教授代表选举,应在暑假开学之初举行。

三、教务长报告:与清华南开两大学商定本年暑假联合招考新生办法。(附件二)

四、决议:请教务长与清华南开两大学商洽,设法将本年新生考试考区减少,其边远地方学生可用保送办法,由原肄业学校或主管教育厅局择优保送来校试读。

五、本校讲员助教入研究所肄业办法,依修正通过。(附件三)

六、决议:研究生所领公费及其他津贴之总额,约当助教初级薪津之一半。研究生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职务。

七、校长报告:美国医药助华会资助本校医学院高级人员出国研究名额人选已推定,助产学校主任全如玉先生,及牙学系主任毛燮钧先生;留学奖学金名额人选,已推定解剖学科李肇特先生,寄生学科赵振声先生,生物化学科丁延祄先生,内科邓庆曾先生,小儿科赵锡祉先生,妇产科严仁英先生,外科吴阶平先生。

八、校长报告:美国援华联合会资助教授出国研究名额人选已推定,地质学系孙云铸先生,物理学系吴大猷先生,经济学系杨西孟先生。

九、三十六年李氏基金设置留美奖学金申请办法,依修正通过。(附件四)

十、推胡适、饶毓泰、汤用彤、周炳琳、江泽涵、朱光潜、钱端升七先生为三十六年李氏基金设置留美奖学金考试审查委员,由胡先生召集。

十一、推朱光潜、真立夫、沈寯淇三先生为三十六年李氏基金设置留美奖学金考试英文主试委员。

十二、接受林巧稚、钟惠澜两教授捐薪,全部拨交医学院,分别设立林巧稚教授钟惠澜教授奖学金额,详细办法由医学院院务会议决定。

十三、教职员生活困难,应将下年度经常调整提前于五月办理,凡底薪在二百元以下者各加三十元,底薪在二百零一元以上者,各加二十元,此项调整俟物价平稳立即取消,另依年资重定底薪。

十四、补充聘任事项:电机工程系聘钱钟韩先生为教授,机械工程系聘王树枫先生为讲师兼实习工厂主任。

## 第四十一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时

地点:东厂胡同一号校长公舍。

出席:胡　适　郑华炽　陈雪屏　饶毓泰　马文昭　汤用彤　周炳琳
　　胡传揆　郑天挺

缺席:毛　准　杨振声　俞大绂

主席:胡　适

一、主席报告:本校学生为响应中央大学学生,酝酿罢课,提出教职员生活、学生公费及时局等问题。本日已由学校布告劝导(原文附后),决议追认。

二、秘书长报告,居住本校各宿舍教职员同人,函请缓收宿舍费用。决议,一切费用仍照前次决定征收,惟各宿舍公用工友之工资由学校支付。

三、决议,本校第一院红楼全部改为教室,居住红楼之教职员应由秘书处通知于暑假迁移。

四、决议请校舍校址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钱思亮先生出席行政会议。

记录　郑天挺

## 第四十二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汤用彤　饶毓泰　周炳琳　马文昭　马大猷　陈雪屏
　　郑华炽　胡传揆　钱思亮　郑天挺

缺席:毛　准　俞大绂　杨振声

主席:胡　适

一、主席报告,五月十八日学生在西城向民众讲演被殴及二十日学生游行情形。

二、主席报告,学生连日罢课及与学生代表谈话劝导复课经过。并报告明日复课。

三、决定本校医院住院实习医师津贴改为每月六万元。

四、工学院筹备委员会建议下学年添设土木工程及化学工程两系,决议通过,呈部备案。

五、马大猷先生报告在沪洽购工学院设备经过情形。

记录　郑天挺

# 第四十三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周炳琳　饶毓泰　陈雪屏　胡传揆　郑华炽　钱思亮

毛　准　汤用彤　马文昭　熊大仕(代表俞大绂)　郑天挺

缺席:马大猷　杨振声

主席:胡　适

决议事项:

一、教务长报告:大一委员会决定,本学年一年级考试日期拟提前与二三四年级考试同时举行,请公决。决议通过。

二、训导长报告,东方语文学系女生与印度男研究生行为逾检,经严诫后该女生已具函悔过。决议,该印籍研究生应请汤用彤师觉月两先生劝其中止研究,俟论文完成再来校请求考试。

三、校长报告,农学院半公费学生请求增加公费款额。决议,事关全国通案,非本校所能变更,请熊大仕先生转告。

四、秘书长报告,本校出版部决定暑假后恢复,仍请李续祖先生主持,现已开始筹备。

五、秘书长报告,各系助教请发兵役缓役证明。决议,为解决目前困难,助教准发给研究生证明书。

六、决议:各院系现有仪器之名称、数量及保管情形,请开列副单送秘书处备查,嗣后如有变更,并请随时通知。

七、决议:各院系直接订购之图书杂志,请于订购时将副单送交图书馆备查(已订者并请补送)。此项图书杂志寄到时,仍应由收发股先送图书馆登录分转各院系。

八、秘书长报告,去年本校复员,同人交联大迁运会北运之行李,在昆明被窃三件,应否由本校酌予补助,作为赔偿。决议,此事不应由本校负责,碍难赔偿。(附件一)

九、决议:本校医院住院医师膳费为数较巨,应由本校补助煤火。

十、通过本校三十六年度学校历(附件二)

十一、推胡适之、师觉月、朱孟实、季羡林、王岷源五先生为印度来华研究生辅导委员会委员,由胡先生召集。

十二、校长报告北洋大学工学院北平部学生请求并入本校之经过。本日因工学院马大猷先生未出席,无讨论。

十三、推秘书长、训导长参加工学院委员会。

十四、校长报告已聘请马大猷先生为工学院院长。

十五、决议:农学院助教焦瑞身先生出国研究,由本校补助薪津一年,自三十六年八月起。(焦先生接受本校聘书仅一年,但农学院系新成立之学院,故特准将在西南联大服务之年资合并计算)。

十六、补充聘任事项:医学院解剖科聘许天禄先生为教授,神经精神科聘曹天祥先生为助

理医师，小儿科聘许汉光先生为副教授，内科聘谢光潞、李邦琦两先生为助教兼住院医师，张希贤先生为助教。动物系聘李铭新先生为副教授。

十七、决定向达先生改住东四十条宿舍第十一号住宅，孙楷第先生住第二号住宅。

郑天挺记录

# 第四十四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饶毓泰　汤用彤　周炳琳　马文昭　沈寯淇
熊大仕(代表俞大绂)　马大猷　郑华炽　陈雪屏　钱思亮
朱光潜　胡传揆　郑天挺

缺席：毛　准　杨振声

决议事项：

一、关于暑假后校舍分配，暂时决定如下：

1. 五百人学生宿舍必须建筑。
2. 第四院(旧众议院)校舍，暂定为文法学院一年级新生上课之用。
3. 大一委员会分为两组，文法组教员请尽量移住第四、五院。
4. 现在寄居第四院口字楼之家眷，请尽早迁移。
5. 寄宿红楼之学生及教职员，设法移出。
6. 海公府必须征用，请秘书处积极进行。
7. 未来工学院院址设于海公府。

二、本校添设中小学问题，限于经费、名额及校舍，应暂从缓议。

三、决议，图书馆学及博物馆学，暂缓设系，请王重民、韩寿萱两先生拟订设立关系学程及选修办法。

四、补充聘任事项：东方语文学系聘马坚先生、海维谅先生为教授；中国语文学系聘李松筠先生为讲员；西方语文学系聘徐世诏先生为讲员；文科研究所聘宿白先生为助教；土木工程学系聘夏坚白先生为教授，戴世伦先生为讲员；电机工程学系聘王之轩先生为教授，蒋仁口先生为助教；化学工程学系聘陈国符先生为教授，唐伟英先生为助教；机械工程学系聘罗远祥、吴又芝、徐必铨、樊恭烋、张锡纯五先生为助教；医学系放射学科聘胡懋华先生为讲师。

五、决定马祖坚先生改住府学胡同宿舍第八号住宅。

六、决议本校上年接收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移交之被服，应准分配于全校工警。

# 第四十五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熊大仕(代表俞大绂)　郑华炽　周炳琳　沈寯淇

陈雪屏　饶毓泰　钱思亮　毛　准　马文昭　胡传揆　马大猷　郑天挺

缺席:杨振声　朱光潜

主席:校长胡　适

一、训导长报告本学年体育课程上课情形。

二、训导长报告学生未经请假离校情形。

三、决议:农学院学生李达侮辱师长,应记大过一次,小过二次。

四、决议:本校体育委员会改设常务委员一人,请管玉珊先生担任。

五、决议:下学年三四年级学生体育课程,以课外分组运动代替,暂定试办一年。

六、决议:文学院学生叶长华神经失常,应交由该生家长领回察看,嗣后如再至校骚扰,授权训导长开除其学籍。

七、秘书长报告与中央银行张公权总裁商谈配给北平教育界面粉事宜经过。

八、补充聘任事项:化学系聘张龙翔先生为教授;地质学系聘李辰三先生为教授,农艺系聘冯兆林先生为副教授;电机工程学系聘宗孔德先生为助教;机械工程学系聘袁永厚、李世忠两先生为助教;土木工程学系聘黄熊先生为助教;法律系聘曹树经先生为讲师;医学院聘刘其端、汪殿华、张光炎、重村四先生为教授,聘张乐天先生为临证教授,聘陈梅伯先生为副教授,聘尹文厚先生为讲师,聘蔡良琬、韩哲武、李美珍、郭世同、陈文俊五先生为助教,聘郑芝田先生为内科首席住院医师,朱洪荫先生为外科首席住院医师,杨树芬先生为耳鼻喉科首席住院医师,孙鹤龄先生为皮肤花柳科住院助理医师。

九、决议:阮维周先生住府学胡同宿舍十四号住宅,王之轩先生住十五号住宅。

十、植物学系讲师陈阅增先生赴英进修,每月得英金三十磅,陈先生在本校服务十年,成绩优良,准照补助出国办法补助全薪一年。

十一、请郑天挺、周炳琳、饶毓泰三先生会商修正本校各级人员出国进修办法。

记录:郑天挺

# 第四十六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周炳琳　江泽涵　陈雪屏　郑华炽　沈寯淇　毛　准

钱思亮　熊大仕　马大猷　胡传揆　马文昭　饶毓泰　郑天挺

缺席:朱光潜　杨振声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江泽涵先生报告宿舍计划委员会工作情形,并因出国研究请辞去主任委员。

二、教务长报告,本年联合招考新生,北平区报名人数共五、九〇二人,计北大二六三二人,清华二二八八人,南开七〇三人,中央二九七人。

三、训导长报告,期考三分之一不及格学生请仍照发公费。决议维持原案。

四、训导长报告,院系联合会请借用灰楼校舍开办工警补习班,农学院学生请借用教室办小学。决议不准。

五、工学院院长报告奉令接收北洋工学院干部准备情形。

六、校长报告,本校工学院学生反对接收北洋工学院干部,已面加开导。

七、决议:电请教育部行政院,对平津教育界同人生活加以注意,配发实物办法务必早日实现,并按照京沪收费数额收费。京沪配米八斗收四万八千元。

八、决议:为鼓励专任,请教育部将医学院教授薪俸提高至八百元,(卫生署已有此项规定)。

九、决议:请胡传揆、马文昭、沈寯淇、许英魁、刘思职、林宗扬、全如玉七先生组织小组委员会筹商增加医院收入办法,及调整医学院同人薪俸标准。

十、决议:接收政府委托,设立监狱官专修科,先招三十人。

十一、决议:吴素萱先生赴英研究,准照支薪津一年。(援殷宏章先生例)

十二、决议:授权秘书长遵照部定职员名称及薪额,改定本校职员名称。

十三、补充聘任事项:文科研究所聘罗福颐先生为讲师;法律系聘胡正谒先生为讲师,(专管监狱官专修科);动物学系聘李秀贞、曾弥白两先生为助教;工学院机械系聘宁榥先生为教授兼主任,陈启民先生为助教;化工系聘陈国符先生为教授兼主任,乔硕人先生为副教授,李寿龄先生为讲师;土木工程系聘张泽熙先生为教授兼主任;电机系聘王华俭先生为助教;畜牧系聘许振英先生为教授,张立教先生为讲员;农艺系聘郑丕尧先生为讲员,刘仲宣、张树榛两先生为助教;农化系聘熊尧先生为讲员。

本日校长报告协和医学院教授待遇为:(一)正薪,(二)指数津贴(正薪×指数×$\frac{15}{100}$),(三)现款津贴(指数×20元),(四)面食津贴(面粉一包×人口,最多六口)。

记录:郑天挺

# 第四十七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马大猷　周炳琳　陈雪屏　胡传揆　饶毓泰　沈寯淇　毛　准　熊大仕(代表俞大绂)　钱思亮　郑华炽　郑天挺

缺席:杨振声　朱光潜

主席:胡　适

一、校长报告,本校前请政府拨发建设费国币一百九十二亿,美金十万元,顷得行政院张群院长复函,未能核准。

二、校长报告,中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总干事任叔永先生谈,可在基金董事会代管部分内,借予本校美金约十万元。

三、法学院院长周炳琳报告，监狱官专修科本年仍拟援办。

四、决议：本校同人医药保险事宜，俟严镜清大夫回国后再行试办。

五、决议：本校医院收入之利息，除医院临时交际费用外，准作工人福利之用。

六、决议：本校医院收入，请医院院长按月开送总办事处备查。

七、决议：本校医学院医院存储余面，授权医院院长，赠予医院住院医师、护士、职员、每人最多一袋，以资补助。

八、决议：期考三分之一不及格学生，应否再给公费问题，请训导长、教务长与清华南开两校商洽决定，报告本会。至八月份公费应缓发。

九、决议：助学委员会请借款二百万元，准照借，但须由承借之经手人个人负责，于月底偿还。

十、补充聘任事项：医学院聘许英魁先生为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张乐天（名誉职）、巴乐夫两先生为临证教授，刘家琦、柳慎耳两先生为临证副教授，张兰芬先生为讲师，彭瑞骢、高万选、陈集舟、张仲伦四先生为讲员，朱洪荫郑芝田两先生为讲员兼首席住院医师，李邦琦、谢志潞、张令哲、杨钧、蒋润金、韩锦华、汤慧、兰宝森、孙鹤龄、曹天祥、黄德珉、周泰玉、孙弄生十三先生为住院助理医师，王剑尘先生为护士学校兼医院护士主任；经济系聘叶方恬先生为讲员，蒋光远先生为助教；法律系聘芮沐先生为教授，汪瑄先生为副教授；化学系聘杨翼振、文重二先生为助教；物理系聘谭承泽、秦祝浩两先生为助教；西方语文系聘周珊凤先生为讲师，孙咸方先生为讲员；文科研究所聘徐凌霄先生为讲师；森林系聘程复新先生教授；土壤系聘金耀华先生为副教授，朱显谟先生为讲师；畜牧系聘张申如、杨国荣、杨胜三先生为助教；植物病系聘刘仪先生为助教。

十一、加推冯式权、冯承植两先生为宿舍分配计划委员会委员。

记录：郑天挺

## 第四十八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朱光潜　郑华炽　沈寯淇　饶毓泰　马大猷　俞大绂　陈雪屏
　　　毛　准　胡传揆　周炳琳　郑天挺

缺席：胡　适　　杨振声　钱思亮

决议事项：

一、教务长报告：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毕业学生参加本校毕业试验日期，前经宣布于今日举行，今日无人应试，并推代表四人来校请求延期。决议，不再考虑。

二、决议：本学年文法学院一年级新生在第四院上课，理工农三学院及医予科一年级在第一、二院上课。

三、决议：本学年一年级新生，应俟注册后，始得迁入宿舍。

四、决议：复学学生原有公费者，复学后不再发给公费。（须重新申请）

五、决议:北洋大学北平部分发本校学生,其公费应照本校学生公费办法同样办理。(祇承认名册内列名之学生,并不得按全校人数平分。)

六、决议:本校学生患有结核病者,经医院确定后,应勒令休学。

七、决议:本校女生及女教职员宿舍,男宾不得任意出入。

八、决议:准学生助学委员会借用本校第四院大礼堂演剧及开音乐会,但应令负责保护礼堂内之家具等件,并保持清洁。

九、决议:本校医院赠送院内同人面粉一案(见上次决议),凡服务医院者均同样办理。

十、补充聘任事项:数学系聘赵惠元、苗华殿、彭鸿瑄、李经熙四先生为助教;西方语文系聘齐声乔、施松卿两先生为助教;教育系聘曾性初先生为助教,赫宝源先生为讲员;经济系聘谭元堃、张友仁两先生为助教;农化系聘朱汝潘先生为助教;兽医系聘袁泰先生为助教;农经系聘周启文先生为讲员、郭象贤先生为助教;森林系聘关毓琇、董世仁、王筱林三先生为助教;医学院聘杨崇礼先生为助教,王懋蔚先生为专任讲师,冯应琨先生为临证副教授,谢少文、马万森两先生为临证教授;电机系聘郭作青、李学智两先生为助教;土木系聘邵一麟先生为助教;建筑系聘沈理源先生为教授,聘杨学智、沈兆鹏两先生为助教。

十一、秘书长报告:本校出版部恢复工作大体就绪,下月可以开工。

十二、秘书长报告:教授三十余人请召集教授会,商谈同人待遇问题。

十三、秘书长报告:校长在京接洽增加同人待遇事来电。

十四、推本校汪敬熙教授代表本校参加一九四八年捷克卡罗林大学六百年纪念。

主席兼记录:郑天挺

## 第四十九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九月十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公堂

出席:胡　适　沈寯淇　郑华炽　周炳琳　胡传揆　朱光潜　饶毓泰
　　　钱思亮　俞大绂　马大猷　郑天挺　贺　麟(代表陈雪屏)

缺席:毛　准　杨振声

主席:胡　适

一、教务长报告,本年招考新生,录取研究生三十名,转学生六十四名,一年级生五百七十一人,共六百六十五名。

二、校长报告在京接洽同人待遇经过(附往来电文)。

三、农学院院长报告,在京得教育部长同意,农学院准暂设十学系,学生肄业年限暂行试办五年制。

四、决定请樊际昌先生为大一文法组主任,郑华炽先生为大一理工组主任。

五、决议:医学院临证教授副教授不发配给实物。

六、建议教务会议,上学年借读生在校成绩及格而未考入本校者,本学年准再继续借读一年。

七、建议教务会议，上学年考试三分之一不及格学生，请求改系肄业者，应予照准。

八、建议教务会议，一年级学生在同组内（文法或理工或医农）可以改系。

九、决议：研究生待遇仍维持前次决议，公费及其他津贴总额，约当助教初级薪津之一半，但计算助教薪津应包括配给实物在内。

十、补充聘任事项：土木系聘杨曾艺先生为副教授；建筑系聘阮志六先生为讲员；机械系聘吴蔚陞先生为讲师；化工系聘李琬先生为助教；政治系聘周□荣先生为助教（用法律系崔道录缺额）；医学院聘陈俊华先生为副护士主任兼学校教务主任，王世中先生为讲员，郑芝田先生为讲员兼首席住院助理医师，陈慎昭先生为教授。

十一、决议：本校医院住院实习医师津贴改为每月十万元。

记录：郑天挺

# 第五十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公堂

出席：朱光潜　周炳琳　饶毓泰　贺　麟　毛　准　沈寯淇　胡传揆
　　　马大猷　钱思亮　郑华炽　俞大绂　郑天挺

缺席：胡　适　杨振声

主席：郑天挺

一、主席报告，校长因参加欢迎澳洲公使茶会，本日不克出席。

二、教务长报告，本学年旧生注册人数，截至二十日止，计：

一年级　二一四人　二年级　五八九人　三年级　七四四人

四年级　五六三人　五、六年级　九三人

共　二二〇三人。

分院计如下：

理学院　二〇二人　文学院　四一六人　法学院　五五八人

医学院　三五三人　农学院　二五三人　工学院　四二一人

三、秘书长报告招考职员结果。附件一

四、秘书长报告，前本校德籍教授洪涛生，在南郊南河沱有房地一区，去年春间曾函前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第四分班（即接收之伪北京大学农学院）主任张富岁，愿全部捐之北大农学院。日前本校农学院派员前往接洽，遭其拒绝。（当日洪氏所以愿捐之北大，盖以党部有人以其为德籍欲没之，故籍北大为护符。）本月十九日洪氏来校，谓北大谋攘夺其财产，当由本人严重声明北大之立场，绝无攘夺之意，（当时请冯承植教授翻译）并用书面重述此意。附件二

五、秘书长报告，奉部令，教授年功加俸办法经拟订呈院，按年递进，每年加二十元，以达八百元为止。

六、决议：二年级学生转院改系降入一年级者，应取消其公费，改照奖学金办法申请奖学金。

七、决议:上学年四年级未毕业学生公费问题,分别送请各系主任签注意见后,提出教务会议决定。

八、决议:医学院六年级实习学生,不再发给公费。

九、补充聘任事项:西方语文学系聘卜兰德夫人、陈淑贞、李宜燮、林筠因四先生为讲师,化学系聘邢文卫先生为助教;医学系聘朱洪荫先生为讲员。

十、建议校长,本校行政部门分别设置委员会,请教授参加,各行政首长采用轮任制,每年改换三分之一。

记录:郑天挺

## 第五十一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十月六日下午五时

地点:蔡公堂

出席:饶毓泰　胡　适　樊际昌　朱光潜　毛　准　俞大绂　钱思亮
周炳琳　沈寯淇　贺　麟　胡传揆　郑华炽　郑天挺　马大猷

缺席:杨振声

主席:胡　适

一、决议:请樊际昌、郑华炽、朱光潜、周炳琳、唐兰、潘家洵、申又枨、赵廼抟、钱思亮、薛愚、李汝琪、王之轩十二先生为大一课业委员会委员,樊际昌先生兼主任。

二、决议:大一文法组教员交通津贴办法,请樊际昌、郑天挺、马大猷三先生商订。

三、决议:请周炳琳、贺麟、郑天挺三先生清查学生宿舍。

四、决议:教育学系系会主办之实验学校,不准借用本校校舍。

五、决议:本校红楼校舍请文法两学院院长组织委员会,负责清查与整理。

六、决议:学生李桐、乐崇礼有玷校誉,应开除学籍。(该生在校外赌博,被警察拘捕)

七、补充聘任事项:史学系聘马衡先生为教授(兼任讲师待遇),胡钟达先生为助教;教育系聘袁同礼先生为教授(兼任讲师待遇);医学院聘潘元耿先生为副教授,俞永珍、王世中两先生为讲师,杨贵贞先生为助教;农化系聘刘曾泽先生为助教;建筑系聘沈幼先生为助教。

八、决议补助学生体育促进会叁百万元。

记录:郑天挺

## 第五十二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公堂

出席:樊际昌　毛　准　周炳琳　郑华炽　朱光潜　胡传揆　沈寯淇　饶毓泰　贺　麟
马大猷　钱思亮　郑天挺

缺席：胡　适　　杨振声　俞大绂

主席：郑天挺

一、主席报告，校长于昨日离平入京。

二、主席报告本校文理法三学院学生于十月十一日起为同学李恭贻、孟宪功被捕事罢课三日，本校已布告劝导。十月十一日晚七时有学生二百余人至校长公舍请愿，挽留校长暂缓赴京，由校长与本人先后接见。

三、医工两学院院长报告学生照常上课情形。

四、秘书长报告与地方政府及中央银行接洽冬煤及煤贷款经过。

五、教务长报告注册学生人数：

理学院　三六七人　文学院　六九三人　法学院　八三五人　医学院　四九七人
农学院　三〇五人　工学院　六七二人　研究生　二九人
共　计　三三九八人

六、暂代训导长报告学生宿舍及公费情形。

七、法学院院长报告恢复行政研究室。

八、决议：学生段润泉伪造文件，应开除学籍。

九、暂代训导长，请复议学生李桐、乐崇礼开除学籍案。决议，维持原议。

十、补充聘任事项：文科研究所聘孙贯文先生为助教。

十一、决议：北大医院住院医师膳食，除由医院津贴煤费外，仍应一律自理。

十二、决议：医学院旧日学生寄存物品，准由院派员清理，登报催取，不取者变卖。

附记：本日开会毕，学生代表来见，面称明日决定复课。

记录：郑天挺

## 第五十三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公堂

出席：胡　适　朱光潜　饶毓泰　马大猷　毛　准　贺　麟　郑华炽
　　　沈寯淇　樊际昌　周炳琳　钱思亮　郑天挺　俞大绂

缺席：胡传揆　　杨振声

本日胡校长自上海回北平，出席报告在京接洽经费及同人待遇各事，并听取校内各部分报告。无议案，无决议。

## 第五十四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总办事处蔡公堂

出席:胡　适　樊际昌　周炳琳　俞大绂　钱思亮　郑华炽　毛　准
　　贺　麟　马大猷　饶毓泰　沈寯淇　胡传揆　郑天挺

缺席:杨振声　朱光潜

主席:胡　适(中途因事退席由周炳琳代)

一、秘书长报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选举结果。附件一。票数相同者当场由胡校长与周炳琳先生抽签定之。

二、秘书长报告教职员配发冬煤及面粉交涉经过。

三、秘书长报告奉部令举行月会。

四、决议:学校经费支绌,冬季溜冰冰棚不能设立,请周炳琳、马大猷两先生计划利用北海公园冰场办法,但学校不能供应交通工具或津贴车费。

五、农学院提出教员进修办法,决议,并入审查本校休假规程小组,一并讨论。

六、决议:本校医院实习医师津贴,改为每人每月二十五万元。

七、决议:本校医院住院医师膳费,仍维持原议,由本人负担。

八、校长报告:本校学生为浙大学生于子三自杀事,将有所表示,已发表书面劝告。附件二

九、补充聘任事项:医学院聘张纬武先生为讲师;机械系聘王自新先生为教授;化工系聘李成林先生为助教,曾佑莹先生为讲员;土木系聘董钟林先生为教授;土壤系聘彭家模李文逵两先生为助教;动物系聘胡人澄先生为助教;数学系聘刘世泽先生为助教,刘冠吴鸣锵两先生为半时助教;西语系聘赵萝蕤先生为副教授;国文系聘张自强先生为讲员。

郑天挺记录

## 第五十五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公堂

出席:胡　适　饶毓泰　马大猷　胡传揆　朱光潜　贺　麟　郑华炽
　　沈寯淇　俞大绂　周炳琳　樊际昌　郑天挺

缺席:钱思亮　毛　准　杨振声

主席:胡　适

一、秘书长郑天挺报告本校经费收支情形。

二、校长报告教育部允拨本校临时费四十亿。

三、决议:自本月起,医院津贴全校包饭同人煤费,增加为总额数每月贰千万元。

四、决议:全校宿舍严禁使用电炉,应再由秘书处通知,(语句加强)以免发生火灾。

五、决议:本校博物馆暂设于翠花街三号东院,另为医学院单身教职员催索李阁老胡同房屋作为宿舍。

六、决议:拨本校图书馆后院空房为博物馆之用。

七、补充聘任事项:医学院聘柳慎耳先生为副教授,朱希涛先生为副教授,陈立予先生为助教。

本日农学提出马育华先生出国进修，请补助薪津一年，交换意见结果，请校长决定，本会不作决议。附志于此。

记录：郑天挺

## 第五十六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五时

地点：校长室

出席：胡　适　周炳琳　胡传揆　沈寯淇　俞大绂　钱思亮　郑华炽
　　　马大猷　毛　准　朱光潜　饶毓泰　樊际昌　郑天挺　贺　麟

缺席：杨振声

主席：胡　适

一、推胡适、饶毓泰、朱光潜、周炳琳、沈寯淇、俞大绂、马大猷、毛准、郑天挺九先生为本校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委员，胡适先生兼主任，郑天挺先生兼秘书。另设分委员会，委员人选另定。各大城市分设区域委员会，暂请狄膺、余又荪、傅汝霖、蒋复总、段锡朋、高廷梓、卢逮曾（以上南京）、徐士浩、李孤帆（以上上海）、何思源、肖一山、吴铸人、袁守和、刘耀章、刘秉麟（以上北平）、孙冰如（天津）、李锡恩（东北）、吴康（广州）、姚从吾（河南）、赵畸（青岛）、诸先生为委员，余俟接洽后补充。

二、决议：本校五十周年纪念，每学院至少出版学术论文一册。

三、决议：请郑天挺先生管理本校校友通讯事宜。

四、决定本校常设委员会委员人选，提出校务会议。附件一

五、学生自治会请求学校办学生冰场。决议：事前未经学校允许，不能照准，至于冰场债务，应由参加膳团联合会之膳团负责从速自行清了。

六、学生自治会请拨借刊物周转金，并补助四十九周年纪念会经费。决议：除学生膳团准予加菜（每八人加猪肉二斤）外，其余从缓。

七、决议：学生自治会经费，由学校照学生会费总额补助，但学生会费每人最多以二千元为限。

八、决议：学生自治会会址，由秘书处就第二院前院空屋拨用。

九、学生安丞浩开除学籍，张正健记大过一次。（均以本人学生证借与校外人往医院免费诊病）

十、补充聘任事项：教育系聘孙国华先生为教授；西方语文系聘韩礼德先生为专任讲师；史学系聘梅可锵、王毓铨、胡先晋、任以都、李田意五先生为副教授；经济系聘童冠贤先生为教授；土木工程学系聘王景贤先生为教授；医学院聘朱贵卿、贾伊箴两先生为副教授。

十一、本校医科研究所暂行章程通过。附件二

郑天挺记录

## 第五十七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点:校长室

出席:胡　适　马大猷　贺　麟　沈寯淇　俞大绂　钱思亮　周炳琳
　　　郑华炽　朱光潜　毛　准　胡传揆　饶毓泰　樊际昌　郑天挺

缺席:杨振声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主席报告在京与教育部接洽增加本校教职员工友名额及经费情形。

二、主席报告,此次中华教育基金会董事会开会,决定以美金借予二三大学,作为指定部门之经费,利息不得少于三厘半。计:北京大学物理系十万元,中央大学五万元,武汉大学五万元,浙江大学五万元,共二十五万元,凡四个大学。

三、主席报告:此次“美国在华教育基金会”在南京开会,另设顾问委员会,本人与萨本栋、吴贻芳及外交教育两部代表组织之。美国在华教育基金计二千万美金,每年以一百万美金兑成法币使用。其主要工作及用途为:(1)希望美国学生来中国留学;(2)美国人来中国学校任教,由会担任旅费生活费;(3)中国学生在教会学校读书者,可予以奖学金;(4)中国人在美国任教者,设法补助;(5)中国人至美国进修者之旅费。顾问委员会在京曾开会一次,外交部代表未到,决议接受其条文,研究如何使用。

四、决议:中国语文学系二年级学生朱啸梅久未上课,冒领公费,应开除学籍。该生寄宿舍管理员亦应加惩戒。

五、决议:本校领发公费办法,由秘书长与训导长重新考虑改良。

六、接受竹斐章先生纪念奖学金。暂定理学院四名,医学院三名,工学院三名,每名每月法币一百万元,以各院上学期考试最高分数之学生而未得有公费者为合格。

七、补充聘任事项:土木工程学系聘王恂才先生为教授;史学系聘任汪籛先生为助教,(补研究所王永兴缺)。教育系聘施宝贞先生为助理。

郑天挺记录

本日尚有医学院请求购买电唱机及冰棚两案,以沈院长谈两事在医学院均未允,故撤回。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879

# 第五十九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三月八日下午五时

地点：校长室

出席：毛　准　俞大绂　郑华炽　钱思亮　朱光潜　沈寯淇　胡　适
饶毓泰　胡传揆　周炳琳　马大猷　樊际昌　贺麟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教务长报告，第一学期学生考试结果：

注册人数

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四八人

二分之一不及格留校察看者

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未请假、亦未参加考试者

二、教务长报告，第二学期注册人数：

全校人数

注册人数

休学人数

保留学籍人数

三、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会字一一四八八号代电、本校三十七年度上半年经常费，核定为三、四三四、四八〇、〇〇〇元，教职员一、二五三人，技工二人，工役六四〇人，医院员工名额包括在内。

四、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高字一〇七八九号代电，核拨本校理文法三学院各系研究所三十七年上半年设备补助费二亿九千万元。

五、秘书长报告，三月三日中午本校红楼三楼宿舍失慎，幸未成灾；决议：

(一)居住红楼之教职员，有眷属同住者，限期迁移，未迁出以前不得在室内做饭。

(二)居住红楼宿舍者，不得使用电炉、电熨斗、煤油炉。如有私自使用者，请其即日迁出，并取消其在本校其他宿舍住宿权。

(三)红楼宿舍限暑假前取消。

(四)此次失慎，应由助教赵中立负全部责任，姑念尚未成灾，从宽照秘书处决定办法，令其迁出红楼，并取消居住宿舍权，如不迁出，即行解聘。

六、训导长报告学生体格检查肺病透视情形：

检查人数　　一·一七〇人

---

* 五十九次以下的记录存在《校务会议记录》卷内，但据内容并与405、406、408、879等卷对比，以及与《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三期相对照，此记录应为《行政会议记录》，故置此。另，与五十七次之间的五十八次记录未见，也可能是寒假之后记录时记错。——编者

一×者　　一一九人

二×者　　六九人

三×者　　一三人

决议:肺病严重之学生,强迫休学,请医院胡院长与贺训导长、郑教务长商定办法。

七、校长报告,美国在华教育基金会决定资助来华员生数目。

教授　　二〇人

学生　　二〇人

专门学者　　一〇人

八、决议:接受本校医院院务会议决议本校员生住院缴费办法。附件一本校学生患危险病证,医生认为必须入院医疗,确属无力缴纳入院费者,得请学校担保缓缴,但应填其在公费内分期扣还之申请书,由训导处发公费时扣还。其无公费者,应由家长保证人或教师担保。

九、决议,改定本校员工加班办法。附件二

十、决议,自下年度起,恢复战前本校对于夫妇同时在校服务限制办法,“夫妇可以同在学校服务,但不能同时作专任人员(一人专任,一人兼任)”。既经聘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通过竹裴章先生纪念奖学金规程。(附件三)

十二、通过杨母百龄寿辰纪念奖学金规程。(附件四)

十三、决议,本校体育指导员名义本章仍遵照部章办理。

十四、决议,本校各教职员宿舍电费、水费,按月照全数分别由住户分摊。

十五、决议,本校公用汽车应照路程远近分别收费,由秘书处与农学院商订办法。

十六、决议,研究生待遇,仍照前次决议办理。

十七、决议,从军学生毕业年资究应如何计算,呈部请示。

十八、补充聘任事项:土木工程系聘王洵才先生为教授,540元二月起,机械工程学系聘王俊奎590李酉山600两先生为教授,刘同声350先生为讲师,电机工程系聘陈克元先生500为教授,陈阅德160先生为助教,化学工程系聘袁作仁先生180为助教,物理学系聘黄昆先生为教授,药学系顾文霞500先生为教授,李炳鲁480为副教授,牙学系聘邹海帆先生540为教授,严开仁先生150为助教,公共卫生科张家锋先生180为助教,政治系聘陈冠庸先生160为助教,文科研究所聘喻世长先生180为助教,西方语文系聘田德旺先生520为教授。

十九、决议,严镜清先生来平旅费照医学院原订办法致送。

天挺记录

## 第五十九次会议议程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

(一)报告事项

一、奉教育部会字一一四八八号代电,本校三十七年度上半年经常费核定为三、四三四、四八〇、〇〇〇元;教职员一二五三人,技工二人,工役六四〇人,医院员工名额包括在内。

二、奉教育部高字一〇七八九号代电,核拨本校理文法三学院研究所设备补助费二亿九千万元。

三、医院院务会议议决本校员生住院缴费办法。

四、药厂厂务会议议决药厂规划五种。

五、三月三日红楼失慎经过。

(二)讨论事项

一、改定员工加班办法案

原来办法:给加班费。

改定办法:加班者次日准予休息,不能休息者,年终合并给假。工友年终合并给假或酌发奖金。

二、夫妇同时在校服务,应否明定限制案

战前本校办法:可以同在学校服务,但不能同时作专任人员。(一人专任,一人兼任)战时联大办法:可以同时专任,但不能同时为专任讲师以上之教员或高级职员。(夫妇中之另一人,最高只能作助教或事务员。)复员时决定办法:可以同时专任,(不分等级)但不能同在一系或一组。

三、讲师钟点费应否提交院校联合会讨论案

现行办法:城内教员每小时50元,城外教员70元,按生活指数$\frac{1}{10}$送薪

四、竹斐章先生纪念奖学金规程案

五、杨母百龄寿辰纪念奖学金规程案

六、体育指导员应否改定名义案

战前本校名义:体育导师。

战时联大名义:与普通教员相同。

部章:体育指导员。

七、教职员宿舍电费如何征收案

八、本校公用汽车应否收费案

九、研究生待遇案

十、从军学生毕业年资应如何计算案

十一、补充聘任事项

## 第六十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赵廼抟　贺　麟　毛　准　钱思亮　胡传揆　饶毓泰　朱光潜
　　　沈寯淇　熊大仕　樊际昌　马大猷　郑华炽　周炳琳　郑天挺

主席:郑天挺

一、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高字一二六九九号代电,分配本校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建筑及扩充改良费四十五亿。

二、秘书长报告,准北平行总医药器材处理委员会代电,分配本校X光机三架。

三、秘书长报告,校长于昨日飞沪转京,除出席会议外,并为本校接洽经常费增加、技工名

额、工役名额、医院名额、学生配面、教职员配面、学生特别公费、教职员冬煤贷款诸问题。

四、训导长报告,学生杜全益勾结校外积窃到校偷窃,决议开除学籍。

五、训导长报告,学生李金堂、杨文恺跨校并冒领公费;决议:开除学籍,并追还公费。呈部并通知肄业学校。

六、决议:本学期学生自治会补助费,由校按照学生每人会费一万元计算发给。

七、决议:请训导长通知学生自治会,发动学生医药救急捐款,按月由公费内扣存。

八、学生卢一鹏介绍"临时救济贷金"资金存储商号;决议:俟有必要时并议。

九、决议:接受财务委员会制定本校本年上半年预算比例分配办法,试行三个月。

附分配比例

| | |
|---|---|
| 一、总办事处 | 5% |
| 二、理学院 | 11% |
| 三、文学院 | 8% |
| 四、法学院 | 9% |
| 五、医学院 | 19% |
| 六、农学院 | 11% |
| 七、工学院 | 17% |
| 八、大　一 | 8% |
| 九、图书费 | 7% |
| 十、预备费 | 5% |

十、决议:呈请教育部,凡自国外聘请回国任教之教授,如原来派送出国机关不给回国旅费者,请政府另行补助旅费。

天挺记录

## 第六十一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贺　麟　俞大绂　郑华炽　胡传揆　钱思亮　毛　准
　　　饶毓泰　沈寯淇　周炳琳　马大猷　朱光潜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高字二四五九九号代电,准本校设立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细菌学、生物化学、公共卫生学六研究所。

二、秘书长报告:得国库通知,本校经常费增加一倍半,但未奉到部令。

三、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会字二二四二四号代电,分配本校三十七年度上半年修建费追加费三十亿。

四、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会字一七〇五四号令,文武人员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照上月

份核定生活指数调整。

五、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高字二二九一二号代电,自三月份起,学术研究补助费增加一倍,教授月支一百万元,副教授月支八十万元,讲师月支六十万元,助教月支四十万元。

六、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高字一七一一号代电,本校医院名额已转请行政院追加员三六一名,工二〇〇名,俟奉准并行令知。药厂及护士学校名额应在原核定数内统支。

七、秘书长报告:图书委员会决议,图书费总数分配比例,定为六学院,大一及图书馆各占百分一二·五。

八、接受财务委员会建议,关于校舍修缮,应暂以紧急需要,及教学有关者尽先修理。

九、接受财务委员会建议,通知本校各附设生产机构,请将每月收支情形,按月报告财务委员会及秘书处。

十、接受医院建筑委员会委员杨振声教授辞职,推马大猷教授继任。

十一、决议:学生徐华如勒令停学一年。

十二、决议:追认训导长对于学生梁质华开除学籍之处分。

十三、决议:学生至本校医院诊疗疾病应携带学生证。

十四、决议:准本校医院以医疗收入作医院修缮之用。

十五、决议:允许结核病防治院将本校供给之背阴胡同房屋拆修改建并向南移,全部新旧房屋产权仍属于国立北京大学。

十六、决议:学校经常费支绌万状,所有各宿舍小电费分别扣还办法仍应继续实行,如分安电表后可由电灯公司直接收取电费。

## 第六十二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饶毓泰　樊际昌　贺　麟　朱光潜　钱思亮　马大猷
　　郑华炽　俞大绂　毛　准　沈寯淇　周炳琳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教务长报告:医预科二年级休学学生鲁钟琪,现在清华大学肄业,已予取消本校学籍。决议:追认。

二、教务长报告:农业化学系学生吴隆宗代替农业经济学系学生李宪章考试,已予各记大过二次,并休学一年。决议:追认。

三、秘书长报告:本教育部会字二五四三〇号代电,平津公教人员不领食米三斗者,自四月份起,每人每月改发面粉一袋;工役发二十九市斤。

四、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会字二四八二二号令,教员研究补助费自三月份起,增加为教授二百万元,副教授一百六十万元,讲师一百二十万元,助教八十万元。(第二次调整)

五、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会字二五二一九号代电,本校上半年经常费,自三月份起增加三倍,计加六,八六八,九六〇,〇〇〇元。又医院经常补助费四七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高字二七一一五号代电，本校理文法三学院各系研究所上半年设备补助费，追加七亿一千万元。

七、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会字二五七三一号令，自四月份起调整出差旅费。

八、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高字二七一三〇号令，自四月份起，公教人员按照全部薪津征收所得税。

九、秘书长报告：本校礼堂基地委员会工作进行情形。

附委员名单　钱思亮、周炳琳、赵廼抟、杨振声、江安才、阴法鲁、龙季和
邓广铭、李续祖、熊正文、郑天挺

十、秘书长报告：本校采购委员会工作进行情形，及购煤数目。附件一

附委员会名单：孙树本、常务阴法鲁、常务闵庆全、常务熊正文、龙季和、余光宗、
王世仪、董大兴、金必刚

十一、决议：新聘教员到校旅费，国内以两个月薪津为限，国外以半年为限，推秘书长起草章程，于会讨论。

十二、决议：助教讲员讲师研究助教升级之推荐，除服务年资外，应根据本人学术研究之成绩。

十三、决议：本年度毕业生公费发至七月，另发一个月补助旅费，授权训导长教务长秘书长与各校商洽后决定。

十四、决议：本校教职员合作社前代同人购办之"配售面粉"剩余部分，准由该社查明，照原价（包括运脚耗损）全数售于本校工警，以资补助，而便结束。

十五、决议：教职员合作社保管之教职员救济金基金美钞二百八十八元（见附件二），准由学校照市价收兑，付给法币，交本校医院购药，作为同人贵重药品补助，由秘书长与医学院医院两院长拟订办法。

十六、决议：本校教职员乘用学校汽车，除因公外出外，一律收汽油费。

十七、训导长报告：五月三十日学生开会情形。

十八、校长报告：学生邓特案件，最近由北平高等法院特种刑事法庭侦讯之发展情形。

十九、补充聘任事项：教育学系聘吴俊升、罗廷光两先生为教授；西方语文系聘李绍鹏先生为教授；东方语文系聘金克木先生为教授；史学系聘周一良先生为教授；土壤系聘刘海蓬先生为副教授，华孟先生为讲师；兽医系聘贺惟彦先生为教授；医学院聘邹兆菊先生为助教。

## 第六十三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樊际昌　饶毓泰　贺　麟　沈寯淇　郑华炽　马大猷
朱光潜　俞大绂　毛　准　周炳琳　钱思亮　胡传揆　郑天挺

一、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会字三二三四三号代电，自五月份起，各校经费再按原预算及第一、二次追加预算之和平均计算，追加一倍，本校五、六两月经费共和三，四三四，四八〇，〇

〇〇元，附设医院经常补助费追加二三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高字三二七五二号代电，分配本校医院员工名额，员一八一人，工一〇〇人，自本年四月份起支。

三、教务长报告：学生郭希桂代替王士平考试；决议均开除学籍。

四、教务长报告：昨日大一英文考试后，试卷封存于英语教学委员会，今日发现有人破窗私入，窃去少数试卷情事；决议授权教务长训导长及相关院长负责调查，决定惩戒办法。

五、通过本校三十七年度学校历。附件一

六、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函请提高待遇，决议交秘书长调查清华南开及各大学情形，于会报告后讨论。

七、校长报告：得美国孟治先生函，本校在美存款仅余八千余元，交货未付之款约一万元，各教授在美自行订购应付之款约二千余元。请设法补筹拨美；决议，通知各院系停止订购。

八、陈景云教授出国进修，请授美国医药助华会资助留学例，照支原薪；决议，授权校长接受所提条件，酌助旅费。（回国后至少来校服务两年）

九、决议：设立学生宿舍清查分配委员会，推周炳琳（召集人）、贺麟、樊际昌、饶毓泰、朱光潜、郑华炽、郑天挺诸先生为委员；医农工三学院由各院自行组织。

十、决议：大学一年级课程由大一委员会重行考虑：文法两院学生不必全修自然科学，理工两院学生不必全修社会科学，大一国文，大一英文及中国通史西洋通史，可用入学试验成绩或甄别考试酌定应否免修。

十一、补充聘任事项：数学系聘曹吉豫先生为讲师，谢邦杰先生（150 元）为助教；物理学系聘许少鸿先生为助教；西方语文学系聘傅吾康（540 元）先生为教授，叶汝琏（170 元）先生为助教；法律学系聘李浩培先生为教授；经济学系聘姚曾荫先生为副教授；植物病理学系聘方中达先生为副教授；畜牧学系聘王栋先生为教授；医学院聘祝海如（600 元）先生为教授；机械工程学系聘耿耀西（350 元）先生为讲师；电机工程学系聘吴震春（150 元）先生为助教。

十二、接受医学院钟黎园及林巧稚奖学金办法。附件二

十三、学生请求设立北大乐队计划书，决议请朱光潜先生审查。

# 第六十四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七月七日下午五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沈寯淇　贺　麟　饶毓泰　朱光潜　马大猷　钱思亮
郑华炽　樊际昌　胡传揆　毛　准　周炳琳　俞大绂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教员升级办法修正通过。附件一

二、接受大一委员会关于国文英文免修办法之决议。

附大一委员会决议原文：

“一年级学生于上课一周之末，须参加国文英文甄别试验，其成绩特优者，得免修大一国文英文。逾期不再举行试验。免修程度标准，由大一国英两教学委员会核定。”

三、决议：化学系修建实验室经费，准在本年度建筑设备费内统筹支付。

四、决议：本校出版部承印国外印件所得之外汇由本校按收款时官价，(中央银行牌价加结汇证明书价)全部承受；在外汇未到前，出版部需要之材料纸张等费，由本校先行垫付。

五、推贺麟、郑华炽、管玉珊三先生商定本校体育部门之组织与系统。

六、教育学系毕业学生请求发给九月份公费，决议：未便照准。

七、补充聘任事项：西方语文学系聘萨福铣先生为助教；法律学系聘刘志敭先生为教授，李由义先生为助教；医学院聘祝总骧、崔宏、陈文杰、姚文炳、安笑兰、张克勤、张慕华、曾士远、张璞九先生为助教，王宝恩、张琦、黄大有、叶千运、杨昌龄、许连霈、李崇堉、朱逢第、沈祝萱、王秀姿、胡长彦、籍孝诚、刘惠英十三先生为住院助理医师；农化系聘阎光第、韩熹来两先生为助教；植物病理系聘曾思迈先生为助教；土壤系聘赖家琮先生为助教；畜牧系聘吴汝焯、蒋英两先生为助教；农艺系聘王敏华、李丕明、王世模、宋秉彝四先生为助教；兽医系聘孔繁瑶先生为助教；农业经济系聘万庆恩先生为研究助教。

八、秘书长报告：基地委员会洽购房屋进行情形。

九、李汝祺教授出国进修，授权校长，如李教授回国后能在本校任教二年，可请校长补助其薪津一年。

## 第六十五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俞大绂　毛　准　钱思亮　郑华炽　朱光潜　胡传揆
　　沈嶲淇　贺　麟　饶毓泰　樊际昌　郑天挺　周炳琳

一、教务长报告招考新生情形。

二、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高字三九二五九号代电，本校学生医药费一二〇，三一九，二一六元五角，因部中经费困难，未便补助。

三、周炳琳先生报告：清查学生宿舍情形。

四、决议：自本年度起，本校校舍不准学生借作校内外训练或补习班之用，违者开除学籍。

五、决议：贺麟、郑华炽、管玉珊三先生拟定之改组本校体育机构办法(附件一)，试行一年，细目推郑天挺、郑华炽、贺麟三先生审查，于会报告。

六、决议：本校毕业生并修图书馆或博物馆专科者准援照新生奖学金例，给予奖学金名额四名。附件二　此项专科学生仍应严格考试。

七、决议：“本校讲员助教入研究所肄业办法”，自三十七学年度起，得由各学院参酌实际情形暂停施行，但讲员助教得随时提出论文，照研究生同样考试，及格后由本校授予硕士学位。请各院长拟定详细办法于会。

八、决议：接受升级委员会对于各系人员升级之决议。附件三

九、决议：地质学系助教董申保准照支原薪一年，赴法留学。

十、补充聘任事项：地质学系聘邵克忠、王文魁、张咸恭、李文达四先生为助教；教育系聘张天麟先生为教授；化工系聘严克信先生为副教授；土木系聘陈明绍、陈健、刘经文三先生为副教授；机械系聘戴中孚先生为副教授，庞家驹先生为助教。

## 第六十六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时

地点：东厂胡同一号校长公舍

出席：胡　适　饶毓泰　汤用彤　周炳琳　俞大绂　马大猷　毛　准
　　　贺　麟　郑华炽　樊际昌　胡传揆　钱思亮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主席报告。最近政府决定肃清全国学校职业学生，已开列名单，即将派军警分赴各校按名逮捕，本月十二日派国民党中央青年部部长陈雪屏来平指导。十二、十三两日会同清华大学梅月涵校长，本校郑天挺秘书长与陈部长商谈两次，并于十三日晚与梅校长晤北平治安当局傅宜生、陈继承、刘瑶章诸先生，竭力劝止。十三日与梅校长联名电教育部朱部长请转呈行政院翁院长暨蒋总统，以去就劝阻此事，连日复与陈部长谈，请其转陈利害，均未生效。昨日（十七日）政府公布"清除后方匪谍办法"，今日（十八日）已载各报，闻明日（十九日）即将宣布名单，开始逮捕。

交换意见结果：

一、希望政府不令军警进入学校。

二、希望对逮捕事采取合法手续，根据普通法律。

三、希望同学镇定。

附注：本日开会进行中，学生自治会有两次呈文申述逮捕之不合法。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33

## 第六十七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时

地点：东厂胡同一院校长公舍

出席：胡　适　周炳琳　饶毓泰　马大猷　郑天挺　汤用彤　毛　准
　　　贺　麟　钱思亮　樊际昌　胡传揆　俞大绂　郑华炽
　　　胡传揆　毛　准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校长报告：本月十九日特种刑事法庭拘提本校学生四十三人（均系本校已开除学生），

传讯学生二十八人,二十日复传讯二十二人。其中有两人查无其人,四十六人已于七月二十一日开除学籍,七人已离校南下,四人已毕业在外实习,二人已毕业,六人已由训导处派人偕同赴法庭报到,一人即将报到,二十五人不在宿舍。本校校舍门前及周围自十九日起由警察宪兵(徒手)包围,出入均须检查,包围情形,逐日加严。连日与陈雪屏部长不时接洽,请其将本校不能允许军警入校搜查之态度传达治安当局。据闻载至本日为止,北平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仅余本校一校军警尚未进入搜查。(清华大学已允许今日下午军警入校)决议:布告尚未到案之学生,务必认清当前环境与自己及全校同学之前途于明日下午三时以前至训导处报到,由本校派员陪往刑庭,否则停止学籍,明晚(二十三日)再将结果函知治安当局,总期军警不入学校。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33

## 第六十八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九月一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周炳琳　马大猷　俞大绂　钱思亮　贺　麟　郑华炽
　　胡传揆　毛　准　汤用彤　樊际昌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教务长报告:新生考试录取标准及录取人数。附件一

二、教务长报告:牙医学系补招新生(第一次招生未录取一人)收报名费金圆五角。

三、校长训导长报告保释被传学生情形,现时尚未保释者八人,其中五人在原开名单内并未列名。附件二

四、秘书长报告:教育部拨发本校无线电收音机一具,已发交工学院应用。

五、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会字四二二九三号训令抄发本年度生补费节余提充员工福利金办法。(第二条规定员工福利金以①修建员工宿舍②充实医药卫生设备③举办消费合作社为限,并不得分给员工个人使用。)

六、秘书长报告:沈寯淇先生辞医学院建筑委员会委员兼职。

七、周炳琳先生报告:学生宿舍清查委员会无成立必要,决议接受。

八、决议:此次特种刑事法庭传讯而未到案之学生,凡到校注册者,应令其先行了结传讯到案手续,然后注册,领公费时亦同。在未到案保释前,不得注册及领公费。

九、决议:请俞大绂、殷宏章两先生便道至沪清理本校存沪联总 UNRRA 捐赠物资。

十、决议:医学院专任教授按照正薪加百分之五十作为专任津贴之办法,本学年仍继续实行。附件三

十一、决议:医学院由美国医药助华会(ABMAC)资助出国进修人员,进修期满请求延长者,应准作为请假,不再支薪,其已经预支或超支者,应补还学校。附件四

十二、补充聘任事项:法律系聘龚祥瑞先生为教授;经济系聘严仁赓先生为教授;医学院聘孟目的(600元)先生为教授,楼之岭(460元)先生为副教授,杨树芬(200元)张益瑛两先生为讲员,张书珍(170元)李载平(160元)两先生为助教;机械系聘张汉文(600元)先生为教授,

池去病(150元)先生为助教;电机系聘周汝璜先生为助教;物理系聘陈景明(160元)先生为助教;化学系聘苏勉曾(150元)、黄任永(150元)两先生为助教;动物系聘廖方桂(150元)先生为助教;数学系聘 Seifert 为教授;地质系聘程耀庭先生为助教;体育部聘金岩、刘冠军、崔玉玢、弓清源四先生为讲师,张敏、卢积刚、刘士英、龚明信四先生为讲员,于绍和先生为助教。

## 第六十九次会

时间: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赵廼抟　贺　麟　胡传揆　周炳琳　毛　准　汤用彤
饶毓泰　马大猷　郑华炽　俞大绂　钱思亮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校长报告:在南京接洽经费情形。

二、校长报告:在南京参加临时校长会议,决议如下:

建议政府:

1. 今后学校经费标准,员生生活费与行政费之比例应定为三比二,行政费内学术研究费应占一半。

2. 建议教育部:取消教员资格审查。

3. 建议教育部:取消学生资格审查。

4. 建议教育部:取消大学总考。

三、校长报告:上海北大同学徐士浩捐五十周年纪念款金圆一万元。已以五千元购纸五千元购木器。

外交界北大同学捐美金一千元。尚未汇到。

四、秘书长报告:本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选举结果,票数相同者请抽签定次序。附件一

五、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令特别办公费自八月份起改为校长六〇圆,各长三五圆,主任二〇圆。

六、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令本校经常费增加三倍,七月至十二月共计法币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秘书长报告:本校财务委员会建议四项。

附件二　决议交秘书处参考。

八、决议:职员薪俸各照实支加五圆并入正薪计算。

九、决议:凡住居第四院之学生,不分院系一律由大一文法组主任管理。

十、校长报告:本校教授八十二人自本日起停教三日。

# 第七十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贺　麟　赵廼抟　马大猷　饶毓泰　毛　准　汤用彤
　　郑华炽　胡传揆　钱思亮　俞大绂　周炳琳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校长报告:中央研究院办理三十八年度院士选举,函请本校提名候选人,本校拟请俞大绂、胡适、殷宏章、张景钺、许宝騄、汤用彤、饶毓泰七教授组织“中央研究院院士提名委员会”,由汤用彤教授召集,决议通过。

二、教务长郑华炽报告:中华全国大学妇女会 C. A. V. W 选派留美女生,请本校推荐候选人二名;国际大学妇女会 I. F. V. W 置女生奖学金七名,请本校推荐候选人一名;扶轮社选派留美学生一名,请本校推荐候选人一名。决议请教务长与各学院商定推荐办法。

三、校长报告:一年级自费学生请求救济,经决定凡清寒自费生在政府未设置贷金前,由学校暂时按照各人需要情形酌予贷借,请大一文理两组主任负责与学生分别谈话,核定数目。

四、训导长贺麟教授报告:本日中午召集北平各校训导长会议,商洽传讯学生保释探视及十一月份公费副食费数额情形。

五、秘书长郑天挺教授报告:与地方当局接洽粮食冬煤供应情形。

六、大一文法组主任赵廼抟教授报告:与大一学生分别谈话情形。

七、大一文法组主任报告:第四院寄宿学生应领之配售面粉,尚有余存;决议:暂存第四院备不时之需。

八、大一文法组主任报告:第四院大礼堂损坏情形;决议:嗣后四院大礼堂以不出借为原则。

九、教授宿舍分配委员会周炳琳教授报告:分配关家大院牛排子胡同宿舍情形;决议:接受。

十、农学院院长俞大绂教授报告:西山金山关先生拟将自有山地捐赠本校;决议接受,请农学院计划进行,随时报告本会。附件一

十一、决议:本校教授宿舍调整分配后,东斋宿舍腾出之房屋,尽先就红楼宿舍有眷属人员抽签递补。

十二、决议:红楼宿舍二楼三楼住居人员设法集中四楼,四楼所有空屋以两人同住一间为原则。

十三、决议:请严镜清教授为本校公共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四、决议:本校牙科医院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牙科”,简称“北大牙科”。

十五、决议:本校医学院由医药助华会资助赴美进修人员,其进修及延长期间不超过一年者,得照支原薪。本年仅毛燮均教授一人,另有全如玉一人未据来函,应俟另议。

十六、研究生请求改善待遇,于每月公费外发给相当于半个助教所得之生活补助费;决

议：所请无法照准。

十七、决议：本校前定研究生待遇，凡助教以教职员身份所应得之实物配给，并不包括在内。

十八、补充聘任事项：医学院聘黄陵（240）先生为讲师，卢延荣（180）、李泽浩（190）、王学明三先生为助教，王耀云（510支半薪）先生为临证副教授；西方语文系聘张汝良、毕默思两先生为讲师；园艺系聘陆之琳先生为讲师；体育部聘于德仁先生为助教。

## 第七十一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时

地点：校长室

出席：胡　适　胡传揆　马大猷　贺　麟　郑华炽　饶毓泰　俞大绂
　　汤用彤　周炳琳　钱思亮　赵迺抟　毛　准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校长报告：教授宿舍代表来谈三点：一、请尽速并筹发薪俸一部分，二、请学校催询本校教授会建议改善公教人员待遇结果，三、请学校注意本校水井。

二、秘书长报告：与本校学生自治会代表接谈紧急时期安全准备情形。一、冬煤无问题，二、饮水先检查并开浚现有水井，三、第四次配给之煤油全数作校用，不再配发，四、粮食须预储，但现尚无款。

三、决议：本校教授在其他学院任课，不另支薪，但应致送车费；车费并应随时调整以足敷往来车资为度。

四、补充聘任事项：化学系聘唐敖庆先生为副教授，张树政先生为助教（借用医学院名额）；机械系聘李麟谟先生为助教。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33

## 第七十三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校长室

出席：胡　适　饶毓泰　钱思亮　郑华炽　毛　准　汤用彤　俞大绂
　　贺　麟　马大猷　胡传揆　赵迺抟　周炳琳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俞大绂院长报告农学院应变情形。

二、农学院教授眷属入城，尽先在牛排子胡同、黄米胡同府学胡同关家大院各宿舍及第四

* 未见第七十二次会议记录。

院、第五院、旧医院、红楼等处空房寄住。

# 第七十四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时

地点:校长室

出席:汤用彤　周炳琳　熊大仕　饶毓泰　毛　准　贺　麟　胡传揆
　　马大猷　钱思亮　赵迺抟　郑华炽　郑天挺

一、秘书长报告:校长于昨日下午离平。

二、熊大仕先生报告:农学院猝遭战祸,员生仓卒入城情形,及昨开临时会决议要求事项。

三、决议推汤用彤、周炳琳、郑天挺三先生为行政会议常务委员。

四、农学院俞大绂院长未入城以前,在城内农学院事务请熊大仕先生主持。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33

## 北京大学行政会议纪录第五十九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三月八日下午五时

地点:校长室

出席:毛　准　俞大绂　郑华炽　钱思亮　朱光潜　沈寯淇　胡　适
　　饶毓泰　胡传揆　周炳琳　马大猷　樊际昌　贺　麟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教务长报告,第一学期学生考试结果:

注册人数:三五一八人。

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四八人。

二分之一不及格留校察看者四一人。

三分之一不及格者一三四人。

未请假亦未参加考试者五四人。

二、教务长报告,第二学期注册人数:

全校人数三五一八人。

注册人数三一六二人。

休学人数一四二人。

保留学籍人数一八五人。

三、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会字一一四八八号代电,本校三十七年度上半年经常费,核定为三,四三四,四八〇,〇〇〇元,教职员一,二五三人,技工二人,工役六四〇人,医院员工名额包括在内。

四、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高字一〇七八九号代电,核拨本校理文法三学院各系研究所三

---

* 第五十九次、第六十次会议记录,附此以资核对。——编者。

十七年上半年设备补助费二亿九千万元。

五、秘书长报告:三月三日中午本校红楼三楼宿舍失慎,幸未成灾。决议:

(一)居住红楼之教职员,有眷属同住者,限期迁移,未迁出以前不得在室内作饭。

(二)居住红楼宿舍者,不得使用电炉、电熨斗、煤油炉。如有私自使用者,请其即日迁出,并取消其在本校其他宿舍住宿权。

(三)红楼宿舍限暑假前取消。

(四)(略)

六、训导长报告,学生体格检查肺病透视情形:

| | |
|---|---|
| 检查人数 | 一,一七〇人 |
| 一×者 | 一一九人 |
| 二×者 | 六九人 |
| 三×者 | 一三人 |

决议:肺病严重之学生,应令休学,请医院胡院长与贺训导长、郑教务长商定办法。

七、决议:接受本校医院院务会议议决,本校员生住院缴费办法(附件一)。本校学生患危险病症,医生认为必须入院医疗,确属无力缴纳入院费者,得请学校担保缓缴,但应填具在公费内分期扣还之申请书,由训导处于发布公费时扣还。其无公费者,应由家长保证人或教师担保。

八、决议:改定本校员工加班办法。(附件二)

九、决议:自下年度起,恢复战前本校对于夫妇同时在校服务限制办法"夫妇可以同在学校服务,但不能同时作专任人员(一人专任一人兼任)"。业经聘定者不在此限。

十、通过竹斐章先生纪念奖学金规程(附件三)。(规程见四十二期本刊)

十一、通过杨母百龄寿辰纪念奖学金规程(附件四),(规程见四十二期本刊。)

十二、决议:本校体育指导员名义,本年仍遵照部章办理。

十三、决议:本校各教职员宿舍电费、水费,按月照全数分别由住户分摊。

十四、决议:本校公用汽车应照路程远近分别收费,由秘书处与农学院商定办法。

十五、决议:研究生待遇仍照前次议决办理。

十六、决议:从军学生毕业年资究应如何计算,呈部请示。(附件一)

对北大员生住院费之缴纳办法应如何规定案。

决议:应按院章办理。其不能按章办理者,应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入院时预交费须按院章规定者三分之一交纳。

2. 出院时须付清饭费、煤火费及医院代付费,例如输血及特别看护等。

3. 所欠费用须于出院后三个月内由秘书处负责代扣付清。(附件二)

北大员工值班加班办法

一、职员值夜班者,次日准休息半天;值全日班者,次日准休息一天。

二、职员加班在三小时以上者,次日休息半天;加班在五小时以上者,次日休息一天。

三、凡职员因公值班或加班,而次日仍须到公者,经各单位主管人员证明开单,送秘书处登记,于学期终了时累积计算,合并给假。

四、工友值班、加班,由各单位主管人员证明,开单送事务组登记,于学期终了时合并给假,或酌发奖金。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三期　1948年4月4日

## 北京大学行政会议纪录第六十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赵迺抟　贺　麟　毛　准　钱思亮　胡传揆　饶毓泰　朱光潜
沈寯淇　熊大仕　樊际昌　马大猷　郑华炽　周炳琳　郑天挺

主席:郑天挺

一、秘书长报告,奉教育部高字一二六九九号代电,分配本校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建筑及扩充改良费四十五亿。

二、秘书长报告,准北平行总医药器材处理委员会代电,分配本校X光机三架。

三、决议:本学期学生自治会补助费,由校按照学生每人会费一万元计算发给。

四、决议:请训导长通知学生自治会,发动学生医药救急捐款,按月由公费内扣存。

五、决议:接受财务委员会制定本校本年上半年预算比例分配办法,试行三个月。

附分配比例:

| | |
|---|---|
| 一、总办事处 | 5% |
| 二、理学院 | 11% |
| 三、文学院 | 8% |
| 四、法学院 | 9% |
| 五、医学院 | 19% |
| 六、农学院 | 11% |
| 七、工学院 | 17% |
| 八、大一 | 8% |
| 九、图书馆 | 7% |
| 十、预备费 | 5% |

六、决议:呈请教育部,凡自国外聘请回国任教之教授,如原来派送出国机关不给回国旅费者,请政府另行补助旅费。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三期　1948年4月4日

# 三　校务会议记录

## 三十五年度校务会议第一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马文昭　周炳琳　郑华炽　陈雪屏　张景钺　郑天挺
刘思职　杨西孟　陈华癸　袁家骅　周明牂　应廉耕　陈锡鑫
汪振儒　口口口　汤用彤　贺　麟　朱光潜　季羡林　殷宏章
钱端升　俞大绂　钱思亮　向　达　熊大仕　袁翰青　孙云铸
赵廼抟　江泽涵　胡传揆　毛燮均　陈同度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推举郑天挺为本会议书记。

二、书记报告,本会议教授代表选举结果。

附名单:

理学院代表　袁翰青　殷宏章　汪敬熙
　候补代表　江泽涵　马大猷
文学院代表　杨振声　贺　麟　向　达　袁家骅　汤用彤
　候补代表　冯承植　朱光潜
法学院代表　杨西孟　钱端升
　候补代表　许德珩　费　青
农学院代表　俞大绂　熊大仕
　候补代表　陈华癸　李先闻
工学院代表　苗仲华
医学院代表　马文昭　胡传揆　刘思职
　候补代表　吴朝仁　臧玉淦

三、书记报告,本年度本会参加人员,除当然代表被选为教授代表重复不计外,计四十四人。

四、修正本校组织大纲第十一条文案。

决议:本校组织大纲第十二条后,加第二项条文如下:

“本大学医学院医院,设院长一人,商同医学院院长,主持医院院务,由医学院院长商请校长就医学院教授中聘任之。”

(附注:本案经付表决,赞成定为第十二条第二项者二十票,赞成定为第十一条第二项者三

票,赞成单独成为一条者三票。)

五、修正本校组织大纲第十六条条文案。

六、陈雪屏先生提议取消训导处,将管辖事务分交秘书处、教务处办理案。

以上两案合并讨论。

决议:训导处应继续存在,内部组织推周炳琳、陈雪屏、向达、郑天挺、郑华炽、俞大绂、马文昭七教授组织委员会研究,于下次开会时提出报告。由周炳琳教授召集(全体通过)。

七、修正本校组织大纲第十九条条文案。

决议:本校组织大纲第十九条条文修正如下:

第十九条　本大学设校务会议,以下列人员组织之:

一、各学院教授代表。(每学院教授十人选举一人,其零数足五人者亦举一人,各学院教授分别选举本学院代表。每年改选一次。)

二、校长。

三、各学院院长。

四、教务长。

五、秘书长。

六、训导长。

校务会议校长为主席。

校务会议决议左列事项:

一、大学预算。

二、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

三、大学各种规程。

四、校务改进事项。

五、校长交议事项。

(附注:本案经付表决,赞成取消原条文前段七、八、九、十各项者二十五票;赞成维持原条文每十人选举一人者十七票多数;反对者十二票少数。赞成删去原条文前段第一项"但每学院至少有一人,每年改选一次",改为"各学院教授分别选举本学院代表,每学年改选一次"(汤用彤提议)者,全体一致通过。

八、决议:本校组织大纲第十九条修正条文自下学年起实行。

九、筹设本校附属中小学案。

决议:推陈友松、袁翰青、冯承植三教授详密计划,由陈友松教授召集。

郑天挺记录

## 三十六年度第一次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时

地点:蔡公堂

出席:胡　适　冀贡泉　殷宏章　汪振儒　朱光潜　黄瑞纶　郑华炽
王之轩　郑天挺　沈寯淇　杨人楩　吴之椿　袁家骅　马文昭
刘思职　冯承植　陈士骅　贺　麟　饶毓泰　口口口　马大猷

周炳琳　吴朝仁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推郑天挺为本会议书记。

二、宣读上次会议记录。

三、报告本届校务会议参加人数。

附名单：

1. 教授代表

理学院　钱思亮、张景钺、殷宏章

文学院　杨振声、冯承植、杨人楩、袁家骅

法学院　冀贡泉、吴之椿

医学院　刘思职、吴朝仁、马文昭

农学院　汪振儒、黄瑞纶

工学院　王之轩、陈士骅

2. 校长　胡　适

3. 各院院长

饶毓泰、朱光潜、周炳琳、沈寯淇、俞大绂、马大猷

4. 教务长　郑华炽

5. 秘书长　郑天挺

6. 训导长　贺　麟

共二十六人。

四、秘书长报告本年收支情形。

五、推定本年度本校常设委员会委员。

附名单

图书委员会

饶毓泰、钱思亮、朱光潜、王重民、周炳琳、王铁崖（召集人）、沈寯淇、李　涛、俞大绂、赵善欢、马大猷、胡　筠、毛　准、郑华炽。

仪器委员会

钱思亮（召集人）、赵广增、樊际昌、沈寯淇、周明牂、余谦六、郑华炽。

出版委员会

饶毓泰、朱光潜、周炳琳（召集人）、林宗扬、熊大仕、金　涛、郑天挺、李续祖。

财务委员会

张景钺、樊际昌、赵廼抟（召集人）、刘思职、陈锡鑫、陈士骅、郑华炽、郑天挺、毛　准、胡传揆。

训导委员会

饶毓泰、钱思亮、朱光潜、冯承植、周炳琳、樊　弘、沈寯淇、刘思职、俞大绂、熊大仕、马大猷、余谦六、郑华炽、郑天挺、贺　麟（召集人）、樊际昌。

六、决议：本校各常设委员会，于必要时，得互推常务委员若干人，组织常务委员会。

七、决定本会议每两月开常会一次，于第二周星期一日举行，必要时主席得召集临时会。

## 第二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公堂

出席:陈士骅　冯承植　吴之椿　郑华炽　马大猷　贺　麟　张景钺　王之轩
胡　适　沈寯淇　刘思职　周炳琳　杨人楩　郑天挺　冀贡泉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教务长报告教室桌椅损坏情形。

二、秘书长报告学校经费状况。

三、校长报告学生被捕保释经过。

四、决议:本校教室借作课外使用,在文法学院由教务长与文法学院院长管理之,理医农工学院由院长管理之。

## 第三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冯承植　张景钺　郑华炽　冀贡泉　贺　麟　周炳琳　马文昭
胡　适　吴之椿　沈寯淇　郑天挺　杨人楩　朱光潜　钱思亮
吴朝仁　王之轩　黄瑞纶　饶毓泰　马大猷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报告事项:

一、四月例会因开教授会改在本日举行。

二、理学院教授代表殷宏章教授休假由袁翰青教授递补。

三、奉教育部会字一一四八八号代电,本校三十七年度上半年经常费,核定为三、四三四、四八〇、〇〇〇元,教职员一、二五三人,技工二人,工役六四〇人,医院员工名额包括在内。

四、得国库通知,本校经常费增加一倍半。

五、奉教育部高字一二六九九号代电,分配本校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建筑及扩充改良费四十五亿。

六、奉教育部令会字二二四二四号代电,分配本校三十七年度上半年修建费三十亿。

七、奉教育部高字一〇七八九号代电,核拨本校理文法三学院各系研究所三十七年上半年设备补助费二亿九千万元。

八、财务委员会决议制定本校本年上半年预算比例分配办法,试行三个月。

附分配比例表

| 项目 | 比例 |
|---|---|
| 一、总办事处 | 5% |
| 二、理学院 | 11% |
| 三、文学院 | 8% |
| 四、法学院 | 9% |
| 五、医学院 | 19% |
| 六、农学院 | 11% |
| 七、工学院 | 17% |
| 八、大一 | 8% |
| 九、图书费 | 7% |
| 十、预备费 | 5% |

九、图书委员会决议:图书费总数分配比例,定为六院、大一图书馆各占百分一二、五。

十、奉教育部会字一七〇五四号令,文武人员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照上月份核定生活指数调整。

十一、奉教育部高字二二九一二号代电,自三月份起,学术研究补助费增加一倍,教授月支壹百万元、副教授月支八十万元、讲师月支六十万元、助教月支四十万元。

十二、校长报告:

(一)在京各专科以上学校校长公宴政府主管当局,曾请求:

A. 请政府命回联总处准许各学校按照每月生补费(全数)学生公费(半数)数额透支一个月,以为不时之需。

B. 各校经常会请照现支数加拨五倍。

C. 增拨各校修建费及七八九月过渡费一万六千亿。

现在:A. 已照办,B. 已决定加一倍,C. 甚难。

(二)关于公教人员配粮问题,政府已决定在北方三斗米折发一贷面粉。

(三)关于去年学校代垫同人冬煤费问题,政府已决定补还学校。

(四)关于学生生活问题,现在美国救济委员会拨款一千亿作学生奖学金,希望学生作学术性之工读,并在各医院设救济病床,详细办法正在草拟中。

(五)国防科学委员会设有国防科学研究补助费,各大学可以提出计划前往申请,计划内须注意下列七点:

1. 研究之科目须与国防有密切关系。
2. 须注明所企望的研究结果。
3. 研究的论据。
4. 研究的步骤。
5. 研究期限。
6. 希望补助之款额(法币)。
7. 研究人员之履历。

此项计划须在五月半以前送出,款数须在二百亿以内(以工代赈)。

（六）关于五十周年纪念募捐事，在京校友以时局不靖，捐募为难，建议本年专以学术纪念，俟六十周年时再作纪念建筑，此意上海校友亦以为然。上海校友并认捐五十亿，作为学术刊物用费。束云章先生担任二十亿、傅沐波先生、徐士浩先生各十亿，李伯嘉、李孤帆先生及各同学共任十亿。此后捐款并决定在不勉强、不麻烦、不敲竹杠情形下继续进行。

## 三十七年度第一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胡　适　饶毓泰　罗常培　王俊奎　马大猷　严镜清　张景钺
王铁崖　贺　麟　江安才　赵廼抟　汤用彤　周炳琳　黄瑞纶
季羡林　陈士骅　向　达　汪振儒　吴朝仁　郑华炽　殷宏章
刘思职　郑天挺

主席：胡　适　　记录：郑天挺

一、推郑天挺为本会议书记。

二、报告本届校务会议参加人数。

附名单

（一）教授代表：

理学院　殷宏章、张景钺、江安才（候补钱思亮、袁翰青）

文学院　向　达、季羡林、杨人楩、汤用彤、罗常培（候补闻家驷、杨振声）

法学院　王铁崖、赵廼抟（候补许德珩）

医学院　严镜清、吴朝仁、刘思职（候补薛愚、马文昭）

农学院　汪振儒、黄瑞纶（候补李景均）

工学院　王俊奎、陈士骅（候补朱兆雪）

（二）校长：胡　适

（三）各学院院长：饶毓泰、汤用彤、周炳琳、胡传揆、俞大绂、马大猷

（四）教务长：郑华炽

（五）秘书长：郑天挺

（六）训导长：贺　麟

三、报告奉十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会字五七六三七号代电，本校三十七年下半年度预算核定如下：

| | |
|---|---|
| （一）经常费 | 一，三三五，六六七金圆 |
| 第一项　办公费用 | 一〇四、〇〇〇 |
| 二　薪饷 | 一、二二二、一六七 |
| 三　特别办公费 | 九、五〇〇 |
| （二）附设医院经常补助费 | 四、二九七 |
| （三）附设医院或药厂修建费 | 六、〇〇〇 |

(四)建筑设备及扩充改良费 四二、一三三、一二三

(五)学生暑期实习考察材料补助费 二六七

(六)冬季煤炭费 一三二〇〇

四、推定本年度常设委员会委员。

附名单

图书委员会

饶毓泰、钱思亮、汤用彤、王重民、周炳琳、王铁崖(召集人)、胡传揆、李 涛、俞大绂、马大猷、胡 筠、毛 准、郑华炽

仪器委员会

钱思亮(召集人)、赵广增、罗常培、沈寯淇、周明牂、余谦六、郑华炽

出版委员会

饶毓泰、朱光潜(召集人)、周炳琳、林宗扬、熊大仕、金 涛、郑天挺、李续祖

财务委员会

张景钺、杨振声、赵廼抟(召集人)、刘思职、陈锡鑫、陈士骅、郑华炽、郑天挺、毛 准、胡传揆

训导委员会

饶毓泰、钱思亮、汤用彤、冯承植、周炳琳、樊 弘、胡传揆、刘思职、俞大绂、熊大仕、马大猷、余谦六、郑华炽、郑天挺 贺 麟(召集人)、赵廼抟

五、决议:关于外间对本校迁移之传说,本会议表示如下:

“北京大学从来没有考虑迁移,现在也不考虑迁移。”

此项决议提交教授会通过后发表。

## 三十七年度第二次会议

时间: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时

地点:校长室

出席:吴朝仁 贺 麟 熊大仕 江安才 王铁崖 王俊奎 季羡林
汪振儒 向 达 刘思职 钱思亮 黄瑞纶 张景钺 郑华炽
杨振声 杨人楩 赵廼抟 严镜清 饶毓泰 马大猷 胡传揆
汤用彤 周炳琳 郑天挺 罗常培

主席:周炳琳 记录: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为策划安全,分全校为五区:

1. 沙滩区,
2. 医学院区,
3. 医院区,
4. 工学院区,

5. 四院区。

农学院设区，应俟情况明了后决定。

二、各区安全之策划与组织，请各区负责人照顾，并与学校保持联系。

三、各区负责人推定如下：

1. 沙滩区　罗常培、江安才、季羡林

2. 医学院区　严镜清

3. 医院区　吴朝仁

4. 工学院区　马大猷

5. 四院区　赵廼抟

四、推各区负责人与行政会议常委汤用彤、周炳琳、郑天挺全组安全委员会。

五、决定：本会每两星期开会一次。

六、全校贵重及不常用物品设法收存。

报告事项：

一、学生自治会来函。

二、医学院讲助会来函。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881

## 北大今举行首次校务会

（本市讯）北大定于今日午后三时，假孑民纪念堂举行复员后首次校务会议，出席人员有学校负责人，各院处长，学系主任，及教授代表十六人，该会议由胡适校长主席，该会之职权限于：

（一）大学预算。

（二）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

（三）大学各种规程。

（四）校务改进事项。

（五）校长交议事项等。

明日系第一次会，除选举会议书记，经常担任会议记录，整理文件外，组织大纲中若干未解决之事项，将提出商讨，决定者有：

（一）训导处之存废，及设置训导委员会。

（二）大学医院院长之产生问题。

北平《益世报》1947年5月12日

## 北大当局决定训导委员人选

〔本市讯〕北大成立训导委员会，请汤用彤，江泽涵（孙承谔代），朱光潜，周炳琳（赵廼抟代），燕树棠，俞大绂，熊大仕，林宗扬（刘思职代），李涛，陈雪屏及大一主任等十一人，任训导委员会委员，由汤用彤任召集人。

北平《益世报》1946年9月7日

# 四　其他

## 秘书处致郑华炽函

兹经校长决定请郑华炽、殷宏章、杨振声、王云槐、申又枨五先生为大一委员会委员，并请郑华炽先生为主任委员。专此函达，敬请查照为荷。

此致

郑华炽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敬启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26

## 教育部为各公私立专科以上院校以后不得分设教地及分地办理并不得任意请求增加院系令

教育部训令　高字第三〇一八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发出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各公私立专科以上院校，前以受战事影响交通限制，或随政府西迁，或移安全地带，或仍留设陷区，致有设分校者，有分地设校教学者，原有战时权宜之计。会[今]胜利已逾一载，教育复员工作正积极进行，自应恢复常轨以利管教。嗣后各公私立专科以上院校，不得分设教地及分地办理。其因战事影响已设分校及分地办理之院校，应即合并办理。复查各公私立专科以上院校，近来每多呈请扩增院系往往未能尽合实际需要，甚或设备简陋徒务虚名，以后增设院系应将经费、师资、设备情形附表呈核，并不得先行招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实遵照。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72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第 196 号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发

南京教育部部长朱钧鉴：

关于本校呈报护士学校组织大纲请予备案一案，经呈奉钧部三月十四日高字第一四四八三号代电，祗悉。兹将本校医学院附设高级护士职业学校组织规程，遵照分别修正。理合电呈，

敬请鉴核，准予备案，实为公便。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戍

附呈组织规程一份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14483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三月十四日发出

国立北京大学：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京字第六八〇号代电及附件均悉。原组织大纲应改称组织规程；第一条北平二字应删；第五条专任讲师应改为专任教员；第六条督导员名称与规定不合，应删；第七条修业年限，依照规定应改为三年；第二十四条照改；第十二条收学费一节与规定不合，应照修正高级护士学校通则第十六条之规定办理；第十一章漏列标题应补入。其余尚无不合，准予备查。又该护士学校员额经费，均由该大学统筹支配，本部不另核拨，统仰知照，件存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49)

## 教育部为夏时制令

教育部训令　　人字第19321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二日人字第15587号训令内开：

"奉国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廿七日处字第278号训令内开，查关于夏令拨快钟点提早工作，藉节物力一案，近三年来推行已著成效。兹规定本年夏令时间，自五月一日零时起，至九月卅日午夜二十四时止，全国各地，应将钟点上时间拨早一小时。所有机关部队学校以及社会工商各业，水陆空交通通讯各方面，均着一律注意办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转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1948年4月12日

[教育部印]　部长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53

## 教育部为抄发国定纪念日日表令

教育部训令　　人字第51369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卅七)四内字第40388号训令开："查修正国定纪念日日

期表业奉总统三十七年九月八日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亟抄发原表令仰知照，并转饬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抄发原表，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发国定纪念日日期表一份

1948年9月29日

［教育部印］

部长朱家骅

**国定纪念日日期表**

一月一日　中华民国开国纪念

十月十日　国庆日

以上两纪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国一律悬旗扎采志庆，各级机关学校团体，分别集会庆祝，并由各该地地方政府召开各界庆祝大会。

十一月十二日　国父诞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国一律悬旗庆祝各级机关学校团体分别集会纪念，并由各该地地方政府召开各界纪念大会，在首都各机关长官及高级职员恭谒　国父陵墓致敬。

八月廿七日　孔子诞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国一律悬旗庆祝中央派员赴曲阜孔庙致祭；各学校师生分别集会纪念，并由各该地地方政府召开各界纪念大会。

九月三日　抗战胜利纪念

是日全国一律悬旗庆祝，各级机关学校团体分别集会纪念，并由各该地地方政府召开各界纪念大会，同时致祭忠烈，抚慰遗族。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纪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国一律悬旗纪念各级机关学校团体分别集会纪念，并由各该地地方政府召开各界纪念大会，并致祭革命先烈。

## 教育部为纪念“联合国日”令仰遵照办理令

教育部训令　发文文字第五五六六二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外交部公函略以准联合国秘书长节略，以联合国大会第二届常会于一九四七年十月卅一日通过决议案规定每年十月廿日即联合国宪章开始生效之日为“联合国日”，请会员国于是日举行纪念，宣扬联合国之宗旨及成就，俾各国民众明了联合国所负之使命，加强对联合国之认识与拥护，以达成世界和平之最终目的。拟请会员国政府将关于本案所采之行动见示。查本年首届“联合国日”即将届临，我国为联合国重要会员国之一，对于联合国宪章素极护拥，除呈请行政院核转明令公布是日为国定纪念日，通令全国届时悬挂联合国旗及国旗庆祝，以示纪念外，相应函请查照核办等由。复准联合国驻沪办事处函同前由，并请订定纪念办法见复，合行

订颁全国教育界纪念"联合国日"办法一种,令仰该院校遵照迅行筹备,届期举行纪念,并将办理情形具报为要。至所有有关资料已函请联合国办事处径寄,合并饬知。此令。

附发纪念联合国日办法一份(略)

1948年10月12日
部长朱家骅

# 教育部为联合国日定为国定纪念日令

教育部训令　发文人字第五七六三一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八日四地字第四四八一一号训令开:"奉总统本年十月一日统〈一〉字第〈99〉号训令,为明定每年十月廿四日联合国日为国定纪念日,届时全国悬挂联合国旗及国旗庆祝,以示纪念,饬遵照并通令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件令仰遵照"等因,附抄发原训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计抄发原训令一件

1948年10月23日
部长朱家骅

## 抄原训令

据该院卅七年九月廿三日〈卅七〉七外字第40018号呈,为据外交部呈称,顷准联合秘书长节略以联合国大会曾通过决议案,宣告每年十月廿四日为"联合国日",并决定应于该日致力宣扬联合国宗旨及成就,俾全世界民众得以明了,并争取其对于联合国工作之支持。此外,并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于是日举行纪念。依据上述决议案,各会员国政府似宜明令公布"联合国日",并由元首发布适当之文告,兹拟请会员国政府将关于本案所采之行动,尤其各学校与宗教集会所举行之纪念仪式等一并见示,等由。按十月廿四日为联合国宪章开始生效之日,其订为"联合国日",系由上年十月卅一日联合国大会第二届常会决定。查我国为联合国重要会员国之一,对于联合国宪章热诚拥护,并经于宪法中明文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来文请我国明令公布"联合国日"并与联合国合作于是日举行纪念一事,似应照办。兹拟请钧院核转总统府,准时十月廿四日(即"联合国日")明定为国定纪念日,并通令全国届时悬挂联合国旗及国旗庆祝,以示纪念,是否可行,理合呈请鉴核施行等情,应准照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通令转饬遵照。此令。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53

## 体育部布告

十月二十二日

本校体育委员会自本学年始，改组为体育部，业经行政会议议决通过。办公地址在红楼一五四号。　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二期　1948年10月24日

## 秘书处公告

兹经行政会议议决本校牙科医院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牙科》简称《北大牙科》。特此公告。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五期　1948年11月14日

## 国立北京大学通知

发文大字1405号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兹定于本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时在蔡先生纪念堂开校务会议第一次例会，届时敬请

出席为荷　此致

［校章］

十一月

一、各学院教授代表：

理　殷宏章　张景钺　江安才

文　向　达　季羡林　杨人楩　汤用彤　罗常培

法　王铁崖　赵廼抟

医　严镜清　吴朝仁　刘思职

农　汪振儒　黄瑞伦

工　王俊奎　陈大骅

二、胡校长

三、各学院院长　饶毓泰（汤用彤）　周炳琳　俞大绂　马大猷　胡传揆

四、郑教务长华炽

五、郑秘书长天挺

六、贺训导长麟

## [校务会议当选教授代表名单]

本校校务会议代表业经票选决定。兹将当选代表名单送请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启

五月三日

当选校务会议代表名单

理学院代表　袁翰青　殷宏章　汪敬熙　候补代表　江泽涵　马大猷
文学院代表　杨振声　贺　麟　向　达　袁家骅　汤用彤　候补代表　冯承植　朱光潜
法学院代表　杨西孟　钱端升　候补代表　许德珩　费青
农学院代表　俞大绂　熊大仕　候补代表　陈华癸　李先闻
工学院代表　苗仲华
医学院代表　马文昭　胡传揆　刘思职　候补代表　吴朝仁　臧玉淦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64

## 当选本校校务会议各学院教授代表名单

理学院代表:钱思亮　张景钺　殷宏章
文学院代表:杨振声　冯承植　杨人楩　袁家骅
法学院代表:　冀贡泉　吴之椿
农学院代表:　汪振儒　黄瑞纶
工学院代表:　王之轩　陈士骅
医学院代表:　刘思职　吴朝仁　马文昭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廿六期　1947年11月9日

## 本校校务会议当选教授代表名单

三十七学年度

理学院代表　殷宏章、张景钺、江安才
　候补代表　钱思亮、袁翰青
文学院代表　向　达、季羡林、杨人楩、汤用彤、罗常培
　候补代表　闻家驷、杨振声
法学院代表　王铁崖、赵迺抟
　候补代表　许德珩

医学院代表 严镜清、吴朝仁、刘忠职
候补代表 薛 愚、马文昭
农学院代表 汪振儒、黄瑞纶
候补代表 李景均
工学院代表 王俊奎、陈士骅
候补代表 朱兆雪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六期 1948年11月21日

# 校址校舍设计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钱思亮
委 员 杨振声 周炳琳 郑华炽 马文昭 马大猷 陈华癸 林徽因
何思源 汪 申 刘南策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64

# 对改组北大训导制度之意见

贺麟敬拟

(一)训导长一职可取消,亦可保留。如保留,则训导长最好由教授会选举,采轮流制,任期一年。

(二)设训导委员会,为综管全校训导教策及组设各种委员会之最高机构。校长为主任委员,各院院长、秘书长、训导长、教务长为当然委员。

(三)训导委员会下,分设下列各委员会,分别专司有关训导事宜:

1. 学生膳食宿舍指导委员会。
2. 学生公费、奖学金及救济委员会。
3. 学生课外作业指导委员会。
4. 学生医药卫生委员会。
5. 学生体育委员会。
6. 女生指导委员会。

每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六人至八人。各委员会委员全以教授任之。

谨提供
胡校长参考

1947年9月24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40

## 北大训导制度贺麟主张改组

暂代北大训导长贺麟教授，昨(二十五)日谈称：当陈雪屏训导长发表为中央青年部部长之日，胡校长即表示邀彼继任训导长之意，贺氏当即恳辞，后得胡校长谅解，始允暂为代理，上星期一北大行政会议中，且曾对今后训导制度问题，交换意见，贺氏并拟就有改组训导处意见交胡校长参考，该意见主张设立：

(一)学生膳食宿舍指导委员会

(二)学生公费奖学金及救济委员会

(三)学生课外作业指导委员会

(四)女生生活辅导委员会

(五)学生医药卫生委员会

(六)学生体育委员会

等六个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皆推举教授担任，以分别专司学生福利及生活辅导事宜，此项改组计划，颇蒙胡校长嘉纳，一俟此种委员会在最短期内组织成功，贺氏即解除暂代训导长职务。

北平《益世报》1947年9月26日

# 教育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人字第六四一〇四号代电

国立北京大学：

校字第三一七号代电暨附件均悉，据呈该校拟支公费人数一览表，兹分别核复如次：(一)生活指导主任应改称生活管理组主任，公费改为月支十元。(二)体育部改为体育卫生组主任，公费月支十元。(三)斋务系生活管理之一部，表列斋务主任应剔除。另增设课外活动组主任一人，月支公费十元。(四)昆虫、植物病理、农业化学、土壤学及农业经济学等五系均未经核准设立应予剔除。(五)药学系原核定为药学科，牙学系为牙药学科应分别改正。(六)图书专修科、博物馆专修科及博物馆均未具报均应剔除。(七)农场场长、实习工厂厂长及实验药厂厂长尚未据报，倘已成立准支给公费。(八)该校研究所已核定二十一单位，各研究所主任规定由系主任兼任。(九)医学院除药学科及牙医学科外，可酌列重要科主任六人比照系主任支给公费。(十)医院部分应速依照本部前颁之国立大学医学院独立医学院附设医院组织规程，拟具该院组织规程及编制表呈核，所有经核准之技术单位及行政单位俱可依照规定分别支给公费，在未核定前不得列支。(十一)文书、出纳、事务、注册、出版等五组主任公费应改为各月支十元。(十二)医学不分系，表列医学系应剔除。(十三)兼职人员可任择一职之公费支领但不得兼领，并仰知照。附件存教育部。戌有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172

# 本校纪念堂基地委员会委员名单

杨振声　周炳琳　赵廼抟　钱思亮　郑天挺　阴法鲁

龙季和　江安才　邓广铭　李续祖　熊正文

## 本校采购委员会委员名单

理学院　孙树本
文学院　阴法鲁
法学院　熊正文
图书馆　余光宗
秘书处　王世仪
数学系　龙季和
训导处　董大兴
大一课业委员会闵庆全
当然委员　金必刚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55

### 处理北大校务决组三人小组由郑天挺周炳琳等组成

(中央社讯)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校庆日，今(十七)日上午十时在孑民纪念堂举行纪念会。文法学院学术展览昨(十六日)晨十时至十二时举行预展，马衡等前往参观。今晨十一时至十二时半，北大主要负责人郑天挺、贺麟、郑华炽、周炳琳、汤用彤、马大猷、赵迺抟、毛准、饶毓泰等十余人，在校长办公室举行□报，除研究应变外，对校庆事项因时局不靖，决定理工学院实验室之开放停止举行，文法学院学术展览，除十六日晨预展外，十七日展一日，十八、十九两日之展览停止。学术讲演部分，能出席之学者，仍予举行。又：北大校长胡适十五日飞京后，校务之处理，决组三人小组负责，此三人小组为郑天挺、周炳琳、汤用彤三教授。

北平《益世报》1948年12月17日

# 五　附　录

## 沧海桑田话北大

魏麦人

### 一部人事变迁史

胡适先生虽然慨叹中国还没有一所具有五十年历史的大学，但他所主持的北大，在东方，至少在中国对于“资格老”三字，已足可当之无愧了。

还在三十年前，一般教会及国办民营的大学，尚在草创或萌芽时期，北大在国际间已经负有相当盛名。西洋人谈到远东的大学，心目中只有两所，一所是日本的东京帝大，另一所便是中国的北大。日本人看帝大正如同英国人看牛津一样，谈起来眉飞神舞，如果有机会戴上一顶四角帽(在日本，按传统的习惯讲，只有帝大的学生才有这资格)，真是神气之至。日本人一向看不起中国，但提起北大，却不能不伸一伸大指，而看作与东大具有同样荣誉的学府。

北大的前身是京师大学堂，改为北京大学而且冠以国立二字，是民国元年五月间的事。第一任校长是严复，严先生和日本发动明治维新变法图强的伊藤博文是同学，他中西文的造诣真够得上炉火纯青四字。他长校期间，有一个特色，就是西语之风特盛，教员休息室中，很少有人用国语交谈，开会议事，也用英语。十月间，严先生离平他去，由章士钊继任，章未到，派马良代理，只干了一月，嗣后又由何燏时胡仁源先后主持了一个时期，到民国五年的冬天，由于马叙伦的推举，黎元洪任命蔡元培作北大校长。蔡先生以陈独秀、夏元瑮、王建祖、温宗禹分任文、理、法、工四科学长，对校政极力整顿，强调大学学生当以研究学术为天责，不当以大学为升官发财之阶梯，主张大学应兼容并包，无论何种学派，倘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尚不达自然淘汰之命运的，皆可自由发展。一时新旧人才济济，真是洋洋乎大观。蔡校长长校时间颇长，中间虽曾因张勋复辟，曹章事件，筹划里昂中法大学，“痛心政治休明之无望”，四度离校，其中有两次且是远渡重洋，但一直到民国十九年冬天，蒋梦麟正式受命长校以前，蔡先生在名义上始终是北大的校长。

蒋梦麟远在民国八年就和北大发生关系，蔡元培长校期间，曾经数度代理校长，到民国十九年，蔡元培因为中央研究院不能分身，蒋梦麟又正辞去教育部长，才正式受命主持北大。

胡适在最近一次公开宴会上，曾誉蒋梦麟为北大三宝之一，说实在的，蒋梦麟的名字是与北大不能分离的。与红楼齐名的灰楼，藏书将近五十万册的北大图书馆，都是蒋梦麟经手建筑的。图书馆的落成在二十四年八月，那时日本虎视耽耽，伺机而动，华北人心惶惶，北大在此时大兴土木，对当时平津的振荡空气，确乎安定不少。

七七事变后，北大南迁。到长沙与清华南开合组国立长沙临时大学，廿六年十一月正式开课，廿七年初又迁到昆明，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由蒋梦麟、梅贻琦和张伯苓合组常务委员会，负责学校最高行政。后来张伯苓和蒋梦麟先后被政府请去任国民参政会的副议长和秘书长，事实上长川驻校的只剩了梅贻琦一人。

光复后，各校相继复员，联大自然只好解体，去年九月间政府正式任命胡适作北大校长，胡氏在美，由傅斯年暂代，两个月前，这位学而优则仕，曾任驻美大使，去国九年，名震中外的胡适，方由京转沪来平，闭口不谈政治，而努力在办一个像样的北大了。

**几件大事与小事**

一所具有将近五十年（今年为北大创校第四十八年）历史的大学，要是大事小事一件件记载起来，可以写成比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辞源更厚的一部专著，而且，倘使以研究歌德是否生过虱子而得到博士学位的那位专家作例，笔者写一篇胡适先生究竟有几位爱人，也可以等着教育部授予学位了。但是笔者不想写"专著"，因为大家都很忙，自然没有那么多的时间去欣赏长篇巨文，教育部虽说也要增设什么博士学位，但目下一时似还不曾见诸事实，所以我的"博士论文"也只好俟诸异日。

不久以前，以上海市各团体代表到南京为和平请愿在下关被打的马老叙伦，在民国五年袁世凯叛国称皇帝的时候，恰好任北大的文科教授，此老不屈不挠，知道这一消息后，即愤愤然曰"是不可以久居矣！"马上辞职不干，当时大家称之曰挂冠教授。校长胡仁源在袁克定派人来劝他领衔上劝进表怂恿袁世凯作皇帝时，也本着诸教授的意思，毅然加以拒绝。北大未从贼，很为读书人挣回一点脸。

张勋复辟，又是北大的一道难关，蔡元培先生怕惹麻烦，躲到天津去，当时北大正修校门，门旁另辟一门通出入，留校教职员中有一位"不肖分子"，在洞口插一面龙旗，表示欢迎，过了两天，讨张的大兵来到，就在东斋房顶上架起轻炮向张勋的住屋射击，事后有人把这两件事告诉蔡先生，蔡先生说："有这等事，真是滑稽得很。"一笑置之，对于插龙旗的这位"职员"，并不撤职查办，也未捆送法院。

现在大家写文章用白话文，仿佛成了天经地义，胡适最初在北大用白话文写他的中国哲学史时，是很遭一般"顽固分子"的反对的。当时除胡适外提倡白话文的，倘有被共党目为托派，曾一度下狱郁郁而死的陈独秀，对古代一切皆表怀疑，自号"疑古玄同"的钱先生，昔在苦茶庵啜茗，今在老虎桥坐狱的知堂老人，号称"南陈北李"，曾一度主持北大图（书馆），第一个为主义而牺牲的李大钊，声势相当浩大。旧派中的辜汤生、刘师培、林琴南却大为不满，林琴南骂白话文为"引车卖浆者言"，怂恿当时军阀兴大狱，一般被解聘的大学教授，被革除的学生，也随声附和，造谣中伤。蔡先生写了一篇《答林琴南君函》，在公言报上发表，表明他的兼容并包主义，这一篇文章成了中国教育史上有名的文献。商务的复兴中学国文课本上，也把它选进去，这一篇动人的文章，把当时的谣言镇压下去。

提起北大，人们就联想到五四，这一个使人怀念的"运动"第一次显示了人们的力量，当局越压迫，学生越激昂。六月三日的那天，当局逮捕学生一千多人，囚禁在北大第二三两院，院外军警密布，断绝行人，三院正靠近小河，河边帐篷林立，战马嘶嘶，号角频吹，消息传到全国，中等以上学校先后罢课，天津上海的商民也罢市相争，当局觉得不能再硬干下去，把学生释放，而且免去曹章的官职，这一个运动的精神，继续发展，支持了这次八年的抗战。

另一次北大学生对政治表示态度，在民国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这一次有名的三一八事件，学生死了四十六人，伤了一百五十五人，北大的张仲超、黄克仁、李家珍就被段执政的警卫打死。《世界日报》因为拒绝了段执政的五万元贿赂，把全体死难学生像片刊出，使他由第三位一

耀而执平市报界的牛耳,这一个事件显示了学生的正义感,加速了段政权的崩溃。

张作霖在北平作元帅,又给北大带来了另一次的厄运,当时刘哲是教育总长,对教育是门外汉,却硬干一气,把国立九院校并为京师大学校,自任校长,把北大割为文理法三部,把文理二部作为京师大学校的文科理科,把法科与法政大学合并作京师大学法科,教学生作八股,常对学生发威风:"谁要不听我的话,就是共产党,我这里有替他预备下的棺材,有机会先枪毙几个再说。"闹的乌烟瘴气,人心惶惶。这位富于保守的硬汉,想把北大研究所国学门撤销,而把所藏的文物移置分散,当时国学门的主任就是被白瑞科举滥权越职,接收其不应接收之机构,擅用其不当用之物质的教育部特派员沈兼士。沈兼士很为这件事发愁,但是计无所出,只好彷徨。当时在政海历任要职的叶恭绰恰在北平,叶是仕学馆毕业的学生,知道这件事后,愿尽保护的责任,刘哲曾作过他的属僚,他于是派人告诉刘哲,说愿意主持这一部门,刘哲不能不答应,改名为国学研究馆,直隶于京师大学堂,每月仅发经费五百元,这自然不够,叶恭绰自己掏腰包,维持了一年,馆中的文物,因之免于失散。这是民国十六年到十七年国民革命军进逼北京的事。

国民革命军入北京以后,改京师大学校为国立中华大学,后来北京改为北平,又改国立中华大学为国立北平大学,当时北大学生极力推行复校运动,组织复校委员会,向政府力争,迟迟不能解决。这一年的冬天,正好是北大三十周年纪念,本来应该庆祝,但大家方在争取复校,自然无心及此,仅在夜里有几十个同学提灯巡游景山东街,北河沿一带,在朔风怒吼里,高喊口号,实在悲壮得很。

复校运动一直到十八年七月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来平,才得到正式的解决,蒋先生听完陈大齐的陈诉后,说:"地名虽然改了,学校还应该用旧名字。"于是国立北京大学又脱离北平大学而独立了。

七七事变以后,北大南迁,经过了八年的熬炼,联大解体,国立北京大学又重现在故都。

**北大的精神**

胡适双十节在北大开学典礼席上,把蔡孑民先生的独立研究,自由创造,誉为北大的精神财产,这是实在话。

蔡先生长校以前,北大只是一个官僚养成所,大家进去读书,除了拿一张文凭外,还希望藉此树立自己的社会关系,多认识几个教授,多交几位朋友,以使彼此有所照应。所以对于只知道读书没有什么活动力的专任教授,很不欢迎,在学校挂个名,藉此逍遥逍遥的现任官,倒最能得到学生的好感。蔡先生到校,第一天就开宗明义,揭示大学乃"研究高深学问之所",而非"干禄之终南捷径",要求学生把定宗旨,努力读书,教授方面,新旧人才,皆加以延聘,这是蔡先生的成功处,也就是一般人常提到的"兼容并包"。

在新派之中,以胡适陈、独秀为首,提倡白话文,发明新青年杂志,介绍新思想,反对旧文学,高唱打倒孔家店,教授之中,如钱玄同、刘半农、沈尹默都是新派的代表人物。在大学里用白话文写讲义的,应该首推胡适之的中国哲学史,连疑古玄同也说他大胆而称赞不已。学生方面,也组织"新潮"杂志来呼应。旧派中刘师培、黄季刚、姚叔节、林琴南,不甘示弱,联合学生,发行《国故》杂志相对抗。

林琴南是一个"奇才",他没看过巴黎的月亮,也没有吃过伦敦的面包,更不懂得蟹行文字,但是翻译西洋书籍,在数量上来说,至今没有一个人能超过他,仗着别人的口述,在十九年之

中，他译了一百二十三种书，共合一千二百多万言。自然，到了今天，很少有人再看林译小说，甚至研究法国文学的，也往往忽略了除掉夏康农译过小仲马的《茶花女》外，林琴南也曾节译过，但在三十年前，林译小说是颇风行一时的。

林琴南看不起白话文，骂为“引车卖浆”之言，他写信给蔡先生，说胡适是“侈奇并之谈，用以谣众”。并且主张：“大凡为士林表率，须圆通广大，据中而立，方能率由无弊，若凭位分势利而施趋怪走奇之教育，则为穆罕默德左执刀而右传教，始可如其愿望。”他希望蔡先生“以守常为是”，在信中很沉痛地说：“况天下溺矣，藩镇之祸，乃在眉睫，而又成为南北美之争，我公为南士所推，宜痛哭流涕，助成和局，使民生有所苏息，乃以清风亮节之躬而使议者纷集，甚为我公惜之。”

他不但在文字上斗争，而且联合被解聘的教授和被开除的学生，想利用军阀来打倒他的敌对派。蔡先生公开答辩，声明自己的态度和见解：“至于弟在大学则有两种主张如左，第一对于学院，仿世界各大学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举公所说之圆通广大四字，颇不相背也，无论有何种学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不达自然淘汰之命运者，虽彼此相反，而悉听其自由发展。第二对于教员，以学诣为主，在校讲授，期无背于第一种主张为界限，其在校外之言动，悉听自由，本校从不过问，亦不能代负责任。”这一个酝酿中的事件，由于蔡先生的光明磊落而镇压下去了。林琴南不肯罢休，在上海新生报发表一篇小说，痛骂胡适、陈独秀，在妖梦一文中，且牵涉到蔡孑民先生。

北大并不讲求思想统一，认识一致，这是北大的精神，也是北大的可爱处。一个教授当众攻击另一个教授言论的缺点，并不影响他们的感情。譬如胡适之先生对于钱穆先生的向歆父子年谱的考据谨严，折合今古家法，十分佩服，而且常常对学生们做义务的宣传。但是，他在课堂里，同样对钱穆、冯友兰、顾颉刚等人的关于老子和老子书的时代的论争，却不惜剀切陈辞地大肆攻击。朱光潜先生和冯文炳(废名)先生都是第一流的文学作家，又都是朝夕晤面的好朋友，然而他们论词的意境的看法各有不同，竟使他们为了王静安先生的一阕词而辩论了半个月，而且在课堂上公开地和学生们讨论。

没有一位教授懂得在课堂上点名，学生上课与否，悉听尊便，他们不像上海教授那样以写什么“概论”“发凡”为能事，譬如中国文学系教授郑石英(奠)先生，外边很少有人知道他的名字，而实际他已完成的稿本，在战前就已超过了百种以上，每种的卷数，也绝不止薄薄的两三本。

顾颉刚在史学方面的成就是尽人皆知的，古史辨是历史系和经济系学生必读的一部参考书，但是顾先生在北大当学生时，教室里很难找到他的影子，大部分的时间，消磨在鼓楼一家评戏院里。在上海主办风雨谈的柳雨生，在沈兼士的文学堂上，整整睡了三个礼拜。

从这一个古老的学府里，走出一批批的毕业学生，他们在各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从来没有人以我的同学某某作了什么官来炫耀，如果有，说话的人一定是智慧星不高的低能儿。

学生穷，这也是特色之一，有许多人是作了几年事，储蓄下几个钱，又重新负笈来求深造的。他们每学期只缴学费十元，体育费一元，便可住到宿舍里安安稳稳地去上课，用不着负担什么宿舍费、杂费、图书费、讲义费……至于吃，那更是简单之至，每顿饭吃千儿八百认为很便宜的今日，想到从前一毛钱吃一顿的时候，简直是恍如隔世。

沙滩附近，有几家小饭铺是专门以北大学生为对象的，从前有一家海泉居，开设在东斋和

图书馆之间,胡适并且还给他写过一副对联:"学术文章,举世咸推北大老。羹调烹任,沙滩都到海泉成"。但是这家饭馆没开多久就关门大吉,因为他的炒腰花要卖四毛钱一盘,北大学生是吃不起的。

至于衣服,那更是简单,蓝布大褂一件,春夏秋冬,无往不利,出门当礼服,遇雨作雨衣。在昆明联合时期,有时兼差找不到,能借的地方也借完了,只好卖衣服。卖衣服也须要技巧,一个人卖,两个同伴装顾客打听价钱,把真的顾客引来,用一个合适的价钱把它卖掉。但是衣服自然没"多余"的,而且必须卖"当令货",冬天卖夏天衣服是没人要的,所以往往把毛衣卖掉,只好光膀子穿棉袍。

**学制与学科的变更**

"北大"以"国立北京大学"姿态出现,是在民国元年,但是他的校史却上推到光绪二十四年京师大学堂的成立,因为是十二月十七日开的学,所以就拿这一天作为北大成立的纪念日。

在那个时候,没有什么院系之分,把学生分为三种,凡进士举人出身的七品以上京官,称仕学院学生,凡进士及举、贡、生、监、官未到七品或根本尚未登仕版的,年在二十以上者称学生,不到二十岁的称为小学生,京师大学堂的学生,不过一百人。

光绪二十七年,奉令与同文馆合并,二十八年分设预备,速成二科,预备科又分政艺两科,速成科又分仕学师范两馆。二十九年增办译学馆及医学实业馆,译学馆分授英俄法德日五国语言文字,医学馆兼办施医局,以后的北平大学医学院即肇基于此。三十年四月,教习进士馆开学,速成科的仕学馆奉令合并办理,教习进士馆又简称进士馆,专为一般新进士及翰林部属中书学习实学而设,与大学系统无关。仕学馆虽并入,仍定毕业时由大学发给文凭,类似今日之"借读"。三十二年仕学馆学生毕业,就进士馆校址改设法政学堂。同时医学实业馆学生毕业,该馆即停办。宣统元年改预备科为高等学堂,此时师范馆学生已毕业,改馆为优级师范,不归大学管辖,即后日之北平师范大学。同时筹办分科大学,设经、文、法政、格致、农、工等科。

民国元年,京师大学堂改为国立北京大学,将高等学堂恢复为大学预科,合经文二科为文科,改格致科为理科。三年改农科为农业专门学校,离北大而独立,即其后之北平大学农学院。如此以来,北大就只有文、理、法、工四科,分预科本科,预科三年,本科三年。

民国六年学制又有变更,预科改二年,本科改四年。文科增史地门,理科增地质门。废预科学长以文理法工预科事务分归各本科学长管理。八年三月,即五四运动开始之前两月,行年级制,采选科制,又废各科学长,设教务长,由各系主任中公推一人担任,九月将工科裁撤,并入北洋大学办理。

北大正式招收女生,是在民国九年,初为旁听生,后改为正科生。这一年又添设俄文学系。十年一月,设国文及普通补习科,为华侨子弟入学补习。十一月,研究所国学门成立,以沈兼士为主任,招研究生作专题研究,并先后设立编辑室,考古研究室,歌谣研究会,分途搜集研究材料。

民国十三年七月,增设教育学系,十四年七月增设生物学系及植物学实验室。九月国文学系增设语音乐理实验室。十五年添设心理学系及东方文学系,东方文学系授日文及满蒙文,而以日文为主。

蒋梦麟于十九年冬长校后,分全校为文理法三院,以胡适、刘树杞、周炳琳为院长。院长之

职，在规定课程，延聘教授，文学院之英文、法文、德文、东方文四学系改为英法德日文四组，合称外国语文学系。

研究院之设立，在民国二十一年，分三部，改研究所国学门为文史部，以刘复为主任，增设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二部，前者由丁文江主持，后者由陶履恭主持。并设课业处，由樊际昌主持，司文理法三院学生学业上之均齐与考绩。

七七事变后，二十六年十一月在长沙与清华南开成立长沙临时大学，二十七年初自长沙迁昆明，改称西南联大，院系编制与行政组织，略有变更。

行政方面，由北大清华南开三校校长组成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实行教授治校，重要一点的事情，皆由校务会议解决。光复前任教授代表的为潘光旦、朱自清、闻一多、叶企孙、张奚若、刘先〔仙〕洲、钱端升、燕树棠、陈福田诸先生。

在院系方面，亦有增并，有文学院、理学院、法商学院、工学院、师范学院。文学院分四系(一)中国文学系，(二)外国语学系，(三)哲学心理系，内分哲学与心理二组，(四)历史学系，院长是冯友兰。四系主任为罗庸、陈福田、汤用彤、雷海宗。

理学院有五系(一)化学系，主任杨石先；(二)生物系，主任李继侗；(三)地学系，包括地质、地理、气象三组；(四)物理系，北大清华二校合成；(五)数学系。

法商学院，包括政治学系、社会学系、经济学系、商学系、法律系和司法组。

工学院，由机械、土木、电机、航空和化工系组成。

师范学院，系迁昆明后新成立的，有教育、公训、国文、史地、算学、理化、英语七系。

## 北大的图书馆

倘使大学是研究高深学术之所这一句话在逻辑上没有什么错误，那么一个藏书几十万册的图书馆，不仅仅是门面上的装饰品，而是学生教授一日不可无的粮库。但可惜许多大学中学，只知在外表上下本钱，宁肯用大批的钱买鸡子猪肉供养选手，为的是得到一个锦标或银盾来出一下风头，图书馆里却连一部起码的万有文库也不肯预备。

北大穷，这是任人皆知的事实，但是他的图书馆却“阔气”得很。在北平，除了北海西边那所绿玻璃房子的藏书比他更多外，我想不起有那一个机关、学校、或私人图书室可以和他一较雌雄。

清华的图书，遭了一次浩劫，虽然有一部分已经归还，用木箱子装回清华园，但有一部分至今是下落不明，说是被日本军拿出换了鸡子，想来是很难找回来的了。南开连房子都被烧掉，“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南开的图书，自然也同归于“尽”。惟有北大图书馆，不但没遭什么损害，而比以前丰富了许多，事变时，他的藏书不到三十万册，而目下已拥有将近五十万册的图书。这个数字，写的再详细一点，是中文书三十四万五千七百九十四册，杂志四千三百五十七册，日文书二万三千七百一十五册，杂志五百七十三册。西文书七万零九百三十八册，杂志五百六十一册，合计数字是四十四万五千九百三十八册。但有一部分散本杂志设计算在内，同时还有在理学院和农学院的书籍，最近也可收回，说拥有五十万册图书，并没有丝毫夸大的意味。

在沦陷八年中，有两件事，值得特别一提，第一是点收李氏木犀轩书籍。德化李氏木犀轩藏书之富，与聊城杨氏海源阁及鄞县范氏天一阁不相上下，在国内颇为有名，其中珍本，外间轻易见不到。据李氏所编目录载称，宋刊全部者(缺一卷或二卷均作为全部)，约二千余卷，外残本一

千余册,元刊全部者八十八种,外残本三十余种,明刊两千余部,手抄本两千余部,及日本珍本若干部。普通本者若干部。民国三十八年由伪组织出资购妥,拨交北大图书馆典藏。另一件事情是添置书架。书库内钢铁书架,其第四层仅有架柱而无横格,后来向工学院借用钢板千块,但他的长度与馆内原有者较短,临时添接两端,以便应用,不够的改用木质,两端加接铁料,使和钢架相衔接。

谈到名称,也曾有三度更改,最初在京师大学堂时期,叫藏书楼,以后改称图书部,徐鸿宝、夏元瑮,章士钊、李大钊、袁同礼曾先后作主任。十八年以后,马衡作主任,因病请假,先后由钱稻孙、樊际昌代理主任。二十年才改称图书馆,由毛准先生任馆长。

至于馆址,最初在景山东街第二院后进,后来搬到汉花园第一院。二十年因为学校购得松公府遗址,迁入府邸前部。现在的图书馆,是二十三年建筑,二十四年八月落成的。

这是一所新式的标准建筑,在里面读过书的人,除掉因为电灯常坏不能使用外,感觉不出丝毫的不便。许多人憧憬北大,更梦想能到北大图书馆埋头读四年书。这一所理想的建筑,让我来作一个说明,并不是替北大作义务宣传,是给预备到里面读四年书的同学再打一针强心剂:——

该馆全部为一山字形铁筋洋灰之避火建筑。进大门为一大厅,厅西为中文阅览室,东为西文阅览室,皆南北十一公尺,东西廿二公尺,室各设阅书棹十四,每棹有八座位。楼上亦同,西为期刊阅览室。东为参考阅览室,四室同时同容四百四十八人。期刊阅览室之北为一特殊阅览室,方六公尺,参考阅览室之北为馆长室。中间有梯,拾级登第三层楼梯尽处,左右二室,各方六公尺,为采录股。稍南左右二小室,皆东西四公尺半,南北七公尺,为中文编目室。再南迎面一门,为南北六公尺,东西十一公尺之西文编目室。由入门大厅直入,有横柜,如方城,为出纳图书处。左右两小室为典藏股。其后为书库,书库当山字形之中竖,南北二十公尺,东西二十一公尺,上下四层共高九公尺,每层居中为楼梯部道,其左右各设长九公尺之钢铁书架十行,行分两面,每面九列,列各七十格。出纳室及馆长室左右,均有二长廊道,通东西翼之研究室,专供各院教授等研究之用。东翼楼上下共八间,西翼楼上下共十六间。每间大小略有出入。大约宽二公尺,深四公尺半。西翼楼下八间,现暂为事务股占用。门内大厅下有地窖,设公用盥洗所。第一层与第二层之间,楼梯旁有夹层,东为职员盥洗室,西为盥洗室。出纳处下,地窖中设暖气房。全馆南北占地四十三公尺,东西占地五十八公尺。

《北大化讯》第18—19期　1947年3月1日

# 国立北京大学概况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一、北京大学创立于民国前十三年(一八九九〔八〕)至今(一九四七)已四十九周年。二十六年抗战军兴,北平沦陷,曾迁往昆明,与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结成西南联合大学。三十五年八月,因战事结束,西南联合大学解散,本校复员北平。

二、现在本校包括理文法农工医六学院,二十三学系二十八学科。计理学院有:数学系、物理学系、化学系、地质学系、动物学系、植物学系。文学院有:哲学系、史学系、教育学系、中国语

文学系、东方语文学系、西方语文学系。法学院有：法律学系、政治学系、经济学系。农学院有：农艺学科、森林学科、畜牧学科、兽医学科、园艺学科、植物病理学科、昆虫学科、农业化学科、农业经济学科、土壤肥料学科。工学院有：机械工程学系、电机工程学系、土木工程学系、建筑工程学系、化学工程学系。医学院有：医学系、药学系、牙学系。所设学科计有：解剖学、生物化学、生理学、药理学、病理学、细菌学、寄生物学、公共卫生学、医史研究学、放射学、内、外、眼、儿、妇产、耳鼻喉、神经精神、皮肤花柳等十八学科。

各学院皆有研究所之组织。校长胡适先生，理学院院长饶毓泰先生，文学院院长朱光潜先生代理，法学院院长周炳琳先生，农学院院长俞大绂先生，医学院院长沈寯淇先生，工学院院长马大猷先生。

三、校舍分在城内城外十四处，农学院附属有农场、林场各一处；医学院附属有医院二处，制药厂一处；工学院工场三处、无线电台一座。学校图书馆存书近六十万册。博物馆存物品书籍照片等项近三千件。

四、本校教职员计一二五三人，其中教授二〇四人，副教授六〇人，讲师九二人，讲员四一人，研究助教三二人，助教二五〇人，职员五七四人。学生总计三七六八人，来自国内各省，其间尚有土耳其，印度学生若干人，男生二八五二人，女生九一六人，住宿学生三三四六人，走读学生四二二人。

五、本校为国立大学，不收学生之学费，宿费。至于膳费，则政府有公费办法补助学生，计按学生总数百分之三十全公费额，百分之三十半公费额，按照教育部规定办法分别发给之，以维持生活。换言之全体学生中，百分之四十需要自筹膳费，按现在北平物价每人每月至少需要法币一百万元生活费。

六、学生除到教室听讲，到实验室实验外，尚有体育课程：体操，球类练习，及国术。因功课繁重，课外活动较少，大半课外时间，皆消磨于图书馆中。

七、学校在战前有印刷厂，出版刊物有自然科学季刊，文学季刊，社会科学季刊，北京大学日刊等，近已恢复出版部，暂时只出版北大周刊一种。

八、本校与防痨协会合作组织二百五十人病床之肺痨防治院；中国哲学会即设在本校；新生代地质研究室亦与本校合作研究工作。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62

## 国立北京大学聘函

事由　为请梁思成等七位先生为孑民纪念堂建筑委员会委员通知查照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
三十七年元月廿三日拟搞
元月廿六日封发

兹请

先生为本校孑民纪念堂建筑委员会委员

特此通知、敬希

查照为荷

　　此致

　　　先生

附:建孑民纪念堂建筑委员会委员名单

梁思成　林徽因　马大猷　钱思亮　朱兆雪　沈理源　杨振声

## 国立北京大学聘函

送达机关周炳琳等十一先生

事由　聘为本校纪念堂基地委员会委员

三十七年三月廿六日拟搞

三月廿七日封发

兹聘

先生为本校纪念堂基地委员会委员敬希

查照为荷

　　此致

杨振声　周炳琳　赵廼抟　钱思亮　郑天挺　阴法鲁　龙季和　江安才

邓广铭　李续祖　熊正文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174

# 第二篇

# 教　职　员　工

# 一　有关教职员工聘任就任的文件

## 汤用彤致郑天挺函

毅生兄长：

傅公所寄来聘函稿，已油印（印得不好，系油墨的关系），奉上一份，字句改动后附三条不合此间接洽情形及已定办法，只能大加修改。乞交
校长一阅。

此间决定发聘函办法：

（1）新聘者全发　例如胡世华

（2）旧人离校续聘者亦发　例如朱光潜，罗莘田

（3）现在在校续聘者不发　例如你、我

又此项聘函，仅用于教授、副教授，用于讲师语气已不合，用于助教则更不妥。弟等之意讲师助教可等以后发聘书。

昨日三校联合招生委员会议决，北平、天津亦联合招生。北平招生办事处主任暂请兄担任。但知兄忙，已言明请兄另请一位担任（弟意烦廉澄兄，烦请示傅公）。决定请示知为荷。

顷得纽约胡先生电“五月二十七日动身”。此间皆大欢喜矣。此上　　即颂
道祺

弟　彤

五月七日

**注意**：聘函附第三条，未为学校机关以外的人（尤其在外国的）想办法。此则前已数函傅公言及回国人旅费。

此项聘函北平似亦可照印备用。惟如发时双方应互相通知。今日所发之聘函列下：

邱　椿　齐泮林　张孟休　　随此函附上请交雪屏兄

胡世华　　请转交

马坚副教授　陈友松　　由此间发出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25

# 聘　书

兹聘

郑天挺先生为三大学三十五年度联合招生北平区主任此订

北京
国立清华三大学联合招生委员会
南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25

# 三校联合招生委员会致郑天挺函

敬启者，关于三校联合招生总办事处已于日前在昆明青云路一一九号清华大学办事处后院正式成立。关于北平考区总负责人拟由台端担任，兹将聘函奉寄，尚祈查收。至于副主任一员拟请台端就近物色，并请就近将所附聘函填发为荷。　此致

郑毅生先生台鉴

清华
北大联合招生委员会启
南开

七月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25

# 胡适电达就任日期

北平行营李主任赐鉴：前奉国民政府令胡适为国立北京大学校长等因。奉此，遵于七月三十日到校就任，除呈报并分行外，特此电达，即希查照为荷。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未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26

# 教 育 部 代 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六日收　发文人字 16448 号

国立北京大学胡校长：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京字第一四三号呈报到校视事，准予备案。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26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六日收　　发文人字16239号

国立北京大学傅代理校长：七月三十日京字第一四四号呈悉，已据情转电胡校长接收具报。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26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六日收　　发文人字16239号

国立北京大学胡校长：据该校代理校长傅斯年七月三十日京字第一四四号呈称为呈报卸职事，斯年于去年九月奉钧部令行政院决议“任命胡适为国立北京大学校长，在胡适未回国到任前由傅斯年代理”等因，遵于九月就任。兹胡校长业于本日到校，斯年即于本日卸职交代各事。因本校秘书长多年一贯为郑天挺教授，斯年就职时亦未办此手续，应由胡校长责成郑教授一并办理，理合陈明等情，希即接收具报。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26

## 教育部为各机关学校对于办理有关法令规章职务应尽量优先选用具有法律智识人员担任令

教育部训令　　发文人字第一四三〇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各机关学校办理有关法令规章人员，有因未具普通法律知识，所定法令章则往往与国家现行法令及社会上实际情形未尽适合，以致执行时困难丛生，甚至无法执行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影响行政效率，殊非浅鲜，亟应设法补救以重事功。嗣后各该机关学校，对于办理前项职务之人员必须特别审慎，尽量优先选用具有法律智识之人员担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90

## 汤用彤报告人员聘任情况

适之先生敬启者　兹附上本校文学院各系本年度聘任人员总单，敬祈查阅为荷。单中所列人员略可分为四类

一、上年度在职人员傅代校长决定续聘者。

二、经临时聘任委员会通过者。

三、在聘任委员会未设置以前或废止以后校长决定聘请者。

四、不属于上列三类者(姓名上均加＊号)

此中第四项希

先生特予审核批定。又本年新返国人员之名义(姓名上均加△号)亦乞覆核是祷。此上即颂

铎安

汤用彤 八月十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三十五年度聘任人员清单**(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具报)

教 授 罗庸(由昆明师院借聘给假一年)

杨振声 唐 兰 游国恩

以上均上学年在职者

沈兼士 俞平伯 △王重民 沈从文 孙楷第 徐震堮(浙江大学教授恐不北来)

以上均新聘

副教授 周祖谟 以上新聘

专任讲师 赵西陆 以上系上年度在职者

阴法鲁 王利器 以上系新聘

研究助教 ＊殷焕先 ＊李 荣 以上系新聘

教 员 ＊马芳若 ＊周定一

助 教 李松筠 刘禹昌 陈士林

以上系联大教员或助教加聘

汤用彤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三十五年度聘任人员清单**(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具报)

教 授 袁家骅 冯承植 闻家驷

以上系上年度在职者

朱光潜 潘家洵 燕卜荪 马德良 Empson Meleavy 王云槐 谢文通

副教授 △尤 桐 △王岷源

教 授 △陈世骧(本年不来但请发聘书)

教 授 ＊蒯叔平 ＊俞大缜

以上均系新聘

副教授 钱学熙 以上系上年度在职者

＊陈占元 以上系新聘

专任讲师 常镂青 赵荣普 赵隆勷 俞铭传 蒋炳贤 ＊严倚云 ＊王金钟

以上均新聘

教 员 ＊颜锡嘏 ＊李鲸石 以上系新聘

助 教 赵全章 以上系上年度在职者

助　教　金　隄　夏志清　卢坤缇　吴镇海(保留不发)　＊袁可嘉　以上系新聘

汤用彤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哲学系三十五年度聘任人员清单**(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具报)

教　授　汤用彤　贺　麟　陈　康　郑　昕　熊十力　以上均系上年度在职者

胡世华　以上系新聘

＊张　颐(早已约定回校,但须请示校长)

＊容肇祖　以上拟新聘者

讲　师　石　峻(本年将出洋)

任继愈　齐良骥

以上均系上年度在职者

助　教　＊陈强业　以上系新聘

汤用彤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教育学系三十五年度聘任人员清单**(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具报)

教　授　陈雪屏　樊际昌

以上系上年度在职者

邱椿　陈友松(联大教授)　齐泮林

副教授　△张孟休　以上均系新聘

助　教　＊萧厚德　＊李廷揆

以上均系新聘(均系联大助教)

汤用彤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史学系三十五年度聘任人员清单**(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具报)

教　授　姚从吾　傅斯年　郑天挺　毛　准　向　达　以上均系上年度在职者

沈刚伯　张政烺　△邓嗣禹　余　逊

副教授　△杨连升　△韩寿萱　邓广铭　以上均系新聘

助　教　杨翼骧　以上系上年度在职者

汤用彤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东方语文学系三十五年度聘任人员清单**(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具报)

教　授　于道泉　△季羡林

副教授　马　坚

汤用彤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4

# 教育部关于伪组织或其所属团体任职人员候选及任用限制办法抄发原件令

教育部训令　　人字第15918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四日发出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五日节京捌字第八八七七号训令开："查伪组织或其所属机关团体任职人员候选及任用限制办法，业经本院会同考试院拟定，呈奉　国民政府核准备案，并会衔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办法令仰知照，并转知所属一体知照"等因，并附件，奉此，合行抄发原办法令仰知照。此令。

计抄发伪组织或其所属机关团体任职人员候选及任用限制办法乙份

部长　朱家骅

## 伪组织或其所属机关团体任职人员候选及任用限制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依惩治汉奸条例第十五条订定之。

**第二条**　伪组织或其所属机关团体任职人员候选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依本办法行之。

**第三条**　曾在伪组织或其所属机关团体担任职务未依惩治汉奸条例判罪者，二年内不得为公职候选人。

**第四条**　曾在伪组织或其所属机关团体担任职务未依惩治汉奸条例判罪者，依左（下）列规定不得为公务员：

一、曾任伪简任职或伪荐任职机关首长或相当职务者五年；

二、曾任伪荐任职非机关首长或伪委任职机关首长或相当职务者四年；

三、曾任伪委任职非机关首长或相当职务者二年；

四、曾任伪团体理监事或相当职务者二年，其余职员一年。

**第五条**　应公职候选人或任命人员考试及格，或经公务员任用审查合格后，发觉曾在伪组织或其所属机关团体担任职务者，应撤销其考试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资格，其已当选者无效，已任用者免职，并应受本办法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之限制。

**第六条**　曾在伪组织或其所属机关团体担任职务未依惩治汉奸条例判罪之人员，由中央及地方党政军各机关随时列册递送中央党部或主管院核转考试院。

考铨机关发现有前项人员时，应提出证据分别由考选委员会铨叙部依其职权认定之。

**第七条**　依本办法应受限制之人员，在其任伪职期间内曾为协助抗战工作或有利于人民之行为，或其职务系专门技术经证明属实者，得由考铨机关斟酌情形分别缩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

**第八条**　明知为依本办法应受限制之人员而仍推荐或录用者，其原推荐人或主管长官应依法惩戒。

**第九条**　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之期间均自本办法公布日起算。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80

**发出曾任伪职应自声明的通知**

〈1〉医学院职员五十二份 ⎫ 照八月份借薪册名
〈2〉医院一〇六份 ⎭

〈3〉总办事处 根据各处组室馆开来名单:共发一二八份

(训导处十八 教务处二十二 图书馆四十四 校医室三 秘书处二十三)

〈4〉农学院 根据九月份借薪册发职员十二份

共计发出二九八份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80

# 教育部训令

中字第三四九六三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二月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社会部卅五年九月十一日京劳字第七一八六号公函开:"查自非常时期厂矿工人受雇解雇限制办法废止以来,向有少数厂矿任意解雇工人,以致纠纷迭起,妨碍生产影响治安至巨。本部为安定劳工生活,维持生产秩序,爰经规定各厂矿工人受雇解雇遵守事项,令饬各省市社政主管机关遵照办理在案。实施以来,颇收成效,国营厂矿为民营厂矿之表率,自应比照办理以资一致,相应检附该遵守事项函达即希查照,转饬所属厂矿遵照办理为荷"等由。附各厂矿工人受雇解雇遵守事项一份,准此,合行令仰该校(厂)/厅(局)(所)转饬所属参照办理为要。此令

附各厂矿工人受雇解雇遵守事项一份

部长 朱家骅

**各厂矿工人受雇解雇遵守事项**

一、各厂矿雇用工人应依法订定工作契约,并应将受雇工人造具名册抄同原契约呈报当地主管机关核备。

二、各厂矿解雇工人有契约规定者依其契约规定办理,如无契约规定须有下列情事之一方得解雇:

1. 厂矿经呈准主管机关为全部或一部歇业者;

2. 厂矿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个月以上者;

3. 工人对所承受之工作不能胜任者;

4. 工人违背厂矿规则情节重大者。

三、厂矿为前项情事解雇工人,应于一个月前书面预告被解雇工人,同时通知该业工会。如工人因有前项第(4)款情事必须紧急处置者,得不经预告予以解雇。

四、厂矿如因第二项(3)(4)两款情事解雇工人，及工人因厂矿有工厂法第卅三条各款情事声请解雇发生争执时，得由工厂会议决定，如无工厂会议之设置，应呈请当地主管机关裁定之。

五、厂矿于解雇工人后三日内应将被解雇工人之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技能、解雇原因，及工资发给情形，详细列册呈报当地主管机关核备。

六、当地主管机关对各厂矿解雇工人纠纷应详查真相依法妥速处理，并将处理情形层报本部备查。

七、各厂矿对被解雇之工人应一律发给工作证明书，但有第二项(4)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项工作证明书应载明左(下)列事项：

1. 工人之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及住址；

2. 工作种类及工资数额；

3. 在厂(矿)工作时间及成绩。

八、各厂矿如因第二项(1)(2)两款情事解雇工人，应俟该项解雇原因消灭方得招雇，并应遵照院颁"各机关团体厂矿招雇工人应有手续"之规定办理，其原被解雇之工人应优先录用。

九、各厂矿所招学徒人数不得超过现有工人三分之一，当地主管机关于必要时得令其酌予减少并限定其收用最高额。

十、各厂矿雇用临时工人，其所雇人数应计入前项学徒收用数额之内，但当地主管机关得因各该厂矿其于特殊需要之请求酌予增加。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47

## 教育部为各级学校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令

发文人字第二五五二三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五日发出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公私立各级学校主管人员依照规定必须专任不得兼任其他职务，即社会事业或工商事业之主管亦在限制之列，以免废弛本职影响学校行政，前经本部通令饬遵有案。经时已久，为重视校务起见，特再重申前令，务期现任各校校长切实注意不得接受兼职，其有已兼任其他职务者，应即辞去兼职，以专责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90

## 北平市警察局致北京大学函

径启者，案准贵校十月七日函以新募校警需人领导，查有前函送回之警长杨兆麟及警士金位臣二名操业娴熟拟请留用以资领导等由。查本局驻卫警察设置订有章程，相应检送章程一份，函

请查照依章办理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北平市警察局督察处启

十、十一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驻卫警察设置章程**

**第一条** 本市各机关及公私团体设置驻卫警察除依照 内政部颁行之驻卫警察派遣办法外,依本章程规定办理之。

**第二条** 本市各机关及公私团体(如银行、钱庄、工厂、学校、公司、人民团体及其他企业团体)等请设驻卫警察,应填具声请书,载明团体之名称、住址、负责人之姓名、年龄、籍贯、住址及请设驻卫警察人数、需用枪弹数目,径向本局声请之。

**第三条** 请设驻卫警察声请书应由本局发交该管分局查明确有设置之必要时,得将需用人数及枪弹数目呈经本局核准再行遴选合格员警派往担任驻卫事宜,必要时得施以二至四星期之临时训练。前项驻卫警察选用之标准,悉照正规警察之规定办理。

**第四条** 驻卫警察之服务范围应依照 内政部颁行之警长警士服务规程办理,不得派充驻在机关团体之杂役勤务。

**第五条** 驻卫警察应依照 内政部颁行之警士警长教育规程之规定施行常年教育。

**第六条** 本市各机关团体不得自行设置警察,在本办法公布前已设置者,应由本局通知声请改编或解散之。

**第七条** 请设驻卫警察以岗数计每岗四人,双岗七人,最少应设警长一人,警士三人。凡满二十人者,应设巡官一员,满五十人者,应设队长、巡官各一员。每加二十人增设巡官一员。

**第八条** 驻卫警察月饷由请设机关团体照本局正规警察待遇于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备款交本局转发,自声请核准考取训练之日起,饷如逾期不交,次月即予撤回,并应补交欠饷。

**第九条** 驻卫警察每月办公用费由请设机关团体自行核实照发。

**第十条** 驻卫警察制服由请设机关团体照规定服式及款价于每年春秋两季送本局统筹制发,逾期如不缴款,即于换季时将卫警撤回。

**第十一条** 各机关团体之驻卫警察如无设置必要时,须于半月前声请调回候派工作,并应加发薪饷一月。

**第十二条** 驻卫警察于撤回时其承领服装等件均应缴存本局。

**第十三条** 驻卫警察需用枪弹得由本局核发,于撤回时交还,如有损坏短少情事,应由请设机关团体照价赔偿以重公物。

**第十四条** 驻卫警察办公宿舍应由请设机关团体筹设完善备用,不得与公役杂夫同住。

**第十五条** 驻卫警察应遵守本局一切规章,受该管分局指挥监督,对驻在机关团体如发生窃盗案件,或其他重大情事,尤应随时报请核办。如有不称职者,得由请设机关团体随时通知或由分局查明予以惩处。

**第十六条** 驻卫警察之开补、调遣、考核、训练由本局督察处会同人事室办理。

**第十七条** 驻卫警察服务期满一年得互相对调服务。

**第十八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正之。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48

## 教育部会计处调派路祖焘代理该校会计主任知照北京大学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该校业经本部令饬筹备复校在案。关于该校岁计会计事宜亟应依法设置会计室，遴派主办会计人员，以利推进。兹由本部会计处调派路祖焘前往代理该校会计主任，月薪暂支叁陆零元。除由该处令派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90

## 教育部会计处刊颁该会计主任官章令

发文会字第 34808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发出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该校会计室业由本部会计处令派路祖焘代理会计主任饬前往依法筹组，兹由本部会计处刊颁该校会计室角质官章一颗文曰：国立北京大学会计主任，并限于三十六年元月一日起开始启用。除另由该处报具墨模呈报国民政府主计处备案并令行该校会计室外，合行电仰知照。此令。

部长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90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字第 34 号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发

南京教育部钧鉴：查本校复员以后，组织庞大，各学院各宿舍暨图书馆农场等达二十余单位之多，散在城郊各处，距离最远有达四十里以上者，情形至为特殊，所有扫除、看守、传达等项工作，在在需要工役。且因本校各单位距离过于散漫，坐落省市属区不同，未便分别向各地方机关申请愿警，不能不自募校卫七十名。钧部规定全校工役为五四〇名，实属不敷分配，拟请予增加，俾合实际需要，仰请鉴核，予免撤销。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胡。寅（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919

## 教育部代电

发文总字第 20143 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四月十四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四月二日文字第 34 号代电悉，查各级学校均系主办教育事业，本无设置警卫之必要，并早经通令饬知在案。兹为体念情形特殊，其自设校卫七十名，姑准在工役名额内予以保留，所请酌予增加一节，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教育部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919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 214 号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发

南京教育部钧鉴：本校现在实有工警七百五十一名(接收工学院以前六百五十一名)，而核定额为六百四十二名(接收工学院以前五百四十二名)，实超额一百零九名。经呈奉钧部总字第五八五四八号代电内开"……业已呈请行政院予以增加，俟奉准后并行转知"等因在案，唯此次北平市配发实物面粉，均系按照核定名额配发，此次超额工警无从领取实物，虽由本校量予筹借，但长此以往，本校不堪负荷。拟请钧部再予转请行政院早予核准，并请准将该项超额工警一百零九名实物面粉自九月份起补发，俾期归垫校款而资□□实为公便。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亥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919

## 教育部代电

发文总字第 64950 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二月初一发

国立北京大学，查该校前超列公役一〇九名一案，经呈请特准追加去后，兹奉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二日(卅六)会二字第 48429 号指令开："呈悉，查该校现有教职员一〇五三人，雇用工役五四二人已不为少，所请核与追加预算限制办法之规定不符，未便照准，仰即转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电仰知照。

教育部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919

## 教育部代电

发文总字第68966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十二月五日学字第二一四号代电悉，查该校超额工役一百零九名已再呈行政院追加，在未核准以前，依照规定不予配售实物，仰即知照。　　教育部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19

##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函

案奉教育部本年八月十八日统字第四五五六〇号代电开："查所报卅六年六月份员役薪饷查报表内，所列教职员一〇五二人，公役六五一人。均超过本部核定人数，(教职员一〇五〇人，公役五四〇人)仰迅予核减"。等因。查本校现有工警超额一百一十一名，自应由本校及各单位，设法逐步核减，以符功令。兹将裁减办法，规定于后：

（一）限本年十二月底，达到规定工役名额。

（二）自即日起不新补工警。有请长假及辞差，或被革除者，一律不再补充。

（三）由各单位事务负责人，切实考核。如有不称职者，即予分批裁汰。

（四）各学院之生产单位，在生产工作上，所需之工友工饷，即由各单位收益项下开支，不另列报。

以上四项，即希查照实行。并将裁减情形，函知本处，以凭转报为荷。

此致

各学院

医　院

图书馆

总办事处各处组课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启

三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19

## 教育部训令

发文人字第12805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三月初九日发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该校会计室佐理人员名额，顷准国民政府主计处三十七年二月廿一日勤秘字第二一一号函决定，就本部核定该校教职员总员额内，准设佐理员九人，雇员三人等由，除另由本部会计

处令知该校会计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部长　朱家骅(教育部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9

# 国立北京大学聘书

卅七年工字第八二号

敬聘　白守知　李世忠　耿耀西　为工学院讲员　自卅七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敬聘　李麟谟　尹长吉　李桂华　钟寿民　吴震春　池去病　庞家驹　周汝潢　王伟钰
王超群　樊恭烋　袁永厚　李学智　高景德　陈阅德　董振远　黄　熊　艾景海
郑祖武　王传志　沈　励　邬天桂　沈　幼　袁作仁　叶　才　为工学院助教
任期一年

# 国立北京大学聘书

三十七年工字第一一三号

敬聘　耿耀西　李颂琛　严克信　刘经文　陈明绍　杨曾艺　毕古烈威池　高便去　杨　耀
先生为工学院副教授,自三十七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敬聘　夏坚白　沈　琰　王俊奎　李酉山　王之轩　李宗淦　全谦六　胡　筠　陈克元
朱兆雪　沈理源　赵正之　钟　森　王洵才　金　涛　陈士骅　麻沃畲　徐　愈
张汉文　张　任　罗　河　高步昆为本校工学院教授,任期一年自卅七年八月至次年
七月

# 国立北京大学续聘名单

**机械系**

教授兼主任　王俊奎
教　　授　李酉山
讲　　师　王树枫　吴蔚升
讲　　员　刘景先　孙可宗
助　　教　李世忠　赵树林　程　宏　罗远祥　王超群　苏振武　华振海　张锡纯
钟一谔　樊恭烋　陈启民　徐必铨　袁永厚

**电机系**

教授兼主任　马大猷
教　　　授　王之轩　王宗淦　余谦六　胡　筠　陈克元
讲　　　师　吴存亚
助　　　教　李学智　宗孔德　常石开　高景德　陈阅德　董振远　蒋仁渊　戴声琳

**化工系下半年度拟续聘教授名单**

教授兼主任　沈　琰
教　　　授　麻沃奋　陈国符(与化学系合聘)
讲　　　师　李寿龄
讲　　　员　曾佑莹
助　　　教　袁作仁　姬淳莲　唐伟英　李　琬　钱宗澜　叶　才　刘品双　唐慧卿
　　　　　　李成林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1

## 教育部聘书

人字第四六六五五号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兹聘杨树达、黎锦熙、吴　宓、陈寅恪、汤用彤、孟宪承、苏步青、吴有训、饶毓泰、曾昭抡、王琎、秉　志、张景钺、艾　伟、胡焕庸、周鲠生、杨端六、胡元义、孙本文、吴耕民、梁　希、庄前鼎、金谦六、何　杰、洪式闾、蔡　翘先生为部聘教授,任期自三十六年八月起至三十七年七月止。此聘。

《教育部公报》第十九卷第九期　1947年9月30日出版

# 二 关于升级及任职资格的文件

## 本校教员升级办法

第六十四次行政会议议决

一、教员升级之推荐,除服务年资外,应根据学术研究之成绩。

二、关于年资之计算如下:

(一) 助教改任讲员,须在服务满二年后。

(二) 助教或讲员改任讲师,须在服务满六年后。(助教讲员服务年限合并计算)

(三) 讲师改任副教授,须在服务满三年后。

(四) 副教授改任教授,须在服务满三年后。

(五) 在同等学校从事同类工作之年资,得合并计算。

三、关于学术研究成绩之标准如下:

(一) 研究成绩以有学术性之论文或实验报告为限。

(二) 改任讲师之研究成绩,以相当于研究所毕业论文为标准。

(三) 改任副教授之研究成绩,以相当于博士论文为标准。

(四) 上项研究成绩,以在原级服务期间完成者为限。

(五) 学术研究成绩得由升级委员会转请有关学科之校内外专家审查之。

四、教员服务届满规定年限,而研究成绩未达前项标准者不得升级;但研究成绩特优者,亦得不受年资之限制。

五、教员升级之推荐,由系主任、院长于每年五月底以前向升级委员会提出。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期 1948年8月1日

### 技士的资格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行政会议通过

曾受过二年专门学校的教育,并曾在实验室训练多年,能独立工作者。技佐无上项资格欲升技士者,须经主任推荐,院长许可,并由三科有关教授考验及格,始得升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6

## 教育部为抗战期间各级公务员现仍在职送请铨叙遇有未尽合法定资格者准以本年年底以前之年资作为曾任年资予以从宽任用令

教育部训令　　人字第 2447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九日发出

令国立北京大学

曾奉国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处京字第 276 号训令开，“据考试院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人审字第 93 号呈，为据铨叙部呈以抗战期间各级公务人员不辞劳瘁，效忠国家，现抗战胜利结束，似应予以奖叙以励忠贞。除曾经铨叙有案人员可分别依据胜利勋章条例及考绩条例等法规予以奖叙外，对现仍在职送请铨叙遇有未尽合法定资格人员，似有救济之必要，并于本部三十五年度工作计划案内，曾奉钧院指示办理有案。兹拟将是项人员于本案核定前之现职年资作为曾任年资适用非常时期公务员任用补充办法之规定从宽办理，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呈请鉴核转呈备案施行等情。查核所拟为奖励忠贞似有必要，兹将原案酌加补充，凡抗战期内在各机关服务，现尚在职送请铨叙遇有未尽合法定资格人员，于本年年底以前送审者，准以本年年底以前之年资作为曾任年资适用非常时期公务员任用补充办法之规定。其在本年年底以前不送审者，不得适用此项办法以示限制。呈请鉴核备案并通饬施行等情，应准照办，除指令备案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饬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90

## 教育部为便利全国技术员工申请登记令

教育部训令　　发文中字第二六八四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发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社会部本年京劳字第五〇二五号公函开，“查全国技术员工之调查登记依照规定由本部直接办理，兹以收复区地域辽阔，为免除登记表册邮递辗转费时，便利全国各机关厂场技术员工申请登记起见，经饬由本部各区劳动调查登记站就近办理，特随函检附填报技术员工调查登记表册注意事项、技术员工调查登记表、技术员工简历册、技术员工动态报告表暨本部各区劳动调查登记站工作区域表各一份，请烦查照转饬所属各机关厂场技术员工就近径向该区劳动调查登记站依照规定履行登记”等由。并附送各表件到部，准此，合行抄发原送件，令仰知照径行办理为要。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90

# 教育部训令

发文参字第24208号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发出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本部为辅助本部及所属机关职员对于法律及教育学科之进修藉以奠立法治基础，增进行政效能起见，特设立教育部及所属机关职员进修函授班，现已筹备就绪，开始招收学员，合亟检发简章十份，报名单式样五份，令仰该　转饬所属职员依章报名，并限于十月二十日以前造册呈报以凭汇办。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计检发职员进修函授班简章十份报名单式样五份

部长　朱家骅

## 教育部及所属机关职员进修函授班简章

(一) 设立宗旨　教育部为辅助本部及所属机关职员对于法律及教育学科之进修，藉以奠立法治基础，增进行政效能起见，特设立教育部及所属机关职员进修函授班。

(二) 开设学科　甲、法学绪论；乙、民法概要；丙、行政法总论；丁、教育原理；戊、教育行政。

上列各科得选择修习，但至多不得过三门，其选习行政法总论或民法概要者，应曾习或同时修习法学绪论、教育原理及教育行政得同时修习之。

(三) 入班资格　凡教育部及所属机关现任职员具有高级中学毕业程度者均得入班，但暂以壹千名为限。

(四) 入班手续　凡具第三条所定资格愿入本班进修者应详填报名单挂号邮寄本班，经审查合格后发给入班通知书，并寄发讲义及指导修习各件开始授课。

(五) 修习期限　本班开设学科概以一年授毕不得延长或缩短。

(六) 函授方式

一、研读讲义　本班所开学科每科发给讲义研读，并由本班编订分期修习进度表函寄学员，指示学习要点及应作课题。学员除根据分期修习进度表修习外，遇有困难问题应即详切叙明寄本班请求解答，并需注明姓名科别学号，否则概不答复。请求解答之问题，以所习学科之范围为限。

二、读书报告　学员所属机关学校应购置各科之重要参考书籍以供阅读参考，并由班指定其中最主要者作成读书报告。

(七) 成绩考查

甲、小考　学员于选习科目告一段落时，由本班教授出题，以通函方法加以考试，其成绩占总成绩百分之二十五。

乙、结业考试　学员于选习学科终了，所有习题及问题解答完毕后，由本班以通函方法举行结业考试，其成绩占总成绩百分之五十。

丙、读书报告审查　学员之读书报告应分期寄班审查，其成绩占总成绩百分之二十五。

（八）邮递办法

甲、学员应将通信地址详细填明于报名单。

乙、学员寄班之课卷应挂号寄递，欠资不收。

丙、本班寄与学员之讲义挂号寄递，其余批阅课卷用印刷平信寄递。

（九）费用　学员寄递本班之邮费及课题用品由学员负担，本班发给之讲义课题及邮费概由本班负担，不收费用。

（十）辍学　学员不得中途辍学，其应作课题及问题解答逾两期不交者视为辍学，除予以永久除名外并追偿所发讲义及邮资等费用。但因疾病或其他特别事故经所属机关准假者不在此限。

（十一）奖励　学员之总成绩优良者，除由班呈报教育部转令其所在机关予以奖励外，并得由班给予奖状。其有志调整职务或升学者并得叙明志愿由班转呈核办。

（十二）本简章有未尽事宜得由班务委员会随时修正之。

## 北京大学将本校志愿加入进修函授班各职员造册呈教育部代电

发文567号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南京教育部钧鉴：奉钧部参字第二四二〇八号代电，附发职员进修函授班简章十份，（报名单式样未附）饬转知所属职员，依章报名等因：奉此，遵将本校志愿进修报名各职员，汇造名册，电呈鉴核。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〇　戌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82

## 教育部为现职年资作曾任年资之限制令

教育部训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发出

令国立北京大学

本部人事处案呈奉铨叙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甄任第1665号训令开，“案据湖北湖南考铨处本年十月九日（三十五）处审一创字第386号呈，以抗战期间各级公务人员现职年资作为曾任年资予以从宽任用，案内所称抗战期间一语应以何时为准请予解释前来。查抗战期间应以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前（抗战胜利月）为准，在上项日期以后到职人员不适用前项规定办理除指复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拟请通令本部所属各机关学校知照等情。据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90

# 教育部代电

发文参字第六〇九九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立北京大学鉴：本部前为辅助部内暨所属机关职员对于法律及教育学科之进修，藉以尊[奠]定法治基础，增进效能起见，曾创设职员进修函授班。办理以来，尚收成效。兹继续举办第二期，凡各省市县教育行政机关，社教机关及各级公立学校，具有高中以上程度之现任职员，均可请求报名，申请参加，由原服务机关列册，汇呈核定名额，暂定为三千名。报名时间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截止。除分行外，各行检附 简章暨报名单各一纸，电仰遵照办理具报为要。

教育部　（印）

附件

## 教育部暨所属机关职员进修函授班简章

（一）设立宗旨：教育部为辅助本部暨所属机关职员对于法律及教育学科之进修，藉以奠立法治基础，增进行政效能起见，特设立教育部暨所属机关职员进修函授班。

（二）开设学科：甲、法学概论，乙、民法概要，丙、行政法总论，丁、教育行政法，戊、宪法，己、教育原理，庚、教育行政。

上列各科，得选择修习，但至多不得超过三门，其选习行政法总论或民法概要者，应曾习或同时修习法学概论；选习教育行政法者，应曾习或同时修习行政法总论。

（三）入班资格：凡教育部暨所属省市县教育行政机关，社教机关及各级公立学校现任职员，具有高级中学毕业程度者，均得入班，但暂以三千名为限。

（四）入班手续：凡具第三条所定资格，愿入本班进修者，应详填报名单，交由所在机关或学校邮寄本班，经审查合格后，发给入班通知书，并寄发讲义及指导修习各件，开始授课。

（五）修习期限：本班开设学科，概以一年授毕，不得延长和缩短。

（六）函授方式：一、研读讲义，本班所开学科，每科发给讲义研读，并由本班编订学习要点及应作课题，学员遇有困难问题，应即详切叙明寄本班请求解答，并须注明姓名，科别，学号，否则概不答复。请求解答之问题，以所习学科之范围为限。

二、读书报告：学员所在机关学校，应购置各科之重要参考书籍，以供阅读和参考，并由班指定其中最主要者，作成读书报告。

（七）成绩考查：甲、小考——学员于选习科目告一段落时，由本班教授出题，以通函方法加以考试，其成绩占总成绩百分之二十五。乙、结业考试——学员于选习科目终了，所有习题及问题解答完毕后，由本班以通函方法举行结业考试，其成绩占总成绩百分之四十。丙、读书报告审查——学员之读书报告，应分期寄班审查，其成绩占总成绩百分之三十五。

（八）邮递办法：甲、学员应将通信地址，详细填明于报名单。乙、学员寄班之课卷，应挂号寄递，欠资不收。丙、本班寄与学员之讲义，挂号寄递，其余批阅课卷，用印刷平信寄递。

（九）费用：本班酌收全年邮费金圆三圆，学员应于收到入班通知时，向所在机关或学校交

纳汇寄本班。

（十）辍学：学员不得在中途辍学，其应作课题及问题解答，逾两期不交者，视为辍学，即予除名。但因疾病或其他特别事故，经所在机关准假者，不在此限。

（十一）奖励：学员之总成绩优良者，除由班呈报教育部转令其所在机关予以奖励外，并得由班给予奖状。

（十二）本简章有未尽事宜，得由班务委员会随时修正之。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七期　1948年11月28日

# 三　教职员获奖与获褒扬

## 国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央地质调查所古生物研究室主任美籍葛利普,以地质学专家,来华服务,垂二十余年,研究精深,著述宏富,傍搜博采,有本有原,历任北京大学地质系教授,诱掖人材,造就綦众,对于我国地质工作实为极大贡献。七七事变以后,疾病羁缠,未克南来,虽处境恶劣,艰苦备尝,然犹闭户潜修,写作不缀,勤劬笃学,尤堪敬佩。兹闻溘逝,悼惜良深,应予明令褒扬,以彰贤哲。此令。

《教育部公报》第十八卷第九期　1946年9月30日出版

### 北大教授蒋硕杰获伦敦学院奖章

〔中央社北平十三日电〕　北大经济系教授蒋硕杰,日前接获伦敦经济政治学院函告,选拔为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年研究工作成绩最优良学生,授以是年之赫其孙银质奖章。按蒋系该学院毕业生,得有博士学位。

《申报》　1947年5月14日

### 蒋硕杰教授获伦大荣誉奖牌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经济系教授蒋硕杰氏,前在伦敦大学执教,成绩良好,伦大为资褒奖起见,特赠予蒋氏荣誉奖牌一支,定今日在平举行授予式,英文化专员白乐天氏,将出席代表授予云。

北平《益世报》　1947年11月1日

### 蒋硕杰获英奖章　胡适昨邀宴庆贺

〔中央社北平十四日电〕　北大校长胡适,今午为庆贺经济系教授蒋硕杰获一九四六年度英国赫契生银质奖章,举行午宴。英驻平领事哈尔门授奖章后,与宴人员周炳琳等,咸对蒋氏表敬贺之意。按赫契生银奖章,一年一度颁发每年经济学研究成绩最佳者。

《申报》　1947年11月15日

## 三十六年度李氏基金设置留美奖学金申请办法

(一)本校理文法三学院讲师研究助教讲员助教,有下列资格者,得申请本项奖金。

（甲）现任在职并已在校服务一年以上(算至本年夏季止)。

（乙）英文能写作并听讲。

（丙）能在国外留学至少二年,不致因家庭情形或其他原因中途回国。

（丁）年在三十五岁以下身体健康。

考取公费留学或已得国外奖金者不得申请。

（二）申请及审查之程序。

（甲）申请人到秘书处领取申请书,填写后连同推荐书二份、大学四年成绩单及论文或著作各件,在五月十九日以前送交秘书处。

（乙）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到北楼第八教室应英文试验(英文教员此项试验题目与他系人员不同)。

（丙）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在北大医院受体格初步检查。

（丁）校长指定教授七人组织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为申请者之推荐人)。在五月二十四日开会审查。

（戊）五月二十六日委员会将其审查结果提出报告。

附注:

（一）李氏基金本年设置之奖学金名额定为三名,每人除来回川资美金一千元外,每月津贴为美金一百五十元,期限两年。

（二）得奖金者须能于八月中放洋。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081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字第二十七号

查李氏基金奖学金申请办法"(二)(甲)申请人应将申请书填写后连同推荐书二份、大学四年成绩单及论文或著作五件在五月十九日以前送交秘书处",务希各申请人照原定时期,送件申请为要。此布。

总办事处(国立北京大学关防)

中华民国卅六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081

## 教育部指令

中华民国卅七年六月廿六日　　人字第 35531 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卅七年五月卅一日呈一件,为呈复胡校长在校任教时起讫年月,并补呈李续祖三十五年十二月在他处支薪数额请鉴核由。

呈悉。兹准补发该校胡校长适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员久任奖金,国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款仰即具领转发,并依附发印领清册格式造具二份连同正式印领一并呈核。李续祖一员三十五年十二月尚未复职,核与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员久任奖金给予办法第三条第二项及第四条均有未合,来呈拟以该员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在其他机关服务所支薪额作为在该校支薪数计算奖金未便照准。统仰知照。

此令

附发印领清册格式一份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六月

部长　朱家骅

## 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员久任奖金给予办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奉

国民政府处字第六五二号令准照办

**第一条**　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员久任奖金之给予依本办法行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教人员以现任中央机关公务员,及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而其现职经铨叙部或教育部审定登记有案者为限。前项所称审定登记关于公务员,指曾送任用或遴用审查者而言。

**第三条**　公教人员在本机关或本学校继续服务满十年给予一个月俸额之一次奖金,前项所称月俸应按俸薪及生活补助费并计给,以三十五年度十二月份为计算标准。

**第四条**　公教人员服务年资计至三十五年度十二月底止。

**第五条**　合于第二三四各条规定人员,由各机关学校分别切实核明列册汇报铨叙部、教育部核定之。

前项名册格式依附表之规定。

**第六条**　铨叙部、教育部于核定后将应支奖金数额通知财政部,在公教人员久任奖金预算项下动支,分别汇由请奖之机关或学校转发。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 教职员工薪给情况

### 国立北京大学专任教员薪给表(三十五・八・十九)

| 级别 | 助教或技士 | 研究助教或讲员 | 讲师 | 副教授 | 教授 |
|---|---|---|---|---|---|
| | 120—200 | 140—240 | 200—360 | 320—480 | 440—600 |
| 一 | 120 | 140 | 200 | 320 | 440 |
| 二 | 130 | 150 | 220 | 340 | 460 |
| 三 | 140 | 160 | 240 | 360 | 480 |
| 四 | 150 | 170 | 260 | 380 | 500 |
| 五 | 160 | 180 | 280 | 400 | 520 |
| 六 | 170 | 190 | 300 | 420 | 540 |
| 七 | 180 | 200 | 320 | 440 | 560 |
| 八 | 190 | 220 | 340 | 460 | 580 |
| 九 | 200 | 240 | 360 | 480 | 600 |

备注:技佐薪给通用书记表

###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薪给表(三十五・八・十九)

| 级别 | 书记 | 助理 | 事务员 | 主任与秘书 |
|---|---|---|---|---|
| | 50—130 | 70—150 | 100—260 | 280—440 |
| 一 | 50 | 70 | 100 | 280 |
| 二 | 60 | 80 | 120 | 300 |
| 三 | 70 | 90 | 140 | 320 |
| 四 | 80 | 100 | 160 | 340 |
| 五 | 90 | 110 | 180 | 360 |
| 六 | 100 | 120 | 200 | 380 |
| 七 | 110 | 130 | 220 | 400 |
| 八 | 120 | 140 | 240 | 420 |
| 九 | 130 | 150 | 260 | 440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04

**国立北京大学练习生薪工表**(三十五·八·二十二)

| 级别 | 薪给 |
| --- | --- |
| 一 | 20 |
| 二 | 25 |
| 三 | 30 |
| 四 | 35 |
| 五 | 40 |
| 六 | 45 |
| 七 | 50 |
| 八 | 55 |
| 九 | 60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4

# 教育部训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行政院十二月三十日节京叁字第二五八四三号训令,以中央文职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起调整等因,抄发支给标准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发原表令仰知照。

此令

附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支给标准表一份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8

**文职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支给标准**(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实施)

| 级　别 | 支　给　标　准 | | 适　用　地　区 |
| --- | --- | --- | --- |
| | 基本数 | 加倍数 | |
| 一 | 170000 | 1100 |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迪化 |
| 二 | 140000 | 950 | 太原　青岛　济南　保定　杭州　镇江　苏常　无锡　徐州　合肥　安庆　芜湖　厦门　承德　东北九省　新疆 |
| 三 | 110000 | 750 | 武汉　广州　桂林　长沙　衡阳　昆明　开封　郑州　西安　兰州　酒泉　福州　康定　归绥　万全　西宁　江苏　浙江　安徽　山东　山西　河北　热河 |
| 四 | 90000 | 600 | 重庆　成都　贵阳　广东　广西　湖南　湖北　陕西　甘肃　河南　云南　江西　福建　西康　绥远　察哈尔 |

| 级　别 | 支　给　标　准 | | 适　用　地　区 |
|---|---|---|---|
| | 基本数 | 加倍数 | |
| 五 | 80000 | 500 | 四川　贵州　宁夏　青海 |

警长支基本数七成、警士六成并支加倍数。工役支基本数六成。

东北九省按一一、五折算流通卷发给。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8

## 国立北京大学等机关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查中央文职公教人员生活费支给标准，业经政府决定，自十二月份起，按区分别调整。调整后，本校等开支激增，月计数字庞大。际此新年在迩，人人皆感急需，必须立即补发本年十二月份员工薪金差额，照发三十六年元月员工薪金全部及学生公费等项，综计共需国币二，七六〇，二一八，〇四〇元。（详数见附单）而年度开始青黄不接，拟请贵处协助，准予全数借拨发放，随时部款到平，当即奉还不误。

专此函请，务祈

惠允，实为感何。

此致

四行联合办事处北平分处

附各校发放员工薪金及学生公费所需款项清单　件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胡　适

国立清华大学校长　梅贻琦

国立北洋大学校长　金问洙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院长　袁□礼

国立北平铁道管理学院院长　□□□

国立北平图书馆馆长　袁同礼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8

### 国立北京大学总单（计算单附后）

（一）教职员薪津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三十六年一月份

共计捌亿玖仟伍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正

（二）工资饷项　补十二月份

一月份

共计壹亿零捌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正

（三）学生公费　十二月份

一月份

共计壹亿陆仟肆佰陆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正

总计壹拾壹亿陆仟玖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正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8

## 北京大学教职员薪津

全校八五〇人(部核定)

补发十二月份按新标准　基数一七〇,〇〇〇元

加成一,一〇〇倍

基数应发一四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加成数应发二三一,四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共计叁亿柒仟伍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正。

全校一〇五〇人(部核定)

一月份薪津　基数一七〇,〇〇〇元

加成一,一〇〇倍

基数应发一七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加成应发三四一,四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共计伍亿壹仟玖佰玖拾捌万肆仟元。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8

## 国立北京大学工饷

十二月份工役及校警　五一二名(部核定)

补发十二月份(新标准)工人按基数十七万之三分之二。

二百三十六名,每名补发五万八千元。

技工九十四名,按基数十七万之三分之二,另加成数每人四万四千元,共计每名补发十万零二千八百元。

校警一八二名,每名补发五万八千元,另加成一万六千八百元,共计每名补发七万四千八百元。

计工人应发一千三百六十八万八千元正

技工应发九百六十六万三千二百元正

校警应发一千三百六十一万三千六百元正

共计应发三千六百九十六万四千八百元正

一月份　工人及校警　五一二名(部核定)

工人二三六名　每名支十一万二千元

共计二千六百四十三万二千元正

技工　九四名

基数一千零五十二万八千元正

加成八百二十七万二千元正

共计一千八百八十万元正

校警　一八二名

基数二千〇三十八万四千元正

加成六百万〇〇六千元正

共计二千六百三十九万元正

总计一亿零八百五十八万六千八百元正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08

## 教育部训令

发文高字第〇三六七四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元月廿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国立大学及独立学院教授年功加俸办法经于卅六年十一月廿六日以高字第六二二六九号训令公布在案，近查各校所报名册格式多未臻划一，并特制定应报册式二种令发嗣后呈报教授年功加俸名册时，应即依照该项格式各编造二份以凭核办。

此令

教育部长　朱家骅

## 国立北京大学呈文(送达教育部)

卅七年七月八日　　校字 215 号

案奉钧部高字第〇三六七四号训令，颁发大学及独立学院呈报教授年功加俸应用册式二份，仰依照格式各编造二份，以凭核办等因，奉此；遵即编造已支最高俸额教授名册暨拟予年功加俸教授名册各一份，随文附呈敬请

鉴核。　　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附呈已支最高俸额教授名册暨拟予年功加俸教授名册各一份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胡

**国立北京大学已支最高俸额教授名册　72 名**

| 姓　名 | 所任工作 | 教授证字号 | 备　注 |
|---|---|---|---|
| 杨振声 | 传记文学 | 4654 | |
| 罗　庸 | | 1659 | 昆明师院借聘 |
| 罗常培 | | 919 | 请假(现在国外) |
| 朱光潜 | 英诗翻译 | 52 | |

| 姓　名 | 所任工作 | 教授证字号 | 备　　注 |
| --- | --- | --- | --- |
| 燕卜荪 | 近代英诗<br>英散文选读 | 2085 | |
| 汤用彤 | | 924 | 部　聘<br>本年请假出国讲学 |
| 张　颐 | 康德哲学研究　英<br>文哲学名著选读 | 1512 | |
| 熊十力 | 新唯识论 | 1135 | |
| 贺　麟 | 哲学概论　西洋哲<br>学史　现代哲学 | 1488 | |
| 郑天挺 | 清史研究<br>隋唐五代史 | 934 | |
| 毛　准 | 西洋文化史<br>西洋目录学 | 1661 | |
| 向　达 | 中西交通史<br>隋唐五代史 | 1669 | |
| 陈受颐 | | | 尚未返校 |
| 邱　椿 | 西洋教育史<br>教育哲学 | | |
| 樊际昌 | 社会心理学<br>变态心理学 | 917 | |
| 孙国华 | 发展心理学<br>教育心理学 | 1814 | |
| 申又枨 | 高等微积分 | 1484 | |
| 许宝騄 | 近世代数　微分几何 | 1457 | |
| 江泽涵 | | 1489 | 本年度休假 |
| 饶毓泰 | 光　学<br>理论物理学 | 1052 | 部　聘 |
| 郑华炽 | 热力学<br>普通物理 | 1472 | |
| 吴大猷 | | 16 | 尚未返校 |
| 赵广增 | 近代物理<br>量子力论 | 1634 | |
| 曾昭抡 | | 1025 | 尚未返校 |
| 孙承谔 | | 1466 | 本年度休假 |
| 钱思亮 | 定性分析　高等有机化学<br>有机制备 | 36年10月31日学<br>字58601号令准 | |
| 朱汝华 | | 935 | 尚未返校 |
| 孙云铸 | 地史学　古生物学　标准化石 | 1028 | |

| 姓　名 | 所任工作 | 教授证字号 | 备　　注 |
| --- | --- | --- | --- |
| 王　烈 | 普通地质学<br>普通矿物学 | 927 | |
| 王竹泉 | 炭石学<br>地质测量 | 送请审查中 | |
| 汪敬熙 | | | 尚未返校 |
| 李汝祺 | 普通生物学<br>细胞学 | 送请审查中 | |
| 张景钺 | 植物形态学<br>植物解剖学 | 921 | 部　聘 |
| 殷宏章 | 植物生理学 | 1940 | |
| 周炳琳 | 高等经济学 | 1660 | |
| 燕树棠 | | 1475 | 本年度休假 |
| 戴修瓒 | | 1204 | 请假 |
| 钱瑞升 | | 1004 | 本年度休假 |
| 吴之椿 | 政治学　英国宪法史<br>西洋现代政治思想 | 1649 | |
| 许德珩 | 社会学<br>社会制度 | | |
| 周作仁 | 货币问题<br>银行制度 | 1476 | |
| 秦　瓒 | 财政学<br>预算论 | 1662 | 本年度休假 |
| 赵廼抟 | 经济学<br>经济学史 | 1486 | |
| 熊大仕 | 动物组织学<br>家畜寄生虫学 | 1623 | |
| 俞大绂 | 真菌学<br>植物病理学 | 1646 | |
| 陈锡鑫 | 园艺产品加工<br>果品处理 | 1101 | |
| 周明牂 | 害虫防治学<br>昆虫分类学 | 1248 | |
| 黄瑞纶 | 杀虫药剂<br>生物化学 | 2336 | |
| 钟俊麟 | | | 尚未到校 |
| 周　桢 | | 90 | 尚未到校 |
| 余谦六 | 交流电路 | 961 | 部　聘 |
| 李酉山 | 热工学<br>机械设计 | 1130 | |
| 金　涛 | 高等结构 | 在送请审查中 | |

| 姓　名 | 所任工作 | 教授证字号 | 备　　注 |
| --- | --- | --- | --- |
| 陈士骅 | 水工计划<br>河工 | | |
| 沈理源 | 古典建筑设计<br>西洋建筑史 | | |
| 朱兆雪 | 钢筋混泥土设计 | | |
| 马文昭 | 解剖学 | | |
| 胡传揆 | 皮肤花柳 | 送请审查中 | |
| 林宗扬 | 公共卫生 | | |
| 吴朝仁 | 内科 | | |
| 臧玉洤 | 解剖学 | 送请审查中 | |
| 刘思职 | 生物化学 | 送请审查中 | |
| 沈寯淇 | 生理学 | | |
| 张昌颖 | 生物化学 | 1895 | |
| 秦光煜 | 病理学 | | |
| 陶善敏 | 细菌学 | | |
| 薛　愚 | 有机化学<br>药物化学 | 329 | |
| 王大同 | 外　科 | | |
| 毕华德 | 眼　科 | | |
| 毛燮均 | 预防牙医学科 | 送请审查中 | |
| 谢少文 | 儿科 |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3

## 国立北京大学拟予年功加俸教授名册　43名

| 姓　名 | 略　　历 | 到校年月 | 起支最高薪额月日 | 教授证字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杨振声 | 北京大学文学士<br>北大、清华、燕京学校教授<br>青岛大学校长 | 二十六 | 三十四・八 | 4654 | |
| 罗　庸 | 北大文学学士<br>北大、师大、中山等大学副教授、教授 | 二十一・八 | 三十四・八 | 1659 | 昆明师院借聘 |
| 罗常培 | 北大文学士<br>中研院研究员<br>北大等校教授 | 二十三 | 三十四・八 | 919 | 请假 |
| 朱光潜 | 法斯塔市堡大学博士<br>川大、武大、北大教授、院长 | 三十五・八 | | 52 | 时在武大任教 |

| 姓 名 | 略 历 | 到校年月 | 起支最高薪额月日 | 教授证字号 | 备 注 |
|---|---|---|---|---|---|
| 燕卜荪 | 剑桥大学理硕士<br>曾在日本帝大、北大、联大任教 | 三十六·五 | 三十六·五 | | |
| 汤用彤 | 哈佛大学硕士、东南、南开、中央等大学教授 | 二十·八 | 三十三·八 | 924 | 部聘 |
| 张 颐 | 美密西根大学博士<br>牛津大学博士<br>川大、厦大、武大教授、院长 | 三十五·八 | 三十五·八 | 1512 | |
| 熊十力 | 南开、武汉大学讲师，中研院研究员 | 十一 | 三十五·八 | 1135 | |
| 郑天挺 | 北京大学文学士、教育部主任秘书、北大教授、秘书长 | 十九 | 三十四·八 | 934 | |
| 毛 准 | 北京大学理学士<br>图书馆馆长<br>北京大学教授 | 十九·四 | 三十五·八 | 1661 | |
| 陈受颐 | 芝加哥大学博士<br>芝加哥大学讲师<br>岭南、北京大学教授 | 二十·八 | | | |
| 邱 椿 | 哥伦比亚大学博士<br>师大、清华、厦大、北大教授 | 三十五·八 | 三十五·八 | | |
| 钱端升 | 哈佛大学博士<br>清华、中大、北大教授 | 二十六 | 三十四·八 | 1004 | |
| 申又枨 | 哈佛大学博士<br>南开、北大教授 | 二十四·八 | 三十五·八 | 1484 | |
| 樊际昌 | 华盛顿大学毕业<br>清华、北大教授、行政院秘书 | 十一·八 | 三十四·八 | 917 | |
| 许宝騄 | 英伦敦大学博士 | 二十九·八 | | 1457 | 34年8月至36年七月请假出国 |
| 江泽涵 | 哈佛大学博士<br>北京大学教授 | 二十·八 | 三十四·八 | 1489 | 本年休假 |
| 饶毓泰 | 普林斯敦大学博士<br>北平研究院研究员<br>北大教授 | 二十二·八 | 三十三·八 | 1052 | 部聘 |
| 郑华炽 | 奥哥拉芝工大博士<br>中央、北大教授 | 二十五·八 | 三十四·八 | 1472 | |
| 吴大猷 | 密西根大学博士<br>北大教授 | 二十三·八 | 三十四·八 | 1657 | |
| 曾昭抡 | 麻省理工大学博士<br>中大、北大教授部聘教授 | 二十·八 | 三十三·八 | 1025 | 部聘 |
| 孙承谔 | 威士康大学博士<br>北京大学教授 | 二十四·二 | 三十五·八 | 1466 | |
| 朱汝华 | | | | 935 | |

| 姓　名 | 略　　历 | 到校年月 | 起支最高薪额月日 | 教授证字号 | 备　注 |
|---|---|---|---|---|---|
| 孙云铸 | 德哈勒大学博士<br>北大、清华教授 | 九・九 | 三十四・八 | 1028 | |
| 王　烈 | 勿兰堡矿务大学毕业<br>北京大学教授 | 八・八 | 三十四・八 | 927 | |
| 王竹泉 | 麻省理工大学毕业<br>地调所技正、资委会专员 | 三十五・八 | 送请审查中 | | |
| 汪敬熙 | 约翰霍伯京大学博士<br>中研院心理研究所主任<br>北大教授 | 二十・八 | | | |
| 周炳琳 | 留学美英德法<br>曾任中山、清华大学教授 | 二十・八 | | 1660 | 时支参政员薪 |
| 燕树棠 | 耶鲁大学博士<br>武汉、清华大学教授 | 十・八 | 三十四・八 | 1475 | |
| 戴修瓒 | 日本中央大学法学士<br>历任大理院总检察官、河北司法厅长、最高法院厅长等职 | 二十・八 | | 1204 | |
| 吴之椿 | 哈佛大学硕士<br>北大、清华、武大教授 | 二十九 | 三十四・八 | 1649 | |
| 周作仁 | 哥伦比亚大学硕士<br>金陵大学教授、北大教授 | 十七・八 | 三十四・八 | 1476 | |
| 秦　瓒 | 哥伦比亚大学硕士<br>清华、燕京、河南大学教授 | 十七 | 三十四・八 | 1662 | |
| 赵迺抟 | 哥伦比亚大学博士<br>北大经济系教授兼主任 | 二十・八 | 三十四・八 | 1486 | |
| 熊大仕 | 爱沃华州立大学博士<br>西北农院、西北联大、中大教授 | 三十五・八 | 三十五・八 | 1623 | |
| 张景钺 | 支加哥大学博士<br>北京大学教授 | 二十一・九 | 三十三・八 | 921 | 部聘 |
| 许德珩 | | | | | |
| 俞大绂 | Iowa 大学博士<br>金大、清华教授 | 三十五・八 | 三十五・八 | 1646 | |
| 余谦六 | 康乃尔大学硕士、<br>历任交大、浙大、东北、北洋教授、系主任等职 | 三十六・八 | | 961 | 部聘 |
| 马文昭 | 协和大学博士<br>协和讲师、教授 | 三十五・八 | 三十五・八 | | |
| 胡传揆 | 协和大学博士<br>协和皮科代理主任 | 三十五・八 | 三十五・八 | | |
| 林宗扬 | 霍华金大学博士<br>协和教授、教务长<br>中央防疫处处长 | 三十五・八 | 三十五・八 | | |

| 姓　名 | 略　　历 | 到校年月 | 起支最高薪额月日 | 教授证字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吴朝仁 | 协和医学院博士<br>协和副教授<br>南洋医院内科主任 | 三十五・八 | 三十五・八 |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173

# 五　有关教职员工待遇

## 为核发该校部聘教授薪俸及学术研究费教育部令

教育部训令　　发文会字第〇六九七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兹核发该校部聘教授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薪俸及学术研究费共计三万八千四百元,款另汇,应于收款后按月转发具据送部。又,部聘教授生活补助费基本数及加成数,仍依向例由该校据领发给,仰即知照。此令。

附发部聘教授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薪俸及学术研究费表一份

部长　朱家骅

**国立北京大学部聘教授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薪俸及学术研究费表**

| 姓　名 | 薪俸(每月六百元) | 学术研究费 | 备　考 |
|---|---|---|---|
| 汤用彤 | 三千六百元 | 六千元 | |
| 饶毓泰 | 同 | 同 | |
| 曾昭抡 | 同 | 同 | |
| 张景钺 | 同 | 同 | |
| 共　计 | | | 三万八千四百元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3

## 教育部训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三十四年度教职员生育补助费及医药补助费,限于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呈报,逾期不再核发,以便结束仰即知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3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

查前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业已改为该校及清华南开等校。前西南联大部聘教授吴宓等九员系分别在各校服务，兹将该员三十五年度七至十二月薪俸及学术研究费总计八万陆千四百元发交该校，其详细数目列表附发，款另汇，仰于收款后分别转发具据送部，如有不在该校及清华南开等校服务者，即将应发各费缴还本部。至生活补助费基本数及薪俸加成数仍依旧例，由该校报领转给。除分电外，并希知照。附发部聘教授薪俸及学术研究费表一纸。

教育部　印

**国立北京、清华、南开大学部聘教授三十五年度七至十二月薪俸及学术研究费表**

| 姓　名 | 每月薪俸数 | 每月学术研究费 | 六个月薪俸及学术研究费合计数 | 备　　注 |
|---|---|---|---|---|
| 吴　宓 | 六百元 | 一千元 | 九千六百元 | |
| 汤用彤 | 同 | 同 | 同 | |
| 冯友兰 | 同 | 同 | 同 | |
| 饶毓泰 | 同 | 同 | 同 | |
| 曾昭抡 | 同 | 同 | 同 | |
| 张景钺 | 同 | 同 | 同 | |
| 庄前鼎 | 同 | 同 | 同 | |
| 刘仙洲 | 同 | 同 | 同 | |
| 总　计 | | | 七万六千八百元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2

# 教育部令甲种奖助金停止办理

教育部训令　　发文学字第一五三八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专科以上学校教员甲种奖助金，业经本部学术审议委员会第二届第十四次常会决议停止办理，仰即知照。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90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

兹垫发本年八至九月份专任教员学术研究补助费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仰即依照规定按教授月支(50,000)元，副教授月支(40,000)元，讲师月支(30,000)元，助教月支(20,000)元，分月转发至八月份以前。此项研究补助费已汇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交通大学贵州分校转发。附发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教员支给学术研究补助费暂行办法及应注意事项，与请领名册及印领清册各一份仰即知照教育部　印

**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教员支给学术研究补助费暂行办法**

一、国立各专科以上学校教员，除原有一切待遇外，得支给学术研究补助费，俾便购置图书仪器文具供参考研究之用。

二、国立各专科以上学校教员学术研究补助费，由教育部呈请行政院另拨专款分别转发。

三、国立各专科以上学校教员，支给学术研究补助费，应以专任并经教育部审查合格者为限，其人数并不得超过各该校院编制表规定之名额。

四、国立各专科以上学校教员学术研究补助费，按照核定之等别及左(下)列标准支给之。

| 等　别 | 三十二年度支给金额 | 三十三年度 | 三十四至三十五年三月 | 三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 三十五年七月起 |
|---|---|---|---|---|---|
| (一)教　授 | 每人月支五百元 | 一千元 | 二千元 | 二万五千元 | 五万元 |
| (二)副教授 | 每人月支三百八十元 | 七百六十元 | 一千五百元 | 二万元 | 四万元 |
| (三)讲　师 | 每人月支二百五十元 | 五百元 | 一千元 | 一万五千元 | 三万元 |
| (四)助　教 | 每人月支一百三十元 | 二百六十元 | 五百元 | 一万元 | 二万元 |

五、国立各专科以上学校，对于教员学术研究补助费应先期造具请领名册，呈请教育部核发其款项，并应专户存储，不得挪用，并于每月发款时应造册印领清册及收支对照表各三份，呈报教育部审转。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2

**国立专科以上学校发给教育学术研究补助费应行注意事项**

三十三年十月修订

一、各校发给学术研究补助费之教员，以专任教员及资格已核定者为限，兼任教员及资格未送审者概不发给。

二、各校发给学术研究补助费之教员人数，以核定编制表规定之名额为限。

三、各校教员资格已送审经审查核定，并于三十二年四月以前在学校任教者，其学术研究补助费，均照核定等别自该年四月份起发给。

四、各校教员资格已送审而尚未核定者，其学术研究补助费准暂照现任等别自到职之时垫发，但以六个月为限。俟资格核定后依照核定等别再行结算。

五、各校教员资格，在三十三年三月以前送审者，俟核定后准依其到职年月呈部核定分别追溯发给，三十三年三月以后送审者，除有特殊情形呈部核准者外，一律不予追溯发给。

六、申请升等审查资格之教员，如原送审时经改等核定者，俟核定升等时准依其资历呈部核定，分别追溯发给，其未经改等者，则自核定升等时晋等发给。

七、各校教员资格已核定者，如自甲校改在乙校任教时，其学术研究补助费未向甲校领取，得由乙校补发，但须在请领名册中详细注明原任国立学校名称职务及未重领字样。原任省□立学校教职者不得补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2

## 教育部训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查前据国立暨南大学等校，呈请准予发给未送审及已送审尚未奉核定资格教员之学术研究补助费等情，本部为体念各员生活清苦姑准照下列各点办理：

（一）国立专科以上学校专任教员其资格尚未送审或已送审尚未核定者，一律准自本年八月份起照各该校聘定等级暂予垫发学术研究补助费，俟资格审定后再照审定等级结算。

（二）凡未送审教员应饬从速办理送审手续，自垫发此项研究补助费之日起至满一年仍未办理送审手续及送审手续未完备，于一年以内未补齐应缴各件者，即予停垫。

（三）请领学术研究补助费教员总数，不得超过本部核定教员总数。

（四）所垫发未送审及已送审尚未核定各教员学术研究补助费，分别另造清册二份，与发给已核定等级教员此项补助费清册一并呈部，以便稽核。

以上各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2

##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兵工署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顷准贵校京字第四六八号函关于本署派赴美国研究之教授曾昭抡、吴大猷及助教唐敖庆、王瑞駪四君，自本年八月份起教授每月每人另加研究费国币五万元，助教每月每人另加研究费国币贰万元等由，兹已如数照发，相应函复。即希

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署长　杨继曾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02

**北大医学院讲师与教授增加补助费**

〔中央社讯〕:北大医学院讲师以上教员底薪加成,自八月份起增加百分之五十,作为专任津贴事,业已实施,并奉教育部批准,由部补助,此系按照□卫生署技术津贴及中央大学医学院前例补助。北大医学院教授,业已领到八、九、十,三月补助费,总计约为一亿元。又该院医牙药各学系,最近增聘教授讲师多位,以利教学,计专任者有教授童村、陈慎昭,讲师愈永珍,临诊者有副教授柳慎耳、冯应焜,兼任者有讲师邢其毅、庞贻惠、陈光旭、石克一、鲁宝重等。

北平《益世报》 1947 年 11 月 5 日

## 教育部代电

卅七年二月三日　　总字第六八〇三号

国立北京大学:案查该校前呈请增加工役 109 名一案,经呈请行政院专案追加,兹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廿日会二字第三一二六号指令开:"呈件均悉,该校奉核定工役如确不敷,应自卅七年元月份起由该部酌予增列,所需生活补助费并即在统筹科目内匀支,所请另予追加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查本年度预算尚未奉核定,一俟公布后即行统筹分配。仰即知照。

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172

## 教育部训令

会字第一七〇五四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三月三十一日(卅七)会五字第一五三九〇号训令,抄发国府委员会第二十四次国务会议通过文武人员调整待遇办法饬尊等因,奉此,除分行并转请国库署迅予照案加拨员工生活补助费以应急需外,学生副食费,已由本部按三月份标准加倍垫发,款即另汇。合行抄发原办法,令仰遵照办理。此令。

附抄发文武人员调整待遇办法一份。

部长　朱家骅

**文武人员调整待遇办法**

一、文武人员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调整。

二、每月生活补助费支给标准，按上月份生活指数分区核定。公费生及士兵副秣等费，比照调整。在未汇齐上月份指数分区核定标准以前，每月暂照上月生活补助费先行发给。俟核定标准后，须于当月内清算，拨补足数（四月份生活补助费，暂照以前标准加倍发给，仍于核定分区指数标准后清算增拨）。

三、工役生活补助费平均数改为十五元。

四、各文武机关员工生活补助费，仍应继续减发，惟为减少执行困难，改为四至六月共再减发百分之五七。至十二月共减发百分之十（国立学校职员部分，仍由部洽请财政部暂免减扣）。

五、为保持各地待遇平等，对于恢复京沪平津食粮配购之建议，无法照办。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五期　1948 年 4 月 18 日

# 教育部训令

参字第二二五二九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学校教职员退休条例，及学校教职员抚恤条例，业经国民政府于本年四月十日明令修正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检发该项修正条例各乙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发修正学校教职员退休条例及学校教职员抚恤条例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部长　朱家骅

## 学校教职员退休条例

国民政府公布（三七·四·一〇）

**第一条**　学校教职员之退休，依本条例行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职员，以公立学校专任教职员依规定资格任用而有证明者为限。

**第三条**　教职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声请退休，给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一、服务十五年以上，年龄已满六十岁者。

二、服务三十年以上者。

**第四条**　教职员服务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满，年龄已满六十岁者，得声请退休，给予一次退休金。

**第五条**　教职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应即退休。

一、年龄已满六十五岁者。

二、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不胜职务者。教职员已达前项第一款之年龄，如尚堪任职务者，学校得依事实之需要，报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延长之，但至多以十年为限。

**第六条**　教职员依前条第一项第一款或第二款应即退休，其服务在十五年以上者，给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在五年以上者，给予一次退休金。

教职员依前条第一项第二款应即退休，如系因公伤病致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不胜职务者，

给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前项教职员服务未满十五年者，其领受年退休金，以满十五年论。

**第七条** 年退休金之数额，按该教职员退休时之月薪额，合成年薪，各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务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满声请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应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服务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满，声请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应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服务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满，声请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应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服务三十年以上声请退休者，百分之六十；应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服务十五年以上之教职员，因公伤病致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不胜职务，应即退休者，除依前项规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条** 一次退休金，按教职员最后在职时月薪依左列规定给予之。

一、合于第三条或第六条第一项，在职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项之规定者，给予四个月薪。

二、合于第四条规定，服务满五年者，给予六个月薪，每增一年，加给一个月薪。

三、合于第六条第一项服务满五年之规定者，给予八个月薪，每增一年，加给一个月薪。前项第二款第三款年资之奇零数，逾六个月者，以一年计。

**第九条** 在物价高涨时期，教职员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条给予外，并按现任教职员之增给待遇比例增给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给额，以待遇总额百分之六十为限。

**第十条** 教职员依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领受年退休金后，再任教职员，于再退休时，得依第七条之规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十一条** 教职员领受一次退休金后，再任教职员，于再退休时，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务年数，不得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教职员之退休金，在国立学校由国库支给；在省或院辖市立学校由省市经费支给，在县市区乡镇保立学校，由县市经费支给。

**第十三条** 年退休金之给予，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权利丧失或停止之日止。

**第十四条** 请领退休金之权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经过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丧失其领受退休金之权利。

一、死亡。

二、褫夺公权终身者。

三、背叛中华民国经通缉有案者。

四、丧失中华民国国籍者。

**第十六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领受年退休金之权利。

一、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二、领受年退休金后，再任有薪俸职务者。

**第十七条** 请领退休金之权利，不得扣押让予或供担保。

**第十八条** 退休人员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亲在服务处所者，于回籍时，得视其路程远近，由最后服务学校给予旅费。

**第十九条**　社会教育机关服务人员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机关比照本条例行之。

**第二十条**　受政府聘任之学术机关有给职员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条例核定之。

**第二十一条**　私立学校教职员应领之退休金，由各该学校参照本条例，依其经费情形，酌量支给之，其退休金经费不足时，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补助之。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任中华民国公立中等学校以上教员者，其退休金之给予，得准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 学校教职员抚恤条例

国民政府公布(三七·四·一〇)

**第一条**　学校教职员之抚恤，依本条例行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职员，以公立学校专任教职员依规定资格任用而有证明者为限。

**第三条**　教职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遗族年抚恤金及一次抚恤金。

一、服务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二、因公死亡者。

前项第二款之教职员，服务未满十五年者，其遗族年抚恤金之给予，以满十五年论。

**第四条**　教职员依法领受年退休金，未满十年而死亡者，给予遗族年抚恤金，逾十年者，给予遗族一次抚恤金。

**第五条**　教职员服务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满，在职病故者，给予遗族一次抚恤金。

**第六条**　遗族年抚恤金，按教职员死亡时或退休时之月薪额合成年薪，各依左列百分比率给予之。

一、服务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满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服务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满者，百分之四十。

三、服务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满者，百分之四十五。

四、服务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五十。

服务十五年以上之教职员，因公死亡者，依前项规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条**　遗族一次抚恤金，按教职员最后在职时月薪，依左列规定给予之。

一、合于第三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给予四个月薪。

二、合于第四条者，给予十个月薪。

三、合于第五条在职三年以上六年未满者，给予六个月薪，六年以上，每满三年加给二个月薪。

前项第三款年资之奇零数，逾六个月者，以一年计。

**第八条**　在物价高涨时期，教职员之遗族抚恤金，除依前二条给予外，并应按现任教职员之增给待遇比例增给，但遗族一次抚恤金之增给额，以待遇总额百分之五十为限。

**第九条**　遗族抚恤金，在国立学校者，由国库支给，在省或院辖市立学校者，由省市经费支给，在县市区乡镇保之学校者，由县市经费支给。

**第十条**　遗族领受恤金之顺序如左：

一、妻或残废之夫,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残废不能谋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者为限。

二、未成年之孙子孙女但以其父死亡者为限。

三、父母翁姑。

四、祖父母翁姑。

五、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

前项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孙子孙女超过三人者,其遗族年抚恤金,应按第六条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前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四款遗族之抚恤金受领权,因法定事由而丧失时,其抚恤金依次移转于其余各款遗族领受。

**第十二条** 依本条例得领受抚恤金之遗族,同一顺序者有数人时,其抚恤金应平均领受之。如有一人或数人愿抛弃其应领部分,或因法定事由而丧失其领受权时,给部分抚恤金,匀给其他有权领受之人。

**第十三条** 遗族年抚恤金之给予,自该教职员亡故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为限。

**第十四条** 遗族年抚恤金之给予,自该教职员亡故之次月起,至左(下)列事由发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未成年子女孙子孙女或弟妹已成年。

三、残废之成年子女能自谋生,或女已出嫁。

**第十五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丧失其抚恤金领受权。

一、褫夺公权者。

二、背叛中华民国经通缉有案者。

三、丧失中华民国国籍者。

**第十六条** 请领抚恤金之权利,自抚恤事由发生之次月起,经过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七条** 领受抚恤金之权利,不得扣押让与或供担保。

**第十八条** 教职员在职死亡无力殓葬者,应由服务学校给予殓葬补助费。

**第十九条** 社会教育机关服务人员之抚恤,由主管教育机关比照本条例行之。

**第二十条** 受政府聘任之学术机关有给职员之抚恤,由教育部比照本条例核定之。

**第二十一条** 私立学校教职员之抚恤金,由各该学校参照本条例依其经费情形,酌量支给之,其抚恤金经费有不足时,由主管教育机关补助之。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任中华民国公立中等以上学校教员,国公死亡者,给予一次抚恤金,其数额得准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期　1948年5月23日

## 教育部代电

会字第二五四三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国立北京大学：前据国立清华大学教职员电请按平市实际生活指数调整待遇，并续发实物一案，经呈奉行政院四月二十九日(卅七)会五字第二〇七四一号指令略开：四月份生活补助费调整后，平津区已核列代表指数为二十八万倍。至配发面粉一节，核定平津公教人员不领食米三斗者，准自四月份起每人每月改发面粉一袋，工役技工改发面粉二十九市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九期　1948年5月16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27406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五月廿日

国立北京大学，查学术研究补助费标准，奉行政院核定，自本年三月起为教授二百万元，副教授一百六十万元，讲师一百二十万元，助教八十万元。兹照新标准补发本年三四两月份，并拨发五月份学术研究补助费捌亿元，款另汇。仰照规定转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85

## 教育部代电

高字第五八四一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国立北京大学，查学术研究补助费，奉行政院核定，本年七月份教授每月法币五百万元，副教授四百万元，讲师三百万元，助教二百万元。自八月份起改发金圆券，教授每月二十圆，副教授十五圆，讲师十圆，助教五圆，除拨发七月份补发数外，并核发八九两月份学术研究补助费共计金圆乙万贰千圆，仰依规定转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85

## 教育部训令

发文会字第四九四八七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财政部本年九月六日财库四字第六三八六号代电，以八月份起员工薪饷改发金圆券后，为免各机关接济中断起见，已通知中央银行转饬各分支库，应将原拨各机关七至九月份及

七至十二月份生活补助费尚未进帐之分配数,及各该库存余额一律折合金圆券提前于九月份一次进帐,准由领款机关按新核定各该区薪饷标准核实,依法支用。其生补费仅拨至九月份止之各机关,已另按新标准计算金圆券酌予垫拨,俟各机关薪饷表到部再行结算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径向当地分支库洽办为要。

此令

教育部(印) 部长 朱家骅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85

## 教育部训令

人字第52711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自三十七年八月份起,公教人员薪给一律改发金圆,在八月一日以后退休或死亡之教职员,退休金或抚恤金应即按照现任教职员发给金圆券办法,对于年退休金及年抚恤金,按应得之百分比率给予。至于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抚恤金按规定月数给予,学校教职员退休条例第九条及抚恤条例第八条所定之增给待遇条款已不适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育部(印) 部长 朱家骅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卅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85

## 教育部训令

发文人字第三二三九九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本部前在抗战期间,鉴于部属各级学校女教职员因生育加重负担之困难,及便利各校教学起见,乃暂时设置各级学校产假代理人补助金,每年开支均在本部原有经费内垫发,历年呈请归垫,极费周章。复员以后,公务员生育补助费办法,于三十五年一月即已奉令废止。而本部对于所属学校女教职员产假代理人补助金,仍凭申请继续核发,以至于三十六年度底止,迄在经费困难短绌中力求维持。惟在本年以还,本部事业经费随国家财政困难紧缩,更形不敷分配,对此项巨大开支,既无来源,自亦无法垫付,均为不得已之事实。兹自本年一月起,各级学校女教职员产假代理人补助金,一律停止报部核发。至女教员生产期间请人代理课务者,得依照兼课钟点费办法办理,在各该校原有经费内开支。仰即知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六期 1948年7月4日

## 国立北京大学呈文

发文校字221号　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兹准本校应即退休教授梁引年、胡壮猷、郭世绾、王永炅函称："引年等应即退休一案，业经先后呈奉教育部人字第二〇〇一七、二〇〇三六、二〇六六六暨二〇〇三四指令，转呈行政院审核有案，但迄今未蒙示知，拟恳呈询教育部，以期早日发下退休金"等由，准此，理合备文，呈请钧部俯予查询，实为德便。

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胡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86

## 褒奖工友唐润华工作素勤，临财不苟，发给奖状，并加工资

据报本校第三院宿舍工友唐润华，于本月四日值勤时拾得金戒指两只，当即报告管理员，由该院住生董树源认明领去。查该工友工作素勤，家境极贫，今又临财不苟，殊堪嘉奖。除加给工资及发给奖状外，特此刊布。

秘书处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八期　1948年7月18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人字第60044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十一月二日

国立北京大学：十月十五日校字第二九四号代电悉。查前发该校退休教授梁引年、王永炅、胡壮猷、郭世绾等退休金，计卅六年度系按最后在职月份待遇，为按比例(梁王各百分之六十，胡郭各百分之五十五)之增给，计算标准收据，应填九月至十二月。三十七年度系按上项比率以六月份北平生活指数为计算标准，关于该月份加发之五成待遇，业经呈奉行政院核准，予以并计，兹依加发五成并计数折合，补发梁引年退休金金圆伍拾柒元肆角贰分，王永炅伍拾陆元壹角，胡壮猷郭世绾各伍拾贰元陆角肆分，合计贰百壹拾捌元捌角。款即交汇，特填发退休金证书，附发空白领据，仰即分别转发具领，并将领据寄部备核。教育部戌冬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86

# 校工警为增薪事致函郑秘书长

为呈请事,窃职等查政府币制改革公教人员薪金调整令颁布后,各公教机关业已依据奉行,但对一般工役薪资未予明令规定。据前本校工警薪资平均计算为拾伍元,实与物价相比生活所需终于难支,深望当局体念时艰,对一般工役薪资予以提高改善,是为极大企望。兹据政府最大决心勘乱建国,解救民生,施事币制改革,仰[抑]制物价,俾使全民深具国家信念,期达国家民主统一。据实观察近日物价又陷逐日腾涨,超越政府规定,视此以思甚堪叹欤,致触民生维谷不安,依据此次之新调整,特与币制改革前逐次调整制假比,甚感有减无胜。就以今次新调整与前相比率,本校工警薪资平均数,确应为贰拾元。是为政府虽未明令规定,特具实叩陈,亟乞望校继以往维护观念,对工警薪资百难设法得予提增,以援生命,俾利公务。千祈俯允,无任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郑秘书长 钧鉴

北京大学工警联合会代表
章宝贵、杨胜志 率全体同人谨叩

九月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7

# 胡适为工警人员薪饷致教育部函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校字260号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南京教育部钧鉴:查自币制改革后,公教人员薪金基数,已予提高。惟工警平均之饷额,仍为十五元,尚未调整。以致工警每月所得,较之币制改革前,所增甚微。际兹生计难维之时,拟请准将工警饷额之平均数,比照公教人员薪金调整提高,以示体恤。是否可行,敬祈鉴核示遵。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申(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7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65419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十二月三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卅七年十月廿八日校字第三一九号代电悉,查各校教员待遇已由本部呈院调整,俟奉命后再行饬知仰即知照。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7

## 教育部训令

总字第四八一三二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预字第三八一一六号训令发放文武职人员薪饷办法及分区支给标准，并令知公费生副食费每名月支金圆券四元二角等因，奉此，自应遵照办理，兹按补充规定，文武公教人员兵警工役薪饷发放办法第二条规定，京沪区以外照基数加减成数订定奖学金生及公费生副食费支给标准，并检发上项标准表一份，自八月起实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附公费生及奖学金生副食费支给标准表一份。（编者案：原表限于篇幅，不便排印。表内注明北平区副食费金圆六元〇九分）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部长　朱家骅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九期　1948年10月3日

## 教育部训令

人字第五六六九五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学校教职员年退休金及年抚恤金之增给待遇，依照规定每年调整一次，三十七年度前经呈奉核定，应以六月份现任教职员之待遇为按比例之增给计算标准，并经通饬在案。惟该月份因物价高涨，全国各地公教人员复准按原支薪给加发待遇五成，此项加发待遇，经呈奉行政院核定，准予合并计算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部长　朱家骅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三期　1948年10月31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五九〇六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查前据各校教授电请调整公教人员待遇并增加学术研究补助费为金圆券壹佰元一案，经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预一字第四五一〇一号指令开："公教人员待遇，应依照整理财政及加强管制经济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办理，暂未便变更。至学术研究费，自本年八月份起已加调整改定通行在案，原电所请调整公教人员待遇及学术研究补助费各节，均

应从缓议”等因。合行电仰转知。

教育部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四期　1948 年 11 月 7 日

## 教育部为朱光潜等人加俸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卅七年十月六日校字第二八七号呈一件为呈请准予朱光潜、周炳琳、朱汝华等三员年功加俸由呈件均悉，准予所请，仰即应照。件存

此令

部长朱家骅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 1172

# 六　教职员工生活状况

## 维持最低生活费　平津三校教授建议书分呈主席政院及教部

北大、清华两校教授，最近对平津区之待遇，认为应有所改善，以使合理公平。彼等以抗战期间，在昆明渡过困难时期，胜利后必须生活安定，方能为国家学术之研究，及教育之从事有所努力。目前待遇，实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更谈不到教育与研究，两校日前具一请求式之建议书于教部、行政院与蒋主席。彼等建议采纳之办法，首在合理，务须维持最低生活需要；次则为公平，平津米价三倍于京沪，而待遇则相差三分之一，平津之国营生产事业，其收入更远过教育界。记者分访两校教授，咸信政府必能采纳此请求。又平津国立各院校长，上月谈话会，亦曾联名电请教部改善平津区教员待遇，迄无覆文。

北平《益世报》 1946年12月10日

## 平津各大学教授要求速改善待遇分呈主席及政院教部提出建议

〔中央社北平九日电〕北大清华两校教授，以抗战期间至昆明渡过苦难时期，胜利后必须生活安定，方能为学术及教育有所努力，目前待遇实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更谈不到教育与研究。两校教授日前具一请求式之建议书，签名者逾一五〇人以上。南开教授闻悉，亦纷纷来平签名，并将该项建议书缮就三份，分呈教部、行政院与蒋主席。彼等建议之要点，首在要求合理，务须维持最低生活需要；次则为公平，平津米价三倍于京沪，而待遇则相差三分之一，平津之国营生产事业，其收入更远过教育界。又平津国立各院校长上月谈话会，亦曾联合电请教部，改善平津区教员待遇。

《申报》 1946年12月11日

## 谁人知道教授苦！

### 今日的教授“不挨冻即挨饿”　北大讨论调整薪给未获协议

北大二十三日午后五时，举行行政例会，各处院长出席者十余人，渠等对目前教授待遇讨论良久，未获结论。因煤火费自给，已形成不挨冻，即挨饿之情况，然校方实无法自行设法调整薪津，虽希望政府早日调整，终须在未调整前，对“不挨冻即挨饿”情况，采取改善办法。闻北大将酌配发各教授煤炭一吨，以上之数目，但仍无补于实际。

北平《益世报》 1946年12月25日

## 教育部关于国民参政会建议对文教人员及收复区文教机关救济扶助一案令

教育部训令　　发文高字第四〇四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本部前准国民参政会议对文教人员及收复区文教机关救济扶助一案，当即检送原建议案重请善后救济总署拨助物资以凭办理去后。兹准善后救济总署济恤京(三十五)字第一六一二二号公函略开：查本署办理救济以难民为对象，文教人员及文教机关原不在救济范围之内。惟文教人员缺衣缺食生活确属艰困者，可按照难民例向所在地救济分署或办事处申请救济，至遭受寇灾破坏之城市其程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本署得采用以工代振[赈]方式协助修复小学校舍各地已在办理之中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90

### 国立院校昨决议不接受煤斤贷款　三校代表今赴行辕请愿

〔中央社本市讯〕：北平国立八院校昨(三十一)日午后四时假北大孑民堂会议讨论教职员冬煤问题，出席北大秘书长郑天挺，清华秘书长沈履，北平研究院秘书杨光弼，铁院总务长李高传及北平图书馆、师院、艺专等代表八人。会中首先由郑天挺等报告连日与行辕、社会局、交通银行交涉之经过称：冬煤经接获通知，得悉煤质每人改发甲块半吨、甲末一吨、丙末半吨，价格由一百万元增为一百三十四万元。各院校代表以国行总裁张嘉墩核准，变更有违蒋主席关切之初意，极表不满等。继共同讨论，决定派郑天挺、沈履、杨光弼今(一日)晨赴行辕往谒李主任请协助到底，其办法即请行辕先拨发政府决定发给之冬煤两吨。至冬煤贷款则各院校已决定不予接受，即不再接受任何银行煤贷，各院校公用煤决定由各院校联署，并由胡适校长分别于昨(三十一日)晚急电教育部，请将平津冬煤煤款分配数额，即电汇，以应急需，会议至五时一刻始散。

北平《益世报》　1947年11月1日

### 北大工警配粉已有暂定办法

〈本市讯〉关于北京大学工警配发面粉问题，据悉该校因单位甚多，且分在城内外各处，工警人数，已超过行政院核定名额，配发实物，系照院定名额办理者，既不能滥发，亦不能多借，该校所领面粉，遂不敷分配，乃于本月二十三日由学校事务负责人召集各单位工警谈话，说明此次配发面粉不敷之情形，及学校所感之困难，希望工警能明了真象，以便解决此项问题，当时工警未表示意见。二十四日各单位工警代表，曾向学校事务组负责人询问，如何决定解决办法，次日由事务组负责人答复，除一方面呈部转院请求增加工警名额外，一方面决定暂由学校设法垫发此项不敷面粉，垫发至十一月为止，自十二月起，别作决定。闻各单位工警大部分，已表示满意，问题即可顺利解决。又讯，该校医学院大夫教职员，仍照常工作，并无拒诊情事。

北平《益世报》　1947年11月28日

## 北京大学文理法助教会致郑秘书长函

敬启者:物价飞涨,教界同人生活益形艰苦。本年初行政院公布薪津调整办法,依政府任意制定之生活指数发薪,并减低食粮配量,明令甫颁,群情大哗。是以月前平津各院校联合请求恢复每人仍予配给两袋面粉之数量,旬日前本校大部同人复签名函请胡校长便中继续力争,以维生计。敝会同人继思前十三院校之联名请求尚遭政院驳斥,则本校同人签名函件之效果其微薄,更可想见。是以日前敝会全体大会中就此问题详予研讨,佥谓非用罢教手段以为我校长在京交涉之声援,恐不易达到目的。爰经全体决议,定于四月六日起罢教三日,并向政院提出三项要求:

(一)恢复每月配售面粉两袋;

(二)按实际生活指数发薪;

(三)学术研究费亦应按生活指数调整。

以维持同人等最低之生活。此中苦衷谅荷洞鉴,专此函达,敬希

查照。此致

秘书长郑

文理法讲助会启

四月六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08

### 北大教授呼声:教授的孩子读不起书薪给仅维持半月家用

〔本报北平十六日电〕教育部长朱家骅于昨晚北大教授茶会上,答复改善待遇问题称:政府决定继京沪发实物之后,有九都市援此配发,最先开始者为本月开始之平津。倘平津物资不足,则先发与市价之差额。朱氏谓此次追加之改良扩大费,全国只有六大学得二十五亿,即北大、清华、中央、中山、浙大、武大。北大要求之一百八十亿,实无力出此。胡适二次讲话,谓北大教授此种呼声,非着眼在钱,而是希望能维持教授的事业心。周炳琳谓现在之薪给,仅能维持四口之家半月之需,教授的孩子已念不起书。赵乃抟促请朱氏注意物价上涨与薪水的速率差异。

《申报》 1947年8月17日

### 北大行政会决议再调教授待遇电校长胡适向教部交涉

〔本报北平三日电〕北大昨举行行政会,当议决三事:(一)教授会提案,即电在京之胡适校长,请速即为调整待遇,就近向教部交涉,并请胡适校长速归。(二)平临大毕业生抗议北大于一二两日考试过早而不参加考试,议决不参加为自行放弃权利,请求考试不予考虑。(三)聘任教授讲师助教名单,予以通过。

《申报》 1947年9月4日

# 关于教职员生活问题电函一束

**抄电文(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印)九月五日**

胡校长自南京来东电:“平津实物差额,政府改为五十万元,此数是符实际需要,乞急电复教育部杭次长。弟胡适申东。”

卅六年九月一日下午八时收到

致杭次长东电:“北平本日物价米六四〇〇元一市斤,煤球二四〇〇〇元一百斤,盐二六〇〇元,猪油一八〇〇〇元,香油一五六〇〇元,糖一三二〇〇元一市斤,请提供政府拟定平津实物差额参考。郑天挺东”

卅六年九月一日下午十时发

致胡校长东电:“教授三十余人提议开教授会,商谈生活问题,何日回校？乞示。本日物价已电杭次长。天挺东。”

卅六年九月一日下午十时发

胡校长自南京来冬电:“东电悉。卅日有说帖面陈主席及张院长,均附八月廿五平市物价表。主席临行前,敦嘱速办平津实物配给,政府恐粮运困难,故议加差额。骝兄昨面告,研究费拟改为五十万。弟拟多住二三日以便接洽,教授会不必待我归。适申冬”。

卅六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时收到

胡校长自南京来江电:“昨与王云五先生详谈,政府已决计九月起平津发实物,必要时借拨军粮应用。增研究费亦在考虑。乞告同人及清华,适申江。”

卅六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时收到

**抄电(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印)九月十七日**

胡校长致朱部长庚电:“平津配发实物办法最后决定乞急电示。弟胡适庚。”

朱部长复胡校长佳电:“庚电敬悉。九月起先发食粮,已无问题,余尚在催议中,想亦可办到。研究补助费增加一倍,张院长已允准。弟朱家骅申佳。”

胡校长致朱部长真电:“佳电敬悉。已转告各院校。下列补充三项,请提交岳军云五两公,备并案讨论:一、日前云五兄面告,平津发实物可包括粮食、布疋与冬煤,惟京沪所发煤炭,限于炊□用之煤球,与北方家庭所需冬煤绝不相同,务请于实物配发案内,明定平津冬煤每年只发一次,每人以两吨为限。二、工役配发实物办法亦请明文规定。三、平津各校配发实物,唐山工学院请并入天津案内办理。弟胡适真。”

胡校长致朱部长文电:"一、配发实物是否确定每人面粉两袋,每袋按二六四〇〇元计价?乞电示。二、此间正向行辕商借面粉,以便配发。弟胡适文。"

朱部长复胡校长元电:"文电敬悉。九月份起配给实物,已确定每人面粉两袋,每袋配给价格亦与京区同,每袋二万六千七百二十元。先向行辕商借甚佳。此事弟当负责办妥。至真电所示三点,已转请张王二公速办。并请释注。弟朱家骅申元。"

## 陈友松等五十一名教授致校长胡适函

适之校长先生:

近来物价仍然不断上涨,教育界人士的生活也就日益艰苦。目前物价,平均已在五万倍以上,每人薪给所得还在三千倍之下,最低限度的温饱生活渐难维持,至于子女教育费与疾病医疗费则只有卖当借贷的办法。政府每次调整待遇,既落在物价之后,待遇的调整复激起物价的猛涨,实际上调整等于减薪,其结果只是把最低限度的生活再往下压低。长此以往,教育界同人的生活愈拖愈艰苦,国家的前途也大可忧虑。

在此情形之下,政府理应改正不合理的调整,从根本上改善教育人士的生活,而目前战事的延长,与国家财政的重负使合理的办法都无法实现,这是我们所最感痛心的。然而,政府如果不完全废弃教育,就还应努力补救,还应该设法解决目前教育界的特殊困难。

我们深切感觉到,号称全国文化中心的平津,其各校教职员的生活实在最艰苦,待遇与京沪相等,粮价则高出两倍;再与重庆相比,待遇只多三分之一,粮价则竟高出三倍以上,人口较多的家庭,每月收入只够购买米粮。并且,平津两城,地处北方,气候严寒,非煤不可,冬季一到,又增例外开支。照目前煤价,薪给最高者四个月的收入还不足购置一冬所需之煤,数月之后,煤价再涨,其情形更可想而知。此种问题如果不获解决,则平津教育界冻饿之期当不在远。

我们固然希望政府能够彻底改善根本解决,但是在未根本解决之前,我们不能不要求政府立即采取我们的建议,先解决平津教育界当前的困难。我们建议,第一,依照京沪之例,配售米面实物,或按月依照平津粮价增发津贴。第二,顾及平津特殊需要,配发冬季用煤。其实京沪配售实物办法原要推及其他各地,京沪平津不应差别待遇,何况平津粮价远在京沪之上。

适之先生,我们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希望把我们的意见和建议转达给政府当局。

敬祝

健康!

陈友松等五十一名教授

签名(略)同敬启

七月廿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30

# 有关北洋平部职员事宜函件一束

**通　知**

本校奉令接收北洋工学院北平部，所有北洋平部原有职员，由本校分别事务需要，酌予留用。除留用人员另由本校通知报到外，应请执事由九月一日起毋庸到班，特此通知。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
卅六年九月二日

**北洋平部结束办事处致北京大学函**

径启者，查本校前北平部职员，除贵校留用者外，其余各员均经发薪三个月遣散，惟所发薪金是否均为遣散费或一个月为八月份薪金，其余两个月为遣散费，本部同人纷纷来本处质询，并声称"如三个月均为遣散费，则八月份薪金仍须向本校请领，否则须请北京大学再补发一个月之遣散费(因于接收前北大已允发遣散费三个月)等语"。按以上各情本处均无从置答，相应函请查照详为见覆，以便转致诸同仁，实纫公谊。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国立北洋大学北平部结束办事处启(印)
九月十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第1103号　卅六年九月卅日发

准函查询本校工学院，前发之未予留用人员三个月薪金，是否有八月份薪给在内等，查前项资金，全系遣散费用，并无八月份薪给，相应函覆，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洋大学北平部结束办事处

# 北洋平部结束办事处致北京大学函

径启者，查北洋大学北平部，前奉教育部令，于八月一日将校舍、设备、经费、员工名额及学生移交贵校接收，而平部全体职员因未奉到双方去职或遣散命令，自八月一日至八月底止自仍照常到班，嗣于九月一日各员分别接奉贵校通知略开，北洋平部原有职员自九月一日起勿庸到班等由，并各发薪金三个月。复经函询贵校所发薪金是否有八月份薪金在内，承覆以所发均系遣散费，并无八月份薪金在内。当即转知平部同人，平部同人闻讯后纷纷来处声称：北京大学既通知自九月一日起勿庸到班，八月份仍为在职当无疑异，所发遣散费已将八月份调整后所增之基本数十万元一并发给，显系根据八月份待遇计算无疑，据上二点，请转请北京大学补发八月

份薪金并遣散费内所欠发之实物差额，每人六十万元等语。据此相应函请贵校惠予补发，并希见覆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国立北洋大学北平部结束办事处启

九月三十日

## 北京大学致北洋平部结束办事处函

兹准贵处九月三十日大函，诵悉一切，兹分别答复如下：(一)“……平部全体职员，因未奉到双方去职或遣散命令，自八月一日至八月底止，自仍照常到班。”查本校八月一日接收北平部，除留用人员外，其余名额概由本校调派员工接充，其未经留用人员，与本校并未发生人事系统关系，本校应无发布“去职或遣散命令”之必要。八月份是否到班，本校不愿过问。(二)“九月一日各员分别接奉贵校通知略开：北洋平部原有职员自九月一日起，勿庸到班等由。”又“北京大学既通知自九月一日起勿庸到班，八月份仍为在职当无疑异。”查九月一日距本校接收平部已一月之久，各部门已经展开工作，而各办公室座位，多未腾出，迫不得已，始发上项通知，自不应据此而向本校有所要求。(三)“并发薪津三个月，复经函询贵校所发薪金是否有八月份薪金在内，承覆以所发均系遣散费，并无八月份薪金在内。”查本校前承贵处函询遣散费问题，自应根据事实答复。至于“并无八月份薪给”一语，系本校对贵处函询“或一个月为八月份薪金”答问之词，即表明遣散费系以七月份薪额为准之意。(四)“所发遣散费，已将八月份调整后所增之基本数十万元一并发给，显系根据八月份待遇计算无疑。据上二点请转请北京大学补发八月份薪金，并遣散费所欠发之实物差额每人六十万元等语。”按所请补发八月份薪金一项，其事实已由以上各条阐明，本校当然不予考虑。关于请发遣散费之实物差额每人六十万一项，查接收机关发给遣散费之惯例，无不按照接收前一个月薪额为标准。本校八月一日接收平部，其遣散费自应按照七月份薪额发给，嗣因平部同人中有一再请求多发者，而本校又复鉴于各同人失业或转业之困难，当经允予续行加发每人十万元，以示格外协助之意。并非按照八月待遇发给，此点希望各同人加以了解，但不致将本校善意作为续行要求之根据，实为切盼。总上所答各点，敬希贵处查照酌予婉达各同人为荷。此致

国立北洋大学北平部结束办事处

国立北京大学

卅六年十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78

## 袁翰青等三十三教授致胡适函

适之校长先生道席：

接诵学校秘书处分送抄电两份，备见先生对于同人生活之关切，至深欣感。顷闻医学院沈

院长于九月十七日院务会议席上,公开宣布,所有教员一律增加底薪三百元,所加底薪之加成数照发,如此则每人每月收入,可增加五十四万元之谱。不知此讯是否属实?仍乞早日正式通知全校同人,庶月来为生活问题,苦思焦虑之心境,可以稍安。倘荷采纳日前同人等之提议,召开教授会议,研讨妥善办法,尤所企盼。专此。即颂

道祺!

袁翰青　胡世华　张龙翔　郑　昕　孙楷第　周作仁　孙云铸　吴之椿　吴恩裕
申又枨　赵广增　容肇祖　陈友松　张　颐　闻家驷　袁家骅　孙承谔　冯承植
陈占元　蔡枢衡　阮维周　冯式权　张景钺　徐　仁　殷宏章　韩寿萱　钱学熙
王之轩　王铁崖　黄瑞纶　楼邦彦　周祖谟　罗士苇　同启

卅六年九月廿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8

### 北大教授会讨论待遇问题

北大教授会复员后第二次教授大会定于今(二十三)日午后三时,假理学院大礼堂举行,主要议题为关于待遇问题,胡适校长将出席大会,对若干待遇事项有所报告,并领导讨论。至一部教授之函胡校长质询医院教授普遍增加底薪三百元一节,据悉:该院确有此拟意,目前美国医药援华会,曾有对我国医药教育之援助款,北大医学院教授因此获得较其他教授增加底薪四百倍之□助,即其他学院教授底薪系一千八百倍,医学院则为二千二百倍。现此援助之四百倍已取消,故拟增加底薪三百元,以资援助,惟校方尚在考虑中,闻今日举行之教授会对此事将有所讨论。

北平《益世报》 1947年9月23日

### 北大教授会生活与待遇两项决议仍在商讨中

北大教授会,对生活与待遇两项决议,可能在张群院长,今(二十五)日招待各院教授会中提出,该两项决议,正由周炳琳,赵廼抟,马大猷三教授合组之委员会,根据两决议之原则研讨具体办法中。三氏于昨今两日,两次商讨正式办法,尚未确定,闻今(二十五)日晨再行研讨后,再拟具正式议决书,送交胡适校长与张群院长洽请。

北平《益世报》 1947年9月25日

##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函

顷接贵院诸先生签名函一件,询问"面粉"及"宿舍"事项。查九月份公教人员实物面粉,系由社会局商借垫发,每人应得二袋,嗣以挪给工警,以致欠发一袋,所有详情,业于第二十一期校刊通知在案,此项欠发面粉,日内即可筹发。关于宿舍问题:因本校复员后,校舍即感不敷,当于三十五年九月九日第八次行政会议决:"……本校教授在平有住所者,请暂勿放弃现有住所……"即已表明宿舍不敷分配。相应函达,即希谅察为荷。　　此致

医学院　先生

附原函

**医学院教职员呈校长函**

呈为呈请拨给医学院教职员宿舍安定生活以利工作

窃职等年来皆多悉心工作、克勤克俭，且应得面粉迟迟不发，薪水调整又难一时实现，生活之艰苦难以言喻，衣食既成问题，住宿更难解决，同人等多在外自行租赁房屋，奈何房价屡涨，栖身无地，苦不堪言。本校各学院皆有教职员宿舍之分配，而医学院独无。职等生活之苦历历如画，心情之懈，工作有碍。谨此，呈请钧座设法早日拨给宿舍是祷。　谨呈

院长沈　转呈

校长胡

签名一百零九人(略)

## 医学院教职员福利会致郑天挺函

敬陈者：窃查近日物价高涨，同人等生活极感艰窘。关于本校九月份应发之实物配给，计尚欠发面粉一袋；至前传同人应得之福利金迄今渺无消息，而对于报载教职员煤贷款一事，究系如何办理，亦未闻校方正式发表，本会顾及同人利害，至表关怀。且近迭经同人来会质询，本会以未获正式确息，无凭作答。为此特代表医学院全体教职员肃函声请，关于以上所陈一二事项，如何处理，恳祈贵处惠赐示复，以便转告同人，俾释群疑而慰渴望，是为至祷。　此上

秘书处

郑秘书长

北大医学院本院各学科教职员福利会启(印)

十月十六日

## 农学院教职员致郑天挺函

敬启者，查平津区国立院校教职员，一律自九月份起实物配给面粉及煤球一节，已奉行政院通令实施在案。按本校教职员截至目前止，只领到面粉一袋，而清华大学及师范学院等院校教职员已领到者，有配给面粉两袋，平价面粉一袋。目前同人生活艰窘非常，情况极端严重，务请贵处尽力实行下列三项，以应同人逼[迫]切之需。

一、同人之福利金请于本月底前发出，不再拖延。

二、同人每人应领之九十两月份面粉三袋及煤球四百斤，请于本月底前补发。

三、冬煤两吨请即发给同人。

以上三项为应付目前生活最低之要求，至祈惠予照办为荷。此致

郑秘书长

农学院教职员同启

十月廿二日

附全体签名单共六纸。签名八十六名(略)

## 本校教员致郑天挺函

毅生先生道鉴：

近来物价飞涨，同人生活更为困难，拟请对于下列二事，迅速代为解决，以济燃眉：(一)关于同人福利金一事，前在教授会议上校方曾表示决定发给，惟以现款由校挪作购置冬煤之需，故不得已而延期，兹闻四行煤贷业已成功，拟请将前挪用之款收回，即行补发同人之福利金；(二)关于九月份配发了实物面粉两袋，闻其他各国立院校均已如数领讫，而本校至今仍只每人领到壹袋，其未领之壹袋，请从速交涉配发。以上两项，关系本校教职员生活，务请先生代为解决为盼，专此，顺致

公绥

本校教员

签名八十七名(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20

## 教育部训令

发文会字第52134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九月廿四日发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九月十八日(卅六)会五字第三七七零七号训令内开："奉主席手令，饬办配售平津两地公教人员食粮与用煤，兹决定办法如次：(一)平津两地公教人员一律自本年九月份起配售面粉及煤球。配售办法，照京沪区成案办理，并由各该市政府负责主持办理。(二)配售所需面粉，由粮食部负责统筹、供应。煤球由经济部负责供应。(三)粮食部向国外采购面粉，可由该部委托中央信托局购运供应，尽量减少，以节外汇。(四)本年九月份所需面粉，由中央信托局由沪先行拨付二号粉十五万袋交粮食部应用。(五)平津公教人员配售实物后，原有配售实物差额金，自九月份起即于停发。八月份仍照发一个月。(六)平津警察，照京沪区例，每名每月发给面粉一袋又四分之一，(京沪区为食米五市斗)免收价款。原有食米代金(五市斗)并自九月份起停发，原预算另案追减。(七)关于学生所需食粮，由粮食部另案价拨，不并入配售范围以内。除另以紧急命令饬库拨发本年四个月采购面粉周转金二百亿元，并代电中央信托局照办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再冬季取暖用煤，已另案呈院核办，应候另令饬知。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22

## 郑天挺谈教职员待遇

北大秘书长郑天挺二十日晨就教职员待遇问题谈称：

（一）学术研究费仅教员部分享有此种待遇，职员方面始终无法规定。

（二）北大于本月十八日始奉到研究费新调整之命令，教授五十万元，副教授四十万元，讲师三十万元，助教二十万元，该款迄未汇到。

（三）北平各校向无所谓特别补助费。

北平《益世报》1947年10月21日

## 北大工警要求校方昨再答覆

北京大学全校工警六百余名，因生活无法维持，屡向校当局请示，应享受与教职员同等之平售面粉及一切物品，曾于本月十八日假北大理学院第六教室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推选代表再向校方交涉，请求参加教职员合作社，由该校事务课金主任答覆，准于参加合作社，但对内是两个组织，对外却是一个，工警认为此答覆不能满意。昨下午七时金主任假北楼礼堂复召工警代表再作答覆。

北平《益世报》1947年10月23日

# 北大助教讲师请求校长增薪

“中央社讯”北大讲师助教于昨（三十一日）晨十一时推派代表五人谒胡适校长，为待遇问题请求自元月份起一律增加低薪三十元，以解决生活之困难，胡氏答复可以考虑，并与各院处长商讨研究后再作决定。

北平《益世报》1948年1月1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人字第〇九三一七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奉行政院二月七日（卅七）会五字第六六八八号训令开：“查京沪平津公教人员依日用必需品配售办法，按规定价格每月配售食米八市斗，其他地区以配售物资缺乏，尚未普遍推行，又武职官佐每人按月无价配发食米三市斗，系属全国一律。迭据各地区文武人员要求同等待遇，爰经提出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中央公教人员待遇，自本年一月起，已决定照生活指数计算调整，除京沪平津四市外，其余地区均无粮食配售。京沪平津原定粮食配售办法，应自二月份起取消，各地中央公教人员自二月份起，一律无价配给中等食米三市斗，使中央在各地服务之文武人员获得公平之待遇’，并报奉国民政府令准备案在案。兹照案拟具配发办法四项，应即通行实施。除分行外，合行抄发配发中央机关公教人员食米办法四项，令仰

遵照,并转行遵照。”等因,抄发配发中央公教人员食米办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办法令仰遵照。此令。

计抄发配发中央机关公教人员食米办法一份。

部长　朱家骅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 配发中央机关公教人员食米办法四项

一、中央机关公教人员,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每人每月无价发给中等食米三市斗,技工及工役每人每月无价发给中等食米两市斗,警察机关未领有食米之警官警员,准照职员例办理。

前项所称中央机关,以普通政府机关,民意机关及国立学校,并在年度国家总预算列有生活补助费者为限。军事机关部队,公有营业机关及事业机关,其生活补助费在事业费内统筹者,概不发给。

二、京沪平津一律照旧配发实物,其他各地区以粮食缺乏,暂按规定配发食米数量折发代金。

前项食米代金标准,以一省(市)为一区,由粮食部按月根据各区上月平均零售粮食价格核定,通知财政部并呈报行政院备查。

三、各机关员工应领食米代金,由财政部依粮食部核定各区各月食米代金标准,按拨发各机关各月份生活补助费员工名额,在国家总预算生活补助费准备金项下核实动支,拨由各机关按照实有员工人数核发。

前项标准金如有不敷,得由财政部先行垫拨,事后再行补办手续。

四、平津以面食为主,职员每人每月改发二号面粉三十三斤(等于食米三斗折合面粉一袋之四分之三),技工及工役每人每月面粉二十二斤(等于食米二斗折合面粉半袋),京沪按第一项规定发给食米或等量面粉。领发米面手续,均由各机关凭配售机关所发配购证向当地拨粮机关集体具领。其不需实物者,由粮食部备价收回,京沪平津依日用品供应办法规定,原有配售之食米或面粉,自二月份起取消。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九期　1948年2月29日

### 讲师讲员助教的团结

北大文理法三院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成立于去年十二月十一日,随后工学院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也成立了,农学院现正在筹备中,一旦成立,北大全校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即可成立。该会最近为要求改善不合理待遇,与校方几度交涉已获若干结果,(一)校方已允将去春加薪二百元以上者加二十元,(二百元以下者加三十元)列入正薪,因为本来北大底薪特别低,不把加的列入底薪,年资吃亏太大。(二)从一月份起加底薪十元。但讲师未加。该会对此将表示如何态度,尚待下次大会决定。

该会现在积极推动康乐工作。已聘请杨翼骧,王大诚两先生为体育干事,沈克琦,卢锡锟两位先生为音乐干事。随着春天的到来,先生们也都年青起来了!(柯)

《北大半月刊》第二期　1948年4月1日

## 饥饿线上枵腹从公的人们(北大职员生活)

罗　良

平时,在图书馆,训导处,教务处,事务处……学校中的各办公处,我们有很多机会接触到我们学校的一团和气的"公务员"——职员先生们。他们共同的谦恭的态度,一些初来北平的同学颇不习惯于这种"近于虚伪的过度客气",有些脾气急躁的做膳委或什么干事之类的同学,甚至曾向北大的"官场衙门作风"低工作效率挑战起来,就在办公室里大拍桌子,而所得到的反应常常是心平气和的企图更委婉的解说,殊不知在每一副谦恭的颜色下面就有一个不同的,悲惨的生活的故事。这些生活的驮兽是很少懂得什么是欢乐的,走在物价这永无止境的山坡上,活命便是一切,哪里还有能力顾及到其他?他们,年龄的最大差数是两代,六十几岁作了爷爷的人,不能呆在家里等儿孙来奉养,每天还得起早睡晚,用昏花的老眼和酸木的双腿去为饭碗而挣扎;眼前,在教务处作秘书的张心煦先生便是一个好例子,他是一位年近花甲的忠厚长者,广西人,因为租不起房子,只好住在前门外的粤西会馆里,明朝时的破败的老屋,天雨时四处漏水,屋内阴湿。他每天由前门外到沙滩来办公,因为年老体弱,加以耳朵有点毛病,搭电车很吃力,且时常搭错了车,近来只好雇三轮往返学校,每月需车费一百多万,每月薪给除了车费和电费,余下的不过三百多万,一家七口全仗这个数目过日子;二十二岁的青年只为了养家而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去做那刻板机械毫无兴味的工作。他们的知识程度,一般是中学毕业,但读完大学的,尤其是老北大的校友,当年学生运动中的猛将,也很多,在合理的社会里本该能做一点更重要的事业的,然而却被生活压挤在这一个暗澹的角落里,做着盖图章,写端楷之类的琐事。薪水最高的是五百万,最低的是三百八十万,绝大多数都是有家口赡养,多者七八口,少者四五口,全靠一个人的薪水养活,在他们身上还遗存着小资产阶级的骄傲,所谓"不怕穷,就怕骨头不硬",宁肯饿死也不肯去做即使是再轻微的劳役,这在他们看来是"没落",而他们是绝不甘心如此的。

先前有面粉配给时也都是换棒子面吃,如今配给面取消了,等于宣布了他们和他们全家人的死刑,所以他们异口同声地说,"如果两袋面争不到,只有死路一条"。目前一般的情形是俭省了又俭省,身体但能支持得住的都是徒步上下办公,文书组的黄长房先生,五十多岁了,每天从西城到沙滩步行往返,薪水也只够二十天甚至十几天家用,剩下的日子便靠变卖借贷度过;最凄惨的家庭,"一号发薪,二号借贷"的事对于他们决非夸大之词。日本人占领时期大家还存在着希望,希望光复,胜利了他们都以为"可熬出头来了",然而事实如何呢?本来他们大多数一向都存着"苟全性命于乱世"的心理,对于政治国事以及社会上一切看不过去的事情抱着得忍且忍"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极态度,然而为了活命,这一些苟全性命的人也被逼着怒吼出"罢职"这个生疏(对于他们)的口号。一个事务组的职员愤愤对去访问他的同学说"从前我对'罢工'这个名词怕得很,以为罢工就必带政治色彩,现在我明白啦,政治也不是什么玄妙的玩意儿,什么是政治,窝头就是政治,为了吃饭还怕什么,不然就要饿死,我们要罢,罢,罢!"

《北大半月刊》第三期　1948年4月16日

## 饥饿线上不受人欺负不作牛和羊(工警生活之一般)

经　群

北大工友校警的待遇，虽不全一样，可是一句话说，吃不饱！警卫队队员每月一百三十八万，工友最高一百五十万，最低的只有一百一十五万，按照现在的物价，一天买两斤棒子面，一月就得一百四十多万元，况且他们大多有家属，往往几张口就等着这一个人赚来的钱吃，试问这一百多万够吃甚么？

一位工友说："九月份政府公布实物配给，而那时我们还没有组织，学校也便马马虎虎，并不发给我们面粉，我们的大会便是那时成立的，主要的是争取我们工友所应当得到的每人一袋面粉，后来总算成功了。可是到了一月份又发生了问题，学校说，面粉不够了，只能每人给三十斤，愿要就要，不要学校也没有办法，我们曾经开了一次大会，讨论对这事怎么办，总是人多心不齐，结果只得勉强收下，这是二月来的事了。直到现在，所欠的面粉，学校不但没有发下来，二月份三月份的，都还没有影子，单单一百三十四万元，您说够做甚么的？"

一天两顿窝窝头，便是他们的理想，但连这一点微薄的要求也达不到，工警们想尽办法来弥补，往往在整天劳累之后，回到家里不敢休息，马上又出去蹬三轮。可是"这年头，三轮生意不好啦，晚上更没有人坐！"一位校警哭丧着脸说。

他们通常是从早晨六点到晚上十二点，忙得吃饭的时间都没有，可是还是只听得妻子儿女闹饿。有些工友的家属要靠施粥过活，而粥厂却并不可靠，吃不到施粥便挨一天饿！

这种阶层的人，决不会空着两手吃白饭的。丈夫白天在学校里做活，晚上蹬三轮，搬运东西，做各种短活，妻女就洗衣服，孩子们做针线活，根本不知道读书是怎么回事，虽然他们羡慕那些有书读的孩子们，但当没有饭吃的时候，还谈甚么念书！发育尚未完全的孩子，过早的压上了生活的重担，卖报啦，擦皮鞋啦，甚至于像他们上一代一样，骨头还没有长硬便作苦工，这些"未来的主人翁"们，常常给饥饿，疲倦，过分的体力劳动，折磨得三分像人，七分像鬼，再小些的，虽然步履尚嫌不稳，也得随着哥哥姐姐们上垃圾堆去，那是他们的宝库，北方冬天的酷寒，常常得靠孩子们拾来的煤渣抵御。一把铁钳子，一只破布袋，他们便从早到晚的在那尘土高扬，发霉发臭的垃圾堆里钻营，抢夺。

但是，无论全家男女老小怎样彻底动员，无论怎样人尽其用，他们的肚子，还是空空如也，到咸菜窝头也吃不起了，便改成一顿窝头一顿粥，或者干脆改成一天一顿甚至于断炊。

一位六十多岁的老工友，家里老小八口，除他本人外只有一个儿子在铁路局里作事，他叹了一口气说："时常八口人对着两斤棒子面落泪，只好让着要出去作事的人先吃，别人呢？饿着肚子等！"

在一间破烂不堪的屋子里，挤满着大人孩子。主人不在家，主妇，一位七十多岁的老太太说："不怕你们见笑，常常一天没有吃的，坐在家里等呀等呀，一直等到天黑时还是没有，只好跟人借一点来吃。"提到"借"时，她感慨地说："那里能够常常借呢？借了还不起怎么有脸见人呢？……这年头还不是过一天算一天，谁知道哪一天倒下去？"

虽然在学校做活，每月只得百来万元，但也得熬着做下去；"天寒地冻，不做活便得呆在家里等饿死，有活做，累死也吃不饱！"

理学院一位管茶炉的老头，在北大已有二十九年的历史，然而挣来的钱还是不够一饱，他

无限感慨地说："一作起来工友，一辈子就完了，除去作一辈子牛马以外，谈不到一点发展！"我向他谈到工人要求加薪而罢工事，他似乎不怎么了解，"唔，熬着吧！像我们这样年纪赶不上了，你们还行，你们能帮我一口棺材就好了。"

可是，眼看着这只吃不饱饿不死的饭碗，也不保险啦！学校说文理法三院多了十八个工友，假如工警们一定要加薪，那学校只得裁员！这批人裁出去怎么办，学校反正管不着。

其实，学校里根本就没有闲人，工友们忙死了也照顾不过来，多余的工友，只在学校高级人物的公馆里。他们的仆役们吃公家的饭，却只侍候各位大人先生，自然，这些工友决不会被裁的，倒霉的还不是那些忙得透不过气来的工友！

终于，饥饿的人们忍无可忍啦，他们站起来，用行动来争饭吃，三院的一个工友忿忿的说："罢，一齐罢，非争到一袋面粉不行！"

《北大半月刊》第三期　1948年4月16日

## 清华北大讲师今起罢教三日

清华北大两校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两校职员会，工警联合会，决定自今(六)日起罢教，罢公，罢工，罢研三日，今日下午四时，并假北大招待记者，历叙陈请改善待遇经过不得已而采取行动，此次罢教罢研心情悲愤沉重谴责自咎，三日后即行复教复研。又宣布行动原则为：

(一) 教学研究办公工作完全停止；

(二) 各单位成立罢教罢研罢工执行机构，维持秩序，保管公物，预防火警之维持。渠等今日发出致行政院张院长及教部朱部长代电，复函在京之胡适、梅贻琦、李书华三氏力争。另公布"为争取合理待遇告社会人士书"。

北平《益世报》　1948年4月6日

## 北大医院职员罢工

北大医院护士学校全体同学昨日起响应罢课三天。北大医院职员上午召开代表大会，决定罢工三天，又北大医院的护士沉痛地发表宣言，仍照顾病人，于必要时，亦要罢工。

北平《益世报》　1948年4月7日

## 北大教职员拒领差额金

平市公教人员，十一、十二、一、二四个月配煤共八百斤经数月之拖延，最近始以差额金之方式发下，但该项差额金仍按当时市价折算，共合三十八万余元，北大教员以该项金额与现时市价相去过远，三十八万元在今日尚不足购煤四十斤之用，认为此种措施情同愚弄，均深表不满，已群起拒绝领受，并拟向当局交涉，要求仍发实物云。

北平《益世报》　1948年6月24日

## 胡适为生活问题致函教员

北大校长胡适，对教授们的生活困苦情形，极为同情，昨天曾致各教授一函，原文如下：

□□先生：我□星期五，才回平，星期六到校办公，原定本星期三开教授会，报告在南方接洽情形，并商讨同仁生活问题。今天接到诸先生来函，停教三天的宣言，我当然能了解，学校今天先

行筹发了薪金半个月,以后当然就能力所及继续设法,并将全校员生的生活困苦实情详告政府当局,促使从速改善。

北平《益世报》 1948年6月26日

**北大教授举行谈话会**

北大教授为生活问题,昨(十一日)下午二时在孑民纪念堂举行教授谈话会,出席文理法农工医六学院教授向达、芮沐、胡传揆、袁翰青等八十余人,由芮沐主席,议决要案四项,至四时许散会,兹摘录决议案如次:

(一) 函请校当局,定期召开主体教授会。

(二) 请政府配发实物。

(三) 请政府调整待遇,在未得到具体办法之前,请校当局借款维持同仁本月底生活。

(四) 请政府在本月底以前,发给教职员每名冬煤两吨。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0月12日

# 讲助联合会为生活问题致胡适函

适之校长先生:

自政府实行新币制后,公教人员薪津即遭冻结;而近一月来物价狂涨,几已超过八一九限价十倍以上,同人薪津所得,仅值面粉一袋!似此情形,生活实已濒于绝境。十月十五日本会全体会员大会,对此问题,深感痛心!爰经一致通过,吁请学校转向政府提出四项请求:

(一) 请政府依各地实际物价指数,自本月份起按月调整薪津,否则请政府按八一九限价,配售各种日用品,其数量以每人全部薪津所得,均能向政府购得为准。

(二) 现有研究费,亦请依实际物价予以合理调整,使同人等得以安心从事研究工作为原则。

(三) 近来黑市大涨之后,粮煤等物更生严重恐慌,北平米粮完全仰给外来,故请政府恢复每人每月配发面粉两袋之办法,不予拖欠。

(四) 严冬将届,煤斤购买困难,政府规定之每人每月配给原煤二百斤,迄今积欠将达一年,请速予补发,并请援去岁成例,每人另行配给冬煤两吨。

以上四事,均为同人等迫待解决之问题。校长一向关心同人生活,当所深知,尚盼迅予转呈政府,据理力争,以解同人于倒悬,是为至祷!专此敬颂

道祺!

北大文理法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谨上(印)

十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7

**支援师长停教宣言**

由于政府忽视师长们的生活,使他们"不能不忍痛停教"来借贷度日,我们痛心,我们更愤

慨万分！

要活命，要温饱，是今天每一位中国人起码的要求，然自政府改革币制厉行限价以来，公教人员的薪给被冻结了，黑市物价，反倒一刻三涨，而更严重的还是市上根本买不到东西，我们要问，政府是否有意让人民饿死？

师长们身受的苦难，就是老百姓身受的苦难，他们的行动是合情合理的，我们决以全力支援，同时我们对政府如此忽视师长们的生活，不能不提出严重的抗议。

清华　北大
中法　燕京　师大　学生自治会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大清华联合报》第4期　1948年11月1日

## 讲助联合致胡适函

### 一

适之校长先生：

打从九月底物价大涨，到十月里已超过八一九限价八倍到十倍以上，而我们的薪水却依旧冻结着。十月底限价取消，物价变本加厉，又公开的大涨特涨，本月中政府宣布金圆券贬值五分之四，实际早已贬去十分之九都不止了！公用事业加价，多在十余倍以上，一封航空信，都得一元多，而我们的薪水却只增加了一倍半，这种措施的不合理，任何人都看得很清楚，同人们真已走到山穷水尽的地步，我们只有请求校长向政府据理力争，从十一月份起按实际物价指数发薪，以维持我们这种低到无可再低的生活！

再就眼前的情形来说：本月份物价仍在上涨，学校月中发薪时却把两次借薪一次全扣除了，我们拿到的钱最多是六十元，少的才四十多，校长您算算，这够维持几天的生活？我们没办法，只好忍受高利贷的剥削，金城银行的利息高至三十八九分，可是说许多好话还借不到手，生活的压迫，已经到了最严重的地步！我们还只有请求学校设法立即每人借薪一月（按十一月份标准），分期扣还（不要再像上次的半月以内全部扣清！）帮助我们度过目前的难关，我们怀着万分的热忱在期待着！

专此敬颂

道祺

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谨上（印）
十一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7

### 二

适之校长先生：

币制改革以来，我们的薪津冻结了，物价却涨了十倍以上。前次平津唐各院校教职员工联席会电请政府改善待遇，但一直没有得到答覆，我们现在已经山穷水尽无法糊口，谈得上什么

安心教学和研究?我们为饥寒所迫不得不忍痛从十月二十六日起停教五天,设法借贷以维持我们和我们眷属的生活,事非得已,敬希鉴谅。同时,我们除赞成八十二位教授的意见请学校在一周内借支薪津两月外,并请尽量设法于半月内筹发:(一)九、十两月面粉,(二)去年十一月以来每月配煤二百斤,(三)冬煤两吨。至为盼祷!敬请

道安

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谨上(印)

十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7

**北大教授会昨开会决议:要求政府取消限价规定生活指数发薪**

北大教授会,昨下午开会,由胡适校长主持,秘书长郑天挺,教务长郑华炽,训导长贺麟等均参加,会中决议:

(一)要求政府取消限价,由各地学术机关调查规定生活指数发薪以维持"八一九"时的购买力。

(二)每两个月开教授会一次。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0月28日

# 胡适为教职员生活问题致教育部函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校字第319号　　三十七年十月廿八日发

南京教育部钧鉴:

兹接本校理文法三院讲师讲员助教等来函:以物价上涨无法维持生活,请本校转向政府要求四事等情,查平市物价近日波动甚剧,所有教职员工生活确感相当困难,理合抄同原函电请鉴核示遵。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酉(　)印　附抄原函乙件。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7

**北大教授停教宣言**

改革币制以后,物价和我们薪给被冻结了,物价虽然被冻结,我们决不能照限价购得我们的食用所需,因此,我们每月收入不过维持几天的生活,当然"我们宁可饿死而不离开工作岗位",但是我们和我们的眷属在为饥寒所迫的时候,难于安心工作,政府对于我们的生活如此忽视,我们不能不决定自即日(十月二十五日)起忍痛停教三天,进行借贷来维持家人目前的生活,特此宣言。

《北大清华联合报》第4期　1948年11月1日

# 致胡校长函

适之校长先生：

物价迫着我们不能不忍痛停教三日，兹将我们停教的宣言附呈，事非得已，尚祈鉴谅，为维持目前生活起见，我们要求学校在一周内借支薪津二月，以免冻馁至为盼切。专此

并颂

教安

王　烈　方　亮　吴恩裕　季羡林　胡世华　张光炎　陈友松　费　青　熊大仕　萧鸿麟
龚祥瑞　王嘉荫　申又枨　吴仲贤　周祖谟　俞平伯　张宗燧　陈振汉　杨人楩　郑　昕
韩寿萱　William Empson　王岷源　向　达　余　逊　周作仁　柳慎耳　张龙翔　陈士骅
杨昌丛　楼邦彦　钟　森　王铁崖　阮维周　沈从文　周明牂　马祖圣　庄孝僡　陈民绍
杨　耀　樊　弘　薛　愚　王毓瑚　李光荫　江菊渊　金克木　马　坚　许宝騄　黄瑞纶
赵广增　蒋硕杰　应廉耕　王金铭　李景钧　汪振儒　金　涛　殷宏章　许德珩　冯式权
赵正之　刘经大　罗士苇　王之轩　李连捷　汪　瑄　芮　沐　容肇祖　袁瀚青　冯　至
闻家驷　钱学熙　严镜清　王宗俭　吴之椿　刑其毅　孟昭威　徐　愈　陈占元　游国恩
管玉珊　冀贡泉　顾文霞

《北大清华联合报》第4期　1948年11月1日

# 职员会致郑秘书长转胡适函并批

本会依平津唐各院校教职员工联席会议决定，谨请鉴察，准予赐办。

一、请学校电请政府先行按本月份薪津标准借薪三个月，以维目前生活，在款未到以前，请学校克日垫发，以慰群情。

二、请建议政府按八一九购买力依当地学术机关制定之物价指数调整薪津。

三、应配实物请转催即发。　　此呈

秘书长郑转呈

校长　胡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会

十一、十五

1. 呈部。
2. 电部请速拨经费。
3. 派员与中央银行商借。
4. 先行函复。

天挺

卅七、十一、十五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7

### 教部力争教职待遇

(中央社讯)北大昨(十五)日奉教部来电谓:教职员待遇正力争调整中,原电如次:北京大学并转北平各国校教授,关于教职员待遇,乙再呈院方调整,或另谋补救办法,希体会时艰,安心静候核示为盼。教育部戌□。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1月16日

### 北大昨开行政会议

(中央社讯) 北大行政例会,于十五日午后五时至七时假孑民纪念堂举行,胡适校长主席,出席各院处长周炳琳、饶毓泰、郑天挺、郑华炽、贺麟、胡传揆等十二人。会中对教职员工请求借薪三个月一事,因校内经费奇窘,未能作何决定,仅决定从速向银行借款。又:平市各院校日前向中央银行借得十二月份未调整之生补费,北大方面已于十五日按十一月份新调整发给五分之一薪金。但对教职员工之生活问题无大补益。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1月17日

## 胡适为教职员生活问题致教育部函

教育部朱部长骝先兄:

戌元电奉悉。金圆改值后,公教人员新调整之待遇,实等于八月薪俸之一半,最苦痛者为低薪教职员与工役。本校前为同人救济,经向国库借支十一十二月份生补费加发薪津两个月,以致十一月已无分文,又无十二月以后新预算可以依据抵借,万分危殆,酉艳电已详陈,在今后新调整未决定前,务恳嘱贺和钦兄即日与央行切商,将此次十一十二月份调整增加之生补费先行借用,以为紧急救济之需。此事负有安定人心之作用,万不可延缓,盼电复。弟胡适戌铣

(北京大学关防)

卅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发校字341号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7

## 胡适为职员生活问题致教育部函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校字347号　　三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南京教育部钧鉴:

兹据本校职员会呈请:“(一)云云。(二)云云。(三)云云。”查教职工役等自改行金圆券后,物价又复上涨,员工实感不支,理合据情电呈,敬祈鉴核设法予以调整,实为公便。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戌(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7

# 教育部代电

发文会字第 60505 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十一月五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

兹据该校教授张龙翔等及各讲师助教联合会电请调整待遇，核发冬季煤炭及配给面粉各节。查平津各校院会教职员冬季煤炭业经呈请行政院核拨，至配售面粉一节，已转请粮食部饬由当地粮政机关继续配售各在案。关于调整员工待遇一案，已再汇案呈院，请求迅谋改善，以资救济。俟奉指令再行饬遵，仰即分别转知为要。教育部戌微（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177

# 七　教职员工名录

## 国立北京大学在校教员名册[①](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

三十五、十二、三十一秘书处制

说明

(一) 各种符号之区别

(1) ○已发聘书尚未到校者。

(2) ×聘书未发(或因在外地或因未定薪津)但经行政会议通过至今仍未到校者。

(3) ⊗经行政会议通过已发聘书至今仍未到校似未应聘而未退回聘书者。

(4) △聘书未发(多因未定薪)但确已到校授课者。

(5) ✓□月以后始行发聘或始到校者。

以上五种情形除第四种情形外,均未计入统计数字内。

(二) 医学院教员中有主任教授或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之名义者,均分别列入教授或临证教授内,未另行单独开列。

(三) 医学院凡支钟点费之临证教授计以兼任教员计较[数]有支正薪之兼任副教授以专任教员计数。

理学院　算学系

教　授　江泽涵　申又枨　庄圻泰　张禾瑞　○樊　畿　×程毓淮　×许宝騄

讲　师　程民德　孙树本　龙季和　○李盛华

讲　员　王寿仁　栾汝书　刘开祥　韩春霖　关肇直

研究助教　冷生明

助　教　王联芳　魏执权　马　良　孙以丰　赵中立　廖山涛　聂灵沼　江泽培

物理系

教　授　郑华炽　赵广增　马大猷　○饶毓泰　×吴大猷　×马士俊

讲　师　薛琴访

研究助教　芶清泉　*虞福春

助　教　郭沂曾　孙念台　沈克琦　陆以信　桂立丰　邓稼先　徐叙瑢　张怀璞　陆祖荫

化学系

教　授　钱思亮　孙承谔　袁翰青　冯式权　马祖圣　×曾昭抡　*朱汝华

副教授　张龙翔　*乔硕人

讲　师　陈美觉　张震旦

① 此文抄自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33《国立北京大学在校教员名册》(1946.12.31)有*者补自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38的《1946年学年度教员发聘名册》。

讲　　员　魏　璠
研究助教　张锡瑜　赵　绵　庞　礼
助　　教　陶　宏　郅如茂　田日灵　卢锡锟　李吕辉　谭曾振　唐景一
兼任讲师　高崇熙　黄子卿
　　地质系
教　　授　孙云铸　王竹泉　王　烈　○杨钟健　⊗阮维周(现在北洋)　×米　士　潘钟祥
副 教 授　王嘉荫
研究助教　董申保　高之秋
助　　教　程耀庭　杨　起　陈光远　王大纯　郝贻纯　王凤翔
兼任讲师　裴文中　黄汲清　张泽熙　余瑞璜　○袁复礼(本学期无天文学课程故下学期到校)　卢衍豪
　　动物学系
教　　授　汪敬熙　庄孝僡　王凤振
讲　　师　陈阅增
讲　　员　郝天和
助　　教　王国屏　刘次元　孟庆哲　王应天　臧　旭
兼任讲师　沈嘉瑞　张尔玉　赵以炳
　　植物学系
教　　授　殷宏章　吴素萱　○张景钺　张肇骞(与他处合聘支半薪以$\frac{1}{2}$计算)　*高尚荫
副 教 授　徐　仁
研究助教　孙兆年　董愚得　沈善炯　梅镇安
助　　教　李觊高　沈霭如　马毓泉
　　文学院　中国语文学系
教　　授　杨振声　沈兼士　唐　兰　俞平伯　游国恩　沈从文　孙楷第　○高　亨　○王重民　⊗徐震堮
副 教 授　周祖谟　冯文炳　△章廷谦
讲　　师　阴法鲁　王利器　赵西陆　常乃慰　傅庚生　叶玉华
讲　　员　马芳若　周定一　陈士林
研究助教　王达津　李　荣
助　　教　李松筠　刘禹昌　吕德申　姚殿芳　*梁东汉
　　史学系
教　　授　姚从吾　郑天挺　毛　准　向　达　杨人楩　邓嗣禹　张政烺　余　逊　傅斯年　○沈刚伯　○芮逸夫　×林　超
副 教 授　邓广铭　○杨联升　○韩寿萱
助　　教　杨翼骧
名誉教授或兼任讲师　陈　垣　赵万里　刘崇鋐　邝平璋

哲学系

教　　授　汤用彤　张　颐　贺　麟　郑　昕　容肇祖　胡世华　○熊十力　○陈　康
讲　　师　石　峻　任继愈　齐良骥
助　　教　陈强业

教育系

教　　授　陈雪屏　邱　椿　陈友松　齐泮林　○樊际昌
副 教 授　○张孟休　李仲三　管玉珊
助　　教　李廷揆　萧厚德
体育教员　金　岩　刘冠军　齐沛林　刘士英　崔玉玢
兼任讲师　侯　璠　*林传鼎
兼任体育教员　李健华　龚明信　吴宗武　*张　敏　*庞孝谞　*唐恩隆

东方语文学系

教　　授　季羡林　○于道泉
副 教 授　马　坚
讲　　员　王　森

西文系

教　　授　朱光潜　潘家洵　冯承植　闻家驷　谢文通　蒯淑平　王云槐　袁家骅　俞大缜
　　　　　卫德明　○燕卜荪　○尤　桐　*直立人
副 教 授　陈占元　钱学熙　○王岷源
讲　　师　常凤瑑　赵荣普　赵隆勷　俞铭传　蒋炳贤　严倚云　王金钟　江光群　左明彻
　　　　　朱炳修　张秉礼　叶　维　崔金戌　海思乐
讲　　员　颜锡嘏　李鲸石　张祥保　王　还　夏济安　⊗谭纫就
研究助教　许鲁嘉
助　　教　徐世诏　夏志清　金　隄　赵全章　殷美姑　林书闵　卢坤缇　袁可嘉　李丽棠
　　　　　朱章甦
兼任讲师　张毂若

文科研究所

讲　　员　陈树棻
研究助教　阎文儒
助　　教　王永兴　张怀礼　马　理　刘育敦　*傅乐淑

法学院　法律系

教　　授　燕树棠　蔡枢衡　费　青　李士彤　○冀贡泉　○戴修瓒　○章　剑　○王克勤
　　　　　*李祖荫
讲　　员　曹树经
助　　教　闻鸿钧　崔道录　程　陶
兼任讲师　纪　元　赵凤喈　吴峙源

政治系

教　　授　钱端升　吴之椿　许德珩　崔书琴　张佛泉　吴恩裕　楼邦颜　○周世逑

*程希孟　*萧公权　*王铁崖

助　　教　吴惟诚　梁卓生

经济系

教　　授　周炳琳　赵迺抟　周作仁　秦　瓒　杨西孟　宋作楠　陈振汉　樊　弘

○蒋硕杰　○朱炳南

讲　　师　熊正文

助　　教　孙祼铮　叶方恬　○王民嘉　闵庆全

讲　　员　*陈志让

农学院　农艺系

教　　授　李先闻　李景均

副 教 授　马育华　蔡　旭

讲　　师　马藩之　丁巨波　姜秉权

助　　教　郑丕尧　莫兆麒　王恒立　余容杨　胡兴宗　卢宗海　詹英贤　*左天觉

兼　　讲　蒋彦士

园艺系

教　　授　陈锡鑫　钟俊麟

副 教 授　汪菊渊

助　　教　邓禄增　陈其恕　纪文海　曾维钧　吕启愚　*涂长胜　*陶辛秋

兼任讲师　沈　隽

兽医系

教　　授　熊大仕

讲　　师　张鹤宇

研究助教　李维恩

助　　教　刘书芹　张立教　王树信　申葆龢

兼任讲师　沈　同　马闻天　方舜华　*张俊一　*陈延中

畜牧系

教　　授　汪国兴　吴仲贤

助　　教　赵希斌　林吉强　孙文荣

兼任讲师　郝履端　*许振英

昆虫系

教　　授　周明牂　赵善欢

讲　　师　陆宝麟　黄可训　齐兆生

助　　教　郑炳宗　黄大文　*陈锦文　*刘秀瓊　*陈慎旃

森林系

教　　授　李荫桢　周　桢　汪振儒

副 教 授　杨昌业

讲　　师　李　恒　申宗圻　赵宗哲

助　　教　孙衍昳　石明章　马　骧

农业化学系

教　　授　黄瑞纶　邢其毅　*许鹏程

副 教 授　杨疏非

讲　　师　○李酉开

研究助教　戴广茂　焦瑞身

助　　教　熊　尧　王晋华　周长海　*撒显曾

土壤肥料系

教　　授　陈华癸　李连捷

讲　　师　孙　渠　刘海蓬　金继汉

研究助教　王文魁

助　　教　蔡　麟　陆家佺　邢其华　*吴继林

兼任讲师　*叶和才　*金耀华　*刘培桐

植物病理系

教　　授　俞大绂　林传光

讲　　师　王焕如　陈延熙

助　　教　蔡润生　娄隆后

研究助教　*周本瑾

农业经济系

教　　授　徐钟济　应廉耕　王毓瑚

副 教 授　萧鸿麟　潘鸿声　王金铭　戈福鼎

讲　　师　孙祖荫　陈　道

助　　教　杨芳林　吴敬业　陈道兴

兼任讲师　籍孝存

农场

助　　教　李肇祥　葛继贤　郑维勤　廉平湖　哈贵增　姜立堂　邵　诚

工学院　电机工程系

助　　教　戴声琳

机械工程系

副 教 授　△苗仲华

助　　教　王超群　苏振武　黄宏嘉

医学院医学系　解剖学科

教　　授　马文昭　臧玉淦　李汝祺

副 教 授　刘其端

讲　　师　李肇特　马仲魁

研究助教　张兰芬　王懋慰

助　　教　徐福男

助　　理　蒋月樵(在院长室)

生物化学科

教　　授　刘思职　陈同度　张昌颖

助　　教　赵宝礽　郭成才　王世中　李玉瑞

生理学科

教　　授　沈寯淇　×林树模

副 教 授　孟昭威

讲　　师　丁延祄　刘曾复

助　　教　周大澂　李自然　汤佩勤

药理学科

教　　授　李　钜

讲　　师　全慈光

研究助教　尹文厚

助　　教　吴燕宝

助　　理　韩哲武

公共卫生学科

教　　授　林宗扬　严镜清　×姚寻源

副 教 授　李光荫

助　　教　王锦江　彭瑞骢

病理学科

教　　授　秦光煜

讲　　师　张树槐(法医)

助　　教　唐　电

兼任教授　胡正祥(支钟点费)

名誉讲师　○Dr. Crete Stohr

医史学科

教　　授　李　涛

助　　教　张英玉

细菌学科

教　　授　陶善敏　颜春辉

副 教 授　方　亮

助　　教　刘文桢　*郭时钦

助　　理　毛培基

寄生物学科

教　　授　冯兰洲

讲　　师　赵振声

助　　教　*高景铭

内科

教　　授　吴朝仁

临证教授　钟惠澜　王叔咸　陈国桢
兼任副教授　马万森　支正薪(列入专任教员人数内)
讲　　师　邓庆曾
助　　教　吴之宝
　　外科
临证教授　关颂韬　孟继懋　支钟点费　司徒展　支钟点费　*谢元甫
教　　授　王大同
临证副教授　陈景云　黄永源
讲　　师　吴阶平
助　　教　朱洪荫
客座讲师　霍雨石　支钟点费
　　小儿科
临证教授　诸福棠　支钟点费　吴瑞萍　支钟点费
专任副教授　宋　杰
临证副教授　邓金鍌　支钟点费
讲　　师　赵锡祉
客座讲师　慕黎恩　支钟点费
　　妇产科
临证教授　林巧稚
专任副教授　曾绵才
讲　　师　严仁英　曾昭懿
临证副教授　田雪萍　支钟点费
　　放射学科
临证教授　谢志光　许建良
专任副教授　徐海超　支正薪　*杜持礼
助　　教　陈玉人
　　耳鼻喉科
临证教授　刘瑞华　张庆松
讲　　师　胡善生
　　神经精神科
教　　授　许英魁
讲　　师　王芷沅
　　皮肤花柳科
教　　授　胡传揆
讲　　师　王光超
助　　教　刘世明
　　眼科
临证教授　毕华德　罗宗贤

专任副教授　刘家琦
助　　教　宋守道
　　牙学系
教　　授　毛燮均
临证教授　钟之琦　王洁泉　张乐天
专任副教授　胡郁斌
助　　教　张绅纶
讲　　师　方效伊
兼任讲师　郑麟蕃
客座讲师　米德能　支钟点费　倪汝森　支钟点费　白斯福　支钟点费
　　药学系
教　　授　薛　愚
副 教 授　汪殿华
讲　　师　宋振玉
讲　　员　米景森　王　咏
助　　教　何端僧　蒋丽金　杜建业　刘书田　见百熙
兼任讲师　叶进荣
研究员　潘元耿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33

# 国立北京大学所有在职职员名单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校 长 室　胡适之　邓广铭　朱章甦　刘椿年
秘书长室　郑天挺　王世仪　熊正文
文 书 组　关　朴　黄长庆　王希光　董乃祥　刘蓝田　翟久熙　傅振如　王琬坪　陈　纮
　　　　　文馥若
会 计 室　张宜兴　张馥君　叶藕胥　色坤铎　王英华　鲁公辅　黄邦焕　许憙儒　张绍卿
　　　　　张炳午　袁瑞林　赵耆寿　何奕鹏
出 纳 组　包尹辅　金恒孚　孟文铎　刘裕中　贾惠清　赖钟岳　钱顺之　林纯如
事 务 组　梁廷煜　盛　铎　陈炳文　吴旭朝　杨士廉　曹松茂　徐秀峰(合作社)
　　　　　张君善　吴汝敏　于仙筹　金绍彭(合作社)　李度容　王德忠(合作社)　侯华民
　　　　　朱廷俊　魏毓龄　王增域　徐御良　张鑫全　郭永东
工 程 课　戴世伦　孙毓椿　陈镜芙　殷元章　王树檀
采 购 课　袁　瑒　陈作钧
教 务 处　刘　钧　陈　晋　李晓惠　徐　衍　盛　钰　周　丰　周白吾　张秀鸾　朱季逊

黄辅臣 齐长年 柴景昌 冯　祥 孙丽容 李助华 孙葆玮 张绍芬 赵寿增
傅素斐 赵锡霈 金继城 靳连科 汪芳杜 李良骥 关征婉

训导处 姜志诚 王梦麟 郑君健 赵兴中 张梅荪 戍　真 孟长禄 甘子良 孙敏之
金鉴吾 费象衍 左增选 董大兴 王建兰 侯恩钊 段梦麟 王秀芝 周瑞珽
李佳贞 关曼君 关淑贞 杨秀善 白雄远 王　正

图书馆(略)

先修班

教务:常嘉增 陈淑琴 杨宝云

事务:刘铭泉 金恒谦 李　恭

训导:黄季仁 王灵芬 耿全民 于华荣

图书:卢植森 陈翠薇 吴国琳

文科研究所

戴文魁 李从伊 蓝文卿 张立仁 梁廷煜

理学院

动物系:刘寅生 范　纯

植物系:唐　英

地质系:唐振华 杨　端 陈崇明 王大纯

化学系:唐景和 陈蕴贞

农学院

教务:孙天民 李阔然

训导:秦鉴吾 李杰英 金竹青 龙秀章

图书:陆式蘅 陶广谟 凌崇秀

总务:邓质青 柴志登 冯炳琨 李树平 尹迪生 赵　圣 马士英 王逸民

仪器室:董维朴

农场:王晓林 宁培堃 何士珍 王士祥 刘志吾

农场小学:李绍莲 沈文蕙 王瑞雯 刘秀玉

医学院

文书:康伯藩 李辉祖 谢本善 汪克平 宋　琦

出纳:王　铎 吴祥云

庶务:赵傅珍 刘广田 刘廷桢 湛宗元 郭荣庭

会计:陈鹤龄 李志贞

教务:马联第 顾之英 李秉元 郑养富

训导:乔凌云 李正公 舒继先

图书:顾崇书 戴显曾 李士栋 刘春芬 王敬修

解剖学科技术人员:于永忠 徐荣春 曹荫清 张绍沂 李之和 赵德安

生物化学科技术人员:苏瑞冒 蔡良婉 杨存忠 张树政 徐永安

生理学科技术员:金文海 赵圭身 金忠厚 马继兴 刘永库 张文秀

药理学科技术员:马玉琪 王振声 金珠川 戚世祥

病理学科技术员：朱华安　刘介眉　李　芳　崔德玉
细菌学科技术员：肖维恒　刁德贵　曹德彬　张　莲　刘燕涛　赵　鹤　郎　慧
寄生物化学科技术员：邓志昌
卫生学科技术员：郭世同　李美珍
药学系技术员：任翘青　杨永秀　万瑞英　张文郁
药厂职员：王士奇　诸葛东平
牙学系技术员：王维恺　赵登森　孙广熙
校医室：梁　濂　王　莲
眼科住院医师：童启遇
内科住院医师：郑芝田　翁心植　李秀琴　张敏华
外科住院医师：陈希逊　唐瀰泰　沈绍基　王乃谦
妇产科住院医师：康映蕖　王大琬　于载畿
小儿科住院医师：祝寿河
耳鼻喉科住院医师：杨树芬
皮肤花柳科住院医师：陈集舟
神经精神科住院医师：陈文俊
放射学科住院医师：尹崇斌　高迈径
牙学系职员：赵崇海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33

# 国立北京大学图书馆职员表

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毛　准　余光宗　童静娴　贾嘉端　袁荣礼　董庆城　董同嘉　关天宠　翟明德　王良佑
张光则　朱福荣　林仁涛　谭以明　石肇彬　刘保铨　刘采瑛　孟国瑞　郑维阁　葛爽轩
么其琴　李石僧　刘文濂　秦丽婵　张英济　彭　鉴　王锡英　刘芝馨　余光庭　李泽咸
尹壮华　赵竹君　郑启佑　邬天民　马香涛　周　彬　郭松年　李永年　涂继武　王季萍
卢遇庚　潘惠人　徐保定　聂叔明　何韵贤　常芝英　宿　白　冀淑英　陆式蘅　陶广谟
凌崇秀　卢植森　陈翠薇　吴国琳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42

# 北京大学致教育部高教司函

准贵司函嘱本校开具校院主要人员调查表等由，准此。兹特依式填送调查表一份，即希

查照为荷。

此致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附调查表一份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启

卅六年四月十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学年度第二学期主要人员调查表

| 职　别 | 姓　名 | 别　号 | 到职年月 | 附　注 |
|---|---|---|---|---|
| 校　长 | 胡　适 | 适之 | 卅五年八月 | |
| 代理教务长 | 郑华炽 | | 卅五年八月 | |
| 训导长 | 陈雪屏 | | 卅五年八月 | |
| 秘书长 | 郑天挺 | 毅生 | 卅五年八月 | |
| 文学院院长 | 汤用彤 | 锡予 | 卅五年八月 | |
| 理学院院长 | 饶毓泰 | 树人 | 卅六年三月 | 饶院长未到校前曾由数学系主任代理 |
| 法学院院长 | 周炳琳 | 枚荪 | 卅五年八月 | |
| 农学院院长 | 俞大绂 | | 卅五年八月 | |
| 医学院代理院长 | 马文昭 | | 卅五年十月 | |
| 医学院医院院长 | 胡传揆 | | 卅五年八月 | |
| 图书馆馆长 | 毛　准 | 子水 | 卅五年八月 | |
| 文学院哲学系主任 | 汤用彤 | 锡予 | 卅五年八月 | |
| 文学院史学系主任 | 郑天挺 | 毅生 | 卅五年八月 | |
| 文学院教育学系主任 | 陈雪屏 | | 卅五年八月 | |
| 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主任 | 胡　适 | 适之 | 卅五年八月 | |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主任 | 朱光潜 | 孟实 | 卅五年八月 | |
| 文学院东方语文学系主任 | 季羡林 | | 卅五年八月 | |
| 理学院数学系主任 | 江泽涵 | | 卅五年八月 | 原称算学系奉部令更正 |
| 理学院物理学系主任 | 饶毓泰 | 树人 | 卅六年三月 | 未到校前由郑华炽教授代理 |
| 理学院化学系代理主任 | 钱思亮 | 惠畴 | 卅五年八月 | |
| 理学院动物学系主任 | 汪敬熙 | | 卅五年十二月 | |
| 理学院植物学系主任 | 张景钺 | 岘侪 | 卅六年三月 | 未到校前由殷宏章教授代理 |
| 理学院地质学系主任 | 孙云铸 | 铁仙 | 卅五年八月 | |
| 法学院法律学系兼主任 | 周炳琳 | 枚荪 | 卅五年八月 | |

| 职　　别 | 姓　名 | 别　号 | 到职年月 | 附　注 |
|---|---|---|---|---|
| 法学院政治学系主任 | 周炳琳 | 枚荪 | 卅五年八月 | |
| 法学院经济学系主任 | 赵迺抟 | 廉澄 | 卅五年八月 | |
| 农学院农艺学科主任 | 李先闻 | | 卅五年八月 | |
| 农学院森林学科主任 | 汪振儒 | | 卅五年八月 | |
| 农学院畜牧学科主任 | | | | |
| 农学院兽医学科主任 | 熊大仕 | | 卅五年八月 | |
| 农学院园艺学科主任 | 陈锡鑫 | | 卅五年八月 | |
| 农学院植物病理学科主任 | 林传光 | | 卅五年八月 | |
| 农学院昆虫学科主任 | 周明牂 | | 卅五年八月 | |
| 农学院农业化学科主任 | 黄瑞纶 | | 卅五年八月 | |
| 农学院农业经济学科主任 | 应廉耕 | | 卅五年八月 | |
| 农学院土壤肥料学科主任 | 陈华癸 | | 卅五年八月 | |
| 医学院医学系主任 | 马文昭 | | 卅五年八月 | |
| 医学院药学系主任 | 陈同度 | | 卅五年八月 | |
| 医学院牙学系主任 | 毛燮均 | | 卅五年八月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72

# 本校教员在本校兼课一览表

| 姓　名 | 原　职 | 兼　职 | 每周时数 | 钟点费 | 备　考 |
|---|---|---|---|---|---|
| 麻沃奮 | 工教 | 化教 | 每周三时 | | 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
| 赵善欢 | 农教 | 动教 | 每周五时 | | |
| 金继汉 | 农讲 | 植讲 | 每周五时 | | |
| 张泽熙 | 工教 | 地教 | 每周五时 | | |
| 赵迺抟 | 法教 | 工教 | 每周二时 | 四十万元 | |
| 熊正文 | 法讲 | 工讲 | 每周二时 | 四十万元 | |
| 王寿仁 | 理讲员 | 工讲员 | 每周七时 | 一百四十万元 | |
| 栾汝书 | 理讲员 | 工讲员 | 每周四时 | 八十万元 | |
| 陈美觉 | 理讲 | 工讲 | 每周三时 | 六十万元 | |
| 赵广增 | 理教 | 工教 | 每周二时 | 四十万元 | |
| 邢其毅 | 农教 | 医教 | 每周二时 | 四十万元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71

# 秘书处致出纳组

兹送上文、理、法、农四学院兼任讲师名单各壹份,因校方规定按学分计薪,其中间有计薪时数与前次通知不符者,请更正依名单所载时数计薪为荷。此致
出纳组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
文书组启
十、十四

## 文学院

### 哲学系兼任讲师名单

| 姓　名 | 担任课程 | 时　数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
| | | 讲演 | 计薪 | | | | |
| 王宪钧 | 逻　辑 | 2 | 2 | 2 | 全 | 清华 | 教授 |
| 王宪钧 | 数理逻辑研究 | 2 | 2 | 2 | 全 | 清华 | 教授 |

### 史学系兼任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　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　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启　功 | 中国古画史 | 3 | | 3 | 三 | 全 | 辅　仁<br>故　宫 | 副教授<br>专委 | |
| 赵万里 | 中国史科目录学 | 2 | | 2 | 二 | 全 | 北平图书馆 | 善本部主任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邵循正 | 中国近世史 | 3 | | 3 | 三 | 全 | 清华 | 教授 | |
| 杨曾威 | 地理通论 | 2 | | 2 | 二 | 全 | 东北大学 | 理学院院长 | |
| 林继诚 | 古器物图案摹绘 | 2 | | 2 | 二 | 全 | |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邝平璋 | 西洋通史 甲<br>乙 | 3<br>3 | | 三<br>三 | 全 | | |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在大一授课共按六小时计薪 |

## 中国语文学系兼任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吴晓龄 | 戏剧选<br>小说史 | 2<br>2 | | 4 | 二<br>二 | 上学期<br>全年 | 中法汉学研究所 | 引得部主任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徐盈 | 新闻写作 | 2 | | 2 | 二 | 全 | 史公报 | 编辑 | 同上 |
| 林庚 | 中国文学批评史 | 2 | | 2 | 二 | 全 | 燕大 | 教授 | |
| 陈鸿舜 | 中文编目法 | 2 | | 2 | 二 | 全 | 燕大图书馆 | 主任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耿济安 | 西文编目法 | 2 | | 2 | 二 | 全 | 本校图书馆 | 股长 | 照讲师级支钟点费 |
| 袁同礼 | 图书馆学概论 | 2 | | 2 | 二 | 下 | 北平图书馆 | 馆长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西方语文学系兼任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沈宝基 | 法文 | 3 | | 3 | 三 | 全 | 艺专 | 教授 | |
| 卜兰德 | 俄文 | 3 | | 3 | 三 | 全 | 曾任本校西文系 | 讲师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张莫亚 | 法文 | 3 | | 3 | 三 | 全 | 曾任北平临大 | 教授 | |
| 杨宗翰 | 密尔敦 | 2 | | 2 | 二 | 全 | 师院 | 教授 | |
| 张毅若 | 大一英文 | 3 | | 3 | 三 | 全 | 辅仁 |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姚可昆 | 德文 | 3 | | 3 | 三 | 全 | 师院 | 教授 | |
| 何福海 | 俄文 | 3 | | 3 | 三 | 全 | 未在他校任教 |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东方语文学系兼任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李德启 | 满文 | 3 | | 3 | 三 | 全 | 北平图书馆 | 编辑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翁独健 | 蒙文 | 3 | | 3 | 三 | 全 | 燕大 | 教授 | |
| 李晓惠 | 日文 | 3 | | 3 | 三 | 全 | 本校 | 注册组副主任 | 照讲师级支钟点费 |
| 杨有漪 | 阿拉伯文 | 3 | | 3 | 三 | 全 | 东四回教经学院 | 教员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今西春秋 | 日文 | 3 | | 3 | 三 | 全 | | | 同上 |

### 教育学系兼任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　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史国雅 | 课程论 | 2 | | 2 | 二 | 全 | 师院 | 兼课教授 | |
| 周先庚 | 教育及心理测验 | 3 | | 3 | 三 | 全 | 清华 | 教授 | |
| 温广汉 | 社会学 | 3 | | 3 | 三 | 全 | 师院 | 训导长 | |
| 葛　泽 | 教育心理 | 3 | | 3 | 三 | 全 | 同 | 教授 | |
| 鲁世英 | 普通教学法 | 2 | | 2 | 二 | 全 | 同 | 教授 | |
| 孙国华 | 发展心理 | 4 | | 4 | 四 | 下 | 清华 | 教授 | |
| 张舜举 | 教育名著选读 | 2 | | 2 | 一 | 全 | 山西大学 | 教授 | 一学分照两小时计薪事学系有信来 |
| 唐　钺 | 社会心理学<br>变态心理学 | 2 | | 2 | 三 | 上下 | 清华 | 教授 | 见学系通知发聘信 |

## 理　学　院

### 化学系聘请兼职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　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高崇熙 | 无机装备<br>高等无机分析 | 1<br>1 | 3<br>3 | 4 | 1　1.5<br>1　1.5 | 全 | 清华 | 教授 | 见学系发聘信 |
| 张青莲 | 理论化学 | 2 | | 2 | 二 | 上 | 清华 | 教授 | |
| 曹本熹 | 化工原理 | 2 | | 2 | 二 | 全 | 清华 | 教授 | |

## 地质学系聘请兼职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张泽熙 | 地形测量学 | 2 | 3 | 3 | 三 | 全 | 清华 | 教授 | |
| 袁复礼 | 地文学 | 2 | 3 | 3 | 三 | 全 | 清华 | 教授 | |
| 裴文中 | 脊椎动物化石 | 2 | 3 | 3 | 三 | 上 | 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 | 技正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动物学系聘请兼职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沈　同 | 动物营养 | 2 | | 2 | 二 | 全 | 清华 | 教授 | |

# 农 学 院

## 畜牧学系聘请兼职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贾慎修 | 牧草学 | 2 | 3 | 3 | 三 | 全 | 师院 | 副教授 | |
| 王懋勋 | 畜产加工 | 2 | 3 | 3 | 三 | 上 | 临大 | 副教授 | |
| 蒋鸿宾 | 养马学 | 2 | 3 | 3 | 三 | 上 | 兽医学校 | 教官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王淮洲 | 高级营养 | 2 | 3 | 3 | 三 | 全 | 卫生部中央营养研究所 |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许振英 | 家畜饲养 | 2 | 3 | 3 | 三 | 全 | | | 同上 |

## 园艺学系聘请兼职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张纪增 | 蔬菜园艺 | 2 | 3 | 3 | 三 | 上 | 中农所 | 荐任技士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沈　隽 | 果树园艺 | 2 | 3 | 3 | 六半<br>三 | 全 | 清华 | 教授 | |

兽医学系聘请兼职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姬广斌 | 兽医细菌学 | 3 | 3 | 4 | 四<br>五 | 上<br>下 | 丰台军马防疫所 | 技术课课长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张荣臻 | 兽医病理学 | 3 | 6 | 5 | 五 | 上 | 丰台兽医学校 | 教官 | 同上 |

农业经济学系聘请兼职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陶洁卿 | 高级会计 | 2 | 3 | 3 | 三 | 全 | 清华 | 教授 | |
| 韩德章 | 食粮问题 | 3 | | 3 | 三 | 上 | 清华 | 教授 | |

## 法　学　院

法学院聘请兼职讲师名单

| 姓名 | 担任课程 | 时数 | | | 学分数 | 担任学期 | 原职机关 | 原职名义 | 附注 |
|---|---|---|---|---|---|---|---|---|---|
| | | 讲演 | 实习 | 计薪 | | | | | |
| 籍孝存 | 银行会计 | 2 | | 2 | 二 | 全 | 金城银行 | 主任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姚嘉椿 | 成本会计 | 2 | | 2 | 二 | 全 | 冀北电力 | | 同上 |
| 戴世光 | 统计学 | 3 | | 3 | 三 | 全 | 清华 | 教授 | 照教授级支钟点费 |
| 纪　元 | 民事诉讼法<br>强制执行法 | 5 | | 5 | 三<br>二 | 全<br>上 | 地院 | 首检 | 同上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12

# 北京大学三十七年度末教职员名册

| 职　　别 | 姓　　名 | |
|---|---|---|
| 校长室秘书 | 尹钟毓 | 组员刘椿年 |
| 教务长室秘书 | 关征婉 | |
| 注册组代理主任 | 蔡亦平 | |
| 秘　书 | 黄彭年 | |
| 组　员 | 周　丰 | 退休 |
| | 周白吾 | |
| | 陈　晋 | |
| 事务员 | 靳连科 | |
| 考试课课长 | 盛　钰 | |
| 注册课课长 | 常嘉增 | |
| 组　员 | 王叔曼 | |
| | 赵锡霈 | |
| 事务员 | 金维诚 | |
| | 张绣鸾 | |
| | 齐长年 | |
| 课程课课长 | 陆峻岭 | |
| 组　员 | 柴景昌 | |
| | 孙丽容 | |
| | 黄辅臣 | |
| 成绩课课长 | 陈今英 | |
| 组　员 | 孙葆玮 | 退休 |
| 事务员 | 陈漱琴 | |
| | 赵寿增 | |
| 秘书处秘书 | 李续祖 | |
| 办　事 | 陈汝箴 | |
| | 陈峥宇 | |
| 组　员 | 李良骥 | 退休 |
| | 周礼威 | |
| | 徐秀峰 | |
| 临时组员 | 杨东泽 | |
| 事务员 | 王德忠 | |
| | 杨士廉 |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代理事务员 | 唐振芳 |
| 文书组组员 | 林仪一 |
| | 张心煦　退休 |
| | 董长庆 |
| | 赵梦云 |
| | 关　朴 |
| 事务员 | 王希光　退休 |
| | 光　震 |
| | 董乃祥 |
| 书　记 | 王琬玶 |
| | 傅振如 |
| | 翟允照 |
| | 赵耆寿 |
| | 刘蓝田 |
| 练习生 | 何绍英 |
| 出纳组副主任 | 张宜兴 |
| 总务课课长 | 金恒孚 |
| 组　员 | 孟文铎 |
| | 刘裕中 |
| 事务员 | 王英华 |
| | 张炳午 |
| | 贾惠清 |
| | 钱顺之 |
| 书　记 | 姜景熙 |
| 临时记帐员 | 朱云抟 |
| 事务组组员 | 王企久 |
| | 李志鹤 |
| | 盛　铎　退休 |
| | 曹松茂 |
| | 陈炳文 |
| | 赵传珍 |
| 事务员 | 李度容 |
| | 吴汝敏 |
| | 徐御良 |
| | 韩树人 |
| | 鲁公辅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书　记 | 朱廷俊 |
| | 张鑫全 |
| 临时书记 | 荣　震 |
| 组　员 | 顾遹亨 |
| | 刘宝德 |
| 采购课课长 | 袁　瑒 |
| 组　员 | 刘钜锟　退休 |
| 事务员 | 于学文 |
| 书　记 | 魏毓龄 |
| 工程组技士 | 王树檀 |
| | 郑文华 |
| 技　佐 | 殷元章 |
| 事务员 | 鲍楠年 |
| 出版部组员 | 单　溥 |
| | 韩稚湘 |
| 事务员 | 柯大诩 |
| | 溥　佐 |
| | 潘保和 |
| 书　记 | 朱　红 |
| 会计室代理主任 | 叶藕胥 |
| 组　员 | 区学派 |
| | 张馥君 |
| 事务员 | 于仙筹 |
| | 王宏德 |
| | 黄邦焕 |
| | 许窸儒 |
| | 许淑娴 |
| 书　记 | 陆恩泽 |
| 助学金办公室 | |
| 生活指导组组员 | 左增选 |
| 斋务组主任 | 王梦麟 |
| 第三院宿舍训导员 | 金鉴吾 |
| 组　员 | 侯恩钊 |
| | 马寿枞 |
| 体育部副教授 | 管玉珊 |
| 委　员 | 白雄远　退休 |

| 职　　别 | 姓　　名 |
|---|---|
| 体育讲师 | 弓清源 |
| | 金　岩 |
| | 刘冠军 |
| 体育讲员 | 张　敏 |
| | 刘士英 |
| | 龚明信 |
| 体育助教 | 于德仁 |
| 卫生委员会医士 | 陈厚嘉 |
| | 李英敏 |
| 护　士 | 杨秀善 |
| | 关曼君 |
| | 关淑贞 |
| | 李佳珍 |

计职 109　退休八人在内　教 8

**图书馆**

| 职　　别 | 姓　　名 |
|---|---|
| 馆长室馆员 | 童静娴 |
| 总务股采录室馆员 | 贾嘉端 |
| | 蒋圭贞 |
| 书　记 | 董同嘉 |
| | 潘惠人 |
| 总务股事务室馆员 | 关天宠 |
| 书　记 | 王良佑 |
| 中文编目股馆员 | 孔祥莹 |
| | 张光则 |
| | 常芝英 |
| 事务员 | 王幼忻 |
| | 石肇彬 |
| | 林仁涛 |
| | 孟国瑞 |
| | 刘采瑛 |
| | 谭以明 |
| 西文编目股股长 | 耿济安 |
| 馆　员 | 李石僧 |
| | 刘文濂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事务员 | 张英济 |
| | 姚淑玉 |
| 阅览股股长 | 彭　鉴 |
| 馆　员 | 王锡英 |
| | 徐保定 |
| | 赵竹君 |
| | 郑启佑 |
| | 卢植森 |
| | 刘芝馨 |
| 事务员 | 王季萍 |
| | 李永年 |
| | 余厚慈 |
| | 李泽咸 |
| | 余光庭 |
| | 何韵贤 |
| | 周　彬 |
| | 邬天民 |
| | 卢遇庚 |
| | 聂叔明 |
| 书　记 | 涂继武 |
| | 郭松年 |
| | 马香涛 |
| | 翟明德 |
| 练习生 | 尹壮华 |
| | 吴国琳 |
| | 金允浩 |
| | 陈翠薇 |
| 教育部购书委员会 | 李学濬 |
| 临时练习生 | 阎介屏 |

## 大一课业委员会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秘书处庶务课组员 | 刘铭泉 |
| 书　记 | 金益甫 |

## 文科研究所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讲　师 | 徐凌霄 |
| | 罗福颐 |
| 研究助教 | 阎文儒 |
| 讲　员 | 孙贯文 |
| 助　教 | 马　理 |
| | 宿　白 |
| | 张怀礼 |
| | 喻世长 |
| 组　员 | 戴文魁 |
| 事务员 | 蓝文卿 |
| 书　记 | 张立仁 |
| | 梁廷焜 |
| | 许建中 |

## 中国哲学会西洋名著编译委员会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编译员 | 王太庆 |
| | 汪子嵩 |
| | 邓艾民 |
| | 梁学程 |
| | 陈修斋 |

## 民国史料研究室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纂修兼主任 | 金毓绂 |
| 助　修 | 孙　钺 |
| | 于石生 |
| 编　辑 | 刘钧仁 |
| 干　事 | 王会庵 |
| 雇　员 | 崔季五 |
| | 李育民 |

## 理学院

| 职　　别 | 姓　　名 | |
|---|---|---|
| 数学系教授兼主任 | 江泽涵 | 休假停薪 |
| 教授代理主任 | 申又枨 | |
| 教　授 | 张禾瑞 | |
| | 庄圻泰 | |
| | 许宝騄 | |
| 讲　师 | 孙树本 | |
| | 曹吉豫 | |
| | 龙季和 | |
| 研究助教 | 冷生明 | |
| 讲　员 | 王寿仁 | |
| | 刘开祥 | |
| | 韩春霖 | |
| | 栾汝书 | |
| 助　教 | 王联芳 | |
| | 江泽培 | |
| | 李经熙 | |
| | 苗华殿 | |
| | 刘　冠 | |
| | 刘世泽 | |
| | 谢邦杰 | |
| | 魏执权 | |
| | 聂灵沼 | |
| 阅览室助理 | 彭清杰 | |
| 物理学系教授兼主任 | 饶毓泰 | |
| 教　授 | 马大猷 | |
| | 张宗燧 | |
| | 赵广增 | |
| | 郑华炽 | |
| 副教授 | 江安才 | |
| 讲　师 | 薛琴访 | |
| 讲　员 | 郭诉曾 | |
| 助　教 | 沈克琦 | |
| | 倪颖庄 | |
| | 秦祝浩 |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陈景明 | |
| | 徐叙瑢 | |
| | 郭汝嵩 | |
| | 梁思睿 | |
| | 谭承泽 | |
| 技　士 | 董石如 | |
| 技　佐 | 王文起 | |
| 化学系教授 | 孙承谔 | |
| | 袁翰青 | |
| | 张龙翔 | |
| | 冯式权 | |
| | 曾昭抡 | |
| 讲　师 | 陈美觉 | 休假支薪 |
| 研究助教 | 张锡瑜 | |
| | 庞　礼 | |
| 讲　员 | 魏　璠 | |
| 助　教 | 文　重 | |
| | 白嵩云 | |
| | 李吕辉 | |
| | 唐景一 | |
| | 陶　宏 | |
| | 张树政 | |
| | 黄仕永 | |
| | 黄竹坡 | |
| | 杨翼振 | |
| | 卢锡锟 | |
| | 谭曾振 | |
| | 苏勉曾 | |
| 仪器委员会秘书 | 唐景和 | 退休 |
| 练习生 | 戈酉锷 | |
| | 沈承昌 | |
| 练习生 | 张亚强 | |
| 地质学系教授兼主任 | 孙云铸 | |
| 教　授 | 王　烈 | |
| | 王竹泉 | |
| 副教授 | 王嘉荫 |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 王鸿桢 |
| | 马杏垣 |
| 研究助教 | 高之杕 |
| | 杨　起 |
| | 董申保 |
| 助　教 | 王大纯 |
| | 王文魁 |
| | 杜恒俭 |
| | 李文达 |
| | 邵克忠 |
| | 郝诒纯 |
| | 张咸恭 |
| | 程耀庭 |
| 绘图员 | 吴广元 |
| | 杨　瑞 |
| 助　理 | 赵连璧 |
| 书　记 | 王春芮 |
| | 陈崇明 |
| 动物学系教授代主任 | 庄孝僡 |
| 教　授 | 李汝祺 |
| 副教授 | 李铭新 |
| 讲　员 | 郝天和 |
| 助　教 | 王国屏 |
| | 王应天 |
| | 李秀贞 |
| | 孟庆哲 |
| | 胡人澄 |
| 助　教 | 曾弥白 |
| | 廖友桂 |
| | 刘次元 |
| | 刘寅生 |
| 绘图员 | 李伯时 |
| 练习生 | 王希祜 |
| | 王淑芳 |
| 植物学系教授兼主任 | 张景钺 |
| 教　授 | 吴素萱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 殷宏章　休假停薪 |
| 张肇骞 | 张肇骞　支半薪 |
| | 罗士苇 |
| 研究助教 | 孙兆年 |
| | 董愚得 |
| 助　教 | 李觊高 |
| | 沈靄如 |
| | 马毓泉 |
| | 高信曾 |
| | 殷汝棠 |
| 助　理 | 唐　英 |
| | 赵广良 |
| 书　记 | 张文波 |

## 文学院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哲学系教授兼主任 | 汤用彤 |
| 教　授 | 胡世华 |
| | 容肇祖 |
| | 贺　麟 |
| 兼主任 | 郑　昕 |
| 讲　师 | 任继愈 |
| | 齐良骥 |
| 史学系教授兼代主任 | 郑天挺 |
| 教　授 | 向　达 |
| | 余　逊 |
| | 张政烺 |
| | 杨人楩 |
| 副教授 | 邓广铭 |
| | 韩寿萱 |
| 讲　员 | 杨翼骧 |
| 助　教 | 王树勋　名额保留 |
| | 汪　籛 |
| | 胡钟达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抗战史料征辑会编辑员 | 胡思杜 |
| 中国语文学系教授 | 王重民 |
| | 沈从文　退聘 |
| | 俞平伯 |
| | 唐　兰 |
| | 游国恩 |
| | 杨振声 |
| | 魏建功 |
| | 罗常培 |
| 副教授 | 周祖谟 |
| | 章廷谦 |
| | 冯文炳 |
| 讲　师 | 王利器 |
| | 王达津 |
| | 李　荣 |
| | 阴法鲁 |
| | 赵西陆 |
| 讲　员 | 李松筠　退聘 |
| | 周定一 |
| | 马芳若　退聘 |
| | 陈士林 |
| | 张克强 |
| | 刘禹昌 |
| 助　教 | 吕德申 |
| | 姚殿芳 |
| | 梁东汉 |
| 助　理 | 孙毓椿 |
| 东方语文学系教授兼主任 | 季羡林 |
| 教　授 | 金克木 |
| | 马　坚 |
| 讲　员 | 王　森 |
| 西方语文学系教授兼系主任 | 朱光潜 |
| 教　授 | 卞之琳 |
| | 李绍鹏 |
| | 田德望 |
| | 俞大缜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袁家骅 | 请假停薪 |
| | 冯承植 | |
| | 闻家驷 | |
| | 蒯淑平 | |
| | 潘家洵 | |
| | 缪朗山 | |
| | 燕卜荪 | |
| | 傅吾康 | |
| 副教授 | 王岷源 | |
| | 陈占元 | |
| | 钱学熙 | |
| 讲　师 | 李宜燮 | |
| | 李鲸石 | |
| | 周珊凤 | |
| | 林筠因 | |
| | 俞铭传 | |
| | 陈淑贞 | |
| | 密含瑞 | 由普安德代支半薪 |
| | 常凤瑑 | |
| | 张汝良 | |
| | 毕默司 | |
| | 赵隆勷 | |
| 讲师 | 赵荣普 | |
| 讲　员 | 颜锡嘏 | |
| | 徐世诏 | |
| | 张祥保 | |
| 助　教 | 林书闵 | |
| | 施松卿 | |
| | 袁可嘉 | |
| | 叶汝琏 | |
| | 赵全章 | |
| | 齐声乔 | |
| | 萨福诜 | |
| 教育学系教授 | 邱　椿 | |
| | 陈友松 | |
| | 张天麟 | |

| 职　　别 | 姓　　名 | |
|---|---|---|
| 副教授 | 刘文修 | |
| 讲　员 | 赫葆源 | |
| 助　教 | 郭晋华 | |

## 法学院

| 职　　别 | 姓　　名 | |
|---|---|---|
| 法律学系教授兼主任 | 冀贡泉 | |
| 教　授 | 张志让 | |
| | 芮　沐 | |
| | 费　青 | |
| | 黄觉非 | |
| | 蔡枢衡 | 休假停薪 |
| | 刘志敭 | |
| 副教授 | 汪　瑄 | |
| 助　教 | 李由义 | |
| 助　理 | 郭寿康 | |
| 政治学系教授兼主任 | 王铁崖 | |
| 教　授 | 吴之椿 | |
| | 吴恩裕 | |
| | 许德珩 | |
| | 楼邦彦 | |
| | 钱端升 | |
| 教　授 | 龚祥瑞 | |
| 助　教 | 周纪荣 | 参加南下工作支半薪 |
| | 陈冠庸 | |
| | 赵宝煦 | |
| 经济学系教授兼主任 | 赵廼抟 | |
| 教　授 | 周作人 | |
| | 周炳琳 | |
| | 陈振汉 | |
| | 樊　弘 | |
| 讲　师 | 熊正文 | |
| 讲　员 | 叶方恬 | 参加南下工作支半薪 |
| 助　教 | 张友仁 | |
| | 闵庆全 | |
| | 蒋光远 | |

| 职　　别 | 姓　　名 |
|---|---|
| | 谭元堃 |
| 助　理 | 刘芝莲 |
| 练习生 | 吴钟荣 |

## 医学院(本院)

| 职　　别 | 姓　　名 |
|---|---|
| 解剖学科主任教授 | 马文昭 |
| 教　授 | 臧玉诠 |
| | 刘其端 |
| 专任讲师 | 王懋蕙 |
| | 张兰芬 |
| 助　教 | 李文佑 |
| | 徐福男 |
| | 张培林 |
| 技　士 | 于永忠 |
| 技　佐 | 徐荣春 |
| | 曹荫清 |
| | 张绍沂 |
| | 赵德安 |
| | 李之和 |
| 生物化学科主任教授 | 刘思职 |
| 教　授 | 张昌颖 |
| 专任讲师 | 王世中 |
| 讲　员 | 郭成才 |
| 助　教 | 李载平 |
| | 陈琼华 |
| 技　士 | 李　彤 |
| | 杨存忠 |
| | 苏瑞昌 |
| 佐　理 | 崔　英 |
| | 崔文刚 |
| 生理学科主任教授 | 沈寯淇 |
| 副教授 | 孟昭威 |
| 专任讲师 | 刘曾复 |
| 助　教 | 祝总骧 |
| | 崔　宏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 高春生 |
| 技　士 | 金忠厚 |
| | 刘永库 |
| 技　佐 | 金文海 |
| | 马继兴 |
| | 赵圭身 |
| | 张文秀 |
| 药理学科副教授 | 全慈光 |
| 专任讲师 | 尹文厚 |
| 助　教 | 吴燕宝 |
| | 韩哲武 |
| 技　士 | 马玉琪 |
| 技　佐 | 戚世祥 |
| | 杨葆荣 |
| 教　授 | 林振纲 |
| 病理学科专任讲师 | 张树槐 |
| | 黄　陵 |
| 助　教 | 卢延荣 |
| 技　士 | 朱华安 |
| 技　佐 | 洪继英 |
| | 刘介眉 |
| 佐　理 | 李　芳 |
| | 崔德玉 |
| 细菌学科主任教授 | 陶善敏 |
| 副教授 | 方　亮 |
| 助　教 | 郭时钦 |
| | 杨贵贞 |
| | 刘文桢 |
| 技　士 | 曹德彬 |
| 技　佐 | 萧维恒 |
| 练习生 | 范维明 |
| | 赵起绪 |
| 寄生物学科教授 | 祝海如 |
| 助　教 | 姚文炳 |
| 技　士 | 邓志昌 |
| 技　佐 | 陈慧英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公共卫生学科主任教授 | 严镜清 |
| 教　授 | 林宗扬 |
| 副教授 | 李光荫 |
| 讲　员 | 王锦江 |
| | 彭瑞骢 |
| 助　教 | 安笑兰 |
| | 李美珍 |
| | 李哲诰 |
| | 张书珍 |
| | 刘光远 |
| 助产士 | 王玉福 |
| | 张秀勤 |
| 护　士 | 韩淑兰 |
| 医史学科主任教授 | 李　涛 |
| 助　教 | 林大诚 |
| 药学系主任教授 | 薛　愚 |
| 教　授 | 陈同度 |
| 副教授 | 何茂芝 |
| 讲　师 | 王　咏 |
| | 米景森 |
| 助　教 | 王鸿辰 |
| | 王学明 |
| | 何端僧 |
| | 杜建业 |
| | 曾士远 |
| | 张　璞 |
| 技　士 | 张文郁 |
| 技　佐 | 任翘青 |
| | 杨永秀 |
| 药厂助教 | 见百熙 |
| | 刘书田 |
| 助理技师 | 赵知中 |
| 技　士 | 沈　节 |
| | 张　密 |
| 技　佐 | 宁文珠 |
| 书　记 | 诸葛东平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 |
| 牙学系主任教授 | 毛燮均 | 休假停薪 |
| 临证教授兼代主任 | 钟之琦 | |
| 教　授 | 张光炎 | |
| 临证教授 | 王浩泉 | |
| | 巴拉诺夫 | |
| | 张乐天 | |
| 教　授 | 胡郁斌 | |
| 临证副教授 | 朱希涛 | |
| | 方效伊 | |
| | 李宏毅 | |
| 专任讲师 | 郑麟蕃 | |
| 助　教 | 邹兆菊 | |
| | 谢德曜 | |
| | 苏宗辙 | |
| 书　记 | 沙长海 | |
| | 贺耀曾 | |
| 技　佐 | 杨连仲 | |
| | 苏良道 | |
| 佐　理 | 孙广熙 | |
| 护　士 | 费士英 | |
| | 马正华 | |
| | 傅振英 | |
| 佐　理 | 杨学彦 | |
| | 萧丽馨 | |
| | 章曼萍 | |
| 英文专任讲师 | 朱炳修 | |
| 院长室组员 | 王振声 | 梁世通 |
| 文书组组员 | 康伯藩 | 李辉祖 |
| | 谢本善 | |
| 书　记 | 宋　琦 | |
| 练习生 | 郭宇冲 | |
| 出纳组组员 | 王　铎 | |
| 书　记 | 汪克平 | |
| 会计课组员 | 陈鹤龄 | 张春华 |
| 事务课组员 | 湛宗元 | 刘广田 |
| | 邓广鉴 |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 |
| 事务员 | 蒋月樵 | |
| 书　记 | 吴容华 | |
| 临时职员 | 朱玉珂 | |
| 图书馆股长 | 顾崇书 | |
| 馆　员 | 李世栋 | 刘廷桢 |
| 事务员 | 方云起 | 王敬修 |
| | 刘春芳 | |
| 校医师校医 | 梁　濂 | |
| 护　士 | 王　莲 | |
| 注册组办公室课长 | 马联第 | |
| 组　员 | 李秉元 | 郑养富 |
| 内科主任教授 | 吴朝仁 | |
| 临证教授 | 王叔咸 | 支半薪 |
| | 马万森 | 支半薪 |
| | 钟惠澜 | 支半薪 |
| 讲　员 | 李秀琴 | |
| | 翁心植 | |
| | 郑芝田 | |
| 助教兼住院助理医师 | 张秉钧 | 穆魁津 |
| | 谢竹藩 | 谢光潞 |
| 内科住院助理医师 | 王宝恩 | 王淑娟 |
| | 黄大有 | 张　琦 |
| 检查室助教 | 叶应妩 | |
| 外科教授 | 王大同 | |
| 临证教授 | 孟继懋 | 支半薪 |
| 临证教授 | 谢元甫 | 支半薪 |
| 副教授 | 陈景云 | 休假支薪 |
| | 吴阶平 | |
| 专任讲师 | 朱洪荫 | |
| 助教兼首席住院医师 | 张金哲 | |
| 住院助理医师 | 王大玫 | 李日民 |
| | 沈绍基 | 许连霈 |
| | 常致德 | 张潭澄 |
| | 杨昌龄 | |
| 眼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 毕华德 | |
| 副教授 | 刘家琦 | |

| 职　　别 | 姓　　名 | |
|---|---|---|
| 助　教 | 童启哲 | 杨　钧 |
| 住院助理医师 | 李崇堉 | 蒋润金 |
| 妇产科临证副教授 | 王耀云 | 文半薪 |
| 专任讲师 | 康映蕖 | 曾昭懿 |
| | 严仁英 | 休假支薪 |
| 助教兼首席住院医师 | 于载畿 | |
| 住院助理医师 | 朱蓬第 | |
| 妇产科住院助理医师 | 何美懿 | 沈祝萱 |
| | 刘　端 | |
| 临证教授兼主任 | 汪绍训 | |
| 放射学科临证副教授 | 徐海超 | |
| 讲　员 | 高万选 | 张益瑛 |
| 助　教 | 尹崇斌 | 陈玉人 |
| | 兰宝森 | |
| 皮肤花柳科主任教授 | 胡传揆 | |
| 专任讲师 | 王光超 | 休假半薪 |
| 讲　员 | 陈美舟 | |
| 助　教 | 陈锡唐 | |
| 住院助理医师 | 孙鹤龄 | 叶干运 |
| 神经精神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 许英魁 | |
| 专任讲师 | 王芷沅 | |
| 助　教 | 陈文俊 | |
| 助教兼住院助理医师 | 曹天祥 | |
| 住院助理医师 | 王秀姿 | |
| 小儿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 诸福棠 | |
| 副教授 | 秦振庭 | |
| 临证副教授 | 邓金鍌 | |
| 首席住院医师 | 祝寿河 | |
| 助　教 | 孙燕华 | |
| 住院助理医师 | 左启华 | 胡长彦 |
| | 黄德珉 | 籍孝诚 |
| 耳鼻喉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 刘瑞华 | 文半薪 |
| 副教授 | 柳慎耳 | 胡善生 |
| 讲　员 | 杨树芬 | |
| 住院助理医师 | 孙再生 | 刘惠英 |
| 护士学校教员 | 徐孟琏 | 陈玺珍 |

**医学院(医院)**

| 职　别 | 姓　名 | |
|---|---|---|
| 院长室组员 | 孙益之 | 孙逢春 |
| 会计室组员 | 李　适 | 蔡金溶 |
| 庶务室组员 | 朱世珍 | 李贤贞 |
| | 马松山 | 耿守愚 |
| 事务员 | 麻寿多 | 张静仁 |
| 书　记 | 李素梅 | 南月波 |
| | 龚瑞芸 | |
| 文书室组员 | 陈逸生 | 许以栗 |
| 事务员 | 汪静之 | |
| 出纳室组员 | 诸葛权 | 李嘉乐 |
| | 金燕章 | |
| 书　记 | 李鼎勋 | 陈云秋 |
| 病案室组员 | 陆兴周 | |
| 事务员 | 崔国华 | |
| 书　记 | 宁书昌 | |
| 练习生 | 白汉章 | |
| 住院处组员 | 尹达恭 | 许培明 |
| | 苏恒久 | |
| 书　记 | 金熙林 | 张增培 |
| 书　记 | 温绪宗 | |
| 挂号处组员 | 李恩茂 | |
| 书　记 | 张炳华 | 薛　漪 |
| 饮食部组员 | 查良锭 | 刘钟经 |
| 事务员 | 郭秀龄 | |
| 药房组员 | 孙恩华 | 柏善林 |
| | 沈元琳 | 许侣仙 |
| 药剂士 | 丁玖英 | 李桐年 |
| | 陶履芳 | 黄令环 |
| | 邹恩敏 | |
| 佐　理 | 王英秀 | |
| 技　士 | 张恩霖 | |
| 各科技佐 | 刁德贵 | 检查室 |
| | 王进奎 | 放谢学科 |
| | 王子华 | 检查室 |

| 职　　别 | 姓　　名 |
|---|---|
| | 李秀芳　放谢学科 |
| | 郎　慧　检查室 |
| | 金珠川　图书馆 |
| | 姚慧敏　检查室 |
| | 崔玉亭　检查室 |
| | 马贵山　脑科 |
| | 赵元桐　放射学科 |
| | 张韬玉　检查室 |
| | 邹玉璋　放射学科 |
| 护士督导员兼副主任 | 林宝善 |
| 护士督导员 | 马锡厚 |
| 护士长 | 张杰鏖　赵惠如 |
| | 刘彩智　萧连珠 |
| 护　士 | 王宇荣　王光林　朱维馨 |
| | 朱懋麟　尹光琪　全竹奎 |
| | 李文清　李华云　李淑敏 |
| | 李联英　李仲环　沙书芝 |
| | 宋素华　安春华　何秀敏 |
| | 袁振慈　计瑞珠　郭则昭 |
| | 索亚男　马仲慧　马葆芬 |
| | 秦传华　陈玉凤　陈瑞香 |
| 护　士 | 陈宝珍　陈旭庄　黄秀苓 |
| | 黄义杰　张式瑜　张玉钗 |
| | 张荣珍　张淑德　张继朴 |
| | 徐桂珍　曹蕴华　许饴陶 |
| | 宁曼玲　赵安琳　赵郁彬 |
| | 樊宝英　刘芳英　刘玉馥 |
| | 刘德丽　谢　桓　韩启明 |
| | 顾敏琪　周玉岚　孙国英 |
| | 文玉英　王菊芳 |
| 助产士 | 全如珩　沈　锐　徐焕荣　滕珍宁 |
| 佐　理 | 于彩鹤　王淑滨　王宝俊 |
| | 王书元　王静贞　王燕南 |
| | 安文学　李宝书　李淑懿 |
| | 李世贵　李宝善　宋长钻 |
| | 吴桂生　郎世绵　梁乃谦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 徐芙琴　陈琦瑛　黄华会 |
| | 贾淑贤　傅宗绪　葛林宗 |
| | 赵桂卿　刘光莉　刘亚君 |
| | 刘桂珍　刘恺伦　萧家蕙 |
| 佐　理 | 钟美华　谢锡五 |

## 农学院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农艺学系教授兼主任 | 李景均 |
| 副教授 | 蔡　旭 |
| 讲　师 | 丁巨波　姜秉权　马藩之 |
| 讲　员 | 郑丕尧 |
| 助　教 | 王世模　王敏华　李丕明 |
| | 邵　晟　张树榛　詹英贤 |
| | 刘中宣　卢宗海 |
| 练习生 | 李　英 |
| 园艺学系教授兼主任 | 陈锡鑫 |
| 副教授 | 汪菊渊 |
| 讲　员 | 哈贵增 |
| 助　教 | 吕启愚　余静淑　纪文海 |
| 助　教 | 徐长胜　陈有民 |
| 助　理 | 王近树 |
| 练习生 | 聂和民 |
| 畜牧学系教授兼主任 | 吴仲贤 |
| 讲　员 | 杨　胜 |
| 助　教 | 吴汝焯　孙文荣　赵希斌 |
| | 蒋　霙 |
| 兽医学系教授兼主任 | 熊大仕 |
| 教　授 | 贺维彦 |
| 副教授 | 张鹤宇 |
| 讲　师 | 李维恩　张荣臻 |
| 讲　员 | 申保龢　周大澄　张立教 |
| 助　教 | 王树信　孔繁瑶　林吉强 |
| | 刘书芹 |
| 技　士 | 叶淑爱 |
| 练习生 | 王昭贞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森林学系教授兼主任 | 汪振儒 |
| 副教授 | 杨昌业 |
| 讲　师 | 申宗圻　李　恒　赵宗哲 |
| 助　教 | 王筱林　马　骥　孙衍耿 |
|  | 董世仁　关毓琇 |
| 练习生 | 马　恺 |
| 昆虫学系教授兼主任 | 周明牂 |
| 讲　师 | 黄可训 |
|  | 陆宝麟 |
|  | 齐兆生　出国进修；休假支薪 |
| 助　教 | 黄大文　管致和　郑炳宗 |
| 练习生 | 李伟华 |
| 植物病理学系教授兼主任 | 林传光 |
| 教授 | 俞大绂 |
| 讲　师 | 王焕如　陈延熙 |
| 助　教 | 曾士迈　娄隆后　刘　仪 |
|  | 蔡润生 |
| 农业化学系教授兼主任 | 黄瑞纶 |
| 教授 | 邢其毅 |
| 副教授 | 杨疏非 |
| 讲　师 | 李酉开 |
| 助　教 | 周长海　刘曾泽 |
|  | 阎光第　韩熹莱 |
| 助　理 | 崔景华 |
| 土壤肥料系教授兼主任 | 李连捷 |
| 教授 | 彭光明 |
| 副教授 | 冯兆林　刘海蓬 |
| 讲　师 | 金继汉　休假停薪 |
|  | 华　孟 |
| 助　教 | 吴继林　夏荣基 |
|  | 赖家琮 |
| 助　理 | 杨鸿藻 |
| 农业经济学系教授兼主任 | 应廉耕 |
| 教授 | 王毓瑚 |
| 副教授 | 王金铭　萧鸿麟 |
| 讲　员 | 周启文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助　教 | 吴敬业　郭象贤　杨芳林<br>郑维勤 |
| 技　士 | 王炳南 |
| 练习生 | 杜惜春 |
| 农林场助教 | 宋秉彝　李肇祥　姜立堂<br>廉平湖 |
| 技　佐 | 程书香 |
| 事务员 | 王世祥　宁培堃　刘志吾 |
| 书　记 | 刘清顺 |
| 农场附属小学教员 | 沈文蕙　李绍莲　刘中俊 |
| 农学院教职员子弟小学教务主任 | 严以宁 |
| 教　员 | 李崇洁　张文英 |
| 教务处注册课课长 | 孙天民 |
| 组　员 | 李阔然 |
| 秘书处办公室秘书 | 吴　巍 |
| 文书课组员 | 李树平 |
| 会计课组员 | 冯炳焜 |
| 事务员 | 马士英 |
| 庶务课组员 | 尹迪生　侯华民　柴志澄 |
| 事务员 | 赵　柽 |
| 练习生 | 李素珊　高世君　杨鸿斌 |
| 卫生委员会医士 | 张化中 |
| 护　士 | 全竹青　刘振英 |
| 图书分馆股长 | 陆式蘅 |
| 事务员 | 胡爱德　凌崇秀　陶广谟 |
| 英文讲师 | 海斯禾 |
| 讲　员 | 殷美姑 |
| 体育助教 | 于绍和 |

## 工学院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机械工程学系教授兼主任 | 王俊奎 |
| 教授 | 李西山　曹继贤 |
| 副教授 | 耿耀西　白世德　卫保明 |
| 讲　师 | 王树枫 |
| 讲　员 | 李世忠　孙可宗 |

| 职　　别 | 姓　　名 |
| --- | --- |
| | 刘景先　　南下工作支半薪 |
| 助　教 | 王超群　池去病　李麟谟<br>袁永厚　陈启民　钟一谔<br>钟寿民　罗远祥　庞家驹<br>籍孝宏　苏振武 |
| 临时事务员 | 金发燊 |
| 电机工程学系教授 | 王之轩　王宗淦　余谦六<br>胡　筠　陈克元 |
| 讲　师 | 吴存亚　李桂华 |
| 助　教 | 李学智　吴震春　周汝潢<br>常石开　高景德　陈阅德<br>董振远　蒋仁渊　戴声琳 |
| 事务员 | 方宝珩 |
| 建筑工程学系教授兼主任 | 朱兆雪 |
| 教　授 | 沈理源　赵正之　钟　森 |
| 副教授 | 高洹生　杨　耀 |
| 讲　师 | 吉金标　沈参璜 |
| 讲　员 | 沈韵梅 |
| 助　教 | 王伟钰　沈　励　沈兆鹏<br>金承藻　陈文澜　邬天柱 |
| 土木工程学系教授兼主任 | 陈士骅 |
| 教　授 | 金　涛　徐　愈　高步昆<br>张　任　罗　河 |
| 副教授 | 李颂琛　于仲凯　陈明绍<br>杨曾艺　刘经文 |
| 讲　员 | 白守知<br>戴世纶 |
| 助　教 | 艾景海　邵一廛　袁恩熙<br>耿清永　黄　熊　黄仕琦<br>张蔚榛　刘翰生　郑祖武 |
| 事务员 | 白志华 |
| 化学工程学系教授兼主任 | 陈国符 |
| 副教授 | 严克信 |
| 助　教 | 曾佑莹　李　琬　李成林<br>唐伟英　刘品双<br>唐慧卿　　退职 |

| 职　　别 | 姓　　名 |
|---|---|
|  | 叶　才　　退职 |
| 技术员 | 刘崇嗣 |
| 事务员 | 王淑洁 |
| 西文讲师 | 罗安东 |
| 体育讲员 | 虞积刚 |
| 退休教授 | 王永炅 |
|  | 胡壮猷　梁引年　郭世绾 |
| 秘　书 | 李寿龄 |
| 院办公室组员 | 王宝毅　宁桐华　柴琦环 |
| 注册组办公室课长 | 徐　衍 |
| 组员 | 严昭桐 |
| 事务员 | 顾蔼如 |
| 图书馆馆员 | 郭益诚　刘膐厚 |
| 事务员 | 石正殷　罗惠如 |
| 文书课组员 | 林毅谋　张兰荪 |
| 书　记 | 王漪萍 |
| 事务课组员 | 吴指民　费象衍 |
| 事务员 | 郎世昭　高世珍 |
| 书　记 | 王增械　梁启明 |
| 临时书记 | 马奎旭 |
| 出纳事务员 | 袁瑞林 |
| 会计组员 | 顾祖同 |
| 校医 | 董敬源 |
| 护士 | 张美英 |
| 机工厂技佐 | 余方周 |
| 助　理 | 张　焜　张九洲 |
| 调仪室技工 | 卢存忠 |
| 电工厂助理 | 梁匡勤 |
| 练习生 | 董奉诚 |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MC194801

## 北京大学职员专科以上毕业名单

| 服务处所 | 姓　名 | 毕业学校 | 备　注 |
|---|---|---|---|
| | 尹钟毓 | 香港大学 | 根据自填履历表及医农工医院电话 |
| 总办事处 | 蔡亦平 | 北京大学 | |
| | 黄彭年 | 北京大学 | |
| | 陈湫琴 | 上海美专 | |
| | 金维诚 | 中国大学文学院 | |
| | 陆峻岭 | 北大　燕大 | |
| | 柴景昌 | 师大 | |
| | 孙丽容 | 中国大学 | |
| | 陈金英 | 南开 | |
| | 赵寿增 | 北平国学书院 | |
| | 王叔曼 | 北平大学 | |
| | 李续祖 | 北大 | |
| | 陈汝箴 | 华北学院 | |
| | 陈峥宇 | 平大、法国中央大学 | |
| | 李良骥 | 北大 | |
| | 周礼威 | 圣约翰 | |
| | 杨东泽 | 北大 | |
| | 唐振芳 | 北大 | |
| | 王企久 | 河北大学 | |
| | 李志嶲 | 辅大 | |
| | 陈炳文 | 法政专门 | |
| 总办事处 | 赵传珍 | 中国大学 | |
| | 韩树人 | 北大 | |
| | 顾通亨 | 东南大学 | |
| | 于学久 | 西北大学 | |
| | 刘裕中 | 西南联大 | |
| | 王英华 | 民国大学 | |
| | 黄长庆 | 北平中国公学大学部 | |
| | 赵梦云 | 北京中华大学 | |
| | 殷元章 | 工商学院财经专科 | |
| | 王树檀 | 北大 | |
| | 郑文华 | 北大 | |
| | 韩稚湘 | 华北大学 | |
| | 柯大诩 | 辅大 | |
| | 叶藕胥 | 大同大学 | |
| | 张馥君 | 师大 | |
| | 许淑娴 | 北大 | |
| | 朱云□ | 朝阳学院 | |
| | 左增选 | 哈尔滨商大 | |
| | 王梦麟 | 保定高师 | |

| | | |
|---|---|---|
| | 金鉴吾 | 东京高师 |
| | 侯恩钊 | 北大 |
| | 陈厚嘉 | 北京医科大学 |
| | 李英敏 | 北大 |
| | 徐秀峰 | 山东商专 |
| 博物馆 | 佟志树 | 福建法政专门 |
| | 张润瑛 | 北大 |
| | 赵恩训 | 北大 |
| 图书馆 | 李学濬 | 北京法政专门 |
| | 蒋圭贞 | 北大 |
| | 石肇彬 | 北平财商专科 |
| | 刘采瑛 | 师大 |
| | 谭以明 | 北大 |
| | 耿济安 | 武昌文华〔美〕加里佛尼亚 |
| | 李石僧 | 财商专校 |
| | 刘文濂 | 财商专校 |
| | 张英济 | 嘉兴神学院 |
| | 彭　鉴 | 东京帝大 |
| | 郑启佑 | 财商专校 |
| | 刘芝馨 | 辅大 |
| | 李泽咸 | 北平法政专校 |
| | 邬天民 | 北平艺专 |
| | 刘铭泉 | 汇文大学 |
| | 刘宝德 | 齐鲁大学 |
| | 金恒谦 | 民国大学 |
| | 卢植森 | 民国大学 |
| | 聂叔明 | 民国大学 |
| 文科研究所 | 兰文卿 | 北大 |
| 理学院 | 彭清杰 | 北京高师 |
| | 吴广元 | 北京工业学校 |
| | 杨　瑞 | 北京参谋本部制图专科 |
| | 赵连璧 | 财政商专 |
| | 李伯时 | 平教美专 |
| 文学院 | 孙毓椿 | 师大 |
| 农学院 | 吴　巍 | 上海大同大学 |
| | 冯炳焜 | 山东齐大 |
| | 马士英 | 中国大学 |
| | 侯华民 | 山东省立师范专科 |
| | 尹迪生 | 北平财商专科 |
| | 柴志澄 | 上海法学院 |
| | 赵　柽 | 华北学院 |
| | 孙天民 | 北大 |
| | 李澜然 | 师大 |

|  |  |  |  |
|---|---|---|---|
|  | 陆式蘅 | 北大 |  |
|  | 陶广谟 | 北大 |  |
|  | 胡爱德 | 北大 |  |
|  | 凌崇秀 | 金陵大学 |  |
|  | 张化中 | 北京医大 |  |
|  | 刘振英 | 北平国立助产 |  |
|  | 严以宁 | 联大 |  |
|  | 王炳南 | 北大 |  |
| 法学院 | 郭寿康 | 北大 |  |
|  | 刘芝莲 | 辅大 |  |
| 工学院 | 王宝毅 | 辅大 |  |
|  | 吴指民 | 中法 |  |
|  | 高世珍 | 中华大学 |  |
|  | 卢存忠 | 北大 |  |
| 工学院 | 徐　衍 | 西南联大 |  |
|  | 严昭桐 | 中国大学 |  |
|  | 宁桐华 | 中国大学 |  |
|  | 柴琦环 | 中法大学 |  |
|  | 郭益诚 | 平大 |  |
|  | 刘塀厚 | 平大 |  |
|  | 董敬源 | 北平医大 |  |
|  | 刘崇嗣 | 辅大 |  |
|  | 张　焜 | 西北工学院 |  |
|  | 王淑洁 | 辅大 |  |
|  | 金发燊 | 北大 |  |
|  | 费象衍 | 朝大 |  |
|  | 袁瑞林 | 民国大学 |  |
|  | 林毅谋 | 朝大 |  |
|  | 张兰荪 | 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 |  |
| 医院 | 孙益之 | 北京财商专科 |  |
|  | 李　适 | 北京财商专科 |  |
|  | 蔡金溶 | 北平师院 |  |
|  | 孙蓬春 | 北平艺文大学 |  |
|  | 李素梅 | 民国学院 |  |
|  | 许以栗 | 农政专门学校 |  |
|  | 区慧清 | 燕大 |  |
|  | 许侣仙 | 北大 |  |
|  | 沈之琳 | 北大 |  |
|  | 李秀芳 | 中国大学 |  |
| 医学院 | 康伯藩 | 北大 |  |
|  | 李辉祖 | 畿辅大学 |  |
|  | 王　铎 | 北平市立高级医科 |  |
|  | 张春华 | 中国大学 |  |

| | |
|---|---|
| 梁世通 | 北大 |
| 朱玉阿 | 上海大同学院 |
| 马联弟 | 北大 |
| 顾崇喜 | 辅大 |
| 刘廷桢 | 师大 |
| 王敬修 | 郁文大学 |
| 王振声 | 财商 |
| 马文英 | 辅大 |
| 肖维恒 | 华北学院 |
| 张　密 | 齐鲁大学 |
| 沈　节 | 国立药学专科 |
| 赵知中 | 本校医学院药学系 |
| 沙长海 | 北平市立高商 |
| 贺耀曾 | 中国大学 |
| 陈鹤龄 | 中国大学 |
| 梁　濂 | 平大医学院 |
| 刘广田 | 中央警官学校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14

## 国立北京大学工警名额统计表

卅七、十一、五

| 院　别 | 工役名额 | 校警名额 | 临时工名额 | 备　　注 |
|---|---|---|---|---|
| 总办事处 | 56 | 17 | 34 | 内有新增车夫一名看车一名在内 |
| 图书馆 | 12 | | 2 | |
| 文学院 | 16 | | | |
| 理学院 | 50 | 8 | | |
| 法学院 | 27 | | | |
| 大一班 | 28 | 8 | | 即第四院 |
| 文理法学院学生宿舍 | 42 | 7 | | |
| 农学院 | 130 | 24 | 14 | |
| 工学院 | 110 | 5 | 6 | |
| 医学院 | 71 | 10 | 8 | |
| 医　院 | 100 | 11 | | |
| 文科研究院 | 6 | 4 | | |
| 出版部 | 41 | | | |
| 合　计 | 689 | 94 | 64 | 总计847名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14

# 国立北京大学离校教职员名单

三十七年十二月起

| 服务处所 职称 | 姓名 | 离校日期 | 附注 |
|---|---|---|---|
| 校长 | 胡适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文学院教授 | 张颐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已呈部申请退休(因年老及血压高) |
| | 王云槐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副教授 | 傅汉斯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美籍 |
| 教授 | 齐泮林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 毛准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法学院教授 | 李士彤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 张佛泉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 蒋硕杰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请假返省,仍拟回校 |
| 医学院教授 | 顾文霞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赴沪探望母病 |
| 副教授 | 贾伊箴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 李炳鲁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赴沪接眷 |
| 工学院副教授 | 毕古烈威池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俄籍 |
| 助教 | 姬淳汉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赴京转道出国 |
| 农学院助教 | 袁泰 | 三十八年一月 | |
| 文学院讲师 | 夏济安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训导处职员 | 杨茂如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 王建兰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校医室医士 | 王炳文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博物馆练习生 | 高荣绪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植物学系半时助教 | 李滢 | 三十八年一月 | 因病停职 |
| 工学院讲师 | 吴蔚升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助教 | 徐必铨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 赵树林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护士 | 王翠台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体育部事务员 | 王秀芝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请假赴青养病 |
| 图书馆事务员 | 秦丽揮 | 三十八年一月 | 赴津未返 |
| 会计室事务员 | 包坤铎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请假结婚随眷归南停薪留职 |
| 医学院住院医师 | 王乃谦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 汤慧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 陈希逊 | 三十八年二月 | 请假期满停薪 |
| | 张锡川 | 三十八年二月 | |
| 护士学校教员 | 林玉铿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助教 | 严开仁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事务员 | 关焕文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临证教授 | 关颂韬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出国 |
| 临证副教授 | 田雪萍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医院护士 | 李维勤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 黄若玫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 刘育真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医院佐理 | 陈庆云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助产士 | 张淑敏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护士 | 谢镜清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 | | |
|---|---|---|
| 技术员 | 刘伯泉 | 三十七年十二月 |
| 化学系教授 | 钱思亮 | 三十八年一月 |
| | 马祖圣 | 三十八年一月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07)

## 国立北京大学教员统计表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制

| 职别＼人数＼院别 | 文学院 | 理学院 | 法学院 | 农学院 | 医学院 | 合计 | |
|---|---|---|---|---|---|---|---|
| 教授 | 55 | 47 | 30 | 41 | 17 | 190 | |
| 副教授 | 10 | 4 | 1 | 7 | 13 | 35 | |
| 临证教授副教授 | 0 | 0 | 0 | 0 | 23 | 23 | |
| 讲师 | 23 | 17 | 5 | 17 | 27 | 89 | |
| 研究助教 | 5 | 14 | 3 | 9 | 6 | 37 | |
| 讲员 | 10 | 10 | 4 | 3 | 5 | 32 | |
| 助教 | 25 | 30 | 9 | 46 | 48 | 158 | |
| 合计 | 128 | 122 | 52 | 123 | 139 | 564 | |

##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统计表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制

| 部分＼人数＼职别 | 校长 | 秘书长 | 教务长 | 训导长 | 院馆长副院长长 | 系主任 | 秘书 | 组主任 | 课股长长 | 护士长 | 护助产士士 | 技士 | 技佐 | 佐理 | 事务员 | 助理员 | 书记 | 合计 |
|---|---|---|---|---|---|---|---|---|---|---|---|---|---|---|---|---|---|---|
| 校长室 | 1 | | | | | | 1 | | | | | | | | | 1 | | 3 |
| 秘书处 | | 1 | | | | | 2 | 6 | 1 | | | | | | 16 | 23 | 14 | 63 |
| 教务处 | | | 1 | | | | | 1 | 3 | | | | | | 14 | 8 | 4 | 31 |
| 训导处 | | | | 1 | | | | 3 | | | 4 | | | | 21 | 4 | 2 | 35 |
| 图书馆 | | | | | 1 | | 1 | 2 | | | | | | | 12 | 23 | 10 | 49 |
| 文学院 | | | | | 1 | 6 | | | | | | | | | 5 | 2 | 2 | 16 |
| 理学院 | | | | | 1 | 6 | | | | | | | | | 4 | 6 | | 17 |
| 法学院 | | | | | 1 | 3 | | | | | | | | | 2 | 1 | | 7 |
| 农学院 | | | | | 1 | 10 | | 1 | | | | | | | 9 | 10 | 2 | 33 |
| 医学院 | | | | | 1 | 3 | | | 3 | | | 1 | 31 | 7 | 5 | 6 | 6 | 63 |
| 医院 | | | | | 2 | | | 2 | | 6 | 38 | 1 | 6 | 32 | 22 | 30 | 16 | 155 |
| 合计 | 1 | 1 | 1 | 1 | 8 | 28 | 4 | 13 | 9 | 6 | 42 | 2 | 37 | 39 | 110 | 113 | 56 | 472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41

##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人数统计表

12. 26.

| 院处别＼人数＼职别 | 秘书委员 | 训导员 体育指导员 校医 | 事务员 股长 课长 股员 | 助理 助理员 | 技士 技佐 | 护士 助产士 | 绘图员 书记 | 练习生 | 佐理 | 附属学校教员 | 护士长 | 主任 副主任 | 总计 |
|---|---|---|---|---|---|---|---|---|---|---|---|---|---|
| 总办事处 | 4 | 13 | 56 | 39 | 4 | 4 | 14 | 1 | | | | 6 | 141 |
| 理学院 | 1 | | 1 | 5 | 2 | | 5 | 6 | | | | | 20 |
| 农学院 | 1 | 2 | 9 | 8 | 2 | 2 | 2 | 10 | | 4 | | | 40 |
| 工学院 | | 3 | 13 | 9 | 2 | 1 | 3 | | | | | | 31 |
| 医学院 | | 2 | 17 | 10 | 31 | 1 | 3 | 3 | 5 | 2 | | | 74 |
| 医院 | | | 26 | 9 | 15 | 42 | 11 | 1 | 38 | | 8 | 2 | 152 |
| 图书馆 | 1 | | 20 | 30 | 8 | | | 6 | | | | | 65 |
| 大一委员会 | | | 6 | 1 | | 1 | 1 | | | | | | 9 |
| 文科研究所 | | | 2 | 2 | | | 2 | | | | | | 6 |
| 博物馆 | | | | | 1 | | | 1 | | | | | 2 |
| 总计 | 7 | 20 | 150 | 113 | 65 | 51 | 41 | 28 | 43 | 6 | 8 | 8 | 540 |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903

## 国立北京大学教员人数统计表

36. 12. 26.

| 院别＼人数＼职别 | 教授 | 副教授 | 临证教授 | 临证副教授 | 讲师 | 讲员 | 研究助教 | 助教 | 德籍教员 | 住院助理医师 | 总计 |
|---|---|---|---|---|---|---|---|---|---|---|---|
| 文学院 | 38 | 10 | | | 20 | 13 | 2 | 19 | 2 | | 104 |
| 理学院 | 25 | 6 | | | 5 | 6 | 9 | 48 | | | 99 |
| 法学院 | 24 | 1 | | | 2 | 1 | | 8 | | | 36 |
| 农学院 | 15 | 9 | | | 15 | 4 | 2 | 48 | | | 93 |
| 工学院 | 12 | 5 | | | 5 | 6 | | 49 | 1 | | 78 |
| 医学院 | 20 | 11 | 20 | 4 | 26 | 8 | | 34 | | 38 | 161 |
| 文科研究所 | | | | | 2 | 1 | | 3 | | | 6 |
| 博物馆 | | | | | | | | 1 | | | 1 |
| 总计 | 134 | 42 | 20 | 4 | 75 | 39 | 13 | 210 | 3 | 38 | 578 |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903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学年度第一学期教职员数报告简表

### 1. 教员数

| 院别 | 系别 | 校长及主任姓名 |
|---|---|---|
| 国立北京大学 | 校长 | 胡适 |
| 理学院 院长饶毓泰 | 数学系 | 申又枨 代 |
| | 物理学系 | 饶毓泰 |
| | 化学系 | 钱思亮 |
| | 地质学系 | 孙云铸 |
| | 动物学系 | 庄孝僡 代 |
| | 植物学系 | 张景钺 |
| 文学院 院长朱光潜代 | 哲学系 | 汤用彤 |
| | 史学系 | 郑天挺 |
| | 中国语文学系 | 胡适 兼 |
| | 东方语文学系 | 季羡林 |
| | 西方语文学系 | 朱光潜 |
| | 教育学系 | 陈雪屏 |
| 法学院 院长周炳琳 | 法律学系 | 周炳琳 |
| | 政治学系 | 王铁崖 |
| | 经济学系 | 赵廼抟 |
| 农学院 院长俞大绂 | 农艺学系 | 李景均 |
| | 森林学系 | 汪振儒 |
| | 畜牧学系 | 吴仲贤 |
| | 兽医学系 | 熊大仕 |
| | 园艺学系 | 陈锡鑫 |
| | 植物病理学科 | 林传光 |
| | 昆虫学科 | 周明牂 |
| | 农业化学科 | 黄瑞纶 |
| | 农业经济学科 | 应廉耕 |
| | 土壤肥料学科 | 李连捷 |
| 工学院 院长马大猷 | 机械工程学系 | 宁榥 兼代 |
| | 电机工程学系 | 马大猷 兼 |
| | 土木工程学系 | 张泽熙 |
| | 建筑工程学系 | 朱兆雪 |
| | 化学工程学系 | 陈国符 |
| 医学院 院长沈寯淇 | 医学系 | |
| | 药学系 | 薛愚 |
| | 牙学系 | 毛燮均 |

| 院别 | | 共计 计 | 共计 专任 | 共计 兼任 | 教授 专任 | 教授 兼任 | 副教授 专任 | 副教授 兼任 | 讲师 专任 | 讲师 兼任 | 助教 | 其他特聘 专任 | 其他特聘 兼任 | 内兼任职员者 |
|---|---|---|---|---|---|---|---|---|---|---|---|---|---|---|
| 总计 | 计 | 765 | 678 | 87 | 199 | 2 | 64 | | 113 | 85 | 302 | | | |
| | 男 | 651 | 572 | 79 | 184 | 2 | 55 | | 94 | 77 | 239 | | | |
| | 女 | 114 | 106 | 8 | 15 | | 9 | | 19 | 8 | 63 | | | |
| 理学院 | 男 | 111 | 106 | 5 | 32 | | 8 | | 18 | 5 | 48 | | | 教授一人兼教务长 |
| | 女 | 15 | 15 | | 3 | | 2 | | 2 | | 8 | | | |
| 文学院 | 男 | 127 | 102 | 25 | 41 | 2 | 12 | | 21 | 23 | 28 | | | 教授一人兼秘书长,副教授一人兼校长室秘书,教授一人兼训导长 |
| | 女 | 26 | 22 | 4 | 4 | | 2 | | 6 | 4 | 10 | | | |
| 法学院 | 男 | 49 | 46 | 3 | 28 | | 3 | | 5 | 3 | 10 | | | 讲师一人兼秘书处秘书 |
| | 女 | 1 | 1 | | | | | | | | 1 | | | |
| 农学院 | 男 | 112 | 102 | 10 | 19 | | 11 | | 20 | 10 | 52 | | | |
| | 女 | 5 | 5 | | 1 | | 2 | | | | 2 | | | |
| 工学院 | 男 | 114 | 84 | 30 | 20 | | 8 | | 9 | 30 | 47 | | | 讲师一人兼秘书处秘书 |
| | 女 | 16 | 14 | 2 | 1 | | 1 | | 2 | 2 | 10 | | | |
| 医学院 | 男 | 138 | 132 | 6 | 44 | | 13 | | 21 | 6 | 54 | | | 副教授一人兼秘书处秘书 |
| | 女 | 51 | 49 | 2 | 6 | | 2 | | 9 | 2 | 32 | | | |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907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度第一学期教职员数报告简表

### 2. 职员数

| 处院别 | 主管人姓名 | 职员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 | 校长或院长室 | | | 教务 | | | 训导 | | | 总务 | | | 主计 | | | 图书馆 | | | 技术 | | | 其他 | |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总计 | | 575 | 373 | 202 | 15 | 13 | 2 | 45 | 33 | 12 | 55 | 45 | 10 | 127 | 102 | 25 | 22 | 15 | 7 | 68 | 45 | 23 | 134 | 58 | 76 | 109 | 62 | 47 |
| 总办事处 | 胡适 | 212 | 162 | 50 | 3 | 3 | 0 | 30 | 23 | 7 | 37 | 30 | 7 | 66 | 55 | 11 | 14 | 10 | 4 | 50 | 34 | 16 | 10 | 6 | 4 | 2 | 1 | 1 |
| 文学院 | 朱光潜代 | 2 | 1 | 1 | 1 | 1 | 0 | | | | | | | | | | | | | | | | | | | 1 | 0 | 1 |
| 理学院 | 饶毓泰 | 21 | 17 | 4 | 1 | 1 | 0 | | | | | | | 1 | 1 | 0 | | | | | | | 5 | 5 | 0 | 14 | 10 | 4 |
| 法学院 | 周炳琳 | 1 | 1 | 0 | 1 | 1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学院 | 俞大绂 | 43 | 33 | 10 | 1 | 1 | 0 | 3 | 3 | 0 | 3 | 3 | 0 | 7 | 7 | 0 | 1 | 1 | 0 | 5 | 3 | 2 | 4 | 2 | 2 | 19 | 13 | 6 |
| 工学院 | 马大猷 | 40 | 25 | 15 | 2 | 1 | 1 | 5 | 3 | 2 | 7 | 6 | 1 | 12 | 8 | 4 | 2 | 1 | 1 | 4 | 2 | 2 | 6 | 4 | 2 | 2 | 0 | 2 |
| 医学院 | 沈嶲淇 | 78 | 60 | 18 | 2 | 2 | 0 | 4 | 3 | 1 | 5 | 4 | 1 | 16 | 12 | 4 | 2 | 2 | 0 | 5 | 3 | 2 | 33 | 27 | 6 | 11 | 7 | 4 |
| 医学院医院 | 胡传揆 | 155 | 57 | 98 | 2 | 1 | 1 | | | | | | | 21 | 15 | 6 | 3 | 1 | 2 | | | | 74 | 13 | 61 | 55 | 27 | 28 |
| 大一课业委员会 | 郑华炽 | 15 | 10 | 5 | 1 | 1 | 0 | 3 | 1 | 2 | 3 | 2 | 1 | 3 | 3 | 0 | | | | 4 | 3 | 1 | 1 | 0 | 1 | | | |
| 文科研究所 | 朱光潜代 | 6 | 6 | 0 | 1 | 1 | 0 | | | | | | | 1 | 1 | 0 | | | | | | | | | | 4 | 4 | 0 |
| 博物馆筹备委员会 | 韩寿萱 | 2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0 | 1 | 0 | 1 |

说明：1. 本校核定教职员人数为1253人。

2. 农学院农场附属小学教员及医学院附设护士学校教员列入其他项内。

三十六年十一月　　日编制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主办统计人员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907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学年度第二学期教职员数报告简表

| 院别 | 系别 | 校长及主任姓名 |
| --- | --- | --- |
| 国立北京大学 | 校长 | 胡适 |
| 理学院 院长饶毓泰 | 数学系 | 申又枨 代 |
| | 物理学系 | 饶毓泰 |
| | 化学系 | 钱思亮 代 |
| | 地质学系 | 孙云铸 |
| | 动物学系 | 庄孝僡 代 |
| | 植物学系 | 张景钺 |
| 文学院 院长朱光潜代 | 哲学系 | 贺麟 代 |
| | 史学系 | 郑天挺 |
| | 中国语文学系 | 胡适 兼 |
| | 东方语文学系 | 季羡林 |
| | 西方语文学系 | 朱光潜 |
| | 教育学系 | 樊际昌 |
| 法学院 院长周炳琳 | 法律学系 | 周炳琳 兼代 |
| | 政治学系 | 王铁崖 |
| | 经济学系 | 赵迺传 |
| 农学院 院长俞大绂 | 农艺学系 | 李景均 |
| | 森林学系 | 汪振儒 |
| | 畜牧学系 | 吴仲贤 |
| | 兽医学系 | 熊大仕 |
| | 园艺学系 | 陈锡鑫 |
| | 植物病理学科 | 林传光 |
| | 昆虫学科 | 周明牂 |
| | 农业化学科 | 黄瑞纶 |
| | 农业经济学科 | 应廉耕 |
| | 土壤肥料学科 | 李连捷 |
| 工学院 院长马大猷 | 机械工程学系 | 王俊奎 |
| | 电机工程学系 | 马大猷 兼 |
| | 土木工程学系 | |
| | 建筑工程学系 | 朱兆雪 |
| | 化学工程学系 | |
| 医学院 院长沈嶲淇 | 医学系 | |
| | 药学系 | 薛愚 |
| | 牙学系 | 钟之琦 代 |

1. 教员数

| 院别 | | 共计 | | | 教授 | | 副教授 | | 讲师 | | 助教 | 其他特聘 | | 内兼任职员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 | 专任 | 兼任 | 专任 | 兼任 | 专任 | 兼任 | 专任 | 兼任 | | 专任 | 兼任 | |
| 总计 | 计 | 761 | 678 | 83 | 192 | 1 | 65 | | 139 | 82 | 282 | | | |
| | 男 | 654 | 574 | 80 | 179 | 1 | 56 | | 116 | 79 | 223 | | | |
| | 女 | 107 | 104 | 3 | 13 | | 9 | | 23 | 3 | 59 | | | |
| 理学院 | 男 | 113 | 104 | 9 | 32 | | 8 | | 19 | 9 | 45 | | | 教授兼教务长者一人 |
| | 女 | 14 | 14 | | 2 | | 1 | | 3 | | 8 | | | |
| 文学院 | 男 | 127 | 102 | 25 | 41 | 1 | 12 | | 31 | 24 | 18 | | | 教授一人兼秘书长，一人兼训导长，副教授一人兼校长室 |
| | 女 | 24 | 22 | 2 | 4 | | 2 | | 7 | 2 | 9 | | | 秘书 |
| 法学院 | 男 | 50 | 48 | 2 | 28 | | 3 | | 6 | 2 | 11 | | | 讲师一人兼秘书处秘书 |
| | 女 | | | | | | | | | | | | | |
| 农学院 | 男 | 114 | 105 | 9 | 18 | | 11 | | 25 | 9 | 51 | | | |
| | 女 | 4 | 4 | | | | 1 | | | | 3 | | | |
| 工学院 | 男 | 115 | 87 | 28 | 20 | | 8 | | 12 | 28 | 47 | | | 讲师一人兼秘书处秘书 |
| | 女 | 13 | 13 | | | | 1 | | 2 | | 10 | | | |
| 医学院 | 男 | 135 | 128 | 7 | 40 | | 14 | | 23 | 7 | 51 | | | 副教授一人兼秘书处秘书 |
| | 女 | 52 | 51 | 1 | 7 | | 4 | | 11 | 1 | 29 | | | |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907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度第二学期教职员数报告简表

### 2. 职员数

| 处院别 | 主管人姓名 | 职员数：共计 | | | 校长或院长室 | | | 教务 | | | 训导 | | | 总务 | | | 主计 | | | 图书馆 | | | 技术 | | | 其他 | | |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总计 | | 575 | 368 | 207 | 11 | 8 | 3 | 42 | 31 | 11 | 46 | 38 | 8 | 123 | 100 | 23 | 21 | 15 | 6 | 67 | 45 | 22 | 141 | 63 | 78 | 124 | 68 | 56 |
| 总办事处 | 胡适 | 201 | 154 | 49 | 3 | 3 | 0 | 27 | 21 | 6 | 32 | 26 | 6 | 65 | 54 | 11 | 14 | 10 | 4 | 48 | 33 | 15 | 9 | 6 | 3 | 3 | 1 | 2 |
| 文学院 | 朱光潜代 | 2 | 1 | 1 | 1 | 1 | 0 | | | | | | | | | | | | | | | | | | | 1 | 0 | 1 |
| 理学院 | 饶毓泰 | 22 | 18 | 4 | 1 | 1 | 0 | | | | | | | 1 | 1 | 0 | | | | | | | 5 | 5 | 0 | 15 | 11 | 4 |
| 法学院 | 周炳琳 | 3 | 0 | 3 | 1 | 0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0 | 2 |
| 农学院 | 俞大绂 | 45 | 31 | 14 | 1 | 0 | 1 | 3 | 3 | 0 | 2 | 2 | 0 | 8 | 7 | 1 | 1 | 1 | 0 | 5 | 3 | 2 | 5 | 2 | 3 | 20 | 13 | 7 |
| 工学院 | 马大猷 | 39 | 27 | 12 | 1 | 0 | 1 | 5 | 3 | 2 | 6 | 5 | 1 | 11 | 9 | 2 | 2 | 1 | 1 | 4 | 2 | 2 | 5 | 4 | 1 | 5 | 3 | 2 |
| 医学院 | 沈寯淇 | 81 | 62 | 19 | 1 | 1 | 0 | 4 | 3 | 1 | 3 | 3 | 0 | 15 | 12 | 3 | 2 | 2 | 0 | 6 | 5 | 1 | 35 | 28 | 7 | 15 | 8 | 7 |
| 医学院医院 | 胡传揆 | 159 | 59 | 100 | 1 | 1 | 0 | | | | 19 | 13 | 6 | 2 | 1 | 1 | | | | | | | 80 | 17 | 63 | 57 | 27 | 30 |
| 大一课业委员会 | 郑华炽 | 15 | 9 | 6 | 1 | 1 | 0 | 3 | 1 | 2 | 3 | 2 | 1 | 3 | 3 | 0 | | | | 4 | 2 | 2 | 1 | 0 | 1 | | | |
| 文科研究所 | 朱光潜代 | 6 | 6 | 0 | | | | | | | 1 | 1 | 0 | | | | | | | | | | | | | 5 | 5 | 0 |
| 博物馆筹备委员会 | 韩寿萱 | 2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0 | 1 | 0 | 1 |

说明：1. 本校核定教职员人数为1253人。
2. 农学院农场附属小学教员及医学院附设护士学校教员列入其他项内。

四十八年三月　　日编制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主办统计人员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907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学年度第一学期教职员数报告简表

## 1. 教员数

| 院别 | 系别 | 校长及主任姓名 |
|---|---|---|
| 国立北京大学 | 校长 | 胡适 |
| 理学院院长饶毓泰 | 数学系 | 申又枨 代 |
| | 物理学系 | 饶毓泰 |
| | 化学系 | 钱思亮 |
| | 地质学系 | 孙云铸 |
| | 动物学系 | 庄孝僡 代 |
| | 植物学系 | 张景钺 |
| 文学院院长汤用彤 | 哲学系 | 汤用彤 |
| | 中国语文学系 | 胡适 兼 |
| | 西方语文学系 | 朱光潜 |
| | 东方语文学系 | 季羡林 |
| | 教育学系 | 张天麟 代 |
| | 史学系 | 郑天挺 代 |
| 法学院院长周炳琳 | 法律学系 | 冀贡泉 |
| | 政治学系 | 王铁崖 |
| | 经济学系 | 赵廼抟 |
| 农学院院长俞大绂 | 农艺学系 | 李景均 |
| | 园艺学系 | 陈锡鑫 |
| | 畜牧学系 | 吴仲贤 |
| | 兽医学系 | 熊大仕 |
| | 植物病理学科 | 林传光 |
| | 昆虫学科 | 周明牂 |
| | 农业化学科 | 黄瑞纶 |
| | 农业经济学科 | 应廉耕 |
| | 土壤肥料学科 | 李连捷 |
| | 森林学系 | 汪振儒 |
| 工学院院长马大猷 | 机械工程学系 | 王俊奎 |
| | 电机工程学系 | 马大猷 |
| | 土木工程学系 | 陈士骅 |
| | 建筑工程学系 | 朱兆雪 |
| | 化学工程学系 | 陈国符 |
| 医学院院长胡传揆 | 医学系 | |
| | 药学系 | 薛愚 |
| | 牙学系 | 钟之琦 代 |

| 院别 | | 共计 | | | 教授 | | 副教授 | | 讲师 | | 助教 | 其他特聘 | | 内兼任职员者 |
|---|---|---|---|---|---|---|---|---|---|---|---|---|---|---|
| | | 计 | 专任 | 兼任 | 专任 | 兼任 | 专任 | 兼任 | 专任 | 兼任 | | 专任 | 兼任 | |
| 总计 | 计 | 864 | 755 | 109 | 201 | 1 | 73 | | 160 | 108 | 321 | | | |
| | 男 | 748 | 645 | 103 | 188 | 1 | 64 | | 136 | 102 | 257 | | | |
| | 女 | 116 | 110 | 6 | 13 | | 9 | | 24 | 6 | 64 | | | |
| 各院科公同 | 男 | 23 | 8 | 15 | | | 1 | | 5 | 15 | 2 | | | |
| | 女 | 2 | 1 | 1 | | | | | 1 | 1 | | | | |
| 理学院 | 男 | 125 | 117 | 8 | 34 | | 8 | | 22 | 8 | 53 | | | 教授一人兼教务长 |
| | 女 | 14 | 14 | | 2 | | 1 | | 3 | | 8 | | | |
| 文学院 | 男 | 150 | 120 | 30 | 45 | 1 | 14 | | 33 | 29 | 28 | | | 教授一人兼秘书长一人兼训导长，副教授一人兼博物馆筹委会主任。 |
| | 女 | 20 | 17 | 3 | 4 | | 2 | | 5 | 3 | 6 | | | |
| 法学院 | 男 | 56 | 50 | 6 | 28 | | 5 | | 6 | 6 | 11 | | | 讲师一人兼秘书处秘书 |
| | 女 | | | | | | | | | | | | | |
| 农学院 | 男 | 128 | 117 | 11 | 20 | | 12 | | 30 | 11 | 55 | | | |
| | 女 | 5 | 5 | | | | 1 | | | | 4 | | | |
| 工学院 | 男 | 121 | 96 | 25 | 21 | | 10 | | 15 | 25 | 50 | | | |
| | 女 | 14 | 14 | | | | 1 | | 2 | | 11 | | | |
| 医学院 | 男 | 145 | 137 | 8 | 40 | | 14 | | 25 | 8 | 58 | | | |
| | 女 | 61 | 59 | 2 | 7 | | 4 | | 13 | 2 | 35 | | | |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907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学年度第一学期教职员数报告简表

2. 职员数

| 处院别 | 主管人姓名 | 共计 | | | 校长或院长室 | | | 教务 | | | 训导 | | | 总务 | | | 主计 | | | 图书馆 | | | 技术 | | | 其他 | | |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总计 | | 679 | 438 | 241 | 16 | 13 | 3 | 44 | 32 | 12 | 54 | 43 | 11 | 139 | 111 | 28 | 23 | 16 | 7 | 81 | 56 | 25 | 164 | 75 | 89 | 158 | 92 | 66 |
| 总办事处 | 胡适 | 224 | 169 | 55 | 4 | 4 | 0 | 29 | 22 | 7 | 35 | 28 | 7 | 70 | 57 | 13 | 15 | 10 | 5 | 55 | 37 | 18 | 9 | 6 | 3 | 7 | 5 | 2 |
| 文学院 | 汤用彤 | 5 | 3 | 2 | 1 | 1 | 0 | | | | | | | | | | | | | | | | | | | 4 | 2 | 2 |
| 理学院 | 饶毓泰 | 28 | 21 | 7 | 1 | 1 | 0 | | | | | | | 1 | 1 | 0 | | | | | | | 6 | 5 | 1 | 20 | 14 | 6 |
| 法学院 | 周炳琳 | 5 | 2 | 3 | 1 | 0 | 1 | | | | | | | | | | | | | | | | | | | 4 | 2 | 2 |
| 农学院 | 俞大绂 | 54 | 39 | 15 | 1 | 0 | 1 | 3 | 3 | 0 | 3 | 3 | 0 | 11 | 9 | 2 | 2 | 2 | 0 | 6 | 4 | 2 | 6 | 3 | 3 | 22 | 15 | 7 |
| 工学院 | 马大猷 | 54 | 37 | 17 | 2 | 1 | 1 | 5 | 3 | 2 | 7 | 5 | 2 | 14 | 11 | 3 | 2 | 1 | 1 | 6 | 3 | 3 | 8 | 6 | 2 | 10 | 7 | 3 |
| 医学院 | 胡传揆 | 98 | 73 | 25 | 2 | 2 | 0 | 4 | 3 | 1 | 4 | 3 | 1 | 20 | 16 | 4 | 2 | 2 | 0 | 7 | 6 | 1 | 41 | 31 | 10 | 18 | 10 | 8 |
| 医学院医院 | 胡传揆 | 181 | 70 | 111 | 2 | 2 | 0 | | | | | | | 21 | 15 | 6 | 2 | 1 | 1 | 2 | 2 | 0 | 92 | 23 | 69 | 62 | 27 | 35 |
| 大一课业委员会 | 郑华炽 | 17 | 12 | 5 | 1 | 1 | 0 | 3 | 1 | 2 | 4 | 3 | 1 | | | | | | | 5 | 4 | 1 | 1 | 0 | 1 | 3 | 3 | 0 |
| 文科研究所 | 汤用彤 | 10 | 10 | 0 | 1 | 1 | 0 | | | | 1 | 1 | 0 | 2 | 2 | 0 | | | | | | | | | | 6 | 6 | 0 |
| 博物馆筹备委员会 | 韩寿萱 | 3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0 | 2 | 1 | 1 |

说明：1. 本校核定教职员人数为1434人。

2. 农学院农场附属小学教员及医学院附设护士学校教员入其他项内。

3. 总办事处、教务、训导、总务三处人员，包括办、理、文、法三学院教务、训导、总务人员在内。

四十八年三月　　日编制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主办统计人员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907

# 教育部代电

高字第五七六三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

查专科以上学校各系科课程及教员人数，早经本部分别订颁科目表，详为规定并订颁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人数暂行标准通饬遵照在案，各校自应依照规定切实办理，课程方面，除必修科目必须全开，选修科目可照规定酌设外，不可随意因人添设。每一系科教员人数，应由校就核定员额遵照法令并参酌实际情形，严予规定；教员授课时数，亦应依照规定办理，不得减少，除分电外，合行电仰遵照，并依照本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九四四七号令颁册式编选教员名册及统计简表报核为要。

教育部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四期 1948 年 11 月 7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卅七年度上学期末与下学期末人数比较表

| 学期 \ 人数 \ 职别 | 总计 | 教员 | 职员 | 工警 | 学生 | |
|---|---|---|---|---|---|---|
| 上学期 | 4306 | 616 | 586 | 864 | 2240 | |
| 下学期 | 3916 | 588 | 505 | 863 | 1960 | |

注：教员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讲员、助教

# 八 其 他

## 傅斯年昨由渝抵平

［本市讯］：国立北京大学代理校长傅斯年氏于昨（四）日下午一时由渝乘机来平，临大陈雪屏主任及各分班主任等均赴机场迎接。傅氏当晚出席松公府旧北大校友会聚餐会。

北平《益世报》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 傅斯年畅谈北大将增设医农两学院　胡适之明启程返国

［本市讯］　国立北京大学代校长傅斯年氏，于前（四）日下午一时许偕夫人，及年甫十一岁之男公子，由渝抵平，下机后，即赴陈雪屏住宅休息，以旅途辛劳，当日未接见任何宾客。昨（五）日上午张副市长伯谨及各报社记者，均先后分访傅氏，中午十二时，教育部特派员沈兼士，假翠华楼为傅氏及夫人洗尘，下午二时半，傅氏赴北大视事，对校务近况有所垂询，据傅氏语记者：北大文理法农四学院之教授，大致均已聘定，增设农医两学院，工学院与清华合办，今年暑假，除高年级学生，由西南联大及北平临大补习班分发外，并招收一年级新生。十月一日起，正式上课。七月份另设英文补习班，以为正式升入班级之准备，依教部办法，新旧生共可容纳四千人。目前最成问题者为房舍，胡校长适之将于本月七日由旧金山乘戈登将军号船返国，六月二十日前，即可抵沪，傅氏拟于彼时由平抵沪，与胡氏联袂赴京。胡氏七月份可能来平。傅氏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历十八年，近因血压过高，健康较差，医嘱停止工作，但事实上深不可能，仍将力病奉公主持北大复员事宜，拟于今年秋季再赴美修养。

北平《益世报》1946年5月6日

## 为出席国际航空私法会议代表事教育部令

教育部训令　　高字第□□□□□□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准交通部本年五月十七日部航字第四五三九号函开："顷据报告第十五次国际航空私法会议定于本年十一月四日在埃京开罗举行，届时本部拟派代表二人或三人出席该项会议。兹为及早准备起见拟请贵部惠予转咨各大学推荐私法专家一人或二人膺此任务，将来一经推定当由本部层请国民政府简派，相应检同历届国际航空私法会议工作概要抄件一份，函请查照办理见复"等由，兹抄发原附件一份，仰该校私法教授中选荐一名并开具履历、著作成绩等一并报部，以便核转。仰即遵照。此令。附件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1

## 傅斯年定明日飞京

［本报讯］　北京大学教务长傅斯年氏，抵平以来为北大复校准备工作，极称忙碌，因北京大学历史悠久，补习班大部学生均愿转入攻读，北大关系今后此文化古城之教界事业，遂更形重要，故傅氏抵此后，曾为新闻记者及学生追逐之目标。今补习班已将结束，国立各院校北迁复校，尤为事实所需要。傅氏于此主持北大复校事，颇著功绩，北大于今秋复校后将纳大部分补习班学生。至教授方面傅氏前曾语人殆已聘妥，预料北大复校后之蒸蒸日上，实为意中事。又该校长胡适氏，即将返国，傅氏定明(十八)日飞京，闻对北大校务事向当局有所报告与请示，并将转沪欢迎胡校长。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6 月 17 日

## 傅斯年昨飞京　北大招考新生在七月底　不招收外省转学生

［本报讯］　北大代校长傅斯年昨飞京出席中央研究院院务会议。七月上旬可以返平。如可能将赴沪迎接胡适。据北大校方讯：北大教授已大致聘齐，教务长等主要负责人，则俟胡校长莅校始能聘定，今年招收新生，与清华南开联合举办之可能极大。一年级以上学生，则仅收容冀籍学生就学，外省而本人现已返平者，除此之外，不再招收转学生。考期约在七月底。至临大补习班邀请北大监考事，北大已予谢绝。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6 月 18 日

## 北大清华教授月底可全部到平

北大清华两校教授、讲师、助教陆续到平者；已近百人，此次重庆专机两次运来，计教授眷属共五十余人，北大已到者有生物学教授徐仁、吴素萱，数学系教授江泽涵、徐生明、刘钧、申又枨、谢文通、樊机，哲学系教授汤用彤、胡世华，外文系教授冯承植、杨周翰、闻家驷，中文系教授阴法鲁、唐兰、杨振声，地质系教授王烈、王凤翙；物理系教授吴大猷、赵广增、郑华炽、赵廼抟，政治系教授崔淑琴、吴之椿，农学院教授熊大仕、伍国兴、俞大绂、张锡瑜；经济系教授宋作楠，历史系教授毛子水，法律系教授燕树棠等以及讲师助教五十三人。清华到有教授冯友兰、高崇照、王宪钧、宁晃、王明之、李龙海、李芳桂、冯景兰、陈岱孙、陈福冉、邓叔存、张子高、华正宣等四十人左右。清华增办农学院，将由生物研究所长汤佩松任院长。又西南联大教授及眷属尚有六十人左右在渝，加以刻正由昆赶至重庆搭机者，再有三次可以运毕，月底将全部到平。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7 月 23 日

# 教育部为北平临大补习班即将结束经指定接收部分之教职员令

教育部训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北京大学

查本部特设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即将结束，经指定该校接收部分之教职员，仰按其资历酌予聘用。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90

## 胡适昨赴北大办公

胡适昨晨九时即赴北京大学办公，中午在东昌胡同寓所与傅斯年、陈雪屏及院系负责人教授等会餐，席间交换意见甚欢。又教部驻平特派员沈兼士昨晚七时假黑蝶林西餐馆举行茶会，欢迎胡适及新任平市教育局长王季高，北大教授可被邀。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7 月 13 日

## 北大教授续来平

［本市讯］　北大教授前陆续抵平，及乘专机由渝飞平者，达五十余人，兹又有教授讲师助教等二十余人陆续由渝沪抵平。计有外文系教授袁家骅，历史系教授姚从吾，法律系教授费青，化学系教授冯式权，植物病专家林传光，地理学教授王竹泉、黄师涛、徐衍，哲学系教授郑昕等。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8 月 13 日

# 教育部会计处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查本部所属各机关学校还都复员迁校等办法早经本部于本年三四月间通行在案。在复员期间，各会计室人员之更调，本处多系于五六月以后发表其更调人员应领之各项复员迁校还乡补助费旅费，及其眷属旅费或遣散费，自应在原职机关学校列报支领。其调达新职各员非遇特殊情形报本处明令核准不得向新职机关学校报领以上各费，及调差或到职旅费（本人及眷）以免重复。除令知所属各会计室并分函外，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会计长　廖国□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1

# 为抄发司法官训练办法教育部令

教育部训令　　参字第二一五〇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节京捌字第九五六四号训令内开,“查司法人员训练办法前经考试院会同本院加以修正,并改称为司法官训练办法报请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案,兹奉国民政府本年八月十四日处京字第二〇〇号训令略开,本案已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准予修正备案,转行到院,除分令司法行政部及函考试院外,合行抄发修正办法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发修正办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发司法官训练办法一份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2

## 司法官训练办法

第一条:中央政治学校设司法官训练班,就具有左列各款资格之一者分期调训,予以半年至一年之政治训练及司法实务训练。

一、曾任县司法处审判官一年半以上并经部派者;

二、公立或经教育部立案或承认之国内外大学、独立学院法律系毕业在法院组织法施行前,曾任推事检察官二年以上,未经部派者;

三、具有前款学历,曾报行律师职务二年以上者;

四、具有第二款学历,曾任县承审员四年以上,或法院书记官五年以上者;

五、具有第二款学历,曾任少校军法官二年以上,或军法承审员五年以上者;

六、具有第二款学历,曾任荐任司法行政官二年以上,由原服务机关保送者;

七、具有第二款学历,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叙至最高级满二年由原服务机关保送者;

八、具有第二款学历,经高等考试及格并分发任用一年以上,由原服务机关保送者;

九、公立或经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法律系四年以上毕业,考列前十名成绩在八十分以上,由原校保送者。

第二条:前条各款人员之资格,由司法行政部初部[步]审查后送考选委员会复审。

第三条:司法官训练班课程编制及教员人选,由中央政治学校与司法行政部考选委员会商定之。

第四条:司法官训练班训练期满人员,经铨定资格考试及格者,由司法行政部分别以地方法院推事检察官,或候补推事检察官叙用。

第五条:中央训练团就具有法院组织法所定司法官资格者,分期选调予以政治训练。前项司法官与其他调训人员合班受训,但司法行政部得派员指导,其办法由中央训练团与司法行政

部商定之。

第六条:前条人员训练及格者,依训练成绩定叙用先后。现任法官者,其训练成绩应为年终考绩时之重要参考。

第七条:受训人员在受训时间之待遇由训练机关与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第八条:训练经费由训练机关就原有经费支配之,必要时得由训练机关另编预算呈请核定。

第九条:调训实施办法开始日期及每期调训人数,由训练机关与司法行政部分别商定,并报请行政院考试院备案。

第十条: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72

**蒋廷黻将任北大教授**

[本市讯] 行政院救济总署署长蒋廷黻,自呈请辞职后,北大校长胡适,即于四日急电蒋氏邀请担任史学系西洋史课程。据悉,蒋氏已允考虑。北大负责人希望最短期内,即可获得渠之应聘复电。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10 月 8 日

## 教育部为检送战时损失照片及填送教育人员伤亡表令

教育部代电　　统字第 263053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查抗战期间公私立各级学校及教育机关所受损失多已呈报,惟检送证件者甚少,各校如当时摄有照片现尚存留者可速寄呈本部。照片背面务须注明学校地址、名称及损毁日期情形等项,如有其他证件足以证明敌人之残暴行为者,亦应检送。又,教育人员伤亡调查表各校亦多未报,兹检发表式一份仰即遵照办理。教育部

附发教育人员伤亡调查表乙份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90

## 北京大学呈送白雄远伤亡调查表代电

教育部钧鉴:案奉钧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统字第二六三〇五号代电,附发教育人员伤亡调查表式一份到校。查本校前任军训教官白雄远,于北平沦陷后被敌人逮捕伤害,当即转知依照表式填报前来,理合检同原表电请鉴核。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适。

附呈教育人员伤亡调查表一份

白雄远自述被难经过一份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90

## 教育部为催报战时损失照片及教育人员伤亡表令

教育部训令 统字第33291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发出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本部前为搜集抗战期间公私立各级学校及教育机关损失照片,及调查教育人员伤亡情形,曾于本年十月十九日以统字第二六三〇五号代电令饬查报在案。迄今各处呈报者尚少,如存有此项照片及因战事伤亡尚未具报者,应即从速具报。又,伤亡表应填写二份,俾便存转,仰即遵照并转饬遵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90

## 姚从吾昨飞京 即转汴长豫大

北大史学系主任姚从吾,经国府发表为河南大学校长,前豫大校长田培林氏(现就教次),于两月前视察本市私立大学时,曾为此事与姚氏面洽,姚氏因与联大北大关系深厚,不拟往就,但经友人敦促,且河南大学复员伊始,校务万端,乃于上周决定就任校长,于昨晨八时乘机飞京,与教部商讨后,即转赴开封就职。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18日

## 平津国立十院校代电教部请调整教育待遇 由北大领衔昨已发出

平津国立十院校当局,以平津区物价高涨,较京沪两地尤甚,而行政院颁布之生活补助费之基数与倍数,反较京沪为少,若长此不加改善,其影响于个人生活者固深,而影响于教育之效率尤巨。日前举行第三次院校长谈话会时,会议决联合以快邮代电,呈请教部速谋合理之调整。该电文由北大领衔师院拟稿经各院校签署后,昨(十八日)已发出。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19日

## 北大教授昨祝新年

北大校长胡适,于昨为午后三时至五时,设茶会假北大松公府孑民纪念堂,招待教职员及家属,庆祝新年,教职员偕眷属约五百余,如时而至。部分教授眷属,从昆明出发来平,已有半载未谋晤阔者,均藉此机会一叙阔别之情,会中以教授陈友松、钱端升、胡传揆最为活跃。陈雪屏病痊亦出席。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4日

## 纪念伟大地质学家葛利普七九忌辰 北大师生昨在沉默中度过

昨日为中国地质学界之父葛利普七十九岁忌辰,北大地质学系全体师生,终日在沉默中,并未举行任何纪念仪式。孙云铸教授埋首办公室中整理葛利普之遗著及准备纪念文章,学生方面则在所发刊的“火”壁报上出一专刊怀念,追忆此伟大的地质学家。葛利普之骨灰将在三月十

二日葬于北大地质系楼前。纪念专刊亦将于是日杀青。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1 月 10 日

# 北京大学呈教育部文

学字第廿号　卅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发文

查本校体育委员会委员白雄远，在本校前后服务二十余年。二十六年战争前曾兼任北平高中以上学校军训总教官及北平军事训练委员会主任委员，当时以提倡军训救国遭日寇所忌。迨平津沦陷，曾连被非法逮捕，日寇迫使公开辱骂主席，并任伪职，威逼利诱，始终不为所动。在拘讯之时，屡受毒刑，身心兼受其害。该员原有住房一所，即于此时以贱价变卖，权充医药药费，是其财产亦受重大损失。事经数载，该员身体精神，尚未复员。按该员被难，其所表现，不屈不挠，实可以示范社会，似应设法予以物质上及精神上之慰藉，俾其健康早日恢复，以示褒奖忠贞之意。为此检同该员被难经过节略，备文呈请钧部转呈国民政府准予褒扬，并请发给医药药费，是否有当，敬请鉴核施行。　　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932

### 北大教授忙　暑期将延展

〈国民社讯〉　国立北京大学教授在此暑期中，有出国者，有返里者，还有养病者。汪敬熙教授，应联合国之聘主持纯粹科学组，二十三日已飞沪转法。史学系邓嗣禹教授已赴美，向达、杨西孟等候机，中西洋史一课已缺教授。又杨振声教授患有胃病，已赴颐和园休养。沈从文教授全家患牙病，沈氏本人失血殊多，亦拟赴郊外静养。该校暑期将展至九月底止。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7 月 25 日

### 北大教授将有更动

〈国民社讯〉　国立北大下学年文、理、法、农、工、医各学系教授，略有变动，文学院长汤用彤赴美后，暂由西语系主任朱光潜代理；另任袁家骅代西语系主任；贺麟代中文系主任；医学院长马文昭允任一年期满，改聘沈嶲淇为院长；生物系主任汪敬熙赴法由李汝祺教授代理该职；史学系新聘中央大学教授沈刚伯，地质系新聘中国地理研究所长李辰三为教授。前北大课业长樊际昌返校任教育系教授，此外该校正筹聘外籍教授多名来华，秋季开学可实现。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7 月 26 日

# 敬悼沈兼士先生

张寿林

民国卅六年八月二日，沈兼士先生以脑溢血病，逝世于北平寓所。噩耗传出，海内外文学界

人士莫不同声哀悼，认为是中国文化界一个重大的损失。

兼士先生毕生致力于文化教育事业，尤其是在文字训诂和近代文献的整理方面，其贡献尤为伟大超绝。本刊为追念沈先生在文化教育上的功绩，特约请先生的门弟子汇集先生生前事绩，并简略的介绍先生在学术上的贡献，发行专刊，以为纪念。因为高景成、张廼芝、乐芝田三先生皆亲炙先生之门，张洵如先生则追随先生整理故宫档案有年，他们对于沈先生，也许知道得比较清楚点吧！

先生生前著述极多，我们希望先生的知友和他的弟子们，能早日替他整理出版，这才是永久纪念先生的一个方法呢。

摘自《经世日报》1947年8月9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1147

## 沈兼士先生事略

乐芝田　张廼芝　高景成

先生蚤名拨，以字行，浙之吴兴人，尹默之弟也。清季留学日本，卒业于东京物理学校。时章太炎于东京设帐讲授说文与兄及黄侃、钱夏、许寿裳、周树人诸氏往学焉，自是遂立志于语言文字学及革命事业，故自名“拨”，取公羊传“拨乱世，反诸正”之义。而与钱玄同之命名“夏”，刘师培之命名“光汉”，义相同也。神州光复，民国肇建，先生归国，任国立北京大学教授。民国十年，大学设研究所国学门，蔡元培氏聘先生为主任，四五年中建树宏多，成绩显著，国学门中，设歌谣、明清史料、考古、风俗及方言等五研究调查会，先生皆亲临主持。于时顾孟馀、马裕藻、朱希祖、胡适、钱玄同、周树人、周作人、蒋梦麟、马衡、徐炳昶、刘复、陈垣、李四光、袁同礼、沈尹默诸先生咸为导师，或教授。王国维、陈寅恪、柯劭忞、钢和泰(俄人)、伯希和(法人)为通信导师。先生高弟若罗庸、容庚(毕业论文为金文编)、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陆侃如等皆于此时出其门。顾颉刚、董作宾成为助理，而二丁(丁声树参校赵元任等所译高本汉之中国音韵学研究；丁山致力古文字，皆中研史言所研究员)、魏建功、陆宗达、周祖谟、葛信益等高足尚不与焉。时所出版之刊物，有国学季刊及研究所各种周刊等。

其后以军阀威胁之故，避地厦门，旋又返平，复执教于北京大学，及北平师清华各大学，兼故宫文献馆副馆长，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通讯员。二十年，长辅仁大学文学院。抗战军兴，平津沦陷，与张怀董洗凡英千里等受命中央，组“华北文化教育协会”，秘与市党部及平津文教界联络，居尝指示有为青年转入后方，助祖国以抗战敌。三十一年冬，敌人大检举，先生随转入后方，初至西安，再居重庆，始终服务文教工作，中央界以要职，辞不应。国土重光，教育部以先生稔熟华北文教情形，特派至平津接收诸学校及学术机关。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先生以积劳致疾，且生活经济情形亦恶劣，又素有血压高之病，遂于是晚据由脑充血而谢世。

噫！立德者不必有功，立言者不必有德，兼斯三者，系维先生。今者先生弟子遍天下，多任大学教授职。先生遗妻室及四女萃、泰、节、兑，一子早夭折。女子长适费氏，次适王，身后萧条，仅书籍而已。遗著(多在杂志发表)亦精萃而不泛滥，海内传诵者有“文字学之革新研究”，“从钟鼎款识上推寻六书以前之文字画”，“鬼字原始之探讨”，“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蔡杀祭古语同原考”，“读经籍旧音辨证发墨”，“汉字义读法之一例”，“联绵词音变略例”及“声训论”(辅仁大学讲义)等，又指导主编有“广韵声系”。皆精辟独到，张皇幽眇，启迪后学，兄以沾

溉无穷。世之论先生之“语言文字之学”者每曰：自章太炎先生之没，□并世莫之或先，今诵先生之书者，当以此非溢美之言也。

《经世日报》1947年8月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1147

**胡适校长飞京对教授待遇将有表示**

（正中社讯）　北大胡适校长，已于昨（二十六日）下午带病搭机由平赴沪转京，参加教育部在京召开之联合国教育文化科学组织中国委员会成立大会。同行者尚有北平研究院副院长李书华，清华大学梅贻琦校长及图书馆长潘光旦，岭南大学校务长关炎先，北大教授钱端升等。据胡适校长临行时语记者称：本人及梅贻琦校长，除参加二十八日教育部在京召开之联合国教育文化科学组织中国委员会成立大会外，对北大清华教育经费及教授待遇问题准备向政府具体表示意见。

北平《益世报》1947年8月27日

## 李连捷报教员请假

径启者：本系教授陈华癸、研究助教王文魁皆因事请假一年。助教陆家佺辞职。此致

秘书处文书室

土壤学系教授兼主任李连捷

谨启

九月二十九日

助教无请假例

天　挺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16

## 胡适致郑天挺函

农学院副教授马育华先生出国进修，机会难得，而旅费无着，故由本校特准支其全薪一年。

此致

秘书长毅生兄

胡适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挺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16

## 教育部代电

高字第四〇五七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国立北京大学：

查关于出国进修人员之派遣，迭奉行政院令饬暂行停止在案。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教授休假出国进修，应俟行政院核准恢复后再行通令举办。合电知照。

教育部午哿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期 1948 年 8 月 1 日

**收发股启事**

查本股制备教职员通讯卡片，大致完成，嗣后如有住址迁移，请即通知本股改正，凡过去未填"通讯调查表"者，亦请径向本股索取，填明递回为荷。此致

各位教职员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九期 1948 年 10 月 3 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五〇五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国立北京大学：

查各院校未及参加甄审合格教员，前来请审教员资格者尚多，为谋补救起见，准由各该员现任职学校校长、院长及系科主任联名签署，出具证明书，如该员确因特殊原因未及参加甄审，并于抗战期间无任何与敌伪相关活动，得以此项证明文件替代甄审证书请审教员资格。特电仰知照转知。教育部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期 1948 年 10 月 10 日

## 教育部代电

高字第五八三八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国立北京大学：

查助教之设置，一面在选拔优秀人员预为培养，一面在辅助教学工作，随时准备学生之质疑问题，其任务至为重要。各校助教应按规定时间，在校工作，不得迟到早退；各校主管并应严加考核，藉宏教学及研究效能。再兼有职务之教授，既负行政上之责任，亦应规定时间办公。督使所属职员工作。除分电外，合行电仰遵照，并转知遵照。教育部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六期 1948 年 11 月 21 日

## 北大教授会今举行会议

（正中社讯）　北京大学教授会，今（二十四）日午后三时，在孑民堂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关于此次大会讨论内容，据贺训导长称：北大不迁校问题，将在此次会议上决定。其次将讨论生活问题，自治会接受法律系会等建议，定今日派代表一人，特函报告意见，并在大会旁听。昨日自治会已派代表谒胡适校长及贺麟训导长云。

（正中社讯）　关于外传傅斯年近期来平，并于北大迁校有关事，记者昨（二十三日）据北大训导长贺麟氏称：傅氏确于北大五十届校庆前北来，为□文研究所事务顺便看看北大，与迁校绝对无关。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11 月 24 日

## 北大昨开教授会

（中央社讯）　北大昨（二十度（四）日）午后三时半举行本年教授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胡适校长主席，出席教授汤用彤，罗常培，周炳琳，贺麟，郑天挺，郑华炽等一二五人，胡氏首先报告二十天内校务会议决议情形，郑天挺报告经费情形，并谓教部今顷汇到经费一笔，定于比（二十五）日发给教职员，告照十月份薪金（发）一个月，报[告]过事项毕，会中即讨论并通来[过]校务会议"北京大学从没有考虑到迁移，现在也不议考虑迁移"绝不迁校的决（议）方案。会中对生活问题因校见明日可发薪，讨论□形未散热烈，会议至五时十分始散。*

（正中社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第一次教授会，昨（二十四）日午后三时在孑民纪念堂举行，学生自治会请求派代表一人莅会旁听，并提具报告，未经准许，允答于会后转告。昨自治会特专呈胡适校长及教授会大会各一函，内容综合意见三项：

（一）储粮问题应由校方筹措储粮三月，并在校内凿井。（二）安全问题。（三）应变机构问题。对于迁校问题表示谓：□顾至生活、安全、读书三方面之问题，并全体师生工警一致意见下决定，该两项函件昨已由理事会正式公布。

（中央社讯）　平津国立教院校昨（二十四）日奉到教育部批准发给应变费十数万元，至五十万元不等，北大已接到命令，发给五十万元，清华四十万元。据悉：两校呈请之应变费为五百万元左右。又北大昨（二十四）日奉到教育部拨汇欠款六十余万元，央行决将该校借款两笔扣除，闻一笔即达二十余万元。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11 月 25 日

## 钱端升返平　即在北大开教

（本报讯）　在美国哈佛大学政治系讲学十三个月的北大政治系主任钱端升教授于前（三日）由美经京沪返抵平，钱氏下周起即在北大开始授课。据钱氏对记者称：今后愿专门教书，不愿担任系主任的职务，在美期间除讲学外，并著作"中国政府"一书，已在美出版，原拟八日初即行返国，惟到旧金山后，适逢罢工时期，故一直在旧金山等了八十五天的船，后来还是搭了美国一只军舰回国，在船上的时候，适逢美国大选，据钱氏预测：头等舱的客人一定选杜威，三等舱

---

* 此段文字原文错误甚多，虽经校改，仍未满意。——编者

选杜鲁门,不料头等舱投票时选了杜鲁门,三等舱选了华莱氏,谈到美国人对中国的观感,钱氏很感慨地说:一部分人希望帮助中国,大多数人还是为自己打算。

北平《益世报》1948年12月5日

**胡适夫妇抵京**

[本报南京十五日电]　北大校长胡适及夫人,十五日下午六时三刻,自平乘空军大队专机飞抵首都。同行者有名史学家陈寅恪教授阖家,前平市副市长张伯瑾夫妇,及北平英文时事日报社长王云槐等。按总统日前曾遣专机于十四日赴平迎胡氏南来,然以故都局势陡紧,机场不能使用,致专机未克降落,乃延至十五日始完成是项使命。胡氏下机后,与莅临机场欢迎之王世杰、朱家骅、蒋经国、傅斯年、杭立武等握手寒暄。据云:平市军情十五日已趋松弛,人心颇为安定;旋即偕夫人赴总统府方面预为准备之寓邸休息,入晚除朱家骅等往访,谈平市教育界情况外,甚少宾客,且因旅途疲劳,就寝颇早,亦未外出。

《申报》1948年12月16日

# 文电一束

**胡适致四川省政府主席函**

四川省政府邓主席:

报载本校李承三教授在松潘考察被掳,确否,请查明营救为感。弟胡适印

(国立北京大学关防)

十月二十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大字1555号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校松公府夹道总办事处孑民先生纪念堂后宿舍,讲师阴法鲁先生房间,于今晨(廿九日)上午七时,有军人(据称系剿总密侦组人)入内捕去来访客人于东海一名(闻系联勤司令部军需),连同阴法鲁及其弟阴法印一并捕去。查本校正在进行期考,教学紧张之际,如阴先生及其弟无重大嫌疑,拟请惠予联络,准由本校一并保释,以利教学。相应函请查照惠助,并希见覆为荷。此致

北平警备总司令部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大字1545号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平警备总司令部公鉴,本校理学院地质系职员赵连壁,住大学夹道九号,于十二月二十,为突击小组检查,并被拘留,迄今未回。查赵君人极勤慎,久在本校服务,兹特电请贵部查明,准予保释,无任感荷。

国立北京大学亥(　)印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大字1566号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平警备总司令部公鉴:本校理学院地质系职员赵连壁,于本月二十二日夜被检查小组逮拘,本校当以大字一五四五号代电,请由本校保释在案,迄今已数日未蒙赐覆,闻赵君仍在剿总侦缉处羁押,用特电请惠予联络释放,并祈惠荷。至纫

公谊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〇亥世印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大字1532号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北剿匪总司令部第二处公鉴:本校医学院生化系助教李载平,于本月二十日午后赴友人孙懋才宅,(西四马市大街七三号)迄今未归,嗣向内四分局调查,始悉孙宅有通匪嫌疑,故来访者,连带被押。查李君素无党派,今无故波及,请查明释放,无任感荷。

国立北京大学亥(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026

# 中央研究院院士选举筹备委员会来函

敬启者依照本院组织法之规定,在院院士第一次由本院选举之,嗣后每年由院士选举;又院士之选举,应先经各大学各独立学院各著有成绩之专门学会研究机关或院士或评议员各五人以上之提名,由本院评议会审定为候选人,并公告之。兹查第一次院士,业经于本年四月选出,嗣于九月二十三日起举行第一次院士会议。议决组织三十八年度院士选举筹备委员会,进行筹备明年院士选举事宜,现本会业经依法成立。即日起在南京鸡鸣寺路壹号本院内办理本院三十八年度院士选举之预备工作。为特检奉院士候选人提名表抄同本院组织法第五、第六、第七各条,及本院院士选举规程第三及第五至第八各条条文,函请贵校查照惠予提名院士候选人,提名期间定于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再本院明年选举院士名额依照规定至多十五人,数理、生物、人文三组,每组至多五人,并希注意为荷!

此致

北京大学

(院士提名表存本校文书组)

**国立中央研究院组织法第五、六、七条条文**

第五条 独立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左列资格之一,就全国学术界成绩卓著之人士选举之。

一、对于所专习之学术,有特殊著作发明或贡献者。

二、对于所专习学术之机关领导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绩卓著者。

第六条　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一次由国立中央研究院评议会选举之，其名额为八十人至一百人，嗣后每年由院士选举，其名额至多十五人。

第七条　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选举，应先经各大学各独立学院各著有成绩之专门学会研究机关或院士或评议员各五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评议会审定为候选人，并公告之。

院士选举规程，由中央研究院评议会定之。

## 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选举规程第三、五、六、七、八条条文

第三条　本院院士第二次及以后之选举，每年每组至多五人。

第五条　各大学，各独立学院，或著有成绩之专门学会或研究机关提名院士候选人时，应以其所包含之学科为范围，并应由主管者签名加盖机关之印信。

第六条　前条所指之大学或独立学院以国立、公立及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为限，研究机关以国民政府设立或在行政院或有关部，会，署立案者为限。

前条所指研究机关之私立者提名院士候选人时，须附送齐该机关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况。

前条所指之专门学会，以在国民政府有关部、会、署立案者为限，于提名院士候选人时，须附送其组织章程，包括会员资格之规定，最近三年之理监事名单，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进专门学术工作概况。

第七条　本院院士五人或评议员五人提名院士候选人时，应以其本人所属第二条列举之组别为限。

第八条　凡提名院士候选人时，须依本规程所附〈院士候选人提名表之格式填写，连同有关之著作及其他文件，挂号寄送本院院士选举筹备委员会。〉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四期
1948年11月7日

## 送交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选人

提名表三十七件姓名列左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 | | | | |
|---|---|---|---|---|
| 江泽涵 | 林可胜 | 徐丰彦 | 冯德培 | 沈寯淇 |
| 俞大绂 | 程绍迥 | 陈　嵘 | 李先闻 | 胡经甫 |
| 邓植仪 | 黄瑞纶 | 吴　宪 | 冯兰洲 | 马文昭 |
| 胡正详 | 汤飞凡 | 陈克恢 | 李宗恩 | 戚寿南 |
| 张孝骞 | 胡传揆 | 刘士豪 | 关颂韬 | 孙克基 |
| 刘瑞恒 | 沈兼士 | 张元济 | 杨树达 | 余嘉锡 |
| 吴敬恒 | 胡　适 | 唐　兰 | 李　济 | 董作宾 |
| 梁思永 | 梁思成 | | | |

按名单缺少钟惠澜提名表一件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82

# 第三篇

# 学　生

# 一　录取新生名录及统计

## 国立北京大学通告

兹将本年录取北平区工学院学生公布于后

(甲)机械工程学系三十九名

杨维和　万　欣　李畬田　李树万　刘在惠　王可南　葛守勤　徐宜铮　葛世勋
周士瑜　宋云鹗　蔡荣洲　石　雷　晋学曾　张同龢　吴明德　邓乃平　李鸿藻
李树信　陈家祚　李　达　王约汉　李学信　蔡汝宾　张侃桓　李佐庭　董达生
康书香　许怀让　丁继成　魏佑海　王　亮　薛　陆　贾博淹　李幼衡　邓世华
杨秉寿　胡文鉉　陈庆武

(乙)电机工程学系五十三名

张　珍(女)　刘　礼　黄汝桢　陈囗诗　员玉谦　韩丽瑛(女)　李俊颖　陈　纯
程文焕　房建基　袁　静(女)　曹崇文　郑祖翼　佟延龄　蔡荣建　张璿龄　罗江一
杨诗学　郑学坚　关振洁　郭梯云　李志强　孙树勤　陈大鹏　刘起兴　邵建弢
朱　杭　任焕文　王治万　羡书真　胡骥德　范廉洁　魏亚声　孙达旺　范景媛(女)
张淑兰(女)　张宏绪　邱焕章　张式深　范恩滂　杨葭荪　吴康铭　康德文　张书城
李金堂　陈肇庆　李佩璋　李声振　许宏温　沈冠时　王本初　李文质　侯国治

以上录取各生务于十一月五日至十五日携带证件至北平本校报到，其因故不能到校者准予保留学籍一年特此通告。

中华民国　三十五年　十月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71

## 国立北京大学通告

兹将本年录取南京区工学院学生公布于后：

(甲)机械工程学系三十三名

谢冠甲　陈　昌(同等学力)　梁志广　尹钟诚　晏振陵　王廷栋　郭亦民　赵志成
张敬周　李伯天　周　嵚　杭雄文　朱照安　余汝南　童直人　黄筱农　关日新
冯子良　孙国锟　赖愈城　傅涤寰　甘相福　姜典武　何兆仁　余汲浪　范立楚
戎鸿飞　华国柱　贺世谟　钟西萍　段源俊　朱受天　周思文

(乙)电机工程学系四十六名

谭沛然(同等学力)　赵志工　赵传绍　唐子健　戴树乔　吴万春　刘海泉　董德沛
林　珷　孙世光　戈悦曾　滕　藤　沈其丰　张惠长　魏水镜　秦素文　刘鹤立
张忠唐　孙孝文　沈逢吉　林隐凡　郭保章　蔡宣三　罗伯鹏　何耀坤　俞国铠
李登方　林　桐　赵天增　刘蜀藩　刘天郊　蒋世华　叶秋岚　吴　淳　刘铁生
万先骏　乔无期　洪廼彬　陈纪泽(同等学力)　孔德坚　蒋卡林　熊光楚　陈嘉瑞
王严南　叶承澍　宛志钧

以上录取各生务于十一月五日至十五日携带证件至北平本校报到其因故不能到校者准予保留学籍一年，特此通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71

# 国立北京大学通告

兹将本年录取沈阳区一年级新生及先修班学生姓名公布于后

(1)一年级正式生二十六名

(甲)文学院九名

冯允恭　洪慕兰　韩文鑫　李　石　佟常明　汪夷川　谢上品　于保玲　张保真

(乙)法学院七名

王　倬　王保罗　赵棕霖　孙家荣　于维德　李永年　赵莲芬

(丙)医学院三名

李书田　常振江　郑亚南

(丁)农学院二名

阎继广　李金堂

(戊)工学院五名

侯增寿　佟以林　邹　明　李树生　许鹏志

(2)先修班三十六名

孟宜家　娄　菊　杨保廉　吴昌济　张倬然　张秋达　刘育英　吴治文　高凌霄
苏士权　李佑华　孙守愚　任秉义　龚亚凡　赵鍾秀　刘铁聪　李家驹　侯士卿
辛知易　李瑞善　王秉桂　陆超祺　王明政　孟荣春　孟步云　黄永刚　高良波
王佩茹　刘传玉　洪玉峰　田右昌　张润明　许象天　朱梅鸥　吴云程　李蕙芗

以上录取各生务于本年十一月五日至二十日携带证件至北平本校报到，一年级正式生倘因故不能到校者，准予保留学籍一年又先修班学生因故不能到校者一律不得保留学籍，特此通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71

# 三十五年度北京大学文学院录取新生名单[①]

国文系

正取生

王志云　张岂之　劳荣玮　徐轶千　王学舜　陈久常　李恩溥　李洁民　黄炜生
周宝璞　张人表　马见龙　白婉如　(共十三人)

试读生

朱效梅　李树枫　徐明远　王德宣　郑重民　欧缬芳　陈志华　杜槐林　陆庆贤
沈敦贤　周德华　刘曙春　宁乃楷　钟天佑　傅　琳　(共十五人)

外文系

正取生

杨荣绅　张金言　孟昭燕　葛慧姝　张守慎　殷为光　张德恩　杨庆道　吴必元
姚幼华　伏耀祖　孙御佩　胡其裕　高凤南　把铁梅　杜翼全　柳仲辉　文迪春
杜耀年　黄立思　李文屏　陈兆林　(共二十二人)

试读生

王雪华　陆伯昭　刘桦华　苏天辅　陵　凌　王葛丽　赵灿文　蒋维屏　屠伯逊
郭开华　王效伯　李德文　汪池树　苑国梁　秦曾颐　李佩莹　徐义涵　黄淑君
周志民　杨绪先　唐　致　王颐生　冯健男　胡知水　萧宏安　吴锦文　陈中定
张嘉伦　吴尔耆(共二十九人)

哲学系

正取生

侯建儒　周兆瑞　姚曙瀛　罗传中　张必锟　邓恒枝　(共六人)

试读生

谢百魁　周道模　杨邦宪　陈　远　程周封　吴启朗　(共六人)

教育系

正取生

程相钤　王世垣　幸代高　周裕宽　林清汶　赵四维　朱静娴　薛立常　(共八人)

试读生

殷铭文　靳文法　毛成栋　安承诰　张景莹　胡　梅　吴生林　俞辰初　陈荑英
周天祥　朱杏华　钱光莹　宋廉嗣　卢长孺　潘世昭　张光恕　萧大远　(共十七人)

史学系

正取生

张汉清　戴秉衡　褚礼方　刘克钧　俞惠祥　李秀菁　(共六人)

试读生

① 据下件，此当系1946年北平考区新生名单。排列与下件有出入。

谢承仁 蒋承勋 李受勤 李 毅 谢会娥 张守一 王永瑞 (共七人)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71

# 国立清华、北京、南开大学通告

兹将本年录取一年级新生一年级试读生先修班学生公布于后

## 一 北平区

(一) 北京大学[①]

(1)一年级正式生三十九名

(甲)文学院

王志云 林清汶 白婉如 马见龙 赵四维 杨荣绅 葛慧姝 孟昭燕 张金言
张岂之 劳荣玮

(乙)理学院

李若璠 孔令誉 江丕桓 赵凯华

(丙)法学院

许启昆 陈昌杭 王树檀 鲁志达 刘在显

(丁)医学院

秦卓新 史轶繁 管 铠 陆智玄 张之南 沈人瑜 任贵一 周梦兆 江伟珣
孟阳春 严仪昭 应读鳌 陈国淦 唐家宝 何庆年

(戊)农学院

石栋廷 胡家枫 张口鑫 杜世强

(2)一年级试读生四十六名

(甲)文学院

朱效梅 毛成栋 靳文法 殷铭文 傅 琳 蒋维屏 赵灿文 王葛丽 陈 凌
苏天辅 刘桦华 陆伯昭 王雪华 李树枫

(乙)理学院

刘 礼 胡启立 魏春海

(丙)法学院

符伍儒 王寄安 朱 杭 王树萱 陈书斋 张瑞冀 周复恭 何文聪 潘咏蔚
孙美玉 陈一如 尹德新 王立钧

(丁)医学院

刘民华 余永敏 徐芝五 王淑兰 范廉洁 胡东如 饶用清 方乃珩 徐定业
王士娴 苏实田 刘国椽 徐蓉口 张廼蘅 周志道

(戊)农学院

---

① 清华大学、南开大学新生名单略。(下同)

吴传祥

## 二　天津区

(一)北京大学

(1)一年级正式生五名

(甲)医学院

王　权　陈炳桓　殷华增　陶宗谦

(乙)农学院

聂珠初

(2)一年级试读生十一名

(甲)文学院

欧缬芳

(乙)法学院

赵庆大　杜全益　刘士彦

(丙)医学院

齐　鑫　贾淑敏　吉重敏　周士俊　刘众航

(丁)农学院

赵行道　郑秉洳

## 三　上海区

(一)北京大学

(1)一年级正式生七十九名

(甲)文学院

徐轶千　张德恩　杨庆道　吴必元　姚幼华　朱静娴　殷为光　张守慎　张汉清
孙御佩　戴秉衡　姚曙瀛　伏耀祖

(乙)理学院

孙本立　郑企静　郁志昂　徐　昶　钱时毅　李淑珍　章先树　萧庆龙　王英明
施　政

(丙)法学院

狄源沧　邹齐年　张学进　赵志口　张文辉　张奇得　郑锦棠　史探径　陈汉皋
袁立端　张以钰　杨立三　曹维崧　周　珏　黄万杰　王世钧　吴钟清　李开朗
裘祖逖　闵保华　周　俊　沈　忱　陈祥荣　陈麟孙　王家杰　黄祯仁　王旭东
杨僧来　乐俊雄　范立楚　金明德　周钟培

(丁)医学院

苏静怡　杨淑贞　杨世豪　汪海澜　卞度宏　丛　铮　张海平　孙瑞龙　马寿祥
平鹣鹣　招翠馨　周大昕　徐梅玲　黄昌霞

(戊)农学院

张承诲　华圣增　陈彦才　陈彦久　石美铮　许复宁　陈家驹　陈仲津　王俊文

陈美鉴

(2)一年级试读生六十八名

(甲)文学院

张景莹　屠伯逊　安水诰　郭开华　陈　远　胡　梅　王效伯　吴生林　俞辰初
李德文　范国梁　汪池树　陆庆贤　秦曾颐　杜桡林　李佩莹　徐义涵　陈萸英
陈志华　谢承仁

(乙)理学院

卞　非　朱锡莹　顾金山　王鼎新

(丙)法学院

彭沈元　钱瑞芝　岑乐三　王华祥　金永庆　梁文茜　周志尧　郭懋功　叶韵玫
周祖嫌　徐嘉善　陈世安　赵　震　张　效　刘哲轩　林　口　钱雪舫　孙轶超
胡士升　邱　蛪　徐传煦　曹正人　陈泽汉　郑永钧　黄　淦　周补之

(丁)医学院

周丽华　王雨若　吴定宗　蔡碧涓　王本茂　黄慧英　张方华

(戊)农学院

尹素华　章传柱　吴　纬　朱传典　邵之一　范浚深　陆廷琦　周荫家　沈挺发
汪家□　王汝珍

(下略)

## 四　重庆区

(一)北京大学

(1)一年级正式生肆拾捌名

(甲)文学院

刘克钧　周裕宽　李洁民　杜翼全　幸代高　王世垣　把铁梅　高凤南　李恩溥
陈久常　周兆瑞　胡其裕　王学舜　侯建儒　程相钤　褚礼方

(乙)理学院

王　樊　萧序刚　潘其英　何万华　许鹿希　濮德湘　周北凡　卢国理

(丙)法学院

何德明　李平渊　陈贤翼　吴正昌　颜长瑜　陈国雄　蒋克正　晏福民　冉泽霖
徐玉成　劳允栋　冯成国　查治楷　郭志尚　李守操　刘朝钤　古奇踪　吴建瑚
范家骧　马世豪　陈作淼　吴绍元　王沛霖　杨永才

(2)一年级试读生柒拾壹名

(甲)文学院

郑重民　王永瑞　萧大远　张光恕　张守一　谢百魁　谢会娥　潘世昭　卢长孺
李　毅　王德宣　徐明远　蒋承勋　唐　致　宋廉嗣　周道模　王颐生　杨绪先
钱光莹　周志民　朱杏华　杨宪邦　黄淑君　李受勤

(乙)理学院

蔡振桥　刘淑琴　刘敬莹　陈振士　来匡逮

(丙)法学院

汤锦章　黄　浔　史荣安　李代鉴　龙于素　谢万青　李宗亢　张学敏　吴奇文
徐华良　李绍忠　江孝述　贺代用　魏天仇　唐尚平　段曙升　刘惠忠　王退之
刘坤尊　张再伯　黄庆云　徐振华　陈道宗　刘大邦　卢自强　张桂奇　吴元钧
张文理　赵锡和　王方正　唐贤耀　李光耀　江孝祚　祝万安　毛泽瑚　寿从肃
周以宁　翁绍丝　周绪平　钟历清　谭永智　方道霖

## 五　武汉区

(一)北京大学

一年级正式生二十名

(甲)文学院

文迪春　罗传中　张必锟　薛立常　邓恒枝　柳仲辉

(乙)理学院

胡克俭　曾宪泽　刘国柱

(丙)法学院

李家善　李新达　欧阳中柱　欧阳本先　饶凤林　谢根可　廖道攸　刘陶畅　旷锦辉
崔炳荣　贾新吾

一年级试读生二十九名

(甲)文学院

陈中定　吴锦文　沈敦贤　萧宏安　周德华　冯健男　胡知水　吴启朗

(乙)理学院

黄圣祥　黄树人　黄淑娴　陈　琪

(丙)法学院

何开化　宋　鸿　李慕绩　宁汉林　胡福彩　萧克村　李砥坚　朱天浩　张　憼
赵镇乾　胡元彪　卢志恒　汤友竹　蔡伯铭　刘奇复　李洪琛　赵家莹

## 六　昆明区

(一)北京大学

(1)一年级正式生十二名

(甲)文学院

张人表　俞惠祥　李秀菁　周宝璞　李文屏　陈兆林

(乙)理学院

俞尧眉　让庆澜　王得先

(丙)法学院

林显诚　周　瀛　朱鼎甲

(2)一年级试读生八名

(甲)文学院

吴尔耆　程周封　钟天佑

(乙)理学院

孙宝璋　李曰汤

(丙)法学院

张朝卿　张正笏　李维芳

七　广州区

(一)北京大学

(1)一年级正式生九名

(甲)文学院

黄立思　杜耀年　黄炜生

(乙)理学院

黄震东　卢创坚　廖元枚　李　灏

(丙)法学院

张　鑫　刘家杰

(2)一年级试读生十三名

(甲)文学院

周天祥　刘曙春　张嘉伦　宁乃楷

(乙)理学院

雷祖厚

(丙)法学院

刘家泽　甄起雄　萧锡侯　黄季权　唐武能　梁保威　黄之华　刘远香

以上录取各生务于十一月五日至十五日携带证件至平津各本校分别报到,凡在上列期间不能到校者得函请保留学籍一年,又北京大学与南开大学先修班录取学生名单本日不及决定将于本月廿八日续行公布,特此通告

# 国立北京、南开大学通告

兹开本年录取先修班学生公布于后

一　北平区

(一)北京大学①

(甲)第一组(文法组)五十九名

邱　煦　宝士杰　何　瑅　王承琏　司洪范　赵树芝　白桂森　杨振英　李明智

刘国正　程惠芳　蔡立言　赵屏俗　范慧兰　王庆峰　王中杰　孙绍骧　常景连

① 南开大学名单略。

陈佩瑾　冯普昌　陈滨采　钟幼云　赵端澄　张祖荫　曾建藩　王鄂生　郭志清
李　华　张淑兰　翁集庆　郭存和　康大威　刘英麟　李　周　宋秉和　董　瑞
罗兆验　吴功俊　孔繁纶　刘镇兰　吕式琪　曹和湄　姜化成　刘明晨　俞占雄
李栎琴　刘在屏　李士靖　梁再冰　刘　水　刘克俭　陈钟豫　陈永升　杨彦增
林治初　庄仲燕　臧　镛　翟文耀　李汝菁

(乙)第二组(理工医农组)三十二名

袁龙蔚　孔非吾　张廼钧　阎福生　龚理嘉　宋国荣　高本永　刘世纲　朱多男
曲之尚　王美贞　安嘉祥　王统武　刘淑清　侯永章　赵从吾　刘起儒　黄葆筠
张培基　包淑颖　王玉聘　寇用经　石　雷　张宝霖　李　健　杜桂元　扈克强
李树江　叶开沅　王敬光　刘尊荣　石　霖

## 二　天津区

(一)北京大学

(a)第一组(文法组)十一名

贾淑敏　陈春莫　胡维兴　朱起芸　陈　良　陈云程　王士济　曹锡隽　郭嘉让
刘永魁　祁学义

(b)第二组(理工医农组)十八名

周耦良　谈淑华　孔繁玺　靳士宏　孙兆金　黎大诚　王文锦　王澄华　羡若晖
陆　倩　房建基　陈大鹏　曾昭良　解晓安　温崇福　杨启绍　张心如　杨美兰

## 三　上海区

(一)北京大学

(a)第一组(文法组)一百三十三名

郑企琼　郑　敏　邢志龙　王秉成　李庸鲁　钱崇澈　范崇敏　刘文生　谭国栋
叶际秀　秦　麟　郭文晰　王伯兴　缪文达　金声达　郑治平　罗永桢　李兴祖
王德磊　方　至　王耀华　陈士良　蒋励君　顾钟杰　卢惠芬　蒋富翘　刘　纬
郭莎莉　邓爱珠　汪锡兰　葛悦光　彭志齐　马明道　顾伯锷　高元浤　吴　演
顾思义　朱人侠　何家骏　胡荣富　颜永年　陆钦昀　吴若华　朱荣耀　丁祖永
孙成孚　张天任　马家谨　萧树珊　陈忠介　吴祖培　左士杰　薛浣镠　郑　励
彭健华　雷敬业　曹为一　王德元　姚宪武　宗福青　陈传庆　过　伟　王大华
王思曾　张昌平　王茂山　章镇嵩　蔡文宇　岳邦玉　李东山　李思隆　徐越化
傅子珍　臧瑞珠　黄枫仁　王居正　郭遵然　胡克谷　程孝懿　詹肇渎　童先梁
罗　素　王赞章　林深元　孙培钧　熊大恂　尹　德　汪安球　闻人馨　闻人昌
沈秋彬　尚执中　王次天　王乃珠　金　杨　郑昭宇　陈唐尧　夏益富　郑绍成
赵庆闰　陈方树　林道茂　高以洪　王德祚　丁钟华　周道济　张启梁　徐尧康
薛君智　沈　崇　金学华　丁永宁　杜纯玉　李　普　袁先禄　史佩栋　金宝珍
吴镇鑫　周应陶　张　耀　周鑫娟　邱国雄　黄宇淳　屈兆钧　周毓治　吴子宏
蒋家俊　王洪兴　朱钟岱　陈　哲　官宜良　陈　辉　陈鉴熙

(b)第二组(理工医农组)一百五十八名

廖廼睦　吴　友　徐浩梁　谭玉钩　彭沂咏　蒋猷龙　倪建生　郑振源　何世勋
童有为　徐　飞　陈仁华　杨永芳　董玉贞　胡方兰　许绿猗　段陵兰　朱炳圻
陈伯庚　汪　渊　寿纪琳　葛玉英　黎振芳　楼朝城　曹　熙　张振声　朱衣人
顾方六　钱子威　项在中　谢元杰　汪伟业　王建德　张鸣晓　刘　琏　杜若甫
祝家镇　皇甫玉珊　程溯东　陈永明　杨秋水　张宗文　戴杰仁　孙栾仁　陈景福
张可文　徐一龙　张　钺　陈敬鹏　钱瑞麟　朱匡宇　曾自强　史镜洲　戴荣法
赵传绍　杨光祖　周　嵚　戚继华　金家源　林俊煌　张兆祺　柳肇瑞　万深海
罗伯鹏　潘静涛　何忠勇　李章栾　沈其之　陈云升　陈洪业　卜国龙　徐昭国
施荦善　孙国锟　容永泰　邢幼青　钱振华　吴绍熙　姚正华　戚毅男　孙孝文
纪士玶　马申福　程　感　程鹤年　卓祥骅　贾循德　朱邦瑞　冯　骅　秦永年
蔡传平　黄心田　孙逢道　闻立业　林念芸　李昌錞　周咏之　缪松元　樊慷咸
黄济民　刘光廷　蒋　智　王季能　陈嘉瑞　陈寿山　薛文锡　黄羽钟　李亦行
金秀贤　倪济民　金　明　常凤镐　陈以和　潘隐萱　饶鼎盛　曾凤鸣　张芷芬
朱受天　谢云辉　王志德　朱璧华　潘良成　陶楚良　秦　杰　朱光棨　郭锡同
黄惟俭　唐少强　卞变昌　雀惟洁　陈英时　叶稚钿　董光昌　潘世荦　黄美复
诸万其协　朱金庸　顾春帆　林学昌　葛鸿翔　苏振武　陈汉源　钱彭年　顾子仁
王仲甫　俞孟嘉　刘克洪　李以辉　冯启东　陆锡琛　秦素文　陈希鑅　陈志恺
舒鑫全　温介玉　林延江　郝　瀛　尤其健

## 四　重庆区

(一)北京大学

(A)第一组(文法组)九十一名

郭纚霞　吴增祺　费宗祎　晏新民　袁　静　萧自诚　王成康　赵鸿志　高粹珍
殷士长　罗永由　董维□　尹广厚　黄友权　曾宪邦　黄正文　曾祥林　梅慧生
陈克明　陈世爵　杨　材　吴载民　李克士　林若芝　李恩元　袁锡康　李庑明
罗景春　刘　宁　刘葭文　王逵槐　郑苏苏　汪德浦　侯志林　曾仲康　严高扬
周世英　严文琨　高一平　李仲云　唐明邦　官文耀　冯兰芳　屈义崇　廖由信
刘存宽　但庆棣　余华光　郭士熙　栗永珍　秦　忠　尹义一　严国纲　李迁生
郦　毅　刘　鼎　丁　锐　荣天富　杨　柱　刘恒业　黄祥云　江鹏飞　杨娃西
王玉璧　陈华北　杨启业　王正贵　蒲士粱　石安元　陈明义　黄存实　曹世经
曾仲篪　周麟文　石仲玉　张天仙　陈璧芳　陈宗洁　刘德荫　王汝清　卿尚源
赖明道　曾廷智　林念松　林鸿书　刘道君　杨定国　向家丰　孙　庸　刘季芳
程光荣

(B)第二组(理工医农组)三十四名

贾立人　许令妊　文运章　何光璠　周立亭　王　良　秦文光　傅信孚　郑梅生
谭振民　黄潭润　杨莳百　才文彦　唐建人　宋从武　华群上　欧可明　秦昌炽
张恒发　马顺义　谢宇平　康华楚　周同云　熊苏娟　郑永刚　邓开第　张尔康

凌长卿　郭崇元　焦景鑫　李恕离　杜学枚　刘国智　袁　鼎
(略)

## 五　武汉区

(一)北京大学

(a)第一组(文法组)五十名

吴金堂　方玄初　王骏业　韩建华　杨之尧　田家盛　丁学泽　罗忠□　张大翔
陈元龄　赵绪工　陈慰慈　张慈云　舒兴德　萧功禹　陈作卿　胡锡麟　刘天鸣
陈兴民　何光荣　曹仲卿　周　觉　曹卓瞻　张整洁　李沛涛　杨中岳　刘帅军
洪正端　幸乐山　杨坛才　宋知难　吴楚材　邱子敬　黎光智　潘同生　王　琳
黎宣模　何华辉　董庭芝　朱霖生　周可铭　陈□堃　汤熹麟　查大定　崔星庚
吴顺之　陆隆沐　徐康达　李仁初　张畹惠

(b)第二组(理工医农组)二十九名

李云龙　汪静娴　丁浩然　罗悌夫　杨兆麟　胡在矶　周国璋　张宪鍏　宋培萌
张华祖　李源木　陈墨耕　夏元一　康安若　夏隆坤　杜时可　冯明照　杨华植
史庆敦　夏邦宪　郭志杰　席　康　李乐生　易光金　南伯立　李正蓬　魏金玉
吴梦仙　刘文奎

## 六　昆明区

(一)北京大学

(a)第一组(文法组)二十名

李永材　李汝玉　胡葵昌　明景泰　张嘉玮　万选才　陆钟玮　张为鹄　胡毅身
刘家骝　刘汉钧　杨玉璋　谷　澍　忽毓成　蒋思明　杨桂南　马自娱　杨培安
孙家荣　杨恩惠

(b)第二组(理工医农组)十二名

赵祖森　高重熙　刘东元　卢松延　陈名栋　杜化祥　黄　炎　赵学孟　马绍宗
郑传经　王蓓培　虞佩玉

## 七　广州区

(一)北京大学

(a)第一组(文法组)二十一名

罗焕星　陈世沐　陈宝铨　李炳麟　吴允刚　周发盛　陈其焯　吴任文　林广英
黄慰雄　孔宪思　司徒鷫　罗思穆　郑展中　李国辉　李锡权　曾庆良　陈深元
王　嗣　何国畅　裴德仁

(b)第二组(理工医农组)十八名

曾广骥　吴舜仪　陈光裔　李均文　龙启耀　江道彰　周宝深　朱伯强　老瑞珍
关尚贤　郑显基　王煜云　李荣熙　杨建德　容庆新　吕余庆　朱光铎　刘维显

以上录取各生于十一月五日至十五日携带证件至平津各校分别报到,其因故不能到校者

一律不得保留学籍，特此通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国立清华、北京、南开大学通告

兹将本年录取转学生及研究生公布于后

(一)北京大学二年级新学生

(甲)理学院

(a)物理学系一名

于　敏(北平区)

(b)生物学系一名

林叔平(北平区)

(乙)法学院

(a)法律学系一名

刘芳瑾(北平区)

(b)政治系一名

孙金铎(北平区)

(c)经济系一名

钱度龄(上海区)

(下略)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71

## 国立北京大学通告

兹将本年度录取新生公布于后

(一)北平区

一年级新生一百二十八名

(甲)理学院

| | | | | | |
|---|---|---|---|---|---|
| 袁懿民 | 王建勋 | 潘秉琳(×) | 汪谊闾(×) | 徐瑞锡 | 金文祺 |
| 赵芸亭 | 刘行义 | 梁思萃 | 冯　廉 | 龚元林 | 王国瑞(×) |
| 张兆泰 | 章　正 | 熊易生(×) | | | |

(乙)文学院

| | | | | | |
|---|---|---|---|---|---|
| 刘锡盘 | 王　焜 | 王世濬 | 王义师 | 张曾慧(×) | 李炎辉 |
| 马芷荪 | 陈新谦 | 钱曼立 | 彭志齐 | 符宗涛(×) | 石安化 |
| 郭用寰 | 王淑元 | 马元德(×) | 赵屏俗 | 梁培宽 | 郭保章 |

周炳业　刘文生　杨正衡(×)　何　琎

(丙)法学院

邓可因　汪谊闳　林继俭　陈尚汉　石　刚(×)　吴建璞
贺代用　陈绍霖　孙玉良　宋世熙　高友工　刘孟津
王世铮(×)　熊资粹　张邦本　李　周　吴会良　胡松龄(×)
李龙溪　张来昌　田守仲(×)　周麟文　李　容　张显三
刘一泠　杜全恩　王伟之　齐华瑶　陈深元　李素文(×)

(丁)医学院

周鸿义　卢炳森　赵相印　高贵民　郭连珍(×)　嵇静德(×)
王又兰　白广明　王进民(×)　陆祖龙　徐道一(×)　王镜岩
曹　瑞　王淑娟　石景昱　房世源(×)　钱　煦(×)　宋馨丽
王凌斗　刘　平　姜淇远　安静娴　李安权　李世荫(×)
杨宗禧　曹家琪　李哲生　戴亦衫　张学尧　邵学元
杨士元　高冬葵　王　镇　邵　孋　刘蜀藩　王　琦

(以上八名报考医学系因该系名额已满改取为牙科学系,其志愿不适者可勿庸到校报到)

(戊)农学院

阎振业(×)　梁文骐　王世钧　陈开松

(己)工学院

张怡萍　马申福　武鸿年　陈克铭(×)　崔寿康　陈鸿刚(×)
陈兆龙(×)　田　园　杨鸿培　申　政　郑国寅(×)　毕可宪(×)
王　乃　刑凤岗　李玉岭　陈洪兴　陈寿松　何理路
谢福升　陈文焕　徐　滨

(二)天津区

1. 一年级新生十三名

(甲)理学院

刘静瑜

(乙)文学院

郑东如　谭承伟　何正木　符仕儒

(丙)法学院

郑吉东

(丁)医学院

徐永秀(×)　羡采文

(戊)农学院

邵靖中　陈云章

(己)工学院

严文明　姜国清　郝俊芳

(三)上海区

1. 一年级新生一百五十二名

(甲)理学院

刘景善　汪掬方　解才民　孙作为　陈绳武　张志超
周帅先(×)　王兆拓　刘传瑛　蒋春祥　李凌汉　曹　熙

(乙)文学院

陈庸章(×)　陈国琦　杨维德　周志明(×)　沈芷芬　闻智廉
鲍以谦　杨黎新　陶玉云　方　琳　董维英　陈一鸣
杨平生　黄启机　李作仁　蒋学勇　樊百川　杨炳安
曹平堃　章　熊　何超熊(×)　杨延镛　谢　昉　任清奇
刘盈华　何纪华　何希愚　顾伯锷　俞孟嘉(×)

(丙)法学院

陈传国　华力进　吴家麟(×)　林　欣(×)　何　絜　郭　榕
华德桂　邹　衡　梁秀如　张维周　梁昭禄　王学珍
严兆兴　骆守义　刘来禔　吴炳生　严家驩(×)　胡传德(×)
蒋德刚　周以范　夏吉生　张心安　杜放远(×)　陈大鹍(×)
陈鸿烈　胡亦夏　秦震瀛(×)　周其湘(×)　段　皓　陈家□
唐思文　李葆成　刘连祥　邵敬华　童家驎　陈寅星
傅庆智

(丁)医学院

姚震黄(×)　谢柏樟　姚家隆(×)　蔡有龄(×)　屠一卉　赵拱璧(×)
沈允钢　陈　允　贺庚宝　李日饶　王静波　陈仕尧
曹之锷　陈星正　宋其昌　陈奕匡　王亦璁　周　维
吴之芳　李　华　张　星　苏绍丹　曾逖闻　叶景松
戴其锷(×)　李文瑞　焦尔达

(戊)农学院

李哲寅　李文晃　潘衍庆　李行康(×)　常平生　王凤阁
屠豫钦(×)　邓立峰　曹鑫泉　许令妊

(己)工学院

宋宝隶　孙伯超　孙惟馨　曾享麟　何鹤方(×)　周　钧
王新铭　唐开元　汪懋新　王蔚亢　黄有熊　冯中□
凌万璟(×)　范修义　许　宏　吴重庆　裴英武　郑祖煌
徐宗勉　斯国章　彭士雄(×)　赵洪鑫　胡声松　宋聘儒
彭维藩　秦麟源　吴德琛　庄文虔　杜椒培　王德棣
姚庆栋　徐长钦　姚礼屏　陈典章(×)　马福泰　华惠珍
方维藩

(四)武汉区

1. 一年级新生壹百壹拾伍名

(甲)理学院

张里千(×)　张惟宽　胡瑶村　虞福涛

(乙)文学院

| | | | | | |
|---|---|---|---|---|---|
| 范仲廉(×) | 宋人九 | 丁奕荫 | 刘观恩 | 赵建山 | 向萱培 |
| 刘铎鸣 | 王翠明 | 胡昌五 | 熊硕颖 | 陈毓罴 | 郭子樵 |
| 刘正球 | 胡盛爰 | 杨其尧 | 刘朝杰 | 李光鉴(×) | 魏耀坤(×) |
| 刘世光 | 丁玉成 | 黄永全 | 宋惕冰 | 李育成(×) | 王葆星 |
| 田湖龙 | 彭天宇 | 李致远 | 黄敦润 | 余崇健 | |

(丙)法学院

| | | | | | |
|---|---|---|---|---|---|
| 李声一 | 刘泰新 | 帅启蒙 | 王丕烈 | 胡　毅 | 郝远泰 |
| 曾训一 | 王　□ | 张守彝 | 周忠礼 | 余梦麟(×) | 贾先明(×) |
| 文伯屏 | 郑国华 | 刘日尧 | 盛绳武 | 宋振华 | 萧蔚云 |
| 沈春藻 | 钟德钧 | 何书休 | 夏自荣 | 熊治平 | 刘克发 |
| 李超曾 | 林竹君 | 韩建华 | 傅一民 | 李登康 | 李守庸 |
| 王家隆 | 何功豪 | 冯甘霖(×) | 杨江柱 | 沈惠民 | 曹若闲 |
| 彭鑫政 | 魏金玉 | 刘克正 | 李荣涛 | 段荣荪 | 李新民 |
| 李鹏九 | 许　英 | 周伟杰 | 黄敦仁 | | |

(丁)医学院

| | | | | | |
|---|---|---|---|---|---|
| 宋式夷(×) | 成桂仁 | 林　骥(×) | 高素荣 | 孙冠卿 | 方裕谦 |
| 汪有蕃 | 汪国清(×) | 唐鉴行 | 张智清 | | |

(戊)农学院

| | | | | | |
|---|---|---|---|---|---|
| 汪国益 | 文琨英 | 刘帅军 | 彭国篪 | 周赖竺 | 黎　明 |
| 李忠炽 | 刘孟篁 | | | | |

(己)工学院

| | | | | | |
|---|---|---|---|---|---|
| 李　霓 | 林芳阳 | 梁训渲 | 曹明全 | 胡传映 | 李锡章 |
| 姜　政 | 张德明 | 周启商(×) | 乐硕官 | 王德满 | 胡孝宣(×) |
| 周　铎 | 潘华仿 | 蔡季青 | 傅群业 | 石君玉 | 张国华 |

(五)广州区

1. 一年级新生十九名

(甲)理学院

黄阴兴　黄锦源

(乙)文学院

张俊彦(×)　李威廉(×)　张惠仔　唐厚志

(丙)法学院

| | | | | | |
|---|---|---|---|---|---|
| 张震豪 | 赖诗逸 | 钟泳奇 | 谢彦俦(×) | 王清机 | 萧春明 |

(丁)医学院

吕惠松(×)　简志强　梁之安　梁景钰　吴维国

(戊)工学院

涂其楙(×)　谭佐基

(六)南京区

1. 一年级新生九十九名

(甲)理学院

陈墨耕　汤克勤　王光寅　刘　闾　王德富　朱志澄　杨建军

(乙)文学院

张赐华　周愿心　宋正权　汪　武　杨昌星　刘宝珍　杨慎之　石　湘　徐厚幸
邹荫辛　虞哲均　郭蒨薐　方友文　马书山　李钦华　陈道沛　张尚书　董庭芝
罗新正　刘行道　田昌五　佘光中　章良猷　马泰来　刘亚兰　程极明

(丙)法学院

王达惠　魏家驹　刘喜玉　李正南　阙道隆　王智量　陈正球　蔡志钿　王孝庭
毛建中　乌焕庭　舒兴德　吴兆安　叶孝信　茅家琦　袁文林　吴元俊　傅春台
郑宝锋　金君晖　梁瑞珍　杨戬宇　李耀芳　沈家康

(丁)医学院

许文骥　关　琏　许美莲　钟国贡　周元恺　王福彭　倪　慧　傅信孚　李美玉
丁光霖　韩伯平　方　幹　王伯康　魏承毓

(戊)农学院

王家献　钟一琴　庄润德　黄永江　林同□　秦苏云　佘传发　程泰和　刘嘉科
陈泽安　李时岳　冯元鼎　王　璎

(己)工学院

刘开元　宋培瑜　陈光裕　唐锡宽　张选忠　杨玮君　刘华英　晏贤良　胡维行
徐维华　陈莘荪　魏翊麟　林秀松　陈清湘　胡裕生

(七)昆明区

1. 一年级新生十四名

(甲)理学院

张守铭　李星龄

(乙)文学院

杨心仁　张家和　孙红昺

(丙)法学院

仲体宏　曾衡英　林　丕(×)　董玉光

(丁)医学院

郑传经　胡有秋　吕萱龄　王文网

(戊)农学院

许仁宝

(八)重庆区

1. 一年级新生二十六名

(甲)理学院

周汝达　戴千圜

(乙)文学院

覃淑君　郭隽卿　姜宥笙　唐维先　蔡先堃　刘苇杭　杨传纬　李远淮　刘文宗
周华圃　巩杰生　王镜棠　李代镜
(丙)法学院
雷叶荣　陈文华　杨蜀翘　李道倬　刘叔达　许元徇　王致圣
(丁)农学院
江孝绰　唐贤美
(戊)工学院
黄克明　税天麒
(九)沈阳区
1. 一年级新生五名
(甲)文学院
史道舒　赵立桐
(乙)医学院
郭　敏　吴莱文
(丙)工学院
高纪玺
以上录取各生(凡带×号者为得奖学金生)务于九月二十二日携带证件至本校报到,如在上列期间不能到校者,得函请保留学籍一年,特此通告。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九月八日

《北大周刊》第十八期　1947年9月7日

# 国立北京大学通告(二)

兹将本年度录取研究生及转学生公布于后:
(一)北平区
1. 理科研究所十三名
(甲)数学部
赵惠元
(乙)物理学部
吴林襄　王树芬
(丙)化学部
刘若庄　解崇绅　陈建民　宋起鹤　冯彦雄　张存浩
(丁)地质学部
宋上庆　刘万熹
(戊)动物学部
潘立芝

(己)植物学部
吴相钰
2. 文科研究所八名
(甲)哲学部
王维贤　晏成书
(乙)西方语文学部
刘若端　丰华瞻　叶根荫　张道一
(丙)教育学部
林毓杉　郭晋华
3. 法科研究所六名
(甲)法律学部
童介凡　袁　文
(乙)政治学部
沈叔平
(丙)经济学部
严鹗华　马逢华　王绪铭
(二)上海区
1. 理科研究所二名
(甲)物理学部
陈耕燕(砚)
(乙)地质学部
张成恭
2. 法科研究所一名
(甲)法律学部
程莜鹤
以上研究生共录取三十名
(一)北平区
1. 理学院转学生三年级九名
(甲)动物学系
丁延淑　罗泽洵
(乙)化学系
张曼征　黄新芬　容　瑶
(丙)地质学系
李静仁　谭　彭　陈天祥　萧序刚
2. 文学院转学生三年级六名
(甲)中国语文学系
吴同宝
(乙)教育学系

冯友珊　禄厚坤　刘助民　李航涛

(丙)西方语文学系

傅惟慈

3. 法学院转学生三年级三名

(甲)法律学系

王子雄

(乙)政治学系

周景淮　臧朋年

(二)上海区

1. 文学院转学生三年级二名

(甲)教育学系

张渭成

(乙)西方语文学系

劳远回

2. 法学院转学生三年级四名

(甲)法律学系

陈大鹏　潘同龙

(乙)政治学系

薛谋洪　马耀徽

(一)北平区

1. 理学院转学生二年级五名

(甲)数学系

欧阳绛

(乙)化学系

陈庆道

(丙)地质学系

金奎励　张鹏飞　叶宜和

2. 文学院转学生二年级十八名

(甲)哲学系

赵如璧　过卫钧　苏东海　钟一鹤　黄福臻

(乙)中国语文学系

张守薏

(丙)教育学系

刘力邦　马正于　张孝怡　张从丽　王凤宇　马荣惠　刘万焕　王金铸　谢泰升

(丁)西方语文学系

邱　然　常奠山　梁柯平

3. 法学院转学生二年级八名
(甲)法律学系
许　楷　李　群
(乙)政治学系
黄　庚
(丙)经济学系
骆亦栗　胡宗海　廖和叔　方　玉　虞一鹏
4. 农学院转学生二年级二名
(甲)园艺学系
虞佩玉
(乙)森林学系
汪绍平
(二)上海区
1. 文学院转学生二年级壹名
(甲)西方语文学系
王承烈
2. 法学院转学生二年级三名
(甲)法律学系
王乃滐
(乙)政治学系
许学传　萧惠敏
3. 农学院转学生二年级一名
(甲)兽医学系
袁光斗
(三)武汉区
1. 法学院转学生二年级一名
(甲)政治学系
欧阳鑫
(四)广州区
1. 文学院转学生二年级二名
(甲)西方语文学系
丘仕骥　潘家森
2. 法学院转学生三年级一名
(甲)法律学系
金叔通
3. 法学院转学生二年级一名
(甲)政治学系
许贤玑

以上录取各生，务于九月二十二日携带证件至本校报到，如在上列期限内不能到校者，得函请保留学籍一年，特此通告。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九月八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十八期　(1947年9月7日)

# 先修班保送生名单
(1947年7月)

国立北京大学榜示事，照得本校三十五学年度先修班业经结业考试完竣，兹将合于保送免试升入大一各生姓名榜示于后

计开

李端善　曹仲卿　高元□　李汝玉　张振声　尹　德　洪正端　董　瑞　羡若晖
温崇福　朱人侠　刘英麟　李树江　陈加楠　夏益富　王玉璧　傅子珍　颜永年
高本永　高一平　顾子仁　王德元　刘永魁　李　周　叶际秀　翁集庆　孔非吾
刘明晨　顾方六　张廼钧　黄宇淳　李章乐　袁锡康　雷敬业　李家驹　米衣人
才文彦　刘　永　史镜洲　卓祥骅　廖廼睦　蒋　智　范崇敏　刘起儒　孙亲仁
俞占雄　丁钟华　姜化成　吴增祺　陆钦昀　黎先智　张芷芬　杨秋水　程孝懿
周鑫娟　杜纯玉　张可文　汪静娴　赵树芝　孔繁玺　寇用经　张心如　郭纚霞
刘　宁　郑　敏　徐越化　但庆棣　范慧兰　周　觉　幸乐山　杨中岳　丁学泽
吴任文　郦　毅　赵学孟　李恩元　冯明照　朱伯强　陈中介　朱荣耀　王思曾
何家骏　李佑华　刘东方　罗来中　周义中　程上哲　薄兰韬　虞馥严　屈翠荷
牟怀真　华　顺　钱　纯　陈　枬　曾宪邦　何国畅　黄慰雄　黄永刚　童先□
林道茂　胡颜身　高永洪　谭振民　张　钺　李　华　周立亭　陈作卿　张天任
柳肇端　王次天　闻人昌　张恒发　刘存宽　袁龙蔚　闻人馨　陈以和　徐一龙
尹义一　刘光廷　钱彭年　张鸣晓　张宝霖　解晓安　王文锦　孟宜家　夏元一
邱国雄　陈世沐　齐华缵　黄羽钟　吕式祺　李玉珊　汤一介　屈翠云　冯钟广
张淑兰　陆　倩　吴舜仪　卜国龙　李仁新　田家盛　赵端澄　高粹珍　欧可明
陈炳堃　潘隐萱　丁　锐　何光荣　萧自诚　周宝深　岳邦玉　夏邦宪　廖伯常
赵有光　孙克托　尚崇礼　黄　森　冯宝岁　姚美成　侯　沂　万焕忠　董月春
廖福荣　郭光嫡　罗爱琴　张群玉　孙会康　赵竹岩　刘月怀　陈云程　袁　静
王美贞　黄国珍　赵鸿志　张一宽　右榜知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五日

附注：保送学生其所选之院系须得相关之院长及系主任许可后方得入系。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十期　1947年7月6日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度第一学期新生学生名册

| 姓 名 | 性 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汪掬方 | 女 | 理学院数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一号 |
| 解才民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号 |
| 张里千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号 |
| 虞馥丛 | 女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夏邦宪 | | 同 右 | 同 右 |
| 孙作为 | | 理学院物理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四号 |
| 陈绳武 | | 同 右 | 新字第五号 |
| 潘秉琳 | | 同 右 | 新字第六号 |
| 袁懿民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七号 |
| 王兆拓 | | 同 右 | 新字第八号 |
| 王光寅 | | 同 右 | 新字第九号 |
| 王建勋 | | 同 右 | 新字第十号 |
| 周帅先 | | 同 右 | 新字第十一号 |
| 蒋春祥 | | 同 右 | 新字第十二号 |
| 张志超 | | 同 右 | 新字第十三号 |
| 张和生 | | 同 右 | 新字第十四号 |
| 陈墨耕 | | 同 右 | 新字第十五号 |
| 黄锦源 | | 同 右 | 新字第十六号 |
| 陈□和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华 顺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孔非吾 | | 同 右 | 同 右 |
| 孙亲仁 |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可文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汪静娴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柳肇瑞 | | 同 右 | 证年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袁龙蔚 | | 同 右 | 同 右 |
| 张 钺 | | 同 右 | 同 右 |
| 屈翠云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刘东元 | | 同 右 | 同 右 |
| 蒋 智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李之慧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先修班呈报 |
| 王同恩 | | 同 右 | 同 右 |
| 刘行义 | | 理学院化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十七号 |
| 张惟宽 | | 同 右 | 新字第十八号 |
| 周汝达 | | 同 右 | 新字第十九号 |
| 戴乾园 | | 同 右 | 新字第二〇号 |
| 张守铭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一号 |

| 姓　名 | 性　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华惠珍 | 女 | 理学院化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二二号 |
| 梁思萃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三号 |
| 俞尧眉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四号 |
| 张廼蘅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五号 |
| 朱伯强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廖廼睦 | | 同　右 | 同　右 |
| 杜纯玉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薄兰韬 | | 同　右 | 同　右 |
| 尚崇礼 | | 同　右 | 同　右 |
| 张芷芬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周宝琛 | | 同　右 | 同　右 |
| 孔繁玺 | 女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程考懿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熊易生 | | 理学院动物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二六号 |
| 章　正 | 女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黄荫兴 | | 理学院地质系一年级 | 新字第二七号 |
| 虞福涛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八号 |
| 朱志澄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九号 |
| 杨建军 | | 同　右 | 新字第三〇号 |
| 王国瑞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一号 |
| 陈云章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二号 |
| 张兆泰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三号 |
| 濮德湘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四号 |
| 关秉勋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五号 |
| 李玉珊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谭振民 |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凤栖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呈报 |
| 马志恒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六号 |
| 冯镜广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石景昱 | | 理学院医预科一年级 | 新字第三七号 |
| 韩伯平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八号 |
| 李世荫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九号 |
| 曹　瑞 | | 同　右 | 新字第四〇号 |
| 周鸿义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一号 |
| 李安权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二号 |
| 王凌斗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三号 |
| 赵拱璧 | | 同　右 | 新字第四四号 |
| 徐永秀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四五号 |
| 房世源 | | 同　右 | 新字第四六号 |
| 李美玉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七号 |
| 谢柏樟 | | 同　右 | 新字第四八号 |
| 蔡有龄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九号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张　星 | 女 | 理学院医预科一年级 | 新字第五〇号 |
| 成桂仁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五一号 |
| 魏承毓 | | 同　　右 | 新字第五二号 |
| 白广明 | | 同　　右 | 新字第五三号 |
| 姚家隆 | | 同　　右 | 新字第五四号 |
| 王亦璁 | | 同　　右 | 新字第五五号 |
| 吴莱文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五六号 |
| 林　骥 | | 同　　右 | 新字第五七号 |
| 傅信孚 | | 同　　右 | 新字第五八号 |
| 郭　敏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五九号 |
| 高素荣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六〇号 |
| 方裕谦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六一号 |
| 吴之芳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六二号 |
| 陈仕尧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汪有蕃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六三号 |
| 屠一卉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六四号 |
| 简志强 | | 同　　右 | 新字第六五号 |
| 张智清 | | 同　　右 | 新字第六六号 |
| 高贵民 | | 同　　右 | 新字第六七号 |
| 李哲生 | | 同　　右 | 新字第六八号 |
| 王镜岩 | | 同　　右 | 新字第六九号 |
| 赵相印 | | 同　　右 | 新字第七〇号 |
| 杨宗禧 | | 同　　右 | 新字第七一号 |
| 徐道一 | | 同　　右 | 新字第七二号 |
| 姜淇远 | | 同　　右 | 新字第七三号 |
| 贺庚宝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七四号 |
| 唐鉴行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七五号 |
| 曹之锷 | | 同　　右 | 新字第七六号 |
| 戴其锷 | | 同　　右 | 新字第七七号 |
| 吕惠淞 | | 同　　右 | 新字第七八号 |
| 刘　平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七九号 |
| 钱　煦 | | 同　　右 | 新字第八〇号 |
| 宋声丽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八一号 |
| 陆祖龙 | | 同　　右 | 新字第八二号 |
| 苏绍丹 | | 同　　右 | 新字第八三号 |
| 胡博纯 | | 同　　右 | 新字第八四号 |
| 周志道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王美贞 | 女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李学敏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侯　沂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羡若辉 | | 同　　右 | 同　　右 |
| 高粹珍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 --- | --- | --- |
| 卜国龙 | | 理学院医预科一年级 | 同　　右 |
| 张鸣晓 | | 同　　右 | 同　　右 |
| 万焕忠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陈云程 | | 同　　右 | 同　　右 |
| 顾方六 | | 同　　右 | 同　　右 |
| 陆　倩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史镜洲 | | 同　　右 | 同　　右 |
| 孟宜家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心如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黄永刚 | | 同　　右 | 同　　右 |
| 卓祥骅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包淑颖 | 女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才文彦 | | 同　　右 | 同　　右 |
| 寇用经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刘月怀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八五号 |
| 陈庸章 | | 文学院哲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八六号 |
| 刘行德 | | 同　　右 | 新字第八七号 |
| 范仲廉 | | 同　　右 | 新字第八八号 |
| 章良猷 | | 同　　右 | 新字第八九号 |
| 董庭芝 | | 同　　右 | 新字第九〇号 |
| 罗新正 | | 同　　右 | 新字第九一号 |
| 李钦华 | | 同　　右 | 新字第九二号 |
| 丁弈荫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九三号 |
| 樊公裁 | | 同　　右 | 新字第九四号 |
| 王镜棠 | | 同　　右 | 新字第九五号 |
| 刘易滨 | | 同　　右 | 新字第九六号 |
| 程周封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汤一介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刘文生 | | 文学院史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九七号 |
| 蒋学勇 | | 同　　右 | 新字第九八号 |
| 李远淮 | | 同　　右 | 新字第九九号 |
| 史道钤 | | 同　　右 | 新字第一〇〇号 |
| 王淑元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〇一号 |
| 杨平生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〇二号 |
| 郭倩倩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〇三号 |
| 覃淑君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〇四号 |
| 樊百川 | | 同　　右 | 新字第一〇五号 |
| 刘文宗 | | 同　　右 | 新字第一〇六号 |
| 曹平望 | | 同　　右 | 新字第一〇七号 |
| 杨炳安 | | 同　　右 | 新字第一〇八号 |
| 方友文 | | 同　　右 | 新字第一〇九号 |
| 田昌五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一〇号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虞哲均 | | 文学院史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一一一号 |
| 杨正衡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一二号 |
| 周炳业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一三号 |
| 刘观恩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一四号 |
| 张文淳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一五号 |
| 林乃燊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一六号 |
| 黎先智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牟怀真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林道茂 | | 同　右 | 同　右 |
| 廖伯常 |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守一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一七号 |
| 谢会娥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一八号 |
| 唐家章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一九号 |
| 李受勤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二〇号 |
| 周祖嫌 | 女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李尚廉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二一号 |
| 康自修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时　光 | | 同　右 | 同　右 |
| 尔联柏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先修班呈报 |
| 马元德 | | 文学院教育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一二二号 |
| 郭用寰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二三号 |
| 闻智廉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二四号 |
| 杨黎初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二五号 |
| 赵立桐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二六号 |
| 赵屏俗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二七号 |
| 陶玉云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二八号 |
| 刘铎鸣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二九号 |
| 鲍以谦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三〇号 |
| 向萱培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三一号 |
| 陈一鸣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三二号 |
| 沈芷芬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三三号 |
| 杨维德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三四号 |
| 徐厚幸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三五号 |
| 王达惠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三六号 |
| 胡盛爱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三七号 |
| 李正南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三八号 |
| 董维英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三九号 |
| 刘苇杭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四〇号 |
| 李鹏九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四一号 |
| 赵建山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四二号 |
| 刘朝杰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四三号 |

| 姓　　名 | 性　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 --- | --- | --- |
| 王翠明 | 女 | 文学院教育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一四四号 |
| 林存球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四五号 |
| 郭天麒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四六号 |
| 周德华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四七号 |
| 张德周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郑静容 | 女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先修班呈报 |
| 韩茹华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张一宽 | 女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董月春 | 女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赵树芝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何光荣 | | 同　　右 | 同　　右 |
| 幸乐山 | | 同　　右 | 同　　右 |
| 徐越化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范慧兰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张振声 | | 同　　右 | 同　　右 |
| 朱人侠 | | 同　　右 | 同　　右 |
| 冯　频 | | 同　　右 | 同　　右 |
| 陈　�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陆钦昫 | | 同　　右 | 同　　右 |
| 吴增棋 | | 同　　右 | 同　　右 |
| 高一平 | | 同　　右 | 同　　右 |
| 郭光嫲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刘世刚 | | 同　　右 | 同　　右 |
| 夏益富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罗家琴 | 女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何　韪 | | 同　　右 | 同　　右 |
| 颜永年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郦　毅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刘永魁 | | 同　　右 | 同　　右 |
| 周鑫娟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田家盛 | | 同　　右 | 同　　右 |
| 王世漕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四八号 |
| 宁乃楷 | | 文学院中国语文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一四九号 |
| 陈久常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五〇号 |
| 王德宣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五一号 |
| 谭承伟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五二号 |
| 王　焜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五三号 |
| 刘锡盘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五四号 |
| 杨昌星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五五号 |
| 郭子樵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五六号 |
| 陈毓罴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五七号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刘启宇 | | 文学院中国语文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一五八号 |
| 汪　武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五九号 |
| 任清奇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六〇号 |
| 谢　昉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六一号 |
| 何超雄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六二号 |
| 孙红昺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六三号 |
| 丁玉成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六四号 |
| 郑子林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六五号 |
| 张赐华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六六号 |
| 刘　永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陈炳堃 | | 同　右 | 同　右 |
| 杜崇惠 | 女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已由北洋大学先修班呈报 |
| 尹彦辉 | | 同　右 | 证件已由西南联合大学呈报 |
| 俞孟嘉 |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一六七号 |
| 张曾慧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六八号 |
| 杜翼全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六九号 |
| 吴必元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七〇号 |
| 陈新谦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七一号 |
| 马泰来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七二号 |
| 符宗涛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七三号 |
| 何正木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七四号 |
| 王义师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七五号 |
| 李育成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七六号 |
| 李炎辉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七七号 |
| 方　琳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七八号 |
| 何希愚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七九号 |
| 黄永全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八〇号 |
| 颜伯锷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八一号 |
| 刘亚兰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八二号 |
| 刘盈华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八三号 |
| 杨其尧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八四号 |
| 李致远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八五号 |
| 田湖龙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八六号 |
| 李光鉴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八七号 |
| 宋惕冰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八八号 |
| 李威廉 | | 同　右 | 新字第一八九号 |
| 姜宥笙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九〇号 |
| 刘世光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九一号 |
| 杨慎之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九二号 |
| 王葆星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九三号 |
| 孙树元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九四号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石安元 |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一年级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钱曼立 | | 同　右 | 于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丁钟华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但庆棣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彭志齐 | | 同　右 | 同　右 |
| 郑　敏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周之中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黄慰雄 | | 同　右 | 同　右 |
| 王次天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曾宪邦 | | 文学院东方语文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弓惠霖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先修班呈报 |
| 殷宗立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先修班呈报 |
| 杨学达 | | 同　右 | 同　右 |
| 孙志尧 | | 同　右 | 同　右 |
| 乌忠启 | | 同　右 | 同　右 |
| 卢荷生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游约伯 | | 法学院法律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一九五号 |
| 刘朝钤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九六号 |
| 何　絜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九七号 |
| 林继俭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九八号 |
| 王智量 | | 同　右 | 新字第一九九号 |
| 邹　衡 | | 同　右 | 新字第二〇〇号 |
| 梁秀如 | | 同　右 | 新字第二〇一号 |
| 毛建中 | | 同　右 | 新字第二〇二号 |
| 梁昭禄 | | 同　右 | 新字第二〇三号 |
| 刘喜玉 | | 同　右 | 新字第二〇四号 |
| 彭树宇 | | 同　右 | 新字第二〇五号 |
| 张成阁 | | 同　右 | 新字第二〇六号 |
| 高友工 | | 同　右 | 新字第二〇七号 |
| 舒与德 | | 同　右 | 新字第二〇八号 |
| 孙玉良 | | 同　右 | 新字第二〇九号 |
| 吴元钧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一〇号 |
| 方道霖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一一号 |
| 石　刚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一二号 |
| 钟历清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一三号 |
| 贾先明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一四号 |
| 李武贤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一五号 |
| 汤锦章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一六号 |
| 陈尚汉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一七号 |
| 吴元俊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一八号 |
| 朱世熙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一九号 |

| 姓 名 | 性 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 --- | --- | --- |
| 陈绍霖 | | 法学院法律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二二〇号 |
| 刘志诚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二一号 |
| 李梅生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二二号 |
| 王家杰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二三号 |
| 叶孝信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二四号 |
| 袁文林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二五号 |
| 吴炳生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二六号 |
| 陈传国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二七号 |
| 帅启蒙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二八号 |
| 王 槊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二九号 |
| 文伯屏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三〇号 |
| 王学珍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三一号 |
| 杜国仁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三二号 |
| 吴兆安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三三号 |
| 萧蔚云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三四号 |
| 周忠礼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三五号 |
| 余梦麟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三六号 |
| 陈正球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三七号 |
| 华力进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三八号 |
| 张 杲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三九号 |
| 邱 鋆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四〇号 |
| 王孝庭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四一号 |
| 吴家麟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四二号 |
| 何瑞源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四三号 |
| 刘来禔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四四号 |
| 白生禄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四五号 |
| 吴建璞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四六号 |
| 韩建华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四七号 |
| 郑国华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四八号 |
| 胡 毅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四九号 |
| 郝远泰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五〇号 |
| 沈春藻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五一号 |
| 李蓉锦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五二号 |
| 盛绳武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五三号 |
| 洪正端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李仁初 | | 同 右 | 同 右 |
| 刘存宽 | | 同 右 | 同 右 |
| 丘邦玉 | | 同 右 | 同 右 |
| 萧自诚 | | 同 右 | 同 右 |
| 傅子珍 | | 同 右 | 同 右 |
| 康循初 | | 同 右 | 补新字第一号 |
| 郭槐年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陈世沐 | | 法学院法律学系一年级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程上哲 | | 同　右 | 同　右 |
| 刘　宁 | 女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陈作卿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范崇敏 | | 同　右 | 同　右 |
| 钱　纯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朱荣耀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张廼钧 | | 同　右 | 同　右 |
| 廖福荣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闻人馨 | | 同　右 | 同　右 |
| 黄世珧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冯成国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五四号 |
| 熊资粹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胡传德 | | 法学院政治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二五五号 |
| 严家驊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五六号 |
| 金久隆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李邦本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五七号 |
| 张新达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五八号 |
| 傅一民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五九号 |
| 刘宗正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六〇号 |
| 饶心如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六一号 |
| 巩桂彬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六二号 |
| 林　丕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六三号 |
| 李久垣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呈报 |
| 周以范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六四号 |
| 张心安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六五号 |
| 谢彦侍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六六号 |
| 杨戢宇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六七号 |
| 赵　震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六八号 |
| 李耀芳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六九号 |
| 陈道沛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七〇号 |
| 李棨传 | | 同　右 | 已由北洋大学呈报 |
| 王世铮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七一号 |
| 萧春明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七二号 |
| 蒋德刚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七三号 |
| 夏吉生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七四号 |
| 张舟伯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七五号 |
| 田惠民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七六号 |
| 曾衡英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七七号 |
| 傅宗懋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七八号 |
| 杨心仁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七九号 |
| 丁　锐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高元浤 | | 法学院政治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张天任 | | 同　右 | 同　右 |
| 王玉壁 | | 同　右 | 同　右 |
| 叶际秀 | | 同　右 | 同　右 |
| 童先梁 | | 同　右 | 同　右 |
| 俞占雄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高以洪 | | 同　右 | 同　右 |
| 闻人昌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雷敬业 | | 同　右 | 同　右 |
| 李杰夫 | | 法学院政治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二八〇号 |
| 王伟之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八一号 |
| 周其湘 | | 法学院经济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二八二号 |
| 齐华瑶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八三号 |
| 田守仲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八四号 |
| 胡松龄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八五号 |
| 李　容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八六号 |
| 陈大鹍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八七号 |
| 秦震瀛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八八号 |
| 张来昌 | | 同　右 | 新字第二八九号 |
| 郑重民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九〇号 |
| 秦素文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九一号 |
| 李龙溪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九二号 |
| 张恒发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九三号 |
| 杜放远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九四号 |
| 邬志尚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九五号 |
| 王家隆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九六号 |
| 谢万青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九七号 |
| 彭鑫政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九八号 |
| 金君晖 | | 同　右 | 新字第二九九号 |
| 梁瑞珍 | | 同　右 | 新字第三〇〇号 |
| 黄启机 | | 同　右 | 新字第三〇一号 |
| 钟泳奇 | | 同　右 | 新字第三〇二号 |
| 聂文凤 | | 同　右 | 新字第三〇三号 |
| 唐思文 | | 同　右 | 新字第三〇四号 |
| 童家麟 | | 同　右 | 新字第三〇五号 |
| 张显三 | | 同　右 | 新字第三〇六号 |
| 梅孝达 | | 同　右 | 新字第三〇七号 |
| 刘永洁 | | 同　右 | 新字第三〇八号 |
| 周麟文 | | 同　右 | 新字第三〇九号 |
| 刘叔达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一〇号 |
| 陈鸿烈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一一号 |
| 杜全恩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一二号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 --- | --- | --- |
| 周能夏 | | 法学院经济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三一三号 |
| 陈家騄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一四号 |
| 郝德乾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一五号 |
| 赖诗逸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一六号 |
| 张震豪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一七号 |
| 沈惠民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一八号 |
| 何功豪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一九号 |
| 马尚乾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二〇号 |
| 杨　慕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二一号 |
| 张竹君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二二号 |
| 李超曾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二三号 |
| 段　皓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二四号 |
| 胡亦夏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二五号 |
| 黄万杰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魏金玉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二六号 |
| 李荣涛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二七号 |
| 魏耀坤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二八号 |
| 李登康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二九号 |
| 冯甘霖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三〇号 |
| 曹若闲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三一号 |
| 许　英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三二号 |
| 薛翰廷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三三号 |
| 温博宏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王厚培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三四号 |
| 苏汉中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李代镜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三五号 |
| 蒋维正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三六号 |
| 赵鸿志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陈深元 | | 同　　右 | 同　　右 |
| 赵端澄 | | 同　　右 | 证件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刘英麟 | | 同　　右 | 同　　右 |
| 吴任文 | | 同　　右 | 同　　右 |
| 袁锡康 | | 同　　右 | 同　　右 |
| 张淑兰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丁学泽 | | 同　　右 | 同　　右 |
| 袁　静 | | 同　　右 | 同　　右 |
| 冯宝岁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李汝玉 | | 同　　右 | 同　　右 |
| 尹　德 | | 同　　右 | 同　　右 |
| 赵竹岩 | | 同　　右 | 同　　右 |
| 周　觉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杨中岳 | | 同　　右 | 同　　右 |

| 姓　　名 | 性　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孙会康 | | 法学院经济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李瑞善 | | 同　　右 | 同　　右 |
| 郭纚霞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吴舜仪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黄　森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胡毅身 | | 同　　右 | 同　　右 |
| 曹仲卿 | | 同　　右 | 同　　右 |
| 黄羽钟 | | 同　　右 | 同　　右 |
| 陈忠介 | | 同　　右 | 同　　右 |
| 李　周 | | 同　　右 | 同　　右 |
| 王思曾 | | 同　　右 | 同　　右 |
| 李　华 | | 同　　右 | 同　　右 |
| 翁集庆 | | 同　　右 | 同　　右 |
| 黄宇淳 | | 同　　右 | 同　　右 |
| 屈翠荷 | | 同　　右 | 同　　右 |
| 赵有光 | | 同　　右 | 同　　右 |
| 刘一冷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三七号 |
| 阎振业 | | 农学院农艺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三三八号 |
| 李文晃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三九号 |
| 黄永江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四〇号 |
| 冯元鼎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四一号 |
| 刘起儒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朱衣人 | | 同　　右 | 同　　右 |
| 邱国雄 | | 同　　右 | 同　　右 |
| 高鸿升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四二号 |
| 钟一琴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三四三号 |
| 秦苏云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三四四号 |
| 沈宏华 | 女 | 农学院园艺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三四五号 |
| 许令妊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三四六号 |
| 刘孟篁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三四七号 |
| 庄润德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三四八号 |
| 齐华缵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王世钧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四九号 |
| 刘嘉科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五〇号 |
| 屠豫钦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五一号 |
| 邓立峰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五二号 |
| 江孝绰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五三号 |
| 程泰和 | | 农学院农业化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三五四号 |
| 黄国珍 | 女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郘靖中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五五号 |
| 梁文骐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五六号 |
| 陈开松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五七号 |

| 姓　名 | 性　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林同墉 | | 农学院农艺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三五八号 |
| 余传弢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五九号 |
| 黎　明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六〇号 |
| 孙振清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六一号 |
| 周赖竺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六二号 |
| 何家骏 | | 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一年级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陈文焕 | | 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三六三号 |
| 孙惟馨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六四号 |
| 朱　杭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六五号 |
| 王初铭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六六号 |
| 曾享麟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六七号 |
| 陈寿松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六八号 |
| 何理路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六九号 |
| 王蔚元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七〇号 |
| 孙柏超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七一号 |
| 汪谊闾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七二号 |
| 金文祺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七三号 |
| 杨玮君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七四号 |
| 黄克明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七五号 |
| 赵东甫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七六号 |
| 胡瑶村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七七号 |
| 郑甲寅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七八号 |
| 税天麒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七九号 |
| 汤启商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八〇号 |
| 陈　孔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八一号 |
| 乔涤生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八二号 |
| 崔绍麟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八三号 |
| 田幼云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八四号 |
| 佟以林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解晓安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孙克托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李家驹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罗来中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欧可明 | | 同　右 | 同　右 |
| 李恩元 | | 同　右 | 同　右 |
| 赵学孟 | | 同　右 | 同　右 |
| 董　瑞 | | 同　右 | 同　右 |
| 夏元一 | | 同　右 | 同　右 |
| 冯明照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八五号 |
| 钱彭年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潘隐萱 | | 同　右 | 同　右 |
| 李章乐 | | 同　右 | 同　右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 --- | --- | --- |
| 高本永 | | 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周立亭 | | 同 右 | 同 右 |
| 牛醒华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先修班呈报 |
| 孙亦铨 | | 同 右 | 同 右 |
| 项 党 | | 同 右 | 同 右 |
| 张 贞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王思齐 | | 同 右 | 同 右 |
| 吴家声 | | 同 右 | 同 右 |
| 陈廷武 | | 同 右 | 35年度已由北洋大学呈报 |
| 赵巨川 | | 同 右 | 已由国立北洋大学呈报 |
| 马福临 | | 同 右 | 同 右 |
| 欧阳富 |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宝霖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朱培瑜 | | 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三八六号 |
| 斯国章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八七号 |
| 王 迺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八八号 |
| 邢凤岗 | | 同 右 | 新字第三八九号 |
| 龚元林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九〇号 |
| 毕可宪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九一号 |
| 申 政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九二号 |
| 李玉岭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九三号 |
| 吴重庆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九四号 |
| 凌万璟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九五号 |
| 汪懋新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九六号 |
| 唐开元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九七号 |
| 姜典武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九八号 |
| 冯中鍌 | | 同 右 | 新字第三九九号 |
| 李锡章 | | 同 右 | 新字第四〇〇号 |
| 黄有熊 | | 同 右 | 新字第四〇一号 |
| 唐锡宽 | | 同 右 | 新字第四〇二号 |
| 林芳阳 | | 同 右 | 新字第四〇三号 |
| 李 霓 | | 同 右 | 新字第四〇四号 |
| 李 峋 | | 同 右 | 新字第四〇五号 |
| 刘开元 | | 同 右 | 新字第四〇六号 |
| 董达生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李树江 | | 同 右 | 证件已由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姜化成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先修班 |
| 顾子仁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李佑华 | | 同 右 | 同 右 |
| 何国畅 | | 同 右 | 同 右 |
| 温崇福 | | 同 右 | 同 右 |

| 姓　　名 | 性　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傅宏久 | | 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一年级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先修班呈报 |
| 李秉忠 | | 同　　右 | 同　　右 |
| 赵振成 | | 同　　右 | 同　　右 |
| 朱维沅 | | 同　　右 | 同　　右 |
| 王振平 | | 同　　右 | 同　　右 |
| 梁天佑 | | 同　　右 | 同　　右 |
| 刘鸿年 | | 同　　右 | 同　　右 |
| 李学信 | | 同　　右 | 同　　右 |
| 蒋澋同 | | 同　　右 | 同　　右 |
| 徐坤锡 | | 同　　右 | 新字第四〇七号 |
| 王德棣 | | 同　　右 | 新字第四〇八号 |
| 张怡萍 | | 同　　右 | 新字第四〇九号 |
| 胡裕生 | | 工学院土木工程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四一〇号 |
| 朱聘儒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一一号 |
| 胡声松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一二号 |
| 赵洪鑫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一三号 |
| 彭士雄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一四号 |
| 刘传瑛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一五号 |
| 武洪年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一六号 |
| 庄文度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一七号 |
| 胡维行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一八号 |
| 陈莘荪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一九号 |
| 晏贤良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二〇号 |
| 马申福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刘光廷 | | 同　　右 | 同　　右 |
| 王世英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先修班呈报 |
| 杨国贤 | | 同　　右 | 35年度以同等学力入北洋大学工学院证件已由北洋大学呈报 |
| 王登瀛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0年度由北洋大学呈报 |
| 袁克恕 |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国华 | | 工学院建筑工程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四二一号 |
| 牛志钧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先修班呈报 |
| 郝大铮 | | 同　　右 | 证件35年度由北洋大学呈报 |
| 黄歌山 | | 同　　右 | 同　　右 |
| 田　园 | | 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四二二号 |
| 陈克铭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杨鸿培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二三号 |
| 顾里中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二四号 |
| 陈兆龙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二五号 |
| 崔寿康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二六号 |
| 高纪玺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二七号 |

| 姓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 --- | --- | --- |
| 陈鸿刚 | | 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四二八号 |
| 胡孝宣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二九号 |
| 方维藩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三〇号 |
| 刘华英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三一号 |
| 潘华仿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三二号 |
| 周 铎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三三号 |
| 刘明晨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徐一龙 | | 同 右 | 同 右 |
| 陈名栏 | | 同 右 | 同 右 |
| 姚美成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刘德明 |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先修班呈报 |
| 杨敬仪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王怀保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陈织章 | 女 | 同 右 | 已由北洋大学呈报 |
| 陈 瑛 | 女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先修班呈报 |
| 杨学浩 | | 同 右 | 同 右 |
| 余静贞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张慧珍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李木兰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任世昌 | | 同 右 | 同 右 |
| 张群玉 | 女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秦祖华 | 女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北洋大学呈报 |
| 王 斌 | | 同 右 | 同 右 |
| 刘纯利 | | 同 右 | 证件未缴 |
| 杨士元 | | 医学院牙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四三四号 |
| 邵 孋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三五号 |
| 刘蜀藩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三六号 |
| 邵学元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三七号 |
| 王 镇 |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三八号 |
| 王又兰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四三九号 |
| 高冬葵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四四〇号 |
| 张学尧 | | 同 右 | 新字第四四一号 |
| 王淑娟 | 女 | 医学院药学系一年级 | 新字第四四二号 |
| 安静娴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四四三号 |
| 李文瑞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四四四号 |
| 嵇静德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四四五号 |
| 郭连珍 | 女 | 同 右 | 新字第四四六号 |
| 吕式琪 | 女 | 同 右 | 证件已于35年度由先修班呈报 |
| 王文锦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MC1947。1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附设高级护士职业学校三十六年度第一学期新生名册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 | 证件号数 |
|---|---|---|---|
| 张文玖 | 女 | 护士班一年级 | 护字第一号 |
| 李以莞 | 女 | 同　右 | 护字第二号 |
| 吴淑琴 | 女 | 同　右 | 护字第三号 |
| 杨幼兰 | 女 | 同　右 | 护字第四号 |
| 周　瑾 | 女 | 同　右 | 护字第五号 |
| 邓婉嫣 | 女 | 同　右 | 护字第六号 |
| 邢伯辰 | 女 | 同　右 | 护字第七号 |
| 郭则晖 | 女 | 同　右 | 护字第八号 |
| 丁秀杰 | 女 | 同　右 | 护字第九号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MC1947。1

## 国立北京大学通告(一)

兹将本年度录取新生公布于后

一、北平区(一年级新生一百七十三名)

理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七名)

数学系　郑宝鼎

物理学系　许殿彦　马元德　袁克强

地质学系　谢芝强

医预科　张　珍　郭龙春

(二)自费生(四十七名)

数学系　张鸿源

物理学系　刘光鼎　曲慎扬　孟国恩　蔡陛健　卢　伦　刘文斌　刘延海　卫国英

化学系　孙恩绥　苏南海　朱素贞　池万森　任新民

地质学系　刘嘉龙　游振东　赵鹏大　林墨荫　翟裕生　王　宁　邓可因

动物学系　孙亦桢　潘其伟

植物学系　顾孝诚

医预科　王亚辉　朱元珏　孟庆长　赵雅度　杨喜平　张东田　杨振芝　毛腾敏　郭玉銮　刘绣云　张三德　龚可文　李鼎九　尹吟秋　傅铁城　吴长春　李元敏　张惠珍　孙克正　刘文聚　王用铮　魏有仁　刘秀莹

文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三名)

哲学系　杨去塞
教育学系　汪金波
中国语文学系　*白洪瑛
(二)自费生(二十九名)
哲学系　姚光曙　牛荫生　*龙　翔
史学系　刘　正　金　增　潘乃穆
教育学系　白婉清　熊德华　李春园　杨燕杰　胡廷翼　杨雯钟
中国语文学系　赵丕杰　张忠棣　牛广业　殷作超　赖　鲁　*张南卿　*刘宗藩
*王积贤　*周向华　*郭宗英　*张士契
东方语文学系　李怀远
西方语文学系　沈国勋　杨虎山　路绍芬　游宝谅　毛承颖

法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十名)
法律学系　路亦崳　王光裕
政治学系　王笠荃　张瑞春　向咏升
经济学系　段月娥　于慕英　何　孚　李光哲　齐曾矩
(二)自费生(二十六名)
法律学系　李武贤　张家瑁　刘子炽　林治初　何宗海　郑光斌
政治学系　齐　炯　刘奉典　宋九如　游宝谟　贾桂芳　徐彝周　陈靖北　张宗刚
经济学系　虞福涛　赵泽五　刘文瑞　许　津　吴世盛　王镕苴　马哂宇　韩绍濂
张新普　孙廷焕　朱绵沈　谢长青

医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一名)
药学系　张文卿
(二)自费生(一名)
药学系　徐玉贞

农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三名)
农艺学系　韩凤山　王维敏
园艺学系　陈汝芬
(二)自费生(十一名)
农艺学系　聂文楠
园艺学系　田宜宽　王祖武　王天俌
植物病理学系　孙　燕
农业化学系　吕天德　徐化成　刘保端　刘孟英
畜牧学系　*祁凌云
农业经济学系　苑正修

工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四名)

电机工程学系　王凤岗　林相如

土木工程学系　王钟浩

化学工程系　张　信

(二)自费生(三十一名)

机械工程学系　黄慎文　许松岩　牛传鐩　郑甲登　王文友

电机工程学系　关肇昌　樊昌信　刘履中　王亚祥　崔骏声　段孝林　张维政　王汝龙　金蕴奇　周子博　李洪宇　徐益诚　郭　琨　李春宝　杨德士

土木工程学系　陆赐麟　金国梁　陶化林　彭蕴瑚　高永生　朱庆奭　崔师亮

建筑工程学系　朱恒谱　姚富洲

化学工程学系　白日初　薛长鋐

二、南京区(一年级新生四十九名)

理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一名)

医预科　王彬如

(二)自费生(九名)

物理学系　丛树桐　黎在宁

地质学系　刘汉东

医预科　刘敦容　耿宽裕　孙敬一　吴兰成　徐　飞　俞　诺

文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三名)

哲学系　*卢存学

史学系　康右铭

教育学系　周升业

(二)自费生(十六名)

哲学系　*李成栋

史学系　速家高　周　龙　吴世民　*聂振华

教育学系　曹　序　何　鋆

中国语文学系　*王幹桢　*李康民

东方语文学系　姚　俊

西方语文学系　罗山川　许廉耻　吴东来　龙正智　杜章智　欧阳武成

法学院

(一)自费生(十二名)

法律学系　萧敏庶　柳晓明　屈振文　阮人豪　罗祥意　李爱华

政治学系　高尔森　姜登山

经济学系　马光宗　沈　锐　姚　娴　张仲敏

农学院

（一）自费生（四名）

农艺学系　刘肖竹　陶益寿

园艺学系　杨士华

农业化学系　严家

工学院

（一）自费生（四名）

机械工程学系　罗友乔　戴禾年　唐天佑　唐盛志

三、上海区（一年级新生一百零七名）

理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六名）

数学系　钟建安

物理学系　沈启华

动物学系　丁茂柏

医预科　王齐亮　戴克　张倩芬

（二）自费生（二十六名）

数学系　邹范箱　王仁章

物理学系　杨泰升　许寄和

化学系　胡振元　潘慧云

地质学系　王伯渊　陶世龙　何锡麟

医预科　蒋耀秋　胡钦贤　梁铨新　唐景清　朱兆明　姚玉玲　冯孟良　岑元熹　李　昆　康少杰　陈中一　刘光世　李梦鹤　吴元鎏　张赛珍　何经常　过仲珏

文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十三名）

哲学系　钱听涛　许宴儒　*倪祖梅

史学系　叶　容　胡珠生　侯雨巇　黄万福　*周甦民

教育学系　岳凤麟

西方语文学系　瞿洪浩　莫自鸣　郭嘉耀　夏明鉴

（二）自费生（十六名）

哲学系　*丁利吾　*何洁蘅　*李邦媛

史学系　萨公强　李明仁　杨建芳　周怡天　*罗来源

教育学系　马广志　钟正高　王介山

中国语文学系　杨德祥

东方语文学系　唐仲隆

西方语文学系　黄纪秋　薛淑敏　于　翔

法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六名）

法律学系　李少义　柴珠洪

政治学系　汤光华　蔡梦权　梅仲力

经济学系　林景华

(二)自费生(十八名)

法律学系　张善藏　孟天宝　高福成　林道濂　方季余　杨鸿宾　周锡祥　黄淼仙

政治学系　郭全强　刘寄梅　顾　行

经济学系　潘文院　沈联芳　郭孝礼　严瑞珍　刘智化　贾经国　史象太

医学院

(一)自费生(二名)

药学系　段复泰　韩应许

农学院

(一)自费生(三名)

农艺学系　　杨树萱　郭　固

农业经济学系　钟云程

工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九名)

机械工程学系　孙绍祥　汪大纲　王健安

电机工程学系　徐　卓　李茂深

土木工程学系　华锦标　王圣培　周　复

化学工程学系　李耀宗

(二)自费生(八名)

机械工程学系　韩守询　刘天麟　唐锦纶　黄　格

电机工程学系　朱京城

土木工程学系　张　弘

化学工程学系　盛殿魁　王天保

四、武汉区(一年级新生六十九名)

理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三名)

数学系　陈继志

医预科　张新生　张善钧

(二)自费生(七名)

数学系　　冉隆振

物理学系　曹育南　雷衍夏　蒋伏宭

医预科　　赵炎午　徐升阳　张志胜

文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六名)

史学系　　李植枬　叶权书

教育学系　　李舜农

中国语文学系 李庆苏
西方语文学系 李文海 朱定蓁
(二)自费生(二十五名)
哲学系 杨宗鑫 *徐育新 *张孝寅
史学系 张静芳 严善明 赵梅生 *刘克华 龚纯孝 *程贤策 *祝绍宗
教育学系 应选一 周裕泰 彭为仁 游松寒 李兰亭 李丰运 柳英士
中国语文学系 胡佑俊 *冼德慧 *何泽文
东方语文学系 徐汉祥
西方语文学系 曾祖民 朱庆恒 谢诱弟 陈庆云

法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六名)
法律学系 梅德愚 王德满 赵淡元
经济学系 蒋哲夫 王海钦 张庆开
(二)自费生(十四名)
法律学系 何众益 赵 魏 宁奇生 孙光荣 李永晟 高师骏 巫山云 *崔健鸿
政治学系 王昌夔 黄祖文 邓克叡 江仲怡
经济学系 王汶德 邓树民

医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一名)
药学系 喻喜春
(二)自费生(一名)
药学系 陈南凯

工学院
(一)自费生(六名)
机械工程学系 冯里镇 吴振亚
电机工程学系 叶平贤
土木工程学系 邓为礽
建筑工程学系 李谋戢
化学工程学系 杨守忠

五、重庆区(一年级新生四十一名)

理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一名)
医预科 尹 潍
(二)自费生(七名)
数学系 刘 辽
化学系 钟家溶
地质学系 巩杰生

植物学系　*曹履元

医预科　王天根　曹慧蓉　胡　璧

文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一名)

中国语文学系　温玉岭

(二)自费生(十四名)

史学系　周建奇　窦文贤　张铁东　*吕俊华　*唐国梁

教育学系　李世正

中国语文学系　*曾宪思　*乐黛云　*尹贤续　*李天授　*陈希同

西方语文学系　唐远镜　陈丽辉　童登莹

法学院

(一)得奖学金学生(四名)

法律学系　周德承　罗先迪　丁凤山　李道倬

(二)自费生(八名)

法律学系　丁有和　卢有德　任世忠　周方良

政治学系　滕以韡　余德新

经济学系　方慕虞　聂荣聪

医学院

(一)自费生(一名)

药学系　杨淑愚

农学院

(一)自费生(四名)

农艺学系　杨承薰　李良白　沈文学

农业化学系　陈于忠

工学院

(一)自费生(一名)

机械工程学系　郭毅生

六、沈阳区(一年级新生一名)

法学院

(一)自费生(一名)

法律学系　王贵和

以上一年级新生共录取四百四十名

以上录取各生(凡带*号者为原报学系未录取而改录入该学系之学生)务于九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携带证件至本校报到,二十日上课。凡不能于规定日期报到者,须专函请假。其不能在十月十六日以前到校者,均不予保留学籍。特此通告。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55

# 国立北京大学通告(二)

兹将本年度录取研究生及转学生公布于后

(一)北平区

(甲)理科研究所六名

(1)数学部 吴鸣锵 柳孟辉

(2)物理学部 恽 瑛

(3)化学部 韩德刚

(4)动物学部 卢延龄

(5)植物学部 韩碧文

(乙)文科研究所七名

(1)哲学部 黄枏森

(2)史学部 漆 侠 殷作彬 吴天南

(3)中国语文学部 舒 璐

(4)西方语文学部 赵少伟 刘慧义

(丙)法科研究所一名

(1)法律学部 张尚鷟

(丁)医学研究所二名

(1)生物化学部 葛韵琴

(2)解剖学部 蒲以森

(二)南京区

(甲)理科研究所二名

(1)数学部 赵仲哲

(2)物理学部 李纯愚

(三)上海区

(甲)法科研究所一名

(1)经济学部 顾玮琳

(四)武汉区

(甲)文科研究所一名

(1)西方语文学部 周定文

以上录取研究生二十名

(一)上海区

(甲)医学院四年级转学生一名

(1)医学系 阎承锐

(一)北平区

(甲)文学院三年级转学生一名

(1)西方语文学系　徐树淚

(乙)法学院三年级转学生三名

(1)政治学系　王云琨

(2)经济学系　谢勋丞　何　杰

(丙)医学院三年级转学生二名

(1)医学系　宋　怡

(2)药学系　陈汝凤

(二)南京区

(甲)农学院三年级转学生一名

(1)畜牧学系　宣世勋

(三)上海区

(甲)医学院三年级转学生一名

(1)药学系　陈文辉

(四)武汉区

(甲)文学院三年级转学生一名

(1)西方语文学系　陈亚来

(一)北平区

(甲)文学院二年级转学生七名

(1)中国语文学系　李嘉训　黄照星

(2)西方语文学系　李秀菁　张佑瑜　王尔昭　张启瑞　刘国正

(乙)法学院二年级转学生一名

(1)经济学系　杨树森

(二)南京区

(甲)理学院二年级转学生一名

(1)化学系　吴永宁

(乙)法学院二年级转学生一名

(1)法律学系　端木文

(三)上海区

(甲)法学院二年级转学生一名

(1)经济学系　张　淮

(四)武汉区

(1)文学院二年级转学生一名

(1)西方语文学系　王　琮

以上录取转学生二十二名

以上录取各生务于九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携带证件至本校报到,二十日上课。凡不能于规定日期报到者,须专函请假。其不能在十月十六日以前到校者,均不予保留学籍。特此通告。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55

# 国立北京大学通告

兹将本年度医学院牙医学系录取新生公布于后

杨本清 陆 浩 李庆瑞 侯永章 宋圃菊 陈友怡 孙美珂 张修梅 黄莛庭
张植瑛 杨 敏 张理元 严功慜 王大骏 周正新 徐志远 项钟愚 陈庆武
高应弼 田乃琛 叶恩明 樊世忠 陈文麟 李怀玉

以上录取新生二十四名，带*者为奖学金生，须于本月十二日以前补交申请奖学金保证书，逾期依次递补。

凡录取各生，务于九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携带证件至本校报到。又本年录取新生，均不予保留学籍。特此通告。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六期 1948年9月12日

## 北京大学录取新生统计表

35年9月

| 区别 | 院别 | 文学院 | 理学院 | 法学院 | 医学院 | 农学院 | 共　计 | 总　计 |
|---|---|---|---|---|---|---|---|---|
| 北平区 | 正式生 | 11 | 4 | 5 | 15 | 4 | 39 | 85 |
| | 试读生 | 14 | 3 | 13 | 15 | 1 | 46 | |
| 天津区 | 正式生 | | | | 4 | 1 | 5 | 16 |
| | 试读生 | 1 | | 3 | 5 | 2 | 11 | |
| 上海区 | 正式生 | 13 | 10 | 32 | 14 | 10 | 79 | 147 |
| | 试读生 | 20 | 4 | 26 | 7 | 11 | 68 | |
| 重庆区 | 正式生 | 16 | 8 | 24 | | | 48 | 119 |
| | 试读生 | 24 | 5 | 42 | | | 71 | |
| 武汉区 | 正式生 | 6 | 3 | 11 | | | 20 | 49 |
| | 试读生 | 8 | 4 | 17 | | | 29 | |
| 广州区 | 正式生 | 3 | 4 | 2 | | | 9 | 22 |
| | 试读生 | 4 | 1 | 8 | | | 13 | |
| 昆明区 | 正式生 | 6 | 3 | 3 | | | 12 | 20 |
| | 试读生 | 3 | 2 | 3 | | | 8 | |
| 共　计 | 正式生 | 55 | 32 | 77 | 33 | 15 | 212 | |
| | 试读生 | 74 | 19 | 112 | 27 | 14 | 246 | |
| 总 | 积 | 129 | 51 | 189 | 60 | 29 | | 458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84

## 国立北京大学九区录取各院系新生人数统计表

三十六年九月

| 院别 | 系别＼人数＼区别 | 北平区 | 天津区 | 上海区 | 武汉区 | 广州区 | 南京区 | 昆明区 | 重庆区 | 沈阳区 | 共计 | 总计 |
|---|---|---|---|---|---|---|---|---|---|---|---|---|
| 理学院 | 数学系 | 2 |  | 3 | 1 |  |  |  |  |  | 6 |  |
|  | 物理学系 | 5 |  | 8 |  | 1 | 4 |  |  |  | 18 |  |
|  | 化学系 | 4 | 1 | 1 | 2 |  | 1 | 1 | 2 |  | 12 |  |
|  | 动物学系 | 1 |  |  |  |  |  |  |  |  | 1 |  |
|  | 植物学系 | 1 |  |  |  |  |  |  |  |  | 1 |  |
|  | 地质学系 | 2 |  | 1 | 1 | 1 | 2 | 1 |  |  | 8 | 46 |
| 文学院 | 中国语文学系 | 3 | 1 | 6 | 4 |  | 7 |  | 1 |  | 22 |  |
|  | 历史学系 | 3 |  | 7 | 1 |  | 4 | 1 | 4 | 1 | 21 |  |
|  | 哲学系 | 1 |  | 3 | 3 |  | 6 |  | 1 |  | 14 |  |
|  | 教育学系 | 6 | 1 | 9 | 5 |  | 3 |  | 2 | 1 | 27 |  |
|  | 西方语文学系 | 9 | 2 | 4 | 16 | 4 | 5 | 2 | 5 |  | 47 |  |
|  | 东方语文学系 |  |  |  |  |  | 1 |  |  |  | 1 | 132 |
| 法学院 | 法律学系 | 11 | 1 | 16 | 20 |  | 17 | 2 | 4 |  | 71 |  |
|  | 政治学系 | 4 |  | 6 | 8 | 3 | 3 | 2 | 1 |  | 27 |  |
|  | 经济学系 | 15 |  | 15 | 18 | 3 | 4 |  | 2 |  | 57 | 155 |
| 农学院 | 农艺学系 | 1 |  | 3 |  |  | 2 | 1 | 1 |  | 8 |  |
|  | 园艺学系 |  |  | 4 | 2 |  | 5 |  |  |  | 11 |  |
|  | 农业经济学系 |  |  |  | 3 |  | 1 |  |  |  | 4 |  |
|  | 农业化学系 |  | 1 | 2 | 1 |  | 1 |  | 1 |  | 6 |  |
|  | 森林学系 |  |  |  | 1 |  | 1 |  |  |  | 2 |  |
|  | 土壤学系 |  |  |  |  |  |  |  |  |  |  |  |
|  | 昆虫学系 | 1 |  |  |  |  | 1 |  |  |  | 2 |  |
|  | 畜牧学系 | 2 | 1 | 1 | 1 |  | 2 |  |  |  | 7 |  |
|  | 兽医学系 |  |  |  |  |  |  |  |  |  |  | 40 |
| 工学院 | 电机学系 | 5 |  | 4 | 4 | 1 | 1 |  | 2 |  | 17 |  |
|  | 机械学系 | 7 | 1 | 16 | 6 | 1 | 5 |  |  |  | 36 |  |
|  | 土木工程学系 | 3 | 1 | 10 | 3 |  | 8 |  |  |  | 25 |  |
|  | 化学工程学系 | 6 | 1 | 6 | 5 |  | 1 |  |  | 1 | 20 | 98 |
| 医学院 | 医预科 | 36 | 2 | 27 | 10 | 5 | 14 | 4 |  | 2 | 100 | 100 |
| 总计 |  | 128 | 13 | 152 | 115 | 19 | 99 | 14 | 26 | 5 | 571 |  |

注意：医预科：A 医学系 82
B 药学系 9
C 牙学系 9

## 国立北京大学各区录取各院系三年级转学生人数统计表

| 院别 | 系别 | 北平区 | 上海区 | 武汉区 | 广州区 | 共计 |
|---|---|---|---|---|---|---|
| 理学院 | 化学系 | 3 | | | | 3 |
| | 动物学系 | 2 | | | | 2 |
| | 地质学系 | 4 | | | | 4 |
| 文学院 | 中国语文学系 | 1 | | | | 1 |
| | 教育学系 | 4 | 1 | | | 5 |
| | 西方语文学系 | 1 | 1 | | | 2 |
| 法学院 | 法律学系 | 1 | 2 | | 1 | 4 |
| | 政治学系 | 2 | 2 | | | 4 |
| 总计 | | 18 | 6 | | 1 | 25 |

## 国立北京大学各区录取各院系二年级转学生人数统计表

| 院别 | 系别 | 北平区 | 上海区 | 武汉区 | 广州区 | 共计 |
|---|---|---|---|---|---|---|
| 理学院 | 数学系 | 1 | | | | 1 |
| | 化学系 | 1 | | | | 1 |
| | 地质系 | 3 | | | | 3 |
| 文学院 | 中国语文学系 | 1 | | | | 1 |
| | 哲学系 | 5 | | | | 5 |
| | 教育学系 | 9 | | | | 9 |
| | 西方语文学系 | 3 | 1 | | 2 | 6 |
| 法学院 | 法律学系 | 2 | 1 | | | 3 |
| | 政治学系 | 1 | 2 | 1 | 1 | 5 |
| | 经济学系 | 5 | | | | 5 |
| 农学院 | 园艺学系 | 1 | | | | 1 |
| | 森林学系 | 1 | | | | 1 |
| | 兽医学系 | | 1 | | | 1 |
| 总计 | | 33 | 5 | 1 | 3 | 42 |

三十六年九月

## 国立北京大学各区录取各所部研究生人数统计表

| 院别 | 系别 | 北平区 | 上海区 | 共计 |
|---|---|---|---|---|
| 理科研究所 | 数学部 | 1 | | 1 |
| | 物理学部 | 2 | 1 | 3 |
| | 化学部 | 6 | | 6 |
| | 地质部 | 2 | 1 | 3 |
| | 动物学部 | 1 | | 1 |
| | 植物学部 | 1 | | 1 |
| 文科研究所 | 哲学部 | 2 | | 2 |
| | 西方语文学部 | 4 | | 4 |
| | 教育学部 | 2 | | 2 |
| 法学研究所 | 法律学部 | 2 | 1 | 3 |
| | 政治学部 | 1 | | 1 |
| | 经济学部 | 3 | | 3 |
| 总计 | | 27 | 3 | 30 |

三十六年九月

北京大学档案馆·案卷号 1150

## 国立北京大学各区录取各所部研究生人数统计表

| 院别 | 系别 | 北平区 | 上海区 | 共计 |
|---|---|---|---|---|
| 理科研究所 | 数学部 | 1 | | 1 |
| | 物理学部 | 2 | 1 | 3 |
| | 化学部 | 6 | | 6 |
| | 地质部 | 2 | 1 | 3 |
| | 动物学部 | 1 | | 1 |
| | 植物学部 | 1 | | 1 |
| 文科研究所 | 哲学部 | 2 | | 2 |
| | 西方语文学部 | 4 | | 4 |
| | 教育学部 | 2 | | 2 |
| 法科研究所 | 法律学部 | 2 | 1 | 3 |
| | 政治学部 | 1 | | 1 |
| | 经济学部 | 3 | | 3 |
| 总计 | | 27 | 3 | 30 |

三十六年九月

## 国立北京大学各区录取各院系新生人数统计表

三十六年九月

| 院别 | 系别＼人数＼区别 | 北平区 | 天津区 | 上海区 | 武汉区 | 广州区 | 南京区 | 昆明区 | 重庆区 | 沈阳区 | 共　计 |
|---|---|---|---|---|---|---|---|---|---|---|---|
| 文学院 | 中国语文学系 | 3 | 1 | 6 | 4 | | 7 | | 1 | | 22 |
| | 历史学系 | 3 | | 7 | 1 | | 4 | 1 | 4 | 1 | 21 |
| | 哲学系 | 1 | | 3 | 3 | | 6 | | 1 | | 14 |
| | 教育系 | 6 | 1 | 9 | 5 | | 3 | | 2 | 1 | 27 |
| | 西方语文学系 | 9 | 2 | 4 | 16 | 4 | 5 | 2 | 5 | | 47 |
| | 东方语文学系 | | | | | | 1 | | | | 1 |
| 理学院 | 数学系 | 2 | | 3 | 1 | | | | | | 6 |
| | 物理学系 | 5 | | 8 | | 1 | 4 | | | | 18 |
| | 化学系 | 4 | 1 | 1 | 2 | | 1 | 1 | 2 | | 12 |
| | 动物学系 | 1 | | | | | | | | | 1 |
| | 植物学系 | 1 | | | | | | | | | 1 |
| | 地质学系 | 2 | | 1 | 1 | 1 | 2 | 1 | | | 8 |
| 法学院 | 法律学系 | 11 | 1 | 16 | 20 | | 17 | 2 | 4 | | 71 |
| | 政治学系 | 4 | | 6 | 8 | 3 | 3 | 2 | 1 | | 27 |
| | 经济学系 | 15 | | 15 | 18 | 3 | 4 | | 2 | | 57 |
| 农学院 | 农艺学系 | 1 | | 3 | | | 2 | 1 | 1 | | 8 |
| | 园艺学系 | | | 4 | 2 | | 5 | | | | 11 |
| | 农业经济系 | | | | 3 | | 1 | | | | 4 |
| | 农业化学系 | | 1 | 2 | 1 | | 1 | | 1 | | 6 |
| | 森林学系 | | | | 1 | | 1 | | | | 2 |
| | 土壤学系 | | | | | | | | | | |
| | 昆虫学系 | 1 | | | | | 1 | | | | 2 |
| | 植物病理系 | | | | | | | | | | |
| | 畜牧学系 | 2 | 1 | 1 | 1 | | 2 | | | | 7 |
| | 兽医学系 | | | | | | | | | | |
| 工学院 | 电机系 | 5 | | 4 | 4 | 1 | 1 | | 2 | | 17 |
| | 机械系 | 7 | 1 | 16 | 6 | 1 | 5 | | | | 36 |
| | 土木工程系 | 3 | 1 | 10 | 3 | | 8 | | | | 25 |
| | 化学工程系 | 6 | 1 | 6 | 5 | | 1 | | | 1 | 20 |
| 医学院 | 医预科 | 36 | 2 | 27 | 10 | 5 | 14 | 4 | | 2 | 100 |
| 总　计 | | 128 | 13 | 152 | 115 | 19 | 99 | 14 | 26 | 5 | 571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66

## 国立北京大学卅七年度招生录取新生人数统计表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系别 \ 人数 \ 区别 | 平 | 京 | 沪 | 汉 | 渝 | 沈 | 总 计 | 奖学金 |
|---|---|---|---|---|---|---|---|---|
| 数学系 | 2 | | 3 | 2 | 1 | | 8 | 3 |
| 物理学系 | 11 | 2 | 3 | 3 | | | 19 | 4 |
| 化学系 | 5 | | 2 | | 1 | | 8 | |
| 地质学系 | 8 | 1 | 3 | | 1 | | 13 | 1 |
| 动物学系 | 2 | | 1 | | | | 3 | 1 |
| 植物学系 | 1 | | | | 1 | | 2 | |
| 共 计 | 29 | 3 | 12 | 5 | 4 | | 53 | 9 |
| 哲学系 | 4 | 2 | 6 | 3 | | | 15 | 5 |
| 史学系 | 3 | 5 | 10 | 9 | 5 | | 32 | 8 |
| 教育学系 | 7 | 3 | 4 | 8 | 1 | | 23 | 4 |
| 中国语文学系 | 12 | 2 | 1 | 4 | 6 | | 25 | 3 |
| 东方语文学系 | 1 | 1 | 1 | 1 | | | 4 | |
| 西方语文学系 | 5 | 6 | 7 | 6 | 3 | | 27 | 6 |
| 共 计 | 32 | 19 | 39 | 31 | 15 | | 126 | 26 |
| 法律学系 | 8 | 6 | 10 | 11 | 8 | 1 | 44 | 11 |
| 政治学系 | 11 | 2 | 6 | 4 | 2 | | 25 | 6 |
| 经济学系 | 17 | 4 | 8 | 5 | 2 | | 36 | 9 |
| 共 计 | 36 | 12 | 24 | 20 | 12 | 1 | 105 | 26 |
| 医学系 | 25 | 7 | 20 | 5 | 4 | | 61 | 9 |
| 药学系 | 2 | | 2 | 2 | 1 | | 7 | 2 |
| 共 计 | 27 | 7 | 22 | 7 | 5 | | 68 | 11 |
| 农艺学系 | 3 | 2 | 2 | | 3 | | 10 | 2 |
| 园艺学系 | 4 | 1 | | | | | 5 | 1 |
| 植物病理学系 | 1 | | | | | | 1 | |
| 农业化学系 | 4 | 1 | | | 1 | | 6 | |
| 畜牧学系 | 1 | | | | | | 1 | |
| 农业经济学系 | 1 | | 1 | | | | 2 | |
| 共 计 | 14 | 4 | 3 | | 4 | | 25 | 3 |
| 机械学系 | 5 | 4 | 7 | 2 | 1 | | 19 | 3 |
| 电机工程学系 | 17 | | 3 | 1 | | | 21 | 4 |
| 土木工程学系 | 8 | | 4 | 1 | | | 13 | 4 |
| 建筑工程学系 | 2 | | | 1 | | | 3 | |
| 化学工程学系 | 3 | | 3 | 1 | | | 7 | 2 |
| 共 计 | 35 | 4 | 17 | 6 | 1 | | 63 | 12 |
| 总 计 | 173 | 49 | 107 | 69 | 41 | 1 | 440 | 88 |

三十七年度各考区录取研究生统计表

| 所别 | 系别 \ 人数 \ 区别 | 平 | 京 | 沪 | 汉 | 总　计 |
|---|---|---|---|---|---|---|
| 理科研究所 | 数学研究所 | 2 | 1 | | | 3 |
| | 物理学研究所 | 1 | 1 | | | 2 |
| | 化学研究所 | 1 | | | | 1 |
| | 动物学研究所 | 1 | | | | 1 |
| | 植物学研究所 | 1 | | | | 1 |
| 文科研究所 | 哲学研究所 | 1 | | | | 1 |
| | 史学研究所 | 3 | | | | 3 |
| | 中文研究所 | 1 | | | | 1 |
| | 西文研究所 | 2 | | | 1 | 3 |
| 法科研究所 | 法律研究所 | 1 | | | | 1 |
| | 经济研究所 | | | 1 | | 1 |
| 医学研究所 | 生化研究所 | 1 | | | | 1 |
| | 解剖研究所 | 1 | | | | 1 |
| 总　计 | | 16 | 2 | 1 | 1 | 20 |

# 二　部分在校学生名录及统计

## 国立北京大学呈文

发文学字第九号　　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发

本校奉命复员后，经于上年十月十日在平开学，计有理文法农工医六学院，所有学生，除钧部分发之退役青年军暨西南联合大学，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青岛临时大学补习班等处分发之学生外，尚有三十五年度招考之新生等，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总计四千贰佰捌拾捌人，理合造具名册，备文呈请钧部鉴核备案。

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附呈三十五年度学生名册一册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名册已呈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57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br>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分发学生名册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李经熙 | 男 | 理学院数学系四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吴鸣锵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周友敬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范椿镛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世泽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建华 | 男 | 理学院数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柳孟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曾宪邦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溢名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谢邦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　惠 | 男 | 理学院数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陈诗华 | 男 | 理学院数学第二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符宗涛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喻国柱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绍祖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健飞 | 男 | 理学院数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郭汝嵩 | 男 | 理学院物理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陈景明 | 男 | 理学院理物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潘宝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牛广心 | 男 | 理学院物理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杨翼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戈　革 | 男 | 理学院物理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陈藻苹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周长生 | 男 | 理学院物理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段开纪 | 男 | 理学院化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桂立刚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殷维栋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盛怀禹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振纲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怀庆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昌柏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翼振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叶长龄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白嵩云 | 男 | 理学院化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辛学毅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贤能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文俊 | 男 | 理学院化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陶愉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万　桢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苏勉曾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高秉仁 | 男 | 理学院化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曾德瑜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朱上庆 | 男 | 理学院地质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盛健君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万熹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郑国宝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丁贻礼 | 男 | 理学院地质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汪　龙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孙树梓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孙文堂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黄源銀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宗周 | 男 | 理学院地质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王大纶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永升 | 男 | 理学院地质学系二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於崇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臧哲昌 | 男 | 理学院地质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应宗玄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卞　非 | 男 | 理学院地质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傅　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卢锦汉 | 男 | 理学院动物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仲谷仁 | 男 | 理学院植物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黄成就 | 男 | 理学院植物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虞　源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盛怀汤 | 男 | 理学院植物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谈凤英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顾子凤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包乾铮 | 男 | 理学院医预科一年级 | 同　右 |
| 施曼珠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王太庆 | 男 | 文学院哲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王如霖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沈远之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唐季雍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秦永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介甫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茂如 | 男 | 文学院哲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魏国桢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庞邦镛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吕尚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史德梭 | 男 | 文学院哲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高炳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孙清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曾广泽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邓识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连发 | 男 | 文学院哲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李美全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吴正白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祖　晖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冯健美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黄致中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谭持身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萧辉楷 | 男 | 文学院哲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吴钟俊 | 男 | 文学院历史系四年级 | 同　右 |
| 向大甘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牟有恒 | 男 | 文学院历史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李　玲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吴章弼 | 男 | 文学院历史学系四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余世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胡邦定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马复高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郝孚江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曹延湘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伯俊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程传珊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杨绍禹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潘　镛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尹　落 | 男 | 文学院历史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宋伯胤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吕　锋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吴天南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吴　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　倬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承　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开宗 | 男 | 文学院历史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何　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何　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段荣昌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殷作彬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冯远程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程远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汤桂仙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杨利春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熊石骥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蔡显福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漆　侠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萧　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黄咏荠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李　珩 | 女 | 文学院历史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吴世俄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段其湘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许世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郭贤溥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瑞麟 | 男 | 文学院历史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陈志贞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汤继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彭庆遐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赵光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球森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萧　松 | 男 | 文学院历史学系二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龙丽侠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罗荣渠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肖瑄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王敬直 | 男 | 文学院历史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王兆榛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克珍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何禹九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周桂棠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金裕岭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许允端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杨百达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宋挺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继位 | 男 | 文学院教育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史中一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德一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衡照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余雪涛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林毓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计思忠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段运钧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许开德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善继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　瑜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陈司寇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萧淑芳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钱惠濂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张明浚 | 男 | 文学院教育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廖兴周 | 男 | 文学院教育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伍　骅 | 女 | 文学院教育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段生农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邹　礼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荫民 | 男 | 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姜宏夫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胡端楷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夏君贤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常　教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曹思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符开甲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天堂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光社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晶雯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于文烈 | 男 | 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三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邹有则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达人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振栋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曾恭武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舒　璐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廖文仲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诸有莹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谢树忠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谭作人 | 男 | 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方德普 | 男 | 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尹文津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吴　巍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克权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霞南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黄　滨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黄盛陆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华德培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邹震芳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廖克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田觉狮 | 男 | 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何璞孙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武鸾飞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巫宁慧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梁竟成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孙成忠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可良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道一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家咏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陈冠商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过卫钧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黄耀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文斗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静予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叶根荫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邹人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蒋功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萧　斧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丛硕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党凤德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蔡极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唐绍法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卓如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三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牛传链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江　涵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朱谷怀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汪仁霖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昌绍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何宏礼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何达天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何凤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何弗敬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金发燊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梁新徒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孙书勋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秦冠宇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张祖培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璧华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温功智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家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项一飞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黄著易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熊曾眷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赵少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蔡善昌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慧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克果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罗毅军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罗式刚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家宾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宋立诗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牛传钟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言文学系二年级 | 同右 |
| 安日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后美泉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李绍基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淑琼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周　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胡小吉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余兴庄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姚汉昭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梁宋涛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承晏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绍祥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毕世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词云 | 女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二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陈可嘉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二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黄正勋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彭英鼎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傅趍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蒋　恺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邓钟珩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衡粹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曹进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光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谢亮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韩瑞定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聂运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罗纪行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游继善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季国荣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李锡龄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李延琳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孙亨利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孙蔼芬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叔谦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陈　忠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冯孔修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黄榕根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赵国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凤梧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天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罗沪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东滨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邢周耀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余庭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林其仁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周大中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梁树模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袁　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远东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童介凡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叶有榆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顾润兴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罗长有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金若刚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德民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学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王衡岳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司法组四年级 | 同　右 |
| 罗宏才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子光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王必范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振武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　岱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由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周岳高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姜　涛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胡节中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梁质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尚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　旋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陶任远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曾吉祥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曾昭炎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黄德青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魏立中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庞　礽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严秉钧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廖大渊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司法组三年级 | 同　右 |
| 谢邦敏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英昌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王乐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尹铁瓯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江景彬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吴建璠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用中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鹤皋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宰昌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高明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高景源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锦和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苏桂珺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仲宇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王　睿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司法组二年级 | 同　右 |
| 李彦章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贺　静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穆生秦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龙炯修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汪芳名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侯　培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袁缵成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天健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秉权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项精英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灿东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守青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　铸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司法组一年级 | 同　右 |
| 沈叔平 | 男 | 法学院政治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周纪荣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冠庸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守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曾庆华 | 男 | 法学院政治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黄循悦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名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业崴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方辉鉴 | 男 | 法学院政治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芮树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邱　熙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金少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周　仁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钟师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梁子驯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文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陶怀僖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梓荣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孙祖兴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赵宝煦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刁灿瑄 | 男 | 法学院政治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王德琨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朱粲国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朱光弼 | 男 | 法学院政治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李　忠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吴绍鉷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林诒昌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胡毅夫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袁　湘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许金富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梁崇䜣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康敏心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冯惠溢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贾方虚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程新达 | 男 | 法学院政治系二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程远浴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中顺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道珍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廖文锦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邓　沛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邓　特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颜　琳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文运鹤 | 男 | 法学院政治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李运鸿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何肇立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洪泽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正鉴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居敬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茨尧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文赞杨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王绪铭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戎建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朱锦山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汪　锐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汪学乾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汪成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　彦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钟英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汝霖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吕志樵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何广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林支中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周永瑞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高继祖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唐祺尧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马逢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敦睦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福藻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祖德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友仁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明高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纯英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陶栋瑞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彭燕成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黄福海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黄光乾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邦祺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四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杨学润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叶景荪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邹亚中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赵子干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赵元亮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蒋光远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庆平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后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谭朝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谭朝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罗友德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达应彻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宗元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王卓然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大年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连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朱荷庄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李恭贻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醇本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瑞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武运昌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周联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周　夔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柯在铄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高文德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君平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陆元璞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童佩球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彭兆京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黄履中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黄益耀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舒自定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万致远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廖作民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谢国琅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魏平欧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苏以森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夏昌桂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世桐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申葆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根深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　桐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二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吴敬元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郭振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周幼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袁希道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述猷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曹正昌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则仁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诹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溥和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迺襄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家振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程维仲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黄德聚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永沣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警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赵其敏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赵　坚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蒋汉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镇身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刘志华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述林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储全滋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钟西一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魏尔志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亚屿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孟廷为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郑立南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于枚生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王鸿范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左英方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发骕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吴自鑫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施克胥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胡　昆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曹泽远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光祐 | 男 | 同　右 | 同右 |
| 张　坚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学礼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董续舒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熊其林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萧慈声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冀凤仪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一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熊昌年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善桢 | 男 | 农学院农艺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汤光霖 | 男 | 理学院算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黄崇圣 | 男 | 理学院物理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聂鸿钧 | 男 | 理学院物理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梁敬璋 | 男 | 理学院化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徐　晶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黄象成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树元 | 男 | 理学院化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李　珏 | 女 | 理学院植物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刘洪爔 | 男 | 文学院哲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李锦骐 | 男 | 文学院哲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杨祖陶 | 男 | 文学院哲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黄锡九 | 男 | 文学院历史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李如金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车　铭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段恩溥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吴国珩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谨诚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志鹏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洪季凯 | 男 | 文学院历史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鲍汉淋 | 男 | 文学院教育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扶　斌 | 男 | 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刘容容 | 女 | 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陶光埙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廖罕英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周福成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贵元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孙家驹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段树培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　楫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景山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王瑞沅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王冠华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杨淑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凤仪 | 女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西奎安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丁成志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苏　鹏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纳瑗芳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宋育瞳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梅詹益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二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洪祥鹏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凌永乐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张天琨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赵　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杨相时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喻庆荣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祝永康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司法组三年级 | 同　右 |
| 罗熙圣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杨忠善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司法组二年级 | 同　右 |
| 刘琴如 | 女 | 法学院政治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柏开基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吴显祺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公鼎 | 男 | 法学院政治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丘国栋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廖　岗 | 男 | 法学院政治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倪代新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刘宗向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徐先谊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罗炀和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黄德昌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倪克屏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乐学礼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许绍洲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秦贵显 | 男 | 理学院数学系三年级 | 同　右 |
| 张义燊 | 男 | 理学院数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季寿鸿 | 男 | 理学院动物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文国华 | 男 | 理学院地质学系二年级 | 同右 |
| 梅镇彤 | 女 | 理学院动物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陆　留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曾宪文 | 男 | 理学院动物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李德齐 | 男 | 文学院哲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陆钟万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谢邦定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田余庆 | 男 | 文学院历史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史士豪 | 男 | 文学院教育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汪兆悌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李德宁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李秉衡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吴路德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高先丙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萧俊琦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刘　薇 | 女 | 文学院教育学系二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姓　名 | 性别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戴剑梅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张嘉琦 | 男 | 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秦志承 | 男 | 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钟莉芳 | 女 | 文学院东方语文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常正文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陈懋隆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胡家炜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杨文浒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罗永坤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四年级 | 同　右 |
| 张悦文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杨士珩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叶向忠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陈克明 | 男 | 法学院法律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陈灝生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周大道 | 男 | 法学院政治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王国宾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张揖和 | 男 | 农学院农业经济二年级 | 同　右 |
| 俞寿颐 | 男 | 同　右 | 同　右 |
| 经永春 | 女 | 医学院医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沈渔邨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李　彦 | 女 | 文学院教育学系二年级 | 同　右 |
| 刘宗泽 | 男 | 文学院西方语文系二年级 | 同　右 |
| 孙正达 | 男 | 法学院经济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 陈世夫 | 男 | 文学院哲学系一年级 | 同　右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二卷号73

# 教育部特设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补习期满分发北大学生名单

〈一〉文学院

中国文学系九十名

四年级三十六名

| | | | | | |
|---|---|---|---|---|---|
| 王　鑫 | 王凤翥 | 方幕廉女 | 朱明瑞女 | 李志贤女 | 李长贤女 |
| 李振吉 | 李培元 | 李雅珊女 | 吴　洁女 | 沈文序 | 车宏宇 |
| 孟广儒 | 孟繁琪女 | 金象鼎 | 胡清源女 | 马秀贞女 | 张淑范女 |
| 许志俭女 | 黄靓宜女 | 杨佩芳女 | 杨居辰 | 董葆珊女 | 赵为锦女 |
| 赵国伦女 | 荣顺平女 | 刘之堉女 | 刘化智女 | 刘育哲女 | 邓云骧 |
| 蔡宝珍女 | 阎万章 | 戴淑娴女 | 魏　铎 | 蓝芝田 | 严志英女 |

三年级二十九名

王之杰 王连平 王学娟女 任 侠女 宋莉欣女 孟爱儒女
胡迺廉 马四和 马继良 高光起 张文彬女 张惠贞女
张荣起 张镜如女 部砚田女 杨赓和 杨洁玉女 万希芬女
董锡玫女 贾宝琨 赵芸善女 赵希曾 廖昭玄 刘明明女
刘纪荃女 刘国任女 阎玉华 韩 历 丛秀荃女

二年级二十五名

丁 瑜 丁化贤女 刁士诚 王国璋 王鸿文女 石德生
史俊明 艾治平 李 瑛 李崇仁 宋玉珩 邢素潜女
周淑芝女 胡德馨 范瑞瑶 张忠勋 陈凤英女 陈荫楷
叶长华 葛士杰 刘冠雄 潘德宣 郑宏一 韩立炎
韩玉莉女

哲学系二十六名

四年级十名

王玉生 沈锡藩 金毓秀女 纪玉琨 徐 敏 孙荫田
张葆林女 杨志源 刘珏女 刘治霖

三年级四名

王 强 吴士朴 佟曾功 刘惟颐女

二年级十二名

王惠燕女 王荫先 孔兆孟 何文英女 宋 荔女 施德真女
徐乃恒 张 娥女 张大熙 杨大林 赵 怡女 赵勤英女

外国语文学系四十名

四年级十一名

王祖勋 宋国瑛女 高绍仁 汤 林 杨承勋 杨景新女
齐仿昭女 郑世芳女 刘志荣 龚协和 张维贵

三年级八名

周培贤女 林心慧女 俞 琨女 纪雅明女 张惠琴女 郑慧贞女
丛秀华女 朱傅香女

二年级二十一名

王世南 王良璞 田 莹女 李方济 李静昭女 李锡琏女
范国祥 胥承蕙女 唐 过 乌克敏 冯彦珍女 杨 知
刘曼殊女 谢德芳女 王淑兰女 姜淑敏女 须葆钧 王志娟女
王振彬 李宁来女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36

# 教育部特设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补习期满分发北大学生名单

(三)法学院

经济学系七十一名

四年级二十二名

丁贞荣女　王　彧女　王世品　王世榕　王名学女　王启芬女
朱思聪　李云飞　李静熙女　何秀贞女　杜肇庆　孙振侨
张玉珑女　张金堂　陈秀琴女　许淑娴女　程　玄女　渠绍森
姬　宁女　赵增和　裴秀环女　韩淑娴女

三年级二十五名

王宇殷　王群澂　王录庆　王树增　包显珠女　申玉竹女
李育和　李相文　宋　奎　何茂林　纪宗义　马正安女
马青年　高德宜女　袁振寰女　张锡山　陈　绂　许曾重
曹艳如女　华菊生女　董益谦　赵廷儒　赵福祥　刘廼昂
刘达昌

二年级二十二名

丁广澜　白锡辉　李硕君女　李荫庭　吕永钟　周鼎铭
段润泉　徐振祖　郝俊勋　张三忱　张文皓　张性成
许志颜　崔敬濂女　傅良勋　隋莱蘩女　杨有光　路亚敏女
赵家珣　刘　焘　郑锡九　冀炤如

一年级

王清潮

经济系二年级学生刘焘徐振祖经第三十五次行政会议议决开除学籍

四月十九日

北大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36

## 教育部特设北平临时大学分发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人数统计表

| 院别 | 系别＼年级＼人数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 | 四年级 | | | 五年级 | | | 合计 | | |
|---|---|---|---|---|---|---|---|---|---|---|---|---|---|---|---|---|---|---|---|
| | | 男 | 女 | 合计 | 男 | 女 | 合计 | 男 | 女 | 合计 | 男 | 女 | 合计 | 男 | 女 | 合计 | 男 | 女 | 合计 |
| 文学院 | 国文系 | | | | 19 | 6 | 25 | 12 | 17 | 29 | 14 | 22 | 36 | | | | 45 | 45 | 90 |
| | 史学系 | | | | 5 | 10 | 15 | 13 | 11 | 24 | 5 | 11 | 16 | | | | 23 | 32 | 55 |
| | 哲学系 | | | | 5 | 7 | 12 | 3 | 1 | 4 | 7 | 3 | 10 | | | | 15 | 11 | 26 |
| | 外文系 | | | | 9 | 12 | 21 | | 8 | 8 | 7 | 4 | 11 | | | | 16 | 24 | 40 |
| | 合计 | | | | 38 | 35 | 73 | 28 | 37 | 65 | 33 | 40 | 73 | | | | 99 | 112 | 211 |
| 理学院 | 数学系 | | | | 2 | 1 | 3 | 1 | 1 | 2 | 2 | 1 | 3 | | | | 5 | 3 | 8 |
| | 物理系 | | | | 2 | | 2 | 4 | 5 | 9 | 6 | 2 | 8 | | | | 12 | 7 | 19 |
| | 化学系 | | | | 10 | 1 | 11 | 5 | 3 | 8 | 7 | 2 | 9 | | | | 22 | 6 | 28 |
| | 地质系 | | | | 15 | | 15 | 7 | | 7 | 6 | | 6 | | | | 28 | | 28 |
| | 生物系 | | | | 5 | 3 | 8 | 4 | 8 | 12 | 2 | 8 | 10 | | | | 11 | 19 | 30 |
| | 合计 | | | | 34 | 5 | 39 | 21 | 17 | 38 | 23 | 13 | 36 | | | | 78 | 35 | 113 |
| 法学院 | 法律系 | 1 | 1 | 2 | 63 | 7 | 70 | 48 | 5 | 53 | 44 | 4 | 48 | | | | 156 | 17 | 173 |
| | 政治系 | 1 | | 1 | 35 | 2 | 37 | 25 | | 25 | 22 | 1 | 23 | | | | 83 | 3 | 86 |
| | 经济系 | 1 | | 1 | 18 | 4 | 22 | 20 | 5 | 25 | 9 | 13 | 22 | | | | 48 | 22 | 70 |
| | 合计 | 3 | 1 | 4 | 116 | 13 | 129 | 93 | 10 | 103 | 75 | 18 | 93 | | | | 287 | 42 | 329 |
| 农学院 | 农艺系 | | | | 33 | 7 | 40 | 41 | 4 | 45 | 21 | 7 | 28 | | | | 95 | 18 | 113 |
| | 森林系 | | | | 17 | | 17 | 12 | | 12 | 3 | | 3 | | | | 32 | | 32 |
| | 农经系 | | | | 31 | 9 | 40 | 28 | 4 | 32 | 15 | | 15 | | | | 74 | 13 | 87 |
| | 畜牧系 | | | | 13 | 4 | 17 | 21 | 4 | 25 | 14 | 1 | 15 | | | | 48 | 9 | 57 |
| | 农化系 | | | | 16 | 6 | 22 | 21 | 5 | 26 | | | | | | | 37 | 11 | 48 |
| | 园艺系 | | | | | | | 2 | | 2 | | | | | | | 2 | | 2 |
| | 土壤系 | | | | | | | 1 | | 1 | | | | | | | 1 | | 1 |
| | 合计 | | | | 110 | 26 | 136 | 126 | 17 | 143 | 53 | 8 | 61 | | | | 289 | 51 | 340 |
| 医学院 | 医学系 | | | | 84 | 29 | 113 | 86 | 28 | 114 | 67 | 28 | 95 | 89 | 46 | 135 | 326 | 131 | 457 |
| | 药学系 | | | | 13 | 14 | 27 | 10 | 6 | 16 | 18 | 12 | 30 | | | | 41 | 32 | 73 |
| | 齿学系 | | | | 11 | 7 | 18 | 5 | 6 | 11 | 4 | 6 | 10 | | | | 20 | 19 | 39 |
| | 合计 | | | | 108 | 50 | 158 | 101 | 40 | 141 | 89 | 46 | 135 | 89 | 46 | 135 | 387 | 182 | 569 |
| 总计 | | 3 | 1 | 4 | 406 | 129 | 535 | 369 | 121 | 490 | 273 | 125 | 398 | 89 | 46 | 135 | 1140 | 422 | 1562 |
| 备注 | 农工系学生十二名分发原院转系肄业男 1141 | | | | | | | | | | | | | 女 421 | | | 总计 1562 |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84

**北京大学各院学生人数统计表(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院别 | 系别＼人数＼年级 | 六年级 | 五年级 | 四年级 | 三年级 | 二年级 | 一年级 | 合计 |
|---|---|---|---|---|---|---|---|---|
| 理学院 | 算学系 | | | 19 | 9 | 10 | 5 | 33 |
| | 物理系 | | | 11 | 12 | 7 | 14 | 44 |
| | 化学系 | | | 22 | 21 | 17 | 16 | 76 |
| | 动物系 | | | 7 | 5 | 11 | 6 | 29 |
| | 植物系 | | | 4 | 11 | 6 | 3 | 24 |
| | 地质系 | | | 10 | 16 | 29 | 21 | 76 |
| | 医预科 | | | | | 12 | 60 | 72 |
| | 合计 | | | 63 | 74 | 92 | 125 | 354 |
| 文学院 | 中国语文系 | | | 46 | 47 | 42 | 31 | 166 |
| | 西方语文系 | | | 35 | 32 | 55 | 75 | 197 |
| | 历史学系 | | | 33 | 46 | 30 | 37 | 146 |
| | 教育学系 | | | 14 | 6 | 34 | 29 | 83 |
| | 哲学系 | | | 20 | 10 | 15 | 17 | 62 |
| | 东方语文系 | | | | | 1 | 11 | 12 |
| | 合计 | | | 148 | 141 | 177 | 200 | 666 |
| 法学院 | 法律系 | | | 72 | 75 | 96 | 117 | 360 |
| | 政治系 | | | 30 | 40 | 62 | 69 | 201 |
| | 经济系 | | | 66 | 52 | 63 | 92 | 273 |
| | 合计 | | | 168 | 167 | 221 | 278 | 834 |

| 院别 | 系别 \ 人数 \ 年级 | 六年级 | 五年级 | 四年级 | 三年级 | 二年级 | 一年级 | 合 计 |
|---|---|---|---|---|---|---|---|---|
| 农学院 | 农艺系 | | | 15 | 23 | 23 | 7 | 68 |
| | 园艺系 | | | 8 | 14 | 15 | 7 | 44 |
| | 畜牧兽医学系 | | | 14 | 24 | 20 | 4 | 62 |
| | 农业化学系 | | | | 25 | 19 | 4 | 48 |
| | 农业经济学系 | | | 16 | 32 | 35 | 1 | 84 |
| | 土壤肥料学系 | | | | 6 | 4 | | 10 |
| | 森林系 | | | 3 | 10 | 12 | 4 | 29 |
| | 昆虫系 | | | 2 | 5 | 2 | 1 | 10 |
| | 植物病理学系 | | | 3 | 1 | 6 | 1 | 11 |
| | 合 计 | | | 61 | 140 | 136 | 29 | 366 |
| 工学院 | 电机学系 | | | | | | 72 | 72 |
| | 机械学系 | | | | | | 68 | 68 |
| | 合 计 | | | | | | 140 | 140 |
| 医学院 | 医学系乙 | 36 | 61 | 93 | 37 | 129 | | 483 |
| | 医学系甲 | 33 | | | 94 | | | |
| | 药学系 | | | 31 | 17 | 20 | | 68 |
| | 齿学系 | | | 7 | 5 | 6 | | 18 |
| | 护士班 | | | | 16 | 10 | 15 | 41 |
| | 合 计 | 69 | 61 | 131 | 169 | 165 | 15 | 610 |
| 先修班 | 考 取 | | | | | | 282 | 433 |
| | 附 读 | | | | | | 151 | |
| | 研究生 | | | | | | 4 | |
| | 台 湾 | | | | | | 13 | 13 |
| 总 计 | | 69 | 61 | 571 | 691 | 791 | 1233 | 3420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84

## 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请求休学学生人数

因病呈请休学者 八二人

因经济困难呈请休学者 八〇人

因功课繁重呈请休学以资补习者 三一人

因家有要事急须返里料理呈请休学者 二〇人

因其他事故呈请休学者　　一六人
注册后因事请假返里交通断绝不能来校呈请休学者　　五人
共　计　　二三四人
未注册请求保留学籍者共三八三人
以上总计六一七人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84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学年度第一学期借读学生统计表

| 院科系别 | 总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 | 四年级 | | | 五年级 | | | 六年级 | |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总计 | 51 | 25 | 26 | 4 | 4 | | 27 | 7 | 20 | 18 | 13 | 5 | 2 | 1 | 1 | | | | | | |
| 理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17 | 12 | 5 | 3 | 3 | | 6 | 3 | 3 | 7 | 6 | 1 | 1 | | 1 | | | | | | |
| 数学系 | 1 | 1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物理学系 | 1 | 1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系 | 5 | 3 | 2 | | | | 2 | 1 | 1 | 2 | 2 | | 1 | | 1 | | | | | | |
| 动物学系 | 3 | 1 | 2 | | | | 2 | 1 | 1 | 1 | | 1 | | | | | | | | | |
| 植物学系 | 1 | 1 |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地质学系 | 4 | 4 | | 1 | 1 | | | | | 3 | 3 | | | | | | | | | | |
| 医预科 | 2 | 1 | 1 | | | | 2 | 1 | 1 | | | | | | | | | | | | |
| 文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19 | 3 | 16 | | | | 16 | 2 | 14 | 3 | 1 | 2 | | | | | | | | | |
| 哲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史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学系 | 15 | 3 | 12 | | | | 13 | 2 | 11 | 2 | 1 | 1 | | | | | | | | | |
| 中国语文学系 | 1 | | 1 | | | | | | | 1 | | 1 | | | | | | | | | |
| 东方语文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方语文学系 | 3 | | 3 | | | | 3 | | 3 | | | | | | | | | | | | |
| 法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2 | 2 | | | | | 1 | 1 | | 1 | 1 | | | | | | | | | | |
| 法律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治学系 | 2 | 2 | | | | | 1 | 1 | | 1 | 1 | | | | | | | | | | |
| 经济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学院 | 4 | 2 | 2 | | | | 2 | | 2 | 2 | 2 | | | | | | | | | | |

续表

| 院科系别 | 总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 | 四年级 | | | 五年级 | | | 六年级 | |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共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艺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畜牧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兽医学系 | 1 | | 1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园艺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植物病理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昆虫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壤肥料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化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经济学系 | 3 | 2 | 1 | | | | 1 | | 1 | 2 | 2 | | | | | | | | | | |
| 工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1 | 1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电机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学系 | 1 | 1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土木工程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工程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8 | 5 | 3 | | | | 2 | 1 | 1 | 5 | 3 | 2 | 1 | 1 | | | | | | | |
| 医学系 | 5 | 2 | 3 | | | | 2 | 1 | 1 | 3 | 1 | 2 | | | | | | | | | |
| 药学系 | 3 | 3 | | | | | | | | 2 | 2 | | 1 | 1 | | | | | | | |
| 牙学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主办统计人员签名盖章　　　校长签名盖章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84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分人三校学生人数统计表

35年5月制

| 院别 | 系别 | 年级 | 北　大 | 清华 | 南开 | 未定学校 | 备考 |
|---|---|---|---|---|---|---|---|
| | 中文 | | 41 | 8 | 7 | 19 | |
| | 外文 | | 112 | 66 | | 37 | |
| | 历史 | | 71 | 25 | | 3 | |
| | 哲心 | | 33 | 11 | | 7 | |
| | 教育 | | 27 | | | 5 | |
| 法商学院 | 政治 | | 1＋54＝55 | 26 | | 5＋4＝9 | |
| | 经济 | | 9＋118＝127 | 103 | 2 | 34 | |
| | 法律 | | 67 | | | 5 | |
| | 社会 | | 6 | 61 | | 4 | |
| | 商学 | | 10 | 5 | 1 | 8 | |
| 理学院 | 算术 | | 7＋11＝18 | 13 | | 6 | |
| | 物理 | | 19 | 47 | | 15 | |
| | 化学 | | 21 | 56 | 1 | 14 | |
| | 生物 | | 12 | 9 | | 4 | |
| | 地质 | | 18 | 12 | | 6 | |
| 工学院 | 机械 | | | 144 | | 22 | |
| | 电机 | | | 102 | | 8 | |
| | 土木 | | | 101 | | 13 | |
| | 航空 | | | 56 | | 18 | |
| | 化工 | | | 22 | 15 | 29－15＝14 | |
| | 其他 | | 72 | 137 | | 13 | |
| | 总计 | | 709 | 1004 | 20 | 264 | 1997 |

说明:其他一项包括研究生先修班保送师电专及借读试读甄试取录各生

北大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84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各类学生人数表

| 类　　别 | 原分发人数 | 已注册人数 | 备　注 |
| --- | --- | --- | --- |
| 联大分发 | 709 | 564 | 内有研究生四人 |
| 联大复学 | 68 | 61 | |
| 北大复学 | 27 | 22 | |
| 联大从军复学 | 10 | 10 | |
| 临大分发 | 1575 | 1562 | |
| 临大复学 | 3 | 3 | |
| 教育部分发学生 | 78 | 25 | |
| 教育部分发青年军 | 57 | 49 | |
| 北平市青年军 | 148 | 126 | |
| 抗战军人子女 | 5 | 5 | |
| 蒙藏生 | 15 | 15 | |
| 借读生 | 70 | 69 | |
| 华侨旁听生 | 1 | 1 | |
| 东方语系特别生 | 11 | 11 | |
| 青岛临大分发学生 | 2 | 1 | |
| 录取新生 | 655 | 445 | |
| 转学生 | 5 | 4 | |
| 先修班 | 686 | 433 | |
| 农学院旁听生 | 1 | 1 | |
| 台湾生 | 13 | 13 | |
| 共　　计 | 4139 | 3420 | |

截至十二月十六日止

北大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53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学年度第一学期学生人数统计图

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注册组制

总数　3492

| 系别 | 人数 | 系别 | 人数 |
| --- | --- | --- | --- |
| 数学系 | 29 | 经济学系 | 269 |
| 物理学系 | 40 | 农艺学系 | 71 |
| 化学系 | 73 | 园艺学系 | 41 |
| 动物学系 | 30 | 昆虫学系 | 10 |
| 植物学系 | 24 | 植物病理学系 | 11 |
| 地质学系 | 71 | 森林学系 | 28 |
| 医预科 | 71 | 农业化学系 | 45 |

| | |
|---|---|
| 哲学系 | 64 |
| 史学系 | 140 |
| 教育学系 | 78 |
| 中国语文学系 | 160 |
| 东方语文学系 | 11 |
| 西方语文学系 | 201 |
| 法律学系 | 359 |
| 政治学系 | 204 |
| 牙学系 | 19 |
| 护士班 | 31 |
| 先修班 | 558 |
| 理科研究所 | |
| 文科研究所 | 2 |
| 法科研究所 | 1 |
| 土壤肥料学系 | 6 |
| 畜牧学系 | 60 |
| 兽医学系 | 60 |
| 农业经济学系 | 91 |
| 电机学系 | 72 |
| 机械学系 | 62 |
| 医学系 | 490 |
| 药学系 | 70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483

## 北大学生统计:法学院最多,理学院最少

〔本报北平二十日电〕北大各学院统计联大分发学生,临大分发学生及本年录取新生,除工学院外,共有二千六百五十人,计:文学院中,联大分发二八九名,临大分发二一一名,新生录取一二九名,总共为六三〇〔六二九〕人;理学院中,联大九〇名,临大一一三名,新生五一名,总共二五四人;法学院中,联大二五〇名,临大三二五名,新生一九三名,总共七六八人;农学院中,联大分发无,临大三四〇名,新生三〇名,总共为三七〇人;医学院中,联大无,临大五六九名,新生五九名,总共为六二八人。以上文、理、法、农、医五院合计:联大分发共为六三〇人,临大分发共为一五五八人,新生共为四六二人。

《申报》1946年11月21日

## 北大各院系年级人数调查表

文学院

| | | | |
|---|---|---|---|
| 一年级 | 一四五人 | 二年级 | 一四一人 |
| 三年级 | 一七六人 | 四年级 | 一七二人 |
| | | | 共六三四人 |

法学院

| | | | |
|---|---|---|---|
| 一年级 | 一六八人 | 二年级 | 一六六人 |
| 三年级 | 二二〇人 | 四年级 | 二三七人 |
| | | | 共七九一人 |

理学院

| | | | |
|---|---|---|---|
| 一年级 | 六二人 | 二年级 | 七三人 |
| 三年级 | 九一人 | 四年级 | 一〇四人 |
| | | | 共三三〇人 |

医学院

| | | | |
|---|---|---|---|
| 一年级 | 六九人 | 二年级 | 六一人 |

| | | | |
|---|---|---|---|
| 三年级 | 一三一人 | 四年级 | 一六九人 |
| 五年级 | 一六五人 | 六年级 | 一五八人 |
| | | | 共六一〇人 |

农学院

| | | | |
|---|---|---|---|
| 一年级 | 六一人 | 二年级 | 八二人 |
| 三年级 | 一三六人 | 四年级 | 三二人 |
| | | | 共三一一人 |

工学院

共一二九人

先修班　三七〇人

总计　三一七五人

《学生报》创刊号　1946年12月17日

## 北大本学期学生达四千七百余人

教务会议定九日举行　南京区试卷昨运抵平

〔本市讯〕 北大方面，估计本学期学生人数将达四七八四人。计临大分发学生一五六二人，联大八七〇人，新生四五二人，先修班学生八百人，工学院新生录取约二百人，沈阳新生预计可取二百人，复学人数约百人，教部直接分发三百人，青年军申请入学一百人。

〔本市讯〕 北大工学院南京区试卷，昨日运抵北平，定于七日开始评阅，十二日发榜。又联大学生及职员五十一人，由沪乘船至秦皇岛昨日午后五时抵达北平。

〔本市讯〕北大第一次教务会议，定于九日假孑民纪念堂举行。教务会议，系由教务长，各院长，各系主任出席。第一次会议将审查青年军复员军人申请之姓名，青年军复员军人，凡持有服役证，退役证高中文凭者，均可申请入学。又学规等问题，亦将付诸讨论。

1946年10月6日北平《益世报》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度第一学期学生数报告简表

| 院别 | 系别 | 学生数 | | | | | | |
|---|---|---|---|---|---|---|---|---|
| | | 共计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 六年级 |
| | | 计 男 女 | 计 男 女 | 计 男 女 | 计 男 女 | 计 男 女 | 计 男 女 | 计 男 女 |
| 总计 | | 391 283 108 | 150 106 44 | 112 80 32 | 62 51 11 | 67 46 21 | | |
| 理学院 | 算学系 | 23 18 5 | 5 3 2 | 7 5 2 | 6 5 1 | 5 5 | | |
| | 物理学系 | 59 47 12 | 30 25 5 | 10 8 2 | 10 7 3 | 9 7 2 | | |
| | 化学系 | 71 52 19 | 21 14 7 | 13 10 3 | 16 14 2 | 21 14 7 | | |
| | 动物学系 | 26 13 13 | 4 3 1 | 6 4 2 | 10 6 4 | 6 6 | | |
| | 植物学系 | 15 7 8 | | 3 2 1 | 1 1 | 11 5 6 | | |
| | 地质学系 | 75 75 | 17 17 | 24 24 | 19 19 | 15 15 | | |
| | 医预科 | 122 71 51 | 73 44 29 | 49 27 22 | | | | |
| 总计 | | 750 551 199 | 219 171 48 | 202 154 48 | 151 101 50 | 168 117 51 | | |
| 文学院 | 哲学系 | 70 60 10 | 14 13 1 | 31 25 6 | 12 11 1 | 13 11 2 | | |
| | 历史学系 | 175 133 42 | 62 49 13 | 36 32 4 | 26 15 11 | 51 37 14 | | |
| | 教育学系 | 137 83 54 | 62 38 24 | 41 24 17 | 24 13 11 | 10 8 2 | | |
| | 中国语文学系 | 149 103 46 | 25 23 2 | 31 23 8 | 40 27 13 | 53 30 23 | | |
| | 东方语文学系 | 25 24 1 | 15 15 | 9 9 | 1 1 | | | |
| | 西方语文学系 | 184 140 44 | 41 33 8 | 54 41 13 | 48 35 13 | 41 31 10 | | |
| | 博物馆学专修科 | 2 1 1 | 2 1 1 | | | | | |
| | 图书馆学专修科 | 8 7 1 | 8 7 1 | | | | | |
| 总计 | | 868 830 38 | 271 259 12 | 249 242 7 | 184 177 7 | 164 152 12 | | |
| 法学院 | 法律学系 | 357 343 14 | 95 91 4 | 101 98 3 | 82 78 4 | 79 76 3 | | |
| | 政治学系 | 220 217 3 | 61 61 | 72 71 1 | 54 53 1 | 33 32 1 | | |
| | 经济学系 | 291 270 21 | 115 107 8 | 76 73 3 | 48 46 2 | 52 44 8 | | |
| 总计 | | 311 273 38 | 39 31 8 | 21 21 | 123 103 20 | 128 118 10 | | |

续表

| 院别 | 系别 | 学生数 | | | | | | | | |
|---|---|---|---|---|---|---|---|---|---|---|
| | | 共计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 六年级 | | |
| | | 计男女 | 计男女 | 计男女 | 计男女 | 计男女 | 计男女 | 计 | 男 | 女 |
| 农学院 | 农艺学系 | 61 56 5 | 11 11 | 7 7 | 22 17 5 | 21 21 | | | | |
| | 森林学系 | 23 23 | 1 1 | 1 1 | 11 11 | 10 10 | | | | |
| | 畜牧学系 | 54 50 4 | 6 6 | 2 2 | 9 17 2 | 24 22 2 | | | | |
| | 兽医学系 | | | 3 3 | | | | | | |
| | 园艺学系 | 35 26 9 | 8 2 6 | 1 1 | 13 10 3 | 13 13 | | | | |
| | 植物病理学系 | 7 7 | 1 1 | 1 1 | 4 4 | 1 1 | | | | |
| | 昆虫学系 | 8 7 1 | 1 1 | | 2 2 | 5 4 1 | | | | |
| | 土壤肥料学系 | 7 7 | | | 3 3 | 4 4 | | | | |
| | 农业化学系 | 39 32 7 | 5 3 2 | 2 2 | 14 11 3 | 18 16 2 | | | | |
| | 农业经济学系 | 77 65 12 | 6 6 | 4 4 | 35 28 7 | 32 27 5 | | | | |
| 总计 | | 603 558 45 | 176 166 10 | 133 124 9 | 164 145 19 | 130 123 7 | | | | |
| 工学院 | 电机学系 | 195 188 7 | 64 63 1 | 59 56 3 | 39 37 2 | 33 32 1 | | | | |
| | 机械学系 | 145 143 2 | 53 53 | 33 32 1 | 37 37 | 22 21 1 | | | | |
| | 土木工程学系 | 123 122 1 | 23 23 | 20 20 | 45 45 | 35 34 1 | | | | |
| | 建筑学系 | 52 41 11 | 5 5 | 10 6 4 | 17 11 6 | 20 19 1 | | | | |
| | 化学工程学系 | 88 64 24 | 31 22 9 | 11 10 1 | 26 15 11 | 20 17 3 | | | | |
| 总计 | | 551 340 211 | 29 4 25 | 10 2 8 | 164 103 61 | 158 97 61 | 127 84 43 | 63 | 50 | 13 |
| | 医学系 | 406 289 117 | | | 131 93 38 | 119 83 36 | 93 63 30 | 63 | 50 | 13 |
| | 药学系 | 75 38 37 | 7 7 | 5 2 3 | 16 6 10 | 19 12 7 | 28 18 10 | | | |
| | 牙学系 | 27 13 14 | 9 4 5 | | 7 4 3 | 5 2 3 | 6 3 3 | | | |
| | 护士班 | 43 43 | 13 13 | 5 5 | 10 10 | 15 15 | | | | |
| 研究所 | 理 | 30 28 2 | 30 28 2 | | | | | | | |
| | 文 | 23 18 5 | 20 15 5 | 2 2 | 1 1 | | | | | |
| | 法 | 8 8 | 8 8 | | | | | | | |
| | 总计 | 3535 2889 646 | 952 796 156 | 729 625 104 | 849 681 168 | 815 653 162 | 127 84 43 | 63 | 50 | 13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875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度第一学期学生人数统计图

三十六年十二月　注册组制

总数 3535

| 系别 | 人数 | 系别 | 人数 |
|---|---|---|---|
| 数学系 | 23 | 畜牧学系 | 54 |
| 物理学系 | 59 | 兽医学系 | |
| 化学系 | 71 | 园艺学系 | 35 |
| 动物学系 | 26 | 植物病理学系 | 7 |
| 植物学系 | 15 | 昆虫学系 | 8 |
| 地质学系 | 75 | 土壤肥料学系 | 7 |
| 医预科 | 122 | 农业化学系 | 39 |
| 哲学系 | 70 | 农业经济学系 | 77 |
| 史学系 | 175 | 电机学系 | 195 |
| 教育学系 | 137 | 机械学系 | 145 |
| 中国语文学系 | 149 | 牙学系 | 27 |
| 东方语文学系 | 25 | 护士班 | 43 |
| 西方语文学系 | 184 | 理科研究所 | 30 |
| 博物馆学专修科 | 2 | 文科研究所 | 23 |
| 图书馆学专修科 | 8 | 法科研究所 | 8 |
| 土木工程学系 | 123 | 法律学系 | 357 |
| 建筑学系 | 52 | 政治学系 | 220 |
| 化学工程学系 | 88 | 经济学系 | 291 |
| 医学系 | 406 | 农艺学系 | 61 |
| 药学系 | 75 | 森林学系 | 23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 1483

## 北大学生之统计

〔中央社讯〕:北大注册业已截止,学生人数共三五三六人,计理学院三九三人,文学院七四四人,法学院八六八人,农学院三一一人,工学院六〇二人,医学院五五一人,博物馆专科二人,图书馆专科八人,理科研究所二十九人,法科研究所八人,文科研究所十九人。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11 月 11 日。

## 三十七学年度第一学期注册人数统计表

37年10月25日

| 院别＼人数＼类别 | 新生 | 转学生 | 旧生 | 复学生 | 总计 |
|---|---|---|---|---|---|
| 理学院 | 93 | 1 | 258 | 9 | 361 |
| 文学院 | 109 | 7 | 485 | 18 | 619 |
| 法学院 | 107 | 4 | 587 | 30 | 728 |
| 农学院 | 18 | 1 | 166 | 7 | 192 |
| 工学院 | 50 | 0 | 364 | 47 | 461 |
| 医学院 | 25 | 3 | 427 | 5 | 460 |
| 图　专 | 12 | 0 | 1 | 1 | 14 |
| 博　专 | 4 | 0 | 0 | 0 | 4 |
| 研究生 | 21 | 0 | 40 | 1 | 62 |
| 总　计 | 439 | 16 | 2328 | 118 | 2901 |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学年度第一学期学生统计表

| 院科系别 | 总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 | 四年级 | | | 五年级 | | | 六年级 | |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总　计 | 2809 | 2317 | 492 | 519 | 445 | 74 | 689 | 580 | 109 | 614 | 529 | 85 | 755 | 609 | 146 | | | | | | |
| 理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359 | 281 | 78 | 107 | 82 | 25 | 136 | 99 | 37 | 51 | 46 | 5 | 65 | 54 | 11 | | | | | | |
| 数学系 | 22 | 18 | 4 | 7 | 7 | 0 | 5 | 2 | 3 | 6 | 5 | 1 | 4 | 4 | 0 | | | | | | |
| 物理学系 | 55 | 46 | 9 | 19 | 17 | 2 | 19 | 17 | 2 | 7 | 6 | 1 | 10 | 6 | 4 | | | | | | |
| 化学系 | 65 | 41 | 14 | 10 | 7 | 3 | 26 | 21 | 5 | 10 | 8 | 2 | 19 | 15 | 4 | | | | | | |
| 动物学系 | 15 | 10 | 5 | 2 | 1 | 1 | 2 | 1 | 1 | 4 | 3 | 1 | 7 | 5 | 2 | | | | | | |
| 植物学系 | 8 | 4 | 4 | 1 | 0 | 1 | 2 | 0 | 2 | 2 | 2 | 0 | 3 | 2 | 1 | | | | | | |
| 地质学系 | 75 | 75 | 0 | 16 | 16 | 0 | 15 | 15 | 0 | 22 | 22 | 0 | 22 | 22 | 0 | | | | | | |
| 医预科 | 119 | 77 | 42 | 52 | 34 | 18 | 67 | 43 | 24 | | | | | | | | | | | | |
| 文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617 | 465 | 152 | 130 | 101 | 29 | 191 | 151 | 40 | 165 | 128 | 37 | 131 | 85 | 46 | | | | | | |

续表

| 院科系别 | 总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 | 四年级 | | | 五年级 | | | 六年级 | |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哲学系 | 66 | 54 | 12 | 14 | 9 | 5 | 17 | 15 | 2 | 23 | 19 | 4 | 12 | 11 | 1 | | | | | | |
| 史学系 | 122 | 98 | 24 | 30 | 27 | 3 | 37 | 30 | 7 | 31 | 28 | 3 | 24 | 13 | 11 | | | | | | |
| 教育学系 | 128 | 81 | 47 | 13 | 10 | 3 | 56 | 37 | 19 | 37 | 23 | 14 | 22 | 11 | 11 | | | | | | |
| 中国语文学系 | 125 | 93 | 32 | 31 | 22 | 9 | 36 | 29 | 7 | 21 | 16 | 5 | 37 | 26 | 11 | | | | | | |
| 东方语文学系 | 30 | 27 | 3 | 10 | 8 | 2 | 10 | 10 | 0 | 9 | 9 | 0 | 1 | 0 | 1 | | | | | | |
| 西方语文学系 | 146 | 112 | 34 | 32 | 25 | 7 | 35 | 30 | 5 | 44 | 33 | 11 | 35 | 24 | 11 | | | | | | |
| 法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724 | 691 | 33 | 147 | 138 | 9 | 201 | 193 | 8 | 208 | 201 | 7 | 168 | 159 | 9 | | | | | | |
| 法律学系 | 305 | 290 | 15 | 58 | 54 | 4 | 77 | 75 | 2 | 88 | 84 | 4 | 82 | 77 | 5 | | | | | | |
| 政治学系 | 196 | 194 | 2 | 40 | 40 | 0 | 49 | 49 | 0 | 62 | 61 | 1 | 45 | 44 | 1 | | | | | | |
| 经济学系 | 223 | 207 | 16 | 49 | 44 | 5 | 75 | 69 | 6 | 58 | 56 | 2 | 41 | 38 | 3 | | | | | | |
| 农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190 | 161 | 29 | 25 | 22 | 3 | 33 | 26 | 7 | 23 | 22 | 1 | 109 | 91 | 18 | | | | | | |
| 农艺学系 | 41 | 36 | 5 | 7 | 7 | 0 | 7 | 7 | 0 | 5 | 5 | 0 | 22 | 17 | 5 | | | | | | |
| 森林学系 | 14 | 14 | 0 | 1 | 1 | 0 | 2 | 2 | 0 | | | | 11 | 11 | 0 | | | | | | |
| 畜牧学系 | 26 | 23 | 3 | 3 | 2 | 1 | 6 | 6 | 0 | 2 | 2 | 0 | 15 | 13 | 2 | | | | | | |
| 兽医学系 | 8 | 8 | 0 | | | | | | | 3 | 3 | 0 | 5 | 5 | 0 | | | | | | |
| 园艺学系 | 26 | 17 | 9 | 5 | 4 | 1 | 6 | 1 | 5 | 2 | 2 | 0 | 13 | 10 | 3 | | | | | | |
| 植物病理学系 | 3 | 3 | 0 | | | | | | | | | | 3 | 3 | 0 | | | | | | |
| 昆虫学系 | 3 | 3 | 0 | | | | 1 | 1 | 0 | | | | 2 | 2 | 0 | | | | | | |
| 土壤肥料学系 | 4 | 4 | 0 | | | | 1 | 1 | 0 | | | | 3 | 3 | 0 | | | | | | |
| 农业化学系 | 25 | 19 | 6 | 5 | 4 | 1 | 5 | 4 | 1 | 7 | 6 | 1 | 8 | 5 | 3 | | | | | | |
| 农业经济学系 | 40 | 34 | 6 | 4 | 4 | 0 | 5 | 4 | 1 | 4 | 4 | 0 | 27 | 22 | 5 | | | | | | |
| 工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459 | 428 | 31 | 81 | 80 | 1 | 118 | 110 | 8 | 116 | 108 | 8 | 144 | 130 | 14 | | | | | | |
| 电机学系 | 156 | 151 | 5 | 33 | 32 | 1 | 37 | 36 | 1 | 27<br>22 | 26<br>22 | 1<br>0 | 37 | 35 | 2 | (五年制)<br>(四年制) | | | | | |
| 机械学系 | 109 | 109 | 0 | 18 | 18 | 0 | 34 | 34 | 0 | 10<br>17 | 10<br>17 | 0<br>0 | 30 | 30 | 0 | (五年制)<br>(四年制) | | | | | |
| 土木工程学系 | 90 | 90 | 0 | 17 | 17 | 0 | 16 | 16 | 0 | 19 | 19 | 0 | 38 | 38 | 0 | (五年制) | | | | | |
| 建筑学系 | 32 | 24 | 8 | 4 | 4 | 0 | 5 | 4 | 1 | 11 | 7 | 4 | 12 | 9 | 3 | (五年制) | | | | | |
| 化学工程学系 | 72 | 54 | 18 | 9 | 9 | 0 | 26 | 20 | 6 | 10 | 7 | 3 | 25<br>2 | 16<br>2 | 9<br>0 | (五年制)<br>(春季始业) | | | | | |
| 医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tr><th rowspan="2">院科系别</th><th colspan="3">总　计</th><th colspan="3">一年级</th><th colspan="3">二年级</th><th colspan="3">三年级</th><th colspan="3">四年级</th><th colspan="3">五年级</th><th colspan="3">六年级</th></tr>
<tr><th>计</th><th>男</th><th>女</th><th>计</th><th>男</th><th>女</th><th>计</th><th>男</th><th>女</th><th>计</th><th>男</th><th>女</th><th>计</th><th>男</th><th>女</th><th>计</th><th>男</th><th>女</th><th>计</th><th>男</th><th>女</th></tr>
<tr><td>共　计</td><td>460</td><td>291</td><td>169</td><td>29</td><td>22</td><td>7</td><td>10</td><td>1</td><td>9</td><td>51</td><td>24</td><td>27</td><td>138</td><td>90</td><td>48</td><td>139</td><td>94</td><td>45</td><td>93</td><td>60</td><td>33</td></tr>
<tr><td>医学系</td><td>361</td><td>239</td><td>12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0</td><td>19</td><td>21</td><td>甲 82<br>乙 37</td><td>50<br>33</td><td>32<br>4</td><td>79<br>36</td><td>54<br>26</td><td>25<br>10</td><td>87</td><td>57</td><td>30</td></tr>
<tr><td>药学系</td><td>55</td><td>23</td><td>32</td><td>6</td><td>3</td><td>3</td><td>7</td><td>0</td><td>7</td><td>9</td><td>4</td><td>5</td><td>14</td><td>4</td><td>10</td><td>19</td><td>12</td><td>7</td><td></td><td></td><td></td></tr>
<tr><td>牙学系</td><td>44</td><td>29</td><td>15</td><td>23</td><td>19</td><td>4</td><td>3</td><td>1</td><td>2</td><td>2</td><td>1</td><td>1</td><td>5</td><td>3</td><td>2</td><td>5</td><td>2</td><td>3</td><td>6</td><td>3</td><td>3</td></tr>
</table>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学年度第一学期研究所研究生人数统计表

<table>
<tr><th rowspan="3">年级 性别 / 人数 / 所别</th><th colspan="15">学　生　数</th></tr>
<tr><th colspan="3">共　计</th><th colspan="3">一年级</th><th colspan="3">二年级</th><th colspan="3">三年级</th><th colspan="3">四年级</th></tr>
<tr><th>计</th><th>男</th><th>女</th><th>计</th><th>男</th><th>女</th><th>计</th><th>男</th><th>女</th><th>计</th><th>男</th><th>女</th><th>计</th><th>男</th><th>女</th></tr>
<tr><td>总　计</td><td>65</td><td>55</td><td>10</td><td>22</td><td>18</td><td>4</td><td>41</td><td>35</td><td>6</td><td>1</td><td>1</td><td>0</td><td>1</td><td>1</td><td>0</td></tr>
<tr><td>数学研究所</td><td>4</td><td>4</td><td>0</td><td>3</td><td>3</td><td>0</td><td>1</td><td>1</td><td>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物理学研究所</td><td>4</td><td>3</td><td>1</td><td>1</td><td>1</td><td>0</td><td>3</td><td>2</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学研究所</td><td>5</td><td>5</td><td>0</td><td>1</td><td>1</td><td>0</td><td>4</td><td>4</td><td>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动物学研究所</td><td>6</td><td>4</td><td>2</td><td>1</td><td>0</td><td>1</td><td>5</td><td>4</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植物学研究所</td><td>6</td><td>5</td><td>1</td><td>1</td><td>0</td><td>1</td><td>5</td><td>5</td><td>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质学研究所</td><td>2</td><td>2</td><td>0</td><td></td><td></td><td></td><td>2</td><td>2</td><td>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哲学研究所</td><td>5</td><td>4</td><td>1</td><td>2</td><td>2</td><td>0</td><td>2</td><td>1</td><td>1</td><td></td><td></td><td></td><td>1</td><td>1</td><td>0</td></tr>
<tr><td>史学研究所</td><td>4</td><td>4</td><td>0</td><td>3</td><td>3</td><td>0</td><td></td><td></td><td></td><td>1</td><td>1</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教育学研究所</td><td>1</td><td>0</td><td>1</td><td></td><td></td><td></td><td>1</td><td>0</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中国语文学研究所</td><td>10</td><td>8</td><td>2</td><td>3</td><td>2</td><td>1</td><td>7</td><td>6</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西方语文学研究所</td><td>8</td><td>7</td><td>1</td><td>3</td><td>3</td><td>0</td><td>5</td><td>4</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法律学研究所</td><td>3</td><td>3</td><td>0</td><td></td><td></td><td></td><td>2</td><td>2</td><td>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政治学研究所</td><td>3</td><td>3</td><td>0</td><td>1</td><td>1</td><td>0</td><td>2</td><td>2</td><td>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经济学研究所</td><td>3</td><td>3</td><td>0</td><td>1</td><td>1</td><td>0</td><td>2</td><td>2</td><td>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解剖学研究所</td><td>1</td><td>1</td><td>0</td><td>1</td><td>1</td><td>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物化学研究所</td><td>1</td><td>0</td><td>1</td><td>1</td><td>0</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学年度博物馆专科学生人数统计表　（第一学期）

| 年级 性别 人数 科别 | 共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 |
| 博物馆学专修科 | 4 | 4 | 0 | 4 | 4 | 0 | | | |

国立北京大学卅七学年度第一学期图书馆学专修科学生人数统计表

| 年级 性别 人数 科别 | 共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四年级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
| 博物馆学专修科 | 15 | 7 | 8 | 14 | 6 | 8 | 1 | 1 | 0 | |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三十七学年度第一学期附设高级护士职业学校学生人数统计表

| 年级 性别 人数 科别 | 共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 | 四年级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 | 31 | 0 | 31 | 17 | 0 | 17 | 9 | 0 | 9 | 5 | 0 | 5 | |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学年度第二学期学生异动统计表(截至38年5月14日止)

| 项别 \ 人数 \ 院别 | | 理 | | 文 | | 法 | | 农 | | 工 | | 医 | | 研究所 | | 专修科 | | 护士职业学校 | | 总计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计 |
| 原有学生数 | | 238 | 67 | 325 | 103 | 497 | 23 | 148 | 25 | 387 | 33 | 276 | 145 | 48 | 9 | 13 | 7 | 0 | 28 | 1932 | 440 | 2372 |
| 离校学生数 | 市政工作 | 3 | 0 | 10 | 1 | 36 | 1 | | | | | 1 | 0 | 1 | 0 | | | | | 51 | 2 | 53 |
| | 青委会 | | | 3 | 0 | 5 | 0 | | | | | | | | | | | | | 8 | 0 | 8 |
| | 妇委会 | | | 0 | 1 | | | | | | | | | | | | | | | 0 | 1 | 1 |
| | 参加工会 | | | 1 | 0 | 1 | 0 | | | | | | | | | | | | | 2 | 0 | 2 |
| | 全国学联 | | | 1 | 0 | | | | | | | | | | | | | | | 1 | 0 | 1 |
| | 政治教员 | 1 | 0 | 17 | 1 | 26 | 0 | | | | | | | | | | | | | 44 | 1 | 45 |
| | 参军 | 1 | 0 | 5 | 2 | | | | | | | | | | | | | | | 6 | 2 | 8 |
| | 战车团 | 1 | 0 | 9 | 2 | 3 | 0 | | | | | | | | | | | | | 13 | 2 | 15 |
| | 南下工作 | 5 | 0 | 49 | 10 | 78 | 0 | 2 | 0 | 6 | 0 | 2 | 0 | 3 | 0 | 1 | 1 | | | 146 | 11 | 157 |
| | 华北大学 | 0 | 1 | 3 | 1 | 5 | 0 | | | 1 | 1 | | | | | | | | | 9 | 3 | 12 |
| | 铁道学院 | | | 1 | 0 | | | | | | | | | | | | | | | 1 | 0 | 1 |
| | 军管会 | | | 2 | 0 | 5 | 0 | | | | | | | | | | | | | 7 | 0 | 7 |
| | 外语专校 | 2 | 0 | 6 | 2 | 7 | 0 | | | | | | | | | | | | | 15 | 2 | 17 |
| | 军政大学 | | | | | 2 | 0 | | | | | | | | | | | | | 2 | 0 | 2 |
| | 建团 | | | 5 | 0 | 2 | 1 | | | | | | | | | | | | | 7 | 1 | 8 |
| | 报社 | | | 2 | 0 | | | | | | | | | | | | | | | 2 | 0 | 2 |
| | 文工团 | | | | | 1 | 0 | | | | | | | | | | | | | 1 | 0 | 1 |
| | 休学 | 1 | 0 | 4 | 2 | 8 | 0 | 1 | 0 | 5 | 0 | 1 | 1 | | | | | | | 20 | 3 | 23 |
| | 原因不明离校 | 4 | 1 | 4 | 2 | 18 | 0 | | | 1 | 0 | 7 | 2 | | | | | | | 34 | 5 | 39 |
| | 合计 | 18 | 2 | 122 | 24 | 197 | 2 | 3 | 0 | 13 | 1 | 11 | 3 | 4 | 0 | 1 | 1 | | | 369 | 33 | 402 |
| 现在校学生数 | | 220 | 65 | 203 | 79 | 300 | 21 | 145 | 25 | 374 | 32 | 265 | 142 | 44 | 9 | 12 | 6 | 0 | 28 | 1563 | 407 | 1970 |
| 备注 | | 因参加工作终了于五月十日准予到校补行注册,计法学院经济学三年级一名刘家杰(男)医学院医学系六年级一名孙衍庆(男)五年级一名王纪钧(女)共三名一并计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学年度第二学期学生统计表

| 院科系别 | 总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 | 四年级 | | | 五年级 | | | 六年级 | |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总计 | 2248 | 2311 | 4129 | 428 | 351 | 54 | 508 | 434 | 74 | 479 | 415 | 64 | 450 | 520 | 135 | 125 | 90 | 35 | 78 | 57 | 27 |
| 共计 | 301 | 237 | 64 | 87 | 68 | 19 | 111 | 80 | 31 | 43 | 39 | 4 | 60 | 50 | 10 | | | | | | |
| 数学系 | 20 | 16 | 4 | 5 | 5 | 0 | 5 | 2 | 3 | 6 | 5 | 1 | 4 | 4 | 0 | | | | | | |

| 院科系别 | 总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 | 四年级 | | | 五年级 | | | 六年级 | |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物理学系 | 43 | 36 | 7 | 11 | 10 | 1 | 17 | 16 | 1 | 6 | 5 | 1 | 9 | 5 | 4 | | | | | | |
| 动物学系 | 14 | 9 | 5 | 2 | 1 | 1 | 2 | 1 | 1 | 4 | 3 | 1 | 6 | 4 | 2 | | | | | | |
| 植物学系 | 7 | 3 | 4 | 1 | 0 | 1 | 2 | 0 | 2 | 1 | 1 | 0 | 3 | 2 | 1 | | | | | | |
| 地质学系 | 63 | 63 | 0 | 14 | 14 | 0 | 10 | 10 | 0 | 19 | 19 | 0 | 20 | 20 | 0 | | | | | | |
| 医预科 | 101 | 66 | 35 | 45 | 31 | 14 | 36 | 35 | 21 | | | | | | | | | | | | |
| 文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428 | 325 | 103 | 98 | 78 | 20 | 113 | 93 | 20 | 114 | 90 | 24 | 103 | 64 | 39 | | | | | | |
| 哲学系 | 40 | 33 | 7 | 6 | 4 | 2 | 10 | 9 | 1 | 16 | 13 | 3 | 8 | 7 | 1 | | | | | | |
| 史学系 | 78 | 64 | 14 | 20 | 18 | 2 | 20 | 18 | 2 | 20 | 19 | 1 | 18 | 9 | 9 | | | | | | |
| 教育学系 | 89 | 57 | 32 | 12 | 9 | 3 | 33 | 23 | 10 | 22 | 14 | 8 | 22 | 11 | 11 | | | | | | |
| 中国语文学系 | 90 | 65 | 25 | 25 | 19 | 6 | 21 | 15 | 6 | 16 | 12 | 4 | 28 | 19 | 9 | | | | | | |
| 东方语文学系 | 23 | 22 | 1 | 7 | 6 | 1 | 7 | 7 | 0 | 9 | 9 | 0 | | | | | | | | | |
| 西方语文学系 | 108 | 84 | 24 | 28 | 22 | 6 | 22 | 21 | 1 | 31 | 23 | 8 | 27 | 18 | 9 | | | | | | |
| 法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517 | 494 | 23 | 105 | 96 | 9 | 140 | 138 | 2 | 149 | 144 | 5 | 123 | 116 | 7 | | | | | | |
| 法律学系 | 247 | 236 | 11 | 43 | 39 | 4 | 67 | 66 | 1 | 72 | 69 | 3 | 65 | 62 | 3 | | | | | | |
| 政治学系 | 118 | 118 | 0 | 26 | 26 | 0 | 25 | 25 | 0 | 36 | 36 | 0 | 31 | 31 | 0 | | | | | | |
| 经济学系 | 152 | 140 | 12 | 36 | 31 | 5 | 48 | 47 | 1 | 41 | 39 | 2 | 27 | 23 | 4 | | | | | | |
| 农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173 | 148 | 25 | 22 | 19 | 3 | 28 | 22 | 6 | 23 | 22 | 1 | 100 | 85 | 15 | | | | | | |
| 农艺学系 | 39 | 35 | 4 | 6 | 6 | 0 | 6 | 6 | 0 | 6 | 6 | 0 | 21 | 17 | 4 | | | | | | |
| 园艺学系 | 22 | 15 | 7 | 4 | 3 | 1 | 5 | 1 | 4 | 1 | 1 | 0 | 12 | 10 | 2 | | | | | | |
| 昆虫学系 | 2 | 2 | 0 | | | | | | | | | | 2 | 2 | 0 | | | | | | |
| 植物病理学系 | 2 | 2 | 0 | | | | | | | | | | 2 | 2 | 0 | | | | | | |
| 森林学系 | 11 | 11 | 0 | | | | 2 | 2 | 0 | | | | 9 | 9 | 0 | | | | | | |
| 农业化学系 | 24 | 19 | 5 | 5 | 4 | 1 | 5 | 4 | 1 | 8 | 7 | 1 | 6 | 4 | 2 | | | | | | |
| 土壤肥料学系 | 5 | 5 | 0 | | | | 1 | 1 | 0 | | | | 4 | 4 | 0 | | | | | | |
| 畜牧学系 | 22 | 19 | 3 | 3 | 2 | 1 | 4 | 4 | 0 | 2 | 2 | 0 | 13 | 11 | 2 | | | | | | |
| 兽医学系 | 7 | 7 | 0 | | | | | | | 2 | 2 | 0 | 5 | 5 | 0 | | | | | | |
| 农业经济学系 | 39 | 33 | 6 | 4 | 4 | 0 | 5 | 4 | 1 | 4 | 4 | 0 | 26 | 21 | 5 | | | | | | |
| 工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420 | 326 | 33 | 73 | 72 | 1 | 108 | 140 | 8 | 105 | 97 | 8 | 134 | 118 | 16 | | | | | | |
| 机械学系 | 100 | 100 | 0 | 15 | 15 | 0 | 32 | 32 | 0 | 24 | 9<br>15 | 0 | 29 | 29 | 0 | (五年制)<br>(四年制) | | | | | |
| 电机学系 | 139 | 134 | 5 | 29 | 28 | 1 | 32 | 31 | 1 | 42 | 24<br>18 | 1<br>0 | 36 | 34 | 2 | (五年制)<br>(四年制) | | | | | |

| 院科系别 | 总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  | 四年级 |  |  | 五年级 |  |  | 六年级 |  |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土木工程学系 | 79 | 79 | 0 | 16 | 16 | 0 | 15 | 15 | 0 | 18 | 18 | 0 | 30 | 30 | 0 |  |  |  |  |  |  |
| 建筑学系 | 34 | 24 | 10 | 4 | 4 | 0 | 5 | 4 | 1 | 11 | 7 | 4 | 14 | 9 | 5 |  |  |  |  |  |  |
| 化学工程学系 | 67 | 49 | 18 | 9 | 9 | 0 | 24 | 18 | 6 | 9 | 6 | 3 | 25 | 16 | 9 |  |  |  |  |  |  |
| 医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409 | 270 | 139 | 23 | 18 | 5 | 8 | 1 | 7 | 45 | 23 | 22 | 130 | 87 | 43 | 125 | 90 | 35 | 78 | 51 | 27 |
| 医学系 | 324 | 223 | 101 |  |  |  |  |  |  | 35 | 18 | 17 | 甲 77<br>乙 36 | 47<br>33 | 30<br>3 | 70<br>33 | 52<br>25 | 18<br>8 | 73 | 48 | 25 |
| 药学系 | 52 | 22 | 30 | 6 | 3 | 3 | 6 | 0 | 6 | 9 | 4 | 5 | 13 | 4 | 9 | 18 | 11 | 7 |  |  |  |
| 牙学系 | 33 | 25 | 8 | 17 | 15 | 2 | 2 | 1 | 1 | 1 | 1 | 0 | 4 | 3 | 1 | 4 | 2 | 2 | 5 | 3 | 2 |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学年度第二学期研究所学生人数统计表

|  | 所　别 | 学生数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  | 四年级 |  |  |
| 合计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研究所 | 数学研究所 | 4 | 4 | 0 | 3 | 3 | 0 | 1 | 1 |  |  |  |  |  |  |  |
|  | 物理学研究所 | 4 | 3 | 1 | 1 | 1 | 0 | 3 | 2 | 1 |  |  |  |  |  |  |
|  | 化学研究所 | 3 | 3 | 0 | 1 | 1 | 0 | 2 | 2 | 0 |  |  |  |  |  |  |
|  | 地质学研究所 | 1 | 1 | 0 |  |  |  | 1 | 1 | 0 |  |  |  |  |  |  |
|  | 动物学研究所 | 6 | 4 | 2 | 1 | 0 | 1 | 5 | 4 | 1 |  |  |  |  |  |  |
|  | 植物学研究所 | 6 | 5 | 1 | 1 | 0 | 1 | 5 | 5 | 0 |  |  |  |  |  |  |
|  | 哲学研究所 | 3 | 2 | 1 | 1 | 1 | 0 | 2 | 1 | 1 |  |  |  |  |  |  |
|  | 史学研究所 | 6 | 6 | 0 | 4 | 4 | 0 | 1 | 1 | 0 | 1 | 1 0 |  |  |  |  |
|  | 教育学研究所 | 1 | 0 | 1 |  |  |  | 1 | 0 | 1 |  |  |  |  |  |  |
|  | 中国语文学研究所 | 7 | 6 | 1 | 1 | 1 | 0 | 6 | 5 | 1 |  |  |  |  |  |  |
|  | 西方语文学研究所 | 7 | 6 | 1 | 3 | 3 | 0 | 4 | 3 | 1 |  |  |  |  |  |  |
|  | 法律学研究所 | 3 | 3 | 0 | 1 | 1 | 0 | 2 | 2 | 0 |  |  |  |  |  |  |
|  | 政治学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学研究所 | 4 | 4 | 0 | 2 | 2 | 0 | 2 | 2 | 0 |  |  |  |  |  |  |
|  | 生物化学研究所 | 1 | 0 | 1 | 1 | 0 | 1 |  |  |  |  |  |  |  |  |  |
|  | 解剖学研究所 | 1 | 1 | 0 | 1 | 1 | 0 |  |  |  |  |  |  |  |  |  |
|  | 总　　计 | 57 | 48 | 9 | 21 | 18 | 3 | 35 | 29 | 6 | 1 | 1 | 0 |  |  |  |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学年度第二学期图书馆博物馆学专修科学生人数统计表

| 科　别 | | 学　生　数 | | | | | | | | |
|---|---|---|---|---|---|---|---|---|---|---|
| | | 共　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 合计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专修科 | 图书馆学专修科 | 16 | 9 | 7 | 15 | 8 | 7 | 1 | 1 | 0 |
| | 博物馆学专修科 | 4 | 4 | 0 | 4 | 4 | 0 | | | |
| 总　计 | | 20 | 13 | 7 | 19 | 12 | 7 | 1 | 1 | 0 |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附设高级护士职业学校卅七学年度第二学期人数统计表

| 人　数 | 性　别 | | | 年级 | | | | | | | | |
|---|---|---|---|---|---|---|---|---|---|---|---|---|
| | 共　计 | |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 27 | 0 | 27 | 14 | 0 | 14 | 8 | 0 | 8 | 5 | 0 | 5 |
| 合计 | 27 | 0 | 27 | 14 | 0 | 14 | 8 | 0 | 8 | 5 | 0 | 5 |

北京大学档案馆·案卷号1150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学年度第二学期学生人数统计表*

| 项别 / 年级 / 人数 / 院系 | 注　册 | | | | | | | 在　校 | | | | | | |
|---|---|---|---|---|---|---|---|---|---|---|---|---|---|---|
| | 合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合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总计 | 2269 | 410 | 508 | 485 | 655 | 129 | 80 | 1871 | 325 | 383 | 373 | 592 | 122 | 76 |
| 理学院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305 | 88 | 111 | 44 | 62 | | | 285 | 84 | 102 | 40 | 59 | | |
| 数学系 | 20 | 5 | 5 | 6 | 4 | | | 19 | 5 | 5 | 5 | 4 | | |
| 物理系 | 43 | 11 | 17 | 6 | 9 | | | 41 | 11 | 15 | 6 | 9 | | |
| 化学系 | 56 | 9 | 19 | 8 | 20 | | | 50 | 8 | 16 | 8 | 18 | | |
| 动物系 | 14 | 2 | 2 | 4 | 6 | | | 12 | 1 | 2 | 3 | 6 | | |
| 植物系 | 7 | 1 | 2 | 1 | 3 | | | 7 | 1 | 2 | 1 | 3 | | |
| 地质系 | 63 | 14 | 10 | 19 | 20 | | | 59 | 13 | 10 | 17 | 19 | | |
| 医预科 | 102 | 46 | 56 | | | | | 97 | 45 | 52 | | | | |

* 此表与前1150卷表略有出入,故附于此,以便对照——编者。

续表

| 院系 \ 人数 \ 年级 \ 项别 | 注册 | | | | | | | 在校 | | | | | | |
|---|---|---|---|---|---|---|---|---|---|---|---|---|---|---|
| | 合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合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文学院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428 | 98 | 113 | 114 | 103 | | | 282 | 65 | 64 | 71 | 82 | | |
| 哲学系 | 40 | 6 | 10 | 16 | 8 | | | 27 | 4 | 6 | 11 | 6 | | |
| 史学系 | 78 | 20 | 20 | 20 | 18 | | | 43 | 15 | 8 | 11 | 9 | | |
| 教育系 | 89 | 12 | 33 | 22 | 22 | | | 58 | 5 | 22 | 13 | 18 | | |
| 中文系 | 90 | 25 | 21 | 16 | 28 | | | 66 | 15 | 15 | 13 | 23 | | |
| 东语系 | 23 | 7 | 7 | 9 | | | | 19 | 5 | 5 | 9 | | | |
| 西语系 | 108 | 28 | 22 | 31 | 27 | | | 69 | 21 | 8 | 14 | 26 | | |
| 法学院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520 | 106 | 140 | 151 | 123 | | | 321 | 62 | 82 | 88 | 89 | | |
| 法律系 | 248 | 43 | 67 | 73 | 65 | | | 150 | 24 | 38 | 41 | 47 | | |
| 政治系 | 119 | 27 | 25 | 36 | 31 | | | 72 | 19 | 13 | 17 | 23 | | |
| 经济系 | 153 | 36 | 48 | 42 | 27 | | | 99 | 19 | 31 | 30 | 19 | | |
| 农学院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173 | 22 | 28 | 24 | 99 | | | 170 | 22 | 27 | 24 | 97 | | |
| 农艺系 | 39 | 6 | 6 | 6 | 21 | | | 38 | 6 | 5 | 6 | 21 | | |
| 园艺系 | 22 | 4 | 5 | 1 | 12 | | | 22 | 4 | 5 | 1 | 12 | | |
| 昆虫系 | 2 | | | | 2 | | | 2 | | | | 2 | | |
| 植病系 | 2 | | | | 2 | | | 2 | | | | 2 | | |
| 森林系 | 11 | | 2 | | 9 | | | 10 | | 2 | | 8 | | |
| 农化系 | 24 | 5 | 5 | 8 | 6 | | | 24 | 5 | 5 | 8 | 6 | | |
| 土壤系 | 5 | | 1 | 1 | 3 | | | 4 | | 1 | 1 | 2 | | |
| 畜牧系 | 22 | 3 | 4 | 2 | 13 | | | 22 | 3 | 4 | 2 | 13 | | |
| 兽医系 | 7 | | | 2 | 5 | | | 7 | | | 2 | 5 | | |
| 农经系 | 39 | 4 | 5 | 4 | 26 | | | 39 | 4 | 5 | 4 | 26 | | |
| 工学院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420 | 73 | 108 | 105 | 134 | | | 406 | 69 | 101 | 103 | 133 | | |
| 机械系 | 100 | 15 | 32 | 24 | 29 | | | 95 | 14 | 29 | 23 | 29 | | |

续表

| 项别 年级 人数 院系 | 注册 | | | | | | | 在校 | | | | | | |
|---|---|---|---|---|---|---|---|---|---|---|---|---|---|---|
| | 合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合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电机系 | 140 | 29 | 32 | 43 | 36 | | | 138 | 29 | 31 | 42 | 36 | | |
| 土木系 | 79 | 16 | 15 | 18 | 30 | | | 78 | 16 | 14 | 18 | 30 | | |
| 建筑系 | 34 | 4 | 5 | 11 | 14 | | | 32 | 3 | 4 | 11 | 14 | | |
| 化工系 | 67 | 9 | 24 | 9 | 25 | | | 63 | 7 | 23 | 9 | 24 | | |
| 医学院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421 | 23 | 8 | 47 | 134 | 129 | 80 | 407 | 23 | 7 | 47 | 132 | 122 | 76 |
| 医学系 | 334 | | | 37 | 117 | 106 | 74 | 321 | | | 37 | 115 | 99 | 70 |
| 药学系 | 52 | 6 | 6 | 9 | 13 | 18 | | 51 | 6 | 5 | 9 | 13 | 18 | |
| 牙学系 | 35 | 17 | 2 | 1 | 4 | 5 | 6 | 35 | 17 | 2 | 1 | 4 | 5 | 6 |

38.5.21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438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学年度第一学期学生人数统计图

三十七年十二月　注册组制

总数　2924

| 院系 | 人数 |
|---|---|
| 数学系 | 22 |
| 物理学系 | 55 |
| 化学系 | 65 |
| 动物学系 | 15 |
| 植物学系 | 8 |
| 地质学系 | 75 |
| 医预科 | 119 |
| 哲学系 | 66 |
| 史学系 | 122 |
| 教育学系 | 128 |
| 中国语文学系 | 125 |
| 东方语文学系 | 30 |
| 西方语文学系 | 146 |
| 图书馆学专修科 | 15 |
| 博物馆学专修科 | 4 |
| 牙学系 | 44 |
| 理科研究所 | 27 |
| 法科研究所 | 8 |
| 畜牧学系 | 26 |
| 兽医学系 | 8 |
| 园艺学系 | 26 |
| 植物病理学系 | 3 |
| 昆虫学系 | 3 |
| 土壤肥料学系 | 4 |
| 农业化学系 | 25 |
| 农业经济学系 | 40 |
| 电机学系 | 156 |
| 机械学系 | 109 |
| 土木工程学系 | 90 |
| 建筑学系 | 32 |
| 化学工程学系 | 72 |
| 医学系 | 361 |
| 药学系 | 5 |
| 护士班 | 31 |
| 文科研究所 | 28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　1483

## 北大学生休学退学多至四五七人

〔本报北平十九日电〕　北大本学期休学退学学生共计四百五十七人，占学生总数八分之一，其中以工学院学生为最多。据悉，其中退学者二十四人，休学者一百十九人，连前继续休学之五十五人及未能到校保留学籍之一百八十五人，共计如上数。休学退学之原因，主要为(一)功课赶不上，(二)经济困难，(三)戡乱。

《申报》1948 年 1 月 20 日

# 三、毕业生名册、统计表等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学年度第二学期应届毕业学生名册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院(或科)系 | 入学年月 |
|---|---|---|---|---|---|
| 李经熙 | 男 | 三二 | 山东栖霞 | 理学院数学系 | 廿五年九月 |
| 吴鸣锵 | 男 | 二三 | 北平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周友敬 | 男 | 二六 | 浙江永嘉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范椿镛 | 男 | 二三 | 江苏武进 | 同上 | 卅二年十月 |
| 刘世泽 | 男 | 二五 | 四川璧山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邱延龄 | 女 | 二四 | 山东诸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　冠 | 男 | 二二 | 浙江平湖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庞嘉澍 | 男 | 三二 | 河北任邱 | 同上 | 廿一年九月 |
| 郭汝嵩 | 男 | 二四 | 山西阳曲 | 理学院物理学系 | 卅二年九月 |
| 陈景明 | 男 | 二五 | 江苏吴县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史敬孚 | 女 | 二三 | 河北玉田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唐振芳 | 女 | 二三 | 福建闽侯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孙　深 | 男 | 二三 | 北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潘宝麟 | 男 | 二六 | 江苏武进 | 同上 | 卅三年十月 |
| 段开纪 | 男 | 二四 | 安徽芜湖 | 理学院化学系 | 卅一年十月 |
| 桂立刚 | 男 | 二四 | 浙江鄞县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殷维栋 | 男 | 二三 | 南京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盛怀禹 | 男 | 二八 | 浙江杭县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张振纲 | 男 | 二七 | 浙江永嘉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陈怀庆 | 男 | 二六 | 浙江海盐 | 同上 | 卅三年九月 |
| 陈昌柏 | 男 | 二五 | 浙江鄞县 | 同上 | 卅三年九月 |
| 杨翼振 | 男 | 二五 | 山东金乡 | 同上 | 卅二年十月 |
| 叶长龄 | 男 | 二七 | 江苏淮安 | 同上 | 卅三年十月 |
| 黄竹坡 | 女 | 二二 | 松江哈尔滨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文　重 | 男 | 二五 | 贵州贵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史慧明 | 女 | 二二 | 河北唐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沈时全 | 男 | 二四 | 浙江桐乡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载平 | 男 | 二三 | 福建闽侯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吴允成 | 男 | 二三 | 河北大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余仲建 | 男 | 二五 | 福建闽侯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孙保钧 | 男 | 二五 | 山东历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师慎 | 男 | 二七 | 湖南湘潭 | 同上 | 卅年一月 |
| 黄象成 | 男 | 二七 | 湖南长沙 | 理学院化学系 | 卅一年九月 |
| 邢文卫 | 女 | 二三 | 浙江嵊县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 | | | | |
|---|---|---|---|---|---|
| 朱上庆 | 男 | 二六 | 湖南汝城 | 理学院地质学系 | 卅二年十月 |
| 盛健君 | 男 | 二五 | 湖南湘潭 | 理学系地质学系 | 卅一年十月 |
| 刘万熹 | 男 | 二五 | 湖南新宁 | 同上 | 卅三年十月 |
| 郑国宝 | 男 | 二六 | 广东中山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王麟祥 | 男 | 二四 | 广东中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德馨 | 男 | 二四 | 浙江绍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立仁 | 男 | 二三 | 河北临榆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吴之骧 | 男 | 二四 | 察哈尔怀来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赫祥安 | 男 | 二三 | 北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关广岳 | 男 | 二二 | 北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书颖 | 女 | 二三 | 河北青县 | 理学院动物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李秀贞 | 女 | 三〇 | 天津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郎贵慈 | 女 | 二四 | 辽宁沈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臧文娣 | 女 | 二五 | 河北清苑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蒋毓华 | 男 | 二七 | 河北宝坻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兴宇 | 女 | 二三 | 辽宁海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仲毅仁 | 男 | 二七 | 江苏江阴 | 理学院植物学系 | 卅二年九月 |
| 王文辉 | 女 | 二二 | 安东安东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白毓谦 | 男 | 二三 | 河北新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太庆 | 男 | 二五 | 安徽铜陵 | 文学院哲学系 | 卅二年九月 |
| 王如霖 | 男 | 二八 | 安徽凤阳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沈运之 | 男 | 二八 | 湖南南县 | 同上 | 卅年九月 |
| 唐季雍 | 女 | 二五 | 江苏吴江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秦永泰 | 男 | 二七 | 山西稷山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张介甫 | 男 | 二六 | 湖南长沙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杨茂如 | 男 | 二五 | 湖南长沙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魏国桢 | 男 | 二五 | 四川资阳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庞邦镛 | 男 | 二八 | 四川西充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吕尚文 | 男 | 二八 | 热河凌源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顾越先 | 女 | 二九 | 浙江上虞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玉生 | 男 | 二五 | 河北武清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沈锡藩 | 男 | 二五 | 河北丰润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金毓秀 | 女 | 二四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纪玉琨 | 男 | 二七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孙荫田 | 男 | 二六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徐　敏 | 男 | 二七 | 广东番禺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葆林 | 女 | 二六 | 山东福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志源 | 男 | 二四 | 河北武强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　珏 | 女 | 二五 | 河北新安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治霖 | 男 | 二四 | 河北密云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黄楠森 | 男 | 二六 | 四川富顺 | 文学院哲学系 | 卅一年十月 |
| 吴钟俊 | 男 | 二九 | 安徽定远 | 文学院史学系 | 卅年十月 |
| 向大甘 | 男 | 二六 | 湖南衡山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牟有衡 | 男 | 二四 | 四川富顺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 | | | | |
|---|---|---|---|---|---|
| 李　玲 | 男 | 二四 | 广东广州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吴章弼 | 男 | 二八 | 湖南岳阳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余世光 | 男 | 二四 | 安徽铜陵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胡邦定 | 男 | 二四 | 江苏镇江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马复高 | 男 | 二六 | 湖南湘潭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朱建邑 | 男 | 二六 | 察哈尔阳原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朱士春 | 女 | 二三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俞联珠 | 女 | 二四 | 浙江绍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彤书 | 男 | 二五 | 辽宁沈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敏贤 | 女 | 二五 | 河北乐亭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曼德 | 女 | 二四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润瑛 | 女 | 二五 | 河北大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淑安 | 女 | 二六 | 安徽当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宝贞 | 女 | 二六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翟明秀 | 女 | 二三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郝孚茳 | 女 | 二三 | 江苏淮安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曹延湘 | 男 | 二五 | 四川江北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陈伯俊 | 男 | 二四 | 广东新会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程传珊 | 女 | 二三 | 江西宜黄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杨绍禹 | 男 | 二四 | 云南云龙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潘　镛 | 男 | 二六 | 云南易门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于　敦 | 女 | 二四 | 江苏江都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希龄 | 男 | 二五 | 河北三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云轩 | 男 | 二五 | 河北玉田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米继简 | 女 | 二四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俊英 | 女 | 二三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邓锐龄 | 男 | 二三 | 河北宛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吴运楠 | 男 | 二七 | 江苏江宁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程绥楚 | 男 | 三〇 | 湖南衡阳 | 同上 | 廿六年九月 |
| 钱念屺 | 男 | 二七 | 江苏吴江 | 同上 | 廿九年九月 |
| 王继位 | 男 | 二七 | 甘肃平凉 | 文学院教育学系 | 卅年二月 |
| 史中一 | 男 | 二七 | 江苏宜兴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李德一 | 男 | 二四 | 云南马龙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李衡照 | 女 | 二六 | 云南宜良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余雪涛 | 女 | 三〇 | 福建厦门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林毓杉 | 男 | 二七 | 云南保山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计思忠 | 男 | 二五 | 云南巧家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段运钧 | 男 | 二五 | 云南呈贡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许开德 | 男 | 二六 | 贵州安龙 | 文学院教育学系 | 卅年九月 |
| 陈司寇 | 女 | 二五 | 江苏泗阳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杨善继 | 男 | 二七 | 安徽怀宁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刘　瑜 | 女 | 二五 | 湖南长沙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萧淑芳 | 女 | 二六 | 江苏铜山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钱惠谦 | 女 | 二四 | 江苏常熟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吴　澈 | 男 | 三三 | 河北正定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 李荫民 | 男 | 二六 | 云南宣威 | 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 | 卅年九月 |
| 姜宏夫 | 男 | 二九 | 云南昭通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胡端楷 | 男 | 二七 | 贵州贵定 | 同上 | 卅年九月 |
| 夏君贤 | 女 | 二七 | 湖北黄冈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常　教 | 男 | 二九 | 安徽颍上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曹思义 | 男 | 三〇 | 安徽青阳 | 同上 | 卅二年十月 |
| 符开甲 | 男 | 二六 | 云南宣威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杨天堂 | 男 | 二九 | 河南邓县 | 同上 | 卅年九月 |
| 杨光社 | 男 | 二六 | 云南宣威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刘晶雯 | 女 | 二四 | 广东龙门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方慕廉 | 女 | 二四 | 热河开鲁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　鑫 | 男 | 二二 | 浙江杭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凤翥 | 男 | 二九 | 河北滦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朱明瑞 | 女 | 二三 | 河北清苑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沈文序 | 男 | 二六 | 山东滋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长贤 | 女 | 二四 | 河北清苑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雅珊 | 女 | 二四 | 陕西西安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培元 | 男 | 二四 | 河北乐亭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志贤 | 女 | 二二 | 河北通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振吉 | 男 | 二五 | 山东济宁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车宏宇 | 男 | 二四 | 河北房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吴　洁 | 女 | 二三 | 湖南衡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孟广儒 | 男 | 二四 | 河北景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孟繁琪 | 女 | 二五 | 青岛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金象鼎 | 男 | 二五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胡清源 | 女 | 二三 | 四川江津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马秀贞 | 女 | 二四 | 山东德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许志俭 | 女 | 二三 | 上海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淑范 | 女 | 二五 | 河北昌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黄靓宜 | 女 | 二五 | 福建闽侯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居辰 | 男 | 二五 | 山东振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董葆珊 | 女 | 二五 | 山东昌邑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荣顺平 | 女 | 二三 | 河北枣强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赵国伦 | 女 | 二三 | 河北冀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赵为锦 | 女 | 二四 | 河北玉田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邓云骧 | 男 | 二四 | 山西灵邱 | 文学院中国语言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蔡宝珍 | 女 | 二二 | 广东顺德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化智 | 女 | 二三 | 山东诸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育哲 | 女 | 二三 | 山东莱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阎万章 | 男 | 二五 | 辽宁义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戴淑娴 | 女 | 二五 | 辽北开源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蓝芝田 | 男 | 二五 | 河北清苑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严志英 | 女 | 二五 | 河北乐亭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 | | | | |
|---|---|---|---|---|---|
| 诸有琼 | 女 | 二三 | 四川江津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武鸾飞 | 男 | 二九 | 山东曹县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 | 卅年十一月 |
| 巫宁慧 | 女 | 二五 | 江苏江都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梁竟成 | 男 | 二六 | 湖南安化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孙成忠 | 男 | 二四 | 四川纳谿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徐可良 | 男 | 二六 | 广东蕉岭 | 同上 | 卅年九月 |
| 张道一 | 男 | 二二 | 云南鹤庆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陈家咏 | 男 | 二四 | 湖北鄂城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陈冠商 | 男 | 二八 | 浙江鄞县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过卫钧 | 女 | 二六 | 上海市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黄耀华 | 男 | 二六 | 广东台山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杨文斗 | 男 | 二三 | 云南大理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杨静予 | 男 | 二五 | 山东禹城 | 同上 | 卅二年十月 |
| 叶根荫 | 男 | 二六 | 广东南海 | 同上 | 廿九年九月 |
| 邹人杰 | 男 | 二六 | 江苏阜宁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蒋功鼎 | 男 | 二七 | 江苏江宁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萧　斧 | 男 | 二七 | 陕西鄠县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丛硕文 | 男 | 二三 | 辽宁沈阳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党凤德 | 男 | 二七 | 山西离石 | 同上 | 卅年十一月 |
| 王祖勛 | 男 | 三〇 | 浙江杭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宋国瑛 | 女 | 二二 | 山东滋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汤　林 | 男 | 二五 | 河北清苑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景新 | 女 | 二四 | 安徽怀宁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承勋 | 男 | 二五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齐仿昭 | 女 | 二五 | 河北蠡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郑世芳 | 女 | 二二 | 福建仙游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志荣 | 男 | 二四 | 安徽亳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龚协和 | 男 | 二六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蔡报鼎 | 男 | 三一 | 江西九江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唐绍法 | 男 | 二四 | 安徽巢县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王守谦 | 男 | 三六 | 河北宁河 | 同上 | 廿二年九月 |
| 周桂慈 | 女 | 二七 | 南京 | 同上 | 卅年十一月 |
| 张维贵 | 男 | 二五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秦光荣 | 男 | 二七 | 广西桂林 | 同上 | 卅年九月 |
| 王衡岳 | 男 | 二六 | 湖南邵阳 | 法学院法律学系 | 卅二年九月 |
| 邢周耀 | 男 | 二八 | 安徽庐江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余庭万 | 男 | 二六 | 广东台山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林其仁 | 男 | 二七 | 广东澄海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周大中 | 男 | 二五 | 湖南常宁 | 同上 | 卅一年十一月 |
| 梁树模 | 男 | 二五 | 广东开平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袁　文 | 男 | 二五 | 湖南汉寿 | 同上 | 卅三年九月 |
| 张远东 | 男 | 二五 | 江西瑞昌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童介凡 | 男 | 二五 | 湖南平江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叶有榆 | 男 | 二八 | 浙江定海 | 同上 | 卅年十一月 |

| | | | | | |
|---|---|---|---|---|---|
| 罗宏才 | 男 | 二五 | 云南麻栗坡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顾润兴 | 男 | 二五 | 江苏青浦 | 同上 | 卅四年九月 |
| 于效成 | 男 | 二四 | 山东昌邑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于巾魁 | 女 | 二四 | 辽宁海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有生 | 男 | 二三 | 河北丰润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钟恒 | 男 | 二九 | 河北宝坻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锐明 | 男 | 二四 | 河北昌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树阁 | 男 | 二六 | 河北抚宁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宗汉 | 男 | 二九 | 吉林滨江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国有 | 男 | 二八 | 河北昌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白东生 | 男 | 二七 | 山西太谷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任振标 | 男 | 二六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成华 | 男 | 二四 | 浙江杭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相和 | 男 | 二五 | 韩国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文斌 | 男 | 二八 | 河北临榆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阮蔚震 | 男 | 二四 | 山东蓬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吴铭三 | 男 | 二五 | 山东济南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佟金铎 | 男 | 二五 | 辽宁锦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苗昭华 | 男 | 二四 | 河北昌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高燕生 | 女 | 二三 | 河北霸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唐庆昌 | 男 | 二四 | 河北涿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耿文成 | 男 | 二四 | 河北衡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郝鸿业 | 男 | 二五 | 河北密云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夏允中 | 男 | 二五 | 贵州麻江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郭清琦 | 女 | 二三 | 吉林永吉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郭宝年 | 男 | 二五 | 河北昌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万钟 | 男 | 二七 | 河北宝坻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　维 | 男 | 二四 | 河北迁安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陈濯清 | 男 | 二五 | 河北滦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陈春霖 | 男 | 二七 | 河北冀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崔寿华 | 男 | 二五 | 河北通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次石 | 男 | 二七 | 河北冀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万荣庭 | 男 | 二七 | 河北昌黎 | 法学院法律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邹正亮 | 男 | 二四 | 湖北随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赵振东 | 男 | 二七 | 松江双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赵学曾 | 男 | 二三 | 河北顺义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裴定国 | 男 | 二三 | 河北怀柔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管谓钊 | 男 | 二八 | 河北新安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熊启芳 | 男 | 二三 | 江西铅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郑敏荣 | 女 | 二三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嘉珍 | 男 | 二五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士英 | 男 | 二五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钟平 | 男 | 二八 | 河北昌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韩树金 | 男 | 二四 | 松江双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 | | | | |
|---|---|---|---|---|---|
| 韩庚奇 | 男 | 二五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关宪民 | 男 | 二五 | 山东济南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廼荫 | 男 | 二六 | 河北遵化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林宝夔 | 男 | 二七 | 江苏淮安 | 同上 | 廿九年九月 |
| 常玉生 | 男 | 三四 | 河北房山 | 同上 | 廿二年九月 |
| 赵在辂 | 男 | 三三 | 河北易县 | 同上 | 廿五年九月 |
| 黎盛鸣 | 男 | 二八 | 湖南慈利 | 同上 | 卅年二月 |
| 金若刚 | 男 | 二四 | 浙江绍兴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陈德民 | 男 | 二五 | 四川泸县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杨学淇 | 男 | 二六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三年十月 |
| 罗永坤 | 男 | 二五 | 四川江北 | 同上 | 卅二年十月 |
| 沈叔平 | 男 | 二七 | 广东茂名 | 法学院政治学系 | 卅一年十月 |
| 周纪荣 | 男 | 二四 | 四川巴县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陈冠庸 | 男 | 二五 | 广东合浦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陈守钰 | 男 | 二四 | 江苏淮阴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曾庆华 | 男 | 二四 | 广东兴宁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黄循悦 | 男 | 二五 | 广东文昌 | 同上 | 卅三年十月 |
| 杨名光 | 男 | 二三 | 云南腾冲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王业崴 | 男 | 二四 | 湖北黄陂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王文波 | 男 | 二六 | 河北丰润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尹秀岗 | 男 | 二五 | 河北通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沈承炽 | 男 | 二四 | 浙江萧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宋朱宝 | 男 | 二三 | 河北昌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应钫 | 男 | 二八 | 河北无极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宜厂 | 男 | 二五 | 安徽合肥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姚学义 | 男 | 二四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高月尊 | 女 | 二四 | 山东昌邑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高国元 | 男 | 二三 | 河北正定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秦士全 | 男 | 二三 | 安徽凤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马　騄 | 男 | 二七 | 河北房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徐宝金 | 男 | 二四 | 河北抚宁 | 法学院政治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张国权 | 男 | 二六 | 山西浑源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云宝霖 | 男 | 二六 | 河北宝坻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黄　岚 | 男 | 二九 | 河北滦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叶冠雄 | 男 | 二六 | 河北清苑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奎烈 | 男 | 二三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鹏万 | 男 | 二五 | 吉林德惠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丛学飞 | 男 | 二七 | 山东商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魏保纶 | 男 | 二七 | 河北顺义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顾德森 | 男 | 二七 | 河北昌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文赞阳 | 男 | 二六 | 四川重庆 | 法学院经济学系 | 卅一年十月 |
| 戎建三 | 男 | 二八 | 河北定县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朱锦山 | 男 | 二五 | 江苏铜山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汪　锐 | 男 | 二八 | 湖南长沙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 | | | | |
|---|---|---|---|---|---|
| 汪学乾 | 男 | 二七 | 四川简阳 | 同上 | 卅年十一月 |
| 汪成廉 | 男 | 二七 | 四川云阳 | 同上 | 卅年十一月 |
| 李　彦 | 男 | 二五 | 四川武胜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李钟英 | 男 | 二六 | 安徽歙县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李汝霖 | 男 | 二五 | 山东乐陵 | 同上 | 卅三年九月 |
| 吕志樵 | 男 | 二六 | 浙江东阳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何广安 | 男 | 二七 | 广东中山 | 同上 | 卅年一月 |
| 林支中 | 男 | 二六 | 福建长乐 | 同上 | 卅三年十月 |
| 周永瑞 | 男 | 二七 | 浙江杭县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高继祖 | 男 | 二六 | 江苏武进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唐祺尧 | 男 | 二四 | 河南开封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马逢华 | 男 | 二五 | 河南西华 | 同上 | 卅年十一月 |
| 徐敦睦 | 男 | 二六 | 四川重庆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张福藻 | 男 | 二七 | 山东威海卫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张祖德 | 男 | 二二 | 云南昆明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张友仁 | 男 | 二三 | 浙江黄岩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陈明高 | 男 | 二七 | 四川金堂 | 同上 | 卅年一月 |
| 陈纯英 | 男 | 二九 | 河北枣强 | 同上 | 廿五年九月 |
| 陶栋瑞 | 男 | 二七 | 江苏江阴 | 同上 | 卅年十一月 |
| 彭燕成 | 男 | 二七 | 湖南长沙 | 同上 | 卅二年十月 |
| 黄福海 | 男 | 二五 | 广东南海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黄光乾 | 男 | 二七 | 四川泸县 | 同上 | 卅年十月 |
| 杨邦祺 | 男 | 二四 | 云南伢山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杨学润 | 男 | 二七 | 浙江慈谿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叶景荪 | 男 | 二四 | 浙江杭县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邹亚中 | 男 | 二三 | 四川江北 | 同上 | 卅二年十月 |
| 赵子干 | 男 | 三二 | 湖南长沙 | 同上 | 卅年一月 |
| 赵元亮 | 男 | 二七 | 山西忻县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蒋光远 | 男 | 二二 | 云南墨江 | 法学院经济学系 | 卅一年九月 |
| 刘庆平 | 男 | 二六 | 江苏宝山 | 同上 | 卅二年九月 |
| 刘后光 | 男 | 二五 | 湖北汉阴 | 同上 | 卅一年十一月 |
| 谭寿田 | 男 | 二八 | 湖南澧县 | 同上 | 廿八年十月 |
| 谭朝炎 | 男 | 二六 | 四川巴县 | 同上 | 卅年十一月 |
| 罗友德 | 男 | 二四 | 云南姚安 | 同上 | 卅三年九月 |
| 丁贞荣 | 女 | 二三 | 河北束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　彧 | 女 | 二五 | 江苏吴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士品 | 男 | 二五 | 河北宝坻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名学 | 女 | 二四 | 河北丰润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启芬 | 女 | 二四 | 浙江嘉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世榕 | 男 | 二五 | 四川华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朱思聪 | 男 | 二六 | 河北丰润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杜肇庆 | 男 | 二六 | 山东福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云飞 | 男 | 二五 | 山东广饶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何秀贞 | 女 | 二三 | 河北大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 | | | | |
|---|---|---|---|---|---|
| 许淑娴 | 女 | 二四 | 辽宁辽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渠绍森 | 男 | 二三 | 河北临榆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玉珑 | 女 | 二四 | 河北临榆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金堂 | 男 | 二五 | 河北香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陈秀琴 | 女 | 二三 | 浙江山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姬　宁 | 女 | 二三 | 山东曲阜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赵增和 | 男 | 二五 | 山东海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裴秀环 | 女 | 二五 | 湖北江陵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韩淑娴 | 女 | 二四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达应彻 | 男 | 二九 | 江苏六合 | 同上 | 廿五年九月 |
| 王作霖 | 男 | 三九 | 河北定县 | 同上 | 廿四年一月 |
| 陆泽民 | 男 | 二六 | 浙江吴兴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徐先谊 | 男 | 二七 | 湖南沅江 | 同上 | 卅一年九月 |
| 左如霖 | 男 | 二七 | 四川眉山 | 同上 | 卅一年十月 |
| 严鹗华 | 男 | 三一 | 河北乐亭 | 同上 | 廿五年九月 |
| 张星海 | 男 | 二六 | 四川双流 | 同上 | 卅年十一月 |
| 徐自强 | 男 | 二六 | 辽宁北镇 | 法学院政治学系 | 卅一年十月 |
| 刁业新 | 女 | 二四 | 河北邯郸 | 农学院农艺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王序青 | 女 | 二二 | 山东福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森格 | 男 | 二四 | 河北保定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兆天 | 男 | 二三 | 河北保定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汪大鑛 | 男 | 二三 | 江苏太仓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胡爱德 | 女 | 二三 | 河北通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徐绳祖 | 男 | 二三 | 河北临榆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许崇恩 | 男 | 二四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郭连起 | 男 | 二五 | 河北滦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树榛 | 女 | 二二 | 河北束鹿 | 农学院农艺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赵秉诚 | 男 | 二四 | 河北武清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赵秀真 | 女 | 二四 | 河北衡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欧阳骁 | 男 | 二三 | 广东中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中宣 | 男 | 二四 | 哈尔滨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祝国光 | 男 | 二五 | 北平市 | 农学院森林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董世仁 | 男 | 二五 | 河北丰润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关毓琇 | 男 | 二四 | 河北临榆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春萱 | 男 | 二五 | 河北高阳 | 农学院畜牧兽医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李德清 | 男 | 二六 | 湖北江陵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继庚 | 男 | 二四 | 辽宁铁岭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安民 | 男 | 二六 | 河北顺义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周连荣 | 男 | 二三 | 辽宁沈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郭景煜 | 男 | 二四 | 河北武强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郭大和 | 男 | 二五 | 察哈尔宣化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瑞兰 | 女 | 二三 | 河北玉田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　恕 | 男 | 二五 | 河北宛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宗绪 | 男 | 二四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 | | | | |
|---|---|---|---|---|---|
| 阎承宗 | 男 | 二五 | 辽宁旅顺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窦焕斋 | 男 | 二三 | 河北遵化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铎民 | 男 | 二五 | 河北安次 | 农学院园艺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李翊远 | 男 | 二六 | 浙江鄞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吴修润 | 女 | 二三 | 江苏金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余静淑 | 女 | 二三 | 浙江绍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徐明道 | 男 | 二二 | 江苏无锡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思睿 | 男 | 二六 | 河北遵化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陈德明 | 男 | 二四 | 河北乐亭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司权民 | 男 | 二五 | 热河平泉 | 农学院植物病理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陈　岱 | 男 | 二五 | 青岛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　仪 | 男 | 二五 | 辽宁沈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宝康 | 男 | 二四 | 河北通县 | 农学院昆虫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李光博 | 男 | 二五 | 河北武清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志新 | 男 | 二五 | 辽宁金县 | 农学院农业经济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王泰山 | 男 | 二五 | 山东高密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田嘉年 | 男 | 二二 | 河北滦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朱寿宇 | 男 | 二五 | 河北沧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长平 | 男 | 二三 | 河北顺义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郭象贤 | 男 | 二四 | 山西文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金波 | 男 | 二五 | 河北滦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世和 | 男 | 二九 | 河北衡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器先 | 男 | 二五 | 山西阳曲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陶英纯 | 男 | 二六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雨金 | 男 | 二四 | 河北抚宁 | 农学院农业经济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杨克英 | 男 | 二四 | 河北宝坻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振纲 | 男 | 二三 | 辽宁锦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雷沐新 | 男 | 三〇 | 湖北武昌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赵怀之 | 男 | 二四 | 河北徐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于培礼 | 男 | 二六 | 山东福山 | 医学院医学系六甲 | 卅五年十月 |
| 田崇玫 | 女 | 二五 | 河北霸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史玉明 | 女 | 二六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安若昆 | 男 | 二六 | 河北丰润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安笑兰 | 女 | 二五 | 辽宁兴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朱宝华 | 女 | 二四 | 河北通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朱蓬第 | 女 | 二三 | 河北永清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金玲 | 女 | 二五 | 河北卢龙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李维濂 | 男 | 二六 | 河北滦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周秦玉 | 女 | 二三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金玉珍 | 女 | 二五 | 山东德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孟广栋 | 男 | 二六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胡亚美 | 女 | 二三 | 北平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陈碧英 | 女 | 二五 | 浙江绍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孙再生 | 男 | 二六 | 河北三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 | | | | |
|---|---|---|---|---|---|
| 张德苓 | 女 | 二三 | 河北深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张克勤 | 女 | 二五 | 河北抚宁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黄德珉 | 女 | 二四 | 浙江吴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黄书琴 | 女 | 二三 | 湖北沔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汤　慧 | 女 | 二三 | 江苏武进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路雪英 | 女 | 二三 | 江苏无锡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昌龄 | 男 | 二四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崇礼 | 女 | 二五 | 河北高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学慧 | 女 | 二六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　钧 | 男 | 二七 | 河北青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赵夷年 | 男 | 二六 | 浙江吴兴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翟藻春 | 女 | 二四 | 辽宁辽阳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萃新 | 男 | 二七 | 河北乐亭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刘效先 | 男 | 二六 | 山东安邱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蒋凤英 | 女 | 二四 | 河北昌黎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蒋润金 | 女 | 二五 | 浙江杭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韩锦华 | 女 | 二五 | 山东潍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谢光潞 | 男 | 二五 | 河北清苑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庞文贞 | 女 | 二四 | 天津市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兰宝森 | 男 | 二五 | 河北冀县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杨佩芳 | 女 | 二四 | 河北大兴 | 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刘之堉 | 女 | 二三 | 辽宁北镇 | 同上 | 卅五年十月 |
| 王　檀 | 男 | 二六 | 河北安新 | 农学院农艺学系 | 卅五年十月 |
| 王绪铭 | 男 | 二五 | 河北天津 | 法学院经济学系 | 卅三年九月 |
| 陆钦原 | 男 | 二八 | 江苏吴县 | 法学院政治学系 | |
| 王钟睿 | 男 | 二八 | 河北天津 | 医学院医学系六甲 | 卅五年十月 |

注:1. 该学生名册所列项目中,尚有入学资格核准年月及指令号数、以前各学期成绩平均分数、操行成绩等第、体育成绩等第、毕业年月、服务志愿(希望工作项目、希望工作地点、希望待遇)、毕业后通讯处等,未抄录。

2. 凡三十五年十月入学的学生,在"入学资格核准年月及指令号数"栏内,均为"北平临时大学分发入学资格在呈核中"。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5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学年度毕业生名册

### 理学院

#### 数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1133001 | 王文绪 | 男 | 二五 | 云南广通 | |
| 1133003 | 柳孟辉 | 男 | 二七 | 湖南长沙 | |
| 1133004 | 王建华 | 男 | 二四 | 浙江鄞县 | |
| 1133006 | 谢邦杰 | 男 | 二六 | 四川犍为 | |
| 1133011 | 秦贵显 | 男 | 二五 | 四川永川 | |
| 1132005R | 王延仁 | 男 | 二八 | 河北沧县 | |

### 物理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1233007 | 倪颖庄 | 女 | 二二 | 天津市 | |
| 1233014 | 黄崇圣 | 男 | 二五 | 四川威远 | |
| 1232006$_{R}$ | 郭威孚 | 男 | 二六 | 山东泰安 | |

### 化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1333001 | 徐文俊 | 男 | 二五 | 江苏江阴 | |
| 1333002 | 万　桢 | 男 | 二四 | 江苏宜兴 | |
| 1333003 | 陶愉生 | 男 | 二五 | 浙江余姚 | |
| 1333004 | 白嵩云 | 男 | 二七 | 山东荷泽 | |
| 1333005 | 苏勉曾 | 男 | 二五 | 河南信阳 | |
| 1333006 | 李贤能 | 男 | 二八 | 四川简阳 | |
| 1333007 | 辛学毅 | 男 | 二六 | 甘肃隆德 | |
| 1333008 | 杨葆荣 | 女 | 三三 | 河北衡水 | |
| 1333009 | 马耀青 | 男 | 三二 | 山东滨县 | |
| 1333010 | 梁执恕 | 女 | 二二 | 河北宁河 | |
| 1333011 | 马玉贞 | 女 | 二四 | 河北宝坻 | |
| 1333012 | 黄仕永 | 男 | 二三 | 广东开平 | |
| 1333013 | 何庆蕙 | 女 | 二四 | 山东汶上 | |
| 1333014 | 王学明 | 男 | 二四 | 北平市 | |
| 1332005$_{R}$ | 徐保钧 | 男 | 二六 | 山东历城 | |
| 1332006$_{R}$ | 黄竹坡 | 女 | 二三 | 松江哈尔滨 | |

### 动物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1433006 | 李桂舫 | 女 | 二二 | 河北乐亭 | |
| 1433007 | 申维明 | 女 | 二四 | 河北固安 | |
| 1433009 | 卢延龄 | 女 | 二三 | 山东昌邑 | |
| 1432002$_{R}$ | 臧文娣 | 女 | 二六 | 河北清苑 | |
| 1432003$_{R}$ | 郎贵慈 | 女 | 二五 | 北平市 | |
| 1432005$_{R}$ | 刘兴宇 | 女 | 二四 | 北平市 | |

### 植物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1533001 | 高信曾 | 男 | 二二 | 浙江绍兴 | |
| 1533008 | 李　澐 | 女 | 二四 | 天津市 | |
| 1533011 | 韩碧文 | 女 | 二三 | 北平市 | |
| 1533015 | 黄成就 | 男 | 二七 | 广东新会 | |
| 1532008$_{R}$ | 赵贤玉 | 女 | 二五 | 山东掖县 | |
| 1532010$_{R}$ | 白毓谦 | 男 | 二四 | 河北新城 | |
| 1532011$_{R}$ | 王文辉 | 女 | 二三 | 安东安东 | |
| 1432009$_{R-15}$ | 刘毓英 | 女 | 二三 | 河北大兴 | |

地质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1633001 | 邵克忠 | 男 | 二五 | 河北清化 | |
| 1633002 | 王铠元 | 男 | 二五 | 河北元氏 | |
| 1633003 | 张宗祜 | 男 | 二三 | 河北满城 | |
| 1633005 | 王文魁 | 男 | 二三 | 河北成安 | |
| 1633006 | 曾起乾 | 男 | 二七 | 河北昌平 | |
| 1633007 | 张文堂 | 男 | 二四 | 河南延津 | |
| 1633008 | 孙树梓 | 男 | 二三 | 山东潍县 | |
| 1633010 | 汪　龙 | 男 | 二五 | 江苏高淳 | |
| 1633012 | 李静仁 | 男 | 二四 | 河北遵化 | |
| 1633013 | 黄源銀 | 男 | 二九 | 浙江嘉兴 | |
| 1633014 | 陈天祥 | 男 | 二五 | 福建闽侯 | |
| 1633019 | 谭　彭 | 男 | 二七 | 河北吴桥 | |

文学院

哲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2133004 | 曾广泽 | 男 | 三〇 | 湖南安乡 | |
| 2133005 | 高炳生 | 男 | 二六 | 浙江嘉兴 | |
| 2133007 | 史德梭 | 男 | 二六 | 河南新野 | |
| 2133012 | 佟曾功 | 男 | 二四 | 河北宛平 | |
| 2133015 | 邵明镛 | 男 | 二四 | 广东四会 | |
| 2133025 | 刘洪爔 | 男 | 二五 | 西康康定 | |
| 2132024R | 黄枬森 | 男 | 二六 | 四川富顺 | |

史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2233002 | 殷作彬 | 男 | 二三 | 河南汲县 | |
| 2233003 | 尹　落 | 男 | 二八 | 山东济南 | |
| 2233004 | 王宗哲 | 女 | 二七 | 北平市 | |
| 2233007 | 吕　铮 | 男 | 二五 | 江苏镇江 | |
| 2233009 | 何　杰 | 男 | 二四 | 福建闽侯 | |
| 2233010 | 冯远程 | 男 | 二三 | 浙江嘉兴 | |
| 2233011 | 蔡显福 | 男 | 二七 | 浙江三门 | |
| 2233012 | 漆　侠 | 男 | 二五 | 山东钜野 | |
| 2233013 | 承　炎 | 男 | 二三 | 江苏武进 | |
| 2233014 | 李开宗 | 男 | 二五 | 云南宜良 | |
| 2233016 | 程远泉 | 男 | 二八 | 山东禹城 | |
| 2233018 | 熊石冀 | 男 | 二七 | 湖南长沙 | |
| 2233019 | 汤桂仙 | 女 | 二三 | 云南龙陵 | |
| 2233021 | 段荣昌 | 男 | 二六 | 云南潞西 | |
| 2233023 | 吴天南 | 男 | 二六 | 江苏镇江 | |
| 2233025 | 张竞敏 | 女 | 二五 | 河北静海 | |
| 2233026 | 吕学忠 | 男 | 二五 | 山东威海卫 | |
| 2233028 | 刘中丽 | 女 | 二七 | 北平市 | |

| | | | | |
|---|---|---|---|---|
| 2233029 | 周昭贤 | 男 | 二六 | 江苏溧阳 |
| 2233030 | 张金水 | 男 | 二四 | 福建晋江 |
| 2233031 | 吴中正 | 男 | 二六 | 河北定县 |
| 2233032 | 贺子云 | 男 | 二四 | 河北滦县 |
| 2233034 | 张志俭 | 女 | 二六 | 北平市 |
| 2233035 | 刘曾泽 | 男 | 二五 | 河北迁安 |
| 2233036 | 赵思训 | 男 | 二五 | 河北宛平 |
| 2233037 | 雷罗青 | 女 | 二四 | 河南开封 |
| 2233038 | 张守常 | 男 | 二六 | 山东高唐 |
| 2233039 | 张寿曾 | 男 | 二六 | 河北迁安 |
| 2233040 | 张丕安 | 女 | 二四 | 河北武清 |
| 2233042 | 万瑞兰 | 女 | 二八 | 河北昌黎 |
| 2233043 | 谢蕴慧 | 女 | 二五 | 河北天津 |
| 2233044 | 张克俭 | 女 | 二三 | 河北抚宁 |
| 2233045 | 赵新月 | 女 | 二三 | 北平市 |
| 2233046 | 宋国柱 | 男 | 二七 | 河北徐水 |
| 2233048 | 黄咏荠 | 女 | 二七 | 广东南海 |
| 2233047$_R$ | 段恩溥 | 男 | 二六 | 云南宜良 |
| 2233048$_R$ | 李恺悌 | 女 | 二六 | 湖北麻城 |
| 2232049$_R$ | 杨谨诚 | 男 | 二六 | 云南武安 |
| 2232050$_R$ | 车 铭 | 男 | 二六 | 云南广通 |
| 2232051$_R$ | 李如金 | 男 | 二八 | 云南宣威 |
| 2234007 | 彭庆遐 | 男 | 二八 | 湖南长沙 |
| 2232052$_R$ | 黄锡九 | 男 | 三一 | 四川梁山 |

教育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2333002 | 张明浚 | 男 | 二四 | 云南洱源 | |
| 2333003 | 李恒耀 | 男 | 三三 | 河北行唐 | |
| 2333004 | 刘助民 | 男 | 二六 | 湖南宁乡 | |
| 2333005 | 禄厚坤 | 女 | 二六 | 云南彝良 | |
| 2333007 | 俞 琨 | 女 | 二七 | 安徽婺源 | |
| 2333008 | 力易周 | 男 | 三〇 | 福建永泰 | |
| 2333009 | 鲍汉琳 | 男 | 三〇 | 广东中山 | |
| 2333010 | 王文光 | 男 | 三七 | 河北雄县 | |
| 2332003$_R$ | 计思忠 | 男 | 二六 | 云南巧家 | |

中国语文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2433001 | 谭作人 | 男 | 二三 | 广西隆山 | |
| 2433002 | 曾恭武 | 男 | 二二 | 云南华坪 | |
| 2433004 | 于文烈 | 男 | 二七 | 河南西平 | |
| 2433006 | 诸有莹 | 女 | 二六 | 四川江津 | |
| 2433007 | 王达人 | 男 | 二八 | 浙江温州 | |
| 2433008 | 张振栋 | 男 | 二七 | 山东济南 | |
| 2433010 | 邹有则 | 男 | 二六 | 湖北潜江 | |

| 2433011 | 舒　璐 | 男 | 二四 | 云南鹤庆 |
|---|---|---|---|---|
| 2433012 | 黄厚培 | 男 | 二六 | 江苏江都 |
| 2433013 | 杨金玉 | 女 | 二三 | 河北玉田 |
| 2433015 | 谢胥忠 | 男 | 二四 | 山东福山 |
| 2433016 | 傅而安 | 男 | 二五 | 辽宁沈阳 |
| 2433017 | 杨赓和 | 男 | 二四 | 河北昌黎 |
| 2433018 | 贾宝琨 | 男 | 二四 | 河北沧县 |
| 2433020 | 张惠贞 | 女 | 二四 | 河北定兴 |
| 2433021 | 高光起 | 男 | 二五 | 河北唐山 |
| 2433022 | 马四和 | 女 | 二四 | 河北濮阳 |
| 2433023 | 王之杰 | 男 | 二八 | 江苏泰县 |
| 2433024 | 丛秀荃 | 女 | 二四 | 山东蓬莱 |
| 2433025 | 韩　璧 | 男 | 二四 | 河北博野 |
| 2433026 | 王连平 | 男 | 二三 | 北平市 |
| 2433027 | 刘明明 | 女 | 二三 | 北平市 |
| 2433029 | 张文彬 | 女 | 二四 | 山东无棣 |
| 2433031 | 张荣起 | 男 | 二四 | 河北大兴 |
| 2433032 | 阎玉华 | 男 | 二三 | 察哈尔怀来 |
| 2433033 | 马继良 | 男 | 二八 | 辽宁锦州 |
| 2433034 | 部砚田 | 女 | 二五 | 河北滦县 |
| 2433035 | 王学娟 | 女 | 二四 | 山东福山 |
| 2433036 | 刘国任 | 女 | 二二 | 河北乐亭 |
| 2433037 | 任　侠 | 女 | 二三 | 河北临榆 |
| 2433038 | 孟爱儒 | 女 | 二五 | 河北抚宁 |
| 2433040 | 刘纪荃 | 女 | 二二 | 河北清苑 |
| 2433041 | 胡廼廉 | 男 | 二五 | 山西文水 |
| 2433042 | 杨洁玉 | 女 | 二三 | 河北武清 |
| 2433043 | 赵希曾 | 男 | 二三 | 江苏武进 |
| 2433044 | 万希芬 | 女 | 二二 | 河北昌黎 |
| 2433045 | 张镜如 | 女 | 二五 | 河北安新 |
| 2433046 | 岑铁权 | 男 | 三二 | 河北宛平 |
| 2432001$_R$ | 刘晶雯 | 女 | 二五 | 广东龙门 |
| 2432003$_R$ | 夏君贤 | 女 | 二八 | 湖北黄冈 |
| 2432004$_R$ | 曹思义 | 男 | 三一 | 安徽青阳 |
| 2432027$_R$ | 王凤翥 | 男 | 三〇 | 河北滦县 |
| 2432034$_R$ | 李雅珊 | 女 | 二五 | 陕西西安 |
| 2432052$_R$ | 扶　斌 | 男 | 二七 | 西康会理 |
| 2432053$_R$ | 吴承先 | 男 | 三四 | 河南安阳 |
| 2432054$_R$ | 王震寰 | 男 | 二九 | 安徽泾县 |

西方语文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2633002 | 蔡善昌 | 男 | 二五 | 安徽合肥 | |
| 2633003 | 王卓如 | 男 | 二六 | 山西汾阳 | |
| 2633005 | 汪仁霖 | 男 | 二二 | 江西婺源 | |

| | | | | | |
|---|---|---|---|---|---|
| 2633017 | 朱谷怀 | 男 | 二六 | 广东兴宁 | |
| 2633021 | 陈家诰 | 男 | 二八 | 湖北鄂城 | |
| 2633022 | 赵少伟 | 男 | 二八 | 南京市 | |
| 2633026 | 梁新徒 | 女 | 二四 | 广东台山 | |
| 2633030 | 金发燊 | 男 | 二九 | 浙江诸暨 | |
| 2633031 | 朱传香 | 女 | 二五 | 浙江杭县 | （在外借读） |
| 2633036 | 孙书勋 | 男 | 二八 | 山东武城 | |
| 2633038 | 周培贤 | 女 | 二四 | 山东荣城 | |
| 2633039 | 丛秀华 | 女 | 二三 | 山东蓬莱 | |
| 2633046 | 刘慧义 | 男 | 三〇 | 河南安阳 | |
| 2633047 | 宋立诗 | 男 | 三〇 | 四川乐山 | |
| 2632009$_{R}$ | 杨静予 | 男 | 二六 | 山东寿城 | |
| 2632015$_{R}$ | 蒋功鼎 | 男 | 二八 | 江苏江宁 | |
| 2632032$_{R}$ | 武鸾飞 | 男 | 三〇 | 山东曹县 | |
| 2632039$_{R}$ | 蔡报鼎 | 男 | 三二 | 江西九江 | |
| 2632041$_{R}$ | 刘志荣 | 男 | 二五 | 安徽亳县 | |
| 2632048$_{R}$ | 宋国瑛 | 女 | 二三 | 山东滋阳 | |
| 2632051$_{R}$ | 汤 林 | 男 | 二六 | 江苏武进 | |
| 2632053$_{R}$ | 杨景新 | 女 | 二五 | 安徽怀宁 | |
| 2632055$_{R}$ | 王景山 | 男 | 二四 | 山东济宁 | |
| 2632058$_{R}$ | 萨福诜 | 男 | 三二 | 河南开封 | |

## 法学院

### 法律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3133002 | 王振武 | 男 | 二五 | 湖北襄阳 | |
| 3133003 | 曾吉祥 | 男 | 二五 | 四川巴县 | |
| 3133004 | 姜 涛 | 男 | 二八 | 辽宁昌图 | |
| 3133005 | 王必范 | 男 | 二七 | 江苏宝山 | |
| 3133006 | 廖大渊 | 男 | 二八 | 江西南昌 | （司法组） |
| 3133007 | 周岳高 | 男 | 二六 | 湖南新化 | |
| 3133009 | 李由义 | 男 | 二六 | 浙江玉环 | |
| 3133010 | 庞 礽 | 男 | 三〇 | 山东荷泽 | |
| 3133012 | 曾昭炎 | 男 | 三〇 | 广东兴宁 | |
| 3133013 | 谢邦敏 | 男 | 二七 | 四川犍为 | （司法组） |
| 3133015 | 魏立中 | 男 | 二九 | 山东章邱 | |
| 3133018 | 李 岱 | 男 | 二五 | 江苏淮阴 | |
| 3133020 | 黄 亮 | 男 | 二五 | 福建闽侯 | |
| 3133022 | 李 鹏 | 男 | 二三 | 山东即墨 | |
| 3133023 | 吴世勣 | 男 | 二三 | 山西平定 | |
| 3133024 | 曹玉田 | 男 | 二六 | 河北涿县 | |
| 3133025 | 钟匡时 | 男 | 二二 | 浙江海宁 | |
| 3133028 | 周殿臣 | 男 | 二五 | 河北宛平 | |
| 3133029 | 宋金泉 | 男 | 二四 | 北平市 | |
| 3133032 | 李梦华 | 男 | 二三 | 北平市 | |

| | | | | | |
|---|---|---|---|---|---|
| 3133033 | 许国炎 | 男 | 二四 | 安徽合肥 | |
| 3133034 | 贾福海 | 男 | 二四 | 河北宝坻 | |
| 3133035 | 玉宝琏 | 男 | 二五 | 河北通县 | |
| 3133036 | 商金辉 | 男 | 二五 | 河北武清 | |
| 3133039 | 马长庆 | 男 | 二四 | 河北卢龙 | |
| 3133040 | 宋馨华 | 男 | 二六 | 河北密云 | |
| 3133042 | 曹用佑 | 男 | 二五 | 河北武清 | |
| 3133044 | 杨爱文 | 男 | 二五 | 河北沧县 | |
| 3133045 | 鲁兆祥 | 男 | 二四 | 河北遵化 | |
| 3133046 | 王谋纯 | 男 | 二六 | 河北沧县 | |
| 3133050 | 张祖珍 | 男 | 二五 | 河北密云 | |
| 3133052 | 李桂芬 | 女 | 二六 | 浙江鄞县 | |
| 3133054 | 韩家骏 | 男 | 二五 | 天津市 | |
| 3133056 | 张树芬 | 男 | 二五 | 河北定兴 | |
| 3133057 | 萧光汉 | 男 | 二四 | 河北香河 | |
| 3133058 | 谢荣恩 | 男 | 二五 | 天津市 | |
| 3133059 | 苏荫椿 | 男 | 二四 | 河北昌平 | |
| 3133060 | 刘嘉珠 | 男 | 二四 | 天津市 | |
| 3133061 | 黄大同 | 男 | 二二 | 天津市 | |
| 3133062 | 许增乐 | 男 | 二六 | 山东黄县 | |
| 3133063 | 冯春芳 | 男 | 二五 | 河北昌平 | |
| 3133064 | 夏国英 | 男 | 二六 | 河北遵化 | |
| 3133065 | 元景奎 | 男 | 二四 | 河北静海 | |
| 3133066 | 刘宝玺 | 男 | 二五 | 河北天津 | |
| 3133067 | 李书龄 | 男 | 二四 | 河北深县 | |
| 3133068 | 宁　奎 | 男 | 二四 | 河北密云 | |
| 3133069 | 郭寿康 | 男 | 二二 | 天津市 | |
| 3133070 | 王子光 | 男 | 二六 | 湖北黄冈 | |
| 3133071 | 严秉钧 | 男 | 二四 | 湖南安化 | |
| 3133074 | 陶任远 | 男 | 二八 | 湖北襄阳 | |
| 3133076 | 张尚鷟 | 男 | 二三 | 四川犍为 | |
| 3132021$_{R}$ | 李光岱 | 男 | 二七 | 山东招远 | |
| 3132046$_{R}$ | 苗昭华 | 男 | 二五 | 河北昌平 | |
| 3132064$_{R}$ | 金若刚 | 男 | 二五 | 浙江绍兴 | |
| 3132068$_{R}$ | 杨学淇 | 男 | 二七 | 天津市 | |
| 3132073$_{R}$ | 赵　勇 | 男 | 二七 | 云南寻甸 | |

政治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3233001 | 方辉鉴 | 男 | 二六 | 湖北应城 | |
| 3233002 | 梁子驯 | 男 | 二六 | 广东开平 | |
| 3233003 | 金少泉 | 男 | 二六 | 江苏淮安 | |
| 3233004 | 孙祖兴 | 男 | 二四 | 浙江鄞县 | |
| 3233005 | 张文镇 | 男 | 二七 | 河北临榆 | |
| 3233007 | 赵宝煦 | 男 | 二七 | 浙江绍兴 | |

| | | | | |
|---|---|---|---|---|
| 3233008 | 周　仁 | 男 | 二五 | 江苏武进 |
| 3233015 | 于德仁 | 男 | 二五 | 河北丰润 |
| 3233017 | 乔传经 | 男 | 二三 | 山东莱阳 |
| 3233018 | 王兆兰 | 男 | 二四 | 河北抚宁 |
| 3233019 | 郭希桂 | 男 | 二四 | 河北宁津 |
| 3233020 | 郭清星 | 男 | 二五 | 山东益都 |
| 3233021 | 郎好文 | 男 | 二五 | 河北通县 |
| 3233022 | 王春光 | 男 | 二四 | 河北遵化 |
| 3233023 | 高世莹 | 男 | 二三 | 北平市 |
| 3233025 | 李维垣 | 男 | 二五 | 河北顺义 |
| 3233028 | 刘荫生 | 男 | 二五 | 河北新安 |
| 3233032 | 成绍武 | 男 | 二四 | 河北大兴 |
| 3233034 | 陈正中 | 男 | 二六 | 河南新乡 |
| 3233035 | 陈桂田 | 男 | 二四 | 察哈尔张家口 |
| 3233036 | 李炳辉 | 男 | 二四 | 天津市 |
| 3233037 | 马惟一 | 男 | 二六 | 河北大兴 |
| 3233040 | 徐钟师 | 男 | 二六 | 江苏盐城 |
| 3233041 | 臧朋年 | 男 | 二五 | 辽宁盖平 |
| 3233042 | 李采江 | 男 | 二三 | 天津市 |
| 3232030$_{R}$ | 徐自强 | 男 | 二七 | 辽宁北镇 |
| 3232032$_{R}$ | 吴显祺 | 男 | 二六 | 湖南沅陵 |

## 经济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3333002 | 李醇本 | 男 | 二四 | 云南祥云 | |
| 3333005 | 周联奎 | 男 | 二四 | 湖南邵阳 | |
| 3333006 | 廖作民 | 男 | 三一 | 湖南宁乡 | |
| 3333008 | 舒自定 | 男 | 二六 | 云南鹤庆 | |
| 3333010 | 彭兆京 | 男 | 二六 | 湖北松滋 | |
| 3333011 | 王卓然 | 男 | 二八 | 河北乐亭 | |
| 3333012 | 万致远 | 男 | 二六 | 江西南昌 | |
| 3333014 | 武运昌 | 男 | 二五 | 河南方城 | |
| 3333015 | 苏以森 | 男 | 二五 | 湖北松滋 | |
| 3333017 | 黄益耀 | 男 | 二四 | 广西博白 | |
| 3333018 | 谢国琅 | 男 | 二六 | 广东梅县 | |
| 3333020 | 高文德 | 男 | 二四 | 湖北汉阳 | |
| 3333021 | 王宗元 | 男 | 二六 | 浙江金华 | |
| 3333022 | 童佩球 | 男 | 二五 | 浙江兰谿 | |
| 3333023 | 黄履中 | 男 | 二五 | 云南石屏 | |
| 3333024 | 纪宗义 | 男 | 二五 | 河北蓟县 | |
| 3333026 | 刘廼昂 | 男 | 二四 | 河北天津 | |
| 3333027 | 陈　绂 | 男 | 二六 | 福建闽侯 | |
| 3333033 | 李相文 | 男 | 二四 | 辽宁武彰 | |
| 3333034 | 李育和 | 男 | 二四 | 北平市 | |
| 3333039 | 马正安 | 女 | 二三 | 北平市 | |

| | | | | | |
|---|---|---|---|---|---|
| 3333045 | 夏昌桂 | 男 | 二四 | 湖北鄂城 | |
| 3333046 | 宋　奎 | 男 | 二四 | 河北遵化 | |
| 3333047 | 周　夔 | 男 | 二二 | 南京市 | |
| 3333048 | 朱荷庄 | 女 | 二九 | 江西吉水 | |
| 3334068 | 储全滋 | 男 | 二八 | 安徽岳西 | |
| 3332005$_{R}$ | 俞南琛 | 男 | 二七 | 浙江海宁 | |
| 3332018$_{R}$ | 赵元亮 | 男 | 二八 | 山西忻县 | |
| 3332033$_{R}$ | 林支中 | 男 | 二七 | 福建长乐 | |
| 3332045$_{R}$ | 汪　锐 | 男 | 三〇 | 湖南长沙 | |
| 3332066$_{R}$ | 姬　宁 | 女 | 二三 | 天津市 | |
| 3332067$_{R}$ | 王名学 | 女 | 二五 | 河北丰润 | |
| 3332072$_{R}$ | 张玉珑 | 女 | 二五 | 河北临榆 | |
| 3332074$_{R}$ | 王士品 | 男 | 二六 | 河北宝坻 | |
| 3332077$_{R}$ | 陈秀琴 | 女 | 二四 | 浙江山阴 | |
| 3332083$_{R}$ | 张星海 | 男 | 二七 | 四川双流 | |
| 3332084$_{R}$ | 倪克屏 | 男 | 二六 | 广东揭阳 | |

## 农学院

### 农艺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4133001 | 王世模 | 男 | 二三 | 四川华阳 | |
| 4133002 | 王洪春 | 男 | 二五 | 山东高唐 | |
| 4133004 | 王敏华 | 男 | 二三 | 河北大兴 | |
| 4133005 | 石铁昆 | 男 | 二三 | 河北武清 | |
| 4133006 | 米景九 | 男 | 二三 | 绥远包头 | |
| 4133007 | 李　达 | 男 | 二五 | 山东历城 | |
| 4133009 | 李丕明 | 男 | 二三 | 河北宁河 | |
| 4133010 | 李学铨 | 男 | 二五 | 河北邢台 | |
| 4133011 | 吕沅燕 | 男 | 二四 | 浙江杭县 | |
| 4133012 | 宋秉彝 | 男 | 二四 | 河北宛平 | |
| 4133014 | 殷铁雁 | 男 | 二四 | 山东高密 | |
| 4133015 | 祖国补 | 男 | 二四 | 河北抚宁 | |
| 4133016 | 张　萃 | 男 | 二五 | 河北抚宁 | |
| 4133017 | 张健鹏 | 男 | 二四 | 河北宁河 | |
| 4133018 | 曹镇北 | 男 | 二六 | 河北获鹿 | |
| 4133022 | 杨作民 | 男 | 二七 | 天津市 | |
| 4133023 | 刘　丰 | 男 | 二七 | 河北顺义 | |
| 4133024 | 郑玉威 | 男 | 二三 | 山东蓬莱 | |
| 4132006$_{R}$ | 王源浩 | 男 | 二五 | 山东威海卫 | |

### 园艺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4233001 | 王泰亨 | 男 | 二五 | 浙江绍兴 | |
| 4233002 | 李炳銮 | 男 | 二五 | 河北安新 | |
| 4233003 | 李海平 | 男 | 二六 | 河北临榆 | |

| | | | | | |
|---|---|---|---|---|---|
| 4233004 | 袁平书 | 男 | 二四 | 江苏吴县 | |
| 4233005 | 殷肇基 | 男 | 二四 | 河北房山 | |
| 4233006 | 殷继训 | 男 | 二五 | 北平市 | |
| 4233007 | 张天瑢 | 男 | 二三 | 山西临汾 | |
| 4233008 | 陈有民 | 男 | 二三 | 天津市 | |
| 4233009 | 常　珏 | 男 | 二三 | 河北房山 | |
| 4233010 | 叶辰瀛 | 男 | 二四 | 浙江杭县 | |
| 4233011 | 葛世康 | 男 | 二五 | 河北宛平 | |
| 4233012 | 齐长太 | 男 | 二四 | 河北乐亭 | |
| 4233013 | 罗保安 | 男 | 三二 | 北平市 | |

昆虫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4333001 | 王汝祺 | 男 | 二五 | 河北高阳 | |
| 4333002 | 梁同庭 | 男 | 二六 | 山东泰安 | |
| 4333004 | 梁颖芳 | 女 | 二三 | 河南孟县 | |

植物病理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4133019—44 | 曾士迈 | 男 | 二三 | 湖南湘潭 | |

森林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岁 | 籍　贯 | 备　注 |
|---|---|---|---|---|---|
| 4533001 | 田　孚 | 男 | 二七 | 河北滦县 | |
| 4533002 | 孟宪璠 | 男 | 二六 | 河北玉田 | |
| 4533003 | 马正宸 | 男 | 二六 | 河北丰润 | |
| 4533004 | 孙伯茗 | 男 | 二六 | 河北通县 | |
| 4533005 | 唐濯泰 | 男 | 二四 | 四川三台 | |
| 4533006 | 张家麟 | 男 | 二五 | 北平市 | |
| 4533007 | 陈庆祥 | 男 | 二四 | 河北大兴 | |
| 4533008 | 黄伯璿 | 男 | 二二 | 福建闽侯 | |
| 4533009 | 舒梦鱼 | 男 | 二五 | 河北滦县 | |
| 4533010 | 赵福元 | 男 | 二四 | 山东钜野 | |

农业化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4633003 | 毛崇伦 | 男 | 二四 | 山东历城 | |
| 4633004 | 卞绍庄 | 男 | 二四 | 河北遵化 | |
| 4633006 | 李　范 | 男 | 二六 | 山东德平 | |
| 4633007 | 李世恩 | 男 | 二四 | 河北大兴 | |
| 4633010 | 徐振邦 | 男 | 二四 | 河北昌黎 | |
| 4633011 | 孙凤元 | 男 | 二三 | 河北天津 | |
| 4633012 | 高泽莹 | 女 | 二四 | 辽宁辽中 | |
| 4633014 | 张志一 | 男 | 二四 | 河北通县 | |
| 4633015 | 张晓卫 | 男 | 二三 | 河北迁安 | |
| 4633016 | 陈　鋕 | 男 | 二四 | 浙江绍兴 | |
| 4633019 | 巢寅相 | 男 | 二二 | 江苏武进 | |
| 4633020 | 程叔明 | 男 | 二七 | 山东博山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备注 |
|---|---|---|---|---|---|
| 4633022 | 阎光第 | 男 | 二五 | 天津市 | |
| 4633023 | 韩熹莱 | 男 | 二四 | 河北清苑 | |

土壤肥料学系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备注 |
|---|---|---|---|---|---|
| 4733003 | 杨振寰 | 男 | 二六 | 河北新城 | |
| 4733004 | 杨国荣 | 男 | 二五 | 河北滦县 | |
| 4733005 | 赵福庄 | 男 | 二四 | 河北宝坻 | |
| 4733006 | 赖家琮 | 男 | 二五 | 山东福山 | |

畜牧兽医学系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备注 |
|---|---|---|---|---|---|
| 4833001 | 王臣 | 男 | 二六 | 河北卢龙 | |
| 4833002 | 王琰 | 男 | 二六 | 河北高阳 | |
| 4833003 | 孔繁瑶 | 男 | 二三 | 河北满城 | |
| 4833005 | 李培元 | 男 | 二五 | 辽北开源 | |
| 4833006 | 吴汝焯 | 男 | 二三 | 江苏吴县 | |
| 4833007 | 何镜承 | 男 | 二三 | 北平市 | |
| 4833008 | 宋荫 | 男 | 二四 | 河北玉田 | |
| 4833009 | 宋桂箴 | 女 | 二三 | 辽宁海城 | |
| 4833010 | 范世昌 | 男 | 二五 | 辽宁抚顺 | |
| 4833011 | 徐修良 | 男 | 二四 | 山东福山 | |
| 4833014 | 张丕锦 | 男 | 二六 | 河北武清 | |
| 4833015 | 陈绪元 | 男 | 二六 | 北平市 | |
| 4833016 | 渠川玟 | 女 | 二三 | 山西祁县 | |
| 4833017 | 贾大瀛 | 男 | 二三 | 河北通县 | |
| 4833018 | 詹庆耀 | 男 | 二五 | 河北宁津 | |
| 4833020 | 刘砿 | 男 | 二八 | 察哈尔龙关 | |
| 4833021 | 蒋霙 | 男 | 二三 | 北平市 | |
| 4833023 | 苏麟 | 男 | 二八 | 河北元氏 | |
| 4832013R | 蓝玉嵩 | 男 | 二四 | 河北武清 | |

农业经济学系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备注 |
|---|---|---|---|---|---|
| 4033001 | 卜钟元 | 男 | 二六 | 山东蓬莱 | |
| 4033002 | 王天佑 | 男 | 二六 | 山东文登 | |
| 4033003 | 尹燕翼 | 男 | 二五 | 山东肥城 | |
| 4033005 | 支永祐 | 男 | 二四 | 河北定县 | |
| 4033007 | 申廷秀 | 男 | 二七 | 河北顺义 | |
| 4033010 | 李树铮 | 女 | 二七 | 河北大兴 | |
| 4033011 | 吕景辰 | 女 | 二三 | 河南林县 | |
| 4033012 | 宋豁然 | 男 | 二九 | 河北遵化 | |
| 4033013 | 车在田 | 男 | 二三 | 北平市 | |
| 4033014 | 周尚英 | 男 | 二四 | 河北三河 | |
| 4033015 | 邸树德 | 男 | 二五 | 河北昌黎 | |
| 4033016 | 孙崧年 | 男 | 二六 | 河北顺义 | |
| 4033017 | 高东海 | 男 | 二四 | 河北丰润 | |

| | | | | |
|---|---|---|---|---|
| 4033018 | 秦德舆 | 男 | 二五 | 河北平谷 |
| 4033019 | 唐仰孔 | 男 | 二三 | 山东邹县 |
| 4033020 | 张永振 | 男 | 二五 | 河北迁安 |
| 4033021 | 张祖成 | 男 | 二七 | 河北通县 |
| 4033022 | 张书英 | 女 | 二四 | 河北宛平 |
| 4033023 | 郭继昌 | 男 | 二四 | 山东历城 |
| 4033024 | 梁国章 | 男 | 三一 | 河北丰润 |
| 4033025 | 黄庭愈 | 男 | 二三 | 江苏江宁 |
| 4033027 | 焦葆清 | 女 | 二四 | 山东章邱 |
| 4033028 | 杨静芳 | 女 | 二四 | 浙江慈谿 |
| 4033030 | 温赞和 | 男 | 二六 | 河北抚宁 |
| 4033031 | 赵洪年 | 男 | 二四 | 北平市 |
| 4033032 | 齐润棠 | 男 | 二四 | 河北抚宁 |
| 4033034 | 蒋立罕 | 男 | 二五 | 河北顺义 |
| 4033035 | 钱永彪 | 男 | 二七 | 河北滦县 |

## 工学院

### 机械工程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5133001 | 池去病 | 男 | 二五 | 浙江平阳 | |
| 5133002 | 邓家琳 | 男 | 二四 | 广东东莞 | |
| 5133003 | 李锡珍 | 男 | 二四 | 广东梅县 | |
| 5133004 | 徐宏模 | 男 | 二五 | 河北大兴 | |
| 5133005 | 张松年 | 男 | 二二 | 河北武清 | |
| 5133006 | 林德武 | 男 | 二六 | 辽宁沈阳 | |
| 5133007 | 殷大年 | 男 | 二三 | 河北宛平 | |
| 5133008 | 马维敬 | 男 | 二三 | 广东南海 | |
| 5133009 | 白东齐 | 男 | 二五 | 河北迁安 | |
| 5133011 | 黄传甲 | 男 | 二五 | 北平市 | |
| 5133012 | 钟寿民 | 男 | 二二 | 河北宛平 | |
| 5133013 | 高忠曾 | 男 | 二二 | 浙江绍兴 | |
| 5133014 | 吕倬熊 | 男 | 二四 | 河北房山 | |
| 5133015 | 于逢霖 | 男 | 二四 | 山东潍县 | |
| 5133016 | 尹长吉 | 男 | 二四 | 山东掖县 | |
| 5133017 | 续济青 | 男 | 二六 | 山西崞县 | |
| 5133018 | 巢立人 | 男 | 二三 | 湖南湘阴 | |
| 5133019 | 毛敬伦 | 男 | 二三 | 山东历城 | |
| 5133020 | 王嗣炜 | 男 | 二五 | 山东泗水 | |
| 5133021 | 孙国卿 | 男 | 二五 | 河北平谷 | |
| 5133022 | 张嫘民 | 女 | 二四 | 江苏吴县 | |

### 电机工程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5233001 | 张懋中 | 男 | 三二 | 河北元氏 | |
| 5233004 | 许金涛 | 男 | 二四 | 江苏无锡 | |
| 5233005 | 苏成一 | 男 | 二四 | 河北蓟县 | |

| | | | | | |
|---|---|---|---|---|---|
| 5233006 | 王德生 | 女 | 二四 | 河北滦县 | |
| 5233007 | 周汝潢 | 男 | 二四 | 河北阜城 | |
| 5233008 | 冯世威 | 男 | 二三 | 广东东莞 | |
| 5233009 | 贺志麟 | 男 | 二五 | 河北武强 | |
| 5233010 | 邹宪臣 | 男 | 二六 | 山东黄县 | |
| 5233011 | 袁　颖 | 男 | 二三 | 河北滦县 | |
| 5233012 | 禚恩寿 | 男 | 二六 | 山东郯县 | |
| 5233013 | 常韫石 | 男 | 二四 | 北平市 | |
| 5233014 | 齐湛霖 | 男 | 二三 | 北平市 | |
| 5233015 | 佟树龄 | 男 | 二四 | 北平市 | |
| 5233016 | 李阜正 | 男 | 二五 | 河北易县 | |
| 5233018 | 李　震 | 男 | 二三 | 天津市 | |
| 5233019 | 杨　枝 | 男 | 二三 | 天津市 | |
| 5233020 | 吴左翼 | 男 | 二五 | 河南固始 | |
| 5233021 | 陈端林 | 男 | 二五 | 河北吴桥 | |
| 5233022 | 廖能惠 | 男 | 二二 | 四川华阳 | |
| 5233023 | 高倬章 | 男 | 二二 | 河北任邱 | |
| 5233024 | 周厥琨 | 男 | 二四 | 河北固安 | |
| 5233025 | 陈公友 | 男 | 二七 | 河北武清 | |
| 5233026 | 杨鸿纶 | 男 | 二五 | 天津市 | |
| 5233027 | 吴震春 | 男 | 二三 | 河北涿县 | |
| 5233028 | 邢文第 | 男 | 二五 | 河北昌黎 | |
| 5233029 | 王　遵 | 男 | 二三 | 山东莱阳 | |
| 5233030 | 张虎林 | 男 | 二三 | 河北宛平 | |
| 5233031 | 王肇基 | 男 | 二四 | 河北滦县 | |
| 5233032 | 朱曾寿 | 男 | 二三 | 江苏宜兴 | |

土木工程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5333001 | 石长龄 | 男 | 二七 | 河北乐亭 | |
| 5333002 | 刘育健 | 男 | 二二 | 山东莱阳 | |
| 5333003 | 段德麟 | 男 | 二三 | 河南沁阳 | |
| 5333004 | 张鼎举 | 男 | 二四 | 河北沧县 | |
| 5333005 | 程文坚 | 男 | 二四 | 广东中山 | |
| 5333006 | 任福深 | 男 | 二二 | 河北定县 | |
| 5333007 | 程大正 | 男 | 二四 | 江苏宜兴 | |
| 5333008 | 张绍麒 | 男 | 二二 | 山东德平 | |
| 5333009 | 邓国封 | 男 | 二三 | 天津市 | |
| 5333010 | 薛福椿 | 男 | 二四 | 福建闽侯 | |
| 5333011 | 杨树麟 | 男 | 二三 | 河北丰润 | |
| 5333012 | 薛福熙 | 男 | 二四 | 福建闽侯 | |
| 5333013 | 张家玿 | 男 | 二五 | 山东寿光 | |
| 5333014 | 王祖华 | 男 | 二五 | 河北蓟县 | |
| 5333015 | 赵之蔺 | 男 | 二三 | 河北深县 | |
| 5333016 | 郎春生 | 男 | 二五 | 北平市 | |

| | | | | |
|---|---|---|---|---|
| 5333017 | 麦倜曾 | 男 | 二四 | 广东顺德 |
| 5333018 | 黄庆一 | 男 | 二三 | 河北容城 |
| 5333019 | 王顺霖 | 男 | 二二 | 河北乐亭 |
| 5333020 | 蒋一鸣 | 男 | 二三 | 江苏武进 |
| 5333021 | 石鑫培 | 男 | 二五 | 河北邯郸 |
| 5333022 | 于宝珊 | 男 | 二二 | 山东蓬莱 |
| 5333023 | 叶孔固 | 男 | 二三 | 安徽怀宁 |
| 5333024 | 张耀山 | 男 | 二四 | 河北迁安 |
| 5333025 | 康凤儒 | 男 | 二四 | 辽宁辽中 |
| 5333026 | 程树德 | 男 | 二三 | 山东历城 |
| 5333027 | 周景颐 | 男 | 二五 | 河南获嘉 |
| 5333028 | 孟宪昌 | 男 | 二三 | 河北乐亭 |
| 5333029 | 郑俊秀 | 女 | 二五 | 广东中山 |
| 5333031 | 纪振民 | 男 | 二六 | 河北昌黎 |
| 5333032 | 任忠华 | 男 | 二三 | 河北迁安 |
| 5333033 | 王阶祥 | 男 | 二二 | 河南汲县 |

## 建筑工程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5433001 | 许英魁 | 男 | 二四 | 安东凤城 | |
| 5433002 | 孙延生 | 男 | 二二 | 浙江慈谿 | |
| 5433003 | 庞树义 | 男 | 二四 | 河北通县 | |
| 5433004 | 庞树滋 | 男 | 二三 | 河北通县 | |
| 5433005 | 庄心敬 | 男 | 二三 | 江苏金山 | |
| 5433006 | 韩茂铠 | 男 | 二四 | 浙江绍兴 | |
| 5433007 | 李德年 | 男 | 二四 | 河北宛平 | |
| 5433008 | 王玉堂 | 男 | 二四 | 河北玉田 | |
| 5433009 | 郭蕴诚 | 男 | 二三 | 山东滋阳 | |
| 5433010 | 姚明珠 | 女 | 二五 | 河北沧县 | |
| 5433011 | 夏宗琳 | 女 | 二四 | 江西新建 | |
| 5433013 | 苏金铎 | 男 | 二四 | 河北抚宁 | |
| 5433014 | 周乃宽 | 男 | 二六 | 河北丰润 | |
| 5433015 | 武　杰 | 男 | 二四 | 山西太原 | |
| 5433016 | 裴振德 | 男 | 二五 | 北平市 | |
| 5433017 | 张之初 | 男 | 二四 | 河北庆云 | |
| 5433018 | 尹伯岩 | 男 | 二六 | 山东莱阳 | |
| 5433019 | 殷承训 | 男 | 二六 | 河北宛平 | |
| 5433020 | 傅义通 | 男 | 二四 | 湖北英山 | |

## 化学工程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5533001 | 刘植榕 | 男 | 二四 | 河北涿县 | |
| 5533002 | 严泽庭 | 男 | 二八 | 河北遵化 | |
| 5533003 | 保世昌 | 男 | 二五 | 河北元氏 | |
| 5533004 | 金　威 | 男 | 二四 | 北平市 | |
| 5533005 | 许立天 | 男 | 二三 | 山东荣邑 | |

| | | | | |
|---|---|---|---|---|
| 5533006 | 陈俊武 | 男 | 二三 | 福建长乐 |
| 5533008 | 顾起祥 | 男 | 二五 | 北平市 |
| 5533010 | 王文钊 | 男 | 二五 | 河北大城 |
| 5533011 | 王执昀 | 男 | 二四 | 黑龙江绥化 |
| 5533012 | 谢雅明 | 男 | 二四 | 浙江温岭 |
| 5533013 | 张　启 | 男 | 二七 | 辽宁沈阳 |
| 5533014 | 刘桂敏 | 女 | 二二 | 天津市 |
| 5533015 | 李彦芬 | 女 | 二四 | 河北迁安 |
| 5533016 | 周庆涑 | 男 | 二八 | 北平市 |
| 5533017 | 董友菊 | 女 | 二二 | 北平市 |
| 5533018 | 陈之权 | 男 | 二四 | 河北霸县 |

## 医学院

### 医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6231001 | 籍孝诚 | 男 | 二五 | 河北任邱 | |
| 6231003 | 姚文炳 | 男 | 二九 | 河北束鹿 | |
| 6231004 | 高虎庆 | 男 | 二五 | 江苏武进 | |
| 6231005 | 张之芬 | 女 | 二四 | 北平市 | |
| 6231006 | 张淑兰 | 女 | 二四 | 上海市 | |
| 6231007 | 沈祝萱 | 女 | 二三 | 浙江平湖 | |
| 6231008 | 王宇豪 | 男 | 二四 | 北平市 | |
| 6231009 | 李自新 | 女 | 二四 | 山东烟台 | |
| 6231010 | 胡长彦 | 男 | 二五 | 浙江绍兴 | |
| 6231011 | 王洁贞 | 女 | 二五 | 河北滦县 | |
| 6231012 | 王宝恩 | 男 | 二三 | 河北昌黎 | |
| 6231013 | 崔　宏 | 男 | 二七 | 安徽太平 | |
| 6231014 | 王兆惠 | 男 | 二六 | 山东烟台 | |
| 6231015 | 赵文忠 | 男 | 二五 | 河北乐亭 | |
| 6231016 | 叶千运 | 男 | 二五 | 福建闽侯 | |
| 6231017 | 蒋壮兴 | 男 | 二六 | 河北博野 | |
| 6231018 | 张　璿 | 女 | 二五 | 河北邯郸 | |
| 6231019 | 常致德 | 男 | 二六 | 河北冀县 | |
| 6231020 | 许连霈 | 男 | 二六 | 河北顺义 | |
| 6231021 | 杜文瑞 | 女 | 二七 | 河北深县 | |
| 6231022 | 李崇育 | 男 | 二七 | 天津市 | |
| 6231023 | 何秋民 | 男 | 二七 | 山东阴平 | |
| 6231024 | 王秀姿 | 女 | 二五 | 河北乐亭 | |
| 6231025 | 吴之庆 | 男 | 二八 | 江苏宜兴 | |
| 6231026 | 刘惠英 | 男 | 二七 | 河北东光 | |
| 6231027 | 宋哲华 | 男 | 二六 | 河北滦县 | |
| 6231028 | 孙长民 | 男 | 二五 | 河北宛平 | |
| 6231029 | 郭士敏 | 女 | 二五 | 河北正定 | |
| 6231030 | 张宗万 | 男 | 二六 | 江苏铜山 | |
| 6231031 | 王鸿瑜 | 男 | 二八 | 河北临榆 | |

| | | | | |
|---|---|---|---|---|
| 6231032 | 陈文杰 | 男 | 二五 | 河北乐亭 |
| 6231034 | 赵　澍 | 男 | 二七 | 河北武清 |
| 6231035 | 敖　菊 | 女 | 二五 | 辽宁通辽 |
| 6231036 | 刘　瑞 | 女 | 二四 | 天津市 |
| 6231037 | 王稷先 | 男 | 二七 | 河北宛平 |
| 6231038 | 张　琦 | 女 | 二五 | 河南开封 |
| 6231039 | 周人厚 | 男 | 二六 | 河北滦县 |
| 6231040 | 高春生 | 男 | 二六 | 河北玉田 |
| 6231041 | 冯成志 | 男 | 二五 | 北平市 |
| 6231042 | 张世恭 | 男 | 二六 | 河北顺义 |
| 6231043 | 王俊生 | 男 | 二五 | 山东清平 |
| 6231044 | 李　琛 | 男 | 二七 | 河北丰润 |
| 6231045 | 陈东丰 | 男 | 二六 | 天津市 |
| 6231047 | 刘芳柽 | 男 | 二七 | 山东蓬莱 |
| 6231048 | 韩振藩 | 男 | 二八 | 河北抚宁 |
| 6231049 | 黄大有 | 男 | 二五 | 河北大兴 |
| 6231050 | 刘殿三 | 男 | 二八 | 山东招远 |
| 6231054 | 王源袒 | 男 | 二五 | 山东威海卫 |
| 6231055 | 俞昌硕 | 男 | 二六 | 河北宁河 |
| 6231056 | 胡明道 | 男 | 二九 | 山东济南 |
| 6231057 | 王淑娟 | 女 | 二五 | 辽宁新民 |
| 6231058 | 王守恕 | 男 | 二六 | 河北蠡县 |
| 6231059 | 王鸿俭 | 男 | 二八 | 河北雄县 |
| 6231060 | 廉康成 | 男 | 二八 | 江苏无锡 |
| 6231061 | 姜东皋 | 男 | 二八 | 山东昌邑 |
| 6231062 | 高　伦 | 男 | 二六 | 河北通县 |
| 6230011R | 刘琢璋 | 男 | 二七 | 河北大兴 |
| 6230037R | 王钟睿 | 男 | 二九 | 天津市 |

药学系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备　注 |
|---|---|---|---|---|---|
| 6332002 | 吕　峥 | 男 | 二四 | 河北固安 | |
| 6332003 | 罗玉华 | 女 | 二三 | 湖南衡阳 | |
| 6332004 | 李师华 | 男 | 二七 | 山东临朐 | |
| 6332005 | 姚美德 | 男 | 二六 | 山东昌邑 | |
| 6332007 | 张慕华 | 女 | 二四 | 北平市 | |
| 6332008 | 胡文铎 | 男 | 二四 | 安徽凤阳 | |
| 6332009 | 鞠士智 | 男 | 二四 | 天津市 | |
| 6332011 | 张　璞 | 女 | 二四 | 河南开封 | |
| 6332012 | 景乃业 | 男 | 二六 | 浙江杭县 | |
| 6332013 | 范　焴 | 男 | 二五 | 河北武强 | |
| 6332014 | 孟广信 | 男 | 二五 | 天津市 | |
| 6332015 | 陈善缇 | 男 | 二四 | 福建闽侯 | |
| 6332016 | 尚　森 | 男 | 二七 | 河北行唐 | |
| 6332017 | 刘秋生 | 男 | 二四 | 河北大兴 | |

| | | | | |
|---|---|---|---|---|
| 6332018 | 夏壮行 | 男 | 二五 | 浙江余姚 |
| 6332019 | 贾长兴 | 男 | 二五 | 河北香河 |
| 6332020 | 桂承会 | 男 | 二六 | 安徽石棣 |
| 6332021 | 赵知中 | 男 | 二三 | 北平市 |
| 6332022 | 兰玉麟 | 男 | 二四 | 山东烟台 |
| 6332023 | 孙亦彬 | 女 | 二三 | 江苏崇明 |
| 6332024 | 沈元琳 | 男 | 二四 | 浙江绍兴 |
| 6332025 | 孙定人 | 男 | 二四 | 北平市 |
| 6332026 | 许侣仙 | 女 | 二五 | 浙江吴兴 |
| 6332027 | 包　珂 | 女 | 二四 | 北平市 |
| 6332028 | 曾士远 | 女 | 二五 | 湖南湘潭 |
| 6332030 | 綫引林 | 女 | 二三 | 河北怀柔 |
| 6332031 | 郭已顺 | 女 | 二七 | 河北高邑 |
| 6332032 | 温志元 | 男 | 二五 | 河北乐亭 |

三十六学年度补报毕业生

| 院 | 系 | 毕业年度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
| 理学院 | 地质学系 | 三十三 | 关佐蜀 | 男 | 三四 | 山西猗氏 |
| 法学院 | 法律学系 | 二十六 | 王业和 | 男 | 三七 | 湖北黄陂 |
| 法学院 | 政治系 | 三十四 | 张慎德 | 男 | 二七 | 辽宁义县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69

## 北京大学1948年毕业生名单

### 理学院

#### 数学系

谢邦杰　柳孟辉　王文绪　王建华　秦贵显　王延仁

#### 物理系

倪颖庄　黄崇圣　郭威孚

#### 化学系

陶愉生　黄竹坡　孙保钧　何庆蕙　梁执恕　万　桢　黄仕永　王学明
马玉贞　马耀青　杨葆荣　苏勉曾　徐文俊　白嵩云　辛学毅　李贤能

#### 动物学系

申维明　卢延龄　臧文娣　李桂舫　郎贵慈　刘兴宇

#### 植物学系

黄成就　韩碧文　高信曾澐　赵贤玉　白毓谦　王文辉　刘毓英
李　澐

#### 地质系

张文堂　张宗祜　谭　彭　黄源鋃　曾起乾　陈天祥　孙树梓　李静仁　汪　龙
王文魁　王铠元　邵志忠

### 文学院

#### 哲学系

史德梭　佟曾功　曾广泽　高炳生　刘洪爔　黄枬森　邵明镛

#### 史学系

殷作彬　车　铭　王宗哲　吕　铮　何　杰　冯远程　漆　侠　承　炎

李开宗　程远泉　熊正骥　汤桂仙　段荣昌　吴天南　张竞敏　吕学忠
刘忠丽　周昭贤　吴中正　贺子云　张志俭　刘曾泽　赵思训　雷罗青
张守常　张寿曾　张丕安　万瑞兰　谢蕴慧　张克俭　赵新月　黄咏荠
段恩溥　尹　落　蔡显福　张金水　宋国柱　李恺悌　李如金　彭庆遐
黄锡九　耿宗仁　杨利春　此三人补报教育部(因缺论文)二次审批准毕业

教育学系

俞　琨　刘助民　李恒耀　张明浚　禄厚坤　鲍汉琳　王文光　计思忠
力易周

中国语文系

谭作人　曾恭武　于文烈　诸有莹　王达人　张振栋　邹有则　舒　璐　黄厚培
杨金玉　谢胥忠　傅而安　杨赓和　贾宝琨　张惠贞　高光起　马四和　王之杰
丛秀荃　韩　璧　王连平　刘明明　张文彬　张荣起　阎玉华　马继良　部砚田
王学娟　刘国任　任　侠　孟爱儒　刘纪荃　胡廼廉　杨洁玉　赵希曾　万希芬
张镜如　岑铁权　臧慕莲　(东北大学借读请原校准予毕业)　刘晶雯　夏君贤　曹思义
王凤翥　李雅珊　扶　斌　吴承先　王震寰

西语系

蔡善昌　王卓如　汪仁霖　朱谷怀　赵少伟　梁新徒　孙书勋　周培贤
丛秀华　刘慧义　宋立诗　杨静予　蒋功鼎　武鸾飞　刘志荣　宋国英
汤　林　杨景新　王景山　萨福诜　金发燊　陈家诰　朱传香　蔡报鼎

法学院

法律系

杨学淇　金若刚　赵　勇　严秉钧　王振武　廖大渊　曾吉祥　王必范
周岳高　李由义　庞　礽　曾昭炎　谢邦敏　魏立中　李　岱　王子光
陶任远　张尚鷟　黄　亮　李　鹏　英世勳　曹玉田　钟匡时　周殿臣
宋金泉　李梦华　许国英　贾福海　王宝琏　商金辉　马长庆　宋馨华
曹用佑　杨爱文　鲁兆祥　王谋纯　张祖珍　李桂芬　韩家骏　张树芬
肖光汉　谢荣恩　苏荫椿　刘嘉珠　黄大同　许增乐　冯春芳　夏国英
元景奎　刘宝玺　李书龄　宁　奎　郭寿康　李光岱　苗昭华　姜　涛

政治系

徐钟师　吴显祺　梁子驯　金少泉　张文镇　孙祖兴　方辉鉴　周　仁
赵宝煦　于德仁　郭清星　郎好文　王兆兰　乔传经　王春光　高世莹
成绍武　陈正中　李炳辉　陈桂田　马惟一　李采江　臧朋年　刘荫生
李维垣　徐自强

经济系

储全滋　李醇本　周联奎　廖作民　苏以森　黄益耀　谢国琅　高文德
黄履中　张星海　夏昌桂　舒自定　刘廼昂　陈　绂　王士员　宋　奎
马正安　李育和　汪　锐　王卓然　朱荷庄　王宗元　武运昌　童佩球
万致远　彭兆京　倪克屏　纪宗义　周　夔　李相文　赵元亮　俞南琛
姬　宁　陈秀琴　王名学　张玉龙　林支中

医学院

医学系

王鸿俭　王稷先　王兆惠　王钟睿　王鸿瑜　王宇豪　王秀姿　宋哲华
李　琛　李崇堉　杜文瑞　吴之庆　姚文炳　何秋民　俞昌硕　胡明道

胡长彦　姜东皋　孙长民　郭士敏　张世恭　张淑兰　常致德　崔　宏
叶干运　廉康成　赵　澍　刘殿三　刘惠英　刘守恕　刘芳桎　籍孝诚
张宗万　王源昶　王俊生　王洁贞　王宝恩　王淑娟　李自新　沈祝萱
周人厚　陈文杰　陈东丰　敖　菊　高虎庆　高　伦　高春生　张书珍
张鹤汀　张立芬　张　瑃　张　琦　黄大有　冯成志　赵文忠　刘　端
蒋壮兴　韩振藩

药学系

包　珂　吕　峥　李师华　沈元琳　孟广信　尚　森　范　焴　胡文铎
孙定人　孙亦彬　夏壮行　姚美德　许侣仙　桂承会　张　璞　张慕华
陈善缇　温志元　贾长兴　郭已顺　景乃业　曾士远　赵知中　綫引林
刘秋生　鞠士智　罗玉华　兰玉麟

农学院

农艺系

王源浩　王世模　王洪春　王敏华　石铁昆　米景九　李　达　李丕明
李学铨　吕沅燕　宋秉彝　殷铁雁　祖国补　张　萃　张健鹏　曹镇北
杨作民　刘　丰　郑玉威

植病系

曾士迈

农化系

毛崇伦　卞绍庄　李　范　李世恩　徐振邦　孙凤元　高泽莹　张志一
张晓卫　陈　錇　巢寅相　程叔明　阎光第　韩熹莱

园艺系

王泰亨　李炳銮　李海平　袁平书　殷肇基　殷继训　张天瑢　陈有民
常　珏　叶辰瀛　葛世康　齐长太　罗保安

昆虫系

王汝祺　梁同庭　梁颖芳

森林系

田　孚　孟宪璠　马正宸　孙伯茗　唐强泰　张家麟　陈庆祥　黄伯瑨
舒梦鱼　赵福元

土壤系

杨国荣　杨振寰　赵福庄　赖家琮

畜牧兽医系

王　臣　王　琰　孔繁瑶　李培元　吴汝焯　何镜承　宋　荫　宋桂箴
范世昌　徐修良　张丕锦　陈绪元　渠川玫　贾大瀛　詹庆耀　刘　砠
蒋　霙　苏　麟　兰玉嵩

农经系

卜钟元　王天佑　尹燕冀　支永祐　申廷秀　李树铮　宋豁然　车在田
周尚英　邸树德　孙崧年　高东海　秦德舆　唐仰孔　张永振　张祖成
张书英　郭继昌　梁国章　黄庭愈　焦葆清　杨静芳　温赞和　赵洪年
齐润棠　蒋立罕　钱永彪　吕景辰

工学院

机械系

池去病　邓家琳　李锡珍　徐宏模　张松年　林德武　殷大年　马维敬

白东齐　黄传甲　钟寿民　高忠曾　吕倬熊　于逢霖　尹长吉　续济青
巢立人　毛敬伦　王嗣炜　孙国卿　张嫘民　周明先　（借读生请原校准予毕业）

电机系

张懋中　许金涛　苏成一　王德生　周汝潢　冯世威　贺志麟　邹宪臣
袁　颖　禚恩寿　常韫石　齐湛霖　佟树龄　李阜正　李　震　杨　枝
吴佐翼　陈端林　廖能惠　高倬章　周厥琨　陈公友　杨鸿纶　吴震春
邢文第　王　遵　张虎林　王肇基　朱曾寿

土木系

石长龄　刘育健　段德麟　张鼎举　程文坚　任福深　程大正　张绍麟
邓国封　薛福椿　杨树林　薛福熙　张家玿　王祖华　赵之蔺　郎春生
麦倜曾　黄庆一　王顺霖　蒋一鸣　石鑫培　于宝珊　叶孔固　张耀山
康凤儒　程树德　周景颐　孟宪昌　郑俊秀　纪振民　任忠华　王阶祥

建筑系

许英魁　孙延生　庞树义　庞树滋　庄心敬　韩茂铠　李德年　王玉堂
郭蕴诚　姚明珠　夏宗琳　苏金铎　周乃宽　武　杰　裴振德　张之初
尹伯岩　殷承训　傅义通

化工系

刘植榕　严泽庭　保世昌　金　威　许立天　陈俊武　顾起祥　王文钊
王执昫　谢雅明　张　启　刘桂敏　李彦芬　周庆谏　董友菊　陈之权

**三十六年度应补报教育部之毕业生名单**

史学系

黄锡九

地质系

关佐蜀

法律系

王业和　（第四年在中国大学借读）

政治系

张慎德

北京大学档案馆·案卷号 MC194803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 90 号　　三十六年六月廿一日发

南京教育部朱部长钧鉴：案奉钧部高字第三六三五三号训令，饬填报已毕业、未毕业研究生及在校研究生名册造就，理合电呈鉴核。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〇辰

（　）印

附名册二份

# 教育部训令

高字第三六三五三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二月初六日发

令国立北京大学

兹为明了各大学历届研究生状况起见，仰于文到后一月内依照附表详细填报，嗣后关于研究生之入学及毕业等应报表册，以及研究院所办理成绩等并仰遵照规定按时详报凭核勿延为要，此令。

附应填报表格二种

部长　朱家骅

##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历年毕业研究生名册

北京大学文学院二十四年度毕业研究生

| 姓　名 | 性　别 | 籍　贯 | 研究科部 | 毕业论文 | 现在服务机关 |
|---|---|---|---|---|---|
| 盛代儒 | 女 | 河北宛平 | 文史部历史学类 | | |
| 张鸿翔 | 男 | 河北三河 | 同上 | | |

北京大学文学院三十年度毕业研究生

| 姓　名 | 性　别 | 籍　贯 | 研究科部 | 毕业论文 | 现在服务机关 |
|---|---|---|---|---|---|
| 马学良 | 男 | 山东荣城 | 语　学 | 撒尼倮语语法 | |
| 刘念和 | 男 | 四川华阳 | 语　学 | 史记汉书文选旧书辑证 | |
| 王　明 | 男 | 浙江乐清 | 历　史 | 合校太平经导言 | |
| 周法高 | 男 | 江苏东台 | 中国文学 | 中古音三篇报部玄应音义反切考 | |
| 杨志玖 | 男 | 山东长山 | 历史学部 | 元世祖时代“汉臣”与“回回”法之冲突 | |
| 任继愈 | 男 | 山东平原 | 历史学部 | 理学探源 | |
| 阴法鲁 | 男 | 山东肥城 | 中国文学部 | 词与唐宋大曲的关系 | |

北京大学文学院三十一年度毕业研究生

| 姓　名 | 性　别 | 籍　贯 | 研究科部 | 毕业论文 | 现在服务机关 |
|---|---|---|---|---|---|
| 逯钦立 | 男 | 山东钜野 | 中国文学部 | 诗纪补正 | |
| 董　庶 | 男 | 河南博爱 | 中国文学部 | 相和乐考吴歌西曲考 | |
| 高华年 | 男 | 福建南平 | 语学部 | 黑夷语研究 | |
| 王玉哲 | 男 | 河北深县 | 历史学部 | 猃狁考 | |

北京大学理学院三十二年度毕业研究生

| 姓　　名 | 性　　别 | 籍　　贯 | 研究科部 | 毕业论文 | 现在服务机关 |
|---|---|---|---|---|---|
| 董申保 | 男 | 江苏武进 | 矿物岩石组 | 易门地质 | 北京大学 |

北京大学文学院三十二年度毕业研究生

| 姓　　名 | 性　　别 | 籍　　贯 | 研究科部 | 毕业论文 | 现在服务机关 |
|---|---|---|---|---|---|
| 王叔岷 | 男 | 四川简阳 | 中国文学部 | 读庄论丛 | |
| 王利器 | 男 | 四川江津 | 中国文学部 | 吕氏春秋比义 | |
| 李孝定 | 男 | 湖南常德 | 历史学部 | 甲骨文字集释 | |

北京大学文学院三十三年度毕业研究生

| 姓　　名 | 性　　别 | 籍　　贯 | 研究科部 | 毕业论文 | 现在服务机关 |
|---|---|---|---|---|---|
| 王达津 | 男 | 河北通县 | 中国文学部 | 尚书中代名词之研究 | |
| 魏明经 | 男 | 河南邓县 | 历史学部 | 唐宋间理学的先导 | |
| 胡庆钧 | 男 | 湖南宁乡 | 历史学部 | 叙永苗族调查报告 | |
| 阎文儒 | 男 | 辽宁义县 | 历史学部 | 唐代西京考 | |
| 黄　昆 | 男 | 浙江嘉善 | 物理学部 | | |

（附注：已获硕士学位资格者服务机关以下可不填）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070）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附设高级护士职业学校第一届应届毕业生名册**

| 姓　名 | 性　别 | 入学年月 | 毕业年月 |
|---|---|---|---|
| 李仲环 | 女 | 三十三年九月 | 三十七年一月 |
| 索亚男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石景贤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安瑞清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何秀敏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曹蕴华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齐亚英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赵蕙琴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乐书秀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许饴陶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徐桂珍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黄蕙祥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张荣珍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王光林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 贾联蕙 | 女 | 同　右 | 同　右 |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MC194803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年度应届毕业生预审毕业统计表

| 项别 人数 院系 | 应届毕业人数 | 可能毕业人数 | 不能毕业人数 | 有问题者人数 | 备注 |
|---|---|---|---|---|---|
| 总　计 | 582 | 557 | 8 | 17 | |
| 理学院 | 60 | 56 | 1 | 3 | |
| 数学系 | 4 | 4 | | | |
| 物理系 | 9 | 6 | | 3 | |
| 化学系 | 19 | 19 | | | |
| 动物系 | 6 | 5 | 1 | | |
| 植物系 | 3 | 3 | | | |
| 地质系 | 19 | 19 | | | |
| 文学院 | 94 | 86 | 6 | 2 | |
| 哲学系 | 8 | 4 | 4 | | |
| 史学系 | 13 | 12 | 1 | | |
| 教育系 | 22 | 22 | | | |
| 中文系 | 25 | 23 | | 2 | |
| 西语系 | 26 | 25 | 1 | | |
| 法学院 | 100 | 97 | | 3 | |
| 法律系 | 52 | 50 | | 2 | |
| 政治系 | 25 | 24 | | 1 | |
| 经济系 | 23 | 23 | | | |
| 农学院 | 97 | 95 | | 2 | |
| 农艺系 | 20 | 20 | | | |
| 园艺系 | 11 | 11 | | | |
| 昆虫系 | 2 | 2 | | | |
| 植病系 | 2 | 2 | | | |
| 森林系 | 9 | 9 | | | |
| 农化系 | 6 | 5 | | 1 | |
| 土壤系 | 3 | 3 | | | |
| 畜牧系 | 13 | 13 | | | |
| 兽医系 | 5 | 5 | | | |
| 农经系 | 26 | 25 | | 1 | |
| 工学院 | 132 | 126 | 1 | 5 | |
| 机械系 | 29 | 29 | | | |
| 电机系 | 35 | 32 | | 3 | |
| 土木系 | 30 | 27 | 1 | 2 | |
| 建筑系 | 14 | 14 | | | |
| 化工系 | 24 | 24 | | | |
| 医学院 | 99 | 97 | | 2 | |
| 医学系 | 75 | 73 | | 2 | |
| 药学系 | 18 | 18 | | | |
| 牙学系 | 6 | 6 | | | |

成绩课查填　三十八年六月

北大档案馆·案卷号 1150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度与三十七年度各院毕业生人数比较表

| 年度＼人数＼院别 | 总计 | 文学院 | 理学院 | 法学院 | 工学院 | 医学院 | 农学院 | 专科 | 属校 | 备考 |
|---|---|---|---|---|---|---|---|---|---|---|
| 卅六年度 | 639 | 131 | 52 | 121 | 117 | 97 | 111 | 0 | 10 | 图专 3 名其中 2 名系文学院兼修 |
| 卅七年度 | 579 | 101 | 57 | 94 | 128 | 97 | 94 | 3 | 5 | 文学院毕业生内有教育系三年级 21 人 |

北京大学档案馆·案卷号 1150

## 北大今年毕业生共七一七名出路很成问题

（中央社讯）北大本年暑假毕业生共七一七名，计理学院六十五名，文学院一六二名，法学院一五一名，农学院一二七名，工学院一二一名，医学院中医学系六十三名，药学系二十八名，其中以法学院中之法律系七十三名，人数最多，牙学系及东方语文学系因成立仅及一年，今年无毕业生，本届毕业生限五月底交齐毕业论文，毕业考试日期已定自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举行。据北大负责人表示，工医农毕业生出路大致无问题，文法理毕业生出路问题甚多，惟西北一带仍需用人材，如毕业生自愿前往，出路问题，即可迎刃而解。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5 月 12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历年毕业学生人数统计图

| 年　度<br>总数 6659 | 人数 | 年　度 | 人数 |
|---|---|---|---|
| 光绪三十三年 | 100 | 民国十九年 | 121 |
| 宣统元年 | 203 | 民国二十年 | 205 |
| 民国二年 | 144 | 民国二十一年 | 223 |
| 民国五年 | 62 | 民国二十二年 | 130 |
| 民国六年 | 204 | 民国二十三年 | 166 |
| 民国七年 | 163 | 民国二十四年 | 276 |
| 民国八年 | 256 | 民国二十五年 | 204 |
| 民国九年 | 236 | 民国二十六年 | 221 |
| 民国十年 | 218 | 民国二十七年 | 86 |
| 民国十一年 | 200 | 民国二十八年 | 91 |
| 民国十二年 | 390 | 民国二十九年 | 100 |
| 民国十三年 | 332 | 民国三十年 | 52 |
| 民国十四年 | 472 | 民国三十一年 | 23 |

续表

| 年　度 | 人数 | 年　度 | 人数 |
|---|---|---|---|
| 总数 6659 | | | |
| 民国十五年 | 327 | 民国三十二年 | 8 |
| 总数 6659 | | | |
| 民国十六年 | 128 | 民国三十三年 | 2 |
| 民国十七年 | 123 | 民国三十四年 | 7 |
| 民国十八年 | 135 | 民国三十五年 | 3 |
| | | 民国三十六年 | 433 |
| | | 民国三十七年 | 615 |

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注册组制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 1483

## 中央金属工业处致北京大学函

本处为了迎接全国工业恢复与发展的重大任务,急需明了技术人员的种类及数额,以适应厂矿的需要,关于国内各大学,工学院历年各系毕业生人数及就业状况亟待明瞭,至希将贵校一九一二年(民元)起至一九四九年七月止,各系历年毕业生人数及服务状况分别填列惠交北京东交民巷本处生产管理室(于本月二十五日以前)为荷

此致

北京大学

中央金属工业处

十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1332

### 工学院历年各系毕业生人数调查表

| 年系<br>届别 | 机械 | 电机 | 化工 | 土木 | 纺织 | 建筑 | 备　注 |
|---|---|---|---|---|---|---|---|
| 1915 | 13 | 13 | 15 | | | | |
| 1916 | 10 | 5 | 9 | | 6 | | |
| 1917 | 12 | 14 | 8 | | 11 | | |
| 1918 | 20 | 8 | 18 | | 8 | | |
| 1919 | 16 | 8 | 18 | | 12 | | |
| 1920 | 6 | 8 | 13 | | 9 | | |
| 1921 | 16 | 12 | 15 | | 14 | | |
| 1922 | 16 | 8 | 13 | | 19 | | |
| 1923 | 11 | 18 | 15 | | 9 | | |
| 1924 | 12 | 23 | 16 | | 20 | | |
| 1925 | 30 | 14 | 9 | 16 | 11 | | |

| 年 系 届 别 | 机械 | 电机 | 化工 | 土木 | 纺织 | 建筑 | 备 注 |
|---|---|---|---|---|---|---|---|
| 1926 | 17 | 27 | 24 | | 11 | | |
| 1928 | 13 | 16 | 16 | 5 | 5 | | |
| 1929 | 10 | 25 | 19 | 5 | 7 | | |
| 1930 | 20 | 17 | 17 | | 4 | | |
| 1931 | 15 | 18 | 18 | | 5 | | |
| 1932 | 12 | 21 | 14 | | 4 | | |
| 1933 | 40 | 50 | 12 | | 11 | | |
| 1934 | 36 | 31 | 13 | | 8 | | |
| 1935 | 29 | 16 | 9 | | 12 | | |
| 1936 | 22 | 24 | 17 | | 16 | | |
| 1942 | 25 | 17 | 14 | 27 | | 17 | |
| 1943 | 21 | 21 | 18 | 28 | | 16 | |
| 1944 | 27 | 18 | 16 | 43 | | 17 | |
| 1945 | 25 | 24 | 17 | 60 | | 14 | |
| 1946 | 26 | 24 | 18 | 61 | | 15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1332

# 四　公费及奖助贷学金等

## 教育部为核准在校贷金生一律改为全公费生令

教育部训令总字第一八七八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学生贷金办法予以废止,已发贷金并免偿还。在校贷金生一律改为半公费生,业经令知在案。惟在校贷金生一律改为半公费生一书,叠经本部将学生困难情形呈请行政院将在校贷金生一律改为全公费在案。兹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三十日节京嘉乙字第一〇四〇〇号指令,准在核定各校公费生名额内改给全公费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8

###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公费申请及审查办法

本办法除遵照教育部"战时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给予公费办法"办理外,并根据本校实际情形再补充规定如下:

(一)旧生中原领得甲贷乙贷之学生,实质即为全公费,故即改为全公费。

(二)旧生中原领得甲补乙补半公费或未领得公费者均可申请公费。

(三)志愿从军及被征调充任译员之学生,经原部队核准退伍获有退伍证件者,申请公费可尽先核准,不受名额限制。

(四)借读生须向教育部请求将原校公费移至本校,不能占本校学生名额。

(五)家境优裕之学生不得申请公费。

(六)不应领有公费之学生,经同学具名举发,经查明属实者,学校决停止其公费并予以惩处。

(七)公费生家庭经济情形转好可以负担其子女之在学费用时,应即自动申请停止公费待遇。

(八)公费生在修业期间,学业成绩及操行成绩有一项不及六十分者,应停止其公费。

(九)申请公费学生须按照规定详实填具申请表及保证书,交由审查委员会办理。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8

# 教育部为调整公费生副食费标准令

教育部训令　发文总字第　号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国立中等以上各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各校，公费生副食费经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三日节京嘉乙字第一二一五四号通知书核准，自九月份起按照附表审定支给标准表调整增加。兹检发是项标准表一份，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附调整国立学校公费生副食费支给标准表一份

部长　朱家骅

## 调整国立学校公费生副食费支给标准表

自三十五年九月份起支

| 级别 | 支给数 | 适用地区 | | | |
|---|---|---|---|---|---|
| 一 | 17.000元 | 迪化 | | | |
| 二 | 15.000元 | 南京 | 上海 | | |
| 三 | 13.000元 | 北平 | 天津 | 青岛 | 济南 |
| | | 广州 | 桂林 | 杭州 | 武汉 |
| | | 长沙 | 衡阳 | 镇江 | 苏州 |
| | | 常州 | 无锡 | 康定 | 新疆 |
| 四 | 11.000元 | 江苏 | 浙江 | 广东 | 广西 |
| | | 湖南 | 昆明 | 开封 | 郑州 |
| | | 太原 | 归绥 | 合肥 | 芜湖 |
| | | 蚌埠 | | | |
| 五 | 9.000元 | 重庆 | 成都 | 云南 | 河北 |
| | | 河南 | 湖北 | 山东 | 山西 |
| | | 陕西 | 甘肃 | 安徽 | 江西 |
| | | 福建 | 西康 | 贵阳 | |
| 六 | 7.000元 | 四川 | 贵州 | 绥远 | 宁夏 |
| | | 青海 | 察哈尔 |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8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案准国防部预备干部管训处代电内开"为协助贵校建立良好学风，发挥青年军模范作用起见，特制定各专科以上学校青年军在学学生奖惩办法一种，随电附上，敬希查照，并转饬贵校在校全体从军学生知照为荷。"等因。准此，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附制定各专科以上学校青年军在学学生奖惩办法

国立北京大学教务处

1946年11月18日

### 各专科以上学校青年军在学学生奖惩办法

一、本处为建立良好学风发挥青年军模范作用起见，特订定本办法。

二、凡青年军学生应就所习科系努力学业，并遵守学校校规，争取个人与青年军荣誉。

三、本处为考核各专科以上学校，在学青年军学生品学成绩，以凭奖惩起见，除责成通讯小组负责调查外，并委托各该校校长经常提供资料，而以学校考核之成绩为主要依据。

四、凡各专科以上学校在学青年军学生，每期视其学行之优劣分别奖惩，其办法如左：

1. 品学成绩均在九十分以上者，除享受全公费待遇外，并发给奖金奖状。
2. 品学成绩其一为甲等其一为乙等者，除享受全公费待遇外，并发给奖状。
3. 品学成绩均在乙等以上并未违犯重大校规者，仍准享受全公费待遇。
4. 品学成绩为丙等者，核减公费三分之一。
5. 学行成绩有一为丁等者，核减公费之半。
6. 学行成绩均为丁等者，取销其公费全部。
7. 已有(6)项情形仍不改过自新者，开除其学籍军籍。

五、各专科以上学校在学青年军之奖惩，均根据每学期平时成绩及学期成绩，于次一学期开学时由本处分别公布之。

六、本办法经呈准后公布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59

## 教育部代电

发文总字第32424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发出

国立北京大学：

京字第五一一号戍微代电悉，公费生名额仍应按全公费半公费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办理，如系匪区逃出之学生确实困苦者，可酌予变通。惟必须确切查明，严防冒滥。仰即知照。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8

## 汪华堂奖学基金董事会致北京大学函

迳启者，本会对于本学期第二次申请受奖学生业已甄试竣事，并经董事会议决，查贵校参加学生二十四名，得奖学生十三名，共计国币壹百零四万元，兹如数开具银行汇票一纸。受奖学生名单一份，收据十三张，一并随函附上，即请查收转发并请在收据上加印本人名章汇总寄下是为盼荷。此致

北京大学

汪华堂奖学基金董事会

十一月三十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查汪华堂奖学金董事会，对本校申请奖学金学生业经甄试竣事，并经录取得奖学生十三名，每名奖金八万元，款交金城银行北大分处代发。兹将得奖学生名单列后，即希各该生于本月九日起，携带私章，迳向该处领取为要。

此布

**得奖学生名单**

张席锦　司稚东　宋遵武　李效曾　周复恭　张肇鑫　何慧德
张敏贤　张丕安　索曼霞　刘铁忱　张竞敏　孟芷庵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6

**汪华堂奖学金请求奖金及甄试办法**

一、本办法依据汪华堂奖学金实施细则订定之。

二、学生请求奖金款额，以其所在学校之某一学期全部学费膳费宿费为限。

三、凡品学兼优身体健康而家道清寒无力求学之学生，得作照本办法请求甄试，至奖金实施范围，得依其性质划分下列三项：

1. 指定用于汪上村汪氏小学之奖学金，由汪华堂先生酌拟办法，提交本会审定之。

2. 指定用于昌黎汇文中学之奖学金，除依照本办法实施甄试外，其奖学名额奖学金额，得由甄审部视息金多寡酌定办法，提交本会审定之。

3. 指定用于昌黎及平津地区之奖学金，须依照本甄试办法实施之。

四、凡在平津国立及已立案开课之私立大学或学院之学生学业成绩，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而未领得他项奖金并未享受公费待遇之学生，得由其所在学校校长或院长负责证明介绍，方得参加甄试。

五、凡请求甄试学生须填具汪华堂奖学金请求书，及最近一学年学行成绩表（盖学校印信及校长名章，大学新生仍须由原毕业学校索取最近一学年成绩），送交本奖学金甄审部审查合格后，方准参加甄试。

六、请求本奖金学生甄试时期，定为每年二月及八月举行两次，甄试地点及日期，由本委员会临时规定之。

七、甄试项目：（一）体格检查；（二）常识测验；（三）口试等三项。

八、奖学名额及奖学金额，须视基金利息收入多寡临时规（定）之。

九、本奖金之发给以一学期为限，如成绩优良经审查合格，得免试继续请领。

十、经甄试合格之学生，如中途学行发生劣迹或查有请求虚伪，经证实后，得随时取销领奖资格。

十一、凡经甄试合格之学生，由本奖金管理委员会，于甄试后十日内分别通知其本人及所在学校。

十二、本奖学金，无论大中小学学生，悉由本会派员会同各生，听在学校之校长举行议式发给之藉资奖勉。

十三、本办法由奖金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施行之。

十四、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甄试委员会提请奖金管理委员会修订正之。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6

## 北京大学学生公费数

全公费一四三四名　每名五万一千六百四十元正

半公费一二二〇名　每名二万五千八百二十元正

十二月份应发捌仟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正

一月份应发捌仟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正

两月共发壹亿陆仟肆佰陆拾贰万八仟叁佰贰拾元正。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8

## 布告本校学生公费申请及审查办法规定应注意事项

查本校学生公费申请及审查办法业经训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决，除遵照教育部“战时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给予公费办法”及“补充办法六项”办理外，并根据本校实际情形另补充规定十项实施在案。兹将各该项办法公布于后，除先修班学生公费须俟教育部核复另行办理外，即希遵照规定，依照下列注意事项办理为要：

注意事项

(一)先到各宿舍管理员办公室凭学生证签名领取志愿表及保证书各二份，填妥后仍缴回原处(走读生领取及缴还在训导处)。

(二)填写志愿表时，务希依照填表注意事项并根据本人实际情形详实填写。

(三)填写保证书时，须觅取现任(委任职以上)公教人员或社会上公正人士二人为保证人，并注明其职务及现在住址。

(四)志愿表保证书均须用钢、毛笔填写，不得潦草写填或重领。

(五)志愿表及保证书领取及缴还时间，统限于十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一日至。

(六)各生填写志愿表务必将各项办法详阅后再行填写，以免错误。

附贴战时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给予公费办法暨补充办法六项及本校学生公费申请及审查办法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8

# 战时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给予公费办法

第一条　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自三十四学年度起，所收新生依本办法之规定给予公费。

第二条　公费之种类如左：

一、全公费　免学宿膳费。

二、半公费　免学宿膳费之半数。

前项全公费及半公费学生以分别占各校注册入学新生总额百分之四十为最高额，但各国立中学保育生全公费名额不受此项限制。（三十五学年度起改为全公费半公费各占百分之三十）

第三条　得给与公费之学生如左：

一、经济来源确已断绝之战区生。

二、经济来源确已断绝之侨生。

三、家境确属清寒之学生暨本人收入不足供给求学费用之公教人员之办法

四、保育生。

五、确系蒙藏及其他边疆各族学生。

第四条　师范生抗战功勋子女及革命功勋子女，各依其原规定办理。

第五条　盲哑学校及教育部指办之中等技术科暨建设技术人员训练班学生，准照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六条　拟申请公费学生应予投考时填其志愿书，经录取入学后并应取具现任委任职以上公务员或社会上公正人士一人之负责保证书，向所在学校申请核给公费。如有虚伪情事，应即取消其学籍。其已领公费并应由保证人负责追还或偿还，并限于发现学生不得享受公费待遇之日起，一学期内还清。

自费生入学后不得再行申请公费，其因家境剧变或特殊困难经核定转为公费生者，亦以不超过各类公费生最高额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定公费学生由各校组织委员会以校长、教务长（主任）、训导长（主任）、总务长（主任）及主办会计人员为当然委员，并由校长聘请教员三人至五人为委员，就学生学业成绩操行成绩（新生以入学成绩为准）及家庭经济状况分别审核。给与全公费或半公费公费学生之审核，每学期办理一次。

第八条　公费学生操行成绩在八十分以上，学业成绩在七十分以上者，仍得依其规定给予奖学金。

第九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各级学校设置免费学额及公费学额规程”中所定公费生名额，国立中等以上学校暂不适用。

第十条　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原已核给战区生膳食贷金及甲种自费生补助膳食贷金有案者，继续发给修业期满或战事结束为止。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原已核给甲、乙种公费有案者，一律依本办法改给全公费。私立专科以上

学校学生原已核给甲、乙种公费者改免膳费,并以在原校继续修业者为限。

第十一条　公费生在修业期间学业成绩及操行成绩有一项不及六十分者,停止其公费。公费生家庭经济情形转好可以负担其子女之在学费用时,应即自动申请停止公费待遇。

第十二条　各校公费学生膳费应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内造具请领膳费清册呈部,自第二个月起每月造具请领膳费异动清册于次月十日以前呈部。

第十三条　凡受本办法规定之公费生,教育部于必要时得指定其服务。

第十四条　原订非常时期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规定公费生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对于旧生仍为有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三十四年度第一学期起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8

**补充办法六项**

(一)各职业班级技术建设人员训练班,及本部指办之中技科、中等水利科短期职业训练班学生,准一律核给全公费,不受名额限制。

(二)教育系边政系学生,准比照师范生待遇全部公费,不受名额限制。

(三)司法组学生准全部公费,不受名额限制。

(四)本部及战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分发核定之全公费或半公费学生,准不受名额之限制,但分发者并非全为公费生,应以核给之证件为标准。

(五)志愿从军及被征调充任译员之学生,经原部队核准退伍获有退伍证件者,准尽先给予公费。

(六)各校之初中毕业生,其原享有公费待遇者,升入原校高中时仍作旧公费论,继续享受公费待遇。惟如考入他校之高中肄业时,即应照新公费办法办理手续,重行申请核定。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8

## 致北平学生救济委员会函

前承惠赐国际奖学金申请办法,诵悉之余,仰佩昌既。兹有史学系一年级学生戴秉衡,二年级学生许世华、田余庆等三名,经弟考查,确属经济困难,品学优良,体格强健,合于第二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敢为介一言,恳酌予国际救济金,以示鼓励,则感戢云情,不仅身受者已也。

此致

北平学生救济委员会

郑天挺拜启

六月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88

**北大先修班学生有享受公费希望**

北大今日午后五时,举行行政例会,汤用彤院长代为主席,出席郑天挺、郑华炽、周炳琳等十余人。兹决定事项如下:(一)停止取录学生,举凡从军复员学生等,均不再予以收容。此系因房舍教室不敷,乃有此决定。(二)先修班学生滞沪北来者,尚有二三百人,邹梁等之请求甄别升

入一年级试读之考试，虽经决定已于上月举行，为录遗起见，兹决定俟在沪学生到达后，再举行甄别考试一次。（三）教部规定先修班学生不发公费，但决议为体恤与大学部一致起见，呈请教部核准予以公费待遇。

北平《益世报》1946年12月4日

## 北大学生枵腹盼公费，校方尚在准备中

北大公费申请及审查事宜，迄未开始，闻训导委员会通过成立之公费审查委员会，即将开始工作，现就初步手续，先作准备。临大学生及大一新生，均依照申请及审查办法办理，至先修班学生之公费，尚待教部核定，再行办理，全该校申请及审查办法，除遵照教育部"战时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给予公费办法"办理外，并根据北大实际情形，再行补充规定。兹志要点如下：（一）旧生中原领得甲贷乙贷之学生实质即为全公费，故即改为公费。旧生中原领得甲补乙补半公费者，或未领得公费者均可申请公费。（二）志愿从军及被征调充任译员之学生，经原部队核准退伍，获有退伍证件者，申请公费，可尽先核准，不受名额限制。（三）借读生需向教育部请求，将原校公费移至本校，不能占本校学生名额。（四）家境优裕之学生，不得申请公费，其不应领有公费之学生，经同学具名揭发经查明属实者，学校决停止其公费，并予以惩处。（五）公费生家庭经济情形转好，可以负担其子女之在学费用时，应即自动申请停止公费待遇。（六）公费生在修业期间，学业成绩及操行成绩，有一项不及六十分者，应停止其公费。（七）申请公费学生，须按照规定详细填具申请表及保证书，交由审查委员会办理。

北平《益世报》1946年12月14日

## 北大学生公费请领办法公布

北大学生公费申请及审查办法，业经训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决，除遵照教育部"战时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给予公费办法"外，并根据该校实际情形，加以补充，除先修学生公费须俟教部核覆另行办理，希依照下列注意事项遵办理，兹志如下：（一）先到各宿舍管理员办公室，凭学生证签名领取志愿表，及保证书各一份，填妥后仍缴回原处，（走读生领取及缴还在训导处）。（二）填写志愿表时，务希依照填表注意事项并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详实填写。（三）填写保证书时，须觅取现任公教人员或社会上公正人士二人为保证人，并注明其职务及现住址。（四）志愿表保证书，均需用毛笔或钢笔填写，不得潦草写坏或重领。（五）志愿表及保证书领取及缴还时间。统限于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六）各生填写志愿表，务必将各项办法详阅后，再行填写，以免错误。

北平《益世报》1946年12月17日

## 北大定期补发复员同学公费

联大复员同学要求补发七、八、九月份公费事，经北大联大校友会向郑秘书长再三交涉，已获结果：（一）八、九月份，原联大复员同学之经费，决于本月十九日前发给，计均人可得八万余元。（二）七月份公费将不发给。（三）复员增加费，拟移作校舍建筑费，无论师生概不增发。

北平《益世报》1946年12月18日

## 公费整理即完竣　北大将正式审查

北大训导处前办理学生公费生申请，现整理结果，除先修班人数外，全校人数三〇〇二人，申请人数为二七四四人，即有四二八人放弃权利，申请人数中，其领取全公费者，有教育系六十三人，司法组五十七人，青年军及联大从军复员者一八二人，以及联大复员学生已取得公费资格者若干人，现正审查所谓“解放区”学生经济来源断绝者，俟日内整理完毕后，即送由公费审查委员会，正式审查。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9日

## 北大昨审查公费　四项审查原则已确定

北大公费自申请截止，训导处对审查工作之材料准备已达月余，昨(二十七)日午后三时余，由胡适主持公费生审查会议，出席者除五院院长汤用彤、江泽涵、俞大绒〔绂〕、周炳琳、马文昭外，训导长陈雪屏，教务长郑华炽均参加。应取得公费而持有证明者，已有青年军一六〇人，联大复员生四九六人，先修班保送生八十五人，新生附有证件五十二人，蒙藏生十一人，教育系六十二人，共九二二人。难区申请公费者七二三人，须审查是否确为难区学生，另有无法确定者一一二三人。今日各审查委员讨论结果，已决定审查原则

北大公费审查委员会，今日后三时，由校长胡适主持会议，除一般原则按照部令办理，至审查原则确定者为：(一)家庭确在难区而有证明者。(二)家长职业在难区而有证明，对其子弟入学之经济断绝接济者。(三)学业成绩之优劣(操行包括在内)。(四)持有该生在其肄业之中学所具之清贫证明者。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28日

## 公费生名单周内将公布

(本市讯)：北大公费半〔生〕审查委员会，昨开二次会，胡适校长主席，出席者有各院处负责人十余人。决议：(一)凡申请公费之学生，申请书，填写之家庭状况详尽，保证人确实，具有证明书，(父兄之友，地方官吏，中学校长、教授、出具之证明)，而家庭清寒者，发全公费；新生具有上列情形，而入学成绩优良者，发全公费；成绩稍差者，发半公费。(二)难区学生，证件不全，保证人不确实者，公费确难发给。训导处已根据上两项决议分类，经审查结果，胡氏主张尽速公布，据陈训导长称：本周内公布名单，但现已确定，为半公费生，无公费者，可于公费名单公布请求复审，至不应取得公费资格者，如经具名检，调查属实者，即可接受此补检查。

(本市讯)：北大昨日举行行政例会，胡适校长主席。决定：

(一)先修班兼任主任陈雪屏，因训导处工作繁忙、辞职照准，以数学系教授申又枨继任。

(二)拟订出北平结核病防治院合作办法，该院担任二百五十病床之设备，北大出人力充医师。

(三)通过教授休假办法，教授任期七年，休假一年，由校方津贴旅费出国研究或讲学。

北平《益世报》1947年2月12日

## 北京大学致山东同乡会临时救济会函

接准大函，为救济平市各大学鲁籍贫困学生，嘱检寄鲁籍生名册，以便规定救济金标准等由；查贵省籍学生在本校肄业者，人数既多且大半清寒，兹将该生等名册，先行送上，至成绩一项，俟前西南联合大学成绩箱运到后，再行查填补送，相应复请查照并请保留受领救济之相当名额，至以为荷。　此致

山东同乡会临时救济会

国立北京大学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山东旅平同乡会临时救济会致北京大学函

敬启者，本会前为救济平市各大学鲁籍贫困学生，并经函请贵校代为查明鲁籍学生列册示下，以便规定救济金标准在案，查该项救济金亟待发放，贵校迄未函覆，特再函达，即希早日示下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

山东旅平同乡会临时难民救济会启

二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46

### 助学金昨日放款

北平助学委员会，于昨日(十九)首次发放助学金，已有北大，铁院，中法三校六十二人领取，共发二四，五九六，〇〇〇元，今日预定共发四一二人，凡在学校领有贷金及公费者，酌量扣其应领收之全部或一部云。

北平《益世报》1947年9月20日

### 北大学生五百余要求公费奖学金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于去岁休学之五百余同学，日来皆准备办理复学手续，该生等多半家居难区，欲向校请求公费和奖学金待遇问题，训导处认为彼等于去岁休学之时，并无该等之公费名额，至于奖学金为新生应得之待遇，彼等既非新生，自然不得享有此种待遇，又非在公费名额之内，自无享公费之权。该等同学认为学校措施，无异于弃该等于校门之外，渠等以系旧生，即应享有公费待遇，同时又是新入学，又应享有新生奖学金之待遇，公费和奖学金皆为应享之权利。该同学并准备联名提交院系联合会，向校方交涉。

北平《益世报》1947年8月28日

# 教育部训令

参字第零三六九六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边疆学生待遇办法，现经本部会同蒙藏委员会再予修正，并呈奉行政院核准备案。除会同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检发该项修正办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发边疆学生待遇办法一份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部长　朱家骅

## 边疆学生待遇办法

第一条　边疆学生之待遇，除法令别有规定外，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疆学生，系指蒙古、西藏及其他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之边族学生，而其家庭居住于原籍者。

第三条　边疆学生志愿升学内地中等以上学校，得申请保送，附具升学申请书，籍贯证明及学历证件，由蒙藏委员会核转教育部办理。左列机关亦得迳向教育部保送：

一、各边省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机关。

二、国立边地中等学校。

第四条　保送升学之学生，每年由保送机关与教育部商定名额，由教育部审核分发，令各校依照左列办法办理：

一、从宽甄试，成绩及格者，作为正式生。

二、成绩不及格者，作为特别生，俟修满一学年时，成绩及格者改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级一年；留级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学。

三、国文国语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较差者，设法另予补习。

第五条　除前条依一定名额分发之学生外，其余志愿升学内地中等以上学校者，应自行报考，惟得由第三条所列各机关予以证明，由升学学校酌予从宽录取。

第六条　边疆学生原在内地学校肄业或毕业者，不得申请保送。

第七条　边疆学生在国立边地中等以上学校肄业，或在内地设有奖学金之中等以上学校肄业，其家境确属清寒者，准予核给奖学金，不受名额限制。

第八条　边疆学生在肄业期间，如遇特殊事故，或经济情形确实困难无力负担服装书籍等费者，得呈由学校转呈教育部请发特别补助费，每人每年以一次为限，其数额视实际情形定之。

第九条　边疆学生有伪造学历假冒籍贯者，除开除学籍外，并由所在学校向保证人追缴其在校一切费用及补助费。

第十条　各校对于边疆学生，应指定人员负责协助指导，注意其生活状况及学业情形，呈报新生及学期成绩时，应将边疆学生另行列表两份呈报教育部，以一份核转蒙藏委员会备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六期1948年2月1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一六一号

案奉教育部参字第三二八〇号训令内开：查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补助条例，及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暨申请书样式，业经本部于上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参字第二二三八六号及五月十二日参字第二五七九二号训令先后颁发在案。兹制定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补助条例审查细则公布施行。前于民国三十三年四月三日颁布之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给予规则，并予废止。除分行外，合行检发该项审查细则一份，令仰知照，等因，附发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补助条例审查细则一份，奉此，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附抄：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补助条例审查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补助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功勋子女，指功勋人员之婚生子女或养子女而言。

第三条　本条例第一条所定资格之证件，为有效期间之恤亡给与令，抚恤金证书或抚助金证书。

前项有效证件，以由国防部或前军事委员会与铨叙部及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核给者为限。

第四条　本条例第二条所列各项待遇，应先由所在学校根据学生所提各种证件，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生活情形，依同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严加审查，并拟定项别后，呈报各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定。依同条例第四条变更或停止待遇者亦同。

第五条　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应免之膳费，以公费生之膳费数额为准。制服书籍等补助费，由学校就所在地经济情形拟定数额，呈报各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定。

第六条　请求免费之学生，应于学校每学期开始后三个月内办理申请手续，一经核定免费及补助，准予发至毕业为止。如转学或升学作为他校新生时，应再持有效证件报由学校转呈主管教育行政机关重行申请。

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八期 1948 年 2 月 22 日

## 教育部训令

总字第〇七三三七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在抗战期间，政府为体恤由沦陷区来至后方之学生生活艰苦无力求学者，乃有贷金制度之设。迨至二十九年冬，物价翔贵，不独战区学生生活日迫，即非战区学生亦多不能自给。爰于是年十一月订定学生膳食补助办法。战区生分全贷金及半贷金两种；自费生之膳食费则分为全补助及半补助两种。自三十二年八月起，另订公费生办法，分别科系规定其百分比，原有贷金生

仍发至毕业时止。自三十四学年度起,因战区扩大,乃改订“战时国立中等以上学校暨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给予公费办法”,以战区生及经济学源断绝之学生为尽先核给公费之对象,不分科系。迄三十五学年度抗战胜利虽已一年,而国民经济因种种之原因仍未能恢复,故各校所招新生,仍予适用原公费生办法,惟名额百分比略予变更,而原有贷金生则一律改为全公费,其历年所贷膳费,完全免予偿还。至从军复学学生,经本部核准分发者,暨匪区* 逃出之忠贞优秀青年,一律给予全公费,不受此额限制。自三十六学年度抗战胜利已及两年,原有公费生办法本应取消,惟因匪患未平,民生凋敝,政府为体恤学生生活艰苦,并奖进其学业计,乃自三十六学年度起,改订奖学金办法,而原经核给公费有案之学生,仍继续发至修业期满为止。至三十六学年度所招新生中之师范生、保育生、青年军复学学生、边疆学生、革命及抗战功勋子女暨就学荣誉军人,仍一律给予全公费,不受名额限制。又以三十六年度间绥靖区扩大,匪区学生为数甚多,亦急需救济。爰复订有“国立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匪区学生救济办法”。凡经核准救济者,免其学宿费,并比照一般公费生膳食标准,供给膳食。综上以观,近十年来,政府虽在抗战建国及戡乱期间,开支浩繁,经济极度艰困之时,仍贯彻爱护青年之本意,随时设法救护,即学生公膳费一项,现时每月支出将达一千亿元之钜,实已尽其最大之努力。惟恐现时适用之前项办法颁行日久,容有不甚深切明瞭之处,合再通令申明,仰即知照。

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二月五日

部长 朱家骅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七期 1948 年 2 月 15 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一五八号

案查教育部颁发回国升学华侨奖学金办法,规定每年三月及十月各核给一次。兹将该项办法摘录七条于后,希本校侨生于三月五日以前来处办理申请手续为要。此布。

**附摘:**

1. 侨生奖学金名额定为五十名,每学期核给一次,其分配比率如下:专科以上学校侨生奖学金占百分之四十。

2. 侨生奖学金额,原订专科以上学校每名八千元,现拟酌予增加。

3. 凡在国内公立或曾经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学校肄业之华侨学生,其学期成绩各科均及格,体育及操行成绩均在乙等以上,并具下列条件者,得请求给奖:(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对于专习科目成绩优异或有价值之著作,或有特别贡献能提出证明者)。

4. 适合受奖条件之侨生,应有所在学校于每学期结束后造具申请给奖名册,并检附各该生学期成绩单及华侨身份证件,汇送奖委会核办。申请名册先应注明本校侨生总数,并填明下列各项:

---

* 国民党控制之报刊所谓“匪区”指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下同。

(1)请奖侨生姓名。(2)姓别。(3)年龄。(4)籍贯。(5)原侨居地。(6)肄业科系及年级。(7)家庭经济状况。(8)测验证件。(9)备注等项。

凡曾经侨委会登记华侨身份,或核发侨生有特救金有案者,免缴华侨身份证件。所缴证件如有须退还者,得预先声明,经审核完毕退还之。此项请奖学生,每校之名额规定如下:专科以上学校有侨生每十五人以内得选送一人。

5. 侨生奖学金,定于每年三月及十月各核给一次,申请过迟者不予受理。

6. 侨生奖学金经审核决定后,即分别迳寄各该受奖人所在学校转发,各转发学校取具领奖侨生奖学金领据,寄奖委会存查。

7. 侨生连续受奖四次者,并得由奖委会核给成绩卓异之奖状。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八期 1948 年 2 月 22 日

# 注册组布告

## 第九十五号

教育部令发本校三十六年度奖学金共计十五名,兹将奖学金名额及奖学金数目,公布于后。本校清寒学生可请本校教员一人保证,前来本组登记,然后按成绩择优核发奖学金。此布。

| | |
|---|---|
| 安良奖学金十二名 | 每名十万元 |
| 研究生一名 | 每名二十万元 |
| 林故主席奖学金一名 | 每名十五万元 |
| 中正奖学金一名 | 每名十五万元 |

登记日期:即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截止。

登记地点:各处注册组。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九期 1948 年 2 月 29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布字第十一号

近来物价又有比较大的波动,无公费的同学们,感到生活的困难。三月十五日公费委员会特为这个问题讨论很久,决定下列三项办法:

一、奖学金缺额照规定递补。

二、将本学期核定公费额缺额之总数,暂作为生活救济特别公费,一律按半公费数目计算。凡自费学生有实际困难者,得提出证件,申请救济。

三、本校设立临时救济贷金,凡无公费学生有实际困难者,得提出证件,申请贷款救济,贷款数目每人每月暂定不得超过一百万元(此项贷款资金将由学校捐募)。

这是学校在现在的财力与能力内,所能作到的最大限度,希望需要救济的同学们,即日提出证件,向训导处申请。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期 1948 年 3 月 21 日

## 竹斐章先生纪念奖学金规程

一、竹淼生先生为纪念其先人竹斐章先生,在国立北京大学设置竹斐章先生纪念奖学金。

二、竹斐章先生纪念奖学金名额,暂定为理学院六名,工学院六名,医学院四名,共十六名。由北大奖金审核委员会就每学期各院成绩最优之学生核给之。一年级新生第一学期则就入学考试成绩最优者核给之。

三、竹斐章先生纪念奖学金金额,每名每月暂定为法币五十万元,于每月一日发给,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四、领受竹斐章先生纪念奖学金者,应亲自写述家庭情形及求学经过一篇,并填状况表二份,一份送交竹氏家属,一份存留北京大学。

五、竹斐章先生纪念奖学金之保管及奖金金额之调整,由北京大学聘请校内外人员七人组织保管委员会管理之。

六、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保管委员会随时增订之。

## 杨母百龄寿辰纪念奖学金规程

一、杨济成先生为其祖母吴太夫人珠礳老人百龄寿辰纪念特在国立北京大学设立杨母百龄寿辰纪念奖学金。

二、杨母百龄寿辰纪念奖学金名额,暂定为理、文、法、医、农、工六学院各六名,共三十六名,由北京大学奖金审核委员会就各院每学期成绩最优之学生核给之。一年级第一学期则就入学考试成绩最优者核给之。

三、杨母百龄寿辰纪念奖学金金额,每名每月暂定为法币五十万元,于每月一日发给,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四、杨母百龄寿辰纪念奖学金基金三亿元,存储金城银行生息。

五、杨母百龄寿辰纪念奖学金之保管及奖金金额之调整,由北京大学聘请校内外人员五人组织保管委员会管理之。

六、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保管委员会随时增订之。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二期 1948 年 3 月 28 日

# 教务处布告

教字第四十五号

查领受斐章奖学金及杨母奖学金学生名单,现已审查竣事,并自本年三月份起始授予。凡合格各生,务于四月一日至七日间,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张,来注册组填写斐章奖学金或杨母奖学金声请人状况表,以凭办理。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兹将合格各生姓名分录于后:

领受斐章奖学金学生名单

理学院　六名

江丕桓(物二)　于　敏(物三)　谢邦杰(数四)　梅镇彤(动三)

让庆澜(物二)　鲍汉琛(化三)

工学院　六名

王顺霖(土四)　李锡瑞(建三)　王新民(电三)　吴震春(电四)

黄　度(建二)　蒋一鸣(土四)

医学院　四名

张席锦(医三甲)　张　璞(药五)　钱　煦(医预一)　沈渔邨(医三甲)

领受杨母奖学金学生名单

理学院　六名

王文魁(地四)　赵凯华(物二)　宋学宗(地二)　贺明修(化三)

黄崇圣(物四)　邵克忠(地四)

文学院　六名

萧辉楷(哲二)　漆　侠(史四)　吴同宝(中三)　冯远程(史四)

刘行德(哲一)　劳远回(西三)

法学院　六名

李由义(法四)　范家骧(经二)　张尚鷟(法四)　刘芳瑾(法三)

林　丕(政一)　夏吉生(政一)

农学院　六名

刘鹤时(园艺三)　曾士迈(植病四)　黄天相(森林三)　倪兴汉(农经三)

王毓斌(土壤三)　王洪春(农艺四)

工学院　六名

傅义通(建四)　陈俊武(化工四)　李占一(土三)　李彦芬(化工四)

韩惠生(建三)　程树德(土四)

医学院　六名

王一民(医三)　周北凡(预二)　贾博琦(医三)　徐永秀(预一)

林　骥(预一)　许鹿希(预二)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二期 1948 年 3 月 28 日

**北大四月份公费定今日开始发放**

国立北京大学四月份公费，各膳团已提前领下，不入伙之同学，定于今(十二日)即可开始领取，每人可发三分之二袋面粉，及法币一百四十万元整。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4 月 12 日

## 教育部训令

高字第二七六七五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资源委员会三十七年五月十日资(37)人字第六六四号公函内开："查据本会设置大学奖学金办法规定，各大学与独立学院及其研究所，应于每年暑假开始前，将指定科系中大学三年级及研究所一年级肄业期满成绩优良学生，历年学术成绩附加考语，填列应选奖学金学生名

单,(第六学期成绩可暂免送以期迅速)连同成绩表尽早送达本会,以凭核夺。经本会核定领受奖学金之学生,并应于该暑假期内入本会指定厂矿实习。兹以本学期行将终了,该项应选学生名单亟应早日送会,俾凭核定受领奖学金学生及指定实习厂矿。相应检同该项办法一份,函请查照,转知各院校,迅于本年五月底以前填妥送会,以便办理"等由,并附该项奖学金办法一份,准此,除已函复该会,请将申请时间延至六月底以前截止,俟复文到部后,再行另案饬知外,合行检发该项奖学金办法一份,仰即知照,并迅速办理为要。此令。

(秘书处附注:顷接部电,上项奖学金申请日期,定于六月二十日截止,逾期不办理。)

## 资源委员会设置大学奖学金办法

第一条　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为奖励重工业建设之技术及管理人才起见,设置大学奖学金。

第二条　本会奖学金之给予,以各大学与独立学院校及其研究所之机械、电机、化工、矿冶、地质、土木、经济、会计、工商管理各学系之学生为限。

第三条　奖学金款额,视物价情形,由本会每学期核定一次,自大学第四年级至研究所研究期满止,经逐年审查合格者,得连续给予。

第四条　本会于每年暑假开始以前,设置奖学金办法,函由教育部通知各院校,将优良学生历年学行成绩,附加考语,填列本会制发表格,尽早送达本会,以凭核夺。

第五条　经本会核定之领受奖学金学生,应于该暑假期内入本会指定之厂矿实习,受本会高级职员之指导。实习期间至少两个月,其成绩由各该厂矿主持人分别报告本会及校院,经校院当局同意后,得报请教育部充作学业成绩之一部,或毕业论文资料。

第六条　本会核定各院校领受奖学金学生后,即将各该生在暑期内应实习之厂矿及办法,通知各校院转知各该生如期前往报到。

第七条　核定领受奖学金学生前往厂矿实习之来往旅费,由本会核发。实习期内食宿费,由各厂矿负担。

第八条　核定领受奖学金学生,未依规定在厂矿实习,或实习成绩不佳,或行为失检,经查明属实时,本会得取消其领受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领受本会奖学金学生,不得再领受其他奖学金,并于毕业后,应尽先接受会派工作。

第十条　各院校应于每学期将领受奖学金学生学行成绩,列单报由教育部送会备核,毕业时应加送毕业论文一份。

第十一条　领受奖学金学生之审核,由本会聘请专家组织审核委员会办理之。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二期 1948 年 6 月 6 日

## 北大六月份公费交涉结果确定

北京大学六月份公费,由自治会与校方交涉结果,暂发面粉一又三分之一袋,及三百一十二万五千万元。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6 月 9 日

## 北京大学医学院奖学金保管委员会钟黎园及林巧稚奖学金办法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甲)钟黎园奖学金分两种

一、本科三五两年级学生(即现在之七三及四乙)各班成绩最优者两名,每名奖学金额本年暂定伍百万元,在学年终了发给。

二、毕业前在校最末一学年期间内科总平均最优者一名,奖学金额本年暂定壹千万元,在学年终了发给,但得此奖金者同时不得再领本年之第一项奖学金。

(乙)林巧稚奖学金分两种

一、本科四六年级(即现在之六三及四甲)各班成绩最优者两名,每名奖学金本年暂定五百万元,在学年终了发给。

二、毕业前在校最末一学年期间妇产科总平均最优者一名,奖学金额本年暂定壹千万元,在学年终了发给,但得此项奖金者同时不得再领本年之第一项奖学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7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一九八号

兹将结清六月份公费及发放七月份公费办法公布如左:

(一)结清六月份全公费一六·七斤市价面粉差额尾数一百五十万零三千元。

(二)补发六月份副食费八十一万。

(三)七月份全公费奖学金及匪区学生救济金计算方法,系按六月份面价,(根据北平市社会局统计六月份上中下三旬平均价格,每斤为十六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按配发实物办法,每人应得二九·三斤平价面,合一百零五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一六·七斤市价面合二百七十二万七千六百六十一元,再加副食费,暂按五十五万倍计,合二百三十五万元,共计八百四十四万三千九百九十四元,其中应扣除下列各款:

1. 扣福利基金五十万元(面价在内)。
2. 扣七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一百零五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3. 扣七月份社会局领面手续费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4. 扣七月份三分之二袋面运费四万元。
5. 学生自治会请准不满五千元之公费尾数二千三百二十八元,移作自治会办公费。

全公费实发六百八十四万五千元。(详见支付证)

(四)七月份半公费应得二十三斤平价面,合八十二万五千九百一十元;又补发六月份副食费四十万零五千元,再加七月份副食费,暂按五十五万倍计,合一百一十七万五千元,共计二百四十万五千九百一十元,其中应扣除下列各款:

1. 扣福利基金四十万元。(面价在内)
2. 扣七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一百零五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3. 扣七月份社会局领面手续费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4. 扣七月份三分之二袋面粉运费四万元。

5. 扣五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差额八万六千六百六十八元。

6. 学生自治会请准不满五千元之公费尾数九百零九元,移作自治会办公费。

半公费实发四十一万五千元。(详见支付证)

(五)四年级毕业生七八两月全公费应得之数如下:补发六月份一六·七斤市价面尾数一百五十万零三千元;补发六月份副食费八十一万元,七月份一六·七斤市价面二百七十二万七千六百六十一元,七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一百零五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七月份副食费二百三十五万元;暂发八月份一六·七斤市价面二百七十二万七千六百六十一元,暂发八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一百零五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暂发八月份副食费二百三十五万元,共计一千四百五十七万四千九百八十八元,其中应扣除下列各款:

1. 扣除福利基金四十万元。(面价在内)

2. 扣七八两月份平价面二百一十万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3. 扣七八两月份社会局领面手续费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4. 扣七八两月份面粉运费八万元。

5. 学生自治会请准不满五千元之公费尾数一千六百五十六元,移作自治会办公费。

四年级毕业生全公费实发一千一百九十八万元。(详见支付证)

(六)四年级毕业生半公费应得之数如下:

补发六月份副食费四十万零五千元,七月份二十三斤平价面八十二万五千九百一十元,七月份副食费一百一十七万五千元;暂发八月份二十三斤市价面八十二万五千九百一十元,暂发八月份副食费一百一十七万五千元,共计四百四十万零六千八百二十元,其中应扣除下列各款:

1. 扣福利基金四十万元。(面价在内)

2. 扣七八两月份平价面二百一十万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3. 扣七八两月份社会局领面手续费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4. 扣七八两月份面粉运费八万元。

5. 扣五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差额八万六千六百六十八元。

6. 扣六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差额四十万六千六百六十七元。

7. 学生自治会请准不满五千元之公费尾数一百五十三元,移作自治会办公费。

四年级毕业生半公费实发一百三十二万元。(详见支付证)

(七)此次所发全公费及半公费生面粉,一律为三分之二袋,毕业生全公费及半公费一律为一又三分之一袋。

(八)此次发放日期定于七月十日上午九至十二时,及十二日十三日每日下午二时至四时,凭个人学生证及原领款私章,亲往规定地点(在红楼公布)领取公费证及领面证。

(九)医、农、工及第四院,由各该训导室规定办理。

(十)沙滩区凭支付证照前项规定日期时间,到储汇局北大办事处取款。

(十一)沙滩区及医、农、工学院及第四院领面地点,均在本校总办事处红楼仓库发面,日期时间规定如左:

A. 自七月十日起至十三日止(星期日不发),每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发个人,下午二时至四时发膳团。

B. 其不成组者，于十四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可按三分之一，三分之二，过秤发给，须自带口袋。

C. 各膳团一次未能提净者，得于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再领一次。

D. 凡非本月份领面证者一概不发。

E. 本月份面粉证不在规定日期时间一概不发，并逾期作废。

（十二）支付证及领面证，务须妥善保存，万勿遗失，如有遗失，本处不代查对及挂失票，应自行负责，希各注意为要。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七期 1948 年 7 月 11 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参字第三三九一八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本部前于本年一月十七日颁布之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补助条例审查细则，现经修正，除以部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检发该项修正审查细则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发修正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补助条例审查细则一份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部长　朱家骅

## 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补助条例审查细则

教育部第六三二七八号部令公布（三七，一，一七。）

教育部第三三九一八号部令修正公布（三七，六，十九）

第一条　本细则依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补助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功勋子女，指功勋人员之婚生子女或养子女而言。

第三条　本条例第一条所定资格之证件，为有效期间之恤亡给与令、抚恤金证书，或抚助金证书。前项有效证件，以由国防部或前军事委员会与铨叙部及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核给者为限。

第四条　本条例第二条所列各项待遇，应先由所在学校根据学生所提各种证件，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生活情形，依同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严加审查，并拟定项别后，呈报各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定。依同条例第四条变更或停止待遇者亦同。

第五条　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应免之膳费，以公费生之膳费数额为准；制服书籍等补助费，由学校就所在地经费情形拟定数额，呈报各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定。

第六条　请求免费之学生，应于学校每学期开始后三个月内办理申请手续。一经核定，免费及补助准予发至毕业为止。如转学或升学作为他校新生时，应再持有效证件，报由学校转呈主管教育行政机关重行申请。

第七条　革命抗战期中，在职军公教人员以积劳病故，得有恤令或抚恤令证书者，其子女就学，得依照本条例第二条三、四两款规定，酌予免费补助。

教育人员恤证，以由教育部核给者为限。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九期1948年7月25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〇三号

本处为救济贫病同学起见,特设医药救济金。兹规定申请办法如下:

1. 资格 确系无法支付医药费之急病同学。

2. 手续 先到自治会填写申请表,交由该会初审后,再由训导长核定数目。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期1948年8月1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〇四号

兹将学生救济委员会办肺病营养办法公布于后,希本校肺病同学来领取申请表为要,此布附抄。

一、申请资格:凡本市各国私立大学学生患有肺病,且具有本市第一卫生事务所结核病院或平津防务协会证明,而家境确属贫寒者得申请之。

二、申请手续:凡具有上项资格者,可往毕业学校登记,填写本会规定申请表,由各有关方面盖章后,由各该校汇转本会办理之。

三、审查:本会会同平津防务协会及第一卫生事务所结核病医院审查,依照患者需要情形尽先补助。

四、补助内容:牛奶鸡蛋或其它富有营养之食品。

五、补助日期:自八月六日开始。

六、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将随时修正之。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期1948年8月1日

# 教育部训令

高字第四六九六七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国立专科以上学校征收学生费用,战前原有规定,近年以物价波动漫无标准,现值币制改革,亟应折合金圆计算,兹规定本学期各校征收新旧学生学费与宿费,两项总额至多不得超过金圆拾圆,由各校自行酌定。至体育费、讲义费、实验费以及其他规定费用等,均由各校酌量实际情形办理。保育生、青年军复学生、边疆学生、革命及抗战功勋子女、荣誉军人均一律免收。

师范生仅收保证金金圆贰圆，于毕业时发还。其他公费生、奖学金生除学膳宿费免收外，余费仍应照收，各校务须切实遵守，不得另立名目自行加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办，此令。

部长　朱家骅

1948年8月28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62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一九号

兹将教育部核示三十六年公费生结果摘录于后，希各照办为要。

（一）保育生：

资格：以战时儿童保育会所属保育生，北平慈幼院振济委员会所属教养院学生为限。

本校须补证件学生名单：张成阁、胡毅、陈深元、姜典武、舒兴德、许英、萧蔚云。

（二）边疆生：

资格：以蒙、藏、维、苗、夷等族及其他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之边族学生，而其家庭确居于原籍者为限。

本校须补缴原籍地方行政机关族别证明书学生名单：包承礼、刘有强、冯国祥、吴一飞、杨正旺、张玉堂、马行汉、庞宝光、包文中、陈作淼、张杲、俞占雄、赵学孟

（三）革命抗战功勋子女：

资格：以有国防部或前军事委员会与铨叙部及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核给之恤亡给与令（恤伤者不得此照办理），抚恤金证书。

或抚助金证书为限。本校应照规定填具申请书四份，及二寸半身照片，连同正式证件之学生名单—张钺、俞尧眉、陈云章、谭振民、刘永、曾宪邦、王次天、陈世沐、汤锦章、朱荣耀、何瑞源、郝远泰、洪正端、赵震、杨戡宇、吴舜仪、王振平、温崇福、周炳业、孙红昺、孙会康、张鸣晓、廖伯常

（四）直接参与作战官兵子弟—自三十六年实施奖学金制度后，优待办法业经取消，不能另予公费。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七期1948年9月19日

## 教务处布告

教字第六一号　九月廿一日

查三十七年度第一学期领受竹斐章奖学金学生名单，现已审查竣事，并自本年八月份起始授予。凡合格各生，务于九月廿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办公时间内，携二寸半身像片来注册组填写声请人状况表，以凭办理。此布。

卅七年度第一学期领授竹斐章奖学金学生名单：江丕桓、于敏、让庆澜、赵凯华、鲍汉琛、戈革、钱煦、贾博琦、周北凡、张席锦、王新民、李锡瑞、黄度、佟景鋆、韩惠生、李占一。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八期1948年9月26日

## 教务处布告

教字第六二号　九月廿一日

自三十七年度第一学期起,杨母奖学金领受办法,改为每学院一名,每学期发给一次。应领受该项奖学金学生名单,现已审查竣事,并自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办公时间内,携带二寸半身像片来注册组填写声请人状况表,以凭办理。此布。

卅七年度第一学期领受杨母奖学金学生名单:梅镇彤、吴同宝、范家骥、许鹿希、刘鹤时、林桐。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八期 1948 年 9 月 26 日

## 注册组布告

注字第一二一号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案奉教育部侨字第五二五五九号训令略开:"查三十六年度第二学期回国升学华侨学生奖学金,已届申请之期,兹附发该办法一份,仰迅得三十六年度第二学期成绩优良,合于给奖规定之华侨学生,造具申请给奖名册,检同各生成绩单,侨生身份证等,于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送部,以凭核奖"等因,凡三十六年度第二学期在本校肄业之华侨学生,务自即日起至十月五日止,亲来总办事处注册组申请登记,以凭汇转教育部,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九期 1948 年 10 月 3 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文字第五六二九七号　　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

关于甄选学生十名赴土耳其留学一案,正办理间,准外交部代电,以土京生活程度甚高,土政府奖学金数额决不敷用等由,经造具概算书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预一字第四二四六八号指令开:"呈件均悉,国库外汇短绌,所请应暂缓派遣。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应遵照。特电知照。教育部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二期 1948 年 10 月 24 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二八号　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兹将"匪区救济金"第一次教部核示结果,公布于后,希各照办为要。

（一）已准者十二名，自十月份起领取救济金：

刘世光、沈家康、王怀保、李学愚、康士辉、王又兰、石刚、张家骥、斯国章、贾大鹍、赵屏俗、慈云祥

（二）应补当地县政府证明文件再行教部核办者五名：

田幼云、牛醒华、董保申、孙棣萼、杨敬仪。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二期 1948 年 10 月 24 日

# 训导处布告

十月二十九日

兹将本处近接各省市县奖学金种类列后，希各该省市县应申请学生于十一月一日至六日来总办事处训导处申请为要。

附各省市县奖学金一览表

| 主办机关 | 奖金金额（每名） | 应缴证件 |
| --- | --- | --- |
| 兴平县政府 | 一千万元 | 三十六年度第二学期成绩 |
| 云南人民企业公司 | 一千二百万元 | 填申请书一份 |
| 湖南省教育厅 | 未详 | 三十六年度第二学期成绩单 |
| 南阳青年助金贷金董事会 | 两亿元 | 成绩单、请愿书<br>清寒证 |
| 泸县县政府 | 三十二金元 | |
| 新乡县政府 | 二十五金元 | |
| 宁夏省政府 | 未详 | 在校证明书、成绩单、保证书 |
| 东芜明伦堂 | 高等教育组若干名<br>五百石，由报领人均分 | 在校证明书<br>成绩单 |
| 安岳县政府 | 未详 | 在校证明书 |
| 邻水县政府 | 未详 | 在校证明书、三十六年度第二学期成绩单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三期 1948 年 10 月 31 日

# 沙滩、四院自费半公费生致校长函

敬爱的校长：

我们听到代表回来说您给我们的答复，我们很是感激，但是有些地方我们觉得您还没有完全了解我们的意思，以及四院的情形。四院冷清清的整个在饥饿中，一天每人吃到 3/20 两油，一餐每人吃三块丝糕以及十几块苦味的萝卜。

这一月伙食快完了，下月预算据说：除 2/3 面粉外，还要四十多金圆。2/3 袋面粉已算是得到教部的允准，但何日运来，还遥遥无期。至于四十多金圆，那也更不是我们所能负担的。我们吃不饱饭，不能安心上课，在万分不得已的情形下，我们四院同学特地前来向校长诉苦，请校长

立即解决我们的困难。

我们的要求是：

一、给我们特种救济金(与全公费待遇相同)

二、特种救济金教部未答复前，请学校暂垫。

自费
沙滩、四院半公费 同学谨上

三七年十一月一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4

## 教务处启事

十一月四日

顷接中华全国大学妇女会函为代办申请美国大学妇女会《留美奖学金》附办法一份，公布于后。本校同仁如符合所规定之条件者，希即依照该项办法于本月十五日以前来本处办理申请手续。

### 中华全国大学妇女会代办申请美国大学妇女会奖学金办法

中华全国大学妇女会(以下简称本会)收到美国大学妇女会来函称，该会设有留美奖学金多名，分配于各国大学妇女，并委托本会代为办理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度中国大学妇女申请奖学金事宜。兹将申请办法列后。

一、名额：二名。

二、资格：申请人须具有下列资格：

A. 曾在大学或独立学院毕业得有学士学位且学业成绩为毕业班中前五名者。

B. 对于留学国语言文字之应用，具有阅读听讲及发表之能力者。

C. 曾在学校或其他机关服务两年以上而著有成绩者。

D. 身心健康者。

E. 有实际经济上之需要者。

F. 回国后能应用所学服务社会者。

三、申请手续：

A. 申请奖学金者，须请其毕业学校推荐。

B. 每一学校推荐申请人以二人为限。

C. 申请人须获得下列三种推荐书：

1. 学校当局推荐书，并附大学四年成绩单。

2. 系主任推荐书。

3. 服务机关主管人推荐书。

附注：本会备有空白推荐书，函索即寄。此项空白推荐书，须由学校及机关当局填就，迳寄本会。

D. 本会接到学校及机关推荐书后，即将中英文申请书，寄交被推荐之申请人，由本人亲自填就后附公立或教会医院之健康证明文件，寄交本会。

E. 申请人须交申请费金园三元。

四、考试:英文(口试、笔试)日期及地点另函通知。
五、申请日期:即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截止。
六、本会按照美国大学妇女会规定之标准,遴选双倍人数,送由该会作最后之决定。

中华全国大学妇女会
会址:南京宁海路一百号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四期 1948 年 11 月 7 日

# 教务处布告

教字第六八号　　十一月十一日

案准涪陵县教育局公函内开:"查本县专科以上学生奖助金发给办法,业经县参议会及有关机关首长与在城参议员开会决议,在三十七年度县级公粮项下拨一千八百市石,发给本期肄业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专科以上学生(每名六市石)并限于本年十二月以前持在校证明书迳向本局登记承领,相应函请转饬本籍学生知照"等由,特此布告周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六期 1948 年 11 月 21 日

# 教务处布告

教字第七五号

顷接庆阳县政府代电,嘱代办奖助金申请手续,凡本校籍隶该县学生,均可申请,限于十二月四日以前来注册组办理申请手续,以便汇转。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七期 1948 年 11 月 28 日

# 泸县助学贷金会来函

北京大学烦转泸籍全体同学均鉴:同人等自接办本县助学贷金补助费以来,不遗余力,业经先后分别便利发给竣事。如本年度秋季贷金及补助费,前经提交县参会首届十一次大会决议增为法币四十七亿元,兹新经济实施,上项数字无形贬值,财政虽感拮据,但以事关助学,自应策划财源,力求增加,俾我同学能于沾受实惠,当经召开紧急助学贷金会议,经同人等多方研讨后,提付决议。计全国分为三区,第一区华北各省市,第二区华东京沪各省市,其余各省市为第三区。至各区增发标准如次:(一)第一区贷金及补助费共为金圆三三元。(二)第二区贷金及补助费共为金圆二二元。(三)第三区贷金及补助费共为金圆十一元余。国外留学生估计十名,贷金及补助费每名共发给金圆一百六十五元。以上总计约需金圆券捌仟壹百余元。除前经参会决议之法币四七亿元,仅折合金圆券一千五百余元。下余不敷六千余元,惟以事关经费,必须由参会会议决定后始能拨发。复查参会距开会期间较迟又必发在即,兹为争取时间计,及以紧急通知征询全县参议员同意,业已照核复册兑交,贵校分别转发,同人等为诸君留学他乡,深恐不

明真象,至滋疑窦,用特奉闻,即希垂察是荷,耑此,即颂学祺

泸县县长兼助学贷金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伍心谏

泸县县参议会议长郭镛

泸县助学贷金保管委员会主任委员矣子俊

泸县教育局局长姜方镇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八期 1948 年 12 月 5 日

# 教务处布告

教字第七六号　　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顷接福建省教育厅代电"本省为鼓励闽籍学生学业,特设奖学金,现经选定国内著名大学或独立学院十所,每院校一名,每名核给金圆六元六角六分。相应检同空白领据一纸,送请查照,就贵校文科闽籍学生中遴选学行最优者一名,签填领据,加盖校钤寄厅,以便汇发"。凡本校文学院闽籍学生,均可申请,限于十二月十四日以前来注册组办理登记手续。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九期 1948 年 12 月 12 日

# 教务处布告

教字第七九号

顷接吉水县政府公函"本县为奖助本县籍有志深造之青年起见,特设奖助金,相应检同奖助金办法及学生名册格式,函请查照选送名册,以凭核发奖助金"。凡本校吉水县籍学生均可申请,限本月底以前来注册组申请登记。此布。(奖助金办法存注册组)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八十期 1948 年 12 月 19 日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学生公费简表

| 项　　目 | 金　　额 |
|---|---|
| 三十五年全年学生公费 | 407,693,939 49 |
| 三十五年全年借读生公费 | 3,942,660 00 |
| 总　　计 | 411,636,599 49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176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学生公费一览表

| 年 \ 月 | 每生公费金额 | | 核定公费金额 | | 本月份公费合计金额 | | |
|---|---|---|---|---|---|---|---|
| | 全公费 | 半公费 | 全公费 | 半公费 | 全公费 | 半公费 | 总计金额 |
| 35　8 | 36,320 00 | 18,160 00 | 561 | 15 | 20,375,520 00 | 272,400 00 | 20,647,920 00 |
| 35　9 | 45,506 82 | 22,753 41 | 561 | 15 | 25,529,326 02 | 341,301 15 | 25870627 17 |
| 35　10 | 52,406 82 | 26,203 41 | 1683 | 186 | 88,200,678 06 | 4873834 26 | 93074512 32 |
| 35　11 | 51,640 00 | 25,820 00 | 2207 | 278 | 113,969,480 00 | 7,177,960 00 | 121,147440 00 |
| 35　12 | 62640 00 | 31320 00 | 2207 | 278 | 138,246,480 00 | 8,706960 00 | 146,953,440 00 |
| 总计三十五年全年公费金额 | | | | | | | 407,693,939 49 |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借读生公费一览表

| 年 \ 月 | 每生公费金额 | | 核定公费人数 | | 本月份公费合计金额 | | |
|---|---|---|---|---|---|---|---|
| | 全公费 | 半公费 | 全公费 | 半公费 | 全公费 | 半公费 | 总计金额 |
| 35　11 | 51,640 00 | 25,820 00 | 34 | 1 | 1,755,760 00 | 25,820 00 | 1781580 00 |
| 35　12 | 62640 00 | 31,320 00 | 34 | 1 | 2,129,760 00 | 31,320 00 | 2,161080 00 |
| 总计三十五年全年借读生公费金额 | | | | | | | 3,942,660 00 |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学生公费简表

| 项　　目 | 金　　额 |
|---|---|
| 三十六年全年学生公费 | 7,418,389,942 00 |
| 三十六年全年借读生公费 | 54,043,287 00 |
| 三十六年毕业生公费 | 111,750,000 00 |
| 总　　计 | 7,584,183,229 00 |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学生公费一览表

| 年＼月 | 每生公费金额 | | | | 核定公费人数 | | 本月份公费合计金额 | | | | | |
|---|---|---|---|---|---|---|---|---|---|---|---|---|
| | 全公费 | | 半公费 | | 全公费 | 半公费 | 全公费 | | 半公费 | | 总计金额 | |
| 36＼1 | 72,760 | 00 | 36,380 | 00 | 2207 | 278 | 160,581,320 | 00 | 10,113,640 | 00 | 170,694,960 | 00 |
| 36＼2 | 106,800 | 00 | 53,400 | 00 | 2207 | 278 | 235,707,600 | 00 | 14,845,200 | 00 | 250,552,800 | 00 |
| 36＼3 | 106,800 | 00 | 53,400 | 00 | 2078 | 241 | 221,930,400 | 00 | 12,869,400 | 00 | 234,799,800 | 00 |
| 36＼4 | 124,418 | 00 | 62,209 | 00 | 2078 | 241 | 258,540,604 | 00 | 14,992,369 | 00 | 273,532,973 | 00 |
| 36＼5 | 264,200 | 00 | 132,100 | 00 | 2078 | 240 | 549,007,600 | 00 | 31,704,000 | 00 | 580,711,600 | 00 |
| 36＼6 | 293,318 | 00 | 146,659 | 00 | 2074 | 240 | 608,341,532 | 00 | 35,198,160 | 00 | 643,539,692 | 00 |
| 36＼7 | 302,518 | 00 | 151,259 | 00 | 2074 | 240 | 627,422,332 | 00 | 36,302,160 | 00 | 663,724,492 | 00 |
| 36＼8 | 296,036 | 00 | 148,018 | 00 | 2023 | 330 | 598,880,828 | 00 | 48,845,940 | 00 | 647,726,768 | 00 |
| 36＼9 | 230,292 | 00 | 94,221 | 00 | 2564 | 317 | 590,468,688 | 00 | 29,868,057 | 00 | 620,336,745 | 00 |
| 36＼10 | 335,012 | 00 | 133,221 | 00 | 2682 | 304 | 898,502,184 | 00 | 40,499,184 | 00 | 939,001,368 | 00 |
| 36＼11 | 361,732 | 00 | 133,221 | 00 | 2748 | 295 | 994,039,536 | 00 | 39,300,195 | 00 | 1,033,339,731 | 00 |
| 36＼12 | 476,962 | 00 | 133,221 | 00 | 2771 | 291 | 1,321,661,702 | 00 | 38,767,311 | 00 | 1,360,429,013 | 00 |
| 总计三十六年全年公费金额 | | | | | | | | | | | 7,418,389,942 | 00 |

附注一、自三十六年九月份起奖学金及救济金名额均包括在全公费名额内

二、自三十六年九月份起各类公费生(半公费在内)每人均配发实物麦粉三分之二袋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借读生公费一览表

| 年＼月 | 每生公费金额 | | 核定公费人数 | | 本月份公费合计金额 | | |
|---|---|---|---|---|---|---|---|
| | 全公费 | 半公费 | 全公费 | 半公费 | 全公费 | 半公费 | 总计金额 |
| 36 1 | 72,760 00 | 36,380 00 | 34 | 1 | 2,473,840 00 | 36,380 00 | 2,510,220 00 |
| 36 2 | 106,800 00 | 53,400 00 | 34 | 1 | 3,631,200 00 | 53,400 00 | 3,684,600 00 |
| 36 3 | 106,800 00 | 53,400 00 | 34 | 1 | 3,631,200 00 | 53,400 00 | 3,684,600 00 |
| 36 4 | 124,418 00 | 62,209 00 | 34 | 1 | 4,230,212 00 | 62,209 00 | 4,292,421 00 |
| 36 5 | 264,200 00 | 132,100 00 | 34 | 1 | 8,982,800 00 | 132,100 00 | 9,114,900 00 |
| 36 6 | 293,318 00 | 146,659 00 | 34 | 1 | 9,972,812 00 | 146,659 00 | 10,119,471 00 |
| 36 7 | 302,518 00 | 151,259 00 | 34 | 1 | 10,285,612 00 | 151,259 00 | 10,436,871 00 |
| 36 8 | 296,036 00 | | 6 | | 1,776,216 00 | | 1,776,216 00 |
| 36 9 | 230,292 00 | | 6 | | 1,381,752 00 | | 1,381,752 00 |
| 36 10 | 335,012 00 | | 6 | | 2,010,072 00 | | 2,010,072 00 |
| 36 11 | 361,732 00 | | 6 | | 2,170,392 00 | | 2,170,392 00 |
| 36 12 | 476,962 00 | | 6 | | 2,861,772 00 | | 2,861,772 00 |
| 总计三十六年全年借读生公费金额 | | | | | | | 54,043,287 00 |

附注：自三十六年九月份起借读公费生每人均配发实物麦粉三分之二袋

## 国立北京大学发给三十六年毕业生公费一览表

| 月<br>年 | 学生公费金额 | | 核定公费人数 | | 本月份公费合计金额 | | |
|---|---|---|---|---|---|---|---|
| | 全公费 | 半公费 | 全公费 | 半公费 | 全公费 | 半公费 | 总计金额 |
| 8<br>36 | 300,000 00 | 150,000 00 | 345 | 35 | 103,500,000 00 | 5,250,000 00 | 108,750,000 00 |
| 9<br>36 | 300,000 00 | 150,000 00 | 10 | | 3,000,000 00 | | 3,000,000 00 |
| 总计三十六年八九两月份共发毕业生公费金额 | | | | | 106,500,000 00 | 5,250,000 00 | 111,750,000 00 |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年学生公费简表

| 项　　目 | 金　　额 |
|---|---|
| 三十七年一至七月份共计 | 法币　97,349,874,320Gy32449 96 |
| 三十七年八至十二月份共计 | 金元　1331,772 91 |
| 总　　计 | 金元　1,364,222 87 |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年学生公费一览表

| 每生公费金额 | | 核定公费人数 | | | | | | | | 本月份公费合计金额 | | |
|---|---|---|---|---|---|---|---|---|---|---|---|---|
| 全公费 | 半公费 | 奖学金 | 救济金 | 全公费 | 半公费 | 生活救济特别半公费 | 借读生 | 全公费总计 | 半公费总计 | 全公费 | 半公费 | 总计金额 |
| 984823 00 | 309221 00 | 162 | 260 | 2283 | 281 | | 6 | 2711 | 281 | 2669855153 00 | 86891101 00 | 2756746254 00 |
| 112400 100 | 309,221 00 | 159 | 246 | 2278 | 243 | | 6 | 2689 | 243 | 3022438689 00 | 75140703 00 | 3097579392 00 |
| 1929409 00 | 753558 00 | 163 | 212 | 2138 | 331 | 185 | 6 | 2519 | 516 | 4860181271 00 | 388835928 00 | 5249017199 00 |
| 2686509 00 | 1107058 00 | 163 | 225 | 2189 | 261 | 186 | 6 | 2583 | 447 | 6939252747 00 | 494854926 00 | 7434107673 00 |
| 3497161 00 | 1345000 00 | 161 | 225 | 2182 | 259 | 190 | 6 | 2574 | 449 | 9001692414 00 | 603905,000 00 | 9605597414 00 |
| 7319795 00 | 2595907 00 | 161 | 224 | 2154 | 255 | 189 | 6 | 2545 | 444 | 18628878275 00 | 1152587708 00 | 19781460983 00 |
| 18394438 00 | 6691593 00 | 160 | 223 | 2139 | 253 | 184 | 6 | 2528 | 437 | 46510113926 00 | 2924,226141 00 | 49425365405 00 |
| 11 65 | 4 66 | 130 | 201 | 2091 | 287 | 202 | 6 | 2428 | 489 | 28286 20 | 2278 74 | 30564 94 |
| 13 15 | 5 58 | 209 | 213 | 1638 | 206 | 173 | 2 | 2062 | 379 | 27115 30 | 2114 82 | 29230 12 |
| 38 31 | 10 64 | 233 | 331 | 1637 | 214 | 165 | 2 | 2203 | 379 | 84396 93 | 4032 56 | 88429 49 |
| 121 07 | 60 54 | 231 | 361 | 1635 | 207 | 149 | 2 | 2229 | 356 | 269865 03 | 21552 24 | 2914 27 |
| 398 45 | 199 23 | 227 | 353 | 1503 | 185 | 123 | 2 | 2085 | 308 | 830768 25 | 61362 84 | 892131 09 |
| 总计三十七年全年公费金额 | | | | | | | | | | 三十七年一至七月份共计法币额 | | 973498743200 0 |
| | | | | | | | | | | 三十七年八至十二月份共计金元额 | | 133177291 |

附注　一、表内所有借读生均列入全公费总计栏
　　　二、自一月份至十月份各类公费生(半公费在内)每人均配发实物麦粉三分之二袋
　　　三、自八月份起政府改革币制按金元计算
　　　四、自十一月份起粮食部未拨到麦粉或其他食粮所有公费生平价面粉均按当月市价由校购买食粮发予学生

# 五 其 他

### 北大师大校友招待记者发表声明反对甄审

［中央社讯］：收复区北大师大校友联合会，前此于该联合会第三次大会中曾通过拒绝甄审，要求铨叙部收回以雇员任用之成命，并于昨（十六）日下午三时在西城端王府夹道平大工学院教员休息室举行记者招待会，发表告各界人士书，意使社会人士明瞭学生反对甄审，以及目前所处窘境之真相，并普遍呼吁全国人士给予彼等同情与援助，届时分由毕业同学主席团报告校友联合会非为反对甄审组成之临时机构，实具有永久性格，分由北大师大两校同学二十余人组成，本日招待记者，在希望社会人士明了学生心理，予以同情。关于甄审，教部公布之办法实欠合理。至铨叙部对收复区学生雇员任用之办法，不但有轻视吾等之嫌，抑且无异对大好青年之前途，横置一大阻隔，且同一沦陷区内，何以有甄审与不甄审之殊，实令人百思莫解。吾等非仅拒绝甄审，同时并赞助不甄审辅大中大各校，况此种不合理之办法，实并有隔绝后方青年与收复区青年相互联系之作用，吾等主张即认为于建国大业极待推展之今日，应持人才主义，尽量录用青年，方为得宜。至于目前毕业同学处境，更语难尽述，接收工作开始后，泰半以伪学生名义被裁失业，即或留用亦极端遭受轻视及不平等之待遇。现失业问题，于同学中已成最严重之问题，年前呈请北平行营要求设法解决失业问题，行营允由学生调查失业同学登记呈报，至今迄无批示，同学等于本会第三次大会中之提案多甚积极，遂一致通过反对甄审，必要时将请愿游行，现本会天津分会，亦在着手筹备中，希望新闻界能多予助力，时赐指导，招待会至四时半始散，兹将该会所发告社会人士书介绍如左：

告各界人士书全文：

各界人士大鉴：在这要求民主的呼声响彻世界，我国正走向民主道路之时，我们收复区毕业生，还在受着不合理不平等的待遇。在面对着不民主的法令政策，为了我们同样是爱国家爱民主战士，我们愿意站起来大声疾呼，要求当局接受数千青年的意见，取消官僚作风的不民主措施，我们愿呼吁全国人士给予我们同情与帮助。

在胜利后不久，教育部对我们收复区毕业生不顾实际闭关造车的颁布了甄审法令，由于我们全体校友的坚决反对，由于全国公正人士的舆论制裁，不得不放弃了“旧颁”甄审条例而公布了“新颁甄审办法”。然而这新姿态的甄审，同样是不平等不合理的，其中并规定须呈交主义研读报告，标点批注国文遗教及中国之命运。我们既为中国国民，对于国父遗教皆愿学习研读，对于中国之命运，焉得漠不关心，但是限定我们提出读书报告，且以此作为审核标准，我们认为既无必要，又没有理由，而且指定专书实不无统制思想的嫌疑。总之，甄审办法无论如何变装，终于是不合理不公平的，所以我们当即提出反对要求，立即取消此新甄审办法，承认我们的学历。

可是我们的要求，不仅未得到答覆，最近铨叙部竟然又加给我们以“雇员试用”的不平等待遇，这充分说明了当局不但丝毫不顾及我们的意见，并且更进一步的采取了不合理的手段。我们生为中国青年，自应有效力国家服务社会的天职，我们为甚么就该被限定为建国工作中的雇

员,被摈弃到我们应尽的责任门外？为甚么要为当局一概从我们的工作岗位上拖下来降格"试用"?当局对我们先予以不合理的甄审施案,又继之以不平等的铨叙待遇,我们真不明白当局的用意何在。当局是否会把这许多青年的前途当作一件事情来加以考虑,是否顾及到国家社会的利益,我们奇怪在今日的中国竟一直存在着如此不合理的事实,竟继续发布如此官僚作风的不民主法令,竟层出不穷如此抹杀人民利益,漠视国家前途的施案。

但是我们这被歧视与被冷待的一群,不愿再做任人宰割"服从第一"的应声虫了,在我们第三次全体大会上,一致通过了拒绝接受甄审或任何变相的甄审办法,并一致拒绝登记,决以最坚决的态度,向当局表示要求教育部收回成命,无条件的承认我们的学历,并通过了对铨叙部提出严重抗议,要求立即取消"雇员试用"待遇的规定。我们是中国国民,我们应该享受平等待遇,我们是新世纪的人民,我们反对一切违反民主的独断专制的措施,反对一切不合理的强压的施策,这是我们迈向前去的第一步,是新中国的青年的神圣责任。我们愿向北平天津南京上海汉口及其他各地的毕业生和在校同学伸出团结之手,要求迅速的联合起来,共同为要求民主争取本身的自由平等而奋斗,更愿向全国各界人士呼吁,要求给我们以更多的同情与援助,胜利的敬礼。

北平《益世报》1946年3月17日

### 临大文理法院学生多愿入北大

[本市讯]:据悉,临大补习班文理法三院学生分发志愿入北大者,八四五人,清华三六三人,南开二十二人。计文学院方面志愿入北大者三〇三人,清华七四人,南开二人。法学院方面,北大四二七人,清华二三九人,南开二〇人。理学院方面,北大一一五人,清华五十人,南开无。补习班当局决定依照学生第一志愿分发,如额数不平均,再按第二第三志愿分发。

北平《益世报》1946年6月7日

### 北大等三校学生将分批北上

联大员生前于十月二十二日搭乘江泰轮复员北上,共七三四人,已于二十六日安抵北平,旧生皆能如期到校开课。迩来,渝、汉、昆、粤各考区新生,亦纷纷抵达上海。北大、清华、南开三校迁运委员会,近已接洽船位二百余,分批于十一月二日及四日起程。最近在该会登记之新生,即日可前往换取船票云。

《申报》1946年11月1日

### 大车毛驴铺盖卷,北大同学大搬家

今天是北大同学搬家的日子,下过两天雨,忽然晴了天,大家比太阳起得都早,可是还不及洗脸,车夫已经吆喝着大家搬行李了,于是便开始了这一整天的乱轰轰。

北大的宿舍问题,害得同学们空伤脑筋瞎跑腿,还耽误了许多功课,因为北大第三院(住人最多的一个宿舍),原是住着警官学校的"军人"的,同学找学校要屋子住,学校便去请"军人"搬家,要一次,便请一次,要两次,便请两次。同学从去年的十月要到今年的十一月,都说昆明来的同学不讲面子能办事,屈指算来,也要了五个月的房子了,并且还请过愿,直到昨天晚上,住在第三院的这帮客人才开恩,终于慢腾腾的走出了大门,于是今天早晨,同学们就赶紧搬过来,像

似冲倒了阻塞的一股洪流，北大的学生从此能在北大读书了。

搬家可真伤脑筋，昆明的同学仍是万里长征的精神，又从国会街搬到沙滩，这正是从西南城根走到东北城根，还有原住在沙滩的五个宿舍的同学，今天也要大调换，这一来，男的女的，工人学生，大车毛驴，桌子板凳铺盖卷……你挤我，我挤你，谁说话也听不清楚了。闹乱了整个的沙滩，满街扔得是东西，路上有几个捡煤的小孩子正从雨后的泥沟里翻出几册夏令营发出的小册子来。沙滩热闹起来，文学院却更显得寂静了，每人一个单间住在大灰楼上的同学们，是不愿意住二三十人的大屋子的，大家有一个决议就是："我们不搬家"！文学院的女同学也表示：文学院应在一起。结果今天搬家的便只有理、法学院，可是学校有一个布告说：谁领头不搬就开除谁，如果都不搬就全体开除，大家擦着汗说："看吧，北大将来要少一院"！

南北的青年聚一起了，大家可真高兴，女生宿舍里标语贴得正像她们的衣裳一样，五光十色，她们要"朋友，伸出你的手来！"她们"欢迎红楼的战士。"她们庆祝这"跋千山涉万水，让我们来团结"的日子。大家也真忙乱，有的拿错了行李，有的找错了屋子，有的费了九牛二虎力好容易把桌子搬到楼上了，结果被别人认了去，学校的东西和各人的东西都乱了，你不要我就拿走，大家占床位不分先来后到，是先分好了床位，等齐了大家一块抽签，据说这也是一个民主的习惯。工人们一边还在抹油漆，同学们就一边扫地搬行李，满屋子尘土飞扬，一不小心，就要弄一身油漆，一个同学的爱人也来帮忙凑热闹，却真的抹了一鼻子灰。先拉铺盖后拉床板，直到红日西沉，还有人在地板上打着滚。

月亮慢慢地升起来，又亮又圆，还那么温和雅静，"跋千山涉万水为了团聚"的南北青年的伙伴们，携手并进吧！这正象征着你们的前途！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12日

## 北大同学又生意见　原因为了取消早点

北大自开学后，同学曾因膳食发生黄白之争，经校方拨发北方同学膳食费后，乃告解决，不料今又发生轩然大波。起因为膳委宋家兴报告取消星期早点，因同学数人反对，愤而辞职。事经四日，一部分同学为追究宋家兴辞职事任，六日晚，三院饭厅秩序大乱，险成群殴。昨日三院墙上发现布告方式之厅告，事态险恶，顷校方训导处正谋解决方法。

北平《益世报》1946年12月8日

## 指名攻讦他人之壁报北大严厉禁止

北大顷为一部分学生在校内张贴壁报，有极不负责之言论，特布告学生严厉禁止，兹志布告之要点如下"近来校内时有学生张贴对于时局、学校，以及个人有所表示或有所希望之壁报。言论自由，为本校一贯之主张，唯对自己之言论，必须具名负责，始为言论自由之正轨，至对他人指名攻讦不敢负责，尤为无勇亦非表示言论自由之道。"布告并规定壁报须向训导处登记，否则即派人撕去，并予查究，其勇于负责之壁报，校方当予以保障。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14日

## 北大墙上文章篇篇均具真名

北大校要求"言论必须负责"以来，抗暴时代之墙头布告多已刷清，代之以起者，是写明系

别,年级和姓名的“负责言论”。在先已有马廖两同学质询陈训导长与教师长书,昨日复有一个自由主义者赵天哲,为了爱护北大的自由传统而深庆胡适校长以自由主义的学人执掌北大的大布告,同时还附带的说同学责难陈训导长有失职守,不尽正确,因为陈训导长为学校行政当局的一份子,当行政当局已经表明了态度之后,陈训导长自没有单独发表言论或单独有所措施的必要云云。紧挨着是另一张也是负责的言论,可是对于上项意见,表示不能同意。记者曾问及同学对于负责言论的感想,同学很有感慨的说:“看墙头的廖落。你可以明白所谓负责言论的真正作用”。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16日

# 北大男女同学生活

程靖宇

女同学跟男同学都没有界限,在教室里或图书馆,都可随便以姊妹兄弟视之。

联大的女同学大部分在清华,极少数在北大,但北大的少数复员学生中,却有好些复员的昆明小姐,她们互相之间仍旧说着“是啦么”的云南话。去过云南,跑过八年警报的人听了,好不令人憧憬怅惘,也觉得另有一种亲热。八年的温暖昆明,在四季如春的长长日子里,不知白了多少人的头发。至今还有许多教授的家眷留在那四季春光的昆明养病,而且生活也特别便宜,虽然当年曾作过世界生活第一昂贵的都市,而且维持了很久的第一位指教。

中国进步,必有现象。

女同学的量很大,医学院和农学院以及拥有四百人的先修班都不在沙滩。工学院初口,只有一年级新生,还在文理两院上课,但最有趣的是习电机和机械的已有许多的女生,在昆明时,工学院第一次只有一桌女生,中国进步了,女工程师在不久以后的中国一定会比现在的女律师更多。乐观主义者的胡校长认为这是中国进步必有的现象。看到今日女同学的苦苦用功,可能在宪法真正实行之日,咱们政府也许会像美国一样有女劳工部长出现。

谈到女同学,谁也不能忘口了她们美丑的问题。因为大多数生长在北平,故谈京腔者占百分之九十九,就是从未来过北平的,也自然学上了一口“人话”(老舍先生当年的妙语),满嘴都讲着流利圆润清脆典雅的北平话。这确实增加了不少的美,虽然她们的衣饰大不如上海的江湾或大夏光华,但而至于在考完以后还口占了图书馆的座位,看着并非教授指定的图书和美国欧洲新寄来的学术期刊。有的多利用假期,潜心论文著述,看得两回电影,上得一趟东安市场吃顿便宜客饭,到底是百分之一二的极少数,比起上海十里洋场,舞厅里一杯香茗两万法币,北大和清华的男女同学只有自惭形秽,望尘莫及,不免显得“寒蠢”,啧啧称羡。美丽的青春一半消磨在学问上,一半的一半消磨在普通生活上,另外一半的一半消磨在恋爱上,大概这种百分比也就很恰当吧。女同学们中,以大姊自居者甚多,有以全部人生安排于学术工作者,“仕”各有志,其此之谓欤。

辩论问题,蔚成风气

男同学近日批评女同学以为清华的质较北大为优,质者美之别字也。原因是联大时期美的多,而清华有联大女生最多,故清华之质胜过北大。又有人说北大量大,量既大则质亦必精,至少精的或然律大,这又是另一种逻辑。两校学生原出一家,故星期天,城里城外互相拜访之风极

盛。而男同学当然互相讨论着这个问题，北大同学中有精通风水刘伯温之学者，以为清华园的大门开得好，而北大各学院分开，并无大门其物，连个大门也没有，风水请问从那里好起！这成为杂家阴阳家之说，当然已非儒家正统了。可是两校的女同学跟男同学都没有界限，在教室里或图书馆都可随便以姊妹兄弟视之，探讨学问，辩论问题，互相质疑，蔚成风气。图书馆设备称得起全国首富，有如许多的好书，不去钻研，当然可惜。遭人而问，少有宁日，国家给聘了这么多的大学者，咱们总得对得起国家，这世界至今是学者统治的，而战争却是科学家完成的。

《申报》1947 年 4 月 22 日

### 北大二三事 迎新委会

北大院系联合会为迎接新生起见，特于今日成立迎新委员会，除在本校组织新生服务各队，替新入学同学办理注册，住宿诸问题外并将派代表至上海办理上海服务站办理由沪至平之团体船票及路途一切事宜，并定开课之第一周为迎新周，举办晚会游览及话剧等节目，又由院联合会学术股印制北大一年之刊物，介绍北大一年之各种情形。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9 月 13 日

### 北大清华研究生要求改善待遇委托中大学生向教部陈请

[本报北平航讯]北大、清华二大学研究生，日前电呈教育部，要求改善待遇，原电如下："南京教育部朱部长钧鉴：各大学研究生待遇菲薄，早难维持，近来各地物价狂涨，华北尤甚，生等每月所得不得维持三餐。枵腹读书，力不从心，工作停滞，事与愿违，且今日在校之研究生，大多均在战乱之中完成其中学及大学课业，十载流浪，学业受损已多，若于其从事研究之今日，仍不可得一饱，不能购一书，后果如何，钧座必可明察。窃思立国之道，首重学术独立，生等在国内大学从事研究，其工作性质与重要程度，与出国学生或各校助教，并无不同。政府既可予前者以足够之外汇，亦能给后者以适当之薪俸，而对生等待遇独薄，于情于理似均非宜。查各校研究生人数，并不太多，即令提高待遇，于国库之负担，所增亦极有限。中大等校前曾请求增加研究生待遇为助教总收入四分之三，实为最低限度之标准。钧座明达，必能俯允所请，俾克专心工作。生等远处华北，情形特殊，渴盼尤殷。除委托中大同学就近面请外，谨此电陈，敬恳早日赐准，以慰喁望，而免辍学。临电不胜企翘待命之至！国立清华大学研究生会，国立北京大学研究生会同叩。"

《申报》1947 年 12 月 25 日

## 史学系学生为向达受侮致函胡适

胡校长钧鉴：我们史学系全体同学向你申诉一件令人悲愤的事，在三十日的上午，我们史学系最敬爱的向达教授，被某些同学包围侮辱了，在北大的光荣的历史中，这是史无前例的。事实是这样，在九点多钟的时候，有几个挂着校徽的同学，在撕扯红楼大钟下的罢课标语，向达教授正从红楼上走下来，他向那些撕标语的说："你们不能这样，北大四十八季来，没有被人打进来过，你们就是反对罢课、贴标语，也不应该撕毁别人的，因为在北大，任何人有发表意见的自由"而

那贴〔撕〕标语的人，却大声吼起来，“你是什么人”，“有什么资格讲话”“你混蛋”，于是捏起拳头要打。向先生的脸气白了，气得发抖着说：“北大四十八季的光荣历史，被你们丢尽了。”在这时候，许多同学保护着向先生向总办事处走去，那几个撕标语的人，还从后面推了向先生几下。向先生凛然不可犯的说：“我到操场中间去，你们来打好了。”在场的同学很多，有清华研究生王康，本系姚卿详、吴章弼、罗荣渠、佘世光诸同学可作证。

胡校长，你记得双十节开学的时候，你曾经向我们庄严地保证过吗？你说北大内部绝对有言论自由、学术自由，这是不成问题的。然而，胡校长，向达教授正是因为阻止那些撕毁别人的意见，所以遭受到侮辱。

胡校长，自由的保障在那里呢？学府的尊严又在那里呢？向先生的道德学问，最受我们尊敬，我们把向先生当作光荣，学校当局更应该把向达先生当作光荣，绝对不应让向先生遭受到任何不幸，而现在向先生受侮辱要求辞职了，这真是北大最不幸的损失。这种事件，是对胡校长保证了的言论自由、学术自由最大的践踏。尤其是史学系的同学，对此感到无比的悲愤，经过全体大会一致议决，提出下面的请求：

第一，学校当局应立即慰问向先生，并坚决挽留。

第二，学校当局应立即查明开除侮辱向先生的学生。

第三，请胡校长履行诺言，切实保障以后校内言论自由及师生之安全。

第四，追究负责维持校内秩序主管人之责任。

上面这些请求，我们史学系同学，曾经于卅一日到胡先生家里请愿，并决定用全力支持，促其实现，因为只有这样，向先生所受之损失才能弥补于万一，只有这样，同学们才能安心上课，只有这样，胡校长庄严的保证才能维持。

我们相信胡校长对于此事一定比我们更关心，绝对不会让大家失望的。

此呈

胡校长

北京大学史学系全体学生

国立北京大学史学会谨具

一月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13

## 北大清华学生代办工警工作

北大清华工警昨晨起罢课后，两校学生分组服务队代办工警职务。北大红楼已关闭，正门半掩，由配带红条之学生轮流负责警卫，锅炉电灯亦全由学生代管，校内各处均平静。竟日无意外事故发生。北大秘书长郑天挺昨晨照旧赴北大上班，惟其办公室门已上锁，遍寻工友无着，郑遂不得已，怅然离校。

北平《益世报》1948年4月7日

## 开发边疆——北大等校学生已组织实验团

〔本报北平二十四日电〕北大、师院、清华、艺专、国立助产学校学生，热心边疆开发，发起“中华青年开发边疆实验团”，参加者已有百余人，二十三日开会决定，赴绥远安北县扒子补隆

农场实地开发。

《申报》1948年5月25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二六号　　卅七年十月十四日

学生领取校徽，依照下列手续办理：

时间：十月十八日至十月底。

地点：(一)文法学院一年级新生，在四院训导处办公室。

(二)理工医农一年级新生，在三院训导处办公室。

(三)转学生、研究生、复学生及补领旧生在训导处。

手续：新生凭学生证及私章免费发给，补领旧生须持“遗失”声明报纸并缴纳金圆壹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一期1948年10月17日

## 研究生为生活问题致郑秘书长函

郑秘书长先生：

这几天，由于物价飞涨，生活无法维持，本校教授忍痛停教，我们也忍痛暂时停止了研究工作。一方面上书胡校长，请他从速设法为我们解决这个严重问题；一方面派我们的代表向先生接洽，请求学校立即发给我们一部分生活补助费好暂时维持目前生活。今天晚上，代表回来告诉我们，说先生已答应先由学校暂借给我们金圆十五圆，等下月初再另借给我们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得到这消息以后，对于先生的开明与爱护，我们固然感激不尽，但一想到今后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具体解决，面对着物价的不安定的状态，我们又不能不发愁了。

本来，每一个能进研究院的同学，差不多都有机会可以作助教，我们所以愿舍弃助教的较高的待遇而进研究院，也不过为了想少管一点杂事，多省下一点时间，好安安静静的多念点书，想来学校所以要积极筹设各科研究所的目的也不外在此。校方过去一向把我们的生活补助费连公费在内依照助教的一半计算，钱虽不多，总还使我们能吃得饱饭。体念国家多难，学校经费之困难，我们从事于研究工作的人，固不应以报酬之多寡为念，对于这样的待遇，也就很满足了。但是，到了今天，却使我们不能不喊出：即使是这一个月，依照这样的待遇，已经使我们不得一饱了。因此，我们只好忍痛暂停研究工作，静待学校给我们设法改善。先生代表校方对我们的答复，虽已爱护备至，却没有为我们彻底解决今后的问题。这一月借了，下一月问题还会来的，我们本不愿经常麻烦先生，也不奈经常为争生活而荒废自己的工作。我们并不要求生活优裕，只求能永得一饱。商量了很久，特向先生提出下列诸请求：

(一)每月除公费外，发给我们相当于半个助教所得的生活补助费。

这是我们一致认为在今日无法再低的必需待遇，我们一定要学校答应，否则，在吃不饱饭

的现状与对来日之恐慌中,我们决难复研!

专此　　敬颂

教安

研究生:

(二十五人签名从略)

同上十月廿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177

# 北大大一自费同学请愿记

悯人

## (一)生之苦恼

北大大一自费同学特别多,四院一区就有一百四十余人,占四院同学总数三分之二强。沙滩的约在二百人以上。我们这些刚进北大的同学,起初以为只要能够进入国立大学,就可使家庭负担减轻,谁想到伙食问题又是如此严重呢?我们多来自比较安定的南方,自然没法请求所谓“匪区”救济金及其他特种公费。初到北平时,以为北平物价虽高,与家乡比起来相差也不过一二倍,还可勉强维持。到了九月底就不对了,身边可维持一月的伙食费,贬值得连一星期也维持不了,而且很多同学的钱还未寄到,下月伙食无从着落。在这恶劣的情形下,四院十九膳团伙食还可维持到十月十二日,沙滩大一同学却在八日就要从新登记入伙了。

当时据膳团负责人略略估计,馒头如改吃丝糕,每月主食副食费每月至少也得八十元,正当危急的时候,又听到大学生三人二袋配面停发,整个北平粮荒严重,九月份十五斤平价面也成问题。于是整个四院同学都感受到一种极严重的威胁!生活问题苦恼了每个同学。

## (二)成立了伙食请愿团

正当四院自费同学酝酿着一股暗潮,还未将问题表面化时,沙滩大一自费同学组织起来了。成立了沙滩大一自费同学请援团,推选出代表,并希望四院自费同学也组织起来去向学校请求援助,去要饭吃。

经过这一番酝酿过程,一群还未秉受北大光荣传统的四院新同学,为了切身问题,从散漫中也组织起来了。在九日上午也成立了请援团,自费同学全体参加,推选代表十五人立即到沙滩去向学校要求贷款贷面。我们的代表汇合了沙滩代表,联合成立北大大一自费同学请援团,因为那天是星期六,学校下午不办公,十月十一日又放假,代表们为了要当天有个下落,就一方面派代表见郑天挺秘书长和贺麟训导长。一方面为争取校内公费生的同情,写出了一批快报,希望公费同学伸出同情的手,同时向沙滩区自治会求助,请老大哥们来指导帮助解决吃饭问题。

## (三)两次交涉

向学校交涉的结果,并不完满。训导长除了给我们一顿官腔外,没有一点具体的答复。郑

秘书长替我们想了一个临时的办法：由他担保，在公费同学的配粉中借一百余袋给四院膳团。（因四院只有一个膳团，有公费的同学很少）并且学校拨一千斤杂粮给我们，另外担保沙滩自费同学入各膳团暂缓缴费。

这究竟不是根本解决办法，我们吃了公费同学的面粉，不能看着公费同学也跟我们一样挨饿；而且借了他们的面粉自然要还。所以四院自费同学在十一日又开会讨论一次，在意见纷歧错杂下，花了三个钟头，终于得到一个目标，争取全公费，在公费未争取到前，必须坚持向学校贷款贷面。十二日我们的代表第二次联合沙滩代表向校方请求贷款贷面，四院代表为了统一目标，暂缓争取全公费的原议。但结果仍是那样渺茫。

## （四）集体求援

十三日我们接到沙滩大一自费同学通知，知道他们为了获得具体的答复，决议罢课，全体向学校去请愿。因为校方曾对代表说："你们没有资格代表全体，你们只能代表你们自己。"我们为了解决自身问题，也决议响应罢课，并且全体到沙滩去了。

我们与沙滩大一同学一共三百余人集合在游艺室，正要列队到总办公厅时，贺训导长到游艺室来了。为了避免感情上的刺激，全体同学很少发表意见。贺训导长也只说了些外交辞令，就走了。后来他在外面对自治会代表说学校尽量向社会局交涉借面，南京来电三人二袋配面已不取消，保证立即发下，如同学万分困难，只允许个别向训导处贷款，并且在面粉未发下前，担保沙一自费同学入沙滩各膳团。这样，我们才放了心。

但是，这终于还不是彻底的办法。当时我们就发起筹备争取全面公费。此时也有二三四年级的自费同学愿意加入我们的行列。

十三日下午，我们回到四院，仍旧照常上课，并将一千斤杂粮转让给沙一自费同学。

## （五）团结就是力量

由这次亲身的经验，我们更相信"团结就是力量"这个真理。现在，北大竞选正热，让我们这批新来的同学多多学习吧！我们不仅要保持而且要发扬我们北大自由民主的传统；不仅为自己，也要为所有饥饿着的人争取应有的权利。

《北大清华联合报》第4期1948年11月1日

# 第 四 篇

# 教 学 工 作

一　招生
二　教学管理
三　课程
四　部分毕业论文题目
五　教务会议记录
六　附录

# 一　招　生

## 北京清华南开三大学联合招考一年级同等学力新生补行报名广告

一、资格规定(一)因战事关系失学一年以上并于失学前曾修满高中二年级课程，缴验原肄业学校成绩单经审查合格者；(二)未经入学在家自修经家长及授课之教师证明其自修各科之成绩具有高中学业程度者。

二、招考院系及考试科目详见北京清华南开三大学三十五年度联合招考一年级新生简章。

三、报名及考试日期(一)报名八月三日，(二)考试八月十日起。

四、报名及考试地点(一)报名在景山东街北京大学第二院，(二)考试地点八月八日在报名地点门前公布。

五、附注(一)一年同等学力新生录取名额遵照部令不得超过全部录取名额百分之十；(二)自七月三十一日起在沙滩北京大学一院及景山东街北京大学二院号房预售报名单及同等学力证明书，由投考生预先填写；(三)凡于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以同等学力资格已行报名各生不必再报。

北平《益世报》1946年8月2日

## 教育部训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令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七日节京嘉乙字第五九八九号指令，以本部七月五日总字第六九四二号呈请本年暑假后所招新生公费名额，仍照原定办理一案略开本年暑假招收新生全半两种公费名额姑准改占总人数各百分之三十(如师范学校职业学校照原办法办理)，仰即转饬遵照等因。奉此，自应遵照办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59

# 北京清华南开三大学三十五年度联合招考一年级新生简章

(壹)招考院系

(甲)北京大学

(一)理学院:(1)数学系(2)物理学系(3)化学系(4)地质学系(5)生物系(以上五系在各考试地点皆招生)(6)医预科(只在北平天津上海招生)

(二)文学院:(1)哲学系(2)史学系(3)教育学系(4)中国文学系(5)外国语文学系

(三)法学院:(1)法律学系(2)政治学系(3)经济学系

(四)农学院(只在北平天津上海招生)(1)森林学系(2)畜牧兽医学系(3)农艺学系(4)园艺学系(5)土壤学系(6)昆虫学系(7)植物病理学系(8)农业化学系

(五)医学院(医预科招新生属理学院)

(乙)清华大学(略)

(丙)南开大学(略)

(贰)投考资格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毕业得有毕业证书或升学证明书者;

2. 曾在公立师范学校或前高中师范科毕业得有毕业证书或升学证明书,并于毕业后服务满规定年限者(□修业年限加倍计算);

3.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高级职业学校毕业得有毕业证书者,但限于报考与原毕业学校性质相同之科系;

4. 曾在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预科毕业得有毕业证书者;

5. 曾受前未立案私立高级中学毕业生升学预试及格证明书者;

6. 具有高级中学毕业同等学力者,惟应受下列各项之限制:

甲、同等学力学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录取总额百分之十

乙、报考同等学力学生应具有下列资格之

一、因战事关系失学一年以上,并于失学前修满高中二年级课程,缴验原肄业学校成绩单经审查合格者;

二、未经入学在家自修经家长及授课之教师证明其自修各科之成绩具有高中毕业程度者。

注意:曾在职业学校、师范学校肄业生,不得以同等学力报考。

(叁)报名手续

投考学生须于规定日期内就近向招考地点亲自报名,填写报名单二纸,并呈交下列各件:

1. 毕业证件或毕业证明书(师范生除毕业文凭外应缴服务证明书),验毕加盖印章后即行发还,但录取入学时仍应呈缴。

2. 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张(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3. 报名费五百元,试卷费五百元(取录与否概不退还)。

(肆)体格检查

于录取后到校时检查体格,不合格者不准入学(学生于赴校报到前最好先请医生诊断,如患肺病、痼疾、暗疾等者,无须赴校,以免徒劳往返)。

(伍)报名及考试地点

昆明在青云路云南大学;重庆在沙坪坝南开中学;北平在沙滩北京大学;天津、上海、武汉、广州各处报名前,在报端公布。

(陆)报名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逾期不得补报)

(柒)考试日期

八月十日起,时间表于报名时公布

(捌)考试科目

| 组别 | 第一组 | 第二组 | 第三组 |
|---|---|---|---|
| 院系 | 文、法、商学院各系 | 理学院数学、物理、化学、气象各系<br>工学院各系 | 理学院地质、地学、生物、心理各系及医预科<br>农学院各系 |
| 考试科目 | 1. 国文<br>2. 英文<br>3. 数学(高等代数、平面几何、三角)<br>4. 公民<br>5. 中外史地<br>6. 理化 | 1. 国文<br>2. 英文<br>3. 数学(解析几何、高等代数、三角)<br>4. 公民史地<br>5. 物理<br>6. 化学 | 1. 国文<br>2. 英文<br>3. 数学(高等代数、平面几何,三角)<br>4. 公民史地<br>5. 理化<br>6. 生物 |

注意:

(一)本年招考录取学生须自行赴北平天津报到,学校不负旅费及接洽交通工具责任,如有困难不克于本年度到校者,得呈请保留学籍,以一年为限。

(二)北京大学奉命增设司法组,其目的在选就专门人材,以备收回法权后之亟需,该组学生在校享公费待遇,毕业后亦有优待□□报考各生希各注意。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74

# 北京清华南开三大学三十五年度联合招考转学生简章

(壹)本校本年度在平、津、昆、渝、沪、汉、粤七处招收下列各院系二年级转学生各若干名,男女兼收。

北京大学

(一)理学院:(1)数学系(2)物理学系(3)化学系(4)地质学系(5)生物系。

(二)文学院:(1)哲学系(2)史学系(3)教育学系(4)中国文学系(5)外国语文学系。

(三)法学院:(1)法律学系(2)政治学系(3)经济学系。

(四)农学院(只在上海招生):(1)森林学系(2)畜牧兽医学系(3)农艺学系(4)园艺学系(5)土壤学系(6)昆虫学系(7)植物病理学系(8)农业化学系。

(五)医学院(本年之联合招生,医学院不收转学生)。

清华大学(略)

南开大学(略)

(贰)报名资格:

凡在国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肄业满一年以上者。

注意:凡欲转入上列各学系二年级者,其在原校一年级所修之学程如与部定各学系一年级必修学程不相符合须补修者,其补修学程如超过二学门则不得报名。

(叁)报名时应缴各件:(1)中学毕业证书(2)大学肄业证书(3)大学一年级全部成绩单(4)报名单(在报名处发给填写)(5)二寸半身像片两张,须同一底版印出,不合不收(6)报名费五百元,试卷费五百元,共一千元。

以上所缴之证书除(1)(2)两项审查后发还外,所缴成绩单、报名单、像片及报名费试卷费无论应考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肆)转学生报名以在原校所肄业之系别为限。

(伍)报名及考试日期

(一)报名: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二)考试:八月十日起

(陆)报名及考试地点:

昆明在青云路云南大学;重庆在沙坪坝南开中学;北平、天津、上海、武汉、广州各处报名前在当地报端公布。

(柒)考试科目

(一)文法商农学院各系:考试科目与一年级新生同,如经录取,能否入二年级肄业,俟审查原校成绩后再定,必要时得举行编级试验。

(二)理学院各系

A. 大一国文

B. 大一英文

C. 微积分,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大学生物、大学地质(五种择二)。

(三)工学院各系

A. 大一国文

B. 大一英文

C. 微积分

D. 大学物理。

(捌)转学生经录取后于报到时,须先受体格检查,不及格者不得入学(学生于赴校报到前最好先请医生诊断,如患肺病、痼疾、暗疾者,无须赴校,以免徒劳往返)。

注意:本年招考录取学生,须自行赴北平、天津报到,学校不负旅费及接洽交通工具责任,如有困难不克于本年度到校者,得呈请保留学籍,以一年为限。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74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招考工学院一年级新生简章

一、招考院系:

1. 机械工程学系

2. 电机工程学系

二、投考资格: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毕业,得有毕业证书或升学证明书者;

2. 曾在公立师范学校或前高中师范科毕业,得有毕业证书或升学证明书,并于毕业后服务满三年者;

3.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高级职业学校毕业,得有毕业证书者;

4. 曾在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　科毕业,得有毕业证书者;

5. 曾受前未立案私立高级中学毕业生升学预试及格证明书者。

三、修业年限:五年

四、报名手续:投考学生须于规定日期内就近向招考地点亲自报名,填写报名单二纸,并呈交下列各件:

1. 毕业证书或毕业证明书(师范生除毕业文凭外,应缴服务证明书),验毕加盖印章后即行发还,但录取入学时仍应呈缴;

2. 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张(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3. 报名费五百元,试卷费五百元(取录与否概不退还)。

五、体格检查:

于录取后到校时检查体格,不合格者不准入学(学生于赴校报到前最好先请医生诊断,如患肺病痼疾暗疾等者,无须赴校,以免徒劳往返)。

六、报名日期及地点:

1. 日期: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逾期不得补报)。

2. 地点:

北平考区在景山东街北京大学二院

南京考区委托中央研究院代办(地址在当地报纸公布)

注意:本年度其他各埠不设考区。

七、考试科目日期及地点

1. 科目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时间</td><td colspan="2">上　　午</td><td>下　　午</td></tr>
<tr><td>八时至九时五十分</td><td>十时十分至十二时</td><td>三时至四时五十分</td></tr>
<tr><td rowspan="2">日期</td><td>九月二十五日</td><td>数学{解析几何<br>高等代数<br>三角</td><td>国　文</td><td>英　文</td></tr>
<tr><td>九月二十六日</td><td>物　理</td><td>公民史地</td><td>化　学</td></tr>
</table>

2. 地点：北平考区在沙滩北京大学红楼南京考区在当地报端公布

注意：本年招考录取学生，须自行赴北平报到，学校不负旅费及接洽交通工具责任，如有困难不克本年度到校者，得呈请保留学籍，以一年为限。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74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举行二三年级借读生甄别试验简章

一、收容人数：六年制医科二年级借读生七名，三年级二十名。

二、资格：在二年级借读者，须有国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医学院预科肄业一年成绩证件，在三年级借读须有医预科肄业二年级成绩证件。

三、考试科目：二年级借读生：无机化学（包括分析化学）、普通物理。三年级借读生：无机化学（包括分析化学）、普通物理、生物、解剖（包括组织胚胎神解）

四、报名日期：十月一日二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至五时。

五、报名及考试地点：西什库北大医学院。

六、考试日期：十月五日六日，上午九至十一时，下午二至四时。

七、报考手续：(1)呈缴修业证书及分数单。

(2)缴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张。

(3)填写简历表。

(4)领取准考证。

《华北日报》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74

### 北大研究院今年不招生

（本市讯）北大上星期第六、七次行政会，经秘书处整理之决议案，续闻两项：(一)北大研究院所属文、理、法三研究所，本年度决定不招生，由昆明联大前来研究生继续研究。(二)科[医]学院七年毕业，计两年预科，两年本科，两年临床课程，一年实习。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9 月 10 日

### 临大分发各校人数

[本市讯]北平临大补习班分发各国立学校学生名单,今(一)日奉教部核准,分发各校。兹将分发人数汇志如下:北大一五六二人,计第一分班一一三人,二分班二二人,三分班三二九人,四分班二四〇人,六分班五六九人。清华三八七人,计一分班五一人,二分班九一人,三分班二〇六人,七分班转移三九人。南开二五三人,计二分班六三人,三分班一九〇人,北洋七七三人,计四分班五二人,五分班七二一人,师院七七九人,警专六四人。统计临大补习分发人数为三八一八人,研究所学生十八人不予分发。

北平《益世报》1946年10月2日

### 联大学生分发办法　三校当局分别公布　分入北大者明日起报到

[本市讯]　昆明西南联大分发南开、清华、北大名额及办法均行决定。顷由三校分别公布共同决定之办法。兹择要志下:(一)凡西南联大学生,在昆明曾经填写志愿表者,在平报到时不得申请转校,转院,转系。(二)学生志愿所入学校,虽有该系,而无其所在之年级,该生应转回其有该系,并有其年级之系之学校。(三)凡未曾填具分发学校志愿表者(闻人数为二百八十九人),须待联大档案到平,再行通告办理。以上三种办法,系经过三校联席议决,又三校共同组织之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将于十月五日起,开始办理三校学生注册,办完即行结束。其继续由昆明抵达之学生,仍由三校共同负责,至完全进入该各校为止。

[又讯]　西南联大到平之学生,已达千余名均下榻于宣内国会街招待所。除分发清华大学之学生,决于月内迁入清华园居住外,北大学生现约有三百余名,定明日(五日)起,开始办理报到手续。系由北大训导处派员五人,就近赴招待所办理。预计当日即可告竣。后日(六日)适为星期休假,故临大分发北大各院学生,可能于下星期一开始报到。各生办理注册及选课事宜决于十月十日开学之后,由教务处办理。至十月十日北大开学典礼是否举行仪式,刻尚未定云。

北平《益世报》1946年10月4日

### 北大工学院南京区发榜

北大工学院南京区学生昨(十五)午后二时发榜,计录取机械工程系谢冠甲等三十五名,电机工学系谭伟然等四十六名,共七十九名(原文如此),连同北平区人数,统计一百七十一人。录取各生于十一月五日至十五日,携带证件,至该校报到;其因故不能到校者,准予保留学籍一年。

北平《益世报》1946年10月16日

## 北京大学致台省署电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发文487号

台湾省陈行政长官伟鉴:酉迴电敬悉,台省本年度考选学生经部分发本校十三名,本校可予收容,其名册及办法仍候函示,特先电复,即请查照为荷。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适酉(　　)

## 台省署政北京大学电报*

北京大学：台省本年度考选佳费□名，经教部分发贵校□名，内文科五名、法工科各二名、农科四名，该生等定下月赴程□校除名册分及办法另行函送外，特先电达，即请查照见复为荷。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酉迥缚教一

十月二十五日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教育部分发台湾学生名册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院(或科)系别年级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
| 王猜林 | 男 | 二七 | 文学院教育系一年级 | 三十五年十月 |
| 尤宽仁 | 男 | 二二 | 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一年级 | 同右 |
| 吕清铭 | 男 | 二三 | 法学院政治系一年级 | 同右 |
| 林元芳 | 男 | 二六 | 同右 | 同右 |
| 郭炤烈 | 男 | 二二 | 同右 | 同右 |
| 许溢悟 | 男 | 二二 | 同右 | 同右 |
| 吴寅生 | 男 | 二〇 | 法学院经济学系一年级 | 同右 |
| 郭祥灿 | 男 | 二二 | 同右 | 同右 |
| 张天成 | 男 | 二〇 | 同右 | 同右 |
| 陈威博 | 男 | 二二 | 同右 | 同右 |
| 廖天朗 | 男 | 二一 | 同右 | 同右 |
| 苏瑞鹏 | 男 | 二三 | 同右 | 同右 |
| 黄厚年 | 男 | 二一 | 工学院机械工程系一年级 | 同右 |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学年度第一学期台湾学生统计表

Ⅰ　院　系

| 院　科　系　别 | 总　计 | 男 | 女 |
| --- | --- | --- | --- |
|  | 13 | 13 |  |
| 文学院 | 12 |  |  |
| 共计 | 2 | 2 |  |
| 教育学系 | 1 | 1 |  |
| 西方语文学系 | 1 | 1 |  |
| 法学院 |  |  |  |
| 共计 | 10 | 10 |  |
| 法律学系 |  |  |  |
| 政治学系 | 4 | 4 |  |
| 经济学系 | 6 | 6 |  |
| 工学院 |  |  |  |
| 共计 | 1 | 1 |  |
| 电机学系 |  |  |  |
| 机械学系 | 1 | 1 |  |
| 土木工程学系 |  |  |  |
| 建筑学系 |  |  |  |
| 化学工程学系 |  |  |  |

Ⅱ　资　格

| 报考资格别 | 总计 | 男 | 女 |
| --- | --- | --- | --- |
| 总　　计 | 13 | 13 |  |
| 中等学校毕业 | 13 | 13 |  |
| 共计 | 13 | 13 |  |
| 中学 | 11 | 11 |  |
| 师范学校 |  |  |  |
| 职业学校 | 2 | 2 |  |
| 同等学力 |  |  |  |
| 共计 |  |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57

## 北大行政会议通过从军退役学生可以少修学分

北大昨午后五时，举行第十九次行政会，该会经上周会议通过，改为每周举行一次，昨日会

议，仍由汤用彤代理主席，出席人员有各院院长处长等十余人，兹志决议如下：

（一）从军学生已正式退役核准复学者予以优待，可以免去学分十六至二十四。

（二）学生讲义应为有限制的印刷，因校方与学生经济，均须顾及，故酌收讲义费，至印刷讲义限制，仅国文英文选读文章实验指导功课节目等，可以印刷。

（三）沈阳区招生一年级录取二十七人，先修班三十六人，共六十三人。

（四）接受教务会议通过之校历。

北平《益世报》1946年10月30日

# 北京大学致蒙藏委员会驻平办事处公函

国立北京大学发文558　　中国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贵处蒙字第六〇四号公函略开：证明杨德麟、南志玲等籍贯及杨德麟毕业证书未及携带来平，函请查照准予入学等由，经核暂准报到注册，在第一学期内应补缴证书相应函请查照，并转饬该生等知照为荷。此致

蒙藏委员会驻平办事处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56

### 蒙藏委员会保送免试学生名单

| | | | |
|---|---|---|---|
| 南志玲 | 云兆兴 | 张若昭 | 鄂锁生 |
| 阿本古郎 | 陈孝麟 | 乌罕泰 | 杨绍衣 |
| 杨绍陵 | 杨德麟 | 阿伦斯钦 | 王秀琴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56

# 为接收阿文生事复回教经学院函

兹准贵处来函，保送国立成达师范学校阿文专修班毕业生杨正旺等十一名，及陇东师范阿文专修班毕业生龚青志一名入学等因。经本校行政会议议决："北平回教经学院筹备处保送回教学生杨正旺等十一名，准入东方语文系为特别生，经入学试验及格后，得改为正式生"纪录在卷，即希转饬该生等来校注册，□缓□，相应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北平回教经学院筹备处

国立北京大学十一·廿五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69

### 北平回教经学院致胡校长函

适之校长先生赐览：

敬启者，国立成达师范学校阿文专修班第二届毕业生杨正旺、马国祥等十一名，于民国三

十三年秋季进入陪都中国回教协会主办之经学研究班肄业两年,除普通学科为加强高中师范课程外,阿拉伯文课程更予以深造,并讲授原本古兰经圣训及回教法律等课程。本年十月二十日举行毕业典礼,旋该生等同抵南京,适中国留埃学生团十三名亦于此时毕业回国,原拟继续保送该经学班毕业生,及国立陇东师范阿文专修班毕业生龚青志等十二名赴埃留学,兹闻贵校文学院中最近创设东方语文学系,内有阿拉伯文组,并聘定马坚先生主任教习,逖听之余,欣感此种教育正符合松亭等向来倡办回教师资教育经学研究班及叠次保送留埃学生之本旨,盖尝感觉中国五千万回民教育之不发达,影响全民族教育之普及,个中重要原因,实由于教育方针未能配合固有之宗教信仰。我政府有鉴于此,故诱掖私立北平成达师范及上海伊斯兰师范改为国立复次,就现时代趋势言,中国及阿拉伯文亟宜研究沟通,亦为时贤所公认。贵校阿文组之设立,高瞻远瞩,适应需要。因念该生等普通科目及阿文课程胥与高中程度相当,此时赴俟升学尚嫌稍早,拟送入贵校阿文组继续研究,以图深造,而期成材,爰于日前面谒贵校长及汤院长商请此事,当荷盛允,嘉惠后学,敝同人等咸觉欣感,用特另纸开具该生等名单,并检附国立成达师范阿专班课程表、经学研究班课程表各一纸,随函送请赐览,并祈惠允见复为荷。此颂
教安

北平回教经学院筹备处主任马松亭谨启

十一月十七日

**学生名单**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学　历 |
|---|---|---|---|---|
| 杨正旺 | 男 | 二十三 | 河南孟县 | (略) |
| 马国祥 | 男 | 二十 | 北　平 | |
| 马行汉 | 男 | 二十一 | 广西桂林 | |
| 刘有强 | 男 | 二十四 | 广东广州 | |
| 吴一飞 | 男 | 二十二 | 河北清苑 | |
| 庞宝光 | 男 | 二十一 | 河南孟县 | |
| 刘有信 | 男 | 二十四 | 广东广州 | |
| 包承礼 | 男 | 二十三 | 广东广州 | |
| 张玉堂 | 男 | 二十三 | 广西桂林 | |
| 杨殿镶 | 男 | 二十二 | 广东广州 | |
| 杨金魁 | 男 | 二十四 | 河北清苑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69

**从军学生入学　北大截止申请**

(中央社讯)　北大自从军学生申请复学以来已达二百余人,现因宿舍拥挤,最近申请之二十八人,已改为走读生,北大此系将因房舍不敷,不再收容申请从军学生复学。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27日

**北大今再审查先修班附读生**

[中央社讯]　北大曾有规定,后方来平公务人员子弟,可持证件在先修班附读。第一批核

准二七人，报到注册者四十余人，北大以尚有余额，定今(三十)日举行第二次先修班附读生之审查。又先修班曾于二十四日举行甄别考试，昨日发榜可升入一年级试读者仅二十一人，二十四日以后请注册者，已失去此一机会。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11 月 30 日

## 教育部训令

十字第〇二四二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查本部前为优待荣誉军人起见，经订颁荣誉军人就业公立中等以上学校办法通饬施行在案。顷准军政部函为荣誉军人总管理处业已裁撤，其业务由军区署接办，原订办法内第一、三、四各条“荣誉军人总管理处”字样请一律修改为军区署等由过部，经本部呈在行政院指令准予修正由部公布施行，除遵照公布并函复军政部暨分令外，合行检发修正办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　修正荣誉军人就学公立中等以上学校办法一份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89

### 北京大学办事处荣誉军人就业公立中等以上学校办法

第一条　荣誉军人有志就学于公立中等以上学校者，由军政部军区署发检证明书，得照左列规定入公立中等以上学校就学：

一、曾在小学毕业或具有相当程度者，准投考初级中学、初级职业学校、简易师范学校或国民教育短期师资训练班。

二、曾在初级中学毕业或具有相当程度者，准投考高级中学、高级职业学校、师范学校简易师范科或各种短期职业训练班。

三、曾在中等学校肄业并能提出证件者，准入同性质之中等学校相当年级旁听或试读。

四、具有高中毕业资格并能提出证件者，准入大学先修班旁听或试读。

五、曾在专科以上学校肄业并能提出证件者，准入大学或专科学校旁听或试读。

第二条　各校收受荣誉军人入学旁听或试读，以各校所有缺额为限。

第三条　各校收受荣誉军人无论为正式生或旁听试读生，均应由各该校分别迳报或特报教育部备案，并通知军政部军区署备查。

第四条　各校旁听或试读之荣誉军人经学期或学年试验成绩及格者，准改为正式生，不及格者准留原年级旁听或试读，如再学期或学年试验成绩仍不合格，作为旁听试读期满发给证明书，令其退学。前项改为正式生或留级或退学之荣誉军人，均应由各该校通知军政部军区署备查。

第五条　荣誉军人入各校就学无论为正式生或旁试读生，一律免收学膳宿杂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本办法呈经行政院检准公布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89

## 教育部为转知各机关对复员志愿兵尽量收容安置令

人字第□□□□□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节京人字第一〇〇三六号训令开:"据国防部三十五年八月四日(三十五)训编动字第一一九二号代电称,'案据预备干部管训处七月二十九日签呈称,"查此次青年军复员志愿兵按府颁复员办法,赴各省市及各部会院就业者,多有籍故拒绝收受情事,至流落失所情节可悯者颇不乏人。拟恳转请行政院明令各省市及各部会院尽量收容分发适当工作"等情,查属实情理合转请鉴核备饬照办'等情。应准照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转饬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89

### 平津青年军复员委员会布告

布告字第一五号

案奉教育部代电内开,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京字第三一七号电悉云:至电仰知照等因,奉此自应遵办仰各遵照部定办法申请分发入学。此布

公函系字第四二四号

案奉教育部代电内开,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京字第三一七号电悉云:至电仰知照等因奉此自应遵办除分函并布告周知外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北平<br>天津 市青年军复员委员会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89

## 抄发欢迎复员转业及退除役军官佐办法令

人字第三一五五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节京贰字第 16349 号训令开,"据国防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三十五)铨政字第〇〇一一五号代电,转呈中央训练团代电,为建议使各界对复员及退役军官佐表示钦敬起见,拟具办法两项请予通令全国实行一案,经核尚属可行,除函请中央党部转知各级党部协助施行并分行外,合行抄附该项办法令仰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办法令仰遵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89

# 对于本部分发之从军退役高中师范毕业生入学时其服务期限应依照规定处理令

高字第三一四〇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高中师范毕业生服务期限规定为三年，对于参加十万知识青年从军高中师范毕业生优待办法业经本部通饬各省市教育厅、局及各国立师范学校遵照在案。兹为便于各校审核该项学生入学资格起见，特再分别核示于后：

(一)从军高中师范毕业生服役期间得抵充服务期间，并得免除半年(服役服务合计二年半)

(二)从军时为高中师范三年级第一学期修业期满者，退役后得免修最后一学期予以毕业，惟该项学生服役及服务期限仍应为三年。

(三)从军高中师范毕业生从军时尚未服务期满，退役时合计服务及服役期间满二年半者，准予免试入学，不满二年半者，仍应照章服务，不得即行升学。

(四)高中师范毕业生从军时已届服务期满者，退役后应依照职业青年从军办法办理，不得免试升学。

该校对于本部分发之从军退役高中师范毕业生入学时，应依照上项规定办理，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89

# 教育部高教司致北京大学函

径启者，案据学生张成阁呈称，原保本部特设大学先修班结业学生，经部保送河南大学肄业，因经费困难请改分北京大学，并已商得胡校长许可等情到部。经查属实。该生既已取得保送资格，可由贵校收录入学，报部核办，除通知该生外，相应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启(印)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991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附设高级护士职业学校招生简章

三十五年度

一、名额:暂定十五名。

二、修学年限:定为三年半。

三、投考资格:凡年在十八岁以上二十五岁以下之未婚女子,具有初中毕业以上之资格者。

四、投考手续:投考各生于报名时,应呈验毕业证书或证明书,经审查合格后,再填写履历表,并缴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张,领取准考证,其像片无论取录与否概不退还。

五、报名时期:十月七日至九日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

六、报名地点:北京西什库后库北京大学医学院。

七、考试日期:十月十二日。

八、考试地点:北京西什库后库北京大学医学院。

九、考试科目及时间:

| 上　　午 | 下　　午 |
|---|---|
| 八时至十时 | 二时至四时 |
| 国　文 | 数学(包括几何代数) |
| 十时至十二时 | 四时至六时 |
| 常识(包括化学、物理、生理) | 英文 |

十、榜示日期:十月十七日在原考试地点。考取者并专函通知。

十一、身体检查及口试:十月十九日在北大医学院。(背阴胡同)

十二、入学须知:录取各生,统限于十月二十一日入学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74

# 教育部训令

发文高字第〇四〇七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发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第二批印度学生来华研究一案,前经电知在卷,兹准印度驻华大使馆本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先后来函略:以该生等将于本年春夏之间来华,俾于此数月内习服水土,华侨约于九月入学,并附送印度学生名单一份,请由部分配学校并见复,以便按照指定学校迳行遣派等由。当根据各生所习学科分发学校,并指定Tagore等三名在该校研究,除函复该大使馆外,合行抄发印籍学生学历表一份,令仰遵照办理具报为要,此令。

附件如文

部长　朱家骅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一八八七二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四月初七日发出

国立北京大学，查印度第二批交换生来华一案，前经饬知在卷。兹准印度驻华大使馆函：以该生等十二名即将于四月份起陆续来华，秋季开学之前，先在北平居留并学习中文，其中分发别区学校之学生，住处恐成问题，请转知北京大学代为设法等语。查该批学生十二名，除七名原经指定在平各校研究，其住宿问题业经向各该校洽定外，其余五名在平居留时间甚暂，可由该校设法予以住宿处所，合抄发名单一份，电仰知照，并具复为要。

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73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三〇五八四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一月初九日发出

国立北京大学鉴，本部为使印方人士深切了解我国文化起见，前曾商准印度政府派遣第二批印度学生十名来华研究，兹准外交部电，以该生等将于明年二月间来华，请即办理等由。查该生等在华研究学校，经由本部预为分配，该校应接受二至三名，拟列入文法学院中，至姓名与所习学科，俟接获报告后再行检发。特先电仰知照。

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73

## 教育部训令

发文高字第二二四五三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四月廿四日发出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印籍交换生许鲁嘉延期在该校研究，本年四月底即告满期，不再继续。仰转行知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73

## 北大清华南开三大学三十六年度招生联席会议

日期：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会场：北大蔡孑民纪念堂

出席人员:汪敬熙　郑华炽　贺　麟　俞大绂　孟广喆　杨西孟　王植庚　吴朝仁　钱思亮
　吴泽林　戴世光　朱自清　黄　眉　朱荫章　李晓惠

主席:郑华炽

记录:李晓惠

决议事项

一、决定办理联合招生细则

1. 决议联合办理,但分别阅卷与发榜,试题同一。

2. 考生可志愿两校,但第一志愿学校负责评卷。

3. 于发榜前一周互换入学成绩册,以决定报考生第二志愿。

4. 于招生简章中注明各校录取标准不同,考生不得以录取于一校为理由而强请他校录取。

二、决定九考区:北平,天津,上海,广州,武汉,成都,南京,沈阳,昆明。

三、各校负责考区如下:

A. 北京大学负责:北平区,武汉区,沈阳区。

B. 清华大学负责:上海区,南京区,广州区。

C. 南开大学负责:天津区,成都区,昆明区。

四、保送问题决定如下:

1. 因三校历年不在西北方面设考区,故自本年度起在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四省试办保送学生。

2. 保送办法:由三校招考委员会函请上述四省教育厅,保送本年度会考成绩最优者,送三校招考委员会,先经审察各该生之分数单,合标准者,令来平复试,按照成绩分别入正式先修等班。

3. 保送名额:陕西十名,甘肃五名,新疆青海各三名。

4. 南开中学保送学生决定办法如下:由北大清华两校函请该校保送北大清华两校各十名,经各该校举行复试,分别入正式先修等班。

五、报名日期:七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日。

报名费暂定五千元,试卷费另议。

六、考期:八月五日起

七、试题:出题由三校分担,共出三种试题分配如下:

a. 北大负责:国文、数学(数学题目为两种)

b. 清华负责:英文、理化(理化包括物理、化学、理化三项)

c. 南开负责:生物、公史(公史包括公民、公民史地、中外史地)

八、交题日期:至晚在五月底以前。

九、简章印刷:五月十日以前决定内容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877

**北大、清华、南开三校联合招生**

(本市讯)　北大、清华、南开三校于昨(三十日)日午后三时,假北大孑民纪念堂举行招生

联席会议，三校决定今年仍联合招生，其办法为：

(一)全国分九区，在平、津、汉、广州、京、沪、蓉、昆、沈、九地举行。

(二)报名日期，七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日，考期八月五，六两日，九区同时举行。

(三)报名费五十元，试卷纸张费因物价关系，临时公布。

(四)学生可以填写两志愿，如第一志愿不能录取，三校可分别考虑第二志愿，予以录取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5 月 1 日

## 三校本年联合招考，划分九区八月举行

(本市讯)　北大、清华、南开三大学三十六年度联合招生，业经上月三十日举行联席会议决定办理，其详细议决办法经三校整理结果如下：

(一)决定办理联合招生细则，一，决议联合办理，但分别阅卷与发榜。试题相同。二，考生可志愿两校，由第一志愿学校负责评卷。三，由发榜前一周互换入学成绩册，以决定报考生第二志愿。四，于招生简章中注明各校录取标准，不同考生不得以录取于一校为理由，而强请他校录取。

(二)决定九考区：北平、武汉、沈阳、南京、广州(清华大学负责)天津、成都，昆明(南开大学负责)

(三)保送问题如下：一、因三校历年不在西北方面设考区，故自本年度起在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四省试办保送学生。二、保送办法由三校招考委员会函请上述四省教育厅保送，本年度会考成绩最优者，送三校招考委员会，先行审查各该生之分数单，合标准者，令来平复试，按照成绩分别入正式、试读，先修班等。三、保送名额，陕西十名，甘肃五名，新疆，青海各三名。四，南开中学保送学生决定办法如下：由北大、清华两校函请该保送北大、清华两校各十名，经各该校举行复试，分别入正式、试读，先修班等。

(四)报名日期，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三日，报名费，暂定五千元，试卷费，另议。考试八月五日起。

(五)试题，出题由三校分担，共出三种试题，分配如下：一、北大负责国文数学，(数学题目为两种)，二、清华负责英文理化，(理化包括物理、化学、理化三项)三，南开负责生物公史，(公史包括公民、史地，中外史地)，上述试题至晚在五月底以前交题。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5 月 16 日

## 三校昨开二次招生联席会

(本市讯)　北大、清华、南开三校，昨(二十一)午后四时，假北大孑民纪念堂，召开第二次招生联席会议。出席人员有：北大郑华炽，钱思亮、贺麟、杨西孟、吴朝仁、马大猷；清华吴泽霖、朱自清、黄眉、朱荫□；南开王植庚等十余人。会中研究上次会议决定各项原则之细目，并通过宁夏省政府函请保送新生四名，准予复试后入学正式试读或先修班学生。至招生简章，定于本月底印就。清华、南开已将招生院系细目拟定。北大文法诸学院，亦经拟定，农学院尚有一二系未作决定，医学院本年度不招转学生。至招生经费，因物价尚未稳定，尚未编制预算，该会至晚六时散会。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5 月 22 日

## 本年三校联合招生全国划分九区举行

［本市讯］ 北京，清华，南开三大学，本年度仍决定联合招生，经三校会商招考办法，关于一年级招考院系日期，地点，及考试科目等，业经商定，其办法要点，业在北大周刊公布。兹志如下：

(甲)北大招考院系：(一)理学院：数学，物理，化学，地质，动物，医预科等七系。(二)文学院：哲学，史学，教育，中文，西语，东方语文等六系。(三)法学院：法律学系，及附设司法组，政治，经济等三系。(四)农学院：森林，畜牧兽医，农艺，园艺，土壤，昆虫，植物病理，农化，农经等九系。(五)医学院(医预科招新生属理学院)。(六)工学院：电机，机械两系。

(乙)清华招考院系：(一)文学院中文，外语，哲学，历史，人类学等五系。(二)理学院：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气象，心理等七系。(三)法学院：政治，经济，法律，及社会等四系。(四)工学院：土木，机械，电机，航空，化工，建筑等六系。(五)农学院：农艺，植物，病理，昆虫，农化等四系。

(丙)南开招考院系：(一)文学院：中文，外语，哲学，教育，历史等四系。(二)理学院：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四系。(三)政治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商业管理，银行会计，统计等四系。(四)工学院：机械，电机，化工等三系。报名经费五千元报名及考试地点，北平在北大。天津，上海，广州，武汉，成都，南京，藩阳，昆明各处，报名前在当地报端公布。报名日期：七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七日。考试日期：八月五日。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12日

## 北大今年招收转学生

［中央社本市讯］ 北大决定本年度招收转学生，及第一年研究生，转学生报名以在原校所入系为限，其在原校所修之学程，如与部定必修课程不符，则须补修，但补修课程如超过二学门者，不得报名，研究生报考部门(一)文科研究所，哲学，史学，中国语言文学，(分语言文字，文学两组)，东方语文学(梵文，阿拉伯文两组)，西文语文学，教育学等六部。(二)理科研究所，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动物学，植物学等六部，(三)法科研究所，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等三部，至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二万元。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20日

## 投考北大二千六百余名

［北平社讯］ 国立北京大学此次与清华，南开两校联合招考新生，前日(二十七)报告截止后，详细统计，已经该校注册课制就，除由秘书长郑天挺于昨晚之行政会议报告后并正式公布，兹志如次：〈一〉大学一年级新生文法学院一〇三四名，理工学院四一八名，医农学院七一八名，共计二一七〇名。〈二〉二年级转学生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四名，教育学系四二名，西方语文学系三三名，哲学系七名；理学院数学系四名，化学系四名，动物系一名，物理系一名，地质系三名；法学院经济系五一名，政治系二三名，法律系二一名；农学院森林系四名，农艺系六名，畜牧系二名，农业化学系三名，农业经济系四名，园艺系四名；工学院电机系一名，机械系四名，共计二二四名。〈三〉三年级转学生文学院西方语言系六名，教育系九名，中国文学系八名；理学院地质

系四名,生物系二名,动物系二名,化学系八名,数学系一名,共计一〇〇名。(四)研究生文科研究所中国文学部二四名,西方语文部一四名,史学部一三名,教育部八名,哲学部四名;理科研究所数学部二名,物理学部三名,化学部一名,地质学部六名,动物学部六名,植物学部二名;法科研究所法律学部一六名,政治学部十一名,经济学部一八名,共计一三八名,总计二六三二名。

北平《益世报》1947年7月29日

**同等学力学生三校决定招收**

北大、清华、南开三校,顷决定招收同等学力生,八月三日报名一日,初试八月十日,与其他学生同时举行,考试课目为国文,英文、数学。复试日期另定。又南京中央大学委托招生一节,如院系与三校相同,将不重行报名考试,拟在三校考生中分发。

北平《益世报》1946年7月30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四五二一三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十五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准蒙藏委员会七月二十二日函略开,为据乌盟四子部落旗政府呈请保送左万库入北京大学肄业等情函,请查照核办见复等由,准此学生左万库一名,准照"边疆学生待遇办法"办理,除函复转知该生应于该校招考时携同有关证件,径往报考外,仰于该生到校时验证后予以考收,电仰知照。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02)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四七二三四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卅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准国民政府文官处政务局函,转学生李武贤呈,略称:三十三年毕业于广西省立梧州高级中学,旋即参加知识青年从军,退役后蒙国立北京大学胡校长允准入学肄业,恳请补行分发手续等情,奉谕交教育部相应函请核办等由。该生所称如系实在,姑准由校收录,并检同该生学历证件及退伍证件报部备查,除通知外,合电知照。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91)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北字1293号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发

陆军总司令郑州指挥部公鉴:圣二字第一零九六号代电,以贵部少校参谋黄德植,奉准回

校继续求学一节,并由该生持函前来,查本学年注册时期过时已久,势难中途编入,已转知该生候三十七年度开学时期再行复学,专此电复。

国立北京大学戌(　)印

## 陆军总司令郑州指挥部代电

(36)圣二字第一〇九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北平北京大学公鉴:据本部少校参谋黄德植八月三十一日报告,略称:窃职于民国二十五年考入国立北京大学国文系肄业一年,因七七事变,学校播迁,奉校令转入国立武汉大学借读。武汉沦陷后考入中央军校,十六期毕业后,历任军职七年。因感学识浅陋,拟恳保送回北京大学原校续学,以资深造,若国文系不合部令规定,职愿降低一学年转入该校经济系等情。经呈奉国防部(卅六)列思字第二九五四九号酉马代电核准回贵校续学,并发给该员准考证一纸在案。除转饬该员持证前往贵校办理入学手续外,特电请查照为荷。

陆军总司令郑州指挥部

戍东圣二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61

## 注册组布告

第九号

顷准西方语文学系通知,遵照教务会议决议案,前临大补习班分发本校二年级学生,须补修英文,全年六学分。为讲授方便起见,定于十一月九日(星期六)举行分班试验(试验成绩特优者可免修),所有临大补习班该年级学生均须参加,兹将考试时间、地点公布于后,仰各知照,准时与试,幸勿自误为要,此布。

考试时间:下午二时至四时。

地　　点:北楼(松公府夹道)

试场座次表:十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在北楼公布

十一月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61

## 注册组布告

第二十六号

查左列各生系由北平市青年军复员委员会函送入本校二三年级肄业,依照规定,该生等应于明年暑假参加本校转学考试录取,方能改为正式生,在未经转学考试录取以前,均作为借读

生。此布。

十一月二十九日

青年军入北大二三年级学生名单(从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61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第一四四一号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发

准贵校济丙教字第一三三号函开:以理学院化学系学生梁鹏借读本校等由,查本校自本年度起,已取消借读办法,歉难收容。专此函复转知为荷。此致

私立齐鲁大学

# 私立齐鲁大学公函

发文济丙教字第一三三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谨启者:本校理学院化学系学生梁鹏,于三十五年六月已修毕该系二年学程,因交通关系,未能来济至本校继续学业,相应函请贵校收容,准予插入化学系三年上期借读为感!

此致

北京大学

校长吴克明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61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度招考研究生简章

本大学本年度在北平、上海、武汉、广州各地,招考第一年研究生,男女兼收。

A. 招考部门及考试科目:

(壹)文科研究所

一、哲学部(以研究中国哲学史,西洋哲学史及逻辑为限。)1. 国文,2. 英文,3. 中国哲学史,4. 西洋哲学史,5. 逻辑(研究逻辑者,可考数学部所定高等分析,高等代数,高等几何其中一科,代替中国哲学史)。

二、史学部

a. 史学组,1. 国文,2. 英文,3. 本国史(上古至南北朝),4. 本国史(隋唐至清),5. 西洋史。

b. 考古学组(暂不招生)

三、中国语文学部

a. 语言文字组,1. 国文,2. 英文,3. 普通语言学,4. 中国文字学,5. 中国音韵学,(以上一至三必考,四、五任选其一)

b. 文学组,1. 国文,2. 英文,3. 中国文学史(上古至隋)4. 中国文学史(唐至现代)

四、东方语文学部

a. 梵文组,1. 国文,2. 英文,3. 梵文(须有二年程度) 4. 印度哲学史,5. 印度文学史,6. 普通语言学(以上一至三必考,四至六任选其一)。

b. 阿拉伯文组,1. 国文,2. 英文,3. 阿拉伯文(以能看书及作短文为最低程度),4. 回教教律及教义。

五、西方语文学部

a. 英国文学组,1. 国文,2. 英文,3. 英国文学史,4. 诗,5. 戏剧,6. 小说(以上一至三必考,四至六任选其一)。

六、教育学部

1. 国文,2. 英文,3. 教育哲学,4. 教育史,5. 教育心理。

(贰)理科研究所

一、数学部

1. 英文,2. 高等分析(包括函数论导论) 3. 高等代数(包括近世代数导论),4. 高等几何(包括微分几何导论)

二、物理学部

1. 英文,2. 力学,3. 电磁学与光学,4. 近代物理。

三、化学部

1. 英文,2. 无机化学,3. 有机化学,4. 理论化学,5. 分析化学。

四、地质学部

1. 英文,2. 地质学(包括地史),3. 矿物岩石学。

五、动物学部

1. 英文,2. 无脊椎动物学,3. 比较解剖学,4. 动物生理学。

六、植物学部(考生可任选甲或乙一种)

甲、1. 英文,2. 植物生理细胞及遗传学,3. 植物形态及分类学(包括种子植物之形态解剖及分类)。

乙、化学部各科目。

(叁)法科研究所

一、法律学部

1. 国文,2. 英文,3. 民法债编及民法物权,4. 刑法,5. 商事法,6. 国际私法。

二、政治学部

1. 国文,2. 英文,3. 经济学或法学概论或社会学或财政学(任选一种),4. 政治制度,5. 西洋政治思想史,6. 国际公法。

三、经济学部

1. 国文,2. 英文,3. 经济理论,4. 统计学,5. 欧洲经济史,6. 货币及银行。

B. 投考资格:

国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毕业。

C. 呈缴各件:

1. 毕业证书或证明书。

2.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张。

3. 论文(毕业论文或其他著作),投考文科研究所者,必须呈交论文。投考理、法二科研究所者,如有论文,可于报名时呈缴。

4. 报名费五千元。

D. 报名日期及地点:

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北平在北京大学。上海、武汉、广州各处,报名前在当地报端公布。

E. 考试日期及地点:

八月五日起。地点同报名处。时间表报名时公布。

F. 体格检查:

于录取后到校时检查体格,不合格者,不准入学。(学生于赴校报到前,最好先请医生诊断,如患肺病、痼疾、暗疾等者,无须赴校,以免徒劳往返)。

G. 招生数目:

视考生成绩而定。

H. 考生年龄:

三十五岁以下。

注意:本年招考录取学生,须自行赴平报到,学校不负旅费及接洽交通工具责任。如有困难,不克于本年度到校者,得呈请保留学籍,以壹年为限。

本简章收印刷费壹千元。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51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度招考转学生简章

(壹)招考院系:

(甲)理学院:一、数学系,二、物理学系,三、化学系,四、动物学系,五、植物学系。(各系二、三年级)

(乙)文学院:一、哲学系,二、教育学系,三、中国语文学系,四、西方语文学系,五、东方语文学系。(各系二、三年级)

(丙)法学院:一、法律学系,二、政治学系,三、经济学系。(各系二、三年级)

(丁)农学院:一、森林学系,二、畜牧学系,三、农艺系学,四、园艺学系,五、土壤学系,六、昆虫学系,七、植物病理学系,八、农业化学系,九、兽医学系,十、农业经济学系。(除昆虫系招收二、三年级外,其余各系,只招收二年级生)

(戊)工学院:一、电机工程学系,二、机械工程学系。(各系二年级)

(贰)报名资格:

国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肄业满一年以上者。

注意:转学生报名,以在原校所入之系别为限;其在原校所修之学程,如与部定必修学程不符,则须补修;但补修学程,如超过二学门者,不得报名。

(叁)应缴各件:

报名时应缴(一)中学毕业证书,(二)大学肄业证明书,(三)大学已修全部成绩单,(四)报名单(在报名处领填),(五)二寸半身像片两张(须同一底版印出者),(六)报名费五千元。

以上所缴证件,除(一)(二)两项,经审查发还外,其余各件,无论应考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肆)报名及考试日期:

报名日期:七月廿五日至廿七日。

考试日期:八月五日起。

(伍)报名及考试地点:

北平在北京大学,上海、武汉、广州各处,于报名前在当地报端公布。

(陆)考试科目:

甲、理学院

数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微积分、理化。

三年级:国文、英文、高等微积分、理化、高等几何与高等代数。

物理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大学物理、微积分。

三年级:国文、英文、力学、电学。

动物学系:

二年级:

三年级:国文、英文、微积分、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大学生物(任择其二)(二三年级考试科目同)

植物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微积分、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大学生物、大学地质(五种择二)

三年级:国文、英文、微积分、大学化学、大学植物学。

化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大学化学、大学物理、微积分。

三年级:国文、英文、大学化学、大学物理、微积分、分析化学(包括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

乙、文学院

哲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哲学概论／逻辑(选一)

三年级:国文、英文、哲学概论、逻辑、西洋哲学史

中国语文学系:

二年级:考试科目与一年级新生相同,如经录取能否入二年级肄业,俟审查原校成绩后再定。

三年级：国文、英文、中国文学史、声韵学。

教育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普通心理、教育概论。

三年级：国文、英文、教育心理、教育概论。

西方语文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英文文法及翻译。

三年级：国文、英文、英诗、英国文学史。

东方语文学系：

二年级：

考试科目与一年级新生相同，如经录取能否入二年级肄业，俟审查原校成绩后再定。

三年级：

梵文组：国文、英文、第一年梵文，德文或法文。

阿拉伯文组：国文、英文、第一年阿拉伯文、德文或法文。

阿拉伯文组甲部：国文、英文、高级阿拉伯文。

丙、法学院

法律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西洋通史或中国通史、政治学、民法总则。

三年级：国文、英文、民法债篇、民法总则、刑法总则。

政治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中国通史或西洋通史、政治学。

三年级：国文、英文、政治学、政治制度、西洋政治思想史。

经济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中国通史或西洋通史、经济学

三年级：国文、英文、会计、经济学、货币银行

丁、农学院

农艺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微积分、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大学生物、大学地质（五种择二）

园艺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大学生物（三种择二）

植物病理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微积分、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大学生物（四种择二）

昆虫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微积分、大学化学、大学生物（三种择二）

三年级：同二年级。

森林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大学生物（三种择二）

农业化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大学化学、大学物理、大学生物（二种择一）

土壤肥料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大学生物(三种择二)

畜牧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大学生物、大学物理、大学化学(任选二种)

兽医学系：

二年级：同畜牧系。

农业经济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经济学、中国通史或西洋通史。

戊、工学院

电机工程学系：

二年级：国文、英文、微积分、大学物理。

机械工程学系：

二年级：(两系同)

(柒)体格检查：

转学生经录取后，于报到时，须先受体格检查，不及格者，不得入学。(学生于赴校报到前，最好先请医生诊断，如患肺病、癫疾、暗疾等者无须赴校，以免徒劳往返)。

注意：本年招考录取学生，须自行赴北平报到，学校不负旅费及接洽交通工具责任，如有困难不克于本年度到校者，得呈请保留学籍，以壹年为限。

本简章收印刷费壹千元。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51

# 招生委员会三十七年度第一次会议记录

三十七年三月

时间　三月十日下午三时

地点　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人：张昌颖　赵迺抟　王之轩　郑华炽　钱思亮　唐　兰　潘家洵

主席：郑华炽

记录：李晓惠

(一)报告事项：

郑教务长报告

(甲)三十六年度本校招生与清华南开联合举行，共设九区，北大录取一年级新生571人。

(乙)收支方面三校共亏三亿三千七百万元。

(丙)新生到校注册情形，以北平区最优，昆明区最劣，新生到校注册者共为375人。

(丁)边区省分及南开中学保送学生情形，边区省保送学生成绩至不佳。

(二)讨论事项：

(甲)本年度招生是否仍采取联合招生方式案？

议决：本校单独招考。

（乙）考区如何决定案：

议决：暂定六区顺序如下：平、沪、京、汉、穗、渝。

（丙）关于录取一年级新生得保留学籍条例，应否重加考虑案。

议决：取消新生保留学籍之规定，并于招生简章中注明。

（丁）关于上年度所采取保送办法是否仍继续案？

议决：取消保送办法。

（三）临时动议及规定事项

1. 函询各系卅七年度可收新生及转学生、研究生之人数，以供录取时之参考。

2. 分送上年度招生简章与各委员，请于三月底以前注明意见送回教务处。

3. 本年度招生时试卷弥封号，宜按院系分别编制，于榜示前可分组讨论。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155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年度招考研究生简章

本大学本年度在北平、上海、南京、武汉各地，招考第一年研究生，男女兼收。

（一）招考部门及考试科目：

（甲）

一、数学研究所：1. 英文，2. 高等分析（包括函数论导论），3. 高等代数（包括近世代数导论），4. 高等几何（包括微分几何导论）。

二、物理学研究所：1. 英文，2. 力学，3. 电磁学与光学，4. 近代物理。

三、化学研究所：1. 英文，2. 无机化学，3. 有机化学，4. 理论化学，5. 分析化学

四、地质学研究所：1. 英文，2. 地质学（包括地史），3. 矿物岩石学。

五、动物学研究所：1. 英文，2. 比较解剖学，3. 动物生理学，4. 细胞遗传学。

六、植物学研究所：（考生可任选甲或乙一种）

甲、1. 英文，2. 植物生理细胞及遗传学，3. 植物形态及分类学（注重种子植物）

乙、化学研究所各科目。

（乙）

一、哲学研究所（以研究中国哲学史、西洋哲学史及逻辑为限。）1. 国文，2. 英文，3. 中国哲学史，4. 西洋哲学史，5. 逻辑（研究逻辑者，可考数学研究所所定高等分析、高等代数、高等几何其中一科，代替中国哲学史。）

二、史学研究所：

a. 史学组：1. 国文，2. 英文，3. 本国史（上古至南北朝），4. 本国史（隋唐至清），5. 西洋史。

b. 考古组：（暂不招生）

三、中国语文学研究所：

a. 语言文字组：1. 国文，2. 英文，3. 普通语言学，4. 中国文字学，5. 中国音韵学(以上1至3必考，4、5任选其一)。

b. 文学组：1. 国文，2. 英文，3. 中国文学史(上古至隋)，4. 中国文学史(唐至现代)。

四、东方语文学研究所：

a. 梵文组：1. 国文，2. 英文，3. 梵文(须有二年程度)，4. 印度哲学史，5. 印度文学史，6. 普通语言学(以上1至3必考，4至6任选其一)。

b. 阿拉伯文组：1. 国文，2. 英文，3. 阿拉伯文(以能看书及作短文为最低程度)，4. 回教教律及教义。

五、西方语文学研究所：

a. 英国文学组：1. 国文，2. 英文，3. 英国文学史，4. 诗，5. 戏剧，6. 小说(以上1至3必考，4至6任选其一)。

(丙)

一、法律学研究所：1. 国文，2. 英文，3. 民法债编及民法物权，4. 刑法，5. 商事法，6. 国际私法，7. 宪法或政治制度。

二、政治学研究所：1. 国文，2. 英文，3. 社会学或财政学，4. 政治制度，5. 西洋政治思想史，6. 国际公法。

三、经济学研究所：1. 国文，2. 英文，3. 经济理论，4. 统计学，5. 欧洲经济史，6. 货币及银行。

(二)投考资格：国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毕业者。

(三)呈缴各件：

1. 毕业证书或证明书。

2.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张。

3. 论文(毕业论文或其他著作)，投考文科各研究所者，必须呈交论文；投考理、法二科各研究所者，如有论文，可于报名时呈缴。

4. 报名费及试卷费临时规定公布之。

(四)报名日期及地点：七月十二日至十四日。逾期不得补报。

北平在本校理学院，上海、南京、武汉各处，报名前在当地报端公布。

(五)考试日期及地点：七月二十四日起，地点及时间表，报名时公布。

(六)体格检查：于录取后到校时检查体格，不合格者不准入学。(学生于赴校报到前，最好先请医生诊断，如患肺病、痼疾、暗疾等者，无须赴校，以免徒劳往返。)

(七)考生年龄：三十五岁以下。

注意：本年招考录取学生，须自行赴平报到，学校不负旅费及接洽交通工具责任。不得呈请保留学籍。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九期 1948年5月16日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年度招考一年级新生简章

(壹)招考院系

(一)理学院:(1)数学系,(2)物理学系,(3)化学系,(4)地质学系,(5)动物学系,(6)植物学系,(7)医预科(医学系及牙学系)。

(二)文学院:(1)哲学系,(2)史学系,(3)中国语文学系,(4)东方语文学系,(5)西方语文学系,(6)教育学系。

(三)法学院:(1)法律学系,(2)政治学系,(3)经济学系。

(四)医学院:(1)医学系,(2)药学系,(3)牙学系(以上医学、牙学二系之医预科招生属理学院)。

(五)农学院:(1)农艺学系,(2)园艺学系,(3)畜牧学系,(4)兽医学系,(5)森林学系,(6)昆虫学系,(7)植物病理学系,(8)农业化学系,(9)土壤学系,(10)农业经济学系。

(六)工学院:(1)机械工程学系,(2)电机工程学系,(3)土木工程学系,(4)建筑工程学系,(5)化学工程学系。

(贰)投考资格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毕业,得有毕业证书或升学证明书者;

2. 曾在公立师范学校或前高中师范科毕业,得有毕业证书或升学证明书,并于毕业后服务满三年者;

3.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高级职业学校毕业,得有毕业证书者,但限于报考与原毕业学校性质相同之科系;

4. 曾在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预科毕业,得有毕业证书者;

5. 曾受前未立案私立高级中学毕业生升学预试及格,得有证明书者;

6. 具有高级中学毕业同等学力者,惟应受下列各项之限制:

甲、同等学力学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录取总额百分之五;

乙、报考同等学力学生,应以因战事关系失学一年以上,并于失学前曾修满高中二年级课程,缴验原肄业学校成绩单,经审查合格者为限。

注意:曾在职业学校、师范学校肄业生,不得以同等学力报考。

(叁)报名手续:投考学生须于规定日期内,就近向招考地点亲自报名,填写报名单二纸,并交下列各件:

1. 毕业证书或毕业证明书(师范生除毕业文凭外,应缴服务证明书),验毕加盖印章后即行发还,但录取入学时仍应呈缴。

2. 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张(取录与否,概不退还)。

3. 报名费及试卷费(临时规定公布,取录与否,概不退还)。

(肆)体格检查:于录取后到校时检查体格,不合格者不准入学(学生于赴校报到前,最好先请医生诊断,如患肺病、癫疾、暗疾等者,无须赴校,以免徒劳往返)。

(伍)报名及考试地点:北平在景山东街本大学理学院,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各处报名前

在当地报端公布。

(陆)报名日期:七月十二日至十四日(逾期不得补报)

(柒)考试日期:七月二十四日起,时间表于报名时公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一期1948年5月30日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年度招考转学生简章

一、招考院系:

(一)理学院:1. 数学系,2. 物理学系,3. 化学系,4. 动物学系,5. 植物学系。(各系二三年级)

(二)文学院:1. 中国语文学系,2. 东方语文学系,3. 西方语文学系。(各系二三年级)

(三)法学院:1. 法律学系,2. 政治学系,3. 经济学系。(各系二三年级)

(四)医学院:1. 医学系(三四年级),2. 药学系(二三年级),3. 牙学系。(四年级)

(五)农学院:1. 农艺学系,2. 园艺学系,3. 畜牧学系,4. 兽医学系,5. 森林学系,6. 昆虫学系,7. 植物病理学系,8. 农业化学系,9. 土壤学系,10. 农业经济学系。(除园艺学系只招三年级,植物病理学系只招二年级外,其余各系均招二三年级)

(六)工学院:1. 机械工程学系,2. 电机工程学系,3. 土木工程学系,4. 建筑工程学系。(各系二年级)

二、报名资格:

国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肄业满一年以上者。

注意:转学生报名,以在原校所入之系别为限;其在原校所修之学程,如与部定必修学程不符,则须补修;但补修学程如超过二门者,不得报名。

三、应缴各件:

报名时应缴:(1)中学毕业证书,(2)大学肄业证明书,(3)大学已修全部成绩单,(4)报名单(在报名处领填),(5)二寸半身像片两张(须同一底版印出者),(6)报名费及试卷费临时规定公布之。

以上所缴证件,除(1)(2)两项经审查发还外,其余各件,无论应考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四、报名及考试日期:

报名日期:七月十二日至十四日(逾期不得补报)

考试日期:七月二十四日起。

五、报名及考试地点:

北平在本校理学院,上海、南京、武汉各处,于报名前在当地报端公布。

六、考试科目:

(科目表过多,本刊无法排印。详见单印简章)。

七、体格检查:

转学生经录取后,于报到时,须先受体格检查,不及格者,不得入学。(学生于赴校报到前,最好先请医生诊断,如患肺病、痼疾、暗疾等者,无须赴校,以免徒劳往返)

注意:本年招考录取学生,须自行赴北平报到,学校不负旅费及接洽交通工具责任,遇有困难不克于本年度到校者,亦不得呈请保留学籍。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二期 1948 年 6 月 6 日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年度招考研究生简章

本大学本年度在北平、上海、南京、武汉各地,招考第一年研究生,男女兼收。

(一)招考部门及考试科目:

(甲)

一、数学研究所:1. 英文,2. 高等分析(包括函数论导论),3. 高等代数(包括近世代数导论),4. 高等几何(包括微分几何导论)。

二、物理学研究所:1. 英文,2. 力学,3. 电磁学与光学,4. 近代物理。

三、化学研究所:1. 英文,2. 无机化学,3. 有机化学,4. 理论化学,5. 分析化学。

四、地质学研究所:1. 英文,2. 地质学(包括地史),3. 矿物岩石学。

五、动物学研究所:1. 英文,2. 比较解剖学,3. 动物生理学,4. 细胞遗传学。

六、植物学研究所(考生可任选甲或乙一种)

甲、1. 英文,2. 植物生理细胞及遗传学,3. 植物形态及分类学(注重种子植物)。

乙、化学研究所各科目。

(乙)

一、哲学研究所:(以研究中国哲学史,西洋哲学史及逻辑为限)1. 国文,2. 英文,3. 中国哲学史,4. 西洋哲学史,5. 逻辑(研究逻辑者,可考数学研究所所定高等分析、高等代数、高等几何其中一科,代替中国哲学史)。

二、史学研究所:

a. 史学组:1. 国文,2. 英文,3. 本国史(上古至南北朝),4. 本国史(隋唐至清),5. 西洋史。

b. 考古学组(暂不招生)

三、中国语文学研究所:

a. 语言文字组:1. 国文,2. 英文,3. 普通语言学,4. 中国文字学,5. 中国音韵学(以上 1 至 3 必考,4、5 任选其一)。

b. 文学组:1. 国文,2. 英文,3. 中国文学史(上古至隋),4. 中国文学史(唐至现代)。

四、东方语文学研究所:

a. 梵文组:1. 国文,2. 英文,3. 梵文(须有二年程度),4. 印度哲学史,5. 印度文学史,6. 普通语言学(以上 1 至 3 必考,4 至 6 任选其一)。

b. 阿拉伯文组:1. 国文,2. 英文,3. 阿拉伯文(以能看书及作短文为最低程度),4. 回教教律及教义。

五、西方语文学研究所:

a. 英国文学组:1. 国文,2. 英文,3. 英国文学史,4. 诗,5. 戏剧,6. 小说(以上 1 至 3 必

考,4至6任选其一)。

(丙)

一、法律学研究所:1. 国文,2. 英文,3. 民法债编及民法物权,4. 刑法,5. 商事法,6. 国际私法,7. 宪法或政治制度。

二、政治学研究所:1. 国文,2. 英文,3. 社会学或财政学,4. 政治制度,5. 西洋政治思想史,6. 国际公法。

三、经济学研究所:1. 国文,2. 英文,3. 经济理论,4. 统计学,5. 欧洲经济史,6. 货币及银行。

(二)投考资格:国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毕业者。

(三)呈缴各件

1. 毕业证书或证明书。

2.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张。

3. 论文(毕业论文或其他著作),投考文科各研究所者,必须呈交论文。投考理、法二科各研究所者,如有论文,可于报名时呈缴。

4. 报名费及试卷费临时规定公布之。

(四)报名日期及地点:七月十二日至十四日,逾期不得补报。北平在本校理学院,上海、南京、武汉各处,报名前在当地报端公布。

(五)考试日期及地点:七月二十四日起。地点及时间表报名时公布。

(六)体格检查:于录取后到校时检查体格,不合格者,不准入学。(学生于赴校报到前,最好先请医生诊断,如患肺病、痼疾、暗疾等者,无须赴校,以免徒劳往返。)

(七)考生年龄:三十五岁以下。

注意:本年招考录取新生,须自行赴平报到,学校不负旅费及接洽交通工具责任。不得呈请保留学籍。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六期1948年7月4日

## 北京<br>国立清华大学上海区招生广告<br>南开

(一)招考类别:㈠一年级新生,㈡二三年级转学生,㈢研究生。

(二)报名日期:新生七月十四日至十八日,转研生七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三)报名地点:山海关路四四五号育才中学。

(四)考试日期:七月二十四日起。地点考试前一日在报名处公布。

(五)详细情形请向育才中学三校招考办事处询问。

《申报》1948年7月14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 50885 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九月十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台湾省政府叁柒未佳府弦二字第六〇四四六号代电，检送本年保送升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名册，请分发免试入学等由。兹经核定，准予分发陈旭南等十名免试入该校肄业，希验证收录，各生姓名如有错误，应以入学证件所载为准。除电复台湾省政府，转知各生迳往报到外，合亟抄发名单及各生履历表各一份，电仰遵照。教育部申铣印。附名单一份，履历表一份。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279

## 台湾省政府教育厅代电

发文三七申养三教二字第二二〇三五号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国立北京大学公鉴：

查本省光复未久，情形特殊，为使本省青年认识祖国，并承受祖国文化起见，本年特呈奉教育部准予考选保送本省籍自费生二百名升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是项录取学生名册，亦经呈奉教育部高字第五〇八八六号代电核定，陈旭南等十名准予免试分发贵校肄业。除名单已由教育部转知贵校外，特通知学生郭荣桔于十月廿日前径赴贵校办理报到手续，相应电请查照为荷。台湾省教育厅叁柒申(　)教二印

该生等应在十月十六日以前到校参加甄别考试，及格后始准入学。

华炽　卅七、十、七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279

## 教务处布告

教字第六十号　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本年度教育部保送学生，均须参加本校甄别考试，及格后，始准入学。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七期 1948 年 9 月 19 日

## 注册组布告

九月廿三日

查三十七年度教育部保送学生甄别考试成绩，业经审核完竣。兹将甄试合格学生名单公布于后，并自即日起亲持通知函来注册组办理注册手续为要。此布。

甄试合格学生名单：

史学系　齐洁天

法律学系　黄凌志

经济学系　于佩琳　乔兴永

政治学系　孔维藩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八期 1948 年 9 月 26 日

# 二 教学管理

## 北大新生明起注册

(本市讯) 北大此次录取新生463人,先修班学生686人,及沈阳区新生62人,统限于明(五)日起至二十日注册,其注册程序已公布周知。又青年军已交证件者七十八人,蒙藏试读生十三人,亦规定于上述时间内注册,北大旧生业于今日上课,文法理三院少数教员未到,但上课秩序尚佳。农学院因教室等处未修竣,上课日期将在一周以后。据北大教务处注册主任刘钧称:北大自七月二十四日开始,三校联合招生报名以来,迄至上课之日止,此一百天内,无日不忙碌异常,各教授亦然。故今日上课,似觉无限安慰,北大学生共有二四八九人(内有联大学生六三〇人,临大学生一五五八人),但一部分休学之学生,尚无统计。

(又讯)北大西文系顷以行政会议决定,加强外国语文工具教育,凡临大分发北大二年级学生,一律强制增修英文科目,每周六小时,并规定本月九日全体临大二年级学生,经过一次测验,凡及格者,可以免修,以资甄别云。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5日

## 北大先修班将举行甄试

(本市讯) 国立北京大学先修班甄别试验,定于本月二十五日举行。记者昨(十二日)晤该校教务长郑华炽,据谈:此项试验,系由国文,英文,数学三系负责办理。试验科目也仅国、英、数三科,其结果成绩,特别优异者,即拔入大学一年级肄业。当日即可试验完毕云。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13日

## 布告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据本校第十九次行政会议决议:"从军复学学生,持有正式退役证书者,复学后得减修十六至二十四学分,但中途自行退役者不得减免学分。免修之学分以选修科目为原则,由各系主任定之。"此布。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66

## 北大体育课程将采严格制度

(中央社本市讯) 北大体育委员会,十五日午后四时,举行委员会议,由训导长陈雪屏主持,出席委员汤用彬〔彤〕、江泽涵、白雄远、管玉珊等八人。俞大绂因农院选课事忙未出席。在

原则上决定,加强学生体育活动,讨论至六时始散会,兹志决议事项如下:

(一)凡各人缺席时数超过全学期总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参加考试。

(二)现在体育教席人数不够,如须敷足三、四年级增体育教员十人,一年级增三人,但学校员额不超出教部规定,故决定至少增加五人,提请行政会议通过聘请之。

(三)各委员拟提请行政教务会议改体育科目列入学分,经决定须将体育课程已达到严格训练之程度,设备满意时,再提出通过。

(四)二、三、四年级学生体育课外活动,作强迫性之办法,但得自由参加。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17日

## 北大校务会议明日下午举行

(本市讯) 北大旧生,业已上课两周,第三次教务会议,决在大学一年级及先修班上课前一周,即十九日下午三时举行,将讨论一年级新生,先修班事宜。至北大校则,已参考联大学则为准,于此次教务会议付讨论通过施行。按北大抗战前学则,因不适合抗战后之环境与事实,故根据联大校则为宜。至临大分发北大二年级学生补习英文,将于本月九日甄别结果,依其成绩分入各组,亦将移付讨论。关于青年军复员军人及临大学生科目如何决定事宜,亦均将加以研讨。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18日

## 北大否认伪校学分,新生上课延期一周

[中央社本市讯] 北大第三次教务会议,于昨日下午三时举行,由教务长郑华炽主席。记者今晨访郑氏,据称:主要决定

(一)为伪北大及其余伪校分发北大,至渠等所修学分,完全不予承认,临大补习班之学分亦然,现在即然分发北大,据郑氏称:乃勉强决定,二年级学生,必须再修九十九学分,三年级修六十六学分,四年级再修二十八学分,亦极度宽容矣。

(二)成立教务通则起草委员会,由郑氏任主任委员,朱光潜,赵廼抟,殷宏章,马大猷,刘思炽,陈雪屏等为委员。

(三)从军学生免修十六至二十四学分,失[免]修学教科以选课为限。

[中央社本市讯] 北大一年级及先修班学生,原定二十五日上课,现以房舍问题修理工程尚在开始,故新生上课将延期一周,北大新生、旧生报到人数,截至十八日止,共为六五五人。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21日

## 北大课外活动目标及要项

(中央社本市讯) 北大训导处,顷提由训导委员会通过课外活动计划;内容为:(一)目标,在鼓励学生组织或参加各种社团,培养其合作互助之精神,以修已善群,并寓教育于课外活动之中,培养其自动自治,活泼进取之精神,以德智体各方面获得健全均衡发展。(二)工作要项:(甲)指导学生自治,推行各种课外活动。(乙)举办有系统之公开学讲演,时事座谈,及名人特约讲演。(丙)举办各种学术论文,及演讲辩论竞赛。(丁)聘请导师,学生组织各种课外社团。(戊)协同体育委员会,举办各种课外活动。(己)辅导学生出版各种壁报,以练习写作。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29日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

青年军退役后分发各校肄业之高中师范毕业生，服务与服役期间合计届满二年半未能缴验正式毕业证书者，暂准缓缴以一学期为限。除另函国防部预备干部管训处并分电外，合行电仰知照。教育部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66

## 国立北京大学教务通则

第一章　入学及转学

第一条　本校新生入学皆须受入学考试并经录取其入学考试规程另定之。

第二条　本校各系二三年级遇有缺额时，得酌收转学生。转学考试另定之。

第三条　本校新生及转学生入学时，须填写志愿书，保证书，履历表并请校外现有职业而能负责者为保证人，照式填具保证书，粘贴像片，署名盖章，交本校存查。

第二章　　纳费

第四条　本校学生须于注册时交纳左列各费：(一)学费　(二)宿费　(三)体育费　(四)讲义费　(五)实验费　(六)医药费　(七)预存赔偿损失费　以上各项费用，于每学年开始时规定之。

第三章　注册

第五条　本校学生于每学期开学时，须于规定注册日期内来校注册。(注册手续另定之。)凡未请假而逾期注册者，每逾期一日，以无故缺课二小时论。

第六条　本校录取新生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入学肄业，预经呈准者，得保留学籍一年，否则取消学籍。转学生不得保留学籍。旧生于开学注册后逾二星期尚未注册而又未请假者，以及请假满五星期者，(医学院以三星期为限)均以休学论。

第四章　选课

第七条　学生选修课程，须遵照校历规定日期办理完竣。改选课程于每学期始业后二星期内行之，逾期不得加选或改选。

第八条　选修及加选改选课程，须得系主任之允许。除体育外，每学期所选学分以十七学分为准，不得少于十四，亦不得超过二十。法学院之法律系、农学院、工学院、医学院另有规定。

第九条　退选课程限于始业后四星期以内行之，逾期不得退选。其自行退出者，以零分计。

第十条　始业后学生请假迟到满二星期者，其所选课程不得超过十七学分；满三星期者，不得超过十四学分。

第五章　学分及成绩

第十一条　本校采用学分制，学生修业期间，除体育外，须修满一百三十二学分，其修业期限，至少须满四年，农，工，医三学院另定之。

第十二条　本校课程，除共同必修者外，由各系分别规定为必修、选修二种，学生须按照其本系所规定，依次习完。每年之必修科目，以不得提前或移后练习为原则。

第十三条　凡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者，须于次年该课开班时补习之。隔年补习者，不给学分。其有充足理由，经系主任允许者除外。

第十四条　凡有必修课程次年经补修仍不及格者，应令退学。

第十五条　凡课程按学分计算者，每学期每周上课一小时为一学分，实习或实验二小时至三小时为一学分。

第十六条　转学生入二年级者，至少必须在本校修业三年，修满九十九学分。入三年级者，至少必须在本校修二年，修满六十六学分。补习学分均除外。此项学分之分配，由本校各系主任按照各该系课程之标准，及该生等在原校已习学分之成绩，审核定之。其因补习学分过多者，并得降低其年级。

第十七条　本校学生学业成绩之计算采用百分法，以满六十分为及格，不及格不给学分，并不得补考。

第十八条　全年课程成绩以上下两学期平均计算。

第十九条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一)以课程之学分数乘该课成绩之百分数，为学分积。

(二)学生所选各课程学分之总和，为学分总数。

(三)各课程学分积之总和，为总学分积。

(四)以学分总数除总学分积，为成绩总平均。

(五)总平均之计算，包括不及格课程在内。

第二十条　学生成绩之考核，分平时、学期、学年三种。平时成绩考查之方法，由各教师酌给临时考试，或审查听讲笔记，读书报告，及练习实习等；学期及学年考试，须于规定考试期间用笔试方法举行之。

第二十一条　学生所修课程平时成绩太劣，未参加学期或学年考试者，教师得拒绝其补考。

第二十二条　学生于考试时作弊(如夹带、抢替、抄袭、传语)一经查出，除该课程以零分计分，并记大过二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期或学年成绩经教师交入注册组后，绝对不得更改。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留级。

(一)学年成绩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二)转院转系时经转入之系将学分另行核算，设某一年内所承认之学分总数不满三十二学分者。

(三)因迟到致一年所修课程不足二十二学分者。

第六章　转院转系

第二十五条　转院转系以第二年级为限。(其院系有一二年级课程相同者，则三年级学生得申请互转)每生转院转系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六条　转院须经转院考试，于每学年开始时举行，考试科目由各院规定之。考试及格后，其应入之年级及补修科目，由转入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七条　学生欲转本院他系者，须于每学年选课期前陈明理由申请，并经相关之学系主任及教务长核准后，由转入之系主任规定其应入之年级及补修之科目。

第七章　缺课及请假

第二十八条　学生如因事不能上课者，须先期亲到注册组请假，未经准假者，事后不得补假。缺课一小时以请假二小时论。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请假者，须得校医之证明。

第三十条　学生平时上课请假至五分之一以上者，扣其该科成绩百分之五；至四分之一以上者，扣百分之十；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与学期考试。

第卅一条　学生一学期中因任何事故于某课程缺课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与该课程之学期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卅二条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亲丧及重病)不能参加学期或学年考试者，须先呈缴家长或保证人或医生之证明函件，经教务长核准后，方得参加补考。

第卅三条　学生无故不能参加学期或学年考试者，得请求补考，其所缺考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卅四条　补考于每学期始业前规定时间内举行之，逾期不得再补考。

第八章　休学及退学

第卅五条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必须休学或退学者，须先呈缴家长或保证人或医生之证明函件，向教务长请求休学或退学，其因病请求休学者，须缴验医生之证明书。

第卅六条　学生休学以一次为限(两学期)逾期不到校者，作退学论。但因特别理由，经教务长准许者，得延长休学期间，至少一次。

第卅七条　学生一学期成绩有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即令退学。

第卅八条　留级二次者，即令退学。

第卅九条　学生如有品行不端，或违犯规章者，给予小过、大过或开除学籍之处分。小过三次作大过一次算，积满大过二次者，休学一年，积满大过三次者，开除学籍。其开除学籍者，不发给转学证明书或修业证明书。

第四十条　自愿退学之学生，须在本校肄业已满一年始得请发转学证明书。

第九章　毕业及学位

第四十一条　凡学生曾在本校肄业期满，修满所入院系所规定之课程及学分，并缴清一切规定费用，经审查合格后，准予毕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于最后年级上学期始业时，应商承本系主任及教授，选定题目，并受其指导，撰作毕业论文一篇，并按照校历规定日期，呈缴审核。

第四十三条　本校最后年级三学年考试，即为毕业考试。为使学生对于所习学科融会贯通起见，并须加考其以前各年级所习之专门主要科目共三种，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第四十四条　本校依照教育部定章授予毕业，以各科学士学位。

第四十五条　本校学生所缴证明文件如有伪造假借涂改等情事，一经查明，应即开除学籍，(由校通知其家长或保证人)并不发给转学证明书或修业证明书；如于毕业后始发觉有上项情事者，除勒令缴销其毕业证书外，并公告取消其毕业资格。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通则经校务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教务通则起草委员会通过。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教务会议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52

# 教务长郑华炽就五事致校长胡适之函

适之校长钧鉴：

下列五事详为报告，敬希赴京时代向教部接洽，以便遵循办理，专此，即请

大安

郑华炽谨上

一、青年军退役学生申请入学事

（甲）十万知识青年军。该项学生由北平市青年军复员委员会及天津市青年军复员委员会代其申请入学者，共有七十九人，本校为予该项学生以便利计，曾于十月五日公布准其将服役证书、退役证书、高中毕业证书或学校肄业证书送校审查后代为报部。十月十一日接教部九月十六日京字第三一七号代电称："查十万知识青年军退役学生申请分发入学，均应由青年军复员管理处（现改称国防部预备干部管训处）汇送本部核办，其他各处保送可不接受，电仰知照。"该项学生既已将证件送校审查及格，可否由本校代为向教育部请求准予入学。

（乙）其他在各军师部服务之学生。该项学生，或由其服务之军师司令部代向本校请求准其入学，或各自将证件送到本校请求入学，该项学生入学手续究应如何办理，请在京代询教部。

二、抗战功勋子女申请入学事。

该项学生由家长来函请求入学者约数人，应如何办理，亦请一询教部。

三、译员申请入学事。该项学生究应由何处分发，请代询教部。

四、还乡转学学（生）申请入学事。该项学生来校申请入学者人数甚多，本校以接受教育部特设北平临时大学分发之学生，已达一五六二名及西南联合大学分发之学生亦有七〇九名（尚有因休学而未填分发学校志愿之学生二六四名未计在内）。以上二项本校已接受分发学生共计二二七一名，此外，本校本年度考试录取之一年级新生已有六二九名（沈阳所招之新生人数尚未计入）。先修班录取人数共计六八六名，以上四项共计为三五八六名。本校学生宿舍容量既有限，实验室设备复不敷，碍难收容还乡转学学生，敬希

向教部陈述困难，准予不分发还乡转学学生。

五、教育部特设临时大学补习班分发学生英文程度过于低劣，本校为补救该项学生之英文程度计，于十月十六日，大一课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议决，凡临时大学补习班学生（包括二、三、四年级学生），在上课时须经英文分班测验，其成绩在七十分以下者，均须补习英文一年。因此，西洋语文学系需要教员名额甚巨，大一课程委员会遂议决，请　钧座向教部请求，特支一笔经费，以作补习班学生补习英文之用。因此种工作本非西洋语文学系份内工作，故其教员名额更不应由该系负担也。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二·案卷号82

## 北京大学近确定学分及成绩办法

北大顷在学则中确立学分及成绩办法。该办法决定北大采用学分制。学生修业期间，除体育外，须修满一百□□学分，其修业期限至少满四年。农、工、医三学院，有特殊规定，课程方面，除共同必修课以外，由各系分别规定“必修”“选修”两种。学生按照基本系的规定，依次习完。每系之必修科目，以不得提前移后修习为原则，凡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者，须于次年该课升班时，补习之；隔年补习者，不给学分。其有充分理由，由系主任允许者除外。次年，经补修仍不及格者，应令退学。课程按学分计算者，每学期每周□课一小时为一学分。实习或实验一小时至三小时为一学分。又该校学生学业成绩之计算，采用百分法，以满60分为及格：不及格不给学分，并不得补考，至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如下：(一)以课程学分数乘该课成绩之百分数为学积。(二)学生所选课程学分之总和为学分总数。(三)各课程学分积之总和为总学分积。(四)用学分总数除总学分积是绩总平均。(五)总平均之计算，包括不及格课程在内。至学生考试时作弊，经查出，除该课程以零分计分外并记大过两次。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6日

## 军训及体育·北大定为必修课

国立北大各院校于昨(九日)日通知各系学生，军训体育为必修课，但患病及复员之青年军可免。同时并通知二、三、四年级之学生，于十三日起开始上体育。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10日

## 北大毕业学生学位业已规定

北大对学生之“毕业及学位之规定”，志后一，凡学生曾在本大学肄业期满所入系所规定之课程及学分，而操行亦及格并缴清一切规定校费，经审查合格后，准予毕业。二，学生最后年级上学期始业时，应商承本系主任及教授，选定题目，并受其指导，选作毕业论文□篇，并按照校历规定日期呈请审核。一，本大学最后年级之学年考试，即为毕业考试，为使学生对于□习学科融会贯通起见，并须加考其以前各年级所习之专门主要学科共三种，不及格者，不得毕业。一，本大学依照教育部定章，授予毕业生，以各科学士学位。一，本大学学生所缴证明文件，如有伪造假借涂改等情事，一经查明，应即开除学籍，(由校通知其家长或保证人)，并不发给转学证明书；或修业证明书。如于毕业后，始发觉有此项情事者，除勒令其缴销毕业证书外，并公告取消其毕业资格。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17日

## 北大学生掌击同学记大过一次

(中央社讯)：北大法律系三年级学生梁质华，月前在图书馆掌击同学，经北大校方决定该生记大过一次。惟以该生成绩尚佳，除通知其家长告诫外，暂不免除其公费待遇。

北平《益世报》1947年2月9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二月廿八日举行西洋通史考试时，一部分不参加考试之学生，初则到课堂阻止考试，进行后复麇集课室之外大声呼喊，击破玻璃，实属不当，以后倘再有此等违犯校规行为，定予严惩。此布。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先修班于二月二十七日举行物理学考试时，一部分不参加考试之学生，事先将课室中座号撕去，继复多方阻挠同学之考试，破坏校规，且侵犯他人自由，实属不当，特先予告诫，以后倘再有此等犯规行为，定当立即开革。此布。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16

### 北大上学期不及格学生二分之一将退学

北大昨(十四)日午后三时，举行第七次教务会议，出席各系主任二十余人，由教务长郑华炽主席，讨论及通过事项两件:(一)上学期学生学分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决令退学□业已决定者八十五人，尚有一部成绩尚未齐全，故未决定。(二)西南联大复员学生，上年度在昆明未参加学年考试者，准予补考，日期另行决定。

北平《益世报》1947年3月15日

### 北大不及格学生　昨晨谒校当局陈述失学困难

北大各院系及先修班学生二百四十余人因本学期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特组成难友团，学生代表昨晨十时许谒见该校教务长郑华炽陈述失学困难。郑氏私人对学生失学至表同情惟三次教务会议，均决定严格执行教务通则，除非各系主任同意，则可再召集教务会议讨论。又据郑氏语记者:短期是否召集教务会议，尚无所闻，学生退学事，恐无力挽回。又该团代表并访问汤用彤、赵迺抟、贺麟等十四位教授，一般意见对学生失学均表惋惜，并同意再召集教务会议，作最后决定。

北平《益世报》1947年3月20日

## 教育部公布修正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令

发文高字第一七〇〇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业经本部修正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检发该项修正规则

令仰遵照。

此令

附发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一份

部长　朱家骅

## 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六三三九号令公布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高字第一七〇〇〇号令修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专科以上学校处理学生学籍暨学生休学、复学、退学、留级、转院、转系等事宜，及呈报学生成绩毕业等手续，均依本规则办理。

第二条　专科以上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及转学生转学资格，应分别依照大学规程、专科学校规程及大学研究所暂行组织规程之规定。

第三条　专科以上学校得酌收特别生以边疆华侨及外国籍学生为限。

第四条　专科以上学校招收新生、转学生应于招考前三个月拟定各科系招生名额连同招生简章呈报教育部核准，在未经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

第五条　专科以上学校新生转学生入学注册时，应呈缴保证书，保证人须具有正当职业并负学生在校期之一切责任。

前项保证书由保证人签名盖章载明详细住址及职业，并粘贴学生相片，其表式由学校自定之。

第六条　专科以上学校对于学生学籍应有详细之登录，详填学生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学历、所属院系科组、入学年月、教育部核定学籍情形及指令文号，每学期成绩暨家长或监护人之姓名、住址等项，并粘贴学生相片。其表式由学校自定之。

第七条　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事宜须由学校呈部核办，学生不得迳呈教育部请求或申述。

第二章　新生　特别生

第八条　投考专科以上学校一年级新生，除第六章所规定之同等学力学生外，应缴验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之毕业证书或临时毕业证明书；投考五年制或六年制之专科学校或专修科者，应缴验初级中学或同等学校之毕业证书或临时毕业证明书。

前项毕业证书未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验印，或有其他不合之处，不得认为有效。

第九条　师范学校或师范科毕业生投考专科以上学校者，除缴验毕业证书外并应缴验服务四年期满证明书。

第一〇条　职业学校毕业生以投考与原习学科性质相近之科系为限，除缴验毕业证书外并应缴验服务四年期满证明书。

第一一条　专科以上学校录取之新生，其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于该学期入学者，得呈请学校保留资格展缓入学，惟以一年为限。

第一二条　第三条所规定之特别生在第一学年内肄业成绩及格者，得呈请教育部改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级肄业一年，留级肄业成绩仍不及格者应令退学，由校发给成绩

单及修业证明书。

第三章 转学 转院 转系

第一三条 专科以上学校学生转学,应于报名时呈验原校发给之转学证明书,原校所发修业证明书或成绩证明书,仅为证明学生修业成绩之用,不得作为转学证件。

第一四条 专科以上学校学生转学须受编级试验,其科目由校参照部颁必修科目订定之。

第一五条 专科以上学校学生转学以转入与原肄业院系科组性质相同者为原则,其因故须改入其他院系科组者,如编级试验及格而该院系科组所规定之科目在原校已修习及格,得编入与原肄业年级相衔接之年级肄业,否则其应修未修各科应令补修及格或酌量降低其年级。

第一六条 师范学院或师范专科学校学生以转学其他师范学院或师范专科学校为限。

第一七条 转学生经编级试验及格后其在原校修习之科目与部颁科程相符且成绩及格者,转学学校应予承认。

第一八条 专科学校或专修科之肄业生不得转学于大学或独立学院。

第一九条 五年制及六年制专科学校不得招收高中及其同等学校肄业生或毕业生为转学生。

第二〇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毕业生继续入本校之其他系科肄业者,经成绩审查合格得自第三年级第一学期起读其缺修必修科目者,均须补修及格。

前项毕业生继续入他校肄业者,得采编级试验。

第二一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学生转院限于第二年级开始以前,转系限于第三年级开始以前,均以一次为限,并须修满转入院系所规定之课程方得毕业。

第二二条 专科学校学生转科组者,得参照前条之规定办理。

第四章 休学 复学 退学

第二三条 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因故请求休学者,由校核准后得休学一学期或一学年,必要时得请求延长,但总共不得超过二学年。

第二四条 休学生复学时应在原肄业之院系科组及相衔接之年级肄业,休学时学期成绩尚未结束者,复学时应仍编入原级。

第二五条 休学逾期之学生请求复学时,应与转学生同受编级试验。

第二六条 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因故请求退学或转学者,由校核准后得发给修业证明书(书式一),或转学证明书(书式二)。

前项转学证明书学生学籍未经核准者不得发给。

第五章 研究生

第二七条 投考大学研究所之研究生应缴验大学或独立学院毕业证书。

第二八条 研究生中途停止研究者,不给证明文件。

第二九条 研究生之招考、入学、注册等事项,比照本规则有关各条之规定办理,并应专案呈报。

第六章 同等学力

第三〇条 大学及独立学院招收同等学力学生,以不超过录取新生总额百分之五为限。

第三一条 专科学校及大学或独立学院附设之专修科招收同等学力学生,以不超过录取新生总额百分之十为限。

第三二条　非以同等学力资格录取之新生不得改为同等学力资格入学。

第七章　成　绩

第三三条　学生学业成绩分学期成绩及毕业成绩两种，均以六十分为及格。

第三四条　学期试验成绩与平时成绩合并核计作为学期成绩。

第三五条　各学期成绩、毕业论文成绩与总考成绩合并核计作为毕业成绩。

第三六条　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总数不满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三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计算，不及格者应令重读。

第三七条　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不满五十分者，不得补考，应令重读。必修科目二种以上重读二次仍不及格者，应令退学。

第三八条　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补考。

次学期修习学分并应减少四分之一。前项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仍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三分之一者，应令退学。

第三九条　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补考，应令退学。

第四〇条　大学医学院独立学院医科及医学专科学校之前期考试，其不及格之科目应分别参照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办理。

第四一条　专科以上学校对于学生各项试卷成绩应妥为保存，以备教育部随时调阅或派员抽阅。

第四二条　专科以上学校为提高学生程度得另订学业成绩考核办法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三条　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在肄业期间有违犯学校规则，或其他违法不端情事者，应按其情节轻重予以申诫、记过、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之处分 。

开除学籍应专案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四条　专科以上学校不得招收其他校院开除学籍之学生。

第八章　毕业

第四五条　专科以上学校毕业总考科目为各系科组各年级所习之主要专门科目三种，其平均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不及格之科目得补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得准参加下届毕业总考，但以一次为限。

第四六条　毕业成绩及格者得由校先行发给临时毕业证明书(书式三)，俟正式毕业证书经部验印后再行换领。

第四七条　学生毕业资格未经教育部核准备案者一律无效。

在国民政府成立前，未经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及国民政府成立后，未经前大学院核准者，均比照前项规定办理。

第九章　呈报备案

第四八条　专科以上学校应于每学期注册截止后十日内将各院系科组各年级注册学生人数(见表式一)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九条　各校应于每学期终了后两个月内将各级肄业生学业成绩表(见表式二)呈报教

育部备案。

第五〇条　各校招收之新生、转学生、研究生、特别生及特别生之改为正式生,应由校于学期开始后两个月内按照规定表式(见表式三表式四表式九)造具名册连同学历证件及学生相片分别呈报教育部备案。

前项学生学历证件如未能如期缴集齐全得分两次呈报,先于规定期限内将名册送部,但学历证件至迟须于本学期结束前呈部审核。学生相片应粘贴成册,并于其下注明学生姓名。

第五一条　各校如有休学、复学、转院、转系、退学学生时,应由校于本学期开始后两个月内按照规定表式(见表式五至表式八)造具名册分别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二条　各校应届毕业生应由校于举行总考前三个月依照规定表式(见表式十)造具名册连同毕业试验委员会委员名单及考试科目表呈报教育部审核。

第五三条　应受硕士学位考试研究生名册(见表式十一),及考试委员会委员名单呈报期限与前条同。

第五四条　各校毕业生应由校于考试完毕后三个月内依照规定表式(见表式十二)造具名册连同各生历年各科详细成绩表(表式十四)毕业证书,及各生相片呈报教育部审核。

前项学生相片应粘贴成册,并于其下注明学生姓名。

第五五条　研究生研究期满考试合格之论文(附提要一份)试卷名册(见表式十三),及各项成绩证书、相片等项,呈报之期限与前条同。

第十章　年龄籍贯与更名改姓

第五六条　专科以上学校学生之姓名、年龄、籍贯应以各生中等学校毕业证书所载者为准。

第五七条　专科以上学校在校生及毕业生请求更名改姓冠姓或更改籍贯者,应依照规定手续呈经内政部核准后呈请原校转呈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八条　专科以上学校得酌收旁听生,旁听生无学籍。

第五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42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字第二十八号

案奉教育部令,内开:"专科以上学校毕业总考……仍得由校依实际情形斟酌办理。"兹依据本校第九次教务会议之决议,本年毕业总考停止举行。此布!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63

## 致教育部代电稿

清复(36)发字第725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五月十七日发

教育部朱部长钧鉴:查北大清华两校员生考取钧部公费留学者共廿余人,前部中举办讲习会时承特准该生等无庸赴京参加,而于北平由两校会同为该生等举办讲习事宜,兹与两校同人商拟办法草案,随电附陈,仰祈鉴核示复以便遵办,至所需用费预算,约计八百余万元,并请速予核拨,以利进行,是所至感。

胡〇　梅〇〇元

附呈办法草案一份

### 北平教育部公费生留学讲习会

一、人数:北大六人清华十八人(内三人已赴京参加)。

二、日期:五月第四周起至六月第三周止,每逢星期六及星期日举行。

三、地点:在北大及清华轮流举行。

四、演讲科目:

| 讲　题 | 时　间 | 讲　师 |
| --- | --- | --- |
| (一)特别讲演 | 共六小时 | |
| 1. 特约讲话 | 二小时 | 胡校长、梅校长 |
| 2. 美国文化专员讲话 | 二小时 | Foster |
| 3. 英国文化委员会委员讲话 | 二小时 | Baxter |
| (二)专题讲演 | 共四四小时 | |
| 1. 国际关系 | 二小时 | 钱端升 |
| 2. 外交之范围 | 二小时 | 甘介侯 |
| 3. 美国民族性 | 二小时 | 吴泽霖 |
| 4. 英国民族性 | 二小时 | 费孝通 |
| 5. 法国民族性 | 二小时 | 赵凤喈 |
| 6. 如何研究西洋文学 | 二小时 | 朱光潜 |
| 7. 英美图书馆利用法 | 二小时 | 袁同礼 |
| 8. 中国科学过去现在与将来 | 二小时 | 李书华 |
| 9. 最近之教育 | 二小时 | 陈雪屏 |
| 10. 欧洲各国大学教育 | 二小时 | 邱　椿 |
| 11. 美国大学教育 | 二小时 | 陈友松 |
| 12. 最近之工业教育 | 二小时 | 陶葆楷 |
| 13. 中国历史 | 二小时 | 雷海宗 |
| 14. 中国地理 | 二小时 | 张印堂 |

| | | |
|---|---|---|
| 15. 西洋历史 | 六小时 | 刘崇鋐 |
| 16. 北美地理 | 二小时 | 黄国璋 |
| 17. 欧洲地理 | 四小时 | 张印堂 |
| 18. 西洋礼俗 | 四小时 | 唐悦良 |

五．经费

a. 讲师车费：每小时以四万元计，五十小时二百万元

b. 学员及办事人员餐费：五百四十万元

c. 事务人员酬劳：每校三人，六十万元

d. 杂费：二十五万元

共计八百二十五万元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60

## 北大七七开始考试　下学年九月末上课

(中央社讯)北大行政会议，十六日下午五时许，假孑民纪念堂举行，胡适校长主席，出席各处院长等十余人因此会议已三四周未举行，首由郑天挺、郑华炽、陈雪屏三氏报告秘书，教务，训导三处工作概况，继即讨论。兹志重要决议事项如下：

(一)通过三十六年度校历，下学年定于九月二十一日上课，一学年两学期，每期上课十六星期，明年六月底结束。(二)一年级考试决定于二三四年级同时于七月七日举行。(三)聘任问题至晚十时许散会。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18日

## 北平临大毕业生明晚在北大开会　北大公布参加毕业考科目

(中央社讯)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本年度参加北大毕业考试人数，共一百五十四人，计文理法各院等十七系，考试日期定于八月十五十六两日，考试科目各系均有国文、英文两科，其余方面，(一)中文系：文字学、文学史、声韵、目录学；(二)外语系：英国文学史、英诗、戏剧、小说；(三)哲学系：西洋哲学史、中国哲学史、逻辑、形而上学、知识论、伦理学，任选二科；(四)史学系：西洋十九世纪史、历史研究法、中国上古史、中西交通史；(五)地质系：普通地质学、地史学、矿物岩石学；(六)生物系：动物学、植物学(包括遗传、细胞、进化)；(七)化学系：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理论化学；(八)物理系：力学与热学、电磁学与光学、近代物理；(九)法律系：民法债编(包括债总债名)，民法物权、刑法(包括刑总刑分)诉讼法(包括民诉刑诉)；(十)经济系：经济理论、货币及银行、欧洲经济史、财政学；(十一)政治系：比较政治制度、政治学、西洋政治思想史、国际公法；(十二)农经系：农业经济学、农业统计学、农场管理学、农业社会学；(十三)农业系：作物学、植物遗传学、土壤肥料学、作物育种学；(十四)畜牧兽医系：家畜解剖学、家畜□理学、动物遗传及育种学、家畜饲养及管理、兽医治疗；(十五)园艺系：果树园艺学、蔬菜园艺学、园艺利用学、花卉学；(十六)森林系：树木学、木材干燥及防腐、伐木运材、测树学、森林经理学；(十七)植物病理系：植物病理学、真菌学、植物生理学。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19日

### 北大教务会议四项重要决议

〈中央社本市讯〉　北大教务会议于昨(二十日)午后三时假孑民纪念堂举行，教务长郑华炽主席，各系主任等出席者三十余人，会议至五时许始散，慈志重要决议案如下：(一)决定成立“先修班保送大学一年级成绩审查委员会”，以为审查先修班学生升入大一之机构，委员十三人为文法理工农医学院院长，国英数物理化学等五系主任，先修班主任，教务长并以教务长为召集人。(二)试读生成绩办法完全与正式学生一样，即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者，即取消学籍。(三)从军学生呈请优待，即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者留级，不开除，三分之一不及格者可以升级，不留级，决议从军学生入学已有便利成绩之计算，仍应照原则办法执行。(四)借读生第一学期曾收有七十九名，系因去年临时通融办理者，必欲取得北大学籍，必须经过转学生考试，不得请求参加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6 月 21 日

## 教务处布告

教字第四十九号

本年度毕业总考，停止举行。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二期　1948 年 6 月 6 日

### 大学总考今年免予举行

各大学本年度毕业生总考，教育部于十二月代表通令各院校免予举行，北大业已公布通知。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6 月 14 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四二〇二五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七月廿六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

七月一日学字第九四号代电悉。查本年从军退役学生、侨生、边疆学生、台湾省保送学生及国防部保送之进修军官等仍须由部依照规定审核分发，本部分发学生顾及各校情形与事实需要统筹分配，如分发之学生照章须经甄别试验者，将来可由校酌予办理。

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902

### 北大罢考学生照章各得零分

〈本报讯〉北大教务长郑华炽称：二年级之未参加英文考试者，学校方面将按规定给予零

分,此事不必召开教务会议。在同学方面,对校方之处置办法,极为不满,此项断然处置,将使此英文会考问题,于来年仍无解决途径,诸同学若不甘心再补修英文一年,势必使师生情感恶化,故诸同学拟选派代表,向校方商讨适当办法解决。

北平《益世报》1947年7月8日

### 北大举行月考　上课实行点名

[本市讯]:北大一年级于上周决议,定每月举行考试两次,已于昨日开始,约下周内可全部考竣。第二次月考,预定十三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如教总有必要亦可作二次以上之考试。

[又讯]:北大教务会议,决定今后上课,严格执行点名,加紧对学生课业之督促。

北平《益世报》1947年11月19日

### 北大十月六日开课

北大教务会议,定于今(十一日)举行。此次北大新生,南京、重庆两区录取新生,因未办理申请奖学金手续,闻已决定于到校后,可另行申请。北大新生,规定九月二十一日起开始报到,十月六日正式上课,凡不能于十月十八日(昨日报载十月十六日不确,)以前到校者,应于十月底前申请保留学籍,又新生必须呈缴检查体格合格证书,北平区在北大医院,中和医院,第一卫生事务所检查体格。

北平《益世报》1947年9月21日

## 转系办法

北大九月十一日第十一次教务会议决议转院改系办法如下:

(一)第一年新生得于注册时,选习本组内任何一系(各系最高学额由各系指定)甲组包括理工学院各系乙组文法学院各系丙组包括农医学院各系。

(二)一年级学生在本组内得请求改系。

(三)二年级学生于学年开始时请求改系者,同组内得请求互转,由各系自定标准,决定准否改系。

(四)二年级学生于学年开始请求转入他院时,须降低一年并须经过转院考试。文法组考试国文,英文,理工组数学,英文,农医组生物,英文,考试日期定为九月十七日。

(五)转系确定后一年级学生照新生办法请求奖学金。

北平《益世报》1947年9月13日

### 北大休学毕业生必须缴还学生证

北京大学昨布告,凡休学退学毕业各生,必须缴还学生证,方能请领各项证件。又如在校学生遗失学生证,应在本市新闻纸及本校周刊登报声明两星期后,可到注册课申请补领,且每学年只能补领一次云。

北平《益世报》1947年10月17日

# 教育部训令

高字第六一九四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专科以上各学校开除学籍之学生，应一律专案报部转令各校知照，在任何方式之下不得招收，业经本部于卅五年六月七日以高字第三一一六号训令，暨本年三月修正公布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内规定通饬知照各在案。兹查各校间有因违反校规或操行不良，业经开除学籍之学生，每有请托复学情事，核与规定不合，应严加取缔，以肃学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63

# 国立北京大学教务通则

三十六年十月

第一章　入学及转学

第一条　本校新生入学皆须受入学考试，并经录取。其入学考试规程另定之。

第二条　本校各系二三年级遇有缺额时，得酌收转学生。转学考试规程另定之。

第三条　本校新生及转学生入学时，须填写志愿书保证书履历表并请校外现有职业而能负责者为保证人，照式填具保证书，粘贴像片，署名盖章，交本校存查。

第二章　纳费

第四条　本校学生须于注册时缴纳左列各费：(一)学费(二)宿费(三)体育费(四)讲义费(五)实验费(六)医药费(七)预存赔偿损失费

以上各项费用，于每学年开始时规定之。

第三章　注册

第五条　本校学生于每学期开学时，须于规定注册日期内亲自来校注册。(注册手续另定之。)凡未请假而逾期注册者，每逾期一日以无故缺课二小时论。

第六条　本校录取新生及转学生不得保留学籍。旧生于开学注册后逾二星期尚未注册而又未请假者，以及上课后请假满三星期者均以休学论。

第四章　选课

第七条　学生选修课程，须遵照校历规定日期办理完竣。改选课程于每学期上课后二星期内行之，逾期不得加选或改选。

第八条　(一)选修及加选改选课程，须得系主任之允许。除体育外，每学期所选学分以十七学分为准，不得少于十四，亦不得超过二十。(法学院之法律系及医学院另有规定。)(二)留级

生由各该系规定其应修之课程及学分数

第九条　退选课程限于始业后四星期以内行之，逾期不得退选。其自行退出者以零分计。

第十条　上课后学生请假迟到满二星期者，其所选该学期课程不得超过十七学分，满三星期者不得超过十四学分。

第五章　学分及成绩

第十一条　本校采用学分制，学生修业期间除体育外，须修满一百三十二学分，其修业期限，至少须满四年。(农、工、医三学院另定之。)

第十二条　本校课程，除共同必修者外，由各系分别规定为必修，选修二种，学生须按照其本系所规定，依次习完。每年之必修科目，以不得提前或移后修习为原则。

第十三条　凡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者，须于次年该课开班时补习之。隔年补习者，不给学分。其有充足理由，经系主任允许者除外。

第十四条　凡有必修课程次年经补修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学。

第十五条　凡课程按学分计算者，每学期每周上课一小时为一学分，实习或实验二小时至三小时为一学分。

第十六条　转学生入二年级者，至少必须在本校修业三年，修满九十九学分。入三年级者至少必须在本校修业二年，修满六十六学分，补习学分均除外。此项学分之分配，由本校各系主任按照各该系课程之标准，及该生等在原校已习学分之成绩，审核定之。其因补习学分过多者，并得降低其年级。

第十七条　本校学生学业成绩之计算采用百分法，以满六十分为及格，不及格不给学分，并不得补考。(医学院另有规定。)

第十八条　全年课程成绩依上下两学期之学分平均计算。

第十九条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一)以课程之学分数乘该课成绩之百分数，为学分积。

(二)学生所选各课程学分之总和，为学分总数。

(三)各课程学分积之总和，为总学分积。

(四)以学分总数除总学分积，为成绩总平均。

(五)总平均之计算，包括不及格课程在内。

第二十条　学生成绩之考核，分平时，学期，学年三种。平时成绩考查之方法，由各教师酌给临时考试，或审查听讲笔记，读书报告，及练习，实习等。学期及学年考试，须于规定考试期间用笔试方法举行之。

第二十一条　学生所修课程平时成绩太劣，未参加学期或学年考试者，教师得拒绝其补考。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期或学年成绩经教师交入注册组后，绝对不得更改。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留级。

(一)学年成绩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二)转院转系时经转入之系将学分另行核算，设某一年内所承认之学分总数不满二十二学分者。

(三)因迟到致一年所修课程不足二十二学分者。

第六章　转院转系

第二十四条　转院转系以第二年级为限。其院系有一二年级课程相同者，则三年级学生得申请互转。每生转院转系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五条　转院须经转院考试，于每学年开始时举行。考试科目由各院规定之。考试及格后，其应入之年级及补修科目由转入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六条　学生欲转本院他系者，须于每学年注册前陈明理由申请，并经相关之学系主任及教务长核准后，由转入之系主任规定其应入之年级及补修之科目。

第七章　缺课及请假

第二十七条　学生如因事不能上课者，须先亲到注册组请假，未经准假者，事后不得补假。缺课一小时以请假二小时论。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病请假者，须得校医之证明。

第二十九条　学生平时上课请假至五分之一以上者扣其该科成绩百分之五；至四分之一以上者扣百分之十；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与学期考试。

第三十条　学生一学期中因任何事故于某课程缺课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与该课程之学期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亲丧及重病)不能参加学期或学年考试者，须事先呈缴家长或保证人或医生之证明函件，经教务长提交补考委员会审查核准后，方得参加补考。

第三十二条　学生于考试时作弊，(如夹带，枪替，抄袭，传递等)一经查出，除该课程零分计外，并记大过二次。

第三十三条　学生无故不能参加学期或学年考试者，不得请求补考，其所缺考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十四条　补考于每学期始业前规定时间内举行之，逾期不得再补考。

第八章　休学及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必须休学或退学者，须先呈缴家长或保证人或医生之证明函件，向教务长请求休学或退学其因病请求休学者，须缴验医生之证明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以一次为限(两学期)，逾期不到校者，作退学论。但因特别理由经教务长准许者，得延长休学期间，至多一次。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一学期成绩有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即令退学。

第三十八条　留级二次者，即令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如有品行不端，或违犯规章者，给予小过大过或开除学籍之处分。小过三次作大过一次算，积满大过二次者，休学一年，积满大过三次者，开除学籍，其开除学籍者，不发给转学证明书或修业证明书。

第四十条　自愿退学之学生，须在本校修业已满一年，始得请发转学证明书。

第九章　毕业及学位

第四十一条　凡学生曾在本校修业期满，修满所入院系所规定之课程及学分，并缴清一切规定费用，经审查合格者，准予毕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于最后年级上学期始业时，应商承本系主任及教授，选定题目，并受其指导，撰作毕业论文一篇，并按照校历规定日期，呈缴审核。

第四十三条　本校最后年级之学年考试,即为毕业考试。

第四十四条　本校依照教育部定章授予毕业生以各科学士学位。

第四十五条　本校学生所缴证明文件如有伪造假借涂改等情事,一经查明,应即开除学籍,(由校通知其家长或保证人)并不发给转学证明书或修业证明书,如于毕业后始发觉有上项情事者,除勒令缴销其毕业证书外,并公告取消其毕业资格。

第十章　附则

一　第一年新生得于注册时选习本组内任何一系(各系最高名额由各系自定。)

附说明:甲组包括理工两院各系

乙组包括文法两院各系

丙组包括农医两院各系及理学院

动植物及地质三系

二　一年级留级生在本组内得请求改系。

三　二年级学生于学年开始时请求转系者,同组内得请求互转,但各系得自定标准决定准否。

四　二年级生于学年开始请求转入组外院系时须降低一年并经过转院考试。

五　转系确定后之一年级学生照奖学金办法请求奖学金。

六　非本人绝对不准注册。

七　本通则经校务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教务通则起草委员会起草。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教务会议修正通过。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行政会议通过公布暂行施行。

三十六年十月二日第十二次教务会议修改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25

## 北大校方拒绝修改通则要求

[本报北平九日电]　北大学生要求修改教务通则,今日下午校方非正式校务会,决以书面拒绝。至学生要求关于取消公费部分,校方认为如因特别事故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校方可予考虑。学生自治会定今夜开会,明可能有工院一部学生罢考。

《申报》1948年1月11日

## 北大昨已上课,退学学生名单公布

北大昨日正式上课情形良好,教务处今日正式公布退学学生名单,计:

(一)先请假而不参加考试应行斥退学学生五十二人,其中文学院学生为多。

(二)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及五十分者四十八人,以法学院学生为多。

(三)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及五十分者四十一人,以文学院学生为多。

(四)三分之一不及格影响公费者一三四人,以法学院学生为多。

北平《益世报》1948年3月2日

### 北大公布成绩，学生百名退学

［本报北平三日电］ 北大公布上学期期考成绩，结果百名学生退学。其中包括未请假且未参加考试者五十二名；二分之一不及格，而平均分数不满五十分勒令退学者四十八名；又二分之一不及格，而平均分数满五十分留校察看者，计四十一名；三分之一不及格者计一三四名。

《申报》1948年3月4日

## 教育部为请杜聪明先生视察医学教育令

医字第二二八一八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兹聘请台湾省政府委员兼台湾大学教授杜聪明先生视察国内医学教育设施，该校医学院列为视察学校之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161

## 注册组布告

注字第九十九号

本校学生请领各项证件，自五月一日起证件费改订如次：

1. 补发毕业证明书一件　一万元
2. 授学生证一件　一万元
3. 肄业证明书一件　一万元
4. 英文成绩单每份　一万元
5. 英文证明书每份　一万元
6. 中文成绩单每份　五千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七期1948年5月2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二八五一二号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立北京大学胡校长并转平津各院校长钧鉴：

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校字第一二九号代电诵悉。查本部前为筹划各专科以上学校本届毕业生就业事宜，曾函请中央各机关及各省市政府，尽量录用该项毕业生。除交通部等少数机关尚

未复到外,其他各机关业经先后复以现值紧缩无法延用,已呈请行政院转饬各有关机关设法安置,俾本届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得有充分就业机会。特电复。教育部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二期 1948 年 6 月 6 日

# 教育部代电

高字第二九〇二一号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

准空军总司令部本年四月第二八五号代电,以该军现缺无线电、机务、土木、工程、统计等项人员,亟待补充,除已分别并请西北工学院及中央、清华、中山、浙江、武汉、厦门、北京、南开、交通各大学介绍本届毕业生前往服务外,请再转饬各该校择优选送等由,附送需用三十七年暑期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人数科别表一份,准此,除分电外,合亟抄发原表,电仰遵照,迳行接洽,并将选送人数具报备查。又本部上年选送各校毕业生至空军总司令部服务,多数均未能前往。此次该校选送毕业生应就志愿前往该军服务者征选。凡应征选各生服务应前往报到,以全信用,并以饬遵。

附抄发原表一份

**空军总司令部需用三十七年暑期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人数科别表**

| 需用毕业生科别 | 人数 | 指派实习或服务机关 | 职称 | 工作性质 | 工作地点 | 薪给 | 报到期限地点 | 旅费数额 |
|---|---|---|---|---|---|---|---|---|
| 大学工学院电机系 | 248 | 本军附属各机关 | | 无线电 机务 | 京沪平汉台湾等地 | 同空军少尉三级起叙 | | |
| 大学工学院土木工程学系 | 53 | 同 | | 工程 | 同 | 同 | | |
| 大学统计学系、经济学系、会计学系、数学系、社会学系或统计专修科 | 20 | 同 | | 统计 | 同 | 同 | | |

备注:以上人员本部已分别函请西北工学院、中央、清华、中山、浙江、武汉、厦门、北京、南开、交通等各大学选送,请再转饬各校。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二期 1948 年 6 月 6 日

## 考选委员会公函

卅七京会任五五五五号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查三十七年各大学及独立学院法律系司法组毕业生，及同系修完司法组必修课程毕业生铨定资格考试，定于七月十五日起举行。业经本会拟具该项考试应行公告事项草案，呈奉考试院令准备案在案。相应抄同该项考试应行公告事项一份，随函送达，即希查照就近公告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附送三十七年各大学及独立学院法律系司法组必修课程毕业生铨定资格考试应行公告事项一份

**三十七年各大学及独立学院法律系司法组毕业生及同系修完司法组必修课程毕业生铨定资格考试应行公告事项**

一、考试日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

二、考试科目

1. 国父遗教（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及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2. 宪法
3. 国文（论文及公文）
4. 民法
5. 刑法
6. 民事诉讼法
7. 刑事诉讼法
8. 商事法规
9. 国际私法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二期 1948 年 6 月 6 日

## 教育部训令

参字第三三五五一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司法院本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五二七号公函开“查宪法第七章司法条项并无涉及教育之规定。所有关于教育事项之司法院特许私立法政学院设立规程，及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自不适用。曾经查照宪法实施之准备程序第一项规定，呈奉国民政府明令分别废止，（载本年三月三十日国民政府公报）并将本院依据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制定公布之司法院发给法律科毕业学生证明书规则，于本年四月七日以院令废止。相应函请查照，并转饬各该设有法学院之大学及独立法学院知照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部长 朱家骅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五期1948年6月27日

## 北京大学大一委员会第□次会议记录

日期:卅七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时

地点:孑民纪念堂

出席:周炳琳 潘家洵 朱光潜 唐 兰 薛 愚 郑华炽 钱思亮 李汝祺 赵廼抟 樊际昌 王之轩

列席:邱 椿

主席:樊际昌

记录:常嘉增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及大一国文、英文分组情形,与四院文法学院学生选习自然科学实验之困难。

二、唐兰先生报告国文教学宗旨及选习国文之理科学生教学间之困难。

讨论事项

朱光潜先生提议考试一年级学生国文英文特优者,拟予免修国文英文课程,俾可充分专修并可减少班次案。

决议:一年级学生于上课一周之末,须参加国文英文甄别试验;其成绩特优者,得免修大一国文英文。惟迟到注册学生,不再举行试验。免修程度标准,由大一国英两教学委员会核定。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55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一五号

兹将新生(大一、转学生、研究生、)复学生,及未检查体格之旧同学等体格检查办法公布于后,希各照办为要:

(一)北平区新生(大一、转学生、研究生)及复学生等,均需于注册前分赴平津防痨协会,(北池子口内路东),举行胸部摄影,(每星期一二三四上午九至十时),(其结果于摄影三日后由该会汇送校医院)。然后再到本校红楼校医室举行体格检查,(每日下午二时半至四时)。其各部均健康者,发给〈健康证〉,无此证者,不能注册。

(二)外埠者考取新生(大一、转学生、研究生),有考区其它医院之健康证明书者,须先到本校红楼校医室审核,经校医换发〈健康证〉后,方能注册。其无外埠医院证明者,及有证明而未经认可换证者,均需按照前条办理。

（三）旧生未经体格检查者，亦需按照第一条办理，否则不能注册。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六期 1948 年 9 月 12 日

## 北大昨日注册截止

（中央社讯）　北大新生注册，十九日截止，昨（二十）日起，正式上课，又师院今起补考，补考不及格者，不准注册。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9 月 21 日

## 教务处布告

教字第六三号　九月廿四日

查本年度录取新生，前已规定于九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携带证件至本校报到，廿四廿五日选课，廿七日上课。其不能在十月十六日以前到校者，均不予保留学籍。

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八期 1948 年 9 月 26 日

## 注册组布告

九月廿一日

本年度（三十七年度）录取一年级新生，一年级复学生及三十六年度保留学籍新生，均须参加英文分组考试，否则不予编组上课。兹将考试日期时间地点公布于后，希各携带学生证按时受试，幸勿自误为要。此布。

（一）考试日期及时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时至四时

（二）考试地点：

文法学院在国会街第四院。

理工学院在景山东街理学院大礼堂。

医农学院在沙滩北楼大礼堂。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八期 1948 年 9 月 26 日

## 教务处布告

教字第六五号　十月二十三日

查本学年度录取新生严功懋、李武贤、马哂宇、牛传鐩、苑正修、吴世盛、聂荣聪等七名，于入学时发现与原报考人不符，应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二期 1948 年 10 月 24 日

## 三十六年度第二学期未参加期考应取消学籍学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理学院

数一　夏邦宪

物二　周兴文

化二　邵建彂

动一　熊易生

医预二　康立言　刘浩贤

医预一　贺庚宝　郑亚南

文学院

哲二　周道模　黄福臻

史四　李　倬　余世光

史二　刘克钧　王敬直

西三　毕世华　黄正勋　陈懋隆　罗毅军　西奎安

西二　萧宏安　陈蔚苍

法学院

法四　张　旋　黄德青　刘惠卿

法三　张仲宇

法二　张心宽　董竹林　杨忠善

法一　刘佩笈

史二　耿仁荫

史一　史道铃　曹平堃　谢会娥　曾德渝

教二　何璞孙　李凤仪

教三　萧俊琦

中三　华德培

中二　郭官胜　田觉狮　张宗薏

西四　李昌绍　何弗敬

政四　邱　熙

政三　邓　沛　程新达　曹余祥　周景淮

政二　王世钧　张茨尧　邓　特　李志奇

政一　刘哲轩　张居敬　雷敬业

经四　李瑞生　柯在铄　张君平　王禄庆

经三　李根深　张诹生　郑立南

经二　曹维崧　李硕君　张文浩

经一　秦素文　黄羽钟

农学院

农化四　宋兆祥

畜兽四　王凤耀

　　工学院

土三　贾蔚文

土二　李树万　成吉昌

建一　牛志钧

　　医学院

医三甲　楼亨亮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一·卷MC194802

# 教育部训令

发文高字第五九八九六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学校教育对于学生教学与训育方面,亟应特别注意设法加强,平时对学生生活尤应善加指导,以期为国家民族培养健全人才。兹将应行实施事项指示如下:

(一)教学方面:(1)每学期寒暑假期终了,务须按时开学,学生上课应实行点名,考核勤惰,未经请假无故缺课之学生,应切实查明扣分。(2)各科课程,务于规定时期授毕,实验实习,必须切实办理。教员缺课,亦须设法补授。(3)学校各种考试应按时举行,学生不得借故避免。

(二)训育方面:(1)积极倡导各种增进学术有益身心之课外作业,纳学生生活于正轨。一切课外作业组织,悉由学校派员指导,否则令其停止活动或予解散。(2)学生在校或外出,应一律佩带证章,以资识别,由训导处随时注意抽查。(3)非本校学生,绝对不准参加学生伙食团,并不得在校内寄宿,主管人员应随时巡查,如有擅留校外人士寄宿者,一经查明,即予以记过或其它严厉之处分。(4)学生请假办法,应由校严格执行。以上各点,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办理,具报为要。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部长　朱家骅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六期 1948 年 11 月 21 日

# 教务处通告

查本校廿五学年度至三十四年度毕业生,凡未经领取正式证书者,顷已由本处清理完竣,统希于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呈交半身像片三张,送本校注册组,以凭汇办。特此通告。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七期 1948 年 11 月 28 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高字第六五八六七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补行甄审办法，业经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亟检发该项办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发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补行甄审办法一份。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部长　朱家骅

##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补行甄审办法

一、教育部(以下简称本部)为办理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尚未参加甄审者办理补行甄审，特订定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补行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二、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之补行甄审事宜，由本部设立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甄审委员会办理，其组织规程另订之。

三、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补习行甄审登记日期，自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三十八年五日十五日止。

四、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尚未参加甄审者，应于前条规定期限内，向本部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甄审委员会申请登记。

五、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于在学期间或毕业后违犯国家法令具有汉奸行为者，不予审核。

六、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申请补行甄审时，应填交登记表，保证书，原校历年成绩单，毕业证书，自传，最近脱帽二寸半身像片二张，暨研读国父遗教(包括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与总统所著中国之命运之读书报告各一份，其能交验服务机关服务成绩证明书者，得免交读书报告。

前项申请登记表及保证书，由本部制印备用。

七、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补行参加甄审合格者，由本部发给证明书，证明其学历相当于专科以上学校之毕业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得按其成绩，准予投考相当学校，入相当年级肄业。

八、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补行参加甄审结果，随时分别通知。

九、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八十期1948年12月19日

# 三　课程

## 选课特别注意事项

三十七年度　　国立北京大学教务处注册组课程课

一、中国语文学系各课均限本系学生选修，如其他院系学生选修时必须经该系系主任核准，在选课单备注栏签字方为有效。

二、大一及大二英文分组由英语教学委员会规定。

三、各院系之分组课程，如有特别规定，选修该课时须按各该系指定之组别选习，各院系之分组课程如无特别规定选课时，须在各该院系登记所选课程之组别，并请该系系主任在选课单备注栏签字，否则以未选论。

四、各分组课程如有规定选修人数者，额满后不得选修。

五、各院系学生须按课程表规定之年级选课，不得越级选修（留级生除外）。

六、留级学生选课时，其已及格课程学分是否承认，由各该系主任决定。其加选之课程亦由各系主任核定之。

七、本年选课表以下列颜色区别之：

1. 白色——各年级学生选课通用

2. 紫色——转院系学生选课用

3. 绿色——复学生及留级生选课用

八、凡卅五年度有必修课程不及格者，均须于本年度补修，如有特别情形时须经各该系主任核准。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 1342

## 北京大学法律、政治、经济各研究所教学办法要点

一、设立研究科目（包括研究课程及专题研究）研究生所选择之科目，其范围以此为限。

研究生选择科目，除主科外，得由各所另定副科一种至两种。

二、研究生入所后，应于最短期内，与各所聘定之教授商定研究计划。嗣后应受指导教授之指导按期作读书报告，交指导教授审查。若于入学后一学期内无报告，或指导教授认其成绩为不及格者，由指导教授报告所主任，由各所委员会决定，或予以警告，或令其退学。

三、研究生经指导教授指定应修之课程须一律参加考试。指定课程以二十四学分为限。

此项应修之课程确定后，应由指导教授函知注册组。关于此项课程之出席计数及成绩考

查，与本科学生同样办理。

四、各所于每学期之末联合举行研究生外国语考试一次。考试目的为测验其读书及发表能力。

此项外国语考试，于英文外，各所得另考试第二外国语一种，以测验其阅读能力。

五、研究生完成下列条件者，得于每学期之末，请求应初试。

（一）已在各所研究一个整学年以上，经指导教授证明者。

（二）按期作读书报告，经指导教授审查及格者。

（三）其所习课程经考试审查及格者。

（四）英文及第二外国语经考试审查及格者。

六、初试及格者，得于继续研究一年后以其所作专题研究之成绩作成论文。论文完成后，经指导教授与该生论文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得由所主任提出所委员会定期举行毕业考试。考试合格者，经教育部覆核后，由本校授予硕士学位。

七、研究生成绩之审查及考试其办法如左：

（一）初试以口试行之。初试以研究生所选择之研究科目为范围。

初试不及格者，得于一学期后请求补试；补试以一次为限。

初试一阶段至迟应于入学后三学期内完成。

各所举行研究生初试，设初试委员会，由所主任商请校长聘下列人员组织之。

1. 本院院长，2. 本系全体教授，3. 他系教授一人至二人。

初试由所主任主持。

（二）毕业考试以口试行之。口试着重于论文及其相关之问题。

各所举行研究生毕业考试应设毕业考试委员会，由所主任商请校长聘请下列人员组织之：

1. 本校教务长，2. 本院院长，3. 本系全体教授，4. 他系教授一至二人，5. 他校教授或研究机关研究员一至二人。

毕业考试由本院院长会同指导教授主持之。

（三）初试及毕业考试，均先投票决定及格与否，决定及格后，再投票决定其分数，（以七十分为及格分数）初步投票，有考试委员二人投票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论。

（四）研究生之总成绩，初试占百分之四十，论文占百分之四十，学科占百分之二十（外国语不计成绩。）

八、凡提请审查之论文，须誊清三份，每份附论文要旨，于举行毕业考试前一个月呈缴。

九、研究生修业期限为两年，但成绩优良而工作未能结束者得延长一年。

十、研究生应遵守本大学一切规程。

十一、本大学法学院各系助教之申请为研究生，由各系主任会同其拟选择科目之教授审查后提请各所委员会决定之。其指导及研究成绩考查，适用本办法要点，惟其修业期限为三年。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8

## 国立北京大学理学院算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学期 |
|---|---|---|---|---|---|---|---|---|---|---|---|---|
| 二年级 | 微分方程 | 必 | 3 | 10—11 | | 10—11 | | 10—11 | | 王寿仁 | 理4 | 上 |
| | 方程式论 | 必 | 3 | | | | | | | | | 下 |
| | 高等微积分 | 必 | 5 | 8—9 | | 8—9 | 11—12 | 8—9 | 11—12 | 庄圻泰 | 理1 | |
| | 高等代数 | 必 | 3 | 9—10 | | 9—10 | | 9—10 | | 孙树本 | 理1 | |
| | 德文 | 必 | 3 | | 8—9 | | 8—9 | | 8—9 | | 大讲堂 | |
| | 大二英文 | 必 | 3 | | 9—10 | | 9—10 | | 9—10 | | 大讲堂 | |
| | 高等几何 | 必 | 3 | 11—12 | 10—11 | | 10—11 | | | 龙季和 | 理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治学 | | | | | | | | | | | |
| | 经济学 | 必 | 3 | 见法学院课程表(选修一种) | | | | | | | | |
| | 社会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级 | 德文 | 必 | 3 | | 9—10 | | 9—10 | | 9—10 | | 理6 | |
| | 法文 | 必 | 3 | | 8—9 | | 8—9 | | 8—9 | | 理6 | |
| | 复变数函数论 | 必 | 4 | 9—10 | | 9—10 | 11—12 | 9—10 | | 申又枨 | 理1 | 上 |
| | 力学 | 必 | 3 | 11—12 | | 11—12 | | 11—12 | | 薛琴访 | 理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集论 | 选 | 3 | 见哲学系课程表 | | | | | | 胡世华 | | 上 |
| | 复变数函数论 | 选 | 4 | | | | | | | | | 下 |
| | 微分方程式论 | 选 | 3 | | | | | | | | | 下 |
| | | | | | | | | | | | | |
| 四年级 | 近世代数 | 必 | 3 | | 9—10 | | 9—10 | | 9—10 | 张禾瑞 | 理1 | 上 |
| | 高等几何 | 必 | 3 | 11—12 | 10—11 | | 10—11 | | | 龙季和 | 理2 | |
| | 实变数函数论 | 选 | 3 | 9—10 | | 9—10 | | 9—10 | | 程德民 | 理2 | |
| | 拓扑学 | 选 | 3 | | 8—9 | | 8—9 | | 8—9 | 江泽涵 | 理2 | |
| | 数论 | 选 | 3 | 10—11 | | 11—12 | | 11—12 | | 李盛华 | 理2 | |
| | 点集论 | 选 | 3 | 见哲学系课程表 | | | | | | 胡世华 | | |
| | 近世代数 | 选 | 3 | | | | | | | | | 下 |

## 国立北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二年级 | 力　学 | 上 | 必 | 3 | 11—12 | | 11—12 | | 11—12 | | 薛琴访 | 理 11 |
| | 力　学 | 下 | 必 | 3 | | | | | | | 马士俊 | 理 11 |
| | 电磁学 | | 必 | 3 | 9—10 | | 9—10 | | 9—10 | | 马大猷 | 理 5 |
| | 电磁学实验 | | 必 | 6 | 2—5 | | 2—5 | | | | 马大猷 | |
| | 德(一)文 | | 必 | 3 | | 8—9 | | 8—9 | | 8—9 | | 大讲堂 |
| | 大二英文 | | 必 | 3 | | 9—10 | | 9—10 | | 9—10 | | 大讲堂 |
| | 高等微积分 | | 选 | 5 | 8—9 | | 8—9 | 11—12 | 8—9 | 11—12 | 庄圻泰 | 理 1 |
| | 微分方程 | | 选 | 3 | 10—11 | | 10—11 | | 10—11 | | 王寿仁 | 理 4 |
| | 政治学<br>经济学<br>社会学 | | 必 | 3 | 见法学院课程表(选习一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级 | 热　学 | | 必 | 3 | 8—9 | | 8—9 | | 8—9 | | 郑华炽 | 理 5 |
| | 光　学 | | 必 | 3 | | 8—9 | | 8—9 | | 8—9 | 赵广增 | 理 5 |
| | 光学实验 | | 必 | 3 | 2—5 | | | | | | 赵广增 | |
| | 德(二)文 | | 选 | 3 | | 9—10 | | 9—10 | | 9—10 | | 理 6 |
| | 高等几何 | | 选 | 3 | 11—12 | 10—11 | | 10—11 | | | 龙季和 | 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年级 | 近代物理 | | 必 | 3 | 9—10 | | 9—10 | | 9—10 | | 赵广增 | 理 11 |
| | 近代物理实验 | | 必 | 3 | | | 2—5 | | 2—5 | | 赵广增 | |
| | 无线电学 | | 必 | 3 | | 11—12 | | 11—12 | | 11—12 | 马大猷 | 理 11 |
| | 无线电实验 | | 必 | 3 | | | | 2—5 | | | 马大猷 | |

## 国立北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二年级 | 定量分析 | | 必 | 1 | 11—12 | | | | | | 冯式权 | 理 6 |
| | 定量分析实验 | | 必 | 9 | 2—5 | 2—5 | | 2—5 | | | 冯式权 | |
| | 有机化学甲 | | 必 | 3 | | 10—11 | | 10—11 | | 10—11 | 钱思亮 | 理 6 |
| | 有机化学实验甲 | | 必 | 6 | | | 2—5 | | 2—5 | | 钱思亮 | |
| | 微分方程 | 上 | 必 | 3 | 10—11 | | 10—11 | | 10—11 | | 王寿仁 | 理 4 |
| | 德文一 | | 必 | 3 | | 8—9 | | 8—9 | | 8—9 | | 大讲堂 |
| | 政治学<br>经济学<br>社会学 | | 选 | 3 | 见法学院课程表 | | | | | | | |
| | 大二英文 | | 选 | 3 | | 9—10 | | 9—10 | | 9—10 | | 大讲堂 |
| | 力学 | | 选 | 3 | 11—12 | | 11—12 | | 11—12 | | 薛琴访 | 理 11 |
| | 电磁学 | | 选 | 3 | 9—10 | | 9—10 | | 9—10 | | 马大猷 | 理 5 |
| | | | | | | | | | | | | |
| 三年级 | 理论化学 | | 必 | 3 | 9—10 | | 9—10 | | 9—10 | | 孙承谔 | 理 3 |
| | 理论化学实验 | | 必 | 6 | | 2—5 | | | 2—5 | | 孙承谔<br>陈美觉 | |
| | 有机分析 | | 必 | 1 | | | 10—11 | | | | 马祖圣 | 理 2 |
| | 有机分析实验 | | 必 | 6 | 2—5 | | 2—5 | | | | 马祖圣 | |
| | 工业化学 | | 必 | 3 | | 10—11 | | 10—11 | | 10—11 | 张震旦 | 理 4 |
| | 高等无机化学 | | 选 | 2 | 10—11 | | | | 10—11 | | 冯式权 | 理 6 |
| | 德文二 | | 选 | 3 | | 9—10 | | 9—10 | | 9—10 | | |
| | 无机制备 | | 选 | 2 | | | | 2—3 | | 2—3 | 高崇熙 | 理 4 |
| | 无机制备实验 | | 选 | 3 | | | | 3—6 | | | 高崇熙 | |
| | 高等有机化学 | | 选 | 3 | 11—12 | 11—12 | | | 11—12 | | 钱思亮 | 理 4 |
| | 生物化学 | | 选 | 2 | | 8—9 | | | | 8—9 | 张龙翔 | 理 3 |
| | 高等微积分 | | 选 | 5 | 8—9 | | 8—9 | 11—12 | 8—9 | 11—12 | 庄圻泰 | 理 1 |
| 四年级 | 高等理论化学 | | 选 | 3 | | | 9—12 | | | | 黄子卿 | 理 6 |
| | 生物化学 | | 选 | 2 | | 8—9 | | | | 8—9 | 张龙翔 | 理 3 |
| | 微量化学 | | 选 | 2 | 9—10 | | | 10—11 | | | 马祖圣 | 理 4 |
| | 微量化学实验 | | 选 | 3 | | | | | 2—5 | | 马祖圣 | |
| | 高等有机化学 | | 选 | 3 | 11—12 | 11—12 | | 11—12 | | | 钱思亮 | 理 4 |

续表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高等无机化学 | | 选 | 2 | 10—11 | | | | 10—11 | | 冯式权 | 理6 |
| | 无机制备 | | 选 | 2 | | | | 2—3 | 11—12 | | 高崇熙 | 理4 |
| | 无机制备实验 | | 选 | 3 | | | | 3—6 | | | 高崇熙 | |
| | 德文Ⅱ | | 选 | 3 | | 9—10 | | 9—10 | | 9—10 | | 理6 |

## 国立北京大学理学院植物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二年级 | 普通植物学 | | 必 | 3 | 8—9 | | 8—9 | | 8—9 | | 张景钺<br>殷宏章<br>徐　仁 | 实验室 |
| | 普通植物学实验 | | 必 | 6 | | 2—5 | | | | 2—5 | 张景钺<br>殷宏章<br>徐　仁 | |
| | 德文一 | | 必 | 3 | | 8—9 | | 8—9 | | 8—9 | | 大讲堂 |
| | 法文一 | | 必 | 3 | | | | | | | | 理6 |
| | 普通物理学乙 | | 必 | 3 | | 11—12 | | 11—12 | 11—12 | | 郑华炽 | 理5 |
| | 普通物理学实验乙 | | 必 | 3 | 2—5 | | | | | | 郑华炽 | |
| | 定量分析 | | 必 | 1 | 11—12 | | | | | | 冯式权 | 理6 |
| | 定量分析实验乙 | | 必 | 3 | | | | | 2—5 | | 冯式权 | |
| | 普通动物学 | | 选 | 3 | | 10—11 | | | 9—11 | | 沈嘉瑞 | 理7 |
| | 普通动物学实验 | | 选 | 6 | 2—5 | | 2—5 | | | | 沈嘉瑞 | |
| | 大二英文 | | 选 | 3 | | 9—10 | | 9—10 | | 9—10 | | 大讲堂 |
| | 政治学<br>经济学<br>社会学 | | 必 | 3 | 见法学院课程表选修一种 | | | | | | | |
| 三四年级 | 植物形态学 | | 必 | 2 | 8—10 | | | | | | 徐　仁 | 实验室 |
| | 植物形态学实验 | | 必 | 3 | 2—5 | | | | | | 徐　仁 | |
| | 植物生理学 | | 必 | 2 | 10—12 | | | | | | 殷宏章 | 实验室 |
| | 植物生理学实验 | | 必 | 3 | 2—5 | | | | | | 殷宏章 | |

续表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植物分类学 | | 必 | 2 | | | 10—11 | | | 10—11 | | 理 7 |
| | 植物分类学实验 | | 必 | 3 | | | | | | 2—5 | | |
| | 植物学技术 | 上 | 必 | 2 | | | 11—12 | | | 11—12 | 吴素萱 | 理 7 |
| | 植物学技术实验 | 上 | 必 | 6 | | | 2—5 | 2—5 | | | | |
| | 植物解剖学 | 下 | 必 | 2 | | | | | | | 张景钺 | |
| | 植物解剖学实验 | 下 | 必 | 3 | | | | | | | 张景钺 | |
| 三年级 | 有机化学$_{乙}$ | | 必 | 2 | | | | 10—11 | 10—11 | | 袁翰青 | 理 3 |
| | 有机化学实验$_{乙}$ | | 必 | 3 | | 2—5 | | | | | 袁翰青 | |
| | 德文二 | | 必 | 3 | | 9—10 | | 9—10 | | 9—10 | | 理 6 |
| | 法文二 | | 必 | 3 | | 8—9 | | 8—9 | | 8—9 | | 理 6 |
| 四年级 | 遗传学 | 上 | 必 | 2 | | 8—10 | | | | | 吴素萱 | 理 7 |
| | 遗传学实验 | 上 | 必 | 3 | | 2—5 | | | | | 吴素萱 | |
| | 细胞学 | 下 | 必 | 2 | | | | | | | 吴素萱 | |
| | 细胞学实验 | 下 | 必 | 3 | | | | | | | 吴素萱 | |
| | | | | | | | | | | | | |
| | 细菌学 | 上 | 选 | 1 | | 10—11 | | | | | 陈华癸 | 理 1 |
| | 细菌学实验 | 上 | 选 | 1 | | | | | | 9—10 | 陈华癸 | |
| | 古植物学 | | 选 | 2 | | | | | 10—12 | | 徐　仁 | 114（地质馆） |
| | 古植物学实验 | | 选 | 2 | | | | | 2—5 | | 徐　仁 | |
| | 植物生态学 | 下 | 选 | 2 | | | | | | | | |
| | 植物生态学实验 | 下 | 选 | 3 | | | | | | | | |
| | 植物化学 | 下 | 选 | 2 | | | | | | | 殷宏章 | |
| | 植物化学实验 | 下 | 选 | 3 | | | | | | | 殷宏章 | |
| | 经济植物学 | 下 | 选 | 2 | | | | | | | 张景钺 | |
| | 经济植物学实验 | 下 | 选 | 3 | | | | | | | 张景钺 | |

## 国立北京大学理学院动物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二年级 | 普通动物学 | | 必 | 3 | | 10—11 | | | 9—11 | | 沈嘉瑞 | 7 |
| | 普通动物学实验 | | 必 | 6 | 2—5 | | 3—6 | | | | 沈嘉瑞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物理学 | | 选 | 3 | | 11—12 | | 11—12 | 11—12 | | 郑华炽 | 5 |
| | 普通物理学实验 | | 选 | 3 | 2—5 | | | | | | 郑华炽 | |
| | 大二英文 | | 选 | 3 | | 9—10 | | 9—10 | | 9—10 | | 大讲堂 |
| | 德文 I | | 选 | 3 | | 8—9 | | 8—9 | | 8—9 | | 大讲堂 |
| | | | | | | | | | | | | |
| | 政治学<br>经济学<br>社会学 | | 选 | 3 | 见法学院课程表 | | | | | | | |
| 二三年级 | 无脊椎动物学 | | 必 | 2 | | | 9—10 | | | 10—11 | 陈阅增 | 实验室 |
| | 无脊椎动物学实验 | | 必 | 3 | | 2—5 | | | | | 陈阅增 | |
| | 比较解剖学 | | 必 | 2 | | | 11—12 | | 11—12 | | 张尔玉 | 3 |
| | 比较解剖学实验 | | 必 | 6 | | | | 2—5 | 2—5 | | 张尔玉 | |
| | | | | | | | | | | | | |
| 三年级 | 有机化学乙 | | 选 | 2 | | | | 10—11 | 10—11 | | 袁翰青 | 3 |
| | 有机化学实验乙 | | 选 | 3 | | 2—5 | | | | | 袁翰青 | |
| | | | | | | | | | | | | |
| | 德　文 | | 选 | 3 | | 9—10 | | 9—10 | | 9—10 | | 6 |
| | 法　文 | | 选 | 3 | | 8—9 | | 8—9 | | 8—9 | | 6 |
| 三四年级 | 动物学技术 | 上 | 必 | 2 | 11—12 | | | | | 11—12 | 陈阅增 | 实验室 |
| | 动物学技术实验 | 上 | 必 | 6 | 2—5 | | | | | 2—5 | 陈阅增 | |
| | 动物生理学 | | 必 | 2 | 9—10 | | 8—9 | | | | 汪敬熙 | 实验室 |
| | 动物生理学实验 | | 必 | 3 | | | 2—5 | | | | 汪敬熙 | |
| | | | | | | | | | | | | |
| 四年级 | 组织学 | 上 | 必 | 2 | | | | | 8—10 | | | 理 4 |
| | 组织学实验 | 上 | 必 | 3 | | 2—5 | | | | | | |
| | 遗传学 | 上 | 必 | 2 | | 8—10 | | | | | 吴素萱 | 理 7 |
| | 遗传学实验 | 上 | 必 | 3 | | | | 2—5 | | | 吴素萱 | |
| | 细菌学 | | 必 | 1 | | 10—11 | | | | | 陈华癸 | 理 1 |

续表

| 年级 | 科　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细菌学实验 | | 必 | 1 | | | | | | 9—10 | 陈华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胚胎学 | 下 | 必 | 2 | | | | | | | | |
| | 胚胎学实验 | 下 | 必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植物学 | | 选 | 2 | | | | | 10—12 | | 徐　仁 | 地质馆114 |
| | 古植物学实验 | | 选 | 3 | | | | | 2—5 | | 徐　仁 | |

## 国立北京大学理学院地质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　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二年级 | 地史学 | | 必 | 2 | | | 9—10 | | 8—9 | | 孙云铸<br>杨钟健 | 地质馆201 |
| | 地史学实习 | | 必 | 3 | 10—12 | | | | | | 孙云铸<br>杨钟健 | |
| | 光性矿物学 | 上 | 必 | 2 | 8—10 | | | | | | 王　烈<br>王嘉阴 | 地质馆114 |
| | 光性矿物学实习 | 上 | 必 | 3 | | 甲<br>2—5 | | | 乙<br>2—5 | | 王　烈<br>王嘉阴 | |
| | 岩石学Ⅱ | 下 | 必 | 2 | | | | | | | | |
| | 岩石学实验Ⅰ | 下 | 必 | 3 | | | | | | | | |
| | 地形测量学 | 上 | 必 | 2 | | | | | | 10—12 | 张泽熙 | 地质馆203 |
| | 地形测量学实习 | 上 | 必 | 3 | | | | | | 2—5 | 张泽熙 | |
| | 德文一 | | 必 | 3 | | 8—9 | | 8—9 | | 8—9 | | 大讲堂 |

续表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政治学<br>经济学<br>社会学 | | 必 | 3 | 见法学院课程表(选修一种) | | | | | | | |
| | 大二英文 | | 选 | 3 | | 9—10 | | 9—10 | | 9—10 | | 大讲堂 |
| | 普通物理学 | | 选 | 3 | | 11—12 | | 11—12 | 11—12 | | 郑华炽 | 理 5 |
| | 普通物理学实验 | | 选 | 3 | 2—5 | | | | | | 郑华炽 | |
| | 定性分析<br>定性分析实验 | | 选<br>选 | 1<br>3 | 见化学系一年级课程表 | | | | | | 张龙翔<br>张龙翔 | |
| | 普通动物学 | 上 | 选 | 3 | | 10—11 | | | 9—11 | | 沈嘉瑞 | 理 7 |
| | 普通动物学实验 | 上 | 选 | 6 | 2—5 | | 2—5 | | | | 沈嘉瑞 | |
| | 普通植物学 | 下 | 选 | 2 | | | | | | | | |
| | 普通植物学实验 | 下 | 选 | 6 | | | | | | | | |
| 三年级 | 古生物学 | | 必 | 2 | | | 8—9 | | 8—9 | | 孙云铸 | 地质馆114 |
| | 古生物学实习 | | 必 | 3 | | | 2—5 | | | | 孙云铸 | |
| | 构造地质学 | | 必 | 3 | 8—9 | | | | 9—11 | | 黄汲清 | 地质馆201 |
| | 构造地质学实习 | | 必 | 3 | | 2—5 | | | | | 黄汲清 | |
| | 岩石学 II | | 必 | 3 | | 11—12 | 10—11 | 10—11 | | | 王竹泉 | 地质馆201 |
| | 岩石学 II 实习 | | 必 | 3 | 2—5 | | | | | | 王竹泉 | |
| | 地质测量 | | 必 | 3 | | | | | | 10—12 | 黄汲清 | 地质馆201 |
| | 地质测量实习 | | 必 | 3 | | | | | | 2—5 | 黄汲清 | |
| 三年级 | 德文二 | | 必 | 3 | | 9—10 | | 9—10 | | 9—10 | | 理 6 |
| | 法文一 | | 必 | 3 | | 8—9 | | 8—9 | | 8—9 | | 理 6 |

续表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定量分析 | | 选 | 1 | 11—12 | | | | | | 冯式权 | 理 6 |
| | 定量分析实验 | | 选 | 3 | | | | | 2—5 | | 冯式权 | |
| | 比较解剖学 | | 选 | 2 | | | 11—12 | | 11—12 | | 张尔玉 | 理 3 |
| | 比较解剖学实验 | | 选 | 6 | | | | 2—5 | 2—5 | | 张尔玉 | |
| | 中国地质问题 | | 选 | 2 | 10—12 | | | | | | | 地质馆201 |
| | | | | | | | | | | | | |
| 四年级 | 中国地质问题 | | 必 | 2 | 10—12 | | | | | | | 地质馆201 |
| | 地层学 | | 必 | 2 | | 9—10 | | | | 9—10 | 孙云铸 | 地质馆114 |
| | 地层学实习 | | 必 | 3 | | | | | | 2—5 | 孙云铸 | |
| | 矿床学 | | 必 | 3 | | | 10—12 | | 9—10 | | 王竹泉 | 同上 |
| | 矿床学实习 | | 必 | 3 | | | 2—5 | | | | 王竹泉 | |
| | | | | | | | | | | | | |
| | 古植物学 | | 选 | 2 | | | | | 10—12 | | 徐　仁 | 地质馆114 |
| | 古植物学实习 | | 选 | 2 | | | | | 2—4 | | 徐　仁 | |
| | 脊椎动物化石 | 上 | 选 | 2 | | | | 10—12 | | | | 同上 |
| | 脊椎动物化石实习 | 上 | 选 | 3 | | | | 2—5 | | | | |
| | 新生代地质 | 下 | 选 | 2 | | | | | | | | |
| | 新生代地质实习 | 下 | 选 | 3 | | | | | | | | |
| | 结晶学 | | 选 | 2 | | 10—12 | | | | | 余瑞璜 | 地质馆114 |
| | 结晶学实习 | | 选 | 3 | | 2—5 | | | | | 余瑞璜 | |
| | 地文学 | | 选 | 2 | | | | | | 10—12 | 袁复礼 | 同上 |
| | 地文学实习 | | 选 | 3 | 2—5 | | | | | | 袁复礼 | 同上 |

##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课程表(一)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系[期]

| 年级 | 科目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二年级 | 文字学 | 必 | 2 | 10—12 | | | | | | 唐　兰 | 北 5 |
| | 声韵学 | 必 | 2 | | 10—12 | | | | | 周祖谟 | 北 5 |
| | 中国文学史 | 必 | 3 | 9—10 | | | 8—10 | | | 游国恩 | 北 6 |
| | 大二英文甲 | 必 | 3 | 4—5 | | 4—5 | | 4—5 | | 赵荣普 | 北 12 |
| | 大二补习英文甲 | 必 | 5 | 4—5 | | 4—5 | | 4—5 | 2—4 | 常风瑑 | 北 5 |
| 二三年级 | 古文选及习作 | 必 | 2 | | | | | 8—10 | | 游国恩 | 北 8 |
| | 现代文选及习作 | 必 | 2 | | 8—10 | | | | | 沈从文 | 北 8 |
| | | | | | | | | | | | |
| | | | | 语文文字学组 | | | | | | | |
| 二三四年级 | 说　　文 | 必 | 2 | | 2—4 | | | | | 沈兼士 | 北 11 |
| | 古文字学 | 必 | 2 | | | 10—12 | | | | 唐　兰 | 北 16 |
| | 古音研究 | 必 | 2 | | | | | | 10—12 | 周祖谟 | 北 17 |
| | 语言学 | 必 | 2 | | | | | | 8—10 | 尤　桐 | 北 13 |
| | | | | | | | | | | | |
| 上期 | 卜辞研究 | 选 | 3 | 2—5 | | | | | | 唐　兰 | 北 13 |
| | 高本汉中国音韵学 | 选 | 2 | | | | | 10—12 | | 周祖谟 | 北 16 |
| 上期 | 等韵学史 | | 2 | | | | 10—12 | | | 李　荣 | 北 13 |
| 下期 | 声韵学史 | | 2 | | | | | | | 李　荣 | |
| | | | | 语言文字学组文字学专著研究 | | | | | | | |
| | 尔　雅 | | 2 | | | | 2—4 | | | 高　亨 | 北 13 |
| | | | | | | | | | | | |
| | | | | 文　学　组 | | | | | | | |
| 二三四年 | 诗　选 | 必 | 2 | | | | 10—12 | | | 俞平伯 | 北 6 |
| 上期 | 词　选 | 必 | 2 | 2—4 | | | | | | 俞平伯 | 北 22 |
| 下期 | 曲选 | 必 | 2 | | | | | | | 孙楷第 | |
| 上期 | 小说选 | 必 | 2 | | | | | 10—12 | | 孙楷第 | 北 8 |
| 下期 | 戏剧选 | 必 | 2 | | | | | | | 孙楷第 | |
| 三四年 | 英文文学选读 | 必 | 2 | 4—5 | | 4—5 | | | | 杨振声<br>冯文炳 | 北 20 |

##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课程表(一)

三十五年度第二学系[期]

| 年级 | 科目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 |
| 二年级 | 文字学 | 必 | 2 | 10—12 | | | | | | 唐　兰 | 北 5 |
| | 声韵学 | 必 | 2 | | 10—12 | | | | | 周祖谟 | 北 5 |
| | 中国文学史 | 必 | 3 | 9—10 | | | 8—10 | | | 游国恩 | 北 6 |
| | 大二英文甲 | 必 | 3 | 4—5 | | 4—5 | | 4—5 | | 赵荣普 | 北 12 |
| | 大二补习英文甲 | 必 | 5 | 4—5 | | 4—5 | | 4—5 | 2—4 | 常风瑑 | 北 5 |
| 二三年级 | 古文选及习作 | 必 | 2 | | | | | 8—10 | | 游国恩 | 北 8 |
| | 现代文选及习作 | 必 | 2 | | 8—10 | | | | | 沈从文 | 北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语文文学学组 | | | | | | | | | | |
| 二三四年 | 说　　文 | 必 | 2 | | 2—4 | | | | | 沈兼士 | 北 14 |
| | 古文字学 | 必 | 2 | | | 10—12 | | | | 唐　兰 | 北 16 |
| | 古音研究 | 必 | 2 | | | | | | 10—12 | 周祖谟 | 北 17 |
| 下 | 语言学 | 必 | 3 | 2—4 | | | | | 9—10 | 季羡林 | 北 13 |
| | | | | | | | | | | | |
| 上期 | 卜辞研究 | 选 | 3 | | | | | | | | |
| | 高本汉中国音韵学 | 选 | 2 | | | | | 10—12 | | 周祖谟 | 北 16 |
| 上期 | 等韵学史 | | 2 | | | | | | | | |
| 下期 | 声韵学史 | 选 | 2 | | | 10—12 | | | | 李　荣 | 北 13 |
| | 语言文字学组文字学专著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　学　组 | | | | | | | | | | |
| 二三四年 | 诗　　选 | 必 | 2 | | | | 10—12 | | | 俞平伯 | 北 6 |
| 上期 | 词　　选 | 必 | 2 | | | | | | | | |
| 下期 | 曲　　选 | 必 | 2 | 9—10 | | | 9—10 | | | 孙楷第 | 北 24 |
| 上期 | 小说选 | 必 | 2 | | | | | | | | |
| 下期 | 戏剧选 | 必 | 2 | | | | | 10—12 | | 孙楷第 | 北 8 |
| | | | | | | | | | | | |
| 三四年 | 英文文学选读 | 必 | 2 | 4—5 | | 4—5 | | | | 杨振声<br>冯文炳 | 北 20 |

##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课程表(二)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文 | 学 | 组 | | | | |
| 二三四年 | 先秦文学史 | 选 | 2 | | 2—4 | | | | | 唐　兰 | 北18 |
| | 唐宋文学史 | 选 | 2 | | | | 2—4 | | | 阴法鲁 | 北12 |
| | 元明清文学史 | 选 | 2 | 10—12 | | | | | | 孙楷第 | 北12 |
| | 目录学 | 选 | 2 | | | | | | | 王重民 | 北12 |
| | 校勘学 | 选 | 2 | | | 2—4 | | | | 王利器 | 北12 |
| | 文学概论 | 选 | 2 | | | | | | 10—12 | 常风瑑 | 北12 |
| 上期 | 现代文学 | 选 | 2 | | | 10—12 | | | | 杨振声 | 北6 |
| 下期 | 传记文学研究 | 选 | 2 | | | | | | | 杨振声 | 北6 |
| | | | | | | | | | | | |
| | | | | 文学 | 专著 | 研究 | | | | | |
| 上期 | 吕氏春秋 | 选 | 2 | | | | | | 8—10 | 王利器 | 北12 |
| 下期 | 史记选 | 选 | 2 | | | | | | | 王利器 | 北12 |
| 上期 | 尚书选 | 选 | 2 | | 8—10 | | | | | 王达津 | 北14 |
| 下期 | 荀子选 | 选 | 2 | | | | | | | 王达津 | |
| | 杜诗选 | 选 | 2 | | 10—12 | | | | | 俞平伯 | 北12 |
| | | | | | | | | | | | |
| 上期 | 论语选 | 选 | 2 | | | | | 2—4 | | 冯文炳 | 北22 |
| 下期 | 孟子选 | 选 | 2 | | | | | | | 冯文炳 | |
| | 诗　经 | | 2 | | 2—4 | | | | | 高　亨 | 北13 |
| | 庄　子 | | 2 | | | | 9—10 | 9—10 | | 高　亨 | 北13 |
| | | | | | | | | | | | |
| 二三四年 | 体　育 | 必 | 1 | | | | | | | | |

##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课程表(二)

三十五年度第二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文 | 学 | 组 | | | | |
| 二三四年级 | 先秦文学史 | 选 | 2 | | 2—4 | | | | | 唐　兰 | 北 12 |
| | 唐宋文学史 | 选 | 2 | | | | 2—4 | | | 阴法鲁 | 北 12 |
| | 元明清文学史 | 选 | 2 | 10—12 | | | | | | 孙楷第 | 北 12 |
| 下 | 目录学 | 选 | 3 | 2—4 | | | | | 9—10 | 王重民 | 北 12 |
| | 校勘学 | 选 | 2 | | | 2—4 | | | | 王利器 | 北 12 |
| | 文学概论 | 选 | 2 | | | | | | 10—12 | 常风瑑 | 北 12 |
| 上期 | 现代文学 | 选 | 2 | | | 10—12 | | | | 杨振声 | 北 6 |
| | | | | 文学 | 专著 | 研究 | | | | | |
| 上期 | 吕氏春秋 | 选 | 2 | | | | | | | | |
| 下期 | 史记选 | 选 | 2 | | | | | | 8—10 | 王利器 | 北 9 |
| 上期 | 尚书选 | 选 | 2 | | | | | | | | |
| 下期 | 荀子选 | 选 | 2 | | 8—10 | | | | | 王达津 | 北 14 |
| | 杜诗选 | 选 | 2 | | 10—12 | | | | | 俞平伯 | 北 12 |
| | | | | | | | | | | | |
| 上期 | 论语选 | 选 | 2 | | | | | | | | |
| 下期 | 孟子选 | 选 | 2 | | | | | 2—4 | | 冯文炳 | 北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四年级 | 体　　育 | 必 | 1 | | | | | | | | |

##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哲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课程表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二年级 | 英　文 | | 必 | 2 | | | | | | | | |
| 三四年级 | 逻　辑 | 补 | 修 | 2 | | 2—4 | | | | | 陈强业 | 北楼 22 |
| 二三四年级 | 哲学概论 | 补 | 修 | 2 | | 2—4 | | | | | 郑　昕 | 北楼 23 |
| 二三四年级 | 哲学概论 | 补 | 修 | 2 | | | | 2—4 | | | 齐良骥 | 北楼 23 |

续表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课程表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西洋哲学史 | | 必 | 3 | | 8—10 | | | 8—9 | | 贺　麟 | 北楼 23 |
| | 中国哲学史 | | 必 | 3 | | | 3—4 | | | 10—12 | 容肇祖 | 北楼 22 |
| | 印度哲学史 | | 必 | 2 | | | 10—12 | | | | 汤用彤 | 北楼 22 |
| | 伦理学 | | 必 | 2 | 8—10 | | | | | | 石　峻 | 北楼 22 |
| | 知识论 | 下 | 必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演绎论 | | 选 | 2 | | | | 8—10 | | | 胡世华 | 北楼 3 |
| | 点聚论之基础 | | 选 | 3 | | 10—11 | | | | 10—12 | 胡世华 | 北楼 3 |
| | 柏拉图哲学 | 下 | 选 | 3 | | | | | | | | |
| | 康德哲学 | | 选 | 3 | 10—12 | | | | 11—12 | | 郑　昕 | 北楼 22 |
| | 西洋现代哲学 | | 选 | 3 | | | | 10—12 | 9—10 | | 贺,郑,陈 | 北楼 23 |
| 三四年级 | 英文名著选读 | | 选 | 3 | | | | | 10—11 | | 张　颐 | 北楼 22 |
| | 孔孟荀哲学 | | 选 | 2 | | | | | 2—4 | | 容肇祖 | 北楼 22 |
| | 隋唐佛学 | | 选 | 2 | | | | 10—12 | | | 任继愈 | 北楼 23 |
| | 程朱陆王哲学 | | 选 | 3 | | 8—10 | | | | | 任继愈 | 北楼 23 |
| | 近五百年中国思想史 | | 选 | 3 | 10—12 | | | | | | 容肇祖 | 北楼 23 |
| | | | | | | | | | | | | |
| 三四年级 | 魏晋文学研究 | | 选 | 2 | | 11—12 | | | 9—10 | | 汤用彤 | 北楼 3 |
| 及研究生 | 康德哲学研究 | | 选 | 3 | 9—10 | | 10—12 | | | | 张　颐 | 北楼 3 |

##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史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二年级 | 英　文 | | 必 | 3 | | | | | | | | |
| 二三年级 | 中国上古史 | | 必 | 3 | 8—10 | | | | 9—10 | | 张政烺 | 北楼 7 |
| | 秦汉史 | | 必 | 3 | 8—10 | | | | 8—9 | | 张政烺 | 北楼 7 |
| | 魏晋南北朝史 | | 必 | 3 | | 2—4 | | | | 9—10 | 余　逊 | 北楼 7 |
| | 隋唐五代史 | | 必 | 3 | | 10—12 | 3—4 | | | | 向达 | 北楼 4 |
| | 宋辽金元史 | | 必 | 3 | | | 8—10 | | 9—10 | | 姚从吾 | 北楼 4 |
| | 明清史 | | 必 | 3 | 10—11 | | | | 10—12 | | 郑天挺 | 北楼 7 |

续表

| 年级 | 科　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中国近世史 | | 必 | 3 | 11—12 | | 10—12 | | | | 邓嗣禹 | 北楼 7 |
| | 历史研究法(史学入门) | | 必 | 3 | | | | 9—11 | 3—4 | | 姚从吾 | 北楼 4 |
| | 西洋十九世纪史 | | 必 | 3 | | | 2—3 | | 10—12 | | 杨人楩 | 北楼 4 |
| | | | | | | | | | | | | |
| 二三四年级 | 远东史 | | 选 | 2 | 2—3 | | | 2—3 | | | 邓嗣禹 | 北楼 9 |
| | 西洋文化史 | | 选 | 3 | | 10—12 | | | | 10—11 | 毛　准 | 北楼 7 |
| | 科学史 | | 选 | 2 | | | | 2—4 | | | 毛　准 | 北楼 4 |
| | 中西交通史 | | 选 | 3 | 3—4 | | 10—12 | | | | 向　达 | 北楼 9 |
| | 印度通史 | | 选 | 2 | 10—12 | | | | | | 向　达 | 北楼 9 |
| | 金石学 | | 选 | 2 | | | | | | 10—12 | 张政烺 | 北楼 9 |
| | | | | | | | | | | | | |
| | 法国革命史 | | 选 | 2 | | | | 10—12 | | | 杨人楩 | 北楼 9 |
| | 中国史料目录 | | 选 | 2 | | | | | | | | |
| | 宋史专题研究 | | 选 | 2 | | 8—9 | | 8—9 | | | 邓广铭 | 北楼 9 |
| | | | | | | | | | | | | |
| | 西史名著选读 | | 选 | 3 | | 2—4 | | | 2—3 | | 邓嗣禹 | 北楼 9 |
| | | | | | | | | | | | | |
| | 史前史 | | 选 | 2 | 2—4 | | | | | | 裴文中 | 地质馆 |
| | 史前史实习 | | 选 | 2 | | | 2—4 | | | | 裴文中 | 地质馆 |

##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教育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　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二年级 | 教育概论 | | 必 | 2 | | | | | 10—12 | | 邱　椿 | 北楼 16 |
| | 教育统计 | | 必 | 2 | | | | | | 8—10 | 齐泮林 | 北楼 16 |
| | 教育心理学 | | 必 | 3 | 10—12 | | 10—11 | | | | 陈雪屏 | 北楼 16 |
| | 教育名著选读(一) | | 必 | 2 | | 8—10 | | | | | 陈友松 | 北楼 16 |
| | 伦理学 | | 必 | 2 | | 授课 | 时间 | 见哲 | 学系 | | | |
| | 英　文 | | 必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三年级 | 西洋教育史 | | 必 | 3 | 10—12 | | | | | | 邱　椿 | 北楼21 |
| | 教育行政 | | 必 | 2 | | | | | | 10—12 | 陈友松 | 北楼21 |
| | 发展心理学 | | 必 | 2 | | | | | 10—12 | | | |
| | 心理与教育测验 | | 必 | 2 | | 8—10 | | | | | | |
| | 教育名著选读（二） | | 必 | 2 | | | 8—10 | | | | 齐泮林 | 北楼21 |
| | 普通教学法 | | 必 | 2 | | | | 10—12 | | | 齐泮林 | 北楼21 |
| 三年级 | 社会心理学 | 上 | 选 | 2 | | 2—4 | | | | | | 北楼21 |
| | 变态心理学 | 下 | 选 | 2 | | | | | | | | |
| | 学校调查 | 下 | 选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年级 | 教育哲学 | | 必 | 2 | | | | | | 8—10 | 邱　椿 | 北楼14 |
| | 比较教育 | | 必 | 3 | 8—10 | | | | | | 陈友松 | 北楼14 |
| | 中国教育史 | | 必 | 2 | | | 8—10 | | | | 邱　椿 | 北楼14 |
| | 中等教育 | | 必 | 2 | | 10—12 | | | | | 齐泮林 | 北楼14 |
| | | | | | | | | | | | | |
| | 小学各科教材与教法 | | 选 | 2 | | | | 10—12 | | | 严倚云 | 北楼14 |
| | 教育视导 | 上 | 选 | 2 | | | | | 2—4 | | | |
| | 人格心理学 | 下 | 选 | 2 | | | | | | | | |

##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东方语文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必修 | 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文学院二年级以上学生选备 | 第一年阿拉伯文 | | | 3 | | 2—4 | | 2—3 | | | 马　坚 | 北楼16 |
| | | | | | | | | | | | | |
| | 回教哲学 | | | 2 | | | | | | 10—12 | 马　坚 | 北楼16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梵文 | | | 3 | | | 2—4 | | 2—3 | | 季羡林 | 北楼16 |
| | | | | | | | | | | | | |
| | 方广大庄严经梵藏汉本之研究 | | | 5 | 2—4 | | | 8—10 | 3—4 | | 季羡林 | 北楼16 |

##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东方语文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二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第一年梵文 | | | 3 | | | 2—4 | | 2—3 | | 季羡林 | 北16 |
| | 方广大庄严经梵藏汉本之研究 | | | 5 | 2—4 | | | 8—10 | 3—4 | | 季羡林 | 北16 |
| | 第一年阿拉伯文 | | | 3 | | 3—5 | 8—9 | | | | 马　坚 | 北23<br>北16 |
| | 高级阿拉伯文 | | | 3 | 9—11 | | 11—12 | | | | 马　坚 | |

##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必修 | 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二年级 | 英散文选读及作文甲 | 必 | | 3 | 10—12 | | 10—11 | | | | 俞大缜 | 北楼 11 |
| | 英散文选读及作文乙 | 必 | | 3 | 10—12 | | 10—11 | | | | 王云槐 | 北楼 18 |
| | 语言学 | 必 | | 2 | | 8—10 | | | | | 袁家骅 | 北楼 11 |
| | 英国文学史 | 必 | | 3 | | | 11—12 | | 10—12 | | 俞大缜 | 北楼 11 |
| | 英　诗(一) | 必 | | 3 | | | | 8—10 | | 8—9 | 朱光潜 | 北楼 11 |
| | 德文一 | | 选 | 3 | | | | | | | 冯承植 | |
| | 法文一 | | 选 | 3 | | | | | | | 闻家驷 | |
| | | | | | | | | | | | | |
| 三年级 | 英散文选读及作文(二) | 必 | | 2 | | | | 11—12 | | 9—10 | 蒯淑平 | 北楼 15 |
| | 小说选读(二) | 必 | | 3 | | 10—12 | | 10—11 | | | 蒯淑平 | 北楼 15 |
| | 戏剧选读 | 必 | | 3 | | 9—10 | | | 8—10 | | 潘家洵 | 北楼 15 |
| | 欧美名著选读(一) | 必 | | 3 | 9—10 | | 10—12 | | | | 朱袁闻冯 | 北楼 11 |
| | | | | | | | | | | | | |
| | 德文二 | | 选 | 3 | | | | | | | | |
| | 法文二 | | 选 | 3 | | | | | | | | |
| | 英诗(二) | | 选 | 2 | 10—12 | | | | | | 谢文通 | 北楼 18 |
| | 欧美名著选读(二) | | 选 | 3 | | | 与四年级必修合班 | | | | 谢文通 | |
| | | | | | | | | | | | | |
| 四年级 | 英散文选读及作文(三) | 必 | | 2 | | | | 8—10 | | | 袁家骅 | 北楼 6 |
| | 文学批评 | 必 | | 2 | | 10—12 | | | | | 钱学熙 | 北楼 6 |
| | 翻　译 | 必 | | 2 | | | | | 10—12 | | 朱光潜 | 北楼 6 |
| | 欧美名著选读(二) | 必 | | 3 | | | 9—10 | | | 10—12 | 谢文通 | 北楼 6 |
| | | | | | | | | | | | | |
| | 德文三 | | 选 | 3 | | | | | | | | |
| | 法文三 | | 选 | 3 | | | | | | | | |
| | 英　诗 | | 选 | 2 | | | 与三年级合班 | | | | 谢文通 | |
| | 欧美名著选读(一) | | 选 | 3 | | | 与三年级必修合班 | | | | 朱袁闻冯 | |

## 国立北京大学文理法学院各学系第二外国语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德文一A组 | | | 3 | | 8—9 | | 9—10 | | 9—10 | 冯承植 | |
| | 德文一B组 | | | 3 | 2—3 | | 2—3 | | 2—3 | | 卫德明 | |
| | 德文一C组 | | | 3 | 10—11 | | 10—11 | | 10—11 | | 卫德明 | |
| | | | | | | | | | | | | |
| | 法文一A组 | | | 3 | 2—3 | | 2—3 | | 2—3 | | 李鲸石 | |
| | 法文一B组 | | | 3 | 3—4 | | 3—4 | | 3—4 | | 李鲸石 | |
| | 法文一C组 | | | 3 | 2—3 | | 2—3 | | 2—3 | | 严倚云 | |
| | 法文一D组 | | | 3 | 3—4 | | 3—4 | | 3—4 | | 严倚云 | |
| | | | | | | | | | | | | |
| | 德文二A组 | | | 3 | | 9—10 | | 8—9 | | 8—9 | 冯承植 | |
| | 德文二B组 | | | 3 | 3—4 | | 3—4 | | 3—4 | | 卫德明 | |
| | | | | | | | | | | | | |
| | 法文二A组 | | | 3 | 3—4 | | 3—4 | | 3—4 | | 闻家驷 | |
| | 法文二B组 | | | 3 | 2—3 | 2—3 | | 2—3 | | | 陈占元 | |
| | 法文二C组 | | | 3 | | 3—4 | 2—3 | 3—4 | | | 陈占元 | |
| | | | | | | | | | | | | |
| | 德文三 | | | 3 | 2—3 | | 2—3 | | 2—3 | | 冯承植 | |
| | | | | | | | | | | | | |
| | 法文三A组 | | | 3 | 2—3 | | 2—3 | | 2—3 | | 闻家驷 | |
| | 法文三B组 | | | 3 | 3—4 | | 3—4 | | 2—3 | | 陈占元 | |

## 国立北京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二年级 | 西洋政治思想史 | | 必 | 3 | | 10—12 | | 11—12 | | | 吴恩裕 | 红楼16 |
| | 议会政府 | | 必 | 3 | 10—12 | | 11—12 | | | | 钱端升 | 红楼16 |
| | | | | | | | | | | | | |
| 三年级 | 中国政府 | | 必 | 3 | 9—10 | | 8—10 | | | | 钱端升 | 红楼10 |

续表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国际公法(甲组) | | 必 | 3 | | 3—4 | | 9—10 | | 9—10 | 崔书琴 | 红楼18 |
| | 国际公法(乙组) | | 必 | 3 | | 9—10 | | 9—10 | | 9—10 | 崔书琴 | 红楼18 星期二在红楼1 |
| | | | | | | | | | | | | |
| 三四年级 | 英文政治学选读(甲组) | | 必 | 2 | | | 2—4 | | | | 张佛泉 | 红楼11 |
| | 英文政治学选读(乙组) | | 必 | 3 | 10—12 | | 4—5 | | | | 张佛泉 | 红楼11 |
| | 西洋近代政治政治思想 | | 选 | 2 | | | 10—11 | | 10—11 | | 吴之椿 | 红楼11 |
| | 中国哲学史 | | 选 | 3 | 见哲学系课程表 | | | | | | | |
| | 苏联政府 | 下 | 选 | 3 | | | | | | | 周世述 | |
| | 英国宪法史 | | 选 | 2 | | | 11—12 | | 11—12 | | 吴之椿 | 红楼11 |
| | 行政学 | | 选 | 3 | | 8—9 | | | 8—10 | | 周世述 | 红楼11 |
| | 行政法 | | 选 | 3 | | 11—12 | | 11—12 | | 11—12 | 楼邦彦 | 红楼12 |
| | 地方政府 | | 选 | 2 | | | | 2—4 | | | 楼邦彦 | 红楼11 |
| | 财政学 | | 选 | 3 | 见经济系课程表 | | | | | | | |
| | 国际关系 | 上 | 选 | 3 | | 10—11 | | 10—11 | | 10—11 | 崔书琴 | 红楼11 |
| | 中国外交史 | | 选 | 3 | 4—5 | | | | 2—4 | | | 红楼11 |
| | 社会制度 | | 选 | 3 | 2—4 | 2—3 | | | | | 许德珩 | 红楼11 |
| | 国际组织 | 下 | 选 | 2 | | | | | | | 崔书琴 | |
| | 马克思及社会主义派政治思想 | 下 | 选 | 3 | | | | | | | 吴恩裕 | |

## 国立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二年级 | 会计学 | | 必 | 3 | 8—10 | | | 11—12 | | | 宋作楠 | 红7 |
| | 货币银行学 | | 必 | 3 | | | | | 10—12 | 11—12 | 周作仁 | 红7 |
| | 会计学实习 | | 必 | 4 | | | | 2—6 | | | 宋作楠 | 红7 |
| | 大二英文 | | 必 | 3 | 10—11 | | 10—11 | | | 10—11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二三年级 | 初级统计学 | | 必 | 3 | | 8—10 | 8—9 | | | | 杨西孟 | 音 |
| | 统计学实习 | | 必 | 4 | | | | | 2—6 | | 杨西孟 | 红 7 |
| | | | | | | | | | | | | |
| 三年级 | 欧洲经济 | | 必 | 3 | 8—10 | 11—12 | | | | | | 红 6 |
| | 财政学 | | 必 | 3 | | | 9—10 | | 8—10 | | 秦　瓒 | 红 17 |
| | 经济理论 | | 必 | 3 | 10—11 | | 10—12 | | | | 周炳琳 | 红 6 |
| | | | | | | | | | | | | |
| 三四年级 | 英文经济著作选读 | | 必 | 2 | | | | 8—9 | | 8—9 | | 红 11 |
| | 国际贸易 | 下 | 必 | 3 | | | | | | | | |
| | 国际汇兑 | 下 | 必 | 3 | | | | | | | | |
| | 高级会计 | | 选 | 3 | 11—12 | 10—11 | | | 10—11 | | 宋作楠 | 红 1 |
| | 高级统计 | | 选 | 3 | 11—12 | 10—11 | | | 10—11 | | 杨西孟 | 红 6 |
| | 银行制度 | 下 | 选 | 3 | | | | | | | | |
| | 经济学史 | | 选 | 3 | | | | 11—12 | | 10—12 | 赵廼抟 | 北 8 |
| | 货币问题 | 上 | 选 | 3 | | | | 9—11 | | 9—10 | 周作仁 | 红 6 |
| | | | | | | | | | | | | |
| 四年级 | 租税论 | 上 | 必 | 3 | | | 10—12 | | 11—12 | | 秦　瓒 | 红 5 |
| | 中国财政史 | | 选 | 2 | | 2—4 | | | | | | 红 6 |
| | 预算论 | 下 | 选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 | 高级经济学 | | 选 | 2 | 8—10 | | | | | | 蒋硕杰 | 红 1 |

## 国立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一年级 | 民法总则甲组 | | 必 | 3 | | | | | | | 燕树棠 | |
| | 民法总则乙组 | | 必 | 3 | | | | | | | 燕树棠 | |
| | 法学概论 | | | 3 | | | | | | | 李士彤 | |
| 二年级 | 民法债编 | | 必 | 4 | | | 2—4 | | 2—4 | | 费　青 | 红 18 |
| | 刑法总则 | | 必 | 3 | | 2—3 | | | 10—12 | | 蔡枢衡 | 红 18 |

续表

| 年级 | 科目 | 学期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 | | | | | 担任教员 | 教室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民法物权 | | 必 | 2 | | | | 10—12 | | | 冀贡泉 | 红 18 |
| | 国际公法甲组 | | 必 | 3 | | 3—4 | | 9—10 | | 9—10 | 崔书琴 | 红 18 |
| | 国际公法乙组 | | 必 | 3 | | 9—10 | | 9—10 | | 9—10 | 崔书琴 | 红 18（星期二在红 1） |
| | 中国司法组织 | 上 | 必 | 2 | 2—4 | | | | | | 章　剑 | 红 18 |
| | 罗马法 | | 必 | 3 | | | | | 8—10 | 11—12 | 王克勤 | 红 18 |
| | 大二英文 | | 必 | 3 | 10—11 | | | 10—11 | | 10—11 | | |
| 三年级 | 民法亲属继承 | | 必 | 2 | | | | | | 2—4 | 赵鸣岐 | 红 4 |
| | 行政法 | | 必 | 3 | | 8—10 | | 9—10 | | | 王克勤 | 红 4 |
| | 刑事诉讼法 | | 必 | 3 | | 11—12 | | | 10—12 | | 纪　元 | 红 4 |
| | 中国法制史 | | 必 | 2 | | | 8—10 | | | | 曾树经 | 红 4 |
| | 刑法分则 | | 必 | 3 | 10—12 | | | 11—12 | | | 蔡枢衡 | 红 4 |
| | 商　法 | | 必 | 4 | | | 10—12 | | | 10—12 | 李士彤 | 红 14 |
| 四年级 | 民事诉讼法 | | 必 | 3 | | 9—10 | | | 10—12 | | 冀贡泉 | 红 10 |
| | 国际私法 | | 必 | 3 | | | 10—11 | | 8—10 | | 费　青 | 红 10 |
| | 法理学 | | 必 | 2 | | | 8—10 | | | | 燕树棠 | 红 10 |
| | 英美法 | | 必 | 3 | | | | 10—12 | | 10—11 | 王克勤 | 红 10 |
| | 毕业论文 | | 必 | 1 | | | | | | 11—12 | | |
| 司法组 法律系 | 强制执行法 | 下 | 必 | 2 | | | | | | | | |
| 法律系 | 破产法 | 下 | 必 | 3 | | | | | | | | |
| 司法组 | 诉讼实务 | 下 | 必 | 2 | | | | | | | | |
| 三四年级 | 近代欧洲大陆法 德国民法 | | 选 | 3 | 2—4 | | | 2—3 | | | 燕树棠 | 红 14 |
| | 犯罪学 | 上 | 选 | 2 | | | 2—4 | | | | | 红 14 |
| | 监狱学 | 上 | 选 | 3 | | | 4—5 | 3—5 | | | | 红 14 |
| | 法学专题研究 | | 选 | 2 | 8—10 | | | | | | | 红 14 |
| | 法医学 | 下 | 选 | 3 | | | | | | | | |

**国立北京大学工，农，医学院各学系(共同必修)课程表**

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

| 系别 | 科目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教员 | 教室 |
|---|---|---|---|---|---|---|---|---|---|---|---|
| 工学院(下期) | 投影几何学 | | 1<br>3 | 9—10 | | | 9—10 | | | | |
| | 工程画 | | | | | | | | | | |
| | 微积分 | | 4 | 见理学院大一共同必修课程表 | | | | | | | |
| | 普通物理学 | | 3 | | | | | | | | |
| | 普通物理实验 | | 3 | | | | | | | | |
| | 普通化学 | | 2 | | | | | | | | |
| | 普通化学实验 | | 3 | | | | | | | | |
| 农学院 | 微积分 | | 4 | | | | | | | | |
| | 普通物理学 | 农经系不选 | 3 | 见理学院大一共同必修课程表 | | | | | | | |
| | 普通物理学实验 | | 3 | | | | | | | | |
| | 普通化学 | | 2 | | | | | | | | |
| | 普通化学实验 | | 3 | | | | | | | | |
| | 定性分析 | | 1 | | | | | | | | |
| | 定性分析实验 | | 3 | | | | | | | | |
| | 经济学 | 农经系选 | 3 | 见理学院大一共同必修课程表 | | | | | | | |
| | 社会学 | | 3 | | | | | | | | |
| 医预一 | 微积分 | | 4 | 见理学院大一共同必修课程表 | | | | | | | |
| | 普通化学 | | 2 | | | | | | | | |
| | 普通化学实验 | | 3 | | | | | | | | |
| | 普通生物学 | | 3 | | | | | | | | |
| | 普通生物学实验 | | 3 | | | | | | | | |
| | 定性分析 | | 1 | | | | | | | | |
| | 定性分析实验 | | 3 | | | | | | | | |
| 医预二 | 比较解剖学 | | 2 | 见理学院动物学系课程表 | | | | | | | |
| | 比较解剖学实验 | | 6 | | | | | | | | |
| | 遗传学 | | 2 | 见理学院植物学系课程表 | | | | | | | |
| | 遗传学实验 | | 3 | | | | | | | | |
| (下期) | 胚胎学 | | | | | | | | | | |

续表

| 系别 | 科目 | 必修或选修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教员 | 教室 |
|---|---|---|---|---|---|---|---|---|---|---|---|
| | 有机化学<br>有机化学实验<br>定量分析 | | 3<br>6<br>1 | 见理学院化学系课程表 | | | | | | | |
| | 定量分析实验 | | 6 | | | | | | | | |
| | 普通物理学<br>普通物理学实验 | | 3<br>3 | 见理学院大一共同必修课程表 | | | | | | | |

##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大一共同必修课程表

| 系别 | 科目 | 组别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教员 | 教室 |
|---|---|---|---|---|---|---|---|---|---|---|---|
| 哲学 | 逻辑 | 甲 | 2 | 9—10 | | | | 9—10 | | 胡世华 | 北楼礼堂 |
| | 哲学概论 | 甲 | 2 | 11—12 | | 11—12 | | | | 贺麟 | 北楼礼堂 |
| | 哲学概论 | 丙 | 2 | | | 9—10 | | 9—10 | | 石峻 | 红5 |
| 史学 | 中国通史 | 甲 | 3 | | | 2—3 | 2—3 | 2—3 | | 余逊 | 红4 |
| | 中国通史 | 乙 | 3 | | 9—10 | | 9—10 | | 9—10 | 邓广铭 | 红9 |
| | 中国通史 | 丙 | 3 | | | 3—4 | 3—4 | 3—4 | | 余逊 | 红5 |
| | 中国通史 | 丁 | 3 | | 10—11 | | 10—11 | | 10—11 | 邓广铭 | 红4 |
| | 西洋通史 | 甲 | 3 | | | 3—4 | | 2—4 | | 杨人楩 | 北7 |
| | 西洋通史 | 乙 | 3 | | 11—12 | | 11—12 | | 11—12 | 邝平章 | 北20 |
| | 西洋通史 | 丙 | 3 | | 1—2 | | 1—2 | | 1—2 | 邝平章 | 北楼礼堂 |
| 教育 | 普通心理学 | 甲 | 3 | | 9—10 | | 9—10 | | 9—10 | 陈雪屏 | 红□ |
| | 普通心理学 | 乙 | 3 | | 1—2 | | 1—2 | | 1—2 | 林传鼎 | 红□ |
| 国文 | 读书指导 | | 2 | | 10—12 | | | | | 赵西陆 | 北楼 |
| 西方 | 小说选读(一) | | 2 | 11—12 | | | | 11—12 | | 王云槐 | 北6 |

续表

| 系别 | 科目 | 组别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教员 | 教室 |
|---|---|---|---|---|---|---|---|---|---|---|---|
| | 微积分 | 选习一种 | 4 | 上课时间见理学院大一共同必修课表 | | | | | | | |
| | 普通物理学 | | 3 | | | | | | | | |
| | 普通地质学 | | 3 | | | | | | | | |
| | 法学概论 | 选习一种 | 3 | 上课时间见法学院大一共同必修课表 | | | | | | | |
| | 政治学 | | 3 | | | | | | | | |
| | 经济学 | | 3 | | | | | | | | |
| | 社会学 | | 3 | | | | | | | | |

北京大学档案馆·案卷号460

## 国立北京大学法学院大一共同必修课程表

| 系别 | 科目 | 组别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教员 | 教室 |
|---|---|---|---|---|---|---|---|---|---|---|---|
| 法律 | 民法总则 | 甲 | 3 | | | 4—5 | 4—5 | 4—5 | | 燕树棠 | 北11 |
| | 民法总则 | 乙 | 3 | | | 3—4 | 3—4 | 3—4 | | 燕树棠 | 北17 |
| | 法学概论 | | 3 | 1—2 | | 1—2 | | 1—2 | | 李士彤 | 红5 |
| 政治 | 政治学 | 甲 | 3 | 11—12 | | 11—12 | | 11—12 | | 吴之椿 | 红11 |
| | 政治学 | 乙 | 3 | | 11—12 | | 11—12 | | 11—12 | 张佛泉 | 红13 |
| | 政治学 | 丙 | 3 | | 9—10 | | 9—10 | | 9—10 | | |
| | 政治学 | 丁 | 3 | | 1—2 | 1—2 | 1—2 | | | 吴恩裕 | 红12 |
| | 政治学 | 戊 | 3 | | 10—11 | | 10—11 | | 10—11 | 楼邦彦 | 红9 |
| | 政治学 | 己 | 3 | 10—11 | | 10—11 | | 10—11 | | 钱端升 | 红5 |
| | 社会学 | 甲 | 3 | | 9—10 | | 9—10 | | 9—10 | 许德珩 | 北楼礼堂 |
| | 社会学 | 乙 | 3 | | 10—11 | | 10—11 | | 10—11 | 许德珩 | 北楼礼堂 |
| 经济 | 经济学 | 甲 | 3 | | 9—10 | | 9—10 | | 9—10 | 赵廼抟 | 北11 |
| | 经济学 | 乙 | 3 | 9—10 | 9—10 | 9—10 | | | | 樊　弘 | 红2 |
| | 经济学 | 丙 | 3 | | 11—12 | | 11—12 | | 11—12 | 周炳琳 | 红18 |
| | 经济学 | 丁 | 3 | | 2—3 | 2—3 | 2—3 | | | 熊正文 | 红9 |

续表

| 系别 | 科目 | 组别 | 时数 | 星期及授课时间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教员 | 教室 |
|---|---|---|---|---|---|---|---|---|---|---|---|
| | 中国通史 | 选习一种 | 3 | 上课时间见文学院大一共同必修课表 | | | | | | | |
| | 西洋通史 | | 3 | | | | | | | | |
| | 哲学概论 | 选习一种 | 2 | | | | | | | | |
| | 逻辑 | | 2 | | | | | | | | |
| | 微积分 | 选习一种 | | 上课时间见理学院大一共同必修课表 | | | | | | | |
| | 普通物理学 | | | | | | | | | | |
| | 普通地质学 | | | | | | | | | | |

# 北京大学医学院药学系史略及其课程

伪北京大学医学院药学系成立于民国三十二年秋，投考资格为高级中学毕业，为四年制。各年级所修课程曾经伪教育总署核准(附件一)。至民国三十四年秋已有一二三年级学生共三班，同年八月抗战胜利，十二月中临时大学补习班方始成立。药学系各班课程略有修改(附件二)。民国三十五年秋，北京大学正式复校，药学系有二三四年级学生三班，计二年级学生十六人、三年级十八人、四年级三十一人，共六十五人，由医学院生物化学教授陈同度暂代主任。医学院院务临时行政委员会指派林宗扬、刘思职、陈同度三教授共同修拟药学系各班课程。结果认为敌伪时期所定之课程或以教材不适当，或以分量不相宜，一部课程仍应重修。又以胜利后教授与学生一时心情均不安定，三十四年秋季第一学期所修诸课程多不切实，其一部亦应补习。故(一)拟将修业年限暂时改为五年(将来本系采用四年制或五年制则留待招收新生时再行讨论)，(二)编拟新课程如附表(附件三)，(三)本学年暂不招收新生。以上三议案均经院务临时行政委员会通过实行。惟各年级新课程系按照各该年级学生过去所修课程之性质与分量所拟定，含有补修性质而无永久性，本学年四年级课程或不适用于下学年之四年级，本学年三年级之课程或不适用于下学年之三年级。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药学系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55

## 附件(一)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药学系课程总表

本表于民国三十二年夏呈署核准不再变更

卅二年至卅四年十二月临时大学成立前

| 课目 | 第一学年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年 | 第四学年 | |
|---|---|---|---|---|---|
| | | | | 草本学专修 | 制药化学专修 |
| 修身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体育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日文 | 八 | 六 | | | |
| 德文 | 四 | 二 | | | |
| 拉丁文 | 一 | | | | |
| 物理学 | 二 | | | | |
| 矿物学 | 二 | | | | |
| 有机化学 | 四 | | | | |
| 无机化学 | 六 | | | | |
| 高级有机化学 | | 四 | | | |
| 定性分析化学 | 三 | | | | |
| 定性分析化学实习 | | 九 | | | |
| 定量分析化学 | | 三 | | | |
| 定量分析化学实习 | | | 六 | | |
| 细菌学 | 二 | | | | |
| 解剖生理学 | 五 | | | | |
| 药用植物学 | 三 | | | | |
| 药用植物学实习 | 二 | | | | |
| 生药学 | | 四 | | | |
| 生药学实习 | | 六 | | | |
| 高级生药学及实习 | | | | 八 | |
| 药化学 | | 五 | | | |
| 药化学实习 | | | 六 | | |
| 药理学 | | 三 | | | |
| 药理学实习 | | | 三 | | |
| 卫生化学 | | | 五 | | |
| 法医化学 | | | 二 | | |
| 理论化学 | | | 二 | | |
| 动植物化学 | | | 四 | 一六 | |
| 植物成分化学及实习 | | | | | |
| 药品制造学 | | | 五 | | |

续表

| 课　　目 | 第一学年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年 | 第四学年 | |
|---|---|---|---|---|---|
| | | | | 草本学专修 | 制药化学专修 |
| 药局方及调剂学 | | | 三 | | |
| 脏器药品化学及实习 | | | | 一六 | |
| 有机制药化学及实习 | | | | | 一六 |
| 无机制药化学及实习 | | | | | 一六 |
| 电器化学及实习 | | | | | 四 |
| 制药机械工学 | | | | | 二 |
| 制　图　学 | | | | | 二 |
| 特别讲义 | | | | 二 | 二 |
| 每周钟点 | 四四 | 四四 | 四四 | 四四 | 四四 |
| | | | | | |

备　　考

第四学年课程分为两种专修届时由学生自选所有本表之主要课目如下：

一,生药学

二,药化学

三,药品制造学

四,卫生化学

五,法医化学

六,分析化学

七,药局方及调剂学

## 附件(二)　临时大学补习班第六分班(即医学院)药学系课程

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课　　目 | 第一学年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年 |
|---|---|---|---|
| 英文 | 五小时 | 五小时 | 五小时 |
| 中国历史 | 二 | 二 | 二 |
| 中国地理 | 一 | 一 | 一 |
| 数学 | 三 | | |
| 物理讲演 | 二 | | |
| 物理实验 | 三 | | |
| 化学讲演 | 三 | | |
| 定性实验 | 六 | 三 | |
| 生物植物 | 三 | | |
| 生物植物实验 | 三 | | |

续表

| 课　　目 | 第一学年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年 |
| --- | --- | --- | --- |
| 有机化学 | 以上每周共三十一小时 | 三 | |
| 有机化学实验 | | 三 | |
| 生药学 | | 三 | |
| 生药学实验 | | 六 | |
| 定量化学 | | 一 | |
| 定量化学实验 | | 三 | |
| 药剂学 | | 三 | |
| 药化学实验 | 以上每周共三十三小时 | | 三 |
| 药化学 | | | 三 |
| 药理实验 | | | 三 |
| 毒物化学 | | | 三 |
| 卫生化学 | | | 三 |
| 生物化学 | | | 二 |
| 理论化学 | | | 二 |
| 药物鉴定及调剂学 | | | 三 |
| | | | 以上每周共三十三小时 |

**附件（三）　北京大学医院药学系五年制课程（民国三十五年秋季）**

| 课　　目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年 | 第四学年 | 第五学年 |
| --- | --- | --- | --- | --- |
| 英　　文（全年） | 三小时 | 三小时 | | |
| 普通有机化学（全年） | 三 | | | |
| 普通有机化学实验（全年） | 六 | | | |
| 生药学 | 三 | | | |
| 生药学实验（全年） | 三 | | | |
| 生理学 | 三 | | | |
| 生理学实验（半年） | 六 | | | |
| 定性分析（半年） | 一 | | | |
| 定性分析实验（半年） | 六 | | | |
| 定量分析（全年） | | 一 | | |
| 定量分析实验（全年） | | 三 | | |
| 药物化学（半年） | | 五 | | |
| 药物化学实验（半年） | | 六 | | |

续表

| 课　　目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年 | 第四学年 | 第五学年 |
|---|---|---|---|---|
| 毒物化学(半年) | | 四 | | |
| 毒物化学实验(半年) | | 六 | | |
| 药理学(半年) | | 二 | | |
| 药理学实验(半年) | | 三 | | |
| 细菌学(半年) | | 二 | | |
| 细菌学实验(半年) | | 六 | | |
| 有机化学分析(全年) | | | 二小时 | |
| 有机化学分析实验(全年) | | | 三 | |
| 植物化学(全年) | | | 三 | |
| 植物化学实验 | | | 三 | |
| 药典学(全年) | | | 三 | |
| 药典学实验(全年) | | | 三 | |
| 高等制剂学(全年) | | | 一 | |
| 高等制剂学实验(全年) | | | 三 | |
| 生物化学(半年) | | | 三 | |
| 生物化学实验(半年) | | | 六 | |
| 理论化学(全年) | | | | 二小时 |
| 理论化学实验(全年) | | | | 三 |
| 药品化学工业(全年) | | | | 三 |
| 药品化学工业实验(全年) | | | | 六 |
| 化学工程(全年) | | | | 三 |
| 工厂管理(全年) | | | | 二 |
| 会计原理(全年) | | | | 二 |
| 药　　律(全年) | | | | 一 |
| 药厂实习(三个月) | | | | |

一年级暂订与理学院一年级相同

国立北京大学
医学院药学系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55

# 北京大学为学生参观实习致各有关机关函

**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校农学院森林系学生，拟赴贵所参观，用资见习。兹由本校林场王□□先生携同学生三十余人于十二月　日前往贵所参观，相应函请查照惠予指导为荷。

此致

中央林业实验所北平分所

**便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敬启者，本校农学院畜牧学系学生　名，为增加知识及研究兴趣起见，拟至贵公司/厂参观，为此派员持函往洽，即希惠允为荷。此致

仁立毛机公司

华北制革厂

社会局皮革厂

社会局毛织厂

（校章）敬启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校史学系学生三十二人，拟于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时，前往国子监参观，即希查照，惠予便利，至纫

公谊

此致

北平市坛庙管理处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80

## 北大工院学生测量各运动场

（本市讯）：北大工学院鉴于本学期即将结束，学生对于测量实习工作报告，多未缴齐。顷该院计划规定测量本市各大运动场，故该院学生于昨（五日）由中午分组齐赴各运动场测量云。

北平《益世报》 1947 年 2 月 6 日

### 北大地质旅行团已赴汉诺坝考察

[中央社张家口十八日电] 北大地质旅行团三十余人，由杨(钟)健率领，至下花园、宣化一带考察，对该地罗纪之煤矿及震日记之铁矿作初步观察，并搜集大量标本，留作精细之研究。该团十六日过张，十七日专车赴口外汉诺坝一带考察。

《申报》 1947年5月20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高字第〇三五八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一月廿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准空军总司令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卅六)致宗发字第五五六号公函检送修正特许国内外各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入厂实习办法，请查照等由，合行抄发原件，转令知照。此令。附办法一份

部长朱家骅

### 修正空军总司令部特许国内各专科以上校院学生入厂(或供应分处)实习办法

**第一条**　空军总司令部(以下简称本部)为促进国内各专科以上校院航空、机械、电机、土木四系毕业生，或各大学及各学院三年级、各专科学校四年级以上(专科以五年制者为限)肄业生，对航空之认识及经验起见，特订本办法。

**第二条**　前条各校院之毕业生或肄业生，得由各校院长备函请求入本部各工厂(或供应分处)实习，经由本部核准后，由原请求校院长或系主任盖章，先期备函送厂。入厂(或供应分处)时须缴验由校院长发给之保证书(保证书格式如附表)。

**第三条**　实习生之名额，由本部斟酌各厂(或供应分处)情形临时规定之。

**第四条**　实习生之来回川资等费，悉由自备，如遇本部有顺便交通工具可予搭乘时，准予搭乘之。

**第五条**　各校院毕业生之实习，可随时行之。但各校院肄业生之实习，仅于暑假中行之，并以一个月为限。

**第六条**　各大学院毕业生在本部之全部入厂(或供应分处)实习时间，至多不得超过半年。各专科毕业生在本部之全部入厂(或供应分处)实习时间，至多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七条**　实习生入厂(或供应分处)后，由厂长(或处长)派员负责指导实习，并规定实习课目，或派予适当工作，并按实习工厂作息时间实习。

**第八条**　实习生应就实习心得作成报告，由负责指导之人员加具切实之评语，经厂长(或处长)复核后，连同考核表(格式如附表)由该厂(或供应分处)自行寄交各该实习生之原校院转发各生留作参考，同时该厂(或供应分处)应将各实习生在厂(或供应分处)实习情形作成报告，并检同考核表呈部核备。

**第九条**　实习生如因疾病灾害死伤，或因不可抗力发生其他损害，概由家长或监护人处

理，本部按照空军下士机械军士待遇医药费及埋葬费。

**第十条**　实习生在实习时间应遵守厂(或供应分处)方一切规则，并应保守秘密，如不守规则或泄漏秘密，得随时停止其实习，并追缴津贴，得由本部通知学校，由校方按校规予以惩处；其情节重大者，得由本部以军法究办。

**第十一条**　实习生自到厂(或供应分处)实习日起，膳食自理，倘该厂(或供应分处)环境许可时，可给予寄宿之便。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以前办法着即废止。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六期　1948年2月1日

## 北大先修生组织请愿团要求调整课程今起复课等候校方答复

北大先修班课程，依照规定，无论文、理、法、工、医、农各院系学生，皆共同必修国文、英文、数学、物理、化学，而各院系同学，以需求之不同，对此规定，颇感不满，尤以数学程度相去殊远，至同样教材即有“快班”、“慢班”之分。学校当局乃决定举行甄别试验，□以分组，必成绩在八十分以上，始得进理工学院，成绩在七十分以上，得进医农学院。同学对此考试，表示反对，以为应以原来志愿，分别训练，并于前日组织“要求合理分组请愿团”，向该班主任陈雪屏提出要求：(一)文法学院免修解析几何；物理，化学，任选一种；另外加修历史、地理两科。(二)医农学院，亦应减轻数学，而加修生物，曾经往返交涉，而未得结果。前昨两日，因而均未上课。昨日上午陈友松、陈雪屏等五委员，曾召集全体同学训话，谓北大先修班课程规定，曾经慎密考虑，未容率而更改。同学既为求学而来，不应以群众行动，妨碍学业。现同学已决定今日起复课。同时学校亦允应同学要求分组之意见，提交行政会议考虑后，再行详细答覆云。

北平《益世报》　1946年12月26日

## 争取合理分组　北大先修班昨招待记者说明请愿真相

北大先修班为学生争取合理分组，前曾向校方请愿，昨日下午三时半该班代表在该校膳厅招待记者，说明请愿之动机，在要求按照志愿分组，与合理调整课程。(即二十六日本报所志)：(一)数学：文法医农习平面几何，三角，大代数；理工习大代数、解析几何。(二)自然科学：文法于理化生物三种选习一种；医农必修生物，在理化任选其一；理工必修物理、化学。(三)社会科学：理工、医农于史地二种任选一种；文法则必修历史、地理。自开学以来，曾经三次派代表向学校当局提出是项要求，但均未得满意答复，故于二十四日停课，作第四次的请愿，希望学校当局明了此种要求实是全体同学之共同意愿，加以重视。但校方认为学生自行停课，违反校规，在停课期间，不予置答。该班主任陈雪屏主任等并来校训话，希望同学们勿自误学业，迅速复课，同学为尊重学校之意见，已于十六日复课，一方面仍继续催请学校当局考虑同学之分组要求。现陈雪屏主任已允将此项要求提交大学课程委员会与行政会议讨论后，再予以正式答覆。该班代表并再三声明，同学之目的在请求合理之分组与课程之合理调整，决无与学校对立之意，故无论停课，复课，或其后之继续行动，均将不离此立场。

北平《益世报》　1946年12月28日

## 十三年来新闻教育鸟瞰

一九一八年，国立北京大学设新闻学课程，为政治系四年级选修课程之一。每周授课两小时，由徐宝璜主讲。但因学生对新闻具有兴趣者不少，后来，范围并不仅限于政治系，文科、法科亦多选修。并在徐宝璜倡导之下，组成新闻学研究会，为国内最先研究新闻学术的团体。

北平《益世报》 1947年2月1日

# 四　部分毕业论文题目

## 中国语文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五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 --- | --- |
| 刘育哲 | 清末民初文学的演变 | 杨振声 |
| 诸有琼 | 汉魏六朝诗论 | 杨振声 |
| 李荫民 | 王维的生活与艺术 | 杨振声、游国恩 |
| 杨光社 | 论白香山 | 杨振声、游国恩 |
| 夏君贤 | 孟郊的诗 | 游国恩 |
| 马秀贞 | 韩愈评传 | 游国恩 |
| 胡清源 | 陶诗研究 | 冯文炳 |
| 李雅珊 | 白香山诗音考 | 周祖谟 |
| 符开甲 | 晚唐诗的形成和发展 | 阴法鲁 |
| 黄靓宜 | 漱玉词注附年谱 | 俞平伯 |
| 王凤翥 | 袁中郎研究 | 俞平伯 |
| 孟广儒 | 红楼梦研究 | 俞平伯 |
| 沈文序 | 彝铭文学研究 | 俞平伯 |
| 李志贤 | 建安诗的概述 | 俞平伯 |
| 孟繁琪 | 李杜比较研究 | 俞平伯 |
| 邓云骧 | 李季兰与鱼玄机 | 唐　兰 |
| 姜宏夫 | 宋词的新发展(小令变长调的过程) | 阴法鲁 |
| 戴淑娴 | 辛弃疾 | 唐　兰 |
| 朱明瑞 | 戴逵及其竹林七贤论 | 赵西陆 |
| 车宏宇 | 颜李学派学术思想 | 冯文炳 |
| 吴　洁 | 读法苑珠林 | 沈从文、冯文炳 |
| 王　鑫 | 周礼方音考 | 周祖谟 |
| 荣顺平 | 儿女英雄传研究 | 孙楷第 |
| 李培元 | 三国志演义史实考 | 孙楷第 |
| 蔡宝珍 | 老舍研究 | 杨振声 |
| 赵为锦 | 老残游记研究 | 孙楷第 |
| 蓝芝田 | 桃花扇史实研究 | 孙楷第 |
| 杨天堂 | 为人民写作的中国诗歌传统 | 孙楷第 |
| 许志俭 | 聊斋志异研究 | 孙楷第 |
| 阎万章 | 诸宫调研究 | 孙楷第 |
| 金象鼎 | 汉魏六朝乐府源流考 | 孙楷第 |

| | | |
|---|---|---|
| 杨居辰 | 墨子研究 | 王利器 |
| 方慕廉 | 韩非子经说考 | 王利器 |
| 董葆珊 | 白虎观与议诸儒考 | 王利器 |
| 张淑范 | 中论校勘记 | 王利器 |
| 李长贤 | 文子真伪考 | 王利器 |
| 严志英 | 许叔重春秋左氏说考 | 王利器 |
| 刘化智 | 晋文春秋楚史梼杌真伪考 | 王利器 |
| 刘之堉 | 宋代曾氏亲党考 | 王利器 |
| 赵国伦 | 元和姓纂校记 | 王利器 |
| 杨佩芳 | 吕氏春秋各篇作家考 | 王利器 |
| 李振吉 | 吕氏春秋学术源流考 | 王利器 |

## 中国语文学系毕业论文

### 三十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马四和 | 文心雕龙诠赋篇笺证 | 游国恩 |
| 张文彬 | 文心雕龙明诗篇笺证 | 游国恩 |
| 张惠贞 | 文心雕龙辨骚篇笺证 | 游国恩 |
| 陈月如 | 关于王国维 | 唐　兰、阴法鲁 |
| 王连平 | 宋人话本 | 孙楷第 |
| 王之杰 | 维摩诘经变文的研究 | 王重民 |
| 韩　璧 | 李长吉诗研究 | 俞平伯 |
| 王达人 | 中国现代文学所表现的乡土性 | 杨振声、沈从文 |
| 邹有则 | 文学研究会与创造社 | 沈从文 |
| 谢胥忠 | 魏晋三调及相和歌辞研究 | 孙楷第 |
| 任　侠 | 千家诗的研究 | 王重民、杨振声 |
| 贾宝琨 | 现代中国戏剧 | 常镂青 |
| 傅而安 | 中国的新戏剧运动 | 唐　兰、王利器 |
| 扶　斌 | 离骚研究 | 游国恩 |
| 曹思义 | 论新月派诗人 | 沈从文、冯文炳 |
| 刘晶雯 | 宋人对于诗的意见 | 游国恩 |
| 杨金玉 | 王安石诗的研究 | 游国恩、阴法鲁 |
| 张荣起 | 关于三言二拍 | 孙楷第 |
| 孟爰儒 | 淮海词研究 | 俞平伯、阴法鲁 |
| 吴承先 | 近代语中的量词 | 周祖谟 |
| 黄厚培 | 诗品研究 | 俞平伯、阴法鲁 |
| 谭作人 | 嵇康论 | 冯文炳、赵西陆 |
| 刘国任 | 李义山诗研究 | 俞平伯、阴法鲁 |
| 宋莉欣 | 新列国志疏证 | 孙楷第 |
| 诸有莹 | 建安文学的特征 | 阴法鲁、游国恩 |
| 于文烈 | 中国小说中的鬼与狐 | 孙楷第 |

| | | |
|---|---|---|
| 王震环 | 汉人小说 | 杨振声、沈从文 |
| 岑铁权 | 诗经研究 | 俞平伯 |
| 马继良 | 汉人所述秦事考 | 唐 兰、王利器 |
| 舒 璐 | 子夜吴歌的研究 | 杨振声、游国恩 |
| 胡迺廉 | 元曲韵考 | 周祖谟 |
| 部砚田 | 阮籍研究 | 游国恩、赵西陆 |
| 杨洁玉 | 初唐四杰诗的研究 | 游国恩、阴法鲁 |
| 曾恭武 | 殷周始祖诞生传说的研究 | 游国恩 |
| 赵希曾 | 隶变的研究 | 唐 兰 |
| 高光起 | 魏晋小说 | 孙楷第、沈从文 |
| 张镜如 | 离骚管见 | 游国恩 |
| 丛秀荃 | 俞曲园年谱 | 俞平伯、王重民 |
| 王学娟 | 刘禹锡 | 俞平伯、阴法鲁 |
| 万希芬 | 谢灵运 | 俞平伯、赵西陆 |
| 臧慕莲 | 南唐词人对于北宋词人的影响 | 俞平伯 |
| 刘纪荃 | 桃花扇传奇研究 | 俞平伯 |
| 刘明明 | 李笠翁研究 | 俞平伯 |
| 阎玉华 | 王右丞诗的研究 | 俞平伯、阴法鲁 |
| 廖文仲 | 五四以来的新诗 | 杨振声、冯文炳 |
| 谢树忠 | 曹子建诗的研究 | 孙楷第、阴法鲁 |
| 张振栋 | 唐人诗论 | 游国恩、阴法鲁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二、七十三期 1948年10月24、31日

## 文学院史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五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吴钟俊 | 孔孟政治思想 | 张政烺、容肇祖 |
| 吴章弼 | 张实齐先生的史学 | 邓广铭 |
| 胡邦定 | 东汉党锢之祸的背景及其经过 | 张政烺 |
| 朱建邑 | 明太祖 | 郑天挺 |
| 朱士春 | 汉高祖 | 张政烺 |
| 张彤书 | 九一八事变 | 邓嗣禹 |
| 张敏贤 | 中国封建社会之概要 | 张政烺 |
| 张曼德 | 北宋岁时志略 | 邓广铭 |
| 张润瑛 | 戊戌变法之始末 | 邓嗣禹 |
| 杨淑安 | 唐宋茶道小考 | |
| 杨宝贞 | 宋辽战守疆域考 | 邓广铭 |
| 翟明秀 | 慈禧太后年谱略稿 | 邓嗣禹 |
| 郝孚茫 | 袁世凯在洪宪前后 | 邓嗣禹 |
| 曹廷湘 | 为美国着想的一个现代外交政策(翻译) | 邓嗣禹 |
| 陈伯俊 | 司马迁及其史学 | 毛 准 |

| | | |
|---|---|---|
| 杨绍禹 | 日本古今史选译 | 邓嗣禹 |
| 于　敦 | 建文传说辑略 | 郑天挺 |
| 王希龄 | 康有为的学术思想 | 邓嗣禹 |
| 王云轩 | 东汉末年的社会背景与黄巾之乱 | 张政烺 |
| 米继简 | 熙宁新法和新旧党争 | 邓广铭 |
| 刘俊英 | 清末革新运动 | 邓嗣禹 |
| 邓锐龄 | 捻匪之研究 | 邓嗣禹 |
| 吴运楠 | 马克思唯物史观考略 | 吴恩裕 |
| 程绥楚 | 二次大战中的中美外交 | 刘崇鋐 |
| 牟有恒 | 翻译 | 冯　至 |

## 三十六年度

| | | |
|---|---|---|
| 张竞敏 | 辽代州郡及宋辽关系地图 | 邓广铭 |
| 汤桂仙 | 范仲淹 | 同上 |
| 吕　铮 | 王安石之变法 | 同上 |
| 冯远程 | 熙宁新法 | 同上 |
| 赵新月 | 宋代的役法—由差役法到募役法 | 同上 |
| 张丕安 | 北宋与西夏的战争述略 | 同上 |
| 漆　侠 | 王荆公新法研究 | 同上 |
| 谢蕴慧 | 章　献明肃太后传 | 邓广铭 |
| 刘会泽 | 合从与连横 | 余　逊 |
| 杨谨诚 | 魏晋南北朝之际汉族的胡化考 | 同上 |
| 张守常 | 三国大事表补正 | 同上 |
| 王宗哲 | 万历东征问题 | 张政烺 |
| 黄永荠 | 秦汉间的南越 | 同上 |
| 刘中丽 | 明初南洋之经营 | 同上 |
| 何　堇 | 崇桢治乱始末 | 同上 |
| 万瑞兰 | 汉代重农抑商政策与农民生活 | 同上 |
| 何　杰 | 明代之倭寇与戚继光 | 同上 |
| 张克俭 | 汉代之羌患 | 同上 |
| 周昭贤 | 曹操的粮政 | 同上 |
| 单鸿逵 | 东汉党锢史述编年略稿 | 同上 |
| 雷罗青 | 汉代丝工业考略 | 同上 |
| 段荣昌 | 西汉帝国开拓史 | 同上 |
| 宋伯胤 | 王征研究 | 王重民 |
| 蔡显福 | 李鸿章之外交政策 | 邵循正 |
| 彭庆遐 | 唐代借外兵平乱考 | 郑天挺 |
| 承　炎 | 晚清清流考 | 同上 |
| 萧　明 | 论甲申之变 | 郑天挺 |
| 张志俭 | 明太祖之与学育才政策 | 同上 |
| 殷作彬 | 安史乱后之河北三镇 | 同上 |
| 李开宗 | 明初经略云南始末 | 同上 |
| 吴中正 | 明代的开矿 | 同上 |

| | | |
|---|---|---|
| 熊石骥 | 洪秀全的宗教思想 | 同上 |
| 贺子云 | 王崇简年谱补 | 同上 |
| 吴天南 | 谭嗣同之生平与思想概要 | 同上 |
| 车　铭 | 石达开简传 | 同上 |
| 吕学忠 | 李秀成传 | 同上 |
| 赵思训 | 董其昌评传 | 同上 |
| 张寿会 | 文征明先生年谱 | 同上 |
| 段恩溥 | 大理国与宋之关系 | 同上 |
| 程远泉 | 明代利玛窦来华以前基督教概况 | 同上 |
| 宋国柱 | 满族入关以前的旗地 | 同上 |
| 李如金 | 云南回乱 | 同上 |
| 张金水 | 明朝初年的漕运 | 同上 |
| 耿宗仁 | 李自成年谱 | 同上 |

## 文学院哲学系毕业论文

### 三十五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王太庆 | 莱柏尼兹之 Monadology | 贺　麟 |
| 王如霖 | 休谟论因果关系及本质观念 | 贺　麟 |
| 张介甫 | 柏格森论绵延 | 贺　麟 |
| 杨茂如 | 柏格森意志自由论述评 | 贺　麟 |
| 魏国桢 | 论先验知识 | 郑　昕 |
| 吕尚文 | 陶渊明的哲学思想 | 容肇祖 |
| 王玉生 | 孟子学说研究 | 容肇祖 |
| 沈锡藩 | 王守仁哲学 | 容肇祖 |
| 金毓秀 | 五行思想之成立与其背景 | 容肇祖 |
| 纪玉琨 | 宋明理学的渊源及其发展 | 容肇祖 |
| 孙阴田 | 朱熹之思想研究 | 容肇祖 |
| 徐　敏 | 墨子学说之研究 | 容肇祖 |
| 刘　珏 | 孟子性善说 | 任继愈 |
| 刘治霖 | 二程思想研究 | 容肇祖 |
| 庞邦镛 | 中译 Kauts Prolegomeua，§§14—38 | 郑　昕 |

### 三十六年度

| | | |
|---|---|---|
| 曾广泽 | 王阳明学说之研究 | 任继愈 |
| 高炳生 | 休谟与康德 | 郑　昕 |
| 史德梭 | 朱王哲学比较观 | 容肇祖 |
| 董会功 | 朱子哲学之研究 | 任继愈 |
| 邵明镛 | 康德范畴推证论 | 张　颐 |
| 刘洪爔 | 伯拉图理念论之再认识 | 张　颐 |
| 唐季雍 | 译 Berkeley 对话三章 | 张　颐 |
| 顾越先 | 康德论物如 | 郑　昕 |

| | | |
|---|---|---|
| 黄�森 | 时间与纯理性批导中的先验分析 | 郑　昕 |

## 文学院教育学系毕业论文

### 三十五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李德一 | 三十五年度三大学联合招生入学试题之分析 | 陈友松 |
| 余雪涛 | 同上 | 陈友松 |
| 林毓杉 | 同上 | 陈友松 |
| 许开德 | 同上 | 陈友松 |
| 钱惠濂 | 同上 | 陈友松 |

### 三十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张明浚 | 知行的关系与教育 | 邱　椿 |
| 李恒耀 | 教师之待遇问题 | 陈友松 |
| 刘助民 | 我国中等教育今后应走的方向 | 陈友松 |
| 禄厚坤 | 女子教育 | 陈友松 |
| 俞　琨 | 我国现行中等学制与心理的适应问题 | 陈友松 |
| 力易周 | 政府教育文化预算之分析 | 陈友松 |
| 鲍汉琳 | 有效修学法 | 陈友松 |
| 王文光 | 国民教育之经费研究 | 陈友松 |
| 计思忠 | 孔子的教育学说 | 邱　椿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七期　1948年11月28日

## 法学院政治学系毕业论文

### 三十五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周纪荣 | 国民政府时代的制宪 | 钱端升 |
| 陈冠庸 | 论戴雪的国会主权说 | 楼邦彦 |
| 沈叔平 | On the Idea of Law in Modern State | 同 |
| 高国元 | 英国公务员制度 | 同 |
| 黄　岚 | 瑞士政府的组织 | 同 |
| 张国权 | 欧洲政党制度 | 同 |
| 王文波 | 中俄关于蒙古之交涉 | 王铁崖 |
| 姚学义 | 东北问题—自庚子事变至中日北京会议 | 同 |
| 杨名光 | 巴黎和会中的山东问题 | 同 |
| 魏保伦 | 朝鲜问题 | 同 |
| 徐宝金 | 印度与西藏 | 同 |
| 尹秀岗 | 旅顺大连的历史回顾 | 同 |
| 宋朱宝 | 最近我国外交问题 | 同 |
| 秦士全 | 国际联盟成立之经过 | 同 |
| 刘奎烈 | 英国功利主义派之政治思想 | 吴恩裕 |
| 顾德森 | 社会主义政治思想之勃兴 | 同 |

| | | |
|---|---|---|
| 丛学飞 | 马克思派的社会主义 | 同 |
| 沈承炽 | 社会主义学派综述 | 同 |
| 李宜厂 | 心理学在政治思想上之势力 | 同 |
| 刘鹏万 | 近代政治思潮 | 同 |
| 叶冠雄 | 国际和平的理想及其价值 | 崔书琴 |
| 王业崴 | 英国宪政与民主政治的发展 | 吴之椿 |
| 曾庆华 | 英国政治思想的趋势 | 同 |

共二十三人

## 法学院政治学系毕业论文

### 三十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周　仁 | 宣统外交 | 王铁崖 |
| 金少泉 | 同治订约交涉经过 | 同 |
| 李采江 | 国民政府外交之经过 | 同 |
| 李维垣 | 广岛拒使与马关议和 | 同 |
| 高世莹 | 甲午战后之中国外交 | 同 |
| 迟瀛海 | 同 | 同 |
| 马惟一 | 同 | 同 |
| 梁子驯 | 内战与国际法 | 同 |
| 刘荫生 | 联合国经济暨社会机构 | 同 |
| 吴显棋 | 中国基层行政制度 | 楼邦彦 |
| 张文镇 | 新宪法行政院和立法院的关系 | 同 |
| 芮树田 | 我国省制问题之研究 | 同 |
| 成绍武 | 论国民大会与宪政 | 同 |
| 李炳辉 | 分权论 | 同 |
| 赵宝煦 | 马开维里论人性与政治 | 吴恩裕 |
| 徐钟师 | 亚里斯多德的模范国家 | 同 |
| 郎好文 | 中国政党问题 | 吴之椿 |
| 陈梓荣 | 中国行政效率问题 | 同 |
| 于德仁 | 论中山先生的民生主义 | 同 |
| 方辉鉴 | 论国民代表大会目录 | 同 |
| 孙祖兴 | 美国劳工运动 | 同 |
| 陶怀僖 | 中国宪法史略 | 同 |
| 陈正中 | 地方自治之研究 | 同 |
| 陈桂田 | 中国国民党之演变发展 | 同 |
| 王春光 | 三权分立之理论与实现 | 张佛泉 |
| 乔传经 | 新宪法下第一届国民代表大会之选举 | 同 |
| 郭清星 | 直接民治的得失 | 同 |

共二十七份

## 法学院经济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李醇本 | 生产过剩与经济恐慌 | 樊　弘 |
| 廖作民 | 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看苏联的农业发展 | 陈振汉 |
| 周联奎 | 战后中国对外商业关系与贸易实况 | 樊　弘 |
| 舒自定 | 开滦煤矿的外人投资 | 陈振汉 |
| 彭兆京 | 经济理论英文著作翻译两篇 | 周炳琳 |
| 王卓然 | 中国货币的现在及将来 | 同　上 |
| 万志远 | 国际资本移动和价格的乖离 | 赵廼抟 |
| 武运昌 | 凯恩斯与传统理论等翻译三篇 | 蒋硕杰 |
| 苏以森 | 银币论(翻译) | 周作仁 |
| 黄益耀 | 从战后中港贸易论到今后国际贸易应循的途径 | 樊　弘 |
| 谢国琅 | 劳动价值论 | 赵廼抟 |
| 高文德 | 张之洞与晚清的中国经济建设 | 陈振汉 |
| 王宗元 | 凯恩斯充分就业论介评 | 赵廼抟 |
| 童佩球 | 国际贸易一般理论的数学公式 | 樊　弘 |
| 黄履中 | 马克斯的经济恐慌理论 | 樊　弘 |
| 纪宗义 | 中国通货膨胀的影响 | 周炳琳 |
| 刘廼昂 | 新公司法的特殊会计问题 | 宋作楠 |
| 陈　绂 | 利息理论文选(翻译) | 蒋硕杰 |
| 李相文 | 我国国家银行之研究 | 周作仁 |
| 李育和 | 我国中央银行之研究 | 同　上 |
| 马正安 | 遗产税 | 蒋硕杰 |
| 王树增 | 中国通货管理问题 | 周作仁 |
| 张锡山 | 论日本的复兴——战后日本的工业和贸易 | 樊　弘 |
| 夏昌桂 | 国际贸易政策的研究 | 同　上 |
| 宋　奎 | 币制改革的研究 | 周作仁 |
| 周　夔 | 商业循环与信用政策 | 周炳琳 |
| 朱荷庄 | 中国的所得税 | 蒋硕杰 |
| 王笃齐 | 论中国农业金融发展的趋向 | 赵廼抟 |
| 储全滋 | 就业问题的总括分析 | 蒋硕杰 |
| 俞南琛 | 几个资本主义者与社会主义者所争辩的中心问题 | 赵廼抟 |
| 汪　锐 | 货币的利息理论 | 周作仁 |
| 程　玄 | 贸易统治与中国国际贸易 | 樊　弘 |
| 张星海 | 中国工业化所应采取的经济形态 | 陈振汉 |
| 倪克屏 | 中国当前的土地改革问题 | 同　上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八期　1948年12月5日

## 理学院物理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五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 --- | --- |
| 陈景明 | The Betatron | 赵广增 |
| 郭汝嵩 | Feedback Amplifier | 马大猷 |
| 潘宝麟 | Collisions of Electrons With Atoms | 赵广增 |
| 孙 深 | | 马大猷 |
| 唐振芳 | Practical Thermionic Emitters | 马大猷 |
| 史敬孚 | Video Frequeny Amplifeirs of Components | 马大猷 |

《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三期 1948年10月31日

## 理学院化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五年度 二、读书报告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 --- | --- |
| 盛怀禹 | A Study on The Chemistry of Vitamin B Complex | 马祖圣 |
| 刑文衔 | A Study of Plastics | 马祖圣 |
| 张振纲 | A Study on the Chemical Analysis of Cast Iron and Steel | 马祖圣 |
| 杨翼振 | Colors and Dyes | 马祖圣 |
| 桂立刚 | A Study of Tee Morphine Alkaloids | 马祖圣 |
| 黄象成 | Synthetic Rubber | 马祖圣 |
| 叶长龄 | A Study on Cane Sugar | 马祖圣 |
| 陈怀庆 | A Study on the SuIfa Drugs | 马祖圣 |
| 殷维栋 | A Review of Literature on Some Chinese Alkaloids | 马祖圣 |

## 理学院化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六年度 一、研究论文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 --- | --- |
| 苏勉曾 | Synthesis of 6-Alkyl Derivatives of 2,4-Dichlorophenol | 钱思亮 |
| 陶愉生 | The Kinetics of The Reaction Between Iodine And Sodium Formate | 陈美觉 |
| 黄仕永 | A Conductornetric Study of Aquo-Pentammino-Chromic Bromids | 冯式权 |
| 辛学毅 | Preparation and Micro-analytical Application of 2-2’ Dipyridyl | 高崇熙 |
| 白嵩云 | Attempted Preparation of 1,4-Dinitroacridone | 钱思亮 |
| 徐文俊 | Synthesis of 3-Chloro-4-hydroxyphenyl Amyl Sulfide | 钱思亮 |
| 黄竹坡 | Synthesis of Methyl-ethyl-alkyl-Carbinols | 钱思亮 |
| 赵西陵 | Attempted Synthesis of 1,7-Diaminoacridone | 钱思亮 |
| 杨葆荣 | A Study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ydroxo-pentanmino-Cabaltic Salts by the Cryoscopic Methed | 冯式权 |
| 梁执恕 | The Condensation of o-and p-Cresols With Methylaniline Hydrochloride and Formaldehyde by Mannich Reaction | 袁翰青 |
| 马玉贞 | The Condensation of Hippuric Acid with Acetylsaccharin | 袁翰青 |

| | | |
|---|---|---|
| 何庆蕙 | Extension of Erlenmeyer Reaction to The Condensation of N-Acetyl Phthalimide and Hippuric Acid | 袁翰青 |
| 王学民 | A Study on the Condensation of Phenolacetylene Methylaniline, and Formaldehyde | 袁翰青 |
| 李晁峰 | Preparation of Bicarbonate-pentamino-cobaltic Chloride | 冯式权 |

三十六年度　　二、读书报告

| 姓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马耀青 | Recent Advances in The Chemistry of Synthetic Antimalarial Drugs: Quinoline Derivatives | 钱思亮 |
| 李慧真 | Recent Advances in The Chemistry of Synthetic Antimalarial Drugs: Amino Alcohols. | 钱思亮 |
| 曹镇第 | Organo Mercurny Copmounds With Bactericidal Activity. | 钱思亮 |
| 孙保钧 | Industrial Alcohols Synthesized from Byproducts of The Petroleum Industry: Amyl Aciohols. | 钱思亮 |
| 李贤能 | Hydrogen Bond in Organic Compounds. | 袁翰青 |
| 石　桢 | A Study on Vitamin A. | 张龙翔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五期　1948年11月14日

## 理学院动物学系毕业论文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李桂舫 | A Histophysiological Study of the Mammalian Ovaries | 李铭新 |
| 申维明 | A Histochemical Study of Acid Phosphatase in the Mouse and Cuince pig. | 李铭新 |
| 卢延龄 | A Histochemical Study of Alkatline Phosphatase in the Mouse and Cuince pig. | 李铭新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七期　1948年11月28日

## 理学院地质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五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朱上庆<br>郑国宝 | Geology of the Jade-Fountain Hill, Peiping. | 王竹泉 |
| 吴之骧<br>吴立仁 | Studies on the Geology and the Plant Fossils of the Man-tou-kon Coal Field. | 徐　仁<br>徐　仁 |
| 王麟祥 | Permiau Plant Microfossils from Yung-Sin, Human. | 徐　仁 |
| 关广岳<br>赫祥安 | Petrographic Study of the Rocks in Nankou and Chinglung Chiao. | 王嘉荫 |
| 刘万熹<br>盛健吾 | Geology of Hungshankou, W. of Peiping. | 王竹泉 |

三十六年度

| | | |
|---|---|---|
| 李静仁 | General Geology of the Nankou Area | 王竹泉 |
| 陈天祥 | | |
| 孙树梓 | | |
| 谭　彭 | Geology of the Shihkai Coal Field, Tachingshan, Suiyuan. | 王竹泉 |
| 郝法先 | | |
| 黄源鋹 | | |
| 王铠元 | Geology of Hulutao. | 王嘉荫 |
| 王文魁 | | |
| 张文堂 | New Ordovician Faunas of the Kaiping Basin. | 张云铸 |
| 邵克忠 | Five New Genera from the Cambrian of Hulo District, Sw. Hopei. | 孙云铸 |
| 张宗祜 | Geology of the Papaoshan Area. near Peiping. | 王竹泉 |
| 曾起乾 | | |
| 王运昌 | Geology of the Hsiahuayuan Region. | 王竹泉 |
| 汪　龙 | 开平盆地下奥陶纪新笔石 | 孙云铸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期　1948 年 10 月 10 日

## 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张懋中 | Delay Distortion and Delay Equalizer. | 胡　筠 |
| 许金涛 | A Few Topics on Electrical Grounding. | 余谦六 |
| 苏成一 | The Short-Circuit Torque of Synchronous Machines. | 王之轩 |
| 王德生 | Two Element Antenna Arrays. | 马大猷 |
| 周汝潢 | Curves For Practical Determination of Inductance of Rectangular Tubular Conductors. | 王宗淦 |
| 冯世威 | Means for Producing Frequency Modulation. | 马大猷 |
| 贺志麟 | Power System Stability. | 王宗淦 |
| 邹宪臣 | Calculation of the Leakage Reactance of the Revolving Electrical Machinery. | 王之轩 |
| 袁　颖 | Study of the Composite Armature Current in Synchronous Converters by the Cathode Ray Method. | 余谦六 |
| 禚恩寿 | Vodas. | 胡　筠 |
| 常榅石 | General Theory of Wave Guides & Wave Guide Discontinuities. | 马大猷 |
| 齐湛霖 | The Study of Electro-Static Shielding for Power Transformers. | 王之轩 |
| 佟树龄 | Alpha, Beta. and Zero Components of Three-Phase System. | 余谦六 |
| 李阜正 | Transient Analysis of Poly-Phase Induction Motor. | 余谦六 |
| 王　绍 | The Velocity Modulation Tubes. | 马大猷 |
| 李　震 | Systematic Study of the Armature Winding. | 王之轩 |
| 杨　枝 | Damping Torque of Synchronous Machine With Salient Pole Rotor. | 王之轩 |
| 吴佐翼 | An Analytical Study of the Double-Squirrel-Cage Induction Motor. | 王之轩 |

| | | |
|---|---|---|
| 陈端林 | Different Systems of Three-Phase Networks. | 余谦六 |
| 廖能惠 | Statistical a Study of Telephone Traffic. | 胡　筠 |
| 高倬章 | Study of the Silicones. | 王之轩 |
| 周厥琨 | Pulse Code Modulation. | 胡　筠 |
| 陈公友 | Applications of Matrice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余谦六 |
| 杨鸿纶 | Crystal Oscillator for Radio Transmitter. | 胡　筠 |
| 吴震春 | Line Faults Analysis by the Method of Symmetrical Components. | 王宗淦 |
| 刑文第 | Induction and Dielectric Heating | 王宗淦 |
| 王　遵 | Ground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 on Power System. | 王宗淦 |
| 张虎林 | The Electrical and Thermal Characteristics of Underground Cables | 王宗淦 |
| | Grnduate Seminar | |
| 王肇基 | Video Frequency Amplifiers. | 马大猷 |
| 朱曾寿 | Travelling Wave on Transmission Line. | 王宗淦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三期　1948年10月31日

## 工学院土木工程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赵之兰<br>王祖华 | 治黄问题 | 陈士骅 |
| 王阶祥<br>任忠华 | 版架结构 | 金　涛 |
| 石长龄 | 悬系桥应力研究 | 金　涛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三期　1948年10月31日

## 医学院药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五、六年度

（一）药学文献检讨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郭已顺 | 胃肠药 | 陈同度 |
| 吕　峥 | 驱虫剂与止泻剂之研究 | 同 |
| 李师华 | 调剂学之检讨 | 李炳鲁 |
| 贾长兴 | 药品检查法 | 同 |
| 夏壮行 | 生物化学实验法 | 陈同度 |
| 胡文铎 | 麻醉药 | 宋振玉 |
| 刘秋生 | 结核治疗药 | 蒋明谦 |
| 蓝玉麟 | 泻下药及强心药 | 陈光旭 |
| 孟广信 | 中枢神经镇痛药 | 蒋明谦 |
| 孙定人 | 血清细菌制剂 | 陈光旭 |
| 鞠士智 | 心脏血压治疗药 | 刑其毅 |
| 温志元 | 药品分析化学方法之检讨 | 贾伊箴 |

| | | |
|---|---|---|
| 姚美德 | 药理学之检讨 | 全慈光 |
| 線引林 | 卫生试验法 | 鲁宝重 |
| 沈元琳 | 药用植物之研究 | 顾文霞 |
| 尚　森 | 有机药化学之进展 | 薛　愚 |
| 范　焴 | 激动素化学 | 潘元耿 |
| 景乃业 | 维他命化学 | 同 |

## （二）实验室研究论文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曾士远<br>张　璞 | 密蒙花之化学研究 | 薛　愚 |
| 包　珂<br>陈善缇 | 天竺黄之化学研究 | 同 |
| 张慕华 | Dicarboxylic Darivatives of Sulfathizole | 同 |
| 孙亦彬 | Derivatives of Autu | 同 |
| 罗玉华 | Detection and Estimation of Sulfa Drugs | 同 |
| 许侣仙 | Conversion of Camphor in to Bornel | 同 |
| 赵知中<br>桂承会 | Liverine | 同 |

## （三）同仁之研究

| 姓　名 | 题目 |
|---|---|
| 米景森 | Morphological Studies of Pollen Grains in Pen-Ts'ao Drugs |
| 宋振玉 | Brucealin the Active Principle of Ya Tan Tzu |
| 宋振玉 | Reagent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Sulfa Drugs |
| 薛　愚<br>蒋丽金 | The Sapogenins of the Chinese Drug，Mu Pieh Tsu，the seed of Momordica cochinchinensis Spreng.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期　1948年10月10日

## 农学院农业经济学系毕业论文

### 三十五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杨雨金 | 北平市西郊之农业金融 | 王金铭 |
| 杨克英 | 北平市西郊靛厂村等十一村人口研究 | 应廉耕 |
| 杨振纲 | 抗战期间日人对华北农业之设施 | 应廉耕 |
| 张金波 | 北平市西郊之农村人口 | 应廉耕 |
| 郭象贤 | 北平市西郊之农村教育 | 应廉耕 |
| 陶英纯 | 北平市西郊靛厂村及宛平县鲁谷村之农村社会 | 萧鸿麟 |
| 朱寿宇 | 北平市西郊靛厂村及宛平县鲁谷村农村经济概况 | 萧鸿麟 |
| 田嘉年 | 北平市西郊之田场劳力 | 应廉耕 |
| 雷沐新 | 河北省涭阳之农村人口 | 应廉耕 |
| 赵怀之 | 北平市西郊之租佃制度 | 陈　道 |
| 王志新 | 北平市之乳牛事业 | 应廉耕 |

| | | |
|---|---|---|
| 王泰山 | 北平市西郊之蔬菜运销 | 王金铭 |
| 李长平 | 北平市西郊之温室栽培 | 应廉耕 |
| 张器先 | 北平市西郊之农场经营 | 陈　道 |

## 农学院农业经济学系毕业论文

### 三十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串庭秀 | 华北农业与灌溉 | 陈　道 |
| 尹燕冀 | 边区屯垦之研究 | 王毓瑚 |
| 高东海 | 热河省农业概况 | 萧鸿麟 |
| 唐仰孔 | 北平市西郊农家畜产副业之研究 | 应廉耕 |
| 邸树德 | 河北省之农业概况 | 王金铭 |
| 车在田 | 中国农地畸零问题之研究 | 王毓瑚 |
| 卜钟元 | 抗战期间华北之敌伪农业机构及农业政策之研究 | 应廉耕 |
| 钱永彪 | 中国农业建设初步研究 | 王金铭 |
| 王天佑 | 华北主要农产运销 | 萧鸿麟 |
| 张永振 | 农业经营规模之比较研究 | 萧鸿麟 |
| 温赞和 | 合作问题(翻译) | 王金铭 |
| 齐润棠 | 北平市西郊蔡公庄农村实态调查 | 萧鸿麟 |
| 张书英 | 我国农业金融之检讨 | 王金铭 |
| 赵洪年 | 农业金融(翻译) | 王金铭 |
| 焦葆清 | 日人对东北省区划分在农业上的意义 | 王毓瑚 |
| 李树铮 | 伪满时代之东北农业机构 | 应廉耕 |
| 吕景辰 | 日人利用华北八省农业资源工作之检讨 | 萧鸿麟 |
| 蒋立罕 | 河北省棉花生产和运销之研究 | 王金铭 |
| 张祖成 | 平均地权的理论与实施 | 王毓瑚 |
| 梁国章 | 河北省之农业 | 应廉耕 |
| 杨静芳 | 东北农地生产与人口维持力之关系 | 应廉耕 |
| 周尚英 | 农场经营经济学(翻译) | 王毓瑚 |
| 秦德兴 | 山东省农业概况估计 | 萧鸿麟 |
| 孙松年 | 山西之自然与农业 | 萧鸿麟 |
| 黄庭愈 | 中国合作制度之研究 | 王金铭 |
| 支永祜 | 运销合作社(翻译) | 王金铭 |
| 郭继昌 | 华北地区实施合作农场之可能性 | 王毓瑚 |
| 宋豁然 | 农场经营与副业(北平西郊蔡公庄六十个农场调查) | 萧鸿麟 |
| 董率真 | 农场经营适当规模论 | 陈　道 |
| 刘俊源 | 河北之棉花 | 应廉耕 |

## 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五、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 --- | --- |
| 殷大年 | 空气螺旋桨之选择 | 徐华舫 |
| 王嗣炜 | 高速流体力学解说 | 同 |
| 林德武 | 同前 | 同 |
| 尹长吉 | 同前 | 同 |
| 池去病 | 同前 | 同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九期　1948年10月3日

## 农学院农艺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 --- | --- |
| 王源浩 | 拉丁方排列法之华北小麦六品种产量比较及取样试验 | 李章均 |
| 王世模 | 植物不和合性之研究 | 丁巨波 |
| 王洪春 | 北平附近栽培芝麻之细胞观察 | 同　上 |
| 王炳章 | 不同开花期结果节及棉瓤内之棉纤维长度成熟度及细胞之异变 | 马藩之 |
| 张建鹏 | 同上(二人合作) | 同　上 |
| 王敏华 | 人为诱发同质多元体在育种上之应用价值 | 郑丕尧、蔡　旭 |
| 石铁昆 | 小麦硬度及蛋白质含量之研究 | 庄巧生 |
| 宋景九 | Some Impor tant Studies otwheat a Flour Qua lities | 蔡　旭、姜章权 |
| 李　达 | 小麦品种间地中茎伸长性的研究 | 郑丕尧、姜章权 |
| 李　墉 | 小麦栽培方法对于产量之关系 | 蔡　旭 |
| 李丕明 | 盐液浸种与棉种发芽抗盐性之研究 | 马藩之 |
| 张　萃 | 同上(二人合作) | 同　上 |
| 李学钰 | 八种作物种子发芽及幼苗生长对氯化钠(NaCl)盐耐力之比较 | 叶和才、李章均 |
| 吕沅燕 | 栽培大豆及其倍数个体之比较观察 | 丁巨波 |
| 殷铁汇 | 同上(二人合作) | 同　上 |
| 宋秉彝 | 小麦抗旱性之研究 | 蔡　旭 |
| 祖国补 | 大豆之“发育不良种子” | 卢宗海、李章均 |
| 曹镇北 | 棉花之晚落实验 | 马藩之 |
| 刘　丰 | 同上(二人合作) | 同　上 |
| 郑玉威 | 中美棉种籽对于Nacl溶液预浸风干后之影响 | 马藩之 |

## 农学院森林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 --- | --- |
| 田　孚 | 华北榆木木材材积表及形数表初步制作之研究 | 赵宗哲 |

| | | |
|---|---|---|
| 孙伯茗 | 同上(二人合作) | 同　上 |
| 孟宪璋 | 植物生长素处理插条实验 | 殷宏章 |
| 马振宸 | 北平近郊主要树种生长之研究 | 赵宗哲 |
| 舒梦鱼 | 同上(二人合作) | 同　上 |
| 唐湿泰 | 疏伐森林所引致之情态变化 | 汪振儒 |
| 张家麟 | 华北主要林木种子之研究 | 李　恒 |
| 陈庆祥 | 华北林业政策方案草拟 | 汪振儒 |
| 黄伯璿 | 土壤水分及其与森林的关系 | 同　上 |
| 赵福元 | 几种木材之灰分含量与强度之关系 | 申宗圻 |

## 农学院农业化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毛崇伦 | 酱油酿造法 | |
| 卞绍庄 | 北平土法制油业调查 | |
| 李　范 | 鱼藤根 | |
| 李世恩 | DDT 之化学 | |
| 徐振邦 | 土壤分析 | |
| 孙凤元 | 除虫菊 | |
| 高泽莹 | 土壤分析 | |
| 张志一 | 油脂之化学性质 | |
| 张晓卫 | 土壤分析 | |
| 陈　锫 | 食物的营养价值及支配问题 | |
| 巢寅相 | 维他命 H(Biotin)最近研究 | |
| 程叙明 | 鱼藤根 | |
| 阎光第 | 维他命 H(Biotin)最近研究 | |
| 韩焘莱 | 食物的营养价值及支配问题 | |

## 农学院畜牧兽医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王　臣 | 骆驼头部骨骼肌肉之解剖 | 张鹤宇 |
| 王　琰 | 北平市之肉类供应 | 吴仲贤 |
| 孔繁瑶 | 北平的鸡虱与鸡虱病害 | 熊大仕 |
| 朱起枢 | 寒羊羊毛之研究 | 吴仲贤 |
| 李培元 | 皮肤创伤的愈合过程 | 张鹤宇 |
| 宋　荫 | 同上 | 同　上 |
| 吴汝焯 | 华北饲科之分析 | 吴仲贤 |
| 蒋　虞 | 同上 | 同　上 |
| 何镱承 | 北平市之肉类供应 | 同　上 |
| 宋桂箴 | 北平鸭之初步研究 | 同　上 |

| | | |
|---|---|---|
| 范世昌 | 骆驼头部骨骼肌肉之解剖 | 张鹤宇 |
| 徐修良 | 油鸡与柴鸡之调查 | 许振英 |
| 詹庆耀 | 同上 | 同　上 |
| 高文印 | 寒羊羊毛之研究 | 吴仲贤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八期　1948年12月5日

## 农学院森林学系毕业论文

### 三十五、六年度

| 姓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董世仁 | 北平附近习见树木冬态之研究 | 汪振儒 |
| 吴毓琇 | 同 | 同 |
| 陈庆祥 | 华北林业政策方案草拟 | 同 |
| 黄伯璿 | 土壤水分及其与森林关系 | 同 |
| 张家麟 | 华北主要林木种子之研究 | 李　恒 |
| 唐滙泰 | 疏伐松林所引致之生态变化 | 汪振儒 |
| 马正宸 | 北平近郊主要树种生长之研究 | 赵宗哲 |
| 舒梦鱼 | 同 | 同 |
| 孙伯茗 | 华北榆木干材材积表及形数表初步制作之研究 | 同 |
| 田　孚 | 同 | 同 |
| 孟宪璠 | 植物生长素处理插条实验 | 殷宏章 |
| 赵福元 | 几种木材之灰分含量与强度之关系 | 申宗圻 |

## 理学院植物学系毕业论文

### 三十五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仲榖仁 | 生长素对于几种木本植物插条生根之研究 | 殷宏章 |

### 三十六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白毓谦 | 磷化酶在藻类之观察 | 同 |
| 李　沄 | 西瓜幼苗之解剖及韧皮之发生 | 张景钺 |
| 赵贤玉 | 桑树与构树纤维之研究 | 同 |
| 刘毓英 | 北平被子植物表皮之观察 | 同 |
| 高信会 | 葡萄茎木栓发育的过程 | 同 |
| 韩碧文 | 糖浓度对于无节水绵游泳孢子之形成 | 罗士苇 |
| 王文辉 | Ptilogamites tennis一新变种之研究 | 徐　仁 |

## 农学院昆虫学系毕业论文

### 三十五年度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王宝康 | 北平市郊果树害虫调查 | 周明牂 |
| 王光博 | 北平市郊蔬菜害虫调查 | 周明牂 |

三十六年度

| | | |
|---|---|---|
| 王汝祺 | DDT 六气[氯]环己烷及鱼藤粉田间毒力消失迟速之观察 | 赵善欢 |
| 梁同庭 | 棉蚜生翅原因之研究 | 周明牂 |
| 梁颖芳 | 大浮尘子越冬卵分布之调查 | 周明牂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期　1948 年 10 月 10 日

## 农学院畜牧兽医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六年度(续上期)

| 姓　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张丕锦 | 油鸡与柴鸡之调查 | 吴仲贤 |
| 陈绪元 | 羊之遗传 | 同　上 |
| 渠川玫 | 家鸽的消化系统组织 | 熊大仕 |
| 贾大瀛 | 北平市牛只传染性流产之初步调查报告 | 同　上 |
| | | 同　上 |
| 赵　选 | 同上 | |
| 刘　砥 | 华北皮革业之调查 | 吴仲贤 |
| 苏　麟 | 牛瘟病畜之血液研究 | 熊大仕 |
| 蓝玉嵩 | 骆驼之调查 | 许振英 |

## 农学院土壤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六年度

| 姓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杨振环 | 芦沟桥农场土壤概况 | 李连捷 |
| 杨国荣 | 罗道庄附近之土壤 | 同　上 |
| 赖家琮 | 同上 | 同　上 |
| 赵福庄 | 芦沟桥农场土壤概况 | 同　上 |

## 农学院植物病理学系毕业论文

三十六年度

| 姓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教授 |
|---|---|---|
| 曾士迈 | 草莓白化病之初步研究 | 林传光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九期　1948 年 12 月 12 日

# 五　教务会议记录

## 国立北京大学教务会议记录

### 第一次会议

日期:三十五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时

地点: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袁家骅　朱光潜　钱思亮　陈雪屏　姚从吾　季羡林　陈同度　燕树棠　殷宏章
孙云铸　江泽涵　汤用彤　俞大绂　陈华癸　林传光　周炳琳　钱端升　赵廼抟
胡　适　汪国舆　熊大仕　郑华炽　胡传揆

主席:郑华炽　记录:刘钧

一、报告事项

1. 郑教务长报告本校所设系别名称及数目。

2. 郑教务长报告学生人数

A. 新生。

a. 一年级正式生 212 人。录取标准

(甲) 国英数总分一百二十分及以上者;

(乙) 国英数总分自九十分至一百十九分,而六门总分在二百三十分及以上者;

(丙) 国英数总分自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而六门总分在二百五十分及以上者。

b. 试读生 246 人。录取标准

国英数总分自八十分至一百十九分,其六门总分在一百八十分及以上者。

c. 转二[学]生　5 人。录取标准

(甲) 文、法、商。国英数总分在一百四十分及以上,而六门总分在二百八十分及以上者;

(乙) 理、工。四门平均分数在五十分及以上者。

d. 先修班,686 人(第一组 385 人,第二组 301 人)录取标准

(甲) 国英数总分在七十八分及以上,而六门总分在一百七十分及以上者;

(乙) 国英数总分在六十分及以上,而六门总分在二百分及以上者;

(丙) 国英数总分在七十五分及以上,而六门总分在一百五十分及以上者;

(丁) 英文在三十分以上者(文法先修班);

(戊) 英文在三十分以上,数学满二十分者(理、农、工、医先修班);

(己) 数学在四十分以上,英文在十分以上者(理、农、工、医先修班)。

e. 北平区工学院 92 人。录取标准

(甲) 国英数总分一百二十分及以上者；

(乙) 国英数总分自九十分至一百十九分，而六门总分在二百三十分及以上者；

(丙) 国英数总分自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而六门总分在二百五十分及以上者。

除以上三项标准外，尚须合于下列二标准方能录取。

(丁) 英二十分、数三十分者；

(戊) 英二十分以下，数五十分以上，或数三十分以下，英四十分以上者。

f. 南京区工学院(尚未发榜)

g. 沈阳区新生(尚未发榜)

B. 旧生

a. 联大 709 人。

b. 补习班 1562 人。

以上除南京及沈阳外，共计 3507 人，此外尚有复员、退伍、青年军译员，蒙藏生、华侨生等未计在内。

3. 郑教务长报告：

三校联席会议结果，联大及补习班分发学生，一概不准改校改院转系。

4. 郑教务长报告：注册、选课日期。

a. 旧生

| | |
|---|---|
| 十月五日 | 联大学生报到 |
| 十五日 | 补习班学生报到 |
| 廿一二三日 | 注册 |
| 廿四五六日 | 选课 |
| 廿八日 | 开课 |

b. 新生

十一月五日至十五日报到

二、讨论事项：

1. 大一课程问题：

A. 郑教务长提议组织大一课程委员会。

| | | | |
|---|---|---|---|
| 国文 | 杨今甫 | 自然科学 | 殷宏章 |
| 英文 | 朱孟实 | 社会科学 | 周炳琳 |
| 数学 | 江泽涵 | 哲学概论 | 汤用彤 |
| 医 | 马文昭 | 农 | 俞大绂 |
| 工 | 马大猷 | | |

由郑教务长召集。

决议通过。

B. 胡校长提议

(甲) 部定课程应作为基本的参考资料，本校应有试验修改的自由。

（乙）一年级课程应减少科目，而注重基本工具与技能的训练。

决议：交大一课程委员会参照办理。

2. 青年军入学办法：

决议：

a. 联大从军学生准其复学。

b. 其他大学或高中毕业青年军一律由教育部核准，方准入学。

三、临时动议：

a. 朱光潜先生提议成立讲义股

决议：建议行政会议成立讲义股，各系所需讲义，暂由教务处统筹办理。

b. 汤用彤先生提议先修班课程问题。

决议：归并大一课程委员会办理。

## 第二次会议

日期：三十五年十月廿二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汤用彤　马文昭　陈同度　季羡林　姚从吾　燕树棠　陈雪屏（友松代）　胡传揆　周炳琳　钱端升（周代）　江泽涵　孙云铸　陈华癸　俞大绂　赵乃抟　钱思亮　汪国舆　林传光　熊大仕　殷宏章

主席：郑华炽　　记录：刘钧

一、报告事项：

1. 郑教务长报告本校工学院录取人数。

北平区九二人（机械系三九人，电机系五三人）
南京区七九人（机械系三三人，电机系四六人）共171人

2. 郑教务长报告沈阳区招生情形：

本月十二日考试生五三〇人，因交通关系，试卷尚未运平。

3. 郑教务长报告，开课在即，各系课程表请速送注册组。

4. 郑教务长报告大一课程委员会会议记录。（从略）

5. 郑教务长报告大一课程委员会建议补习班补习英文办法。（从略）

6. 郑教务长报告大一课程委员会，拟定先修班课程：

国文　每周四小时
英文　每周五小时
数学　每周八小时
物理　每周三小时
化学　每周三小时

二、讨论事项：

1. 理学院选习社会科学科目是否应增加案。

决议：维持大一课程委员会所提原案。

2. 修订大一课程委员会拟定大一共同必修科目案。

决议：

a. 农学院、医学院增加定性分析一科，列为必修。

b. 普通化学改为六学分。

3. 决定本年度校历案。

决议：通过。

4. 二年级学生请求改院转系案。

决议：二年级学生得申请改院转系。

但转系学生在一年级时，须习过所欲转入系之主要课程，成绩须达相当标准(标准由各系自定)，并经该系主任允许，方准转系。医学院学生转系问题，由该院自行斟酌办理。

三、临时动议：

1. 联大师范学院四年级学生分发本校，应作何年级案。

决议：作为本校教育系四年级学生。

2. 本校每位教授每周授课时数如何规定案。

决议：仍照往例办理。(每位教授每周授课最少为八小时)。

## 第三次会议

日期：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周炳琳　孙云铸　殷宏章　俞大绂　汤用彤　朱光潜　季羡林　钱思亮　汪国舆　周明牂　熊大仕　赵廼抟　杨振声　马文昭　胡传揆　陈雪屏　毛燮均　应廉耕　江泽涵(庄圻泰代)　陈华癸　黄瑞纶　郑华炽　姚从吾　郑天挺

主席：郑华炽　记录：刘钧

一、郑教务长报告：

1. 郑教务长报告沈阳区招生结果。正取生 26 人，先修班 36 人。

2. 郑教务长报告截止至十一月十八日止各院系已注册人数：

理学院 308 人，文学院 610 人，

法学院 719 人，农学院 358 人，

工学院 83 人，医学院 581 人，

先修班 196 人，共计 2855 人。

3. 郑教务长报告教部训令两件。

a. 提高学生英文程度之训令。

b. 教部所订大学科目表实施之训令。

4. 郑教务长报告注册选课改选定于十一月廿三日截止。

5. 郑教务长报告行政会议决议印刷讲义事项由各系自行办理。

二、讨论事项：

1. 组织教务通则起草委员会案。

决议：组织委员会参照教部订定大学组织法、北大学则及联大教务通则起草本校教务通则，交由下次教务会议讨论。

委员人名单：

朱光潜　赵廼抟　殷宏章　马大猷　刘思职　郑华炽（农学院人选尚未定）

由郑教务长召集。

2. 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分发本校学生补修本系主要科目如何规定案。

决议：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分发本校学生，其过去所修本系主要科目如有欠缺之处，得由各系主任依其所在年级斟酌情形令其补修或复修。

3. 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分发本校学生其过去所修之学分应如何规定案。

决议：经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结业分发委员会议决，分发学生过去之年级本校予以承认，其应修之学分在本校肄业期间，须照下列规定修满，方准毕业。

二年级学生修足 99 学分。

三年级学生修足 66 学分。

四年级学生修足 28 学分。

学生如有因上列规定而须改选功课时，得由各系系主任斟酌情形，延至下周内（十一月卅日）办理完竣。

4. 联大三、四年级分发本校学生补修大一大二共同必修科目，应参照何种标准案。

决议：得由各系系主任斟酌情形，酌量适用本校本年度修订之大一共同必修科目表，予以补修。

5. 从军学生免修学分应如何规定案。

决议：

a. 他校从军学生应与联大从军学生通案办理。

b. 免修学分数目：

从军两年免修 24 学分。

从军一年免修 12 学分。

从军半年免修 6 学分。

c. 免修科目只限于选修科目。

d. 从军年限由教务处予以证明。

6. 一年级开课日期是否延缓案。

决议：因宿舍问题尚未解决，延缓至十二月二日开课。

三、临时动议：

日文可否代替第二外国语案。

决议：由各系斟酌决定。

**第四次会议**

日期：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马文昭　胡传揆　汪家明　胡　适(唐兰代)　殷宏章　季羡林　周炳琳
　　赵廼抟(周代)　朱光潜　钱端升(周代)　毛燮均　汤用彤
　　陈雪屏　钱思亮　熊大仕　郑华炽　陈同度
主席:郑华炽　记录:刘钧
一、报告事项:
　　1. 郑教务长报告:先修班考试情形
　　原本校本年度与清华南开联合招考后,南开等校于报端发表先修班学生可经甄试入试读生,故本校先修班各生多以为亦然,经屡次请求,始于十一月二十四日举行,应试者二四三名,考取试读生二十一名,后因于考前尚有一部学生未能到校,故补行第二次考试,应试生五十八名,可考取者七名。录取标准为国、英、数总计须超过一二〇分,其英文必须过二十分,数学必须过三十分。
　　2. 郑教务长报告:本校人数
　　截至本月十六日止,共到学生三千四百二十人,其来源有二十数别,人数表及来源类别可参照统计表。
二、讨论事项:
　　1. 修改教务通则草案(参照附教务通则草案)
　　2. 通过教务通则草案。
三、临时动议:
　　1. 汪先生提议:约请清华南开向教育部请领存部中之剩余杂志。
　　决议:容后向清华南开商洽。

## 第五次会议

日期:卅六年二月七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关颂韬　毛燮均　冯兰洲　季羡林　陈同度　李　钜　沈寯淇　马文昭　吴朝仁
　　许英魁　林宗杨　周炳琳　孙云铸　江泽涵　朱光潜　苗仲华　马大猷　胡传揆
　　陶善敏　赵廼抟　陈雪屏　毕华德　诸福棠(胡传揆代)　钱思亮　胡　适(杨振声代)
主席:郑华炽　记录:刘钧
一、报告事项:
　　1. 郑教务长报告:理文法三院研究生报部事,应从速办理,请有研究生各系早日将前送调查表查填送来,以便办理。
　　2. 郑教务长报告:前请各系编制之下年度中英文课程指导书各一份,请早日编定,以便付印。
　　3. 郑教务长报告:下学期各系拟开之半年课程,务请于二月廿二日以前送交教务处,以便编排课表。
　　4. 郑教务长报告关于本学期考试事项:
　　　a. 考试日期原定为二月廿四日至三月一日,现为避免冲突起见,延长二日,改为二月廿

三日至三月二日。

b. 印题，考试题目最好临场书写于黑板，以妨走漏。如须印题，拟请各系助教腾写并监印。

c. 学生学期成绩务请于三月五日以前送交注册组，以便登录成绩。并于下学期注册（三月十日）前查列二分之一不及格学生名单。

5. 郑教务长报告，为便于查考学生勤惰起见，请各位教师于上课时实行点名。

6. 下学年课程表已设法编排，不日将送请各系修订。

二、讨论事项：

本校教务通则第八章第三十七条“学生一学期成绩有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即令退学”，因复员伊始，学生程度不齐，可否暂缓施行案。

决议：维持原议。

三、临时动议：

1. 自下年度起学生入学资格，须严格执行教务通则第一章第一条之规定案。

决议：通过。由校呈教育部备案。

2. 每班所能容纳之学生人数，应否有所规定案。

决议：各院系于本校招生之前，应将所能容纳之人数，送交教务处，以便决定录取新生人数。

## 第六次会议

日期：卅六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时半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马文昭 林宗杨 冯兰洲 郑天挺 沈寯淇 钱思亮 俞大绂 朱光潜 季羡林（马坚代） 汤用彤 关颂韬 陈雪屏 马大猷 苗仲华 孙云铸 周炳琳 郑华炽

主席：郑华炽 记录：刘钧

（一）报告事项：

郑教务长报告二月廿七廿八两日学生中途罢考情形及学校处理之经过。

（二）讨论事项：

（1）补考日期如何规定案。

决议：此次未考各科在三月五、六两日举行补考。

（2）补考试题之分量及难易应如何规定案。

决议：已考过之科目，请教员另行拟题，其分量及难易最少须与已考过之题目相等。

（3）扣分问题应如何规定案。

决议：从宽办理，惟应由教务处出布告诰[告]诫学生。

（4）下学期校历应否更动案。

决议：原则上不改，如有必要时由教务处临时酌定。

（5）教员交进补考成绩日期如何规定案。

决议:补考成绩在三月八日以前送交注册组成绩课,其原定日期考试者,仍请于三月五日以前交进。

## 第七次会议

日期: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赵廼抟　殷宏章　钱思亮　毕华德　汤用彤　江泽涵　马大猷　申又枨　苗仲华　郑华炽　周炳琳　季羡林　刘思职　黄瑞纶　汪振儒　马文昭　沈寯淇　饶毓泰　朱光潜　胡传揆　吴朝仁　毛燮均　冯兰洲　郑天挺

一、报告事项

1. 郑教务长报告下学期改订之注册选课上课日期。

a. 注册　三月十三、四日

b. 选课　三月十七、八日

c. 上课　三月廿日

2. 郑教务长报告上学期各学院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学生,除教员成绩未送齐者外,已有八十五人(文23、理10、法40、工4、农8)医学院由该院院务委员会拟定计算标准后再为清查。

二、讨论事项:

1. 教务通则第卅七条本学期是否即予实行案。

决议:实行。

2. 联大学生应行补考如何办理案。

决议:由教务处函催联大注册组,速将请准补考学生名单送来,以便办理。如开学后两三星期内联大补考文件未能送来,即授权教务处先举行补考。

## 第八次会议

日期:三十六年三月廿七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冯兰洲　贺　麟(代陈雪屏)　殷宏章　季羡林　郑天挺　马大猷　关颂韬　苗仲华　江泽涵　汤用彤　胡　适　胡传揆　马文昭　钱思亮　陈同度　杨振声(唐兰代)　李　钜　郑华炽　赵廼抟　周明牂　俞大绂　毕华德

一、报告事项:

1. 郑教务长报告,教育部指令北平临大补习班结业委员会,所拟分发各校学生应修学分之规定,学生经分发入四年级者,须再修28学分,三年级须再修66学分,二年级须再修99学分,方准毕业。

2. 郑教务长报告教育部颁发各临时大学补习班毕业生毕业证书发给办法(附件)。

3. 郑教务长报告,教育部训令,令知各校招考新生,应在华侨人数众多之区设考区。

4. 郑教务长报告联大学生补考问题,因联大补考档案件仍未运到,由教务处先行办理补

考，报名登记自三月廿六日起至四月二日止，考期在四月下旬俟确定后再行通知。

5. 郑教务长报告，知识青年从军学生，及充任译员学生免修学分之规定，服役时间满二年者，免修24学分；股役满一年半者，免修18学分；满一年者，免修12学分；满半年者，免修6学分。免修学分只限于选修科目，须呈验服役证件，方可准免。

6. 郑教务长报告本学期学生已注册人数。

理270、文604、法708、农333、工99、医499、六学院共2513人，外加先修班310人，护士班31人，共计2854人。

7. 胡校长报告听取各方面关于二分之一不及格学生报告之经过。

二、讨论事项：

1. 胡校长提议，关于本学期二分之一不及格学生处理办法可否重加考虑案（附胡校长致郑教务长原函）。

决议：重加考虑。

2. 其处理办法

a. 由校勒令休学。

b. 留校察看。

应如何择一施行案。

决议：留校察看。

3. 留校察看之条件应如何规定案。

决议：本学年度第一学期二分之一不及格生，因复员伊始，准留校察看一学期（其自愿退学者听之）至学年终时，如学年成绩仍为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即令退学，绝不通融。凡留校察看学生其第二学期之公费，应即取消，并不得请求休学。

**附件**

华炽吾兄：

这回学期考试成绩，不及格至二分之一者竟有一百二十五人之多。先修班不及格的也有六十人之多。教务会议经过几次郑重的考虑，才决定依本校学则的规定，予以退学处分。这完全是为整顿全校课业，提高全校成绩起见，我回平之后，听了

先生报告历次教务会议详细讨论与郑重表决的情形，我当然十分了解，并且十分钦佩。

但我在这几天之内，曾接见好几批请愿学生，听了他们口头陈说的困难情形，并且看了他们书面的陈诉。我又听代理训导长贺自昭兄报告各斋舍不及格学生实际上的困难，与心理上的愁苦。他说，这些学生在这学期的中间，实在是无校可转，无家可归。即有有家者，亦无力可以回家。所以训导处诸位同事执行退学处分，颇感到事实上有困难，感情上也有所不忍。

我综合研究各方面的报告，觉得有几点似乎值得我们考虑的：

（一）本校本年上课较他校稍晚，故上学期考试成绩判定发表已在三月中，正当各校学期的中间，故这些退学学生实无学校可入，不免有失学之虞，而在现在经济困难情形之下，亦实多无家可归，无地可去。

（二）四年级学生不及格二分之一以上者，有十七人之多，他们既无补考的机会，又无转入

他校的可能,此种实际困难,似可予以考虑。

(三)不及格学生中,有台湾学生,有八年沦陷区学生,也有沦陷十四年之东北学生,他们实有语言文字的困难,此次考试的结果可以使学校明了他们确需要特别的补习训练,但似乎不便骤绝其补习自励之路。

以上这些情形使我不能不有点踌躇顾虑,所以我很想请求吾兄与教务会议诸位先生,可否再给这问题一个考虑的机会?我深知道诸位先生维持学则与整顿课业的苦心,我也是教务会议的一份子,此次作此格外的请求,千万请诸位先生原谅。

至于补救的方式,我个人并无成见。但我观察上述各种情形,颇盼望诸公能容许不及格的学生留校察看一学期,使他们有个奋发振作自己补救的机会。这是一点私见,敬提供吾兄与　教务会议诸公的参考。

弟　胡　适敬上

卅六、三、廿五

**第九次会议**

日期:三十六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马文昭　吴朝仁　胡传揆　刘思职　周炳琳　郑华炽　张景钺　钱思亮　赵迺抟　季羡林　郑天挺　陈雪屏　唐　兰(代胡适)　许英魁　毛燮均　毕华德　江泽涵　申又枨　汪家明

主席:郑华炽　记录:刘钧

一、报告事项:

1. 郑教务长报告,教育部训令,本年毕业总考,仍应照章举行。

2. 郑教务长报告,协和医学院来函通知,该校本年暑假后复校,七月招生,本校理医两院学生可向该校申请应转学考试。

3. 郑教务长报告,本年招考新生事宜,已由行政会议决议组织招生委员会,并拟与清华南开联合招生,大致决议全国分九个考区,北大担任平沈汉三区,七月廿五、六、七日报名,八月五日考试。

4. 郑教务长报告,已将下学年文理法学院各系课表排定分送各系修改,请各系修改后送回注册组。

5. 本校讲员助教研究条例草案,已由行政会议通过,日内将油印,分送有关各系。

二、讨论事项:

1. 本年毕业总考是否举行案。

决议:建议学校本年总考不举行。

2. 临大补习班毕业生参加本校毕业考试应如何办理案。

决议:组织委员会,由各院院长、前北平临大补习班主任及教务长为委员,由教务长召集。

3. 本校卅五年度录取试读生改正式生之标准,应如何规定案。

决议：全年成绩各门均须及格。（参阅十次会议记录）

4. 先修班学生保送入大一之标准应如何规定案。

决议：由先修班委员会拟具办法，提交下次教务会议讨论。

三、临时动议：

郑教务长提请各系开送本年度招收二三年级转学生，拟招收名额及应考试科目，以便汇编招生简章。

### 第十次会议

日期：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周明牂　应廉耕　黄瑞纶　吴仲贤　陈雪屏　陈华癸　陈同度　熊大仕　汤用彤
钱思亮　刘思职　郑天挺　朱光潜　季羡林　周炳琳　陈锡鑫　马大猷　马文昭
毕华德　郑华炽　赵廼抟　林传光　胡传揆　许英魁　吴朝仁　毛燮均　张景钺
申又枨　冯兰洲　胡　适（应廉耕代）

主席：郑华炽　记录：刘钧

一、报告事项：

1. 郑教务长报告，本届毕业生总考，已奉部令取销，不再举行。

2. 郑教务长报告，一年级学生学年考试提前两周，与二三四年级学生同时举行。（自七月七日至十二日）

3. 郑教务长报告，卅六年度校历规定，每学期各十六周，历表在印刷中。

4. 郑教务长报告，本年度招生已组织招生委员会，委员共八人——钱思亮、贺麟、杨西孟、吴朝仁、马大猷、俞大绂、汪敬熙、郑华炽。考区，一年级新生计有北平、天津、上海、南京、广州、武汉、成都、昆明、沈阳九区，转学生计有北平、上海、武汉、广州四区，考试日期均定于八月五日六日，各处同时举行。

5. 郑教务长报告，临大毕业生参加本校毕业生考试，已于第九次教务会议决定三项办法，考试日期为八月十五六两日。

二、讨论事项：

1. 先修班保送升入大一学生成绩计算标准，经该班第四次会议议决计分：

（一）正式生，a. 学年成绩各课均及格者。

b. 有一门不及格，而总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者。

（二）附读生，a. 各课均及格。

b. 如有一门不及格则不得保送。

议决：成立先修班保送大一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为理文法医农工六学院院长，国英数、物理、化学等五系主任，先修班主任及教务长，并以教务长为召集人。

2. 试读生成绩如何计算。

议决：试读生成绩计算与正式生同，即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者取销学籍，三分之一不及格者留级。

3. 从军学生呈请优待，即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准予留级，三分之一学分不及格可以升级。

议决：依照学则规定施行之。

4. 借读生如取得本校学籍呈请免试或参加一年级入学考试。

议决：须参加转学考试。

三、临时动议：

1. 凡入本校之学生须经入学考试。

2. 电教部，下年度不再分发学生入本校肄业。

议决：通过。

## 第十一次会议

日期：卅六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周炳琳　赵迺抟　李　涛　孙云铸　应廉耕　庄孝僡　毕华德　诸福棠　李连捷
吴朝仁　吴仲贤　钱思亮　熊大仕　沈寯淇　季羡林　毛燮均　李景均　饶毓泰
王铁崖　郑华炽　唐　兰　马大猷　朱光潜　贺　麟　郑天挺　刘思职　张景钺

列席：李续祖　陈今英

主席：郑华炽　记录：李续祖

报告事项：

(a) 三十六年新生人数
一年级五七一人，
二年级转学生四二人，
三年级转学生二五人，
各所部研究生三〇人，
以上共六六八人。

(b) 先修班保送一年级学生人数：
本校一八〇人，
北洋平部五二人，
以上共二三二人。

(c) 复学学生人数截至九月十日止
一年级一四七人，二年级七一人，
三年级三九人，四年级二七人，
以上共二八四人。

(d) 一年级上课地点：
1. 文、法学院一年级在国会街第四院。
2. 理、工、农、医一年级在校本部。

(e) 三十五年度二分之一不及格学生九一人，三分之一不及格学生一二二人。

讨论事项：

一、审查三十五年度应毕业学生人数，共为四二〇人，经各院系审查结果，准予毕业者三三九人，不准毕业者三七人，其中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一不及格者二一人，有问题者十七人，其问题为下列四种：

（一）临时大学分发学生应修学分数不足，（二）体育学分不足，（三）联大学生从军复学后所修学分不足规定。（四）论文未完。

关于以上问题议决如下：

（一）临时大学分发学生，仍应遵照第三次教务会议规定，修满二十八学分。

（二）本年四年级学生学分已修满，因复员及从军关系，如体育学分只差一年或半年者，准予毕业。

（三）联大从军学生，复学后应修满一三二学分，并在校读满四年，方准毕业。

（四）学分已修毕而仅论文未交者，本学年（三十六学年度）不准注册，惟论文补交后，经审查及格者，准予作为三十六年度毕业。

二、关于已读满四年而不能毕业学生之公费及住校问题，议决如下：

已读满四年而不能毕业之学生，准予注册选课，但不给公费，不准住校。

三、关于转院改系问题议决如下：

（一）第一年新生得于注册时选习本组内任何一系，（各系最高名额由各系指定）

附说明：

甲组包括，理工两院各系学生。

乙组包括，文法两院各系学生。

丙组包括，农医两院各系学生，及理学院动物植物及地质三系学生。

（二）一年级留级学生在本组内得请求改系。

（三）二年级学生于学年开始时请求转系者，同组内得请求互转，但各系得自定标准决定准否。

（四）二年级生于学年开始请求转入他院时，须降低一年，并经过转院考试。

（五）转系确定后之一年级学生，照新生办法请求奖学金。

四、转院考试日期决定于九月十七日举行。

考试科目：文法两院，国文、英文，理工两院，数学、英文，农医两院，生物、英文。

五、三十五年度借读生共五十一名，除四年级学生外，尚有一二三年级学生是否应准其继续借读案。议决如下：

三十五年度原在本校各院系一二三年级借读之学生，经参加三十六年度转学考试未经录取，而上学年在本校借读成绩全部及格者，再借读一年。

六、甄别考试日期决定分两次举行：

第一次：十月四日。

第二次：十月二十日。

考试科目：国文、英文、数学。

## 第十二次会议

日期:卅六年十月二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赵廼抟　黄瑞纶　陈锡鑫　季羡林　汪振儒　李景均　吴仲贤　熊大仕　应廉耕
　　薛　愚　毛燮均　刘思职　齐泮林　申又枨　王铁崖　郑天挺　胡传揆　周炳琳
　　沈寯淇　郑华炽　朱光潜　唐　兰　张景钺　庄孝僡　马大猷　毕华德　钱思亮
　　贺　麟

主席:郑华炽　记录:李续祖

报告事项:

(一) 截至十月一日止注册人数

甲、一年级新生一九六人,占总数三分之一,

乙、转学生五三人,占百分之九十,

丙、研究生一八人,

丁、旧生二二六五人,

以上全数共二五三二人。

(二) 本年各系订购杂志外汇已经教部核定,可结汇美金一五,〇〇〇元,但尚正在洽办结汇中。中信局指定照挂牌价结购,但校中拟请政府准按官价结汇,现尚未能正式决定,不过各系宜即早准备开单,于十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教务处,俾便办理。倘外汇一时不能得到,为谋早日发出订单计,将请学校先设法垫付。

以上关于订购杂志并连带谈及购书籍问题,朱光潜先生提议恢复图书委员会,统筹商讨。当经通过。

(三) 一年级上课,文法学院地点定在本校第四院,理工农医在校本部,并决定本月六日正式上课。

讨论事项:

(一) 卅五年度四年级未毕业各生之公费问题。

议决:将第十一次教务会议中有关本案之议决案,建议与训导处,请公费委员会参考。

(二) 一二年级体育给否学分问题。

议决:不计学分,但体育不及格者不准毕业。

(三) 修改教务通则案。

议决:

甲、第五条修改为"本校学生于每学期开学时,须于规定注册日期内亲自来校注册。(注册手续另定之。)凡未请假而逾期注册者,每逾期一日,以无故缺课二小时论。"

乙、第六条修改为"本校录取新生及转学生不得保留学籍。旧生于开学注册后逾二星期尚未注册而又未请假者,以及上课后请假满三星期者,均以休学论。"

丙、第八条修改为"(一)选修及加选改选课程,须得系主任之允许。除体育外,每学期所选学分,以十七学分为准,不得少于十四,亦不得超过二十。法学院之法律系及医学院另有规定。

(二)留级生由各该系规定其应修之课程及学分数。”

丁、第十条修改为“上课后学生请假迟到满二星期者,其所选该学期所习课程不得超过十七学分,满三星期者,不得超过十四学分。”

戊、第十一条修改为“本校采用学分制,学生肄业期间,除体育外,须修满一百三十二学分,其肄业期限,至少须满四年。农工医三学院另定之。”

己、第十四条修改为“凡有必修课程,次年经补修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学。”

庚、第十七条修改为“本校学生学业成绩之计算,采用百分法,以满六十分为及格,不及格不给学分,并不得补考。医学院另有规定。

辛、第十八条经修改为“全年课程成绩依上下两学期之学分平均计算。”

壬、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学生于考试时作弊(如夹带、枪替、抄袭、传递等)一经查出,除该课程以零分计外,并记大过二次。

癸、第廿七条修改为廿六条,修改为“学生欲转本院他系者,须于每学年注册前陈明理由申请,并经相关之学系主任及教务长核准后,由转入之系主任规定其应入之年级及补修之科目。”

子、第卅二条修改后为第廿一条,修改为“学生因不得已事故(亲丧及重病),不能参加学期或学年考试者,须事先呈缴家长或保证人及医生之证明函件,经教务长提交补考委员会审查核准后,方得参加补考。”

丑、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本校最后年级之学年考试,即为毕业考试。”

附议:

在学则之后,加入附则:

1. 第一年新生得于注册时选习本组内任何一系。(各系最高名额,由各系指定。)

附说明:甲组包括理工两院各系学生。

乙组包括文法两院各系学生。

丙组包括农医两院各系学生及理学院动物植物及地质三系学生。

2. 一年级留级生在组内得请求改系。

3. 二年级生于学年开始时请求转系者,同组内得请求互转,但各系得自定标准,决定准否。

4. 二年级生于学年开始,请求转入他院时,须降低一年,并经过转院考试。

5. 转系确定后之一年级学生,照新生办法,请求奖学金。

6. 第廿五条修改后为第廿四条,转院转系之认定,不包括一年级之改志愿入系问题。

7. 非本人绝对不准注册。

## 第十三次会议

日期: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马文昭　秦光煜　李　涛　庄孝僡　黄瑞纶　郑华炽　李汝祺　王铁崖

赵廼抟(郑华炽代)　张景钺　季羡林　朱光潜　沈寯淇　朱兆雪　张泽熙(朱兆雪代)

俞大绂　林宗杨　孙云铸　周炳琳　唐　兰　毕华德　薛　愚　钱思亮(袁翰青代)
樊际昌　刘思职　马大猷　贺　麟　熊大仕

主席:郑华炽　记录:龙季和

报告事项:

教务长报告:

一、本学期学生人数各种统计。

二、期考日期为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七日考试,课表已公布。

三、拟编本年度中英文课程一览

四、第二学期拟开课程,请于二月十日前送交注册组。

讨论事项:

一、组织补考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由每学院二人、校医四人、大一文法组主任及教务长组织之,其人选由教务长商同各院院长决定之。

二、组织招生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由理学院文学院各二人其他学院各一人,秘书长及教务长组织之,其人选由教务长商同各院院长决定之。

三、组织毕业生审查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由每学院一人及教务长组织之,其人选由教务长商同各院院长决定之。

四、补考分数应如何计算案。

议决:交补考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注册组提请将各科期考分数以整数计算案。

议决:各科期考分数以教员送来者为准,不用四舍五入法。(例:五九、九视为不及格。)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50

## 第十四次会议

日期:卅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熊大仕　李汝祺　吴仲贤　薛　愚　李景均　胡传揆　樊际昌　李连捷　饶毓泰
赵廼抟　郑天挺　郑华炽　钟之琦(胡郁斌代)　沈寯淇　季羡林　唐　兰
张景钺　林宗杨(严镜清代)　王铁崖　马文昭　汪振儒　周明牂　朱光潜
刘思职　孙云铸　朱兆雪　周炳琳　马大猷　申又枨　毕华德　贺　麟　黄瑞纶
李　涛　庄孝僡　钱思亮　王俊奎

主席:郑华炽

记录:龙季和

报告事项:

教务长报告:

一、本年度录取新生571人

保留学籍学生 184 名

已注册休学(放宽尺度前 44 名、放宽尺度后 94 名)

未注册休学 63 名

二、期考请假学生 80 名

应补考课程共 157 种,约占课程总数三分之一。

三、请准假学生及已请准休学学生如参加考试其成绩不予承认。

讨论事项:

一、教务通则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本学年应如何执行案。

议决:学生在本学年第一学期所修学分总数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而不及格之课程成绩平均及五十分者,留校察看一学期,其不及五十分者,即令退学。

## 第十五次会议*

日期:卅七年九月七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赵广增代 王鸿祯代 熊大仕 沈寯淇 关颂韬 吴仲贤 陈士骅 郑天挺 郑华炽代 刘思职 张景钺 汤用彤 季羡林 申又枨 唐 兰 薛 愚 赵廼抟 严镜清 李 涛 应廉耕 林传光 李景均 钟之琦 钱思亮 饶毓泰(郑华炽代) 汪振儒 庄孝僡 毕华德 李连捷 胡传揆 周炳琳 樊际昌

主席:郑华炽

记录:蔡亦平代

一、报告事项:

(一) 三十六年度学年考试后本校离校学生共 127 人。

甲、未请假也未参加期考应取消学籍者计 65 人;

乙、学年成绩有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应勒令退学者计 23 人;

丙、连续两次留级应令退学者 5 人;

丁、三十六年度第二学期自请退学者计 34 人。

(二) 卅六年度学年成绩三分之一学分不及格应留级学生共 90 人。

以上所列人数并非最后数目,因补考成绩完竣时或尚有变动。

(三) 卅七年度录取新生共 482 人

甲、一年级新生计 44 人(医学院牙医学系二次招生未计入);

乙、转学生计 22 人;

丙、研究生计 20 人;

丁、卅六年度在清华大学先修班借读,本年度准入一年级学生计 9 人。

(四) 转院考试定于九月十五日举行

* 三十七年度教务会议记录仅见此二次。——编者。

二、讨论事项：

（一）本年度毕业生成绩应如何审查案

议决:由六院长、教务长、樊主任八人组织审查委员会审查之。

（二）卅六年度在本校借读学生参加本年度转学生考试未经录取者是否仍准其继续借读案

议决:由注册组分别函各生呈缴原肄业学校借读证明书始准继续在本校借读。

（三）补考办法是否应加改善案

议决：

1. 下年度学生请求补考须先经各系主任批准
2. 补考成绩按百分之九十计算

三、临时动议：

朱光潜先生提议:本年度录取新生既分系录取,应不准改系案

议决:本年度录取新生不准改系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55

# 六　附　录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学历（第一学期）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学年开始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教师节放假一日

| 年　月　日 | 星　期 | 事　项 |
|---|---|---|
|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 星期四 | 开学 |
|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 星期一至星期三 | 注册 |
|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 | 星期四至星期六 | 选课 |
|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 星期一 | 开始上课 |
|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星期二 | 总理诞辰纪念日放假一日 |
|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星期六 | 改选功课截止 |
|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星期二 | 本校成立纪念日放假一日 |
|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 星期三 | 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日放假一日 |
| 三十六年一月二日 | 星期四 | 年假一日 |
|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一日 | 星期一至星期六 | 学期考试 |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学历（第二学期）

| 年　月　日 | 星　期 | 事　项 |
|---|---|---|
|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至十一日 | 星期一至星期二 | 注册 |
|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 星期三 | 总理逝世纪念日放假一日 |
|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十四日 | 星期四、星期五 | 选课 |
|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星期一 | 开始上课 |
|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星期五 | 改选功课截止 |
|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星期六 | 青年节放假一日 |
| 三十六年四月四日 | 星期五 | 春假一日 |
|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 星期六 | 交毕业论文截止日期 |
|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至十二日 | 星期一至星期六 | 学年考试（一年级得延至七月二十一日举行学年考试） |
|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星期一 | 暑假开始 |

北大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59

## 国立北京大学卅七年度校历

第一学期（共上课十六周）

卅七年八月二日　　（星期一）　　学年开始

八月廿七日　　(星期五)　　　　教师节放假一日
九月六日　　　(星期一)　　　　开学
九月六日至八日(星期一至三)　　补考
九月十三日至十六日(星期一至四)注册及选课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开始上课
十月二十日　　(星期六)　　　　改选功课截止
十月十日　　　(星期日)　　　　双十节放假一日
十月十六日　　(星期六)　　　　退选工作截止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总理诞辰纪念放假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本校成立纪念放假一日
卅八年一月一日　(星期六)　　　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放假一日
一月十日至十五日(星期一至六)学期考试
一月十六日　　(星期日)　　　寒假开始

第二学期(共上课十六周)

二月十四至十六日(星期一至三)补考
二月廿一日至廿四(星期一至四)注册及选课
二月廿八日　　(星期一)　　　开始上课
三月十二日　　(星期六)　　　改选功课截止
三月廿六日　　(星期六)　　　退选功课截止
三月廿九日　　(星期二)　　　青年节放假一日
四月四、五、六日(星期二、三、四)春假三日
五月四日　　　(星期三)　　　校友返校节放假一日
五月卅一日　　(星期二)　　　交毕业论文截止
六月廿日至廿五日(星期一至六)学年考试日期
七月一日　　　(星期五)　　　暑假开始

北大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55

**三校新生昨考毕　弃权者达五分之一　考生大多垂头丧气**

[本报讯]北大、清华、南开三校联合招生,昨日下午五时,一年级新生考试举行完毕。转学生及研究生考试,今日上午亦可竣事。闻此次全国七考区报名数在三万人以上,北平区报名人数共四千九百六十名,其中一年级新生投考工学院者最多,计一二六二人,法学院一〇八〇人,文学院五八三人,医学院四二九人,理学院三八八人,农学院则仅三四七人。又志原入北大者一八四一人,清华一八三八人,南开四一一人。但两日来,弃权与缺考者,大有人在。昨日下午最后一场,弃权者竟达五分之一以上。某一试场五十人,有十六人弃权,据悉:此次考卷原拟分别于北平昆明两地评阅,现因昆明联大教员即将北来,故改在北平一处评阅,并将组织阅卷委员会负责办理。阅卷开始日期,则仍俟滞留昆明之联大教授来后,始能决定。又悉:此次录取新生,将不分考试地域,而以成绩优劣为标准。

北平《益世报》 1946年8月12日

## 北大法律系同学请转司法组未果

由联大法学院同学的口中，我们得悉了北大设有司法组的消息，一切均系官费，毕业后免司法官考试，直接任用，是司法行政部委托学校而设立的。

几位夙来服务热心的同学，马上到学校关系方去询及一切，据云：三四年级因学分太多，恐不及补入，二年级同学所缺学分尚少，或可追补，有插入该班的可能。同学们得到如此一个珍贵的消息，当晚即召集法二全体开会，研讨进行方式。

穷学生为了每月两千员[元]的饭费，还须要东挪西借，等蹲到小市上卖出了几本破旧的书籍后，再来还债。如此困难的情绪下得到了完全公费待遇的消息，几乎无一不喜形于色，所以出席者大有人满之患。走读同学也都赶来参加，发起人的领导下选举了张某为司会主席，开会如仪，首先决定入司法组的人数，结果，出席者无不签名。旋即讨论如何进行请求，议决是选举代表四人向学校当局交涉。理由：

（一）同学夙怀入司法组服务之热望，如此可免掉一些形式上的麻烦。

（二）同学经济的困难，如再无公费待遇，恐将有一部分同学陷入辍学的状态。

事情往往出人意外，开完了会，我们都兴高采烈地期待着代表的回来，会带给我们一个满意的报告。

呈文递了，代表也回来了，而收到的结果却是“呈文不暇一阅”，转入司法组事，周院长坚决反对。认为无有提出教务会议讨论的价值。据云：现有的司法组也将设法归并法律系。代表们以同学经济窘困之理由请周院长再做考虑，答复是“无考虑之余地”。

几位乘兴而往，败兴而返的代表们，据实报告给大家，会场的空气，顿时的沉寂下去，再也没有大声的理论了。我们只回忆着：“法学院的同学必须听从院长的意思”的一句话，一切的希望整个的化为泡影，穷苦的同学的饭费，还是去卖旧书吧。

北平《益世报》 1946 年 11 月 1 日

## 请求转司法组又有一线希望

自从上次代表们碰了院长的钉子以后，同学们的心肠整个地死了，我们只有抱着“人不可与命争”的态度，来做一个顺民，听从院长的指示。

大会解体了，代表们也解散了，就这样的消沉下去约一礼拜的工夫。

突然我们听到了胡校长返校的消息，热心代表中的同学又认为这是一个绝好的机会，所以想在校长的面前哭几声穷学生的苦处，但是大会解体了，他们只好以私人的名义去见校长。

又把我们的理由申述了一番，请校长体念下情给予同学一个答复。

胡校长称：“本来学校的教务行政会议议决案，一向是很严重的，你们想为转入司法组事请学校行政会议重新复决，在原则上本不太容易，可是为了同学经济窘困等等充足的理由着想，又似乎是应该给予你们一个方便，但推翻决议案决不是一个人独断独行可以做得到的，所以你们只有写一篇理由书，请周院长再提出行政会议讨论……”

校长虽是如此的讲，但是，再写理由书院长是否仍然是不暇一阅呢?即或开恩的阅了，又是否可以答应给予提出行政会议呢？即或答应给提出行政会议，又是否可以通过呢？

但这虽然是希望很小的一件事情，我们总算是又有了一线的希望，所以他们又不辞劳苦地

连夜赶着呈文,预备明后天去见院长,究竟结果如何,那还是看同学的命运吧!

北平《益世报》 1946年11月8日

## 北大的新功课——体育

总说以前北大是没有体育课的。

胜利后,从昆明复员回平;为着要使“复员”不是“复原”,才有新兴体育课之议,首由中文系定体育为每学期一学分,接着训导处的体育委员会也产生了。虽然是迟迟出世、而她生长的又是那么逗人发笑,但在北大总算是有她的存在了。

在学期开学,是在上年双十节,开课在十一月上旬;而体育课最先宣布在今年元旦后上课,后因故延到十三日,不幸得很,过两天又下雪了。正式上课,还是在这学期快要结束的第十二周。

在戏还没有登台以前,很热闹的来了一阵开张锣鼓:成立呀!选课呀!释疑呀!规则呀!布告贴满了一壁。大概从军同学请求免修体育,如是体育委员会出了一张如下的布告。“依令从军同学免修连训体育…”,有此同学看到这里,高兴的跳起来了。但再看下去失望得很在体育两字下面,跟着看是“仍须选组”。如是议论纷纭,怨声载道:甲说:“体育拐,国文到底差点,怎么写这种布告来”。乙说:“□的大一国文的确要,仍须选组。”

体育规则,比任何大教授上课规则都要严。站队,点名,不准缺席,迟到 早退,洋洋数十条。第一次上课,又作了些规则补充:不要穿长袍,不要穿大衣,不要穿硬底鞋,不要……。还要简学明了“体育到底是为了谁”的大议。第二次又上课了,大操场上雪还没有溶,十个人挤在灰楼前面的篮球场上;五花十色的队伍里;穿长袍的,有着大衣,鞋子远涉重洋的GF,有远征军的统靴。缺席的比到场的同学还要多,姗姗来迟的也不少。体育先生咕噜着穿长袍不好,皮鞋要不得,甚至连戴皮帽也不像样。有同学提议:学校最好专备几十套体育制服。先生连忙回答说:“没有钱,没有钱。”其实北大阔得好,不过这大可随便说就是了,不然,学三册水经注,就可“泽泽群黎”了。

活动开始,跑一圈,把整个篮球场挤满了只好便步一圈,才能再跑一圈。篮球是采用一种新式方法,同学们排成一字长蛇阵,挨次投篮,中一球,就可以下课,不要说,这种新奇方法,倒是有他的理论根据,投得进篮的,从前多半是爱在篮球场上玩的,既上球场,身体一定不错,自然可以早下课。投不中篮的,多半不爱运动,身体一定不行,如是总把他留在球场上,运动,运动。有时,球还故意和你开玩笑;楼上的小姐们,指着,笑着,弄得你满面通红。说不定,私下发个誓,非上球场,努力运动不可,只要你肯上球场,也就正是体育课所希望的了。

二三四年级,每周是一时钟了,只有大一程度不够,必得灌输点体育卫生理论。如是每周就加了一堂讲堂体育课。讲解如何锻练身体,如何刷牙,等等。此外,也可解答同学关于健康方面的问题,有同学问:“营养不良,如何补救。”体育先生很幽默地回答说:“多吃几个馒头。”

北平《益世报》 1947年2月4日

## 罢课罢教罢考

昨日本报消息载有北大文学院罢会考的消息,这显然又是一件惹人注目的教育问题。自从学潮频起以后,跟着,中法大学教授罢教,这些浪潮都因政府当局和主持学校处理得法,相继平

息。

各学校当局为免得再生事端，都急于尽可能提前放暑假，以削减同学团结力量，但是关于考试问题，在同学和校方意见冲突之下，未免又要发生波浪。此次北大英文会考，将各系别二年级学生同聚一室，施以严格考试，并且必须每人携带学生证，并且教室有六位教员检场。而这些同学去年已念过一年英文，今年为加强英文之修养，又再加修一年，其中大多数同学在抗战期间，因沦陷区内不注重英文，故英文水准较低。学校方面并不谅解诸同学之苦衷，所出考题远在同学能力所能解答之上，以“不及格”胁迫学生，故引起同学之不满。社会人士亦应以客观态度。寄予以同情。

关于施教方面，教授在素常应加倍勉励同学用功，逐渐灌输大量知识，同学若有课业稍落后者，应加以课外补习，若素常不注重学识方面，到考试时才以分数来胁迫诸同学，使青年学子喘息在分数的重压之下，自然难免师生情感恶化。

今日之中国，正在走向民主之途，但一切事也不可操之过急，今日之青年学子热血膨胀，正是他日建国之基石。在学程方面，尤当努力于课业，增强智力，尤其是国立学校每月每人有二十六万公费，比社会上一小职员每月苦力所得还要多。国家为培养优秀人材，诸同学当然要不负国家与社会人士之期望，我们只盼望政治与教育渐上轨道，使同学们减少课业以外的烦虑。

北平《益世报》 1947 年 7 月 8 日

## 北大英文罢考问题 同学代表见胡校长 校方将予以补考机会

（正中社讯）国立北京大学大二补习英语罢考之学代表，昨（八）午后谒胡适校长，请求对文法农三院二年级之补习英文，予以合理解决。据胡校长表示，“希望同学勿感情用事，必寻求合理解决，但北大行政向由各部门自行解决，不过对同学过去情形，极表同情，希同学提出具体意见，再陈郑教务长以早日解决”。当代表告辞时，胡校长笑谈：“不要把考试形式看得太重，予在当学生时，于考试前稍加用功，就能考第一，希同学安心，勿荒废学业。”据悉，将可能予以补考机会云。

北平《益世报》 1947 年 7 月 9 日

## 国立四院校今日起考试

（中央社讯）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及南京中央大学，北平区招考新生，定于五六两日考试，五日上午考数学，国文两科，五日下午考英文，研究生转学生均于五日起考试，北平区考场，设北大红楼，北楼，理学院，国会街第四院，第五院，中国大学、华北学院等地，共一百处，因考生人数未达预定数目，实际考生共六十四处，三校招生北平区由北大主持，主试委员已聘定为郑华炽，郑天挺，熊大仕，贺麟，钱思亮，申又枨，刘思炽，监试委员及监试人员共一百八十余人，每一试场有一监视委员，均由教授担任，又清华研究生转学生试场，系设于华北学院，北大研究生试场，系设于理学院第一试场，转学生试场设于理学院及北楼，南开研究生转学生试场设于北楼，四校平区考生数目为五九〇二人，上海区三校招生七二一六人，南京区六四〇〇人，武汉区六四〇〇人，沈阳区七八一人，五区即达二六六九九人，此外昆明，重庆，广州等地人数尚无报告，预计全国九区将达四万人以上。

北平《益世报》 1947 年 8 月 5 日

## 郑天挺先生访问记(11.5)

郑先生说"甄审原为爱护青年,非躯[驱]学生于大门之外,请转告同学不要有失学之顾虑"。郑先生对我同学慰问有加,并望同学继续努力,方不负国家之期待。

## 拜见陈雪屏先生(11.5)

一、前方同学与后方同学都有不同的痛苦,前方是精神的,后方是物质的。

二、西南联大有同学一千七百余人,公费生每月由政府补助二千四百元,然饭费一项即须六千元,所以学生不能不另觅副业;师资方面则要比此方高,然教授非常窘困,师生总在一起。

三、蒋委员长于教育复员会议之末日聚餐时曾说"对沦陷区之青年应施以宽恕"。

四、按法令,接收程序如下:(1)接收,(2)停顿,(3)登记,(4)甄审,(5)补习。不过这个程序是针对京沪一带之情形而拟定者。因京沪一带,于接收前中央大学即自形解散,接收时则学生一空,只有接收校产。然又为补救学生失学起见,遂有登记、甄审、补习等办法。于此乃推想到北方大学之混乱情形,一定更不堪设想,当然也须要按照甄审补习等办法。然余到平后,始知本大学仍继续上课,情形尚为良好,出乎想像之外,所以此种情形,当然要拟请中央审核对策,敝人已决定拍电中央进行。

五、余北来时朱部长即告余,得悉一切情形后即向部中通电报告,且部长云甄审绝对是形式的,请大家不要太顾虑,决不是使大家留一年级的,并且未学过科目不考试。

六、甄审意义有二:(一)审查学生之程度;(二)按程度而补习之,并不以甄审决定去留。

七、对私、国立大学之不同待遇,陈氏云:我们的程度与他们不成比例,我们的前途比他们光明百倍。

## F. G. W. Wtied 访问记(11.3)

一、本人系以个人立场来调查北方教育情形,转告朱部长。

二、奴化教育,日本只完成其百分之二。

三、甄审办法与实情不太吻合,将予改正。

四、学生会应与政府当局打成一片,以建设未来之基础。

五、大家应当了解后方同学之困苦与艰难,有多少人为生活而奋斗;有多少人义勇从军,望大家予以深刻之同情。

六、各公立大学可改为临时大学,学期终了考试及格者,分发转学证书,转入正式大学。

七、毕业同学……

## 向朱部长提出之请求:

教育部长朱家骅不日来平,我法学院分会拟提出下列三条,向部长请求,望诸同学参以意见。

(一) 在补习间,予本校以正当之命名,并负校政上之完全责任;

(二) 对于接收、补习、甄审一切措置,以使学生继续本系课程,不得一日之间断为原则;

(三) 以学期或学年考试(补习之课程加入普通课程内,考试时同时考之)作为甄审考试,

考试及格者由政府命令分发各国立大学及该院该系(四年级同学及格者,应予以正式毕业证书及相当学位)。

**北大、师大联席会议决议案**

(一) 加强北大、师大联席会,而联合各收复区专科以上各学校之学生,共同对甄审采取一致行动(议决通过)。

(二) 对有污辱吾等校友之言论或文学,凡校友均有搜寻之义务,随时联系本会,以便商讨对策(议决通过)。

(三) 加强与内地通讯及向内地各报馆投稿(议决通过)。

(四) 凡有同学歪曲事实,发表不正确之言论者,请全体大会加以严厉制裁(议决通过)。

(五) 北大、师大联合发行刊物案(议决通过)。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06

**新疆地调查所征求北大毕业生**

在普遍之"毕业无出路"声中北大地质系昨接获新疆地质调查所来函,征求该系本届毕业生五人前往工作,供给旅费,待遇从优。惟服务期间至少两年。该校昨起已办理此项登记手续。

北平《益世报》　1948年6月5日

## 教育部国际文化教育事业处来函

准英国牛津大学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函,略以该大学已决定认可贵校文理学士毕业成绩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可获得该大学之高级生资格(高级地位)(Senior Status)等由,相应抄附原函,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九期　1948年7月25日

**北大仍在停课状态　自费生向胡适请愿**

(正中社讯)国立北京大学,昨日(一日)大部复课,但四院学生及沙滩区自费生及半公费生,为伙食问题"争温饱",仍陷停顿状态,晨八时集体赴总办公处向胡校长请愿,经胡校长答复如次:

(一)已向政府陈请者,一、清寒自费生救济贷金。二、从速调整公费生待遇。(二)学校方面所能办理者。一、在政府未及设立救济贷金之前,学校可继续办理向来"贷金"办法。二、有特殊需要者,可由学校担保向银行借款。(三)本月面粉三分之二袋改配杂粮。(四)膳团可由银行借款。(五)奖学金名额仍为八十八名。(六)匪区学生救济金已由学校垫发。学生等认为答复不圆满,仍集体停留孑民堂前,正午并即地进糕点充作午餐。午后始各返回,定今日(二日)分别集体在四院续行请求云。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1月2日

**北大昨起复课　自治会代表上书胡适　要求公费及救济金等**

(正中社讯)北大大一同学昨日均已复课,四院学生亦于昨日十一时开始复课云。昨(三)上午自治会,及大一代表等四人,持请求书,向胡校长续行请求公费,救济金,面粉等七项要求。胡校长答复称:已由院校联合会呈请政院办理中,适又接见外宾,未获结果。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1月4日

# 第五篇
# 科学研究工作

一　博物馆、文科研究所等
二　有关国防军事研究事项
三　关于科学研究的部令规定等
四　学术讲演
五　附录

# 一　博物馆、文科研究所等

## 国立北京大学试验博物馆
### 三十五——三十六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一、紧缩现有之陈列品

将本馆现有之陈列物品，实行紧缩，检选重要标本，分别陈列于下列各室中，余物均查点清楚，封存于库房中。

计现时只保留下列四室：

(甲)历史室　由史前、商殷、周秦、唐、宋、明、清迄于民国，每时代皆以其文化实物代表之，所选标本，贵精不贵多。

(乙)民俗室　如服饰及葬仪所用器物等，标本以能代表时代、地方、民族者为限。

(丙)档案室　选择在历史上有重要价值者陈列之。

(丁)考古室　就已有之考古材料中，拣选能代表时代或地域者分别陈列之。

以上各室内陈列之标签说明，均须另行更换，必要时尚须用图画说明。

二、举办特别展览

将所有空余之陈列室，分别举行特别展览，于开办后二个月期间，尽先举办二三特别展览，同时并筹备其他特别展览，然后按性质及难易轮流开放。

本年度拟举行之特别展览，详见附件(一)。

举办特别展览时，由各相关之学系主任或学院院长主办，所有工作人员均由各该系或学院调用。遇必要时，得由学校与其他相关机关商洽，调借工作人员。

三、设置专门图书馆及特别读书室

图书馆中，专门搜集购置有关博物馆学之图书及文件，并函洽国内外各博物馆及有关机关团体征集博物馆说明书、指导书等。就中特别注重国外有汉学及中国考古之学校及博物馆。

读书室中，陈列正在举行特别展览之有关各种参考书籍，以便学生及参观者得作更深之研究。

四、征集标本

派定专人负责向国内外各公私团体及个人征集有价值之陈列物，三年之内，应将本校博物馆内基本陈列品征齐，以便三年期满后正式开办。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46

## 国立北京大学试验博物馆
## 卅五——卅六年度拟办之特别展览

一、中国北部矿产资源特别展览

范围:中国北部各省之重要矿产,如煤、铁、铝、金、钨等。

内容:就各重要矿产之出产情形、储量总计、开采经过、制炼方法、成品及制造物之出产量等,逐步以实物说明。

主办:本校地质系。

合作:资源委员会及地质调查所。

期限:筹备期限为二个月,尽先筹备,展览期约为三个月(或改为永久性质者)。

二、史前人类展览

范围:中国及欧西各地所发见之史前人类,计包括人类之遗骸、遗物及遗址之模型。

内容:以实物说明人类体质及文化演变之程序。

主办:本校历史学系。

合作:除本校已有之标本外,计可商借陈列品之机关有四:

(1) 清华大学,商借袁希渊先生由新疆所采之标本。

(2) 桑志华及德日进诸人所采集之标本。

(3) 地质调查所及斐文中私人所藏之物品。

(4) 北平研究院徐旭生先生所采之实物。

期限:首先筹备以两个月为限,展览六个月或改为永久性质者。

三、中国考古工作展览

范围:安阳、城子崖、两城镇、宝鸡、万全等地。

内容:以实物或模型,说明工作方法,所获实物及开掘在学术上之重要结果等。

主办:中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及中央博物馆。

合作:本校历史系及北平研究院等机关。

期限:筹备四个月、展览六个月。

四、档案特别展览

范围及内容:精选中国政治上、文化上或社会间有重大变化之有关档案及文物加以整理,附以说明,举行特别展览。例如:太平天国、洪宪、五四运动、敌伪在平之设施,抗战史料等。

主办:本校历史系。

合作:本校文学系政治系法律系等。

期限:筹备四个月,展览四个月(视举办之项目可延长之)。

五、中国各民族展览

范围及内容:包括汉、蒙、回、苗、傜、倮等,以实物或模型说明各民族之体质、衣饰、生活、社会等。

主办:中央博物院。

合作:

期限:筹备六个月、展览六个月(或改为永久性质)。

六、特种动物特别展览

范围及内容：以我国特产或习见之动物为限，此外并可就与人生有重大关系者，特别搜集展览之，例如：现可举办者为：华北之鸟类，标本可商借私立地质生物研究所收藏者(包括胡本德及万卓志二专家所收藏者)。此外如食用鱼类，北平三海之鱼介类等。

主办：本校动物学系。

合作：

期限：

七、特种植物特别展览

例如中国药用植物之特别展览，由本校植物及药学系主办。

八、农业特别展览(应由农学院负责计划筹备)。

例如可就下列各问题中选择举办，特别农作物之改良及利用，外国优良种籽之耕种及比较，碱地改良等。

九、医疗原理展览(应由医学院负责计划筹备)

例如：流行病之发生及医治等，用实物模型及图画等说明，病菌之传布及繁殖，侵入人体后之变化，某种医药之制作及临床经验等。

十、工业或工程特别展览(由工学院计划另订之)

十一、各种小规模之特别展览

例如：

(1) 蔡孑民先生遗物展览(展览于本校蔡氏纪念堂中)。

(2) 北大历任校长像片或画像展览(展览于本校校长会客室内，由本校秘书室筹办)。

(3) 原子能之研究及利用照片展览(本校物理系筹办)。

(4) 世界学术界中新发见及新发明之照片、图书或模型展览。

(5) 北大收藏善本图书展览(由图书馆主办)。

(6) 北大各系新收集之标本展览。

(7) 各私人收藏特殊物品之展览。

(8) 其他。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46

# 文科研究所概况

本所自去岁十月中旬，由本大学图书馆及红楼，将古器物及明清史料之一部分，迁移至翠花胡同，继续整理工作。本年三四两月，复将红楼地下室语言乐律实验之仪器，及图书馆后古器物陈列室之古物，全部移至新地址。明清两朝档案大部分，仍存于太庙。三法司档案，则存于午门城楼。

本所设置委员会，主持工作之进行。由文学院院长，各系主任，及本所各工作室负责人组织之。

本所因多年资料存积甚多，尚未能彻底清理。又因学校经费困难，人员名额有限，故仅就已

往工作分为四室。

1. 古器物整理室。

2. 金石拓片整理室。

3. 明清史料整理室。

4. 语言乐律实验室。

每室有负责人一人，由文学院教授充任。

目前工作室情形：

1. 古器物整理室：本室所藏珍品甚多。若甘肃彩陶，孟津本器，洛阳彩俑，灵宝画砖，均已编号陈列。俟整理完毕后，定期公开展览。此外燕下都、赵王城、洛阳、太学、曲阜灵光，诸地之发掘品及殷虚卜辞，兴仁寺壁画等项。尚庋藏待整，一俟经费稍裕，所址扩金石拓（金石拓三字衍）充，即分别清理，公诸学人。

2. 拓片整理室：本室藏艺风堂拓片，北平志千唐志等拓片，大都初部整理完竣，每件均装入封套，记其名目，依时代先后排列，且编定草目，缮写咸帙。

3. 明清史料整理室：拟将有关历史要件，选出陈列，以供学者之参考。余如题行稿，题本、奏本、揭帖、朱谕、敕谕、墨谕、诏书、贡表、贺表并三法司档案，均将继续按件摘由，缮写卡片，并缮造清册。

4. 语言乐律实验室：本室仪器自七七事变后稍有损失，惟其中一部分仪器，如浪纹计之类尚可照常应用，其余仪器亦妥为归置。今后经费充足时，加以修理，即可继续工作。唯仪器多已陈旧，罗莘田教授在美拟购新型仪器多种，下年运平应用。

本所将在下年度招考研究生，现正在计划中。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044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学年度第一学期研究所概况报告简表**

| 所名 | 部名 | 所长及部主任姓名 | 教员数 | | | | | 研究生数 | | | | | | | | | | | | 经费数单位(元) | 备考 |
|---|---|---|---|---|---|---|---|---|---|---|---|---|---|---|---|---|---|---|---|---|---|
| | | | 共计 | 专任 | | 兼任 | 内女教授数 | 共计 | | | 第一年 | | | 第二年 | | | 第三年 | | | | |
| | | | | 一 | 二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
| 理科研究所 | 数学部 | 申又枨代 | 6 | | 6 | | | 1 | 1 | | 1 | 1 | | | | | | | | | |
| | 物理学部 | 饶毓泰 | 12 | | 12 | | 2 | 4 | 3 | 1 | 4 | 3 | 1 | | | | | | | | |
| | 化学部 | 钱思亮代 | 7 | | 7 | | 1 | 8 | 8 | | 8 | 8 | | | | | | | | | |
| | 动物学部 | 庄孝惠代 | 5 | | 5 | | | 7 | 6 | 1 | 7 | 6 | 1 | | | | | | | | |
| | 植物学部 | 张景钺 | 7 | | 7 | | 2 | 7 | 7 | | 7 | 7 | | | | | | | | | |
| | 地质学部 | 孙云铸 | 8 | | 8 | | | 2 | 2 | | 2 | 2 | | | | | | | | | |
| 文科研究所 | 哲学部 | 汤用彤 | 9 | | 9 | | | 4 | 3 | 1 | 3 | 2 | 1 | | | | 1 | 1 | | | |
| | 史学部 | 郑天挺代 | 10 | | 10 | | 1 | 1 | 1 | | | | | 1 | 1 | | | | | | |
| | 教育学部 | 陈雪屏 | 7 | | 7 | | | 3 | 2 | 1 | 2 | 1 | 1 | 1 | 1 | | | | | | |
| | 中国语文学部 | 胡　适 | 13 | | 13 | | 1 | 4 | 4 | | 4 | 4 | | | | | | | | | |
| | 西方语文学部 | 朱光潜 | 14 | | 14 | | 3 | 6 | 4 | 2 | 6 | 4 | 2 | | | | | | | | |
| 法科研究所 | 法律学部 | 周炳琳 | 9 | | 9 | | | 3 | 3 | | 3 | 3 | | | | | | | | | |
| | 政治学部 | 王钱崖 | 10 | | 10 | | | 1 | 1 | | 1 | 1 | | | | | | | | | |
| | 经济学部 | 赵廼抟 | 12 | | 12 | | | 5 | 5 | | 5 | 5 | | | | | | | | | |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907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学年度第二学期研究所概况报告简表

| 所名 | 部名 | 所长及部主任姓名 | 教员数 |  |  |  |  | 研究生数 |  |  |  |  |  |  |  |  |  |  |  | 经费数单位(元) | 备考 |
|---|---|---|---|---|---|---|---|---|---|---|---|---|---|---|---|---|---|---|---|---|---|
|  |  |  | 共计 | 专任 |  | 兼任 | 内女性教授数 | 共计 |  |  | 第一年 |  |  | 第二年 |  |  | 第三年 |  |  |  |  |
|  |  |  |  | 一 | 二 |  |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计 | 男 | 女 |  |  |
| 理科研究所 | 数学部 | 申又枨代 | 6 |  | 6 |  |  | 1 | 1 |  | 1 | 1 |  |  |  |  |  |  |  |  |  |
|  | 物理学部 | 饶毓泰 | 12 |  | 12 |  | 2 | 4 | 3 | 1 | 4 | 3 | 1 |  |  |  |  |  |  |  |  |
|  | 化学部 | 钱思亮代 | 7 |  | 7 |  | 1 | 6 | 6 |  | 6 | 6 |  |  |  |  |  |  |  |  |  |
|  | 动物学部 | 庄孝惠代 | 5 |  | 5 |  |  | 7 | 6 | 1 | 7 | 6 | 1 |  |  |  |  |  |  |  |  |
|  | 植物学部 | 张景钺 | 7 |  | 7 |  | 2 | 5 | 5 |  | 5 | 5 |  |  |  |  |  |  |  |  |  |
|  | 地质学部 | 孙云铸 | 8 |  | 8 |  |  | 2 | 2 |  | 2 | 2 |  |  |  |  |  |  |  |  |  |
| 文科研究所 | 哲学部 | 汤用彤 | 9 |  | 9 |  |  | 4 | 3 | 1 | 3 | 2 | 1 |  |  |  | 1 | 1 |  |  |  |
|  | 史学部 | 郑天挺代 | 10 |  | 10 |  | 1 | 1 | 1 |  |  |  |  | 1 | 1 |  |  |  |  |  |  |
|  | 教育学部 | 陈雪屏 | 7 |  | 7 |  |  | 3 | 2 | 1 | 2 | 1 | 1 | 1 | 1 |  |  |  |  |  |  |
|  | 中国语文学部 | 胡　适 | 13 |  | 13 |  | 1 | 2 | 2 |  | 2 | 2 |  |  |  |  |  |  |  |  |  |
|  | 西方语文学部 | 朱光潜 | 14 |  | 14 |  | 3 | 6 | 4 | 2 | 6 | 4 | 2 |  |  |  |  |  |  |  |  |
| 法科研究所 | 法律学部 | 周炳琳 | 9 |  | 9 |  |  | 3 | 3 |  | 3 | 3 |  |  |  |  |  |  |  |  |  |
|  | 政治学部 | 王铁崖 | 10 |  | 10 |  |  | 1 | 1 |  | 1 | 1 |  |  |  |  |  |  |  |  |  |
|  | 经济学部 | 赵迺抟 | 12 |  | 12 |  |  | 4 | 4 |  | 4 | 4 |  |  |  |  |  |  |  |  |  |

说明：1. “专任一”指专任研究所部教授者。　　　　三十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专任二”指由大学部教授兼任者。

3. “兼任”系指由他校教员及其他职员兼任者。　　校长或院长________签章

4. 研究生内有本校助教16人。　　　　　　　　　主办统计人员________签章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907

附注：本校理文法三研究所有注册生61人，住宿生52人。

## 北大研究所计设十五科呈部备案业经照准

〔本报南京十日电〕　国立北京大学顷□□将所设各科研究所计：物理、化学、地质、动物、植物、数学、哲学、史学(分史学及考古学两组)、中国语文学(分语言文字及文学两组)、东方语文学(分梵文与阿拉伯文两组)、西方语文学(内设英国文学组)、教育、法律、政治、经济等十五单位，呈报教部备案，业经照准。

《申报》1948年1月11日

## 北大医学院增六研究所

〔本报南京二十七日电〕　国立北京大学因医学院师资设备均充实，应增设解剖、生理、病理、细菌、生物化学、公共卫生等六个研究所，近经教部核准。

《申报》1948年4月28日

## 交通部平津区铁路管理局公文

发文总事37字第315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

一、查本局所属西直门炼瓦厂前因烧砖取土，掘出缸瓦坛二个。经聘专家鉴定，系为宋代之物，颇有价值。

二、为保存古物，并供学术上之研究起见，特转赠贵校博物馆为陈列品，兹随文附奉，即希查收见复为荷。

附送缸瓦坛二个其一带盖

局长　石志仁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7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大字1437号　　三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准贵局总事字第三一五号函赠炼瓦厂掘宋代缸瓦坛二个，以供学术研究一节，本校业已照收，专此函谢，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交通部平津区铁路管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70

### 古陶器千余件北大五十周年校庆日展览

(中央社讯)北大最近接受藏陶名家周进赠送之古陶千余件，此项陶器为我国最珍贵为数最多。亦为学术研究上之材料，据北大国文系教授唐兰三日对记者称：此一批我国最完善珍宝，已由本人点收，系已故之金石家周进(号季木)所藏，周氏并有藏碑，内有晋碑、汉碑等，为我国之第一人，渠于先年购进陈公祺所藏陶器一部，陈氏另一部赠山东图书馆，周氏所藏陶器曾为渠亲戚孙师白价购，但未取去，周弟周叔强乃决定将周氏与孙氏所购陶器，及其所藏陶器，包括"秦诒量"即秦始皇诏书，制于陶斗量上者，全部赠送北大，以免散失，本校辟季木藏陶纪念展览室，并在五十周年校庆日中展览，周氏又称：校庆日并辟古武器展览室展览，本校及借来之私人所藏，古玩号所有之古武器约四百件，在学术上价值也大。

北平《益世报》1948年12月4日

### 北大唐兰教授谈捐赠陶片事

(中央社讯)北大教授唐兰昨(十四日)午对记者称：关于北京大学接受孙思白等捐赠周季木旧藏陶片一事，报纸屡有记载，于事实均略有出入，兰接洽此事，用将经过奉告，免滋误会。周

季木先生邃于金石文字所藏石刻，最负盛名，藏陶藏印，亦均既转且富，惜中年早逝，遗物多已散逸，陶片已售与□师孙师白先生，匋量亦售与其兄周叔弢先生。顷孙氏为纪念周季木先生，将匋片全部计二千一百八十一件，捐赠北京大学，周叔弢氏亦同时将匋量六十五块捐赠，由兰与学校洽商，在文科研究所特辟屋一间，为周季木先生藏陶纪念室，既可以供学术之参考，亦可以使季木先生一生心力，永久保存。其意义颇堪重视，故学校决定该室于十二月十七日开幕，与北大五十周年纪念日同时。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12 月 15 日

# 教育部为原有研究院所准照新规程组织办理令

字第四二三一三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兹将“修正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废止之，并订定“大学研究所暂行组织规程”随令颁发，除分令外，仰将该校/院原有研究院/所自三十五学年度第二学期起遵照新规定改组办理，并将改组后情形详细报核为要。

此令

附大学研究所暂行组织规程

部长　朱家骅

## 大学研究所暂行组织规程

第一条：大学为提高学术研究，得依大学组织法第八条之规定设各研究所。

第二条：各研究所应与各学系打成一片，并依学系名称称为某某研究所(例如物理系得设物理研究所)。

第三条：研究所之设置须经教育部之核准。

第四条：设置研究所之大学须具备左列各条件：

一、除大学本学系一般经费外有确定充足之经费专供研究之用；

二、系内图书仪器等设备堪供研究工作之需；

三、师资齐备。

第五条：大学各研究所设所主任一人，由有关学系系主任兼任之，系内之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均为研究所之工作人员，不得另支薪津，亦不得因此减少教课钟点。

第六条：各研究所之研究生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毕业生，经公开考试录取者为限，并不得限于本校毕业生。国外大学本系毕业生亦得应前项考试。研究所于必要时得停止招收研究生。各大学依本规程所录取之研究生，应于入校后一个月内将名册连同资格证件报部审核备案。

第七条：研究生学位之授予依学位授予法之规定办理之。

第八条：研究生成绩优异者得给予奖学金，其名额及金额由各校订定报部备案。

第九条：独立学院得准照本规程之规定设置各研究所，医学院得依主要科目分别设所（如解剖学研究所病理学研究所等等）。

第十条：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1

# 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记事

## 一九二八——一九五〇年

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已经有三十二年的历史。从一九一八年草创规模，到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先成立了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聘沈兼士为主任，直到一九三二年都沿用这个名称。国学门时期由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七年的工作概况和收藏资料陆续增加的情形，在《国学季刊》一卷四号，二卷一号，和《国学门周刊》第二十四期，已有详细的报告，这里不再赘述。现在只就一九二八年到本年七月的工作情形简述如下：

### 一、一九二八年到七七事变以前的工作情形（一九二八——一九三七）

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一年之间研究所国学门着重在整理的工作。明清史料整理会曾经印出《顺治元年内外官署奏疏》和《清嘉庆三年太上皇起居注》两种史料。关于考古一方面，一面整理以前的藏品，一面进行田野工作。在一九二九年考古学会跟北平研究院、古物保管委员会合组燕下都考古图，发掘易县燕下都故址北的老姥台，采集的陶器，瓦当和隋唐的文物很多。在一九三一年冬季又到察哈尔怀来县调查四疙疸坡的汉墓。这种调查发掘的工作，本想继续作下去，可是因为调查的地方多不安宁，所以没有能够进行。

到一九三二年本校成立研究院，研究所国学门改称研究院文史部，聘刘复为主任。中国文学系所设的语音乐律实验室也归并于文史部，成为一个新的部门。后来到一九三四年六月本校改组研究院，于是研究院文史部改称文科研究所，由胡适兼任所长。内设编辑室、考古学室、金石拓片室、明清史料室、语音乐律实验室五部门。

由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以前所作主要的工作有以下九项：

1. 校订《慧琳一切经音义引用书索引》旧稿，并缮写清本。
2. 参加西北科学考察团整理居延汉简。
3. 捶拓甲骨、封泥、古钱，进行编写释文。
4. 整理艺风堂金石拓片，做详细的记载。并进行编纂《艺风堂金石文字目校补》一书。
5. 编辑所藏清代汉文黄册目录和其他明清两代重要史料。
6. 设计语音实践仪器。先后制出最简音高推算尺，乙一推断尺，乙二推断尺，音准，声调模拟器等。
7. 校录唐本各种韵书，编辑《十韵汇编》。
8. 调查绥远方音。
9. 记录江阴方音。

在出版一方面，《国学季刊》编印到六卷二号，并且先后刊行《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丛刊》六

种：

1.《崇祯存实疏钞》八卷十六册，一九三七年七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2.《封泥存真》一九三四年八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3.《明南京车驾司职掌》祁承朴编，一九三四年五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4.《洪承畴章奏文册丛辑》一九三七年一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5.《十韵汇编》刘复、罗常培、魏建功编，一九三六年，北大出版组印。

6.《慧琳一切经音义引用书索引》一九三八年七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另外与故宫博物院，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合作印行《清内阁旧藏汉文黄册联合目录》一种。一九三六年付印，一九四七年十月出版。

## 二、抗战时期的工作情形(一九三九——一九四五)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以后，本校由北平迁到长沙，后来又迁到昆明。经过一年多的措施整顿，直到一九三九年六月才恢复文科研究所。聘傅斯年为所长，郑天挺为副所长。未几傅斯年辞职，改聘汤用彤为所长。恢复的办法，决定：(1)招收研究生，(2)设立工作室，(3)成立编辑委员会。研究生招考的部门分史学、语学、中国文学、考古学、人类学、哲学六门。工作室分文籍校订、中国文学史、中国语言、英国语言、宋史、明史、中国哲学与宗教七室，各由文学院教授负责主持。

由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五年本所各研究工作室都有些论文提出来。编辑委员会印行的油印论文有二十种：

1.《唐代俗讲考》(向达)

2.《言意之辨》(汤用彤)

3.《贡山俅语初探》(罗常培)

4.《唐代行用的一种韵书目次》(魏建功)

5.《隋书西域传附国之地望与对音》(郑天挺)

6.《王命传考》(唐兰)

7.《隋书西域传缘夷之地望与对音》(郑天挺)

8.《宋故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彭忠烈公事辑》(张政烺)

9.《文选序“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说》(朱自清)

10.《汉崖墓题识“内”字之一解》(高去寻)

11.《张江陵书牍诗文解题举例》(陶元珍)

12.《释衅》(许维遹)

13.《唐贞元册南诏使袁滋题名拓本跋》(容肇祖)

14.《元曲作家生卒新考》(吴晓铃)

15.《院本考》(叶玉华)

16.《现代英文诗》(英文)(谢文通)

17.《国语中的语音的分配》(马大猷)

18.《周末的音名与乐调》(张清常)

19.《跋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王崇武)

20.《论柏拉图巴曼尼得斯篇》(德文)(陈忠寰)

在这几年间,除室内研究工作以外,还有两种出外调查工作。一种是考察西北史地,一种是调查西南少数民族的语言。考察西北史地是在一九四二年。当前中央研究院组织西北史地考察团的时候,本所也参加合作。八月向达先生由昆明起身,九月到兰州,十月抵达敦煌。在敦煌停留九个月,先后考察阳关、玉门关遗址,敦煌近郊的古城古墓,和千佛洞、莫高窟、榆林窟等地的古迹。又一九四四年五月西北史地考察团开始发掘敦煌、民勤、张掖、武威等处古墓,本所研究生阎文儒前往参加,一直工作到一九四五年十月才停止。这两次所作的考察和发掘,有很多崭新的发现,他们另有专篇记载。

关于西南少数民族的语言,罗常培先生曾经利用旅行的机会做过三次小规模的调查。第一次,在一九四二年一月到大理旅行的时候,调查了摆夷、栗粟、么些、俅子、怒子、那马、民家几种语言,并且把所得俅子语的材料整理成《贡山俅语初探》。第二次,一九四三年一月到大理讲学,除去把第一次所记的材料重加审订外,又找到两位能说山头、茶山、浪速语言的发音人。末了儿又把他们带到昆明住了两个半月,记录下来很多词汇和故事。第三次,一九四四年七月,因采集大理县志资料又到大理去了一次,这次调查工作完全以民间话为重心。总计所调查的有兰坪、大理、宾川、邓川、洱源、鹤庆、剑川、云龙、泸水各单位。此外袁家华先生也曾调查过峨山窝尼语、路南阿细语和剑川民家语。合起来说,收获很多,而且给中国语言学的研究添了一张新页。

另外,文科研究所在抗战时期也培养了一些能做研究工作的人员。由一九四一年度到一九四五年度先后毕业的研究生有二十一人,现在把他们的论文题目写在下面:

一九四一年度七人:

马学良:《撒尼倮语语法》

刘念和:《史记汉书文选旧音辑证》

周法高:《中古音三篇》

王　明:《合校太平经导言》

杨志玖:《元世祖时代汉法与回回法之冲突》

任继愈:《理学探源》

阴法鲁:《词与唐宋大曲的关系》

一九四二年度四人:

逯钦立:《诗纪补正》

董　庶:《相和乐考、吴歌西曲考》

王玉哲:《猃狁考》

高华年:《黑夷语研究》

一九四三年度二人:

王利器:《吕氏春秋比义》

王叔岷:《读庄论丛》

一九四四年度五人: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

魏明经:《唐宋间理学的先导》

王达津:《尚书中代名词之研究》

胡庆钧:《叙永苗族调查报告》

阎文儒:《唐代西京考》

一九四五年度三人:

李　荣:《切韵音系中的几个问题》

殷焕先:《诗骚联绵字研究》

方龄贵:《元朝建都及时巡制度考》

### 三、复员以后的工作情形(一九四六——一九四八)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以后在日军盘踞学校的时候,文科研究所旧藏的研究资料颇有损失,所以一九四五年学校复员,本所首先要作的工作是清查、造册、整理、安置。由一九四六年一月到八月集中人力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1. 清查考古陈列室古物,分类陈列,并编制目录。
2. 修整残破陶俑,和其他"明器"。
3. 整理太庙本所档案陈列室。
4. 按照缪氏《艺风堂金石文字目》恢复艺风堂金石拓片原来的次第。
5. 将零乱的艺风堂拓片装入封套,并加笺题。
6. 编成北大文科研究所所藏《艺风堂金石拓片草目》八册。

一九四六年九月本所由大学本部迁至翠花胡同,设立古器物整理室,明清史料整理室,金石拓片整理室,语音乐律实验室,四部门,每部门由二人负责整理资料。工作分修整、陈列、编目、登记、调查、采购六项。由一九四六年秋到一九四八年冬所作工作如下:

1. 修理语音乐律实验室旧有仪器,作为教学实习之用。
2. 修理陶器和舞俑。
3. 陈列古物,并登记卡片。
4. 接收日人久下司由内蒙所得古物和民间艺术品,并编定目录。
5. 接收张氏柳风堂历代石刻拓片和拓本。
6. 接收张氏柳风堂所藏古器物和石刻碑版。
7. 采用本校博物馆记年编目法,重新编订本所所藏古器物目录。
8. 整理燕下都和邯郸两地发掘所得古物。
9. 调查北京西郊黑山、八宝山、田村一带汉代遗迹,采集陶片瓦当瓷片颇多。
10. 整理清代顺治康熙乾隆三朝题本。
11. 编辑《明史料目录稿》。
12. 编辑《玄应一切经音义引书索引》。
13. 利用语言实验新仪器"为耳通"(Wiretone)灌制方音音档。
14. 开始整理白涤洲《关中音系遗稿》。
15. 整理河南博物馆藏石,陕西碑志,千唐志斋,北京市碑志拓片,并编定目录。
16. 整理本所以往考古学会藏品拓片,并编定目录。
17. 建德周季木先生旧藏残瓦量和古文字陶片承孙师白周叔弢两先生捐赠本所,特辟周季木先生藏陶纪念室陈列储藏。

18. 采购甲骨铜器瓦当陶片和近代史料。

19. 整理本所藏书，设立图书室。

## 四、解放以来的工作情形（一九四九—一九五〇）

北京解放后，到一九四九年九月本所组织略有变更，由校务委员会聘罗常培兼任所长，原有金石拓片室与旧编室合并改称文籍整理室，前哲学编译委员会也并入本所改称新哲学编译室。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以前的工作情况，罗常培先生在北京大学第一届师生代表会议上的业务报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报告，《北大周刊》第二十二、三期刊载）可以约略总结起来。其全文如下：

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已经建立了三十一年。他有悠久的历史，也有相当丰富的研究资料。它有包含的六个单位：古器物整理室、语音乐律实验室、明清史料整理室、民国史料整理室、文籍整理室和新哲学编译室在过去也曾各自有过相当的贡献。但是一直到解放后的一年来，同人才深切的觉悟，要想配合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教育政策，必须加紧政治学习，逐渐地建立马列主义的观点，用科学的辩证法去研究和解释历史、文化、古物、语言，才对得起本所以往的历史，才不辜负它所承袭的丰富遗产。因此，同人从本年起就成立了互助学习小组，从十月起又把全所同人组织起来，首先参加历史唯物论和辩证唯物论的大课。本所的新哲学编译室为适应广大群众研究马列主义古典书籍的要求，集体地重译恩格斯的《费尔巴哈论》，简述列宁的《唯物论和经验批判论》。并且这一个单位对全校的政治大课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因为同人努力政治学习的结果使我们对于业务的观点也有显著的转变：

第一、逐渐联系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和社会发展的观点。

这个观点表现在各室业务方面的，例如古器物室研究燕系半瓦当文，从花纹的不同和演变推溯古代的民间艺术；又利用自汉至唐石刻壁画、明器等遗物，研究汉唐间各阶级人民的服饰。语音室从语义的变迁推求社会经济的发展；从借字窥测中外文化的交流。明清史料室和民国史料室拿“人民是历史的主人”，“劳动群众推进历史的发展”等观念来整理史料，对于新史料的登记特别注意生产成绩。文籍室利用甲骨卜辞以了解商代牧畜业和农业的情况。

第二、从个人研究趋向集体工作。

我们以前的工作大半从个人出发，抱残守缺，不相联系。现在觉得集合起大家的力量来，工作效率更可以提高，对于学术贡献更大，所以渐渐地朝着集体工作的路上走。例如，古器物室的工作重心是和史学系合作进行发掘。语音室集体地调查国内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并用集体写作集体评议的方法编辑《中国现代语》。明清史料室和民国史料室整理档案，记录史料，都采取事前协商，事后检讨的分工合作办法。同样，文籍室的整理拓片，新哲学室的编译，也都以集体工作为原则。

第三、力求所内各单位间和他们跟校内外有关部门间的联系。

我们知道一切事务都是在联系中存在着的，所以所内各室极力避免“各自为政”的旧作风，并且争取和校内外有关部门的联系。例如，古器物室和文籍室、史学系的工作是分不开的；语音室应用文籍室的巴思八文拓片来研究元代语音，根据碑帖里的俗字来找通用的简体字，并且和中文系、东语系、西语系已经建立起很好的联系。至于明清史料室和民国史料室本来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我们尤其希望法学院的政治、经济、法律三系的同人能够利用我们的材料来作近百

年来中国政治经济法律的历史研究。关于联系校外有关部门方面，语音室和中国文字改革协会的地方语文研究委员会，两个史料室和华北大学第四部的史学研究室都发生相当的联系。文学院研究部的研究生现在虽然不直接隶属本所，但研究语言学、明清史和校勘学的同学，都认定本所负责人作导师，应用本所的资料，在本所上课。

第四、加紧整理资料为校内外的学者服务。

本所收藏的资料除去供给本所同人研究外，并且愿意对学术界公开，为校内外的学者服务。截至最近为止，各室整理工作的成绩，计有：

一、古器物室整理并登记古器物共七千零九十一件。

二、明清史料室编订清顺治康熙雍正三朝题本揭帖卡片共一万五千件；编清顺治朝题奏启本要件目录共四百件；编清顺治朝题本贪污类目录提要共一千二百一十二件；整理清代诏敕谕共三百余件；考补雍正朝题本残本之年月日共二百余件；整理核对满文黄册共七千余件；校对明题行稿抄件共一千二百余件；整理明清档案共二千二百余件。

三、民国史料室编订民国史料目录已成二千二百余片；编辑民国大事日历，自辛亥革命起至一九四九年九月底止，已成四分之一；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日历，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起，已成七十七日。

四、文籍室整理柳风堂旧藏拓片共一万零六百九十三种；甲骨卜辞释文共十一种九千五百三十九片；校对《艺文类聚引书类纂》一千余条。

五、语音室整理白涤洲关中方言调查遗稿共四十二县八镇。

第五、结合脑力劳动者共同建立劳动观点。

最近三月间全所的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已经结合起来。共同制定服务公约，提倡劳动。对于搬运文籍室藏石、修砌院墙、装设冬炉、拔除宿草等工作，均由本所秘书领导员工自己动手，除实践劳动观点，并节省学校若干开支。同时帮助工警同人提高政治、文化水平，并学习修理仪器、拓碑等技术，以增加他们的职业能力。

检讨这半年来的业务，我们自己觉得缺点很多。但是我们已经开始自觉自愿的在新民主主义文教政策下为文史的研究工作而努力。我们的工作固然不同于“狭隘的实用主义”。但同人们也随时随地警惕着不愿脱离实际。我们知道在全国解放战争将近胜利完成的当儿，文化教育事业只能慢慢在恢复中求发展；所以我们对于一切沉重的工作，像《本所所藏古器物图录》，《甲骨文字考释》，《汉魏六朝韵谱》，《明题行稿》之类，都得暂时缓印。比较专门一点的刊物只恢复了《国学季刊》一种。其余正在刊行或准备刊行的只是一些比较大众化的著作。所谓大众化不是庸俗化。我们要深入地把问题搞通，要浅出地使大众易于了解，预备追随全校同人之后，在新中国经济建设高潮后，共同迎接文化建设高潮。

一九五〇年一月至七月间各室的工作仍将按照上面所说的方针继续发展着。具体的工作不能包括在上一报告里的，兹再补充叙述如下：

甲　研究、调查、编译工作已经发表或稿成待印的：

1.《语言与文化》　罗常培　北京大学出版部印行　一九五〇年一月出版

2.《西征小记》　向达　《国学季刊》第七卷第一号　一九五〇年七月印就

3.《群书会元截江纲与续资治通鉴长编》　金毓黻　《国学季刊》第七卷第一号　一九五〇年七月印就

4.《河西考古简报》 阎文儒 《国学季刊》第七卷第一号 一九五〇年七月印就

5.《莲山摆夷语文初探》 罗常培、邢庆兰 一九五〇年重新精抄拟即影印

6.《马尔派语言学批判》 王辅世译，袁家骅、齐声乔校 一九五〇年七月完稿

7.《明末农民起义史料》 明清史料室 一九五〇年七月抄竟

8.《中国共产党初期的报纸》 民国史料室 一九五〇年七月完稿

9.《费尔巴哈之宗教本质》 王太庆 一九五〇年七月完稿

10.《狄德若哲学选集第一辑》 王太庆 一九五〇年七月完稿

乙 研究、调查、编译工作尚在进行中的：

1.《半瓦当文研究》初稿 宿白 一九五〇年一月初稿写就，但尚须增补“燕陶馆”古物中有关部分。

2.《汉代人民服饰研究》 阎文儒 图象部分已完成三分之二，并已开始摘录文字记载。

3.《关中音系》 白涤洲遗稿 喻世长整理总论完成，词汇尚在编排。

4.《贡山怒语初探》 罗常培 总论完成，词汇尚在编排。

5.《西南少数民族语言略说》 罗常培 已完成初稿三分之一。

6.《新文字方案研究》 周定一，陈士林、喻世长。对于“文字改革的理论基础”.“同音字分化和标调问题”及“修改拼音方案的方言根据”等提出了初步意见。

7.《尚书中的古史料研究》 王达津 已完成“《夏书》中所见中国奴隶社会”一文初稿。

8.《孙中山与中国的政党》 民国史料室 已完成初稿三分之一。

9.《李大钊传》 民国史料室 已完成初稿三分之一。

丙 整理工作：

1.编定徐森玉先生所赠石刻三十四方、墓砖一方、圹砖二方的目录 古器物室 一九五〇年一月完成。

2.《中国考古学论文索引》 古器物室 已抄得卡片三百零二张。

3.继续抄写本所所藏金石拓片目录卡片共六千零七十张，核对《柳风堂金石草目》十册共拓片一万一千零四十八种、张仁蠡金石清册六本。文籍室 一九五〇年七月完成。

4.续作甲骨卜辞释文二十二种共收甲骨一万二千九百六十七片。文籍室 一九五〇年七月完成。

5.续编清顺治朝提本提要。除上半年所成贪污类外，续成叛逆、遗民、明藩、薙发、征伐、贼匪、屯垦、圈地、隐匿、刑罚、驿递、赈恤、粮饷、田赋等十四类，共一千七百九十余件。明清史料室 一九五〇年七月完成

6.继续编辑《民国大事日历》，并搜集约近一千篇“民国传记”，编集一部分《民国史表》 民国史料室 一九五〇年七月

7.续编《民国史料目录》已搜得专书一千九百余种，论文一千余篇，关于专书部分的目录已于本年七月底初步完成。

8.整理北海静心斋所藏“中日战争史料”，初步工作已于七月底结束。民国史料室。

丁 田野工作：

1.调查白云观附近辽城遗址。古器物室 一九五〇年四月。

2.参加“山阴勘察团”和“华北古迹调查团”。古器物室 一九五〇年七月。

3.参加“中央西南访问团”,分赴康藏、贵州、云南,调查少数民族语言。语音室　一九五〇年七月。

4.用钢丝录音器记录印度南部梵文读音及西康藏语故事。

5.调查新疆的锡伯语。

戊　其他工作:

除上述四项工作外,这七个月里我们还作了下面几件事:

1.“五四”纪念周的两种特展

A　汉代被压迫阶级的“画像”,由古器物室和文籍室金石拓片部门合作,利用汉代图像拓片、照片、素描、实物布置而成。

B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由明清史料室选取明题行稿中有关本问题的史料数十件,作有系统的展览。

2.古器物陈列方式的改变。一九五〇年二月古器物室将以前“分地陈列”改为“按年代陈列”。三月因招待吉谢列夫博士又特将所藏北方系文物理出陈列。

3.古器物室捶拓大小石刻墓砖共五十二种,一百零四张。

4.文籍室查点石刻、砖、甸瓦、铜器、木刻、竹刻、字画共一〇三四件,均列有目录。

5.明清史料室依据职掌重新分类,按问题编辑资料。

6.结合劳动观点搬运明清档案,本年搬运档案凡三次:一九四九年七月初自太庙搬运黄册七千册至本所,七月末自午门搬运档案一千七百麻袋又三百余木箱至端门,一九五〇年二月自太庙搬运档案十余万件至本所,仅费三日。以上三项任务均由全体员工通力合作共同完成。

检讨过去一年来的工作,同人们虽然在努力求发展,不过由于各方面反映和同人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结果,也发现了若干缺点和困难。例如:领导者犯了急躁病,工作缺乏计划性等等。但是,同人们有这样的信心:只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有了群众观点,并且能随时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自然都可以逐渐克服的。今后的工作方向更要环绕着共同纲领的文教政策努力向前推进。最近中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为提高师资的质量和培养师资,特别是提出组织教研组,并加强研究部或研究所的工作。文科研究所同人为配合这一政策,在研究、整理各工作中也预备时常和教学联系,经常参加有关的学术讲论会,并且适当地参加有关的教研组或协助实际教学工作。更希望文法学院同人和研究生也充分地利用文科研究所的设备和资料,使这批丰富的遗产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七卷第一号.1950.7.

# 二　有关国防军事研究事项

## 后勤总司令部第五补给区司令部代电

补经一字第二九〇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九日

本市北京大学校胡校长适之先生赐鉴：

兹以本部第五粮秣厂，奉国防部令饬研究军用口粮产制专题六项具报一案，因该厂成立伊始，人才及设备均感缺乏，无法研验，素仰贵校人才萃济，设备完善，用将有关专题四项委托贵校农医两学院办理，所需经费因层峰尚未拨到，暂由该厂拨付四千万元，以资应用。至全部研究费用，应需若干，请开示预算，以便依据转请发给。除呈报外，相应检送专题表敬电察照，拟请三月一日开始研究，俾能早应实用，无任感祷之至，并请示复是荷。第五补给区司令耿幼麟丑佳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097

## 耿幼麟致胡适函

适之先生赐鉴：

敬启者，前以本部第五粮秣厂奉令研究产制军用口粮问题，当以该厂人才设备均缺，无法研验，仰思贵校人文俱萃，设备周全，乃先洽商农学院俞大绂先生及医学院刘思职先生可否代为研究，深荷同意，是用正式电陈先生，予以维力，谅蒙察照，用再专函奉恳敬希鼎协赐成，公谊私情均感无既矣。肃此再拜，并颂

敬祺

弟　耿幼麟(章)拜启

二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097

##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五补给区司令部代电

补经一字第三六一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市北京大学胡校长适之先生赐鉴：

北京第一四四号公函暨附件均敬悉，除汇编预算呈发专款外，兹每题暂拨一千万元，共四

千万元,随电附上,敬希查收给据为祷。第五补给区司令耿幼麟丑寝平经一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7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六八九号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发

前准贵部关于第五粮秣厂委托本校医农两学院,办理营养专题研究一案,业经本校医农两院编具计划及经费预算,函请查照,并经先拨专款四千万元,以资进行各在案。查现在此项研究工作正在进行,前拨款额业已陆续用罄,应行续购之物品,亟待补充,拟请贵部将该项专款余数,赐违拨付,以应急需。近日物价随时高涨,采购物品时,其预算价格每与市价悬殊,致研究工作进行上,每感困难。如能将本案预算酌予追加,俾全部工作顺利完成,尤所企望。相应函达,统希查照办理,并赐见复为荷。此致

联合勤务第五补给区司令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7

##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五补给区司令部代电

补经二字第一一三一七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六月廿八日

本市北京大学胡校长勋鉴:

北字第689号公函敬悉,关于第五粮秣厂专题研究费,嘱请追加预算及续拨专款一节,已饬第五粮秣厂办理,复请查照为荷。弟耿幼麟已俭平廉端贤。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7

##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五粮秣厂代电

丙字第〇四四三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七月十八日

北平国立北京大学胡校长勋鉴:

案奉第五补给区司令部补经二字第一一三一六号已俭平廉代电,准贵校北字第六八九号公函,略以本厂前委托贵校医农两学院办理营养专题研究事项,因物价高涨,预算不敷,应予追加,并请将专款余数赐拨,以应急需,等由。除复外希径洽办为要等因。查上项专题研究费,本厂前以汇拨肆千万元,继又由交行汇交理化系赵主任思成肆千万元,连前拨平卫生实验院贰千万元,共计壹亿元,不敷之数,除报请酌予追加核示外,特敬电查照为荷。津金雨青(卅六)午巧丙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7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一二〇五号　　卅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发

顷据本校生物学化学科及园艺系主任函称："前由第五补给区司令部委托研究第五粮秣厂之军粮营养，黄豆利用罐头制式，菜蔬选理以及包装等问题，已由三月至八月完成初步研究及准备工作，并已将结果函达委托机关。但此项工作非六个月短期所能竣事，似应继续研究以期完成，惟是否继续工作，敬请赐予函询见复"等情，前来。相应据情函达，即希查照赐复，以便转告，为荷。

此致

联勤总部第五补给区耿司令

天津第五粮秣厂金厂长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097

##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五粮秣厂代电

甲字第二三一六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平北京大学胡校长赐鉴：

案准十月廿二日北字 1205 号函，以研究军粮营养等问题工作是否继续，请查照见复，以便转告等由。查此项专题研究，尚未竣事，自应继续研究，以期获得确切结果。除电请联勤总部核示外，即请转知造具研究计划预算检送过厂，俾凭转请拨发经费，相应电请查照办理为荷，津第五粮秣厂厂长金雨青戌　申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097

## 北平防空司令部代电

防民字第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二月

国立北京大学公鉴：

本部奉令筹组"防空技术研究会北平分会"以研究防空技术，藉期增进国防建设事宜。该会计有营建、兵器、防护、伪装、公用事业、情报设备、气象、交通等八组，请贵校选派专家二员，研究防空建筑雷达等事项。除分函各有关机关选聘外，请即函示，以便敦聘为荷。北平防空司令部丑朁防民诰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273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大字二二九号　三十七年二月廿七日

北平防空司令部公鉴：

防民字第十七号代电，嘱遴选专家二员，研究防空技术等由，本校拟推荐胡筠、徐愈二教授前往参加，专此电复，即希查照为荷。国立北京大学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73

## 国防部政工局来函

敦卓局字第五九六号　三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一、本局为奖助国内学者及大学研究生从事军事心理问题之研究起见，特设置奖金，征求军事心理论文。

二、兹检附征文办法一份，随文奉上。

三、敬请鼓励贵校教授及研究生任选一题，从事研究，为荷。

局长　邓文仪

**国防部政工局卅七年度军事心理论文征奖办法**

一、征文目的：本局为奖助国内学者及大学研究生从事军事心理问题之研究起见，每年征求军事心理论文一次。

二、征文题目：本年度应征论文，应于下列三种题目选取一种：

1.某民族性(例如斯拉夫民族性)的研究。

2.某兵种之工作分析及其特殊性能测验之试编。

3.影响士气的因素之分析研究。

每篇论文，须先综述前人对于本问题之研究经过，次述本研究的方法与结果，末述研究结果在实际方面之应用。

三、奖金数额：一等奖二百元，二等奖一百元，三等奖五十元。

四、征文期限：本年度征文暂定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必要时得延长之，惟应征者应于十月底以前将研究纲要先行送局备查。

五、应征资格：国内心理学者，社会学者，大学研究生，高年级学生及研究团体，皆可应征。应征时得用笔名，经本局军事心理研究委员会评阅获奖者，应将真实姓名通知本局。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三期1948年10月31日

# 三　关于科学研究的部令规定等

## 教育部准铨叙部咨为调整著作审查费训令

发文高字第一九一八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准铨叙部三十五年九月一日甄任字第八六七号咨开："查各机关荐任以上公务员各类审查案，缴送著作者曾经本部依照公务员任用法施行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于三十三年四月初一日以甄任字第九三八四号咨知自，该年度四月一日起每著作一种暂收审查费用五百元在案。现以物价指数增高币值变动，五百元殊嫌过少，殊不足以报酬著作审查者。兹参照目前生活费用情形，经呈奉考试院本年八月十三日人审字第二二一号令，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将著作审查费用调整为每种国币八千元等因，该项审查费用仍应于送审时随案缴清，以便检同著作并送专门研究机关转交审查人，除分行外相应咨请查照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3

## 教育部为核报各科研究所研究学部令

发文高字二五三三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发出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该校迁平复校后，各科研究所研究学部尚未据报，仰速将所设各科研究所研究学部办理情形详细具报，以凭核发本年度经费。又研究生生活费自本年八月份起酌予调整，为每生月支五千元。仰即册报请领。

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90

## 教育部代电

高字第二二九一二号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立北京大学:查学术研究补助费标准,奉行政院核定自三十七年三月份起增加一倍,计教授月支一百万元,副教授八十万元,讲师六十万元,助教四十万元,前按新标准加垫,并垫发本年三四两月份学术研究补助费共三亿元。款另汇。仰按规定转发。　教育部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八期　1948年5月9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人字第四四五九三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据本部人事处案呈奉铨叙部令发第三十三次人事汇报记录,其中提示事项第四项。为聘任或简任人员以著作送审者,所缴著作审查费,自三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调整为专门著作壹佰万元,特殊著作贰佰万元,均另加邮费十分之一(无官等之聘派人员暂仍毋庸缴纳是项审查费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部长　朱家骅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四期　1948年8月29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高字第五一〇七三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本部三十七年度学术奖励,业经接受办理,并登报通告在案。兹为搜集创作发明优良作品起见,再行检发该项规则一份,令仰转知所属,迅行尽量推荐送部列选为要。

此令

附发著作发明及美术奖励规则一份。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部长　朱家骅

**教育部著作发明及美术奖励规则**

第一条　教育部对于专门著作,科学技术发明与美术作品之奖励,依本规则办理之。

第二条　奖励之范围如下：

著作——

（一）文学（包括文学论文小说　剧本　词曲及诗歌）。

（二）哲学。

（三）社会科学。

（四）古代经籍研究。

发明——（一）自然科学。（二）应用科学。（三）工艺制造。

美术——（一）绘画（包括中画　西画及图案等）。（二）雕塑。（三）音乐（包括乐曲及乐理等）。（四）工艺美术。

前项奖励以本国学者于最近三年内完成者为限。

第三条　著作及发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请求奖励。

（一）中小学教科书。

（二）通俗读物。

（三）记录表册或报告说明。

（四）三人以上合编之著作。

（五）翻译外国人之著作。

（六）编译各家之著作而无特殊之见解者。

（七）字典及辞书。

（八）演讲集。

（九）无正确学理根据及说明之发明。

（十）发明之程序不明或发明事项未完成者。

（十一）他人已经发见之事项。

（十二）无法试验或证实之发明事项。

第四条　每年奖励种类及名额，由教育部就第二条所列范围内酌定之。

第五条　著作发明及美术作品参加奖励之候选者，由教育部径行提出或由学术审议委员会推荐，原著作人发明者，或美术制作者，亦得自申请，但每人于每类中以参加一种作品为限。

前项推荐及自行申请之作品，均须于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呈送教育部。

第六条　申请奖励之著作暨科学发明之论文，以用中文叙述并已出版者为原则，原稿如系用外国文字撰术者，须将全文译成中文随缴。

其因印刷困难尚未出版之著作以缮正本申请奖励者，字数须在五万字以上，但诗歌词曲及科学发明论文不在此限。

第七条　申请奖励之发明，必须详细叙发明或发现经过，必要时并须呈缴图样及原发明品。

第八条　申请奖励之工业发明品，以获得专利书者为限。

第九条　参加奖励之候选者，均须附具左列各件：

（一）用中文叙述之说明书三份。

（二）原著作发明或美术制作（已出版之著作及发明中自然科学应用科学二类论文，须缴送三份，其尚未出版者，须缴送原稿二份）。

(三) 介绍书须详载推荐人或介绍人对于该著作发明或美术作品之意见。

(四) 属于工业发明者之专利证书。说明书及介绍书,概不发还,除已出版之著作及科学发明论文留存一份备查外,其余各件,于审查竣事后发还。

第十条　自行申请者之介绍书,以具有左(下)列资格之专家二人填具之:

(一) 曾任或现任专科以上学校校长院长或教授,担任有关该项著作或发明之科学者。

(二) 曾任或现任研究所之研究员,原系研究该项科学者。

(三) 对于该项科学确有研究,已有重要著作者。

第十一条　参加奖励候选作品,由学术审议委员会专门委员或另行聘请之专家负初审之责;初审合格者,提出学术审议委员会大会决定其应否给奖,及评定其等第。

第十二条　审查合格评定等第在奖励名额以内之各种著作发明及美术作品,每种均由教育部给予奖金,其得一等奖者,授予学术奖状或艺术奖状,其余发给得奖证明书。

第十三条　申请奖励之著作发明及美术作品第一次未获奖金者,得将原作品详加修正再报第二次之申请,惟续请以一次为限,并须将作品附缴。

第十四条: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附注:

(一) 三十七年度接受奖励日期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为止。(截止日期以申请奖励之作品寄达教育部之日为准,逾期即不接受申请。)

(二) 申请奖励说明书及作品等件,于申请期内挂号邮寄南京教育部学术审议委员会收。

(三) 申请人地址如有变更,务须随时通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二期　1948年10月24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社字第五六四九三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准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卅七年九月廿八日总一丙字第81666号函开:"案查本局接收北平地区敌伪遗留物资内尚剩有御赐寿古字一幅,松竹梅古画一对,及端砚一方,山水画一轴,关于端砚山水画部分,前准北京大学函请拨交,藉供参考,本局当以此项物品已另案拨交故宫博物院保管,应俟该院不接收时再行核办函复该校在案。兹据本局北平办公处呈报,准故宫博物院函复,以该物品似无保存价值拟不接收等情。查以上各项文物,该院既不予接收,依照行政院卅六年四月二日从十字第一一六八一号训令规定,应拨交贵部指定接收机关,惟查国立北京大学既函请拨交在先,且校址又在北平,可否拨交该校之处,相应函请查照见复为荷"等由;准此。除函复准予拨交该校接收外,合亟令仰派员洽收具报为要。此令。

教育部印

部长　朱家骅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91

## 大学研究所特种研究补助办法

一、教育部为补助各大学研究所研究指导教授及研究生之特种研究起见，特订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之特种研究，系指该项研究工作确非该校研究所经费所能单独负担者为限。

三、特种研究补助之申请，应先拟具详细研究计划，经费预算及填具研究人略历表，报请所在学校研究所核转。

四、特种研究补助之申请，每年由部举办两次每年四月至六月为第一期，十月至十二月为第二期。

五、申请补助之特种研究，由部汇交学术审议委员会审议之。

六、经本部核定准予补助之特种研究工作，其补助费额临时酌定。

七、经本部核给补助费之特种研究，应依照原定计划于限期内完成研究工作，并于工作完成后之一月内，缮具报告，呈部备核。

八、上项研究工作报告，由本部聘请专家审核后，汇交本部学术审议委员会审议之。

九、未能依照预定计划完成之特种研究，应专案呈报。

十、未能遵限缮具工作报告之大学研究所，在其工作报告未经报部以前，不能再申请特种研究补助。

十一、凡研究工作报告，经本部审核不合者，该研究人员以后不得继续申请。

十二、独立学院研究所，申请特种研究补助，照本办法办理。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案卷号 1162

# 四　学术讲演

## 徐炳昶昨在北大讲演

北大历史系昨日下午三时半，请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所长徐炳昶先生演讲："整理中国古代文献亟须注意之二点"，首先徐先生提出历史的始源是多元的，这是众所共认的事实，也是一个重要的前提，因而在整理古史文献时，第一应该认识所谓之"经典"著作，乃是经过主观采集和整理的综合史料，所含之历史真实性，反而不如非经典之作品，譬如左传，国语之史料价值，就比书经更可宝贵。第二，史料都贵其原始性，而关于传统时代的原始史料，事实上已无法接触，我们只能就其原始性之等级□求其最远的，也就是与史实时代最近的，譬如春秋战国时代关于古代的记载，一定比汉唐以后的记载更能近似。

北平《益世报》1946年12月29日

## 北大系列学术讲演

〔北大〕△北大校长胡适之"历史研究法"课程，决定由该校史学系各教授分别讲述，共分十二讲，每星期四晚七时至九时上课，第一讲为胡适主讲"史学与证据"，胡氏昨晚假北大北楼大礼堂授课，未选该课之学生，前往听讲，挤满大礼堂，胡氏讲述史学之证据重要性，达两小时始毕。兹志其余各讲担任之教授及讲题如下：五月一日金逊"历代史籍"；八日邓嗣禹"重要工具书之应用"；十五日杨人楩"历史□写出"；二十二日邓广铭"历史与传记"；二十九日向达"考古学与史学"；六月五日韩寿萱"博物馆与史学"。十二日张政烺"近五十年中国史学上之新发见"。十九日郑天挺"整理档案的方法"。二十六日汤用彤"研究思想史的方法"。七月三日邵循正"元史的研究法"。十日毛准，讲题临时公布。

△英国政治学者葛德邻教授于二十三日下午由沪来平，此行系应北大校长胡适邀请，葛氏在此将作学术讲演，其讲题为"世界文化的危机与人生价值的争取"共分二讲，以英文讲述，地点在北大理学院大礼堂，时间为二十五日，二十八日，三十日下午四时至五时。

北平《益世报》1947年4月25日

## 英国政治学者葛德邻在北大讲演

△英国法治学者葛德邻教授于(二十五日)午后四时至五时，假北大理学院大礼堂，作学术讲演。北大师生听讲者达五百人，葛氏讲题为"世界文化的危机与人生价值的争取"之第一讲"本题要旨"。北大校长胡适、文学院长汤用彤、法学院长周炳琳等陪同葛氏如时而至，并由胡氏作简短介绍称：葛教授于牛津大学取得学位后，历在康南耳、耶鲁、哥伦比亚等大学任教，葛氏为工党议员，因对印度问题亟为关切，最近至新德里出席泛太平洋会议，并在加尔各答大学讲学，此次应邀到北大讲学，至为荣幸，葛氏继即作一小时讲演，首先讲解彼在印度与甘地见闻之经过，继又讲述世界文化于两次大战的结果进而人类对第三次大战之疑虑，世界文化之危机，

因之而生，彼认为权力之三大要素，为机器的、政治的与经济挽救世界文化的危机，与争取人生价值不在意识组织等之相争，而在合作与正义，葛氏最后提示谓“政治科学，可以指出一条明路，达到我们的目的”。葛氏定于二十八日继续第二讲“权力的心理”，三十日第三讲“实际的结论”，胡适并将于日内陪同葛氏赴清华大学访问，葛氏将应邀出席二十七日清华大学三十六届校庆日。

北京大学印度客座教授师觉月氏“印度文化史系统讲演”（十六）日为第三讲，闻讲题为“吠陀时代文化”，仍在文学院北楼第八教室举行。

北平《益世报》1947年4月26日

## 文教简讯

△北大印籍客座教授师觉月之印度文化系统讲演第八讲，定于明（十四）午后四时，在北大北楼第八教室举行，本届讲演主题为“贵霜王朝之历史与文化”。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13日

## 北大文学讲座，朱自清讲“好与妙”

〔正中社讯〕 北大文艺社主办之文学讲座昨为第一讲，下午二时朱自清假北大礼堂讲“好与妙”，听众满坑满谷，几无立足之地。朱氏对“好”“妙”两字历史之演变阐述极详。谓“好”原指男女配对，凡事配合匀称者均可称“好”，为现实的快乐积极的生活态度。“妙”字首见于老子，系指超现实的无相可寻的一种最高境界，不能领悟者遂有莫名其妙之讥。朱氏妙语如珠，不时惹起哄堂大笑，下周为李广田讲作家与作品。

北平《益世报》1947年11月17日

## 休息与娱乐：北大文学院长朱光潜昨演讲

〈本市讯〉北大文学院代理院长朱光潜，于昨（二十二）日下午二时，于国会街北大四院讲演，题为《休息与娱乐》！略谓有价值的生活必是健康的生活，也就是身心俱畅的生活。这种生活的获得要靠工作与休息，二者间的合理调节。具体而言，目今大学生的生活，应该如何调节？可分两方面说：第一，就一天二十四小时的分配来说，我以为一天顶多不能超过十小时以上的工作，至少八小时的睡眠，其余洗脸吃饭，约占两小时，剩下的四小时必需完全用在娱乐与消遣上。第二，就生活的范围说，一天中除了个人特有的工作以外，至少有一种劳力的工作，如操作运动，都是最后必须至少参加一个社团过“群的生活”，这社团可以很壮严，也可以很随便。譬如三、五个人每天聚会片刻，吃吃花生、聊聊天；这也是“群的生活”的一种形式，一个人的生活中，如果缺少了上述三者之一，那么即令目面是健康的，将来也一定会出毛病等语。出席听讲人，极为踊跃，迄至一时余，始行散会。

北平《益世报》1947年11月23日

## 李广田昨在北大讲演《作家与作品》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文艺社，于昨（二十三日）下午二时假北楼礼堂，特请清华大学国文系名教授李广田讲演，题为《作家与作品》按李氏为抗战期间执教西南联大，并是该校文艺社之导

师。复员后北大文艺社曾迭次敦请李氏作学术讲演,兹将李氏讲词大意别志于次:

〈一〉一个作家产生作品之条件一,作家之生活决定其作品,即其私生活及与人间之关系决定其作品。二、作家之思想(认识),即作家对当时社会一切现象之看法,故思想感情之基础,生活亦决定思想,同时思想亦能改造生活,三、作品为生活之表现,表现要有艺术之技巧与方法,更应该有文艺修养,故从人群中出来之作家是吾人所不能及者。

〈二〉作家所表现之几种弊病,一、作家无一定之思想,其作品即失去作用,二、有的作家有思想而无生活,其作品必陷于观察化,公式化,使人感到虚伪,三、既无生活又无思想,而有表现能力者,此即为文章之游戏,无益于社会,四、有生活有思想,而无力表现者为最惨痛之事。

〈三〉如何产生有社会意义,发挥文学积极性,一、必须表现真实之生活,二、好作品能鼓舞振奋生活而有创造生活力量,三、一个作家应该和他同时代大多数人之生活一致,四、作家之思想应与时代之进步相配合,五、作品应与生活思想一致,并学习他人之长。

北平《益世报》1947年11月24日

## 北大学术讲演

史学会主办学术讲演,定于今(一)日下午二时,假北楼礼堂二十教室,请郑天挺氏讲:清德宗实录与光绪东华录。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1日

## 北大史学系学术讲演

北大史学系会主办学术讲演,定六月八日下午四时,请甫自美讲学归目之陈受颐教授讲演,讲题为"中国思想与法国革命的前夕",地点在北楼第八教室。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5日

## 北大等校举行学术讲演

北大法律系级联会,及东北大学、中正大学二校法律系会,联合举行学术讲演。第一讲由芮沐教授主讲,题目:法律—政治斗争工具。时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七时。地址:在北大理学院草坪举行。

北平《益世报》1948年8月13日

## 吴恩裕应邀在北大讲演

(正中社讯)北大,清华,燕大,东大,山大等五大学政治学会,定于明(七)日晚请北大教授吴恩裕,作公开学术讲演,题为"英国三党政治的前途"。

北平《益世报》1948年9月6日

## 黄文弼昨在北大讲演

(中央社讯)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研究员黄文弼,原定昨(十九日)午后假北大第四院讲演,因故改于二十五日午后二时假该院讲演,讲题仍为"新疆在古代中西文化上之地位"。黄氏将就于西北科举考察团时期,在青海新疆一带发掘考古之经过,及新疆作为中西文化沟通之孔

道历史作详细解述。

北平《益世报》1948年11月20日

## 北大今有讲演会"凿井常识"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地质系，今日（三十）晚七时在地质馆一一教室举行学术讲演会，已邀请凿井专家钱尚忠讲"凿井常识"。

北平《益世报》1948年11月30日

## 周炳琳昨日讲演说明构成混乱局势的几个因素

（本报讯）北大自治会理事会举办的周末演讲第一讲，于昨（四日）下午三时在该校北楼大礼堂请法学院长周炳琳讲："构成混乱局势的几个因素"。周氏首对这个题目解释谓：要说明构成目前混乱的局势，必须要从学术立场讲。继谓：中国的混乱是百年来经常的混乱，从鸦片战争开始，一个闭关自守的老大帝国，大规模地与西方文化接触，中心的课题就是革新，使一个古老的国家走上现代化的道路。可是从法国大革命到美国独立战争，各国革命日新月异，越推越远，而中国这个国家虽古老还没有腐朽，与西洋上古的希腊罗马不同，只有文字留传后代，其他都已腐朽，而中国的古老则有充沛的活力，因此中国的社会一直是在旧的势力绊住了脚，一动也不能动。而新的目标越来越远，终久赶不上去，于是引起了一般人的苦闷。

国民党从推翻满清打天下，到辛亥革命得天下，直至如今，更加证明了上述的说法，中国的混乱局势是经常的，今后也许还有五十年，一百年，乃至二百年，主要的是看未来的局势是不过认识这两个混乱的因素。如何排除旧的古老，而追上日新月异的现代化，关键在如何把握民众，如果一个新政权不能与民众密切结合，终究还是不免于混乱。

周氏从历史的发展，旁征博引证明了他的哲学观点，他说：北伐时气焰很盛，主要是靠了国共合作与军政配合，而从十三年到十五年，两党总是貌合神离。当周氏到广东时，两党为了争民众，上层虽无磨擦，而下层磨擦很大，等到北伐成功，开始清党，把一个共同革命的共党清出去，共党遂走入地下，直到抗战前，由湘赣北上到西北。从此而后，国民党革命性降低，争取民众努力也降低了，无管军事与用人都拉撤嫡系与可靠者，所以军队黄埔系，办党也成一系，革命的人个个坐了官，失却了革命性。

未来的如何呢？以后马上就要来一个新的局面变动，是否可以解决问题呢？不能操之过急，应该解除旧恨，和平相处，演员好坏有关系，没有气量也不行。

未来是否了解把古老的变成现代的，使旧的导之于新方向，先是迷信武力是不能进步的，一个政权的成败得失要他是不是爱护人民。

最后国民认为今天是一个激变的时候，希望人们能够对于构成目前混乱局势的因素，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要不然这个混乱还是经常的下去，周氏结语笑谓，这也许是自慰慰人的话而已。

北平《益世报》1948年12月5日

## 西方语文学会昨天举行年会

西方语文学会昨（五）日午后三时，假北大北楼第八教室举行第三十六年度末次会议，朱光

潜教授主席,会中请耶鲁大学教授金守拙主讲语言教学方法。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6日

### 北大国际关系研究会举行讨论会

北大国际关系研究会,定于今晚八时,假大甜井一号,举行国际关系讨论会,讲题为“美国在华利益与对华政策”,并将有美国国务院人员、大学教授、美商、传教士、新闻记者参加讨论。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11日

### 北大政治经济系学会,定期举行座谈会

北大政治系及经济系学会,定十日下午七时假北大理学院举行时事座谈会,并请樊弘、许德珩等教授出席指导。对座谈人题目计有:

(一) 和谣。(1)和谣之起因及发生之背景。(2)和谣之作用何在?(3)政府为何要否认和谣?(4)和平是否能实现?

(二) 国民党之革新:(1)国民党为何倡导此革新口号?(2)国民党内部之矛盾与派系?(3)革新派代表人物及其主张。(4)国民党是否真能革新?

(三) 币制改革:(1)改革币制应具备之条件?(2)如何在此时提出改革币制?(3)改革币制之效果。

北平《益世报》1948年8月6日

## 中国工程师学会暨各专门工程学会联合年会论文委员会代电

新字第二六三号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勋鉴:建国首重工程,工程端赖学术,本会倡导工程学术,以求工程事业之进展。近十五年来,每届年会专门论文分组宣读,情况热烈,年有增加,本届定于十月二十五日起,在台湾举行年会,现正征集学术论文及事业报告,敬恳通知所属踊跃贡献,负起使命,文于十月中旬前寄南京大石桥新安里十八号本会或台湾台北本会分会转。年会筹备委员会论文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承洛。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九期1948年10月3日

# 第六篇
# 院 系 概 况

# 一　概　　况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所设学院学系一览表

| 院 | 系 | | | 附注 |
|---|---|---|---|---|
| 理学院 | 1. 数学系 | 2. 物理学系 | | |
| | 3. 化学系 | 4. 地质学系 | | |
| | 5. 动物学系 | 6. 植物学系 | | |
| 文学院 | 1. 哲学系 | 2. 历史学系 | | |
| | 3. 教育学系 | 4. 中国语文学系 | | |
| | 5. 东方语文学系 | | | |
| | 6. 西方语文学系 | | | |
| 法学院 | 1. 法律学系 | 2. 政治学系 | | |
| | 3. 经济学系 | | | |
| 农学院 | 1. 农艺学系 | 2. 森林学系 | | |
| | 3. 畜牧学系 | 4. 兽医学系 | | |
| | 5. 园艺学系 | 6. 植物病理学系 | | |
| | 7. 昆虫学系 | 8. 农业化学系 | | |
| | 9. 农业经济学系 | | | |
| | 10. 土壤肥料学系 | | | |
| 工学院 | 1. 机械学系 | 2. 电机学系 | | 附注二 |
| 医学院 | 1. 医学系 | 2. 药学系 | 3. 牙学系 | 附注一 |

附注一：医学院之医学系尚分设解剖学、生物化学、生理学、药理学、病理学、细菌学、寄生物学、公共卫生学、医史研究学、放射学、内、外、眼、小儿、妇产、耳鼻喉、神经精神、皮肤花柳等共十八科。

附注二：依据本校三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次行政会议议决工学院本年先设机械、电机两系，明年添设土木、化工、矿冶三系，第三年添设航空、建筑两系，特附注陈明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23

## 国立北京大学卅七年度所设学院学系学科一览表

| 院 | 系 | | |
|---|---|---|---|
| 理学院 | 1. 数学系 | 2. 物理学系 | 3. 化学系 |
| | 4. 地质学系 | 5. 动物学系 | 6. 植物学系 |
| 文学院 | 1. 哲学系 | 2. 史学系 | 3. 中国语文学系 |
| | 4. 东文语文学系 | 5. 西方语文学系 | 6. 教育学系 |
| 法学院 | 1. 法律学系 | 2. 政治学系 | 3. 经济学系 |
| 农学院 | 1. 农艺学系 | 2. 园艺学系 | 3. 畜牧学系 |
| | 4. 兽医学系 | 5. 森林学系 | 6. 昆虫学系 |
| | 7. 植物病理学系 | 8. 农业化学系 | 9. 土壤肥料学系 |
| | 10. 农业经济学系 | | |
| 工学院 | 1. 机械工程学系 | 2. 电机工程学系 | 3. 土木工程学系 |
| | 4. 建筑工程学系 | 5. 化学工程学系 | 6. 纺织工程学系筹备委员会 |
| 医学院 | 1. 医学系　解剖学科　生物化学科　生理学科　药理学科　病理学科　细菌学科　寄生物学科　公共卫生学科　医史学科　内科　外科　眼科　妇科　放射学科　皮肤花柳科　神经精神科　小儿科　耳鼻喉科 | | |
| | 2. 药学系 | 3. 牙医学系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175

### 北大复校工作积极　胡适定期来平　各系主任多已聘定

北京大学复校工作积极推进中，胡校长日前来电称:"旬后来平"。总务、教务、训导三处均须俟胡校长到校后始能确立，故目前工作效率尚不能提高，连日筹建委员会及招待委员会开会频仍，已到平教授均参加一部工作。昆明复员学生已续有抵平者，但须至十月一日始能正式入校，但十月前学生膳食多难自理，校方尚无若何具体办法。傅代校长斯年周内反平，各院系首长多已聘就，文学院院长汤用彤、哲学系汤用彤兼，中文系傅校长主张由胡校长自兼，外文系朱光潜。理学院长饶玉〔毓〕泰兼物理系主任，化学系孙承谔，数学系江泽涵，地质系孙云铸，法学院长周炳琳，经济系赵乃抟，政治系钱瑞升，法律系燕树棠。

北平《益世报》1946年7月17日

# 国私立大学院校及专科以上学校概况调查表

| 院校名 | 国立北京大学 | 院校长 | 胡 适 |
|---|---|---|---|
| 校 址 | 北平沙滩松公府十号 | 电 话 | |

| 院别 | 系别 | 系主任 |
|---|---|---|
| 文学院 院长 朱光潜代 | 哲学系 | 汤用彤 |
| | 史学系 | 郑天挺代 |
| | 教育学系 | 樊际昌 |
| | 中国语文学系 | 胡适兼 |
| | 东方语文学系 | 季羡林 |
| | 西方语文学系 | 朱光潜 |
| 理学院 院长 饶毓泰 | 数学系 | 申又枨代 |
| | 物理学系 | 饶毓泰 |
| | 化学系 | 钱思亮 |
| | 地质学系 | 孙云铸 |
| | 动物学系 | 庄孝僡代 |
| | 植物学系 | 张景钺 |
| 法学院 院长 周炳琳 | 法律学系 | |
| | 政治学系 | 王铁崖 |
| | 经济学系 | 赵迺抟 |
| 农学院 院长 俞大绂 | 农艺学系 | 李景均 |
| | 园艺学系 | 陈锡鑫 |
| | 森林学系 | 汪振儒 |
| | 畜牧学系 | 吴仲贤 |
| | 兽医学系 | 熊大仕 |
| | 昆虫学系 | 周明牂 |
| | 植物病理学系 | 林传光 |
| | 农业化学系 | 黄瑞纶 |
| | 土壤肥料学系 | 李连捷 |
| | 农业经济学系 | 应廉耕 |
| 工学院 院长 马大猷 | 机械工程学系 | 宁榥代 |
| | 电机工程学系 | |
| | 土木工程学系 | 张泽咸 |
| | 建筑工程学系 | 朱兆云 |
| | 化学工程学系 | 陈国符 |
| 医学院 院长 沈寯琪 | 医学系 | |
| | 药学系 | 薛愚 |
| | 牙学系 | 钟之琦代 |

| 学生数 | 文学院 计 | 男 | 女 | 理学院 计 | 男 | 女 | 法学院 计 | 男 | 女 | 农学院 计 | 男 | 女 | 工学院 计 | 男 | 女 | 医学院 计 | 男 | 女 |
|---|---|---|---|---|---|---|---|---|---|---|---|---|---|---|---|---|---|---|
| 注册生 | 750 | 551 | 199 | 391 | 283 | 108 | 868 | 830 | 38 | 311 | 273 | 38 | 603 | 558 | 45 | 551 | 340 | 211 |
| 住宿生 | 730 | 542 | 188 | 382 | 279 | 103 | 841 | 804 | 37 | 311 | 273 | 38 | 589 | 550 | 39 | 538 | 330 | 208 |

| 教职员数 计 | 男 | 女 | 工役数 计 | 男 | 女 |
|---|---|---|---|---|---|
| 1253 | 983 | 270 | 796 | 774 | 22 |

| 寄宿生总数 | 寄宿生内之公费生数 | 寄宿生内之非公费生数 |
|---|---|---|
| 3443 | 2783 | 660 |

填表机关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07

**北大本年度院长系主任**

北大三十六年各院长系主任业已聘定兹志如次：

（一）理学院院长饶毓泰。数学系主任申又枨（代），物理学系主任饶敏泰，化学系主任钱思亮（代），地质学系主任孙云铸，动物学系主任庄孝僡（代），植物学系主任张景钺，医预科主任李沙〔汝〕祺。

（二）文学院院长：（汤用彤请假）、朱光潜（代）；哲学系主任汤用彤（贺麟代），史学系主任郑天挺（代），中国语文学系主任胡适（兼），东方语文学系主任季羡林，西方语文学系主任朱光潜，教育学系主任陈雪屏。

（三）法学院院长周炳琳。

法律学系主任周炳琳（代），政治学系主任王铁崖，经济学系主任赵迺抟。

农学院院长俞大绂。

农艺学系主任李景均，园艺学系主任陈锡鑫，畜牧系主任吴仲贤，兽医学系主任熊大仕，森林学系主任汪振儒，昆虫学系主任周明牂，植物病理学系主任林传光，农业化学系主任黄瑞纶，土壤肥料学系主任李连捷，农业经济学系主任应廉耕。

（四）工学院院长马大猷。

机械工程系主任宁榥（代），电机工程学系主任马大猷（兼），土木工程学系主任张泽熙，建筑工程学系主任朱兆雪，化学工程学系主任（未定）。

（五）医学院院长沈寯淇。

医学系：解剖学科主任教授马文昭，生物化学科主任教授刘思职，生理学科主任教授沈寯淇，药理学科主任教授李口口，病理学科主任教授秦光煜，细菌学科主任教授陶善敏，寄生物学科主任教授（未定），卫生学科主任教授林宗扬，医史学科主任教授李涛，内科主任教授吴朝仁，外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关颂韬，妇产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林巧稚，眼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毕华德，小儿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诸福棠，放射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谢志先，神经精神科主任教授许英魁，皮肤花柳科主任胡传揆，耳鼻喉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刘瑞华。

药学系主任薛愚。

牙学系主任毛燮均。

北平《益世报》1947年9月12日

# 国立北京大学各学系主任名单

| | |
|---|---|
| 理学院院长 | 饶毓泰江泽涵代 |
| 算学系主任 | 江泽涵 |
| 物理学系主任 | 饶毓泰郑华炽代 |
| 化学系主任 | 曾昭伦钱思亮代 |
| 地质学系主任 | 孙云铸 |
| 植物学系主任 | 张景钺殷宏章代 |

| | |
|---|---|
| 　　动物学系主任 | 汪敬熙 |
| 文学院院长 | 汤用彤 |
| 　　哲学系主任 | 汤用彤 |
| 　　史学系主任 | 姚从吾 |
| 　　教育学系主任 | 陈雪屏 |
| 　　中国语文学系主任 | 胡　适兼 |
| 　　西方语文学系主任 | 朱光潜 |
| 　　东方语文学系主任 | 季羡林 |
| 法学院院长 | 周炳琳 |
| 　　法律学系主任 | 燕树棠 |
| 　　政治学系主任 | 周炳琳兼 |
| 　　经济学系主任 | 赵迺抟 |
| 农学院院长 | 俞大绂 |
| 　　森林学系主任 | 李荫桢 |
| 　　畜牧学系主任 | 汪国兴 |
| 　　农艺学系主任 | 李先闻 |
| 　　园艺学系主任 | 陈锡鑫 |
| 　　土壤肥料学系主任 | 陈华癸 |
| 　　昆虫学系主任 | 周明牂 |
| 　　植物病理学系主任 | 林传光 |
| 　　农业化学系主任 | 黄瑞纶 |
| 　　农业经济学系主任 | 应廉耕 |
| 　　兽医学系主任 | 熊大仕 |
| 医学院院长 | 马文昭 |
| 　　医学系主任 | 马文昭 |
| 　　药学系主任 | 陈同度 |
| 　　牙科学系主任 | 毛燮均 |
| 　　附属医院院长 | 胡传揆 |
| 工学院院长 | |
| 　　电机工程系主任 | |
| 　　机械工程系主任 | |

《学生报》创刊号 1946 年 12 月 17 日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学年度(下学期)院长及系主任名单

三十六年八月

| | |
|---|---|
| 理学院院长 | 饶毓泰 |
| 数学系主任 | 申又枨代 |
| 物理学系主任 | 饶毓泰 |
| 化学系主任 | 钱思亮代 |
| 地质学系主任 | 孙云铸三十七年七月暂由王鸿祯代 |
| 动物学系主任 | 庄孝僡代 |
| 植物学系主任 | 张景钺 |
| 医预科主任 | 李汝祺 |
| 文学院院长 | 朱光潜代 |
| 哲学系主任 | 汤用彤贺麟代 |
| 史学系主任 | 陈受颐郑代 |
| 中国语文学系主任 | 胡　适兼 |
| 东方语文学系主任 | 季羡林 |
| 西方语文学系主任 | 朱光潜 |
| 教育学系主任 | 陈雪屏　樊际昌 |
| 工学院院长 | 马大猷 |
| 机械工程学系主任 | 宁　榥代 |
| 电机工程学系主任 | 马大猷代 |
| 土木工程学系主任 | 张泽熙 |
| 建筑工程学系主任 | 朱兆雪 |
| 化学工程学系主任 | 陈国符 |
| 医学院院长 | 沈寯淇 |
| 医学系主任 | |
| 解剖学科主任教授 | 马文昭 |
| 生物化学科主任教授 | 刘思职 |
| 生理学科主任教授 | 沈寯淇 |
| 药理学科主任教授 | 李　钜 |
| 病理学科主任教授 | 秦光煜 |
| 细菌学科主任教授 | 陶善敏 |
| 寄生物学科主任教授 | 冯兰洲秦光煜代 |
| 卫生学科主任教授 | 林宗扬 |
| 法学院院长 | 周炳琳 |
| 法律学系主任 | |

政治学系主任　王铁崖
经济学系主任　赵迺抟
农学院院长　俞大绂
农艺学系主任　李先闻李景均
园艺学系主任　陈锡鑫
畜牧学系主任　吴仲贤
兽医学系主任　熊大仕
森林学系主任　汪振儒
昆虫学系主任　周明牂
植物病理学系主任　林传光
农业化学系主任　黄瑞纶
土壤肥料学系主任　陈华癸李连捷
农业经济学系主任　应廉耕
医史学科主任教授　李　涛
内科主任教授　吴朝仁
外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关颂韬
妇产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林巧稚
眼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毕华德
小儿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诸福棠
放射学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谢志光
神经精神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许英魁
皮肤花柳科主任教授　胡传揆
耳鼻喉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刘瑞华
药学系主任　薛　愚
牙学系主任　毛燮均钟之琦代
大一主任　郑华炽
樊际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29

# 国立北京大学卅七学年度(上学期)院长及系主任名单

〔据〕三十六年八月〔名单改制〕

理学院院长　饶毓泰
数学系主任　江泽涵出国　申又枨代
物理学系主任　饶毓泰
化学系主任　钱思亮
地质学系主任　孙云铸

| | |
|---|---|
| 动物学系主任 | 汪敬熙 庄孝僡代 |
| 植物学系主任 | 张景钺 |
| 医预科主任 | 李汝祺 |
| 文学院院长 | 汤用彤 |
| 哲学系主任 | 汤用彤 |
| 史学系主任 | 郑天挺 |
| 中国语文学系主任 | 胡 适兼 |
| 东方语文学系主任 | 季羡林 |
| 西方语文学系主任 | 朱光潜 |
| 教育学系主任 | 张天麟代 |
| 工学院院长 | 马大猷 |
| 机械工程学系主任 | 王俊奎 |
| 电机工程学系主任 | 马大猷兼 |
| 土木工程学系主任 | 陈士骅 |
| 建筑工程学系主任 | 朱兆雪 |
| 化学工程学系主任 | 陈国符 |
| 医学院院长 | 胡传揆 |
| 医学系主任 | |
| 解剖学科主任教授 | 马文昭 |
| 生物化学科主任教授 | 刘思职 |
| 生理学科主任教授 | 沈寯淇 |
| 药理学科主任教授 | |
| 细菌学科主任教授 | 陶善敏 |
| 卫生学科主任教授 | 严镜清 |
| 医史学科主任教授 | 李 涛 |
| 内科主任教授 | 吴朝仁 |
| 外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 |
| 眼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 毕华德 |
| 小儿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 诸福棠 |
| 神经精神科主任教授 | 许英魁 |
| 皮肤花柳科主任教授 | 胡传揆 |
| 耳鼻喉科临证教授兼名誉主任 | 刘瑞华 |
| 药学系主任 | 薛 愚 |
| 牙医学系主任 | 毛燮均现在国外考察钟之琦代 |
| 法学院院长 | 周炳琳 |
| 法律学系主任 | 冀贡泉 |
| 政治学系主任 | 王铁崖 |
| 经济学系主任 | 赵廼抟 |

| | |
|---|---|
| 农学院院长 | 俞大绂 |
| 农艺学系主任 | 李景均 |
| 园艺学系主任 | 陈锡鑫 |
| 畜牧学系主任 | 吴仲贤 |
| 兽医学系主任 | 熊大仕 |
| 森林学系主任 | 汪振儒 |
| 昆虫学系主任 | 周明牂 |
| 植物病理学系主任 | 林传光 |
| 农业化学系主任 | 黄瑞纶 |
| 土壤肥料学系主任 | 李连捷 |
| 农业经济学系主任 | 应廉耕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175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学年度(下学期)院长及系主任名单

三十八年四月

| | |
|---|---|
| 理学院院长 | 饶毓泰 |
| 数学系主任 | 申又枨代 |
| 物理学系主任 | 饶毓泰兼 |
| 化学系主任 | 孙承谔代 |
| 地质学系主任 | 孙云铸 |
| 动物学系主任 | 庄孝僡代 |
| 植物学系主任 | 张景钺 |
| 医预科主任 | 庄孝僡兼代 |
| 文学院院长 | 汤用彤 |
| 哲学系主任 | 汤用彤兼 |
| 史学系主任 | 郑天挺代 |
| 中国语文学系主任 | 唐　兰代 |
| 东方语文学系主任 | 季羡林 |
| 西方语文学系主任 | 朱光潜 |
| 教育学系主任 | 张天麟代 |
| 法学院院长 | 周炳琳 |
| 法律学系主任 | 冀贡泉 |
| 政治学系主任 | 王铁崖 |
| 经济学系主任 | 赵迺抟 |
| 农学院院长 | 俞大绂 |

| | |
|---|---|
| 农艺学系主任 | 李景均 |
| 园艺学系主任 | 陈锡鑫 |
| 畜牧学系主任 | 吴仲贤 |
| 兽医学系主任 | 熊大仕 |
| 森林学系主任 | 汪振儒 |
| 昆虫学系主任 | 周明牂 |
| 植物病理学系主任 | 林传光 |
| 农业化学系主任 | 黄瑞纶 |
| 农业经济学系主任 | 应廉耕 |
| 土壤肥料学系主任 | 李连捷 |
| 工学院院长 | 马大猷 |
| 机械工程学系主任 | 王俊奎 |
| 电机工程学系主任 | 马大猷兼 |
| 土木工程学系主任 | 陈士骅 |
| 建筑工程学系主任 | 朱兆雪 |
| 化学工程学系主任 | 陈国符 |
| 医学院院长 | 胡传揆 |
| 医学系 | |
| 解剖学科主任 | 马文昭 |
| 生物化学科主任 | 刘思职 |
| 生理学科主任 | 沈寯淇 |
| 药理学科主任 | 全慈光代 |
| 病理学科主任 | 黄　陵代 |
| 细菌学科主任 | 陶善敏 |
| 寄生物学科主任 | 祝海如 |
| 卫生学科主任 | 严镜清 |
| 医史学科主任 | 李　涛 |
| 内科主任 | 吴朝仁 |
| 外科主任 | 王大同代 |
| 妇产科主任 | 曾昭懿代 |
| 眼科主任 | 毕华德 |
| 小儿科主任 | 诸福棠 |
| 放射学科主任 | 徐海超代 |
| 神经精神科主任 | 许英魁 |
| 皮肤花柳科主任 | 胡传揆兼 |
| 耳鼻喉科主任 | 刘瑞华 |
| 药学系主任 | 薛　愚 |
| 牙学系主任 | 钟之琦代 |

| | |
|---|---|
| 国文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 | 章廷谦 |
| | 赵西陆 |
| | 李松筠 |
| 英语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 | 潘家洵 |
| 体育部 | 管玉珊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53

# 朱家骅致胡适函

适之吾兄大鉴:别来时以兴居为念。关于北大各学院调整学系一事,前曾与兄面谈,经弟详加研究顷始有代电奉复。此件耽搁甚久,因目前全国各大学院系甚紊乱,本想统盘整理,对北大尤不愿随便办发,弟再三考量始作此决定,是否妥善仍请指教。附抄代电稿一份即希督裁是幸。耑此奉达。顺颂

教绥

弟　朱家骅　拜启

二月八日

附件

**附件: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卅六年二月

国立北京大学:

卅五年十月卅一日京字第四九八号代电暨件均悉。该校各学院设系核示如次:(一)文学院应以中国语文学系为主亦即全校之重心,该学院各系排列次序应为1. 中国语文学系,2. 历史学系,3. 哲学系,4. 教育学系,5. 东方语文学系,6. 西方语文学系。东方语文学系应注重藏文、蒙文、满文、日文、韩文、土耳其文、阿拉伯文、梵文、印度斯坦文、波斯文;西方语文学系应注重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希腊文、拉丁文;又英文、德文该校早有专系,且均有基础,仍以单独设置为宜。俄文亦至为重要并应筹设专系,注意训练通晓俄国语文人才,对于苏联史地及文物制度等亦当注意,俾可同时达成培养使领人员之使命。(二)理学院算学系应改称数学系,已往数学算学两名词并用,后为齐一计,决定用数学一词,曾通令各校遵照有案。该校地理系已有悠久历史,内容也甚充实,应将矿物学划出单独成系。地理一科至为重要,我国各大学向少注意,中央于民国十七年即有在全国南北中三部主要大学设置地质系之决定。中山大学早于民国十八年成立地理系,中央大学亦于民国廿年将文学系之地理部分划出列入理学院单独成系,该校尚付阙如亦应早日筹设成立。(三)法学院各系准予照设,惟须特别重视法律学系。(四)农学院区分至十系之多,过于庞大,其中一部分学系固属农学院应有之课程实无单独成系之必要。兹核定该学院设置农艺、森林、园艺、畜牧、兽医五系。兽医范畴颇大,本不属于农学院内,将来或可单独成院,现为提倡该项学科计,姑设一系暂附于农学院内,将来或可单独成院。其余各系由校斟酌裁并。(五)工学方面,该校早于民国初年将工科并入北洋大学,蔡故校长向不主张将工农等实科在一大学内同时办理,该校殊无筹设之必要。前因北平大学不再恢复,乃将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农工医三科学生并入该校设立三个学院,以便结束。嗣该校不愿接收

工学院，乃将该院并入北洋大学办理。现该校既已招收工学院学生，姑准照设，惟该院学系应以机械、电机两系为限，勿再增其他学系并应力谋充实该两系内容。（六）医学院应不分系，惟药学、牙学甚为重要，可暂改称牙药学科。学科附属该学院，不必称系。以上各节统仰遵照办理为要。

教育部部长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1140

# 二　文　学　院

## 北京大学文学院

田希圣

### 一、引　　言

北京大学有优〔悠〕久光辉的历史，在中国学术界，居于领导地位，而北大文学院，使北大更负盛名。

有人说，北大文学院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发祥地；又有人说，北大文学院是中国旧国学的研究室。这两句话同时说来并不矛盾。"五四"新文化运动是发生在沙滩红楼，而同时沙滩红楼里，又有考古，研经，小学，诗词的讲堂和研究室。北大学术风气，不仅是"兼容并包"，而还能"专精独到"。无新不显旧，无旧何从新，北大能将新文化扶导培育而纳入正轨，北大能将旧国学考证辨伪再赋予生机。所以中外人士，一提到中国学术，便首推北大，一提到北大，便先把文学院赞扬一番。现在胡适博士来长北大，并自兼文学系主任，那么文学院光辉的过去与灿烂的将来，又怎能用笔墨来作描述！

### 二、环　　境

红楼矗立于沙滩，前有宽街，后有广场，红楼颇有特然独立之概。登楼之上，西望景山，松苍柏翠；南瞻故宫，碧瓦金硅，岂止是富有诗意！楼前宽街，自校友长平市后，已修成柏油大路，不复飞沙。楼后草场，平坦广阔，可以运动打球，可以漫步聊天，尤其是当风清月朗，踏着绿草，望着红楼，却俨然人在画图中！红楼之北有灰楼，灰楼之西有北楼，北楼之南有图书馆大楼，这几座楼的周围都有宽坦的草场，楼与楼之间有着相当的距离。吴之椿教授曾说："北大没有垣墙没有门户，北大的建筑像英国的宪法一样，是多年来零星的添建起来的。"诚然，北大文学院的建筑，在精神方面都充沛着一种博大恢宏的象征。现在的要人与贤达，多半是从北大红楼而上青云，连毛泽东也曾在红楼里做过旁听生。地灵？人杰？人杰？地灵？有心人颇堪寻味！

### 三、精神——校风

现任校长胡适先生，曾誉蔡校长所主张的"独立研究""自由创造"为北大精神，而这种精神在文学院里更表现得彻底。当年蔡校长昭示大学乃"研究高深学问之所"，教授与学生都是为学问而学问。教授方面，新旧都有，兼容并包，新派以胡适、陈独秀为首，提倡白话文，发行新青年，钱玄同、刘半农、沈尹默等亦为新派之代表人物。大学中首先用白话文写讲义的当首推胡适的中国哲学史。新派学生亦组"新潮社"以响应之。旧派有刘师培、黄季刚、辜鸿铭、林琴南等，联合学生发行"国故"杂志。还有首创文学革命的胡适，与尊孔孟儒术的梁漱溟，在大礼堂对台讲演，但他们均同时博得台下各般听众一样热烈的掌声。教授与教授之间，彼此批评议论的缺点，

但不影响他们的感情，例如胡适对钱穆的向歆父子年谱的考据谨严，极端佩服，且常向学生作义务宣传，而同时对钱穆、冯友兰等关于老子和老子书的时代的论争，却大肆攻击。朱光潜和冯文炳都是第一流文学家，又是朝夕晤面的好友，然而他们论“词之意境”的看法各有不同，竟致为了王静安的一阕词，而辩争了半个月，这一类的为学问而学问的精神，到现在更是如此。复员后，胡校长以“善未易明，理未易察”激励学生，使学生勤慎从事，以发扬博大的校风。

## 四、系　级

现在文学院(院长)是汤用彤先生(美国哈佛大学博士)。文学院分六系，兹将各系教授及其专长分述如下。

1. 中国语文学系：系主任由胡校长自兼，教授有杨振声(文学批评)，唐兰(文字学)，俞平伯(研究词)，沈兼士(文字学，训诂学)，沈从文(现代文艺习作)，罗庸(文学史)，王重民(目录学)，高亨(诗经，尔雅)，游国恩(楚辞)等十位。讲师有阴法鲁(中国音乐文学史)，王利器(吕氏春秋与考据)，赵西陆(研究三国志与古书校订)三位。助教有李荣(研究语音学)，叶世华，傅庚生，常乃慰四位，讲员有周定一，马若芳，陈士林三位。

2. 史学系，系主任姚从吾(治蒙古史，辽金元史。姚先生最近因事请假，系主任由郑天挺代理)。教授有郑天挺(专治明清史)，向达(治中西交通史与印度史)，张政烺(治中国上古史与金石学目录)，余逊(治魏晋南北朝史)，邓嗣禹(治远东史与中国文化史)，毛子水(治科学史与西洋文化史，现任北大图书馆长)。邓广铭(治宋史)，杨人楩(治法国人与西洋近古史)，傅斯年(史学专家)。

3. 哲学系，系主任汤用彤兼。教授有张颐(研究黑格尔哲学)，陈康(研究希腊哲学和知识论)，贺麟(研究西洋哲学史与黑格尔哲学)，熊十力(研究中国佛学与宋明理学)，郑昕(研究康德哲学)，容肇祖(研究中国思想史)，胡世华(研究数理逻辑)等七位。讲师有石竣，齐良骥，任继愈等数位，此外尚有助教数位。

4. 教育系，系主任陈雪屏(心理学专家)，教授有：邱大年(教育哲学)，齐泮林(教育统计)，吴俊升(教育哲学)，陈友松(教育财政)，张孟休(教育心理)等六位。

5. 西方语文系，系主任朱光潜(研究美学，英诗，并为文艺心理学专家)。教授有：袁家骅(研究语音学)，冯承植(治德国文学，对中国十四行诗最有研究)，闻家驷(治法国文学)，潘家洵(研究戏剧)，燕卜荪 Empson(英国近代大诗人)，马德良，谢文通，俞大缜，陈世骧等十五位。讲师有常镂青，赵荣普，愈铭传，蒋炳贤，严倚云，王金钟等七位。讲员有颜锡嘏，李鲸石两位，尚有助教七位。

6. 东方语文系，系主任是季羡林(研究梵文，巴利文，龟兹文，焉耆文)。教授有于道泉(精通西蒙文，蒙古文，满洲文，研究喇嘛经典)，马坚(阿拉伯文)，王森(梵文，西藏文)。东方语文学系，是今年刚添设的，在我国大学里从来没有东方语文学系，北大文学院实为创举。关于东方语文(包括古埃及语文，古巴比伦亚述语文，中国语文，日本语文，满蒙语文，印度支那系语文，印度语文，土耳其语文，阿拉伯语文，伊兰语文，中亚古代语文，非洲语文)的研究，欧美人日本人早已有相当研究了，我国怎能不迎头赶上，后来居上呢?(因限于篇幅，关于东方语文系，容后专题介绍)。

此外北大文科研究所，除研究部及研究生外，并增四室，每室聘教授一人负责指导，计语音

乐律研究室,主任罗常培教授(现在美国,由周祖谟暂代);明清史料研究室主任郑天挺;古物整理研究室,主任向达;金石文字整理室,主任姚从吾。还有从前的风俗调查会,歌谣研究会(顾颉刚领导),近中亦将恢复云。

## 五、教　授

西南联大有学者荟萃之称,北大文学院更是如此。有些教授都曾任过其他大学的校长院长,或其他要职,但他们却甘心辞谢了其他职务,而来北大教书,这一定会有一种乐趣吧!例如朱光潜先生,国府明令为安徽大学校长,而坚辞不就,仍在北大;齐泮林先生,现任国立贵阳师范学院院长,经数次婉言坚辞,遂来北大教书;姚从吾先生被任为河南大学校长,教部专员来平促驾,姚先生始暂时向北大请假,赴豫视事,但姚先生又怎能舍得离开北大呢?不久的将来,他还是要回来的。再如杨振声先生,曾长山东大学;张颐先生,曾长四川大学;邱大年先生,曾长江西教育厅;陈友松先生,曾长湖北教育学院,现在他们都在这自由独立的学术园地里。

还有些教授的事迹是特别值得效法的,胡适领导新文化运动,使古老的中国文化有了新的生机。朱光潜先生,留英五年得爱丁斯堡大学硕士,他著的《给青年的十二封信》,简直是青年人的圣经,《谈美》及《文艺心理》,更有独到的精深。冯至留德五年,得浪漫派文学博士,冯先生教西南联大时,有一次昆明纪念七十二烈士,冯先生作《招魂》一篇沉痛激烈,已经刻成石碑了。沈从文先生,在现在中国小说作家群中要算第一名,自从事作家生活廿年来,著作达七十余册,有"多产作家"之称。贺麟先生,著有《德国三大哲人处国难的态度》,蒋主席见此书,极为赏识,遂请他组织中国哲学会及西洋名著编译会,专门翻译德国哲学,已有十余种书出版。

## 六、学　生

文学院共有同学六百四十三人(女同学占半数),他们研究的兴趣都很浓厚。以为进了文学院便可以一步登龙,但事实不然。固然文学院可能造就文学家,然而北大文学院却不仅如此,研究的空气胜过创作,这是北大文学院异乎寻常的一点。同学们多半埋头在图书馆中,发掘整理那无尽的宝藏。同学都很俭朴,多半穿蓝布大褂,大褂虽不好,却还整洁,而且春夏秋冬,四季长穿,出门当礼服,阴天当雨衣,他们虽不修边幅,但他们却有内心的伟大,他们最富情感多是热肠。与理法学院同学的理智与冷静,两两相亲,各有千秋。

## 七、设　备

富有意义的红楼,现在大部分成了法学院的讲堂,文学院多在北楼上课,北楼是新的,一切装备比红楼新的多,而且幽静宽敞,离图书馆也近,更适于研究工作。

北大图书馆,仅次于北平图书馆,存书五十余万卷,其中半数以上是关于文史的材料,阅报室中有报纸三十余份,杂志百余份,旧报章杂志则制成合订本,存于书库中,在报志上可以查到新旧书的文史材料。这个图书馆名义上是全北大的,但事实上文学院近水楼台,所以便优先充分利用了。

此外金城银行北大分处,邮政局北大分所,都在文学院中附设,所以汇款寄信,于文学院也有更多的方便。

### 八、结　　语

总上所述，北大文学院有幽美广大的环境，有博学多能的教授，有汗牛充栋的图书，有自由校风，有勤朴的同学，真可说是有美皆备，无疵可指了。

还有现在因为事实的需要，一般人的眼光多集中在理、工、农、医等学院。其实文学院的语文哲学史学等，才是一切文化的后援与前导，所以文学院更具有特殊的使命，尤其是北大文学院。

《北大化讯》18—19期　1947年3月1日

## 文学院

### 哲学系

复员以后的某一次迎新会上，有人这样说："北大哲学系是远东哲学界的一座堡垒，至少在西洋哲学方面是如此。"

这里是堡垒里的一些指挥官：年纪不过刚过半百，而满头全是白发，接近他时是一位慈祥长者，但当表示一个正义的愤慨时却有着同年青人一样的烈性的，是系主任汤用彤先生（兼文学院长，现在美国讲学）。他学兼西洋、中国、印度三大流派，平时教的课程是魏晋玄学和印度哲学史，讲书声音小，要仔细听！年老的张颐先生和永远一袭长衫一根烟斗的郑昕先生专治德国哲学，前者"黑格尔"后者"康德"。中国的希腊哲学权威陈康先生讲"柏拉图"与"亚理士多德"。年青的胡世华先生则教着数理逻辑和一些与数学系共修的课程。中国哲学方面有熊十力先生，容肇祖先生（中国哲学史，中国近五百年思想史，法家哲学）。印度哲学除汤先生外有印籍客座教授师觉月（P. C. Bagabi）先生，现在代理系主任贺麟先生专治"斯宾诺莎"，英美现代哲学也颇有心得。

一般看来，学哲学的人往往容易给别人个人主义太重的印象。这可从好坏两方面来说：坏的方面是容易流于孤僻，在团体生活上表现得很散漫，好的方面是尊理性，重个性，尊重自已和别人的意志与自由。这两种情形，表现在哲学系的同学身上的都有；而前一种尤其占着上风。因此，师生之间，除上课外，绝少往来，校内的一般团体活动上，也很少集体参加。

然而，时代需要的不是"老死不相往来"，需要能够独立研究，更能合作共进。勇于服从真理的哲学系同学，一年来：在学习上，生活上，课外的团体活动上，有了一个几乎令人难以想像的转变，发展和进步。

哲学系的同学被选入自治会了；学习小组成立了；寝室里见到他们一级一级频频地集会；公园里见到他们手牵着手跳跃和谈心；一个问题，在教授家里常吸引他们谈到深夜；一个同学的病患，常常会牵引着好几颗关怀与焦灼的心。最近一次的全系师生大旅行，不仅说明了他们是一群爱思想，爱自由，爱理性的伙伴，而且也是一个最真挚，最亲密，最快乐的家庭。

在课堂的学习上，这里当然仍以所谓正统哲学为主。学院的气息相当厚。中西文存书都不少，例如去年纪念斯宾诺莎逝世二百七十周年的讲演及著作展览会时，化了一天的时间，就收集了六十册包括七国文字的作品。最近成立一个系图书室，预备经常添购一部分国内外新书杂

志。功课一二年级较重,英文的根基不够的话,是会感到相当吃力的。第二外国语必修德文两年。讲演风气很浓,一年来差不多每星期都有一次。新的东西也偶而讲到,占的比重还不大。世界在变,世界的意识也在变;哲学思想应当永远射向那最合理、最真实、最善美的天空。因此,哲学系同学很能认清他们底任务:研究旧的,体思新的。

在民主运动中,哲学系同学也未敢后人。一个大风暴到来,他们莫不立刻放下书本,坚决而沉着地,走上他们的岗位。思想不能离开生活,不能在实际生活里做一个为真理而献身的斗士,那里还能说得上做思想领域里统辖千方的国王?

朋友,你衡量一下你自己个性,如果你有一个抱负,一分决心,要做一个真理的代言人,要为一个生活上的执着者,那末,你就来吧!

## 史学系

史学系是北大最值得注意的一系。它有藏书廿余万册。占全校藏书的百分之三十。全系师生共一百九十五人,专任教授有八位,兼课先生也有八位,助教共四位,同学计有一百七十五人。北大素来就着重历史的研究,其他文院各系亦都有这种偏向,胡适校长曾经主张把文学院改为史学院,史学系的地位可以想见了。

系主任原为姚从吾先生,前年他荣任河南大学校长去了,系主任由郑天挺代理,郑先生是明清史专家,待人和善,是一个有求必应的大好人。他是北大的秘书长,虽然很忙,还是开了"清史研究"、"隋唐五代史"、"历史研究法"及"史学名著评论"四门课程。素为学生所尊敬的向达先生,最诚恳,尤富正义感。他是中西交通史的权威,在考古方面颇有惊人贡献。去年难得轮到他的休假,却因经济所逼而被"当"到南京中央图书馆去了。张政烺先生是一位踏实的学者,他讲中国上古史秦汉史,都能旁征博引,材料丰富,无人过之。还有自称为自由主义的杨人楩先生,是西洋史的唯一教授。他是法国革命史专家,最推崇马迴厄。他不主张有史观,因此讲书没有一定的看法。邓广铭先生,是胡校长的秘书,授宋辽金史,是宋史专家,并实际负责主编申报文史周刊。毛子水先生也许大家已久闻其名了,他是北大图书馆长,他的科学史是最奇怪的课程,现在不开了,今年只授"西洋文化史"与"史记"。博物馆学专家韩寿萱先生所开的美术史博物馆学,颇有新的见解。以能背诵史书著名的余逊先生,除教魏晋南北朝学外,常开中国通史。此外在本系兼课的先生很多:如清华史学系主任雷海宗先生教西洋中古史,邵循正先生开元史与中国近代史,翁独健先生教俄国史,以发现北京人闻名全世界的裴文中先生讲考古学,北平研究院的黄文弼先生开西北史地,北平图书馆善本室主任赵万里先生的中国史料目录学,是一年级的必修课程。

史学系中国史部分的课程怕是全国最整齐的,不过西洋史部分就太糟糕了,只是杨人楩先生在唱独角戏。最近老北大史学系主任陈受颐先生返国了,他是西洋史的权威学者,如果他留教北大,那么北大史学系或许有更出色的新的发展。史学系同学在北大是颇为活跃的,他们多半都加入了社团,参加各种活动,有的是理事会的理事,有的是歌剧团的台柱,有的是生活福利的健将。但是也有一些是死啃线装书的"老夫子",及与世隔绝的明哲保身的君子,和一些书也不念事也不管的怪人。一般说来,史学系的功课都比较不太紧张,月考也是罕有的事情,但真正用心读书的却忙得不亦乐乎。不过大家都没有耐心搞那些线装书本,大多数的同学都无心于支离破碎的考证,厌弃与现实无关痛痒的东西。他们迫切地渴求着新的知识,他们希望能从历史

的发展里发现新的道路。史学会是全系的组织，常代表同学发表意见，也时常主办学术讲演，有时还举行学术讨论会，在最近全系又将出现一个新史学研究会。欲以新方法研究中国历史，开辟新的史学途径。

## 中国语文学系

中国语文学系分两组：语言文字组和文学组。

从大一课程上看还分不出组来。头一年谁都得受共同必修科的磨炼，这也不仅是国文系如此的。第二年开始，也还有共同必修课，不过这可就是系里的东西了。不论那一组，文字学，声韵学，词选，诗选，小说选，戏剧选，曲选，中国文学史，都必须修的，古文选及近代文选都还要有习作。——当然，这一大堆东西，一年是学不完的。可以分做两年学。其实三年学完它，也是可以的。

两组不同的课程并不多，语言文字组偏重语言，训诂，声韵，文学等的研究。课程表上多是语言学，训诂学，校勘学，古音研究，古文字学，广韵，说文等等。中国语文学在这方面是有个不坏的“家声”的。过去刘半农先生就是个用新方法研究语文很有成绩的人。现在还有几个显赫的教授：像魏建功，唐兰，周祖谟等。还有一位远在美国讲学未回来的罗常培。

很多爱好文学，喜欢写作的朋友，都打算进国文系，想到过去北大的教授们在新文学上的成绩，更会“心向往之”的。现在还有几位当年写作很多的教授，像俞平伯，废名，杨振声，沈从文等。可惜的是这当年弄新文学的健将，觉得以前太浅薄，把自己的“过去”否定了。现在说起俞平伯来，大家都恭维他的“清真词”和旧诗讲得好，废名也以为“不朽之盛事，经国之大业”莫若“绍武孔孟”，谈谈陶渊明了，只剩下杨沈两教授还是记挂着新文学的，平津报纸的“星期文艺”的编者就有四个是他们，可见对于创作是相当注意的。杨教授也以为现代新文学该“维新”一下，“打开一条生路”了。他们的课程有“现代文学，传记文学”等，还让同学必修“欧洲文学名著选读”。用意在矫正学中国文学而不懂西洋文学的偏向。

这应该是件重大而艰苦的工作。这样作也该是为同学所欢迎的。可惜的是这“维新”的措施，近于点缀，令人觉得谈国文系重要的还是弄老古董。倡导创作的沈教授，也似乎觉得一将创作和生活联起来，便不免流行浅薄。课堂上津津有味的讲着一篇文章的“设计”，一首小诗字句的安排等等。想到杨教授“打开一条生路”的话，会感到滑稽的。

因此，文学组还不能从西洋文学中学到什么。剩下的便都是古书了。应该介绍的是俞平伯先生的诗词课，和游国恩先生的楚辞课。前者体味细微，后者极多创见。废名先生讲论语孟子有如牧师说教，此外也有庄子，诗经等课，皆重考辨。

也许就正是由于这点“古”气的影响罢，大体说来同学的生活就脱不掉古板的夫子气，因此就显出散漫和个人发展的趋向，新文学需要打开一条出路，生活，也需要打开一条出路。

## 东方语文学系

在一切歌赞光明的诗篇中，还有比“黎明”用得更多的辞藻么？显然地，人类对于太阳跃出的东方，是存着过多的“期望”的！

我们常常夸耀地说：“东方是属于亚洲人的”。真的，无论是就地理环境来说，或是仅仅凭着人类对于光明的一点渴望，“东方”都应该是属于我们的。

这或许是由于一时的偶合,“北大东方语文学系”,不诞生于七七事变之前,也不产生于八年离乱之中,当“东方语文学系”的名字在流亡归来的北大出现时,那时候的中国,正遍地响着胜利的爆竹。因此,无可讳言的,在校中任何活动中,东语系的同学始终是自然地屈居于“小弟弟”的地位,人数太少自然是主因,但假如全系十八位同学都能一致地挽起手来,这样一个小圈圈也足够我们玩“炒菜”或跳“土风舞”了。但这十八个同学,却零散的住了四个地方,除了一位二年级的同学住在西斋和一位三年级的大姐姐住在灰楼外,其余的同学,一半是住在较远的四院,另一半因为是回教同学,生活习惯不同,始终寄居校外。这就使东语系连正式系会的成立也还有待于暑假以后。

然而,东语系是不甘寂寞的,由于人数过少所造成的沉闷气氛,在季羡林先生的诱导下逐渐消失。系主任主动地举办“学术演讲”、“东方唱片会”、“中印画展”等等。因为他还年青,他不希望年轻的东语系尽先“冬眠”。

在季羡林先生心目中的东语系的远景,是更令人心折的,季先生曾在谈话中暗示给每一个同学,东语系绝不是一个专门制造官僚政客的机构,系中的每一个细胞都应该负起一个破天荒的“研究东方学术文化”的任务。虽然,假如有人偏要幻想东语系可能会给他带来一纸中东外交人员的委任状,那也是无可无不可的。不过,据笔者看来,那恐怕不是季羡林先生的“理想学生”。

东语系的图书设备,正在力求充实。早在本系成立,系主任即注意参考书的购置,曾接洽陈寅恪先生之藏书,并向埃及政府订购大批阿拉伯文书籍可惜由于种种困难,至今仍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假如说,季主任对于参考书的观点是“宁滥毋缺”的话,那么,他对于学生的看法倒是“宁缺毋滥”的,他常常慨叹的说:东语系的功课并不轻,为了贪图轻松而投入东语系的同学是要后悔的。真的,就量的方面来说,东语系的必修科似乎比任何一系都来得少,但一论到实质,则一切抱着“试试看”的心理而来的青年朋友就得留心了。因为没有任何一种外国语文是可以随便就能学会的。

## 西方语文学系

一年级同学除外,西语系有一百零几个同学,二三十位先生。平常出了教室,师生间很少接触。先生中,有爱看画报的,爱生病的,爱啃线装书的,各色各样;学生中,有志在新闻的,好佛的,向往牧师的,羡慕学医的,爱好文艺的,还有莫名其妙的,也是各色各样;彼此各管各,互不相干。于是也说不上谁影响谁。

系主任朱光潜先生教翻译和英诗,不见得热心,但从不缺课,绝少迟到;眼界不大,偏偏顽固。潘家洵先生追随易卜生快三十年,当然教戏剧;废话最多。蒯叔平先生早年攻历史,现在教小说,所以看中了“埃斯门”(一)。谁要拜读她的大作么?请看英文的“北平时事日报”,星期天,署名“太平”(?)的就是。王云槐先生教散文,是北平时事日报的主编,至于该报的立场,腔调,以及“英文”如何,似乎已有公论。此外,教文学史的俞大缜先生,编过两册“集大成”的讲义,以督促学生背书为特长。最坦白的是钱学熙先生,担任文学批评和散文,同他切磋作文读书很能得益。闻家驷先生教法文惜乎太宽和了一点。冯至先生教德文,很认真。外籍教师中,燕卜孙原是瑞洽兹(二)弟子,因而对“晦涩”和“基本英语”都下过功夫,脑筋也清楚;是现代英国有名的

诗人之一；他讲莎士比亚，是细琢细磨；另外担任现代诗，和四年散文及作文，着重文中的思想；对学生运动似乎颇关心，他的夫人最近来参加过反对美国扶植日本大会。傅汉斯先生教欧美名著，仍循旧见；他很简单，也很热情，愿接近同学；三月底天津同学来，他借出了一半以上的被盖；跟大家一同到行辕去请愿，晒，等，挨饿；学运中，许多文稿要译成英文的，他帮忙校阅。还有一位教大一英文的韩礼德先生，也是同学之友，听说他行将归返英伦，并且携去"凯旋"的手译。至于教俄文的卜兰德太太，听说是一位白俄，呒啥道理。

同学中间，四年级是一盘散沙。二三年级都还相亲相爱，能合作，能干事，曾经各出一种英文壁报，开过会话班，办过英文讲演，（二年级还有一个小小的歌咏队，和一个练习翻译和写作的读书会）。组织了一个球队，设立了系图书馆。有些同学在创艺社里排演，装置，管理，很起劲；有些在孑民图书馆和北大半月刊社；有些在搞壁报；快报组里也有西语系的同学在拟稿，抄钢板，推油滚；还有些在开会或有事时招待外籍记者，翻译文件等等。

一年级的三十几位同学住在四院，因为地域的距离，很少联系，课程和文学院大一的一样，只多了一门小说选读。

西语系的情形大致就是这样，如果对外文感觉兴趣，而希望对前一二世纪的西方，尤其是英国的文学得一点极其极其有限的知识，受一点七五折的"学院"式教育，这种朋友，到西语系来试试还无妨；否则，宁可不要考虑它。

（一）"Henry Esmond"是英国十九世纪小说家萨克莱（W. M. Thaekeray）所作的历史小说。

（二）Richards 英国现代批评家。

## 教育学系

提起教育系，校外人也许不大注意，可是在校内，有工作的地方就有教育系的同学。目前教育系有一百多人，虽然分住在四院沙滩两处，同学间的感情并未因此而削弱，有什么工作，只要系会或级会一发动，马上便有过半数的同学来参加，这情形是常使其他各系羡慕的。

教育系为什么能这样活跃呢？第一因为它有自己的学习团体——新教育社，这是在陶行知先生感召下产生的。第二它有自己的工作中心——实验学校，而最重要的则是由于每一位同学对教育的目的有充分的了解，他们知道教育的对象应该是人民，教育的内容应该是生活，他们知道，不仅是教育别人，并且也教育自己。

自从樊际昌先生主持系务以来，教育系似乎一直在"为培养理论上和行政上的领导人材"（樊先生语）努力着的，这首先表现在提高"英文"程度上。同时为了充实本系课程，准备自下学期起减少或取消辅系的学分（虽然辅系成立才一年）。目前教育系教授中，邱椿先生是教授教育理论的。孙国华先生的教育心理和发展心理很受同学欢迎，他的特色不仅在有独到的见解，而且随时告诉科学的方法和它的实际应用。陈友松先生以博大见称，他教的是教育行政和比较教育，是教育界的红人。此外还有齐泮林先生和樊际昌先生，齐先生是统计专家，樊先生教社会心理和变态心理。在心理学的实验方面也还算有一点设备，有一门实验心理学。系里有它自己的图书馆，杂志书籍最近充实了很多，据说下学期还要来两位权威教授，我们且看樊先生的努力吧。

教育系的先生和学生感情相当好，除了樊先生因为太忙，其余的先生时常有同学去拜访聊

天,聊的范围很广,自生活态度以至国家大事无所不包,态度是坦白诚恳的。

教育系日在壮大,“明年的教育系”如何呢?大家都这末想:“一定是一个生活的大单元,工作,学习和游玩都会打成一片,做到教育不外生活,生活便是教育。”

《北大》1946—48　北大半月刊社编印

## 中国语文学系卅六年度续聘名单

兼系主任:胡适　　胡适卅六年六、廿六

教授:杨振声　罗常培假　罗庸假　唐兰　游国恩　沈从文　沈兼士　俞平伯　孙楷第　王重民

副教授:冯文炳　章廷谦　周祖谟

专任讲师:赵西陆　阴法鲁　王利器

研究助教:王达津　李荣

讲员:马芳若　周定一　陈士林　☆李松筠

助教:刘禹昌　姚殿芳　梁东汉　吕德申

☆李松筠已任助教四年,拟升为讲员

汤用彤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12

## 北大文院成立院会

北大文学院于昨(十四)日举行第一次联席会,决定成立文学院院会,由各系各班推定班代表,每班二人组成,以谋取院内同学之联系。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15日

## 北大文学院热烈竞选中

北大文学院院会已于日前成立:为实行普选,昨(十七)日起,已开始竞选,训练民主作风,该校灰楼前之白墙上,贴满了各个人的竞选布告。同晚有呐喊、文艺、火潮、黄河等壁报撰文来介绍每一个被选人的性情、能力和所好,甚至连他的籍贯,年岁都写的很清楚。楼内贴满了红绿标语,“选举是民主的第一课”,“要想讲民主必先学习选举”,投票箱放在灰楼的中间,记者见到投票者甚为踊跃,投票时间每日上午九时到十二时,下午一时到五时并定下星期一(二十日)下午一时半开箱读票云,按北大现有六学院,以文学院为第一院。此次院会之成立,在其六院中为首创。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18日

## 郑天挺代理北大史学系主任

北大史学系主任姚从吾,于上月赴京转汴任河南大学校长后,系务工作,由校长决定请秘书长兼史学系教授郑天挺代理系务。该校仍极盼姚氏处理豫大一时期后,早日返平。

北平《益世报》1946年12月4日

# 史学系教授会议

时　间：卅七年五月廿九日下午三时　　地　点：蔡公纪念堂

出席人：郑天挺　毛　准　杨人楩　余　逊　张政烺　韩寿萱　邓广铭

主　席：郑天挺　　记录：杨翼骧

甲、报告事项

一、本学期决不延长。

二、本年毕业总考不举行。

三、毕业论文交到期限延至六月十五日止。

四、陈受颐先生将于日内到校。

乙、讨论事项

一、关于本系试行中国史及西洋史二年制之检讨

杨人楩先生：

西洋史二年制，原则上甚佳，惟以本年度初次讲授，经验不足，致课业之进度未能符合预定计划；而参考书不敷分配，且有外系学生选习，亦增加教学上之困难，嗣后宜添置参考书籍，并限于本系学生选习。中国史方面宜专请助教指导学生阅读参考书籍，以增进教学之效率。

张政烺先生：

本年因罢课时期较长，又以本人请病假数小时，致课业之进度未能达到原定计划；否则，当可讲授完毕。

余逊先生：

罢课期长，影响课程之进度；学生程度差，参考书不敷分配，影响教学之效果。但原则上，本国史二年制应无问题。

议决：

(1) 中国史西洋史二年制继续采用，并力求教学效率之增进。

(2) 中国史方面主要参考书选择通鉴，通鉴辑览，及国史大纲三种。

(3) 教育系以本系为副系之学生，是否必修中国史及西洋史，容与教育系主任商酌后再作决定。

(4) 其他各系学生不得选习中国史或西洋史。

(5) 中国史方面指定助教专司指导学生阅读参考书等事宜。

二、本系分组问题

本系原拟分为(1)历史，(2)考古，(3)博物馆三组，或(1)历史，(2)考古、博物馆两组，于两年后自三年级学生开始实行，是否有当，应付讨论。

议决：

暂时不作分组之决定，惟可多开各方面之课程，如人类学，考古学，博物馆学、美术史等，俟将来设备齐全，教授增多，再逐渐扩充发展，成为专组或专系。

三、本年招考新生出题与阅卷

议决：

(1) 题目采取测验式，每一填空以2分计算。

(2) "中外史地"分数之分配：中国历史30分，外国历史20分，中国地理30分，外国地理20分。

(3) "公民史地"分数之分配：史地占50分，其中中国史地30分，外国史地20分。

(4) 推定拟题人：

中国历史：余逊、张政烺两位先生

中国地理：毛准、邓广铭两位先生

外国历史：杨人楩先生

外国地理：毛准、邓广铭两位先生

研究生中国史：余逊、张政烺两位先生(研究生题目为问答式)

(5) 所拟试题应比原数增多三分之一，以便选择决定。

(6) 题目拟定后于六月五日以前交郑天挺先生。

(7) 评阅试卷应采取包工制，限期交卷。

四、休假问题

未讨论。

五、下年度必开课程

(1)地理(拟请黄国璋先生担任) (2)中国史一(一年级必修) (3)中国史二(二年级必修) (4)西洋史一(二年级必修) (5)西洋史二(三年级必修) (6)西洋近古史 (7)西洋近世史(以上两门四年级必修) (8)秦汉史 (9)魏晋南北朝史 (10)明清史(以上三门系三四年级必修) (11)历史研究法 (12)中国史料目录学 (13)西洋史学名著选读(以上三门二年级必修) (14)美术史 (15)绘画史 (16)雕刻史 (17)建筑史等。各位先生自愿开讲课程于决定后送交本系办公室。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50

# 北大教育系全体学生致胡适之校长信

适之校长：

我们教育系全体学生因目睹本系系务的紊乱和空虚，谨以极诚恳的心情和严谨的态度，向您提供几点建议。我们之所以要这样作，一方面是为了爱护学校，一方面也为了要顾全我们自身的学业；同时更觉得我们所提供的意见是简单而合理的。我们诚恳地请您特别加以考虑，并予以采纳，更希望在最短期内能够实现。下面就是我们的意见：

一、立即聘定能孚众望肯负专责的系主任。现在陈雪屏先生已离校出任青年部长，以致系内事务极为紊乱。必修选修朝令夕改，课程冲突无法解决，同学选课也无人指导。这种种情形都是由于缺乏实在的系主任来负责，而代理系主任又摸不着头绪，不肯负责的原因。同时我们鉴于过去陈雪屏先生因身兼数职，对于系务多所忽略，所以今后系主任的聘定应请多加考虑，以能孚众望有学术地位且能负专责的为原则。

二、增聘教授，现在本系教授只有四位，去年陈雪屏先生便承认非增聘教授不可，今年反而减少了几位讲师和助教，以致许多课程如教育心理、发展心理、人格心理、社会学等都还未开班。另一些课程如教育概论也因为教授不适当，同学并不能得到帮助。还有些课程排上教授名字，实际上并没有这个人（如张孟休先生之心理学）。这一类情形使我们痛心，所以请您立即增聘几位优良教授。

三、立即订购本系应有的图书杂志。复员以来，各系新书杂志均已陆续运购来平，唯有教育系一本新书也没有，甚至主要参考书直到今年上课时还无法解决。这一点是不应该有的事情，请您赶快设法。

四、立即恢复心理实验室　心理学为本系重要课程，然而许多实验无法教学，长此下去，有碍学业。

五、按照部规，教育系学生为当然师范生待遇，然而本校教育系同学一直只以普通公费生待遇。最近又说部令取消教育系公费，这一点影响同学极大，且对于未来教育前途也极有关系。本年度几十个新同学和转系同学必将因此失学，因为他们在投考时是有明文规定本系全公费的。盼您关心同学，向教部据理力争，使同学能安心向学。

以上使〔是〕我们关于系务的几点意见，盼您给我们具体的答复。

前几天本系同学力易周和其他本校二同学先后被当局拘捕了，我们都非常哀痛，请您赶速设法营救他们，免得他们无故吃苦，我们也难安心求学了。这是非常重要的事，我们特别在这里提出。

敬祝

教绥

教育系全体学生谨陈

九月三十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4

**张天麟代理北大教育主任**

北京大学教育系主任樊际昌氏，顷应美援运用委员会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之请，赴京参加农村复兴工作，致力于农村复兴教育，主任一职已聘请教部国民教育司副司长张天麟氏代理，张氏顷已到校视事云。

北平《益世报》1948年10月11日

**北大东方语文学系国内尚属创举课程包罗甚广**

〔本报讯〕国立北京大学本年添设东方语文学系，在国内尚属创举，该系主任已聘定新由欧陆返国之季羡林氏担任。季氏在德国研究东方语文垂十年，战争时期避居小城，研究工作幸未受战争影响，对于东方语文学系课程内容，季氏笑称包罗甚广，过去国人致力于此者甚少，虽学府中人，亦多不明究竟，七月间季氏曾在上海发表长文，以为介绍。东方民族复杂，自古迄今，学术发明累累，欲加探索，必先学习语文，欧洲学院中，对东方语文之学习，分有十余系之多，范围包括梵文、波斯文、蒙文、藏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以及古埃及文，阿美尼亚文等等。学习东方语文者，多进而致力于哲学、历史或语文之研究。季氏称学生之出路有三：一为留在大学校内任

职,二为图书馆内需用之整理图书人员,三为博物馆内职员。在中国阿拉伯文及土耳其文之学习与回教有关,中大之边政系与东方学校,过去曾注重藏文,今后则希望各大学能普遍开展东方语文之研究。北大东方语文系创办伊始,诸多未定。课程方面,与历史、哲学关系较深,又悉季氏最近将发表文章,讨论东方语文之研究。(三、五)

北平《益世报》1946年10月3日

# 西方语文学系添设德文组布告

九月十七日

(一) 本系自本年度起,添设置德文组。凡升入二年级之同学有原专习德文者,得入西语系德文组,并须注意下列各点:

(1) 本系于二年级另设德文班,每周授课七小时,授基本文法,选读短文,练习会话,期于一年内养成阅读及写作简单文字之能力。

(2) 习德文者本系英文必修课程第二年级得减六学分,第三四年级各减六学分至十学分。

(3) 入德文组者,以后不得随意更改。

(4) 德文班修满一年,于德文稍有根基后,得升入三年级,习德国文学史、小说、戏剧、作文等课,每周约十时左右,仍注意语文之训练。四年级习小说、诗、歌德、现代文学、作文与翻译等课,每周亦约十时左右。

(5) 德文上课之时间另订公布之。

(6) 入德文组者,须先在本系办公室报名,并须于选课单及选课卡片上,在德文课下注明"德文班"字样,以别于一般之第二外国语德文。

(二) 自下年度起(三十七年度),凡习第二外国语德文满两年,已在本校毕业而德文成绩优良并对于德文有志深造者,得转入西语系德文班三年级。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二十期1947年9月21日

# 西方语文学系布告

九月廿二日

查本年度第一年级生,申请入西文系者超过部定名额,且有一部分学生英文成绩过差,不能入西文系,兹经审核成绩,决定准许左列诸生入西文系:

(一) 本年度考入本校新生三十四名:

王义师　张曾慧　李炎辉　马芷荪　陈新谦　钱曼立　彭志齐　符宗涛　石安元
何正木　刘盈华　俞孟嘉　何纪华　何希愚　顾伯锷　杨其尧　李光鉴　刘世光
黄永全　黄敦润　宋惕冰　李育成　王葆星　田湖龙　彭天宇　李致远　李威廉
唐厚志　余光中　马泰来　刘亚兰　张家和　姜宵笙　唐维先

(二) 本年度先修班考入本校学生六名

丁钟华　但庆棣　周鑫娟　周义中　郑　敏　陈忠介

（三）本年度一年级复学生三名

吴必元　杜翼全　范国栋

（四）凡1. 临大分发，2. 教育部保送，3. 青军军保送之学生，愿入西文系者，须于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时在北楼第九教室考试英文，再依成绩决定去取。凡上列名单内未列名者，及未经本系考试审核英文成绩及格者，一律不准入西文系。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二十一期 1947 年 9 月 28 日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一七二号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

南京教育部部长朱钧鉴：

本校因实际需要，拟自三十六年度起，在文学院西方语文学系内，添设德文组，理合检同设组办法一件，电陈敬祈鉴察，赐予备案。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西东。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049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 59910 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一月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十月一日学字第一七二号代电悉，该校西方语文学系内准设德文组。仰即知照。件存教育部。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稿

发文学文 236 号　　卅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发

南京教育部部长朱钧鉴：查本校前请于西方语文学系内添设德文组，已奉高字第 59910 号代电，准予添设在案。本年暑假招收一年级学生一班，嗣后按年续行扩充。惟本校现任德文教员只教授一名，留用德侨与教授同等待遇之教员一名，分任该组课程及全校第二外国语德文八班，实已深感不足。明年暑假后，德文组课程，除普通德文外，须增授文学史、小说、戏曲、诗、歌德研究等课程，更非现有德文教员所能分担，必须增聘教授。但本校教职员核定名额，早经满额，理合电请鉴核，准于核定名额外，增加员额四人，以便增聘德文组教授，俾该组得以按照计划，逐渐发展。是否有当，祇祈训示遵行。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947

# 三 理 学 院

## 数学系

数学系的课程并不多，主要的可分三类：代数，几何和分析。除了和理学院共同必修的课程，就只有这几门：初等微积分，立体解析几何，高等代数，高等微积分，高等几何，微分方程，方程式论，近世代数，微分几何，函数论等等，里面的所谓“三高”尤其吃重。

值得特别介绍的是我们的教授。他们除了认真和热情外，各有誉满国内的专长。系主任江泽涵先生，对于拓扑学(teategy)极有研究。申又枨先生教函数论，庄圻泰先生讲解的清楚而稳妥，尤其难得。他们指导同学多采用启发式，尽量让同学有自己思考，自己发出问题的机会。

教授与同学的关系也很密切，教授组织的有讨论会，同学可以旁听。我们自己也有周末晚会那样的集会，星期六的晚上，大家聚集在一起，谈谈生活与学习上的种种问题，相互间因此增加了了解，互助的精神提高了，学习的兴趣也提高了。有人说数学系既“玄”且“空”，其实是不尽然的。

我们有一个系图书室，藏书不少，在那里你可以毫不费力的找到各种宝贵的参考资料。在目前残破的中国来说，这不能不算是“难能可贵”罢。

## 物 理 学 系

理学院后面的一座朱楼——以前清庭的公主府，就是现在的物理系图书馆。力学，光学，电学各方面的书都有，多半是英文的，也有日文的，杂志方面，因为本国很少有专门的，所以多半是从外国订购，虽不能说蔚为大观，却也相当丰富。

设备也很充实，目前正计划着装置三十个实验室，为力学，物性学，光学热学，电磁学实验室之用，这工作还在进行中，不过现有的仪器也是够用的，实验的时候两个人一组，有助教参加指导，非常仔细。

系主任饶毓泰先生是光学专家自民国廿二年起即在北大执教，桃李遍天下，所以人们多尊称之为“老夫子”，其实先生研究学问的精神和青年一样旺盛。

教务长郑华炽先生教普通物理学，郑先生总是把理论和实验配合起来。教室的设备是特别的，在上下滑动的黑板后面有着一块粉壁，准备放幻灯用，我们可以看到极有趣味的实验。

工学院院长马大猷先生讲电磁学和电子论，赵广增先生讲近代物理。

其余的课程，如微分方程，高等几何，高等微积分全是和数学系合班上课——物理和数学系的功课在一年级完全相同，只是到二年级的时候微积分不满七十五分，普通物理不满七十分不准入系，这恐怕与物理系人数少有相当关系吧。

物理系只有不到六十位同学，而一年级却有三十多个，占半数以上。有人说学理的人都比较冷静，不善于过团体生活，其实并不完全如此，就物理系的情形讲吧：三四年级功课比较繁重，所以显得有点沉寂，而一年级的同学们都是活跃的，他们班上有级会，并且分成了生活小组

和学习小组；生活小组的目的是使大家能够认识，并进一步互相了解，所以常有集体的活动，黄昏时到北海去划船，或是在树下草地上聊天，或是早起爬景山，舒一舒大家疲惫了的身心……

学习小组是为了在学习方面互相帮助，互相鼓励，小组是按各人的兴趣组合起来的，大家在一起讨论物理，讨论微积分，英文……也讨论时事，这对大家的进步，对功课以外的事物的了解，很有裨益。每次讨论都有记录，记录经组长整理，和其他各组交换传阅。

物理系情形大致如此。

## 化学系

化学是门有趣的学科，但与魔术的有趣却毫不相干。化学系学些什么呢，它只给予你这门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技术。靠它你也许能步入深奥的殿堂，但这并不是四年大学的事，它需要人的一生。

化学系的课程是较繁重的，因为实验就要占去大半的时间，一个星期总要在实验室站上四五个下午，到四年级干脆就像生活在实验室中。实验是化学的生命，为了它，化学系有十所学生用的实验室，它不仅属于化学系自己，并且是理，工，农，医预同学实验的地方。仪器和药品因为先天足，藏量多，Pyvex. G. F. Jena 都几打几打的存着，现在药品补充虽感吃力，但一个同学的论文试验还是用去了近四十磅的乙醚。四年大学的实验在这里不成问题，但是大学所被要求的，并不止于此，科学技术日在跃进，例如说以放射性元素为工具，研究反应进行的情形，或生理上的化学变化是近年化学上的进步。但是"英雄"在这里是没有用武之地的。科学不和民主结合，而想走向时代前端，那才是幻想。

在化学的进展中，有机化学占着极大的分量，北大化学系也不例外，专搞有机的教授，就有五人之多，系主任曾昭抡先生现请假留居香港，代理系主任钱思亮先生和教授袁翰青先生是有机立体化学专家 R. Adams 的门生；马祖圣先生专搞微量化学和有机分析，朱汝华先生留美未归；无机分析由冯式权先生担任，他在巴黎大学作过错盐的研究。生物化学张龙翔先生曾在耶鲁研究结核菌化学。理论化学由孙承谔，陈美觉二先生担当。另外清华的高崇熙和黄子卿二先生，农化系邢其毅先生，也在这边开课。过高的要求也许不能满足，但是化学系的先生，是不会令人失望的。札实地学得化学的基础学识，在北大是可能的。

它除了有好的先生，充实的实验室外，还有一间藏书二万册以上的系图书馆，它并非"有美皆备"，但是能够满足一般需要。在学术上这儿有着浓厚的气氛，但化学系师生并没有完全把自己关闭在实验室中，他们知道科学工作者，在目前应怎样生活。歌咏队，社团，研究小组，各样课外活动都有化学系的师生参加，历次学运中也不后人地发挥了力量。化学系自己，从复员起就成立了系会，最近又建立了生活小组和学习小组，它并没有完全成功，但是年级的界限，逐渐打破，同学之间的关系也日渐亲密，很像一个大家庭了。

## 地质学系

地质系在北大，是比较特出的，她有两大优点：历史悠久。设备精良。

如果要较详细地了解她，极简单地叙述一下历史是必要的。远在清末，北大前身京师大学堂就设有地学门。民国二年虽停办一时，农商部的地质研究班不久就在地学门旧址成立。民国七年由北大接办，这就是现在的地质系。因为存在时间长，与中国地质学界关系极深，当代地质

学界响当当的人物章鸿钊，翁文灏，李四光，裴文中和已故的丁文江等和她都有过密切的关系。

长久经营的结果，设备精良本不足为奇，但和北大其他与她同样悠久或者比她更悠久的各系比起来就见其独特：她自己有一座玲珑精美的地质馆。被一个幽静的花园环抱着，花树浓荫里东一把椅子，西一把椅子，不但是同学读书午睡的好去处，小规模的聚会，拍照，联欢多半在这里举行。地质馆里面：有地质系的图书馆，阅览室，保存着极名贵的西文书；有三个标本室，每层一个，珍藏古生物，矿物，矿床的标本和经济地质资料；还有化学分析室。

配合着这样设备的教授阵容虽没有过去齐整，但仍拥有许多地质学界巨子：三叶虫专家，出席国际地质学会十四次系主任孙云铸先生诲人不倦，上讲台，必带教鞭。以研究山西地质著名的"山西王"王竹泉先生现在开岩石学。王嘉荫是知识囤积专家，可惜讲解无条理。俞瑞璜的X光结晶学和徐仁的古植物，都有独到的见解；少壮派阮维周(沈积学)和王鸿桢(标准化石)都是本系的台柱。孙主任常常说要请外籍教授，假使他们来了，我们就可以接触许多因为没有先生而停开的功课。那时，也许谁都会忙不过来，因为现在，我们觉得功课够繁重了：不说别的，画图，死记岩石，矿物和化石的名词就够麻烦。每门功课都有实习，每个实习往往又不是一个下午可以做得完的。

以上所说的实习并非野外实习，野外实习是我们最喜欢的，也是最被外系人羡慕甚至妒忌的。我们时常会掮起铺盖，携带铁锤和水准器，几十人到城外或他县去，离开柏油路三和土房屋，黑板和讲义，向自然去寻求天地的解答。回来总是一大堆标本。但，这不是旅行或游览，荒山，巨谷，大泽，丛莽到处走，曝寒，饥渴离不开。因此强壮的身体和吃苦耐劳的精神是投考地质系必需"高中毕业"以外的两个附带要求。

虽然我们做学问的行动被束缚在地面上，思想却上天下地。从天体的形成到一粒沙土的结构，我们从地球，旅行到太阳和月亮，进入火山口去访问地球的心脏……志愿寻求庄严的宇宙底解答者，我们等待着你！

## 动物学系

在理学院草坪的东北角，你可以看见一所多少带点中古风味的房子，这就是北大的生物馆——动物系和植物系的大本营。

北大把生物系划分为植物系和动物系是复员以后的事。在动物系里，解剖是一件最重要也最有趣的工作，它有许多课和医预系合班；同时因为一年级要修微积分，物理，化学等，所以也往往和数学系，化学系的同学一起上课，本系主要的课程有庄孝僡先生教的胚胎学，无脊椎动物学，实验胚胎学，李汝祺先生教的遗传学和细胞学，李铭新先生担任的比较解剖学和组织学；另外还有动物生理学和动物行为学，因为汪敬熙先生暂时离职，没有开班。

汪先生是系主任，精研动物行为学；目前他在法国讲学，下年便可回来，在他回来之前，庄孝僡先生代理系主任的职务。李汝祺先生研究仔细而认真，讲书也很有条理，上他的课时，可以不费劲地记下笔记。

动物系的设备反映着北大的老：在我们的标本室里常可以看到"光绪年制"的标本，另一方面，我们追求着的东西又很新：有几位从〔新〕归国不久的年青教授们，经常孜孜不倦地进行着新颖的研究。我们的实验室虽不怎么讲究，材料却非常丰富；做实验的时候，每人一架显微镜，非常方便，唯一的缺陷，是参考书不多。

本系同学很少，女同学多于男同学，因为每一种实验都需要我们极大的耐心，所以大多喜欢安静；并且养成了做事细心的习惯。记得做解剖的第一个条件便是"With lady's hands"，可见精细的功夫对于我们是非常必须的。

我们直到这学期才成立系会。在"读书不忘救国"这句箴言的驱使下，动物系同学已开始活跃了。我们同样地关心着北大的每一件事，关心着国家社会的每一件事，我们愿意和大家坚强地站在一起。我们相信在这种共同努力之下，动物系也会一天天有生气，一天天壮大起来。

## 植物学系

理学院同学的人数，一般说来，总是比其他院系少，而我们植物系又是理学院里人数最少的一系。总共还不过十五个宝贝(一年级○，二年级三，三年级一，四年级十一个)暑假四年级的同学们毕业一走，所剩更是寥寥无几了。

这儿我打算介绍一下系中生活，提到这就该从我们的系主任说起，他是一位踏踏实实的科学工作者，是一位严肃而又和霭令人敬爱的老人，他对我们学习的关切，绝对守时的习惯，以及终日不懈的研读精神，使我们敬服，因而使我们系具备了这样的系风：第一是念书风，教授助教……同学都非常用功，第二是和谐风，师长同学间非常和谐，除学习外连玩也玩在一起，通常有野外采集，打球联欢等活动。

当你入植物系后，你会发觉许多学植物的人，都叫不到一夥果树的名字，因为他们里头还有着细密的分工，所以你该先想想你到底打算干那一样？

假如你打算研究植物的内外构造以及演进过程，那么你该好好学植物形态，而且要打定主意，让显微镜做你的终身伴侣，同时学植物分类及解剖。

植物解剖是一门精密的科学，完全研究植物的内部构造，做这项工作要心细，心平气和。假如你打算研究植物的各种机能，换句话说，就是植物体的各部器官怎样执行它们的任务，使植物能好好的生活，那就该着重植物生理，那你就得准备作半个"化学人"，定量分析，定性分析，有机，无机，生物化学都要加油学，当然物理也是不能忽略的，因为这门科学最近的发展更是接近于理化了。

植物分类是替植物排家谱，而最主要的是说明植物从低等进化到高等有一个自然排列的系统，因此又叫"系统植物学"，发现新种是这门科学的乐趣之一，研究这门科学需要强的记忆，那些长长的拉丁文名字记起来是有些吃力，植物生态是一门新兴的科学，目的在研究植物与环境及其"群体"的关系，它们正像人类一样，常会因不能适应环境而被淘汰，且彼此间也有互助，侵占，侨居，沦亡等现象，是一门比较实用而有趣的科目，学这门功课的好处是经常到野外实习，显微镜看腻了，正好换换口味，可以说是身心交益。

另外还有植物技术，就是做切片，像学形态，解剖时那些显微镜下观察的片子，看起来虽简单，但实际上要一张片子做得够好并不是容易事，细心与纯熟是必要的条件。

以上这些科目，都是息息相关，不能绝对分割开来，不过你对那一门如有特别的爱好，将来却是可以深入研究，这里不过指给你一条道路而已。

## 医预系

医预系是医学院前期，在理学院上课，因为现代的医学基础建筑在理科上，所以医预系的

课程,偏重在基本的科学理论。

医预系分三部分:一是牙预,一是药预,一是本科预系,因为将来专攻的方向不一样,所以预科的时期课程偏重方面也略有不同。

为着将来能做一个大夫,为广大的人民服务,严格的训练是必须的,我们没有选修的权利,每门功课都是必修的,有国文,英文,普通化学,微积分,定性分析,生物,第二年有英文,有机化学,定量分析,遗传学,胚胎学,比较解剖,药学系不修生物,修植物学,第二年在医学院上课,牙学系还多一样牙学形态。

理学院的其他各系最多的只有七八十人,而我们一系却有一百廿余人,教授方面:有机化学教授袁翰青博士和定量教授钱思亮博士都是很出名的,胚胎学为动物系主任庄孝僡先生教,遗传学为遗传专家李汝琪先生,定量为冯式泉教授,我们的教授阵容如此坚强,真可谓得天独厚。

课程表塞得满满的,平均每星期有五次实验,除此以外还不时有参考书的讨论会,功课是那么的繁重,人又是那么多,住宿又多不在一齐,你一定想像医预系是死沉沉毫无生气的,然而相反的,在沙滩的各种活动中都有医预系同学参加,在系里我们有二个活动中心,一个是颇享盛名的系级歌咏团——健声,拥有七十多个团员,阵容相当 坚强,在学习上有资料组,指挥组、印刷组,在生活上有生活小组。各小组抽签分配,以联系同学间相互的感情。小组经常有各种活动,如读书讨论,远足等,小组间又有访问,辩论及比赛。在北大各种演唱会中,都有健声的表演,且每次都是载誉归来。

另外一个是医疗队,这是医预同学真真了解到自己的责任,从课堂走向人民,医疗队共分二组:一为医疗组,一为调查组,医疗组每星期分二批到城外医疗站去工作,那是医学院同学的医疗队所举办的,在那里我们和他一起工作,一起学习,穷苦的百姓可以免费受到治疗,在沙滩区我们曾为实验小学的学生种牛痘,以后,我们还继续进行防疫工作,调查组的同学现在的对象为实验小学的学生,主要的工作为调查学生家庭情况及宣传卫生常识,像一批慈爱保姆,照料她们的孩子。

《北大》1946—48　北大半月刊社编印

# 北大物理系

琴　访

远取诸物,近取诸身;俯以察于地理,仰以视于天之。

"回来了,您好!"去年七八月间,当我回到物理系时,系中一位三十余年未尝离开过学校的老工友,见面时向我这样的问着。同时他对我叙述沦陷期中的许多情形。他说,有一次日军从西斋后面进实验室去拿望远镜,他去阻止时,曾被日军拳击。又说,伪北大时期不但不知研究为何,就是教学也各茫然。他说他向来把物理系看作他自己的家,所以不愿往别处去找好差事,一天在盼望老北大恢复。他滔滔不绝的陈说,就好像一位忠实的老家人,很亲切地,在对一位远行十年归来的东人,报告离乱后的辛酸情苦一样。他的神气十分亲切,看他面上的皱纹,两眼的深入,确乎比十年前老多了。

十年真不是一段短的日子!二院的房屋,虽然依旧不动,可是它的色调确有些苍老了。荷花池中的日晷,虽仍旧兀立,但荷花池畔的一切,颇显出零乱荒凉的样子。回忆十年前,每当荷

花盛开，喷水凌空，刺松繁茂，青草翠绿的时候，我们于晨曦傍晚，总要在池畔散步，或坐在绿色靠椅上谈天，欣赏这美丽而幽静的景致。而今，似乎一切都有些苍老变调了，我怀念过去，感到有些惆怅和寂寞。古人说"人杰地灵"，乌烟瘴气的敌伪时代过去了，我们的活跃灵性，自然不难把这苍老的景象一扫而空，使以荷花池为中心的第二院，再露出勃勃的生气来，我想我们每一个回来的人，都有此希望吧！

在表面上，我们虽然一时还不能给第二院换上一件崭新的衣服，但我们至少应把它的破旧衣服修补整洁。物理系方面，这次复员，我们费了不少的工夫去监督工人，把每个角落都修理整洁，尤其是研究室一院，颇有焕然一新之感。因为学问是要在恬静，舒适，精神充沛的自由环境之下，才能产生，所以我们希望做到每一个人有一个小房，作为研究读书之用。一个人坐在明窗净几，幽静斗室之内，心静愉快，精神焕发，上天下地，细如原子，巨如天体，无所不思，无所不想，这并不是说我们要享乐，而相反的是使我们在万籁俱寂的束缚之下，努力作效率最大的工作。

我们一方面修理房屋，一方面即动手整理仪器，并大规模的计划制造仪器。在去年七月初也就是卢沟桥事变九周年纪念时，我们就把原有的两套普通物理仪器，从仪器库中搬了出来，可是已经是残缺不完了。又在被伪北大讲义遮盖的纸板讲义挟之下，撕出原前的老北大的旧讲义来。这讲义完整的已经不易找到，所以是十分珍贵的。我们的计划，是要将这残缺不完的两套仪器，扩充至完全同样的五套仪器。预计两人一组，每次可容一百学生同时实验。这种阵容的物理实验，在国内还很少见。计划既定，我们立即着手进行，我们的工厂内有很好的刻度机器，我们工人的技术也很不错，他曾在战前，给我们研究室制造过光谱分析的巨大分光镜。所以我们有信心可以制造出精细的仪器来。当然，精巧的技工，只知用精确的机械，制造精细的仪器。可是这仪器需要什么原材料？功用如何？重要的特性何在？就非要我们设计的人随时研究，步步指示不可。合作之后，还要反复试验，一次一次的修改，至合用为止，我们埋头苦干，费了不少心思，在去年十一月底完成了八九个实验的仪器，如期开始试验。我们从力学，物性，热学，电磁学至光学，共拟装置三十个实验。每一实验有同样的仪器五份。现在这工作尚未完成，正在一步一步地向前迈进。

去年九月以后，我们系中的人渐渐多了，除普通物理外，各实验室如电磁学，光学，无线电，近代物理皆分别有人负责布置，虽然二三四年级人数较少，使用的仪器数量，不及普通物理的庞大，但这种工作也极麻烦，因为伪北大时期，并未充分利用仪器去作试验，所以仪器未得到很好的保养。现在我们要从被人拆散得七零八落的仪器堆里，一件一件的凑合起来，调整得可以灵活使用，当然要费不少工夫。幸而大家努力工作，终于在开学之前，把各实验室都布置好了，在预定期内开始试验。

课程方面，因为到校的人数太少，总共才三四位先生开课，所以只能开必修课程，选修科目一概停止。就这样也就够各位先生奔忙了。比如教务长郑华炽先生并兼代系主任职务，他在百忙的行政工作之中，也担任两门繁重的课程，同时还要指导一位研究生作拉曼效应研究，其辛苦与忙碌就可想而知了。

大学教育，教学与研究同样重要。北大物理系，因为过去辉煌的历史，在教学方面，早已有了内容充实的实验室，工厂，和图书馆。教师在教学上也都严格认真。但在研究方面都无成绩可言。自民国二十二年现在系主任饶树人先生长物理系后，我们研究室才慢慢充实起来。饶先

生提醒大家,要从研究方面努力,才有希望,并指导大家从事研究工作。这种眼光与精神,使北大物理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不数年就成绩昭著,在国内外杂志上发表了不少研究论文。同时研究与教学配合,使学生走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境界。饶先生桃李遍天下,故人多以“老夫子”尊称之。其实先生研究学问的精神和年青人一样的旺盛,他勤奋,俭朴,毅力坚强,开诚布公,奖掖后进,凡受过他教的人均莫不推崇与爱戴。

我们当时在系中工作,每天从早到晚,全部精力都在从事研究工作,没有寒假与暑假,忙起来甚至连夜间和星期日均在实验中工作,这种研究精神在抗战期中并未稍减,在书籍杂志仪器设备万分缺乏之下,生活极端困苦之中,仍然勤奋工作努力不懈。我们在岗头村设立过实验室,在英美杂志上发表过不少研究论文。

复员以后,我们在教学百忙中,也抽出一部分时间来布置研究实验室。因为一切新原料仍不易买到,所以要把研究实验室装置起来,困难也很多,好在我们大家,都抱有极大的决心和深厚的兴趣,我们一方面从各实验室的角落里,寻找残存的材料,同时又在市上去收购,我们现在居然已经装置好一部分仪器,正在作初步的实验。我想再过半年一载后,我们的研究室又有论文发表了。

我们以前在光谱分析方面,人材众多,力量集中,设备完善,所以成绩最佳。现在我们的范围更加广泛了,在电声学原子核物理及流体力学各方面均从国内外请不少权威专家。将来的远景是十分光明伟大的。尤其值得提及的,就是本系理论兼实验物理学家吴大猷先生,因为他卓越的成就,被政府派到美国去研究原子能去了,也许等吴先生返国之后,我们会建立起一个原子能研究室来。

科学研究要有三部工夫,第一广博,第二精深,第三兴趣。胡校长的“为学好比金字塔,又要广大又要高”,早已是人人知道的名言。至于兴趣却是须要为科学而科学的精神,这确要排除万难,举全力以赴之,要吃苦耐劳不惧艰难,要不为名利,要不求闻达,要傻干,要虚心,要终身保持着学者的研究态度,当然还要不为环境所左右。要不怕饿死。必这样方能谈科学研究。我们希望有作为有理想的青年,具有这种兴趣,以不屈不挠的精神,来此学习与研究,共同负担中国科学建设的重担。

三十六年三月三日写于东斋

《北大化讯》18—19期,1947年3月1日

# 北化近影

愚生

### 二院的“红宫”

景山东街的路面,年久失修,坎坷不平,有风则尘沙飞扬,有雨则泥泞三尺,路人颇以为苦,而我们这一群又必每日数经其地,更是头痛万分。一位朋友苦笑说:“北大图书馆既是改称梦麟图书馆,这条路大可更名××路了!”(编者按:此路早已开始动工修整,但观其敷衍潦草的手法,是不会铺出坚固的路面的,想不久又会恢复旧观。)

然而,北大二院(理学院)就位在这条街道的西端,两扇朱门,光亮耀眼,古色古香中,另有一番堂皇气概。进了大门,迎面有一带红色建筑,坐北面南,作U字形,四周被短松环抱着,很

是清幽，这便是复员归来，北大化学系的旧居了。

化学系此次复员较其他各系为早，去年一月间，曾昭抡先生即只身飞平主持，诸事进行顺利，因而今天的北化，在教学与研究工作上，都能从容不迫的得以进展。煤气，水管曾经彻底的修整，房舍，实验室亦均整理刷洗一新。除了前面的"红宫"，又有所谓东北院者，正房从前是制革厂，现改为系图书室及教授研究室，极其宽敞适用。对面新辟一大的实验室，可容六十个人同时工作，两旁的化工及无机化学研究室正在装置中，即可应用。此外，旧宴会厅及附近一带房屋亦划归本系，刻计用作仪器，药品贮藏室及开辟化学系总办公室。

母系虽拥有房舍近两百间，但仍不敷应用，觉得此处狭促得很。"业务发达"，势需开展，校方正筹划兴建化学馆一座，地点可能是在地质馆之西，生物楼之东，但那一带的民房拆除是个相当麻烦的问题，这非有积极的毅然决然的办事精神及早设法不可。我们希望两年后，北化人能从二院的红宫搬到另一宽广的新型建筑里去。

## 设备、课程、研究

北化仪药的贮存，一向是很丰富的。有人说，光绪年间收藏的硫酸直到民国二十五年，还不曾用完，这或是有几分渲染。但今天看看我们的贮藏室，琳琅满目，堆积如山，在现中国，丰富，齐全是当之无愧的。在昆明时，曾先生就写信说，"联大的东西不必太看重，北大比它多十倍以上"，其实尚不止此呢。那 Pyrex，Jena 之玻璃器，几打几打的存着，战前所存的德制药品，依然完好而丰富，沦陷时期，伪学校也还添置了不少的药品，虽是 Made in Japan，资料尚可应用。

复员后又添增五千万元的仪器和药品，唐景和老系友终日为此事忙碌着。并且为了保存这批物质，八年来他确是尽了最大的努力与苦心。

然而，耗费量也是极其惊人的。举例说，普通化学有三百人作实验，每人需用五克的话，一次就要耗去近两个 Kilos 的药；每人发二十个试管，就是耗去千支。所以就必须时时添补，这批费用恐是不能与其他各系同日而语的。最近，曾先生在美订购一亿元比较贵重的仪药，果能运来，北大人将更加幸福了。再者，马祖圣教授专攻微量化学，此次由美返国，特携来 Mi(ro-hemistry)之仪器全套，这是马教授自己心血的结晶，有钱所买不到的东西，今日在北化竟能看到，真是眼福不浅。

系图书馆存书达两万余册，世界有关化学的整套大本，大致都有。只可惜新书太少，不敷分配，现在大家正盼着在美订购之书籍，杂志能速速到来，即对教学与研究有着莫大的影响的。

本系各实验早已开始，四年级论文实验均能进行。教授助授研究工作亦在次第开始中。下面是本系本年度所开课程及研究的门类：

| 课程 | 担任教员 | 备注 |
|---|---|---|
| 普通化学(甲) | 袁翰青 | |
| 普通化学(乙) | 张龙翔 | |
| 普通化学(丙) | 冯式权 | |
| 普通化学(丁) | 孙承谔 | |
| 定性分析(甲) | 袁翰青 | |
| 定性分析(乙) | 张龙翔 | |
| 定量分析 | 冯式权 | |

| | | |
|---|---|---|
| 有机化学(甲) | 钱思亮 | |
| 有机化学(乙) | 袁翰青 | |
| 高等有机 | 钱思亮 | 注重立体有机 |
| 高等无机(甲) | 冯式权 | 注重理论,及复监之研究 |
| 高等无机(乙) | 高崇熙 | 注重制备 |
| 理论化学 | 孙承谔 | |
| 高等理论 | 黄子卿 | 量子力学 |
| 有机分析 | 马祖圣 | |
| 微量化学 | 马祖圣 | 注重分析 |
| 工业化学 | 张震旦 | 注重酸碱钢铁及纤维工业 |
| 生物化学 | 张龙翔 | |

| 研究门类 | 研究人 | 备注 |
|---|---|---|
| 有机化学 | 钱思亮 | 研究题目以后续报 |
| | 袁翰青 | |
| | 张锡瑜 | |
| | 赵　绵 | |
| | 庞　礼 | |
| | 陶　宏 | |
| 分析化学 | 冯式权 | |
| | 卢锡琨 | 研究题目以后续报 |
| | 郅如茂 | |
| 理论化学 | 孙承谔 | |
| | 陈美觉 | 研究题目以后续报 |
| | 唐景一 | |
| | 谭增振 | |
| 微量化学 | 马祖圣 | 研究题目以后续报 |
| | 魏璠 | |
| | 田曰灵 | |
| 生物化学 | 张龙翔 | 研究题目以后续报 |
| | 李吕辉 | |
| 工业化学 | 张震旦 | 研究题目以后续报 |

在中国战乱的今天,北化能有如此一个局面,我们实感十分欣幸。我不愿说出这已是怎样的"难能可贵",因为看看目下的情势(无论精神的与物质的),北化是定有一个更光辉灿烂的将来,它在化学界将要放出艳而美丽的花朵,那岂只是我们北化人所要期待的么!

## 人的素描

### (一)钱思亮教授

在曾先生赴美期间,钱思亮教授是我们的系主任。钱先生处理系务清楚明晰,有条不紊,就

好像他在讲台上讲书一般的稳健，那办事的认真又正如在试卷上打分数一样。他说："这个题目你错一点，扣你半分，那个你少答四分之一，给你七分半……"。态度极其谦逊，一口国语说得"美丽"而有节奏，不怕你不口服心服，钱先生生活是很有规律的，从他穿衣，举止便可看得出来，西装总是笔一样的挺。温和，典雅，是一个 Typical 的 Gentleman。

钱先生身材中等，有一点发福。虽是 1908 年生，但看上去不过三十四五岁的人。他原籍浙江杭州，但却在北京师大附小读小学。中学入的是天津"南开"，和本校江泽涵、吴大猷教授都是同学。1927 入清华，1931 秋赴美入伊利诺大学，专攻 Stereo-Chemistry Adams 之门。1934 年获得博士学位。大概因攻读甚勤的缘故，以致发微脱。鼻上总架有一副近视镜。回国后，先后任教于北大，长沙临大，联大，门徒甚众。后在上海新亚药厂工作一个时期，本期重返北大。

我们为北大庆幸，得此良师。他现在兼代管理着系务，看那繁忙情形，难免不耽搁他一些学术上的研究工作，但为了北化的前途，这恐怕也是推却不了的事。

### （二）冯式权教授

冯先生于民国 16 年夏，在北大化学系毕业，是北化老系友之一。今天，冯先生虽是教授，但没有一点儿教授"架子"，他很喜欢和我们随便谈谈，无论谈学问，日常生活，或是北大过去的老掌故，都是津津有味，使你久久不肯的离开他。"虚怀若谷"四字，冯教授可当之无愧。他待人总是笑容可掬，含虚中充溢着热诚。发秃，眼近视，都说明他是个好学不倦的人。身材瘦长，但清癯中却闪耀着强盛的活力！

冯先生是浙江桐乡人。民元入北平崇德学校，民五改入师大附中。四年后考取北洋大学，当时拟习工科，但因病而休学。民十二改入北大化学系，毕业后曾在母校及中法大学任职。民二十三赴法留学，入巴黎大学理科，迈进所谓 Sorbonne 无机化学实验室，随大师 Paul Job 专攻钴错盐。民二十七返国，在平中法工作一个时期，三十二年冒险由平去昆，历尽艰苦，遂在昆明中法大学理学院任化学系主任，以迄胜利。

这次，冯系友返归母校任教，甚感愉快，我们更是十二万分的欢迎的。百忙中，他承允为化讯写稿，特先报告这一喜讯。冯教授幸福不浅，有一个才干超绝，贤妻良母典型的太太。至于有人说，"冯太太是一名大律师"，只有容探续报了。

### （三）马祖圣教授

在化学系的东走廊里，你会常常遇到一位行动匆忙紧张的人，矮矮的身材，活泼的风度，一脸健康的颜色，不戴眼镜，北平话虽说得不错，但多少还带着点儿广东语调，那便是教授微量化学的马祖圣教授。

马先生是广东人，一九一一年生于故乡广东中山。小学在家乡读了一半，便跑到上海，一九二四入徐家江南洋大学（今交大前身）附中，英文便打下良好的基础。大学是在清华念的，一九三一年夏，以优异的成绩得到 B. S. 毕业后继续在母校研读，跟萨本铁先生很做了一些关于 Reagents for the Ident ficatio of Organic Compoud 的研究。同时在国防化学方面，关于烟幕弹，防毒面具，活性炭，也有工作。当时按清华定章，研究院毕业是"得称博士"的，但教育部不准，因而他毕业文凭也没有拿。

一九三四年清华公费派遣赴美深造，入芝加哥大学化学系，受 Juliuy Stieglitz 教授之指导，做 Synthetic Drugs 方面的研究，悉心学习，观察外国人作科学研究的方法和精神，他追述这位 Stieglitz 先生是个行政，讲书，研究三者俱长的学者，他委实受益于此公不浅。

马先生说:“他是一八九〇年的美国留德学生,那时候还没有微量化学。后来这门技术进步了,他请一位 Pregl 的学生到芝加哥把微量化学设备起来。我到芝加哥见 Stieglitz,他问我会不会微量技术,我说我正要学,他道这很好。我便开始学习微量技术,用这种技术做研究工作。”

马先生孜孜不倦,在美三年,一九三七年得到博士学位。本预备是年底回国的,不巧中日战争爆发,因为打算携带微量化学仪器回国,怕有不便,战乱中就暂滞留美国。“不想,我这一等差不多等了十年!”他似是感慨地说:“那年芝加哥大学负责微量化学的德国人因事回国,学校找我替他一年,我答应了。不想一年后,欧战爆发,那位德国人回不来,我又不好意思离开母校,只好继续教下去。”“而且一方面参与美国国防研究工作,所负责的也是属于微量化学的一小小部分,算是顾问,名义仍是芝加哥大学的教员。”

“世界大战结束了,我和我的妻子决心回国”,冯先生欠一欠身子,似要结束他的谈话也似的,继续的说:“微量化学经过几年战争更显得重要,美国学校机关和工厂都想找我去,国内有些人也劝我等等国内安定了再回来。我想我是中国人,尚且拿国家的钱去留学的,应该早一点回来,能效力多少就效力多少。我希望能把新的化学研究方向介绍到祖国来。训练一些学生,做一些与我国有关系的研究工作。”

马教授是去年八月回国的,还辛苦的带他那一套仪器。在师资缺乏的今日,在中国学者很多要重到外国学习的时候,他的来临,北化该是感受光荣而欣慰的。最后再报告你,除开念书,实验之外,马先生更嗜好旅行和运动。(待续)

《北大化讯》18—19 期　1947 年 3 月 1 日

**北大动物系主任由庄孝僡代理**

〔中央社本市讯〕 北大动物系主任汪敬熙,出国讲学一年,系务由庄孝僡教授代理。又北大医预科主任由李汝祺担任,植物系主任仍为张景钺。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7 月 27 日

# 一个作育中国地质人才的中心——北大地质系　陈光

这里要介绍的是北大地质系的近况。

也许社会人士很关心北大地质系的发展,因为它在国内地质系中是历史最悠久的了。最早我们可以追溯到前清宣统二年,那时北大已经设有地质一科,主教的是德人梭而格博士(Dr. F. Solgar)。民国初年,梭氏返国,一时停办,到民国七年又正式恢复。此后卅年北大地质系一直为中国作育地质人才的中心,其间陆续执教的有丁文江、葛利普、翁文灏、朱家骅、李四光诸氏,所造就的人才自北平分散至国内各地,在中国经济建设的部门中,他们担负起了地质矿产资源的调查工作。

廿六年,卢沟桥燃起了抗战的烽火,北大地质系才离开北方,随着文化迁徙的洪流,经过衡山湘水,最后在西南的边陲上驻下足来,它在西南羁留了八年,可是八年的艰苦并未能妨碍它的发展,相反的,它在西南联大的庞大的机构中,与清华地学系,密切合作,工作更有新的开展。谁都知道万里滇南不仅对于人种学者具有莫大的吸引力,而且也是地质工作者最好的工作领

域。云南多矿：金、银、铜、铁、锡、铬、锌、铅、锑、钨、砷、煤、盐等，无一不备。云南多山：山坡山谷之间地层之发育极佳，尤以古生代地层最为完备。云南地毗康藏，东西横亘的喜马拉雅山在未到云南西陲以前便画了一个大弧向南折入缅甸，而西康的横断山脉却有伸入云南西北的趋势，因此滇西便形成了中国地体构造上的一大锁钥。这三方面，联大地质系在教学之余都涉及到了，而且有绝大的成就与贡献。现在，在受了抗战艰苦的洗礼以后随着复员的浪潮，北大地质系又回到北平，回到华北这片平面上来了。地质馆又升起了烟，北大地质系又以虎虎的生气，在沙滩开始了它的活动。与前不同的是它的阵容更坚强了，它还从西南带来了高原上所特有的高亢的气质与爽朗的气息。

目前北大地质系分两组，一是地质古生物组，一是岩石矿物组，系主任仍为孙云铸先生。这位曾周游各国，代表中国出席过第十四次国际地质学会的中国古生物学权威，今日精力仍极旺盛，他几乎整天穿着白色粗布的工作服在地质馆里到处打转。他坦率而急切，是一个没有心计的好人。他对于奖掖后进尤特别热心，他常说年青人前途要紧，又说："是吧，年青人须要Push！"当他左手在空中划动的时候，他作育中国地质人才的决心全给表露出来了。对于恢复北大地质系，他有极大的决心与信心。他是民主的，他主张自由，他开诚布公，他大公无私，他得到每一个人的推崇与爱戴，他的作风不啻是蔡元培先生与葛利普先生作风的综合。在他领导之下，每一个人都变得勤奋了，每一个人都认真工作，努力学习，因此没有一个人过沙滩不要看看地质馆，没有一个人进了地质馆不感觉空气的紧张的。

复原以后的北大地质系课程，除旧有的照常开课外，另外还增设了四门新的课程值得介绍。一是X光结晶学，由俞任〔瑞〕璜先生担任，他文质彬彬谦和爱笑，是一个面白皙的中年人。二是古植物学，由徐仁先生担任，他是国内有数的古植物学者，是印度古植物学专家萨尼氏(Dr. Sahni)的学生。三是人类古生物学，由裴文中先生担任，他是北京人的发现者与保管者。四是中国地质问题讨论，每周或间一周举行一次，时间概在晚间，邀请国内外名流莅馆讲演。历次邀请的，有瑞典籍老教授新常富先生(Dr. Eric Nymstöm)讲中瑞科学合作及山西省地质调查；清华袁复礼先生讲地形学野外初步视察，及北洋阮维周先生讲沉积学之研究方法等。

关于教授阵容，除米士先生休假赴美考察地质外，另又增聘黄汲清、杨钟健、王竹泉、王嘉荫诸先生，而以地质教学为终身职志的王烈老先生，现仍在系，他数十年如一日，未尝离开地质馆一步。复员后且出教普通地质学。米士先生(Dr. P. Misch)是德国构造地质学权威史第莱氏(Dr. Stille)弟子，他足迹历遍阿尔卑士，底利牛斯及喜马拉雅诸山。黄汲清先生系法国构造地质学权威阿刚氏(Dr. Argand)弟子，他是国内有数的构造地质学家，在这里他还担任地质测量，领导野外实习。至应聘尚未到校的有杨钟健先生，他是云南禄丰恐龙的鉴定人，国内脊椎动物化石学的权威。此外尚拟增聘之客籍教授有美国经济地质学专家胡林博士(Dr. Hulin)及德国矿物学权威哥而弟史密弟博士(Dr. Goldschmidt)，而新近自美国研习苔藓虫三叶虫及下古生代地层的卢衍豪先生又要返系了。至于图书仪器标本设备，旧有留平的原够完备够应用的了，但自昆明起运的短期内可望运到，而新自欧美印度添购的不久也将寄运到北平，因此，如果说抗战中联大地质系的阵容是铁的阵容，那么复原〔员〕后北大地质系的阵容便是钢的阵容了。在国内，甚至在远东什么地方还能再有更齐更坚强的阵容呢？

最后，也许读者会问：北大地质系的精神是什么？

北大地质系是有它独异的作风与独特的精神的，但一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人能够清晰地

把它指出来,也许要想用几个字把它形容尽致根本是不可能的。综合起来说,习地质的多半勤奋,俭朴,不惧艰险,能吃苦耐劳,心地单纯坦率而富于热情,具有强烈的正义感与同情心。他们多半体魄坚强,喜玩爱动,他们在自然中诞生,在自然中成长,与自然界为伍,跟自然界学习,他们禀有自然的浑厚之气,也赋有不顾一切的自然的野性。他们外能与自然界的规律谐和一致,内能水乳交融相处无间。真的,也许在这里,只有北大地质系是真的师生一体相处有如一家人,而他们之间的提携关切,也许还胜似普通的父子兄弟哩。

一九四六年冬,沙滩地质馆

**附表一　北大地质系课程表**

一、地质古生物组

| 课程 | 教员 |
| --- | --- |
| 地层学,古生物学 | 孙云铸 |
| 构造地质学,地质测量 | 黄汲清 |
| 脊椎化石学,新生代地质学 | 杨钟健 |
| 普通地质学 | 王　烈 |
| 构造地质学 | 米　士 |
| 人类古生物学 | 裴文中 |
| 古植物学 | 徐　仁 |

二、岩石矿物组

| 课程 | 教员 |
| --- | --- |
| 矿物学 | 王　烈 |
| 光性矿物学 | 王嘉荫 |
| 岩石学,经济地质学 | 王竹泉 |
| X光结晶学 | 余瑞璜 |

**附表二　北大地质系设备表**

教室四(每一教室容叁十八至一百人)
化学分析实验室一
吹管分析实验室一
X光实验室一
暗室一
图书馆一
招待室一
办公室研究室十二
幻灯四
显微镜六十
经纬仪平板仪十五
天文望远镜二
显微放大镜一
陈列室三

一楼古生物陈列室

二楼岩石矿物陈列室

三楼普通地质经济地质陈列室

全系教职员工人数廿人

学生总数六十四人

《北大化讯》18—19期　1947年3月1日

## 复员后的北大生物系

雪

在抗战前北大生物系是理学院中学生最少的一系，每班同学常是一人或二人。一九三九级同学有八位，当时大家认为数字惊人。复员后的生物系同学人数剧增，恐怕最小的班也多于八个人。在抗战以前北大生物系从来没有女生，可是复员后生物系女同学占理学院各系中第一位，所以显得格外活跃。

战前的生物系专任教授只有四位，兼任教授二人，讲师助教六位，复员后的生物系教授有九位，兼任教授讲师助教计十六人。内容充实，堪称洋洋大观。

复员并不是复原，是要更求进步更求发展。生物系创立于民国十三年，他是年岁最轻的一系，因为年轻，生活力也格外强些，所以发育得很快。在生物学上我们知道有的细胞不只是长大，长大到一个相当限度，便开始细胞分裂，由一个分为二个，生物个体长大到相当限度，分体繁殖的例子也很多。现在生物系不但是发育长大，而且分为植物系和动物系了。

生物系的设备，在抗战前北大生物系是在景山东街北大理学院一座北楼，设备甚为充实，同学少仪器多，实验研究工作，是最方便不过了。复员之后因组织扩大，除北楼外，南楼楼上亦划归生物系，现在还在计划建造植物馆，图样已经绘出，我们希望最近的将来，看到我们的北大植物馆。在沙滩银闸胡同，有一个花园，内有奇花异草，便是生物系的植物园。我们的仪器标本不但没有损失，现在又添备一些，更从协和医院借到了二十架显微镜。所以就设备来看，在中国目下说，恐怕是难得了。生物系除原有大量标本外，又新添了一批，现在因为房舍太少无法陈列，正计划办一个博物馆，除供学生上课用外，并可使北平市民增加生物学常识。

话说常年有个"耗子精"，他能搜集各种新奇标本专供各校生物系实验材料。老鼠，青蛙，蝎子，蚰蜒，一概俱全，甚至最小如水蛇他都有办法。九年阔别，"耗子精"别来无恙，随各校复员，他也已复员他的工作。

《北大化讯》18—19期　1947年3月1日

## 北大的数学系

本

北平的五月里一个不太热的天气，在雨后，好像奇迹似的，突然间我们回到了阔别九年的景山东街。理学院里荷花池内的日晷依旧无恙的站在池子中央，南楼口的蓉花树，十年并未老了它们，不十分大的院子，四周的刺松特别显得繁茂，柳树垂荫仍是婀娜多姿，然而到处只意味

到惆怅寂寞。往年的荷叶早该如盘似的在喷水的水珠下摇摆迎风了，而今只有一曲苦水。旧的时代过去了，中间隔了一段距离，仿佛从很远很远的梦里唤回来，十年不是一个短的日子！

十年之前，还倒退五个年头，德国大数学家布拉希克氏，一双脚微跛的细长身材，站在荷花池的面前，留下了可纪念的影子。我们那时代，并不能了解他的工作，而我们只觉得很幸运的能够瞻仰到当代的这位微分几何学家的丰采，就足够满意了。自然无暇管到那四色五色的拓扑学上的问题。当时对那问题的距离，正像今天追忆十五年前的往事，一样的缈远了。

由于布氏的介绍，德国青年数学者斯柏纳到中国来，在中国他完成了拓朴学定点问题的研究，又写完了他的解析几何与代数的第二册，他讲过一个闭口的自身没有交点的曲线把平面分成两部分的证明，又讲过空间维数在拓扑学上的不变性。代数抽象化的风气，从这时种下了根芽，使人清楚了公理的真精神，使人明白了数学的严密态度。知道什么，根据什么，要说的和不要说的，假设和结论，证明和归纳，影响了当时，也影响了后来。斯氏和布氏一样的和荷花池有缘，在那里留影纪念。

新大陆代替了欧洲大陆，斯之留在中国仅仅两年，奥斯古以七旬古稀之年，万里渡洋从美国来访东方古国。继青年斯柏纳之后，同样的爱好荷花池，更爱好荷花池内兀立的日晷，他曾把日晷绘成了图案，印在他为北京大学出版组写的两本代数论的封面，作为可以象征北大的标识。奥氏在上一辈数学家中真是成名之士，著作贡献相当大，而他留在中国不到两年的短短岁月里，给我们印象最深的不是他的学问高低和贡献大小，而是他贯彻始终一丝不苟的处事做学问的态度。从他那里我们看不见气焰凌人的骄傲，也看不见小有成就的夸张，只让人觉得平易近人，当时仿佛平凡，今天想来便觉得怀念那种高超的学者风格。

当我们想到他的浅显的比喻；他把分析上用的“易卜西隆”和“得而他”比说“易卜西隆”是敌人的，“得而他”是自由我们的，有了自由我们的“得而他”，便克服了敌人的硬性“易卜西隆”。我们便觉得性灵的活跃，文字公式的呆滞，都变成了光辉的流转。在胜利后的今天，而对着院中的日晷，这位谆谆善诱的老人，已没有机会看见，我们的“得而他”是怎样自由的，敌人的“易卜西隆”是怎样克服的，更没有机会参加胜利后的愉快了。

我们围着荷花池上的圆石路，漫步沉思，走在很长的回忆里，愉快混合了辛酸的情绪，仿佛鹤发童颜的老者，迈着健康的步履，走在我们的前面了。

周围一排排的坐椅，色泽已不存在，在消失去的颜色里，曾坐过很多很多的数学爱好者，喷泉的水珠儿映着阳光，把这些人送到各个角落里，十年的鸿沟，隔断历史的继续，日晷还能告诉我们些什么呢？

小池子渐渐在记忆中放大，把我们引到很远的南方，石子的坡路，正是先生坡吧？还是西仓坡呢？荷花池不正是翠湖了吗？刚刚走下坡来，往返已经觉得疲倦了吗？我们还挤到南区三校合成的联大数学系去吗？一大间隔成三个截断的房子，有居住室，杂志阅览室，主任办公室，还有一条小廊子！姑且叫廊子，实际上只是一条走路的地方，每逢从昆仑过南区遇雨的时候，当躲在这条走路上，一边等着雨停，一边听雨点大大小小的忽紧忽慢的打在铅皮顶上的声音，总该有点诗意吧。这种经验的次数并不少，一次雨季之中会有几次，而经过了不少的雨季。

北平雨后清新的空气，不会让我们在天南的雨季里停留多久，而现在我们避雨的地方，是在一个大的院子里，二十几个人，每个人都有一大间的空余，我们没有机会再从办公室望出去，便可以看见城墙边的荒草杂着的野花了。我们现在可以在自己的屋里来往踱着闲步，静静地思

索一切，可以自由的从这架书翻到那架书，没有不必要的局促，不但没有束缚加在我们心上，更没有阻碍挡在我们的眼前，我们愉快的享受着独立自由。无怪乎有人会为这美丽的环境，舒适而合于工作的设备，兴奋得难以安睡。

客居在昆明期间，过着生活窄苦的日子，联大里的北大人，在苦撑的夹缝里，仍然保持着自由充沛的精神。北大人里的数学者，在书籍杂志两皆缺乏的情形下，依然有几位在拓扑学上有相当的研究和相当的贡献，有几位在分析上在代数上都曾有过不少的工作表现。特别值得提起的有位数理统计方面的专家，和几位青年的北大人，作了不少数理统计的研究，作为将来在国内首先创立应用数学统计组的基础。现在这位专门的学者赴美访问，希望他访问归来，能够早日完成统计组计划的实现。

在相当大小的阅览室里，有许多成套的杂志，依然无恙的好像故友重逢，令人感到亲切。我们在很长的定书单上，将要补足这九年间我们为了抗战而没有买到杂志和书籍，还有在过去曾计划着该补充的旧典册，也仍然将要在我们预备的空余书架填满起来。我们不只是要我们系内的人有充分的机会来利用这些设备，我们更希望一切爱好数学的校内外人士，也能因为我们书籍的充实得到便利。我们更希望在最近一年之内能够完成初步补充的计划，许多新出现的著述将要很快的陆续的正规的和我们见面。

系内工作的人员，增加了两倍，新的多半来自国内外各大学。这里没有区域，这里只需要工作。而工作则重在研究和教学，研究之更重要不仅由于一般学术界的重视，而由于各自兴趣的充溢，思有以发展进取的缘故。我们之所以把需要的客观环境尽量的利用，尽量的扩充研究室的数目，希望研究的空气更浓厚，更活泼起来。

为了研究的便利，按着各人的兴趣差异，暂时成立了几何代数和分析三个讨论班。几何讨论暂时以拓扑学为中心，由参加的人，轮流报告，材料或取自已成之名著，或取自个人心得，但目前多半注重研究的预备工作。在代数方面也有同样的情形，现在集中力量，对于域论中定值问题，作一概括的普遍的检讨和论述，材料一部分取自成书，大部将取自杂志。很多人在这方面有很深的兴趣，可以预计将来会有很好的结果的。分析方面专门研究的人比较多些，趣味也更较广泛，讲述讨论的节目，范围也更较宽大，而材料亦多取自杂志或个人心得。

当钟鸣的时候，我们看见大批的学生有的匆忙里从红楼到理学院来，有的是从理学院回到松公府红楼去，人来人往的潮流里面，我们不单只看见过去，我们会憧憬着未来。

我们仍然会在荷花池前散步，日晷仍然站在我们面前。我们会看见我们学者自己计划好的课程教本。这里的研究者，不只是对普通学门言而叫做专家，便是他自己研究的范围内，也是知道得最多最深，不仅是他本人解决某些小问题，而他抓住了问题的环锁，一连串的问题，分布在他的同行里，他的学生里，除了上课之外，更是讨论研究指导研究合作研究，这里不会让人觉得踽踽独行的寂寞。有许多人同时走一样的路，大家都感到吾道不孤的愉快，我们不需要五花八门的杂货铺，我们要的是货色纯正的专行。这能是梦想吗？这能是奢望吗？梦想是站在犹疑徘徊上的，奢望只能说给没有决心的人听的。斩去犹疑的障碍，推开徘徊的烦扰，定一个计划，下决心来实行它！我们该多么希望有作为的年青人，能得到一个机会，让他们担起这个建立将来的重担子！有什么样的年青人而不肯利用好的机会，来完成自己的理想呢？我们不要让短视阻碍我们对未来的瞻望吧！

《北大化讯》18—19期　1947年3月1日

# 四　法学院

## 我所知道的北大法学院

心舌

复员后的北京大学，在院系方面有了新的扩充，在校舍和设备方面，也有了增加和充实。虽然法学院大体上仍然保留着战前的体制(法学院仍分设三系：法律学系，政治学系和经济学系)，但无论在教员阵容，课程，设备诸方面都和战前的北大法学院有所不同。它的现状想为一部分人士所欲知悉。因此，笔者愿就目前三系的大概情况，作一简明的叙述：

一、法律学系：法律学系是目前法学院中学生人数最多的一系，四个年级共有学生三百六十人。系主任由法学院院长周炳琳先生兼任。教员方面，专任的教授有燕树棠，蔡枢衡，李士彤和费青四先生，讲员曹树经先生，助教有闻鸿钧，崔道录，程陶三先生，兼任讲师有赵凤喈，纪元和吴峙沅三先生。课程方面，有燕树棠先生的法理学，民法总则，欧洲大陆法，蔡枢衡先生的刑法总则，刑法分则，中国司法组织，刑事诉讼法，李士彤先生的商法，法学概论，罗马法，费青先生的国际私法，物权，债篇，曹树经先生的中国法制史，赵凤喈先生的亲属继承，纪元先生的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法和吴峙沅先生的监狱学。系中还聘有冀贡泉(担任民法方面课程)，王克勤(担任英美法)和章剑(担任犯罪学)三教授，惟目前尚未到校，俟三先生到校后，法律学系的教员阵容将更为严整。在图书方面，因清华法律学系刚成立，故联大有关法律学系图书大部分分配与北大。在昆明时，法律学系即有法律研究室之设，该室曾先后自购图书一部，并拥有罗文干先生遗书多种。目前这些书籍有一部分已运抵北平。复员后，北大接收前平大法商学院图书约数万册，目前尚未整理，其中一部与法律有关系。最近系中又向国外订购图书杂志一批。在战前北大法学院出版有社会科学季刊一种，目前尚未恢复，据闻法律学系将出版法学季刊一种，尚在筹划中。目前法律学系大体系采混合制，但为培植国内司法人才，已遵部令增设司法组。去夏教育部曾召开全国高等教育会议，有扩大法律学系为法学院，而另设政治经济学院的提议。如这事能见诸实现，则法学院将成为名实相符的一学院。

二、政治学系：政治学系四个年级共有学生二百零一人，系主任亦由周炳琳先生兼任。教员都是专任的：教授有钱端升，吴之椿，吴恩裕，许德珩，崔书琴，楼邦彦和张佛泉七先生，助教有吴惟诚和梁卓生二先生。课程方面，有钱端升先生的政治制度、中国政府，吴之椿先生的英国宪法史，近代政治思想，吴恩裕先生的西洋政治思想史、许德珩先生的社会学、社会制度，楼邦彦先生的地方政府、行政法，崔书琴先生的国际关系、国际公法和张佛泉先生的英文政治名著选读。至于政治概论一课程共开五班，由钱端升、吴之椿、吴恩裕、楼邦彦和张佛泉五先生分任。政治学系虽未分组，但课程可分为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和国际公法与外交三方面，学生可就兴趣所在，多念那一方面的课程。谈到图书设备，除北大原有图书，和自联大分配所得图书外，最近系中又向外国订购图书四百余册，除一部分拟售学生外，其余都留在系中或送指定参考室供

学生参阅。

三、经济学系：经济学系四个年级目前共有学生三百七十三人。系主任是赵廼抟先生。教员都是专任的：教授有周炳琳，赵廼抟，周作仁，秦瓒，杨西孟，樊弘，陈振汉和宋作楠八先生，讲师熊正文先生，助教孙祼铮，闵庆全和叶方恬三先生。新聘教授中，蒋硕杰先生（担任经济理论方面课程）最近可到校，朱炳南先生（担任财政学方面课程）下学期始能来校。课程方面，有周炳琳先生的经济理论，赵廼抟先生的经济学史，周作仁先生的货币银行学，货币问题，银行制度，秦瓒先生的财政学，租税论、预算论；杨西孟先生的初级统计学，高级统计学，樊弘先生的近代货币学说、国际贸易，陈振汉先生的欧洲经济史、比较经济制度，宋作楠先生的初级会计学、高级会计学，蒋硕杰先生的近代经济学说。至于经济学则开四班，由赵廼抟、樊弘、蒋硕杰（未到校前由周炳琳先生代授）和熊正文先生分任。三四年级学生必须修习英文经济名著选读一课。这一课程共分五组，分别由赵廼抟、秦瓒、杨西孟、陈振汉和宋作楠五先生担任。课程的进行方式系由选课学生自择英文经济名著阅读，然后以口试方式或呈缴报告方式评定成绩。初级会计学和初级统计学均有实习，目的在使学生了解会计和统计原理与实际问题的关联，同时可使熟悉会计学和统计学中的技术问题。经济学是经济学系入门课程，所以除讲演班外，经济学系的学生尚须参加经济学讨论班。谈到设备，复员后系中曾定制统计实习和会计实习桌凳一百二十套，并购得计算机二部。图书除北大原有和自联大分配所得者外，尚有接收平大法商学院图书一部，惟未开始整理，最近又向国外订购一批书籍，并已就地购得图书数十种。经济学，亦未分组，但课程可分为经济理论与经济学史、统计学、会计学、货币银行学、财政学、经济学、国际经济诸方面，学生可就性之所近多习那一方面的课程。

北大尚有法科研究所，研究工作尚未积极进行，以后拟增设若干研究室，招收研究生，从事于专门学术的研究。

《北大化讯》18—19期，1947年3月1日

# 法　学　院

## 法律学系

法律系是北大最大的系，全系人数达三百以上，几乎占全校的十分之一。正因为人多，意见不免纷歧，同学们十足地表现了个人主义的作风，和保守主义的倾向。有些人非但不能踊跃参加集体活动而且对学生运动也敬而远之。在过去多少次民主运动的狂潮里，别的系都已掀起壮阔的波澜奔腾前进，而法律系，还是一动不动，像一条冻结了的河流。生活在这系里的人没有一个不感到它的冷落寂寞，像终年冰封在北极。可是春天终于来到，在温暖的阳光下，法律系开始解冻了。首先他们组织了一个级联会，通过这个组织同学间的感情得到适当的联系，有了这个组织，民主运动也增加了新的力量。现在，在理事会，在人权保障委员会，在其他任何一个工作部门都有法律系同学热烈地坚决地为大家服务，尤其人权保障委员会几乎成了法律系同学的实验室。

在课业方面，法律系也有一个特点，就是学分特别多，人家念一百三十二个学分就可以毕业，法律系同学念了一百六十几个学分还有“留校深造”的危险。因此好些同学都实行“五年计

划”。因为功课特别繁重,每天上了四五堂课下来还要写读书报告。因此,法律系同学分成三个“学派”:第一是无所为派,第二是无所不为派,第三是有所不为派。第一派的人或者对法律根本不感兴趣,或者觉得五花八门,不胜应付,于是索性什么课都不上,睡在床上等文凭。第二派的人觉得鱼吾所欲也,熊掌亦吾所欲也,最好兼而有之,于是抱着笔记本奔走各教室之间,结果是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架之力,整天过着填鸭子式的生活。

第三派的人觉得精力有限,而课程无穷,无所不学等于一无所学,不如能消化多少就吃多少,对于不感兴趣的科目采取“涮课政策”。但是无论那一个“学派”都感觉到课程内容不但干燥无味,而且与时代脱节,教授方法不但引不起大家的兴趣,而且有引入迷途的危险。靠先生不如靠自己,于是法学会的组织风起云涌,到现在为止已经有法学研究会,现实法律问题研究会,新知法学会,法联学会,法声学会五个,他们一方面学习集体生活,一方面用自己的智能探求法学的新途径。在法律系同学的学习生活中,这是不可忽视的一环。

教授阵容虽难尽满人意,但却已包容了不少的权威学者。例如蔡枢衡先生用新方法研究刑法学,自成体系。刘抱愿先生钻研四十余年,在民法方面早已独步海内,而且讲解清楚,条理井然,是一位标准的好老师。费青先生不但对国际法造诣极深,而且精通法律哲学。平时又欢迎与同学接近,对于学生运动也极关心,是一位热情的年青好导师。他如芮休,汪瑄,冀贡泉,李士彤诸先生也都学识渊博,或者经验丰富,都是不易多得的好教授。遗憾的是:因为系里人太多,上课之外教授几乎没有与同学接触的机会,尤其自燕树棠先生休假后,系主任由法学院长周炳琳先生自兼,周先生一来因为事情很忙,二来不是学法律的,更增加了系里的无政府状态。不过最近的将来,我们预料法律系师生之间也将如同学之间慢慢地建立起深挚的感情使整个系像一个大家庭。

## 政治学系

你要读北大政治系吗?但愿你不是为看明天的“出路”才这样决定的,否则恐怕只有使你失望,因为系里对“政治技术”的传授是太少了,同学们大部分时间是化在学理的研究与原则的探讨上。

这并不是说我们整天啃书本,正相反,对于实际政治,大家都有着极大的关心,譬如,当美国扶植日本问题开始受到普遍注意的时候,系里就举办了一次关于这问题的座谈会,请系主任和别的教授来演讲,多少人都赶来参加,最近,又和清华,燕大的政治学会联合举行了一次民意测验,借此听到了市民们的声音。

我们不仅从书本,也从书本以外的世界学习。而且,不仅是学习,我们的生活也过得很好。过去,政治系的朋友是比较散漫的,有人说,这是因为大家懂得太多,个性太发展了的缘故,不过现在情形好多了,级会系会都已先后成立,将来还要组织新政治学会好让大家学习在一起,生活在一起;在春天的美好的日子里,我们也集体去爬西山……

师生之间来往也是够多的。系主任是年青人,对于年青人有着一份本然的同情,别的教授和助教们也常常在家里接待自己的“弟子”。

刚才提到老师们,现在来分别介绍一下吧:系主任王铁崖先生和楼邦彦、吴恩裕两教授同是伦敦大学毕业,同是钱端升先生的门生,而且又是清华的同级生。王先生教外交史,不能不说讲得很清楚;楼先生开行政法,对同学们的督促是很严的;吴先生讲政治思想,常能提出许多问

题，给同学们不少启示。

去年以前的系主任——钱端升先生是政治学界的权威，现在正在他的母校——哈佛讲学，不久该可以回国了；吴之椿先生人很好，英国宪法史和政治思想史也讲得可以；崔书琴先生原来教国际法，如今已经跨进行宪立法院，当"代议士"去了，从此，我们恐怕再难看到他那油光满面的矮胖的身影和听到他那溪流似的淡远的讲书声了。

还应该提到许德珩先生，许先生不仅教我们新的理论（社会学和社会制度都是唯物论的）而且给我们以作人的榜样：那样热心于民主运动，那样坚毅的在风暴里挺立着！

政治系的情形大致是如此。有人说，政治系学的东西太空洞，这恐怕只得承认是真的，因为，认真说，对于这些青年——他们不是为囤积，而是为工作才求知识——现在的教育制度能满足他们多少呢？所以，这实在算不得政治系的"特色"了。

## 经济学系

经济系是法学院最忙的一系，尤其是二三年级。会计，统计，高级经济学，欧洲经济史，这些课都要化费较多的时间，会计和统计除正课之外，每周都有一次实习，大张纸的习题，常要人通宵达旦的赶，高级经济学选读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法学院长周炳琳先生走上讲堂，常要念完十数页，这或许是因为周先生的事情忙，准备教课的时间不够吧。不过，近来听说周先生有意思把精力转注到学术研究方面去，想来那就不会太 Follow 马歇尔的原文了。陈振汉先生教欧洲经济史，指定读克莱夫和柯尔合著的欧洲经济史。厚厚的一本，真够瞧的，陈先生学识很博，过去是南开经济研究所的教授，在这里去年开比较经济制度，今年开经济史专题研究，陈先生治学与教学的精神和态度都很好。

系主任赵迺抟先生是一位道貌岸然的美髯公，对同学读书督促得很严，也期望得较高，除讲授大一的经济学概论以外，并担任经济学史一科，赵先生是一个开明的保守者，颇有兼容的民主精神。在法政经济记录室里的书籍很多，所有经济名著应有尽有，英美有地位的经济杂志也很齐全，最近又添置了大批新的中西文书籍，进到那个摆满书籍的屋子里，琳琅满目，令人愉快，这主要得归功于赵先生的苦心经营。

樊弘先生最能和同学生活在一起，讲演，开会，樊先生都来，即是别人不来，他还是来。樊先生讲授国际贸易，近代货币学说和马克斯经济学说等课程，他对近代货币学说特别有研究，在经济评论上常常可以看到他的学术论著，他尝试把近代的货币理论应用在马克斯经济学说的研究上，予后者更进一步的发展，这当然是一件艰巨的工作，他对凯因与马克斯二位大师的思想沟通上有过相当的贡献。此外，樊先生很健写，也很健谈，最近他采取经济史观的观点，以"人类的行为受取得收益的方法指导，而不受知识道德控制"为主要论据写了不少文章，批评孙中山先生的学说，可谓透辟，精到。

杨西孟先生教统计和高级统计，有时也开数理经济，他的数学很好，是国内有数的统计专家，去夏去美深造，再有一年也许就可以回校了。现在统计学是清华戴世光先生兼课，戴先生长于人口统计，关于中国的人口问题戴先生发表过不少的文章。

蒋硕杰先生回国不太久，是一位有希望的青年教授，去年秋得到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哈契逊（Hutchison）奖章，他对近代经济学说有很精深的了解，发表过不少的文章，在学术界颇受推崇，想来以后贡献必大。他担任价值与分配，就业理论和财政学。

周作仁先生是北大老教授,头完全秃了,教货币银行是拿手。宋作楠先生是有名的会计学者,教会计与高级会计。秦瓒先生教财政学,他的口才很好,材料丰富而熟悉,所以讲起课来口若悬河,没有速记的本领,他的笔记真难记得完整,去年夏天以后休假到昆明去了,暑假后或许就可以回来。

说到同学们的团体生活方面,除有各级级会与经济学会经常作各种活动外,许多同学还参加了别的读书,唱歌的社团,学会方面曾经办过座谈会和辩论会以及学术性的演讲,这学期还办了一次集体大旅行。最近成立了一个新经济学社,集合了不少对新经济学有兴趣的朋友们,并出版一个壁报,无疑的,许多同学不满足于从先生那里得到的知识,他们对马克斯和其他社会主义经济学说感觉兴趣,大概是时代使然吧。

《北大》1946—48　北大半月刊社编印

## 北大法律系课程略有变动

〔中央社本市讯〕北大法律系课程,略有变更:(一)法律学系一年级学生,必须选修民法总则。(二)法学概论,系为他系学生而设,法律学系学生免修。(三)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三种社会科学,法律系学生必须选习两种。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30日

## 北大法学院添增专修科

〔新平社讯〕北京大学校顷奉教育部令,于法学院中培添书记官及监狱官两专修科。因该两项人才,我国向未有专门机构增植或训练,闻定自下年度起招生,开始训练。

北平《益世报》1947年7月17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44810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二十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六月十一日学字第八三号代电悉,查该校法律学系,著有成绩,仍仰尽速设置行政法学组为要。教育部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49

## 北大法律系不要"外行"　请周炳琳退让

〔正中社讯〕国立北京大学法律系各年级学生,对法学院长周炳琳代理法律系主任,"刑总""刑分"各课无人执教,致引起学生对此"外行"做系主任表示不满。昨(四)日该系系会布告说明经过,请求周氏退让,由教授治系,午前并推派代表向胡适校长请愿,胡校长已允于周一(八日)召集该系教授谈话后决定,并答复同学,代表等继向周炳琳氏请愿。周氏已表示请辞。该系同学昨对记者称,次周一因本系教授开会,同学等已决定停课一天,等候答复,并将发表告全体同学书云。

北平《益世报》1948年11月7日

# 五工学院

## 工学院

工学院据守在古城幽静的西北角，在广阔的端王府废址里，几百个同学度着他们忙碌而快乐的生活，这里虽也有过不平静，但什么剧烈的风暴都不曾把这里的秩序搅乱，因为当他们团结在一起的时候，他们还具有无比的坚强的韧性的。

### （一）各系简介

工学院有五系，除大一及化工二在沙滩上课外，其余都在这里，人数不到四百，土木系人数最多，各系的人致情形是如此。

#### 机械工程学系

系主任王俊奎先生，北大数学系毕业，曾在万国C.I.T.研究航空，在美国M.I.T.研究机械，现任西北工学院机械系主任，暑假后可来校，教授有三位专任，其中两位为德籍，此外多为清华的教授来此兼课，讲师讲员各两位，助教十四位，师生关系甚密。

设备方面，有机工厂，锻工厂，铸工厂，木工厂，材料试验室，内燃机试验室，机工厂内有铁床，钻床，刨床等，其中有德制镟床一具，日制多具，本厂自制四架，近自联总获得美国机器多件，内有一九四六型辛辛尼亚铁床一架，工具镟床一具，小钻床两具，大钻床一具，十五千瓦发电组十吨，油千斤及最新仪器多种，如表面测微计，限界规，听说最近又要添购一批新的，系里决定将机工厂分为实习与生产两部分，后者可以补助校方经费。

课程方面主要是热工与设计，前者包括汽车，火车内燃机等动力部分，后者必须修完静力学，动力学，材料力学，机械制图等准备课程及工厂实习，电工学，工业分析等。不久或将成立航空组。

#### 电机工程学系

电机系无论就设备说或教授的阵容说都是工学院中杰出的一系，所以也特别忙。系主任是马大猷院长兼的，马院长是民国二十五年北大物理系毕业的高材生，旋即赴美深造，回国后执教西南联大，北大复员后工学院的筹办自始就是马先生主持的，现在担任电工原理，电子，电波等课程，教授方面胡�先生早年留学德国，教授电报电话，自动电话，电讯网路等课程，部聘教授余谦六先生资格最老，桃李遍中国，讲授交流电路，王文轩先生曾留学英美德国多年，且曾在德国任工程师，前任重大电机系主任，讲授交流电机，此外王宗隆先生是留美，担任输电配电与电机设计。

设备方面电力组有直流交流机工厂做各种电机性能的实验，电讯组有无线电实验室，最近图书馆迁到大楼上，旧址改为电机馆，不久即可在宽敞的新址作实验了。

电机系一年级在沙滩上课，主要课程除共同必修课外有普通物理，微积分，投影几何，工程画等。二年级即在端王府上课，主要课程为电工原理，交流电路，电磁实验，应用力学，材料力学等。三年级以后分电力组与电讯两组，电力组的课程是直流机，交流机，输电配电，水力发电等，电讯组的课程是电讯网路，电子，电波，无线电等。

### 土木工程学系

这是工学院范围最广，课程最繁的一系。二年级侧重工程学基本训练，如制图，测量，静力学，动力学，材料力学，应用力学，也读一些外系的课，如热机学，机动学，还有测量实习及铁路曲线实习。三年级的课程有结构，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文，水力学，给水工程，钢筋混凝土，电工等。四年级的课程比较专门，分铁路，结构，市政工程及水利工程四组，共同必修的有圬水地基，房屋建筑等，高等材料力学，土壤力学，有的是选修的，作高深研究之用。

教授方面，张泽熙先生康奈尔大学毕业，曾任清华土木系主任，去年是本系系主任，在铁路组任课。现在陈士骅先生代理系主任，他是研究水利的，留学德国，在西北实际工作多年，水利组的课程多为陈先生讲授。金涛先生也是康奈尔大学毕业，著作甚丰，是结构学权威，讲高等结构及设计。此外，还有讲都市计划的李颂琛先生，讲混凝土的杨曾艺先生，兼任的讲师有王德荣、李庆海、夏震寰、张维诸先生及官厅水库局长张任先生等。

设备方面分测量仪器及材料实验二部，仪器各有多件，足够应用，材料试验能作金属木材混凝土各方面，水力室正在筹建，现在的水力实验须到清华去做。

### 建筑工程学系

建筑系在今日中国大学中设置不多，在华北只清华工商，北洋，唐山，交大，铁院及本校有，建筑系以前附属于美术学院，后来又附于土木系，前者过分唯美不重实际，后者又忽略了建筑的艺术性，近十几年来才独立，在工学院中成为比较独特的一系，计算与绘画并重，课程中主要的有建筑图案画，水彩画，图形素描，设计等，大半的时间是画，外系的都觉得建筑系的同学是天之骄子，所以对绘画有兴趣的人进建筑系太合适了，不过绘画的兴趣是可以培养的，即使绘画不好，还可以在计算方面发展。

教授之中不少富有实际经验者，如系主任朱兆雪，营造法教授钟森，西洋古典建筑教授沈理源，教中国建筑的赵正之先生是梁思成先生的高足，专门研究中国建筑，颇有心得，并又热心于教学，同学得益不浅。

设备方面，有各种中西建筑物和模型及各种姿势优美的石膏像，材料试验厂等。

### 化学工程学系

化工系与化学系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化工一二年级均和理学院化学系在一起，化工一年级的课程除了工学院与其他学院共同必修课外，要修普通化学。二年级的主修课是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德文等。三四年级在本院上课，主要课程有化工原理，工业化学，制纸，制肥皂，酿酒等课。系主任是李寿龄先生代理，麻沃番先生教工业化学。此外清华兼任的曹本熹先生教化工原

理，不久以后可能聘请几位新的教授，设备方面有一个大的试验室，自制煤气，工厂有酿酒制革造纸油漆等，正在计画开工。

## （二）生活与学习

北工有一个自治会分会，以最民主的方式产生代表会与理事会，负责同学的福利工作，有时主办座谈会及各种晚会，除了调剂同学的生活外，并且促使同学们对国是的注意。各系级都有系会与级会，活动的范围较小，此外同学自由组织的社团有大风歌咏团，拥有七八十人；锄头剧社，经常演出小型剧。壁报有长江，海风，星火，五月等，都为同学所爱戴。

值得一提的是"六二阅览室"，这是去年"六二"的产儿，至今才不过一年，但规模已相当可观，有九百本新书及几十种杂志，成为同学们不可缺少的课外粮库，管理的人有五十个，他们除了勤奋的工作之外，也集体学习，集体生活，他们有读书会，常常集体旅行，举办月光音乐欣赏会。这样一点不会荒废了他们的课业，因为生活得快乐紧张，工作效率很高，只有参加集体生活的人才知道生活的意义与乐趣，才知道怎样提高工作效率。

不了解工学院的人以为学工是最机械最繁重的，然而实际并不如此，只要你能善于支配你的时间，你仍可有足够的时间读课外的书报，参加课外活动。有些系级中，大家集体学习，一齐读书一起做习题，计算得快，错误又少，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有些课程计算较多，令人感到机械也是真的，不过这是学工必须受的训练，一个对工科有高度兴趣的人不会感到枯燥的，何况课外尽有调剂的东西，如歌咏舞蹈等。

工学院有几十位女同学，多半在建筑与化工两系。男女同学一起生活一起学习，没有一点隔阂，她们另外有女同学会的组织，在每次爱国运动或者保障人权的运动中，她们都坚强的走在最前面，她们切盼有大批的女同学们投入她们的团体中，作北工女同学会的一员。

食的方面，我们有吃馒头与吃丝糕膳团，由同学自己办理，你爱入那个膳团都可以。住的方面，一二两宿舍可住二百多人，三宿舍是女同学的，宿舍外表虽不若洋式楼房漂亮，但是非常舒适，每间平均住三个人，自由组合，水电洗澡都很方便，随便使用，作为一个起码安适的生活标准，这里是完全合格的。朋友们，你们来吧！

《北大》1946—48　北大半月刊社编印

## 北大工学院三年内设七系　本年度决招新生

〔本报讯〕北京大学课业长郑华炽氏，昨谈北大工学院之筹备情形称：北大现已组织工学院筹备委员会，由郑华炽，朱物华，马大猷，江泽涵负责，昨日下午行政会议中，曾讨论有关事项，北大工学院目的在培养有独立研究能力之工程司〔师〕，鉴于四年之学制时间短促，故决定修业年限为五年。将增加工厂实习及研究课程，对建立工学院决采三年计划，第一年先设机械、电机两系，第二年增设土木、化工、矿冶三系，第三年增设航空、建筑二系，共为七系。本年度招生八十至一二〇人，暂随理学院上课，并准备在第一学年结束后之暑假期内，做工厂实习，刻教授正延聘中，多海内知名人士。又悉：三校联合招生，广州昆明两区试卷尚未到齐，发榜日期尚不能确定，又外传北大本年度增设大学先修班一节，郑氏表示因教部并无此项指令，故校方尚无此准备。

北平《益世报》1946年9月6日

## 北京大学为新设工学院修业期间拟定五年电教育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南京教育部钧鉴：

本校自三十五年度开始，新设工学院，业经呈报钧部有案。本校为造就能以独立研究之工程师起见，在课程方面，除普通工科课程外，拟增加基本科目之学习，其修业期间拟定为五年。是否有当，理合呈请鉴核示遵。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适申蒸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65

### 北洋平部问题北大表示无意接收

〔北平社讯〕　国立北洋大学北平部学生，因反对迁津，自上月十四日罢课以来，几将一月。虽院长陈荩民此次由京返平，向学生转告向教部交涉结果，但学生并未表示满意。日前召开全体大会，于谋求读书之永久安定环境。决议三点：(一)不反对北平部完全迁津，(二)否则应调整学系，(三)以上两办法如均不能实现，则希望由一适合之大学接收。惟所谓适合之大学，并未提出系属何校，一般推测，多以北京大学为最合理想者。但据记者昨(七)日访北大负责人，据谈，本校去年复员后，并无接受临大第五分班(即目前之北洋北平部)之意，嗣奉教部电令，本校与清华合办，因有许多困难未能实现，该第五分班，乃令北洋大学接收，此真象之经过情形。最近之三四日前，曾有北洋北平学生赴胡校长宅，要求接收该北平部，胡校长，因此事须由政府当局决定，学校及学生不便擅自主张，遂婉言谢绝，此最近之情形。总之，北大在过去，并无接收第五分班之意，现对北洋北平部，更无接收之意，且亦不愿接收。外间之传闻非确等语。北洋大学代理校长金问洙，于昨(七)日上午十时半由津来平，即访院长兼北平部主任陈荩民，询问北平部近况，下午并由陈院长陪同分访各友好日内返津。北洋北平部学生自治会昨(七日)下午三时，举行干事会，由各干事分别报告最近与各方交涉之情形，可能于二三日内再召开全体同学大会，讨论一切。教育部督学涂公遂，对该校问题，颇为重视，除前日接见往访之学生代表，听取意见外，在津视察时，北洋代理校长金问洙，亦就该校北平部事，向涂氏报告一切，涂氏允将此事于返京后，转达教育部参考。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8日

### 平大校友进行复课

〔燕京社讯〕　前北平大学工学校友会，为复校复院事，于教育部督学涂公遂来平后，即派代表进谒，陈述复校之意义，不可能时，亦希望北平大学工学院，涂氏对此颇表同情，允将是事转报教育部。该会以七七抗战军兴时，日寇侵入本市后，经该会将校方之白金锅七个，重要仪器四十七箱，由校友陈铮宇经手，存于德商新华公司，在银行之保险仓库内，胜利后又经陈氏之手提出，交与现在北洋工学院，其护校精神，颇堪嘉尚。又前北平工学院，原有之毛纺织系，乃全国唯一之造就是项人才之学府，自日寇侵平后，即将全部机器运津，在小王庄占地七十余亩，组织

一公司因该机器现尚由津市府保管，以致我国仅有之毛纺织系，虽胜利后，亦未得以恢复，为此种种，该会对复校和复院之主张，尤其有积极促成之必要，该会为研讨进行方针计，除于今（八日）下午二时，假北平啤酒公司召开校友理监事及复校护校委员联系会议外，并定于本月十五日，在南京召开北平大学工学校全校校友代表大会，平津校友派梁铭常出席。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8日

**北洋北平部的归宿：北洋同意北大接收，平大校友主张独立**

**陈荩民辞职学生周内可复课**

〔北平社讯〕　关于北洋大学北平部学生，要求将该部并于北京大学工学院一事，据北京大学校长胡长适昨（八日）语记者："此事北大与北洋两校当局，近日正在交换意见阶段，尚无任何具体决定，详情俟于来日报告。"记者复向北洋方面探询，据悉：北洋代理校长金问洙，理学院长兼北平部主任陈荩民，及教部督学涂公遂，前日（七日）下午四时曾在东昌胡同与北大校长胡适会谈此事，双方就此问题，在原则上均表同意，惟双方认为在未与各该校主管部门负责人员详为计议之前，不便作具体决定，历约数十分钟，金校长等即辞出。当于昨（八日）下午二时召开北洋平部教授会理事会，全体理事十五名到会，征询意见，北大校长胡适则征询该校理工两学院重要教授意见，双方得有收获，再作第二次晤谈。北平金代校长在平尚有三四日之耽搁，出席本月十一日院校长谈话会后，始行返津。

〔中国社讯〕　平大工院校友会，护校复校委员会，昨（八）日下午二时，假北平啤酒公司举开联席会议，出席梁铭常、董念祖，于忠等二十三人，列席有上海校友代表陈德年，北洋平部教授牟赞禹。当议决发表宣言称："敞会等受大会之委托，绝对主张工院独立，对于外界任何歪曲宣传，一概置之不理"云云。又经决定，派梁铭常明日赴沪出席五日假上海召开之全校代表大会。又该会等定本月十五日下午二时假工院（端王府夹道）招待记者。

〔中央社讯〕　北平大学理学院长兼平部主任陈荩民，以平部迁津问题，学生一再坚持，迄无考虑复课态度，昨（八）日陈氏已坚辞平主任兼职，并召集全体学生报告，金代校长业于七日来平，昨日下午曾召集教职员谈话。闻陈氏定日内赴津办理理学院院务。

〔正中社讯〕　教育部专员涂公遂，昨（八日）午后三时由金校长陪同赴北洋平部视察，并召集全体同学训话，勉励同学安心，早日复课，决能保证得以合理解决，以便同学得以安心读书，五时许返去。据该校某负责人表示：由北大接收事，似有十之七八之可能性，大部同学均愿如此，但将来归结，可能由同学决定，分别转入北大北洋两校。明午十时召开全体大会，将有重要决定，据悉本周内可能复课。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9日

**北洋明日起休罢十日　陈荩民可能不辞职**

〔正中社讯〕　北洋平部，昨（九日）上午十时，由该校自治会主持召开全体大会，金问洙校长，陈荩民院长，均未出席，因出席同学未足法定人数，临时改为讨论会，并决定下列口项：（一）

为学业计，定于明(十一日)起休止罢课。(二)于下星期六(二十一日)休止罢课前，教口无具体答复，将再召开大会，继续罢课。(三)为挽留陈荩民院长，发起签名运动。至上午十二时散会。又陈荩民院长，昨未到校办公，签名挽救者，异常踊跃，俟签名册汇集后将由自治会正式向陈氏挽留。

(中央社讯)北洋大学北平部学生自治会代表三人，昨日赴陈院长谒见，表示学生意见，陈氏有打销辞意可能。据悉：金代校长已将陈氏辞职信璧还，陈氏又再送出。据陈氏对记者称：星期四即赴津处理理学院下年计划事项，此次辞职，乃系因学生罢课，迄今责任所在，无法继续，学生代表今日来见，报告十一日复课，至深欣慰。

〔中央社讯〕　北大校长胡适，昨(九日)午就外传北洋大学北平部问题中，有关北大部分，对记者谈称：五十天前，有人询以北大可否接收北洋大学平部工学院事，当决定三个条件：(一)北洋大学认为北京大学可以帮助解决这一问题，(二)教育部认为北京大学可以帮助解决这一问题，(三)征得北京大学理学院工学院同意。上述之条件，必须完全成立后，始可考虑。惟当时征询理工两院同人意见，均不赞成，因即于接获此询问之二十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北大绝不考虑接收北洋平部一事，且解决此一问题，绝不增加纠纷，即不愿增加北洋大学纠纷，更不愿增加北大纠纷。胡氏承认北洋金代校长昨曾征询此事。胡氏继称：北大工学院现由马大猷教授负责，北大已以两亿元购买行总及交通部之实习机器工厂两所。又据郑秘书长天挺称：胡校长原来意见，即为教部，北洋与北大理工两院同人均同意时，可考虑接收北洋平部，但第一关即未通过，北大理工两院同人，因北大工院为五年制，北洋为四年制，以此问题表示不赞成接收，因此北大迄今未考虑接收北洋平部。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10日

## 胡适金问洙会商北洋问题

〔本报北平八日电〕　北洋大学平部学生，要求改为北大工学院。北大与北洋两校当局，原则表示同意。今日下午两校校长胡适、金问洙分别召集两校教授(北大为理工两院)谈话，征求意见。

〔中央社北平八日电〕　由北洋大学平部，为迁校问题罢课，迄今未能复课，兼平部主任陈荩民，今已向金问洙校长辞职。又平部学生代表，曾谒北大校长胡适，请此大接收平部，胡适已婉拒。

《申报》1947年6月9日

## 北洋平部出路茅以升有说明

〔中央社讯〕　据悉：北洋大学校长茅以升，前曾函告金代校长问洙，原函中转达教部对北洋大学平部之意见，谓已决定不迁津，其办法为二：(一)由北京大学接办，(二)成立为独立学院并有设于保定说，茅氏函中并称：此事请金代校长接洽后决定。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16日

## 北大昨日举行会议商讨接办北洋平部

〔中央社讯〕　北大校长胡适，昨(十八日)午后对记者谈称：关于北洋大学北平部问题，在不多月以前，有人以私人名义提出，北大理科同人，表示不赞成，并已于四月二十五日书面答复提议人，告以不考虑接收北洋平部。当时有三个条件，其中一条件即为北大理工教授之意见，但他们不赞同，故无论北洋学生或校方赞成的或反对的，来与我校谈这一问题时，均答以不考虑。北洋学生会数次来见，我亦请彼等向北洋当局申述，但对青年学生，一般问题均寄予同情。六月十一日教育部正式来电要我(胡氏自称)考虑，是日北洋亦接有相同电报。昨晚陈荩民先生来晤谈，今午十一时许，我又约请本校工学院委员会负责人马大猷，饶毓泰，钱思亮，江泽涵，郑华炽，苗仲华，以及训导，秘书两处长陈雪屏，郑天挺诸位，开一次会作为北大对北洋平部由北大接收问题作第一次正式的考虑。我(胡氏)当将北洋当局两次来谈情况(一次是六月初金问洙先生来谈，一次即昨晚陈先生来谈)报告给他们明了，今日还没有结果，明(十九)日与陈荩民秘书再度商量后，才能有结果。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6 月 19 日

## 北大正式拒绝接办北洋平部

〔中央社本市讯〕　北大校长胡适，为商讨北洋大学北平部合并事，于北大昨(十九日)晨再度与工学院委员会负责人马大猷、苗仲华等商讨，结果仍然不考虑接办。上午十时余，北洋大学陈院长荩民，赴北大与胡校长假孑民纪念堂作最后之商讨，胡氏当将北大意见转告陈氏，讨论至中午十二时半始散，胡氏并有一函正式答复北洋大学金陈两氏，该函经工学院委员会各委员通过后，于十九日晚径交北洋，函内述及六月七日及十七日商谈之经过，并根据茅以升氏致金氏函转达教育部对北洋平部之意见：(一)北大接收，(二)改独立学院及六月十二日教育部正式电报令北大北洋双方讨论，该函之结论称："十八日上午及十九日早晨北大工学院委员会两次商讨，此事我都列席，慎重考虑的结果，认为北大现有人力与财力都不够担负接办北洋北部的重大责任，所以他们要我向两位先生，(即金陈两氏)表示十分歉意，并请两位先生谅解"。又据陈荩民氏对记者称：十九日午与胡氏商讨之结果，北大拒绝接办北洋平部，北大因其有困难，且对工学院之发展已有一计划，但北大对这问题，认为还有两条路可走，(一)改为独立学院，(二)北洋继续办下去。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6 月 20 日

## 接收北平部胡适昨再表拒绝

〔正中社讯〕　国立北洋大学金问洙校长，二十七日莅平后，该校自治会代表，即谒见金校长仍表示，一切听候教部指示，当晚自治会并派代表再谒胡适校长，胡适仍表无意接收。金校长于昨(二十八日)午前九时莅校，即于该校礼堂，召集全体同学训话，望教授同学意见趋于一致，以早日解决；并表示北大当局已再三拒绝接办，故已于昨(二十八日)拍电教部请求平部行政经济独立。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6 月 29 日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一〇一号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发

南京教育部长朱钧鉴：

案查前奉钧部本年高字第零六七九五号代电："(五)……现该校既已招收工学院学生，姑准照设，惟该院学系应以机械电机两系为限，勿再增其他学系，并应力谋充实该两系内容。"复奉三十五年高字第三六五五九号训令："……嗣后各校如须扩增院系科组，须先将详细计划呈部，在未经呈准前，概不得先行招生"，各等因在案，自应遵办。惟查本校工学院，仅设机械及电机工程两学系，组织尚欠完备。拟请由下学年，添设土木工程及化学工程两学系，俾期健全。谨将理由晰陈于下：(一)查土木工程，在此建设时期极为重要。化学工业为轻工业之基本，对民生影响颇巨，今此项人材，至感缺乏，不足以供国家需要。(二)工学院现设各系中，均有关于土木课程。(例如测量水力学、工程材料等课)纵不增设土木工程系，亦须添聘教员，扩充设备。惟若设土木工程专系，聘教员较易，课程推动，亦较良好。(三)化学工程学系，与原有理学院化学系课程，在前两学年，大致相同，且增设之系，仅拟先招一年级生，主要课程，均可由数学、物理、化学三系负担。是增加设备，所需甚微，而可造就多数人材。以上各点，均系根据事实陈述。是否有当，理合电请鉴核示遵。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己(歌)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49

## 教育部训令

发文字第　　　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兹决定将国立北洋大学北平部分拨交该校接收办理，所有该部分之校舍、设备、经费、员工名额及学生均应于八月一日移交该校接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办理具报，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5

### 北洋平部决由北大接办　教部命令昨晨到平

〔中央社讯〕　北大(二十四日)晨接教育部训令，决将北洋大学北平部，拨由北大接办，胡适校长今午后致函北洋金代校长，及陈荩民院长，(按金刻在京，陈已于今午飞沪)，胡氏函中先述及六月三十日致朱部长代电："盼望教部支援北洋，增加经费，继续办理，北大以人力单薄，不拟增加困难"，继谓教次田培林，此次来平晤及后，谈及北洋平部，□知茅以升校长及金代校长间洙，最近与教部商谈结论，似仍令北大接办。胡氏最后称本(二十五)日北大接教部令："决将北洋平部拨交该校(即北大)接办，所有一切校舍设备员工等，于八月一日接交。"胡氏结

语称“窃意部中既以北洋令文交由北大转交，似有令两校先行商洽之意，除将北洋公文另寄天津外，尚祈两先生（指金陈两氏）约期会谈。”又北大今晨即将教部命令遥寄天津北洋大学，平部学生自治会于今日下午四时假平部招待新闻界，亦就此新发展有所报告。

〔正中社讯〕北洋大学北平部，教部明令北大接办后，该校自治会，特于昨（二十五）午后四时，在该校大客厅招待记者，由贾蔚文任主席。报告连日自治会分访胡校长田次长，陈院长之经过，并说明自治会之态度与目的，希望学校为有前途的有发展的好学校，北大接办与本会既定之“有良好读书环境，由适当之国立大学接办”等二项目标皆不违背，平大校友会及护校委员会等皆以爱护学校为目的，均不致有何枝节问题，并表示，自治会今（二十四）晚将与该校委员会召开谈话会。平大校友会代表人黄念祖定于二十六日，在国际联谊社，宴胡适校长有所洽商云。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7 月 26 日

## 胡适再函金校长约期会谈接收事　北洋平部交北大接办应于八月一日前完竣

（中央社讯）北大校长胡适二十五日晚函北洋校长金问洙及院长陈荩民，解释昨日教部命令北大接收北洋平部事，兹志原函如下：

通尹荩民先生：六月二十七日通尹先生来平，极思晤，惜二十八日通尹先生因急事赶回天津，仅于电话中略道数语，未及详谈。当晚闻有北洋平部学生二十余人，于通尹先生赴津登车时，至前门车站坚请留平，与北大再谈归并事，弟闻之甚感不安，亦感不快。当于三十日致电朱部长“此事最好仍由北洋当局解决，甚盼大可力予支援，增其经费，使其可以负责改革发展，北大工学院人力单薄，不欲增加困难，此竟相蒙谅解”，此后遂未与部中再谈此事。七月十六日，荩民先生见访，值弟外出未及晤谈。日前晤田伯苍次长，谈及北洋平部事，知茅校长与通尹先生最近会与教部商谈，结论似仍欲令北大接办平部工学院，本日北大接到教育部训令一件，内称：“兹决定将国立北洋大学北平部分，拨交该校接收办理，所有该部分之校舍设备经费员工名额及学生，均应于八月一日移交该校接收”并附寄北洋训令一件，内容相同。窃意部既以北洋令文交由北大转交，似有令两校先行商洽之意，除北洋公文由北大另寄天津外，尚希两先生约期善谈至为感盼，敬颂公绥弟胡适敬上。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7 月 27 日

## 北工院长马大猷谈接收北洋平部计划

〔北平社讯〕国立北京大学即日奉到教部正式电令，接办北洋大学北平部后，校长胡适除函约北洋金问洙校长及陈荩民院长会谈外，二十六日上午十时许，胡氏在校召集该校工学院委员会主委马大猷（下学年任工学院长）、教务长郑华炽等，就接办北洋平部技术教职员之续聘，及两校因学制之不同可能发生之困难，解决办法等问题，详为讨论，历时甚久，马郑两氏始行辞出。兹悉北大工学院委员会决于今明举行会议，讨论此事所得结果，俾供马大猷主委拟具接办北洋平部计划书时之参考。据马大猷昨（二十六）日语记者称：北大自去年复员增办工学院，意在奠定工业教育之基础，故先设机械、电机两系，共有学生七十余人已升入二年级，下学年决定增设土木及化工两系，以上四系年可容纳一年级新生二百余名。关于接办北洋平部事北大本不欲接办，盖北大工学院与北洋平部之学制根本不同，北大工学院计为五年，前二年基础教育，以后三年为本科教育。北洋平部则为四年，故北洋学生编入后，北大之基本精神将受甚大影响，补

救之策,即北洋学生编入后,自动欲接受前二年基础教育者,当可考虑,否则仍维持其四年学制。工学院一年级学生课程无大出入,故可转于工学院任何一学系,接办工学院后,北大原有工学院□学系,可能并入北洋平部院址上课。目前之北洋平部校舍尚敷北大工学院应用,机械刻尚敷用,仅拟于下学年添置大量图书杂志,现已购到一部。关于北洋平部教职员之安置问题,教授方面决就需要尽量容纳,惟限于组织能否全部容纳恐成问题,惟教部对于不能容纳之教授,定有安置办法。职员方面当择优留用,惟限于名额不能留用者,学校亦发给相当数目之遣散费。北洋平部学生入北大上课,或仍回北洋,须视学生之自由及洋校当局之意见而定。惟先修班学生升入北大工学院一年级者,仍应遵照北大所决定之标准,经过审查合格为限。北洋平部既已由北大接办,故欲投考北洋平部之新生,应注意北大工学院现有之系及学制,如合其志愿,即可径赴北大报考。总之北大接办北洋平部,完全出于善意亦希得到北洋同仁善意之反响云。

〔中央社讯〕　北大方面对接收北洋平部事,现静候北洋复胡校长之函件,郑秘书长天挺称:如无复函,将电请教部指示,再行接收,至接收工作系由工学院院长马大猷主持,另悉,北洋方面,现已决定由津部总务长徐泽昆代表移交。

北平《益世报》1947年7月27日

## 国立北洋大学公函

校总字第九一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案准贵校七月廿五日北字第八二九号函:"案奉教育部训令开:"兹决定将国立北洋大学北平部分,拨交该校接收办理。所有该部分之校舍、设备、经费、员工名额及学生,均应于八月一日移交该校接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办理具报"等因,并附发训令贵校令文一件到校,相应检同令文,函请查照,为荷"等由,附部令一件,准此,自应遵照办理。除转知本校北平部陈院长荩民,遵令遵限办理移交手续外,所有关于移交北平部各事项,即希贵校径与陈荩民先生就近接洽办理,可也。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代理校长　金问洙

训导长　钟世铭代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5

## 国立北京大学呈文

发文学字一二〇号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发

案奉钧部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训令内开:"兹经决定将国立北洋大学北平部分拨交该校接收办理云云,合行令仰遵照办理具报"等因,奉此,本校已遵于八月一日接收。除俟接收完竣另行具报外,所有该校北平部分,经费及员工名额学生公费等项,拟请钧部转请财政部及国库,即

日转拨本校，以备应用。理合备文呈请鉴核。

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5

## 错综复杂纠缠半年的北洋平部归属问题

宋绍柏

错综复杂的北洋平部归属问题，现在已由教部令北大接办，这纠缠半年的问题，于今似告一段落，而北洋平部的教职员工与不足半数的学生，以及平大工院校友会，还在坚决反对，所以八月一日北大能否顺利接收，还要看反对方面的发展。为了此事的复杂，教部朱部长特派了教次田培林于周前来平，以快刀斩乱麻的手法，作了决定。胡适及北洋代校长金问洙等，还在伤着脑筋。

北洋平部的前身，本是北平大学的工学院，毕业校友颇不乏在今日社会中有权有势的人。敌伪时期，平工改成了伪北大的工学院，胜利后经过临大的过渡时期，各校相继复员，而他的归属就成了问题。平工校友会力争恢复国立平工院不成，北大清华会办不成，北大接办初亦不成，结果教育部把他划归了天津的北洋，而成为其平部。这时已孕育了后来的多角纠纷。(北洋当局因为鞭长莫及，已无法再办下去)这里包括了教育部、北洋最高当局、北洋平部全体教职员，以自治会及护校会为主体的二派学生，平大工院校友会及北大七方面。分析起来，共分出三种不同意见：(一)维持原状，(二)独立，(三)由北大接办。

教育部对北洋平部的措施，是被批评为缺乏整个计划而惹起许多纠纷的，所谓教部是否对他最初就存了成见，局外人不得而知，现在屡次的改弦更张上，确是表现了举棋不定。决定改北洋平部之后，二月里即明令准备迁津，到五月，学生为反对而罢课了，整个学校遂入于无政府状态。到最近，又宣布了由北大接办。

平工校友会虽屡次发宣言，上呈文，但没有引起教部的重视。北洋平部的八百余学生，经过全体反对迁津的过程后，就分出了二种不同的派别，其一是以学生自治会为中心的一派，约占其半数，反对迁津罢课有效后，主要的又作了要求北大接办的工作。这时候就有人说："北洋平部正如一位名花无主，而拥有富厚妆奁的少女，以北大为对象，频送其秋波"。这派学生没有其他不良作用，只是仰慕了北大的声誉。

另一派学生，是随着全体教职员的意向，组成护校会，而主张维持原状的。中间虽有过不少行动，但最后失败了。七月二十八日教授会发表了这一派的三点反对意见，他们认为第一：金代校长向教部接洽归北大接办，没有顾到平部各方的意见；第二：田教次培林来平后，行踪秘密，避免接见平部任何人，甚至陈荩民二次以电话相询，均答未来，仅与北大磋商，态度欠光明，欠公允；第三：胡适亦不考虑多方意见，使二个学制不同的工院勉强撮合。平工校友会同时也表示了态度，他们认为教育部不直接令北洋交出平部，而令北大接办，是受了某方的压迫。这一派在言论上似乎过激了，竟指胡适等是学阀，故其所指"某方"，是可以想像其意义的。他们还要发表"告世界学生书"，具体的表示一下，并且有待魏德迈来平时，暴露"学阀"内幕的传说，使人哭笑不得。

北大究竟如何呢？拒之乎？受之乎？

在表面上看，胡适过去曾再三表示，关系方面虽希望北大接办，但他从未考虑过。那理由也就是表现于事情决定之后，胡在七月二十五日致北洋校长金问洙、平部主任陈荩民的信中的话，那信是为了表明其没有对北洋北部转什么念头而发表；他说："弟于三十日(六月)致电朱部长称此事最好仍由北洋当局解决，增其经费，使其可以负责改革发展，北大工院人力单薄，不欲增加困难……本日北大接到教部命令，尚祈约期会谈……"。

实际上如何呢？有人形容北大道："以这样一位富妆夜送秋波的少女，既愿投之于怀抱，又加有父母之命(教部)媒妁之言(北洋金校长)，则北大当局虽不致如司马相如的琴心相挑，亦不能若柳下惠的坐怀不乱了。"但为什么胡适还对记者再三声明未加考虑呢？实在是胡氏最初已看见了那群依靠它(北洋平部)吃饭的教职员们早在注视着北大是否要夺他们的饭碗子了。

现在教育部令北大接办的明令虽到，但因金问洙、陈荩民先已去京，缺少负责人，而北洋平部护校会的学生又响应教职员的态度，表示了拒绝接收，所以北大能否顺利着手，还是未可逆料的。(七月二十八日寄自北平)

《申报》1947年8月1日

**北洋平部教授离校不愿接受北大聘书**

〔华联社北平三日电〕北洋平部决移交北大接收后，教授现已纷纷离校，不愿接受北大聘书，如土木系金涛主任及教授林治远、杨增荪，机械系主任孙文耀，电机系主任余谦六，教授王钦仁、胡筠、佟诒华、王守泰、梁引年等人，其中电机系已完全解体。又北洋大学护校会日昨发表文告，内称：本会同学体念时艰，不应作反对之举，徒增政府困难，然先决条件，务使爱护北洋同学自由转津，已偿其素愿，望北洋北大双方当局更正视事实，勿使情势益趋恶化，造成重大纠纷等情。

《申报》1947年8月4日

# 马大猷致秘书处函

敬启者，本院兹约聘机械、电机、土木三系兼任讲师自九月份起，相应检送名单函请察照，准予分发聘书为荷。此上

秘书处

附名单三份

国立北京大学工学院院长马大猷

九月九日启

### 机械工程系兼课讲师名单

| 姓　名 | 担任课程 | 每周时数 | 备　　考 |
| --- | --- | --- | --- |
| 钱伟长 | 静动力学 | 5 时 | |
| 王德荣 | 应用力学 | 5 时 | |
| 宁　榥 | 热工学 3 时，内燃机 2 时 | 5 时 | |
| 屠守锷 | 应用力学 | 5 时 | |
| 王遵明 | 金相热炼 2 时，工程材料 2 时 | 4 时 | |
| 孟庆基 | 机动学 3 时，制造方法 3 时 | 6 时 | |
| 董树屏 | 机械画 3 时，原动力厂 3 时 | 6 时 | |

### 电机工程系兼课讲师名单

| 姓　名 | 担　任　课　程 | 每周时数 | 备　　考 |
| --- | --- | --- | --- |
| 黄　眉 | 发电厂 | 4 时 | |
| 孟昭英 | 无线电原理 | 4 时 | |
| 李光钤 | 电工学 | 3 时 | |

### 土木工程系兼任讲师名单

| 姓　名 | 担　任　课　程 | 每周时数 | 备　　考 |
| --- | --- | --- | --- |
| 李颂琛 | 都市计划 4 时，给水工程 3 时，下水工程 3 时 | 10 时 | |
| 蒋文荃 | 房屋建筑 2 时，工程估计契约及规范 2 时 | 4 时 | |
| 章宏序 | 铁路养护 2 时 | 2 时 | |
| 李廷尧 | 工程材料学 | 5 时 | |
| 谭炳训 | 市政管理 | 2 时 | |
| 邢允范 | 测量学 2 时，实习 3 时 | 5 时 | |
| 夏震寰 | 水力学 | 3 时 | |
| 力伯法 | 测量学演讲 2 时，实习 6 时 | 5 时 | |
| 李庆海 | 道路工程 | 3 时 | |
| 王继明 | 材料试验 | 3 时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1217

### 北大工学院下学年实施五年制

（中央社讯）北大工学院长马大猷昨（十二日）午后对记者称十一日午后三时工学院委员会举行会议，饶毓泰、郑华炽等教授均出席，讨（论）工学院聘任教授问题。当拟定第一批聘请教授、副教授、讲师、讲员名单，计二十余人，助教三十余人，于昨日午后五时提出行政会议讨论。经行政会议通过，工学院五系助教，全部聘任，因北大一向认助教为学生可以继续训□。教授等

通过二十人以上，其中有金涛，陈士骅，朱兆雪诸先生，建筑系主任仍请朱氏续任，其余各系主任均聘定，机械系为顾培慕，化工系陈□符，土木系已决定，现正征求其同意中，电机系由马氏自兼。此次聘定之教员二十余人，一半为教授(按北洋平部原有教授五十余人讲师等不在内)，尚有教员约十位左右，日内即可再作决定。马氏继称：工学院成立工程委员会。因工院急需修缮之处甚多，所需款项，今(十三日)即可公布数目，据悉修缮费需二十亿元。又据马氏表示：该院拟扩大原有图书馆，建筑需费亦在一二十亿元，因原图书馆仅能容八十人，而下学期学生，将达五百人，增建后，亦仅可容二百人，至学制问题，北大工学为五年制，已奉教部批准予以实验，美国方面，去年亦开始实验，原有北洋平部学生，四年制原则上决定，四年五年互相维持，下学年一年级，开始一律实行五年制，如四年制学生转五年制，须经过考试，五年制之成立，乃在恢复战前准备，一二年级增加一般基础学科，第五年实习工作多，故正成立大规模工厂。

北平《益世报》1947年8月13日

## 本校工学院概况

本院院址前身，原系前清光绪二十九年高等实业学堂。民国元年改为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民十三年改称国立北京工业大学；民十六年改名京师大学工科；民十七年大学区成立；改称北平大学第一工学院；民十八年改名北平大学工学院；民二十六年停办，由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在沦陷时期。光复后三十四年十一月由教育部特设北平临时大学补习总班收回，改为第五分班。民三十五年八月由国立北洋大学接收，改称国立北洋大学北平部。民三十六年八月由本校奉教育部令接办为国立北京大学工学院。此为本院改变递嬗之经过情形。现本院为培植工业人才，树立专门学术，根据预定之计划，积极推进，就原有之设备，予以扩充及改善。如学系原设机械工程学系，电机工程学系二系；今增设化学工程学系，土木工程学系，建筑工程学系三系，计有五学系。关于聘请教员，以及计划课程分配与其内容大致就绪。现在设备状况，如图书馆、机械工厂、电机工厂、化工厂、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测量仪器室、建筑模型室等处，各项仪器、机械材料均以购置年久，皆已陈旧，尚需另行添置，并进行修理。现在计划充实各部设备，予以改良，俾使达成现代化的目的。图书馆共设书库二，第一书库典藏中日文书籍，第二书库典藏西文书籍。阅览室二所，阅报室一所，办公室与编目出纳室各一所。机械工厂内分木工、锻工、铸工、机工及内燃机实验室等部。化学实验室，现分实验室研究室，药品仪器储藏室及工厂三部。各室均有煤气装置，及自来水设备。化学工厂内分制造、制革、制纸、造胰、煤气厂六部。电机工厂内分电机实验室、电信实验室、电磁实验室、研究所、水利实验室、材料实验室、晒图室、测量仪器室，现均在整理中。校舍原系高等实业学堂，于宣统元年就端王府遗址所建健[造]，现因年久失修，工程亦不坚固，屋顶及木料早经腐蚀，一过雨雪，即行渗漏。尤以实验室、工厂，为求精确之实验，与保护学生之安全，亟需全部改建修理，现正请领专款，如近期拨发，即可招工修缮。学生宿舍，现有四处，第一宿舍在翊教寺街，第二三四宿舍均在祖家街。第三宿舍为女生宿舍，第一二四宿舍为男生住宿。所有宿舍，尚需重加修理，并添设卫生设备。本院接办伊始，百废待举，为应付事实之需要与应行改良设备，所有各项什具、仪器机械、材料等，颇感缺如，亟需购置充实，为□进健全之工业学府，必须运用基本训练，开设专门科目，改善工厂管理，一切

均在详密计划，分别推进施行中。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十九期 1947 年 9 月 14 日

**北大工学院筹备周年院庆**

本月二十九日为北大工学院四十四周年院庆日，该校校友会、院当局、学生自治会日前举行联席会，推马大猷、李寿龄、于忠、杨学宸等为筹备人。据悉：是日工厂并开放展览，下午六时聚餐晚间余兴。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10 月 23 日

# 工学院设立各种委员会

（一） 生活指导委员会

推举张泽熙先生，陈士骅先生，余谦六先生为委员，由余谦六先生为招集人。

（二） 院景设计委员会

推举杨耀先生，钟森先生，戴世伦先生为委员，由杨耀先生为招集人。

（三） 宿舍分配委员会

推举宋兆雪先生、金涛先生、余谦六先生、王之轩先生为委员，由宋兆雪先生为招集人。

（四） 合作社分社业务委员会

推举陈士骅先生、李寿龄先生、王宝毅先生为委员，由陈士骅先生为招集人。

（五） 院俱管理委员会

推举曾艺先生、白福祥先生、王树枫先生、王宝毅先生为委员，由王树枫先生为召集人。

（六） 大一委员会

由王之轩先生担任公学院委员。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廿七期 1947 年 11 月 16 日

# 北大工学院

彬彬

旧都西直门里端王府，一个首创的工业教育机构，在此“文化城”里确有其独特的历史。无怪乎去夏之归并北洋大学，今夏之改隶北京大学，都有些老教授老校友坚持护校。然此校之改名改制改隶，四十年来，早已沧桑口口[遍历]，而今之成为最高学府之北大之工学院，可称良好之归宿。以纯客观的眼光看来，固未始非福也。

现在把此校之沿革，作一提要之口[评]述：

“高等实业学堂”，是最早的校名。一九零三年，前清商部（一九零五年改称农工商部）因振兴实业，需要造就人才，由尚书（部长）载振创办。其赞助筹划者为太仓人唐文治（进士出身，曾任农工商部侍郎，清末为江南高等实业学堂监督。前几年听说此人尚在，年将九旬矣）虽系“部立”，而一切依照学务大臣张百熙所定之实业学堂之章程，其开办费则张氏由“大学堂”（即北大

之前身)经费中拨付二万两。因其时北大之工科尚未开办,故有余款移用。此校在经济上、在基础上皆与“北大”有历史渊源,诚非一朝一夕之故。校址初在祖家街,后移端王府,先办补习班(即今名词所谓先修班)二年,于一九零七年开办本科,至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自初创计算,此一阶段之校龄为八年。

民国初,各“学堂”一律改称“学校”,此“高等实业学堂”则改称“工业专门学校”,隶于教育部,由“部立”而“国立”,系统既明,地位亦固。“五四”以后,新文化运动潮流带起了“学府”名位的狂热,私立大学之多既如雨后春笋。国立各专门如师范、交通等,亦纷纷呼吁“改大”、“升大”,故此校亦不甘落伍,民国十三年经几度请愿后,教育部批准升为“国立北京工业大学”,如是者四年,而遇到张作霖。

## 首次隶属北大

张作霖于旧都自称“大元帅”,建立“军政府”,其教育部将北京大学之“北京”改为“京师”,并将各院系改为“科”,皆从清末之“京师大学堂”之旧式,而将其他各大学并入,于是此四龄之工业学府,又由大学而降为大学之一科,名曰“京师大学工科”。虽然那是张作霖的把戏,而所谓“京大”实是“北大”的变名,则可认为现在隶属“北大”之前奏曲,是为第一次。

张作霖自拉自唱的“军政府”命运很短,一年光景被革命军驱逐出关,旧都统一于国府之下,气象一新,学制亦焕然改观,有大学区之创格,有“北平大学”以统辖各校,以此工校为“北平大学第一工学院”,而以北洋大学为“第二工学院”。北洋虽是大学,且资格更老,但因校址在天津,当然列于第二,“老大哥”倒作了“小兄弟”。二十年前异地殊门,风马牛不相及之两校,忽然成“连枝并蒂”,亦是运会〔命〕使然,出乎想像以外。次年大学区制度遭遇困难,北平大学“统一群雄”的办法,亦难以服众。资老望重的北京大学首先独树一帜,北洋亦恢复大学,既无所谓“第二工学院”,则“第一”两字亦无所用,故为“北平大学工学院”,自十八年至二十六年“七七”事变,计历时八年。

## 二次隶属北大

沦陷期中,伪府挂起了五色旗,对于学制亦大抄张作霖的成文,以北京大学统一各校。“北平大学工学院”遂为“伪北京大学之工学院”,这可算是第二次隶属北大。

如是者又八年(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日寇投降,神州光复,文化城之旧都,各校复员,先之以“临时大学”,以各学院为各分班加以整理,“北平大学”不复存在,以北京大学为中心,统辖各学院,而此工学院之隶属忽成问题。

北京大学原欲自创一个工学院,故不愿接收,有人提议“北大”“清华”合办,但“清华”自有工学院,故亦拒绝,结果则属于“北洋”,仍在端王府原址照常办理,改名“北洋大学工学院”,是与“北洋”为第二次之联系,但十八年为“并肩弟兄”,此次则北洋为尊长了。

## 最后仍归北大

去夏平津两处招生开学,增聘教授,加强阵容,内地学生既陆续归来,北方之旧生及投考之新生又踊跃而至。“群山万壑赴荆门”,颇极一时之盛。第一学期平稳度过,至今春忽传不再招生,旋即发表分期迁并天津,后因工厂仪器难移,教职学生安土重迁,亦多异议,故迁津之议,旋

即取消，变而为改隶北大。又经过几多之波折，最后小(教)部令限八月一日接收，遂复为“北京大学之工学院”，是为第三次隶属于北大，亦就是最后的归宿。

以上四十四年之离合悲欢，层层说明，历历在目，欲知文化城之工业教育典故者，欲求学于此城及北大学府之工院之青年皆宜存览，可省却许多访问参考也。

《申报》1947年11月30日

## 工学院致北大秘书处函

敬启者，查本院约请其他各院系教授兼任讲师者，每月致送交通津贴由本院按月造册支给，兹以划一手续起见，业经商准贵处，凡本校教员在工学院兼课者，及兼任讲师之交通津贴，嗣后均请总处出纳组造册支给，不须再经本院办理。兹将本院约请兼课教员及兼任讲师名单开列一份，随函送上，敬请察照并祈转饬出纳组，自卅七年元月份起办理为荷。此上

秘书处

附兼任讲师名单一份

国立北京大学工学院启

十二月廿四日

## 工学院致秘书处函

敬启者，本院化学工程学系聘请医学院副教授贾伊箴先生兼授制革工业，自四月份起，每周来院三次，共授课五小时。相应函请查照转知注册出纳两组，以便核发交通津贴为荷。

此致

秘书处

国立北京大学工学院启

四月二日

## 马大猷致秘书处函

敬启者，本院电机及机械工程学系，自四月份起聘请曹吉预先生讲授微分方程，相应函达，敬希查照转知注册出纳两组，核发交通津贴为荷。此上

秘书处

附课程时间表一份

国立北京大学工学院

马大猷启

四月廿六日

**工学院电机、机械系数学兼任讲师名单**

| 姓　　名 | 担任课程 | 每周授课时间及次数 | 原职在城或城外 | 备　　注 |
|---|---|---|---|---|
| 曹吉豫 | 微分方程 | 三小时二次 | 城外 | 自四月份起支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17

**北洋平部昨已交接即日改称北大工院**

〔中央社讯〕北大昨晨十时,正式接收北洋大学北平部,北洋由总务长徐泽昆代表移交,平部训导长王勉之,教务长陈士骅,庶务主任阎阴森等,协助办理,北大校长胡适,代表陈雪屏,郑天挺,郑华炽,北大工学院长马大猷,代表李寿龄等,届时前往接收,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代表沈刚如监交,经三小时的讨论结果,由梅贻琦,胡适,徐泽昆等三人签名盖章,接交完毕,接交书中称:奉部令八月一日正式交接,四日正式点收,今日已接收之表册,为教职员名册,工友名册两件,即日起北洋大学北平部,即改称为北大工学院,北洋方面即日起以平部为"北洋代交代办事处",陈雪屏于应付接交之余,对记者称:北大奉令接收,北大各部门接收人员今日准备进行接收工作者三十余人,现延至下星期一(四日)点交,系委曲求全,今日上午双方开始商谈接交时,有北洋平部学生转津委员会代表,曾访徐泽昆交涉转津事宜,徐氏遂签字于要求五个条件之文件上承认如下各项:一,平部学生可自由转津,学校绝对负责办理。二,转津学生八月份公费由北洋津部预先借支一部,容后结算。三,转津学生一切费用由校方发给。四,未赴津者,仍可住北平现在宿舍。五,北大接收后,平部王勉之,周阴森两先生,仍应在平部办公代同学解决问题。转津同学代表辞出后复有护校委员会代表入见,提出转津同学公费等问题,最后平大校友于忠等,访徐泽昆,严责徐氏,并提出北洋大学对于平大校友会之二项条件,且力图查明平部原有一切设备、仪器、机械等项,并约于明(二)日晨十时,与徐氏再度会商,平大校友现在拟与教口抗立武力争独立,作最后努力,北洋平部原有学生约八二〇人,四年级毕业生二四〇人,现在仍有五八〇人左右,据悉在校学生自治会登记转津者仅二十一人,一说共一百五十八人。

北平《益世报》1947年8月2日

**北大定今日接收北洋平部**

(中央社讯)北大定于今(四日)晨开始点收北洋平部设备、校舍、工厂等项,北大接收人员共为三十余人,又北大工学院秘书李寿龄亦定于今日正式到院办公。

北平《益世报》1947年8月4日

# 马大猷致秘书处函

敬启者,查本校建设经费四十五亿元,依照财务会议制定本院按百分之十七分配,应得七

亿六千五百万元。在各项工程修缮中，亟需该款应用，为此函请贵处迅予核拨，俾资修建为祷。
此上
秘书处

国立北京大学工学院
马大猷启
四月卅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87

## 吁请北大工学院从速恢复纺织系

前北平大学工学院，自隶属北京大学之后，原有机械、电机、化工各系均已次第恢复，惟纺织一系尚付缺如。查我纺织系成立于民国四年，附有完善之实习工厂，诸如纺织染整试验器，及机器设备，均有规模，为我国有数之最高纺织学府，历届毕业同学，服务全国各地纺织事业中，对国家社会尤多贡献，值此建国期中，纺织工业实为我国一切工业建设之重心，盖依过去之基础，现在之需要，及将来之展望，纵观我国现有工业可以符合上述条件者，厥为纺织工业一业而已，是以朝野上下对于斯业莫不重视，去岁政府拟定纺织工业十年建设计划，规定在十年之内，增加纱锭八百万枚，布机二十四万台，苟欲完成此一伟大计划，其所需要之纺织技术人才，即达万名左右，而环顾国内专科以上学院设有纺织学系者，殊不多觏，大势所趋，必将供不应求。我系同学侧身纺织界中，尤有深切之警觉，是以略具远见之学府，多有增设纺织学系者，交通、北洋，两校可为例证，何况我母校已具有悠久历史。与夫完善设备之纺织学系，岂忍长久令其偏废，我系同学即具关怀母校发展之热情，复感纺织事业需才之孔亟，爰乃发起吁请北大恢复母系之举，并于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推选同学代表刘文腾、王毓杰、孙昌煌、冯汉悦等四人晋谒胡适之校长于上海国际饭店，旅〔屡〕次申述亟图复系之意义，当蒙嘉纳，确认培植纺织工业人才，为建国之急需，决以全力俾抵于成。继因旧日机器，被敌人拆迁去津，抗战胜利后，经旅津同学周德光等多方探寻，始行查获，是项机器为天津市政府企业公司第一二厂接收运用。当工学院派员前往交涉收回之时，复闻北洋大学有向教育部申请将母系纺织机器，拨归该校应用之讯。我同学得知此情，深感愤慨，咸认为此项机器，乃母校产权，教育部自不能任意处置，遂又推代表晋京向教育部陈述原委，力争物归原主。一面上书胡校长及工学院马院长，说明我同学之意见，并恳速交涉索回原有机器，顷并闻校方已聘请张汉文先生为纺织系教授。我同学深信在胡校长贤明领导之下，母校纺织系之恢复，谅必指日可期。爰借北大五十周年校庆佳期恭祝之余，谨吁请三点：(一)请胡校长务将母系机器速收回，借复旧观。(二)请北大工学院于三十八年暑期正式招收纺织系一年级新生。(三)请北大全系同学及校友，一致协助，并畀予有力声援，俾复系目的早日实现，则不独我系同学之幸，亦我国纺织工业之幸也。

工学院纺织系留沪同学谨启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上海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五期1948年11月14日

# 六　农学院

## 农学院

清末,为了施行"新政"建立了农科大学,北伐成功改为"国立北平大学农学院",沦陷时受了很大的摧残,胜利后,改隶北大,这便是今日的北大农学院。

几座灰色的建筑,隐现在浓荫里,一条小溪,流过校舍的侧背,穿过了林场,灌溉着无际的稻田;桃花点缀着早春,河柳垂在溪流的两岸,矗立着的火杨也增加不少意趣。这些城里的同学们所享受不到的就是西郊十几里外罗道庄农学院的院景。

难免有人会误会农学院的同学每天只是扛起锄头去下地。其实我们的课程都着重于理论的探讨,而以实习来辅助课程的进展。师长们认为要先把纯学术理论讲得精,然后才能在实际工作上运用灵活。因此,一二年级的同学在沙滩同理学院医学院同学读着一样的基础课程。三年级又都必修纯理论的"生物统计学",为了这是认识试验的可靠性,判断试验结果的真伪,以及是否可向农民推广的准绳。

农学院共有十系,各系都有他的特性,各有不同的课程:

农艺学系中遗传学是主课,这也是育种学的基础,先有植物遗传学,细胞遗传学,最后还有高级遗传学。作物学也分门别类有稻作,棉作等等专门课程。而试验设计学则是专为试验而设的,偏重田间试验的设计。

园艺学系的园艺品制造与高等物理化学有着密切关系,一切园艺产物须要调制,贮藏和装罐,这都是研究的对象。关于果树,蔬菜,花卉主要的是遗传育种的研究;造园艺术学则是一门富于艺术兴趣的学问。

必须具备高深的化学知识才能在植物病理学系里应付裕如。防病比有了病再医要有利而且容易些,所以我们要研究在经济的原则下,如何作植物病害的集体防除和抗病育种。

在八十四万种已定名的动物中,昆虫占了百分之七十四·七,其中绝大多数是害虫;如何作害虫的防治是昆虫学系的研究目标。昆虫毒理,杀虫药剂,经济昆虫学便都是本系的必修课程。

农业化学系以理论化学,生物化学,高等有机化学作基础,作农产分析和农产加工的研究。这里的农产加工以酿造为主,与园艺品制造不同。

土壤学系的必修课程有土壤肥力,土壤微生物学,土壤物理,测量学等,而对土壤的改良和土壤与作物的关系则更是研究的对象。

森林学系以树木学为基础,研究造林学,森林利用。最终目标则为发展林业。

畜牧学系注重家畜育种和家畜饲养,动物遗传则是基础课程,不能不修。

兽医学系与医学院的课程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不过对象是家畜,其中亦包括解剖学,药物学,组织学,寄生虫学等等。

农学院中唯一着重于社会科学的是农业经济学系，与法学院经济系的不同处在于一定要有自然科学与农业的基本常识。主要课程有农业统计，农村经济，农村调查，农村社会，农业政策，农业合作，农业运销，国际贸易，农场管理，土地经济等。在土地问题严重的今日，农经系是负有重大使命的。

每系差不多都有两个试验室，几片小型的试验场。大规模的试验，还有两个大型农场（在钓鱼台，卢沟桥）三个园艺试验场（罗道庄，陶然亭，卢沟桥）两个林场（南口，钓鱼台）一个牧场（钓鱼台）。其他更有温室，养虫室，家畜诊疗所。

在这样的环境里生活着的人们，都并没有忘记了这小圈子以外的世界，我们紧紧地和北大的全体同学团结在一起，参加了一切争取自由的运动，为了真理，斗争是不免的，而年青人的血也都交汇在一起了。在平时，我们有图书社，壁报社，利用这种课外的读书团体，提高了自己，帮助着别人。经常的集体学习，检讨，练习写作，与外界有了联络，对自己也成了生活上的必需。

和附近村民，我们也有很多的接触；他们经常参加我们所举办的晚会；我们为了过多的失学儿童还特地设立了两处识字班。由此，我们更深一步地认识了中国农村的现状；了解了农民为什么在无法忍受时会发出无比的力量。而就在这样的情况下，识字班却被迫停了课，上课的孩子们遭受着恫吓。"免于愚昧"的自由也被剥夺了。

——学农的朋友，不要再怀着经营私有田庄的迷梦吧！当你能学有专长的时候，你应当走出狭小的试验室，去接触广大的农民，将你所得到的贡献给他们，这样，你才能知道农民的需要是什么？才会设法帮助农民解决问题！为更多的人群谋求生活的改善，这才应该是你的目的。

《北大》1946—48　北大半月刊社编印

## 俞大绂谈农院计划

《本报讯》记者昨日趋访北大农学院院长俞大绂氏，询及下学年发展农学院之计划，俞氏称：在此政局不安中，实不敢有计划，但综诸过去经验，我国农业学生所最缺乏者，厥为基本知识，故希能在农学院中，培养研究学术风气，更希教部拨给充足之研究费，以备教授从事研究所需。下学年农学院增设园艺、昆虫、病害、土壤等系，除农业经济系外，各系主任人事，现已决定，多为全国甚至世界所知名者，计：兽医系熊大仕，畜牧系汪□□，农艺系李先同，园艺系陈锡鑫，昆虫系周明牂，病害系林传光，土壤系陈华癸，森林系李应桢。现熊、汪二氏已来平，至于其他教授，尚未聘妥。临大四分班教员，可能留任。外籍教授，因经费关系本年不拟聘请，但请来华之农业专家到校讲学。仪器方面，临大四分班所保有者极少，现正积极增设中，仅显微镜一项，即须增至一百具，以供学生实验之用。罗道庄院址亦在恢复中，预计九月间始能使用。

北平《益世报》　1946年7月12日

## 北大农学院缺乏合理农场

（本市讯）北大农学院长俞大绂谈：农学院教授，在继续聘请中。按照预算，农学院仅可有九十位教授，连同农场，共一百二十人，实感不敷。农场现有两处：一在玉泉山，约七百余亩，一在卢构桥，约一千五百亩。两地遥远，实验不方便，如能有一大规模而集中一处之农场，最为理想，但在北平市郊，甚不易寻求。

北平《益世报》　1946年9月14日

## 北大农院定期上课

(本市讯)北大文,法,理,医四院,已正式上课,农学院则因房舍尚未修理完竣,尚未上课,兹以修缮工程将告完工,特规定下星期四(十四日)至星期六(十六日)为选课日期,十八日正式上课。

北平《益世报》 1946年11月11日

# 国立北京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工作概况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

本系去秋成立,始务为教学工作之推行,盖临时大学结束,转入本系之学生合二、三、四年级共八十余人,须开课程较多,故开办之初,即多方罗聘教员,现到校者共八人。第一年共开主系必修及选修课程二十一班,实习及实地调查工作均已开始,本年毕业生十余人之论文,即以亲往西郊各地调查之材料为内容。然农业教育除教学外,研究推广工作,亦不可稍忽,农业经济一科尤重实际问题之研究,故今后各项工作,亟待展开,爰将本系目前概况及预期计划简述如下:

## 一、教学方面

(一) 教授之延聘

本系现有教授四人,讲师一人,助教三人,尚有数人在接洽中,暑期后可能到校。目前农经经济方面之高级人才,在国内供不应求之势,故此后除陆续延聘饱学之士为基本教员外,复拟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为特约讲座,以充实学生学识,提高学术水准为目的。

(二) 课程之开设

本系目前所开课程有农业经济、农村社会、农业统计、土地经济、农场管理、论文等十四主系必修课程,普通经济、中国农业史、中国土地问题、农村组织、高级农业经济、高级农村社会、欧洲土地制度等九选修课程。惟以教授人才尚嫌不足,如农产物价等课今未开班,此后当可补足。又自去夏入学之新生起,农学院肄业共需五年,一年级集中上课选读国、英、算、经济、社会等课,农业经济系学生仍拟留住城内,选读文法学院之会计、统计、企业组织与管理、经济地理、经济思想史、国际贸易等,盖农业经济着重在应用方面,其经济学方面之基础须多加充实。

(三) 图书设备

农业经济学科性质不似其他农系偏重实验室工作,本系室内工作可着重者为图书刊报之阅读,故对于书籍杂志之购置,刻不容缓,现除接收伪北大农业经济系及农业经济研究所之图书外,已两度向国外订购新书近千册,想短期内可到校。所幸者接收之书籍杂志颇多,英文书籍六百余册,英文经济方面之杂志数十合订本,日文书刊数千册,中文书刊数百册,闻前伪北大时农业经济方面之书籍愈一万册,并印有目录索引,惜变动时散失很多,尤可惜者即数(种)杂志自创刊号各期齐全者亦成残缺,现正设法补全。

(四) 学术讲演

农业经济学会为本系师生合级合成,其对教学方面亦多协助,如邀请在平有关农业经济方

面之专家学者作学术讲演，此外更计划团体参观及专题讨论等。

## 二、研究方面

（一）研究部门

农业经济一科，内容极为繁多，本系待逐渐充实时，就研究方面便计，拟分下列九组三室：

农业政策组：包括历代农业设施、各国农业政策、当代农业政策、农业行政机构、农业法令等。

农业社会组：包括农村社会、农业组织、农民生活程度、人口、家庭、食物营养等。

农场管理组：包括农场经营方式、农艺方式、农场簿记、生产成本等。

农产运销组：包括运销过程、运销费用、特产运销、合作运销市场、国际贸易等。

农业金融组：包括各种金融组织、合作金融等。

土地经济组：包括土地政策、土地制度、土地分类、土地利用、地税、地值、土地信用等。

农业统计及物价组：包括各种农业统计、农民所得所付物价、生活指数等。

资料室：搜集有关农业经济之论文及实际数字，加以整理分类并编制索引。

统计室：统计调查所得之材料，并编制物价指数及生活指数等。

图书室：陈设各种重要书籍杂志报纸。

（二）研究事项

本系在人力物力之范围内就下列各项类别先后缓急进行研究。

（1）北平西郊农村调查。

本院位于北平西郊，对于附近农村情况应有所认识，目前本系四年级学生于寒假中曾做半月之调查，包括项目有农场经营、租佃制度、农村人口、农村教育、蔬菜运销、温室栽培、农业金融、特产等。但限于时日，只能视作初步调查。俟本年暑期，时间较长，合本系同仁及三年级同学再作各项较详细之调查研究，庶可认识西郊农业之全貌。

（2）整理农业资料。

我国全国性之农业清查工作尚付缺如，各地农业农村情况只有各学术机关发表零散调查报告，政府机关发表之部分统计数字，惟时间有先后不同，材料来源及正确性如何亦大须检验。本系把在此方面作一整理研究工作，先事搜集各处发来之调查报告及统计数字，再按地域及性质分类编制索引卡片，然后考究各项之正确性如何。限于人力物力，目前拟自华北及东北各省着手进行，然后再及全国各地。

（3）整理编辑日人在华北所作农业研究之著述。

溯自中日战争以前，日本占我东北后，即对华北存其野心，华北之资源种切，曾多秘密勘查。及七七事变未久，平津陷入敌手，即俨然视华北为囊中物，锐意经营开发。当就农业方面论，日人所作调查研究推广改进等，工作不一凡足，其主持研究实验之机关，技术方面由华北产业研究所负责，（今由中农所华北农事试验场接收），调查研究方面则由伪北京大学农村经济研究所主持。（大部图书材料由本系接收）。唯是项材料接收时颇多散佚，就所存者窥之，除一部粗陋者外，大多极有供国人参考之价值，盖亦日人殚心竭虑所作也。本系成立将近一载，对于研究工作正事开展，对此零乱甚有价值之材料亟思加以整理编译，使之发生效用，本系同仁迭加研讨，咸感兹事体大。如搜补残缺，分类编译，抄写刊印等等工作亟为耗资费时，故请校方发予特

别研究费外，拟商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庶能克全功。

(4) 农村物价之研究。

农民生活及农业生产每受生产成本及产品售价波动之影响甚巨，本系拟经常调查各项重要物品之价格，编制农民所得所付物价指数，批发零售物价指数，生活费用指数等。

(5) 农业经济丛刊之编译。

农业经济为新兴科学，教本及论著坊间印行者甚少，即此少数亦难使人满意，大多论著辄流于政党宣传之途，或成为包罗万象之空论，以致外界人士对农业经济学科认识错误，印象不佳。本系为力挽此种缺陷，此后拟以审慎态度，陆续编译内容较充实之丛刊，以写著、翻译、编辑三种方式进行。第一步工作将本系逐次所作之调查研究及专题论著分二系统编号刊印，又拟将中文散篇有价值之论著作一摘要。依性质分类编译，注明出处，庶读者对此方面有所认识，且可循此加以深究。再定期刊物及教本之编印，亦为预期计划之一，视人力物力之许可，求其逐渐实现。目前农业经济学会有油印不定期会刊，本系当协助其刊印，关于本系通讯消息，论文等暂藉以发表。

(6) 中国农业史分类汇编及农业经济专题研究正在拟议计划中。

### 三、推广示范方面

在中国目前环境，农业推广工作极难进行，然农业为应用科学，在求以研究结果用于实际为目的。本系俟调查西郊农村稍有认识后，拟选一适当农村作为研究示范对象，例如特约农家记帐，详细分析其农场经营实况，乃为之作适当之指导，研究其产品出售之过程而协助其组织运销合作社，其它教育卫生、生活改进工作均斟酌实际需要加以辅导。

本院其它系如有种子、畜种、苗木、肥料、杀虫防病药剂及方法用具等，拟向农家作测验推广，本系亦愿协辅推行。盖研究工作须分门别类，推广工作一元化之效果有胜于零散者。

外界政府学术机关有委托作农村调查研究推广等工作，本系亦愿意接受之。

《国立北京大学农业经济学会会刊》第2期　1947年4月

## 李景均启事

迳启者：今有数事，通知如左：

(一) 本系马育华先生已启程赴美，本年度不担任课程，定于明夏返校，仍在本系任教。

(二) 本系助教胡兴宗先生已辞职离校矣。

(三) 本系上年度聘请之李先闻先生，始终未到校，现已将聘书退回，决不来校。故本系主任一职，由本年八月起由鄙人负责，请转知教务处、会计处、出纳组、事务处等，嗣后请用鄙名，以免耽误。　此致

秘书处文书组

农艺系　李景均启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16

### 北大农学院欢送毕业生

北大农学院为欢送毕业同学，及师生联欢起见，已由该院学生自治会筹备办理“欢送毕业

同学同乐大会”刻已筹备就绪，定于本月十一日下午二时，举行欢送仪式，届时由本校胡适校长，郑秘书长，贺训导长，郑教务长，本院俞院长等训话，欢迎该院校友及记者参加。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11日

# 介绍农学院

千末

北大从战前和战时的文，理，法三学院，扩充为文，理，法，医，工，农六个学院，可说是实践了“复员不是复原”这句口号。趁国运中兴之遇，创百年弦诵之基。笔者是十多年前马神庙的老学生，现在新农学院充数，化讯索文，作此以应。

## 山水

新农学院设于前北平大学农学院故址，院址在西郊罗道庄，离新西城门口六里，在“新市区”东北角，荆棘半壑，收屋数椽，历史的遗迹，如此而已。办农学院等于垦熟荒，第一桩事是如何辟山林，起宫室，以避风雨。老房舍，没有倒塌，略事修葺便可利用的计有四幢。一幢是图书馆，另三幢是没有一定的功用的两幢楼房和一幢平房。稍加粉刷，补漏后，现在勉强排得开教室和教职员每人一张桌子。没有上水道，没有下水道，更没有煤气装置，要用流水和多数灯火的实验，到现在还不能开始。

临时大学分发来三百多同学，对这些同学，学校是不能说因为没有房舍而不容纳的。因此开学前第一桩大事是建造学生宿舍，全力以赴，总算在上课的前一个星期学生搬进了宿舍居住。宿舍完工以后，赶着修葺向市政府借来的“新市区”房子三十九幢平房，作教职员宿舍，可是天气已冷，工程进行极缓，到现在还没有完成。少数单身的教职员暂时三个人一间挤在图书馆的小房间里。大多数有家眷的教职员们只能每日清早搭交通车出城上课，偶而交通车抛锚，还得趁露天卡车出城。寒窗深读，古已有之，冒着风雪去教书，是破天荒之举。

农学院现在有两段圃场，一段就在罗道庄，林地，旱田，水地样样都有，只是因为地形和土质的特殊，并不能代表华北一般的农田土地。在卢沟桥另有圃场一区，也是因为土质的不正常而无代表性。

总之，就院址，场地和房舍三者而言，新农学院的天赋是极薄的。

伪北京大学有一个农学院，设在海运仓朝阳大学校舍里，新农学院所接受的仪器设备，十九是从那里来的，据说伪北大农学院的设备也是在敌伪时代东拼西凑的，从前北平大学农学院搬过去不少仪器设备。因为东拼西凑，搬来搬去的结果，新农学院接受的仪器，颇有使之哭笑不得之处。就笔者的实验室而言，六件比较大的电动仪器，燃烧炉和定温箱要用110V的电压；烘箱，抽气机和加压蒸气锅要用220V的电压；另一只定温箱要用380V的电压，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从这些“破家底”中建立起一个活动的实验室，是要费一番心血和精神的。

前段讲过房舍不够用，上下水道没有弄好，因此实验室的建立现在还说不到，学生实习只有一部分功课可行。

## 思想

农学院现分十系，是：农艺学系、园艺学系、森林学系、畜牧学系、兽医学系、昆虫学系、植物

病理学系、土壤肥料学系、农业化学系、农业经济学系。

在全国各农学院是分系最多的，其中昆虫学系，植物病理学系，畜牧学系，兽医学系和土壤学系都是国内第一次单独成系。当然分系多，不是说教学的范围一定大，其目的在分系多则必修学科可以比较少，或者更适宜于学习的需要。创办伊始，成效自不敢必，但在学生课程的排列上，的确有许多方便和合理之处。

### 人物

新农学院历史的遗产中最丰富的是同学，最少的是教职员，教员中以前来过罗道庄的不出三五人，以前参加过北京大学任何活动的更少。西南联大的毕业同学有几位在农学院服务，而本校毕业的只有笔者和注册部分的孙天民先生。因此北京大学的传统习气，这里是感觉不到的。北京大学所能给予的人物虽然很少，而国内农学界的人才却在这里风云聚会，在俞大绂院长领导下开辟一个农业教学和研究的园地。来这里的都是国内农学界的第一流人物，教授的阵容可说是全国最强的。右列各系主任芳名，以示阵容之一般〔斑〕：

| | |
|---|---|
| 农艺学系 | 李先闻教授 |
| 园艺学系 | 陈锡鑫教授 |
| 森林学系 | 李荫桢教授 |
| 畜牧学系 | 汪国兴教授 |
| 兽医学系 | 熊大仕教授 |
| 昆虫学系 | 周明牂教授 |
| 植物病理学系 | 林传光教授 |
| 农业化学系 | 黄瑞纶教授 |
| 土壤学系 | 陈华葵教授 |
| 农业经济系 | 应廉耕教授 |

新人物，新事业，前途如何，且待下回分解。

《北大化讯》18—19 期　1947 年 3 月 1 日

# 七　医学院

## 医学院

北大医学院共分三系：以人数论医学系最多，药学系次之，牙学系最少。

复员后的北大，接收了平大的全部设备和附属医院，成立了医学院。平大医学院已经有二三十年的历史，沦陷期间设备不但没有破坏，反而有些增添，并且借用了当时已停办的协和医学院的大部仪器设备，增聘了多位有声誉的教授，北大医学院就在这样的基础上顺利发展。

一

胜利前的医学院分四年制，五年制两种。胜利以后，照教育部的规定改为六年制。但北大当局为了提高同学程度，又采取了医预制：新同学先入理学院念两年医预，再转医学院读两年基础课程，然后进附属医院学临床两年，最后一年实习，总共七年。课程内容大致如下：

医预二年：主要是念基础的自然科学。稍偏重于生物系课程：

生物——普通生物、无脊椎动物、比较解剖、遗传、胚胎、优生、化学——普通化学、有机化学、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物理——普通物理，数学——微积分，此外念一年国文、二年英文。

医学院五年：基础二年，在医学院上课，课程都是医学院的基本知识如人体解剖、脑神经解剖、组织、生理、生物化学、病理、药理、细菌、寄生虫、公共卫生等。

临床二年：在附属医院上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脑神经科、皮肤科、放射科、眼科、耳鼻喉科等。

实习医生一年：在附属医院或其他医院。

二

医学院院长沈寯淇先生，兼医学系及生理科主任，是我国著名的生理学家。解剖科马文昭，病理科秦光煜，生化科刘思职，妇产科林巧稚，外科关颂韬，内科吴朝仁，眼科毕华德，耳科刘瑞华，小儿科诸福棠，脑神经科许英魁诸先生对各科都有二三十年的专门研究，在学识经验与手术上都有极深的造诣，战前，他是协和的大夫。

药学系为五年制，药一与药预同在理学院上课，药二至药五在医学院。一年来，在薛愚系主任的领导下，课程和附设的药厂都很有进展。

牙学系新成立不久，人数很少，上课情形和医学系大致相似。

附属医院现有两所，院长胡传揆。新医院的环境和建筑都比旧的好，共分内、外、妇、产、小儿、眼、耳鼻、神经、皮肤花柳、放射及牙科等十一科，并有一个设备完善的检查室。病床约二百余张，以内外及妇科的最多。

因为医院是为同学实习而设,所以病人到医院后会感觉到是被实验了,——检查是负责而设的,实习大夫诊断后,还要经过有经验的大夫的审查,遇到与别科有关的病,还要经过"会诊",然后才由双方协定正确的治疗方法。

三

医学院生活是够紧张的:清早,得赶去上课因为宿舍离教室相当远,所以很多同学都带了午饭。傍晚,拖着疲惫的身子走回来。夜半,许多寝室还开着灯,同学们在赶一天未完的功课。实习的同学更紧张,他们的时间得听病人支配,如果深夜有人动手术,他们就得擦亮惺忪的睡眼,赶快跑到医院去。

但是医学院同学并没有因繁重功课,紧张生活的重压而忽略了课外活动,在五二〇,六二,助学,反扶日……一连串的伟大运动中,他们都跑出了图书馆,实验室,参加了行动的行列,贡献出所有的力量。

社团活动在医学院也很蓬勃,现有五个壁报社,一个剧艺社,一个合唱团。特别值得提起的是北大医疗队,它成立已经一年,现多有队员八十多人。经常的工作是到乡下给农民看病,和给城内各中小学同学检查体格,他们工作情绪很高,每周要下乡三次,每次出动十几人,在西郊一带治好的病人已有一千多名,在每次运动中,医学院同学总是担任救护队。救护被迫害的战士。还有长庚剧社,四月反迫害运动中它曾经自己编了三个话〔活〕报剧到各处公演过十几次,长庚社是我们医学院的先锋队,每个医学院同学都向它看齐。

"科学应该服务于人民",这是医学院同学在任何一次集会中都要提出的口号,我们没有忘记那些在田间,在工厂里工作着的人民,是他们的血汗哺育了我们,我们知道,每一个科学工作者,都应该全心全力的为他们作事情。

《北大》1946—48　北大半月刊社编印

## 布　告

本校自八月一日起创办医学院,其医院院长一职已聘胡传揆教授担任。所有本校医院拟任用人员,均于八月一日前发予临时任状。此布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26

### 处理医学校务　北大组院委会

(本市讯)北大前(三十)已组成院务委员会,俾于沈克非氏未到任前,处理院务,由傅斯年任主任委员,林宗扬副之,已开始接收医学院。

北平《益世报》1946年8月1日

### 北大医学院开会重心在聘教授

(本市讯)北大医学院,自八月一日由院务行政委员会接收以来,主任委员傅斯年,副主委

林宗扬，与各委员连日开会，日前讨论之焦点为代沈克非聘请教授问题，各系主任教授聘书发出，均将加一“代”字，教授须专任，兼职不能超过每周四小时。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8 月 13 日

### 北大医院用煤无办法　实习医师须补旧课程

（本市讯）北大医学院，马文昭院长语记者：医学院现已改为七年，但尚待教育部明令批准，教授方面明年度决聘专任者。该院目前工作主要为：（一）首先整顿学风。（二）充实设备，有五千美金购置图书之用，试验药品则可勉强敷足，胡适校长已另拨五百美金在美添购药品。（三）冬季医院与实验室用煤，实较其他学院必需，迄今仍无办法。马氏称：到十二月如果没有煤，气压器，就要冻坏了。

（本市讯）北大医学院，顷根据本星期一行政会议议决，公布“五年制学生，在其他医院实习者，须明年二月内到校补习基础医学，否则于学年终了时，仅发给专修科证明书”。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11 月 15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公函

第七十三号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大字第九号聘书内函：

“敬聘马文昭先生为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院长”等因；奉此文昭遵于十月十日到院任事，除布告并分行外，理合具函陈报，优乞

鉴核备案。

谨上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院长马文昭

北京大学档案全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25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医院住院医师规则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十三次行政会议通过

一、住院医师包括首席住院医师，住院助教医师及实习医师。

二、凡住院医师均须寄宿于本院指定之宿舍，其管理章程另定之。

三、女性实习医师，不得于实习期内结婚否则应解除实习医师之名义及职务，女性之毕业生之已婚者，不得申请在本院实习。

四、凡欲请假 24 小时以上在院外过宿者，须于事先徵得科主任代理人之同意及院长之许可。

五、病假须经校医诊查，如认为有休息之必要者，再转呈院长核准后方为有效。

注：在校医处未组织以前，暂由院长指派临时代理人执行其职务。

六、校医处每年为住院医师举行健康检查一次，凡住院医师均应合作并服从校医处之劝

告及建议。

七、凡住院医师，绝对不许在院内或院外私人应诊。

八、每人每年有例假四星期，凡超过规定期限者按日扣薪。

九、首席及住院助教医师之膳食自理，实习医师之膳食由医院供给。

十、住院医师之制服由医院发给，于离院时由医院收回。

十一、关于住院医师之医药等费(限于在本院诊疗者)例如住院、服药、X光、烤电、手术之优待办法另定之。

十二、值班医师无论昼夜，对患急症者于接得通知后应立即应诊，不得借故延误。

十三、值班医师如因事必须离院者，应先得首席住院医师之同意指定代理人(并必须)通知急诊室及电话房。

十四、住院医师之责任及彼此之关系

甲、首席住院医师负责与医院院长接洽

1. 有关院务方面之事件，接洽有关本科医务方面之事件，续与科主任及教授负责；

2. 负责维持病房及门诊处之纪律；

3. 负责院内之会诊；

4. 负责接洽本科与他科之间事务；

5. 负责安排与督促住院及实习医师之工作；

6. 负责安排与督促住院及实习医师之休假。

乙、助理住院助教医师

1. 住院助教医师应对本科主任、教授及首席住院医师负责；

2. 负责维持住院医师、实习医师、护士及病人间之和谐关系，如遇病房门诊处之纪律及有关医院事务方面发生问题时，应报告首席住院医师会同设法处理之；

3. 负责指导并督促实习医师及实习学生之一切临证工作；

4. 于每晚应会同实习医师巡视病室；

5. 新病人入院后应尽早予以诊察及适当之治疗；

6. 应鉴别病人病情之轻重，凡病势严重者，应立即按章直接或经由住院处通知病人之家属；

7. 凡病人病势严重或有意外变化时应随时通知首席住院医师；

8. 负责管理病房检查室；

9. 每人应备合法之医师证书及开业执照。

丙、实习医师

1. 应服从住院医师之医务上的指导；

2. 应与病人随时保持密切之接触，注意其病情之变化，治疗之效果与反应及一切有关病人福利之事项；

3. 负责记录病历(包括一切临证工作之纪录)；

4. 每晚八时应随同住院医师巡视病室一次；

5. 如遇有关病房之纪律与秩序问题，应报告住院医师；

十五、凡不遵守以上规则者，由院长处理之；

十六、本规则于公布后实行其有未尽善处可以随时修改之。

北大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08

## 医学院成立各种委员会

医学院院务行政，因事实需要，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以收集思广益分工合作之效。各委员会以教授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其委员由院长提出经院务会议承认。各委员会名称及职掌，略志如下。

一、课业委员会　编制课程表，辅理教学教务等事项。

二、预算委员会　审定分配各科经费预算并考察防止超过应支范围。

三、事务委员会　监查修缮、购买、保管、清洁等事项。

四、编辑委员会　审查一切出版文字并监督筹划图书馆设备事项。

五、医院委员会　计划医院院务。

此项设施，业经医学院第五次院务会议议决通过，于二月间组织成立，分别办理各单位一切主管事务，工作现正顺利展开。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创刊号　1947 年 5 月 4 日

### 北大医学院院长由沈寯淇接充

〈中央社本市讯〉北大医学院院长马文昭辞职，已经行政会议通过，并以沈寯淇担任院长一职，沈氏曾任协和医学院生理科教授，现任北大生理科主任教授。马氏此次辞职，系因去年接任时允许仅任一年，现已到期故耳。又文学院长汤用彤，下年度出国讲学一年，休假期间，由西语系主任朱光潜代理。

北平《益世报》　1947 年 6 月 27 日

### 北大医院出资购血

〈中央社讯〉北大医院消息：现在从事病人输血治疗，凡二十岁以上男女如有欲卖血者，可往该医院住院处接洽，即可得相当酬报。

北平《益世报》　1947 年 7 月 16 日

### 胡传揆就北大医学院院长

(北平社讯)北大医学院长沈寯淇，□医学院务已届一年，近以研究工作繁忙，行政工作无法兼顾，早请辞去院长职，业经北大行政会议议决改聘医学院附属医院院长胡传揆接充，医学院长仍兼任医院院长职，定日内就职。

又北大医院在府右街口，前参谋本部建筑之门诊部北，现仅余手术室，工程一个月内即可告成。北大医院定十月十日左右迁往，背阴胡同旧址则充北平肺结核病防治院，亦已由北大及平津防痨协会动工，预定二个月内落成云。

北平《益世报》　1948 年 9 月 5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1002号　　卅六年九月九日发

本校医学院附设高级护士学校，业经呈请教育部核准在案，相应检同该校组织规程及课表实习分配表各一份，函请查照，对于该校毕业生随时予以协助，至纫公谊。

此致

北平市教育局、卫生局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附设高级护士职业学校组织规程

第一章　名称

第一条　本校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附设高级护士职业学校。

第二章　地点

第二条　本校暂设于北大医院。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条　本校以造就近代护士人才为宗旨。

第四章　组织

第四条　本校设主任一人，综理校务，由医学院院长遴选，呈请大学校长聘任之。

第五条　本校设专任教员若干人，由主任介绍经医学院院长呈准大学校长聘任分担各项课程。

第六条　北大医院各护士长为当然实习教员秉承主任之命指导实习。

第五章　年限

第七条　本校修业年限暂定三年，于期满后经公考及格，由本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章　学额

第八条　本校学额每班暂定十五名。

第七章　入学

第九条　入学资格须具备左列各项：一、未婚女子；二、身体健全；三、品行端正；四、年在十八岁以上廿五岁以下者；五、具有初中以上之毕业学力，领有毕业证书或修业证书者。

第十条　入学试验科目如下：一、国文，二、英文，三、数学，四、科学常识，五、体格检查，六、口试。

第十一条　录取新生须觅请有正当职业常川居住北平者，填具保证书。

第十二条　第一及第二学年每年收学费八圆(分两期缴纳后概不退还)，第三学年学费免收。

第十三条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为试验期，试验期满考试及格后方准升入正班。

第十四条　试验期满升入正班由本校供给膳食。

第十五条　入学后制服按左列规定办理。

一、试验期，着用蓝色长袍，自备。

二、正班期，白帽三个，白小褂及淡蓝长背心各五件，由本校供给，但毕业及退学时均须如数缴还。白鞋白袜自备。

第十六条　入学时学生须备有秒针之手表。

第八章　课程

第十七条　本校学科与实习并重，一切课程依照教育部规定分配办法。

第九章　考试

第十八条　学期试验成绩在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五十分以上者准许补考。主修学科一门不及格者留级，两门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第十章　请假及旷课

第十九条　病假必须经校医证明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事假必须持有家长或保证人证明函件，经主任之许可方准离校。

第廿一条　请假或续假须于上课前行之，否则作为旷课。

第廿二条　事假及病假均以八小时为一日，每学期请假卅日者不得参与考试。

第廿三条　旷课照请假四倍计算。

第廿四条　病假总计逾卅日者，应补满三年方准毕业，事假日期不论久暂均应补满三年方准毕业。

第十一章　惩罚

第廿五条　学生违反规章者，分别情节轻重，施以训饬或记过等处罚。

第廿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学，一、品行不端者，二、记过三次者，三、主修学科两门不及格者，四、留级一次仍不能及格者。

第廿七条　前条所列前二项令退学者或自请退学者，应照价追缴膳食费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廿八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正之。

第廿九条　本规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65

**医学院近讯**

一、医学院近组织研究院筹备委员会，推定沈寯淇、马文昭、林宗扬、胡传揆、刘思职五教授为筹备委员，沈寯淇为召集人。业于九月十二日召集各位委员开会讨论，草拟各项章程，藉利进行。

一、本院由美订购之医药器材已运到三批，现正办理洽取手续。

一、医、牙、药、各学系最近增聘教授讲师多位，以利教学。计专任者有童称教授、陈慎昭教授、俞永珍讲师、临证者有柳慎耳副教授、冯昆副教授，兼任者有邢其毅、庞贻慧、陈光旭、石克一、鲁宝重讲师。

一、医学院组织本院房舍分配委员会，推定刘思职、关颂韬、毕华德三教授为委员，由毕华德负责召集。

《北大周刊》廿五期　1947年10月26日

## 全国公私立医学院校概况（摘录）

三十六年秋（三十六年十二月编制）

| 校名 | 主管人 | 核准备案年月 | 学生数 | 新生数 | 三十五年度毕业学生数 | 教员数 | 职员数 | 病床数 | 详细校址 | 备注 |
|---|---|---|---|---|---|---|---|---|---|---|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 | 沈嶲淇 | 三十五年八月 | 总528<br>男360<br>女168<br>一年级73(44.29)<br>二年级49(27.22)<br>三年级131(93.35)<br>四年级119(83.36)<br>五年级63(50.13) | 总93(73)<br>男51(44)<br>女42(29) | 总36<br>男13<br>女23 | 173<br>(162.1) | 70 | 现有134<br>拟添373 | 北平西什库后库六号<br>电话(西二)4408 | 另外有药科学生75人 牙27 药44 各科总数630 男411 女219 拟添病床四月间可完成 |

《教育公报》第二十卷第五期　1948年5月31日出版

## 吴朝仁致北京大学医学院医院函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医院　　查本科助教翁心植本学期拟予提升为讲员，相应将原助教聘书送还，敬祈赐准，转请换发讲员聘书以凭转政而专责成，至纫公感。此上

医学院胡院长

附送还原聘书一件

内科　吴朝仁　谨上

九、廿七

## 医学院三十七年度人事调整调查表

升格人员　　民国卅七年　　月　　日

| 姓　名 | 原任职务 | 拟升职务 | 学历 | 资　　历 | 卅六年度薪　额 |
|---|---|---|---|---|---|
| 翁心植 | 内科助教兼首席住院医师 | 讲员 | 1941年燕京大学毕业<br>1944年华西大学医学院毕业 | 34.1——34.10<br>野战医院医官<br>34.11——35.4<br>重庆陆军医院住院医师<br>35.5——35.8<br>重庆陆军医院住院总医师<br>35.10——37.7<br>本院住院助理医师<br>37.8改聘为助教兼首席住院医师 | 210 |

## 国立北京大学聘约医学第九八号

兹请执事担任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内科助教，任期一年。下列各项并乞查照为荷

一、薪俸底数以每月国币220元计算，津贴等项，照政府规定，按月致送。

二、订约期间自民国三十七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续约满期一月前通知。在上述期限之内，双方不得中止契约行为。

三、其他事项照本校规定办理。

此致

翁心植　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胡适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六月卅日

## 医学院卅七年度人事调整调查表

升格人员　　民国卅七年七月廿日

| 姓名 | 原任职务 | 提升职务 | 年资 | 论文 | 卅六年度薪额 | 卅七年度拟增薪额 | 备注 |
|---|---|---|---|---|---|---|---|
| 朱洪荫 | 外科讲员 | 专任讲师 | 31.8<br>中央医院住院医师<br>34.12——35.7<br>临大第六分班助教<br>35.8——36.7<br>本院助教<br>36.8——37.7<br>本院讲员 | 见附件1<br>(关大夫英文信) | 240 | 补交研究成绩 | |
| 胡善生 | 耳鼻咽喉科专任讲师 | 副教授 | 33.12——34.11<br>伪医学院专任讲师<br>34.12——37.7<br>本院专任讲师 | 见附件2(刘瑞华函) | 360 | 同上 | |
| 胡郁斌 | 牙学系副教授 | 教授 | 33.6——35.7<br>华西大学副教授<br>35.8——37.7<br>本院副教授 | 证件在沈院长手 | 440 | 请专家审查 | |
| 王光超 | 皮肤花柳科专任讲师 | 副教授 | 38.1——31<br>协和医学院医师<br>35.8——37.7<br>本院专任讲师 | 见附件3<br>(胡大夫英文函及附单) | 400 | 缓议 | |
| 赵锡祉 | 小儿科专任讲师 | 副教授 | 31.4——32.2<br>道济医院医师<br>32.7——33.3<br>开滦医院医师<br>34.12——35.7<br>北平临大第六分班专任讲师<br>35.8——37.7<br>本院专任讲师 | 见附件4 | 380 | 同上 | |

**附件二**

迳启者，本月十日函字第804号函悉。关于推荐讲师胡君善生为本科副教授一节，查胡君自民国廿九年毕业后即在本科继续服务，迄今八年之久，成绩优良，于学术有心得于讲义甚清晰，对学员极和蔼，对任务肯负责。论其资格，除无特殊著作外亦合校章，堪为本主任之副手，亦为不可多得之人材也，故特推荐相应函覆即希查照办理提升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院长沈台鉴

本校耳鼻喉科主任刘瑞华谨启

卅七、七、十三

**附件四**

沈院长交办

诸福棠推赵锡祉任副教授

原函在秘书长室取回

北大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13

## 药学系同学护系会致胡校长函

胡校长：

我们药学系同学护系会已于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了。为了争取合理的待遇及促进改院的实现，通过了下列数项决议：

一、要求三十七年度改院未实现前，本系行政经费应合理支配；

二、要求改院扩充费；

三、要求增加药学系经费占医学院总额百分之二十；

四、要求扩充药学系房舍；

五、要求前后孙公园药学系旧址煤气设备移至药厂；

六、要求增加药厂经费，以谋扩充；

七、要求凡商讨有关药牙两系会议时，医药牙三系列席人数应相等。

希望

校长鼎力支援，以期早日实现，是我们最希望的。最后我们全体同学向

校长致敬

药学系同学护系会谨上

三月十八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4

**北大医院将迁新址**

(中央社讯)北大医院负责人昨(二十三日)午，对记者称：本院期于双十节前，全部迁往西

安门内之新院址，如门诊部未修竣，病房可全部迁往，日前仅因手术室未完工外科病房尚在旧址。本院现有一百四十张病床，迁新址后，可增为二百病床，新址之房舍可能增至五百张病床。又妇产科林巧稚大夫应聘协和医院妇产科主任，已正式商请该院允许林大夫在北大医学院课程及重要门诊，病人方面能予兼顾，预料协和可以同意。另悉：北大医学院教授五人，应聘岭南大学，即将启程前往任教，该院在胡适校长号召下，医科专任教授，已达全院教授百分之五十。

北平《益世报》 1948年9月24日

### 北大医院牙科迁新址

(中央社讯)北大医院牙科经积极扩充，业于日前迁往西什库北大医学院，该科定十八日在新址开诊。据胡传揆院长十六日对记者称：本院牙科已进展为全国最大设备最完备之牙科，现共有二十张椅子。胡适校长等十四日曾往参观，对牙科之整理，至表欣慰。胡院长又称：本院医院务期在本周内迁往西安门大街新址，惟新址经年余之修建，以经费支绌，仍未完工，且医院本身不能自给自足，药品因一年来之消耗，无法补进，实为医院之危机。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1月17日

## 教育部为检发国立大学医学院独立医院附设医院组织规程及人员编制表与组织系统表令

发文医字第〇五四〇三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国立大学医学院及独立医学院附设医院组织规程及人员编制表与组织系统表，业经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六日(37)四防字第六九九号指令修正核定，除由部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检发该项国立大学医学院及独立医学院附设医院组织规程及人员编制表与组织系统表各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发国立大学医学院及独立医学院附设医院组织规程及人员编制表与组织系统表各一份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元月

部长　朱家骅

### 国立大学医学院独立医学院附设医院组织规程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六日(卅七)四防字699号指令备案

教育部三十七年一月　日　字号令公布

第一条　国立大学医学院独立医学院附设医院“以下简称附设医院”得独立设置或与当地医院合办之。其组织与管理除法令别有规定外悉依本规程行之。

第二条　附设医院之内部组织由医学院依照医院规模之大小参照附列组织系统表所定之

单位名称拟呈教育部核定之,“其属大学医学院者应由大学核转”。

第三条　附设医院病床数额应以各该医学院四年级以上学生名额每生四床或全院学生名额每生一床之标准设置之。

第四条　附设医院置院长一人,商同各该医学院院长综理院务并指挥监督所属职员,其规模在三百床以上者得增置副院长一人或二人,襄理院务。医院院长得由医学院院长兼任或由医学院就具有医师资格之高级教授中聘任兼充之,并呈报教育部备案副院长由医院院长提请核聘之。

第五条　附设医院置秘书一至二人,各单位各置主任一人,规模大者得置副主任一人,负责办理各该单位业务。各单位下之分组织得分置主任一人,并视业务之繁简酌置主治医师、住院医师、助理住院医师、药剂师药剂员、护士督导员、护士长、护士、助产士、技师、技术员、技术佐理员、事务员等各若干人,分别办理各该单位业务并得酌用助理员及雇员。

第六条　附设医院各技术单位主任及主治医师得由该医学院讲师以上人员兼任之,概不另支薪给,其余人员由医院院长提请聘派充任之。

第七条　附设医院之经费,以独立为原则,其收入得移充事业费用于每年终了时,以法办理追加收支法案。

第八条　附设医院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佐理人员若干人,依主计法规之规定办理岁计会计及统计事务。

第九条　附设医院之员额及职等由医学院比照附列编制表及实际需要拟呈教育部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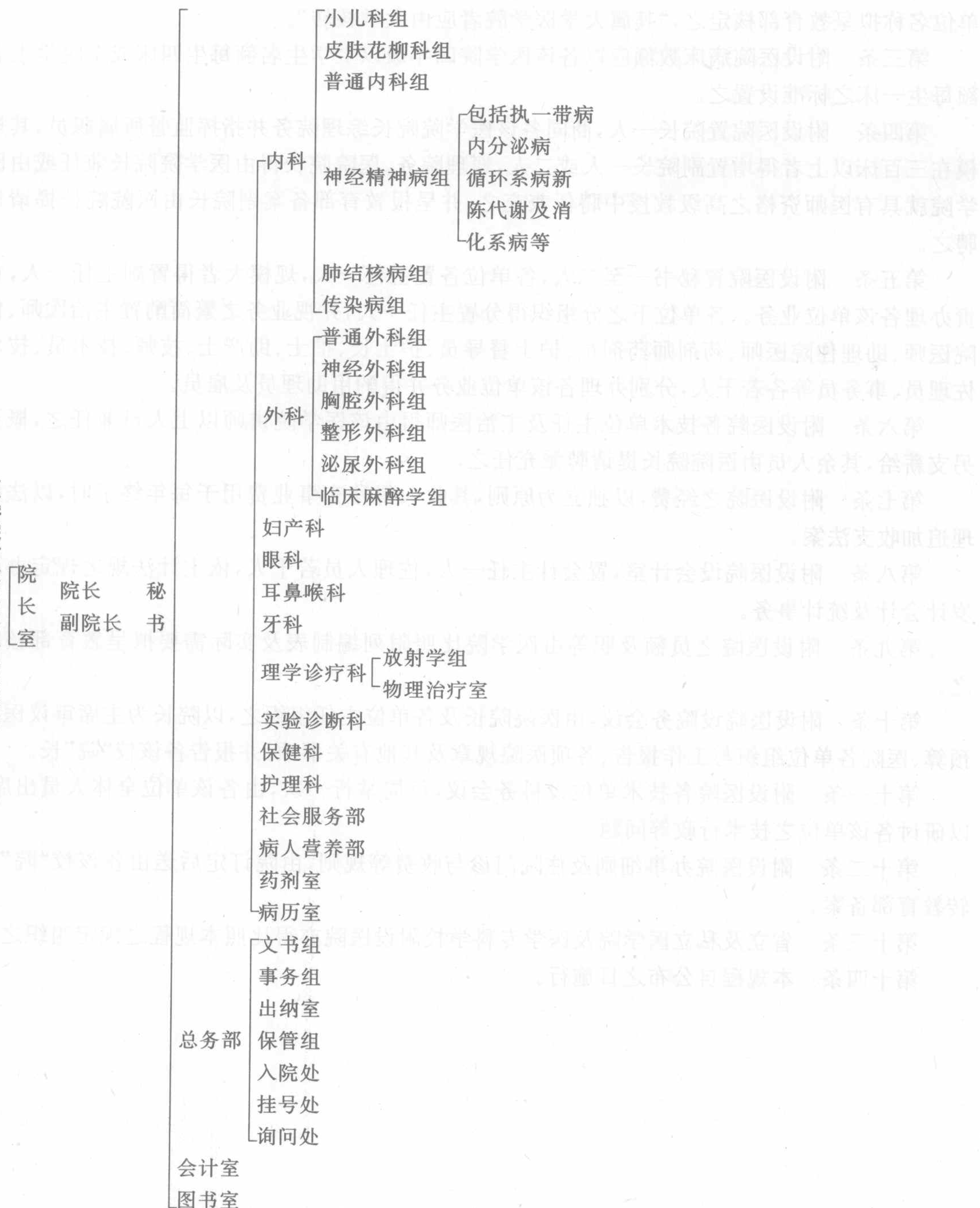
第十条　附设医院设院务会议,由医院院长及各单位主任组织之,以院长为主席审议医院预算、医院各单位组织与工作报告、各项医院规章及其他有关事项,并报告各该校“院”长。

第十一条　附设医院各技术单位设科务会议,每周举行一次,由各该单位全体人员出席,以研讨各该单位之技术行政等问题。

第十二条　附设医院办事细则及住院门诊与收费等规则,由院订定后送由各该校“院”核转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省立及私立医学院及医学专科学校附设医院亦得比照本规程之规定组织之。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注(一)本组织系统表所列各单位系按三百以上病床之医院拟订之一列其规模较小者应按实际情形酌予归并规模较大或有特殊师资与设备之科门者得将归并之单位酌予分开设置。

(二)医院名称除得称为某某医学院附设医院外其属于大学医学院者得称为大学医院或冠以大学简称其与地方医院合办者得用其地名称。

(三)洗衣室敷料室缝纫室应以隶属护理部为宜至少亦须由护理部负指挥监督之责。

## 国立大学医学院独立医学院附设医院人员编制表

| 职别＼人数＼医院规模床数 | 任用方式 | 100 | 150 | 200 | 250 | 300 | 400 | 500 | 备用 |
|---|---|---|---|---|---|---|---|---|---|
| 院长 | 兼任 | (1) | (1) | (1) | (1) | (1) | (1) | (1) | 由医学院院长或具有医师资格之高级教授兼任之 |
| 副院长 | 同 | | | (1) | (1) | (1) | (2) | (2) | 由医学院副教授以上人员兼任之(规模大者可另聘专人) |
| 主任医师 | 同 | 6 | 7 | 12 | 14 | 16 | 18 | 18 | 各科主任由医学院副教授以上人员兼任副主任及主治医师由讲师以上人员兼任 |
| 主治医师 | 同 | 6 | 10 | 16 | 18 | 22 | 26 | 28 | 规模较大者各科可增设副主任各组亦得酌设主任主治医师各科设一人或数人 |
| 住院总医师住院医师 | 聘 | 3 | 4 | 5 | 7 | 9 | 12 | 15 | 每科设一人其床数较多者可多设一人或二人床数较多之组可另设住院医师 |
| 助理住院医师 | 派充 | 10 | 15 | 20 | 25 | 30 | 40 | 50 | 每10床设一人 |
| 药剂师 | 聘 | 2 | 2 | 3 | 3 | 3 | 4 | 4 | 其中一人兼药剂主任 |
| 药剂员 | 派充 | 1 | 1 | 1 | 2 | 2 | 3 | 3 | |
| 总务病人营养社会服务等部与重要组处主任 | 聘 | 4 | 5 | 6 | 8 | 9 | 11 | 12 | 包括秘书在内 |
| 技师 | 聘 | 2 | 2 | 4 | 5 | 6 | 8 | 10 | 包括x光牙科检验营养社会服务等专门人员 |
| 技术员及技术佐理员 | 派充 | 3 | 5 | 7 | 9 | 12 | 14 | 16 | 同上 |
| 护士主任 | 兼 | 1 | 1 | 1 | 1 | 1 | 1 | 1 | 护士学校校长兼 |
| 护士副主任 | 聘或派 | | | 1 | 1 | 2 | 2 | 2 | 可兼护校教导职务以便督导学生实习 |
| 护士督导员 | 同 | 1 | 2 | 3 | 5 | 6 | 8 | 10 | 可兼护校教导职务以便督导学生实习(夜班护士督导员在内) |
| 护士长 | 派充 | 4 | 6 | 8 | 10 | 12 | 16 | 20 | 25床设一人 |
| 护士 | 同 | 25 | 38 | 50 | 62 | 75 | 100 | 125 | 四床设一人夜班及替代休假人员在内 |
| 助产士 | 同 | 2 | 3 | 5 | 6 | 7 | 9 | 11 | |
| 助理员 | 同 | 6 | 8 | 12 | 16 | 20 | 24 | 30 | |
| 会计主任 | | 1 | 1 | 1 | 1 | 1 | 1 | 1 | 会计主任佐理员及雇员均由教育部会计处依法任用 |
| 会计佐理员 | | 1 | 1 | 2 | 2 | 3 | 3 | 4 | 按医院规模之大小另酌置会计雇员一人至五人 |
| 事务员 | 派充 | 10 | 12 | 14 | 16 | 18 | 23 | 27 | 包括总务保健等部门 |
| 雇员 | 雇用 | 8 | 9 | 12 | 13 | 14 | 16 | 20 | 包括总务等部分及会计部分雇员(会计部分之雇员按上表100床至500床人数依次以1122345人为限) |
| 职员总计 | | 83 | 114 | 154 | 191 | 229 | 294 | 360 | 兼任职除外合计如上数 |
| 工役 | | 40 | 60 | 80 | 100 | 125 | 160 | 200 | 按每三病床一人及每四职员一人合并估计各院仍须依照院舍布置及水电等设备情形核实编列 |

附注：表内所列人数系按病床经常住满又门诊就诊人数按床数之加倍合并计算编列各院应按照实际情形及各项技术标准详加研究调整核实编列以符经济合理原则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75

## 北大医院明日迁竣

(中央社讯)北大医院已于昨(三日)起迁往府右街北口新址,五日可以迁竣,六日起在新址恢复内科、小儿科、妇产科、脑神经科、眼科、皮花科等门诊,至未迁移之外科,耳、鼻、喉科门诊,及各科急诊仍在旧院院址,照常诊疗并不停止。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2月4日

## 北医一部分迁新址开诊

(中央社讯)北大医院内小儿、妇产、脑神经、眼、皮花等科已迁至府右街北口新址,于六日起开始开诊,至外科耳鼻,咽喉科及各科急诊,则仍在背阴胡同旧院院址开诊。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2月7日

# 胡传揆致秘书处函

查本学院上年出国赴美进修之外科专任讲师吴阶平先生现已回国返校,兹拟请提升吴先生为副教授,相应检同著作审查报告表乙份,函请查照提会讨论为荷。　此致

秘书处

升级委员会　　　　附报告表乙份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

胡传揆启

卅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送人事　郑天挺

十二月十四日

### 升级人员著作审查意见报告表

| 著作人 | 外科 | 专任讲师 | 吴阶平 |
|---|---|---|---|
| 题目 | 1)a new method of oper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physcology of prostate<br>2) Review of the Treatment of the Diseases of the prostate | | |
| 审查人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外科临证教授兼主任<br>关颂韬 | | |
| 审查意见 | 作者赴美研究最近返国对于外科泌尿科治疗新法颇具心得,本论文二篇有学术上之价值,近将在美国发表出版。 |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1219

# 胡传揆致秘书处函

查关于本学院卅七年度拟行推荐升格之教员一案，业经升级委员会召开会议商讨，除议决通过准予升级之讲员郭成才等四员及暂从缓议之专任讲师王光超等二员外，计尚有专任讲师全慈光等六员仍须补交论文以凭复审等因。当经转知各位先生查照办理。兹由全先生等将各本人著作送交到院，并经所属各系主任教授分别审查完竣，相应检同著作审查意见表共六份函请查照提会讨论为荷。

此致

秘书处

升级委员会

附升级人员著作审查报告表六份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

胡传揆启

十一月十一日

送人事

天挺　十一月十三日

升级人员著作审查意见报告表

| 著作人 | 药理学科 | 专任讲师 | 全慈光 |
|---|---|---|---|
| 题目 | 1. 痢疾原虫之培养与维持其致病力之方法。<br>2. A Toxicological study of antarts Toxicarta(Nu chien Tzu)<br>3. Amebactdal; activity of the active Prinetple"yatantn" of ya-tan-tzu in comparison wite emetine and neo-arsphenamtne<br>4. A study on the antibacterial and Toxic action of a new molecular compound ptcryl sulfacetamtde | | |
| 审查人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生理学科主任教授　沈嶲淇 | | |
| 审查意见 | 附原审查意见抄件 | | |

升级人员著作审查意见报告表

| 著作人 | 外　科 | 讲　员 | 朱洪荫 |
| --- | --- | --- | --- |
| 题　　目 | acute appendicitis witeout patholglcal change | | |
| 审查人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外科临证教授兼主任<br>关颂韬 | | |
| 审查<br>意见 | | | |

升级人员著作审查意见报告表

| 著作人 | 耳鼻咽喉科 | 专任讲师 | 胡善生 |
| --- | --- | --- | --- |
| 题　　目 | | | |
| 审查人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耳鼻咽喉科临证教授兼主任<br>刘瑞华 | | |
| 审查意见 | 教学热心工作优良成绩卓著拟请准予提升副教授 | | |

## 升级人员著作审查意见报告表

| 著作人 | 药学系 | 讲　员 | 王咏 |
|---|---|---|---|
| 题　　目 | 1. The separation and determinetion of conaihumin<br>2. conaihumin in fresh and old eggs | | |
| 审查人 | 国立北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教授<br>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药学系主任教授 | | 张龙翔<br>薛　愚 |
| 审查意见 | 认为两篇论文皆系 original research 稍经改修后可发表刊行之 | | |

## 升级人员著作审查意见报告表

| 著作人 | 药学系 | 讲　员 | 米景森 |
|---|---|---|---|
| 题　　目 | morphological studies of pollen grain in pen——ts'ao drugs | | |
| 审查人 | 北京市私立辅仁大学农学系教授<br>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药学系主任 | | G. B.　Mathews<br>教授　薛　愚 |
| 审查意见 | 1. A valuabie addition to the morphological snalysis of various drugs.<br>2. A well performed piece of work.<br>3. 修改后有发表刊行之价值 | | |

## 升级人员著作审查意见报告表

| 著作人 | 牙学系 | 副教授 | 胡郁斌 |
| --- | --- | --- | --- |
| 题　　目 | 一、国产牙膏之研究 A study of local made dentisfrices<br>二、牙体手术学 Text book of operative dentistry<br>三、电刺作用 Electrogalvanism.<br>四、用比色法量嗜酸性细菌<br>Count of B. acidophylus by colormetric method.<br>五、铸造法 Ideal casting technique. | | |
| 审查人 |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牙学系<br>临证教授　钟之琦<br>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牙学系<br>临证教授　张乐天 | | |
| 审查意见 | 以上五种论文除第二种外，均为实际实验工作，并非读书报告<br>Original work |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　案卷号 1219

# 八　先修班

## 胡适致教育部电

南京教育部钧鉴：

本校医学院学生修业期间拟定为七年；计医预科二年，基本学科二年，临床科目二年，实习一年。七年制自本新招学生起实行。是否有当，理合呈请核夺示遵。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胡适申灰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65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九月六日京字第二九五号代电悉，查先修班自本年度起业经改制大学本科，水准可酌予提高。该校医学院仍应为六年制，一二年级即为医学前期，三四五年级为后期，后期及格后再实习一年毕业。仰即遵照。

教育部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65

### 北大清华师院先修班主任确定

北大先修班主任，由训导长陈雪屏氏兼任，班址设于国会街第四院。清华大学先修班主任，由农学院长汤佩松兼任，班址设农学院自得园。师范学院先修班主任，由注册组主任康绍言兼，班址设第二院。爰先修班在平津为初办性质，三校对此批学生，着重工具教育之训练。如经一年之训练后，成绩合格者，均行直升入大学，故对彼等教育，异常重视也。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11 月 2 日

### 北大已接收四院

北大于一日起开始接收临大补习班一、二、三、四，分班，仪器图书等均以竣事，四院院长已决定计理学院长饶树人刻在美国，代理院长江泽境〔涵〕仍在昆，此次代理接收人为郑华炽教授，文学院长汤用彤在昆，接收文院由郑天挺代理，法学院长周炳琳由昆赴渝途中，在平代理人赵廼抟，农学院长俞大绂已来平，至医学院长人选未定，亦未决定何日开始接收，闻傅斯年上月

廿九日由京抵沪,在沪候胡适返国后,陪同来平再决定医院人选后,开始接收。

北平《益世报》 1946年7月6日

# 北京大学先修班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三十六年三月七日午后三时

地点:北大孑民纪念堂

主席:申又枨

记录:黄季仁

出席人:

龙季和　申又枨　郑华炽　唐　兰　陈雪屏　刘　钧　潘家洵

讨论事项:

一、本学期末举行期考之科目(物理、化学)如何办理,请公决案。

决议:A、除已参加(子)组化学期考者外,定于三月十七日上午补考。十八日公布分数,十九日注册,二十日上课。

B、分函有关各教师及离校诸生。

C、由委员会办公室布告在校学生。

二、教务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二分之一不及格,如何计算及执行?请公决案。

决议:A、数学六学分,国文英文各四学分,物理化学各三学分,共二十学分,本学期如有十学分不及格即为二分之一不及格,勒令退学。

B、二分之一不及格学生,事实上如有困难不能离校者,按大学统一办法办理。

三、附读生本学期有一科不及格者如何处理?请公决案。

决议:A、附读生各科均及格者改为正式生。

B、如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得改为正式生,仍准其附读。

四、下学期增设之平面几何及三角、生物、史地选科,如何办理?请公决案。

决议:A、下学期开学时,布告学生自由选修,每人至多得选习二种,本期已选者不必重选。

B、凡选修科目,一经选习,即成为必修,不得退选。

C、三选科各为三学分。

D、每选修科目,如选习学生不满十人时,不得开班。

五、下学期上课点名,是否举行?请公决案。

决议:仍照本学期签名办法,请各教师严格执行。

六、各科教学先生缺课,如何处理?请公决案。

决议:请有关各委员转知各先生,请假时得事先通知先修班注册组办公室,并应斟酌情形补课。

七、本班各教师教学时来往车费,下期是否照旧发给?请公决案。

决议:在口字楼宿舍未完全解决前,仍继续发给,其报销办法,请秘书处办理。

八、先修班学年考试如何举行?请公决案。

决议：由有关各系派员会同有关教师，主持命题监考及评分。

九、数学每周教学时数，下学期是否更改？请公决案。

决议：每周教学时数，改为六小时。

十、先修班学生品行如何指导？请公决案。

决议：学生品行优劣，由先修班主任平时严加考核，其结果作为学年结束时免试升入大一审查委员会之参考。

十一、学生曾仲篪因考入燕大，未能参加本班期考，又未办理请假手续，现呈请仍向本班肄业，是否准其所请？请公决案。

决议：不能通融，仍照教务通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办理。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877

## 北大先修班下学期停办

〈国民社讯〉北大于日前召开行政会议，决定中小学暂不办理，先修班下年度亦停办，班址由法学院移用。学生保送一年标准，决定放宽，正式学生两门及附读生一门不及格，而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者，均可考虑。

北平《益世报》 1947年7月2日

# 教育部催报三十五学年度先修班概况报告简表电

教育部代电　　发文统第七〇三八三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二月　　日

国立北京大学

查该校院三十五学年度第二学期先修班报告简表，尚未据送到部。合行电仰克日编报备报勿延为要。教育部

北大档案馆·案卷号1162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卅七年一月廿三日

南京教育部朱部长钧鉴

奉统字第七〇三八三号代电，饬造三十五学年第二学期先修班报告简表等因，兹谨填造一份，电请鉴核。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学年度第二学期先修班概况报告简表

| 性别 | 班级数 | 学生数 | 教员数 | | 职员数 | | |
|---|---|---|---|---|---|---|---|
| | 共　计 | 共　计 | 共　计 | 兼　任 | 共　计 | 专　任 | 兼　任 |
| 共　计 | 12 | 379 | 25 | 25 | 10 | 10 | |
| 男 | | 274 | 22 | 22 | 6 | 6 | |
| 女 | | 105 | 3 | 3 | 4 | 4 | |
| | | | | | | | |

卅七年二月二日　编制

校长　胡适之(印章)

北京大学档案馆·案卷号1162

# 九　博物馆

## 筹办北京大学博物馆的一点意见

韩寿萱敬呈

一、宗旨　北大博物馆的设立其宗旨有三，列之如左：

（一）在为大学教学和研究之用。

（二）在为本校博物馆学科设一实验所。

（三）在成社会的中心发挥现代博物馆的精神。

二、组织　本校设博物馆委员会，议决选任副馆长，每年博物馆预算等重要事项，委员会以九人组织之，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校长为该会招集人。馆内职员似应如下：

（一）馆长一，由校长兼任之。

（二）副馆长一，商承校长处理馆内一切事务。

（三）科学历史及美术助理员各一人，负研究展览编目之责。

（四）引导员一人，专负导引参观并作通俗说明之责。

（五）图书管理员一人，负编目及管理图书照片、幻灯片之责。

（六）照像员一人，专作摄影及制幻灯片等工作。

（七）庶务一人，专负采购本馆用物和近代实物之责。

（八）工人二人，专做馆内一切清理移置等工作。

三、收集的范围

（一）先向本校文理工医农学院及文史研究所征求其不用的或重复的资料。

（二）收集近代及现在的民间工艺（手工制）品与其工具。

（三）收集边疆民族的文物及道佛的法物与衣冠。

（四）收集清代的衣饰、兵器、钱币、家具、戏剧衣饰。

（五）收集近代及现在名人照像及其手稿和现在重要事件的照像。

（六）收集现在重要大事的电影和教育的电影。

（七）向国内国外各博物馆院征求其所制的科学历史美术的模型和影印的文史资料。

（八）向国外各博物馆收集所藏中国古物的照片和幻灯片与其影印古物的专书，以作古物比较的参考。（关于此点另有建议请参看）

（九）收集古物之拓本，应商同本校图书馆办之。

（十）收集考古发掘的报告，应商同本校图书馆办之。

（十一）收集并征求国内国外各种博物馆的定期刊物和其特别展览的目录。以上所列仅是略举大概而已，将来收集时可随时增添之。

四、工作的大纲

(一) 永久的陈列,以重要的收藏为限。

(二) 特别展览,以本校博物馆及其他公私收藏某一种实物作专门的展览。

(三) 请专家讲演。

(四) 导引员作通俗讲演。

(五) 向附近学校接洽利用本馆资料授课。

(六) 注意推广工作。

五、经费的规定

(一) 经常费,如职员薪金、办公费、陈列费、维持费等由委员会规定之。

(二) 收集费,如购买上列收集的各项由委员会决定之。

北大博物馆筹备委员会委员

胡　适　　汤用彤　　向　达　　裴文中　　杨钟健　　韩寿萱　　殷宏章　　芮逸夫

唐　兰　　杨振声　　冯兰洲

由校长召集之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77

**胡适等筹备北大博物馆**

(本报北平十六日电)北京大学决设立博物馆,已推定胡适、汤用彤、梅[裴]文中、杨振声、唐关络等九人为筹备委员,由胡适召集,馆址择定国会街。

《申报》1947年4月17日

**北大博物馆积极筹备中**

(中央社讯)北大博物馆,筹备委员唐兰氏昨(十一日)晨对记者称:博物馆已选定翠花街三号为馆址,该处原为医学院教授宿舍,预计可商得该院同意,开始布置。

北大又以数百万元,购得商周青铜器二十余件,连同接收张仁蠡之石器等,暂行布置,目前有研究价值之古玩售价并不太昂,惟本校尚不能拨大量款项以备应用。

北平《益世报》1947年7月12日

**北大博物馆积极筹备中　教部拨予大批照片**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博物馆自一月开始筹备以来,校当局积极收集各种材料,只因馆址问题,以致影响该馆之成立。该馆筹备委员会韩寿萱教授,在美国研究博物馆学及办博馆已有十六年之经验,于去岁应北大胡适校长之邀请返国计划创办北大博物馆,在韩氏返国时,曾代北大及教育部购回大批博物馆之照片。闻教部已将此批照片拨给北大博物馆。

北平《益世报》1947年8月31日

**北大两专科已正式上课**

喧嚷已久之北大图书馆学及博物馆学二专修科,已于九月中旬由校务会议正式通过,惟其

课程及聘请教授诸问题研讨多日，截至上星期止，始作硬性决定，二专科现已正式开课，今将其细则兹志如下：

（一）本校自三十六年度秋季起，设立图书馆及博物馆两专科，暂时附设于文学院内，拟在两年成立独立学系。

（二）凡本校中国文学系及史学系之学生，经各科主任教授之许可者，在肄业期内选习图书馆博物馆课程满三十二学分，成绩七十分以上者，得于其本系毕业证书外，由本校发给图书馆及博物馆专科毕业证书。

（三）本校文学院或其他学院毕业生，愿专习博物馆图书馆专科者，经该科主任教授许可后，其修满必修课程及该科指定选修课成绩七十分以上者，由本校发给专科毕业证书。

北平《益世报》 1947年10月4日

# 国立北京大学图书馆及博物馆专科规程

一、本校自三十六年秋季起，设立图书馆学和博物馆学两种专科，暂时附设于文学院内拟在两年之内成立独立学系。

二、凡本校文学院中国语文学系、西方语文学系、史学系之学生，或其他院系之学生经各该专科主任教授之许可者，在肄业期间以内，选习图书馆学或博物馆学专科课程满三十二学分，成绩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得除其本系毕业证书之外，由学校发给图书馆学或博物馆学专科毕业证书。

三、本校文学院或其它学院毕业生，愿学习图书馆学或博物馆学专科者，经该科主任教授许可后，得注册专修。其修满该科必修课程及指定应选课程，成绩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由学校发给该科毕业证书。

四、图书馆学专科，拟次第设立左列各项课程：

图书馆学概论

中国目录学

西洋目录学

中国目录学实习（一名专科目录之研究）

编目与分类

文献学与档案学

中国目录学史

西洋目录学史

版本学

校勘学

图书馆行政

以上为主要科目

哲学史

科学史

文学史

中国印刷史
近代图书馆学
图书馆利用法
公共图与大学图管理法
科学医学图管理法
以上为选修科
五、博物馆学专科，拟次第设立左列各项课程：
博物馆学
编目与陈列
博物馆管理法
造型及其他技术
考古学
人类学
以上公共必修科
中国美术史
中国雕刻史
中国书画史
文献学与档案学
生物保存法
金石学
版本学
史前学
科学史
铜器文字研究
以上为各专门博物馆学选修课
六、本学年图书馆专科及博物馆专科所开课目如下：
(一) 图书馆部
1. 图书馆学概论(一小时)　　袁同礼讲授
2. 中国目录学(二小时)　　王重民讲授
3. 西洋目录学(一小时)　　毛子水讲授
4. 中国目录学实习(一名专科目录之研究)(二小时)　　王重民讲授
(二) 博物馆科
1. 博物馆学　　韩寿萱讲授
2. 编目与陈列　　韩寿萱讲授
3. 中国美术史　　韩寿萱讲授
4. 考古学　　暂停
5. 古物鉴定法　　马　衡讲授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廿四期　1947年10月19日

## 博物馆谢启

陶伯铭先生惠赠　长沙出土鸟篆戈二件
沈从文先生惠赠　漆器九件竹枕一个
梁子涵先生惠赠　木刻像二件
史树青先生惠赠　名人名片二十八张

敝处自当慎重保管，公之士林，以副原赠者之雅意。谨此刊布，以申谢意。

北大博物馆筹备处敬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七期　1948年2月15日

## 博物馆谢启

梁子涵先生惠赠　秦汉瓦当文字一部
　　名人墨迹照片十一张
张光则先生惠赠　戊戌科会试官单一纸
邓恭三先生惠赠　民国七年总统府晚宴菜单一纸
王有三先生惠赠　钱玄同诸先生墨迹三份
余　偶先生惠赠　文件二份照片二张伪纸币三张伪冀东政府硬币一枚

敝处自当慎重保管，公之士林，以副原赠者之雅意。谨此刊布，以申谢意。

北大博物馆筹备处敬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八期　1948年2月22日

## 博物馆谢启

沈从文先生惠赠漆盒一件
周燕孙先生惠赠沈兼士先生"汉魏注音中义同换读例发凡"稿一份
梁子涵先生惠赠莫友芝对联一副、铜钱范一件、旧纸币四张
彭炎西先生惠赠竹笏一件
史树青先生惠赠瓷、陶器三件

敝处自当慎重保管，公之士林，以副原赠者之雅意，谨此刊布，以申谢意。

北大博物馆筹备处敬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期　1948年3月14日

## 博物馆谢启

邓恭三先生惠赠新疆石刻一块
沈从文先生惠赠张墨农藏古印押一册
马文斌先生惠赠康熙彩杯一件
梁子涵先生惠赠李公麟人物卷影印曹墨琴楷书立轴，陈师曾对联及风景照片四张，木簪一件，相书等图样一册

敝处自当慎重保管,公之士林,以副原赠者之雅意,谨此刊布,以申谢意。

北大博物馆筹备处敬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一期　1948年3月21日

# 北大博物馆致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函

敬启者,兹悉贵处存有前北平大学工学院钤记一方,请予拨给敝校博物馆以资永久保管。是荷。此致

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

国立北京大学博物馆筹备处　4月9日敬启

# 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复北大博物馆函

敬覆者,接奉贵校卅七年四月十五日大字第435号公函,嘱将前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保管之前北平大学工学院钤记移交贵校博物馆保管等因,兹送上前北平大学工学院钤记及院长小官章各壹方,敬希查收赐据,并请转报教育部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

黄致德　谨启

卅七年四月十六日

# 公函

校字135号

南京教育部朱部长钧鉴,前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保管之前北平大学工学院钤记及院长小官章各壹方,刻已移交本校博物馆保管、谨特电呈备案。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胡　卯(　)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56

## 北大前校长蒋梦麟赠送博物馆珍品

北大博物馆自成立以来,校内外人士常以珍物相赠,最近该校,前校长蒋梦麟氏以戊子科优行贡生榜相赠。该校出版部主任李续祖氏以严复遗扎赠送。该校文学院院长朱光潜氏赠以希腊名像模型。三者均系历史与艺术上之珍品,而严复氏曾充该校校长,是又于墨迹之外,而又具校史之价值。弥足珍贵!! 顷又有名教授林宰平氏,以汉陶壶赠送该馆,而珍品也。按该馆经沈从文、杨振声、唐阑诸教授之努力,采购藏品日增,故成立未久,已感馆址之不敷用。

北平《益世报》　1948年4月23日

## 博物馆谢启

陶伯铭先生惠赠六国匋片二方　汉匋片三方　宋磁片(太平兴国寺)一块　拓本三十张

唐立庵先生惠赠仿善业泥一方　名片公文及匋斋信封三个等共十九件

方懿枚先生惠赠宋木刻僧像一件

孙子书先生惠赠佛像二尊　名人书札一函

杨季子先生惠赠清代请安折奏折夹板空白功牌等五件及凉帽羽缨花衣袖头绣花女袖头女补子及头发帽头发砍肩等六种。

史学系四年级同学惠赠北平西郊黑山二女坟、八宝山等地出土残匋片三十八件

张文皓先生惠赠清宣统帝像片一张　清代请安折一件

胡子华先生惠赠名胜照片一册

梁子涵先生惠赠清代诰命三件　金石图一部　天宫石像等拓片四十三纸

蒋孟邻先生惠赠戊子科优行贡生榜一通

李晓宇先生惠赠严复氏遗札一册

朱孟实先生惠赠希腊名像模型一尊

杨季子先生惠赠清代监照咨文札折谱科场条例五种

冯立仲先生惠赠清道光日食坤舆图　光绪年会试朱卷　袁世凯中华帝国纪念明信片等及元磁碗、明铜印铜饰及比德日各国钱币等二十九种

林宰平先生惠赠汉陶壶一件

关实夫先生惠赠清度支部执照及顺天乡试题名录各二纸

梁子涵先生惠赠杨守敬五言联一付　洪宪元年筹备国民代表大会通告一张

胡子方先生惠赠国币一百万元为本馆采购古物之用

敝处自当慎重保管，公之士林，以副原赠者之雅意。谨此刊布，以申谢意。

北大博物馆筹备处敬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六、四十七期　1948年4月25、5月2日

## 北大博物馆昨起开放三天招待校友参观

〔本报北平电话〕北大博物馆正在筹备中，特于五四纪念日起开放三天，招待校友及来宾参观。室内陈列除书画、瓷器、铜铁器、墓砖等百余件外，最近又接到陶伯铭捐赠的六国陶片两方，汉陶片三方，宋瓷片(太平兴国寺)一块，拓木三十张。方懿枚捐款宋木刻僧像一张，都很珍贵，在筹备期间仍继续搜集。

《大公报》1948年5月5日

## 博物馆筹备处谢启

胡子方院长购赠娇黄绿龙供碗一件

何克之先生惠赠古砚一方

沈从文先生惠赠青花串枝莲觥一件
马联第先生惠赠明磁炉粉定小碗等五件
张充和先生惠赠扣花枕帕二方
胡子华先生惠赠清慈禧太后寿字轴一件
王韵山先生惠赠弓一张
冯至先生惠赠中国博物馆一览一册
黄伯川先生惠赠河北易县及山东临淄出土瓦刀范等六种
袁云台先生惠赠唐俑五件
杨季子先生惠赠居仁日览一册、像片二张及羽缨玉扣子五种
张铁弦先生惠赠章士钊、梁鼎芬、陈炯明等墨迹及蒙文元钱等七种
王有三先生惠赠许乃普书七言联
关实夫先生惠赠清高宗漆椁一片
廖文锦先生惠赠刀币一枚
胡校长捐赠清乾隆御书药师如来本愿功德经及法隆寺壁画等中外图书十九种，罗斯福总统就职节目请帖等五种，共和党推举竞选人大会入场券二张，民国二十二年抗日将士公墓碑拓本一轴，清银币一枚。
胡校长夫人捐赠俄式茶砖一方

敝处自当慎重保管，公之士林，以副原赠者之雅意，谨此刊布，以申谢意。

北大博物馆筹备处敬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三期　1948年6月13日

## 博物馆筹备处谢启

梁子涵先生惠赠胡林翼手札照片一册、历代名臣像拓片一份
王有三先生惠赠巴黎敦煌残卷叙录二册
沈从文先生惠赠民国十二年宪法起草委员会纪念笺三张
通古斋惠赠古剑拓片六张
林斐成夫人捐赠清代女礼服二件
吕伯威先生捐赠清代夏朝服一件、披领一件、荷包二对
郑毅生先生捐赠时节日晷一座
樊逵羽先生捐赠殷虚角柶、古银饰沙范、后唐鎏金弩机等三件
梁子涵先生捐赠历代磁片二大匣
宿白先生捐赠清代诰封一卷
关植耘先生捐赠文竹斋戒牌一方
沈锡藩先生捐赠刀币四枚

敝处自当慎重保管，公之士林，以副原赠者之雅意。谨此刊布，以申谢意。

北大博物馆筹备处敬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四期　1948年6月20日

## 博物馆筹备处谢启

章廷谦先生惠赠北大干事图章一方，古钱一枚。王者香先生惠赠景泰蓝铜鼎一座。

敝处自当慎重保管，公之士林，以副原赠者之雅意。谨此刊布，以申谢意。

北大博物馆筹备处敬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六期　1948年7月4日

## 博物馆筹备处谢启

袁同礼先生惠赠钱帖铜版一方　希腊钞票一张　一九一七年俄国卢布钞票一张
美国在柏林发行军用票一张
石竣先生惠赠藏文课本一册
梁子涵先生惠赠天一阁石鼓文一份　孙夫人碑唐碑拓本等三种
韩寿萱先生惠赠 Costumes from the forlilden coty 一本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二册又捐国币七百万元
佟志树先生捐国币三百万元正

敝处自当慎重保管，公之士林，以副原赠者之雅意。谨此刊布，以申谢意。

北大博物馆筹备处敬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八期　1948年7月18日

## 博物馆筹备处谢启

杨季子先生惠赠民国二十二年全国运动会等纪念章十枚。

梁子涵先生惠赠箭头五种，清代信封信笺一百六十六件，《三百三十二喜笺序目》一部，佛像拓片汉石经印本四种，清代公文式样一份，清名人书札卅五页，高昌陶集一部。

F. A. Khan　惠赠金石陶瓷器卡片卅三张。

陈大受先生惠赠唐乐邦穗墓志铭一方。

周白吾先生惠赠汉官印拓本一帧。

北大法律系一九四八级全级学生惠赠毕业纪念戒指一枚。

沈从文先生惠赠绿轴陶豆，彩绘芭蕉瓶，乾隆云蝠盘，霁兰小碗，仿哥蓝花小碗，青花番莲碗，及青花碗等七种。

刘体仁先生惠赠沈贞傲西园雅集图一轴，景云观拓片四幅。

游国恩先生惠赠大理民家彩片一张。

向觉明先生惠赠江南纸牌十二种。

王逊先生惠赠彭城窑扁壶一件。

敝处自当慎重保管，公之士林，以付原赠者之雅意。谨此刊布，以申谢意。

北大博物馆筹备处敬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二期　1948年8月15日

## 博物馆筹备处谢启

上海市立博物馆惠赠上海市立博物馆要览一册。

李良骥先生惠赠"乐老堂集古百廿寿屏"六条。

瞿聂叔瑜女士惠赠前清光绪御赐军机大臣瞿鸿机福寿字横额二幅。

沈从文先生惠赠升官图八幅,清康熙青花碗一件,织绣水烟袋套一件。

梁子涵先生惠赠陈琪书轴一帧。

张光则先生惠赠棉花图拓片全份。

耿宗仁先生惠赠清代铜币四枚。

沈从文先生惠赠清宣统二年简报一纸,十月十一日益世报文学周刊一张,绣缎镜帘一件。

梁子涵先生惠赠油点黑釉宋磁碗一件,磁灯盏一枚,红漆茶托一件,蒙疆院布告一通。

孙桂联先生惠赠右铜剑二柄,铜镜二枚,带钩二件,奏折二件,盛京电文一通,汉砖拓片二张,石刻佛头一尊,诰命一卷,三老忌日,云摩碑等拓片三张,阮氏四器拓片一份,奏折试卷等三份,风景照片五百四十张,照像底片三张,骨箭头一枚,磁质戳花一个。

清华大学吴泽霖先生惠赠铁盔甲四套。吴省非先生惠赠清代奖札一通。

区辨才女士惠赠印度女神像,侍者像各一尊,印度古铜币五枚。

敝处自当慎重保管,公之士林,以副原赠者之雅意,谨此刊布,以申谢意。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三期　1948年10月31日

## 博物馆筹备处谢启

陈子蓬先生惠赠六国布币二十九件,铜箭头五十三件,磬式币十二件,藕心钱等三件,齐刀币四件,铜甑一件,铜勺一把,铜镦一件,燧石球一件,唐人写经一段,瓦当拓片一件,以上共一百零七件。

梁子涵先生惠赠吴东发隶书字条一轴,藏经纸一卷,古钱拓片一份,锡厚庵小楷一册,圣教序,颜家庙,松鹤图等拓片等十一份,李鸿章,左宗棠溥伦等像片三张。

彭鉴先生惠赠光绪丙戌科登科录一册。

李良骥先生惠赠电车上照片一张,墨西哥都市照片一张。

历史博物馆惠赠益世报艺术周刊二期文学周刊一期。

胡校长惠赠中央研究院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摄影一张,蝇头小楷四书八股文两篇。

杨耀先生惠赠明代金漆供案一张。

罗常培先生惠赠古物陈列所书画目录十册,民国二十四年故宫日历一份,二十三年民国历一本。

沈节女士惠赠章炳麟篆书段砚斋匾额一件,沈兼士先生篆书扇面一件,沈兼士先生印章两方,钱玄同等致沈先生书札二十一件,陶鬲一件,铜镞等七件。

高茶绪女士惠赠黄庭坚题铭范式碑,姜行本拓片黄均山水,杨守敬书立幅等十二件。

艾克先生惠赠泉州灯一件,宋磁灯一个,元磁罐一个,漳州磁盘一个,青花磁炉一件,宋磁瓶一个,磁瓶一个,辽磁罐一件,宋磁洗一个,宋磁小盏一个,磁灯一对,明磁果盒一个,宋磁盘一个,大磁罐一件,锡壶二个,小酒壶一个,玻璃盒一个,牙柄纱宫扇一柄,驼骨签十个,朱墨一块,铜帐钩五个,铜磐一口,明红漆磬几一件,木器模型一套,木刻佛像一尊。

王述勤先生惠赠仿漆磁碟一对,大明金漆佛龛,鎏金铜佛,剔红插屏金漆印匣苏漆棋桌各

一个。

马叔平先生惠赠洛阳金村东周墓出土黄肠木一条，周绳纹匋瓮二件，汉匋盂匋奁各一随墨书邓夫人墓志一方。

胡世华先生惠赠立言画刊一百二十一册。

交通部平津铁路局惠赠宋代缸瓦坛两个。

周昭贤先生惠赠天津民国日报一份。

向觉明先生惠赠道光十五年陕西乡试题纸二张，敦煌新年用门神神马一套三十七张，及敦煌大乘会钤印一纸。

章川岛先生惠赠北大旧日信封六个，欧美同学会请帖一纸。

关实夫先生惠赠堆花五件，针凿一盒。

敝处自当慎重保管，公之士林，以副原赠者之雅意，谨此刊布，以申谢意。

北大博物馆筹备处敬启

十二月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九期　1948年12月12日

# 北大博物馆概要序

汤用彤

北京大学于一九四八年二月开始筹备博物馆，期望它担负的任务约有下列三项：第一、供应本校各部门教学研究的参考资料。因为关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方面的实物的形容和事实的记述，语言文字都不能算是十分完全的工具，都无法曲尽其详，所以现代教育充分地利用实物、图录、电影等，来弥补语文的缺欠，来印证语文的描写。博物馆应当是这些材料的总汇所。第二、作修习博物馆学者的实验室。我们全国博物馆的总数恐怕只等于苏联首都莫斯科一个地方的。中国文盲特别多，当然社会对博物馆的需要，对博物馆工作人员的需要，更为迫切。过去，北大史学系有博物馆学课程，今年博物馆专修科成立，教的人学的人要使实践与理论配合，那末，博物馆是不能缺少的。在新中国文化建设高潮就要降临的今日，大学应当义不容辞地为国家培养担任这项工作的人材，而尽上最大的努力。第三、服务人民大众。博物馆服务的更大的对象是人民大众。博物馆的一切当然要适应他们的要求，满足他们的要求，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这才是发展博物馆的正确方向。

北大博物馆在中国的大学博物馆中算是筹备较早的。(清华燕京现在也有这样的小型博物馆)筹备期间，在经费极端窘绌的情况之下，校内同人辛苦地在街头巷尾搜集资料；同时校内外人士也慷慨地捐赠了许多珍品(已先后在本校周刊鸣谢)。由于点点滴滴的积累，今天才有了这微小的始基。最近大家商量着把在实验室里田野上所作的研究成果的一部分，通过博物馆，介绍给人民大众。于是本校农学院和中国植物学会合办“生物科学展”，本校地质系主办“地质矿产展”，本校机械系和建筑系合办“工程模型展”，又承北京图书史料整理处主办了“摆彝民族文物展”。至于“历代的陶瓷器展”和“历代漆器展”是就原来的陈列而加以改善的。诸位先生辛苦

服务的作风和热诚是我们钦佩感谢的。因为时间的仓促,物质条件的不许可,一切展览自然距离理想还远得很。这只是一个尝试而已。趁这个机会,北大博物馆也准备把它成立二十个月以来的工作作一次总结,所以出版了这本小册子,主要的是介绍这次新展。我们诚恳地盼望各界人士利用这一点资料,并且多多指教,使这个小型的大学博物馆逐渐地充实起来,发育起来。

# 北京大学博物馆概要

## 一、本馆的沿革

一九四七年五月,北京大学为适应时代需要,有设立博物馆之议。一九四八年二月,正式开始筹备。设立的宗旨,一方面在供给本大学各院系教学和研究的资料,特别是让研究博物馆学的学生有一个实验的园地;一方面在发挥博物馆一般的教育意义,跟社会密切地联系起来,为人民大众服务,帮助人民大众——认字的和不认字的——吸收各种知识。但是因为限于人力物力,我们的工作没能迅速地展开。馆址最初设在沙滩图书馆的后面,只有陈列室三间,参考室一间,储藏室一间。陈列的是古代器物和近代的手工艺品,还有关于美术,考古的书籍和图片。由于地方狭隘,陈列得都难求系统化。所有这些藏品、书籍、图片等,一向是公开的供一般人参观,供专家们研究。

除经常陈列器物外,本馆举办过几次特展:(一)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在这个可纪念的日子,举办了"中国书画特展",除本馆所藏的以外,又向杨振声教授借来明清名画多幅,一并展览,来表扬中国的艺术。(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是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日,为纪念这个节日,由本馆举办的特展有"中国漆器展"和"古铜兵器展"。这些器物大部分是从清华大学、北平研究院及私人收藏家借来的。这两个特展可以表现出历代制造漆器和兵器的优秀工人,他们的技术是何等的精良!同时又可以让大家了解在封建时代,帝王贵族野心家是如何的在剥削着工人们的劳力!

北京解放了,时代给文化工作者带来了新的使命。由于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我们的文化有了正确的方向——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本馆配合时代精神,要进一步发挥提高和普及的作用,并协助工业界,利用这些资料,作为改良产品的参考。本年四月十四日,迁入东厂胡同二号新址。房舍还是太窄狭。在这里会先后成立瓷器室、铜器室、漆器织造及改良后的手工艺品的综合展览室和校史资料室等。

至于解放后举办的几次特展:

(一)本年五月一日,为纪念劳动节,举办"手工艺特展",内分织造及漆器等项。

(二)本年七月七日,中国人民抗战纪念日,举办"苗民刺绣图案展"是从清华大学借展的,让大家认识优秀的西南少数民族手工艺的特征。同时举办"小型图案展"将本馆所藏图录(漆器、铜器、瓷器、丝织品、建筑等)凡有图案花纹的,都陈列出来,以供工业界改良生产品的参考。

(三)本年九月十九日,为庆祝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举办"现代博物馆介绍展"。这个展览以苏联博物馆为主,作为我们学习的参考。同时举办"普希金生平展"。本馆搜集了关于这位伟大的人民诗人的一些资料,又向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借用图片多幅,陈列出来让大家可以获

得更深刻的认识。

## 二、本馆的设备

（一）瓷器室

（二）铜器室　这里陈列的铜器的年代，由商朝（公元前一七六六至一一二二）直至现代。其中有的是以往贵族豪门所享受的，有的是民间日用品。这些器物都充分的表现了工人们的艺术天才和他们的伟大创造力。（容后再行陈列）

（三）手工艺品室　这里的器物大体上分为三类：

1. 漆器

2. 织造物　这些织造物有丝的棉的和麻的，它们都是聪明的妇女集中了他们的精力，细心地创造出来的。颜色的配合，图案的设计，都是最好的。可惜在封建社会里，这些民间艺术家，一向是被统治阶级所轻视的，她们作品的艺术价值，便长期埋没了。在劳苦大众翻了身的今天，我们应当特别珍重这种艺术。

3. 改良后的手工艺品　自解放后，清华大学营建系、进步日报和本馆等机构，都努力于手工艺的改良。近来因为工商局的热烈推动，已经有了正式组织，从事设计。陈列的这些就是改良后的一部成品，完全是由清华营建系设计的。它们透露着浓厚的新中国的艺术风味。

（四）校史资料室（容后再行陈列）

本年五月四日，增辟此室，以纪念中国新文化开端。陈列的目的是想利用实物材料来说明北京大学的“出生”和他的“成长”。他怎样由官僚领导机构，逐渐走向‘民主’的大路；怎样由北大人的觉醒，更进一步奠定了光荣的革命传统，向压迫人民的统治者作英勇的斗争。这里由于材料的缺乏，还不能作有系统的陈列；但就其中的几个重点，也可以让大家意味到一个北大发展的轮廓。

（五）图书室　收藏美术考古及博物馆学方面的中外文书籍、图录和杂志。

（六）图片室　收藏幻灯片及照像片约三千张。

（七）照像室

（八）教　室　内有幻灯设备。

（九）工作实习室　供博专学生及本馆同人制造模型及绘图之用。

本馆所藏文物的统计(一九四九年九月统计)

| 种类 | (一)文物 | 1.捐赠 | 2.购买 | 分类: | 陶瓷 | 织造 | 铜器 | 漆器 | 书画 | 版画 | 杂项 | (二)照像片 | (三)图书 | 总计 |
|---|---|---|---|---|---|---|---|---|---|---|---|---|---|---|
| 件数 | 三七〇〇 | 二六七六 | 一〇二四 | | 七七四 | 二三六 | 四八一 | 一三一 | 五七二 | | 一五〇六 | 二五〇八 | 一〇一二 | 七二一〇 |

# 本馆的新展

## 一、生物科学

由北大农学院中国植物学会合办

“为了建设必须懂得科学,必须掌握科学,而为了懂得科学就必须学习。”——斯大林

我们天天看到的东西不是活物(生物),就是死物(无生物)。鸡、鸭、猫、狗、树木、花、草、是生物;土、石、煤、铁、是无生物。研究活物的学问叫生物科学。大学里的生物学系,动物学系或植物学系,便是研讨这类科学的教育机构。

我们过日子,一天也离不开生物。例如吃的米、面、青菜、猪牛羊肉,都是由生物得到的。地里种的庄稼是属于植物一类的生物,喂养的牲口是属于动物一类的生物。此外像穿的丝、绸、呢、绒、布疋、皮革,住的房舍、用的家具、以及出门坐车,生病吃药,都非有植物或动物的生产不可。如果世界上的生物全灭绝了,人就不能生活。

想增加生产,提高人民生活,势必先要知道怎样才能使植物种得好、生得多,怎样使动物养得肥、长得大。换句话说,就必须要研究“生物科学”。这门科学是增加生产、提高人民生活的基本知识,是国家建设上无法可少的一种研究。

生物科学的研究是不能脱离实际生活的。它的范围非常广泛。凡属于农、林、渔、牧、医、药、卫生的各种事业,都与生物科学有密切关系。本展览室所陈列的,内容是非常地不完全,就目前人力物力所能及而可以搜集得的材料,加以排列,只是一种尝试,约略举一些例子而已,实在不足以代表整个生物科学与人民实际生活上的关系。希望参观人士多予批评,协助,以便将展览材料再加充实,能更正确地说明生物科学与实际生活关系的重要性,而广泛地引起人民大众的兴趣与注意。

这次生物科学展览的内容,约有下列各项:

经济植物陈列室(一)

(一) 树木及森林　(二) 油料植物
(三) 北京西郊的土壤　(四) 华北主要农作物
(五) 食用海藻——海菜　(六) 园艺作物——水果及蔬菜

经济植物陈列室(二)

(七) 染料植物　(八) 纤维植物
(九) 药用植物

(一) 树木及森林

盖房子要有梁、椽、柁、檩;每日坐卧,要有棹、椅、几、床;马路上走的大车、铁道下铺的枕木、以及小到牙签、火柴棍之类,都要用木头来做。木头是从那儿来的呢?木头出在树身上。树木密集,成伙成群,就叫森林。

没有木头过得了日子吗?决不能!要想木头够用,就得种树,多种,大片地种,满山满野地种,这就是造林。森林的用处就限于生产木材吗?不然,森林还有其他更多的好处:能预防水灾旱灾,阻止风沙,调节气候……,你想想,假如将中山公园、太庙、故宫以及颐和园、香山……北京各游览区的林木,全砍尽伐光,住在北京的人还受得了吗?森林丛生的地方不仅风景好,空气也格外清新,是最合卫生的。没有森林,你不会过丰裕、太平、快乐、安康的日子。

想要发展森林事业,第一应该知道有什么树,多少种树,每类有什么用处。第二应该知道树木怎样才长得好,怎样才种得活。第三应该知道林木长得有多快,多少年可以成林,够材料,怎样经营最合算。第四应该知道怎样砍伐搬运,怎样锯木解板,加工制造,使木材变成纸,变成酒精……,事情多得很,写也写不全。所以必须有专门训练机构来培养这种专门人材。农学院的森林学系,就是负担这种任务的。

(甲) 北方常见的林木——现在陈列了北方常见的,有经济价值而用途普遍的树木计十六种。林木的名称如下:

天师栗(七叶树)　胡桃(核桃)
槲(柀椤树)　皂角
麦氏云杉(罗汉松)　白皮松(白果松)
栗(板栗)　黄金楸
白榆(家榆)　元宝树(平基槭)
蒙椴(小叶椴)　响杨(大叶杨)
樗(臭椿)　法国梧桐(篠悬木)
枫杨(泽胡桃)　香椿

(乙) 森林的利益

"荒地利用"　我们的荒山、荒滩、沙丘、全归废弃,如能急起大力造林,则能将土地利用面积较现在增加百分之八十以上。

"军事国防"　国防林掩蔽国防军事要塞、军需工厂,并供给军需工业原料。

"卫生医药"　森林能美化环境,使空气清新,且过滤尘埃,有杀菌功能,所以近代森林疗养院很多。树皮树脂可供药用。

"渔牧狩猎"　渔业林有益于渔业,游牧林有利牧畜事业,林中栖息的鸟兽可供狩猎。

"保护农业"　森林能涵养水源、防止旱灾、防止水患、防风防沙、保护农田、提高生产。

"工业原料"　木材可以造纸,是造纸工业原料。又可制人造丝,是纺织工业原料。木材可制造砂糖,生质精,为食品工业原料。

木材干馏各项产品,如酒精、木炭等。

木材供给居室建筑,可以制造各项器物。

(丙) 森林破坏与水旱灾害的关系——我们作了一张"历史上华北区之水旱灾害与山林关系图"。图中所示水旱灾害发生的次数,是与破坏森林的程度有密切关系的。

(二) 油料植物

植物能产生多量的油。取油的部分,有果实,种子,枝,叶等。油的种类很多,用途也不一样。这里是依其用途来分别陈列的。

第一类　食用油料植物

芝麻——北京市上卖的香油,就是由芝麻的种子榨出来的。

油茶——茶树的种子含很多的油,可以榨茶油,供食用,也可点灯。主要产在南方,如湖南、广西等地。北方不产。

胡桃——胡桃仁(就是种子的子叶)含油很丰富,可以榨油,但用的不多。

第二类　工业用油料植物

桐油树,石栗——两种树的种子榨出来的油,就是桐油,是油漆工业上很重要的原料。此外还有种种的用途,如做油布,雨伞等。这是我国的特产,在出口的货品中占很重要的地位。

乌桕——种子可以取蜡,也可以榨油。素油蜡灯(桕油蜡灯)就是乌桕蜡做成的。乌桕油可制肥皂,也是大宗出口的植物油类。

亚麻、胡麻、——种子榨油,是工业上需用的原料,也能出口。

第三类　香料用油料植物:

紫苏、薄荷——茎叶含有芳香油,加热蒸取即可得油,为工业上重要香料,亦可作药用,如制薄荷冰,薄荷油,也是出口的重要物产。

八角茴香——果实及枝叶皆可蒸油,是我国西南的特产,占出口植物油中的重要地位。

花椒

第四类　药用油类植物:

肉桂——枝叶可以蒸油,叫做桂油。树皮即是肉桂,是我国西南部的特产。

樟树——提取樟脑,作重要的防虫剂,也可以蒸取樟木油。

油加利树——原产澳洲,在我国西南栽培,枝叶果实,都可蒸油。

蓖麻——种子榨油供药用,也可做滑机油用。

(三) 北京西郊的土壤

土壤虽是无生物,但却是生物生产的基础。中国有句旧话是"有土斯有财"。农作物与林木是由土内生长的,就是喂牲口的草料也要从土壤中生产出来。关于土壤的智识对于增殖和改进生物的生产上是十分重要的。农学院中设有土壤学系,意义便是在此。土壤本身的形成和地力的改进也与生物有密切的关系,因为生物可以看作为土壤成分中的一部分。土壤的研究是属于专门的科学,叫作土壤学的范围,但与生物科学也有密切的关系,所以也在此简单地介绍一点。这里仅仅陈列了离我们最近而又最熟习的西郊土壤。根据剖面的特点来看北京西郊的土壤,有

下列各类：(1)冲积土　(2)沙姜土　(3)棕壤(山东棕壤1)　(4)棕壤(山东棕壤2)　(5)矿物质湿土(水稻土)。

(四) 华北主要农作物

(甲) 在华北各地(冀鲁豫晋察绥)农家耕种的主要作物有下列各种：

(1)棉　(2)小麦　(3)落花生　(4)马铃薯　(5)高粱　(6)大麦　(7)大豆　(8)黑豆　(9)粟(小米)　(10)稻(大米)　(11)玉米　(12)甘薯

这里的展览仅就其在华北栽培的面积及与全国产量的比较，用图表加以说明。

(乙) 农家小麦品种与改良小麦品种的比较——经过北大农学院(现已改并为农科大学)几年的栽培试验，证明了京西的几类土种小麦(白小麦、大红芒、新河魏家庄种、红芒白、半节芒)的产量都赶不上经过选拔改良的品种(燕大1885，华农五号，燕大1817，北系三号，定县七三号)，这些改良品种都是值得宣传的，现正在大量推广中。

(丙) 农作物的病害——此地陈列了华北最常见而为害相当严重的谷物病害十二种及普通的毒病若干种，简单地加以介绍，但未能作比较有系统而详尽的展览。谷类的病害名称如下：

1. 大麦坚黑粉病

病原　真菌担子菌

分布　普遍于麦作区。

为害　大麦种实变成黑粉(病菌胞子)。

防治　药粉拌种(有机汞制剂)。

2. 小麦腥黑粉病

病原　真菌担子菌。

分布　麦作区普遍发生，尤以春麦区为最。

为害　小麦种实变成黑粉(病菌胞子)，有腥臭。

防治　药粉拌种(炭酸铜粉及有机汞制剂)。

3. 小麦散黑粉病(黑疸)

病原　真菌担子菌。

分布　麦作区普遍发生。

为害　小麦种实变为黑粉(病菌胞子)，随风飞散。

防治　温汤浸种。

4. 小麦杆黑粉病(黑疸)

病原　担子菌类。

分布　河南河北一带。

为害　病株叶卷曲，生带黑粉的条斑。

防治　(1)药粉拌种(炭酸铜粉及有机汞制剂)。

　　　(2)烧除病株。

5. 小麦线虫病(马铃子)

病原　线虫类。

分布　河北定县一带。

为害　为害叶部，使之卷曲成畸形。子实短而带暗黑紫色，成线虫瘿。

防治　(1)温汤侵种，(2)盐水选种，(3)严选无病种子。

6.小麦蜜穗病(蜜穗)

病原　细菌类

分布　河北一带，定县最甚。

为害　为害子实，麦粒成黄色胶质粒，多与线虫病并发。

防治　防除小麦线虫病后，可不生蜜穗，防除线虫用盐水选种。

7.燕麦坚黑粉病

病原　真菌担子菌类。

分布　绥远张家口一带。

为害　粒不结实，捏破全是黑粉。

防治　药粉拌种(炭酸铜粉及有机汞制剂)。

8.玉米黑穗病(黑头)

病原　担子菌头寄生。

分布　华北东北玉米地带。

为害　穗叶杆先出白色，突起后外皮裂，黑粉飞出，减低产量。

防治　在黑粉飞散前，拔去并焚烧病株。

9.高粮丝黑粉病(乌霉黑头)

病原　担子菌类

分布　东北华北

为害　为害种实，种子较健全者为大，内部充满黑粉。

防治　药粉拌种(炭酸铜粉及有机汞制剂)。

10.高粱散黑粉病(乌霉)

病原　担子菌类。

分布　东北华北普遍发生。

为害　高粱种实成熟时，变成黑粉(病菌胞子)。

防治　药粉拌种(炭酸铜及有机汞制剂)。

11.粟粒黑粉病

病原　担子菌类。

分布　东北、陕西、甘肃、河南、山东粟作地带。

为害　穗不结实，粒内充满黑粉。

防治　药粉拌种(炭酸铜粉及有机汞制剂)，采种时避免被害穗混入，抗病育种。

12.粟白发病

病原　真菌藻菌类。

分布　东北、河北、山东、平原各省粟作地区。

为害　穗变畸形不结实，叶生黄色条纹，后变褐色丝状或不出穗，北京附近为害5%——25%

防治　在无病田中采种，避免连作，栽培抗病品种。

(五) 食用海藻——海菜

中国海岸线很长。沿海各地除发展渔业外，还天然地生产海藻，产量也很丰富。它除供食用外，还可作肥料，糊料，提取碘质。碘是外科上很重要的药品，主要的来源就是海藻。广东产的鹧鸪菜也是海藻，用作儿童们驱除寄生虫的特效药。在中国内地，很多缺少海盐的省份，如云南、贵州、察北等地民众易生甲状腺肿大的病，俗名叫大脖子，是因为缺少碘质的缘故。若能吃一点海菜，这病很快地就可以好。到海里去发展耕地是将来一件很有希望的新事业。我们可以在海边找许多适宜的地方，种植各种有经济价值的海藻，产量一定可以大大的增加。山东大学已在青岛海边种植裙带菜，很有成效。这里所陈列的十一种海藻，可以按应用的不同分类介绍如下：

(1) 食用——海带、紫菜、鹿角菜、凤尾菜、裙带菜、马尾藻、蔓藻、萱藻等。

(2) 工业用——提取海藻中的两种胶性物：(1)琼脂(俗名洋菜)是从石花菜与其他红藻中提出的。(2)藻精是从海带与裙带菜中提出的。这两种在工业上用途很大。

(3) 药用——鹧鸪菜是驱除蛔虫的药。

(4) 肥料与饲料——多数海藻都可以用。

(六) 园艺作物——水果和蔬菜

生命的维持靠着几种不同性质的食粮：(一)发生“能”的食品——谷类的淀粉；(二)构成身体组织和补充消耗的食品——豆类、肉类、鱼类的蛋白质；(三)调节生活机能的食品——水果、蔬菜。水果蔬菜含百分之八九十的水，既不能充饥，也不能发生大量的“能”；然而全人类都离不开它，因为水果和蔬菜中含有矿物成分和各种维他命。我们是有吃蔬菜习惯的国民，但在很多较僻远的乡间，农民在掘野草、腌树叶来代替菜蔬，至于水果则更谈不到了。为着人民健康的恢复和维持——尤其是正在生长的下一代国民——仅有谷类是不够的。所以我们急需肉类、水产、水果和蔬菜各种食品同时增产，对于营养和健康，这些食品没有一样可缺，而现在却没有一样是够消费的。农学院的园艺系便以研究水果蔬菜的生产为主要任务。

如何供给水果蔬菜——生产。

生产第一步便是改进品种：

(1) 选种……我国有许多水果蔬菜的品种散在四方，至今还没有整理过，这里陈列的是一个北京近郊生产枣的例子，请看在这一小区域内，大枣小枣好的有多少种？应当有个指导机构将坏的淘汰，好的增殖起来。北京近郊所产的枣的种类如下：

大马牙枣、苹果枣、鸭蛋枣、缨络枣、大白枣、大缨络枣、嘎嘎枣、郎家园枣、坛子枣、老虎眼枣、坠子白、莲蓬籽枣、小　枣、苹果酸枣、马牙白枣、白牙枣、牙　枣、山白枣。

(2) 引种……世界上有名的品种都应当引进来和本地种比较，适合当地的，要尽量利用。这里陈列着豌豆的例子，引的种便比本地种好得多。引种的品种如下：

那可四吨　小玛瑙　阿拉斯加　请试与本地种加以比较。

(3) 育种……创造新品种需要长的时间。

(4) 良种推广……试验过的良种参照农民的意见，向农民宣传，请他们试用。这里陈列的是一部分已经试验过比较优良的菜种。其种类如下：

法兰豆、芸扁豆、红豆、青豆、芹菜、菠菜、莴笋、架　豆、大　葱、芥　菜、甜　菾、茄　子、蕃茄、胡　瓜、越　瓜、南　瓜、莕菜、花菜苔、花椰菜、莱、豆、胡萝卜、菠萎菜、樱桃萝卜、结球莴苣、甜玉蜀黍、右刁柏、甘蓝菜、四季豆、蔓性四季豆、茼蒿、葱头。

(七) 染料植物

我国在三千七百年前——商朝,就开始普遍地用植物染料来染衣服了。后来到二千多年前,染料业不但在本国很发达,并且运销到欧洲罗马帝国去。如大绿又名“中国绿”,是很有名的染料。在一百年前,欧洲发明了从煤黑油中提炼出生色精染料,代替了许多植物染料,但是在现阶段广大的农村里,还需要用植物染料的。

植物身体里面含有各种色素,把那些色素提取出来,做成染料,就可以染布疋、丝绸、羊毛、食品、纸张等等。如木蓝叶子里含蓝色素,用发酵法或煎煮法提出蓝色染料,商业上叫“蓝靛”。我们普通穿的蓝布衣服,就是用蓝靛染的。又如“红花”的花瓣里含有花红素,大绿的树皮可以做上等绿色染料,姜黄的根茎里含有姜黄素。由上面几个例子看来,染色素是分布在植物体的各部分的,各有特别的颜色。详细的情形,请看陈列的标本与说明。

染色的方法:

1.煎煮法——把要染的东西与染料放在水里一起煎煮,煎到适当时间取出来阴干,就染好了。

2.媒染法——有些染料不能直接染上布疋,必须先把布疋浸在媒染剂(媒介染料与染物的东西)的水溶液里,如明矾使布上先有一层黏物,再放到染料里,使染料与黏物化合,就染到布上了。用各种不同的媒染剂可以得到各种不同的颜色。例如姜黄素染羊毛,用铅媒染得橙黄色,用铬媒染得棕色,用锡媒染得橙红色,用铁媒染得棕黑色。

在中国大概有一百几十种染料植物,这里搜集了三十四种比较普通的染料植物标本,按染色素在植物体内分布不同的部分,分成八类来介绍:

1.叶类——菘蓝、蓼蓝、马蓝、木蓝、指甲花、七重枫、栾树。
2.根类——姜黄、茜草、山桑、紫草、蓬子菜。
3.木材类——苏木、栌木、复序厚壳。
4.花类——红花、槐、万寿菊。
5.树皮类——大绿、桦木、栎、青冈树。七叶树、杏、蒙栎、山榆、枣、桐。
6.果实类——黑枣、梅、栓皮栎、山楂子。
7.种子类——胭脂树。
8.树胶类——漆树。

(八) 纤维植物

(甲) 棉

棉花是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若想“足衣”,第一件事就要生产足用的棉花。中国境内适合种棉的地方很多,而华北是国内很重要的产棉区。关于棉的改良和增产是华北的重要农产任务之一。棉的增产,除肥料土壤虫害等问题以外,最重要的还是品种问题。中国棉农,常因品种退化而致减少产量。此地陈列了有关棉产分布和产量的图表,以及各种棉花纤维长短比较的标本:

1.图表 (1) 世界各国棉产量与总产量之比率图 请注意中国的棉产量。
(2) 中国棉产分布图 请注意中国棉产分布的区域和各区的产量。
2.纤维标本——请注意各品种纤维长度的差别。
(1) 华北脱字棉

（2）华北中棉

（3）华北斯字棉

（4）脱字棉、德字棉 531、斯字棉 2B。

（5）齐东细绒、柴花棉、百万棉。

3. 比较纤维平均长度及整齐度的标本。

（1）脱字棉、德字棉，531 斯字棉 2B。

（2）齐东细绒，柴花棉，百万棉。

4. 退化品种与标准品种比较的标本——斯字四号棉。

5. 腊叶标本——草棉的花与叶子。

6. 浸制标本——北京栽培脱字棉果实标本。

7. 成熟的棉花标本

（1）中棉

（2）平棉一号

（乙）麻

1. 洋麻——台农青 B(引自台湾农业实验所)

2. 苘麻——蚌埠种

3. 大麻——莱芜种(引自山东莱芜)

## （九）药用植物

在四千六七百年以前，历史上相传神农氏尝百草，百草是五谷与各种药草。事实上尝百草决不是一个人的力量。我们知道的植物的药性，那是几千几万劳动大众，很多年来宝贵的经验的积累。中药铺里的商人普遍只知道药材，而不知道原植物的样子，原植物只有采药人知道。所以我们收集了五十多种生药与原植物标本连在一起，以供大家参考。

1. 药用植物腊叶标本与药材标本配合起来陈列的有下列五十一种

| 标本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植物名 | 艾 | 刘寄奴草 | 苍术 | 蒲公英 | 沙参 | 桔梗 | 续断 | 卮子 |
| 药材名 | 艾 | 刘寄奴草 | 苍术 | 蒲公英 | 沙参 | 桔梗 | 续断 | 卮子 |

| 标本号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c15 | 16 |
|---|---|---|---|---|---|---|---|---|
| 植物名 | 车前草 | 内苁蓉 | 地黄 | 玄参 | 曼陀罗 | 枸杞 | 荆芥 | 黄芩 |
| 药材名 | 车前子 | 内苁蓉 | 生地 | 玄参 | 洋金花 | 地骨皮 | 荆芥 | 黄芩 |

| 标本号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植物名 | 马鞭草 | 牵牛花 | 龙胆草 | 连翘 | 白芷 | 当归 | 柴胡 | 防风 |
| 药材名 | 马鞭草 | 黑丑 | 龙胆草 | 连翘 | 白芷 | 当归 | 柴胡 | 防风 |

| 标本号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
| 植物名 | 小茴香 | 地丁 | 酸枣 | 蓖麻 | 远志 | 杜仲 | 甘草 | 苦参 |
| 药材名 | 小茴香 | 地丁 | 酸枣仁 | 蓖麻子 | 远志 | 杜仲 | 甘草 | 苦参 |

| 标本号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
| 植物名 | 罂粟 | 乌头 | 升麻 | 黄连 | 白芍 | 大茴香<br>有毒茴香 | 王不留行 | 何首乌 |
| 药材名 | 罂粟壳 | 乌头 | 升麻 | 黄连 | 白芍 | 大茴香 | 王不留行 | 何首乌 |

| 标本号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
| 植物名 | 知母 | 百部 | 菖蒲 | 半夏 | 香附子 | 泽泻 | 沉香 | 柿子 |
| 药材名 | 知母 | 百部 | 菖蒲 | 半夏 | 香附子 | 泽泻 | 沉香 | 柿蒂 |

| 标本号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 |
|---|---|---|---|---|---|---|---|---|
| 植物名 | 大黄 | 括蒌 | 麻黄 | 千张纸 | 槐树 | 黄耆 | | |
| 药材名 | 大黄 | 括蒌 | 麻黄 | 千张纸<br>果及种子 | 槐花米 | 黄耆 | | |

2.药用植物腊叶标本

| 标　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植物名 | 土伏苓 | 细辛 | 地榆 | 大蓟 | 小蓟 | 羊蹄 | 五加皮 | 黄精 |

| 标　号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植物名 | 黑藜芦 | 芒 | 山茱萸 | 水仙 | 龙牙草 | 羌活 | 牡丹 | 荠苨 |

| 标　号 | 17 | 18 | 19 | 20 | | | | |
|---|---|---|---|---|---|---|---|---|
| 植物名 | 商陆 | 丹参 | 使君子 | 紫苏 | | | | |

3. 药材标本

| 标　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植物名 | 麦门冬 | 川贝母 | 浙贝母 | 天门冬 | 川芎 | 化州橘红 | 人参 |

## 二、地质矿产

本室陈列品为标本、模型和图表三种，都直接或间接与人生有关系。

(一) 地球的构造和地壳

全人类居住的地球的构造，我们应该明了。陈列室的小型地球构造模型就是地球情形的一个图解。它告诉我们地球内部和外部是怎样的一个情况，地球的两极直径约一万二千七百余公里，两极周围有四万公里。地球最初似为热熔体，凝积后地壳上渐渐有大陆与海洋的区分，是为地球发展的第一阶段。在海洋温度降低达到适宜点时，渐渐有原始生物产生。自原始生物发生进化到猿人时期，同时海陆有巨大变迁，是为地球发展的第二阶段。从近代人开始到现代，地球形成现时状况，是为地球发展的第三阶段。全部地质时期(包括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约经过二十亿年。

地球的外皮叫做地壳，可分为内外两带，五洲大陆多为花岗岩和水成岩所造成，因含矽铝质较多，叫做矽铝带。我们在野外所见到的山崖、山沟、铁路两旁以及矿井下面的岩石，还是矽铝带的最上部。又海洋底盘下部多为玄武岩及其他基性火成岩所造成，因含矽镁质较多，叫做矽镁带。地球内心纯属高压铁镍带，我们所见到的陨石即可代表类似近地球中心的产物。

(二) 从猿到人

室内陈列的爪哇猿人，北京猿人(北京人)、尼安德泰人和可里马奴人的模型，以及北京人用的石器，帮助我们了解人类的发展。

中国猿人是在北京西南约一百一十里的周口店所发现的，他的定名所根据的材料是李捷步林于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六日采集的一个下左第一永久臼齿，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日裴文中在同地点所采集的一个完整的幼年头骨。到一九三二年为止，北京猿人的层位已发见六处。在主要堆积地方发见文化层三层，多为灰泥岩、灰、沙和碎砾岩层。在文化层中又见到猿人用火遗迹和日常使用的各种石器，例如平圆刮刀，繁复剖刀，尖形，偏尖头形，矩形，核形及刀形等。

和北京猿人伴生的动物群，主要的有原始白鼹、巨蓦翼蝠、金花鼠、复齿土拨鼠、水獭野鼠、小耳鼠、田鼠、豪猪、兔、变种狼、狸狼、熊、獾、鬣狗、虎豹、三门马、犀、猪、麝鹿、羚羊、水牛、巨齿象及硕猕猴等。

各种猿人以爪哇猿人为最古，约在六十万年前。其次为北京人，约在五十万年前。再次为尼安德泰人，仅在十五至二十万年前。均属旧石器时代。在法国发见的可里马奴人属近代人类，不过二万五千年。新石器时代即从此开始，新石器时代以后即进入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

除各种猿人原始人头骨塑像模型外，并有多种图表、照片，帮助我们明了猿人是怎样一种生活，也是学习社会发展史的一部材料。

(三) 中国矿产

本室所陈列的矿产都是人类生活不可缺少的或是世界闻名的矿产。煤铁和石油更是近代工业的原料,我国煤藏量超过二千四百余亿吨,仅次于美国、加拿大和苏联而居世界第四位。大同煤矿总储量达四十余亿吨,为世界最大煤矿之一。抚顺煤层厚达一百二十米,更为世界所罕见。我国煤矿多集中于山西陕西及东北各地,近年在新疆亦发见丰富煤藏(见陈列室的中国煤藏分布图和中国煤矿储量统计表)。

铁矿储量约十八亿吨,以鞍山,龙烟为最富,辽宁鞍山一地即达十余亿吨,为远东三大铁矿之一(见陈列室的中国铁矿储量统计表)。

我国天然石油虽不甚丰,自甘肃玉门油矿开采后,前途颇为乐观,再加东北各地油页岩及烟煤褐炭炼成的石油,前途尤有希望(见陈列室中国石油矿分布图)。

金属矿产如钨、锑、钼等为近代工业制造机械,军火,交通工具等不可缺少的原料。江西的钨矿,湖南的锑矿都是世界第一位,每年共产三万吨。辽西钼矿储量四百余万吨,居世界第二位。此外如辽南菱镁矿,北满的沙金,云、桂的锡矿,湖南的铅锌,云南的铜矿,贵州的汞矿(水银),都是我国重要的资源。(见中国金属矿产分布图)

非金属有石棉,云母和高岭土(见本室非金属矿产分布图)。

建筑石材有大理石、石灰岩、板岩、花岗岩等类。

本室所陈列的标本都是北大地质系近年在东北、华北、西南、华中各处所采集的材料,分别在柜中陈列(第一至第六柜)。各矿储量统计和分布图,根据北大地质系阮维周所著中国矿产资源(经济地质会志第41卷4期)制成。

室内除图表外,另有模型两座,一为华北资源模型,缩尺为五十万分之一,占本室面积最大,其上有标记指示华北各重要矿产所在地和它的产量,只要把模型电门一开,代表着各种矿产的颜色灯便闪映在眼前。另一模型为大理区(横断山脉的一部)地质模型,缩尺为十万分之一,从模型上可以见到世界闻名的大理石的产地和它的分布情况。

(四) 地质图的说明

地质图是表示地质现象的地图,如将各种岩石、地层、火山、盆地等的分布,分别用不同的颜色和符号表示在地形图上,即成为地质图。按各地区重要性分别用不同的比例尺制成百万分之一、五万分之一,一万分之一及五千分之一等数种。百万分之一的地质图上一尺间的距离,表示实际在地面上相当于一百万尺,同理,五千分之一的图,是将实际地面的距离缩小了五千倍。

制作地质图是纪录地质现象及矿产资源最重要的工作。在一张矿产地质图上可以见到矿产的分布情形及其储量,并可以推定新矿的线索,所以各种地质图的制作是测勘矿产资源的唯一工作,也就是发展工矿事业、繁荣社会的经济基础。

中国地质研究已有三十余年历史,历年制成各种不同比例尺的地质矿产图多幅,但完成的仅一小部分,最近地质调查所编制百万分之一的全国地质图,分幅出版,实为研究采矿者唯一的指南针,苏联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三七年二十年间已完成了各种缩尺的地质图,面积达九千余亿平方公尺,约占全国面积一半弱,他们的这样惊人的成绩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本室陈列有百万分之一地质图,分南京、汉口、青岛、太原、广州五幅,占全国的面积尚不到五分之一,但这也是中国地质工作者一部分的成绩。

## 工程模型

北大机械系和建筑系主办

中国人民革命战争，就要达到全面性的胜利了。但是还有更复杂更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完成。正如毛主席所说："譬如走路，过去的工作，只不过像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严重的经济建设摆在我们面前"。这个工作，决非少数人所能够负担起来的。需要广大的人民，提高了科学的水准、工程的认识后，我们的建设工作，才会顺利的进行，这就是我们开辟这个工程模型展览室的理由与目的。

这个展览室，共分三部分：(一) 机械方面的，(二) 航空方面的，(三) 建筑方面的。

(一) 机械模型 机械工业是发展其他工业的基础，所以这种工业必须首先发展起来，别的工业才会有前途。这里所搜集的机械模型，可分为三大类：(甲) 机件方面的，例如齿轮，平行臂连杆等模型。(乙) 原动力方面的，例如蒸汽机，水轮等模型。(丙) 交通方面的，例如汽车、火车等模型。

(甲) 机件方面的

(1)摇块急回运动机构 (2)针轮往复运动机构 (3)渐开线正齿轮 (4)闸轮 (5)偏心轮 (6)螺旋杆与螺旋轮 (7)轮系 (8)直线运动机构 (9)弹簧连结器 (10)平行曲臂连杆 (11)链及链轮 (12)齿轮及齿杆 (13)皮带轮 (14)缆轮 (15)瓦特横梁引擎机构 (16)螺旋起重机 (17)起重机 (18)起重机

(乙) 原动力方面的

(1)离心水泵 (2)冲击式水轮 (3)立式汽机及锅炉 (4)卧式蒸汽机 (5)汽轮机 (6)内燃气缸切面

(丙) 交通方面的

(1)汽车 (2)机车 (3)列车底盘 (4)列车底盘

(二) 航空模型 飞机模型的制造，对于大众化的航空教育，及培养优秀的飞机设计工程师，是有极大意义的。所以科学先进国家，极力提倡飞机模型制造，在青年方面，引起了很大的兴趣。无疑地飞机是国防及交通最重要的工具，我们要急起直追，赶快提倡，使它普遍地发展起来。这里所陈列的飞机模型，有下列几种：

(1)初级舱身牵引模型滑翔机 (2)高级舱身牵引模型滑翔机 (3)初级杆身牵引模型滑翔机 (4)汽油动力喷气竞速线操纵模型 (5)汽油动力线操纵像真模型 (6)汽油动力线操纵曲技模型 (7)汽油动力自飞式模型

(三) 建筑模型 中国古代建筑，是我们民族劳动的光荣创作，它具有独到的风格与艺术，并受到了国外现代的建筑师与艺术家的重视，我们实在有进一步的研究与发扬之必要。这里所陈列的，仅限于斗拱部分。

斗拱为中国建筑构架中独有的特征，由于位置的不同，又可分为内檐斗栱和外檐斗栱两种。内檐斗栱位于两根金柱所架起的枋子上面，用来承托天花板之用；外檐斗栱位于两根檐柱所架起的枋子上面，用来支挑屋檐，使向外伸展。构成斗栱的重要部分有"斗""栱""翘""昂"四部。"斗"位于栱的两端，或栱与翘或昂相交的地方，用来承托上层分件。"翘"位于与建筑物表面垂直方向，重叠支出，用来支挑上部檐檩。"栱"的位置与建筑物表面平行，为横置于翘头的弓

形曲木。“昂”为尖形向下斜伸的木材。以上四种形状,木材互相嵌合,成为一攒,普通称之为斗栱。

在中国建筑演变中,斗栱的变化,极为显著。各朝代的样式,都不相同。其变化的途径在外观上是由大而小,由雄壮而纤巧,在结构上是由简而繁,由机能而装饰。从这些陈列着的模型,照片里,我们很可以清楚的看出来。

这些富于机械性的斗栱是我国不脱离实际的艺术的一种。它的创造和改变,完全是我们伟大劳动先人们的天才表现,同时也可以作“劳动创造文明”的一个证据。

甲、斗栱模型

1. 上檐柱头铺作斗栱　仿宋,按照河北蓟县独乐寺观音阁柱头科斗栱实例缩制。

2. 转角铺作斗栱　仿辽,按照河北宝抵广济寺三大士殿角科实例缩制。

3. 外檐柱头铺作斗栱　仿辽,按照山西大同下华严寺海会殿外檐柱头科实例缩制。

4. 上檐内檐补间铺作斗栱　仿宋,按照苏州圆妙观三清殿上檐内檐斗栱实例缩制。

5. 补间铺作斗栱　仿元,按照浙江宣平县延福寺正殿补间铺作斗栱实例缩制。

6. 上檐平身科斗栱　仿明,按照北京智化寺万佛阁平身科斗栱实例缩制。

7. 五茜重昂里外转角　仿照清式工程作法制定。

乙、照片　用以补充模型的不足,表现由汉到清的建筑演变轮廓。

1. 两城山画像石刻——汉

2. 汉代明器屋三种——汉

3. 大同云岗石窟——北魏

4. 五台山佛光寺——唐

斗栱模型之后,又附了由唐到清各代斗栱图版二幅,使斗栱的演变更为清楚。

这个工程模型展览室初次开辟,是不完备的,需要大家来批评与建议,慢慢地把它充实起来。希望由此引起大家对于工程的兴趣,增进了大家的科学知识;并能使大家发挥创造和发明的才能,以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人民共和国。

## 四、摆彝民族文物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北京图书史料整理处主办

### 摆彝概述

摆彝自称为“歹”(读如台),意为自由的民族,是中国少数民族的一种。他们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受尽了帝国主义、大汉族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压迫。有一个时期,暹罗的法西斯政权曾鼓吹所谓大泰族主义,企图以蒙骗的手法,挑拨离间,制造民族分裂的阴谋。现在云南省境即将解放,根据我们的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健康、劳动的摆彝同胞,自此可以真正的自由的民族底姿态出现,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下面是一个关于摆彝生活、文化的简约介绍:

名称　过去的统治阶级,从大汉族主义的观点,向称他们为白夷、棘夷,明代以后沿称“摆夷”,今尚无确当名称。依其生产方式,分“旱摆彝”(山居务农,亦称“汉摆彝”)和“水摆彝”(种水稻为主,亦称“吕人”);此外尚有花、红、黑、白等支称。

人口　旱摆彝居滇省西南部，人口约四十万，分布地区在腾冲、龙陵、镇康、双江、澜沧等县境；水摆彝，在滇南边境，人口约十万，分布地区在车里、佛海、南峤、思第、镇越等县境。

语文　语言属汉藏语系掸语组；用拼音文字，仿缅文制造。

经济　主要生产为农耕，女子亦从事手工纺织，土地全属土司，土司为大封建主和地主，人民向他纳租领种，妇女的经济有高度独立性。

政治　七世纪时，曾参与组织南诏国，文化灿烂，势力强盛。十三世纪为元所灭，即失去其民族自主的政权，由土司管理，名义上虽有相当的对内自主权，实际只是统治阶级的工具。

宗教　奉小乘佛教，男子七、八岁，皆须一度入寺为僧，生产所余，全费于供奉僧侣，民俗社交公开，姻婚自由，行一夫一妻小家庭制。

（一）照　　片

摆彝的生活照片（一）

一群年轻整洁的水摆彝妇女　水摆彝妇女的装束（缅甸南甸）妇女纺织的情形（她们一面纺织，一面可与男子一起唱歌，这种活动叫做"约骚"。）工作后休息　摆彝出猎　一群武装的摆彝男子　妇女是摆彝社会的劳动者（这是她们自田间挑禾回寨的情形。）制牛粪燃料（摆彝妇女的日常劳动。）　红摆彝妇女的装束（河口）红摆彝的新娘骑在马上（用白巾掩面的就是新娘。）（云南河口）新娘入洞房的情形（正中面盖白巾的就是新娘）　喇嘛塔（喇嘛死后焚尸葬灰于此。）壮丽的佛寺　摆彝和山头的妇女们亲切的在一起赶集　（缠头白衣是摆彝，坐地不缠头的是山头。）

摆彝的生活照片（二）

陇川村落　盈江米市　村落一角　织布机　怒江土司街道　盈江割稻　干崖新城街道（在土司衙门前面）　挑担　土司之家　南甸遮岛寺庙佛堂内景少女便装之一　又一佛堂内景　少女便装之二　佛亭　少女便装之三　佛塔　贵妇　和尚作法　兄与妹节日烧柴的准备情形　汉装少女及其仆人　新娘服饰　潞江桥旱摆彝妇装　新娘正面　梁河妇装　新娘背面　英缅木姐　少女及儿童　新娘侧面　赶街的一群摆彝妇女　婚礼仪式中的福寿老人　赶街之一　赶会　赶街之二　妇女摊贩　芒市妇女赶街卖棉花　听戏　芒市街市

西南少数民族的生活照片（一）

山头妇女，（山头人是勇敢战斗的民族。）（云南）

黑彝妇女，黑彝是彝族社会的统治阶级。（川康边境）

藏族俄洛部落的贵妇。

依人妇女（云南）　民家妇女（云南）　栗粟妇女和儿童（云南）　崩龙妇女（云南）　番族男女喝酥油茶的情形（西康）　佶倸妇女（云南）

西南少数民族的生活照片（二）

尖头傜和平头傜的妇女（广西）　短裙黑苗妇女（贵州）　花苗妇女（贵州）　撞家妇女（广西）　红苗少女（贵州）　侗家妇女（贵州）　傜人的架桥舞（广西）　青苗跳场——舞前换衣的情形（贵州）　仲家妇女（贵州）

和尚绕尸念经——摆彝平民死亡即时埋葬，贵族死后，请和尚到家念经荐度，亲友拿纸花宝珠来吊，这是和尚绕尸念经的情形。（云南腾冲）

(二) 衣　饰

摆彝男子穿对襟或大襟无领短衣,蓄发盘髻,头包布巾,劳工挂背袋,佩缅式长刀,女孩穿短褂,着裤不穿裙,成年后着斜襟或对襟上衣,穿桶裙,足胫有时缠布巾,盘辫于顶,不包头,婚后加戴黑色包头。常日赤足,喜庆或节日着翘头或侧底绣鞋,并加穿五色锦裙,戴银质首饰。贵族束饰金围腰,往往有几十两重。裙上的绉絧或花条显示阶级的高下。头顶饰金花或彩色头巾,耳孔塞金筒,这与平民的朴素衣饰显然不同,奢侈和俭约反映出一个社会的两种生活!

衣服模型五件(旱摆彝、水摆彝、红摆彝)(云南)　妇女上衣(云南)　妇女围腰(云南)　女上衣(缅甸莫夕)　裹带(云南南甸)　女上衣(云南芒市)　女鞋(四种)(云南南甸,干崖,缅甸莫夕)　妇女头巾(云南南甸)　一套土司妇女衣——上衣,桶裙和缫脚　女子在结婚时穿的大桶裙(云南)　黑桶裙(云南腾冲)　花布桶裙(水摆彝)(缅甸莫夕)　新娘披单(二种)(云南腾冲)

(三) 工　艺　品

摆彝妇女是绣织的能手,所用的布料线呢,多出于自制,其中最精致而具有艺术价值的,有五色锦,绣花枕,和"同酣"——即背袋,色泽鲜明,图案美丽,普通竹木器具和银饰也是自己制造。佛寺的建筑,塑像、雕刻,壁画,都是他们的集体创作,庄严浑朴。

这里展览的纺织品和佛幡等,都说明摆彝的艺术才能很高,因为受了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所以不能发扬和成长起来

五色锦(二种)(云南腾冲)　念经垫布(二种)(云南腾冲干崖)　装东西的背袋(三种)(云南腾冲,南坎,潞江)　(袈裟二件)(云南佛海)　"帕高"(缫脚)(云南腾冲)和尚帽(云南佛海)　袖套(云南南甸)　和尚跪垫(云南腾冲)妇女自织衣料(九段)(云南腾冲)　经典和锦套(云南干崖)土布(二段)(云南腾冲)　佛珠(三种)(云南)　妇女作客用的织花桶裙(云南腾冲)　银纽扣(云南腾冲)　妇女鞋花(二片)(云南腾冲)　妇女耳饰(云南腾冲)　绣花片(七片)(云南腾冲)　缅刀(云南保山)　新房门帘(云南腾冲)　打鸟竹弓(云南芒市)　佛幡(绣花)(云南腾冲)饭盒(云南芒市)

(四) 宗　教

小乘佛教于十五世纪中叶自缅甸传入,摆彝人民都信奉它,每一村寨十户以上必有佛寺。寺殿悬有许多幢幡,画着人物鸟兽及佛经故事,艺术的造诣很高。佛寺内藏着手抄本的经典,贝叶经,神话,诗歌以及历史等书籍,是地方的文化中心。佛寺的组织有严密的系统和阶级,与土司平行统治着全社会的思想和经济。人民生产所余全部化费于供养僧侣,所以我们可以说佛寺的高度文明是建筑在劳动人民的血汗上面的。

佛幡(佛法无边)(云南腾冲)　佛幡(佛塔)(云南芒市)　佛幡(原藏在云南芒市法化乡缅寺)　铜佛幡(遇喜运时挂在寺中)(云南腾冲)　象幡(挂在寺里有正邪的作用)(云南腾冲)佛幡(三幅)(云南干崖,腾冲)　经典(八册)(云南遮放,腾冲,干崖)　新年祷文四张(云南遮放)水摆彝经典(二册)(云南景谷)　和尚手抄经(云南)

贝叶经典(十八册)(云南思普)

贝叶又叫贝多,热带植物,似棕榈,叶子可裁做纸,用来写经。缅寺多存有这种贝叶经,年代越久越是宝贵,云南摆彝也能制造。

缅文佛陀伽达叶经(宇贝法师著,曼德里出版)

缅文新约全书(美国基督教浸礼会国外会社 1905 年出版)

缅文佛经释义(摩彬支法师著,仰光出版)

经书 二册(云南)

现代化的经书(云南腾冲)

(五)语 文

摆彝操复辅音方言,属于汉藏语系的掸语组,语词的顺序,形容词置于被形容的名词之后,有拼音文字数种,书写时由左往右。经典文字源出巴里文,不流行。旱摆彝通用仿缅文制造的文字,水摆彝的文字较近于越南的老挝文。文字几为僧侣与贵族所专有,人民多数是文盲,不熟悉他们的文字。

呈文(云南车里)

布告(云南干崖土司劝告人民平抑肉价的布告)

日历表(云南干崖)

摆彝历是采用缅甸的,但并不完全相同。因为它是佛寺颁定的,所以叫做佛历。用公元前三六一年作纪元,平年十二个月,单月叫大月,三十日,双月叫小月,二十九日,闰年十三个月,三年一闰,五年再闰。闰月,猛定一带固定地放在岁末,车里一带放在九月。每月分上下半月,叫做白月黑月。正月约和阴历的十月相当,用六月当岁首。一年分三季,一、二、三、四月叫寒季,五、六、七、八月叫暑季,九、十、十一、十二月叫雨季。这是一张彝汉文对照的日历表。

摆彝文直幅

汉彝文对照孙中山先生遗嘱

中国边境民族分布图(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绘制)

## 五、历代的陶瓷器

中国陶瓷是闻名全世,值得我们自豪的;自殷朝起,我们的先人就知道用釉。根据现有的实物看,后汉的瓷器已有了很优美的形态,六朝瓷器的形态,颜色和装饰都已经具备了艺术条件。而陶器的精致也是惊人的!从此以后,中国的陶瓷便是艺术的作品了。这类艺术完全是由工人阶级创造出来的。

这里陈列的陶瓷器是就本馆的藏品,在可能的范围内,以时代的先后布置的。当然有许多的代表性的陶瓷器是没有的,还待我们长期的努力,不断的补充,才能略具系统。因此所有陈列品我们也就不列举了。

## 六、历代漆器

中国人很早就知道用漆。现在的漆器,最早的是在长沙出土的晚周(约纪元前三世纪)的东西,它的形态、颜色和花纹在艺术上都是很有价值的。但是在封建社会里,这些艺术品都被看作工匠的作品,只能供贵族豪门的享受,自然不会有人收集更不会有人去研究。其实一件精致漆器的创作,也等于一幅名画的创造。一位优秀的工匠和一位名画家相比较,并没有什么轻重的分别。只因为我们的阶级性决定了我们的价值标准,封建社会里旧意识否定了工人阶级的艺术天才罢了。

这里陈列的实物多半是明清的作品。为了使它成个系统,看出一些历史的发展轮廓,我们

利用本馆所藏的图录、照片，将这些漆器陈列补充起来。在近代的实物中，我们可以看出种种优美的质料，形态和图案。在经济建设高潮降临的今日，这些陈列品都可以作为改良和发展漆器工艺的参考资料。本馆很乐于为生产界服务，很愿意生产界利用这些资料。陈列品也依照上例不再列举。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北京大学档案馆·校史资料·案卷号 Z11·21

# 第七篇
# 经　费

一　经费管理
二　收支表、概算表等
三　其他

# 一　经费管理文件

## 傅斯年致朱部长函

部长钧鉴：

查北京大学设医学院一事，在职校至感踌躇，既屡奉谆谕，勉以必办，姑试作一计划。其复员经费一项，如合理想，乃不可能，减之又减，列为下列数字，敬乞呈核。

一、医学前期一二两年级在北大理学院，一亿元仪器设备房屋修理之用。

二、医学本身一亿五千万元，原有设备尚不太差，故此数仅为补充仪器之用。

三、医学各研究所五千万元，此在伪校时代颇有规模，地方长官亦不容其停止。此为仪器之用。

四、医院勉强使其可用办法，四亿元。查伪校时代，曾建七百病床之医院一所，原计划四层，一层(地下)为各项杂用之室。二层为门诊、实验等室。三四层为七百病床。仅完成一二两层之墙即止，如将其依原计划完成，非二十亿不为功，此固不可能者，亦非今日之所为。然现在使用之医院，乃万福麟将军之宅，暑假后绝不容再用。其势不得不将上述未定之房使其能用。其法如下：(一)加盖一层，即加顶。(二)如仍太贵，即就第二层作顶，于此七万建一潦草之房，以为病床之用。依此列四亿，恐仍嫌不足。以上共七亿。所有病床设备，皆由联总供给，兼以北平临时补习班该班所有，故医院设备方面均不列入。七亿之数，实已无成事之把握。敬恳体察实际情形勿予核减，至为感激，专此奉陈。敬颂钧安

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7

## 教育部为拨发该校医学院开办费电北京大学

渝高二五二一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兹拨该校医学院开办费壹亿元汇发，仰拟具详细计划呈部备核为要。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7

## 教育部长朱家骅致傅斯年电

渝高二五二一四

孟真吾兄大鉴：

四月八日大函敬悉，北大医学院开办费先拨壹亿元应用已由部汇校，余俟详细计划到部后再行核拨。耑复。顺颂

教祺

弟朱家骅敬启

五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7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傅代校长：七月十五日签呈及附件均悉，已据情转呈行政院准予增列该校三十五年度经常费一六三，五〇八，六四〇元，临时费三四二，九六〇，〇〇〇元，并核定教职员九四六人，工役六二一名，仰候奉指复再行饬知，原件已分别存转。

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4

## 蒋梦麟致傅斯年函

孟真吾兄大鉴：

六月廿九日大扎诵悉，贵校单独设置后前已据教育部呈准追加本年下半年度经常费伍千伍百万元，西南联合大学原有预算尚可由部分配，其因增加院系所需添设员工及追加经费，应由教育部在本年度主管生活补助费统筹科目与加班费内分别增拨，可迳向洽办特后并颂

勋绥

蒋梦麟　拜启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4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

奉行政院八月二十日节京嘉乙字第九五六九号训令开："查各机关本年度经常费以物价增涨原核定预算数不敷支应请求追加案，经根据原编概算查酌各机关业务繁简，原预算多少、各地物价变动及其经费支用情形详加审核，遵照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追加标准分别审定追加数额汇案报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并以各机关需款殷切先以紧急命令各拨发半数。本年度调整特别办公费及出差旅费增支之数均在此项追加经常费数内统筹匀支，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该部及所属各机关三十五年度追加经常费审定数额表令仰知照，并分别转饬知照"等因，计抄发审定数额表一份奉此查该校(院)本年度追加经费计奉核定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除请国库迳拨半数并分行外，合行电仰知照参照本年规定分配标准(俸给费不列)编具分配表八份呈核。教育部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04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

核校追加经常费，尚未奉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无法通知国库拨发。该校开学在迩，需款迫切，准由部垫发国币玖百万元，即汇，仰收到后补呈印领。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04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一〇三三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六月七一号呈及附件均悉。查该校复员修建费原核定十亿元，嗣准予追加三亿元，医学院追加一亿元，复于七月六日准予追加十四亿元各在案。仰知照。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22

# 教育部为颁军政机关公款存汇办法令

总字第一七〇〇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三日发出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七月六日节京伍字第四二二二号训令略以奉国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处京字第七八号训令，为公布军政机关公款存汇办法通饬施行一案抄发该办法令仰转饬遵照等因。奉此，自应遵办，除分令外，合行抄发该办法令仰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此令

附抄发军政机关公款存汇办法一份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83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三一三号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本校接准贵处八月八日对各会计室训令一件，附寄文职人员特别办公费支给数额表一张，唯本校会计室负责人员尚未到平，该项训令，拟暂由文书组代收。但查本校复员伊始，一切文卷，多未运平，对来表所列特别办公费原支给数额之分级办法，尚付阙如，拟请贵处补将该项支给办法惠寄一份，以便照办，相应函达，即希查照惠寄为荷。　　此致

教育部会计处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7

# 教育部抄发文职人员特别办公费支给数额表

案奉国民政府主计处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处岁五字第一一〇三号训令，以文职主管人员特别办公费支给数额调整标准业经国防最高委员会一九八次常会议决通过，附发支给数额表一份，饬知照等因。合行抄发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发中央及各省文职人员特别办公费支给数额表一份

**中央及各省文职人员特别办公费支给数额表**

自三十五年四月起实行

| 原支数额 | 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改订月支数额 |
|---|---|
| 二万元 | 十万元 |
| 二万五千元 | 九万元 |
| 一万元 | 八万元 |

八千元　　七万元
五千元　　五万元
三千元　　三万元
一千五百元　　一万五千元

**国立大学主管及部分主管人员特别办公费支给标准**

| 职　别 | 三十五年一至三月份月支数额 | 三十五年四月份起改订月支数额 |
|---|---|---|
| 校长 | 壹万元 | 捌万元 |
| 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研究院院长 | 伍仟元 | 伍万元 |
| 系(科)主任、研究所(或部)主任、秘书、会计主任、实习工厂厂长、农场场长、附属医院院长 | 叁仟元 | 叁万元 |
| 各组馆主任、人事组室主任 | 壹仟伍佰万 | 壹万伍仟万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7

# 审计部致北京大学公函

京总字第二七一号　　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查市各中央机关审计事务前选准各该主管机关函嘱本部派员审核经已函复，一俟本部河北省审计处成立即饬办理在案。现该处业已成立，所有市中央机关审计案件及驻军〔库〕审计以及稽察事务曾经令饬该处随时办理，除分函外，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并转饬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部长　孙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81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立北京大学：

(一)该校本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经常费，除由西南联大划拨一千六百万元外，已另奉核定一亿四千万元及追加四千八百万元，共为二亿零四百万元，应即合编分配预算八份呈核。

(二)该校临时费已奉核定二亿元，专作补充购置图书仪器及化学用品之用，至结购外汇应开具品名、用途、数量、单价、总价、外汇种类等详细清单，专案呈部，转呈核办，并应妥拟计划，

编具预算书八份及有关附件各三份呈核。

(三)核校员工名额,已奉准列教职员八五〇人,公役四九二人,所需生活补助费,已呈院于八月份起拨发。

(四)以上各费除西南联大划拨经费据向国库洽询,已令部拨交联大应向该校洽拨外,均由国库径拨,统仰知照。

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清单

| 费 别 | 月 份 | 数 额 | 备 考 |
|---|---|---|---|
| 经常费 | 七至十二月份 | 85,000,000 | |
| 经常费 | 七至十二月份 | 48,000,000 | |
| 经常费 | 七至十二月份 | 10,101,000 | 此项经常费,原系由前西南联大下半年经费内划拨,一千六百万元,因七月份经费五百八十九万九千元,已由西南联大领用(此款由部于联大追加经费内扣拨北大)均库拨如上数。 |
| 临时费 | | 200,000,000 | |
| 生活补助费 | 八至十二月份 | 171,400,000 | |
| 生活补助费 | 八至十二月份 | 240,768,000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4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立北京大学:奉行政院十月二十八日节京嘉乙字第一七一五六号令知该校本年度经费五千五百万元,业经国防最高委员会第二〇六次常会核定,等因。除函库以九百万元拨部归垫,余款径拨外,合行电仰知照,依法编呈预算为要。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4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三七四号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兹准贵行通知:由教育部汇到追加经常费四二,四九八,〇〇〇元,购置图书仪器费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员役生活补助费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拟请分别收入本校经常费户购置图书仪器费及员役生活补助费各账户。兹随函附送各账户印鉴六张,及财政部(七)普拨字第四二九一号员役生活补助费支付书一联,即请准予即日动支,以应急需。除俟追加经常费

及购置图书仪器费支付书通知联到校即行补送外，相应函请查照办理为荷。

此致

中央银行北平分行国库课

附印鉴六张

支付书一纸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4

# 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致北京大学函

冀总字第〇〇二一号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案奉审计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京总字第六六七号训令内开："查北平天津两特别市中央机关审计案件前迭准各该主管机关函部派员审核，当经函复俟该处成立即饬办理在案。现该处既已成立，所有各该市中央机关审计案件及驻库审计以及稽察事务自应统由该处办理，除分函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本处经已择定北平霞公府十五号为临时办公处址，即日开始办公，所有贵校审计案件及稽察事务，应请依法办理，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并转饬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处长　王士铎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81

# 国立北京大学急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教育部田次长伯苍兄勋鉴：欣闻荣，任昌胜欢忻，引领新猷，益增向往。北大校款支绌，胡师在京奔走甚苦，务恳早赐拨汇，公私均感。

弟　郑天挺(寝)

# 国立北京大学急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中央研究院胡校长适之先生钧鉴：校款支绌，已向金城、大陆、邮汇各借壹亿，部款务期速拨以便如期上课。又教职员生活基数加成学生公费并请部中迅拨预发数各若干亿。本日已与清华联衔呈部并闻。郑天挺

## 国立北京大学急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教育部朱部长钧鉴:本校员生众多,每月生活基数加成及学生公费为数过巨,请赐拨预发数各若干亿,以便按期发放。名册续报。胡适梅贻琦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1

## 教育部为学生膳费等致北京大学电

国立北京大学并转清华大学

学生补费八月起每月北大二亿四千零七十六万元,清华一亿四千六百七十一万元均已转请汇拨。学生若干希速造册并连同粮价证明送部,凭垫膳费兹另先垫发九月膳费北大 2000 万元,清华1000 万元。

教育部高戌真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7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校十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亟待发放,拟请贵库准予动支,以应急需。所有员役名册,容后补送。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中央银行国库课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08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查本校生活补助费一项,需用甚急,拟请贵课将本校三十五年度生活补助费伍千万元(收总字第三五四号)准予先行动用,以应急需,其领款名册,容俟补送,相应函请查照,准予即日提取。至纫公谊。

此致

中央银行北平分行国库课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08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

准财政部国库署十二月三日署三字第五〇六五号代电抄送，该校本年度经临各费拨发清单请查照转知等由，除电复国库署迅将该校各月份生活补助费核发外，合行抄列清单一纸，仰知照洽领。教育部

印附清单一纸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8

## 中央银行北平分行

中字第一六一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准贵大学京字五三五号函，为已由大陆、金城两行各透支壹亿元附抄契约二份，嘱于拨到经费款内代扣归还等由，附件到行自可照办，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中央银行北平分行副理　郑元翔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7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五三五号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查本校因经费尚未拨到，需用孔急，业由大陆、金城两行各透支壹亿元正，相应检同契约抄件二份，函请查照，准于经费拨到时，签票归还，至纫公谊。

此致

中央银行国库课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7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五三八号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奉教育部戌真电开："国立北京大学云云教育部高戌真"等因奉此。查本校前以需款，业向贵局订立二亿元透支契约，并经支用一亿元正，兹奉部电本校生活补助费自八月份起每月增拨二亿四仟零七十六万元，四个月约为玖亿余万元，业已汇出，本校为适应急需，拟续行透支一

亿元，相应函达，即希查照惠允为荷。　　此致

邮政储金汇业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7

## 教育部代电

发文总字第三三一四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

兹加拨该校（院）复员费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款即电汇，仰即连同历次核拨数额合并编制分配预算七份呈部核办为要。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2

## 朱家骅致胡适函

适之吾兄大鉴：

顷奉抄交天挺先生来电，得悉贵校需款迫切，惟查本部应发各费如：

一、学生膳费因不悉究有人数几何无法估计，自本年九月份至三十六年一月份止，已各垫贰千万元，共壹亿元，已先后交汇，请电饬主办人员迅报公费生人数以凭加垫。

二、各次分配复员费贰拾捌亿元，已全数汇发，昆明联大部分不在内。

三、追加生活补助费每月二四〇，七六八，〇〇〇元已迭催国库迅拨。

四、煤炭费已发肆百伍拾万元，本不敷用，惟追加尚未奉准，本部正在统筹交涉中。此外本部并无应发未发之款。兹为救急起见，先由部勉筹垫一个月生活补助费贰亿肆千万元，即日电汇北平知关锦系特以奉闻专此即颂

台绥

弟朱家骅　拜启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99

## 教育部代电

发文总字第三八八九五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

兹垫发本年10—12月暨卅六年元月份学生膳费各贰仟万元，合共捌仟万元，款即另汇，仰于收到后按月造册具报，以凭加垫，并分别补据呈部。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9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字六七八号　　卅五年十二月廿一日发

南京教育部朱部长钧鉴:

查本校本年新旧学生人数及北平市八月至十一月粮价证明单,业经分别呈送钧部及钧部总务司各在案。兹奉钧部总字第三八八九五号代电,垫发十至十二月暨三十六年元月份学生膳费各贰仟万元,共合捌仟万元等因。经查本校学生人数众多,而垫发款额过少,不敷甚钜,理合电请鉴核饬予加拨,以应急需,实为公便。国立北京大学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9

## 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致北京大学函

库景字第三号　　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函为国库北平分库审计事务业经本处派员驻库审核,嗣后关于贵校公款之收支请依法办理由。

查国库北平分库审计事务业经本处派员驻库审核,并定自十二月一日起核签公库支票,嗣后关于贵校各项公款之收支请依照法定手续办理。除分函外,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并转饬知照为荷。　　此致

北京大学

处长　王士铎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81

## 北京大学致中央银行国库昆明分库函

径启者,西南联大员工生活补助费计已拨到贵库者,有三十五年八九月份调整数一亿二仟四百二十二万八千八百元;十至十二月份每月一亿六千七百九十六万二千元,共计六亿二千一百六十一万七千四百元。此项生补费奉教育部核准拨付北大、清华、南开及昆明师范学院支用。兹寄上第四〇八九〇号财部支付通知联一纸、印领四纸,请将上款进入西南联大员工生活补助费账户。又随附支票四纸计北大159,537,420元;清华159,537,420元。请一并汇拨北平中央银行国库北平分库转拨两校支用。务希准予汇拨为荷。　　此致

中央银行国库昆明分库

国立北京大学关防(印)

(天挺签字)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4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三〇号　　卅六年一月十四日发

兹接到财政部普拨字三〇八二五号支付壹通知联，拨付本校三十六年度生活补助费八九五，三二〇，〇〇〇元，相应备函派员携同支付书通知联前往贵行，办理开立户手续，即希查照准立新户。至纫
公谊
　　此致
中央银行国库课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56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第一二九号　　卅六年二月十三日

查本校三十五年八至十二月份生活补助费迄未拨到，而本校支出需款，前向各行透支亦不克如期归还，拟请贵行代向中央国库催询，俾速拨汇，相应函请查照惠予催询，至感
公谊。　　此致
中央银行北平分行

## 中央银行北平分行致北京大学函

前准北字一二九号大函嘱代催询三十五年八至十二月份生活补助费等由，当经电询本总行国库局去后兹奉复电，以贵校追加上年八至十二月份生补费，经面洽国库署据称尚未奉行政院核准等因，相应转复，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中央银行北平分行副理曾克宣
中字第三五〇号　　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一二五号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发

兹准贵行普拨44820通知内开，本校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壹佰壹拾贰万元

业经拨到等由。拟请先将该款入帐，一俟通知联收到后即行补送，相应函请查照惠办为荷。

此致

北平中央银行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第三一五号　　卅六年四月十四日

本校接准财政部寄到普拨字第四四八九一号支付书通知联一纸，票额壹拾肆亿叁仟捌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正，系本校三十五年八至十二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经悉该项支付书命令联贵行尚未收到，唯该汇款，拨到过迟，本校需款孔急，拟请　贵行准予先行支付，倘有差错当由本校负责。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中央银行北平分行国库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56

## 教育部司代电

发文总字第三〇六四四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六月初四日

北京大学训导长雪屏兄鉴：

辰宥电敬悉，贵校本年一至七月份学生膳费业已垫发壹拾叁亿玖千万元(另附清单)在案，兹再加垫元月份陆千万元，二月份壹亿元，四月份肆千万元，五月份壹亿捌千万元，合共叁亿捌千万元，款即另汇，请于收到后补据送部，并请转知迅将上年八至本年四月份请领学生膳费清册及粮价证明单，一并由校专案报部，以便核发。弟贺师俊

即附垫款清单一纸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9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一〇七号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发

南京教育部贺司长师俊兄惠鉴：

奉总字第三〇六四四号司代电祗悉。兹将本校本年实际收到学生膳费清单，及钧部垫发本校本年一至七月份学生膳费清单，各一份，粮价表一件，电送鉴核。敬祈查对，并补发不足之数，至为公感。弟陈雪屏午(　)叩。附清单二件，表一件。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9

## 教育部训令

人字第四六二六一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七月二十八日(卅六)财字第二九七二七号训令开,"查各机关动支外汇须事前呈经本院核准,前经令行有案,乃各机关聘用外籍顾问职员仍多未报经本院核准,即行签订聘约,显与前令不符,此后如再有此类事件,概不准结购其所需外汇。至现已聘用,其聘约尚未满期,而非业务上特别急需暨原聘约未规定期限者,并应尽先提前解聘,以节外汇",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长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66

## 教育部指令

发文会字第〇一七五二号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代电一件——呈送该校三十六年度经常费及追加经常费分配预算由,

代电暨件均悉。经核赉表编制不合,兹分别核示如下:

一、该校三十六年度第二次追加经常费为987,000,000元,赉表为897,000,000元,核案不符。

二、该校三十六年度八月份起接收北洋大学北平部分经费由北洋大学经费内划拨218,750,000元,及教职员贰百人、工役一百名各在案。所有员工俸给费应自八月份起支,即在该项划拨之经费项下分配编列。

三、该校秘书长应改称总务长。

四、俸薪表列事务员二〇〇人,俸给高低不等,应将较高支薪人员改称组员以符定章。又事务员每人月薪不得超过一六〇元,校警工役每人月饷不得超过四五元,赉表多有溢列,均应酌减。

五、校长特别办公费规定月支二十四万元,又组(馆)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均月支四万五千元、表列不符,应即更正。

除原件注销外,仰即遵照改编呈核。

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一月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18

# 财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时

地点:校长办公室

出席人:张景钺　陈士骅　陈锡鑫　刘思职　胡传揆　樊际昌　赵迺抟　郑华炽(赵迺抟代)　毛　准　郑天挺

主席:赵迺抟　记录:熊正文

决议事项:

(一)本会第一次会议议决按九单位比例分配学校经费,其经费之解释,暂定如下:"除部令指定用途者外,一切部拨经临各费,皆包括于此经费范围之内。"

(二)建议学校总办事处经常开支,仍应尽可能按九单位分别登账。

(三)建议学校,各单位附属有收入之机构(如农林场、医院,药厂等)除为教学研究之费用外,其为生产方面之支出,应作成独立会计,不与学校经常费相混,以便照预算实行。

(四)关于各单位分配经费之百分比,请刘思职先生按原提学生重点标准(Students Points)拟定,提交下次会讨论。

(五)根据本会各委员所拟各单位之百分比,由赵先生归纳调整制成一个百分比,提会讨论。

(六)请熊正文先生任本会秘书。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五期 1948 年 1 月 25 日

# 教育部代电

蒙字第〇三〇四〇号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

查各机关学校本身应有之工作,其所需经费,应就核定经临预算,事先统盘筹划列入分配,一经核准,即可按步实施,以求贯彻。如遇事临时请求补助,不仅公牍往返旷费时日,而国库限于负担,必难轻予追加。且以年来物价随时升涨,所有用途允宜及早措置,以免临时请款徒增困难。兹自三十七年度起,本部所属各机关学校,未列入预算之工作,除本部于年度中临时指定者外,不得随时遇事请求补助,以重预算,特先电知,希各注意。除分行外,合亟电仰知照。

教育部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六期 1948 年 2 月 1 日

## 教育部代电

高字第一〇七八九号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发出

国立北京大学：

兹核发该校中国文学等研究所本年上半年度设备补助费共计国币二九，〇〇〇万元，随附各研究所补助费分配表，款由国库径拨，应按核定总数编制预算分配表七份呈报。又研究生生活补助费，自本年一月份起酌予调整为每名每月四十万元，应照附发之研究生生活补助费请领清册格式，按季确实填具二份报部核发。嗣后研究生务须遵照规定，先行呈报入学名册备案，否则不予承认。统仰知照。教育部印附件如文。

**国立大学研究院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设备补助费分配表**

| 校别 | 院别 | 研究所别 | 37 年度上半年预算分配数 | 备　注 |
|---|---|---|---|---|
| 北京大学 | 文 | 中国文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单位万元以下同 |
| | | 东方语文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西方语文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史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哲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教育学研究所 | 二〇〇〇 | |
| | 法 | 法律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政治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经济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理 | 数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化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物理学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
| | | 动物学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
| | | 植物学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
| | | 地质学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
| 共　计 | | | 二九〇〇〇 |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期 1948 年 3 月 14 日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校字六六号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南京教育部朱部长钧鉴：

迩来平津两地金融波动，物价急剧上涨，各校院经常费不敷甚钜，兹按最低估计，亦须比照

三十六年度十二月底调整数增加五倍，方得维持，拟请钧部准增五倍，并赐速拨以应急需，理合电请核示。平津各国立校院长胡〇等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18

# 教育部抄发简化事前审计程序暂行办法令

教育部训令发文会字第一四九八二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层奉国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处字第219号训令颁发简化事前审计程序暂行办法到部令亟抄发原办法壹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发简化事前审计程序暂行办法一份

〔教育部印〕

1948年3月19日部长朱家骅

## 简化事前审计程序暂行办法

第一条　驻公库审计人员停止核签公库支票。

第二条　绥靖区内军政机关之军政费依“绥靖区及东北九省临时紧急军政措施办法”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办理者，应于报请行政院备案后通知审计机关备查。

第三条　军事机关之营缮工程及购置材物得参照“抗战时期稽查军事机关营缮工程及购置变卖各种财务暂行办法”之规定依左列办法办理：

(一)关于军事紧急者其招标或中途增减价款，得呈经主管机关核准先行办理，但应将签约及有关文件送审计机关查核。工程完竣时并应通知审计机关监视验收。购置货到时得由主办机关负责验收，并将验收结果通知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得派员调查或抽查之。

(二)关于军事机密者得呈经主管机关核准办理，但须得办理经过验收结果随时通知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得派员调查或抽查之。

第四条　各公有营业公有事业机关之营缮工程购置财物依左列办法办理：

(一)营缮工程之招标或中途增减价款得呈经主管机关核准先行办理，其合约及有关文件应送审计机关查核。工竣时并应通知审计机关监视验收。

(二)购置财物之招标验收得呈经主管机关核定办理，但须将办理情形连同有关文件送审计机关查核，审计机关得派员调查或抽查之。

第五条　中央各机关稽查限额适用“稽查各机关营缮工程及购置变卖财物办法”之规定，并由审计部按物价指数随时增减之。

第六条　关于军务费之审核办法由审计部与军事主管机关参酌“新预算财务制度实施方案”另行商订之。

第七条　本办法在宪政政府成立有关审计法律未变更前适用之。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53

## 财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本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建议学校总办事处经常开支仍应尽可能按九单位分别登账。"决议三，"建议学校各单位附属有收入之机构(如农林场、医院药厂等)，除为教学研究之费用外，其为生产方面之支出，应作成独立会计不与学校经常费相混，以便照预算实行。"专此函达，即希查照办理为荷。　　此致

秘书处

财务委员会启　五、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55

## 教育部训令

发文会字第二四八二二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教员及研究机关研究员学术研究补助费，前奉院令核准自三月份起照原标准提高一倍，经已令知并补发在案。惟以物价波动未已，前项提增标准，为数仍感过低，爰复力请改照三倍增加，兹奉行政院四月二十日会二字一八七二六号通知，标准自三月份起，改为教授月支二百万元，副教授一百六十万元，讲师一百二十万元，助教八十万元，等因，除另行补拨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部长　朱家骅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四期1948年6月20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会字第三八四五六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九日(三十七)预一字第三一五八五号训令略开：兹改订文武人员依生活指数调整待遇办法要点四项：(一)各重要市县公务员生活费指数查编办法照旧。(二)自七月份起，以当月生活指数调整当月待遇。每月生活补助费于月初先按上月核定标准发放，俟当月支给标准核定后，再照案补足。七月份生补费暂先按六月份标准加五成发放，俟支给标准核定后补算。(三)七月份生活指数由主计部切实查编。(四)前通令规定，照六月份标准预借半个月生补费，作为六月份加给，不再扣还。各等因，饬即遵照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又前

项加给数，可就库拨七至九月份生补费内提用支付。

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部长　朱家骅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九期 1948 年 7 月 25 日

## 秘书处通启

本校遵照金园券发行办法第六条规定，自本日起会计出纳一律以金园券为单位。特此通知，敬希查照。此致

全体教职员先生

秘书处启　三十七年八月廿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三期 1948 年 8 月 22 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四七七九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二日

国立北京大学：

查学术研究补助费，奉行政院核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教授每月为伍佰万元，付款授肆佰万元，讲师叁佰万元，助教贰佰万元。合电知照，教育部。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七期 1948 年 9 月 19 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会字第四七三〇五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三十七)预一字第三八一一六号训令内开，以文武公教人员，兵警工役薪饷，业经依照整理财政及加强管理经济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一律以金园券支给。其标准以原薪额四十元为基数，实发金园券，超过四十元至三百元之部分，按十分之二发给金园券，超过三百元之部分，一律按十分之一发给金园券。至京沪区以外各区，原有生活指数较京沪区高低者，按七月份核定标准比例照前条标准加成或减折发给之，并补充规定：

一、该项支给标准自八月份起施行，其八月份已借支之薪饷，应按法币与金园券之比率折算扣抵。

二、学术研究费、教授发给金园券二十元，副教授十五元，讲师十元，助教五元。经第十三次院会决议通过，抄发分区支给薪饷标准表，饬即遵照办理等因；奉此，除学生膳费另案饬遵并

分行外，合行抄发原表令仰遵照。

此令

部长 朱家骅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七期 1948 年 9 月 19 日

## 教育部训令

会字第四八四二七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三十日(三十七)预二字第三八三五二号训令，附发修正国内出差旅费规则，饬即遵照办理，等因。奉此，查此项旅费之支给，应依照该项规则核定金额，一律自公布之日(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实行，除分行外，合行抄附修正国内出差旅费规则一份。令仰知照。附发修正国内出差旅费规则一份。

部长 朱家骅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九期 1948 年 10 月 3 日

## 教育部代电

总字第五五四九四号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

准审计部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京总一字第一四七号公函开："查审计机关稽察各机关营膳工程费及购置变卖财务限额，依照政府公布各区公教人员生活指数，分别伸算增减一案。前经层呈奉国民政府处字第四一号训令通饬施行在案。嗣以币制改革，为适应事实，爰将稽察限额改订为营缮工程壹万元，购置变卖财物陆千元，复经呈奉监察院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宪法字第五七七一号代电，准照办理等因奉此，除分别函令外，相应函请查照"等由准此，合行转仰知照。教育部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三期 1948 年 10 月 31 日

## 教育部训令

会字第五三〇〇七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七日预一字第四一一一九号训令内开："准监察院三十七年八月二

十八日宪会字第五六八七号公函开，案据审计部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京后雄字第六号呈称：“查国家总决算，系由各单位决算汇编而成，本部依照宪法第一〇五条之规定，应于行政院提出决算后三个月内，依法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报告于立法院。兹为及早筹划审核工作起见，对于各机关会计报告，似应催告依限送审，而年度决算，尤应依法定期限编送，以便总决算之汇编。使审核工作得以如期完成。倘届审核决算时期，各机关单位决算及会计报告仍有未能送审者，则总决算内对于该机关决算数，势必因而缺略，不但影响决算之精神，而且对决算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致决算不能如期完成”之责任，亦责有攸归。现值行宪伊始除令饬部属各省市审计处，及早注意催告该管送审机关查照外，拟请钧院转行各院会主办机关，饬属将各项会计报告及决算，速依法定期限编造送审，以崇宪章。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呈请鉴核示遵”等情，据此，除电复外，相应函请查照，并转饬知照为荷”等由，即应照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别转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转仰遵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期 1948年10月10日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校字三一七号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京教育部朱部长钧鉴：

本校各部门主管人员特别办公费支给人数表兹造就三份，谨电呈鉴核存转。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〇酉()印

附表三份

**国立北京大学各部门主管人员公费支给人数一览表**

| 职 别 | 人 数 | 支给公费额 | 备 考 |
|---|---|---|---|
| 校 长 | 1 | 60 | 各部门主管人员姓名及到职年月 |
| 教务长 | 1 | 35 | 因每学期时有更变聘任未定无 |
| 训导长 | 1 | 35 | 从填报 |
| 总务长 | 1 | 35 | |

续表

| 职 别 | 人 数 | 支给公费额 | 备 考 |
|---|---|---|---|
| 秘 书 | 1 | 20 | |
| 会计主任 | 1 | 20 | |
| 文书主任 | 1 | 20 | |
| 出纳主任 | 1 | 20 | |
| 事务主任 | 1 | 20 | |
| 注册主任 | 1 | 20 | |
| 生活指导主任 | 1 | 20 | |
| 斋务主任 | 1 | 20 | |
| 出版主任 | 1 | 20 | |
| 图书馆馆长 | 1 | 20 | |
| 文学院院长 | 1 | 35 | |
| 哲学系主任 | 1 | 20 | |
| 史学系主任 | 1 | 20 | |
| 中国语文学系主任 | 1 | 20 | |
| 东方语文学系主任 | 1 | 20 | |
| 西方语文学系主任 | 1 | 20 | |
| 教育学系主任 | 1 | 20 | |
| 理学院院长 | 1 | 35 | |
| 数学系主任 | 1 | 20 | |
| 物理系主任 | 1 | 20 | |
| 化学系主任 | 1 | 20 | |
| 地质系主任 | 1 | 20 | |
| 动物学系主任 | 1 | 20 | |
| 植物学系主任 | 1 | 20 | |
| 法学院院长 | 1 | 35 | |
| 法律学系主任 | 1 | 20 | |
| 政治学系主任 | 1 | 20 | |
| 经济学系主任 | 1 | 20 | |
| 农学院院长 | 1 | 35 | |
| 农艺学系主任 | 1 | 20 | |
| 园艺学系主任 | 1 | 20 | |

续表

| 职　　别 | 人　　数 | 支给公费额 | 备　　考 |
|---|---|---|---|
| 畜牧学系主任 | 1 | 20 | |
| 兽医学系主任 | 1 | 20 | |
| 森林学系主任 | 1 | 20 | |
| 昆虫学系主任 | 1 | 20 | |
| 植物病理学系主任 | 1 | 20 | |
| 农艺化学系主任 | 1 | 20 | |
| 土壤学系主任 | 1 | 20 | |
| 农业经济学系主任 | 1 | 20 | |
| 工学院院长 | 1 | 35 | |
| 机械工程学系主任 | 1 | 20 | |
| 电机工程学系主任 | 1 | 20 | |
| 土木工程学系主任 | 1 | 20 | |
| 建筑工程学系主任 | 1 | 20 | |
| 化学工程学系主任 | 1 | 20 | |
| 医学院院长 | 1 | 35 | |
| 医学系主任 | 1 | 20 | |
| 药学系主任 | 1 | 20 | |
| 理学院院长 | 1 | 35 | |
| 图书专修科主任 | 1 | 20 | |
| 博物馆专修科主任 | 1 | 20 | |
| 博物馆馆长 | 1 | 20 | |
| 农学院农场场长 | 1 | 20 | |
| 工学院实习工厂厂长 | 1 | 20 | |
| 医学院实验药厂厂长 | 1 | 20 | |
| 医院院长 | 1 | 35 | |
| 医院秘书 | 1 | 20 | |
| 医院文书室主任 | 1 | 10 | |
| 医院会计室主任 | 1 | 10 | |
| 医院出纳室主任 | 1 | 10 | |
| 医院庶务室主任 | 1 | 10 | |
| 医院病案室主任 | 1 | 10 | |

续表

| 职 别 | 人 数 | 支给公费额 | 备 考 |
| --- | --- | --- | --- |
| 医院药局主任 | 1 | 10 | |
| 医院护理室主任 | 1 | 10 | |
| 医院住院处主任 | 1 | 10 | |
| 医院挂号处主任 | 1 | 10 | |
| 护士学校主任 | 1 | 10 | |
| 文科研究所所长 | 1 | 35 | |
| 法科研究所所长 | 1 | 35 | |
| 理科研究所所长 | 1 | 35 | |
| 体育部主任 | 1 | 20 | |
| 合 计 | 75 | 1620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22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六三三二七号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国立北京大学并转各院校:酉艳电悉。(一)关于教员待遇,业已调整,另案行知。(二)查各校冬季煤炭费,已由部汇案呈院追加。至所请拨发员工冬煤,前据呈经已转呈行政院核示,俟奉令后,再行饬知。(三)国立各院校透支案,已准中央银行函复展期六个月,继续办理。(四)本部经费极感困难,所请拨发自费生救济费,难以筹发,来便照准。以上各项,统仰知照。教育部戌梗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八期1948年12月5日

# 二　收支表、概算表

## 国立北京大学收支对照表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止

| 一、收入之部: | | 备　　考 |
|---|---|---|
| 教育部拨款 | 2,828,000,000.00 | |
| 二、支出之部: | | |
| 办公费 | 49,328,695.00 | |
| 修建费 | 1,283,786,797.00 | |
| 理学院 | 69,147,595.00 | |
| 林学院 | 72,699,265.00 | |
| 医学院 | 28,526,650.00 | |
| 图书馆 | 4,858,015.00 | |
| 考委会借支 | 15,999,250.00 | |
| 借　　款 | 747,462,739.90 | 内有研院、中图、清华及本校教职员工役借支薪津并复员旅费等项 |
| 合　　计 | 2,271,809,006.90 | |
| 以上除收库存 | 556,190,993.10 元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05

## 三十五年度国立北京大学经常费概算表

| 款 | 项 | 目 | 科　　目 | 全年度概算数 | | 备　　考 |
|---|---|---|---|---|---|---|
| 1 | | | 本校经常费 | 567,834,960 | 00 | 35.2 编制 |
| | 1 | | 俸　给　费 | 4,551,000 | 00 | 说明见后 |
| | 2 | | 办　公　费 | 354,000,000 | 00 | |
| | 3 | | 购　置　费 | 150,000,000 | 00 | |
| | 4 | | 学术研究费 | 4,920,960 | 00 | |
| | 5 | | 特　别　费 | 54,372,000 | 00 | |

代理校长　傅斯年(章)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04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经常费支出概算书

弁言

一、北京大学复员之后具备文、理、法、医、工、农六学院，其中仅工学院只有一年级，其余各系各年级皆全校学生五千余人，实比战前北京大学、北平大学相加之人数为大，故不能根据在联大中之情形办理。

二、北京大学因奉 令应付北方教育之需要，故其范围及人数如此。本校奉 命至感困难，惟亦不得不黾勉从事，非本校自愿扩充。

三、北京大学不仅系一教学之大学，各系皆有研究工作，故助教人教〔数〕不能不稍加。

四、北京大学医学院为华北各省惟一之国立医学院，病床甚多，范围甚大，其经费约占全校三份〔分〕之一而强。

五、北京大学农学院亦为华北各省惟一之国立农学院，兼具研究若干北方农业问题之任务。

本概算所列经费数字皆系参照三十五年度各大学之数字而定，实不合目下之情形，故在各大学经费本年依成数追加时，北大亦请同一比例追加。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经常费支出概算书**

| 款 | 项 | 目 | 科 目 | 七月至十二月份概算书 | 每月概算数 | 备 注 |
|---|---|---|---|---|---|---|
| 一 | | | 国立北京大学经常费 | 163,508,640 元 | 27,251,440 元 | 详说明 |
| | 一 | | 俸给费 | 2,618,640 | 436,440 | |
| | | 一 | 俸 薪 | 2,404,320 | 400,720 | 详说明 |
| | | 二 | 工 饷 | 214,320 | 35,720 | 详说明 |
| | 二 | | 办公费 | 93,300,000 | 15,550,000 | |
| | | 一 | 文 具 | 6,000,000 | 1,000,000 | |
| | | 二 | 邮 电 | 600,000 | 100,000 | |
| | | 三 | 印 刷 | 3,600,000 | 600,000 | |
| | | 四 | 租 赋 | 1,200,000 | 200,000 | |
| | | 五 | 旅 运 | 900,000 | 150,000 | |
| | | 六 | 煤炭费 | 66,600,000 | 12,100,000 | 详说明 |
| | | 七 | 消 耗 | 7,200,000 | 1,200,000 | |
| | | 八 | 杂 支 | 7,200,000 | 1,200,000 | |
| | 三 | | 购置费 | 59,190,000 | 9,865,000 | |
| | | 一 | 器 皿 | 7,200,000 | 1,200,000 | |
| | | 二 | 图 书 | 19,980,000 | 3,330,000 | |

续表

| 款 | 项 | 目 | 科　　目 | 七月至十二月份概算书 | 每月概算数 | 备　　注 |
|---|---|---|---|---|---|---|
| | 三 | 仪　器 | 20,010,000 | 3,335,000 | | |
| | | 四 | 舟车牲畜 | 12,000,000 | 2,000,000 | 有牧场 |
| | 四 | | 特别费 | 1,200,000 | 200,000 | |
| | | 一 | 特别办公费 | 600,000 | 100,000 | |
| | | 二 | 其　他 | 600,000 | 100,000 | |
| | 五 | | 预备费 | 7,200,000 | 1,200,000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98

## 说　　明

一、本校奉令复员并应付北方教育之需要其范围具备文、理、法、医、农、工六学院。除工学院仅有一年级外，其余各年级皆全，共有学生伍千余人，教职员九百余人，较之战前北京大学及北平大学两校相加之人数为大，不仅系一教学之大学，各系均有研究工作，故助教人数较多。本校之医学院为华北唯一之国立医学院，病床既多，范围甚大，人员经费约占全校三分之一。又本校之农学院亦为华北唯一之国立农学院，兼负研究若干北方农业问题之任务。

二、本校设校长一人；月支俸七二〇元(继续西南联大待遇)。各学院院长六人，月各支俸600元，合计月支3,600元。文学院六系一所，计教授、副教授五十九人；理学院七系一所，教授及副教授四十九人；法学院三系一所，计教授、副教授二十一人；医学院及药科牙科计教授、副教授七十二人，专任医师十二人，两级护士学校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技正二人，医务一人；工学院三系计教授、副教授三人；农学院八系计教授、副教授四十人，教务长、训导长、会计处长、主任秘书各一人；以上共计二百六十五人。每人平均月支俸500元，合132,500元。又文学院讲师、助教及职员计八十八人，理学院讲师、助教、技术人员及职员计七十三人，法学院讲师、助教及职员计二十二人，医学院讲师、助教、住院医师、技术人员、护士及职员计二百七十一人，工学院讲师及助教三人，农学院讲师及助教、技术人员及职员六十一人，校长办公室、秘书处、教务处、训导处、会计处及各种委员会、图书馆等各级职员计一百六十三人。以上共计六百八十一人，每人平均月支薪340元，合计为231,540元。

三、工友除传达、信差、杂役共二十人外，按教职员每四人一人，学生二十五人一人，核列计四百三十七人；农医两院工人九十六人，平均月各支工饷40元，共计22,120元。又各种技术工人六十八人，平均月各支饷200元，共计13,600元。

四、煤炭一项本校物理、化学、生物及农医等学院实验用瓦司炉五个，以半年计需煤壹百吨；火炉三百七十一个，每个需煤三吨共需八百十三吨；水□七个，共需煤四百十九吨。本年七至十二月份合计需煤壹千三百三十二吨，每吨以官价五万元计算，共计66,600,000元。

五、本概算列经费数字皆系参照三十五年度各大学已编送之数字编造，下半年度中央通案追加成数时，本校同一比例按成追加，合并陈明。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98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岁出经常费分配预算书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编

| 款 | 项 | 目 | 科目 | 七至十二月份预算数 | 每月分配预算数 | 七至十一月份分配预算数 | 十二月份分配预算数 | 备考 |
|---|---|---|---|---|---|---|---|---|
| 1 | | | 国立北京大学经常费 | 204,000,000元 | 34,000,000元 | | | |
| | 1 | | 俸给费 | 1,427,160元 | | 1,189,300元 | 237,860元 | 说明一:全校教职员共850人校长一人月支俸800元秘书长总务长教务长训导长各一人月各支600元教授及副教授共189人平均月各支560元讲师60人平均月各支200元教员助教156人平均月各支150元主任14人平均月各支360元事务员164人平均月各支150元助理及技士60人平均月各支120元书记及技佐102人平均月各支80元校医护士及林场事务员100人平均月各支150元 |
| | | | | | | | | 说明二:工警共512人工役330人平均月各支工资50元警士182人平均月各支工饷60元计七至十二月份合计如上数 |
| 6 | 2 | | 办公费 | 106,572,840元 | | 88,810,600元 | 17,762,240元 | 说明三:办公用文具及电印刷杂支消耗等费合计如上数冬季煤火不在内 |
| | 3 | | 购买费 | 30,000,000元 | | 25,000,000元 | | 说明四:购置器具舟车服装等费合计如上数 |
| | 4 | | 学术研究费 | 30,000,000元 | | 25,000,000元 | 5,000,000元 | 说明五:采集标本生物林场各实验室等研究实习费合计如上数 |
| | 5 | | 特别费 | 36,000,000元 | | 30,000,000元 | 6,000,000元 | 说明六:各部主管人员特别办公费及职员煤水补助其他等费合计如上数 |
| | | | 总 计 | 204,000,000元 | | | | |
| | | | | | | | 校长〇〇〇 | |
| | | | | | | | 主办会计人员〇〇〇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504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岁出临时费分配预算书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编

| 款 | 项 | 目 | 科目 | 全年度预算数 | 全年度分配预算数 | 备考 |
|---|---|---|---|---|---|---|
| 1 | | | 国立北京大学临时费 | 200,000,000元 | | 奉教育部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会字第21371号电令核定本校本年度补充购置图书仪器化学用品临时购置费 |
| | 1 | | 图书费 | | 20,000,000元 | |
| | | 1 | 文学院 | | 20,000,000元 | |
| | | 2 | 法学院 | | 20,000,000元 | |
| | | 3 | 林学院 | | 20,000,000元 | |
| | | 4 | 医学院 | | 20,000,000元 | |
| | | 5 | 理学院 | | 20,000,000元 | |
| | | 6 | 工学院 | | 20,000,000元 | |
| | 2 | | 购置仪器费 | | 48,000,000元 | |
| | | 1 | 林学院 | | 12,000,000元 | |
| | | 2 | 医学院 | | 12,000,000元 | |
| | | 3 | 理学院 | | 12,000,000元 | |
| | | 4 | 工学院 | | 12,000,000元 | |
| | 3 | | 购置化学用品费 | | 32,000,000元 | |
| | | 1 | 林学院 | | 6,000,000元 | |
| | | 2 | 医学院 | | 10,000,000元 | |
| | | 3 | 理学院 | | 10,000,000元 | |
| | | 4 | 工学院 | | 6,000,000元 | |
| | | | 总计 | | 200,000,000元 | |
| | | | | | 校长○○○ | |
| | | | | | 主办会计人员○○○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4

## 三十五年度国立北京大学研究设备费概算表

岁出临时门　三十五年二月编制

| 款 | 项 | 目 | 科　　目 | 全年概算数 | | 备　　考 |
|---|---|---|---|---|---|---|
| 1 | | | 研究设备费 | 400,000,000 | 00 | 说明 |
| | 1 | | 文学院研究设备费 | 50,000,000 | 00 | 见后 |
| | 2 | | 理学院研究设备费 | 150,000,000 | 00 | |
| | 3 | | 法学院研究设备费 | 50,000,000 | 00 | |
| | 4 | | 农学院研究设备费 | 100,000,000 | 00 | |
| | 5 | | 工学院研究设备费 | 50,000,000 | 00 | |
| | | | | | | |

代理校长　傅斯年

### 说明　研究设备费

本院〔校〕各学院，除负教学之责外，兼负发展研究工作之责。于学术之推进及研究人员之训练上，拟有所贡献。此项方针已于本年度工作计划中述及之。北大文学院，以其历史悠久，设备完善，教授充实，已能负此项使命。今后当力图进展。其他各学院，亦依照此方针推进。设备方面，举凡供教学之用者，由经常费中支付之。为便研究用者，当另由研究费项下支付。又凡教授之中，其有特殊研究所需之设备，当由研究费内拨款为之设置。如此可使有专长者能进行研究工作。得睹其成，用以提高文化水准。新自国外聘请之教授，倘其在科学上有新研究而应继续者，可拨研究费购置其所需之设备，俾归国后得继续发展所学。研究设备充实，学术水准提高，研究人员之训练自易收成效。北大现设立者，仅文科研究所，复员之后，各学院之研究所均即设立，均依照此项方针推进，俾完成一完善之学府。依上述之拟议，兼顾及国家之财力，估计三十五年度文学院需研究费五千万元，理学院一亿五千万元，法学院五千万元，农学院一亿元，工学院五千万元，总计四亿元。此项研究设备，百分之九十须购自国外，包含研究用之图书，科学期刊，仪器，工厂，农场设备等。故此四亿元需以百分之九十结购官价之外汇。（假定美金一元，改汇率后之法价为二千元，以四亿元全结购美金亦不过二十万元，以之充本大学文、理、法、农、工五学院之研究设备费，实为数有限也。）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04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临时费追加概算书

| 款 | 项 | 目 | 科　　目 | 概算数 | 备　　考 |
|---|---|---|---|---|---|
| 一 | | | 国立北京大学追加临时费 | 3,600,000,000 元 | 说明一 |
| | 一 | | 修建费 | 2,100,000,000 元 | |
| | | 一 | 农学院院舍修建费 | 300,000,000 元 | 说明二 |
| | | 二 | 农学院扩充实验林场购地费 | 400,000,000 元 | 说明三 |
| | | 三 | 农学院添设电力机器洒水井塔费 | 200,000,000 元 | 说明四 |
| | | 四 | 医学院医院修建费 | 400,000,000 元 | 说明五 |

续表

| 款 | 项 | 目 | 科　　目 | 概算数 | 备　　考 |
|---|---|---|---|---|---|
| | | 五 | 工学院院舍修建费 | 400,000,000元 | 说明六 |
| | | 六 | 文理法三学院增添房舍及修建费 | 400,000,000元 | 说明七 |
| | 二 | | 设备费 | 500,000,000元 | |
| | | 一 | 医学院病房设置费 | 300,000,000元 | 说明八 |
| | | 二 | 医学院器具设置费 | 200,000,000元 | |
| | | 三 | 工学院设备费 | 500,000,000元 | 说明九 |
| | | 四 | 文理法三学院木器器 | 250,000,000元 | 说明十 |
| | | 五 | 文理法三学院仪器设备 | 250,000,000元 | |
| | | | | | |

说明一　本校复员以后学院增加，学生增加，教员亦因之增加，以故校舍及设备不得不力求充实，迭经开列概算陈明需要迫切情形，呈请　鉴核，惟当时鉴于国库开支浩繁，各校之情形相若，不敢多列，经声明俟各大学经费追加时再请比例追加。数月以来，北平物价与日俱增，前拨经费早不敷用，新设之林医两学院因在华北各省有其特殊之地位，所负使命至大，且在敌伪时期曾经加意经营，此时尤不得不益求完善。工学院因有救济总署之协助，国际嘱望甚殷，此时虽暂设一年级，而今后发展之基础亦不能不预为树立，谨参照实际需要情形，补列追加概算如上数。

说明二　该院自北平城内移至西郊，房舍或新建或重修，前拨修建费不敷应用，补列如上数。

说明三　该院实验林场尚不敷用，拟增购邻近土田2000亩，约计如上数。

说明四　该院灌溉旧用人工，兹拟改用电力、建筑水塔约计如上数。

说明五　该院医院旧用民房，近由房主收回，经商得军政部同意拨借旧参谋本部为院址，惟该处房屋破损已久，须全部修缮，并将地板改筑水泥以期实用。前请之款不敷甚巨，故补列如上数。

说明六　本校近由十一战区司令部拨给校尉营新式建筑楼房一区，最合设立工学院之用，但须大加修理，谨列如上数。

说明七　本校教授向无宿舍极为不便，今拟添购房屋六百间(市价每间约一百五十万)，以备教授二百人住处。前请之款不敷用，补列如上数。

说明八　该院由救济总署拨给病床设备五百床，而一切装置及器皿家具须自理。

说明九　工学院系新设，一切设备俱无，兹拟分年筹备充实，本年暂列如上数。

说明十　前请之款不敷，补列如上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4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复员费追加概算表

岁出临时门

民国三十五年六月编制

| 款 | 项 | 目 | 科 目 | 全年概算数 | 备 考 |
|---|---|---|---|---|---|
| 一 | | | 复员费追加费 | 2,400,000,000 元 | 说明一 |
| | 一 | | 国立北京大学营缮费 | 1,300,000,000 元 | |
| | | 一 | 增加房舍费 | 300,000,000 元 | 说明二 |
| | | 二 | 修理房舍费 | 200,000,000 元 | 说明三 |
| | | 三 | 医学院及医院修理费 | 400,000,000 元 | 说明四 |
| | | 四 | 农学院修建费 | 400,000,000 元 | 说明五 |
| | 二 | | 设备费 | 1100000000 元 | |
| | | 一 | 农学院设置费 | 300,000,000 元 | 说明六 |
| | | 二 | 医学院设置费 | 200,000,000 元 | 说明七 |
| | | 三 | 医学院医院病房设置费 | 300,000,000 元 | 说明八 |
| | | 四 | 家具费 | 300,000,000 元 | 说明九 |

代理校长 傅斯年

说明一 查本校复员费前于本年二月编造概算表呈核在案，兹基于下列原因：

(一)奉令增设医学院；

(二)收容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学生加多；

(三)北平物价日增，前编概算 1,940,000,000 元委实不敷应用，谨增列如上数敬请准予追加。

说明二 查复员费前列增加房屋费三亿元，拟收买敌伪产业六百间，现因教员学生人数增加，教室、办公室、宿舍同感不敷，故增列如上数。

说明三 查本校校舍亟待修理情形前经详列，惟前表仅列修理费二亿元，核之现在工料价格及需用实况相差甚远，故增列如上数。

说明四 查本校复员费概算表编送后，奉部令增设医学院，该院附属医院院址亟待觅定修理，谨列如上。

说明五 农学院院址原在北平西郊罗道庄，多年为敌伪占用，驻兵毁坏不堪，现已开始修建，计费须在六亿元以上。原列二亿元不敷甚钜，兹增列如上数。

说明六 农学院设置费原一亿元不敷应用，故增列如上。

说明七 原概算未列，兹补列如上数，包括医药用品及仪器标本等在内。

说明八 包括一切病房、病床设置。

说明九 原表列农工法三学院家具费二亿元相差甚远，兹增列如上。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22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度经常费支出概算书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编制正本

| 款 | 项 | 目 | 科　目 | 全年概算数 | 每月概算数 | 备　考 |
|---|---|---|---|---|---|---|
| 一 | | | 国立北京大学经常费 | 五、八〇六、二七〇、四八〇 | 四八三、八五七、五四〇 | 说明一 |
| | 一 | | 俸给费 | 六、八八二、四八〇 | 五七三、五四〇 | |
| | | 一 | 薪俸 | 六、三九〇、〇〇〇 | 五三二、五〇〇 | 说明二 |
| | | 二 | 工饷 | 四九二、四八〇 | 四一、〇四〇 | 说明三 |
| | 二 | | 办公费 | 三、四四一，二四〇、〇〇〇 | 二八六、七七〇、〇〇〇 | 说明四 |
| | 三 | | 购置费 | 六八八、二四八、〇〇〇 | 五七、三五四、〇〇〇 | |
| | 四 | | 学术研究费 | 一、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 说明五 |
| | 五 | | 特别费 | 一二一、九二〇、〇〇〇 |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 |
| | | 一 | 特别办公费 | 二五、九二〇、〇〇〇 | 二、一六〇、〇〇〇 | 说明六 |
| | | 二 | 其他 |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说明七 |

附注：本概算所列经费数字皆系参照三十五年度物价指数编造，下年度如有变动，请照中央通案比例追加，合并陈明。

说明一　本校奉令应付北方教育之需要，其范围具备文理法医农工六学院。除工学院上半年仅有一年级下半年添设二年级外，其余各年级皆全。共有学生伍千余人，教职员壹千叁百余人。较之战前北京大学及北平大学两校相加之人数为大。不仅系一教学之大学，各系均有研究工作，故助教人数较多。本校之医学院为华北唯一之国立医学院，并设有应诊之医院，病床概多，范围甚大，人员经费与一般不设应诊医院之医学院大不相同。又本校之农学院亦为华北唯一之国立农学院，有农场林场五处，兼负研究若干北方农业问题之任务。

说明二　本校设校长一人，月支俸七二〇元(继续西南联大待遇)。各学院院长六人，月各支俸六〇〇元，合计月支三、六〇〇元。文学院六系一所，计教授副教授八十九人；理学院六系一所，教授及副教授七十九人；法学院三系一所，计教授副教授三十一人；医学院三系十七科及医院临证教授副教授九十二人；医院院长副院长高级护士学校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技正四人医务一人。工学院四系，计教授副教授二十三人；农学院十系，计教授副教授九十二人，秘书长教务长训导长秘书各一人，以上共计四百十九人，每人平均月支俸五四〇元，合二二六、二六〇元。又文学院讲师助教及职员计八十八人，理学院讲师助教技术人员及职员计七十三人，法学院讲师助教及职员计二十二人，医学院讲师助教住院医师技术人员护士及职员三百四十一人，工学院讲师及助教十三人，农学院讲师及助教技术人员及职员九十一人，体育教师三十人，校长办公室、秘书处、教务处、训导处、会计室、图书馆等各级职员计一百九十七人，校医室医生护士三十三人，以上共计八百八十八人，每人平均月支薪三四〇元，合计为三〇一、九二〇元。

说明三　工友除传达信差杂役共二十人外，按教职员每四人一人，学生二十五人一人核列，计五百二十九人，农工医三院工人九十六人，每平均月各支工饷四〇元，共计二五、四四〇元。又各种技术工人七十八人，平均月各支饷二〇〇元，共计一五、六〇〇元。

说明四　本校校舍散漫，六学院分在六处，另有一年级及医院、宿舍、农场等，合十五单位，每月灯水消耗最大，电灯月需四〇、八八四度，水需一六、八五四吨，冬季煤炭暨化学、动植物各系农工医各学院实验用瓦司锅炉等，每年需用烟煤三、九六〇吨，硬煤五、六六〇吨。

说明五　四十三科系平均月各支图书仪器费三百万元合计如上数。

说明六　月支捌万元者一人，月支伍万元者十一人，月支叁万元者四十三人，月支贰万元者十二人。
说明七　预备费每月捌百万元。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3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校字四九号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南京教育部钧鉴：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会字第七〇五九二号代电奉悉。理合将本校附属实习医院三十六年度岁出追加经常补助费分配预算书电呈鉴核。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〇丑(鱼)印。附呈预算书一份。

## 国立北京大学附属实习医院三十六年度岁出追加经常补助费分配预算书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编

| 款 | 项 | 目 | 科目 | 追加预算数 | 分配数 | 备考 |
|---|---|---|---|---|---|---|
| 一 | | | 本校附属实习医院追加经费 | 35,466,000 | | 奉教育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会字第七〇五九二号电令核定本校附属实习医院第三次追加经常补助费计三五、四六六、〇〇〇元 |
| | 二 | | 办公费 | 10,466,000 | 10,466,000 | |
| | 三 | | 设备费 | 12,000,000 | 12,000,000 | |
| | 四 | | 实习费 | 8,000,000 | 8,000,000 | |
| | 五 | | 员生制服费 | 5,000,000 | 5,000,000 | |

说明：

一、分配办公用文具纸张水电杂费计如上数。
二、分配购置仪器设备费计如上数。
三、分配各系级学生实习用费计如上数。
四、分配制医师护士学生制服费计如上数。

校长　胡　适
主办会计人员　叶藕胥代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18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校字五二号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南京教育部朱部长钧鉴：

本校三十六年度临时费冬季煤炭费兹造就分配预算书七份电请鉴核备案。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丑()印

附预算书七份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度临时费岁出分配预算书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编

| 款 | 项 | 目 | 科　目 | 全年度预算数 | 备　考 |
|---|---|---|---|---|---|
| 一 | | | 本校冬季煤炭费 | 3,200,000,000 | |
| | 一 | | 煤炭费 | 2,870,000,000 | 说明(一) |
| | 二 | | 劈柴费 | 50,000,000 | (二) |
| | 三 | | 炉灶费 | 80,000,000 | (三) |
| | 四 | | 装拆修理费 | 50,000,000 | (四) |
| | 五 | | 旅运费 | 50,000,000 | (五) |
| | 六 | | 冬工工资 | 50,000,000 | (六) |
| | 七 | | 杂　支 | 50,000,000 | (七) |

附记：奉教育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高学字第六三六七七号电令，核定本校三十六年度冬季煤炭费3,200,000,000元。

说明(一)：本校本年度冬季需用硬煤烟煤元煤费计如上数。

(二)冬季需用木柴劈柴费计如上数。

(三)冬季需用锅炉洋炉球炉费计如上数。

(四)装拆及修理费计如上数。

(五)员工出差押运煤炭旅费及运输费计如上数。

(六)冬季雇用临时烧锅炉技工、小工所须工资计如上数。

(七)杂项竹筐口索费计如上数。

校　长　胡　适

主办会计人员　叶藕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18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校字五〇号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南京教育部钧鉴：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会字第七〇五九〇号代电奉悉。理合将本校三十六年十一、十二月份岁出追加经常费分配预算书电呈鉴核。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〇丑(鱼)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六年十一、二月份岁出追加经常费分配预算书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编

| 款 | 项 | 目 | 科　　目 | 追加预算数 | 月份分配数 | | 备　　考 |
|---|---|---|---|---|---|---|---|
| | | | | | 十一月份分配数 | 十二月份分配数 | |
| 一 | | | 本校追加经常费 | 438,660,000 | 219,000,000 | 219,000,000 | 奉教育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会字第70590号电令核定本校第三次追加经常费计438,660,000元 |
| | 二 | | 办公费 | 208,000,000 | 104,000,000 | 104,000,000 | |
| | 三 | | 购置费 | 8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四 | | 学术研究费 | 150,000,000 | 75,000,000 | 75,000,000 | |

说明：一、分配办公用文具纸张邮电水电费计如上数。

二、分配购置家具舟车工警服装费计如上数。

三、分配添购图书仪器研究实习等费计如上数。

校　长　胡　适

主办会计人员　叶藕胥代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18

##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岁出经常费分配预算书

三十七年六月五日编

| 款 | 项 | 目 | 科　　目 | 三十七年一至六月份预算数 | 月份分配数 | | 备　　考 |
|---|---|---|---|---|---|---|---|
| | | | | | 一至五月份每月分配数 | 六月份分配数 | |
| 1 | | | 本校经常费 | 10,303,440,000 | 1,710,363,505 | 1,751,622,475 | |
| | 1 | | 俸给费 | 2,181,030 元 | 363,505 | 363,505 | 附表(一)(二) |
| | 2 | | 办公费 | 4,901,258,970 | 810,000,000 | 851,258,970 | |
| | 3 | | 购置费 | 1,8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 4 | | 学术研究费 | 2,40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 5 | | 特别费 | 1,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附表(三) |

附记：(一)奉教育部三十七年三月八日会字第一一四八八号电令核定本校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经常费三，四三四，四八〇，〇〇〇元又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会字第二五二一九号电令核定本校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追加经常费六，八六八，九六〇，〇〇〇元，合计一〇，三〇三，四四〇，〇〇〇元合并编制

(二)本校现有六院三十四系五科共有学生三，一三九人，研究生五八人。

校长　胡　适

主办会计人员　叶藕胥

## 附表（一）　教职员俸薪说明表

| 职　　别 | 薪俸额 | 人　　数 | 小　计 | 备　　考 |
| --- | --- | --- | --- | --- |
| 校长 | 800元 | 1人 | 800元 | |
| 总务长 | 600元 | 1人 | 600元 | |
| 教务长 | 600元 | 1人 | 600元 | |
| 训导长 | 600元 | 1人 | 600元 | |
| 院　长 | 600元 | 六人 | 3,600元 | |
| 秘　书 | 400元 | 1人 | 400元 | |
| 会计主任 | 400元 | 1人 | 400元 | |
| 教　授 | 600元 | 164人 | 98,400元 | |
| 副教授 | 360元 | 200人 | 72,000元 | |
| 讲　师 | 260元 | 214人 | 55,640元 | |
| 助　教 | 160元 | 230人 | 36,800元 | |
| 主　任 | 380元 | 13人 | 4,940元 | |
| 组　员 | 300元 | 52人 | 15,600元 | |
| 训导员 | 340元 | 9人 | 3,060元 | |
| 体育指导员 | 340元 | 9人 | 3,060元 | |
| 校　医 | 380元 | 17人 | 6,460元 | |
| 护士技佐 | 200元 | 61人 | 12,200元 | |
| 事务员 | 160元 | 131人 | 20,960元 | |
| 佐理员 | 160元 | 9人 | 1,440元 | 会计室佐理员 |
| 助理员 | 120元 | 72人 | 8,640元 | 内会计室助理员3人 |
| 技士及书记 | 100元 | 60人 | 6,000元 | |
| 合　　计 | | 1253人 | 352,200元 | |

## 附表（二）　警役工饷说明表

| 职　别 | 工资额 | 人　数 | 小　计 | 备　　考 |
| --- | --- | --- | --- | --- |
| 校　警 | 15元 | 220人 | 3,300元 | 奉教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会字第二四八八号电令核定 |
| 工　役 | 15元 | 529人 | 7,935元 | 工警技工六四二人又三十七年五月六日会字第二四三六二 |
| 技　工 | 35元 | 2人 | 70元 | 号电令核准追加工役109人共计七五一人 |
| 合　计 | | 751人 | 2,305元 | |

附表(三) 特别办公费说明表

| 职　　别 | 支给额 | 人　　数 | 小　　计 | 备　　考 |
|---|---|---|---|---|
| 校长 | 480,000 | 1人 | 480,000 | |
| 总务长 | 300,000 | 1人 | 300,000 | |
| 教务长 | 300,000 | 1人 | 300,000 | |
| 训导长 | 300,000 | 1人 | 300,000 | |
| 院　长 | 300,000 | 6人 | 1,800,000 | |
| 系科主任会计主任农厂及工厂厂长 | 180,000 | 39人 | 7,020,000 | |
| 各组馆主任 | 90,000 | 8人 | 720,000 | |
| 合　　计 | | 57人 | 10,920,000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23

## 教育部代电

高字第三四一一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兹核发该校中国文学等研究所本年上半年度设备补助费(共计)三〇,五〇〇万元。(随附分配表一份)款由国库径拨,应按核定总数编制预算分配表七份呈核。又研究生生活补助费,自本年六月份起,酌予调整为每名每月一四〇万元,仰照附发格式造报研究生生活补助费请领清册,以凭核办。

教育部

附各研究所设备补助费第二次追加数分配表一份及研究生生活补助费请领清册格式一份

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国立各大学研究所设备补助费第二次追加数分配表

| 校　别 | 院别 | 研究所别 | 分配数 | 备　注 |
|---|---|---|---|---|
| 北京大学 | 文 | 中国文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单位万元,以下同 |
| | | 东方语文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西方语文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史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哲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教育学研究所 | 二〇〇〇 | |
| | 法 | 法律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政治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经济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理 | 数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
| | | 化学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

| 校　别 | 院别 | 研究所别 | 分配数 | 备　注 |
|---|---|---|---|---|
| | | 物理学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
| | | 动物学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
| | | 植物学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
| | | 地质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
| 共　　计 | | | 三〇,五〇〇 |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七期 1948 年 7 月 11 日

# 教育部代电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发文高字第二七一一五号

国立北京大学：

兹核定该校中国文学等十五研究所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追加设备补助费七亿一千万元。款由国库分两次径拨。仰即按核定(总)数编制预算分配表七份呈核。又研究生生活补助费，自本年四月份起酌予调整为每名每月一百万元，应即遵照前令附表格式造册报领。并仰知照。

教育部　印

附该校各研究所追加补助费分配表一份

**国立各大学研究所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设备补助费(追加数)预算分配表**

| 校　别 | 院别 | 研究所别 | 原发数 | 追加数 | 共分配数 | 备　考 |
|---|---|---|---|---|---|---|
| 北京大学 | 文 | 中国文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单位万元以下同 |
| | | 东方语文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 西方语文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 史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 哲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 教育学研究所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 | 法 | 法律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 政治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 经济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理 | 数学研究所 |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 化学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 | | 物理学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 | | 动物学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 | | 植物学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 | | 地质研究所 | 三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三期 1948 年 6 月 13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全年经常费概算

根据三十七年九月币制改革后物价编制

| | | | | |
|---|---|---|---|---|
| 第一款 | 国立北京大学经常费 | 4,737,208,00 金圆 | | 100% |
| 第一项 | 俸给费 | 2,842,324,80 | 注一 | 60% |
| 第二项 | 办公费 | 710,581,20 | 注二 | 15% |
| 第三项 | 购置费 | 142,116,24 | | 30% |
| 第四项 | 学术研究费 | 947,441,60 | 注三 | 20% |
| 第五项 | 特别费 | 94,744,16 | | 20% |

注一 本校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奉部令核定教职员 1,434 名，每名月薪平均以 400 元计，按照平津区规定标准实发金圆 147.90，月计 212,044.60 圆；技工二名每名以月薪 100 元计，实发 75.40 元，月计 150.80 元，工警八四九名，每名平均以月薪 20 元计，实发 29 圆，月计 24,621 元。以上共计月支 236,860 • 40 元，全年共支 2,842,324.80 元

注二 本校校舍散漫，六学院及其附属机构分布四十二处，每月开支以水电油脂冬季煤炭为最钜：

| 用量(月) | 单价 | 月计 | 年计 |
|---|---|---|---|
| 电 45884 度 | .133 圆 | 6103.67 | 73244.04 |
| 水 16854 吨 | .16 圆 | 2696.64 | 32359.68 |
| 汽油 6816 加仑(年) | 3.24 | | 27915.84 |
| 硬煤 5660 吨(年) | 28 圆 | | 158480 圆 |
| 烟煤 3960 吨(年) | 47 圆 | | 186120 圆 |
| 以上共计 | | | 47829.56 圆 |

此外则以修缮邮电杂支为多，每月因实际需要而有不同，不具列。

注三 各院系图书仪器及教学用费如下：

(均需外汇)(每四圆合美金一元)

| | | |
|---|---|---|
| 理学院 | 155200(圆) | |
| 数学系 | | 4,800 圆 |
| 物理系 | | 28,600 圆 |
| 化学系 | | 83,200 圆 |
| 地质系 | | 8,760 圆 |
| 植物系 | | 14,840 圆 |
| 动物系 | | 15,000 圆 |
| 文学院 | 30000 圆 | |
| 哲学系 | | 4,800 |
| 史学系 | | 4,800 |
| 中国语文系 | | 6,000 |
| 西方语文系 | | 4,800 |
| 东方语文系 | | 4,800 |
| 教育系 | | 4,800 |
| 法学院 | 15600 圆 | |
| 法律系 | | 4,800 |
| 政治系 | | 4,800 |

| | | |
|---|---|---|
| 经济系 | | 6,000 |
| 医学院 | 165600(圆) | |
| 解剖学科 | | 5,940 |
| 生物化学科 | | 8,100 |
| 生理学科 | | 8,100 |
| 药理学科 | | 5,400 |
| 病理学科 | | 5,940 |
| 细菌学科 | | 7,560 |
| 公共卫生科 | | 5,400 |
| 寄生物学科 | | 2,160 |
| 医史学科 | | 540 |
| 法医研究室 | | 540 |
| 图书馆 | | 21,600 |
| 药学系 | | 6,480 |
| 内科 | | 7,020 |
| 小儿科 | | 2,160 |
| 神经精神科 | | 2,160 |
| 皮肤花柳科 | | 2,160 |
| 外科 | | 2,160 |
| 眼科 | | 2,160 |
| 耳鼻喉科 | | 1,620 |
| 妇产科 | | 2,160 |
| 放射学科 | | 2,160 |
| 牙学系 | | 5,400 |
| 护士学校 | | 1,080 |
| 各科教学设备增补费 | | 57,600 |
| 农学院 | 350,000(圆) | |
| 农艺系 | | 53,000 |
| 园艺系 | | 33,000 |
| 农业化学系 | | 67,000 |
| 兽医学系 | | 42,000 |
| 临时费 | 150,000 圆 | |
| 医学院修建费 | | 32,500 圆 |
| 农学院修建费 | | 50,000 圆 |
| 工学院修建费 | | 27,500 圆 |
| 学生宿舍 | | 40,000 圆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18

# 三 其他

## 国立三校联名电请教部拨冬季煤炭补助费

(中央社本市讯)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冬季用煤需款至巨,且为必需,曾一再请教部拨发,顷以北平已薄冰初结,用煤不能再缓,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适,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南开大学校长张伯岑〔苓〕,特于今(十五)日联名呈送教育部代电一通。呈述困难,请予拨助款项,其原文如次:"本校等前在昆明天气温和,无需煤火,以故西南联合大学概算内,并无冬季煤炭一目,本校等复员北来,适当冬季严寒,必需煤炉火之际,此项煤费,遂无所出。且本校等复员后,添筑校舍,员生增多,冬季用煤,一再核减,计北大需烟煤三六八〇吨(每吨市价为三十万元),硬煤二九七七吨(每吨市价为十七万元),计共需价十二亿四千二百零九万元,清华需烟煤二五〇〇吨,硬煤一五〇〇吨,计共需价七亿五千五百万元,南开需烟煤四百吨,计共需价一亿六千五百万,即以官价计算,亦需上额之半额。如此庞大款项,决非本校等经常临时两费所能负荷,虽蒙钧部赞助,少数煤炭费用,但与实际需用,相差悬殊。再四思维,惟有将本校等切迫困难情形,电陈钧部,仰请按照上开款额计之,半额亦需十亿多元。教育部令拨该三校冬季用煤款项以北大最多,亦仅四百五十万元,据三校负责人谈,此代电上教部后,或可获得当局同情,酌照官价之半额拨发,以度此严冬也。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16日

## 煤!各院校接洽中

平津国立各院校,上星期三举行第三次谈话会,决议由北洋、北大、北平研究院三院校,继续向煤炭供应委员会,即北平行辕交涉冬季用煤事宜。顷三院校日来互相咨商,决定日来再代表平津国立各院校,分头接洽,务于本月内得有结果,俾即将临之寒冬,可以渡过;至煤炭费用,亦相当巨大,一部系学校,在不得已时,只有节省复员费一部,提作煤费。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18日

## 北大各研究所补助费增加

教育部二十二日通令各院校,增加各研究所补助费,每所三千万元至八千万元不等,北大奉电示核定中文等十五研究所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追加设备补助费七亿一千万元并补发化学研究所原预算一千五百万元。共计七亿二千五百万元,其中中文、东方语文、西文、史学、哲学、法律、政治、经济、数学等九所,追加各三千万元,连原发数一千五百万元,共各分配数为四千五百万元;教育所追加四千万元,连原发数二千万元,共分配数为六千万元,化学,物理,动物,植物,地质等五所各追加八千万元,连前三千万元,共合分配一亿一千万元。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23日

### 北大等校催经费

(中央社讯)据北大秘书长郑天挺氏昨(十八)日对记者称：十日平津国立院校长谈话会决议请教育部转请行政院合理调整教职员待遇，增加经临各费，并请分令粮食部及中纺公司，从速将九、十、十一三个月份面粉及冬季配布从速拨发等节，均已于日前急电请予办理，惟尚未复电，刻各院校经费奇窘，教职员生活也艰难。北大方面十七日又电催教育部，从速将十一，十二两月新调整待遇即暂行增加之一倍半款额，即日汇拨以便转发以济急需。

北平《益世报》1948年11月19日

## 周诒春致胡适函

适之兄：

日前晤何淬廉兄，知道清大有一部分学生以窝窝头的皮屑来充饥，这种情形清大有，其他各大学当然亦有。

我们上海几个朋友，现在凑了五百万元，由中国植物油料厂北京办事处划上，收到后请兄就北大燕大及师大酌为分配，清大闻已有人捐款救济，似可不必列入了。

这是尽我们的一份心而已。顺祝

健康

弟　周诒春

卅六年六、十二日

## 胡适复函

寄梅兄：

日前收到来信，兄等如此关怀北平苦学生，实可感佩！七月廿九日，已从中国植物油料厂北平办事处将五百万元拨到本校，至于分配办法，决定后当再寄信说明。敬复，并祝

健康

弟　胡适

七、卅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1143

# 第八篇
# 图书仪器设备

# 一　图书现状及图书购运等

## 北大现有图书四十五万余册

(本市讯)　北大图书馆,已改称梦麟图书馆,以志前校长蒋梦麟对北大之功。北大图书,目前中文有三五〇一五一册,日文二四二八八册,西文七一四九九册,总计四四五九三八册。敌伪时期曾达七十一万四千册。按北大于民国二十六年前,有中文书二一七二六七册,日文书四五〇二册,西文书五五二二六册,二十六年后,伪北大购置中文书五八二六册,日文书九一七七册,西文书六二三册,并购有木犀轩李氏藏书五八四一九册。七七抗战,北大南移,北大学生捐赠中文书二八九二五册,日文书一二二〇册,西文书一二二七三册,均仍存在。清华大学当时亦请代为保管中文书一〇九八二二册,西文书三五三三五册。北平研究院请代管五一六八册、工学院图书集成五〇四三册,均于此次接收发运。伪北大时期,为文学院专购之中文书二九五二二册,日文书三五〇七册,西文书一五六九册,法学院中文书一五〇六册,日文书三九三六册,西文书一五八七册,均于复员后,全部归入图书馆。抗战初期,敌伪曾在北大图书馆搜去中文书三七二三册,西文书一四七册,均行找回。由市党部送回者,另有中洋文八四七册。外语专科学校归并临大补习班书籍,由临大移交北大者计中西文书六二六九册。北平图书馆代为追回者,二十八册。北大图书馆已照常开放,惟参考部工作尚未开始,编目工作亦待积极进行。已编者约十五万余册。此次由毛准教授担任馆长,刻正着手购买并订阅期刊杂志,图书,购买之工具书籍,均行齐备。

北平《益世报》1946年9月10日

## 图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录

时间:三十七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时

地点:孑民先生纪念堂

出席人:周炳琳　王铁崖　郑华炽　朱光潜　饶毓泰　赵善欢　沈寓淇　钱思亮　毛　准　马大猷　胡　筠　王重民　李　涛

主席:王铁崖

纪录:周纪荣

(一)报告事项(略)

(二)决议事项

一、学校预算中百分之七之图书费,依六学院大一及图书馆八单位平均分配,每单位占图书费总额之百分之一·二五。

二、请学校尽速向教育部请求本年度购买图书外汇，数目至少为美金三万元。

三、请教务处调查本校一二年级所需之指定参考书(每科目一种)于最近期内集中购置，以供学生阅读之用。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九期 1948 年 5 月 16 日

# 图书馆布告

图字第七十八号　卅七年九月十日

兹规定领取借书证手续如下：

(一)凡旧生业经缴费注册，领得三十七年度〈学生证〉得凭旧借书证向出纳处换取新借书证一份，开课后，凭证借书，旧证相片如尚完好，可移贴于新证。设以污损，即另换新相片。

(二)凡文法理各学院业经交费注册之新生，得凭三十七年学生证及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一张，向出纳处填写〈领借书证存根〉，交回该处填发借书证，以便开课后凭证借书。

(三)凡医农工各学院借阅图书手续，均由各该学院图书馆分别办理。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六期 1948 年 9 月 12 日

# 图书馆布告

图字第七十九号　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兹自九月十二日起本馆阅览时间规定如下：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八时至晚九时，星期六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星期日上午八时至十二时。

附注：第四院阅览室借阅图书手续，由该阅览室另行公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七期 1948 年 9 月 19 日

# 图书馆布告

图字第九十号　卅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查出入参考阅览室，须凭铁牌，又每晚闭馆准予借出之指定参考书，次晨开馆，即应归还，两项办法，均经分别规定实行在案，乃近查有少数同学，希图延还所借指定参考书，退馆时冒用纸牌交出入口，既违馆章，复妨碍他人阅读。为此重申布告，并规定取缔处罚办法如左，希同学本爱护公德，均治阅读机会之精神，加以协助为要。

(一)嗣后出入参考阅览室，务须凭铁牌，不得以纸牌代替。

(二)每晚特准借出之指定参考书，次晨开馆务须归还，逾期交还者，每册罚金圆 1 圆，并停止借书权一天；若逾期达二次以上者，除照章罚金外，并停止其借书权利两天，以示惩罚。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八期 1948 年 12 月 5 日

**北大清华二校图书仪器周内可运抵平**

［本报讯］ 北大、清华、南开三校行将开学的时候，第一批急运的图书仪器，业已运抵天津。昨据北大中文系助教马芳若谈称：联大结束后，各院系图书仪器分最急运与急运缓运三种装箱由商车包运。计首批最急运者共八十吨。第二批急运与缓运者共二百六十八吨，前者由马芳若、王绍祖、胡原凌、徐璋、金德良五人押运二十五辆汽车由昆明经长沙，然后换船至上海，再装招商轮至津。从七月六日出发，上月二十七日抵津，历时三阅月，需旅运费将达二万万元，途中仅有两辆车翻车两次，损失不大，只有司机受微伤，此批图书仪器中清华占四分之二，北大与南开各占四分之一。到津后，其他押运人员留津办理车皮运平，马芳若来平，向校方报告，已于昨(一日)中午十二时返津，协助交涉车皮，除南开之四分之一留在天津外，北大与清华者，预计于一周运抵北平。并据理工学院负责人谈称：此批图书仪器到平后，开学后，实验仪器与参考书绝不成问题。

北平《益世报》1946年10月2日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六五号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发

教育部部长朱钧鉴：

查本校农学院，前向美国 G. E. Steehert 图书公司，订购西文杂志四箱，现已运至上海，并经本校图书馆将该书提单及发票，寄交上海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托其代向海关提取，惟海关需用入口证方准提出。谨将运寄书箱原委表呈请钧部鉴核，赐予转请行政院准发入口证，以便提取，实为德便。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胡○辰(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3

## 教育部指令

发文总字第三四一一六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六月十九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卅六年五月十九日学字第六五号代电一件，为本校向美国订购西文杂志四箱已运至上海，请核发输入许可证，以便提取由，代电暨附件均悉，经呈奉行政院核发从盈字第二一六一八号输入许可书一纸，兹将原件检发，仰即知照，此令。

附发输入许可书一纸。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3

## 输入品管理处函

发文(36)字第三二三五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六月十七日发

径启者,准输入临时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本年六月十一日输书字第三五六〇号函,以奉行政院卅六年六月六日从盈字第二一六一八号,核准输入许可书,为教育部呈据北京大学请输入西文杂志肆箱,准予进口,不另结汇等因,检附原抄呈及清单,送请查照办理等由,并附件到处相应随函检寄空白输入许可申请书两联,即希察收依式填明加盖关防及主管负责人员签章,另备书目一式两份,并检附有关证件交由原委托提货机关上海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派员一并携同来处洽办手续,以凭核签许可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校

附空白申请书两联

兼处长 张福运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3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七六〇号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发

案准贵处(36)字第三二三五号函,为本校农学院,向美订购西文杂志四箱,已奉院核准输入,函送空白输入许可申请书两联,请照填送处洽办手续等由。后奉教育部令发行政院从盈字二一六一八号输入许可证乙件,兹将原送申请书两联,依式填讫,连同书目一式两份,并行政院输入许可证乙件,函请查照办理,至纫公谊。

此致

输入品管理处

附申请书两联书目两份

行政院核准输入许可证一件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3

## 输出入管理委员会输入签证处函

发文会证字第一一一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九月八日发

径复者,准贵校本年七月五日北字第七六〇号函,以向美订购西文杂志四箱,已奉 行政院核准输入,附送输入许可申请书两联,连同书目两份,并附提单一纸,请予签发许可证等由,并附件到处。兹将前项输入许可证一张,连同原送书目一份暨提单一纸一并随函附寄,即希查

收见复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附寄 gA421 输入许可证一张书目一份又提单一纸

兼处长　张福运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103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一〇四三号　　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发

准贵处会证字第一一一号函,送输入西文杂志许可证一张,书目一份,提单一纸,希察收见复,等由。除托上海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鲁子惠先生,携同证件,代为提取外,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输出入管理委员会输入签证处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103

## 教育部训令

发文文字第五九三七九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二月三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接受美国支加哥大英百科全书捐赠,分配我国各教育文化机关大英百科全书四十五部一案,业经本部根据该组织所作部分分配,并参酌各院校馆实际情形,决定分配总名单。兹以是项书籍已有四十四部经由上海茂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运沪,经令饬上海长宁路八六五号本部驻沪图书仪器接运清理处代为洽提,并按照本部分配名单径寄外,合行令仰该(校)知照,并于收到后呈复为要,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280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校字二三五号　　三十七年八月六日

南京教育部朱部长钧鉴:

奉发文字第五九三七九号暨第三二八六五号令,转赠大英百科全书二十四册,经收到,除函谢联教组织及美国芝加哥大英百科全书公司外,谨此电覆。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未(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28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大字二八二号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

本校前奉教育部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代电，为贵书店，以日文书籍赠送本校，业经教育部驻沪图书仪器接运清理处分发，等因。今本校已将此项赠书，计第一第二两期，先后提运到校，并存入本校图书馆，由师生阅读，受惠不浅。相应备函申谢，祗祈鉴察为荷。　　此致

日本岩波书店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93

## 输出入管理委员会输入签证处函

发文会证甲字第一二八五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四月三日发

径复者，准贵校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大字第三四九号函，以本校向美订购书籍一箱，乃政治系本学期所用教本，员生待用至急，嘱发入口许可(证)等由。

贵校订购是项书籍，如不需请结外汇，可按照进出口贸易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向本处申请核发输入许可证。兹抄录该条原文及其施行细则一份，并检附空白不需结汇输入许可申请书一份，计三联，即请查照填明各货物名称，栏不敷填载正副本及海关存查联，并须各附清单一份，加盖关防签章检同有关证件邮寄本处，以凭核签许可证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附送空白输入许可申请书乙份计三联，抄送进出口贸易办法十六条及其施行细则乙份

兼处长　张福运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91

## 教育部为将各机关学校所赠或购置出版品刊物公报公文书等妥为保管陈列令

发文社字第四〇四三〇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一代政令，载在官书，为期宣扬传播，允宜由各级政府按期将机关出版品、刊物、公报、公文书等，分别寄赠国立图书馆及国立大学图书馆。其有关法规者，并另赠国立大学法学院各一份。分类陈列，以广阅览，藉资参研。惟为顾及各机关经费情形，除可赠者由出版机关径行赠与外，其需价购者，得以书单函知各该馆校照价购置，此项费用，准列入预算，作正开支。除已由部检附馆校名单呈请行政院分别咨令中央及地方各机关，转饬所属机关查照办理，暨由部分令国

立中等以上学校，省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及所属各机关一体遵照外，该馆(校)应将寄赠或购置之官方刊物，妥为保管陈列，并将所出版刊物，径与单列馆校互相交换流通。仰并遵照办理为要。此令

附发馆校名单一份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部长　朱家骅

**馆校名单**

(一)　国立图书馆

| 馆　　名 | 馆址 |
|---|---|
| 国立罗斯福图书馆筹备委员会 | 重庆 |
| 国立西安图书馆筹备委员会 | 西安 |

(二)　国立大学

| 馆　　名 | 馆址 |
|---|---|
| 国立中央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南京 |
| 国立政治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南京 |
| 国立北京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北平 |
| 国立清华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北平 |
| 国立中山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广州 |
| 国立西北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西安 |
| 国立交通大学图书馆 | 上海 |
| 国立同济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上海 |
| 国立暨南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上海 |
| 国立复旦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上海 |
| 国立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杭州 |
| 国立英士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金华 |
| 国立安徽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安庆 |
| 国立中正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南昌 |
| 国立湖南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长沙 |
| 国立武汉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武昌 |
| 国立重庆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重庆沙坪坝 |
| 国立四川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成都 |
| 国立南开大学图书馆 | 天津 |
| 国立北洋大学图书馆 | 天津 |
| 国立山东大学图书馆 | 青岛 |
| 国立河南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开封 |
| 国立山西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太原 |
| 国立兰州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兰州 |
| 国立厦门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厦门 |
| 国立广西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桂林 |

| | |
|---|---|
| 国立贵州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贵阳 |
| 国立云南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昆明 |
| 国立东北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沈阳 |
| 国立长春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长春 |
| 国立台湾大学图书馆、法学院 | 台北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61

## 纽约时报空运到平分赠北大清华阅览

（本市讯）　美国新闻处，顷以航空运到之纽约时报二份，分赠北大清华图书馆。此报于出刊五至八日后，即可运到。此外该处并以邮寄该报一份，赠予燕京大学图书馆，美国图书馆现有一份空运到平之纽约时报供众阅览。

北平《益世报》1948年9月16日

# 国防部致北京大学代电

一、本部编印之八年抗战经过概要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史图解等书可资参考。

二、兹随电检发各种书籍共十七份暨配赋表一份。

三、请查收见复为荷。

国防部部长何应钦

1948年11月11日

**国防部颁发各大图书馆书籍配赋数量表**

| 书名 | 数量 | 备考 |
|---|---|---|
| 八年抗战经过概要(附图) | 各一 | 图书馆存 |
| 第二次世界大战史图解 | 一 | 图书馆存 |
| 利比亚战役(其一二) | 各一 | 图书馆存 |
| 日本内幕 | 一 | 图书馆存 |
| 苏联对外经济政策 | 一 | 图书馆存 |
| 田中奏折 | 一 | 图书馆存 |
| 军事领导心理 | 一 | 图书馆存 |
| 联合国组织及其动态 | 一 | 图书馆存 |
| 美国陆海空军法案全文 | 一 | 图书馆存 |
|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教训 | 一 | 图书馆存 |
| 抗战军人忠烈录 | 一 | 图书馆存 |
| 未来世界大战之想像 | 一 | 图书馆存 |
| 史政季刊 | 一 | 图书馆存 |
| 史政业务处理纲要 | 一 | 法学院存 |
| 史政法规汇编 | 一 | 法学院存 |
| 合计 | 十七 |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案卷号1224

# 图书馆启事

凡本校同学欲向美国新闻处图书馆借阅书籍者,可由本馆依照借书规则代为借来备阅。如同学中欲自往该馆借阅书籍,则请由各本系教授代为填具保证书。本馆因本身向该馆借书太多,实难更作保人。敬祈原谅为祷!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二期 1948 年 10 月 24 日

# 二 孑民图书室

## 北京大学院系联合会为筹办孑民图书室给胡校长的报告

本会接到许多同学的意见，大家感到购买书籍的困难，因同学人数过多，学校图书馆的书籍常不敷流通，借书难免不发生困难。所以建议将同学的书籍收集起来成立一个图书馆，使同学间图书得以流通阅读，兼培养同学管理图书的能力。本会经过数目筹备，已大致就绪，为纪念蔡孑民先生起见，拟定名为孑民图书室。并拟请校长为名誉顾问，指示一切。敬希 俯允

谨呈

胡校长

北京大学院系联合会九月二十日

附孑民图书室组织大纲一份

### 孑民图书室组织大纲

（一）名称：本图书室定名为孑民图书馆。

（二）宗旨：本图书馆为纪念蔡孑民先生，本团结互助爱好读书之精神，以培养研究风气，并训练管理图书之能力为宗旨。

（三）本图书室直属于本校院系联合会或学生自治会为全体同学所公有。

（四）组织：本图书室聘请本校校长为名誉顾问，并教授数位为导师经常指导管理事宜，另设管理委员会，其委员由院系联合会聘请同学担任，委员会设常务二人，下设总务、管理、募集、资料、研究四股。

常务委员总理一切事宜，负督导之责任。

总务股负责会计、出纳、庶务等事宜，由同学三人负责管理。

管理股负责管理、保存、出纳等事宜，由同学七人负责。

募集股向校内外募集图书，由同学三人负责。

资料研究股负责保管资料、介绍新书等事宜，由同学三人负责。

（五）本图书室重大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大会决定，大会闭幕期间由干事会代行之。

（六）干事会由常务委员二人，总务股一人，管理股二人，募集股一人，资料研究股一人组成之。

（七）管理委员会全体大会每隔一月召集一次，干事会每隔半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八）本图书室图书之来源除由校内同学捐助外，并得向校友及校外各书店各文化团体募

集之。

(九)本图书室经费由院系联合会补助,必要时得向同学募捐。

(十)本组织大纲有未尽善处得由全体大会通过修改之。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24

**北大孑民图书室今日起开放**

北京大学院系联合会主办之一"孑民图书室"经多日筹备,及各院系同学之踊跃捐书,均已布置就绪,定今(二十一日)起开放,闻悉,收集书籍,已达千种以上。

北平《益世报》1947年10月21日

# 孑民图书室在怎样成长着?

孑民图书室开放至今已整整五个多月了,五个月来,在各位导师的殷切指导、文化界先辈及全校师长、同学的热情支援下不断地充实成长,到现在已拥有四千余册书籍和四十多种中外杂志,可谓奠定了坚固的基础。

这五个月对我们真是一个艰难的阶段,谁都知道,在目前物价飞涨的时节,创办一个图书室不是一样容易的事,它需要大批的基金和经费,但在今日,当同学们连吃饭都成问题的时候,谁都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在这样恶劣的情况下,我们甚至无法筹措最低需要的经费。最初由师长和同学捐赠了一批书籍,可是这批书的数量有限,而且有许多还是数十年前的版物,不能满足同学们的需求,在这样难以克服的困苦环境下,我们之间遂有许多同学因气馁而生出了悲观失望的情绪来。

但是,我们坚信蔡先生的教育精神是当前大学教育的最高理想,我们有使它高度发扬的必要;何况,在同学间普遍发生书荒,迫切地需要精神食粮的时候,事实绝不允许我们存着任何退缩的念头。因此我们重又鼓起了勇气向那在艰苦中支撑着中国文化的文化先辈们伸出了求援之手。

这时,导师们也极热忱地替我们写了许多介绍信,使募书工作得以更广泛地展开。不久,珍贵支援的消息很快地从四面八方传了过来,文化先辈们的来信给了我们极大的欢欣与鼓舞,有许多勉励的语言甚至使我们感动得流泪,接着,四十多种的杂志相继地寄到,一包一包的新书也逐渐地从邮局送来,先辈们的感召与支援,我们在兴奋与感激之余,只有以加倍的努力,来表示我们衷心的谢意。

新书消息不断地公布,借书人数也在急剧地增多。在这时,许多同学又自动地把自己最喜欢的书籍捐了出来,书籍大量地增加,我们每周几乎都收到两百余册的新书。

接着,捐款运动在同学间热烈地展开,大部分同学都踊跃地捐赠,沙滩经济膳团甚至把从啃丝糕中节省下来的钱捐给我们买书,大家都说:"丝糕虽然啃不动,精神食粮却需要。"最使我们感奋的是孙楷第先生,他把同学送给他养病的捐款,也转捐给我们充作购书之用。

寒假期间,为了便利同学阅览,我们仍然继续开放,同时为使爱好知识的中学同学得到读书的机会,又设立了基本读者,于是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年轻的朋友从老远的地方跑来借书。

由于书籍和借书人数的直线上升，工作的同学也不得不随之增多，从最初的十余人，而廿余人，卅余人，直至现在的五十余人。同时，为了顾惜大家的学业起见，我们实行了精密的分工制，在全体工作同学的热情与坚毅下，各部门的工作得到了密切的配合，虽然有时我们也不免会发生错误，但在错误发生之后，我们都肯虚心承收经验，接受批评，因此很多错误都可很快地改正过来。

最近，为着使全体工作同学得到更密切地联系，我们成立了文艺、社会科学、时事、生活四个学习小组，每个人至少参加一组，经常在一起讨论问题。从此，我们将不单工作在一起，而且还学习在一起，生活在一起。

开学以后，我们又收到许广平先生捐赠给本室的《鲁迅全集》纪念本，这珍贵的礼物使全校同学感到莫大的思奋。我们为了使同学更深一步地认识鲁迅先生，向鲁迅先生学习，特地将他的辉煌巨著和有关的书籍杂志制成目录，展开鲁迅研究，很多同学参加了这种有意义的工作，我们深深地相信鲁迅先生会给我们很多的启示，使我们得到更多的益处。同时这工作也是发扬蔡先生自由研究精神的一个尝试。我们准备在最近收集各国大思想家、大艺术家的造著，展开名家学说思想的系统研究，当然这还有待于大家的努力的。

最后，让我们再度向师长、同学和文化先辈们呼吁：我们虽然有足够的热情，但是我们还太年轻，缺乏丰富的经验。孑民图书到今天可以有如此相当美满的成就，这完全是各位师长、同学和文化先辈们几月来热烈支援的结果。但是今天，我们的困难不但没有减轻，而且反而日益加重，我们在这里热切地向诸位呼吁：希望你们能够给我们更多更有力的援助。我们深知：只有在大家的培植下，孑民图书室才能更光辉地壮大成长下去。

《图书与学习》第二期

# 三 出版部报告

## 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筹备情形

本年六月续祖以资源委员会令赴华北及东北各地视查所属化工事业，并参观有关工厂，便道来母校省视。于六日得见 胡校长、郑秘书长、郑教务长、汤院长、江代理院长诸公，咸嘱续回校早日恢复出版部事业，并蒙敦嘱嗣后应注重出版大学教材，奠定大学教本基础。受命之后，于次日即召集战前本校出版原有各部门技工领班，着速回校工作，并指定原西文排字领班现充事务课职员单溥君为筹备安装机器主持人，共同视查校中遗留机件器材，报告郑秘书长。当奉命即日择地安装，并指拨款项一亿元为安装费，陆续按实际支用。八日议定以第五院西偏全部平房为复业基地。续因资委会委件未告结束，于十日离平，十八日抵京，七月八日将视查报告编呈，在作报告时间即与台湾纸业公司商洽购纸，当得该公司谢总经理惠同意，愿以批发价售道林纸给本校，为发扬文化之需。

为购纸款项问题，七月三日接郑秘书长冬电嘱："一切积极进行，款待部拨，能借先借"。当即函致教育部田次长培林约时会谈，五日得晤田次长，原则同意，惟款待校中指明额数。十日得郑秘书长电告，已得教部拨款同意；十一日再见田次长商谈；十八日又得郑秘书长函嘱再商，但当时田次长来平。三十日得田次长自部中寄函，请与总务司径洽，款额指定两亿元。三十一日往洽，但续个人在京以私人名义领款手续困难，处处受审计规定限制，于是奔走教部及国库局中央银行各方面往返磋商，直至八月十一日方得洽将二亿元汇沪；十三日以业奉会令准辞去简任技正职务，遂携眷赴申。十四日洽台纸公司购得80磅、60磅两种道林纸共二百又七令，连日接洽运津及保险等手续。照当时市价比较，此次所出纸价连运杂保险等费仅为百分之六十强，实纸业公司之最大协助也。

八月二十一日趁轮，二十四日抵平，略将舍间清除扫去多年积尘，二十八日至出版部视事。知工作人员十分努力，悉能照通信中所指示之方策进行，已将机器间排字间等安排装配，惟尚缺马达及多种零件，其中文五号字已铸齐，四号字将铸完，英文六点八点十点三种已铸将及二千磅。目前急待完成者为购装马达，配作机器零件，赶修皮滚胶滚，同时应修葺办公室暨住宿房屋，安装电灯电话，如款项无缺积极筹备，十月初旬即可接受工作开工。

在经济方面除由部领纸款二亿元外，在平已陆续支用六千余万元，由部领款中购纸及运费，已用去一亿五千余万元，尚余四千五百余万元。照目前估计购置马达，添配零件，并为防备停电宜加购大脚踏机两部，俾免停工，共计尚急需一亿六千万元，此款如何指拨，敬乞核示。

关于今后计划：原有十二页铅印机三部，石印十六页机一部，德国八页铅印机一部，脚踏四页机一部。拟再添脚踏机两部，全部印刷能力每年可产十六开四百万页左右。

工人方面：拟暂以排字工人二十八人，石印作版六人为工作主体，加用铸字、铅印、石印、校对、装订、切纸及粗工学徒等约三十人，共约七十人。职员方面拟暂用经理课课员二人，印刷课课员二人，购置一人，库房事务员一人，共计六人，容事业扩展再行酌加。

照上开工作能力年可收入（照八月份物价估计）七亿元左右，工薪开支约为五亿六千万元，为谨慎将事差可渐渐扩充。

以上谨将目前进行情形及需款数额累陈，敬祈鉴核，早日指拨需用款项，庶得积极推进，实为公便，敬上

校长胡

秘书长郑

李续祖敬上

三十六，九，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876

# 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工作报告第一次

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现有机械及生产能力

出版部原有铅印16页平板印机三部，四页颚式印机一部（未修），脚蹬机三部，印刷能力铅印部分每天可印32开二四〇，〇〇〇页；石印部分有16页平板机一部，手摇机三部，印刷能力每天可出32开六〇，〇〇〇页，零件二，〇〇〇件（以上为平均生产能力，必要时可提高一倍）。

以上系主要生产机械，连带有单字铸字机三部及铸字房，一般应用机件装订房有压书机、裁纸机、烫字机、打孔机、磨刀机等一般应用机件。

字模中文方面有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各宋字模皆全六号字模，系杂配不一律，亦全，又有仿古宋字模二三五号，长方两种黑体三四五号，并有满文藏文国际音标各字模。西文方面有普通白体五——十二点黑体，六——十二白斜，六——十二黑斜，六——十二数学化学应用各式符号，古希腊文各式德文法文俄文等字模。

照一般印刷书籍厂所设备观察，本部设备尚称充实，惟现存铅祇一万五千磅，不过为战前组中所有五分之一，而铅价奇昂，每磅需二万余元，若欲购足（照十一月底市价）需款十余亿元。

除上开已有机械应添置及修理者如下：

大石印落板机（战时已失），锌皮版铁台，磨版机，打纸版机全份（战时已失），画线机，四页颚式印机（以上五种机器在洽购或在修理中）。

## 计划及工作现状

本年六月中旬出版部开始修理战前所有机械，草拟每年出版32开四万五千本教材之计划，准备行销各大学以应当前需要，假定每种以二百页印一千本，计年可出大学教本四十五种。迨八月间正式抵校，感到经费及稿件皆有问题，故自沪购来之道林纸二百令亦失其目的用途，

然幸有此纸备为换购他项应用纸张或物资之用，藉得维持现状。

在十月间，各机械逐渐修理完毕，并购存烟煤原煤青铅滚子胶煤油皆勉敷一年之用。各机件在战期中三次迁移，损坏甚重，又因设立在第五院乃系旧屋改建使适工厂之需，打地基、装传动机轴、购配马达（前者全失）、皮带胶滚皮滚裁刀、制造字架字盘字匣各项量器工具、晾货架，一切一切所费不赀，幸当时物价尚较低廉，计共用去一亿六千万元之谱，现电力已于十二月二十日通电，但押金等项亦占去开办费之部。

目前工作大部分为本校各学院、医院、图书馆、注册组、会计组等之名册、簿册、帐据卡片、书证等及事务出纳组等之单据杂件，又大陆银行之一部分簿据等，至各学系之书籍已印就者有：

物理实验，化学实验，社会心理学，哲学选读，数理哲学，债编总论，植物学。

在印刷中者有：

教育选读，法学选读，英剧选读，边疆人文，独立时论集。

在接洽中者有：

美国图书馆书目，故宫博物院方志书目，北平图书馆善本书丛刊。

## 财务及业务处理

出版部资财来源，现仍仰给本校经费，离独立营业之期尚远，其主要原因在于学校投资之不足。在本年七月，经详细估计，使出版部恢复战前事业，应需国币八亿元，先期投资需四亿元，但至十月止，只领得三亿元，而当时物价已二倍于七月，迄今每月工资仍待学校发给，惟为完成将来独立营业计划，校发工资概收入学校投资项目之下。

校中印件既为主要业务，故不能看重利益方面，除纸价照市价计算外，印工仅及商家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亦以无营业税，关系不便与商家比拟。

印件种类既多，纸张亦极不同，加以纸价几每星期皆有变动，且往往相差甚远，故不能存放现金，遂与大陆银行定五千万元之透支合同，作为随时支用，至欠额过多时，将存纸出售一部分付还。

兹附截至十二月份现金出纳表藉明财务情形（截至十一月份及截至十二月份现金出纳表各一份）。

根据现金出纳表可知营业收入甚少，在现金收入栏内，应收未收货款皆为学校未及付给之款，将来收回亦应并入营业收入栏内，营业支出大部分为存纸及油墨等，营业外支出，大部分为修建及购入生财等固定资产，营业外收入，以校中投资及出售存纸为大宗。综观表中概况，可知事业并未迈入正式营业轨道，尚在修建及维持工作期中，必须营业收入数字增大方为常轨。

## 员工人数及工作分配

出版部根据原订计划，只以印务为主，未及照相制版，并仅及铅印石印，当时且不知尚存有旧书，因提请校中暂核定员额为六人，其工作分配为：总务司库一人，出纳兼会计一人，购置一人，印务一人，营业一人，书记一人，但以事业尚未开展，营业员与书记尚未派定，现只职员四人，除出纳会计一人外，其余三人联合处理一切。十二月初，本校有设置制影印版之议，其设置地点设于北平图书馆，因派定总务与技术研究者各一人（现在整理旧书及编译照相影印书籍），

于十二月内收回战前书籍及未装印片多种，即待筹画营业所，届时应添用营业员一人。至于书记一人视需时再派。

现有领班及工人共四十九人，其工分铸字、中西文排字、校对、铅印、石印、装订六部门，就中长工四十一人，临时工八人。

## 将来展望

出版部原有虚拟计划，为编制大学基本教材，补助一般学术机构解决印刷难题，其进行途程自不仅经费问题，其他关联之复杂问题尚多，但不畏缩，不求速功，终能达到目的。

为目前需用起见，出版部已函致美国 stecheryt 书店作初步商讨，请为出版部委托在美国之接洽代理人，希望其能与美国各印刷出版事业公司接洽，凡有本国需要书籍，准由出版部代印发行，其著作人及原印家仍得享其应有之权益，因人工纸张在中国价格比美国为低，售价应较美国版低至三分之二。此事如得该书店同意，应请教育部禁止龙门书店随意翻印。凡有出版皆需与出版部取得联系，同时与国内各大学取得联系，遇有需要书籍皆应与本校洽印，如是则出版部可吸收学术机关投资期成较大事业。

至照相影印机件已在洽款建设中，出版部承印美国会图书馆书目录之后，拟利用其利润影印善本书籍或故宫图版，在承印方面可得到活动使印刷能力渐趋健全。

希望本校教授能将研究所得，付托出版部代印或按出版税办法由出版部印售，至于应印稿件应请委员会审核办理，在经济范围允可之内，极盼能达最初目的。

出版部报告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876

# 四　仪器设备

## 化学系为化学药品事致秘书长函

敬启者　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可配售化学药品。兹将本系需用量列表奉上,敬希转办为盼。此请

秘书长

化学系启

(一九四六)六月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3

| 药品 | 单价 | 需用量 | 总金额 |
| --- | --- | --- | --- |
| 无水酒精 | 1,050/1lb | 15×1lb | 15,250.00 |
| 钼酸铔 | 4.800/500g | 1.5kg | 14,400.00 |
| 氯化钦 | 1.500/500g | 1kg | 3,000.00 |
| 盐　酸 | 45,600/20kg | 5×20kg | 228,000.00 |
| 磷　酸 | 2,850/lb | 5×1lb | 14,250.00 |
| 高锰酸钾 | 1.050/lb | 5×1lb | 5,250.00 |
| 氯化钾 | 1.050/lb | 10×1lb | 10,500.00 |
| 甲　醇 | 2.250/lb | 9×1lb | 30,250.00 |
| 曹达灰 | 420/lb | 40lb | 42,000.00 |
| 亚硝酸高钴钠 | 16,500/500g | 1×500g | 16,500.00 |
| 亚硝酸钠 | 1,500/500g | 2.5kg | 7,500.00 |
| 硫酸(纯) | 975/lb | 48×1lb | 46,800.00 |
| 硫　酸 | 1,050/500g | 2×20kg | 84,000.00 |
| 锌　粒 | 1,650/lb | 1×1lb | 1,650.00 |
| (上十四项) | | | 共509,350.00 |

六月十日化学系

| 药品 | 单价 | 需用量 | 总金额 | 备考 |
|---|---|---|---|---|
| 亚硝酸钠 | 1500/500g | 4×500 瓦 | 6,000.00 | |
| 氯 化 铵 | 1350/500g | 4×500 瓦 | 5,400.00 | |
| 氯 化 钾 | 1050/450g | 10×450 瓦 | 10,500.00 | |
| 氯 化 钡 | 1500/500g | 4×500 瓦 | 6,000.00 | |
| 盐　　酸 | 45600/20g | 4×20 瓦 | 182,400.00 | |
| 苛 性 钠 | 3300/500g | 20×500 瓦 | 66,000.00 | |
| 苛 性 钾 | 1050/450g | 20×500 瓦 | 21,000.00 | |
| 醋　　酸 | 900/450g | 20×900 瓦 | 18,000.00 | |
| 无水酒精 | 1050/450g | 10×450 瓦 | 10,500.00 | |
| 共 九 项 | | | 共 315,800.00 | |

农学院 6.10

##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药品器材清理委员会公函

清一三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案准贵校六月十日函为请平价售与化学药品及卫生器材一案，兹就本会业已清点部分准予配售一批共一百九十五种，计价款叁百柒拾陆万伍千九百伍拾元，相应检同解款通知单一纸及配售药品传票一份函请查照，向北平中央银行一五七号（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敌伪产业变价户）缴款，并将银行送金回单派员送会以凭提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附解款通知单一纸

配售药品传票一份

主任委员　朱章赓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3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一六〇号　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案准贵会清字第一三四号函开"案准贵校六月十日函提货为荷"等因附单二件前来自应照

办,相应派员检同送金回单送请查照发货,并希开具正式收据以凭呈报。至纫公谊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药品器材清理委员会

附送金回单乙纸

代理校长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3

##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药品器材清理委员会公函

清一五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贵班六月十日第二三六号函请价购开发医疗组合等处存有之医疗器械、药品、家具并附品名数量清册等因。准此,除医疗器械俟点清后再行配售外,兹就本会清点部分酌予配售化学药品一批,共九十一种,计价款玖拾壹万柒千壹百伍拾元,相应检同解款通知单一纸,及配售药品传票一份函请查照,向中央银行一五七号(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敌伪产业变价户)缴款并将银行送金回单派员送会以凭提货为荷。

此致

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第六分班

附解款通知单一纸

配售药品传票一份

主任委员　朱章赓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3

##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药品器材清理委员会公函

清一七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贵班第二三六号函请价购医疗器械、药品等由,业经以清字第一五九号函复先行配售化学药品一批,并附送配售药品传票及解款通知单各在案。兹就本会清点部分再行配售医疗药品一批共九十二种计价款叁百肆拾万玖千伍百元,相应检同此次配售药品传票及解款通知单函请查照,仍按照上次缴款提货手续办理为荷。　　此致

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第六分班

附解款通知单一纸

配售药品传票一份

主任委员　朱章赓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3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一九一号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本校医学院(即前临时大学补习班第六分班)送案:准贵会请字第一五九号,及一七五号公函各一件。先后准购化学药品一批,共九十一种,计价款玖拾壹万柒千壹百伍拾元,及医疗药品一批共九十二种,叁百肆拾万玖千伍百元。均附送传票及解款通知单各一份。属向中央银行一五七号存户缴款,兹将送金回单派员送会,以凭提货等因,自应照办。相应派员检同送金单,送请查照发货,并希开具正式收据,以凭呈报为荷。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药品器材清理委员会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3

##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药品器材清理委员会公函

清字第四八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案查本会前为处理接收化学药品,曾于八月六日召开化学药品分配会议,并准各学术机关声请购用有案。兹第一次业已分配完竣,兹再开始配售第二次,所需药品数量即在清册备考栏内注明,并在清册封面加盖机关戳记,于十一月十五日前寄送到会,以凭分配,相应函达查照为荷。　此致

北大理学院

附化学药品清册一份

主任委员　朱章赓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3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字五六〇号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前准贵会来函并附化学药品清册一册,嘱本校填清需要数量,以便配售。兹在该册注明本校所需化学药品数量,派员送还,即请查照,廉价配售,实纫公谊。　此致

敌伪产业处理局

药品器材清理委员会

附清册一本

(校长)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3

**临大一班仪器　北大派员接收**

后方大学复校声中，昨(一日)北大第一分班(前北大理学院)全部仪器，图书，昨晨九时起开始工作。北大方面出席郑天挺先生，临大方面出席陈雪屏主任，分别主持进行。

北平《益世报》1946年7月2日

##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致北京大学函

平二一六五三九号

案奉行政院七月十六日节京参字第五八九九号训令内开，前由中央卫生实验院接收之北平德商兴华公司所存仪器，应由该局将其中适于教学用者，拨交北京大学接管，俟后依法补办处理手续，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查该公司仪器一俟海关点收完竣，正式仓单造送到局，即行，函请贵校派员来局会同各有关机构办理移提手续，奉令前因相应先行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启

九月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0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国立北京大学：

查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补助我国教育善后专款迭经会商，现已决定只限于收复区内设有工农医院系之学校购置实验仪器之用，并由本部聘请设备专家代为设计。前据造报复员所需图书仪器目录准留备参考，除分令外，仰即照。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96

## 国立北京大学便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兹准贵处九月七日来函：请将兴华公司清册送还等因，查本校前转奉行政院七月十六日节京参京第五八九九号训令：略以兴华公司仪器拨交北大接管等因，唯本校接收该项器材，必须使用清册，应俟贵处接奉该项命令，通知本校接管后，再行奉还，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卫生署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0

**抄原呈**

查本署前为中央卫生实验院北平分院及药品供应处需用平津德商兴华公司之房屋器材药品，曾于本年六月十九日以京医35字第5209号呈请钧院，准予转饬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分别照发尚未奉指令。顷准北京大学傅代校长斯年虞电，以本校开学在即，理学院及创办之医农两学院均需用仪器至感迫切，拟请将贵署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接收之北平德商兴华公司所存科学用品发交应用等由到署。兹为顾及北平大学本署中央卫生实验院北平分院及本署药品供应处三方面之需要，爰经拟具此项平津德商兴华公司所存器材等之分配原则三项：(1)所有平津二地德商兴华公司所存之医学用品，交由卫生署中央卫生实验院北平分院及北平卫生人员训练班，会同北京大学医学院派员组织委员会，分别参酌各机关原有之器材设备及需要会商分配；(2)其非医学用品而可为北京大学理学院利用之仪器设备，由北京大学派员会同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医药器材清理委员会洽定配拨；(3)平津二地德商兴华公司之房屋及档案家具全部拨交卫生署药品供应处运用，用其1、2两原则分配剩之物资亦一律拨交药品供应处运用。拟请

准予迅赐将此项原则转饬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参酌办理，是否有，理合备文呈请鉴核示遵。

行政院训令　节京参字第七四三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核准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关于处理平津兴华公司仪器一案，前由行政院电致北平处理局，将该公司仪器交由本校处理在案。查本校复员后，增设医农工三学院，全体学生达四千余人，仪器设备极感不敷，该项仪器，既奉有行政院电令由本校处理，又荷贵会同意，当可由本校收买，经查北平兴华公司仪器单上开载，多系零星残缺物品，若由本校选购比较完整部分，则所余之件，愈益无法处理，故拟由本校备价一千万元(专指北平部分)将该项仪器全部收买，唯兴华公司德人所作之价过高，而本校复员中经费十分困难，即此一千万元，已系勉强筹措，若过此数额，恐将无力担负。又该公司房屋，已由该公司拟作他用，屡次派人来校催询处理日期，尤应早日予以处理，以便结束。除天津兴华公司部分，应俟将原单参考后另案拟具处理办法，再行函洽外，所有拟具处理北平兴华公司部分办法，相应备函征求贵会同意，即希查照见复为荷。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药品器材处理委员会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0

##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药品器材清理委员会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卅一日

案查前准贵校京字第七〇三号函,为拟具处理北平兴华公司仪器办法等由,当经转请处理局核示去后,兹准该局平二字第三四一〇八号子俭代电复开清字第七〇四号代电悉,兴华公司仪器药品器材兹经决定分配办法如下:(一)医科及理化仪器尽先分配北京大学,惟数量价值以不超过一千万元为原则,但为优惠起见可照原清册所列美金价格按照官定汇章予以换算后再予七折计算,剩余者再定期召集各大学平均分配。(二)化学药品照院令准据卫生署所拟办法分配,卫生署中央卫生实验院北平分院其成药请卫生署天津药品供应站配售市民。(三)显微镜(包括在平津接收及其他单位数)除以六十架分配北京大学外,余亦定期召集各大学平均分配,相应电复即希查照办理等因,准此,相应函复查照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主任　朱章赓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查本校前于三十五年九月准贵局平二字第一六五三九号函内开:"案奉行政院七月十六日云云,相应先行函达即希查照"等由。查本案已经多日,尚未接准办理移提手续通知,相应函请查照,提前处理,以便接管,至纫

公谊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3

## 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七日

北京大学公鉴,案准贵校本年三月十八日北字第二二〇号函,以前经本局函达拨交北平德商兴华公司所存仪器一案,迄未接到通知,请提前处理,以便接管等由,查此案正核办间,奉行政院节京参字第七四三四号训令,抄发卫生署呈拟德商兴华公司所存科学器材分配原则原呈一件,饬即遵照办理等因。嗣又准本局药品器材清理委员会电,为准北京大学函称,指定北平部分仪器仅能备价一千万元全部收买,核与该公司交书清册内所载总额美金三六、五五五、六二

元之数相差悬殊，请核议等由，当以美金总额即每元按当时官定汇率（三、三五〇）折合国币尚合一亿二千二百余万元，核与贵校书价差数过巨，即经本局拟定分配办法三项：“（一）医科仪器及理化仪器尽先分配与北京大学，惟数量价值以不超过一千万元为原则，并为优惠起见，拟按原清册所列美金价格按照官定汇率换算复再予七扣计算，余者再定期召集各大学平均分配。（二）化学药品照院令准卫生署所拟办法分配，卫生署中央卫生实验院北平分院，其成药则请卫生署天津药品供应站配售市民。（三）显微镜（包括在平津接收及其他单位数）以六十架分配与北京大学，其余亦定期召集各大学平均分配“呈院核示在案。兹准行政院秘书处函以此项办法已由院令知卫生署等由到局，自应照案进行，除抄录院令（附抄卫生署原呈）及本局原拟分配办法电请卫生署天津药品供应站查照办理并分电卫生署外，相应电复即希查照，径洽办理并见复为荷。

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卯（虞）物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0

## 卫生署药品供应处天津供应站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顷准贵校本月十五日北字第三二〇号公函请购归德商兴华公司药械一节，查该批药械中本站分得者正在整理，其他一部系经敌产处理局保留。关于该局保留部分，请径向该局洽购，相应函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北字第三二〇号

查处理局分配兴华公司药品器材办法，贵站分得化学药品及成药等项，均适合本校之用，拟请惠助转让本校购买，以利教学实验之用，应相函请查照函复为荷。

此致

卫生署天津药品供应站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案查本校前以申请全部收买兴华公司药品器材一案,准贵局二字第四三九九七号代电核定分配办法三项,第一项内开:“(一)医科仪器云云,余者再定期召集各大学平均分配”等因,自应照办。唯本校拟购该项物资款项,系于去年九月筹储,所有换算美金价格,拟请按照去年三、三五〇折合,以免损失。此外若仍有本校应用物品,拟请示知,俾便申请购买,准函前因,贵局查照,并希见复为荷。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案查贵局分配兴华公司器材药品办法,有分配卫生署药品供应处天津供应站药品器材多种,经函准该站(三十六)药字第一二〇号复函开:“顷准贵校本月十五日云云,相应函请查照为荷”等由。准此,相应函请查照。对于贵局保留部分,准由本校收买,以利校用,并希见复。至纫公谊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0

## 航空委员会北平飞机修理工厂代电

厂丙平字第三四九五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发

本市北京大学公鉴:京字四二一号大函敬悉,兹奉空军总司令部技修术京发四四五号代电,略开,准拨赠贵校四架,谨将 S・B 型运输机 C-6203 号一架,四式战斗机一九六四号一架,教练机 T-9909 一架,轰炸机五〇二二号一架,拨增贵校,相应电请查照,派员来厂接收为荷。北平飞机修理工厂厂长刁泰贞(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102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 28 号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发

径启者：前承贵厂惠赠飞机四架，并承代为拆卸，本校甚表感谢，兹为运输便利，拟请发给南苑机场汽车通车证五份，并借予铁链吊挂一付，以备起卸应用，用毕当即奉还。相应派员持函连同收据前往接收，即请查照交付为荷。　　此致

北平飞机修理工厂

附收据二纸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102

## 北京大学医学院医院致郑天挺函

查本医院放射学科所用之深部治疗机器，因使用年久逐日渐失效能，全部亦将有损坏之虞，倘一旦发生障碍则此项医疗工作势必陷于停顿，亟应向美国方面购置新机，俾利医务展进而救病患。兹闻该项治疗机器自订购以至运华需时约经一年，若在本年内订购，一成按美金付款九成按官价计算，约需用国币壹亿元，如官价交涉未经核准则尚不止此数，兹拟请钧处先为拨发购机定款肆仟捌百万元，以便转付购订，其余一半款数伍仟贰百万元并祈钧处于近一星期内如数发给。因该机全部价款必须于本年内悉数付清，否则明年价格将增加百分之二十。现查年末已届为日无多，该机既为本院不可缺少之治疗重要工具，亟应早速备购，相应函请。即祈察照俯准拨发。并希赐复至纫公感

此上

北京大学郑秘书长

北京大学医学院医院启

十二、二十三

先付肆仟捌佰万元正

郑天挺

十二、二十五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3

## 教育部代电

医字第三二五六七号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
国立同济大学
沈阳医学院

查该校前请拨助实习医院病床设备，经汇案转请在案，兹准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卫生业务委员会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代电复称，业已核定拨发该校二百五十病床之医院全套设备，仰就近与该署分署取得联系，俟物资到达洽领后慎重验收具报为要。教育部　印

《教育部公报》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1946年12月31日出版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七六一号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发

查本校工学院创办伊始，亟须充实设备，以利教学。兹悉贵局即将天津东亚护膜厂，没收拍卖，所有该厂机器部分，拟请贵局优先配售本校，俾便应用。相应函达，即希查照惠予洽办见复，至纫公谊。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5

## 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公函

局一字第五八一五二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九月廿二日发

案准贵大学北字第七六一号函略以请将东亚护膜工厂之机器配售本校工学院，俾便应用等由，准此。查该项工具机乃日人寄存之物，并非该厂所有，前经提请本区第七十六及七十七两次审议会议通过，准由贵大学洽购，并经评定价款计国币三五八、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拟函请缴款间，又准贵大学北字第八九一号函，略以购买护膜厂之机器部分，请予优待等由，复经提请本区第八十一次审议会议决，准按七折计算(计国币二五〇，七四〇，〇〇〇元)记录各在卷，准函各前由相应函复，即希查照，务于十月十日以前将价款一次缴清，以凭交接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局长　张子奇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5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二三七号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发

南京教育部钧鉴：

案奉钧部高字第六三九五八号代电，准国立学校承购敌产房屋及图书仪器，由钧部办理转账手续等因。查本校设有医学院及医院，对于制药设备，亟须添置，当向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购妥敌产东亚护膜药厂机器全部，经处理局核定价款为二亿五千〇七十四元，理合电请转送行政院核准，由钧部办理转帐手续，并转知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照办，实为公便。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5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校字二七号　卅七年元年廿六日发

南京教育部钧鉴：

奉钧部总字第六九〇六九号代电，关于各机关接收敌伪产业，限于三十六年年底办妥转帐手续，逾期由处理局提出标售等因。查本校前向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购妥东亚厂护膜药厂机器全部，于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代电呈请钧部转呈行政院核准转帐在案。但本案系属洽购，并非接收，而原令限期亦以各机关接收为对象，并未指明洽购之案，理合电请钧部转知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予以保留，以凭办理手续，实为公便。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子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5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大字第一一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二月二日

查本校前向贵局洽购护膜药厂之机器一案，经贵局核定价款二五〇．七四〇．〇〇〇元在案，兹开具河北分库支票一纸(票号平字一二二八五四号票面二五〇．七四〇．〇〇〇元)，派员前往缴纳，即希查收赐据为荷。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附支票一纸

校长　胡适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5

## 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公函

总一乙字第八五二五九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案查贵校洽购东亚护膜工厂机器一案,兹经函准行政院秘书处(卅七)七外字第四一四八九号函,略以查本案前据教育部汇呈到院,业奉核准,追加转帐有案,该校缴付上款如系垫付性质,应将所缴价款退还,以资结案等由,准此。自应照办,除函复外,相应函请查照,派员来局将原缴价款法币二五〇.七四〇.〇〇〇元(折合金圆券八三.五八圆),备据领回,以资结案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局长　张　楚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5

## 教育部代电

发文医字第四一九四〇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医学院:

查本部经收美红会捐赠牙科器材一批,业经分配竣事,合行检付配拨该院是项器材清单一份,电仰速即托便或派员持据前来本部具领为要。　教育部(印)

## 北京大学致陈雪屏函

雪屏先生公鉴:奉教部七月二十六代电,以牙科器材配拨本校医学院,饬即持具领等因。兹送上呈部代电文一件,即请先生代呈,代领,托转运公司运平。径交总办事处。专函奉恳,祇希惠予办理为荷。并颂

旅安

国立北京大学启

卅六年九月十二日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一六四号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发

南京教育部部长朱钧鉴:

奉钧部医字第四一九四零号代电,配拨本校医学院牙科器材,并付清单,嘱托领或派员持

据来部具领，等因。谨备具领据，电请赐予拨付。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申元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9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五七一〇五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发出

国立北京大学：

本年九月学字第一四八、一六二号代电二件均悉，前北平大学存西门子洋行仪器八箱，准由该校接收，除另电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查照外，特电知照。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国北北京大学公函

案奉教育部本年十月二十二日高字第五七一〇五号代电内开："本年九月学字第一四八、一六二号代电二件云云，特电知照"等因，奉此。相应函达，并派员前往接洽，即希查照，允将上项仪器发还，实纫

公谊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公函

总二字第六四九七一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发

案查关于发还前北平大学工学院仪器一案，前经以局二字第六四三一三号函，请会同北洋大学双方派员领取在案，兹准教育部十月廿二日高字第五七一〇六〔五〕号代电，请将该项仪器准由北京大学继续办理领取手续等由，自应照办，除分函北洋大学注销前函外，相应函请查照，迅予持函并备据径向本局驻平二组领取，并注销局二字第六四三一三号前函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局长　张　楚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国立北京大学收据

发文北字一三四四号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发

兹根据贵局总二字第六四九七一号公函,准将前北平大学工学院所存仪器八箱,由本校领取,业经派员领讫,特具领据存查。　　此致
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一二九六号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发文

顷接大函,承悉贵部近制幻灯影片,希惠赠数种,以便放映,而广宣扬。所赐联合国概览及问答已转送图书馆陈列传观,专此函谢,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联合国情报部教育服务科、人民团体联络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7

## 国立北京大学便函

发文北字一三一二号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发

本校国际关系研究会,于本月二十日(星期四)晚七时,在景山东街理学院礼堂,举行联合国晚会,拟请惠借"纽伦堡审理战犯记"考贝放映,事关教育事业,务希惠允为荷。　　此致
北平苏联大使馆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8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北字第一二一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月廿四日发

本校理学院,前由美国订购电机六箱,化学用品及照相材料四箱,现已运津。本校拟委托百利洋行,代为提取运平。该项物品,本校待需孔亟。相应函请查照,在免税护照未发下以前,惠允免缴保证金,即予放行,俾利教学,至为公感。　　此致
天津海关

校长　胡　适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9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北字第一二一九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月廿四日发

查本校理学院，前由美国订购电机六箱，电力抽水机两箱，化学用品及照相材料四箱，现已运津。本校委托百利洋行，提取运平。惟须持有通行证，始能起运。相应函达，敬希惠照，允予赐发通行证，以便运平，至为公感。　此致

津沧绥靖区指挥部主要物资管制处

校长　胡　适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9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北字第一二二〇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月廿四日发

查本校理学院，前由美国订购电机六箱，化学用品照相材料四箱，现已运津。该项物品价款及运费，已在本校在美存款项下，完全付清，无需再请外汇。相应专函证明，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输入临时管理委员会输入限额分配处

校长　胡　适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9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一八三号　　三十六年十月廿八日发

南京教育部部长朱钧鉴：

本校前在美国订购电机六箱，电力抽水机二箱，化学用品及照相材料四箱。现已先后运至天津海关，本校待需孔亟。谨将购运教育用品请领护照表分别各填具六份，电请鉴核，准予迅赐转咨财政部，填发免税护照三张，以便提取，实为公便。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酉(俭)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9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北字第一三九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查本校物理系前在美购运电机六箱，去年七月由美运沪，存入海关栈房。今年二月，已由教育部致函贵署，请依教育用品免税入口办法提领。(附抄教育部致本校函一件)嗣又经本校一再呈教育部转行政院请求办理免税入口及提货手续，迄今久无消息。兹者，原运输商美国总统邮船公司，通知教部驻沪专员叶启祥君，催即办理入口提货手续，否则，以存栈过久，将由海关扣货清偿欠租。本校闻讯，实感困难。查本院既属政府机关，此项电机，又系教育用品，自应免税免租，且办理入口提货，亦应特予优待。今经教部及本校一再申办入口提货之手续，乃至今仍未提出。本校除一方面仍继续呈部转请办理未完手续外，专此检同教部二月致本校函抄件，函请贵署查照，格外通融，免税免租，准交本校代表阴法鲁先生提取，其未完手续，随后补办，以便教学，无任感荷。　　此致

上海海关关务署

附抄教部致本校函一件

校长　胡　适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9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一四一一号　　卅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发

查前奉教育部就中美借款项下，代本校订购仪器三箱，并代西南联合大学订购教育器材八箱。均已由教育部驻沪图书仪器接运清理处，装运抵津。本校前曾委托中国旅行社前往贵关提领。当以报单发生问题，未允拨交。查此项报单，系教育部令发文件。若呈请将品名详列，则往返需时甚久，且本校及清华南开两大学，待需此项器材，至为殷切。相应函请惠赐协助，允予拨交中国旅行社，以利教学，至纫公谊。　　此致

天津海关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9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二三二号　　卅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发

南京教育部部长朱钧鉴：

查本校理学院，曾由美国购到显微镜等仪器，共装一箱。由西太平洋铁路公司转运来华。理合填具购运教育用品请领护照表六份，电请鉴核，赐予转行财政部发给免税护照，俾便提运，实

为公便。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亥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9

## 朱家骅致胡适函

适之吾兄道席：

顷接范祖淹先生函，藉悉北大订购物理仪器六箱，早经由美运沪，亟须提运并以存栈过久，海关须罚款甚钜，兹已由部致函海关，请免予处罚，依照教育用品免税入口办法提领，并另函范君洽办知注奉闻，并颂

教绥

弟　朱家骅(印)拜启

二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9

## 教育部代电

发文字第六九三九一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二月　日

国立北京大学：

兹将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所赠工厂及实验室设备分配该院校一套，除另饬本部驻沪图书仪器接运清理处依单点交外，合行抄发该项设备细目一份，仰即派员持据迳向上海长宁路八六五号该处洽领具报为要。

教育部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7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北字第一四八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案奉教育部第六九三九一号代电内开："兹将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所赠工厂及实验室设备分配该校一套，除另饬本部驻沪图书仪器接运清理处，依单点交外，合行抄发该项设备细目一份，仰即派员持据迳向上海长宁路八六五号该处洽领具报"，等因。兹派本校讲师阴法鲁先生，持据前往洽领此项设备。敬希查照，惠予点校，至纫

公谊。　　此致

教育部驻沪图书仪器接运清理处

校长　胡　适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7

## 国立北京大学校函

发文北字一四八九号　　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发

本校顷奉教育部第六九三九一号代电，为分配本校实验室设备一套，并抄发该项设备细目一份，嘱即派员持据，向上海长宁路八六五号，驻沪图书仪器接运清理处洽领具报，等因。相应函达，并检同设备细目一份及收据一纸，送请查照，将上项设备，惠予代为洽领，至为感荷。

此致

阴法鲁先生(上海大名路中央航空公司查经理转)

附设备细目一份，收据一纸

校启

二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7

**收　据**

国立北京大学今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所赠工厂及实验室设备一套。　此致

教育部驻沪图书仪器接运清理处

校长　胡　适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关防)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07

## 国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辕总务处函

总办(卅六)字第四一四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径启者：查资委会材料供应事务所北平办事处，拟由北平运往上海半成品之硫化青贰佰桶，特取来样品二五〇公分，请代为化验鉴定是否属实，相应移送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

附硫化青样品二五〇公分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大字一一〇号　　三十七年元月卅日

国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辕李主任赐鉴：总字第四一四一号代电，嘱代化验半成品之硫化青等由，兹经本校化学系研究助教赵绵先生化验为一种未完成之硫化青染料，含有较重要之杂质，检出

者有苦味酸硫酸盐，及硫化物等。兹将该报告书电覆查照为荷。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子　（　）

附报告书二纸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73

## 教育部为各该校院内外订购物品应先申请核准再办理输入许可证手续令

教育部训令总字第一五六五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中央信托局购料处三十七年三月二日沪料发〔卅七〕字第二〇二六号函开：“案查　行政院对于无证进口货物，新规定，凡进口商未经领得输入许可证以前，不得向国外订定购货合同，亦不得将货品由国外启运”。又输出入管理委员会第三号公告规定“以后凡无许可证之货物，不准进口；违者以走私论，一律没收”。关于贵部前托本局向国外订购之货物，应请先向行政院申请核准，再向输管会办理输入许可证手续，并将领得许可证号数，随时见示，以便本局转电国外厂商启运，免致所定货物将来进口时，因无许可证而遭没收。事关输入，相应函达，务希查照，迅予办理”等由；准此，查各该校院前在抗战期间委托该局向外订购之图书仪器物品，曾经分别抄发清单，令仰知照在卷。兹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161

## 湖南省政府公函

发文第五九四六七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四月十七日

案查前准国立清华大学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清复(36)发字第一八四〇号公函，为前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在本省邵阳县境内遗落公物，委托长沙清华中学派员前往清查，嘱查照协助等由。当经本府令派教育厅督学夏时会同六区专员公署督学陈子威，前西南联大代表易经香前往查点，具报，去后兹据夏督学签称，前西南联大遗落邵阳图书仪器，除损坏及遗失外，经会同易代表及当地公法团负责人分别点验，装成三十四箱交易代表领回，并取具该员收据报请鉴核等情到府，除分函国立清华、南开大学查照外，相应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主席　王东原

湖南省政府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91

# 五　部分刊物

## 《学生报》发刊辞

青年学生，是国家的新血轮，民族的新生命，国家的责任，落在我们的双肩上，尤其是在我们所处的时代里，正义在高涨，民主在昂扬，历史在奔腾澎湃，已经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我们所荷负的责任，既如此重大，我们所处的时代既如此光明，我们应该如何充实自己，警惕自己，把自己培养成为一个时代的青年，以完成我们的任务。

怎样充实自己，警惕自己呢？

首先，我们得指出学生时代的责任是读书，是以全副精神来研究科学。自抗战以迄现在，政府为着育人才，不使弦歌中辍，在万分支绌的国库中，动拨巨款，不但增设学校，抑且资助学生，足见其维护教育爱护青年之至意，然而，近年来，不容讳言的是程度一般的低落，研究空气不甚浓厚，且学风嚣张，师道沦亡，平心静气的检讨，我们有愧所守的岗位。

我们是一个科学落后的国家，一切都不如人，惟有迎头赶上、自力更生，始足以奠定富强康乐的大业，尤其对于社会科学与工程原理之研究探讨，不能丝毫放松，所以我们在求学时代，最好是减除外部的事情，埋头书本，肆力研求。

其次，我们不反对学生不关心国事，不注意政治，良以教育的目的，一方面在培植实用的专才，一方面在训练社会的领袖。民主到今天，不仅是一种最完美的政治制度，而且是一种人生哲学最低的归附，其精神是以人为目的，而不以人为工具，自由平等，是保障人权，亦即发展个性，目前置身学校，将来服务社会，应以国家利益为前提，真正民意为依归，不能仅凭主观或分赃政客的宣传而盲从附和，致有碍民主的推进，失掉民主的真谛。

本刊谨以最新颖最公正的姿态，呈现于我们同学的面前，介绍各校动态，描述同学生活，倡导读书风气——期成为我们的精神食粮，我们的写作园地，并说我们心坎中所要说的话，编者用十二万分的热忱祝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培养这棵初生的幼芽。

《学生报》发刊辞　1946年12月17日创刊号

### 《学生报》旬刊目录

《学生报》创刊号　1946年12月17日

## 《独立时论集》序

在民国三十六年的春天，我们一些在北平教学的朋友们，觉得应该利用余暇，写写文章，对重要的时事问题，以独立的与公正的立场，发表一点意见。我们认为在目前我国情形之下，这是我们在教学以外应尽的一种社会职责。我们很希望我们的意见能够有助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教育、文化及科学的进步。但是单独出版刊物是我们的财力所不许的；专给一地的刊物撰文，读者究竟是有限的；同时给各地许多刊物分别撰稿，我们的时间是不够的。因此我们决定仿照欧美专栏作家的办法，将文稿寄发国内外各地报馆同时发表，而文责仍由作者自负。实行以来，快一年了。有许多地方的读者和本社同人都以未能读到全社的全部文章为憾，所以我们这次先将去年五月至十月间所发表的文章印成一集。

本集所载的文章，是以每篇原来发表的日期为序。在后面我们还附了一个表，说明每位作者现在的职务。

最后我们愿意藉此机会向国内外的读者、合作报馆、与撰稿人，表示最深的谢意。因为有了这三方面的合作，本社的事业才得以粗具基础。

独立时论社同人　　三十七年三月

《独立时论集》第一集　三十七年四月

### 《独立时论集》第一集目录

如何挽救当前之高等教育危机 …… 胡先骕
南洋华侨的教育问题 …… 陈序经
开发远东的经济问题 …… 郑林庄
新宪法的罢免制度 …… 楼邦彦
生产效率与生活程度 …… 吴景超
马歇尔援欧计划之分析 …… 傅筑夫
经济与政治 …… 巫宝三
别良莠、明赏罚、立法纪 …… 萧公权
废止现行外汇“钉价”办法 …… 陈岱孙
航空时代新疆的重要性 …… 张印堂
转变中的中国 …… 陶孟和
突破经济难关 …… 彭光钦
困难重重下的我国国际贸易 …… 袁贤能
美国设国防部 …… 雷海宗
我们必须选择我们的方向 …… 胡适
荷印纠纷与安理会法律程序问题的检讨 …… 王铁崖
我国教育纷乱的结果 …… 邱椿
恐惧与希望 …… 陈雪屏
美国对中国所应负之道义责任及所能援助中国之道 …… 胡先骕
论改定外汇管理办法 …… 陈岱孙
远东区基本教育研究会议开幕 …… 陈友松
选举为的是什么？ …… 张佛泉
两次大战后的世界人心 …… 雷海宗
大学毕业生就业问题 …… 郑天挺
评《节约消费纲要》 …… 赵乃抟
望社会认识现代的博物馆 …… 韩寿萱
美国外交政策的新动向 …… 齐思和
大学生的抱负 …… 萧公权
联大与否决权 …… 崔书琴
论整饬县政 …… 胡先骕
改善大学入学考试的建议 …… 朱光潜
我国教育纷乱的出路 …… 邱椿
日本教育一瞥 …… 邓嗣禹
论时代意识 …… 冯至
争取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 …… 胡适
美国如何应付未来的失业问题 …… 吴景超
莫洛托夫计划与东欧 …… 王聿修
平衡国际收支与外汇政策 …… 徐毓枬
原子时代国防工业区位的革命 …… 张印堂
论一年一次的科学运动周 …… 胡先骕
我们如何赶上这个科学的时代 …… 毛子水
英美争取学术独立的前例 …… 齐思和

《独立时论集》第一集　三十七年四月

## 作者介绍

以姓之笔画为序

| 姓名 | 现任职务 |
|---|---|
| 毛子水 | 北京大学史学系教授 |
| 王聿修 | 北平师范学院政治学系教授 |
| 王铁崖 | 北京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
| 朱光潜 | 北京大学西方语文学系教授 |
| 吴之椿 | 北京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
| 吴恩裕 | 北京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
| 吴景超 |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
| 汪敬熙 | 北京大学动物学系教授 |
| 沈从文 | 北京大学中国语文学系教授 |
| 巫宝三 | 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研究员 |
| 邱　椿 | 北京大学教育学系教授 |
| 周作仁 | 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
| 胡　适 | 北京大学中国语文学系教授 |
| 胡先骕 | 静生生物调查所所长 |
| 马大猷 | 北京大学物理学系教授 |
| 徐毓枬 | 清华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
| 袁贤能 | 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
| 陈雪屏 | 北京大学教育学系教授 |
| 陈序经 | 南开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
| 陈友松 | 北京大学教育学系教授 |
| 陈岱孙 | 清华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
| 陈振汉 | 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
| 张　锐 | 南开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
| 张印堂 | 清华大学地学系教授 |
| 张佛泉 | 北京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

陶孟和 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
崔书琴 北京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傅筑夫 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粟寄沧 铁道学院经济学教授
彭光钦 重庆工业试验所所长
冯 至 北京大学西方语文学系教授
杨西孟 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雷海宗 北京大学史学系教授
齐思和 燕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赵乃抟 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郑林庄 燕京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郑华炽 北京大学物理学系教授
郑天挺 北京大学史学系教授
邓嗣禹 美国支加哥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蒋硕杰 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楼邦彦 北京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燕树棠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萧公权 中央政治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韩寿萱 北京大学史学系教授
戴世光 清华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独立时论集》第一集 三十七年四月

# 《五四特刊》 目录

发行单位:北京大学文艺社暨新诗社联合编辑发行

《五四特刊》一九四七年

**编　　余**

我们将这小小的刊物放在大家面前,愿大家想一下,该怎样把五四的精神吸收到身上来,完成五四未了的作业。

五四也是文艺节,当时的文艺工作者们,曾如何勇猛地攻打封建的堡垒呵!他们用明澈的嫉恶的眼睛向黑暗处搜索,用奋亢的激越的喉咙歌唱,用火烈的爆烈的诗句诅咒、挑战,对于四周哄起的排骂,他们置若罔闻……

但今日北方的文坛呢?“老作家”们有的当委员,有的念佛了,“得道”了,有的则专知雕文琢句,作出一些大家不致的精致文章,在全国人民处于水深火热的绝境的时候,在四周包绕着内战的烽火的地方,他们还吟哦着黄昏,宁静,美丽的死呀,永恒,永恒,永恒。

他们便这样地用了他们的歌与琴,使人们消沉,使那摇摇欲坠的古堡垒得以苟存。

我们要反抗这种音乐,虽然我们的修养浅薄,声音又粗糙,然而我们愿尽情地喊出这时代的压迫,苦痛,反抗,和希望。

许多师长,同学和团体,曾在稿件上,经济上给我们种种帮助,在此谨致深深的谢意。

《五四特刊》一九四七年

# 《北大讲助通讯》第一期目录

## 发刊辞

北大的发源地是沙滩

有人说沙滩上的建筑不会坚固，一团散砂是团结不起来的，

是的，一阵狂风常常会把一团散砂吹散，然而今日沙滩上的砂都与往日的迥然不同了。

通过炽热的心火交流，这团砂竟像灌注了水门丁，胶也似的粘合起来，

一阵阵的暴风只有把它吹得更坚固。

讲助会需要团结得更坚固，坚固的团结需要更紧密的联系，要传递消息，要交换意见，要集体学习，要追求真理。

在这众口一致的呼声中，产生了这个通讯——这个紧密团结的基石。

这个通讯是你的，也是我的，

你我共同耕耘，才会使得它更有效力。

《北大讲助通讯》第一期 1947年5月20日出版

# 《学习丛刊》 第一期目录



《学习丛刊》：
编辑及发行：北京大学学习文丛社，九月六日出版。
定价三千元

## 发 刊 词

这个暑假，学校里读书的风气很盛。人人都觉到自己的空虚，人人都觉到这个时代需要充

实的人，人人都觉到未来任务的艰巨，不是我们腹中的一点东西所能担当。同时，这也表示了我们课堂中与现实距离过远的学识，极需要课外的知识加以补充。学问的主要功用，应当不是装潢，应当不只是竞赛聪明，而应当是使我们能健全地生活，在现实的世界中勇敢地快乐地生活下去。

我们的时代是个大转变的时代。近百年来，中国是在由农业社会走入工业社会的途中，却又在内外的反动力量前备受阻挠，屡次走回头路。在文化上，我们受西方文艺复兴以来各种进步思想的启发，新的文化在逐渐发展之中，然而也因为外来与内在横暴力量的阻挠，尤其是大规模战乱的破坏，显然目前的程度去成熟还远。中国的知识分子需要尽力于建立一个有效率的繁荣的新社会，同时又要建立一个适于这个社会，适宜于人类善良进步要求的新思想新生活态度。这两件都不是容易的事：怎样把过去松懈散漫的旧社会变成肯干的有活力的新社会？怎样使每一个人，从自己开始，由不平等地驾凌别人之上的旧思想，和狭窄的不公正的以至于变态的生活态度中解放出来？几千年来的传统在我们的生活里生了根，所以对自己的改造比对外在工具的应用更加困难。假如我们不能首先战胜自己的缺点，我们就不能在改造社会的工作中尽力。而我们要改正自己，我们必须要从别人那里获得启发和教训，从别人那里学习他们战胜缺点的经验和战斗的知识。

尤其是，目前我们的环境很坏。我们所在的地方，是旧势力的大据点。社会上充满了帮闲的堕落的色调和声音，各方面的偏执，顽固和陈腐都聚集在这里。色情，武侠、纤靡、奴性和从外国搬来的歪曲见解交织成了我们这座“文化城”：世故的狡猾和惰性的胡涂更巩固了旧的势力。我们的力量是很单薄的，是在劣势地位的。这黑暗腐败的社会时时在诱惑我们，企图腐蚀我们，埋葬我们。我们要使自己在今天在未来能在中国的每一个角落里迎击旧势力和团结新力量，我们需要学习新的认识新的感情，要肃清自己的劣根性。

我们要能够合群。我们要能和许多人相处，虚心地从别人处获得东西，同时尽力帮助别人。我们要爱护别人，了解别人，要从友爱中获得生命力，排除旧式的孤僻与猜疑。我们应当强壮起来，不再畏缩，不再向旧势力退让，对于旧势力而言，每一个应该能独立作战，看透旧世界的弱点，在可以进攻的时候不留情地击破它。

我们并不以我们的几个堡垒而自满。我们知道：如果我们不能从堡垒中把力量扩散出去，如果我们不能争取广大的面积，我们的堡垒不过是花瓶。我们时时刻刻等着友情的手，期待着各校同学，教师以及学校以外的人来指教我们，和我们一起学习。新中国的建设需要各方面力量，我们应当随时合作，随时互相补充互相帮助。我们决没有门户之见，也决不抱紧教条，不容纳别人的意见。互相讨论可以发现真理，我们期待着各方面的支援与合作。

在大家都很困难的时候，印一点东西也不很容易。我们预备分辑出版，看目前我们的能力，恐怕每辑之间相隔的日期不能一定。我们拟有一个大体的轮廓，虽然将来做起来恐怕要根据事实而有变更。我们预备留出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篇幅来刊出研究讨论的文字，诸如读书报告，各校读书会关于某一种书的研讨纪录，学习计划，各社团对现在国内国外种种问题讨论的意见，以及关于生活问题修养问题的文字。

大概每一辑会有一两篇或两三篇论文。我们希望这些论文每一篇都能给读者一些东西，希望每一篇都有些份量。有一篇资料，有一些杂文，有一部分文艺作品，创作的或是翻译的。这些部分都欢迎外稿，只要是没有毒的，我们当尽量刊登，因为至少我们想使学习丛刊无害于读者。

我们希望在荒漠的北方，学习丛刊能成为不甘做传统奴隶的青年们自己的读物。我们希望学习丛刊能表现一点北方从五四以来否定旧生活旧思想的精神。开倒车是可耻的，向陈腐与病态低头也是一样地可耻，《学习丛刊》愿意和朋友们在一起，向旧思想旧生活宣战。

一九四七年九月

《学习丛刊》北京大学学习文丛社第一期　一九四七年九月六日出版

# 《北大工程》创刊号目录



## 创　刊　辞

为了提高学术研究的风气，为了使工程界的朋友们有一个共同研讨的机会，北大工学院学生自治会发起了本刊的创立，经过了许多周折，克服了许多困难，在教授们和校当局援助之下，终于在今天和大家见面了。正像对一个新的岁开始，新的种子萌芽的憧憬，我们以无上的愉快和兴奋向所有工程界的先辈、工作者和同学们宣告它的诞生。

《北大工程》为纯学术性的定期刊物，它将是所有工程界朋友们共同研讨的园地，是沟通研究与学习的连锁。为了帮助广大学习中的青年共同进步，我们恳地向所有从事研究工作的学者们呼吁，把你们研究的心得，通过"北大工程"，毫无吝啬的转达给那么多年青的后进者；我们也恳切地向所有正在学习中的朋友们招喊，把你们所遭遇的问题与需要知道的东西，通过《北大工程》毫无保留的提出讨论，从而获得解决，在集体研究与学习之中，以期有补于"工业建设"的前途。

我们深切的感到，这是一件艰巨且具有深厚意义的工作，需要作者，读者与编者的共同努力，尤其本刊的出版委员都是青年学生，无论学识，经验与认识都愧当此一具有严肃内容之任务，因此我们希望作者与读者们经常给我们批评与指导，社会人士给我们鞭策与鼓励，倘能因"北大工程"之问世，抛砖引玉，有一更完美更坚实的组织产生，负起这一任务，实为中国学术界之大幸，亦为本刊的出版委员们所热望的后果。

最后，愿以坦诚之热情，与所有热心教导青年的学者们，与所有有志于建设中国本位文化的社会人士，与所有积极学习工程的青年们共同勉励，共同来培植"北大工程"，使它成为工程研究之核心，工业建设的先声。

《北大工程创刊号》国立北京大学工学院自治会主编 1948 年 3 月 1 日

# 《北大半月刊》第一期目录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编



### 创刊的话

《北大半月刊》经过一个月的筹备,现在出版了。我们自己深有感触,胜利已经两年半了,学校由昆明复员来平,也已一年有半,这一年半中,国内国外情形的不安定,各界同胞痛苦的日益加深,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学校在风雨飘摇中撑持,我们在种种痛苦中读书。看着哀鸣遍野,听到炮声盈耳,我们实有无尽的苦闷和悲痛。我们是受过教育的青年,国家社会培养我们,而如今不能为社会尽力,不能替人民谋幸福,反而增加百姓的负担,我们深感惶愧。

在我们周围的人,有的自满于一已的温饱,有的努力于保持个人的既得利益和既得地位,有的沉溺于与特权阶级周旋应付,我们却不甘如此。我们的良心时时在鞭策我们,我们的知识时时在提醒我们,沉沦终必绝灭,自私就是死亡。我们活着,我们活在中国,和所有的中国人一起活着,在如今便不能不苦恼,这苦恼正表示了我们不愿沉沦,也不会沉沦,所以虽然我们力量微弱,虽然环境给我们许多限制,我们却尽力在可能范围中做一点事,今天,便在种种的困难下,出版了这个微薄的刊物。

藉这个小刊物,把我们的声音带出学校去。把我们的不平,把我们的渴望和要求,诉说给全国的人民。我们和大家原是血肉相连的,所以我们的声音也就是大家的声音,我们的要求也就是大家的要求,愿我们的文字能表达自己的意思,愿能引起大家的共鸣。

我们的力量既微弱,认识也浅薄,深恐不能给大家多少好处。幸赖先生同学们的支援,创刊

号和大家见面了，粗糙而且草率，还请大大家指正。我们以十分诚恳的心，等待着批评，指教，尤其等待着大家进一步的帮助。

《北大半月刊》第一期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编　1948年3月20日

# 《诗联丛刊》(牢狱篇)目录



出版者：北京大学　中法大学　华北大学　清华大学　师范大学　南开大学　燕京大学　朝阳大学　北洋大学　新诗团体联合会

《诗联丛刊》牢狱篇　1948年6月11日

# 《医疗通讯》第一期目录

三十七年八月　北大医疗队编辑兼发行



## 发　刊　词

在旧社会里，城市与农村隔离，而权势凌驾一切之上。在这样情形之下，科学与人民是无缘的，被视为“贱民”者靠着自己一点可怜的知识，而往往又是无知地对自然战斗，其命运的悲惨谁也可想像的。然而，当人民开始觉醒时，有什么样的藩篱能够阻挡他们的希望与要求奔腾的去路？

这一期通讯上的几篇文章与统计数字，与其说是检阅我们在这一年中的一点成绩，不如说是说明我们从事或将从事医学工作者怎样走出围墙之外，怎样与人民结合在一起。这是一条艰苦的道路，假如说什仿院保健院是在艰辛的环境中诞生与生长的；那么，今天的北大医疗队也同样地是在奋斗中开拓自己的道路。

什么是我们的道路？我们以为新医学工作者应克服过去的御用性，而反过来为人民服务。传统的秘方与营利的私图所堆砌的围墙必须铲平！前面是广大的人民，走向人民便是我们今天所要认定的方向。科学本是属于大众，愚昧与无知原来就不是自然的结果。所以，医学的普及也是急不容缓的任务。

我们希望藉着这个刊物记下我们的希望与一点努力；也记下了人民的希求与苦难。这是一条纽带将把我们与人民连结在一起。我们看到了我们与人民命运的相通。

路是很长的，我们将一步一步走前去，自然现在只是一个开始。因此，迫切的需要各方面的援助，更盼望有更多的人与我们同走这一条道路。

《医疗通讯》第1期，三十七年八月　北大医疗队编辑兼发行

## 北大医疗队是怎样成立的

### 一、成立的经过

科学是要服务于人民的，医学工作者更是保卫民族健康的战士，然而中国现在少得可怜的一些医师却都集中在几个大城市里，占全国人口80%以上的农民却没有人去关心他们的健康，今天知识份子再不能不觉悟了，一九四七年春，北平几位医生组织了一个“乡村卫生研究会”，因为得到西郊什仿院一家农场的合作借给一部房子，于是“乡村诊疗所”便成立了。药品和器材都由他们向各方募集的，此外他们每人每月把收入的5%捐出充作经费，后来因为工作的需要，一部愿为农民大众服务的北大医学院的同学也参加了工作，该年六月改为“什仿院保健院”。工作很迅速地展开，翌年一月北大医疗队开始成立，什仿院保健院便成了北大医疗队的主要工作对象。

北大医疗队是北大医学院的同学和大夫们基于“医学服务于人民的要求而组织的，它在无声中成长——，队员从二十二个增加到一百四十七人，除什仿院保健院工作外，又增加了城内医疗工作。负责照料的有三万人左右，经治疗的病人(留有病案)已在四千人以上。经一年来的实际工作使我们深切地认识了中国人民贫困的生活，以及他们怎样遭受非人性的剥削和压榨而挣扎在疾病和饥饿线上。

### 二、医疗队在乡村

乡村工作的中心是在复兴门外十里的什仿院村的一家农场里的一座小平房。一九四七年六月初步工作便是门诊，但因为与村民的隔离，所以每天门诊只有六七个病人。我们很快地发觉到应该先注意卫生教育和村民福利，所以随即展开卫生教育，环境卫生，妇婴调查，预防注射和家庭访问等工作。

卫生教育是随时随地展开的，在门诊时间里对候诊的病人是很好的时候，家庭访问时或和小孩游戏时也都是宣传的机会，或者挂出一些有趣味的图画和浅近的文字并且讲给他们各种传染病的原因和预防，以及保持健康的生活习惯和疾病治疗的重要。此外还向美新闻处借来一

些有关卫生教育的影片在夏天晚上就在旷场上演一次露天电影，只要一有演电影的消息传出去，附近五六个村子的农民都早早地拿着小板凳赶来，最高兴的当然是那些小孩们，这消息也完全由他们传播出去的，每次观众总有二三百人以上，在演完一部影片子后便由工作同学把片子内容讲解一下，附带就介绍一些卫生常识。这样以后第三个月门诊病人便由九十一人突增至四百〇八人了。

家庭访问使我们真正了解到农民的生活。这里附近的农民都是贫农，有的连一亩地也没有。大部分只靠田地是不能养活自己的，还得到城里卖青菜、赶车或作短工。家里主要生产者如病倒了，全家就不能过活，所以有时我们给了足够的药品可是病状并无进步，因为得不到休息。这是我们在医疗上最大的困难，显然这是社会不合理的结果，这些都给予我们真实的启示，这一年寒假里曾与华北救济委员会合作发放救济物资，由我们分组普遍挨户作经济调查，把救济物品给予病人，老弱类婴儿多的贫苦人家，共发放出面粉二二〇〇磅、布匹五二三二尺，毛毡九九条，棉衣一八四套。接受这些东西的共有九二〇户人家。在平时每天有小组到各村里作家庭访问，村民会很热诚的接待进去和我们聊天诉苦。

妇婴调查就随着经济调查时进行的，经调查的有四百多个母亲和二千多个婴儿。什仿院附近乡村的婴儿死亡率高达48%，最大原因是旧式产婴助产不洁所引起的破伤风——俗称四六疯或六九疯。为减低如此庞大的死亡率，我们尽力宣传剪脐带的剪子和包裹的布片煮沸消毒，并个别训练产婆。此外还成立了一个儿童保健院，因限于经济无法收留婴儿，每星期暂定两次招待四十个儿童到医院里来，我们给他们教书，教歌和营养品，最近正和红十字会接洽设法扩充，并设立奶站和收留婴儿。

预防注射和接种牛痘从去年六月就开始了，在春天和夏天分别发动大量同学下乡到各村种牛痘和霍乱伤寒预防注射，去年用皮下注射法，在今年起始试用皮内注射(Intradermo-injection)。因为很少有全身反应，所以绝不影响农作，第一周便注射了两千三百多人(自动来门诊处注射的占20%，)这个试验的结果以后统计出来再报告。

环境卫生工作也是由去年展开的，最近什仿院村疟疾病人突然增多，我们正加强除蚊工作，大部分家庭没有门窗，下水和垃圾到处堆积，所以只喷DDT是没有太大的效用，现正计划帮助农民改良下水，垃圾，厕所，窗纱等，然后再喷射DDT，可是这需要大批经费才能(办)到，我们积极设法来克服这些困难。

当然诊疗是最主要的一部分工作，做了以上这些工作之后，每次门诊病人由六七个增至一百多人，在从前想给一个女病人作胸腹部检查，简直困难极了，现在即是阴道检查也不会遭到她们拒绝的。这绝不是偶然的，这是个别说服以及把成绩作出来给她们看才能得到的结果，门诊工作是由几个高班同学和几位热心的大夫们担任的，较低年级的同学帮着换药，取药，挂号，统计以及化验室工作，来就诊的病人都有详细的病历记录，如果遇到比较困难和严重的病人，我们就介绍到城里大医院去治疗。现在每星期有两次门诊，其余的时间就分成小组到村里去做拜访病人，卫生宣传，预防注射，环境卫生和家庭访问等工作。现在这保健院也有一个拥有二百多种药品的小药房和一个经常能为病人查血、尿和大便等的化验室，然而这里房子太小，以至每影〔到〕门诊总是挤得水泄不通，因为经费的不足，所以很多地方都要设法来改良的。

附近村子甲状腺肿病人很多，有一个村子竟占70%左右，由于“地方病研究所”成立，这个地方病的研究已大规模的展开，并且将设立特别门诊专为甲状腺病人治疗，最近对这地方病亦

将有一个详细的报告。

《医疗通讯》第1期,1948年8月,北大医疗队编辑兼发行。

# 《北大清华联合报》第一期目录



## 开 头 话

为了经济困难,《清华旬刊》停刊了。为了经费困难,《北大半月刊》停刊了。在北方,正当的舆论本来就极其零落,在学生中尤其难得。不容否认地,《清华旬刊》和《北大半月刊》曾经有着不小的影响,然而它们终于被那无形的黑手所扼杀了。休息,当然是不可以也是不应当的,因为学校还在恶毒的眼睛与恶毒的心的包围之中,因为迫害一天比一天来得紧来得凶,因为还有好几十位好兄弟在狱里等待援救。

祝贺《联合报》的诞生,首先应该感谢各校同学为它宣传和征订户所付出的伟大的努力,因为实在他们就是"催生婆"。

另外,我们还想说一句似乎是多余的,而实际上却包含着完全的真理的话:《联合报》是属于清华北大两校全体师生的,因此它就必然要依赖他们的支持而生存,从诞生时起它就学着这样的儿语:"稿子!""稿子!"请给这新生的婴儿以必需的营养吧,师长们,同学们!

因为不惯于写"编后"之类的东西,只有把这些话说在这里了。　　(火)

《北大清华联合报》第一期1948年10月1日

# 《北大化讯》第一期目录

## 发刊词

张力田

我北大化学系及以前金冶系同学先后毕业者已达四百余人，服务地点遍于全国。惜因缺乏连系，彼此间的情形，诸欠明了。民国二十六年在校同学曾谋组织系友会，并调查各地系友情况，准备发行《北大化讯》定期刊物，以资联络，但卢沟桥变起，学校南迁，此事遂即停顿。现在旧事重提，由重庆区系友发起，其他各地系友赞助，渴望多年的《北大化讯》，终于在今日发刊，诚为无上快事！

我们曾在同一个教室听讲，同一个试验室作研究，同一个图书馆读书，同一个宿舍里谈天；回想从前在校时的生活，无限留念！但可惜毕业后，即各自东西，聚首非易。现在即由《北大化讯》补此缺憾。教授仍可在这里讲学，我们读了便仍和从前在同一个教室里听讲一样；我们可藉她讨论研究经验，便仍和从前在同一个实验室作研究一样；我们可藉她交换读书心得，便仍和从前在同一个图书馆读书一样；我们可藉她报告各地系友们的动态，便仍和从前在同一个宿舍里谈天一样，这岂不是又恢复了学校时的公同生活！她打破了时间空间的阻碍，将前前后后，天南地北的系友们，龙聚一堂，保持“同窗”生活于永久！

《北大化讯》是我全体系友们的共同园地，每个系友都是园丁，负有爱护、培植的责任，希望大家踊跃投稿，举凡学术论文，工业调查读书报告，系友动态，以及各种消息，通讯等均所欢迎。

《北大化讯》第一期　1944年3月10日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六二二/六二三号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发

查本校复员以来，对于刊物，现正从事编辑。今已出版者，仅有“国立北京大学周刊”一种，每星期刊行一次，暂用八开一张，将来并拟逐渐扩充。相应检同该刊创刊号一张送请贵

局惠照，予以登记，<br>处查核，允予备案。并以第一类新闻纸类优待，俾便发行，至纫公谊。　此致

北平邮政管理局

中宣部北平办事处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21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六六九号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发

查本校定期刊物，现已出版有"国立北京大学周刊"一种，每周刊行一次，暂出八开报纸一张。相应检同该刊一张，函请查照准予备案。至纫公谊。　此致

北平社会局

校长胡　〇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21

## 北京市政府社会局公函

崇三(36)字第六二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廿日

案准贵校北字第六六九号函开，查本校定期刊物，现已出版有"国立北京大学周刊"一种，每周刊行一次，暂出八开报纸一张，相应检同该刊一张，函请查照，准予备案等由。附周刊一张，准此。查出版刊物，依照出版法之规定，应由发行人填具登记声请书五份，由本局转呈内政部登记给证，准函前由相应检同该声请书格式，及办理声请登记须知各一份，送请查照，填送本局，以便转报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局长　温崇信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21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七三九号　三十六年六月卅日发

案准贵局崇三字第六二二号公函，以本校出版周刊，应填具登记声请书送局转呈办理等由，附声请书格式及登记须知各一份，准此。兹特依式填具登记声请书五份，送请查照核转，至纫公谊。　此致

北平社会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21

# 六　文　物

## 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公函

局一字第四〇七八七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三月十一日发

案查关于北平北海公园团城之伪古学院处理一案，业经本局审核，除该院房舍已经准予发还北平市政府外，其余书画器物，并经拟定拨交办法提请本区第五十四次审议会议决，(一)书画拨交北京大学，(二)陶器拨交故宫博物院，(三)家具拨交文物整理委员会等因，记录在案，除分函及函知原接管之前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沈兼士负责移交，并呈报行政院核备外，相应函请查照，径洽分别接管见复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局长　张子奇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北京大学图书馆致事务组函

迳复者，本馆于三月十六日派员赴北海团城国学社接收该社所藏图书，至十八日接收完竣，计：

| | | |
|---|---|---|
| 经类 | 一五三部 | 一、四二四册 |
| 史类 | 二二四部 | 六、二七五册 |
| 子类 | 一一二部 | 二、五五四册 |
| 集类 | 二二六部 | 三、一六四册 |
| 丛类 | 一四二部 | 七、四五四册 |
| 杂类 | | 一、四二二册 |

总计八五七部，两万二千二百九十三册。

又敬跻堂丛书版片四百三十五块，十五件。

其他由贵组接收之家具，请另列入为荷。

此致

事务组

国立北京大学图书馆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090

## 国立北京大学呈文

发文字三六号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发

案奉钧部三十五年高字第一五二七七号代电开:"查北平伪国学书院云云,洽办会报"等因,奉此,本校今已派员赴北海团城古学院,将所有藏书,(计分经史子集丛杂六类。)总共二万二千二百九十三册)并所有家具,分别接收竣事。除将所有藏书,运交图书馆庋藏,家具运校应用外,理合分别造具清册二份,备文呈报,敬祈鉴核备案。　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附呈接收图书清册,家具清册各一份。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教育部指令

发文高字二五一三八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五月初九日发出

令国立北京大学

卅六年四月二日学字第三六号呈乙件,呈报接收伪古学院图书家具清册,祈核备由。

呈件均悉,准予备案,仰即列入该校财产目录为要件存,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公函

发文光字第一四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三日发

案准行政院秘书处寅俭八电开:"查汉奸嫌疑犯张仁蠡所藏石刻碑版,前经由院以亥马节京捌字第二四四八三号电,核准交贵院妥为保存在案。兹据国立北京大学电请改归该校接收保管,准予照办,除分行司法行政部,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及电复外,奉谕电希查照办理"等因,准此相应函请查照。此致

北京大学

院长　马□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二九〇号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发

查汉奸嫌疑犯张仁蠡所藏之石刻碑版，本校前曾电请行政院拨归本校接收。嗣奉行政院秘书处寅俭电开："寅养电诵悉，汉奸嫌疑犯张仁蠡所藏石刻碑版已分行司法行政部，故宫博物院及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准拨归贵校接收保管"，复准北平故宫博物院光字第一四九号公函开："案准行政院秘书处寅俭八电开："查汉奸嫌疑犯张仁蠡所藏石刻碑版，前经由院以亥马节京捌字第二四四八三号电，核准交贵院妥为保存在案，兹据国立北京大学电请改归该校接收保管，准予照办，除分行司法行政部、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及电复外，奉谕电希查照办理。"等因。准此相应函请查照"各等因。先后准此，除派员赴故宫博物院接收外。相应函达，即希贵部、局查照备案为荷。　　此致

司法行政部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三八九号　三十六年四月廿四日发

案查本校前准行政院蒋前秘书长寅俭电由开："汉奸嫌疑犯张仁蠡云云接收保管"等因，当以北字二九〇号函达贵局，并请迳而故宫博物院接收在案。嗣悉该项石刻等件，故宫博物院尚未接收，兹因本校教授唐立厂先生赴津之便，特委托前往贵局商谈交接事宜，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七一号　三十六年五月廿四日发

南京行政院秘书处赐鉴：

关于汉奸嫌疑犯张仁蠡所藏石刻碑版，前经贵处寅俭电准由本校接收保管在案。顷经本校前往办理接收，查悉此批文物中，当有磁器图章等项，适合本校博物馆之用，因原电未行列举发生拟义，相应电请准由本校一并接收保管，并分行各有关机关为感。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辰(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司法行政部公函

发京(36)公刑(二)字第二四五六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六月二日发出

案准贵校三十六年四月八日北字第二九〇号公函，以关于汉奸张仁蠡所藏石刻碑版，奉准拨归本校接收，嘱查照备案等由，准此。查此案本部前准行政院秘书处来函，经已转令河北高等法院知照在案，准函前由，相应复请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谢□生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字北字六六七号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发

查汉奸嫌疑犯张仁蠡收藏文物中石刻碑版等项，已由行政院电令本校接收保管在案。按平津各汉奸嫌疑犯收藏图书部分，已完全由国立北平图书馆接收保管，此外各犯所藏文物应保存者尚多。本校所设博物馆储藏丰富，可资比较研究，拟请将此类文物依照图书部分办法，一并移交本校接收保管。相应函请贵局查核办理，并希见复，至纫

公谊。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公函

局四甲字第五八九三九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十一日发

案准贵校北字第六六七号函嘱将平津各汉奸所藏文物一并移交接收保管等由，查各汉奸多尚未经法院判决确定，前准行政院秘书处函，以奉院长谕“汉奸古玩图书应俟判决确定没收后，拨交教育部一并处理”嘱查照等由，贵校拟接管各汉奸所藏文物一节，在未呈准行政院前，歉难照办，准函前由相应复请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局长　张子奇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函

平(卅六)地字第四九二〇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一月三日

查汉奸张仁蠡所有金石碑帖等物，前经本局受敌伪产业处理局委托接收后，即依照该局函嘱列具移交清册，连同各项物品一并移交贵校接管，并由唐兰先生负责点收在案，惟事隔数月该项清册尚未准贵校加盖印信掷还，手续未为完备，相应函请查照，迅将该项清册盖印检还，以结旧案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

经理　邓□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一二九八号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发

案准贵局平地字第四九二〇号函，为请将移交张仁蠡所有金石碑帖清册，盖章发还，以结旧案，等由。兹将此项移交清册六种共二十四册，加盖校章，送请查照为荷。　　此致

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

附移交清册廿四本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90

# 第九篇

# 庶　　务

# 一　校舍校产

## 教育部代电

渝高字一〇三〇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傅代校长

本年二月十一日签呈悉，伪北大一切校产自应均归该校接收。除分电沈特派员外，特电知照。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5

**北大校产　当局派员接收**

〔本报讯〕北京大学校产保管委员会，自负责人杨振声氏等人由渝来平后，已于廿一日正式成立，迁入临大补习班前大学本部址办公。委员计有郑华炽，郑毅声，梁光甫及孙毓椿等人，即将进行接收并负责保管北大之校产，以为将来学校迁回之准备云。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2 月 24 日

## 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快邮代电

教字第六九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校产保管委员会奉教育部渝高字一〇三〇八号代电开，据北大傅代校长呈以伪北大农学院院产各农场校舍原为京师大学所有，拟请发还以便开办农学院等情。查伪北大一切校产自应均归北大接收等因，相应转电查照。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丑寝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5

##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北平行营代电

政二字第六〇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国立北京大学傅代校长鉴：准教育部卯陷代电以据国立北京大学电请将旧北平大学法商学院房舍拨用，业予照准，特电请查照等由。除电复并电东北行营查照外，特电知照。李宗仁辰灰政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6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京字一一号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查本校复员在即，需用房屋至为迫切。兹将邻近本校之敌伪房产地址开具清单，敬希惠督允将单列各处暂为拨借应用，或订价购置以济急需。至纫

公谊。此致

敌伪产业处理局

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北平市日人房产接收委员会

附清单（略）

代理校长　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京字一八号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查中老胡同三十二号房舍系敌性产业，经交通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拨交敝校应用业已接收清楚，相应函达查照，即请赐予备案。至纫

公谊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代理校长　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0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京字五七号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北平行营李主任赐

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孙长官勋　鉴

北平市政府熊市长公

本校校址不敷亟待购置民房，拟请将后门、沙滩、马神庙、南北池子、皇城根、南夹道、南河沿一带及西四至西单间之敌伪房产尽先拨归本校价购以资应用，除分电外，特电请复。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傅　巳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北平市政府公函

府秘二字七七七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贵校六月十三日京字第五七号代电，以校址不敷嘱将后门、沙滩、马神庙、南北池子、皇城根、南河沿、南夹道一带，又西四至西单间之敌伪房产尽先拨归本校价购，以资应用等因。准此，查敌伪产业依照中央规定应由处理局处理，除函请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核办外，相应函复，即希查照迳洽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市长　熊　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公函

平三字第九七九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准贵校京字第十一号公函附列邻近校址敌伪房产清单请予拨借或订价购置以济急需等由。查单列各房屋除嵩公府夹道四号及孟家大院甲二号系民产，孟家大院九号已由粮食部特派员办公处借用，西板桥大街甲二号由中央信托局租用，北长街五至十号已准由华北被服呢革厂租用，北长街一〇七至一一一号等五处由北平行营日伪隐匿物资清理委员会作为仓库，会计司一号已准租交通部特派员办公处，会计司二号已由陆军第十六军住用，吉安所右巷六号已租予经济部特派员办公处职员为宿舍，均暂未能照办外，东华门东河沿十四号及吉安所右巷七号等二处房屋，已另函中央信托局洽办移转接受，由贵校照优待机关办法先行租用。至贵校拟订价购置敌伪房屋充作教职员宿舍，本局自应特予协助，容另案核定，除分函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外，相应复请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局长　孙越崎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第九十号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本校坐落西城翠花街四号房舍原备本校校长公舍之用，前贵部外事处派员向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商洽暂时借用已历多月，前闻该处业将结束而本校胡校长七月初即将返平，需用迫

切，相应函请查照即日惠予交还以便本校着手筹备，至纫公谊。 此致

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代电

和一平字第一一三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国立北京大学公鉴：准贵校六月二十九日公函为请交还翠花街四号房舍由，自当照办。惟本部以事实上需要该房未便迁让，除已向处理局办理各项手续外，相应电请查照为荷。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和一平午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九四号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案准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平三字第九七九八号函略开："准函附开邻近校址敌伪房产请拨借或价购等由查……东华门东河沿十四号，及吉安所右巷七号等二处房屋已另函中央信托局洽办移转接收由贵校照优待机关办法先行租用"等由。准此，相应备函派员赍往贵局洽办，即希查照，惠予订定租用手续。至纫公谊。

此致

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0

### 北大昨接收临大四分班

北大昨日上午派员接收临大第四分班交接仪式，北大方面由秘书长郑天挺，农学院院长俞大绂负责，临大方面则由陈雪屏及总务长赵廼抟代表。北大方面因人手不敷，故仅派员保管各项图书仪器及其他校产，以后再行清查。又农学院罗道庄旧址、因损坏极巨，诸待修葺，最早亦须待十日开学后始能使用云。

北平《益世报》1946年7月5日

##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公函

平三一〇七〇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接准贵校京字第十八号公函祇悉。查中老胡同三十二及三十三号房屋业经本局于六月十七日平三(八九五三号)函复，准予借用在案。即请迳向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洽办借用手续，除

函交通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办理移转接收手续,并函中信局知照外,相应复请查照为荷。

此致

北京大学

局长　孙越崎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0

##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北平行营代电

政二字第九四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

本市北京大学傅代校长鉴:

前奉主席蒋已微府交京电开,北京大学校舍不敷应用,饬设法筹拨等因,经电请国防、经济、财政、交通、教育等部查照迅予转饬筹拨,并电饬孙长官熊市长及经济、财政、交通、教育等部特派员将所接收房产查有合适者迅即拨用各在案。兹据交通部平津铁路管理局午九九〇三总产代电复称,查接管卷内本局中老胡同三十二、三十三号房舍计一〇七间,经奉交通部令拨借与北京大学应用,并于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移交该校等情。据报前情特电查照。李宗仁午佳政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0

## 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房产家具借用书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之核定向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借到北平市景山东街中老胡同门牌三十二号房屋一所,计面积二千平方尺,内有　房一〇七间,建筑完整(附属家具设备另单开列),以为办公之使用。如无继续使用必要时,应将原房屋及附属设备家具等全部交还,除由处理局呈报行政院备案外,立借用书为据。

立借用书机关印　国立北京大学长官印　傅斯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　日立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0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一〇二号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北 平 行 营 李 主 任 赐
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孙长官惠鉴
北 平 市 政 府 熊 市 长

案查本校前以需用房屋拟请将本校附近之敌伪房产尽先收买,业经电请查复在案。嗣以该

区域内之敌伪产业能归本校应用者无多，兹再行划定考虑收买区，其外界计北面由西压桥至交道口南大街，东面由交道口南大街经王府大街八面槽转向东安门大街至御河桥，南面由御河桥至南池子，西面由南池子经北池子、景山东大街、景山后大街、北海夹道至西压桥，及第二考虑区其范围（详附图）。敬祈希查核照将在该两考虑区内之较大敌伪房产开示本校，俾便购领，至感公谊。国立北京大学代理校长傅　　午（真）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北平行营代电

总办（三十五）字第二二二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

国立北京大学傅代校长鉴：

七月十一日第一〇二号代电及附图均悉，经转饬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核办矣，特复。李宗仁午元总办敏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北京大学致教育部函

为呈请事：查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请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补助病床五百至六百张一事，前经钧部函达行总在案。兹闻行总补助北平协和医学院病床二百五十张已到，而该院近来不能开办，拟请钧部再函行总，将此项病床二百五十张先行拨付职校医学院附属医院，其余由行总决定补助之数，俟到后再行分给。敬呈钧部再函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为荷。谨呈

教育部

国立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3

## 北京大学致卫生署函

敬启者：北京大学医学院暑假后积极办理，所有设备及教师，均为华北各校之冠，惟医院设备所接收者甚为陈旧，前已请教育部转请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拨助病床五百张。兹查行总原定分配给与协和医学校之病床二百五十张业已到达，该校在明年暑假前当不能开办，拟请贵署转函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将该项二百五十张病床先行拨助敝校医学院附属医院，至为感荷。

此致

卫生署

国立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3

## 北京大学致善后救济总署函

敬启者: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请贵署补助病床五百至六百张一事,前经敝校函达,并经教育部转请在案。兹查贵署补助北平协和医学院病床二百五十张已到,而该校在明年秋季以前不能开办,拟请贵署将此项病床二百五十张先行拨付敝校医学院附属医院,其余由贵署决定补助之数,到后再行分给,敬呈惠予考虑示复至荷。　　此致

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

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3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一四七号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径启者,关于本校收用翠花街校舍一事,前接贵部吕副参谋长函允即交还,复蒙孙长官面告同前,相应备具公函派员前往贵处接洽即希查照办理为荷。　　此致

第十一战区长官部外事处

代理校长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外事处公函

清字第三二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兹准贵校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七号公函敬悉。查本处刻已进行迁移,预计八月五日上午即行迁竣,相应函达,即请贵校于八月五日下午派员接收翠花街三号房舍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一一六五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国立北京大学傅代校长

本年七月二日签呈悉,关于该校请拨钱粮胡同三十五号、景山东大街及李阁老胡同前北平

大学法商学院故址等处房屋，前已核示知照在案。现北平大学房屋本部已电沈特派员兼士一律拨交该校应用，至本部因收容流亡学生临时所用之房屋应径与各该主管人员商定，除分电外，合电知照。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0

### 北大接收救济分署房舍

［本市讯］北大已奉准拨用西安门大街四十九号救济分署房舍，现分署已腾出大部，北大定今（十）日晨八时半，前往点收。闻该处将供医学院附属医院作对外诊疗所之用。

北平《益世报》1946年8月10日

### 北大医学院新校舍接收竣事

［本报讯］北京大学医学院医院西安门大街新址，已于前日下午正式接收竣事。接收之交换条件为：北大方面将原系公园医学院宿舍之一部，供予军官总队使用，军官总队将现所居住西安门大街大楼，完全让出。现北大正等候军官总队之迁出，以便修葺，医院预计在两个月后始能迁入。又行总平律分署北平办事处，亦定日内迁东城新址。

北平《益世报》1946年8月12日

### 北大校舍续有增加

［本市讯］北大对解决校舍事宜，由傅斯年专力办理。近除接收救济分署办事处占用之四所大楼，作为附属医院外，顷又接收麒麟碑五号大楼作为北大第五院。昨日北大秘书处已赴帅府园接收房屋一所将作教员宿舍用。

北平《益世报》1946年8月13日

##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五补给区司令部代电

补经营字第一七五七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市国立北京大学傅代校长孟真先生赐鉴：前面〔函〕计达，复查国会街五十号房舍在前军政部特派员办公处旧卷内载，该房在光复之前系伪中华航空公司房产应由空军司令部接收，当因贮存接收各项物资由前办公处空军司令部借用迄未交还。关于以上情形因事隔许久，原办人多已他调，故前函未能查明叙及，兹准空军第二军区司令部来电以此房急待应用嘱即腾还等由。除将贵校函嘱拨用经过电知空军外，相应电请查照，径向该司令部洽商为荷。第五补给司令耿幼麟未有补经营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北平行营代电*

政二字第一一五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国立北京大学胡校长勋鉴：

关于该校校舍，本行营前经电请行政院及国防、教育、财政、经济、交通各部设法拨用在案。兹准教育部高字第一一六五六号代电复以"已铣政二字第八一四号代电敬悉，北京大学校舍荷承设法，公私同感，前北平大学原有校舍本部已饬平津区沈特派员兼士一律拨交该校使用。至本部因收容流亡学生临时所用之房屋即由该校傅校长迳与各该主管人员商定。特电复查照等由。准此，特电查照办理。弟李宗仁未铣政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20

##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

查北平伪国学书院及古学院，业经本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接收，兹将该院等家具图书拨交该校接管，除分电外，合行电仰洽办会报。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0

## 教育部为颁发国立各级学校复员遗留校产校具处理办法令

教育训令　高字第一六八〇四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兹为便利处理各级国立学校复员后遗留后方校产校具起见，拟订国立各级学校复员后遗留校产校具处理办法一种，业经呈奉行政院六月七日节京玖字一六六八号指令准予备案。合行检发该办法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附发件如文二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83

---

* 当时每借租或购买一处房舍来往函件等手续甚多，不一一照录。此外尚有西安大街 46～48 号、景山东街 5 号、北池子 58 号、北河沿 25～27 号等多处。

# 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租用房地申请书

申请机关　　国立北京大学　地址松公府夹道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 房地坐落地点 | 东华门东河沿十四号；地安门内街吉安所右巷七号；迺兹府关东店一号。 | 申请机关之章 |
| --- | --- | --- |
| 房地间数及面积 | | |
| 建筑及设备情形 | | |
| 拟 作 用 途 | 拟作本校宿舍 | 主管之章 |
| 附　注 | 此房业经处理局以某号公函准予租用其房间面积及建筑设备尚未详 | |
| 处理局核定 | 中央信托局　审核意见 | |
| | 经副襄理核定 | 按租金标准估定租价 |
| | | |

敬启者，兹因需用上开房地，今依照贵局规定租用房地办法备款租用，请予核准为荷。

此致

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

国立北京大学启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0

#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北平行营代电

政二字第一二七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国立北京大学胡校长勋鉴：

未世代电悉，已电空军第二军区司令部及补给区司令部将国会街五十号房舍交由该校使用矣。特复

李宗仁申佳政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四〇三号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查本校医学院为实验需要，迭经函请贵局从廉议价，将敌设帝国社脏器药品研究所售予本校在案。昨由本校征询，得知该所业已议定售价国币玖仟陆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正，并承惠予优待，破格按议价五折计价，国币肆仟捌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正售与本校，曷胜感谢！惟本校在复员期间，支出浩繁，而经费支绌，每感不敷。为此对脏器研究所价款，拟请即

按国币肆仟伍佰万元支付,比照议价,所差虽只叁佰余万,但自本校支出预算定之所关,实不为鲜。素仰贵局及审议会诸公热心教育,赞助本校,能惠允所请。兹特送上国库支票壹纸计开法币肆仟伍佰万元正,敬请查收,赐据俾清手续。复查本校于十月十日开学,仍恳贵局准予即日移交应用,尤为感盼。专此函达,即请查照,不情之请,并希鉴谅为荷。 此致

敌伪产业处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七三号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查前经敌设帝国社脏器研究所制药工厂,已由敌伪产业处理局拨归本校,拟请先生负责接收,并加保管。专达,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陈同度先生

(处章)十月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公函

平一二一三七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兹准贵校十月八日京字第四〇三号函为派员送致价款四千五百万元,并已定于十月十日开学请准予先行购置敌伪脏器制药工厂移交等由,附支票一纸。准此,自应照办,先行移交暂为保管,除分函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查照移交并派本局孙志超熊大传两员前往监交外,相应复请查照派员洽办接收见复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局长 孙越琦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京四一五号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十月八日,本校曾派员送致脏器制药工厂价款国币肆仟伍百万元,并函请准予先行转交在案。兹准贵局平一字二一三七七号公函,承允“先行移交暂为保管”,感谢之至。当即派职员徐秀峰持函往洽接收,即请惠予指导协助为荷。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四八八号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查本校复员，因校舍不敷，曾函请敌伪产业处理局协助解决。九月五日接处理局公函，复准车校租用汉花园一至十号房屋，并嘱即办承租手续，当经本校派员至贵局申请，送上租用房舍之申请书有案，顷由贵局通知，该房一至四号系属民产，即收发还，不能租用；五至十号可以承租等情。为此派员即办汉花园五至十号承租手续，其一至四号各房，本校仍请保留优先承租之权。除一方面再函处理局商办外，专此函达，即希惠办租赁手续，实纫公谊。 此致

中央信托局

国立北京大学关防(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5

## 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准贵校本年十月三十日京字第四九二号函祇悉，查汉花园二、三、四号房屋确系民产，由原业主金宗蔚申请发还来局，即将启封领回，未便再行拨租。所有前准租用该二、三、四号房屋原案应即撤销。至该处一号及五号至十号房屋仍准由贵校租用，即希迳向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洽办租用手续，除分函外，相应复请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局长 孙越崎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5

### 北大计划征用民房已向政院呈请

〈中央社讯〉北大已按照土地征用法，呈请行政院准予征用松公府景山东街一带民房，计划至为详细，此举系根据北大校舍计划委员会之决定，成立学校区。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7 月 8 日

### 修筑沙滩马路北大拨助款项

(中央社讯)北京大学附近、景山东街操场大院松公府夹道东厂胡同，东皇城根，及沙滩，汉花园等路，市工务局顷得北京大学资助工料费一亿余元，经决定次第施工，修筑为水泥灌浆路或沥青石渣路。现沙滩汉花园正在施工，其余各路亦在准备材料，即将次第兴修。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8 月 31 日

### 北大工学院经济拮据

北大工学院整顿修缮费用，于八月一日接北洋平部时，教部曾允予拨款补助，后经工学院

委员会及该院重要教职员，拟定本学年开学上课最低之预算，计为六十七亿元，其中包括数年失修之全部校舍。惟教部仅批拨十二亿七千万元，最近公事到达，批准款项又核减为十亿元，其中二亿七千万元，为北洋平部辞职教职员之遣散费。至拨北大工学院之十亿元，仍未到达，该院目前修缮工程，暂时东挪西借维持。

北平《益世报》1947年10月6日

## 国立北京大学筹建蔡孑民先生纪念堂工程简略说明

地址　北京大学校址内

房屋布置

甲、纪念堂　堂以容纳一千五百座为标准，分上下两层，带演讲台及穿堂如图(略)

乙、陈列室　纪念堂左右两翼地平层及地窖层均利用为博物馆陈列室，其过道宽为二公尺，两壁可镶石碑石刻之类。

丙、办公处　本工程二楼利用为大学总办公处，分为校长办公室、会议室、客厅及秘书处、教务处、训导处等。

以上均用钢筋混凝土建造，以资避火，青砖墙身，松木门窗屋架。

**国立北京大学筹建蔡孑民先生纪念堂工程工料概算表**　卅六、十二、八日

1. 土木工程

前部计占面积3100平方公尺，预估工料约计8400000000元

后部计占面积纪念堂并地窖3000，陈列室并地窖2000平方公尺，预估工料约计20000000000元

2. 电灯工程

前部工料约计400000000元

后部工料约计1000000000元

3. 暖气工程

前部工料约计100000000元

后部工料约计200000000元

4. 卫生工程

前部工料约计100000000元

后部工料约计300000000元

5. 其他杂项工程

前部约计500000000元

后部约计1500000000元

以上五项　前部计10200000000元

后部计24800000000元

全部共计35000000000元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五·目录号(9)·案卷号1148—1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大字四七五号 三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案查本校复员来平，即经奉令将前北平大学房屋一律拨交本校应用在案，当以东总布胡同前平大商学院校舍，正在贵校应用之际，未便即时收用，前悉贵校业经迁移，同时本校校舍仍不敷应用，自应将该房早日移交本校应用，特此函达，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艺术专科学校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302

## 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公函

37 发字第一〇三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四月廿八日

接准贵校卅七年四月廿三日大字第四七五号函嘱将东总布胡同十号房屋移交应用等由，准此。查本校东总布十号校址，系接收自教育部特设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第八分班，嗣奉国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辕卅七年二月九日总办字第三二二号训令，略开：现北平警备总司令部干部训练班等机关占用之帅府园营舍，着全部拨给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应用，并将艺专现住之东总布胡同十号房屋，拨给警备司令部干训班使用，其他机关应由营产组另觅地址迁移等因。奉此自应遵照分别迁移，准函前由特将奉令迁移经过及歉难如嘱办理情形相应函复，敬希查照见原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校长 徐悲鸿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302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校字一五三号 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南京教育部钧鉴：

案查本校接收平大校产一案，内有本市东总胡同平大商学院校址一处，当时因北平艺术专科学校使用，未及收回，近悉该校业经迁移，自应移交本校使用，当经函准该校复函内开：“接准贵校三十七年云云，相应函复敬希查照见原为荷”等因。查该房现经钧部令拨本校使用有案，自当遵照前案办理，拟请饬知此项产权系属本校所有，并将该房从速移交本校应用。理合电请鉴核示遵。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辰(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302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四〇八一四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七月廿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

卅七年五月十一日校字第一五三号代电悉，关于东总布胡同房屋一案，已电请华北剿匪总司令部为警备司令部干训班另觅房屋迁让，并饬北平艺专就近洽办，仰即知照。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02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大字九七三号　三十七年八月四日

查本校西安门大街四十七、八号校舍，现住贵府离职人员柴秀英、穆鸿程等迁让一事，前准贵府三十六年十月六日府秘三字第一〇七七五号及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府秘三字第七八三三号先后函复已饬从速迁让等由，并经本校申请警察内六分局房屋租赁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限期三个月迁让，已于本月十八日双方具结各在案。惟该四十八号房屋内现尚住有　贵府民政局会计股职员张其祥，对于本校申请调解委员会限期三个月迁让一节，托词不允接受，以致调解未能成立。如是延宕，本校校舍将终无收回之一日，事关校务进行，至为迫切，相应函请贵府始终惠予协助，转知该员务于三个月内尽早迁让，以重教育，至纫公谊，并祈见复为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14

## 医学院公告

查本院牙医学系及附设门诊部，以旧址狭小，教学及门诊不敷应用，现已迁至西什库后库六号本院后楼。并定于十一月十八日起照常办公应诊。合亟公告周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五期1948年11月14日

## 薛愚致郑天挺函

敬启者，药厂地处城南一隅，厂址虽不为大，但因人烟较稀，故极易为求房者所注意。连日来军队欲强行进驻者达数起，应付颇感困难，为求物质与精神均保完整而无损失计，特恳请秘书长代向有关当局交涉，予以相当之证明，则应变既易而安全亦因之获得保障，实为公便。是否

当行，敬祈指示。谨呈

秘书长郑

国立北京大学实验药厂　厂长薛愚(印)

十二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87

**本校校舍清单**

| | |
|---|---|
| (一)总办事处 | 松公府十号 |
| (二)图书馆 | 松公府十号 |
| (三)文史研究所 | 东昌胡同一号 |
| (四)文史研究所明清史料整理室 | 太庙内 |
| (五)第一院 | 汉花园十二号 |
| (六)第二院 | 景山东街四十五号 |
| (七)第三院 | 东华门北河沿 |
| (八)第四院 | 宣内国会街 |
| (九)第五院 | 宣内国会街 |
| (十)第六院 | 东单校尉营 |
| (十一)农学院 | 罗道庄 |
| (十二)农学院农林场 | 罗道庄卢沟桥 |
| (十三)医学院 | 西什库六号 |
| (十四)医学院药学系 | 和外后孙公园七号 |
| (十五)医学院医院 | 背阴胡同十二号 |
| (十六)医学院宿舍 | 府右街运料门内 |
| (十七)灰楼宿舍 | 第一院后身 |
| (十八)北灰楼文法学院 | 松公府夹道 |
| (十九)地质系 | 松公府夹道六号 |
| (二十)东斋教员宿舍 | 操场大院十七号 |
| (二十一)西斋学生宿舍 | 景山东街四十六号 |
| (二十二)植物园 | 沙滩二十一号 |
| (二十三)校长公舍 | 东昌胡同一号 |
| (二十四)教职员宿舍 | 腊库十一号 |
| (二十五)又 | 南锣鼓巷四十三号 |
| (二十六)又 | 麒麟碑五号 |
| (二十七)又 | 东四十条三十九号 |
| (二十八)又 | 翠花街三号 |
| (二十九)又 | 中老胡同三十三号 |
| (三十)医学院分院 | 香山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6

# 二　宿舍管理

## 建议教授住宅解决办法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办法分两种:

甲、学校置备简单宿舍。

1. 此种宿舍之分配原则如下:房间多少大小与人口为比例,人口相等时,应以年资为先后。

2. 分配时如遇人口年资相同情形,应以抽签法决定之。

3. 学校置备简单家具,住者迁入后,凡有所更动及补充设备,皆自行担负其费用。

4. 水电费由住者担负。

5. 学校得酌收房租。

6. 因需要迫切,得随时将可住之住宅先行分配。其详细办法另定之。

7. 明年暑假开始时,须将所有可住之住宅,从新通盘分配。

乙、教授自租住宅者,学校得根据人口比例酌量予以津贴。

## 建议东四十条中老胡同教授住宅分配办法

一、此二处住宅分配办法,遵从"教授住宅解决办法"甲类所列举各条分配。

二、此二处住宅,先就已到平或配偶已到平之文理法三院教授分配之。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1

## 教授住宅解决办法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行政会议通过

(一)教授住宅解决办法分两种:

甲、学校置备简单宿舍。

1. 此种宿舍之分配原则如下:房间多少、大小,与人口为比例,人口相等时,应以年资为先后。

2. 分配时如遇人口年资相同情形,应以抽签法决定之。

3. 学校置备简单家具,住者迁入后,凡有所更动及补充设备,皆自行担负其费用,但迁出时不得搬去或拆除。

4. 水电费由住者担负。

5. 学校得酌收房租。(附件一)

6. 因需要迫切,得随时将可住之住宅先行分配。其详细办法另定之。

7. 明年暑假开始时,须将所有可住之住宅,从新通盘分配。

乙、教授自租住宅者,学校得根据人口比例酌量予以津贴。

(二)东四十条、中老胡同教授住宅分配办法:

一、此二处住宅,称为第一批住宅,遵从“教授住宅解决办法”甲类所列举各条分配。

二、第一批住宅,先就已到平或配偶已到平之文理法三院教授分配之。

三、东四十条住宅按房间之多少、大小一、二、三,三等,中老胡同住宅按房间之多少、大小分二、三、四、五,四等合分五组(附件二)

四、各家庭按人口多少分为五组:六口以上者,为第一组,五口者为第二组,四口者为第三组,三口者为第四组,二口者为第五组。(附件三)

五、此五等住宅,分别配予五组家庭。即第一等住宅配予第一组家庭,第二等住宅配予第二组家庭等。

六、每一家庭依其组别,人口年资,依次选定或抽签相当等级之住宅一所。

七、不参加第一批住宅分配者,得参加第二批住址分配。

八、住宅分配后,限于十日内迁入,如逾期不迁入,学校得将此住宅另行分配。

九、住宅分配后,而不愿迁入者,须俟学校将住宅问题解决后,有余房时,再订办法。

十、凡选定之住宅,不得转让与未参加分配者。

十一、第一批住宅分配定于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时在蔡先生纪念堂举行。九月八日以前到平者参加第一批住宅分配,后到者须候第二批。

(三)东斋住宅住用办法:

东斋仍为教授临时宿舍。讲师及主任以上之职员亦得居住。其分配办法依据招待委员会两次决议案(附件四)

附件四

A. 东斋宿舍住用办法摘录。招待委员会六月十三日决议,此宿舍中之单位分甲、乙、丙三种:

甲种:自第一号至第五号,作为有子女三人或三人以上者之住宅。

乙种:自第六号至第三十二号作为有子女一或二人者之住宅。

丙种:自第三十三号至第四十四号作为夫妇二人者之住宅。

B. 招待委员会七月二十六日议决:

1. 同人夫妇有父母同住东斋者,得另行借用丙种宿舍一所。

2. 有子女二人,而年均在八岁以上者,得另行借用丙种宿舍一所。

3. 凡借用之宿舍,学校有需要时得随时收回。

### 处理教室及学生宿舍办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行政会议通过

一、以西斋、五斋、第三院及灰楼为男女生宿舍,用两层床,将文理法及一年级学生尽量容纳于三院间。

二、以红楼、北楼及理学院为教室、研究室及实验室。同时扩充理学院现有之实验室使能容纳一年级学生至四百人。

三、以国会街第四院暂为先修班之用。

四、以参议院一部分划为医学院学生宿舍其现住第四院之医学院女生移入中南海宿舍。

五、以第四院口字楼暂为先修班及医学院教职员宿舍,楼上住单身教职员,楼下住家属。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07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为布告事,查本校各宿舍分配办法业经决定,兹将详细办法逐项列后,即希各生一体遵照办理为要。

此布

### 宿舍分配

一、理学院学生全部住西斋。

二、文理法三院四年级学生全部住西斋,以每间房住人较少者尽先分配为原则。

三、西斋至少住四百二十八人,以上分配尚有余额,由文法学院三年级学生抽签填补。

四、原理学院女生宿舍亦改住男生,至少住六十八人,其分配原则与西斋同。

五、灰楼全部均住女生,每两人合住一间,除保留新生应占名额外,余作为女职员宿舍。

六、文法学院二三年级学生除一部分住西斋外,余均住第三院,可自行组织抽签分配房号。

七、第三院留楼二座为新生宿舍,择定建筑坚固者按双人床以报到先后排床位。

八、迁移日期定于迁移前二日公布。

九、学生行李等均由校方备车迁送。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1

### 红楼四层住宿办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行政会议通过

(一)住宿者暂以文理法三院之单身男教员及总办事处之复员单身男职员为限。(已到校者)

(二)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在秘书处登记。

（三）十月廿四日上午十时，在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由接待委员会主持抽签分配。

（四）教授、讲师一人一间，讲员、助教及复员职员二人一间，如登记人数过多，先到校者有优先权。

（五）宿舍抽定后，十日内不迁入者，作为弃权，由学校另行分配。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07

## 北大学生迁居难

（中央社讯）北大训导处，顷公布学生迁移宿舍分配编组办法，兹志如下：

（一）文学院男生与其他各院应迁同一宿舍。同学自行编组，三人或四人，并互推代表一人，以便定期抽签，分配床位（抽签日期地点另行公布），并应于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时以前，将名单连同代表姓名，呈交灰楼男生宿舍办公室。

（二）三年级寄宿学生，应于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时半在灰楼男生宿舍办公室抽签，决定迁住西斋或第三院宿舍。

（三）凡届时不抽签或不参加分组呈送名单者，应迁宿舍及床位，由校方指定之。

（中央社讯）北大第四院国会街，住有联大复员学生计二三四年级共六百余人，原定此批学生于本月三日迁往北河沿警校第三院，兹以警校迄未腾让，而第四院学生每日须步行至沙滩上课，每日往返四次，以至于四日起正式上课后，该批学生因事实上困难，仍未能如期全部听课。顷派代表向训导处请愿，予以设法迁移宿舍，并请转达各教授于未获迁妥宿舍就近上课前之缺席功课，予以补授。陈训导长雪屏设法在西斋先行容纳住宿至警校尚未迁出事，据北大负责人谈，警校因有其本身之困难，然影响北大上课之巨，亦为甚大损失。警校曾提出若干条件，如曾以巨款修理第三院，但北大已付二千万元为代价，北大实望警校早日腾让，以便学生早日能就近上课。

（中央社讯）北大医学院学生中南海寄宿舍之纠纷，日益扩大，校方明令必须迁移，而学生方面则坚决反对，二百余同学无一迁者，日前，医学院训育处负责人李正公曾发出告同学书，劝诫同学，而同学方面亦发出一答书，文辞颇为激烈，且多慨愤，李氏处境两难，昨会见陈雪屏训导长，亦无甚具体办法，李氏特于昨日下午七时，在中南海召集全体寄宿的学生讲话，以阐明立场，再作一次劝告。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11 月 8 日

## 北京大学第三院已收回，学生明日迁居

（本报讯）北大法学院理学院分配宿舍，由同学三人或四人自由组成小组，八日下午两时开始抽签，五时已办理完毕。大家高兴说生活就要安定了。一二年级同学自西斋移住三院宿舍抽签也于昨日下午办完，校方非正式消息说警校今日可能迁移完毕，同学下午到三院去看，警校正在搬家，但二年级同学今日下午二时举行英文分组试验，将延至礼拜日迁移。

（北平社讯）又北大一年级新生及先修班学生自本月五日起开始报到以来，刻已达数百名，本月二十日注册报到，截止后即开始选课。可能于本月廿五日上课，关于上课地点，最近，作最后决定，计各院一年级新生分在红楼北楼及理学院，先修班学生完全在宣内国会街第四院上课。

(北平社讯)国立北京大学文理法三学院,临大补习班分发之二年级学生,教务会议曾议决需补修英文全体六学分。为讲授方便起见,定今日(九日)下午一时至四时,举行分班试验,试验成绩特优者,可予免修。所有临大该年级学生,均需参加。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9日

## 麒麟碑住宅分配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会议决定

1.杨西孟　2.钱端升　3.胡世华　4.齐泮林　6.潘家洵　6.毛　准
7.张龙翔　8.楼邦彦　9.郑华炽　10.吴恩裕　11.钱学熙　12.许德珩
18.袁翰青　19.汪敬熙　20.谢文通　25.杨人楩　27.马祖圣
第一号马坚

注意:

(一)请嘱工程课将麒麟碑住宅第十三号改为第二十七号

(二)毛准先生可住六号或二十四号或(汪敬熙先生放弃时)第十九号

(三)东斋先生迁出时,请秘书长将东斋空出住宅锁上保留。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9

##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宿舍规则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训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凡取得本校学籍经核准住宿并办完入舍手续之学生,皆得入指定宿舍住宿。

二、住宿生之斋号床号及所用之家具应按照规定办理,不得任意变动或擅自挪占,如必要变动时,应事先取得宿舍管理人员之允许。

三、取得住宿权之学生,自核准之日起超过十日仍不迁入而又未请准假者,以弃权论,注销其床位。

四、凡以不合规定手续取得二人以上之床位让与他人居住经查明属实者,取消其住宿权。

五、退宿者须报告宿舍管理人员并缴还其原领之公物(如床桌凳等),其床位不得私自转让他人。

六、凡未经核准而私自迁入宿舍经查明属实者,除令其退出外并得斟酌情形惩戒之。

七、住宿生应保持整齐清洁注意公共卫生。

八、住宿生每晚应在宿舍住宿,如因事宿于家中或亲友处者,应先向宿舍管理人员请假或事后声述理由。

九、凡未请假而不在宿舍内住宿连续超过十日以上经查明属实者,取消其住宿权。

十、寝室内不得留宿外人。

十一、会客应在接待室,不得迳行引入室内。

十二、宿舍内电灯泡不得超过学校规定之烛光,亦不得安置插销并严禁使用电炉,有使用者学校没收之。

十三、住宿生携物出宿舍时,应先向宿舍管理人员办公室领取放行证。

十四、宿舍内午睡时及熄灯后至起身前之时间内,不得玩弄乐器或高声喊唱及一切妨碍

他人研习之举动，更不得有酗酒、赌博及玷污校誉之情事。

十五、宿舍寝室内不得私自烧蒸饭菜，否则由学校没收其器皿。

十六、违禁品及具有危险性之物品不得携入寝室。

十七、宿舍内之工友，住宿生不得随意差遣外出，如有必要时须取得宿舍管理人员之允许。

十八、住宿生如发现工友有工作不力时，应报告宿舍管理员处理，不得自行处置。

十九、住宿生有自行车者应存入车棚或指定场所，不得迳推入寝室。

十二、宿舍内之一切公物应妥为爱护，如有损毁其责任者应立即报告宿舍管理人员，并得酌照时价赔偿一部或全部。

二十一、住宿生床位不得让人顶替，否则即永久取销其本校住宿权。

二十二、住宿生如患有严重之传染病或其他重症者，应令其迁出宿舍，非经证明痊愈者不得回舍。

二十三、各宿舍大门每日开闭时间得随季节之变更临时由本校公布之。

二十四、宿舍每晚十一时熄灯，星期六及假期晚得延至十二时。

二十五、宿舍内学生之启事公告等应贴于指定地点，不得随处张贴，其不按照规定张贴不署真名或无负责人者，学校得随时撤去之。

二十六、住宿生如有违犯宿舍规则者，学校查明轻重惩处之。

二十七、本规则经训导委员会核准后公布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提请修正之。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7

##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训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本校为便利管理学生宿舍起见特制定本办法。

二、各宿舍得因学生之多寡事务之繁简设置管理员若干人，并以其中一人为主任管理员，由训导处提请学校委派之。

三、各宿舍管理员应秉承训导处协同秘书处办理下列诸事项：

1. 学生寝室之分配。
2. 学生寝室之管理。
3. 宿舍内清洁卫生之管理。
4. 宿舍内公共秩序之管理。
5. 学生在宿舍内生活之管理与指导。
6. 学生在宿舍内偶发事件之处理。
7. 训导处或秘书处交办事项。
8. 其他有关宿舍管理之事宜。

四、各宿舍管理员均须住于各宿舍内。

五、本办法训导委员会核准后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提请修改之。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7

# 本校布告

## 布字第二七号

查前岁复员伊始，本校总办事处商得文法学院同意，暂时借用红楼一部份房室供学生住宿，原属一时应急之权宜措置。现借用之期已满，文法学院需要收回一二三楼全部，供教学之用；并须早日修缮，以备应用。兹规定原在红楼寄宿各生，依照后列日期，分别迁入三院，西斋及工、农、医各学院宿舍办法，届期由学校备车输送，仰各遵照迁移。其逾期不迁者，取消其在校住宿权。此布。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附：办　法

一、三十七年度文法学院二三年级，及工学院一年级留级学生，定于八月二日一律迁入三院。

一、三十七年度理学院二三四年级，文法学院四年级、医预二年级、化工二年级及农学院二年级学生，均定于八月二日一律迁入西斋。

一、三十七年度农三、化工三、机二、电二及医三学生，均定于八月四日分别迁回农工医各学院学生宿舍。

一、后列分配三院、西斋住宿名单，如迁入同一宿舍者，彼此之间同意调换床位时，迁入后可到该宿舍办公室登记调换。

一、后列迁往农工医三学院宿舍者，住宿室号由各该学院训导办公室分配公布。

一、应迁往各宿舍学生名单列后：

分配三院住宿生名单

陆超祺　刘华麒　王永瑞　岳麟章　戴秉衡　高　辑　张岂之
杨宪邦　王志云　张书城　潘世昭　姜增发　王学舜　萧嘉猷
陈　凌　张景莹　谢百魁　郭亦民　钟天佑　陈德昌　张德恩
孙御佩　李锡龄　郭钟灵　张学进　李慕绩　宁汉林　董师凯
张相州　曹卓瞻　周以宁　金永庆　赵镇乾　赵棕霖　古奇琮
刘陶畅　甄超雄　段曙升　吴正昌　谭永智　陈作淼　欧阳本先
石美琤　晏福民　谢元杰　周幼贞　裘祖逖　萧功高　张　效
侯建儒　赵育洁　熊其林　江守劳　黄祯仁　王鸿范　陈一如
赵庆大　彭守志　梁保威　石希珍　任钟毓　李邦基　胡万俊
钟文典　胥鲁臣　刘培华　陈廷武　宏怀国　任世昌　贺代用
刘大邦　于维德　景振陵　潘咏蔚　卢一鹏

以上共计七十五人

分配西斋住宿生名单

冯惠溢　周　经　胡　相　丁耀堂　万涤青　傅景周　唐家宝

陈纪泽　庄幼纯　刘希圣　章传柱　郑秉洳　石栋廷　黄树人
张启樑　雪协钧　金奎励　李鸿藻　王　樊　萧序刚　谭振民
崔寿康　刘　朴
以上共计二十三人
应迁回工学院住宿生名单
张振鹏　袁协心　周孝诚　何国畅　李佑华　李学信　李恩元
张　杰　李承钧　王初铭　周立亭　郑国寅　唐培堃　郭保章
马英麟
以上共计十五人
应迁回农学院住宿生名单
陈家驹　陈彦才　杜若甫　王俊文　范浚深　张肇鑫　常名世
孙曾林　袁庆梓　蔡福三　张仲威
以上共计十一人
应迁回医学院住宿生名单
陈炳桓　贾立人　张海平　陈国淦　高选才　徐芝五　周大昕
以上共计七人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九期 1948 年 7 月 25 日

## 北大女生宿舍

在清华、燕京、师范等校在争取开放女生宿舍声中，北大胡适校长，又提出北大女生宿舍重禁男宾入内，该校贺训导长主张应尊重女同学之意见。该校女同学认为于去年争取开放宿舍颇费周折，尤以高唱男女平等之今日，女生宿舍重提男宾止步，实是一大讽刺。女同学会以无三分之一提出否决开放，故仍维持原议。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10 月 4 日

## 北大校当局查学生宿舍

[中央社讯]：北大校舍清查委员会，以北大灰楼女生宿舍，时有学生报告有男生逗留通宵，上学期该校为整顿校风，业将查出学生开除数人。该校训导长贺麟，法学院长周炳琳等昨（二十三）晨口时半分别视察女生宿舍，发现非该校女生居住者超过三十八人，其中一部分系考生，少数为清华及其他学校借住学生。至无线电等物尚无发现。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7 月 24 日

## 北大清查灰楼，女生提出抗议

[北方社讯]：北大灰楼女生全体，为昨日校当局命令检查宿舍，后引起全体女生不满，更加今日报载女生宿舍有人报告，有男生留宿，及无线电台发现等语，激起全体女生向校当局提出抗议，并对采访该稿之通讯社有所质询。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7 月 25 日

**北大查宿舍风波告平息**

[北方社讯]北大灰楼自前校方按例行工作纯基教育立场,清查宿舍后引起种种误会,诸如灰楼女生全体向校方提出抗议,全体质询训导长,对中央社不满等情事,经该训导长书面答覆,解说其清查宿舍用意,与中央社交涉更正后,风波始告平息。兹将训导长书面答覆之原文录后:学生自治会理事会灰楼女同学会诸同学:你们昨天给我们的信到了晚间我才读到,你们能够体谅学校清查宿舍的苦衷和善意,我感得欣愈,你们对于报载各节不满的情绪,我也有同感,我们本已去函中央社请其更正,后因想引起别的枝节误会,乃改用谈话方式说明学校清查宿舍,乃系例行工作,纯基教育立场,并无别的用意。我们清查宿舍目的,在视察同学一般生活情形,外间报上所传各节纯系推测之词。望诸同学秉"止谤莫如自修"之旨,勿庸介意,并共同努力爱护学校,末了我愿补一句我们清查灰楼时,见得诸女同学生活整饬甚觉满意。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7 月 26 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一一号

兹将本校沙滩区学生宿舍调整办法公布如下,即希如期办理为要。此布。

一、调整原则:原住宿舍生,全部参加调整,以示公允。一年级新生及申请住宿学生,另行办理。

二、宿舍依年级分配。

1. 西斋宿舍

A. 理学院四、三、二年级学生。

B. 文法学院四年级学生。

C. 农、工、医预科二年级学生。(沙滩区上课者)

D. 沙滩区肺病生。

2. 三院宿舍

A. 文、法学院三、二年级学生。(不敷床位,暂借红楼一部,一俟秘书处拨来宿舍,即需迁移。)

B. 理、工、农、医预一年级生。(大礼堂及三号楼)

3. 灰楼女生宿舍

A. 理、文、法各年级生。(文法一年级新生除外)

B. 理文法研究生。(每人一室)

C. 沙滩区肺病女生。(每人一室)

D. 农、工、医预一、二年级生。(沙滩区上课者)

三、寝室分配原则:自行编组,抽签分配寝室

四、调整宿舍及抽签日期,九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与注册同时举行。

五、调整手续:

1. 各宿舍寝室名额依照原订标准于调整前分在各该宿舍公布。

2. 依寝室容额多少、依次分别抽签,未中者应另行编组,参加其它容额抽签,至每次送交分组表截日期,抽签及公布结果时日,由各该宿舍于调整前公布之。

3. 寝室分组表须凭注册程序表依次至住宿程序时始得汇填寝室分组表(原住寝室栏切须依照校方登记者详细书明以凭查核)。

六、迁移日期: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时起办理各该宿舍寝室,下午一时起各该宿舍同时互为迁移。

七、家具:各寝室家具及电灯设备,须善为保管,不得自行拆移。并于迁移之翌日起,即依校方规定会同秘书处分别调查补充之。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五期 1948 年 9 月 5 日

## 秘书处通告

查东斋宿舍第十七号房屋一间,于九月五日腾空,当即按成例于九月八日举行抽签,结果由谢邦杰先生抽中。嗣以谢先生眷属,不能于规定期内迁入,由本处商得谢先生同意,自动放弃,复于九月十四日在纪念堂重行抽签分配,结果由马杏垣先生中签,并已迁入居住。特此通告。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八期 1948 年 9 月 26 日

# 三 总 务

## 北京大学为汽车牌照致北平市公用局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本校备有自用汽车四辆(雪佛兰,别克座车各一辆,佛得卡车,吉普卡车各一辆)现以开学伊始,需用孔急,相应函请贵局惠助,迅饬发给汽车自用牌照,以利行驶。至纫公谊。

此致

北平市公用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01

## 国立北京大学便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查本校接收法学院,所存贵校桌椅八十六件,业经查明无讹。唯实验台三具,本校接收册内并未开载,复查伪法学院移交临大补习班清册,亦无此项物品,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中法大学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查本校国会街第四院课桌二百套,前在东北行营保管时期,借与贵处使用,兹以本校开课,急待收回,经函准东北行辕驻平办事处函开:"案准本行辕政治委员会教育处函开云云,即希查照为荷"等由,相应函请贵处,查明上项课桌,早日归还,以备应用。至纫

公谊

此致

北平东北大学生临时训导处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0

# 东北行辕驻平办事处致北京大学函

案准本行辕政治委员会教育处函开:“前在平东北大学生临时训导处借用本行辕保管教育部特派员办事处课桌二百套,于学生返沈之前业经移归北平青年辅导处青年训练所借用,并由该辅导处迳向北平教育部特派员办事处直接办理借用手续”等由,准此。查本处所借教育部特派员办事处课桌二百套,系于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转借教育部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交由在平东北大学生临时训导处借用,准函前由相应函达。即请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国民政府主席东北行辕驻平
办事处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0

### 北大宿舍明升火,每日发煤十五斤

近日天气骤然转冷,而北大学生宿舍迄未升火,同学间颇多怨言,并有出布告质问陈雪屏者。兹据确息:明日起宿舍一律升火。规定小房间每日发煤十五斤,大房间三十斤。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12 月 11 日

### 北大重建农学院需款八亿元

北大接收临大补习班四分班农学院,原预计仅以二亿元,将一部分宿舍教室翻建,但内部桌椅乃至植物培养房,全部损失,至房舍方面,完全重新建筑,需费达八亿元。

北平《益世报》1946 年 12 月 11 日

# 通 告

本校为谋教职员便利,特在北楼地下室开设教职员食堂,招商承包。定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开幕,相应 日包伙办法及价格通告周知。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30

### 承包本校教职员食堂伙食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水电全由本校供给不另收费。

二、厨房用具,本校只供开办时之用,以后如不够用,厨房自备。

三、所用之木器由学校供给。

四、凡本校供应之家具,由承包者出据具借,如发现故意损坏等情,承包者得修理及赔偿

之责任。

五、本校入伙之教职员名单由校方开给，非在本单内者，须由校方证明，系本校教职员亲属始可入伙。

六、伙食暂定全月、半月(即中餐)、客饭三种。包月者一日供两餐，面饭并用。

七、包伙每月暂定甲种国币伍万元、乙种叁万陆千元；半月者减半；客饭甲种玖百元，乙种柒百元。

八、入伙者餐费，每月分二次向厨房缴纳，取开饭凭据，上半月在前月月底缴纳，下半月在上半月最后两天缴纳。如有愿缴全月者亦可收。

九、开饭一人菜一汤一；二人二菜一汤；四人三菜一汤；六人四菜二汤；八人六菜二汤，荤素各半。

十、早点零售，肉丝汤面四百元，猪肝面或三鲜面五百元，包子一百元，馄饨四百元，油条伍拾元，豆浆一百二十元。每客早点稀饭一碗，馒头二个，小菜一盘三百元。

十一、菜饭零售，水饺每个二十五元，馅饼伍拾，二两烧饼、馒头、花卷七十元一个，和二菜一汤二千元，四菜一汤三千五百元，六菜一汤五千元，拼盘五百元。

十二、开饭时间，早点七时至九时，中餐十二时至二时，晚餐五时至七时，零售随时可吃。

十三、上列各种价格，每半月或一月，视物价之情形商方会商调整。

十四、承包商若离开本校，在一月之前即应报学校，否则不准退保。

十五、本单经双方签章之后生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30

## 通　　知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校为谋同人便利，特由救济总署、合作社等处购入廉价日用品，以备教职员购买，如有需要，即希于每星期一、五两日，向红楼合作社选购。所有现存品物及陆续购入品目暨价格，随时标贴该处门首，不再另行通知。特此布达，即希查照。并颂
公绥

秘书处戳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43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二二九号　　三十六年三月廿日发

本校东斋前(操场大院)暨西斋前(景山东街)两处马路，近来过于坎坷不平，如遇天雨，泥泞尤甚，行人往来，颇感不便，拟请贵府准予改修柏油路，以利交通而壮观瞻，又本校理学院暨

文学院门外，垃圾过多，亦请饬属迅予清除，以重卫生，相应函请查照，惠予协助，至为感荷。

此致

北京市政府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12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三一九号　　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发

今闻景山东街马路，行将翻修石子路，拟请贵局改修柏油路，以期久远。所需工料等费，本校可酌为负担。除分函北平市政府、北平市工务局外，相应函请查照核复，至纫公谊。　此致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工务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12

## 北平市政府公函

府工三第三八号

案准四月十四日北字第三一九号大函，嘱将景山东街改修柏油路，应需工料费，可酌为负担等由，准查此案前准函嘱，将操场大院景山东街两处，改修柏油路到府，经并饬工务局核复称，遵已派员与贵校王秘书世仪洽商，详细估计景山东街及操场大院两段道路，改修为沥青油路，除应需之大石碴、砂子及汽碾燃料等一部分材料，由局拨用，并派工代做外，计尚需沥青油等料费国币五千万元，现在市库奇绌，各该路均非通衢，不在本府提前修筑工程之列，拟请转函北京大学如数先行径拨本局，以便订购沥青油，一俟本市各油路修补工竣，即予施工，等情前来，相应函转，即希查照核复，以便饬遵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何思源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廿九日(北平市政府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12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四四三号　　三十六年五月三日发

准贵政府府工三第三八号公函，为准先后函属，将操场大院，景山东街两处改修柏油路一案，经饬据工务局复称：经核估，除人工一部材料不计价外，尚需材料费五千万元。拟请转函如

数负担等情。函请核复以便饬遵等由。查本校复员以来经费亦颇支绌,全数负担实属无法筹措。现拟担任沥青油等料费国币壹千万元。相应函复,即希查照转商见复为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12

##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东北行营移交<br>北京大学接收 前华北行政学院物品清单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
| 办公桌 | 张 | 一〇七 |
| 三屉桌 | 张 | 一〇一 |
| 自习桌<br>条桌 | 张 | 一七四 |
| 二屉桌 | 张 | 三九一 |
| 方桌 | 张 | 二三 |
| 圆桌 | 张 | 二〇 |
| 打字桌 | 张 | 二 |
| 纸桌 | 张 | 二 |
| 二人椅 | 把 | 二四七 |
| 乒乓球桌 | 张 | 六 |
| 衣架 | 个 | 六六 |
| 带镜衣架 | 个 | 五 |
| 茶几 | 个 | 六六 |
| 铁床 | 张 | 七八 |
| 围屏 | 个 | 二一 |
| 布屏 | 个 | 一 |
| 书架 | 个 | 七〇 |
| 杂志架 | 个 | 六 |
| 脸盆架 | 个 | 三八 |
| 鞋箱 | 个 | 五三 |
| 木箱 | 个 | 四 |
| 草褥 | 床 | 七八 |
| 打字机 | 架 | 二 |
| 挂钟 | 个 | 九 |
| 地球仪 | 个 | 一 |
| 提灯 | 盏 | 三 |
| 煤箱 | 个 | 一六 |
| 火钩 | 个 | 二〇 |
| 灯伞 | 个 | 一〇 |
| 洋锁 | 把 | 二 |
| 茶壶 | 把 | 六 |
| 闹表 | 个 | 一 |
| 痰盂 | 个 | 三四 |

| 品 名 | 单 位 | 数 量 |
| --- | --- | --- |
| 水 桶 | 个 | 一 |
| 水 壶 | 个 | 六 |
| 茶 碗 | 个 | 一〇 |
| 白饭碗 | 个 | 四七 |
| 粗饭碗 | 个 | 一九 |
| 缸 盆 | 个 | 四 |
| 通 条 | 根 | 二 |
| 擀面杖 | 根 | 一 |
| 面 筒 | 个 | 六 |
| 铁 铣 | 把 | 一 |
| 饭 铲 | 把 | 一 |
| 锅 盖 | 个 | 三 |
| 黑 板 | 块 | 六 |
| 小黑板 | 块 | 一五 |
| 纪录台 | 个 | 一 |
| 切面机 | 架 | 一 |
| 冰 箱 | 个 | 一 |
| 面 案 | 个 | 三 |
| 黑板架 | 个 | 一 |
| 花盆架 | 个 | 三 |
| 报 架 | 个 | 七 |
| 行事板 | 个 | 三 |
| 讲 台 | 个 | 四 |
| 镜 子 | 个 | 四 |
| 四人椅 | 把 | 四 |
| 布告牌 | 个 | 九 |
| 木 桶 | 个 | 四 |
| 指路牌 | 个 | 二 |
| 大 缸 | 个 | 五 |
| 鱼 缸 | 个 | 一五 |
| 梳妆台 | 个 | 一 |
| 三脚架 | 个 | 一〇 |
| 枪 架 | 个 | 七 |
| 人力车 | 辆 | 二 |
| 三轮车 | 辆 | 一 |
| 红花碗 | 个 | 三六 |
| 面 缸 | 个 | 三 |
| 铁 锅 | 个 | 九 |
| 菜 刀 | 把 | 六 |
| 铁 筒 | 个 | 二 |
| 墩 子 | 个 | 三 |
| 油 盘 | 个 | 一〇 |

| 品　名 | 单　位 | 数　量 |
|---|---|---|
| 火　炉 | 个 | 七〇 |
| 烟　筒 | 节 | 二三〇 |
| 拐　脖 | 个 | 一〇〇 |
| 炉　盘 | 个 | 七五 |
| 煤　箱 | 个 | 二五 |
| 印刷机 | 架 | 一 |
| 国　旗 | 面 | 二 |
| 桌　灯 | 盏 | 五 |
| 桌毯布 | 块 | 一〇 |
| 窗　帘 | 块 | 二四 |
| 电　炉 | 个 | 一 |
| 地　毯 | 块 | 九 |

上列物品除电话机一项已经由北京大学接收两架，余俟清查后另案办理外，均已接交清楚。

接收人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长　　郑天挺
经收人　国立北京大学　　邓学成
移交人　东北行营驻平办事处处长　　盛紫庄
经交人　东北行营　　王弼弘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0

## 北大医院火警，幸未酿成巨灾

十月十六日晨六点三十五分，内二分局界背阴胡同门牌十二号，北大医学院附属医院内科候诊室，因电线滋火，发生火警，当经消防大队邱大队长及刘大队附率第一中队前往施救，到场即饬长警使用手押机灌水注射，并用大斧将地板拆毁少许，竭力施救，及时熄灭，仅烧毁地板及窗户少许，损失约三十余万元，幸消防大队到场迅速，致未酿成巨灾。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10 月 17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北字第一二〇四号　　民国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本月二十日接准贵队十月十六日平字第四号公函内开：查本队现奉令清发余存物资，举办急赈，各学校机关团体及贫难民均为救济对象，除分函外，相应检同本队发放各单位及贫难民赈品应行注意事项等件，函请查照，希于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将名册填送过队，以便分配发放救济物资为荷”等因：附送注意事项名册式样及说明书各一份。嗣于二十一日又接准第十四号来函修正各项办法前来。查本校教职员总数为一二〇四人，百分之四十应为四八二人，学生总数为三五五九人，百分之四十应为一四二四人，以上均系受赈人人数，兹将本校教职员总名册及学生总名册赶造一份送请核发，一面组织赈品领发委员会办理领发手续，所有领发受惠人名

册，容后补送，相应函请查照惠允为荷。此致

善后救济总署冀热平津分署北平临时工作队

校长 胡适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46

**北大物品配发完竣**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由善后总署领到之各项赈品，教职员共分得毛呢二七六件，毛毯二〇六件，奶粉二五八桶。同学共分得毛毯四〇〇件，毛线四二〇磅，毛织品三二四件，皮外衣四〇〇件，奶粉七六二桶，现已分配完竣。

北平《益世报》1947年11月26日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一四〇七号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发文

案准贵处函开：赠送本校医学院棉裤六百条，及套鞋二十四双，并收据一纸，等由。祗悉壹是。现拟委托本校国文系讲师阴法鲁先生代为领取。相应将收据一纸，加盖关防，送请查照，惠予拨交，毋任感荷。　此致

美国医药助华会驻华办事处(上海劳勃生路738号)

附收据一纸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4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一四〇八号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发文

案准美国医药助华会驻华办事处函开，赠送本校医学院棉裤六百条，及套鞋二十四双，限两周内提领。(十二月十七日以前)等由。拟请　　先生代为领取。除运费三百万元另行汇上外。相应函托，并将致该处公函一件，连同医学院签署之收据一件送祈查照，惠予从速洽办，至为公感。　此致

阴法鲁先生

附公函一件

收据一件

校启十二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84

## 秘书处通知

查三十六年九、十两月份配售员工之原煤，业向北平市民生日用品配售委员会办妥手续。兹订于本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开始发售。敬希届时携带名章及价款二万元至事务组领取煤票(工医两学院照向例由院办理)为荷。

此致

全体教职员先生

秘书处启　二月十八日

附记：

一、教职员每位每月配售原煤二百斤，每百斤合价五千元。

二、运输自理。

三、凡愿掉换煤球者，可径向合作社洽办。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七期 1948 年 2 月 15 日

## 合作社通知

径启者：查本校配给教职员九、十两月份原煤四百斤，业已发放。惟每人配发数量较少，若单独取运，既不经济亦颇烦琐，本社为便于社员起见，经与煤商订定以原煤换取煤球合约，每百斤原煤换取煤球百斤，并可代为运送，不再另收费用，且保证煤球质佳量足，否则准予退换。如有愿换煤球者，即请携带煤票前来本社登记，俾便办理为荷。

此致

诸位社员

合作社启

二、十八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七期 1948 年 2 月 15 日

## 北平市政府公函

府工二字第十八号

案准贵校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嘱将第一院东面小河地面，及河沟划为学校管理应用区，等由；准经饬工务地政两局会核签称，该地区，在汉花园东口迤北，东安门河岸地方，其中河道一条，宣泄雨水，颇为重要，且河岸为南北通行道路，于民国十八年六月规定房基线宽度二十一公尺，现已列为南河沿至地安门黄城根二等计画干路在案。该段道路及河道，如经整理，市容校景自能同增美观，如经拨作他用，非但有碍交通，且亦不便整理河道，业由本工务局派员面

洽，北大郑秘书长详细解释已获谅解，报请转复等情，相应函复查照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市长 何思源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北平市政府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07

## 秘书处通知

查本年度一月份员工配售面粉业经领到，兹订于三月二日（星期二）开始发售，敬希携带名章及面款（每袋六万元，运费装卸费出栈费等在内），至总办事处事务组领取（工医两学院照向例由院办理）为荷。此致
全体教职员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八期1948年2月22日

## 事务组临时会议记录

日 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时
地 点 孑民纪念堂
出席人 梁廷煜 曹松茂 盛 铎 赵传珍 金必刚 李志鹤 张君善
鲁公辅 王企久 李 恭 袁 口
主 席 金必刚 记 录 张君善
讨论事项
（一）主席提：教职员宿舍不敷应用，应如何扩充案。
决议：先就本校买妥房屋，派员携带契具前往调查催促腾让。
（二）主席提：筹办本组各项统计表格，以备阅览案。
决 议：搜集有关统计材料，如校产校舍校具及经常费等项，制成统计表格，以备陈列，由李志鹤先生负责搜集编制。
（三）主席提：清查校具，亟应克期办竣，制成财产目录，以资结束案。
决议：由赵传珍先生负责从速办理，并与各院处联系，汇总编制。
（四）加强卫生清洁工作案。
决议：总办事处及红楼操场部分，由庶务科派员从速整理，其他各院处，由庶务科分别通知各该事务课负责整理。
（五）催还借用家具及被褥案。
决议：速将复员前后以迄现在所有教职员借用之家具（有时间限制者）及被褥查明开具清单，请秘书处通知归还应用。
（六）曹松茂提：红楼存面库房窗口应安装铁门，以防遗失案。

决议:通过,通知工程课设计装按[安]。

(七)盛铎提:临时冬工雇用期限虽已届满,但因零星工作甚多,可否延长至三月底案。

决议:通过。

(八)梁廷煜提:图书馆西金城银行北面通灰楼处,旁有垃圾池,拟砌墙一座并装设栅栏,以维清法案。

决议:通过。通知工程课设计照做。

(九)梁廷煜提:红楼宿舍住人甚多,管理不易,似应成立福利委员会,以便遇事商洽,共同维护秩序案。

决议:通过。签请秘书处洽商成立。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一期 1948 年 3 月 21 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一六六号

兹将结清二月份公费及发放三月份公费办法公布如左:

(一)结清二月份全费一六·七斤市价面粉差额尾数十三万九千一百七十八元。

(二)在校公费学生,全公费或半公费,每人均发三十六年九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及三十七年一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共计一又三分之一袋(以各该月份有公费者为限。)

(三)三月份面粉已提前于二月三日发给,本月份不再发。

(四)三月份全公费奖学金及匪区救济金计算方法:系按二月份面价(根据北平市社会局统计二月份上中下三旬平均价格)每斤为三万三千元,按配发实物办法,每人应得二九·三斤平价面合八万元,一六·七斤市价面合五十五万一千一百元,再加副食费四十九万三千元,共计一百二十六万三千二百七十八元,其中应扣除下列各款:

1. 三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八万元。
2. 三月份三分之二袋面粉运费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3. 三月份社会局领面手续费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4. 一月份三分之二袋市价面七十二万二千七百十四元。
5. 三十六年九月份三分之二袋市价面十五万三千三百二十七元。
6. 一月份及九月份面粉运费一万零一百三十二元。

全公费实发二十八万七千一百零六元(详见支付证)。

(五)半公费应得三月份二十三斤平价面,合六万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再加副食费二十四万六千五百元,共计三十万九千二百二十一元,其中应扣除下列各款:

1. 三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八万元。
2. 三月份三分之二袋面粉运费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3. 三月份社会局领面手续费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4. 一月份二十三斤市价面五十六万七千三百十八元。
5. 一月份六·三斤平价面一万七千二百七十九元。

6. 三十六年九月份二十三斤市价面十二万零三百五十九元。

7. 三十六年九月份六·三斤平价面一万七千二百七十九元。

8. 一月份及九月份面粉运费一万零一百三十二元。

半公费共计超支五十一万三千一百四十五元，须将此超支款缴付后始得再领取领面证（详见支付清单）。

（六）凡左列情形者，均另发给支付清单。

1. 九月份无公费，自十月份以后核准为全公费奖学金或救济金者。

2. 九月份无公费，自十月份以后核准为半公费者。

3. 原为全公费，因学业成绩三分之一不及格，自三月份起改为半公费者。

4. 九月份无公费，十月份以后为全公费而三月份起改为半公费者。

5. 原三十五年度学业成绩三分之一改为半公费，本学期成绩全部及格自三月份起改为全公费者。

（七）此次发放日期，定于三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例假）二天，每天下午二时至四时，凭个人学生证及原领款私章，必须亲往下列各指定地点领取支付证及取面证。

1. 沙滩区——详细地点另布告。

2. 医、农、工各学院及第四院，由各该训导办公室规定办理。

（八）沙滩区凭支付证照前项规定日期时间到储汇局北大办事处取款。

（九）沙滩区及医、农、工学院及第四院领面地点均在本校总办事处红楼仓库。

（十）支付证及领面证须妥善保存，万勿遗失，如有遗失，本处不代查对及挂失票，应自行负责，希各注意。

（十一）半公费超支缴款地点北楼前面发半公费处。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期 1948 年 3 月 14 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一七六号

查华北日报刊登北平市公教人员生活必需品审核配售委员会公告，该会二月份学生平价面粉即日配售，本校定于四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办理盖章登记手续，逾期即作为弃权。仰各该享有补助费学生（即享有公费、半公费、救济金、奖学金学生），务于规定日期内分赴各指定地点盖章登记，幸勿自误为要。此布。

附登记办法

一、自费生面粉已另案办理，一律不准登记。

二、有补助费学生，须亲持学生证及图章登记（发面时仍凭学生证及原章），不准代办。

三、必须自行填写居住宿舍及寝室号数，否则配委会即认为弃权，决不配面，希勿自误为要。

四、配售数量，仍为三人两袋。

五、配售价格及手续费，每袋十二万五千元，运费另外。

六、面款手续费及运费,应按照规定配合公费计算,至详细计算办法,另行宣布。

七、登记盖章手续,分别在下列各处办理:

(一)西斋训导办公室

凡理学院各年级、农工学院一二年级全公费、半公费、救济金、奖学金学生及各科研究生(兼助教者除外),均一律在西斋办公室盖章登记。

(二)总办公处训导处

(1)凡文学院各年级全公费、半公费、救济金、奖学金学生,一律在沙滩训导处盖章登记。

(2)凡特别公费生(1.青年军,2.教育系,3.保育生,4.革命功勋子女,5.直接参予作战官兵子弟,6.本校教职员子女,7.转学公费生,8.四年级重读生,9.借读公费生,10.边疆生)一律在沙滩训导处盖章登记。

(三)三院训导办公室

凡法学院各年级(包括司法组各年级学生)全公费、半公费、救济金、奖学金学生,一律在三院办公室盖章登记。

(四)医学院训导办公室

(1)医学院三、四、五各年级全公费、半公费、救济金学生,一律在医学院训导办公室盖章登记。

(2)医学院青年军转学公费生,本校教职员子女各项学生,须来沙滩训导处盖章登记。

(五)农学院训导办公室

(1)农学院各年级全公费、半公费、救济金学生,一律在农学院训导办公室盖章登记。

(2)农学院转学公费生,须来沙滩训导办公处盖章登记。

(六)工学院训导办公室

(1)工学院各年级全公费、半公费、救济金学生,一律在工学院训导办公室盖章登记。

(2)工学院青年军转学公费生,本校教职员子女各项学生,均须来沙滩训导处盖章登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四期1948年4月11日

## 教育部代电

总字第七〇〇四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粮食部四月七日粮管字第一〇二八六号代电称:"查本部前以京沪平津四市全面配售食粮,业经开办。关于原经本部在京沪平津四市配售之私立大中小学教职员工,公私立中等以上学校寄宿生食粮应否继续配售,经呈请行政院核示在案。兹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卅七)五粮字第一五五七六号指令,仍应继续配售,但只以本人为限。售价应提高至市价百分之五十等因,自应尊办。兹将三四两月分配售价格,均照三月份平均市价低百分之五十核定,南京市米每市石一百三十六万元,面粉每袋七十二万元。上海市米每市石一百七十万元。北平市面粉每袋九十七万元。天津市面粉每袋九十七万元。除电饬各市食粮主管机关遵照外,特电请查照,分别转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电仰知照。教育部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五期1948年4月18日

# 财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孑民先生纪念堂

出席人：胡传揆　陈士骅　刘思职　赵廼抟　郑天挺　樊际昌

毛　准（赵廼抟代）　陈锡鑫

主席：赵廼抟　　记录：熊正文

报告事项

（一）郑先生报告，四月份上半月秘书处经手各单位经费支出不足之情形。

讨论事项

（一）关于全校电灯、电力、自来水管理使用问题。议决由本会建议行政会议组织水电消耗节制委员会管理之。

（二）因近期公营事业加价过多，决非现在学校经费所能担负。议决由本会建议行政会议向平津院校长联谊会建议，对教部要求，每月各校水电费在超过各校经费全额百分之三十以上部份，请政府贴补。

（三）议决由本会通知图书委员会，请召集会议分配图书费。

（四）议决在经费实行按百分比分配以后，如各单位确有急需，提经本会通过，各单位间彼此可以短期通融借用，但必须经所管部门之负责人许可。

（五）因经费不敷，关于校舍修缮问题，议决向学校建议，暂以紧急需要或教学所关者尽先修理。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七期 1948 年 5 月 2 日

### 北大副食品补助分两期

本校沙滩区学生救济委员会昨称：此次副食品补助共分两期，每期二星期，即第一期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七日，第二期六月八日至二十一日。第二期八日开始，第一期核准者，仍可享受。但上次因时间匆促，难免有疏忽之处，故为符合副食补助之意，凡十人以上连名检举，得重新审核。又因名额有限，确属需要补助同学过多，故在第一期结束前，欢迎已准同学自己退让。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6 月 1 日

# 秘书处通启

查本校教职员每月配给面粉，常有逾期多日尚未领取者，非但霉蚀鼠咬，损毁堪虞，且垫付运费等款，复不能按月清结，殊感困难。嗣后每月应领面粉，务希于通知后十日内领取完毕，其以前各月尚未领取者，亦请于六月底以前来领，俾免损毁，是为至荷。　此致

各位教职员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四期 1948 年 6 月 20 日

## 秘书处通启

查三十六年十一二月份，三十七年一二月份配售公教人员之煤斤，业已改发差额金，此项差额金及此次所配售之煤油，经向配委会领到，兹订于本月二十日(星期一)起，开始发给。敬希届时携带私章及煤油价款，至事务组领取为荷！　　此致

各位教职员先生

附记：

一、配售煤斤差额金，逐月金额：三十六年十一二月份每月为八六，五〇〇元。三十七年一月份为一〇五，二〇〇元。二月份为一〇七，七〇〇元。

二、配售煤油，每人两加仑半，每二人合领一桶，每桶连桶价款一，六七一，五〇〇元。(内运费三万元)

三、为避免千元以下找零起见，煤油价款之尾数一千五百元免收，即以配煤差额金百元之尾数抵补。

四、此次所配售之煤油，因无适当库房存储，保管困难，易生危险，务请于本月底以前领取，如逾期即以弃权论，由学校照价收购，备为公用。仍希鉴谅！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四期 1948 年 6 月 20 日

## 教育部代电

总字第三二一一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国立北京大学：准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总清字第七四五二二号公函开："案准行政院秘书处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卅六)七外字第四二五八九号函，为奉谕本局未处理资产，应加速处理等因，请查照办理等由，准此，自应照办。惟查各机关送存国行保管之敌伪逆物品，其中尚有多项未将取具之收据或寄存证送交本局，以致无法统筹处理。兹为迅速处理充裕库收起见，凡各机关如尚持有该项收据等，应迅予检送。至已移转其他机关者，则应转函查明迅速送局，以便检办。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并转饬所属迅速查明办理见复"等由，准此，合行电仰查明办理具报为要。　　教育部　　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五期 1948 年 6 月 27 日

## 秘书处通启

查六月份公教人员配售面粉，及夏季配布，业向北平市民生日用必需品配售委员会先后领到。兹订于七月十三日起，同时配发。敬希届时携带私章及价款，至事务组领取为荷。(工医两学院照向例办理)此致

各位教职员先生

附记：

一、面粉每袋运费、装卸费、出库费及配委会之手续费，共六万五千元。

二、此次所配售之布疋，只系漂白布一种，每二人合领一疋，每疋价款为一百一十万元（每尺一万一千元），外加运杂费四万元，共为一百一十四万元。

三、以上面布务请于七月二十四日以前领取，逾期恐有鼠咬霉湿不能负责。

四、黄卡机布配售日期，容俟接到配委会通知后，再行决定。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八期 1948 年 7 月 18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公文处函

发文处字二八四号　　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拟稿　　八月二十日封发

兹准大函，为便于联络公务，检送高级人员住址电话调查表，嘱即填复等由；现已依式填讫，随函送上即希查收为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秘书处

外附本校第五十五期周刊一份

（处章）

# 公　　函

收文大字号二〇五七号　　8 月 13 日　　郑天挺

本府为便于联络公务起见，所有本市各机关法团首长及高级人员住址电话亟欲明了相应检同调查表函请查照惠予填注见复无任企荷。　　此致

北京大学

北平市政府秘书处启

8 月 12 日

附表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152

**国立北京大学高级人员住址电话调查表**

| 职　别 | 姓　名 | 办公电话 | 住宅地址 | 住宅电话 | 备注 |
|---|---|---|---|---|---|
| 校　长 | 胡　适<br>适之 | 42360 | 东昌胡同一<br>号北大宿舍 | 50748 | |
| 秘书长 | 郑天挺<br>毅生 | 42636 | 前毛家湾一号 | 20313 | |
| 教务长 | 郑华炽 | 41131<br>36 转 | 府学胡同<br>教授宿舍 | 41412 | |
| 代训导长 | 贺　麟<br>自昭 | 同上 | 中老胡同<br>教授宿舍 | 43202 | |
| 理学院<br>院　长 | 饶毓泰<br>树人 | 41230<br>——三转 | 南罗巷教授<br>宿舍 | 42790 | |
| 文学院<br>院　长 | 汤用彤<br>锡予 | | 翠花胡同 16 号 | | 在假 |
| 代院长 | 朱光潜<br>孟实 | 42131<br>36 转 | 中老胡同<br>教授宿舍 | 43202 | |
| 法学院<br>院　长 | 周炳琳<br>枚荪 | 同上 | 同上 | 43202 | |
| 农学院长 | 俞大绂<br>叔佳 | 28225-218<br>208 | 农学院宿舍 | 28211 | |
| 工学院院长 | 马大猷 | 23694<br>6 转 | 中老胡同教授宿舍 | 43202 | |
| 医学院院长 | 沈寯淇<br>澳清 | 44408<br>12 转 | 东四本司胡同<br>甲 25 号 | 55969 | |
| 医学院医院<br>院　长 | 胡传揆<br>子方 | 24235<br>9 转 | 东单西总布胡<br>同 8 号后门 | | |
| 图书馆<br>馆长 | 毛　准<br>子水 | 41131<br>36 转 | 府学胡同<br>宿　舍 | 41412 | |

# 秘书处通启

查本市公教人员民生日用必需品审核配售委员会，第二次所配石油，教职员每人二加仑半(合半桶)，工警每人一加仑，原配售价，每半桶为四，三七一，五〇〇元，并限于七月二十日以前缴款申请，逾期即不再配售。本校职工共需领三千六百五十加仑，(共七百三十桶)，应交款六十三亿八仟二佰三十九万元，当以此项款额过巨，事先既无法预收，而校内又无余款可垫，限期迫切，只得暂向银行息借交付。惟是项利息，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止，共十一亿零六百二十八万零九百一十六元强(月息廿分)学校未便开支，是以按七百三十桶分摊，每桶摊一百五十一万五千四百五十三元强，连原配售价及运费出库费等，每桶合洋一千零四十四万元，(每半桶合洋五百二十二万元)。兹该项配油于本月十四日领到订于本月十六日(星期一)开始配售：至

本月二十五日截止，逾期即由学校收购作为公用，相应通知，敬希查照，携带私章及现款至庶务课领取，(每　人合领一桶)是荷。　　此致各位教职员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一期 1948 年 8 月 8 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〇五号

兹将结清七月份公费及发放八月份公费办法公布如下：

(一)结清七月份——六七斤市价面粉差额尾数三百五十六万二千六百六十一元。

(二)补发七月份副食费尾数六百三十二万五千元。

(三)八月份全公费奖学金及匪区学生救济金计算方法，系按七月份面价(根据北平市社会局统计七月份上中下旬平均价格，每斤为三十七万六千六百六十六元)，按配发实物办法，每人应得二九.三斤平价面，合六百二十九万零三百二十二元，再加副食费暂按二百三十万倍计，合九百八十六万元，共计二千八百二十八万四千六百五十元，其中应扣除下列各项款：1. 扣八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二百二十四万六千六百六十七元。

2. 扣八月份社会局领面手续费三千三百三十七元。

3. 扣八月份三分之二袋面粉运费八万元。

4. 学生自治会请准不满五千元公费尾数四千六百五十元，移作自治会办公费。

全公费实发贰千伍百玖拾伍万元(详见支付证)

(四)八月份半公费应得二十三斤平价面，合一百七十六万二千五百元，补发七月份副食尾数三百一十六万二千五百元，再加八月份副食费，暂按二百三十万倍计，合四百九十三万元，共计九百八十五万四千零九十三元，其中应扣除下列各项款：

1. 扣八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二百二十四万六千六百六十七元。

2. 扣八月份社会局领面手续费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3. 扣八月份三分之二袋面粉运费八万元。

4. 扣七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差额一百一十九万三千三百三十四元。

5. 学生自治会准不满五千元之公费尾数七百五十九元，移作自治会办公费。

半公费实发陆百叁拾叁万元(详见支付证)

(五)四年级毕业生全公费计补发七月份——六七斤市价面尾数三百五十六万二千六百六十一元。及补发七月份副食尾数六百三十二万五千元。

共计实发玖百捌拾捌万七千陆百陆拾壹元(详见支付证)

(六)四年级毕业生半公费，计补发七月份副食尾数三百一十六万二千五百元，再扣除七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差额七十八万六千六百六十七元。

共计实发贰百三拾七万伍千捌百三十三元。(详见支付证)

(七)凡因学业成绩三分之一不及格，自八月份起由全公费改为半公费者，应补发七月份——六七斤市价面尾数三百五十六万二千六百六十一元。补发七月份全公费副食尾数六百三十二万五千元，八月份二十三斤平价面合一百七十六万一千五百九十三元，共计一千六百五十

七万九千二百五十四元。其中应扣除下列各款

1. 扣八月份三分之二袋平价面二百二十四万六千六百六十七元。

2. 扣八月份社会局领面手续费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3. 扣八月份三分之二袋面粉运费八万元。

4. 学生自治会请准不满五千元之公费尾数四千二百五十四元。移作自治会作办公费。

三分之一全改半实发壹仟肆百贰拾肆万伍千元(详见支付证)

(八)此次发放日期定于八月十三日下午二时至四时,及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凭个人学生证及原领款私章,亲往规定地点(在红楼公布),领取公费证及领面证。

(九)医、农、工及第四院由各该训导室规定办理。

(十)沙滩区凭支付证照前项规定日期间到储汇局北大办事处取款。

(十一)本月公费生每人应领之三分之二袋面粉,因北平社会局配给面粉尚未到平,俟运到北平由本校办妥好手续后,发给日期另行布告通知。

(十二)支付证及领面证务须妥善保存,万勿遗失,如有遗失,本处不代查对及挂失票,应自行负责,希各注意为要。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二期 1948 年 8 月 15 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〇八号

为便于结帐起见,兹规定八月份以前公费,统限于八月底领清,嗣后亦须按月领讫,过期至三十日以前者,不予补发。希各同学注意为要。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三期 1948 年 8 月 22 日

# 秘书处通启

查本校此次向中央信托局所购之白糖,早经开业配售。兹定于八月三十日截止,逾期即定为弃权,不再补发。此启。

秘书处启　八月廿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三期 1948 年 8 月 22 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〇九号

查八月份公费生面粉,业由本处办妥,希各同学于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日内,来红楼地下室领取,逾期不领者,不再补发,此布。

（附注）

一、每日上午十至十二时发膳团。

二、每日下午三至五时发个人。

三、九月二日下午不成组者，请仍带口袋过秤发给。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四期 1948 年 8 月 29 日

## 秘书处通知

关于此次配售教职员煤油，原订八月二十五日截止，逾期由校留购作为公用，业经公布周知。兹因少数同学因暑假期间，居住郊外，或因事外出未及领取，兹循同仁之请，决定于九月八日（星期三），仍在庶务科补发一日，逾期认为弃权，特此通告。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四期 1948 年 8 月 29 日

## 秘书处通启

查公教人员七月份配面，本校业于八月三十日领到，兹定于九月一日开始配发，至三十日止。敬请携带私章及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各项共计金圆伍分叁厘叁毫，（合法币拾陆万元）至庶务课领取是荷。　　此致

各位教职员先生

注意：

如过期不领，水湿鼠咬，概不负责。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四期 1948 年 8 月 29 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一四号

兹定于本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时至四时，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时至十二时，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时至四时，发放九月份公费一部，计全公费生每人暂发金圆拾元，半公费生每人暂发金圆伍元，俟教育部颁发改革币制后公费生副食费发给办法后，再行补发。希各知照。

发支付证地点！

（一）沙滩区在红楼公布。

（二）医、农、工、第四院，在各该训导室办理。

（三）沙滩区领款处，在邮汇局北大办事处。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六期 1948 年 9 月 12 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一六号

查九月份公费生面粉,业已领到。兹定于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止,发公费生面粉。其八月份面粉因故未领者,可以同时领取。惟每人须交医药救济金(罚金)四十万元,希各知照为要。

(附注)

一、每日上午十至十二时发膳团。下午三至五时发个人。

二、其不成组者,每日下午均可领取,惟须自备口袋。

三、逾期不领作废。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六期 1948 年 9 月 12 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二二号

为便于办理登记面粉手续起见,望本校自费生(曾领八月份自费生面粉者,可免登记)于九月底以前先到红楼二一六号领取自费生证明,再到训导处登记为要。　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八期 1948 年 9 月 26 日

## 秘书处工程课报告

查本校府学胡同宿舍装设纱门纱窗等工程,前承汇交双合营造厂照作,该项工程业经竣工多日,惟以分期扣款时间问题延搁迄今方始确定。原该宿舍居住之教职员与校方商定,纱门纱窗工料款由各住户薪金项下分叁年扣还,物归校方(先由学校代付全部工料款)。但待竣工后校方因分叁年扣款,时间既久且会计手续亦颇感琐杂,故曾与该宿舍福利委员会措〔磋〕商,拟分壹年扣清,但未得同意。福利委员会方面仍坚持原案(分叁年扣还),查该工程原合约总价为二五,七九九,三〇〇元,已领第一二期款二三,二〇〇,〇〇〇元,除其中第十六、十九、廿一号三单位住户不扣安装,并第一、廿二、廿三号等单位改变装法及数量外,总价应减为二二,五二八,〇〇〇元。故双合营造厂尚应缴回余款陆拾柒万贰仟元。

该项单据除男女浴室纱门纱窗款一、二八四、〇〇〇元,应由校方负责支付外,其余各单位所装设者,均拟依照原商定办法,由各住户薪金项下分叁年按月扣还之。兹将各单位纱门纱窗工料款分列于后:(略)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工程课(印)

十月九日

照办　天挺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314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二七号　卅七年十月十三日

查九月份自费生面粉，已向社会局交涉，暂允先借一半，(每人$\frac{1}{3}$袋)，即希自费同学(曾领八月份面粉者及已经登记之新同学)于本月十五日(星期五)至十九日(星期二)每日上午九至十二时，下午二至五时，自行组合三人小组，(三人共领一袋)，携带学生证及私章来处领取面票，再赴本校储汇局交款，(每人金圆壹元伍角捌分)过时即以弃权论。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一期 1948 年 10 月 17 日

## 秘书处通启

十月廿三日

查公教人员九月份配面，本校业向平市配委会借到每人半袋，兹定于本月廿五日(星期一)开始配发，至十一月五日截止，敬希携带私章面袋一个及手续费，运费，出库费等共金圆三角，至庶务课领取。相应通知，敬希查照是荷。此致

各位教职员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二期 1948 年 10 月 24 日

## 秘书处通启

查本校第三次配售石油，已于本月十五日截止，但尚有少数同人未领，为同人利益计，特再定于本月廿七日(星期三)补发一天，届时如再不领，即由学校收购作为公用，相应通知，敬希查照是荷。此致

各位教职员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二期 1948 年 10 月 24 日

## 秘书处通启

查公教人员每人每月应配之原煤二百斤，七、八、九月份所应配之煤，本校业经向平市配委会办妥手续，即日可以开始领取。因该项配煤量大(共四百余吨)，本校无地存放，亦无法分发，故委托朝外储炭厂第四小组(文兴煤栈)代为储存备发。兹定于十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一月十日截止，在本校庶务课办理配发手续，届时敬希携带私章及煤价(六百斤)九角，至该课依照后列三种办法之一，洽办领取，逾期不领，即由学校收为公用，(因该项配煤储炭厂限日提取)相应通

知,敬希查照是荷。此致

教职员诸位先生

领取配煤办法,拟定三种,附列于后,请任选一种办法:

(一)自向储炭厂领取,交过称及装车费三元。(自运)

(二)由商号送原煤,交过称及装车费脚力六元。(每百斤一元)

(三)由商号送末煤,免交一切费用。(商号现无煤球)

十月二十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三期 1948 年 10 月 31 日

# 秘书处通启

查本校本年公用冬煤,刻经华北煤炭调配委员会配售原煤一部分(原煤每吨价款金元柒拾柒元陆角伍分),在本校员工私用冬煤未接洽购妥之前,同人如有急用者,教职员每人可由学校暂借原煤一吨,工警每人可借半吨。即请径向庶务课洽办借煤手续为荷。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五期 1948 年 11 月 14 日

# 职员会福利组通启

兹经银行通知,本组透支款项利息由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日改为十八分,自十一月十三日起改为二十七分。所有同人向本组借款之利息,自应照此计算。特此通知。

职员会福利组启

(不另通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五期 1948 年 11 月 14 日

**北大窘态:膳团借到杂粮,禁止变卖调换**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校当局,因面粉奇缺,粮源艰难,已通知各膳团改吃杂粮,昨(二十)日自治会理事会福利部通告各膳团,已在社局借到杂粮五万斤,足供膳团二十六口用,并禁止各膳团变卖或调换。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11 月 21 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三五号

查自费生十月份平价面粉虽未到平,惟面粉名册登记手续须及早办理,兹定于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望未经登记之各同学,于规定日期内携带学生证来处办理登记手续,逾

期不再补办。幸勿自误为要。

登记注意事项：

一、已领九月份自费生面粉者，可免登记。

二、已经预借十月份匪区救济金，奖学金，或其他公费者，不得登记此项面粉。

三、面粉运到后，再出交款布告。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六期 1948 年 11 月 21 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总字第六三八三〇号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粮食部本年十一月三日粮管(卅七)字第三三七五八号代电开："本年十一月三日总字第 60310 号公函敬悉。查本部专案配售平津两市各校学生面粉，经奉行政院核定，一律每三人每月配售面粉二袋，自应按照规定办理。国立北京大学请按每人每月四十六市斤配发实物，格于规定，歉难照办。至请将自费生面粉于每月初配发一节，除电请北平市政府查照办理外，特复查照转知"等由；准此，合行电仰知照。教育部戌回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九期 1948 年 12 月 12 日

## 北平市政府公函

发文(37)府秘二字第八九五九号

案准贵校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字第一五一〇号公函，嘱发给宿舍证明，等由，准查各处难民及流亡学生麇集本市已感房荒，且近日大军移驻城内，适当房舍更难寻觅。贵校教职员及学生宿舍，如无余房借供军人住用，可由学校自发证明，分别张贴，以免占住。所嘱本府发给证明一节，于此军事时期恐不生效，歉难照办，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市长 刘瑶章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廿日(北平市政府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307

## 秘书处通启

查本市市民十二月份配售面粉，业经民食调配委员会登报公告，关于公教人员配粉(眷属不在内)，由各机关团体学校办理。兹定于本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三日止，请携带私章价款(每市斤三元，每人十斤，计叁拾元，运费不在内)及市民配购证，来本校庶务课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

再补办，特此通知，敬希查照。此致

各位教职员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八十一期 1949 年 1 月 9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38)大字二〇号　　三十八年一月八日

国立北京大学收据

今收到三十七年上半年贵厂粮秣研究费国币伍千万元正。

此致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五粮秣厂

校长胡〇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一月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1325

# 第十篇

# 卫生体育

# 一　卫生工作

## 善后救济总署冀热平津分署北平办事处公函

发文冀平振字第三六九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附送体格检查表式一份

本处为谋展开福利救济工作,特举办各级学校教职员学生改善健康制定体格检查表式,应由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中小学对于各该校教职员学生自行举办体格检查,(无校医之学校应委托当地信誉最著之医院办理)对于其中患有肺病及需要特别营养品者,取具医师详确证明并造名册汇送本处,经本处复查属实,酌予配发营养物品,以资调养。除分函外,相应检同体格检查表一份,函请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

主任　冯尚文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1

## 北大医院优待本校员生办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次行政会议通过

(一)学生:门诊或住院患者,除饭费、煤火费、及医院代付费用,例如输血及特别护士等,应照数交纳外,其余费用均按五扣交纳。

(二)教职员:门诊或住院患者,除饭费、煤火费、及医院代付费用,例如输血及特别看护等,应照数交纳外,其余费用,均按七五扣交纳。

(三)教职员之直系家属(父、母、夫或妻及子女)之优待办法与教职员同。

(四)学生住院以三等为限,倘如住头贰等者,其优待办法与教职员同。

(五)在校医处未成立前,受优待之员生与教职员之直系家属,均需持有北大办公处或有关学院之证明文件。

(六)在校医处成立后,受优待之员生与教职员之直系家属,须持有校医处之证明文件。

北大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07

### 北京大学确定卫生体育计划

(中央社讯)北大训导长陈雪屏语记者训导处下设学校卫生委员会,计划已决定。北大将在总办事处,农学院,国会街第四院,医学院,分设四校医室,每室设主任一人,开办费共计四百六

十万元。此后对学生之疾病，将作周密之疗治，并更有预防及卫生之工作。对环境与宿舍卫生，均将注重，在器材已准备完备时，即开始学生体格详细检查。如爱克斯光之照片或透视等。又体育委员会计划，方经确定，一年级新生，每周体育课程两小时，另外课外活动设有若干项，由各生选择，二三四年级，每周体育课一小时，过去学生因身体缺陷，有不参加体育课者，惟以后视校医证明之缺陷，仍将令各生作不碍其缺陷之活动，至第三院大礼堂，将改修为风雨运动场。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10日

**向肺病宣战：平市学济会已展开工作　北大清华成立肺病膳团**

（正中社讯）战祸连绵，农村破产，一般由乡间来北平攻读学生，生活均感困苦，故食用水准降低，营养不足，造成大学生为肺病菌寄生处，北平市学济会有鉴于此，乃联合各该校当局，设法救济补助，北大沙滩区及清华大学，已成立肺病膳团，由学济会每月无价供给奶粉三磅，麻酱三磅，及鸡，鲜牛奶，猪肉等营养品，学校并设法成立贫寒膳团，清华大学已成立一处，每月津贴伙食费七十万元，辅仁大学则只交五分之一，北大各院，亦正筹划设法组织中。

（又讯）学济会，为救济营养不良学生，除肺病患者外，一般家在沦陷区经济来源断绝，每月食用不够营养水准者，亦可申请登记，并由各该校自治会负责调查，对象为各大中学学生。

北平《益世报》1948年5月19日

## 北大医院来函

径启者：查本院近来门诊挂号，时有外人冒名本校员生顶替挂号之事发生，似此情形，不独病案记录紊乱，且影响病人本身甚大，似宜力加整饬，以维医务进行。查大学各学院均设有校医室，凡教职员及直系亲属，或本校学生患病，在原则上皆须至校医室诊治。如遇有各校医室未能应付之病状，始得转送本院治疗。兹为员生等享受优待办法起见，特厘定门诊挂号各办法列下，无论初诊或复诊，一律适用之。

一、教职员学生等初诊或复诊于挂号及缴费时，必须以服务证及学生证为凭。

二、直系家属（父母妻子）必须以身份证并各学院正式证明书为凭。

三、工友必须以身份证及主管庶务室正式证明书为凭。

四、所有一切门诊费用，除规定不能优待者外，其余各项教职员按七五折、学生按五折收费，但概不记账。

以上各办法皆系前曾备案者，理合再行送请察核，并予分别公布及登周刊，俾便唤起员生注意。此上

北京大学秘书处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一期　1948年5月30日

## 校医室启事

兹定于本月十七日（星期四）开始，每周二四六日下午三至五时停诊，专作霍乱及伤寒霍乱

混合预防注射,以上二者可任择其一,每周注射一次,连注二次方为预防完全。注射证概于注射时填发,本注射至七月十七日(星期六)截止,逾期概不补行。本届防疫,概不外出注射,此启。

暂缓实施预防注射之条件

1. 五月以上之孕妇。

2. 体温在摄氏三十八度左右者。

3. 正值月经期间。

4. 有出血性之新鲜外伤者。

5. 大病以后之恢复期,而呈著明衰弱者。

6. 现在神经失常者。

7. 四岁以下之幼龄儿。

以上各项除孕妇暂发注射证,须注明“缓期”或“孕妇”字样外,其余各项,皆不得发给注射证。

校医室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四期　1948年6月20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〇三号

本处为救济贫病同学起见,特设医药救济金,兹规定申请办法如左:

1. 资格:确系无法支付医药费之急病同学。

2. 手续:先到自治会填申请表,交由该会初审后,再由训导长核定数目。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期　1948年8月1日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〇四号

兹将学生救济委员会主办肺病营养办法公布于后,希本校肺病同学来处领取申请表为要。此布。

附抄

一、申请资格:凡本市各国私立大学学生患有肺病,且具有本市第一卫生事务所结核病院,或平津防劳协会证明,而家境确属清寒者,得申请之。

二、申请手续:凡具有上项资格者,可往肄业学校办理登记,填写本会规定之申请表,由各有关方面盖章后,由各该校汇转本会办理之。

三、审查:本会会同平津防劳协会,及第一卫生事务所结核病院审查,依照患者需要之情形尽先补助。

四、补助内容:牛奶鸡蛋或其他富有营养之食品。

五、补助日期：自八月六日开始。

六、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期　1948年8月1日

## 北大医院启事

本院产科指定大夫接生，原只限于住头等房病人。兹为优待本校教职员起见，凡直系亲属住头二等者，均有事先与大夫约定指明接生医师，但已毕业之校友，现未在本校任职，及正读书之学生，除住头等者外，其住三等之病人，不得指定大夫接生。此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七期　1948年9月19日

# 二　体育活动

### 打破"北大老"昨发起签名

北京大学学生为打破"人家都说北大老□之书生气，建立北大新生气，建立良好爱好体育之传统，于昨日假北楼门口，发动提倡爱好体育签名运动，要求学校增建体育馆，滑冰场，游泳池和更多之球场。闻昨日(十七)已签名同学除金刚北星二体育会外，同学签名者已达四五百人之多。

北平《益世报》1947年9月18日

### 北平五大学成立体育会

(本报北平十一日电)清华、北大、燕京、师院、辅仁五大学，昨成立五大学体育会，由马约翰、袁敦礼等主持。平市体育界因数老将之积极倡导，颇现活跃。各校体育教师组成体育教师联谊会，每会分在各校座谈研究体育专题。

《申报》1947年11月12日

### 五大学运动会，明在清华举行

(北平社讯)国私立北大、清华、师院、辅仁、燕京五大学，为观摩体育技能，及联络情感，特联合举办五大学运动会，定明日(二十九日)晨九时在清华大学体育场开幕。参加运动员计清华二十二名，均为男生；北大男生十六名，女生七名；师院男二十六名，女十五名；辅仁男二十七名，女十六名；燕京男二十五名，女九名。备有奖品多种，个人前三名优胜者均可得奖。此运动会计分田赛径赛两项，上午九时开始，十二时休息，运动员在体育系食堂午餐，下午二时开始至六时闭幕。城内学生即搭清华校车返城，全部比赛秩序，昨已决定。

北平《益世报》1948年5月28日

### 五大学春运会昨天热烈举行、出席五校选手近万人

(本报讯)：胜利后之首次本市五大学春运会，于昨日假清华大学运动场热烈举行。大会于晨九时开幕，出席有五校选手，学生等八百余人，参加运动员计清华二十二名，北大二十三名，师院四十一名，辅仁四十三名，燕京三十四名，马约翰，徐英超，李风楼，管玉珊等亦均出席。奏乐升旗后，首由梅贻琦校长致开会词后，大会裁判员，职员及运动员绕场一周，然后开始田径比赛至十二时半休息。全体运动员由清华体育系招待，在体育系食堂午餐。下午二时开始，继续举行比赛，五时半完毕，举行闭幕式，由北大体育主任管玉珊报告五大学一年来举办田径球类比赛之结果，辅仁第一，师大第二。总裁判马约翰致闭幕会词，盛赞今日秩序良好，大会闭幕后，城内学生皆于六时搭车返城。

北平《益世报》1948年5月30日

# 教育部为各中小学校应重视体育课程遵照规定时数教学并尽力提倡课外运动令

教育部训令　　发文体字第五〇一〇八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查中小学体育课程标准经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及三十一年三月先后公布并分别令遵在案，近年以来各校对于体育课程不甚重视，致学生体育成绩多无显著之进步，还宜切实注意尽力推行。现值三十七学年度开学伊始，各中小学校均应视体育为首要课程，对于体育正课、早操及课外运动，务须遵照规定时数切实教学。对于竞走、爬山、远足、骑马、划船、游泳、骑自行车等活动亦应视环境之情形普遍提倡。至于体育场地及设备为体育实施所必需，尤应力排万难设法充实以资利用，庶青年体格日臻强(健)，国家前途实利赖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转饬所属切实遵照，并将办理经过呈报备查为要。此令

中华民国卅七年九月十三日

教育部〔印〕　　部长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案卷号 1162

# 教育部为各中小学校[illegible]体育课[illegible]规定时数教学并[illegible]课外活动令

教育部[illegible]文体[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第十一篇
# 交流与合作

一　互聘互访
二　讲演
三　其他

# 一　互聘互访

## 教育部为汤用彤出国护照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京字第四一七号呈为呈报本校文学院院长汤用彤接受美国聘请代领出国护照由。

呈悉,该校文学院院长汤用彤准予出国,并电请外交部驻平津特派员办公署就近核发出国护照。仰即转知径洽。　　此令

部长　朱家骅

## 北大呈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本校文学院院长汤用彤教授,近接美国加利佛尼亚大学副校长函约,自明年二月起往该校教课一年,全年薪津共计六千五百美元,汤教授已作有条件之接受。理合代为呈报,并祈钧部代领出国护照,以利遄行,实为公便。　　谨呈

教育部

全衔胡〇

## 汤用彤致校秘书处函

敬启者前接美国加利佛尼亚大学副校长函称,自明年二月起约往该校教课一年,全年薪津共计六千五百美金。彤已函复作有条件之接受。敬乞代为呈报教育部代领出国护照,至为感荷。此上

秘书处

汤用彤

十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89

### 裴斐与各教授今举行座谈会，昨晚赴胡适欢宴

〔中央社本市讯〕北大校长胡适，昨（二十二）晚七时假孑民纪念堂欢宴远东国际问题专家裴斐教授，胡氏刻在京，胡由法学院长周炳琳及教授钱端升为代表，并邀约各处院长郑天挺，汤用彤，陈雪屏，江泽涵，及平市教育局长王季高等十余人作陪，席间交谈甚欢，迄八时饭始散。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23日

### 北大印籍教授巴基返印休假

〔中央社新德里十六日电〕近于北京大学教授两学期完毕，返印休假之印度史及文化教授巴基氏称：虽居于最偏僻乡村中之中国人民，对于印度之成为自由国家，亦感欣喜。渠对印度记者发表谈话，谓"中国人民并不视印人为异邦人士，彼等认为吾人隶属同一文化集团，此文化集团曾一度为一实体，而中国人民认为，此文集团将为人类之最高利益计，必将再度兴起。"

《申报》1946年12月18日

## 教育部代电

高字第三〇五八四号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鉴：

本部为使印方人士深切了解我国文化起见，前曾商准印度政府派遣第二批印度学生十名来华研究，兹准外交部电以该生等将于明年二月间来华请即办理等由。查该生等在华研究学校经由本部预为分配，该校应接受二至三名，拟酌列入文法学院中，至姓名与所习学科俟接获报告后再行检发，特先电仰知照。

教育部

《教育部公报》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1946年12月31日出版

### 北大新聘英教授今过沪北上

应北大校长胡适博士聘任为该校英国文学教授之安普逊氏(William Empson)，昨偕其夫人并其两儿抵达此间，今日即将北上。安普逊氏为著名文学批评家，并为现代英国诗坛领袖之一，曾在东京帝大教授英国文学，一九三七年来华，于战时在长沙及昆明之西南联大担任教授，嗣回国任英国广播公司中国组主任。

《申报》1947年5月9日

## 查良钊致胡适函商续借罗庸一年

径启者，本学院于去年八月独立设置以来，既承贵大学本过去抗战期间西南联大合作精神，多方协助，后荷惠允借聘罗庸教授留昆任教，不仅本院教学获益，西南文化亦同沾溉，饮水思源，谨此申谢。迩者暑假在即，本学院聘任委员会最近集议，拟敬请罗庸教授继续留昆任教一

年，俾宏教化，而应需要。为此吁请贵大学俯念联大八年风雨同舟之谊，与西南今日文化工作之要，对于三十六学年度借聘罗庸教授一事惠予同意。倘荷　俞允感何可言。敬候金诺，无任盼祷，专肃不宣。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胡校长

国立昆明师范学院　　院长查良钊(印)

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95

## 北大晚会欢送汤用彤等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经济系同学为欢送该校汤用彤等四教授出国讲学，特定于今(二十五日)晚七时在北楼礼堂举行欢送会，并有余兴节目云。

又该校哲学系同学，为欢送汤用彤教授出国讲学，定于二十八日午后三时，在北楼第八教室举行欢送会，有师生聚餐及余兴节目，惟各出国讲学教授之行期，尚未决定云。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25日

## 汤用彤谈在美讲学

记者昨(二十三日)午后四时，往访甫自美国归来的名哲学学者，北大文学院长汤用彤教授，他仍着青布粗鞋，风度仍然严肃，他首先对记者说：这次去美国与前次相隔已二十多年，在美未去东部参观，我加州的讲座主讲中国哲学，着重哲学历史的讲述。他说：我与冯芝生先生的印象一样，认为美国学生，对于中国哲学的了解很肤浅，专家学者当然例外。由于他们对印度的东西有点印象，故对我讲的佛学较为兴趣。美国对中国哲学没有很好的著作，汤氏认为翻译中国哲学介绍到外国的工作应加强。他又说：同情中西哲学的沟通，因为我国哲学与西洋哲学相异太远，故沟通不够。美国哲学著作，因战后印刷比较困难，出版情形不如战前。至哲学教学方法，汤氏说：哲学固不同，但我国教学采自美国，故教学方法并无二致。

北平《益世报》1948年8月24日

## 北大史学系欢迎陈受颐归来

北大战前史学系主任陈受颐教授在美加里佛尼亚大学讲学完毕，前日由美返国抵平。昨日下午四时，北大史学系假北楼礼堂举行欢迎会，为陈氏洗尘，到有北大教授学生多人，至五时余始散。又：原定昨日郑天挺教授之讲演，因此延期举行。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2日

# 沈阳博物院金主任函北京大学允借调罗福颐一年

案准贵校八月六日北字第八七〇号函开：“本校现拟借调贵会古物馆组长罗福颐先生，为本校文科研究所讲师，期限定为一年。除函聘外，相应函达，即希查照惠允，并请罗君早日莅校，

至纫公谊。”等由：准此，贵校借调罗组长福颐一年自当照办，除已嘱其前往外，相应函复，请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印)

主任委员金毓黻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95

# 梅贻琦函北京大学允借聘张泽熙半年

案准贵校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字第九五一号公函，为拟借聘本校张泽熙教授于三十六年度前往贵校工学院任教，所有张先生薪给，自九月份致送，嘱查照惠允并见覆等由。准此，本校念及贵校之紧急需要，可允许借聘半年。相应函覆，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国立清华大学　　校长梅贻琦

中华民国卅六年九月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95

**北大教授江泽涵奉派赴瑞士研究**

[本报讯]北京大学数学系主任江泽涵博士，在该校执教多年，三十五年秋曾赴美国普林斯敦大学，从爱因斯坦教授作高深研究，今年又值其休假之便，奉教部特派赴瑞士沮利克工业高等学院研究，并代北大聘请欧洲数学名家来华讲学。江氏刻已来沪，住中央研究院，月底赴港，下月五日由港首途赴欧。

《申报》1947年8月26日

# 胡适致郑天挺电

急　北平

北大郑秘书长毅生兄，印度大使潘尼迦博士全家廿六总统专机来平，中午可到，可请季羡林兄与印度学生代表去欢迎他。潘君是史学名家，愿在北大清华燕大讲演，燕京题已定，余三题(1)印度宪法结构，(2)印度史的投影视，(3)印度社会改革，乞与清华各择题并排定三校日期，北大能讲两次更好。印度政府对北大特别客气，似宜设宴或茶会招待，乞兄与华炽、兴昭、枚荪、孟实、羡林诸兄主持，可惜我不能赶回。适申梗。

存卷。天挺

卅七.九.廿九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79

# 二　讲演

## 裴斐教授在平首次公开演讲主张人类应成立世界国

〔中央社北平十一日电〕世界国际问题专家裴斐教授，今日下午四时假北大作在平首次公开演讲，题为："世界各国能否为和平而加以组织"。

《申报》1946年11月13日

## 米凯尔抵平　在北大讲学

〔本报讯〕美国华盛顿大学史学系教授米凯尔，近应北大聘请，已于日前由美抵平，闻米凯尔氏系一"中国通"，此行携来大量"维他命丸"，分赠西南联大复员教授。

北平《益世报》1947年4月9日

## 教育简讯

〔明日两处学术讲演〕▼……印度客座教授师觉月，自来平后，即决定在北大文学院讲印度文化史，为公开性质之系统讲演，每星期举行一次，上周末讲，闻第三讲定于本星期六(十二日)下午三时，仍在北楼第八教室举行，题目为："雅里安人之征服印度"。

北平《益世报》1947年4月11日

## 胡适广播学术讲座

(中央社讯)北大校长胡适定于今(一)日晨九时至九时半假北平广播电台，作该台学术讲座第一次讲演，讲题为"眼前文化的趋向"。

北平《益世报》1947年8月1日

## 胡适昨返平

北大校长胡适，前天应天津公能学会的邀请，赴津在南开女中作公开讲演，讲题是"我们能做甚么?"极得听众好评。后并出席市民治促进会平津理监事联席会。昨天下午胡氏乘车返平记者晤胡氏车中，见他手持大皮包，戴着眼镜，不愧学者风度。他说：天津举行之市民治促进理监事联席会，系经常座谈会性质，无何决定。

北平《益世报》1947年9月23日

## 北大医学院邀请专家讲演

北京大学医学院，特请奥国维也纳世界闻名之眼科专家傅克思教授，莅院讲演，题目为"眼科病理"，"眼底病症"，期限约四至六星期，由十月二十日开始，每日早八时至九时，在背阴胡同

医学院医院讲堂讲演。

北平《益世报》1947年10月19日

## 北大等五大学座谈会

北大，清华，燕京，中法，朝阳五大学经济学系定今日下午二时在北大举行经济座谈会，讨论题目为“中国经济危急及其出路，兼对中国社经研究会经济主张之批判”。

又北大、清华、燕京三校政治系定于明日（八日）下午二时在北大举行时局座谈会，讨论题目为“中国政治向何处去？”

北平《益世报》1948年4月7日

## 北大时事讲演

北大自治会学艺部，今晚七时在北楼礼堂请铁院教授粟寄沧讲演：美国扶植日本问题。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5日

# 三　其他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国立湖南大学公鉴：

准贵大学庶长字第五一二七号代电，承询本校补助教职员生活办法等由。查本校复员之始，临时有借支办法，现已按月发薪。至补助教职员生活办法，悉照中央规定并无其他补助办法，相应电复，即希查照为荷。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丑(印)

卅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发

## 国立湖南大学代电

国立北京大学公鉴：迩来物价暴涨，教职员生活困难异常，据闻贵大学对教职员有借支薪津三个月及增加俸薪百分之二十之补助办法，是否实在，抑或更有其他补助办法，特电奉询，即祈察照见复，以资参考为荷。国立湖南大学元印。

中华民国卅六年二月十三日发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国立长春大学公鉴：

准代电查询本校专任教员钟点标准，及兼任教员之待遇标准等因。查本校专任教授仍照九小时标准，并无超出钟点费之说。兼任教员钟点费，仍照每周每小时二十四元、二十八元、三十二元计算，比照公教人员薪金倍数支付，准电前因，相应电复，即希查照为荷。国立北京大学丑(　)印

卅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发

## 国立长春大学代电

北平国立北京大学公鉴：专任教员授课时数，按照部定标准为九至十二小时，但年来各校办法

均不一定，未悉贵校专任教员（教授副教授讲师）每周授课时数究以何者为准，如超出时数之钟点费，每小时按何项标准发给；并兼任教员之待遇标准，统祈分别赐示，以资借镜为感。国立长春大学（丑）（微）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字三三九号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发

准贵校会字第〇五四七函询兼任教员钟点支给费办法等由。准此，查本校教员钟点费暂按城内每小时四十五元，城外每小时五十五元发给，加成一千一百倍，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西北大学

校长胡〇

# 国立西北大学公函

会字第〇五四七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四月十日发

径启者：查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新闻报载："平津各院校议决增加兼任教员钟点费，已呈请教育部备案；部令未到前，按照四十元至六十元发给"等语，究竟此项新办法贵校已否实行？特函奉询，敬希察照惠示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校长　刘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27

# 中央大学图书馆复北京大学函

敬覆者，承赠国立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一册，深纫原意，除珍存备览并彰高谊外，仅此鸣谢，倘蒙源源赐寄嘉惠士林，尤为感盼，祗颂

公绥。

国立中央大学图书馆启

卅七年四月六日

## 山东省教育厅致北京大学函

敬启者,本厅为加强教育学术研究工作,亟需征集各种书刊,素仰贵校热心文化事业,兹特专函奉达,即请将所编刊物按期惠赐一份,以资参考为感。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山东省政府教育厅启

中华民国卅七年三月四日

## 台湾省台南市国民教育研究会公函

敬启者,本会现为加强会员进修,特搜罗各种书刊,以供阅读。兹念贵校版刊物内容均极丰富,用特函请惠赐(请寄台湾省台南市政府教育科)一份,实深感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兼主任委员　卓高煊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 浙江大学致北京大学函

敬启者,敝校为便于学术上之研讨,并使相互间加紧联系起见,拟请贵校惠寄最近教职员名录一份,其于教员部份并希将所授学程名称详细开列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国立浙江大学启

中华民国卅七年六月廿六日

## 中央图书馆致北京大学函

径启者,本馆迭奉　国府法令,征集全国出版书刊,以供首都各界人士之阅览,素仰贵校广育英才,蜚声学苑,所出刊物必多,拟恳颁赐本年内出版书刊全份,籍供参考,而光典藏,至希惠允概〔慨〕助,无任企荷。此致

北京大学

国立中央图书馆启

卅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 台南民众教育馆致北京大学函

径启者：本馆为推展民众教育，特辟有阅览室，搜集新刊书报，以供众览，惟以限于经费，不能多所订购，素仰贵校热心文化教育事业，尚祈将所刊行之各种书刊惠赐一份，如蒙概〔慨〕允，请径寄“台南市民权路中山堂省立台南民众教育馆”，深所感盼。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台湾省立台南民从教育馆启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 国立西北大学公函

教字第〇四四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发

敬启者：本校校刊复刊以来，已出版三十四期，按期寄奉贵校一份，素仰贵校学术研究与校政设施誉满海内，敬请赐寄校刊及其他出版刊物，籍资观摩而光典藏无任企幸。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77

## 北京大学致美国新闻处北平分处函

准

贵处函征本校理、文、法、农、工、医六院，各系教授名录等由，兹特照寄一份，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美国新闻处北平分处

附名录一份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印)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发文处字363号

## 北平美国新闻处致北京大学函

敬启者，本处为促进中美文化交流工作起见，经常分发各种资料，屡承协助合作，至深感谢！兹拟恳请贵校将文、理、法、医、工、农六院各系教授名录赐寄一份，以为寄赠各种专门资料

之根据,如蒙惠允,无任感荷!此致
北京大学

北平美国新闻处谨启
卅六年十月十五日
赐件请寄南池子大苏州胡同一号
美国新闻处文化联络部收为感!

**国立北京大学教授名单**

三十六年十一月

文学院

哲学系教授

汤用彤(请假) 贺 麟 张 颐 熊十力 陈 康 郑 昕 容肇祖
胡世华

史学系教授

陈受颐(未到) 郑天挺 毛 准 沈刚伯(未到)
向 达 杨人楩 邓嗣禹(请假) 张政烺 余 逊

史学系副教授

邓广铭 韩寿萱

中国语文学系教授

胡 适 杨振声 唐 兰 俞平伯 游国恩 沈从文 王重民 孙楷第
罗常培(请假) 罗 庸(请假)

中国语文学系副教授

冯文炳 章廷谦 周祖谟

东方语文学系教授

季羡林 马 坚 于道泉(未到) 海维谅(未到)

西方语文学系教授

朱光潜 燕卜荪 潘家洵 冯承植 闻家驷 蒯淑平 袁家骅 王云槐
俞大缜 尤 桐(未到)

西方语文学系副教授

陈占元 王岷源 钱学熙

教育学系教授

陈雪屏 樊际昌 邱 椿 陈友松 齐泮林

教育学系副教授

张孟休(未到)

理学院

数学系教授

江泽涵(休假) 申又枨 庄圻泰 张禾瑞
许宝騄(未到) 程毓淮(未到) 樊 畿(未到) 李华宗(未到)

物理学系教授

饶毓泰　郑华炽　赵广增　马大猷　吴大猷(未到)

马士俊(未到)　胡　宁(未到)　张宗燧(未到)　钱三张(未到)

何泽惠(未到)　张文裕(未到)　吴健雄(未到)

物理学系副教授

江安才　郭永怀(未到)

化学系教授

曾昭抡(未返)　钱思亮　孙承谔(休假)　朱汝华(未到)

袁翰青　冯式权　马祖圣(请假)　张龙翔

化学系副教授

乔硕人

地质学系教授

孙云铸　王　烈　王竹泉　阮维周　李承三(未到)

地质学系副教授

王鸿桢　王嘉荫

动物学系教授

汪敬熙(请假)　庄孝僡　李汝祺　王凤振(未到)　高尚荫(未到)

动物学系副教授

李铭新

植物学系教授

张景钺　殷宏章　张肇骞　吴素萱

植物学系副教授

罗大苇　徐　仁

法学院

法律学系教授

燕树棠　蔡枢冲　费　青　李士彤　冀贡泉　芮　沐　戴修瓒(未到)

法律学系副教授

汪　暄(未到)

政治学系教授

钱端升　吴之椿　许德珩　崔书琴　张佛泉　王铁崖　吴恩裕　楼邦彦

经济学系教授

赵廼抟　周作仁　秦　瓒　杨西孟　周炳琳　陈振汉　樊　弘　蒋硕杰

宋作楠

农学院

农艺学系教授

李景均

农艺学系副教授

蔡　旭

园艺学系教授

陈锡鑫

园艺学系副教授

汪菊渊

森林学系教授

汪振儒

森林学系副教授

杨昌业

兽医学系教授

熊大仕

畜牧学系教授

吴仲贤　　许振英

农业化学系教授

黄瑞纶　　邢其毅

农业化学系副教授

杨疏非

昆虫学系教授

周明牂　　赵善欢

植物病理系教授

林传光　　俞大绂

土壤肥料学系教授

李连捷

土壤肥料学系副教授

金耀华

农业经济学系教授

应廉耕　　王毓瑚

农业经济学系副教授

王金铭　　萧鸿麟

工学院

机械工程学系教授

顾培慕

机械工程学系副教授

苗仲华

电机工程学系教授

余谦六　　王之轩　　王宗淦　　胡　筠

袁家骝(未到)　　钱钟韩(未到)

土木工程学系教授

张泽熙　　金　涛　　陈士骅　　夏坚白(未到)

土木工程学系副教授

徐　愈　　杨曾艺

建筑工程学系教授

朱兆雪　　赵正之　　钟　森　　沈理源

建筑工程学系副教授

高洹生　　杨　耀　　毕古烈威赤

化学工程学系教授

麻沃畲　　陈国符(未到)

医学院

医学系教授

马文昭　　臧玉洤　　刘其瑞　　刘思职　　张昌颖　　沈寯淇　　李　钜　　秦光煜

陶善敏　　童　村　　冯兰洲　　林宗扬　　严镜清　　李　涛　　吴朝仁　　王大同

胡传揆

医学系副教授

孟昭威　　方　亮　　李光荫　　陈景云　　曾绵才

牙学系教授

毛燮均　　张光炎

牙学系副教授

胡郁斌

药学系教授

薛　愚　　陈慎昭

药学系副教授

潘元耿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39

## 北京大学与美国医药助华会合作办法

美国医药助华会(ABNAC)自本年起，改变政策，决定以全力援助五六个中国医学院，其援助方式凡有四种：(一)设立留学奖学金(Followship)，使各医学院的青年人员可得进修训练的机会；(二)津贴各校高级人员留学或考察旅费及其他费用；(三)赠送各校特需之仪器，以充实其教学与研究的设备；(四)供给外国客座教授。其详细办法，现时尚未接到。现在拟先行举办第(一)(二)两项，故本校应提出合作办法，以便早日通告该会，接受其援助。

(一)北京大学医学院对美国医药助华会所提青年医学人员留学奖学金及高级医学人员留学考察津贴办法，愿意接受，并愿意尽力合作，使此两项办法能发生最大效用。

(二)凡北大医学院之人员得有医药助华会的留学奖学金者，如有养家的必要，得由北大支给其全薪，为其留学时〔期〕中安家之费用。但各系不得添聘人员。

上项留学人员归国后有回北大服务之义务。其服务年限不得少于二年。

(三)北大医学院教授、副教授得有医药助华会之出国研究或考察津贴者，不论其已在北大服务之年限，得由北大支给其全薪，以为出国研究或考察期间安家之费用。但各系不得添聘人

员。

上项教授、副教授归国后有回北大服务之义务。其服务年限不得少于二年。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7

## 教育部训令

文字第零四二零八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外交部三十七年一月三日条37字第〇〇〇八四号函开:"案据驻联合国代表办事处代电称:国内各机关常有径与联合国秘书处接洽之事项,而秘书处为求详尽起见,往往向本处查询,本处因不接头,致无从答复,殊感困难。拟请鉴转有关机关,嗣后如有与联合国秘书处接洽之事项,同时转洽本处,以利公务等情。查一切对外事项,均由本部综理,故国内主管机关对外所有商洽时,无论其商洽对手为外国政府机关,抑国际机构,均宜经由本部办理,以维事权统一,而免流弊。该办事处所陈各节,核属实情,倘不亟图补救,不但贻笑国际,即办事效率亦将蒙其不利。除分行外,相应函请查照,并转饬所属遵照。嗣后遇有对外洽商事项,务须经由本部办理,其须委由本部驻外所属机关办理者,亦应经由本部饬办;纵有时为争取时间起见,不得不径行洽办,亦务将办理情形随时详告,以资联系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部长　　朱家骅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六期　1948年2月1日

### 南京中央等五校委托北大招生

[中央社讯]:南京中央大学,广州中山大学,武昌武汉大学,长沙湖南大学,兰州兽医学院等五院校,均委托北大在平招生,并定于十一日与北大北平区招生,同时报名。

北平《益世报》1948年7月9日

##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北平图书史料整理处来函

径启者本处自三十五年七月由行政院拨交日敌所设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及近代科学图书馆两部分图书,正式成立以来,因图籍繁多,整理需时,且有一部分图书未经分类编目,散乱杂置,漫无统纪,大部分类排架号码及各种卡片,亦付阙如。经本处积极整理,迄今始渐就绪。兹为适应各学术机关及专家学者专门研究之需要计,本处拟于十月十四起,每逢星期四阅览。兹特函达,并检附本处阅览规则,及阅览声请书保证书之样式各一份。贵校如需介绍各专门学者来借阅,即希依照规定具备手续以便办理。至纫公谊。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一期　1948年10月17日

# 第十二篇

# 社团运动

# 一　学生社团和壁报的登记管理

##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壁报登记及管理办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训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本校为鼓励学生练习写作自由发表意见特订定本办法。

二、各壁报在出刊前须将其组织性质、刊期及负责人姓名,向训导处申请登记,经核准后得发给登记证。

三、凡未经训导处核准前之壁报不得出刊,否则学校得撤去之。

四、各壁报负责人、组织等有变更时,应即向训导处报告备查。

五、各壁报所发表之言论应各自负文责,不得诋毁私人团体或学校,否则注销其登记证,并停止出刊。

六、各壁报应张贴于规定地点,否则学校得撤去之。

七、各壁报每期出刊时,必须在其封面上注明登记号数及主编人之真实姓名,否则学校得撤去之。

八、各壁报所需用之纸张、文具均由各该壁报社自行负责。

九、各壁报申请登记核准后,其有效期间为一学年,期满后应另行申请登记。

十、本办法经训导委员会核准后公布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377

## 国立北京大学训导处课外活动组工作计划大纲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训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通过)

一、目　标

1. 鼓励学生组织或参加各种社团,培养其合作互助之精神,以修己善群为目标。

2. 寓教育于课外活动之中,培养其自动自治活泼进取之精神,以智德体各方面获得健全均衡发展为目标。

二、工作要项

1. 指导学生自治会推行各种课外活动。

2. 举办有系统之公开学术讲演、时事座谈会及名人特约讲演。

3. 举办各种学术论文及演讲辩论竞赛。

4. 聘请导师指导学生组织各种课外社团。

5. 协同体育委员会举办各种课外运动。

6. 辅导学生出版各种壁报以练习写作。

三、实施细则另定。

四、本计划提请训导委员会核准后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7

##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社团登记及管理办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训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本校为鼓励学生组织学术康乐性质之团体，特订定本办法。

二、学生组织社团须将章程、负责人姓名暨全体社员名单，向训导处申请登记。

三、凡未经训导处登记核准前之社团不得正式成立。

四、学生社团之社员以在校学生为限。

五、学生社团应以在校内组织为限，不得以本校社团名义参加校外各种团体组织或活动，否则注销其登记证。

六、学生各社团负责人或组织有变更时，应即向训导处报告备查。

七、各学生社团申请登记经核准后，其有效期间为一学年，期满后应另行申请登记。

八、本办法经训导委员会核准后公布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77

## 秘书处致壁报联合会函

查"仙人掌"壁报在四院被毁一事，竟于学校布告制止之后发生，殊属不当。现经行政会议议决，撕毁壁报学生孙兆金，予以记过处分，并由训导处向双方加以劝导。来呈曾用凶手字样，殊嫌失当，自非对待同学之道。今后同学相处，务望互相谅解，互相尊重为要。

此致

壁报联合会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启

三十六年四月卅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16

# 训导处布告

训字第二一七号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查各社团各壁报,依照规定,应于每学年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其不登记者不准张贴壁报,并不准享受登记社团之一切权利。希各新旧社团于十月十日以前来训导处办理登记手续。旧社团不重新登记者,概作为自动解散。希各社团及壁报遵照为要。此布。附社团及壁报登记办法各一份。

##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社团登记及管理办法

一、本校为鼓励学生组织学术康乐性质之团体特定订本办法。

二、学生组织社团,须将章程、负责人姓名及全体社员名单,向训导处申请登记。

三、凡未经训导处登记核准前之社团,不得正式成立。

四、学生社团之成员,以在校学生为限。

五、各社团成员不足十人者,不得组织。

六、学生社团应以在校内组织为限,不得以本校社团名义参加校外各种团体组织或活动,否则注销其登记证。

七、学生各社团负责人或组织有变动时,应即向训导处报告备查。

八、各学生社团申请登记,经核准后,其有效期间为一学年,期满后应另行申请登记。

九、本办法经训导委员会核准后公布施行。

##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壁报登记及管理办法

一、本校为鼓励学生练习写作,自由发表意见,特订定本办法。

二、各壁报在出刊前,须将其组织、性质、刊期及负责人姓名,向训导处申请登记,经核准后,得发给登记证。

三、凡未经训导处核准前之壁报,不得出刊,否则学校得撤去之。

四、各壁报负责人组织等,有变更时,应即向训导处报告备查。

五、各壁报所发表之言论,应各自负文责,不得诋毁私人团体或学校,否则注销其登记证,并停止出刊。

六、各壁报应张贴于指定地点,否则学校得彻去之。

七、各壁报每期出刊时必须在其封面上注明登记号数及主编人真实姓名,否则学校得撤去之。

八、各壁报所需用之纸张文具,均由各该壁报社自行负责。

九、各壁报申请登记核准后,其有效期间为一学年,期满后应另行申请登记。

十、本办法经训导委员会核准后公布施行。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七期

1948 年 9 月 19 日

# 二　教职员的组织

## 本校工警福利委员会成立

本校拟筹办工警合作社一节，业志本刊，兹因在一校之内，成立同一性质之合作社两个，于合作组织规程，实有未合，爰经本校事务例会议决，另行组织“工警福利委员会”，办理工警一切福利事宜。现已拟定办法，于本月十六日即可正式成立。

《北大周刊》第七期　1947年6月15日

## 北大讲师讲员发起成立联合会

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讲师讲员助教等，为联络感情，发展学术研究，共谋切身福利起见，前曾发起组织联合会业于日前在该校北楼大礼堂召开成立大会，出席者极为踊跃，当场通过会章，选出理事七人，监事三人，成立理监事会，推动会务。会中对同人福利问题，纷纷发言，极为热烈。最后并通过致电行政院，要求于明年一月起，依生活指数发给薪津等重要议决案件多起。

北平《益世报》　1947年12月15日

## 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讲助联合会致郑秘书长函

敬陈者，同人等为联络感情，发展学术研究，共谋同人福利起见，日前发起筹组国立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嗣于十二月十一日开全体大会宣告成立，并选出理事七人，监事三人，推出会务（名单附陈），敬希台查时赐南针为荷。兹另有恳者，敝会成立伊始，会务亟待推进，尚祈钧座赐予指拨会址一处，以备应用；又敝会会章规定，每位会员应缴会费壹万元，拟请出纳组代为扣收，亦希钧座即饬该组于本月底发薪时代为办理为荷，专此敬陈
秘书长郑

国立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
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敬启　（印）
十二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理监名单**

（一）理事七人

总务：俞铭传　　文书：李松筠

财务：马毓泉　　康乐：郭沂曾

联络：董申保　　生活福利二人：龙季和、殷汝棠

（二）监事三人　　曹树经（主席）、高之杕、孟庆哲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38

## 致秘书长函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敬陈者，同人等为联络感情，发展学术研究，共谋同人福利起见，前曾发起筹组“国立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嗣于十二月十一日假本校北楼大礼堂召开全体大会宣布成立。当选出理事七人、监事三人（名单附陈）执行会务。敬希查照赐予指导为荷。惟敝会成立伊始，会务纷繁，极待推进，尚祈钧座赐予指拨会址一处，以备应用。又敝会会章规定每位会员应缴会费一万元，亦希　钧座即饬出纳组于月底发薪时代为扣收为荷。专此敬上

秘书长郑

北大文理法讲助会

北大医学院教职员福利会

北大工学院助教联谊会

北大职员会

同叩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0

## 致胡校长函

十二月二十日

适之校长先生：

我们文理法三院的专任讲师、讲员、研究助教、助教和半时助教为着联络感情，发展学术研究和共谋福利起见，最近组织了一个“国立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十二月一日在北楼大礼堂开了成立大会，当场选出了理事七人、监事三人（名单附后）推行会务。我们

诚恳地希望能时常得到校长的指导。　　专此敬颂

道安

北大文理法讲助会
北大医学院教职员福利会
北大工学院助教联谊会
北大职员会
同叩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0

## 致行政院代电

十二月二十日

南京行政院张院长钧鉴：

胜利以还，通货仍不断膨胀，物价仍不断高涨。公教人员之待遇虽经多次调整，然与物价上涨之速度相较，实有望尘莫及之感。最近十万大钞出笼，物价更如脱缰之马，底薪二百元者，每月收入不及战前之十元，数口之家何以为生？此中痛苦自非达官贵人所可想像。薪金之调整有限，物价之上涨无穷，根据以往调整办法，瞻望未来则不出数月公教人员势将饿毙于办公室与教室之中矣。为此恳祈自即日起按照生活指数调整待遇，以免引起严重后果，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北大文理法讲助会
北大医学院教职员福利会
北大工学助教联谊会
北大职员会
同叩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0

## 北京大学职员会报告

敬启者：本会为联络感情，切磋学术，提高工作效率，谋求共同福利，特于十二月十日召开代表大会，通过会章，选定理事九人，监事七人，即日展开会务工作。理合检同职员会章程及代表理监事名单各一份，送请鉴核备案，并请准将会章名单登载校刊，及会员会费准由出纳组代扣，实为公便。

谨上

国立北京大学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会启　　十二、七日

#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会章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职员会。

第二条　本会以联络感情，切磋学术，提高工作效率，谋求共同福利为宗旨。

## 第二章　任务

第三条　本会之任务：

甲、关于促进同人生活之稳定，及职务与学术之进修事项。

乙、关于同人公余娱乐之倡导事项。

丙、关于同人工作效率之研讨事项。

丁、关于同人共同福利之改进事项。

## 第三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属国立北京大学之职员皆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之权利义务如左：

甲、权利

1. 选举权，被选举权及罢免权。

2. 享受本会各种福利事业之利益。

3. 其他应享之权利。

乙、义务

1. 遵守本会会章。

2. 担任本会指定之职务。

3. 缴纳会费。

4. 加入本会各组之活动。

第六条　本会会员如有违反会章及本会决议案情事，得由理监事联席会议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议决处理之。

## 第四章　组织

第七条　本会以会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代行其职务。

第八条　本会会员代表之选举，以服务区域划分之，每区会员十人举代表一人，一区域不足十人，在六人以上者，亦得选举代表一人。

第九条　本会暂设理事九人，候补理事五人，监事七人，候补监事三人，由会员代表中选举之。分别组织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互选一人为主席，一人为副主席；监事会互选一人为主席，一人为副主席。

第十条　本会会员代表及理监事任期均为一学期。

第十一条　本会理事会为推行本会会务，得于理事下分设左列各组，由理事会互选若干人为干事，提经理监事联席会议通过后分别负责组织之。

1. 总务
2. 联络
3. 福利
4. 学术康乐

各组办事细则，由各组负责人拟定提经理监事联席会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之职权如左：

1. 通过并修改会章。
2. 选举监事理事，罢免监事理事。
3. 审议理事会及监事会之会务报告。
4. 决定经费预算及会务方针。
5.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本会理事会之职权如左：

1. 对外代表本会，对内处理一切会务。
2.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之决议。
3. 召集会议。
4. 办理会员代表大会交付执行事项。
5. 执行理事会之决议事项。
6. 办理本会经常事务。

第十四条　本会监事会之职权如左：

1. 监察各组会员履行职务及义务。
2. 稽核经费。
3. 监察本会各项会务之实施。
4. 办理其他有关监察事项。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由监事主席副主席代行其职权。

## 第六章　会议

第十五条　本会会议分为下列四类：

1. 会员代表大会，每学期召开一次。
2. 理事会，每一个月召开一次。
3. 监事会，每一个月召开一次。

   以上各会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

4. 理事会监事会得举行联席会议。

## 第七章　经费

第十六条　本会经费以左列各项充之：

1. 会员会费每学期开始时缴纳一次，按会员当月薪金全部百分之一缴纳之，以一部分移作本会基金，一部分用作经常费用。
2. 基金会孳息之收入。

3. 筹募款项之收入。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会会章如有未尽事宜，由会员三人以上之建议，经会员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议，得向理事会申请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议决修正之。

第十八条　本会会章，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会第一届理监事名单**

理事：金必刚(主席)　余光宗　何奕鹏(学术、康乐)　陆峻岭(副主席)　甘子良(福利)　梁廷煜(联络)　张光则　关　朴(总务)　马联第

候补理事：黄彭年　金鉴吾　王　铎　童静娴　殷元章

监事：汪芳杜　常嘉增　陈逸生　徐　衍　孙天民　阎作舟　董大兴

候补监事：唐景和　黄长庆　张馥君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959

# 讲助会等致胡适函

一

适之校长先生：

薪津越来越赶不上物价，我们这些学校里的教职员，已经到了无法生活的境地了。今年暑假中清华、南开、师院等校，为着补助教职员的生活费，都发了相当于一个月薪津的福利金；最近清华又要发第二次了。我们北大在政府心目中，是全国最高的学府；校长也再三宣布还要把她办成世界第一流的大学，但学校对全校教职员的生活问题不大关心，连别的院校早已发了的福利金都杳无消息，这真是一个遗憾。

空着肚子喊学术研究，究竟是太理想的理想；所谓“发愤忘食”，至多是忘掉一两顿而已，因此我们恳请学校赶快替全校教职员认真地想点办法。福利金一项，别的院校既然都有，我们也应该有，而且次数至少和清华相等，数目方面还希望以现在的薪津作标准。

校长先生，我们热切地希望福利金马上发下来，至少是给同人们一种鼓励，请立刻答允吧！

敬祝

道安

文理法三院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
工学院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
农学院助教会
医学院本院各学科教职员福利会
职员会
北大医院住院医师会

谨上卅六年十二月卅日

二

适之校长：

近来通货恶性膨胀，物价一日数变，我们这群薪津低微的同人，大多数又有家累，拿这区区的收入，实已无法维系一家几口的性命，我们自问无罪，更不敢尸位素餐，可是政府给我们的报酬，太不能使我们安心工作了！

不过，薪津加成的调整，牵涉到政府的整个措施，我们无法寄以稍高的希望；而低薪的数目，是学校有确[权]改动的。我们衷心的感谢校长在上学年把我们的底薪一律提高了二三十元，可是现在的物价指数和薪津收入的比例，较之去年又超过数倍！我们实在已挣扎力竭，不得不请求校长斟酌目前情形及教部提高薪津最高限额之规定，把我们的底薪自八月份起一律另加三十元调整数，以应付这经济反常的现况。

至于去年的加薪办法，北方各校大致一律，可是我们学校今年聘约里底薪的规定却与他校迥不相同了：第一，是把正薪和调整数分别计算。这和他校相较之下，无形中把我们同人的年资降低了三年。第二，是取消了年功加俸。我们不敢说上学年个人的工作表现值得这十元的加俸，但我们更不敢说所有的人全不应该得到这应得的奖励，可是学校虽把正薪提高十元，却又从调整数中减去十元，这办法实际是取消了年功加俸。这两种措施给我们的损失相当重大，希望校长会给我们设法补偿的！

把前面的意思归纳起来，我们共有三点请求：

（一）自本年八月份起，同人底薪请一律另加三十元调整数。

（二）上学年之调整数请并入正薪。

（三）本学年应加之年功加俸，望自八月份起追补。

我们诚恳的希望校长尽力解除我们的痛苦答应我们的请求！专此敬颂

道祺！

文理法三院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
工学院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
农学院助教会
医学院本院各学科教职员福利会
北大医院住院医师会
谨上
卅六年十二月卅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 1143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会理事会福利组贷款办法**

第一条　本会为便利会员借贷起见，经与本校来往各商业银行洽妥，准以本会名义设立透支户，办理会员急贷事宜。

第二条　凡会员因本人及其亲属所需医药等费，或因特殊正常事故而急需用款者，得向本组申请贷款。

第三条　申请贷款，须出具贷款申请书，由会员三人之担保(会员同时不得作二次以上之担保及互相担保)，连同证明文件，经本会福利委员会审查合格后，方可贷给。

第四条　贷款金额暂以一百万元为限，如情形特殊，经福委会议决者不在此限。

第五条　贷款利息悉照所透支之银行原息计算。

第六条　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届时亦不得转期。

第七条　贷款不得分期偿还，倘逾期不还者，由福委会商请学校就贷款人或保证人薪津中扣还之，并取消其以后之贷款权利。

第八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会议通过后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提请修正之。

附注：

1. 本会向各商业银行透支款额有限，以贷完为止。

2. 凡会员贷款，如因路远可来函申请。(福利组暂在西斋训导处办公)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五期1948年1月25日

## 国立北京大学各教职员宿舍福利会代表联席会议记录

时间：民国卅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

地点：北大总办事处蔡孑民先生纪念堂

发起人：腊库宿舍公益委员会

出席人：

中老胡同宿舍代表：芮　沐

北河沿　宿舍代表：张鑫全　梁廷焜

纪念堂后院宿舍代表：胡钟达

腊库　　宿舍代表：吴旭朝　马毓泉　陈士林

主席：芮　沐

记录：张鑫全

甲、报告事项

(一) 陈士林先生代表腊库宿舍报告发起召集开会缘由：略谓本校各教职员宿舍分设各区，同人等平时工作繁忙，向少共同研讨生活上各种切身问题之机会。两年来各宿舍同人以市民身份与各级地方行政机构所发生之关系虽不尽同，而所感受之痛苦与麻烦或相类似，举其大者而言，如同人等所应享受之权利，各保甲常予忽略，而同人等不应负担之义务各保甲则特别注意，或滥行摊派巨款，从不放松，或借故侵入宿舍滋扰，凡此种种，皆同人等所难忍受允宜联合一致，群策群力，共求多福。

再者报载本市将于三月份起举办计口授粮，各宿舍同人享受此项配粮之权利，虽或不致再被保甲所忽略或剥夺，然鉴于过去凡保甲或其他第三者所经办之种种市民福利事业，往往不无弊端。同人等既无列队与各色人等鹄候终日之闲暇，复感挤破头颅群相踩践之威胁，此实今日同人等生活上最迫切之问题。究应如何办理，务请各代表就权利义务种种具体问题，各抒高见，共筹良策，俾改善生活环境、维持工作效率。

（二）芮沐先生报告：中老胡同宿舍已接到保甲复查户口统计单。

（三）吴旭朝先生报告：三十七年第一届志愿兵安家费，腊库宿舍同人每户摊派二十万元。

（四）王英华先生报告：东斋宿舍每户摊派志愿兵安家费伍万元。

（五）孟文铎先生报告：东高房宿舍除经常由保甲征收清洁费外，此次志愿兵安家费每户原被摊派五万元，后经商请减低，现每户已缴三万元。

（六）张鑫全先生报告：此次志愿兵安家费，北河沿宿舍每户原被摊派三万元，复经商请减低，现每户已缴二万元。

（七）胡重达先生报告：闻纪念堂后院宿舍及红楼宿舍，多系单身教职员居住，其中尚未呈报户口者，大有人在，此次计口授粮，闻系以户为对象，宜提请学校注意。

乙、议决事项

（一）关于计授粮，决呈请学校向市府民政局交涉，直接由学校统筹办理。

1．函请郑秘书长采纳本会要求（公推陈士林先生拟稿）。

2．公推周作仁、芮沐、陈士林三先生晋谒郑秘书长，面陈理由，并附带要求学校当局函达市府，嗣后对于本校各教职员宿舍住户之种种杂款摊派，宜采最合法最民主之方式。

（二）组织“国立北京大学十教职员宿舍福利联合会”

1．名称：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十教职员宿舍福利联合会”。

2．宗旨：处理关于十宿舍同人一般福利问题，务期改善生活。

3．职员：公推金必刚、李松筠、张鑫全、钱学熙（府学胡同宿舍负责人）四先生负责。

4．会址：东斋宿舍。

（三）油印本会会议记录若干份分送本校秘书处，及各教职员宿舍福利会备查。

（四）关于组织福利联合会，宜向本市各报社发稿俾促起保甲人员注意。

国立北京大学十教职员
宿舍福利联合会启
1948年2月28日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55

#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会理事会福利组贷款办法

第一条　本会为便利会员借贷起见，经与本校来往各商业银行洽妥，准以本会名义设立透支户，办理会员急贷事宜。

第二条　凡会员因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所需医药等费，或因特殊正当事故而急需用款者，得向本组申请贷款。

第三条　申请贷款须出具贷款申请书，由会员三人之担保（会员同时不得作二次以上之担保及互相担保），连同证明文件经本会福利委员会审查合格后，方可贷给。

第四条　贷款金额暂以一百万元每限；如情形特殊，经福委会议决者不在此限。

第五条　贷款利息悉照所透支之银行原息计算。

第六条　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届时亦不得转期。

第七条　贷款不得分期偿还,倘逾期不还者,由福委会商请学校就贷款人或保证人薪津中扣还之,并取消其以后之贷款权利。

第八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会议通过后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提请修正之。

附注:

1. 本会向各商业银行透支款额有限,以贷完为止。

2. 凡会员贷款如因路远,可来函申请(福利组暂在西斋训导处办公)。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七期　1948 年 2 月 15 日

# 讲助联合会致郑天挺函

敬启者,本校讲师讲员助教同仁为联络感情,发展学术研究,共谋同仁福利,曾先后有文理法讲助会、工学院讲助会、医学院讲助会、农学院讲助会之成立,兹经上列四单位会商决定,联合组织"国立北京大学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刻已正式成立,会址暂设红楼二七七号文理法讲助会内,特此函达,敬希惠予指导为荷。　此上

秘书长郑

国立北京大学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启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252

# 农学院教授会致北京大学函

径启者,本校农院教授同人,以联络感情及谋同人福利,爰发起组织北大农院教授联谊会,经于四月十三日开成立大会,通过简章并选举黄瑞纶、吴仲贤、汪振儒三人为理事,负责执行会务,相应函达,即乞察照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国立北京大学农学院教授联谊会启

黄瑞纶　吴仲贤　汪振儒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252

**北大讲助会诞生经过,各院讲助汇成巨流,坚强团结发挥力量**

在北大,工农两院老早就有助教会的组织,医学院则有一个包括全校教职员的福利会。惟

有沙滩的文理法三院，因为旧传统的熏陶，讲师助教，除了小圈子活动以外，彼此简直没有来往。一直到去年十二月，因为感觉到现实生活的压迫，大家才集议成立了一个文理法讲助会，他们一致的认为应该团结起来，为切身的生活问题谋出路。在这成立会上，通过了三件迫切的议案：一是呼吁政府按照生活指数发薪；一是请学校按照清华办法发给福利金；一是请学校实行年功加俸；这些问题都是各院同仁一致的要求，于是农医各院都起来响应，工院的助教会也扩大为讲助会了。三项要求得到了部份结果，大家更意识到团结和组织的必要了。

寒假中，农医两院就开始讲助会的组织，但进行的相当缓慢。及至三月底，由于政府取销两袋面粉，发薪的生活指数和实际的指数又相距太远，讲助同仁，生活实在无法维持，于是议论纷纷，都认为非罢教不足以引起政府的注意。这个残酷的事实使酝酿已久的农医两院讲助会，在四月刚开始时，以闪电的方式正式成立。四月三日全北大文学院的四个讲助会全汇全，并决定柬请教授联谊会推派代表参加，请柬已于当日发出，教授联谊会下次集会时将正式提出讨论此问题。

《北大讲助通讯》第一期　1948年5月20日

## 北大职员会第二届代表选举揭晓

北大职员会第二届代表选举，业经开票，兹将各区当选代表名单，照录于后：

| | | | |
|---|---|---|---|
| 第一区 | 总办事处 | 十八名 | |
| 关　朴 | 四十三票 | 甘子良 | 三十七票 |
| 董大兴 | 三十六票 | 刘裕中 | 三　十票 |
| 孟文铎 | 二十七票 | 何奕鹏 | 二十七票 |
| 董乃祥 | 二十六票 | 陆峻岭 | 二十四票 |
| 姜志诚 | 二十四票 | 金必刚 | 二十三票 |
| 金鉴吾 | 二十二票 | 黄长庆 | 二十二票 |
| 袁　玚 | 二　十票 | 梁廷煜 | 二　十票 |
| 杨士廉 | 十　八票 | 王梦麟 | 十　八票 |
| 殷元章 | 十　七票 | 景逸广 | 十　七票 |
| 第二区 | 图书馆 | 五　名 | |
| 余光宗 | 三十九票 | 张光则 | 三十六票 |
| 关天宠 | 三十一票 | 彭　鉴 | 二十六票 |
| 耿济安 | 十　六票 | | |
| 第三区 | 工学院 | 四　名 | |
| 吴指民 | 二十七票 | 徐　衍 | 二十五票 |
| 林毅谋 | 二　十票 | 刘埗厚 | 十　二票 |
| 第四区 | 农业院 | 五　名 | |
| 孙天民 | 六　　票 | 陆式蘅 | 六　　票 |
| 尹迪生 | 六　　票 | 张文海 | 五　　票 |
| 柴志澄 | 三　　票 | | |
| 第五区 | 医学院 | 八　名 | |

| | | | |
|---|---|---|---|
| 马联第 | 三十七票 | 王　铎 | 三　十票 |
| 顾崇书 | 二十八票 | 闫作舟 | 二十三票 |
| 邓志昌 | 二十二票 | 刘介眉 | 十　九票 |
| 刘广田 | 十　七票 | 陈鹤龄 | 十　六票 |
| 第六区 | 医　院 | 十六名 | |
| 陈逸生 | 三十三票 | 孙益之 | 三十二票 |
| 黄承栋 | 三十二票 | 诸葛权 | 三十一票 |
| 耿守愚 | 二十七票 | 麻寿多 | 二十七票 |
| 李　适 | 二十五票 | 刘万祥 | 二十二票 |
| 张静仁 | 十　八票 | 李鼎勋 | 十　四票 |
| 苏恒久 | 十　四票 | 张增培 | 十　三票 |
| 李恩茂 | 十　三票 | 陈云秋 | 十　二票 |
| 赵慧茹 | 十　二票 | 刘采智 | 十　一票 |
| 第七区 | 国会街 | 二　名 | |
| 单　溥 | 五　票 | 李嘉乐 | 四　票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期　1948年8月1日

# 谈谈教授联谊会

芮　沐

北京大学是一个很神妙的学府。向来民主的风气很盛，在五四时代还可算是民主潮流的前驱者，但在组织上却从来不需要同人们任何严密的联系来推动这种精神。我们的民主精神好像能自动似的。但是一年多来北平这个地方的环境有很大的变动，这当然不能单怪北平一地，全国社会正处在相同的磨难之下。我们一批书生要想像战前那样阔绰，用代步的工具到处访问接触着，来流通我们的"告细泼"，恐已做不到。但是肚里的怨气，心中的牢骚，却时常要找个地方流露出来，有一个会帮助彼此通同声气，传递消息，倒是好事。所以那一次东斋宿舍被捣毁的时候，联谊会不期而然的就此成立了。

这联谊会不是一个正式的会，它和学校章程上所规定的教授会也有性质上的不同。这个会不想做什么政治工作，更不想干涉学校的行政，从各方面看，这只是一个单纯的人之集合。可怜的是我们连个会址到现在还没有，所以即在集合这一点上，也未尝做得爽快。在暑期开始之前，同人们曾经举办过一个同乐会，目的想借此增加我们的连络，但成绩也很平常。我们今后如可推动会务，这倒是一个问题。

照道理讲，这个会的份子应该包括全校所有的同仁，但因为地点，交通，人事都发生了我们可以想像的阻碍，所以难求得每一个人的参加，不过目前的人数也仍相当可观。

会是动力的发源。这是很神奇的一件事，人的行动之形式有时往往支配了我们观念和行动的内容，所以有了形式，我们就得做形式下所唤起的事；这也是我相信一个会对于我们有用处的缘故。而且我也相信多开会，也就是多讨论，也就是多有机会自作反省与批判，我个人学法律

的，尤其喜欢人聚在一起开会，有事大家商量；这也可以说“民主在其中矣”。会，本身并不足以妨害行事，我想。

讲助通讯要我写一篇关于教授联谊会的文字，忝居教授会干事的一份子，我就在上面把一些感想写下来了。

我们希望今后的联谊会能得到多方面的赞助！

《北大讲助通讯》第三期　1948年9月30日出版

## 北大讲助宣言

国立北京大学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昨日发表停教宣言如后：币制改革以来，物价上涨十倍，资物逃避一空，而我们的薪给被冻结着，每月的收入，不够买，也买不到食用所需，我们曾经几次要求政府作合理的调整，但一直没有得到答覆，政府对公教人员的生活如此忽视，我们和我们的眷属为饥寒所迫，不得已只好自十月二十六日起忍痛停教五天，进行借贷，以维持生计，仅此宣言。

北平《益世报》1948年10月27日

# 三　消费合作社

## 秘书处通启

本校复员以后所有消费合作事务，由秘书处职员暂行兼办，应俟本校合作社正式成立之日，该项组织即行撤销，特此通知。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启

三月十四日

本社组织章程业经筹委会决定公告在案，兹依照社章第八、九、十四各条规定(附抄条文)开始征集社员股本，及选举社员代表，相应附同认购股数申请表及选举社员代表票，(每票填选五人)缴款备条函请查照，如荷赞同请照各条规定填注，于十日内送交秘书处文书组，俾便统计，如逾期不复，即认为弃权，诸希鉴查是荷。

此致

刘椿年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筹备处启

三月十四日

**附抄章程条文**

第八条　本社社股每股定为法币壹万元，但以后有必要时得经社务会议决增减之。

第九条　社员认购股数最少每人一股，最多不得超过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人数之总和。本社之货物除配给机关按本校教职员人数配给者外，悉依股数比例配售。社员购货不得超过其配得之数量。

第十四条　社员代表大会由社员选举代表组成之。代表之选举以本校总办事处每一学院及医院各为一单位分别举行之，各单位代表之名额按社员人数之多寡定之，计每三十人产生代表一名，倘有余额而超过十五人时，得多选代表一名。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430

## 合作社正式成立

本校教职员消费合作社业经筹备多日已于上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当选之理事为江泽涵、

陈友松、崔书琴、应廉耕、阎作舟、黄承栋、王世仪等七人。监事为熊正文、马元材、杨西孟、陈同度、钱思亮等五人。

又本校秘书处前派员兼办同任福利之义务，因本校教职员合作社已展开工作，即将于本月十日全部结束。现存物品过期不再配售。现正积极配售□衫、童衣、白糖、肥皂、酱油、饭碗、牙粉、卡机布及五福白布等。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创刊号　1947 年 5 月 4 日

## 合作社通告

本社下年度社员代表，业经票选决定，兹将当选代表名单公布于后：

社员代表当选名单

| | | | |
|---|---|---|---|
| 总办事处 | | | |
| 董大兴 | 三十七票 | 甘子良 | 三十二票 |
| 金鉴吾 | 二十一票 | 陆峻岭 | 十四票 |
| 王梦麟 | 十三票 | 刘　钊 | 十二票 |
| 关天宠 | 十一票 | 杨士廉 | 十一票 |
| 文学院 | | | |
| 阴法鲁 | 五票 | 周祖谟 | 四票 |
| 陈友松 | 三票 | 李松筠 | 三票 |
| 理学院 | | | |
| 申又枨 | 十七票 | 马毓泉 | 十七票 |
| 江安才 | 十六票 | 王寿仁 | 十六票 |
| 庄孝穗 | 十五票 | 郭沂曾 | 九票 |
| 法学院 | | | |
| 芮　沐 | 四票 | 李士彤 | 二票 |
| 农学院 | | | |
| 应廉耕 | 三十票 | 王金铭 | 十八票 |
| 汪振儒 | 十八票 | 熊大仕 | 十五票 |
| 吴仲贤 | 十三票 | | |
| 工学院 | | | |
| 李寿龄 | 十五票 | 马大猷 | 十四票 |
| 吴指民 | 七票 | 徐　衍 | 七票 |
| 医学院 | | | |
| 闫作舟 | 十六票 | 王　铎 | 十五票 |
| 彭瑞聪 | 十五票 | 马联第 | 十三票 |
| 王锦江 | 十三票 | 刘广田 | 九票 |
| 医　院 | | | |
| 诸葛权 | 六票 | 胡传揆 | 四票 |
| 孙益之 | 四票 | 黄承栋 | 四票 |

| | | | |
|---|---|---|---|
| 钟之琦 | 三票 | 沙长海 | 三票 |
| 耿守愚 | 二票 | 李　适 | 二票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八期　1948年7月18日

## 合作社通告

本社下年度理监事，业经社员代表大会票选决定，兹将当选理监事名单公布于后：

理事主席

申又枨先生

理事

| | | | |
|---|---|---|---|
| 陆峻岭 | 十二票 | 阴法鲁 | 十一票 |
| 芮　沐 | 二十二票 | 申又枨 | 十六票 |
| 应廉耕 | 十票 | 徐　衍 | 十三票 |
| 王锦江 | 八票 | 黄承栋 | 十票 |
| 甘子良 | 十票 | | |

候补理事

| | | | |
|---|---|---|---|
| 李松筠 | 九票 | 熊大仕 | 九票 |
| 马毓泉 | 七票 | 李寿龄 | 七票 |

监事主席

董大兴先生

监事

| | | | |
|---|---|---|---|
| 马联第 | 十票 | 董大兴 | 九票 |
| 金鉴吾 | 九票 | 王寿仁 | 八票 |
| 闫作舟 | 八票 | | |

候补监事

| | | | |
|---|---|---|---|
| 马大猷 | 七票 | 马毓泉 | 七票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九期　1948年7月25日

## 合作社通启

本社上年度第七次(最末一次)理监事联席会议，已于六月六日下午三时在法学院办公室召开，兹将议决事项公布于后：

一　处理结存货物案：

决议：限期抛售所存货物，由所得货款偿还债务，并依次按决议分配之。

二　盈余分配案：

决议：依照上届合作社结束成例，(一)以百分之八十作为社员交易金。(二)以百分之十五作为社员酬劳金。(三)以百分之五作为理监事车马费，以函通知社员代表。

三　决议：抛售货物日期，定为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九日至十四日，分配交易退还金等，自三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起始。

四　决议：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移交。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一期　1948年8月8日

## 合作社函社员代表

经启者：本社本年度业务，业经结束，账目亦已清算清楚。关于盈余分配问题，经理监事会议决定：依照上届合作社结束成列，以百分之八十作为社员交易退还金，以百分之十五作为职员酬劳金，以百分之五作为理监事车马费。以函通知本届社员代表。等因，记录在卷，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

北大教职员合作社启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三期　1948年8月22日

## 教职员消费合作社第三次理监事会会议记录

时间：三十七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时

地点：总办事处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人：董大兴、李续祖、阴法鲁、阎作舟、马联第、申又枨、陆峻岭、甘子良、
金鉴吾、黄承栋。

主席：申又枨

记录：杨士廉

主席报告与上届理监事会办理接交情形，并宣读合作社提案，请逐项讨论。

讨论决议事项：

（一）社员原有股金法币壹万元，折合金园改作合作社公积金。社员股金根据□章规定每人一股，每股股金改增至金券伍元，分五个月由社员薪金项下扣付。社员享受同等权利。

上项股金，在未缴齐以前，由合作社给向学校暂借运用。

（二）请学校注重教职员之福利，若学校有某种节余，可拨作同仁福利金而数目微少，请其暂拨本社运用，俟积有成数时，再交学校分发。

（三）甲、于必要时由合作社向国家银行洽借定期贷款，以伍仟元为度，请学校担保。利息由本社承担支付。乙、由合作社向中央银行金库请求定期借款壹仟元。

四、关于物品分配办法：甲、货品数量足敷分配时，以平均分配为原则。乙、特别价廉而数量过少的货品，按单位社员人数比例抽签分配之。丙、分配剩余货品，应定期限，逾期剩余货品，得改变价格抛售。抛售时，应以社员为主。必要时经理监事会同意，得售与非社员。丁、特种货品欲行出售时，应在售货三天之前通知社员。

五、工警合作社，应由工警自己组织之，由工警推定专理人员三人或二人觅定固定房舍地址筹划资金，由本社派定人员兼任督导事宜，进货由本社代办或协助。至于帐薄结算表册等，可

由该社纪载原始纪录，采用流水帐式，每周送本社会计人员整理之，对外拟通知本市社会局，以北大员工合作社名义备案。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六期　1948年9月12日

# 合作社通启

关于价购物资供应局剩余物资事本社曾派员赴津洽购，经赴各库看样与存货数量现本社选购品(另附货品名单)，已由学校致函该处申请配给，据悉该处经本月九日评价委员会决定售价后即可前往交款处取货，唯查此批货物估计价值将达六万余金园，本社实难筹垫，现拟定预交定款办法，凡预购此批货品诸同仁，请自即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截止)，按照表列估计价格先向本社预购代价券(每份金园二十一元六角，每人限购以三份为度，购货不足，凭代价券收回定金)，货品到后凭券配售用，特通知。

| 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估计单价 |
|---|---|---|---|
| 浮水皂 | 块 | 一〇〇〇 | 〇．三〇 |
| 橄榄皂 | 块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洗衣皂 | 块 | 三〇〇〇 | 〇．二五 |
| 砂　皂 | 块 | 二〇〇 | 〇．二〇 |
| 绿呢裤 | 条 | 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绿呢大衣 | 件 | 一五〇 | 五〇．〇〇 |
| 绿呢手套 | 付 | 五〇〇 | 三．五〇 |
| 杂色军毯 | 条 | 一三〇 | 二五．〇〇 |
| 卡机布裤 | 件 | 三〇〇 | 六．五〇 |
| 卡机布衬衣 | 件 | 一五〇 | 一〇．〇〇 |
| 罗斯福呢上衣 | 件 | 五〇〇 | 一七．〇〇 |
| 罗斯福布衬衣 | 件 | 一五〇 | 一〇．〇〇 |
| 蚊帐 | 件 | 一〇〇 | 八．〇〇 |
| 内裤 | 条 | 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 花生酱罐头 | 箱 | 二〇 | 以下以平均每 |
| 冰激凌粉 | 箱 | 五 | 磅五角估计 |
| 苹果罐头 | 箱 | 五〇 | |
| 菠萝罐头 | 箱 | 二〇 | |
| 樱桃罐头 | 箱 | 二〇 | |
| 苹果酱罐头 | 箱 | 八〇 | |
| 龙须菜罐头 | 箱 | 四八 | |
| 柚子罐头 | 箱 | 四〇 | |
| 杏干罐头 | 箱 | 四〇 | |
| 梨干罐头 | 箱 | 三〇 | |
| 葡萄干罐头 | 箱 | 二〇 | |
| 桃干罐头 | 箱 | 四〇 | |

| 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估计单价 |
|---|---|---|---|
| 干乳罐头 | 箱 | 五〇 | |
| 牛乳罐头 | 箱 | 八 | |
| 蒸乳罐头 | 箱 | 二〇〇 | |
| 西红柿酱罐头 | 箱 | 二〇 | |
| 寇寇粉 | 箱 | 五 | |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期　1948 年 10 月 10 日

## 北大合作社配售日用品

北京大学合作社，昨起配售日用品，毛巾、牙刷、肥皂等件。布告中亦曾意谓抢购风盛，购者从速。又该社理事会选举今截止，投票改选结果，日内揭晓。

北平《益世报》　1948 年 10 月 18 日

# 四　学生自治会

## 北大定今举行竞选演讲晚会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选举委员会,于昨下午三时假北楼招待各系级干事对竞选投票开票之技术及其他诸问题讨论甚详。晚七时假民主广场举行竞选演讲晚会,由该校胡适校长及费青,周炳琳,许德珩(因病未到)介绍美国大选之情形及选举应有之条件诸问题。又该委员会委托沙滩合唱团,大地合唱团,大一歌咏队,剧艺社、新诗社五社团于今晚七时主办竞选晚会,首由火炬游行于西斋三院沙滩间,次由各候选人发表竞选演说及游艺节目多种。

北平《益世报》　1947年11月12日

## 北大自治会自今日起投票选举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理事选举委员会,于昨晚六时举行,竞选晚会,参加者数百人,首由候选人火炬化装游行,次由候选人发表竞选演说,异常热烈,至九时假北礼堂演映电影《美国大选》,自今起投票。

北平《益世报》　1947年11月14日

## 北大竞选,今晨开票

[本市讯]: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展开竞选以来,同学投票异常踊跃,已于昨日投票截止。选举委员会,为庆祝竞选完成,并于昨晚七时假该校北楼礼堂,演映《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定今(十六)晨假民主广场当众开票,校当局亦准备派员参加。闻开票后,邀请当选同学发表今后之抱负。

北平《益世报》　1947年11月16日

## 北大自治会竞选完竣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理事选举委员会,于昨(十六日)晨九时半假民主广场当众开票,计姚卿详,华顺,丁化贤,王金铸,王镜原,任世昌,柯在铄,袁洪铎,王连平,孙蔼芬,许金富,张坚,黄仕永,曹余祥,卢长儒,计思忠,尹落,王禄庆等十九名当选理事。据选举委员会负责人语记者称:沙滩区同学共一八〇一人,投票共有一千二百三十名,占全人数之二分之一强。此次所选出之十九名理事中有十四名为总自治会之当然理事。又该总理事会共有二十五名,计沙滩区十四名,医学院三名,农学院二名,国会街二名,工学院四名,该总会为决策机关,各分会为执行机关,国会街区理事会,亦于昨(十六)日晨选出,其他农工医等学院下周内定能选出。又选举委员会为庆祝此次选举成功,于昨晚假北楼礼堂再映《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并于近日内扩大举行欢迎当选理事游艺会。

北平《益世报》　1947年11月17日

## 报　告

三月十五日

学生自治会迄已成立四月余，由于经费缺乏，一切工作难能推进。上学期虽蒙学校准予比照同学会费的收入予以补助陆百余万元，及同学的会费计千万元。惟物价腾贵，本会工作殊多，用费甚巨，迄达一亿余万元，收支相抵不敷一亿元。此部亏款全由学校、金城银行借助。为清偿债务及筹备下学期经费，昨经代表大会议决，每位同学缴纳会费三万元，此部收入仅能清偿债务，下学期的用费分文未备，而工作有增无已，支出亦随物价暴涨而增多。恳请学校依照会费的收入额予以补助为祷。

谨呈

秘书长郑
训导长贺　鉴核

学生自治会呈

三月十五日

附呈：注册人数证件一份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4

**北大自治会理事昨选出**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理事会选举，经三周之热烈竞选，一日起投票三天，昨（三）日开票，共发票一六一五张，投票一一六五张，废票一〇六张，计华惠珍、施政等廿一人当选，最多者华惠珍八三八票，施政八一二票，最少者三九〇票，陈远等五人为候补理事。

北平《益世报》1948年4月4日

## 北大学生自治会沙滩区分会给本校秘书长训导长的呈文

敬启者：本会顷接训导处通知，知道学校决定自二十四日起封锁北楼，寒假中各学生团体借用的教室一律停借。我们觉得此项决定，对同学活动深有不便之处。因此诚恳请求我贤明的学校当局再作考虑。

我们也知道，教室出借，多少会影响原有的安静，但是同学活动的种类不同，有属于安静的，也有难免稍为吵乱的（如开同乐会、唱歌等），其大部分系属于前者。对那些特别吵乱以致于影响整座楼屋安宁的活动，我们也深觉得有加以劝说阻止的必要。我们想学校所以有封锁的决定，也许就是基于这一原因。果然，则我们愿意负责协同学校维持我们教室原有的安宁。同时我们也觉得学校似可不必立即执行封锁，以免因一二活动之不当而影响其他绝大多数同学假

期的工作。我们深信我贤明的学校一定会本着一贯体爱同学鼓励同学作课外学习活动的精神，答应我们的要求。

我们不知道学校是否还有其他原因，觉得同学不应当使用北楼。但是我们总觉得同学的活动容或有不当地方，学校无一不可以加以告诫，使之改善。学生自治会也愿意负责协同执行，来使我们的学校更为完好。而学校封锁北楼的决定，至祈重为考虑，不胜祷望。　谨呈

秘书长

训导长

学生自治会沙滩区分会谨呈

二十三日

北京市档案·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1

## 北大学生自治会沙滩区分会给本校秘书长的呈文

为封锁北楼的事，我们曾晋谒钧长，并上呈请求学校重作考虑，惜迄未得结果，而北楼已于昨日(二十五日)正式封闭。消息传出，同学哗然，外边报纸纷为刊载，多事者并百般敲测，飞长流短，俨然已成我校严重的大事，对此我们深觉痛心，无限惋惜!

学校决定封闭北楼的理由有二:第一节省煤，第二维持秩序。我们已经再三陈述，第一，寒假中我们遵奉学校节省烧煤开支的宗旨，原不要求北楼烧暖气，这一点似已不成问题;其次，北楼应保持秩序，这一点我们完全赞同拥护，并希望有一个合理的有效办法，俾便遵守，学生自治会且愿意负责协同使这种办法有效实行，这一点似也应无问题。惜学校一时或未考虑及此，即行封闭北楼，使同学在此悠长之假期中无充分的地所读书工作。虽然训导长处表示仍可在红楼出借三间教室以供同学使用，窃以为在上述合理有效的维持秩序方法未订出实行之前，借出红楼教室与借出北楼，实无差别之处。先勿论以三间红楼教室代替偌大之北楼数十间教室绝不敷同学的使用，且红楼四、三、二楼多为教职员先生宿舍，一楼大部有同学住宿，二楼又多为院系办公室之用，同学课外活动难免吵嚷，夹杂于中恐非相宜。

由于上面的陈述，我们不能不再度诚恳请求我贤明的学校，再作考虑将北楼启闭，一方面不致影响同学假期中的学习工作，一方面可以杜绝外面的流言，不胜盼祷待命之至。

谨呈

秘书长

学生自治会沙滩区分会呈

二十六日

北京市档案·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1

### “北大人之家”宣告成立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自治会，为联络该校师生工警感情，前日接收沙滩区音乐室改为“北

大人之家”五大红字，此后定每周六晚七时有定时聚会，并由该校师生警工分别担任游艺项目。

北平《益世报》 1948年5月19日

### 北大自治会请配售实物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昨（十六）日为全体同学公费副食问题，上书贺训导长称：顷公费不足维持最低之伙食，副食费亦无济于事，并提出两项要求，请求公费全部配予面粉副食类亦按官价配售。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0月17日

### 北大普选热

北京大学，迎新运动会渡过后，顷热烈展开普选运动，沙滩区到处贴满普选标语，民主墙上一切争论或告敛迹，均集中此一民主之问题。选举委会已根据全体代表大会决议，正式成立，并已根据自治会章，公布候选人提名办法及选举日程如次：

甲、理事候选人提名办法，以系级为单位，凡一至二十人提一人，二十一至四十人提两人，余即类推。

乙、选举日程，十九日至二十二日提名，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竞选，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投票，二十九日开票，昨选举委会，并布告通知各系级成立竞选团，并从速来会登记云。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0月22日

### 北大自治会向总统呈递请求书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昨（二十四）为公费问题，向总统呈递请求书，由训导长贺麟转陈，内容有三项要求：

一、在校同学一律全公费。

二、四十六斤面粉一律配给实物。

三、副食费配发食物，或按指数调整。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0月25日

## 学生自治会致胡校长函

敬爱的胡校长：

为饥饿所迫，我们敬爱的师长们不能不忍痛停教了。他们以“宁可饿死而不离开工作岗位”的崇高精神，献身于神圣的教育事业，却得到这样令人不平的遭遇，我们感到无限的痛心和万分愤慨！

师长们“难于安心工作”，我们怎能安心读书？为支援师长们为活命而忍痛停教的行动，我们经过过半数同学的签名，决定自今日（二十五日）起罢课。我们相信校长是能体谅我们的。

目前，要活命要温饱，已是全校师生员工共同的迫切要求了。因此，我们相信校长不但能答应师长们“借支薪津二月，以免冻馁”的要求，而且还能为全校师生员工向政府积极交涉，以谋

求根本解除免于饥饿的途径。

谨致

敬礼

学生自治会敬上

三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北京京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4

### 停课期间工作

北大自治会代表大会决议停课后,关于停课期间同学工作已根据代表大会决议下列工作:(一)发表停课宣言。

(二)发动慰问师长工警。

(三)电请教部改善教师工警生活。

(四)电请教部在校学生全公费配发实物。

(五)召开师生工警诉苦大会。

(六)搜集资料,召集座谈会。又根据大会决议组织之"争温饱委会",昨起于十五、六、七教室开始办公云。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0月28日

### 北大普选昨日揭晓

北大学生自治会普选昨(二十九)日上午九时开票,训导长贺麟并出席致词,沙滩区总人数一六二〇人,投票者一二一八人,开票结果计丘任骥等二十一人当选,获八七三票,占总票额百分之七五．二票,定今日交接。昨日北大充满请客恭喜之声。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0月30日

## 北大、清华、师大等八院校学生自治会要求安定公教人员学生及人民生活写给蒋介石的信

蒋总统钧鉴:

币制改革以来,大量发行金圆券,使物价扶摇直上。厉行限价政策,使生产萎缩,物资逃避一空。冻结公教人员薪给,工人工资及学生公费,迫使他们不能维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无法安心工作和求学。自费同学卖光衣物,尚难换得一饱。严冬将至,东北、山西流平同学校舍问题,迄今仍未获解决,防寒被服也大成问题。市民排队街头,无法购得生活必需品,终日为饥寒所苦。为此我们不得不向总统提出以下之要求,请总统迅予合理处置,以挽救日趋严重之教育危机,振兴实业并安定一般人民之生活。

(一)增加教育经费至全国总预算之15%。

(二)安定学生生活

1. 东北、山西流平同学一律公费待遇,并立即发给棉衣棉被,拨给校舍,充实设备。

2. 设立公私立大中学清寒自费同学特种救济金。

3. 公私立大中学自费同学九、十月份⅔袋面粉应立即发下;以后按月至迟于月底发下。

4. 半公费一律改为全公费;增加公费及奖学金名额,改善奖学金制度。

5. 公费同学主食费全部实物发给,副食费按八·一九购买力逐月照物价指数调整。

6. 提高研究生待遇。(调整为助教月薪之半,另加面粉"实物"一袋。)

(三)安定公教人员生活

1. 请立即调整待遇,以各公教人员本年八月份所得数,按照各当地八·一九限价之实际购买力为当地公教人员薪给调整标准。

2. 请按照各当地学术机关所编制之物价指数作为逐月调整各当地公教人员薪给待遇之标准。

3. 目前请立即借每人薪给三月,配给冬煤二吨。

4. 请仍按以前每人每月配给面粉两袋,煤球二百斤,并请准时配给。

5. 添设或增加私立院校教职员工补助费。

(四)安定一般人民生活

1. 请保障人民生活必需品之供给。

2. 请挽救工商业危机,保障正当工商业合法利润。

谨致

敬礼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
国立清华大学学生自治会
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学生自治会
国立东北大学学生自治会
私立中法大学学生自治会
私立燕京大学学生自治会
国立北平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学生自治会
国立第一助产学校学生自治会
国立清华大学研究生会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生会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谨呈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4

## 北大如何应变

(正中社讯)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应经社等十余社,国学社等建议,于二十五日下午二时举行临时代表大会,出席各系级代表一二〇人,讨论有关储粮迁校问题,至五时余始闭会,大会记录已由理事会于昨日正式公布,要点如次:(一)常驻会报告。(二)迁校问题,由师生

工警共同决定,尊重教授会意见。(三)如何应变:(甲)物质储存,校方储粮三个月,同学发动公积粮,(乙)应变机构成立“北京大学学生生活互助会”。最高机构为各区常务会,下分设五区会,区会分为秘书,总务等四部。(四)当前工作为发动储粮,联络教授参加应变机构,联络各校进行,临时动议并决定撤销“争温饱委员会”。

(正中社讯)　北京大学讲助会,昨晚(二十六日)七时在四院礼堂举行第二十三次音乐唱片欣赏晚会。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1月27日

## 北大自治会电胡适返校

(正中社讯)　北京大学自治会有见于胡校长南返后,学校略有松散,以联系方面应更加强起见,发出“慰问师长呼吁团结”布告,决议为:(一)电胡适校长返校。(二)请教务校务会议决定有关同学事情。(三)师生间召开座谈。(四)各系级召开汇报会议。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2月19日

# 五　女同学会

## 北大女同学会业已普选成立

北大女同学会，已经普选成立，大一同学会与文学院会之普选事宜，亦正积极筹备中，预料下周可以正式成立。

北平《益世报》 1947年1月16日

## 关怀妓女苦况

——北大女同学会昨赴妓院参观

北京大学女同学会为明了挣扎在饥饿线上妓女的苦状，特于昨（十八日）下午到各妓院去参观。事先原定二十人，因报名者甚为踊跃，故临时改为五十人。二时由校方备妥坐车一辆，并由警局及该校讲师二人领导前往，他们对各妓院妓女的痛苦，甚表关怀，并希能扩大呼吁，对此问题有所改善。

北平《益世报》 1948年8月19日

# 六　大一同学会

## 北大竞选

北大:继北大文学院院会之后,大一亦成立大一同学自治会,日来举行干事选举。民主墙上满贴竞选标语,五光十色,美不胜收,因标语过多,而引诱力亦随之稍低。竞选者又别出心裁,制成连环漫画,大事宣传。

选举投票至星期一截止,星期休息,故竞选运动至前日乃达于白热化,现已由文字之宣传转而为口头宣传,若干热心同学为其本系候选人在大庭广众中大吹法螺。某候选人现身说法,今午在某大寝室内作竞选演说,结果获得掌声不少,想来大概亦可获得选票不少。

候选人诺言越来越多。"三院将有设备完善之盥洗室","我负责使各位都能洗热水澡","希望校方从速开辟游泳池者快选×××","要看好杂志吗?快投×××的票","……"。似乎个个都是救世主,真令人不知该拥护何人。

自治会之合作社已告成立,售卖花生糖果,因售价由自治会管制,故较市上为廉,同学趋之如骛,而老板见人便诉蚀本,闻者莫不测然。

北平《益世报》　1947年2月3日

## 北大大一常驻会成立干事会

(本市讯):国立北京大学大一常驻会,日昨普选干事完竣后,已于昨(五日)下午六时,于该校北楼第六教室举行正式成立干事会庆祝大会。被选干事周桂棠等二十三名,全体出席,拟定成立干事会大纲及商讨工作进行事项云。

北平《益世报》　1947年2月6日

# 七 其他

### 欢宴胡适 校友会明举行

［本市讯］ 北大校友会，日昨举行第二次欢迎胡适筹委会，当决定四日午后六时，以宴会方式欢迎，并呈献签名记念册，由陈雪屏题颂词。今日上午十一时，当再举行第三次筹委会，闻参加欢宴校友将达三百人，每人出三千元，胡适今午前十时赴校办公，午后在寓所批阅重要公文，因身体不适，外界请客将谢绝。

北平《益世报》 1946年8月3日

### 欢迎胡适大会 北大校友昨举行

［本市讯］ 北大校友会，昨(四)日午后六时，假松公府蔡孑民先生纪念堂，欢迎胡校长，到有校友冯友兰等二百余人，至八时许始散。

北平《益世报》 1946年8月5日

### 北大校友会改称同学会

［中央社讯］ 北大校友会，昨讨论会务，当决定校友会名称不便向社会局登记，乃由周炳琳氏提议改称北大同学会，不分总会分会，当即通过。

北平《益世报》 1946年11月25日

### 北大一九五〇班级会昨成立

国立北大文、理、法三院一九五〇班级会日前召开组织一九五〇班级会筹备会，经积极筹备已于昨(二十)日下午七时，假北大礼堂举行庆祝成立大会，由美国新闻处映演影片《第二次世界大战》。闻该会并拟组织一九五〇班福利委会云。

北平《益世报》 1947年1月21日

### 北大司法学会举办春节同乐会

国立北京大学法学院司法学会，鉴于春节已届，特发起春节同乐会，定于明(二十二日)日下午一时，召集司法学会会员行同乐会。届时假该院礼堂，进行游艺会，闻该会少部会员建议游逛庙会，故经该会决定由该会领导游逛东岳庙参观古迹。

北平《益世报》 1947年1月21日

### 救济罐头那里去了；盖章频繁何日方休

北大先修班自本届膳团改吃米饭后，北方同学大感不满，往日饭厅壁上，琳琅满目，皆为要求改吃馒头者。惟南方同学对米饭亦无兴趣，盖米太坏，且又较馒头费菜也。

连日饭厅壁上皆为米面问题大打笔墨官司，以至弄得杀气腾腾，昨日忽公布出缠绵之情书

一封,缓和战场空气不少。

本校大一同学自治会,已展开热烈之竞选运动,校中之壁上,到处可以见到对干练同学之介绍,各述各该同学办事能力之宏大,以供同学普选之参考。此民主作风之发展,在北大可说已到完美之地步矣。

北平《益世报》　1947年2月1日

## 热的心·寒风吹不冷　忧国事·鹄立等报童

北大黎明歌咏团已成立,现正练习"一二一"在昆明最流行之讽刺言论不自由之"茶馆小调"。此外成立之学生团体有"文史哲研究会","国语研究会等",并有一二专研究桥牌战术之团体出现。

北大先修班同学已成立一黎明歌唱团欲与清华先修班之歌唱团争一技之长。议决以民主大合唱为主干,再辅以民歌,小调,进行曲等。日来已练习多次,饭厅中时闻有茶馆小调声,古怪歌,青春舞曲尤风靡全校。

北大顷布告同学,凡拟于三十六年度休学者,统限于两周内来校办理手续,逾期一概不准再为申请云。

北平《益世报》　1947年2月2日

## 北大哲学系会今举行演讲会

(本报讯):北大哲学系系会,今日下午三时,举行第四次演讲会,邀请该校文学院院长汤用彤先生,讲"中英文化的交融"。

北平《益世报》　1947年2月8日

## 怒吼吧！中国:平学生组爱国运动会

平市北大、朝大、中大、师大、中法、北师、辅仁、志成、华大等九校爱国团体,为继续反抗国际干涉中国内政,推动一切爱国护权工作,特于昨日下午三时,假中国大学举行各校代表谈话会,通过发起:"北平市学生爱国护权运动会筹备会",号召全市学生联合团结起来,进行此伟大爱国之运动,最后决定十八日下午二时,仍在中大举行筹备会大会,商讨一切事宜。

北平《益世报》　1947年3月17日

## 北大公教同学会今日在北堂成立

北大天主教同学会,曾于上月三十一日召开首次谈话会,交换意见,讨论推行会务,草拟会章,服务人员,业已选定,并聘请方豪,指导司铎,并于复活节日(今日)在北堂举行正式成立会员大会。届时田枢机主教特莅会训话,同时并由北大联络本市各教外大学天主教同学,召开各大学天主教同学会筹备大会,在本市教外大学有天主教之组织,此尚为创举。

北平《益世报》　1947年4月6日

## 北大新诗社今举行朗诵会

(本报讯)　北大"新诗社"为纪念成立三周年,特定于九日下午六时半,在该校北楼礼堂举

行诗歌朗诵会，及社员同乐会。欢迎各界参加。届时并请冯至教授主讲《杜甫传》。朗诵节目有："马凡陀的山歌"；诗人们歌唱起来吧（臧克家），等待着我吧（西蒙诺夫），及全体合诵"火把"等十余首。

北平《益世报》 1947年4月9日

## 壁报撕不尽　春风吹又生

［北大］　大一自治会学艺股，主办文艺学习会及一剧团，参加同学甚为踊跃，文艺学习会已于本月七日晚召开成立大会，决定组织大纲及工作要项。组织计分文艺理论、散文、杂文、诗词、小说等四组，该会每月举行文艺座谈会一次，届时敦请名家出席指导，各组分小组讨论会，另拟出版"周壁报"定名《文艺学习会□》大一剧团于八日晚召开成立大会，除从事话剧之排演外，并有戏剧写作练习会之组织。

▲新诗社于九日晚，在北楼礼堂举行成立三周年纪念会，并有诗歌朗诵等许多精采节目。

北平《益世报》 1947年4月10日

## 北大同学成立中学补习班

〈民兴社讯〉国立北京大学暑假成立北平救济会学生自助工作主办暑假中学补习班，分高初两级，假鼓楼西大街公理堂，定于十八日举行开学典礼，教师悉数为北大同学担任，分理化，英文，新文艺等组，闻报名人数，已达五百余人。

北平《益世报》 1947年7月17日

## 难区同学会在北大召开　将向行辕请贷金

〈国民社讯〉　北大新组成之难区同学会，特于明日（二十七日）上午九时假沙滩该校北楼礼堂，召开北平市难区同学会，共同商讨难区同学求学问题及生活问题。又：昨日（二十五日）北大难区同学会，曾谒该校陈雪屏训导长所请求之事项陈氏签复以下三项：〈一〉关于难区同学成绩三分之一不及格者，公费绝不能保留，陈氏可负责向行辕交涉难区同学贷金。〈二〉对难区同学总平均不及格者，陈氏负责于下次教务会议提出，颇有保留公费之希望。〈三〉难区同学会于上期休学者，若秋季仍复学，于注册后即可恢复公费。

北平《益世报》 1947年7月26日

## 北大等校剧社将公演升官图

北大剧艺社，燕大海燕剧社，清华剧艺社，清华沙坪剧社，为助学运动，特联合公演"升官图"讽刺名剧，定于九月六日起在北大理学院礼堂演出，至九日止，七日、九日并加演日场，合计日晚六场，全都收益为助学。

北平《益世报》 1947年9月3日

## 教育拾零

北京大学"新诗社"四周年纪念晚会定于今（二十三）晚七时，在北大北楼礼堂，盛大举行，庆祝节目已排定。

(一)讲演:李广田,冯至

(二)化装集体朗诵

(三)集体朗诵“你是谁”

(四)独诵,1. 新诗,□

2. 庆祝的礼炮

北平《益世报》 1948年4月23日

## 北大理学院今开唱片会

〔本市讯〕 北大文理协助会,与理学院歌咏队,合办定于今日下午七时半假理学院草坪,举行世界各国民间音乐唱片晚会。

北平《益世报》 1948年5月28日

## 北大今晚招待中正大学开联欢会

〔本报讯〕 北大自治会决定于今晚十时在理学院草坪招待东北中正大学全体同学举行联欢会。

北平《益世报》 1948年5月29日

## 北大募捐

〔本报讯〕 北大同学互助会,连日展开募捐工作,截止昨日止,已募捐款九百一十二万元,该款已全部送给东北流亡来平学生。

北平《益世报》 1948年5月29日

## 北大学生合作社

〔本报讯〕 北大沙滩学生合作社,筹备工作已经大致就绪。计收回股册一百二十六本,入股人数为五二六人,共入股八二七〇万元。(现已提出购买物品),现金三一〇万元,尚欠二一五〇万元。未能收齐已限于一二日内缴到以免妨碍购买物品。

北平《益世报》 1947年5月30日

## 北大乐育提琴社举办演奏会

北大乐育提琴社,今晚八时半假北大北楼礼堂举办音乐演奏会。节目有三重奏、提琴、钢琴、琵琶、南胡等独奏,甚为精彩。概不售票,欢迎光临。

北平《益世报》 1948年6月4日

## 北大师大学生成立争温饱委员会

北大全体学生为同情教授生活,今午开会通过全校学生总请假五天,以□表示支援,并成立“北大争温饱委员会”。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0月27日

## 北大四院自治会昨开时事座谈会

国会街北大四院自治会学艺部于昨（九）日下午四时举行时事座谈会，特请该校法学院政治，经济，法律系教授楼邦彦、樊弘，费青出席指导，许德珩与芮沐二教授临时因病请假，该座谈会拟定一个讨论大纲，内容分作三点：（一）国内形势之资料报告：一、军事方面；二、经济方面；三、政治方面；四、华北的现状。（二）整个局势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于人民的影响：一、推测政府将采取的步骤；二、推测共党将采取的步骤；三、中间路线之是否可能。（三）我们的前途。会中发言者至为踊跃，深夜始散。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1月10日

# 四百八十九名同学致胡校长的信

校方最近封锁北楼，我们非常惋惜，我们惋惜的是因这考虑欠周的举动，在同学之间已普遍造成一种感觉，即藉此扼制同学的课外活动。根据北大四十九年的传统，再证之以复员后的事实，我们深切知道学校非常爱护同学，并鼓励同学自由研究与课外活动。然而环顾大局，教部修正自治会规则颁布于前，中大同济两校自治会解散于后，同学实惶惶不可终日。既以今天北大这一块干净土，但亦不时时为此而忧。封锁北楼给同学直觉的印象是，校方藉此以扼制同学的课外活动，这种印象我们宁愿说是错觉，但我们亦希望校方能了解此错觉发生的客观环境。明乎此，则校方定能对于同学们历经忧患的脆弱心灵给与无限的同情。

我们希望校方了解另一个事实，即在今天北楼已不是文学院教室意义所能包括，它是沙滩区一切课外活动的地方。换一句话说：北楼是我们集体学习与玩的地方。一年来各系级、壁报社所主办的演讲会，或各种读书会的讨论会也都是在那里开会。那一定还是印象很鲜明的事情：在除夕，我们同学曾把北楼变成一座人间的乐园，我们曾那么热烈地欢迎我们的师长与我们同乐……，而现在正当寒假开始的时候，校方却封锁北楼，这是封锁了我们课外活动的图书馆。虽然校方动机不在此，我们也深信不在此，但封锁后的结果，确实使我们停止了课外活动。因此不得不使同学产生前面所说的“扼制课外活动”的错觉。这或者是因为校方未能明了北楼与同学精神如何重要相联的缘故。

所幸的是校方在通知各社团封锁北楼的通知上虽未说明理由，但在对自治会负责人的谈话说明了两点：一是因为有时锣鼓喧天，二是为着爱护房屋。理由是这么简单明确，而且与我们完全一致，我们觉得这完全可以在技术上加以改善，有的太闹，校方可以告诫，不改正则校方可制止该社团的活动；但不能因此即封锁整个北楼，正如同校方不能因为一个人在图书馆内打架，即要把整个图书馆关闭起来一样。至于说到爱护教室，则更是每个北大同学份内的事。我们可以注意目前的杂乱，各单位借教室应负清洁及家具完整的责任。但是我们不能说因此就要封锁起来。正如同爱护书的办法，决不是束之高阁。

总之，对于爱护北楼，使北楼不喧闹，我们完全同意。我们决愿遵守校方为达此二目的所订立的规则。但我们以为用封锁北楼来达到上述的目的，则实非明智的举动。又因为封锁北楼的实际效果是使我们失去课外活动的场所，所以我们表示不赞同。我们深盼校方着重封锁北楼后

给予同学实际的影响，以及对于同学发生“藉此扼制课外活动”的错觉的客观原因加以了解和谅解。既然校方的目的与同学并无不同，我们恳祈校方能重新考虑。　此呈

训导长　转

胡校长

学生四百八十九人谨上

（签名录表于秘书长处备案）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元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 24·目录号 1·卷号 121

# 国立北京大学人权保障委员会工作报告书

一　改组经过

三月中旬，全体代表会通过改组人权保障委员会，并选出沙滩委员九人，其他各院委员各一人。三月二十一日本届人权保障委员会成立。在组织方面与过去略有不同，即人权保障委员会之下设有常务二人，综理会务，常务之下分总务、宣传、联络、秘书、诉讼等部。诉讼部更设有诉讼委员九人，由本会聘请专门处理有关诉讼事宜。

二　积极营救被捕同学

人权保障委员会改组成立后，即继续进行营救被捕同学，其工作情形于于：

（一）　孟宪功同学：孟同学是去年九月间被捕的，在前届人保会时期即已移送河北高等法院由检查官提起公诉，谁料于起诉之后，法院竟延不公开审判，适值政府公布所谓“戡乱时期紧急治罪条例”，该院企图适用该条例，将孟同学移送特种刑事法庭。前届人权会于获悉其阴谋之后，即于一月三十日发表对孟案审判权问题之严正声明，驳斥该条例违背宪法，应为无效，同时并向河北高等法院提出意见书。本会改组后即积极催促法院本司法独立之精神，迅速公开审理，然法院迄无明白表示。本会以审讯期已过，乃提出书面□□□□院守法。三月底孟同学因身体素弱，且前经非法机关严刑拷打体力已不支。移送法院之后，又有数月之久，营养不足精神更为衰弱，因而常于晨间咯血不止。四月五日本会依法向法院声请停止羁押，并派代表前往晋谒河北高等法院院长，依法据理要求保释。四月十五日本会又以孟同学健康为由，请求保外就医。十八日校方接到河北高等法院院长□□□□认为案情重大驳回第一次声请。本会以该批示本身即不合诉讼程序，且对孟同学的病情亦未作检查之措施。四月二十二日即具状最高法院提起抗告，五月七日接到河北高等法院对第二次声请之裁定书，谓孟同学之病未达非保外就医显难治愈之程度。同时□□□“□□□□□□□□　依司法部指定及行政院训令移送特种刑事法庭审理。”五月十一日本会会同孟同学之辩护律师蔡枢衡教授根据医生鉴定之病情，及对高等法院接受行政机关之指令训令蹂躏人权之举提起上诉，而该法院竟不待判决确定，即将孟案移送特刑庭，希图推诿责任。本会于获悉法院此一违法之举动后，即向最高法院提出补充意见书，同时并向河北高等法院严重抗议。五月底特刑庭以孟案尚在上诉判决未确定期间，拒绝受理。孟案上诉现已三月有余，至今音讯渺茫。目前本会决尽最大的努力，会同校方进行第三次保释

工作。

（二）李恭贻同学：他是去年九月间被捕的，解往南京后下落不明。四月间前训导长陈雪屏先生来平，本会代表前往访问探询李同学之下落，然陈始终未露半点消息。暑假里本会曾托南京同学多方打听亦未获悉任何消息。

（三）邓特同学：本会成立时邓同学已由学校向警备司令部保外就医，二月二十日接到地方法院之传票，定三十一日传讯，三十一日由本会派代表陪同邓同学前往，经检察官询问之后，即由学校保出。

（四）成立联防机构：四月九日师大血案和四月十一日东斋事件之后，代表会鉴于客观环境之险恶，为保障同学本身之安全起见，通过设立联防机构，由本会进行筹备，四月二十日前后组织大体就绪。其组织方法以寝室为单位，每六人一小组，三小组为小队，一宿舍为一中队，每区为一区队，合各区队为其联防大队，隶属于本会，此为北大人发挥集体力量保卫集体安全的开始。

（五）反对特种刑事法庭：自从政府于去年二月间先后公布“戡乱时期紧急治罪条例”、“特刑庭审判条例”和“特刑庭组织条例”，全国人民莫不愤慨此种违背宪法摧残人权的条例，尤其在我们学校里表现的特别强烈。本会为协助同学了解此种法条之严重性，特印制讨论大纲分发各系级广泛讨论，同时并委托现实法律问题研究会和法学研究会主办公开讨论会。五月五日更与清华等校发表反对特种刑庭宣言，并上书立法院要求否决该项法条，同时并搜集有关资料，印成“我们反对特种刑庭”，书面向全国各界人士控诉政府蹂躏人权之措施。

（六）暑期工作：暑期本会工作同学多因事回家，留校人数过少无法进行，人权保障委员会本身……（以下缺页）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 24・目录号 1・卷号 141

## 北大自治会一功绩：福利银行即成立

（正中社讯）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随同全校一致呼吁存粮声中，福利银行即积极筹备组成。已拟定在红楼□□室办公，经理已推定王思曾，副理为李裕禕，定十五日开幕，并于下午二时在游艺室举行开幕典礼，已布告周知，并柬请同学工警参加。营业项目分为存储部及贷放部两部分，存储部分为现款存款，面条存面，存面三种；贷放部分为现款折面及贷面两种，并规定自费同学贷款以一袋面，不超过一月为原则，并须有公费同学一人出具书面保证。一般预料福利银行开幕后，因不受货币贬值影响，营业而望发达。

北平《益世报》　1948 年 11 月 13 日

## 北大福利银行昨营业今开幕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主办之“福利银行”，鉴于近日物价波动，并应大多数同学之请求，昨日（十四日）起已先行营业，下午二时起在游艺室办理现款存面手续，投存者颇为踊跃。该行定今日（十五日）下午一时在游艺室举行开幕典礼。

北平《益世报》　1948 年 11 月 15 日

## 北大福利银行开幕

本院学生自治会主办之福利银行，已于昨日(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开幕，经济系主任兼本院主任赵迺抟教授亲临致训，并亲书祝词："人类经济活动之最大目的，在求真正财富之生产与使用，藉以满足欲望，增加福利"。该银行之宗旨与性质，与该校沙滩区所创办者相同，副经理由经济系同学何孚、虞福涛、郭孝礼三人担任，前往存款者颇为踊跃。

北平《益世报》 1948年11月26日

# 八　附录

## 北大的社团

### 大众社

大众社是“一二·一”周年纪念前夕成立的。成立不久，因为我们在壁报上戳破“学生报”的胰子泡，所以壁报被撕引起一场争论，但到底“得道者多助”，“学生报”诸君不敢再无理横蛮了。而且“学生报”却因此无法再有读者了，而大众社经过此次战斗后更坚强地发展起来，这也象征着民主势力在北大开始抬头了。到后来民主的浪潮是一波逐一波的奔来了，大众社伙伴都完全献身于工作，从未懈怠，而且始终是站在阵线的最前哨。

但是斗争是长期的，工作是艰苦的，现在这一学年又开始了，经过暑期长时间的检讨与积极的发展，大众社的内部无论是质与量方面虽然均已有了巨大的增进，但还得加以充实。目前我们的工作，除经常出版壁报外，为着便于集体学习，我们组成一个读书会。为着探求更多的知识，我们有个翻译小组，(英、法、俄、德、日五组)同时因为有些社友是来自边陲塞外的，故又组成边疆问题研究会。这一切都说明大众社经过一年的发展，已步入新的阶段。然而它工作的成就还待于同学的指导与我们自己的努力。

### 文艺社

应该坦白地承认，一年来北大文艺社底工作，在文艺社短短几年的历史中是最沉寂的一年，然而也是最有意义的一年。表面上可以显示出来的工作是比过去少了，但无可否认的，这一年来文艺社内部却有一些新的东西新的力量在生长在困苦地发展了出来，文艺社是在现实历史斗争急剧而蓬勃的大潮里面产生出来的，一个先天脆弱甚至带有几分坏血病的小团体。虽然它是应着现实底需要产生的，但由于它这种先天的不健康的性质，所以一开始就决定了它和这现实历史斗争本身在精神上是互相分离的。

几乎从联大开始到结束，文艺社就一直受着这遗少型的思想和情感所抚育，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许多中庸主义者底似是而非的“经验论”“技巧论”也给了文艺社非常深刻的坏影响，似乎一开始，大部分的社员就是抱着单纯的“学习写作”“学习技巧”“获得文学修养”一类昏暗的目的而结合起来的，文艺必需成为推进现实历史斗争推进现实人生斗争底武器的这一意义，除了极少数的人外，几乎就一直没有可能被把握到。因此这就必然的使当时的所谓和实际工作底配合，只成了一种无可奈何的出于义务感的去符合政治局势的一种努力了，而多数的社员和当时的负责人却又多是沾沾自喜带有几分才子气的人物。在社底内部写过几首小说的就成了小说家，写过几篇诗的成了诗人，写过两篇书评的就成了批评家。这些虽然只是在座谈会同乐

会或在茶馆中作为谈笑底资料，但在当时是确实传达出了他们底沾沾自喜的心情，和自鸣得意的气味的。

像这样脆弱的一个团体，当现实形势急剧恶化的时候，自然会临到瓦解溃散的危机。而事实上过去一年开始的时候，文艺社也确实陷进难于振作自拔的地步。这时候旧的溃败，而新的力量，新的精神却跟着萌发生长，意识地否定了旧的传统精神，默默地当然也是艰难地和不合新文艺底战斗精神，战斗立场的东西，进行了一点一滴的斗争。坏的素质有许多就蕴藏在社员自身，因此这斗争就不能不是困苦而艰难的。但是无论这一种成绩多么微小，一年来文艺社确实是在困苦的斗争里面，慢慢地前进的。

在过去一年中文艺社只出过八期壁报，举行过三次讨论会和一次演讲会，这些工作要作为成绩看的话，确实是非常可笑的，但一年来工作的主要意义却并不在这里，而应该是在把它底精神从市侩式的遗少式的平面上拉回到和现实历史斗争，现实人生斗争底深刻的结合里面，使它有可能在斗争里面经受锻炼，不致自得其乐地从痛苦的现实生活飞走。那么，未来的文艺社应该继续接受这个锻炼，站在服务人民保卫真理的立场，认真地战斗下去。

## 北京人社

开始时，社员十五人，文，理，法三个学院都有。有些是先有友谊，大多数是加入后才彼此认识的。各人来地不同，口语不同，见解兴趣亦不尽同，但大家却都有年青人共有的真诚；只凭这点东西，半年来，大家就亲昵昵的老在一起。“不同”，倒起了“他山之石”的作用，增进了各自的反省与改进。

“增进学习，练习写作。”，是她的宗旨。不过，都作的不够，尤其在学习方面，集体学习与研究讨论的习惯，仍未养成。

出壁报，是社的中心工作。刊期十天，说的都是良心话，我们有这点自信。她痛骂过，呼吁过，也热情的赞扬过。在“撕风”大行时，被受过重伤，但第二天重抄一份补上，又倔强的站了出来。她以“能出”去答复“能撕”；以“不怕撕”的精神，去教育那群撕报“英雄”们！不久，“英雄”们敛迹了；“撕报是卑鄙行径”，变成了大家公认的法规。

“五四”周时，她办过“五四史料试展”；两天之内，参观者，达四千余人。二十八年了，“五四”的真面目，一直被人有意的蒙蔽着；只要扯去黑布，摆出史料来，让大家亲自去认识。一位参观者，建议编印“五四史料辑要”，她接受了，但到今天还在那里放着：这并非不愿，而是力薄。

招考新生时，我们出过一期专号。

“北京人是人类的祖先，是人类的希望。”敢说，敢笑，敢怒，敢骂，是创刊号发刊词中引用曹禺“北京人”里的话。半年来，她一直向着丑恶进攻；“打击黑暗，迎接光明。”更是她今后的责任。

风浪越大，站立得越稳，她一向大胆而倔强。

## 呐喊社

去年十月，在北大第四院出现了一张叫做呐喊的壁报，在呼吁南北同学的团结上，“要求美军退出中国周”运动上，曾尽过它的力量，它就是呐喊社的前身。

呐喊社的正式诞生是在“一二一”周年纪念的那天。它的扩大组织，大批吸收社员，却是在抗暴以后两个星期。那时大家的要求是集体学习，集体工作，集体创造，呐喊社的方向盘，正是

对准了这个。

呐喊社经常的工作是分为两个部门的，一个是壁报，一个是读书会，后者是比较重要的。

呐喊自诞生那天起，就具备了许多先天的缺点，例如我们的理论水准很低；许多社员还保持着浓烈的小圈子生活，读书空气不浓厚；但是这些缺点并没有摧毁了呐喊，相反的，呐喊却在繁荣滋长，渐渐的强壮起来。

呐喊的朋友们很爱玩，每次玩总是尽兴而归。

呐喊的朋友还有一种实干的作风。我们愿做最琐碎的跑腿，布置会场等工作，在这回暑假的助学运动里，呐喊社的朋友不但全部都参加了宣传队，而且我们是成绩卓著的拼命中队。

最后特别提出来的，是呐喊的自我批评的作风，我们经常做自我批评，而且是不客气的露骨的批评。我们以为能自我批评才能改正缺点。因此彼此的情感更亲密，态度更诚恳坦白，大家都说，我们都是知己的兄弟和姊妹。

## 风雨社

三十五年的十一月，北大刚刚复员；那时候，我们是生活在寒冷，混乱，阴沉，窘迫……里面。大家也许还记得当时流行的“古怪歌”吧——“……只许他们汪汪叫啊，不许人啊出嘴来讲话。……”。这歌声实泄出我们的郁闷和愤慨。然而，这些时是短暂的。我们——正如众多的同学们一样——不甘忍受这无□的沉重的寂寞。于是，我们成立了风雨社。

“风雨如晦

鸡鸣不已”

这是我们社名的取义，也是我们底社的用意。我们要在风雨如晦的今日，以我们的喉咙加入这不已的鸡鸣中——让报晓的声音更响亮更有力，让沉睡的人醒过来，让休息过的重新振作：继续努力！

因此，我们从来不吝惜我们底笔：我们出壁报。我们对丑恶绝不惋惜的口朱笔伐！

但不仅仅是用我们底笔的。只要需要，我们便贡献全部心力和体力，我们提浆糊桶，我们跑腿，我们张贴……

在每一次工作中，我们固然得到进步，但愈过每一次工作的考验，我们愈感到空虚，于是，我们喊出“加紧学习”。

我们要读书，除了读课本，我们还读别的，那怕被官方认为是“邪说”的。

这暑假，我们的社友增多了。我们底新伙伴带着满身精力走进来。比以前，我们玩得更热烈，我们笑得更嘹亮。但我们工作和学习得也更认真。我们的读书会，有哲学和经济两组。我们经常座谈、经常讨论。要是有空，我们便彼此“串门”，倾谈心曲，我们发现：每个人都坦白热情，每个人都有过和有着苦痛的磨炼。而因此，我们的手握得更紧了！我们原是“风雨同舟”的。向前划吧，向前划吧！

我们曾出过一本“五四在北大”。简单地记下三十六年北大同学举办的光辉的“五四周”。这里，我们祝福有五四传统的不懈不怠的北大人。愿我们再创造，再发扬新的五四吧！

## 黄河社

黄河社是诞生在抗暴的暴风雨中的，一开始就以闯将的姿态在北大出现，它年青，热情，敢

说,敢骂,更敢于面对现实。每当校内校外重大事件发生的时候他反应得最快也最强烈,但是他并不是一个风头主义者,在每一次运动中他的社员都抱着"不愿当主席,但愿刷浆糊"的原则参加到最基层的组织中去。

有人说:黄河壁报喜欢骂人,是的,他刻画过护权英雄们的嘴脸,质责过毛子水,声援过倒陈运动,批判过傅斯年,燕树棠,正因为这样,"黄河"成了某些人的眼中钉,于是"黄河"第四期就成了"撕风"中第一个受难者;燕树棠也在课堂上公开诬蔑"黄河"是"外面的人写的,这些他都忍住了",但是这些诬蔑并没有使我们慑服,因为我们,自信还有一份执着于我们的勇气,只要北大这一点可怜的说话自由还能够继续保存,"黄河社"是要坚持一贯敢说敢骂的作风的。

## 新诗社

北大新诗社是联大新诗社的一个分枝,一个继续和发展。

联大新诗社成立于一九四四年四月九日。那天有十三个爱诗的同学下乡找闻一多先生,将他从书堆里请到阳光底下讲话,又请他做了新诗社的导师。那时,昆明的民主运动正经"倒孔"后的长期休眠刚刚醒来,情绪正需培养,新诗社的成立十分适时,它走着人民艺术的方向,努力在荒芜中创造朗诵诗,密切地配合着民主运动……

北大新诗社就依着这条路向前走。它现在的导师是冯至先生,工作以诗朗诵为主。参加过去年抗暴队伍的人也许还记得,当大队在东单停脚时,诗朗诵曾怎样增加了他的愤恨和力量。但较完整的朗诵却是在它今年的三周年纪念晚会,以及其他(和一些歌咏团合办的)诗歌晚会上。接着,在反饥饿反内战的运动里,它又组织了朗诵组,联络其他各校的诗歌工作者一同工作。也许是他们,使北平第一次有了街头诗。民主广场里也因为新诗社的在场而扩大了怒吼的音量。

另一方面,它请过几位在校的先生作专题的诗歌演讲;出过几次壁报,上面贴些单篇的诗;还和其他团体合印了"五四特刊","诗人节特刊""北平诗联特刊";油印过一本"新诗年选"。社员们有时也聚在一起讨论过些诗。"王贵与李香香","马凡陀山歌""泥土的歌"都曾引起不少的争辩,给予不少的收获。

今年六月二十三日诗人节,北大新诗社和别校的诗社合办了一次盛大的纪念会,会上大家计划了"诗联"的组织。现在北平诗联已经成立了,新诗社的社员正在欢迎着爱好诗歌的同学去和他们一同工作,一同学习。

## 实学社

"实学社"是一个纯读书团体,人数相当多,依读书兴趣,分为四组:哲学组,社会学组,时事组,文学组,经常的活动:出壁报,讨论,主编的壁报有:"时事","求实","文学","实学"讨论会各组每礼拜都有一次,很少间断过,哲学组讨论"新哲学大纲"。社会学组讨论"历史唯物论",都是从第一章起,由一个人负责拟列大纲,逐篇逐章讨论。大家时常为着一个"名词",一个原则争得脸红脖子粗的。文学组曾经讨论过蔡仪的新艺术论,成绩却并不好,只好"改革"。现在是不限定讨论某一部书,而要求广泛的谈文学理论的书,甚至哲学书,但讨论还继续进行。讨论书本上或现实中发现的问题,及作品,——名家的及自家的。

太爱书本,就未免有几分书呆子气。复员后一年来的实学社,得到的批评是"脱离现实"及

“不活泼”，这个暑假来了个大反省后。生活，学习态度都有了改变，但决不放弃“讨论”“读书”的原则，大家也感到需要“活泼”一下，于是沙哑的喉咙，也荡出歌声来，一本正经，脸绷得圣人似的人，也学扭秧歌，跳交际舞了，以前对事情不肯热心作，助学运动中他们分得了顶繁重的印刷工作，后来，全体出动到街头去募捐。……

**关于“溪流”**

溪流社是个壁报社原诞生于西南山城的联大南院女生宿舍里。南院是个有点古怪的地方，尽管新校舍（校本部）怎样的被那儿民主墙上拥拥挤挤的壁报和红红绿绿的张贴搅动得沸腾起来，这儿却一直是个被遗忘在荒凉里的角落。然而，年青的心是不甘于缄默的，更何况现实又在叩着年青人良心的门：于是溪流社就产生了。

到北平之后，在女同学会学术部主编的壁报“女同学”创刊之前，“溪流”是女同学们唯一的园地；而现在，它依然是女同学间唯一的“民营”壁报。因此，它注意女同学本身问题及一般妇女生活的报导。

**工学院新诗社**

我们的人数不多，大部的工作以朗诵为主，为了使实践的工作得到理论上的帮助，我们也开过几次讨论会。

在反内战的运动中，我们开始喊了出来，我们参加过北平十几个诗团体举行的“诗人节”晚会，在助学运动中，大部社员也担任过宣传、募损等工作，我们的成绩可能是微薄的，但是，本着“诗”的力量的确信，我们还有勇气再学习下去。

**工学院野草社**

记得是在胜利的凯歌中，我们从荒芜的工学院萌芽了，至今虽只两年的历史，但在这短短的两年里却有着三个不同的阶段：

最初我们是嫩弱得可怜，我们没有大的勇气，更没有大的力量来冲破这座死寂的工院。只有等着它一天天的蜕变，而当时正值惨胜不久，人们得到的只是失望和伤感。我们这几棵孤独的野草就只能藉着我们的“野草”（每月一期的油印刊物）互相慰藉。所以在野草里充分暴露了我们懦弱，那时它里面，有因“希望已成妄想”而发的慨歌，有为风花雪月而放的酸气，是的，我们当时只认定了一条路—纯文艺，为艺术而艺术！

随着时代的厄运，工院也遭到了几多磨难，工院的同学在一切的事情上渐渐的表现了他们的敏感和团结。生活的磨炼开始使我们变得粗健起来。记得是在一年多以前，工院的壁报盛极一时，我们的野草社也参加了壁报。除去每月出刊油印刊物外更出了壁报。这苦难的现实和时代的激流把工院很多的同学冲积在一起，他们敢正视现实了。不再感伤的玩弄风花雪月了。我们慢慢的站起来，面向着“大众文艺”的路走去。

几次风暴——东单事件，反内战反饥饿——我们是生存在战斗的年代！我们须要战斗！

我们不会写作，但是我们愿意学习。野草就是我们学习写作的刊物，这是由我们自己学作自己誊写，自己油印，装订后，自己来读它，严厉的批判它，改善它的。虽然至今它还是稚嫩得可笑，但是因为它是由苦难中产生延续和成长起来的缘故；同时也就是由于它而能使我们这一

群,从完全陌生,生疏而熟练起来。

## 初生之犊
### ——介绍北星体育会

我们
一群"快乐家"
运动,唱歌,玩耍,
吹风落雨都不怕!
看哪
蓝天有云霞
大地开满花
朋友们
来吧!

这支歌,描写出一个朝气蓬勃的团体——北星体育会。以"追求健康的,活泼的,自由的集体生活"为宗旨,号召着北大数千爱好与不爱好体育的同学,跟这"死也不肯运动"的传统风气斗争,我们要北大动起来,变得年青而且活泼……最初成员仅只三十五人。

在一个顶顶坏的天气,阴沉,北风怒号,飞沙走石的星期日,我们开始了第一次集体活动——旅行农学院。这是一个值得记忆的日子,气温在零下十三度,三十几个青年奔跑在北方的平原上,在强劲的风里跳着,笑着。

春天,北星举办了一次卢沟桥旅行,参加的同学有一百三十余人,欢乐的户外生活把大家融洽了,这次旅行给北星增加了四十几位新会友。

"五四"时北星担任的工作是白天的球赛和晚上的营火会。一向冷寂的北大运动场那天是那样活跃拥挤,各种球队以及各式样高叫入云的啦啦队给这个节日带来欢乐与温暖。晚上的营火会使北星的会友们忙得焦头烂额,但盛况是空前的,它第一次把北方农村朴实的艺术——秧歌舞介绍给这古老的文化城。

"反内战,反饥饿"运动来到的时候,北星底同学全体参加了工作,宣传队,纠察队,联络股都有着他们尤其是纠察队,那是以北星为骨干组织起来的。在最近的招生考试和助学运动中,北星也独力承当了两件繁重工作:考生膳团和助学球赛。

北星是拥有两个极出色的球队:体学篮球队会,远征清华转战城内各处,以勇猛无比在北大首屈一指;篮球队则以老吃败仗著名,但从不气馁,向来"愈输愈勇"。此外北星在暑期组织了游泳队,拥有队员三十人,每星期去中南海两次,为北大唯一的游泳队伍。

一年来,北星体育会在冷漠的北大多少唤起了一点生气。从成立的时候起,它就以清算北大"老迈死沉"的空气做工作的重心。

## 大一歌咏团

大一歌咏团是寒假中由大一同学自治会公开征求大一同学自由报名参加组织起来的。

在成立会上曾经争论过唱什么歌的问题。有的主张唱那些"艺术性较高"的东西,像"哈里路亚"之类;而另一些人则主张能选择反映现实的歌曲来唱,争论终于解决了,大家决定唱一些

表现着广大人民的愿望和感情的，能为广大人民了解的歌曲。

开始每周两次的练习，唱着"停止反人民大战""农家苦""光明赞"……四月五日音乐节我们和沙滩合唱团联合主办了一个晚会。

之后，为了纪念"五四"，我们和沙滩决定联合演唱黄河大合唱，要在短短的三个礼拜中唱出这样一部作品，包括各种乐器伴奏朗诵，对唱，独唱的练习，我们全紧张勤奋起来了，北大五四纪念周里我们唱出过两次，由于练习时间的不充分，和演唱经验的不够，效果不算太好，可是这时期中大家练习的紧张和工作的热情和两个歌咏团的融洽合作，确深深的鼓励了我们每一个人。

紧接着，反饥饿反内战运动展开了，我们参加了北大宣传队"五一八"我们的几位团员便在西单被打了，流了血可是这样的打击只有锻炼着我们，我们团结更亲密了，此后我们一直是反饥饿反内战宣传队员。

暑假开始我们做了一次新的整顿，有三十位左右新团员参加，选举新干事，采用"学习小组"制。

我们全体团员抽签分组，每组十人有女高音女低音各二人，男高音男低音各三人，选举组长与干事会取得联系，经常报告本组的工作计划以及同学们对歌咏团的意见，各小组定期聚会，这样各人间感情比以前增强了。

助学运动展开，我们参加宣募大队，成为一中队，我们的成绩将近一千万，九月一二两日的助学音乐会我们唱出"游击队歌""凯旋曲""读书郎"及"最后胜利是我们的"。

对于我们的将来，大家正在积极的讨论呢！希望在不久我们以更响亮的名字和大家见面。

## 沙滩合唱团

是这样的一个团体：以"颂赞光明"为宗旨，但从未仅仅孜孜于"颂赞"这更以行动去争取"光明"，而且争取得比谁都更热烈，迫切！

是这样的一个团体：以提倡新音乐相号召，但在音乐演奏会上，它得到听众喝彩底次数并不多，可是在"抗暴运动""反内战反饥饿运动"以及"助学运动"中，它从未落过后，要是真的有一位全能的上帝保护："只要你放下音乐，光明就会到来"，它会毫不犹豫地将音乐弃之如革履！团员是各院系各年级都有，人数不很多，一向只有六十人左右，但是每个人都意识到它底渺小，所以团结得越坚强！

历史不长——一年还差一点，但它所完成的工作这非一年的光阴所能衡量，这里所谓工作当然不仅指对于团员底音乐水准底提高，而是团员底"人"底提高！

对于北大的新人，笔者有几句老实话：假如你准备加入一个团体而不知如何抉择，那我劝你不妨先来"沙滩"试一试，好在"沙滩"底门坎不高，进来容易，出去也不难，海阔天空，自由自在，但我敢以十对一和你打赌；一进来你就舍不得离开。不信，你试试看！

## 工院新声歌唱团

新声是在北洋的时期成立起来的。它的历史虽不久，但可夸耀的却是在一个八百学生的学校里，它竟拥有一百多个热心的团员。这么大的比例数是罕见的。它的成立极自然，最初只有二十余人。唱些各地的民谣。后来到了全团青年要求和平而掀起了反内战运动时，为了配合这

伟大的时代,他们开始唱出了反内战的歌声,并制作了许多新的歌曲。于是团员激增,当时大家都感觉到有加强组织的必要,便即刻分小组,选干事,才有了正式的组织。他们的态度非常简单。那便是“只怕不想唱,不怕不会唱”和“唱自己的歌”。

## 工院锄头剧社

五一八血案之后,一个不太热的黄昏,旧北洋平部的大礼堂里坐着一些流着泪的人们,他们一个个怀着悲愤激动的心,在纪念着当时受了伤的民主战士——郑宵。他们看那活报剧,当郑宵被殴的场面重新在台上逼真地出现时,他们沉痛地哭了。是的!“倒下了一个,站起来了更多”。

演完“民主战士郑宵”之后,第二天像雨后的春笋,一个“锄头剧社”成立了。

“锄头”第二部创作,便是“插秧社”是一个讽刺的极端冷酷的活报剧,这戏虽有许多缺点,但终究不失为一支七首。为了它,还引起了中央通讯社的一个道歉的电话。虽然不曾一针见血,给他们以致命的打击,但已把那丑恶的景象深深地埋入了人们的心里。

七月底,我们加入了“北平市学生剧团”,并被选为研究组干事。八月中旬帮助暑期中学补习班成立了“尝试剧团”和他们一起学习,互勉共进。同时在消夏晚会上联合演出了“同病相怜”。此后全体社员加入了助学运动,暂时停止了剧社的工作,现在我们又将协助“尝试”在四中校庆日演出“原野”。并将在北工迎新会上作更进一步的有意义的演出。

## 医学院的社团

第一学期是医学院最沉寂的时期,沉寂得那么可怕。

多数同学苦啃书本,不问外事,联谊的活动毫无,除了三年级同学的点滴壁报外,学校里一个社团也没有。

日子倒底不曾白过,在寂寞中知道了寂寞的可怕,反战“一二·卅”抗议美军暴行……给我们很多的启示。

第二学期,情形不同了,一股清新的气流随着春天的到临而来到了医学院。这一学期学校里添了一个壁报社,一个歌咏团,和一个剧艺社,这些团体,我们知道比起沙滩的同学们是相差得太远,我们有歌咏团而选拔不出指挥的人,有剧社而难找到导演,壁报的内容和形式都很差,但是我们有干的勇气。

现在简单的对这些团体做一个介绍。

时与潮壁报社是四年级几个爱好写作的同学组成的,第二学期一开始时,就以崭新的姿态出现了,每二周出刊一次,是一种综合性的壁报。

点滴壁报社是三年级几个同学办的,它的篇幅虽少,但它一点一滴的工作在医学院的同学心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记得创刊号上它就向同学们响亮地喊出了“内战打不得”。

“冬青”是二年级同学编辑的。抗暴运动后几个同学感到有出一个壁报的需要,这股蕴蓄着的力量,到五月初就在同学的面前出现了。

“种子”可以说是最后出现的一份壁报了,它是五二〇游行归来时由女同学十几人组成的,从此就成了反饥饿反内战运动中一支雄壮有力的队伍。

壁报社的目的若只是出出壁报的话,那也就太狭义了,经常一起讨论,一起在民主运动里

工作，一起检讨，对于每个参加了社团的同学在认识上做人上都提供了许多新的经验，最重要的，由于渐渐的建立起正确的人生观和思想方法，彼此坦白的指出错误，每个人就感到生活并不是那么枯涩了。

歌咏团是八九十个爱好歌唱的同学组织成的，“北医歌唱团”就是它的名称，上面已经说过，由于缺乏指导的缘故，所以先天就有了缺憾，我们感谢清华一位同学热心的帮助，他给我们指导过好几次，我们唱的不好，但“五二〇”运动中曾在西什库本校，医院，北大四院都表演过，这次助学音乐晚会，我们也参加了歌联的大会，一直到现在我们的成就太可怜，但是今天医学院的气氛已和过去不同了，沉寂阴郁都像病魔一样的被赶走了。

长庆剧艺社是近三十人在五二〇游行之前不久组成的，在反内战运动中，他们排演了“凯旋”招待医院的大夫、护士和附近的中学同学。最近助学运动，在助学晚会上又演出了自编自导的“义丐武训”我们希望这学期里这支小队伍会更要茁壮起来。

《北大一年》北京大学院系联合会编　1947 年 10 月 12 日出版

## 西安市北京大学同学会致北京大学函

敬启者，查我北大同学在陕者不下贰百余人，卅一二年间西安曾有北大同学会之组织，原以联络感情，砥砺学术为宗旨，嗣以各同学职务关系，同学会方面人事诸多变迁。本年初，以事属需要，同学多人数度集议，佥以有恢复改组同学会之必要，爰经查询旧案，申请改选，于五月廿五日假西安西京食堂召集会员大会，出席者近百人，当即进行改选。经当场选举，杨鹤瑞、张研田、郁士元、何慎斋、张佩瑚、岳劭恒、吕翕声、白士倜、李毓民为理事。王宗山、王君毅、戴君仁为候补理事。田炯锦、马雅堂、侯简为监事。程干云为候补监事。并公推杨鹤瑞为理事长，张研田、郁士元为常务理事，田炯锦为常务监事。会址暂设于西安通济中坊廿三号(李律师毓民事务所内)，并经六月一日第一次理监事联席会议议决“报请母校核备”，记录在卷，理合报请核备，谨请母校鉴察，并祈指导为荷。

此上。

母校胡校长

西安市北京大学同学会启(印)　中华民国卅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本会理监事简历一份(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981

## 快邮代电

北平国立北京大学胡校长适之钧鉴：

兹逢母校四十九周年纪念，在台省会同学假中山堂举行庆祝聚餐，出席三十余人，群情兴

奋愉快。当场决定组织台湾北大同学会,公推孙德中等七同学负责,以台北市和平东路台湾省立师范学院为通讯地址,并议决捐助孑民图书馆书籍,致电母校同申贺忱。谨此奉闻。北大同学会台湾分会叩。

国立北京大学台湾分会同学会

十二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 1143

# 北平北大同学会来函

敬启者:本年十二月十七日为母校五十周年;本会同人发起五园献金运动以资纪念。兹奉上通启及办法　份,至希察收。所有在母校服务之教职员先生,即请鼎力推动,广为征募,以资倡导是盼。

此致

教职员诸位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二期　1948 年 10 月 24 日

# 工学院校友总会来函

三十七字第三号

来由:为本会改选理监事及更名,请予备案由。

一、本会于十月二十九日改选理监事结果于忠当选理事长,王之轩、郑祖武当选常务理事,杨学震当选监事长。

二、同日投票表决本会更名为"国立北京大学工学院校友总会"。

三、会址设端王府夹道国立北京大学工学院内。

四、相应函请查照。惠予备案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理事长　于忠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六期　1948 年 11 月 21 日

## 李松伍致胡适函

适之校长先生尊鉴

久违教范，弥切葵忱，比维荣问日昭起居，纳福慰如所颂敬肃者，北大同学旅长者日多，如无团结对于连络诸多不便，同学等发起在长春成立国立北京大学同学会，已于本年五月十一日正式宣告成立，到会员五十余人，会址及办公处所均甚适当，惟望母校指示一切，常颁箴言，以便有所遵循，是为感盼之致。专此敬颂

教安

受业
李松伍谨启
五月二十八日

本校是否应有一个专管“校友通讯”的机关？在美国大学，此事占一个重要地位，其职务为终身职。往往学校大受其益。

适之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981

# 第十三篇
# 爱国民主运动

# 一　抗议美军暴行运动

## 为美兵奸污我大学生　北大学生愤怒的抗议

本报讯　美军强奸某大学女生消息传出后,北大同学颇为愤慨,除个人名义及不署名抗议标语及剪贴报纸贴得满墙外,各个学生社团及部分同学纷纷集议,女生全体之决议内每人至少募五百元慰问金即已开始募集。昨(二十七)日晚复由学生社团史学会召集各社团单位及同学在灰楼礼堂开会,到有剧艺社、黄河、除夕、尝试、史潮、新诗、希望、风雨等社及系级代表、全体女同学代表及个人参加同学,组成一北京大学学生抗议美军暴行筹备会。礼堂拥挤不堪,情绪高昂,辩论激烈达于最高潮,发言有,"一个中国女人被强奸了,就等于宣告了她的死刑",有人提议"我们要求把凶犯处以极刑","我们要美军撤退",会场紧张万分,女主席刘俊英尚称镇静,又有人大声疾呼"美军强奸了她,就是强奸了中国的灵魂",……讨论结果,归纳各社团决议,通过以下各项,文字方面:①上书蒋主席请注意美军暴行,②经马歇尔特使及司徒大使向杜鲁门总统提严正抗议美军驻华及屡次暴行,③发表告全国同胞及告全国同学书。行动方面:①联络各院校及社会团体一致行动,②游行示威,③罢课一天并联络教职员及工友。要求方面:①美军立即撤退,②严惩暴徒及其主管长官,在北平由中美联合法庭审判,③驻华美军最高当局公开道歉并保证在撤退前不得再有非法事件发生。并通过请教授主持正义作同学顾问。共十五项。由筹备会将大会记录公布,联合同学召开大会,准备行动。至晚十一时许始散会。

《新民报》1946 年 12 月 28 日

## 抗议美军奸污我大学女生　大学生昨罢课游行

本报讯　二十五日圣诞夜两美兵强奸北大先修班女生沈某事件发生后,本市各界甚为重视,尤以学生界为最冲动。连日来各大学为抗议美军暴行,要求严惩肇事凶犯,分别举行全体同学大会,议决事项已迭志各报。二十九日晚七时,北京大学抗议美军暴行筹委会,拟开会商议罢课游行抗议具体办法,不意有素不相识者百余人,拥入会场,加以捣毁,并撕去所贴各种壁报标语等而去。筹委会同学俟彼辈去后,遂于深夜再次举行会议,议决卅日罢课一日,并作抗议游行。同晚七时,国立清华大学全体同学,亦由学生自治会代表召开会议,商讨罢课游行诸事项。其他各大学如燕京、师院、中法、朝阳等同学,决议响应。昨晨黎明,北大沙滩大操场,即有各学院同学集合,迄九时许,全场已有千余人。同时,各新标语、新壁报,纷纷增加,贴遍各处。

**教授上书司徒大使**

尤以各教授之谈话及上书司徒大使之声明书,最为触目,争相阅读。十时,清华大学及燕京

大学学生之联合进城请愿游行队已出发之消息传来，各同学莫不兴奋异常。十一时，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训导长褚士荃，教务长吴泽霖等进城，至北大办公处与北大秘书长郑天挺，教务长郑华炽等，召开紧急联合会议。当议决对学生游行事不加阻止，并联络各有关机关，请求保护。午后一时，清华燕京同学进西直门，约三千余人之队伍，步行到沙滩红楼前。

**参加游行一万余人**

遂会合北京大学文法理医各学院同学约三千人，北大先修班同学五百人，朝阳学院同学五百余人，中法大学同学百余人，辅仁大学同学八百余人，北平师院同学千余人，交通大学铁道管理学院同学百余人，及其他各参加单位共约一万余人，全体排成三人一列之队伍出发。纠察队负责维持秩序，宣传队张贴各种标语，及用粉笔书写各种宣传文字，及对市民讲演，其所散布之传单有“告北平市同学书”、“告全国同胞书”、“为罢课抗议美军暴行告平市父老书”、“美军暴行真象”、“一年来驻华美军暴行录”等。所呼口号则为“抗议美军暴行”……。二时许，由清华大学领头，高举旗帜，口号呼喊不绝，秩序良好。由沙滩经东皇城根，然后经东华门大街，转赴王府井大街，至东单三条调处执行部门前，同学高呼“抗议美军暴行”口号。队伍出东单三条东口，南行至东单大操场，集合休息，清华全体同学并临时午餐。

**讲述兽行声泪俱下**

休息时且由女同学讲述美军于该地之兽行经过，声泪俱下，同学多眼含热泪。三时许，队伍经整理后再度出发，原拟去西长安街中南海北平行辕请愿，但行至南池子南口地方，临时变更路线，进南池子大街。至北池子北口后，北大、中法、朝阳各大学同学，即列队归校。

**五时解散结果圆满**

清华燕京两大学同学，继续西进，然后绕西四大街，出西直门返校，时已五时，暮色苍茫。最后，各大学同学，每校选派代表二人，经南长街赴中南海北平行辕请愿。

《世界日报》1946年12月31日

# 国立北京大学全体同学抗议美军暴行大会告全国同胞书

全国父老兄弟姐妹们：

十二月廿四日，圣诞节前夕有一件非常惨痛的事发生了。晚上八时许，北京大学女生沈×于赴平安戏院看戏途中，被两个美军跟踪走到东单，把她拖到街旁练兵场上，强施奸淫，她大声呼救，但等到十一战区长官司令部一职员经过报告警察，等中美宪警联络组赶到时，已是十点多钟了，那两个美军一个逃去，一个被捕，受伤同学伤势甚重。

同胞们，在中国的国土上，在故都的大马路旁，一个无辜的妇女就这样遭受到突如其来的蹂躏，就这样中国人民的尊严和国格又一次遭受到毫无顾惜的侮辱，想不到中国人民受了日本鬼子八、九年的压迫，到今天还要受“盟邦”美军的践踏，这真使我们愤慨到了极点！一年多以

来,在上海,在南京,在青岛,在天津,在北平,在任何一处,美军足迹所到的中国土地上,几乎没有一天不发生美兵残害中国人民的暴行。大家都还记得,九月五日,北平美兵,把辅仁中学的曹桂明打伤,仅仅是为了穿一条美军裤子的原故。十月十一日,北平王振华律师被美军大卡车撞死。十一月二日,市立中学教员徐振东也死在这种以疾行无忌的大卡车下面,一直到现在,还没把抚恤费发下来。还有更厉害的,九月五日上海美兵坐了车不给钱,反而一顿拳打脚踢打人力车夫,臧大咬子(志诚)被打死。在南京把一位公务员的太太压在草坪上强奸,中国宪兵看见了,竟不敢上前去援救。可是更悲惨的莫过于塘沽的一位手艺工人,五十余岁的罗光福的被打死,那是圣诞节的晚上,十余个穷凶极恶的美国兵拿着十几根大木棍,把他围着,一顿乱打,后脑打出两个窟窿,还把他的左耳割掉。至于天津即将分娩孕妇之横遭碾死,女丐童被抛入河里,中国警察之屡遭毒打,街上行人摊贩的财物之被抢劫,商店和家庭的东西之被劫走,更是层出不穷,举不胜举。根据已有的记载,美国在中国所发生的种种暴行,平均日必数起,至于没有被记载的则更不知有多少。

同胞们,在这种无穷尽的兽性暴行下面,我们中国的国民在自己的国土上都得不到平等的法律保障,犯罪的美军们一直逍遥法外,受迫害者却无从申诉,这表明了不但中国人的民族尊严已被糟踏无余,而且连生杀大权也完全操在外国人的手里了。我们所受到的,简直是殖民地的待遇,甚至比殖民地还不如,太平洋战前的菲律宾及今日被征服国的日本与德国,美国军人对待当地人民也尚且未狂暴到这种程度,这真使我们不能不感觉到这些美国兵比万恶的日本军人还要厉害一些。我们还要指出,这些暴行,并不是单个的事件,而是一连串的对中国人民的压迫,我们更不能认为这是由于个别美军的纪律不良所致,而是一个根本的问题。

美军轻视我们,不把中国人当人看,所以有无数次的暴行,所以美当局关于以后不再发生同样事件的保证无效,所以打死了臧大咬子不认账,碾死人不赔钱,是美军的这种行为非常严重的破坏了中国人民与美国的感情,是他们毁坏了中美邦交的基础。

同胞们,我们谁没有经历过这些,谁没有受过美军的威胁,从此中国妇女不敢在街上自由来往了,我们人民的生命安全毫无保障了。

同胞们,为了不甘受日本的压迫,我们曾经打了八年的仗,今天我们难道还再能忍受美国兵的压迫,毫无止境的压迫吗?

不！我们要抗议！我们对于女同学被强奸案提出下面的要求:

1. 严惩美军暴徒及其主管人员,并在北平组织中美联合法庭公开审判。

2. 美军最高当局公开道歉并确实保证在美军撤退以前不得再有非法事件发生。

3. 美军立即撤退中国。

为了使这种要求成为力量,我们于十二月卅日罢课一天。我们痛惜我们的学业,但是更痛惜中国同胞的不幸。我们采取了这最后的手段,希望借此引起全国同胞的注意。

我们相信全国同胞既是共同受到这种压迫,一定也会表示共同的要求的。

让我们高呼吧！

抗议美军暴行！

美军立即退出中国！

《抗议美军驻华暴行运动资料汇编》

**国立北京大学全体同学抗议美军暴行大会致美国学生美国人民书美国学生、美国人民鉴：**

今天，我们带着极度的悲愤向你们提出控诉：

美国驻华的军队犯罪了，他们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了。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四日下午八点多钟，在北平两个美国军人把一个北京大学的女学生，拖在东单路旁强奸了。

在这同一个晚上，在塘沽，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工人罗光福，被几个美国军人用大木棍打破了脑袋，还割下了耳朵，他死了。

你们的军人在中国犯的罪太多了。

九月五日，一个中国学生被美军枪伤；十月左右，美国卡车、吉普几乎天天在北平市内碾死中国平民，其中包括三轮车夫、律师和中学教员等；在上海，一个美国水兵坐黄包车不给钱，反而踢死车夫臧大咬子；在南京，两个美兵在草地强奸一个中国公务员的太太；在天津一个中国孤女被美兵抛到河里。其他美兵罪行如劫夺、骚扰、打人，碾伤中国人等事天天都有，处处都有。

有美国兵在的中国土地就有灾难。

你们的外交官有时也保证过惩办罪人，然而毫无下文；你们的政府也保证过以后不会发生美军罪行，然而罪行没有减少。

美国人民，请你们想一想，如果一个美国妇女被黑人强奸了，你们会怎样？你们会活活烧死他。你们怕不怕中国人民烧死那个美国兵呢？

谁没有母亲、姐妹和爱人，你们的军人为什么要强奸中国人呢？

惭愧啊！产生过华盛顿、林肯、罗斯福的民族今天该惭愧啊！

你们不也曾为“不愿做奴隶，也不愿做奴隶主”而斗争过吗？！然而，你们的军人却蹂躏别国的人民了。

然而，难道中国人民天生下来就不平等的吗？！

谁敢这样说的呢？！

由于你们驻军日益增多的暴行，中国人民对你们由并肩作战所建立起来的友情已经丧失了！一种深沉的憎恨已经存在了。中国人民把美军当作野兽，而美军行动也和野兽一样野蛮。

我们当然会明白：人民与人民之间，没有仇恨，遣送了日俘以后，美军驻华已毫无意义，这会引起他们的怀乡病以及不满，因而错误地以为使他们留在中国的是中国人民的请求。

我们同样地明白，在外驻军对你们也是一种不幸，妻子会怀念在外的丈夫，母亲会怀念儿子，你们会问，为什么还让孩子们驻在中国呢？

当你们晓得你们的军人做的这样的恶事的时候，你们会为他们难过，为他们祷告，但这有什么用处呢！最好让他们回来！

中国人民与美国人民的利害是一致的。

过去几年美国在击败我们共同敌人日本这方面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我们很感谢，但慢慢变成仇视了。

美国的人民为了正义，为了我们共同的利益，我们共同行动吧！共同继续和扩大“撤退中国”运动吧！

我们是要胜利的！

《抗议美军驻华暴行运动资料汇编》

## 国立北京大学全体同学抗议美军暴行大会致蒋介石书

蒋主席勋鉴：

在十二月廿四日晚上，北京大学姓沈的女同学于八时许在戏散的归家途中，被两个美国士兵跟踪于后，当行经东单大街时即被美军挟至街旁之练兵场上，加以强奸，似此在通都大衢强奸大学生之暴行，不但侵害人权，且有损我民族之尊严与败坏我国道德规律，我们不胜愤慨之至。

一年以来，美军此类暴行在各地层出不穷，奸淫、调戏、侮辱、枪杀、榨欺、劫夺，几至无日无之，甚至一日数起，堂堂通都，也有所发生。我们认为此类暴行非为偶然事件，亦非为少数美军败类所致，实出自一种有系统之放任与纵容之结果，也就是美国视中国为殖民地之表现。

五十年来，我中华民族，备尝日帝国主义侵略之痛苦，幸赖钧座英明之领导，全国人民之努力，经八年艰辛之抗战，战胜日本，使我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现在正是全国人民渴望着在英明的钧座继续[领导]下建设和平幸福国家之时，不意盟邦美军意在视中国为殖民地，迫害中国人民，我们实在不能忍受，特请钧座对美军暴行予以密切注意，并要求政府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之外，针对着北大女同学之被奸暴行提出如后之要求：

一、严惩肇事美军及其主管长官，在北平组中美混合法庭审判。

二、美军最高当局公开道歉并保证在美军撤退前，不得有此类事件之发生。

三、美军立即退出中国。

《抗议美军驻华暴行运动资料汇编》

## 国立北京大学全体同学抗议美军暴行大会致函马歇尔特使、司徒雷登大使转杜鲁门总统、贝尔纳斯国务卿

北平美国领事馆转

马歇尔特使、司徒雷登大使并请转杜鲁门总统、贝尔纳斯国务卿：

我们，中国国立北京大学全体学生，为你们美国的在华驻军一而再，再而三地蹂躏中国人民，向美国政府提出最严重的抗议！

抗议的直接原因是：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四日晚上，八点多钟，在北平东单练兵场上，两个美国兵士强奸了一个北京大学的女生，直到晚上十点钟，该女生呼救之声为一个十一战区长官司令部的职员听见了去喊警察，才捉住一个犯罪的美国兵，另一个逃走了。

驻华美军对中国人民的残暴行为已不止千百次了。今年九月初有一个美国宪兵开枪打伤北平学生曹桂明，我们也曾向你们抗议过，秋冬之间，美国军用卡车及吉普车以速率过高在北平市内碾死许多市民，同是在圣诞节晚上，在塘沽，十多个美国兵，用大木棍把一个五十多岁的中国老工人的脑后打穿了两个大洞，并用小刀割下他的耳朵，使他呻吟痛苦地死去。

驻华美军到处都一样横行，单以上海一地计算，本年八月中国人被美军卡车、吉普车碾伤送入广慈医院一家的即达三十五起，其中因伤至死的有五人。全市依中国官方统计，每天平均至少死伤二人。你们的驻军甚至强搜民房，抢掠东西，踢死小贩，抛掷小孩下河，奸淫妇女……这种种情形，在中国的报纸上都有详细报导，你们美国政府决不会不知道。

驻在德、日战败国区域里的美军也未闻发生这样侵犯别国人民的丑行，为什么在盟邦中国却表现行如此残暴呢？显然，你们的驻军看中国比看战败国都不如。

在另一方面，驻华美军在中国人民的眼里已经慢慢变成仇恨的对象了。

驻华美军今天来到中国不是作为解放者而是作为征服者压迫中国人民了。

但是，美国政府必需知道，中国人民决不做奴隶，中国人民坚韧容忍的性格绝不是怯懦。我们有自己的尊严，并且有力量保卫它！

针对圣诞节晚上强奸案，我们现在要求：

第一、严惩暴徒及其主管官，在北平组织中美法庭联合公开审判。

第二、美军驻华当局公开道歉，并保证美军离华前不再有非法行为发生。

第三、美军立即退出中国。

上面是我们最低的愿望，为了实现它们，我们北平市的大学学生已经采取行动，罢课一天并且联合游行示威，一方面通知你们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我们并且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控诉，控诉驻华美军的不撤退和罪行。

我们以中国人民的身份提出警告，如果美国政府蔑视我们的要求，则以后美国政府与中国人民交谊的恶化，你们是要负绝对责任的。

中国国立北京大学全体学生抗议美军暴行会

《抗议美军驻华暴行运动资料汇编》

# 国立北京大学全体同学抗议美军暴行大会为抗议美军驻华及屡次暴行致联合国大会控诉书

纽约成功湖联合国大会秘书长赖伊先生

并转联合国大会各国代表团诸先生均鉴：

我们现在向你们报告一桩最悲痛的事件：一九四六年圣诞节的晚上，在八时光景，北平北京大学一位姓沈的女学生，在赴平安戏院的途上，被两个美国士兵挟持到东单练兵场上加以强奸，虽然她大声呼救，等到中美宪警联络组赶到时，她已被奸污，当场只捕到美兵一名，另一个则已逃去。

由这一事件，使我们联想到一年来驻华美军的无数次非法暴行，举几个例来说：圣诞节那天，在塘沽，有十余个美兵手持木棍，无故地围着一个手艺工人加以迫害，将他的后脑打破，临走时还割去了他的左耳，这位工人卒以不救而死。十一月二日，一位北平市立中学的教员徐振东君被高速率的美军大卡车碾毙，应付给他家属的赔偿费用至今尚未发下。四月十一日，北平市的一位王振华律师也被碾死在不守交通规则的美国军用车下。九月五日，北平辅仁中学学生曹桂明，因穿了一条美军裤子而被美军宪兵开枪击伤。还有在上海、南京、天津、青岛，举凡每一

个有美军足迹之地方，每天总有这类非法事件发生，在上海一地，根据中国官方的统计，平均每天有两个中国人被美军打死，碾死或打伤，碾伤。

因为美军给我们中国人民的迫害太多了，而且自从发生了不幸事件以来，美军当局从未能加以有效的制止，所以我们中国人民无法来压抑我们的最大的愤怒，不得不向你们提出沉痛的控诉。

驻华美军的种种迫害中国人民的事实，并不是出于偶然的，而是有计划的，企图对中国人民强施奴役的表现，甚至可以说是征服中国人民的表示。

我们要指出美军在中国的这些暴行，不只是违反中国人民的利益，因为美军驻在中国，专门残害中国人民，并且帮助中国的反动派进行内战，使中国人民永远享受不到和平的生活，过去的，我们中国人民已经忍受得够多的了，今天我们不能再忍受了。为了争取独立自由民主新中国的建设，我们将不惜牺牲一切来反对任何一个压迫我们的国家。

这结果，显然地将大大的影响整个世界和平；这理由，贵会的代表们一定可以深深地体会到的。

联合国大会的任务在维护世界和平，增进人类幸福，现在中国因驻有美国军队的缘故而发生了上述严重的情形，中国的学生，特地向你们提出控诉，要求你们，以联合国的力量制止驻华美军暴行，将美国军队撤出中国领土，你们负有这种责任并必须使之实现。

我们沉痛地向你们控诉，我们，中国人民，抗议美军在华种种不法的暴行，并说明美军无丝毫理由再驻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的中国，希望你们接受我们中国人民的控诉，并拿出联合国的力量来，使世界的和平得以永久奠定。

《抗议美军驻华暴行运动资料汇编》

## 胡适的意见

北大校长胡适昨就北大女学生被凌辱事发表意见称：本人在京，看到有关此事消息甚少，且不详细，返平后，正听取校内之报告，此事本身是一法律问题，希望美国从速完成调查及法律手续。至于大的问题，是政府与政府之间的事，则是另一件事。学生游行，是大家愤慨，大家对受害同学的同情，发生是当然的。个人认为这是最不幸的事，教授及学生[校]当局亦一体表示同情，但学生最好不要以罢课做武器，因为今年学校费极大力气才开了课，而且开课甚迟，诚恐遗误课业。

北平《益世报》1946年12月31日

## 北大将以监护人资格从旁援助被辱女生　胡适招待记者发表谈话

〔本报北平六日电〕　胡适今日下午七时，为北大女生沈某被美兵奸污事招待记者。胡氏首先否认外传沈女已赴沪说，谓：沈尚在平，且每日均与校方及其他关系方面保持接触，所谓沈已失去自由，更是无稽，因沈无亲属在平，北大乃以监护人资格，聘北大法学教授燕树棠、费青及清华教授蔡□□三氏为其法律顾问，从侧援助。又地方法院检察官纪元亦正搜集证据中。沈当时因美兵之强暴行为曾受伤六处，今犹存二处。

《申报》1947年1月7日

# 北平市学生抗议美军暴行联合会宣言

我们，北平市学生团体抗议美军驻华暴行联合会于今天正式成立，特向全国各界说明我们的态度与目的。

我们认为美军驻华一年来的事实，在伤害中美邦交，损害中国主权的程度上，远超过了所给予中国的帮助。我们不是斤斤于暴行与丑行的抗议与计较，而是更进一步为了保持中美传统上友好关系，要求我们政府当局立即向美政府提出撤退美军的外交行动，同时我们更要求全国各界人士共同支持这一个要求。

我们不仅欢迎，而且要求所有北平市以及全国各大中学校的同学们，各界先进领袖们，各机关，法团的人士们，大家联合起来一致行动，务使这一运动成为真正人民立场，人民要求，人民愿望的彻底实现。

我们并将向国内及国际舆论界发出呼吁，说明一切有关美军暴行事实真象，以取得更大的支援。我们也将向驻华美军说明中国人民的态度。

我们既不是反美，也不是别有用心，我们只是就事论事，针对事实结果及影响而提出了社会人士所共同承认的要求：一、要求美军立即撤出中国。二、要求政府执行自主外交。三、在美军未撤出中国前，应与一般环境隔绝，限制美军随意外出。四、对北平东单强奸暴行，美军当局应向中国道歉，罪犯依法公审，并由中国人民团体代表陪审，官方应随时公布事实真象。对于以上的要求，希望全国各地人士，尤其是各地同学们予以支援，直到美军撤出中国。

最后，让我们联成铁的阵线，我们敢予相信，胜利是属于我们的。

《燕京新闻》第13卷第10期，1947年1月20日出版

# 河南开封高级中学致北京大学电快邮代电

北平国立北京大学公鉴：

驻平美兵污辱我女同学，在同盟友好之美名下，竟发生此野蛮事件，本校员生同深愤慨，除联同汴垣各中等学校电请政府抗议美方从速彻底严办，并作有效之处置，担保以后不再发生不幸事件外，专电奉达。河南省立开封高级中学校全体员生叩。支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18

# 云南大学教授会致北京大学函

国立北京大学公鉴：

报载贵校先修班女生遭受美军人侮辱案，消息传来群情慨愤。希请政府据理力促驻华美军当局从速依法严惩肇祸美兵，及赔偿受害人名誉上之损失，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同类事件，以

平众怒。

国立云南大学教授会子江印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18

**东单事件两顾问赠礼酬谢**

北大为酬谢东单美兵强奸女生事件之法律顾问:北大法律系教授□士彤,清华法律系主任赵凤喈起见,特各赠礼券一份,以为慰劳辛苦之意。

北平《益世报》1947年3月15日

## 王重民先生致胡适的信

适之先生道鉴:

昨天读了先生关于沈崇女士被强奸案的谈话,叫我即时想到在美时和犹太人打官司。我因为过信美国法庭的尊严,又确信那个犹太人之坏,与我的证据之强。三礼拜前接美国友人来信,说那位犹太人在国务院犯了贪赃罪,已被革职了!叫我不能不怀疑美国的法律也许在本国稍有尊严,至少对于我们中国人是没有尊严的。

恒先生因为和我们个人关系太好,所以把国界与种界稍稍打破,Grave便是国界与种界里的一个十足美国人哪! 就是根据这一点,我相信只有国界存在,"国际"是不会成立起来的!

敬请

节安!

后学王重民敬上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18

# 二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

## 大学生纷纷辍学

（1947年2月13日）

听见北大清华等校申请休学的学生之多，不禁为中国教育前途惧，并为一般知识青年忧。

就北大说，去年十一月以前请求休学的学生计三百三十七人，新年后办休学手续的又有二百四十九人。清华今距放假仅三星期，此时申请休学并经核准的学生就达四十人。其中因病或因功课繁难而休学的自然占一部分，其另一部分则因经济困难，迫得休学就业。分析说来，因程度太差而休学，固是可虑的一个问题。因病而休学的太多，足证一般青年健康水准的低落。南京学生五万人最近健康总检查的结果，其因营养不足而致健康亏损的学生占总额十分之七强，这也真是可怕的现象。至为经济拮据而休学者多，也正说明今日经济危机的严重化和社会贫穷的深刻化。

国立大学如北大清华，收学费极少，而竟有这许多因穷窘而休学的学生。然则私立大学又将何如？上海私立大学决定本期学杂费五十万元，一次缴清；再加宿费实验费，大抵共七八十万元。若干清贫学生，岂不将因此而被摒诸大门之外？进一步说，大学如此，中学亦何莫不然？平津各私立中学本期学费约十五万元左右，上海则约为二十万元至三十万元。照此标准收费，在学校经费方面已深感支撑为难，而许多学生却可能因此就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试看广州各中学本学期招生，考生之少，就打破以往纪录，统计私立八校，高中考生仅一百零一人，初中一百四十四人。其实广州私立中学学费本期亦仅收二十万元。这可以证明社会穷窘已经到了什么地步。

由上述事实看来，大学生被贫所迫而休学，中学则渐渐要招不来学生。举一反三，见微知著，这不就是全国教育崩落的先声吗？

教育在今日中国，实在已临穷途末路。学校太少，无数儿童青年都失了学；学校内容太空虚，校舍缺，教员缺，经费支绌，只有敷衍瞎混下去。这已经够令人悲惋。现在已入校的学生、却又纷纷辍学了。稍加深思，焦忧何限？教育当局今天搞一套施政计划，明天搬一套改进方案，按诸实际，则教育正刻刻走向破产的厄运，而当局却只有袖手旁观，一筹莫展。只有这种现象，也就够令人不寒而栗的了。

天津《大公报》1947年2月13日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北大伙食益坏　燕京膳费又增

(1947年5月12日)

北大三院同学膳团,由于最近物价暴涨,自本月五日起改食丝糕,白开水一碗,青菜一碟,完全素食。本期开学时,三院尚食米饭,后改馒首,今则吃丝糕,可谓每况愈下,同学无不感惶恐。

燕大男生膳团,五月份伙食费较前又增加两万,但菜蔬不独未较前改善,反更恶劣,原因是增收的费用赛不过物价的竞走……又若干同学因经济困难,将自下学期起,被迫休学……

《燕京新闻》,1947年5月12日第25期

## 北京大学学生敬告师长书

(1947年5月18日)

亲爱的师长们:

我们已经决议,自五月十九日起,暂行罢课三天,展开反内战,反饥饿运动,希望师长们同情我们,支持我们。此致

先生

北京大学院系级联合会启

五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料《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北京大学学生敬告师长书

(1947年5月18日)

亲爱的师长们:

我们已决定:自十九日起为反对内战,为争取民主,为呼吁改善人民生活,暂定罢课三日。

诚如袁家骅先生所说,罢课是学生最大的牺牲,然而我们不惜一切牺牲地罢课了,这自然使师长们为我们的学业及为我们国家的损失深深痛惜,在我们自己更是忍隐痛于衷心的。

师长们或许认为我们的种种是值得同情的,但为此罢课则将呈徒劳的牺牲,对于这点我们谨诚恳地表白自己的意见如下:

八年苦战,中国人民终于获得胜利,但不幸胜利的成果转瞬即被压碎在内战之下,四万万人日夜挣扎在死亡线上,尤其是月来自杀、抢米、罢工、罢课等现象,更显示中华民族已迫近覆亡的深渊。

作为现代的知识青年,尤其是作为今天的中国国民,我们实在不忍也不能闭住眼,让千百

万同胞遭受悲惨的命运，祖国和良心，一再鞭策我们，我们不得不行动了。也许我们的行动不会获得即刻的效果，但我们坚信，它一定能掀起中国人民求生的大潮，而这大潮终有一天必能淹死内战这条噬吞中国人民的毒蛇。

这并非是不可能的，五四运动便是成功的先例。

我们认为：唯有这样，才能使中国人民脱离痛苦的深渊。因此，经过了慎密的考虑，我们终于沉痛的决定了，选用这不得已的最后的武器——罢课。

师长们你们已同情了我们的要求，我们更热诚的恳挚的待着你们同情的指导，和更支持我们的行动。

国立北京大学
全体系级代表大会敬上
十八日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料《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北京大学学生罢课宣言

（1947年5月18日）

内战灾害扩大了，人民颠沛流离，饥饿步步逼人，社会危机一触即发，军事陷入泥潭，各地骚乱纷起，中国人民自始要求和平，唯和平可以医治抗战的创伤，中国人民自始要求民主，唯民主可以团结进步。但是抗战胜利以后，人民要求全被格杀，生命财产全被投入战火。内战之初，人民就指出战争只会召来更大的灾害，内战进行之时，人民就指出危机就在眼前。但是反动分子毫不顾及人民的要求，贪婪狂暴，一意孤行，以致酿成全国的大骚乱。

放弃武力统一政策是当政者首先应该做到的，因为内战以来，执政党从来没有诚意循政治途径解决国是，历次和谈都是大进攻的布置署，执政党迷信武力，以人民的生命财产为儿戏，既得利益集团更乘机加紧掠夺。二十年来，三民主义从未实现，而“国大”的召开与“政府改组”更破坏团结扩大纠纷。今天，全国人民已处于饥饿惶恐之中，我们成千学生痛感国家危急深重，不得不大声呼吁，提出下列主张：

（一）立即停止内战，反对武力统一！

（二）恢复政协路线，组织民主的联合政府！

（三）停止征兵征实征购！

（四）清算豪门资本，彻底挽救经济危机。

（五）实现“四项诺言”，保障人权，保障自由！

（六）提高教育经费：

（1）提高教育界待遇。

（2）全国学生普遍享有公费待遇。

国立北京大学院系联合会启
五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料《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师院十六团体致书北大同学声援“五一八”血案

(1947年5月18日)

北大亲爱的同学们:

看到贵校发行的快报,我们知道你们这正义的维护者,为反对内战反对饥饿而罢课,在西单进行宣传时被暴徒所群殴。我们看到这个消息,心中燃起无限愤恨。法西斯匪徒在屠杀人民,毁灭民族之余,又对我们青年学生肆意摧残了。你们这一群英勇的卫道者,这种壮烈的行为,将得到全国正义青年的同情与支援。我们除表示同情与慰问外,并决以最大力量作你们的一支友军。

师院　非非　新世纪　诗学社
三月　新时代　处女地
零零　故都新闻　小小园地
故都新闻　风社　八方社
黎明前后　人间　海燕社
火把社

同启

五月十八日

《北大罢课快讯》,1947年5月第11期

## 北京大学院系联合会给胡适校长的一封信

(1947年5月20日)

适之校长:

昨天下午华北各院校反饥饿反内战联合会议决定,今日下午一时举行反饥饿反内战游行,并去行辕请愿。昨天已有我们的负责人通知。

校长,现在我们除了去函行辕备案并声明立场请求保护外,我们再恳切请求校长再通知地方治安当局予以保护,以免发生意外事件。至于同学秩序概由同学负责维持。这次游行纯出于同学爱国热诚,相信如无特别阻碍,一定会圆满结束。希望校长本以往爱护学生之精神,费神奔走,同学们不胜感激之至。至于经过情形,容当再为报告。

谨祝

健康

北京大学院系联合会启

五月二十日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学生爱国护权会昨在中大招待记者

（中央社讯）　北平市学生爱国护权联合会，昨日午后三时，假中国大学招待本市新闻界。首由该会主席中大代表谷凤岐及北大代表扬名光等报称：本会系由反对莫斯科外长会议干涉我国内政而组织，共有六十二单位，中学五十四单位，大学八单位。现因各校同学生活不能维持，国家经济不安定，目前学潮澎湃，本会为争取统一和平，已通电全国参政会呼吁，惟为顾及同学学业及生活，其方式为采取合法合理之办法。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5 月 18 日

### 平市学潮昨演惨案，北大北洋学生被殴多人负伤，清华校车被砸，“五一八”血案后援会组成

（本报讯）　清华、北大、北洋等校学生，为“反内战”、“反饥饿”，继罢课之后，于昨日下午各校分别组织宣传队，赴市内重要地点向市民宣传。当北大宣传队行经西单一带时，两度与着“军服青年”百余人，发生冲突。学生当被分别包围殴打，多人受伤，当返校途中行经北池子北口时，复与自后追来之军人，再起冲突，后经宪兵赶到弹压，风波始告暂息。记者昨赴各方探得之详情如下：

清华大学“反饥饿”、“反内战”运动宣传队，于昨日上午入□，与北大、北洋学校联络后，于下午一时半，分四队赴市内东西城宣传，沿途在重要地点歌唱，讲演，讲解漫话，高呼口号，张贴标语，并售卖“清华周刊”，每至一处，市民团集听讲者恒逾百人。包括军人、学生、车夫、老太婆，商人等各阶层人士，学生等讲至激昂时，听者掌声雷动，莫不有切身之感。甚至军人、公务员多有落泪者。清华周刊全数抢买一光。有人并捐十万元购买一册。四路宣传工作人员均于五时左右顺利折返北大。

北大、北洋分三队赴东、西、南城宣传，由“沙滩合唱团”及“大一”与“北洋”及“北星体育会”三团体，分别担任讲演工作。沙滩合唱团行至西单讲演唱歌时，遇停于西单之大卡车上跳下“军服青年”多人，亦挤入人群演讲，内一青年突向学生质问：“谁打内战？不要责备我们打内战，我们是被动的”，随之听讲之军服青年纷纷大声质问，几不容学生解释，秩序为之大乱。学生等旋被截成三部分，互相理论。一部分女学生首先逃至西单南躲避，时又追来大卡车一辆，跳下持棍之“军服青年”多人，加入理论，说学生是共产党，事态为之扩大，岗警高吹警笛，准备解劝，但“军服青年”亦随笛声而增多，且有不明身份之便衣多人混入，后一部男生相继逃往西单南面，仅余一小部分被围，双方激辩益烈，终至动武，学生被殴。俟宪兵赶到将殴人之王姓青年及被殴者带到西单区宪兵队，全体学生均整队随行，旋经宪兵队长和解。学生等继至中山公园前宣传讲演，但多数殴人之“军服青年”又随至，该处学生为避免再起冲突，遂停止歌唱，列队返校。但“军服青年”等仍在后随行。至北池子北口内路一大红门前，学生行列突被自后开来已满载“军服青年”之大卡车冲断，前行者已入校，后行者又被包围，双方再起激辩，因该处离北大甚近，学校学生闻讯，陆续赶至北池子调解理论，“军服青年”等遂分解皮带盲目抽打，学生又有多人受伤流血。在场之宪兵以学生不守秩序为理由，制止学生行动，并欲带走学生之负责人，但未捕人，迄六时始罢休。

学生各返校，“军服青年”多人迄晚仍在北池子北口往来巡查。但北大学生已发出通知，不准外出，以免生意外。当“沙滩合唱团”西单被殴后半小时许，“大一”与“北洋”宣传队，又行至西

单一带。当在西单北仍逗留该处之“军服青年”多人，再起冲突，在槐里胡同口外一带，学生大部分遭殴打，“军服青年”持枪威吓，围观百姓为免鱼池，均纷纷逃至胡同内，交通为之断绝。学生等均站立马路中央，似无畏色，且高喊“让他们打死我算了！”当时附近百姓，曾闻类似枪声一响，但无人中弹。一部学生在宪兵排解下，护送伤者至北大附属医院后，另一部学生陆续南行，仍遭追随殴打，终被打散。“军服青年”等则分乘大卡车北去。

此次北大、清华、北洋三校“反内战”、反饥饿”宣传队共分七组，赴市内宣传讲演，其中清华之四队及北大之“北星体育会”顺利完成工作返还北大，但北大之“大一”与“北洋”组及“沙滩合唱团”竟发生意外，致有多人负伤，平各院校代表，昨晚假北大开会，商讨善后及对策。

(本报讯)　据北大医学院统计受伤学生，北大先修班六人，地质系一人，物理系一人。男学生七人，女学生一人。重伤二人，轻伤六人，名单如次：

何万华：男，北大物理系一年级，伤势：头、胸、背受重伤，满身皮带伤。

张启□：男，北大地质系一年级，伤势：重伤四处，头部左额角破伤一寸宽。

胡梦兰：女，北大先修班，伤：右腿下部刺伤，腰部被砸击伤。

孙亲仁：男，北大先修班。伤：左腿被斧柄刺伤。

□亚凡：男，北大先修班。伤：左眼伤，吐血。

吴任文：男，北大先修班。伤：胸伤、口角伤。

王统武：男，北大先修班。伤：左眼挫伤，□振荡。

夏余富：男。北大先修班。伤：左眼角破伤。

(本报讯)　清华校车一辆，于昨(十八)日下午三时许行经西单北大街时，被一部“军服青年”拦住，乱打一阵，车窗玻璃碎片纷飞，车厢中坐有两学生亦被殴伤。后因引擎打坏，停留良久，始经拖回修理。

又清华入城学生三百余人，均未返校，住于北大，检讨竟日宣传工作。

(本报讯)　北大、清华、北洋等各校“反内战”、“反饥饿”宣传队昨日下午在西单宣传时，被“军服青年”百余殴打后，平津唐各院校学生一致表示愤慨，各校代表当晚在北大开会，讨论今后应付之行动。北大、清华、师院、铁院、中法、朝阳、南开、天津北洋，北平北洋、唐山交大、汇文各校均派有代表出席。即席决定成立“华北区各院校声援‘五一八’血案后援会”，向北平行辕提出抗议，并派代表赴医院慰问受伤同学。同时各校自十九日(今日)起，一致罢课，同时提出以下各口号，要求实行，内容如下：

(一)抗议“五一八”血案、确实保障人权。

(二)反饥饿、反内战。

(三)公教人员生活待遇，应按物价指数比例增加。

(四)提高教育经费至国家预算百分□十五。

(五)全国各公私大学生，应一律公费待遇。

(六)停止征兵、征粮。

(七)清算豪门资本，彻底挽救经济危机。

(八)提高工人生活，减除农民痛苦。

(九)恢复政协路线，实现公正民主政治。

北平《益世报》1947年5月19日

# 北京大学学生告中学同学书

（1947年5月21日）

亲爱的同学们：

今天我们的国家民族已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每一个人的生命也都遭到最严重的威胁，我们随时随地有被人无缘无故杀害的可能，我们随时有活活饿死的可能，环境已经不容我们再苟安下去，苟安只能带给我们死亡和毁灭。就因为这个，昨天我们全北平市十个专科以上的学校和四个中学的同学已经联合起来举行了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并在街头做唤起广大群众的宣传工作，要他们和我们站在一起来反对不顾人民死活的内战，反对那只知道打内战，只知道压榨人民的政府。

在报纸上，你们天天可以看到多少人的家舍田园被毁坏，多少人的生命被牺牲！死的是谁？毁的是谁的田园？难道这些都是我们所盼望的吗？不！绝对不是的！那么政府干吗一定要打内战呢？因为现在的政府不是我们人民的政府，是贪官污吏、买办地主的大集团，只有打内战，他们才能升官发财，才能为所欲为的压榨我们人民。我们大家饥饿地排在街头，然而，那些达官贵人却坐在最新式的美国制的汽车里纵横直撞。同学们！我们能忍受吗？正在我们连窝窝头都吃不饱的时候，有些人却在那里花天酒地大吃洋餐。这，我们能忍受吗？看看饥饿着的大众，我们的良心还允许我们躲在一边装聋作哑地读死书吗？站起来吧，青年的朋友！有良心有热血的青年朋友！

现在请你们看一看本月十八日和二十日的事实吧！十八日北洋、清华、北大三个学校的宣传队，分别到东四、东单、王府井、西单一带去工作了，我们喊出了压制在人民心中的忿忿，我们要团结起全国人民来反对内战，反对不顾人民死活的内战！我们是和人民站在一起的，所以买办、官僚、地主们便忌恨我们到了极点。我们的呼声使他们不能安心稳稳地坐在宝殿上吸吮人民的膏血。他们为了要维护他们的剥削，便使出那最无耻、最卑鄙的手段，派了大批不讲理的人们，以武力来加害于赤手空拳的学生。十八日到西单去的北大和北洋的同学正在向周围的民众唱歌时，一批符号不明而制服整齐的军人，用皮带、用棍子、用脚、拳头、围打了我们，二十多个同学受伤了，头破血流，两个同学的生命一直还没有脱离险境。

在二十日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时，在西单有数百不明身份的人候机寻衅，并打伤了北洋同学邓霄和北大同学胡节中，清华同学一人失踪。同学们！我们为什么要挨打？为什么要受伤？为的是我们替人民讲了话！

北平、天津、唐山的十二个大学，已经联合起来，组织了华北"五一八"血案后援会，一致起来抗议这次的暴行，一致起来为反内战、反饥饿而努力，为民主而奋斗。我们不怕武力的危害，只要青年人团结起来，我们什么都不怕！真理在我们这边，我们要奋斗到底。我们什么也不怕！

青年们！有热血的青年们！喊出你们心中的愤慨吧！来！和我们站在一起，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民族。让我们站在一起，向恶势力斗争，向真理迈进！

五月廿一日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料《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北平警备司令部陈继承致北大校长胡适的三封信

(1947年4—5月)

敬启者:

本年五四运动节即届,各学校及学术机关循例举行纪念,激扬民气,至具同情。惟查此来奸小潜伏,乘机思动。如集合纪念游行,诚恐奸徒藉机滋事,致肇纷扰。为谋取安全起见,本届纪念仪式,拟请各团体及各学校均在本址个别举行,并避免今后游行,以免发生事端。

贵校维护社会安宁,谅具同感。除分函外相应函达,查照至希。贵校长善诱利导,共维时艰,至纫公谊。 此致

北京大学

胡校长

兼司令 陈继承

中华民国卅六年四月三十日

适之校长大鉴:

本部奉政府命令禁止任何游行集会。据报,北平各院校将于明日举行游行示威运动。此种举动,显与政府法令抵触。本部职责所在,不甘缄默,今特函请贵校长注意。请负责劝告学生即行停止或予制止,以免发生意外。特此奉达。即希查照办理,见复为盼。

兼司令 陈继承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敬启者:

查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明定禁止罢课游行。本部前以各校少数学生企图于六月二日煽动罢课罢工,显与法令抵触。经于本月二十七日以办秘字〇〇五六号函送达贵校,请予开导制止在案。近据报,各校多数学生已能安心上课,尚有少数分子别具用心,仍思于是日有所举动,不惜以同学为工具,藉以达到其扰害治安之阴谋。本部为防患未然起见,相应再行函达,敬请贵校长惠予召集首要分子,予以训诫,责令停止活动。如六月二日果有罢课游行情事发生,本部即将根据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径行采取有效之制止。其首要各分子即当依法逮捕,解送法院办并请察照为荷。 此致

北京大学

胡校长适之

兼司令 陈继承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北大、清华教授致函同学表示同情和慰问

（1947年5月21日）

〔本报北平二十日专电〕　北平今日沙风怒号，十一个大学及若干中学决于午后一时起游行。北大红楼操场为集合地点，晨起已是一片兴奋气象。民主墙上大(张)贴北大教授六十二人向同学致敬及慰问之函件，内称："我们认为这种对国家不忠对民族不孝的内战，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反对！你们的努力，代表了每个中华男女的愿望！你们的声音，喊出全国人民衷心的控诉！同时你们的被伤害，也昭示了谁在使人民饥饿，谁在进行内战！"等语。又清华教授八十余人，于日前即致函全体同学，内称："本校同学，为反内战反饥饿而罢课，同人等对此严正行动，表示衷心同情。内战造成全国人民普遍之死亡与饥饿，固不仅我校员生独受其苦痛，即参政员立法委员诸公，亦觉有以行动争取和平之必要。同人等深有同感，愿共为和平民主而努力。"

上海《文汇报》1947年5月21日　原标题为"北平十一个大学学生昨日午后游行北大六十二位教授向同学致敬"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北京大学三十一教授发表宣言支持学运

（1947年5月23日）

〔本报北平二十二日专电〕继北洋南开两校教授之后，北大教授杨振声、吴之椿等三十一人，今日亦发表宣言，内称："这几天汹涌澎湃的学潮蔓延全国，而政府当局业已决定断然处置办法，使我们深深忧虑此后的发展将更险恶，而至无法收拾。"继称，"我们站在教育岗位上的人，自当劝导青年学生先行复课以免牺牲学业，同时更希望政府对于青年学生的运动予以了解和同情。青年学生运动的起因，是不满现实。唯有改变现实，才能平息他们的不满，推诿与压制，则结果适得其反。殷鉴不远、不敢不告"。

上海《文汇报》1947年5月23日　原标题为"北大卅一教授昨日发表宣言：对学潮一味压制　结果是适得其反"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北京大学院系联合会为发起"六二反内战日"告全国同学书

（1947年5月23日）

亲爱的同学们：

我们北大全体同学一致决议：定六月二日为"反内战日"。我们作这个决定有二个意义。第一，为了贯彻我们坚决反对内战的主张，第二，为了加强我们的力量，希望全国青年一致起来共同行动，共同参加全国性的反内战反饥饿运动。

一年多来，内战使全国人民的苦难日益加深，近两个月来，经济危机已发展到威胁人民的生存。工人罢工，学校罢教罢课，到处抢米，甚至大量农民被迫铤而走险。长此以往，将陷国家

民族于万劫不复的地步。

在不合理的教育制度不公平的公费制度之下，无数青年被摒弃在校门之外。更由于少数特殊份子的侵入学校和物价无止境的飞涨，使在校同学感受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双重威胁。这种吃不饱，不自由的生活，叫我们怎能安心读书？为着使广大的青年都有求学的机会，在校的同学都能安心读书，我们要坚决反对内战、反对饥饿！

我们更要追问一句："为什么会有内战？"去年政协会议带来了和平，曾获得全国一致的拥护。但是，三月间国民党二中全会推翻了政协决议，校场口庆祝政协遭受迫害，以后为反内战更有李闻及各处惨案发生。今年三月，国民党三中全会，更明确的决定武力统一政策，宣布了和平的死刑。很明显的，是谁发起了内战，谁是内战的罪魁？

今天，我们认为，唯有政府放弃武力统一政策，恢复政协路线，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内战才能终止，国家才有生路，人民的痛苦才能解除。因此，我们决定六月二日为"反内战日"，并决定了几项工作，我们共同为反内战献身。

一，举行哀悼内战死难的人民及士兵大会。

二，发动反内战反饥饿大游行。

三，进行街头宣传，联合各界人民罢工罢市罢教罢课。

四，访问工商各界暨各机关，吁请共同起来反对内战。

北京大学院系联合会

上海《文汇报》1947年5月23日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字第二十九号

这几天来，本校同学们酝酿着罢课，我们体认自身教学的职责，不能不向诸同学们说几句话。

我们对同学们的生活，时刻关怀。近来物价骤然激涨，影响到大家的伙食，学校总在设法筹借款项，预先垫发。现在副食费业已调整，粮价计算亦正谋改善，总期能在整个困难局面之中，得到一个合理的解决。我们切望同学们不可为这个问题轻易牵动到功课学业上的牺牲。

至于教职员生活虽极艰苦，但一定不忍见青年学生为他们的生活而牺牲学业。

至于同学们对现实政治自由发表意见，我们当然不反对，但政治问题都是很复杂的，都不是短时期所能解决的，更不是学生罢课所能立刻收效的。所以我们很诚恳的希望同学们郑重考虑，切不可用牺牲学业的方式来作政治的要求。此布！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字第三十二号

前天本校同学决定复课，我们正感觉安慰。但前晚本市有别的学校发生事故，本校同学因此又继续罢课三天。

我们不赞成同学们用牺牲自己学业的方法来谋取政治经济问题的解决；我们更不赞成同学们用这个方法来应付社会上随时可以发生的波动。这种波动，都可以由负责方面逐件谋合理的解决。成年的大学生应该自己力求镇定，只有自己镇静才可以应付动态的环境；否则随时都可以受外面波动的牵累，随时都可以有学业上的大牺牲，那是最可惜的。

所以我们很诚恳的劝告同学们如期复课，切不可再轻易受外面的牵连而牺牲自己与全体的学业。此布！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字第三十三号

本校本日收到北平警备司令部陈继承先生公函略说："此次各校学生因当前学校设施之改善改进等问题发起请愿，从而发展对国事有所主张，爱国热忱无可非议。关于建议各点，政府于事实法令所许可者，已表接受并予实施。在此期间，因罢课游行所发生之误会冲突事件，已次第解决。其不能协商解决者，则交法院循法律途径办理。政府对学生之行动固尽量宽容，而对学生之公意则极力尊重。就请愿本身而言，不能不谓已达其目的。如尚有主张，亦可在校从容讨论，循序请求。乃近据报告，本市各校仍有人发动罢课游行，并决定于六月二日举行。继承从事教育有年，近复兼绾北平警备，爱护青年素具热忱，维持治安责无旁贷。迩以近郊伏莽不靖，环视思动。为保障一百七十万市民之安全，不能不加强戒备，以免授人以隙。对于学生在校外游行示威，宣传罢业罢工，妨害公安，惟有遵从法令采取有效之制止。此为继承之责任问题，当为知者所共谅。敬希贵校长惠予劝导诸生共体时艰，切实避免罢课游行等行动，以免触犯法令而维治安，至为厚幸！"

我们也很知道陈继承先生平日爱护青年的好意，同他此次护持北平各校学生的努力，所以我们把他的公函转告同学们，并且盼望同学们体认环境，爱惜学业，不可再有罢课游行一类的行动。此布！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 24・目录号 1・卷号 109

## 胡适致朱家骅函

南京教育部朱部长骝先兄

二十日上午北大、清华、燕大、辅仁、师院、铁院各大学及一部分中学学生共约四五千人,在北大第一院操场集合,于下午一时半结队出发,经东四、东单、王府井、长安街、西单、西四游行,并推代表至行辕请愿。沿途因行辕李主任与地方当局予为戒备,未肇事端,惟在西单有北洋学生一人,于队外被便衣人殴伤,即送北大医院医治,大队一部分学生在西四散离去。六时半返抵北大后解散,时清华梅校长在北大共同商定,备公共汽车于八时半送清华学生出城。现校内尚称安谧,谨先奉闻。胡马(日)廿一。

五月廿一日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30

## 反饥饿反内战
### ——万人大游行
### (1947年5月24日)

(1)游行队伍次序:北大宣传队歌咏组卡车→清华从军复员同学→清华大学→汇文中学→第一助产学校→救护队→北平师范学院→北平交通大学→中法大学→北平北洋大学→北大医学院看护队→燕京大学→北平艺专→朝阳大学→辅仁大学→北平市立第二女中→北平市立第三女中→贝满女中→北大从军复员同学→北京大学。

(2)游行路线:北大红楼大操场集合→红楼操场东门出发→弓弦胡同→马市大街→东四西大街→东四牌楼→东四南大街→灯市口→王府井大街→东安市场→王府井大街→东长安街→西长安街→西单→西单商场→西四丁字街→西安门大街→北海→景山前大街→沙滩→红楼操场东门入→红楼操场。

(3)上午十时以后,各大中学校陆续徒步前来北大红楼操场集合,准备一切游行事宜,北大剧艺社在游艺室前阶上演"放下你的鞭子","凯旋"给诸中学同学观看,在前者上演中,观众不少抛给钞票的。

(4)下午一时参加游行各单位集齐,排整次序。

合众社、美联社、纽约时报男女记者四人采访消息,来往于人群中约一小时,一男记者手提大型照机速取镜头拍照。

(5)下午一时卅五分游行队伍出发,北大宣传队卡车前导,继学联会高举白底红字"华北学生北平区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横旗,各大中学校在其中,北大殿后。纠查队单车数十辆,宣传队卡车前后巡行,整个队伍左右,皆有无数纠查队员维持秩序。

(6)师院教授刘盼遂、王汝弼、张云波、蔡鼎彝、许椿生、赵擎环、贾慎等先生参加该校游行行列,欲亲身领导同学,以开风气。北大男女助教数十位加入该校游行行列中。

北大一英文教师颜先生，骑车于大队前头同行。

(7)下午二时至东四牌楼，观众甚众，军警稀少，单车纠察员来往劝告车辆靠边慢行或改道，电车、军民汽车、三轮车无不接受指导，故秩序至为良好。

(8)大队经育英中学门前时，曾大呼："欢迎育英中学参加！"因校门口站了学校当局的负责人，同学未敢越雷池一步。

竞存中学的铁门锁上。

许多中学同学，散于人群中，时与队伍中的朋友打招呼。

(9)一短发美记者(据云系在某大学读书，兼"生活"杂志特约通讯员)始终跟随大队前头采访新闻。手提一大型手照机，遇特殊镜头立即拍摄。至东四南大街时曾立于路中，面向大队拍照，并有一青年装同学伴谈，解释一切情况。大队返抵红楼操场时，彼二人尚在吸烟谈笑。

(10)许多路人商民举手照机选摄队伍镜头。各校同学还有十余人手携照机来往队伍前后，在东四南大街时有一同学爬上电杆约两丈高之铁盘上摄影。

(11)至建国东堂时，北大卡车宣传队歌咏组卡车加速前进，离开队伍，先至东安市场十字路口唱歌、朗诵、演讲，展开宣传工作，并将墨写大字歌词挂出以助大众了解。每一节目完毕，车旁数百听众拍手赞成。待大队追近时又速开至王府井大街口作同样工作。军人、着西服的高跟太太无不拍手叫好，并有军人及学生跑至卡车旁来要油印歌曲。卖报员向群众商店售报，"买报瞧！买报瞧！""清华周刊三百元一份！"的声音到处是。

(12)游行队伍中，清华北大从军复员同学皆着军服，更有六七人头顶钢盔，分别行于大队头尾，精神勃勃，沿途高呼"××复员同学反对内战"的响亮口号，途旁军人们也以惊喜眼光视之。

(13)宣传队员四五队高举丈长刷把将大幅漫画歌曲、标语贴上墙与牌楼之高处。粉笔宣传员在柏油路上，红牌楼上赶写标语，多为"反内战""反饥饿"两句。电汽车满身是红绿纸与粉笔字，宣传员决不轻意放走一辆。

(14)同学背上有少数背上竹框纸糊的彩色宣传画，多数男同学与少数女同学背衣上写了粉笔标语，单车纠察员衣上帽上的"活标语"，尤引人注目。书写标语除用石灰水外，尚附柏油。七八男女工作人员其中多系北大先修班之女同学，满手腕似黑漆过。

(15)下午二时许，大队正游行时，文治中学校长率领学生去太和殿参加御召的所谓"肃奸大会"。当快报社记者向其中一位同学询问："你们上那儿去？"

他答："不知道。校长领我们去参加一个集会。"

(16)下午三时一刻，大队全部经过北京饭店。辅仁同学情绪极高，一同学因高呼口号而晕倒，当由救护队抢救。

(17)游行队伍经南长街时，艺文中学及西单附近发现三种与我们要求相反的标语传单，企图鱼目混珠，遂其反动目的。

(18)游行队伍经西长安街时两旁成千成万的老百姓非常感动，车夫、老太婆、小孩大家一齐同队伍喊出反内战反饥饿的口号，并热烈地帮助我们粘贴漫画标语。

(19)三点廿分宣传卡车驶抵中山公园门口，最先唱歌以围聚群众，再朗诵讲演，公园前的三轮车夫及群众都抛了活不干来听。有一年老车夫竟当场流泪。演讲员解释罢课目的，为了活命。最后听众与宣传员一齐高呼口号。

(20)三点四十分大队前锋卡车行至王府右街工作,四时纠察员突告北洋纠察员邓霄同学被八个“黑衣黑镜”特务围殴,满头是血,遍体鳞伤,衣服搞乱。北大连络员胡节中同学睹此,即入一商店电告快报社,出门时亦遭毒打,腹部青肿,二人均伤势沉重,当由救护车急送北大医院救治。

(21)三点五十分大队经中南海行辕前最内一条柏油路上通过,守门卫兵皆横起已上刺刀之步枪戒备,口号声响入云霄,同学记者纷纷爬上石狮子向大家摄影。

请愿团代表三人,进入行辕请愿,大队在门前等候。

(22)自同学受殴后又传西单有约二百衣冠特异人物,似欲扰乱大队,并且一报社女记者告北大快讯社随车记者说:“北平市粪夫工会常务理事长孙与贵奉命率领暴徒百人前来西单进行阴谋工作,还出示该孙氏名片一纸,因此大队顿时紧张。纠察员频频进行防护工作,卡车亦靠近大队缓缓而行。

(23)四时三刻大队前头停于国民电影院前,路狭,交通全靠纠察员维持,幸免无事发生,徒手警察三四人散于两旁,左右人行道上人群堵塞,不易通过,宣传员散于各处演讲,工作较任何地方紧张热烈,听众也超过各处,宣传卡车上唱歌朗诵感人至深,一上士军人眼红泪下。

宣传员讲到“政府拼命印钞票来挖取老百姓的血汗所得,用作打内战这公平不公平?”“不公平!”听众们高声回答。

问“不顾大家死活来打内战,应不应该?”

答“不应该! 不应该!”

(24)唱得最动人,次数最多的歌曲为:“停止反人民的内战”、“百元票”、“反内战进行曲”(采“义勇军进行曲”谱)、“停止内战”(“枪口对外”谱)、“反对内战”(“采打倒列强”谱)、“保卫人民”(采“保卫黄河”谱)、“告士兵”。

(25)十余位佩有“记联”证章的各报社通讯社记者,往来队伍间,时与同学交谈。据二三记者语,平市只有中央社华北日报社记者未见进入游行队伍中采访消息。

(26)大队在六部口约停留半小时,为防止阴谋,特整顿队伍,加强警戒工作,单车分成左右两队连接着,清华演员同学揭旗打前锋,卡车接随,纠察员与大个子同学在大队两旁牵手,如同两墙卫护大队,同时徐徐前进。卖报员宣传员均暂时入队,停止工作。整个巨流沉毅的警觉的通过西单转弯处,其时虽有怪叫及二三石子掷来,也未引起骚动,安全通过西单市场时,紧张情绪始少懈,西单仅三四宪警维持秩序。

(27)队伍末尾通过西单时,有一人从人群中投石子,为纠察觉察追去,彼即逃上一军车,虽纠察队员再三交涉,欲送宪兵队,军人坚不放下,旋即驾车护走。稍后有铁甲车隆隆跟随队尾,满含威胁之意,同学怒视之,不久即离去。

(28)大队通过西单商场后,对面赶来吉普车和大卡车各一辆,满载宪兵,据云为免除发生误会,奉命未带武器。

(29)女二中女三中等等,十四、五岁女小同学,精神饱满,沿途高呼口号不见倦容。过西单时,纠察队严加保护。

(30)队伍安全通过西单西四后,大家都觉心宽,认为游行不再会有大冲突发生,故宣传卡车放胆速进,至西安门牌楼宣传后,一同学自动出钱买水果给歌手们解渴,至市府前大队由快讯上得知天津游行同学被打。

(31)六时三刻卡车最先返抵沙滩，五六名留校工作同学站在沙滩西口欢呼迎接。举红纸旗，上书“凯旋战士归来”的大字，宣传员报以掌声与胜利的欢笑。

留校工作同学设茶水处，并贴满标语，对游行同学致亲爱的慰劳。

(32)七时大队返抵红楼广场，自出发至终，计游行时间共五小时廿分。

(33)大队各单位围坐于操场司令台之四周，听取报告。首先是学联会常委会报告：一、两同学受伤；二、据老百姓说清华一卖报同学被军人架走；三、南京中央大学等之游行与军警发生严重冲突；四、请愿与结果；五、明日继续罢课一天，以后动静由今晚学联会议另公告，学联会对一切处置决不妥协，望各校同学尽力支持到底。言至此同学均拍手叫：“支持到底。”

(34)辅大代表致词：对今天的游行，我们事先没有准备，昨晚我们召开了一个会议，决议今日参加，消息很快的给特务知道了，所以今晨开大会就有许多人来捣乱，当清华燕京同学的队伍经过门前喊我们时，我们是冒着石头跑出来的，游行到东安街时，有人告诉我们特务们又在开会，可能又有什么对我们不利的行动，辅仁是没有自由的，同学们不能出壁报，所以我们明日恐不能同大家一齐继续罢课，实在对大家不起。其后诸校同学齐回答：“送你们回去！”“辅大事即大家事！”

(35)师院代表报告：师院数百同学是给人家赶出来的，“他们”不许我们吃午饭，我们只好饿着肚子参加游行，回去时安全尚不知如何！我们恐怕不能再罢课，我们是非常可怜的，捐款的册子给“棍子”撕了，主持人给“棍子”打了几下，希望各位同学与我们以指示与支援。

(36)接着学联会发言人对贝满、汇文、女二中、女三中勇敢耐苦参加整半日游行表示崇高敬意，同时赢得满场拍掌与叫好声，小女同学们相顾微笑。

(37)北大代表向大家提议订六月二日为“反内战日”全场赞成通过，并谓此红楼操场半年内已有两次伟大游行(抗暴与反内战)在此集合。在这里曾发出民主团结的力量，故本校代表提议命名此场为“民主广场”并请艺专同学设计书写此四字。

(38)据北大留校工作同学语，自大队离开操场后，即闻校舍西方陆续发出枪声，延至七时始止。此可与抗暴游行时之飞机相媲美。

(39)北大先修班平日少数互有异见的同学，在今反内战反饥饿的工作中始终团结无隙，双方增加了解不少，足证谁都是有良心的同学，谁也不甘受人挑拨离间，自相残杀。晚上九时一百余尚未返校同学集于红楼前阶下唱歌候车，虽腹内饿而情绪却愉快非常，谈笑充耳。

(40)参加游行的市内各校，于八时前后接连徒步回去。清华同学有一部分亦整队步行，燕京同学全部搭乘校方雇用之卡车数辆，当各校同学离开红楼时数十啦啦队员，在门口高声喝彩欢送。

(41)清华最后一辆车开动时，北大同学欢呼：“啦！啦！啦！清华北大是一家！”最末，九时五十分三辆卡车载北大先修班同学返回四院。

《反内战反饥饿大游行专号》北大快讯社编印 1947 年 5 月 24 日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华北学生发表宣言　呼吁反饥饿反内战

(1947年5月26日)

华北专科以上学校学生，为“反饥饿反内战”运动，曾于二十日大游行时发表宣言，兹录志如次：

为什么胜利以后我们不能和平建设？为什么胜利后老百姓痛苦益重？我们浴血抗战了八年为的是什么？看国家已给贪污腐败发动内战的一群糟踏成什么样子？

老百姓要团结、和平建国，而这反动腐败的一群却要实现武力统一，征兵、征粮。一切为内战，不顾老百姓的死活。我们问：人民为什么吃不饱？政府为什么滥发钞票？国家的财富那里去了？一句话，全为内战。他们要维护既得利益，掀起内战，把人民的血肉，国家的财富全塞进炮口去了。因此，教育经费少得可怜，公教人员不能温饱，老百姓为饥饿所迫而抢米，经济已经崩溃，人民陷于空前的灾难。在这紧急关头，为着千百万老百姓要活命，为着我们自己要活命，我们忍痛暂时牺牲学业，放下书本，进行反饥饿反内战运动。我们要挽救危机、救人民、救自己、救我们的国家！

这反内战反饥饿神圣的工作，是不容破坏，不容曲解的。但是，就在前天(五月十八日)北大、清华、北洋宣传队在西单宣传时，遭到毒打，轻重伤二十余人。这种暴行决不能吓住反内战的人民，人民不怕。反饥饿反内战的队伍会更广大起来！

我们华北各院校的全体同学明白宣誓：为反饥饿反内战而献身！为了全中国的老百姓，我们准备承当任何诬蔑，任何毒打。一切阻止不了我们，除非内战停止，和平团结的民主政府出现。

全中国的师长们，团结起来！全中国的工人、农人、商人、公务员、军人，团结起来！把和平争出来！把真正的民主政府争出来！制止内战！消灭饥饿！结束苦难！我们的口号是：

一、反对饥饿，反对内战。

二、公务人员待遇应按物价指数比例增加。

三、提高教育经费至国家总预算百分之十五。

四、全国各公私立大中学校学生一律公费待遇。

五、反对征兵、征实、征购。

六、提高工人工资，减轻农民负担。

七、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减轻商业负担。

八、清算官僚资本，彻底挽救经济危机。

九、恢复政协路线，实行真正的民主政治。

十、抗议“五一八”血案，切实保障人权。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反饥饿反内战同学联合会、私立朝阳学院反饥饿反内战委员会、国立北平铁道管理学院、燕京大学、国立清华大学、国立南开大学反饥饿反内战行动委员会、国立第一助产学校、北平私立中法大学、国立艺术专科学校、国立唐山工程学院、辅仁大学反饥饿反内战同学联合会、国立北京大学、国立北洋大学。

《燕京新闻》1947年5月26日第27期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华北学生反饥饿反内战联合会请愿书

（1947年5月）

我们是一群被内战的炮火逼上了饥饿线的学生。我们知道同样地有更多的工人、士兵、公教人员和老百姓，跟我们走上同一条道路，走向饥饿和死亡。内战这勒住人民脖子的手不放下，叫人民哪里去找生路。请看一看吧，这还成什么世界。到处在闹着饥荒，抢米、罢市、罢课。一切善良的人都在挨着饥饿和疾病。同时一些为非作歹的贪官污吏，却在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所以我们不得不放下书本来沉痛地呼吁、请求政府：

（一）停止征兵、征实、征购。

（二）公教人员待遇应按物价指数比例增加。

（三）提高教育经费至国家总预算百分之十五。

（四）全国公私立大中学校学生应一律公费待遇。

（五）提高工人工资，减轻农民负担。

（六）废除苛捐杂税，减轻商业负担。

（七）清算官僚资本，彻底挽救经济危机。

同时我们追根求源，知道目前中国社会一切混乱不安的局面，都是因为政治上不民主及打内战的关系，所以我们更要求政府：

（八）立即停止内战。

（九）恢复政协路线，实行民主政治。

为了这些目标我们罢课了，我们组织了宣传队，向人民告诉我们的愿望。但是不幸，在五月十八日这一天，我们的宣传队同学在西单，在北池子遭到了二〇八师及一些不明身份的军人残酷的殴打，我们有四位同学遭受了重伤，几十个同学受了轻伤，为了针对这次“五一八”血案，我们向地方最高当局——北平行辕要求：

（一）严惩肇事凶手；

（二）公开道歉，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三）赔偿一切公私损失；

（四）切实保障人民言论、集会、游行、请愿之自由。

同时我们又想起了和王宪铨同学一同被捕的陆元炽同学至今还没有释放，所以我们要求：

（五）立即释放陆元炽同学。

这五项要求是须要立即答复，立即实行的，这些也是最低限度，及最合理的要求，不达到目的，我们誓不罢休。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料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五一八”血案纪实

(1947年5月19日)

本报讯 清华、北大、北洋等校学生，为“反内战”“反饥饿”，继罢课之后，于昨日下午各校分别组织宣传队，赴市内冲要地点向市民宣传。当北大宣传队行经西单一带时，两度与着“军服青年”百余人，发生冲突。学生当被分别包围殴打，多人受伤，当返校途中行经北池子北口时，复与自后追来之军人，再起冲突，后经宪兵赶到弹压，风波始告暂息。记者昨赴各方探得之详情如下：

清华大学“反内战”“反饥饿”运动宣传队，于昨日上午与北大、北洋学校联络后，于下午一时半分四队赴市内东西两城宣传，沿途在冲要地点歌唱，讲演，讲解漫画，高呼口号，张贴标语，并售卖《清华周刊》，每至一处，市民围集听讲者恒逾百人。包括军人、学生、车夫、老太婆，商人等各阶层人士。学生等讲至激昂时，听者掌声雷动，莫不有切身之感。甚至军人、公务员多有落泪者。《清华周刊》全数抢买一光，商人并捐十万元购买一册。四路宣传工作人员均于五时左右顺利折返北大。

北大北洋分三队赴东、西、南城宣传，由“沙滩合唱团”“大一”与“北洋”及“北星体育会”三团体，分别担任讲演工作。沙滩合唱团行至西单讲演歌唱时，遇停于西单之大卡车上跳下“军服青年”多人，亦挤入人群听讲，内一青年突发言向学生质问；谁打内战?不要责备我们打内战，我们是被动的。随之听讲之军服青年纷纷大声质问，几不容学生解释，秩序为之大乱，学生等旋被截成三部分，互相理论，一部女学生首先逃至西单南躲避，时又开来大卡车一辆跳下持棍之“军服青年”多人，加入理论，说学生是共产党，事态为之扩大。岗警高吹警笛，准备解劝，但“军服青年”亦随笛声而增多，且有不明身份之便衣人混入。后一部男生相继逃往西单南面，仅余一小部分被围，双方激辩益烈，终至动武，学生被殴。俟宪兵赶到将殴人之王姓青年及被殴者带到西区宪兵队，全体学生均整队随行，旋经宪兵队长和解。□等继至中山公园有宣传讲演，但多数殴人之“军服青年”又随至该处。学生为避免再起冲突，遂停止歌唱，列队返校。“军服青年”等仍在后随行，至北池子北口内路□一大红门前，学生行列突被自后开来满载“军服青年”之大卡车冲断，前行者已返校，后行者又被包围，双方再起激辩，因该处离北大甚近，□校学生闻讯，陆续赶至北池子调解理论，“军服青年”等遂分解皮带盲目抽打，学生又有多人受伤流血。在场之宪兵亦不能排解，学生等为营救受伤同学，曾拟一度拥上，“军服青年”遂高喊：学生打我们了。旋宪兵说学生不守秩序为理由，制止学生行动，并欲带走学生之负责人但未捕人迄六时始罢休，学生各返校，“军服青年”多人迄晚仍在北池子北口往来巡逻。但北大学生已发出通知，不准外出，以免发生意外。当“沙滩合唱团”西单被殴后半小时许，“大一”与“北洋”宣传队，又行至西单一带，当在西单北口仍逗留该处之“军服青年”多人再起冲突，在槐里胡同口外一带，学生大部遭殴打，“军服青年”持枪威吓，围观百姓为免鱼池，均纷逃至胡同内，交通为之断绝。学生等均站立马路中央，似无畏色，且高喊：“让他们打死我们算了”，当时附近百姓，曾闻类似枪声一响，但无人中弹一部学生在宪兵排解下，护送受伤者至北大附属医院医治。另一部学生陆续南行，仍遭追随殴打，终被打散。“军服青年”等则分乘大卡车北去。

此次北大、清华、北洋三校“反内战”“反饥饿”宣传队共分七组，赴市内宣传讲演，其中清华

之四队及北大之“北星体育会”顺利完成工作返还北大。但北大之“大一”与“北洋”组及“沙滩合唱组”竟发生意外，致有多人负伤，平市院校代表，昨晚假北大开会，商讨善后及对策。

本报讯　据北大医学院统计受伤学生北大先修班六人、地质系一人、物理系一人。男学生七人，女学生一人。重伤二人，轻伤六人。名单如次：

何万华，男，北大物理系一年级，头、胸、背重伤，满身皮带伤。

张启灿，男，北大地质系一年级，重伤四处头部左额角破伤一寸宽。

胡梦兰，女，北大先修班，右腿下部刺伤，腰部被砖击伤。

孙亲仁，男，北大先修班，左口被斧柄刺伤。

龚亚凡，男，北大先修班，左眼伤，吐血。

吴任文，男，北大先修班，胸、口角伤。

王统武，男，北大先修班，左眼挫伤，□振荡。

夏余富，男，北大先修班，左口角破伤。

本报讯　清华校车一辆，于昨（十八日）下午三时许行经西单北大街时，被一部“军服青年”拦住，乱打一阵，车窗玻璃碎片纷飞，车厢中坐有两学生亦被殴伤。后因引擎打坏，停留良久，始经拖回修理。

又清华入城学生三百余人，均未返校，住于北大，检讨竟日宣传工作。

北平《益世报》1947年5月19日

## “五一八”血案后援会九项要求

（1947年5月19日）

本报讯　北大、清华、北洋等各校“反内战”、“反饥饿”宣传队昨日下午在西单宣传时，被“军服青年”百余殴打后，平津唐各院校学生一致表示愤慨，各校代表当晚在北大开会，讨论今后应采之行动。北大、清华、师院、铁院、中法、朝阳、南开、天津北洋、北平北洋、唐山交大、汇文各校均派有代表出席，即席决定成立华北区各院校声援“五一八”血案后援会向北平行辕提出抗议，并派代表赴医院慰问受伤同学。同时各校自十九日（即今日）起，一致罢课。同时提出以下各口号要求实行，兹志内容如下：

（一）抗议“五一八”血案确实保障人权。

（二）反饥饿，反内战。

（三）公教人员生活待遇，应按物价指数比例增加。

（四）提高教育经费至国家总预算百分之十五。

（五）全国各公私立大学生应一律公费待遇。

（六）停止征兵、征粮、征购。

（七）清算豪门资本，彻底挽救经济危机。

（八）提高工人生活，减除农民痛苦。

（九）恢复政协路线，实现真正民主政治。

北平《益世报》1947年5月19日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冯玉祥将军告全国同胞书

(1947年5月26日)

旧金山世界日报转全国同胞公鉴:今早读三藩市英文报和世界日报,得悉南京打伤和打死许多请愿的青年学生。

青年学生是中华民国的青年主人,因为吃不饱穿不暖,诚恳地向仆人们说:"你们不要打仗!"这是他们的本份,他们应当有这个权力,仆人杀主人,仆人打主人,这是彻底地反叛行动,况且就退一万步来说,几个兄长为了闹家务,打得头破血出,子弟们出来向着兄长叩头奉揖,请求不要再打,听也好,不听也好,何至于忍心害理,丧尽天良,把子弟们打死打伤呢?这件事情,是应当马上认罪的。

玉祥是国民党党员,在国民党的每个党员,都应当本着自己的天良来说真话。

自去年推翻政协决议,开始打内战以来,在国际上,美国的报纸没有一天不说:南京是坏政府,南京是独裁政府,南京是最贪污的官僚集团;又说世界不和平完全由中国打内战惹出来的,非共管中国不可。报纸均在,可以细细查看。中文的中美周报说:有人说杜鲁门总统发表对中国宣言说:"对中国政策不变。"那是翻译的人诳骗中国的话,中美周报希望有几位肯说真话有良心的人把那篇文章译出来,给中国同胞们看看。由此可见,执政的人日日都坐在五里雾中,都在作梦,一点也看不清楚,美国人要共管我们。我们自己还打什么?

看看我们的内部,自打内仗以来,台湾的民变,杀死我们台湾多少同胞?还死了许多官吏。至于杀县长,抢米还有很多。不打内战,哪有这个事情?

经济的事,由二百二十元法币换一元美金,内部打起来了,就涨到一万二千换一元美金,最近到了两万八千至三万了。公务员的薪水,怎么长,也赶不上米价长得那么快,这样,人民怎么活呢?还怪人民抢米吗?

同是一样的军队,待遇不同,打仗打的越好,越要缩编。除了瞎子以外,谁都看见了,一个集团军缩成一军,一军缩成一师,一师缩成一旅,结果是拨散了。团有团的历史,军有军的历史,随意乱拨,残废的、受伤的和阵亡的官兵,怎么查考呢?故意地弄糟糕,军心涣散到极点。许多有知识、有功勋的军官去哭灵,世界各国无不失声大笑。不要说吃不饱,穿不暖,夏天穿棉衣,冬天穿单衣,为什么许多军人,成军、成师、成团、成营到共产党里头去?就是拿着军人太不当人看。这样下去,赏罚不公,是非颠倒,还要出更大的乱子。政治全在用人得当,全在亲民,不拿人民当主人,还是什么民国?只要是本家亲戚、乡亲,什么事情都能做;反之,任你有什么贤能,也不用。这样下去,不是贪污,说什么?不是混乱,说什么?

党务看不见主义在哪里?党员本来是亲爱精诚,无话不说,感情才能沟通。在重庆开大会时,一位同志上台说话,有人说:拉出去枪决他,叫他滚出去![①] 我们在旁边的常务委员听了实在觉得新奇的很!在中山先生手里,没有这个情形。如今变到这种坏的光景,还有理还有义吗?谁领导的呢?应当不应当自己检讨检讨?旁的就不必说了。

---

① 反动分子喊拉出枪决者为王昆仑同志。

国家用人本来应当任用贤能，军人如陈铭枢、蔡廷锴、蒋光鼐、戴戟、马占山等，都是因为爱国同日本人拚命到底，本应当重用，而全置之闲散。胜利刚到来的时候，马占山请求回东北去，不准，又请求不带军队去，也不准，东北今天到了什么样子？福建的人民政府之成立，完全因为要求抗战，忠心赤胆的李济深先生，排斥之，不得重用；如七君子沈钧儒先生等为了救国而下狱，他们有什么地方对不住国家？而今连参政员也不许他们当；张表方先生负全国的人望，总理说的，没有四川保路同志会，武昌革命还须迟半年一年，还不一定。表方先生就是领导保路同志会的，创造中华民国的大人物，因为他主张和平、不打内仗，现在把他看成眼中钉，还是什么道理？

关于妇女的压迫，孙夫人宋庆龄女士主张和平民主，不打内战，便对孙夫人用谣言来攻击，口口声声说国父云云，为什么对于国母即这样压制？何香凝女士的发言都被种种检查扣留，随从总理革命多年的忠实同志，就这样无情待遇，全国有识之人，谁不痛心？

人民是中华民国的主人，胜利以后，又随便征粮，随便征兵，粮征走了，人民吃什么？儿子抓走了，他这一家怎样过呢？人民都死光了，政府还有什么用？"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违背了民意，就是违背了天意，违背了天意，还有能不失败的吗？

国家立国，全在纲纪，军队成军，全在军纪。近年以来，军队对于人民，守纪律的固然还有，可是不守纪律的太多了，这样一来，军纪破坏了，随便骚扰人民，那里还有一点人民是主人的意思呢？一喜就赏人，一怒就杀人，法律在那里呢？只好说"朕即是法律"。所谓"上无道揆，下无法守"，纲纪扫地，如何不坏？

造谣生事，指白为黑，这是最坏的事。近来报馆十之八九，操于一人之手，有骨气的报馆，不是封闭便是停刊。以朱子桥先生第一等的廉吏，竟有报纸说他贪污；有美金存到美国的人，反说他是穷人，无美金存在美国的人，却说他有钱存在美国。主持公道的，说他是共产党的尾巴；主张不打内战的就叫他退伍走开。这样丧尽天良，任意造谣的通讯机关，都拿在手中，国家还成什么国家？社会还成什么社会？

各国都免不了有特务人员，不过他们不敢假公济私；我们的特务，布置在各地各界，比明末时候的东厂西厂还厉害多少倍，一点不满他们的意，失踪的失踪，活埋的活埋。

要证明可以拿某一同志的一段故事来说：他坐了很久的监，来到重庆，才知道他是在遵义县长任内被特务告了，说他是共产党。后来贵州独山县紧急，敌人来了，某人很努力，当了专员，敌人退走之后，某的亲戚结婚，宴会到深夜，女家的主婚人对某说：太对不起你，某说没有什么。那人说：你下监都是我报告的，我要在你那里当秘书，你给我当科长，我恨你，我以特务的资格报你是共产党，今天我们又成了亲戚，真是惭愧到万分！那位先生就大哭起来。现在某同志还在某市做财政局长，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政权在手，为什么靠特务来保护政权？这几年来，死在特务手里的青年男女，有多少千万！这些人命应当由何应钦赔偿。

我们抗敌死的人民太多了，我们的科学、机器、各样的军备，都不如人。八年以来，得到了胜利，这是人民的功劳，死伤的人民，拿血换来的胜利，哪里能够偷天之功，忘记了人民大众，全说是我自己怎样……？那是别人的恭维则可，岂能自圣自贤，把一切全都抹煞呢？枉自高大，就是内战的起因。

总而言之，以上各条都是实在的事情，千言万语，若不马上改悔，马上对大众认错，彻底和平，中华民国的国格，更要向下落。只为自己的人，希特勒、墨索里尼得到的什么结果？墨索里

尼没办法了，召集他的亲的、近的开会，二十五个人中，有二十二个人主张他走开的，还不能当教训吗？目前紧急万分，应该马上实行：

〈一〉即日停战议和。

〈二〉在上海成立议和机关。

〈三〉请张表方、李济深、宋庆龄、何香凝、陈铭枢、蔡廷锴、蒋光鼐、戴戟、马占山诸位先生和沈钧儒先生等民盟的朋友主持和议大计。

〈四〉国共和各党派各出代表五人至七人。

〈五〉各大学先生、学生各出代表若干人，农工商各出代表若干人。

〈六〉首先要对各大学、中学先生发足米贴津贴，好监督政府和读书。

〈七〉对于国共双方军队，都认为有功于国，都是服从命令，一律实行优恤。

〈八〉真正成立联合政府。

现在不是作文章的时际，乃是救国命的时候了，请同胞们指示。[1]

冯玉祥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引自《冯玉祥将军魂归中华》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8月初版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我看学潮

王芸生

据说世间有一种“五月热”(May Fever)，所以每逢五月总要闹些事。二十八年前的五月发生过“五四”大学潮，今年五月南北各地又闹学潮。但历史不完全重演。所以这两度学潮也不完全一样。“五四”学潮是由外交刺激而起，迅速波动全国，那场面是雄壮的、可歌的。今天的学潮，在全国悲苦的情况下发生，这情景是悲凄的、可泣的。

适于此时，我旷工北归。一别十年余北方，抗战胜利，游子归来，精神上应是愉快的。但看北方精华所在的平津之憔悴凋敝，工商衰败，民生困苦，许许多多端人正士博学苦节的师友都在穷困潦倒的状况下啃窝窝头，天津西站每天缕缕行行进来许多背包携雏的难民，北平的三轮车比坐车的人多得多。被战火烧灼的，固然家败人亡，喘息于平津的善良的人们也是愁肠百结，过着饥苦的日子。上海汹汹，如火中挣扎，虽危险而不灭其热烈；平津凄凉，一滴一点的眼泪都陨落到善良人们的心头。这日子还怎么过？我们的内战还能再打下去吗？由京沪抢米到平津学潮，使人人可以觉到我们的社会的动荡与不安。在这时，青年学生发出“反内战，反饥饿”的吼声，这不单是青年学生的要求，实是全国善良人民的共同呼声。

我是五月十三日到北平，十五、十六、十七三天我在北大、燕京、清华三校讲演，看学生那样紧张关切，就可知道他们的心情。十八日中午我在太庙对北平同业谈新闻写作，有一位青年军

[1] 原文见1947年5月27日旧金山《世界日报》。

官旁听，会后他问我："对最近学潮有何感想？"我答复一句话："我同情。"那天下午青年军二〇八师士兵打了学生，二十日北平各校学生举行了一次一万多人的大游行。

我何以同情学生呢？因为我还保持着一颗青年的心，我还能理解青年。今天的中国青年，是被重重的烦闷围困着。他们首先为国家烦闷，胜利后的中国为什么要在连绵不休的内战中趋于毁灭？其次他们为自己烦闷。平津大学生都在啃窝窝头，他们生活苦。再想想他们的前途，无论今年或明年，毕业即失业，前途茫茫，漆黑一片，竟无出路。再其次，他们再看看他的家乡以及社会大群，兵荒困苦，大家不得聊生，这更使他们烦闷。在这个时代大现实之下，青年们发出"反内战，反饥饿"的吼声，悲悯痛苦，兼而有之，我怎能不同情他们？在清华讲演之后，一群学生包围着我，说："王先生回去后，请你替我们多讲些话！"这请求，使我的眼睛里起了热潮。钱端升先生对我说："今天的学生，比我们的学生时代进步多了。第一，现在的学生了解人民痛苦，已与人民痛苦连在一起。第二，现在的学生无领袖欲，群众化了，无个人风头，所以组织力强。第三，学生的见解进步，老实说，已走到我们的前头。"我同意钱先生的看法。

也有人说，这次学潮，花样种种，有的争公费，有的要复大，罢课之后才喊出"反内战"的口号，显然是变了质。其实，学潮纷纷，是表现不安，而这不安的根源莫不由于战乱与饥荒。天安门前的红墙上，在学生游行的队伍走过后留下了触目惊心的黑漆字句，一边画着一只鸽子，旁边写五个大字"我们要和平"；另一边画着三个饭碗，旁写五个大字"我们要饭吃"。请想这是无病呻吟？我身在烽火围绕的北方，乃痛感这是今天最沉痛的最切要的要求。讲几件我自己亲见的实例：一位二十年前的同事，在北平开了一个畜殖场，有一百多头乳牛，产牛奶黄油，能制奶粉。标准与美货无异。但是，萧条赔累，个人的多年积蓄都已贴光，难乎为继，但不忍心把纯种乳牛送进屠宰场，也不忍把机器折作废铁卖。经再三考虑，决心坐飞机去上海，以"争取时间"，想活动些资金、做点投机生意，赚些钱，贴补事业。倘若失败，"就全完了！"至此我发现一位善良的事业家被逼上悲壮之路了。一位文友，依然做着文字工作，但是衣衫褴褛，面容憔悴，吃窝窝头都成问题。两个较大的孩子失学去做小事，两个小孩子勉强上小学，也觉维持不下。这善良的君子还与饥饿挣扎。一天下午，我去逛琉璃厂，意外的发现行人都很少。挨户推门进几家旧画古玩店，不用说买东西，连我这样走进门东张西望，问问价钱，就象是很意外的了。我问："生意怎么样？"回答是："不用提了！咳！我们可挨了饿了！"我不禁心酸，感觉一串热泪坠落心头。晚饭后逛东安市场，我妻以法币一万元在摊头购得一尊石佛，付钱后，那老摊贩抖抖那张钞票向旁人说："我守了一天，才开第一个张。"又在一个摊子上多看了一眼，摊主连着追问："拿点什么？"我连说："不要，不要。"走开时，听见后面在叹气："咳！生意不行喽！"出门叫三轮车，一呼百应，群来争座。幸运者抢得主顾，一千元登好几里路。我爱北平，却深感北平要垮。北平如此，广大的北方原野怎么样？麦苗稀疏矮小得可怜，人民困苦得不堪，这里破城，那里扒路，这里又毁矿，小民不当炮灰，便做难民。这情形，看看要整个垮了。在这时候，青年学生发出"反内战，反饥饿"的吼声，还不是很自然的吗？

学潮发生之后，出现了两位高明人物。一位胡校长适之，他劝学生不要罢课，但明白的说，国事如此，学生必然要干涉政治，而且说青年人的政治意识不是压力所能压下去的。另一位是李主任德愔，他知道不能用压力，所以命令宪警不得干涉学生，"就是学生打你们，也不许还手。"所以大游行平安过去，而未发生惨案。

连日接触，三教九流，谈起国事，人人摇头，说到生活，更是叹气。谈话中，人们常叹气说：

“这难关怎么才得闯过呵！”我也在叹气，但我可不忍戳破对面人的希望。其实，今天情形，并非过关，乃是陷坑。过关还有希望，陷坑却是愈陷愈深。但这烂泥坑是可以跳出的，停止内战，马上出坑！

参政会正在南京开会，参政员们有意促进和平，我愿在这里高声呐喊，遥为声援：赶快停战！快快和平！这是全国人民的要求，更是北方人民的生路！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于天津

上海《大公报》1947年5月25日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北大、清华两校教授一〇二人发表《为反内战运动告学生与政府书》

(1947年5月30日)

我们看了五二〇本市各大中学学生的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深深感到青年们的情绪热诚，精神勇敢，行动严整而有规律。至其动机天真纯正，诚如胡适先生所指出，尤值得予以同情，而不容稍加曲解或诬蔑。我们下一代的青年有这样优秀进步的表现，堪为国家民族的远景欣慰。

同时我们听到天津京沪等地因游行而发生的殴打及逮捕事件，而本市则于行将复课之际，朝阳学院又突有寻衅凶殴的惨案，我们又不得不致憾于某些当局措置失当，有纵容暴徒摧毁学生之嫌。

近来有人喊出六月二日为全国反内战日的声音，届时各地或将有更大规模的游行宣传。要求温饱，是自然的人情，争取和平乃今天的国是。民苦饥饿，国濒危亡，青年学子乃至各阶层的广大群众，于此紧急的时会，作此迫切的呼吁，理属当然，事有必要。我们一方面对于运动表示同情，但另一方面又感到事态险恶。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场，本着爱护学生的诚意，我们愿披肝沥胆，作如下的劝说与忠告：

姑不谈学生应以学业为重的老话，青年亦实应珍重其血肉，宝贵其精神。从远处说，优秀青年为建设国家支柱，社会的主力，主力应当善自保持及培养。就近事言，复杂困难的政治问题，确非一言一行所能辩解，争取势在长期工作，须能持久。此原则如称正确，则我青年之气要敛，心要沉，所见要远，所行要稳。而尤要者则为能发能收，动作机敏，不屈于强暴，亦不惹无谓之纠纷。运动工作固无懈怠停顿之理，而如何可以不废学业，避免无谓牺牲，其理至明，其道正大。亲爱的同学们，允宜慎思明辨，稳健以行。

政府当局则应深切省悟，政治败坏之责任，本在政府而不在学生。学生由苦闷郁愤而发生之呼吁及运动，只能善导而不应高压。治本之道，在求实现其正当合理之要求；治标之法，亦惟有疏导，以缓和其情绪，此乃政府起码的责任，亦当局应有的措施。今竟纵任暴徒凶殴，动员警宪逮捕，喋血于都市，逞威于青年，并进而禁止请愿，封闭报馆，自乱法纪，自毁道德，民主何有，宪法云何？我们本着爱护国家之心，故敢进严正之忠告，现有纠纷应作公平合理的处理，此后务宜切实制止一切类此的暴行。

时至今日，全国上下均应彻底警悟，开诚相处，惟亲爱可以召致祥和，惟理性可以解决问题。心绪沉重，言不成章，政府当局、社会明达、青年民众、其共鉴之。

北大教授钱端升、周炳琳、杨振声、汤用彤、郑天挺、郑华炽、吴之椿、陈占元、闻家驷、费青、赵广增、马大猷、俞平伯、郑昕、游国恩、冯文炳、向达、容肇祖、殷宏章、萧鸿麟、樊弘、赵廼抟、马坚、潘家洵、钱学熙、袁翰青、楼邦奕、胡世华、谢文通、张景钺、吴恩裕、杨人楩、王铁崖、张龙翔、赵荣普、邓嗣禹、贺麟、沈从文、蔡枢衡、陈振汉、薛愚、冯承植、袁家骅、徐仁、俞大绂。

清华教授陈岱孙、吴景超、金岳霖、褚士荃、朱自清、李继侗、张奚若、吴达元、邵循正、周培源、潘光旦、张席禔、费孝通、赵访熊、庄前鼎、吴晗、钱伟长、郑之蕃、曹本熹、陈省身、陈定、黄眉、赵少熊、刘致平、方祭棠、王遵明、唐钺、沈同、徐毓枏、余冠英、赵人儁、许维遹、黄子唷、陆近仁、浦江清、余瑞璜、吴柳生、莫宁江、张任、王裕光、孟庆基、刘德慕、黄会屏、李辑祥、强明伦、杨津基、叶楷、孟昭英、唐统一、刘大中、屠守锷、沈之、王德荣、宁梵、段学复。

上海《大公报》1947 年 5 月 30 日　原标题为："北平教授
宣言　劝学生避免牺牲不废学业希望政府对纠纷合理处理"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北京大学学生告平市父老书

(1947 年 5 月)

敬爱的平市父老们！

我们是北京大学的学生，我们北大两千多个同学已经决定从五月十九日起开始罢课了。平市的父老们对北大同学向来是很关心的，对于我们罢课的原因，想来大家还不大明白，所以我们印了这样一张传单向大家谈谈。

我们为什么要罢课呢？就是我们觉得内战实在不应该再打下去了，而且政府实施的办法是太对不起我们老百姓了，这些情形，都是平市父老亲眼看见的。如果我们现在不说话，不罢课反对，以后的日子就会比现在更坏。我们北大学生罢课，就是请政府立即停止内战，成立真正的联合政府，这样，物价才会平稳下去，社会才会安定，我们老百姓的痛苦才会减少。

两年前，刚刚和平时，我们平市的父老们不是含着眼泪盼望我们的政府早日来平吗？那时，我们想，中央来了，我们老百姓总有好日子过的，可是，两年已经快要过去了，我们的好日子在哪里？我们的指望在哪里？从那时起、我们老百姓就一天比一天苦，一天比一天失望，才仅仅两年，北平的物价就涨了一万六千倍，就是说日本人在时买一块钱的东西，现在要花一万六千元才能买到，因为物价涨了，所以我们老百姓就一天比一天的难，过去，我们可以吃小米，吃麦粉，现在，大部分人只能吃窝窝头，有的连窝窝头都吃不起！

平市以外的其他地方，情形更坏了，两星期前，上海南京杭州等地人民没有饭吃，只好抢米。在四川、西康、浙江、广东等省的穷人，没有饭吃，酿成民灾，人数有四五十万。可是就在这样情形下，政府还是不管人民的死活，还是拼命的向人民征实、征购、征丁，一切苛捐杂税完全加在老百姓身上，再从老百姓身上剥削得来的，用来打内战，把成千成万的老百姓送上战场，变成炮灰。

父老兄弟们！现在事情已经很明白了，要救我们自己，要不挨饿，就只有一条路——反对内战，反对政府征实、征购、征丁，我们要求立即停止内战，立即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这样，我们

老百姓才有饭吃，才不会继续受苦。但是，光说话是没有用的，我们要说，还要做，我们北大同学现在罢课，就是用行动来反抗！

平市的父老们！同我们站在一起吧！为了要吃饭，要生活，让我们一同来反抗内战！！！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料《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北大反饥饿反内战罢委会

## "五一八"宣传资料(摘录)

**一、抢米风潮**

1. 浙江兰溪温岭二县因粮荒于四日发生抢米风潮。
2. 成都于二十五日发生抢米风潮。
3. 无锡于二十五日发生抢米风潮。
4. 上海十七日发生五处抢米风潮，参加者达四千多人。
5. 五月二日杭州发生抢米风潮。
6. 四月二十八日浙江衢县发生抢米风潮。
7. 安庆九日发生抢米风潮。
8. 南京下关九日发生抢米风潮。
9. 苏州十日发生抢米风潮。

**二、要求改善生活**

1. 南京中央大学教授会发表宣言，派代表请愿要求改善生活。
2. 上海市教师联合会发表宣言，要求调整待遇。
3. 河南大学教授会四日起开始罢教，要求调整待遇。
4. 山东大学105名教授全体罢教要求调整待遇。
5. 全国邮工十五日在市集会要求解冻生活指数。
6. 中大教授于六日发表宣言，要求改善待遇。
7. 青岛公教人员要求改善生活待遇，于五月五日起总请假三天，
8. 上海丝织业工人一万余人，结队请愿，要求无条件解冻生活指数。
9. 浙大酝酿罢教要求改善待遇。
10. 上海南京杭州嘉兴等地电讯员工发生饿工运动要求改善待遇。
11. 南京中央大学要求增加公费罢课请愿。

北京大学反饥饿反内战罢委会印发《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字第三十七号

查院系联合会通告，定于六月一日举行所谓民主广场命名典礼，在事先并未呈明学校，而

将校舍随意命名；且闻有升旗之举，实属不当。我同学平日爱护学校，务望体念环境，不可操切从事。此布！

实贴总办事处

1947年5月31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12

## 胡适博士论学潮

北大校长胡适博士于昨日下午应邀出席北平行辕定例记者招待会，畅论学生运动问题，大意如下：过去我很惭愧，办教育行政者，终日疲于油、盐、柴、米等琐事，未负起指导的责任。

个人观察，根据北平最近这两个多星期的表现，可以说北平青年还是有理智的，虽然在现在环境中感情受刺激，精神不安定，生活苦痛烦闷，但是在五月十八日的街头讲演，二十日的游行，以及本周复课的情形来看，可以说大体上能够自治，虽然感情冲动时的行动，也许有人感觉幼稚一点，虽然有时说说刺激感情的话，但大体上在北平所表现的大部分尚称理智，而且用理智遏制住了感情，很少有溢出轨外的。同时个人对地方当局表示敬意，尤其是行辕李主任警备部陈司令，何市长及党部、部团部负责人，大都很明瞭青年人心理，这两星期的表现措施，可以说很合理，一方面与学校当局合作，一方面保护青年学生之安全，尽最大力量实行疏导政策，而不采压迫政策。二十日的学生整队游行，地方当局未予制止，让学生们的热情有一个发泄的机会，让他们有所表现，有公告全国，公告全世界的机会，虽然其后因小问题而延迟了上课日期，但自本周起都开始复了课，这可证明疏导政策的有效。青年有一表现机会后，也能恢复理智，恢复他们的生活，近些日在课堂，在图书馆，在研究室可以看到很多静心用功的学生，站在负教育责任者立场，甚为快慰。

我对学生代表讲话时，都是鼓励他们从理智方面去作，他们表示感情已获很大成功，不但全国知道，全世界也知道了，并未让不幸事件埋没了他们大的表现，大的目标。我一方面希望他们继续的理智行动，同时认为青年对政治的表示不可以完全抹杀，我对学生运动向来有一历史的看法，古今中外都逃不了这历史的公理，就是：任何国家的政治不能满人意，而没有合法的有力机关用合理的手续，表现民意，而作到有效的改革政治，则干预政治的总是落在受教育者的青年身上，换句话说，就是落到青年学生身上。古今中外没有例外，汉、宋、明，各朝以及孙中山先生的革命，以及九九年前全欧的政治运动，无一无青年参加，无一不以青年为主体。

一定要说学生运动是几个共产党煽动的，至少我不如此想。政治不满意，青年学生难有饭吃，有房住，但也不能忍环境的压迫，只是理论方面见仁见智各有不同，不能说学校几千个人受几个共产党的煽动。如无特殊环境，几个，几十个共产党也不会掀起这样大的运动，至少华北，北平的学校是如此。

一味的压迫，今天压迫，明天也压迫，绝不是办法，牵牛到水边上容易，但是叫牛喝多少水不一定能作到。北平党政军团警及教育当局彼此能合作，他们至少能瞭解青年人不满足现象的原因，此原因虽一时不能解决，但我们要作合理的疏导，犹如一股水流，我们不能去堵截，只能使他合理的流过，使他们发泄一点情感，他们以后还会回到课堂，图书馆来。

过去北平未有大的不幸事件发生,我所知仅如此。

北平学联上星期六表示,下星期一(六月二日)不出去游行宣传罢工、罢市,只是分别在各校内举行纪念仪式。我个人认为这一个决定是很合理智、很聪明的行动,希望他们继续遵从上周学联的决定,只在校内有一表示,而不到校外去,如此一方面可使地方当局省却许多麻烦,一方面可使青年学生免掉无谓的牺牲。今后我仍希望各方面合作,使学生们在理智范围内予以发泄情感,而各校学生如不出来游行,最好仍继续以往的疏导政策,过两天后,北平或许可以恢复安定。

青年只有理智的表示,是最有力量的表示,因为如此,全国全世界都能看到大题目是什么。假如发生些流血失踪等枝节问题,使大家视听都转移至这枝节问题,则将不知大前提是什么?

最后,我感谢地方当局仍继续疏导政策。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6 月 1 日

**北大今有命名典礼**

华北学联会,于三十日开会议决定今日(一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大学红楼操场,举行"民主广场"命名典礼,并有欢迎受伤同学返校仪式,闻各校将有代表参加。

昨(三十一)日北大操场北侧墙上已涂好"民主广场"四个大型黑体字,捐款仍在继续进行中,壁报联合会委托风雨社出版之"五四在北大"专集,发起义买,每册四千元。昨(三十一)晚北大并举行诗歌戏剧会,北大"民主墙上"红绿缤纷,并有各教授对"六二"意见之访问记。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6 月 1 日

**民主广场命名　北大昨日一场盛会　华北学联单位均出席**

华北学联于六月一日在北大举行"民主广场"命名典礼,并同时欢迎受伤同学返校。一日民主广场上竟日人山人海,四个油漆大字印在地上,令人触目惊心。典礼于上午十时举行。参加者除学联所属十三单位外,并有各中学学生多人。典礼秩序为:一,命名,并颁民主广场。二,致词。三,欢迎受伤同学返校,并读慰问词。四,诗歌朗诵。五,歌咏。六,戏剧。

《燕京新闻》1947 年 6 月 2 日第 28 期

# 反饥饿反内战口头宣传大纲

1. 反对内战:

a. 内战的发生及其扩大——述说从日本投降到今日的大概经过。

b. 指出内战的责任问题——由于政府放弃和平解决坚持武力统一的结果。

c.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和平——永久的真正的和平而非缓兵之计的和平攻势。

2. 反饥饿:

a. 报导人民生活的痛苦的情形——灾荒、兵变、抢米、罢工、罢课、自杀。

b. 为什么物价不断高涨。

c. 指出通货膨胀,物价高涨与内战的关系。

d. 指出一切祸害的根源在于内战。

3. 我们的要求：

a. 反对武力统一政策，立即停止内战。

b. 实行政协决议。

c. 反对征兵征粮。

d. 实现四项诺言。

e. 改善公教人员待遇(师长、公务员的待遇以及同学的公费)。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料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华北区学联昨决定“六二”不举行游行

“华北区学生联合会”，昨(一日)晨在各校公布前夜决议称：六月二日已决定不游行。(中央社讯)据悉：共党北方分局现正、加紧鼓动“六二”三罢一惨事件，连日来工作不遗余力，经已探明有具体事证者，乃系发给清华、北大、师院、辅仁、中法、朝阳、燕京各校法币一亿五千万元，作为“六二”全市学生大游行之用，及稿赏十八日及二十日两日游行出力人员之用。凡参加游行之学生，每人给予五百元，特别出力者，给予十七万元至三十二万元，并分发各校自治会用款，购妥大批纸张、白布、颜料、磁漆等用品，准备六月二日游行时应用。又宣传队为谋“六二游行”普遍起见，特派宣传员约二百名，组成歌咏队，及话剧团，经常赴各市立私立中学宣传，以鼓惑各中学学生参加游行。

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昨布告学生，劝阻罢课游行。兹志原文如下：

报载六月二日本市学生又将有罢课及其它活动之举，如此拟议，颇不应当，盖救国不忘读书，何能置学业于不顾，乃我校学生，深明大义，务望仰体国家艰难，勿作非分过甚之举，免为奸人所乘，反有失爱国之初衷。本校长为爱护诸生学业，故特一再谆谆告诫，望诸生以学业为先，勿冒然参加其它活动，况本市军警当局，对维持社会安宁，业已公布戒严法令，教部亦有罢课游行开除学籍之电令，倘诸生不听劝阻，若于六月二日任意缺课在外滋事，决予开除学籍之处分，幸勿自误为要。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6 月 2 日

# 学联追悼死难军民胡适昨对学生演讲

“华北学联”昨(二日)晨九时，在北大沙滩操场，举行“死难军民追悼会”，出席学生四百余人。由主席致开幕词，及报告后，继由胡适校长致辞谓：“几次承‘学联’邀请，均经辞谢，昨晨再被坚请，因来说几句话。我(胡适自称)认为‘学联’决定今日不游行，不煽动罢工罢市，很理智，也很聪明。我要说的话，第一句是：青年学生对现状不满，对政治、经济不安的情形，表示关切，我很了解，很同情，这是我三十年来的一向立场，这个态度，在五月十八日的□辕邀约各院校长系主任谈话会上，在昨天报界的报道上，我都说过我的历史看法。第二句话是：半个月来北平学生守秩序，很能以理智指挥感情，应表敬意，我(胡氏自称)更认为半个月来没有引起枝节。胡氏言至此，乃再重述昨日对报界的谈话：“只有合理智的表示是最有效的表示”，并谓其他地方的

“吃光运动”,“复大运动”,闹到头破血流,恐怕他们自己到后来也不知道为的是什么,在北平,你们的表示是一个很大的成功。第三,我(胡氏)与梅贻琦校长在前天下午曾参加学联的五个钟头的会,就是因了会里的决定,是关系着全北平和全华北,我们中年人、老年人不放弃这个最后进言的机会。‘学联’的决议,是了不起的事,以十三四位学校代表的决议,来把握了平津一万学生的行动,实在是理智疏导情感的结果,这十三四位代表敢作此“不很时髦”的决定,确具有政治家的作风”,胡氏的幽默语气乃引起了全场的笑声。最后,胡氏称:“治安当局昨晚表示,今日的戒备,是对不法分子,不是学生”。胡氏词毕,即离会场返办公室。周炳琳、吴之椿、钱端升、杨西孟诸氏旋被邀相继讲演,会进行三小时,于十二时许散会。

“正中快讯”连日渲染之“六二”,在当局慎重戒备下,安然渡过。仅北大红楼操场,于九时起有集会,参加者约二千人。胡适校长出席演讲,大意谓青年学生对国家现状表示不满,本人完全了解与同情,并谓在政治需要改革之际,提倡改革的任务往往落在受过教育的学子肩头,古今中外都没有例外的。继对半月来北平学生运动之有秩序有理智,表示敬佩。旋由周炳琳,吴之椿、钱端升、杨西孟诸教授讲演,语多沉重,迄十二时散会。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3日

**城里院校多罢课　郊外学生去宣传**

北大,清华,燕大,朝阳等学校,昨(二)日罢课。中国学院上课情形良好。师院,□仁,艺专等校照常上课,惟有少数学生缺席。华北学院于上午有少数学生反对上课,曾一度发生纠纷,旋即平息。又据教育局所获报告,平市各中学昨(二)日均照常上课,校中平静无事。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3日

## 胡适致朱家骅电

加急

朱部长骝先兄,北大清华歌日可复课,弟胡适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30

**本市五院校今日均复课**

(北平社讯)　响应“华北学联”之决议,继续罢课二日之北大、清华、燕京、中法及铁院五院校,除清华大学学生,昨(五)日续罢一日,决于今(六)日开始上课外,北大、燕京、中法、铁院四校学生,均于昨(五)日完全复课,校中秩序均极良好,学生加紧温习课业,待学期考试及毕业考试之到来,至此澎湃近月之北平学潮,可望告一段落。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6日

# 一个热烈的群众晚会
## ——记北大宣传队招待全校工友
(1947年6月9日)

"诸位工友先生:我们一向很忙,没有机会和大家一块谈谈。这半个月来我们罢课了。我们为什么不好好读书,要罢课,我想有很多朋友也许不太明白。在这半个月中,诸位对我们都很帮忙。装灯咯,烧水咯,看守咯,使我们很感谢。今天把大家请来,就是借这个机会对大家谈谈我们为什么要罢课?另外预备了一点茶点,稍稍表示我们对大家感谢的意思。"主席简单地致辞以后,歌咏就先开始了。

每一个歌之前先由一位同学讲述大意,并把唱辞念一遍。从《一百块钱没人要》,《活不起》,到《这年头怎么办?》这些都是每个人亲身遭受到的痛苦和问题,自然容易引起兴趣。从他们使劲的拍手和脸上肌肉的抽动与光彩可以看出。最后唱《只有一条路》,解释辞意的同学念到"只有一条路,起来反内战,停止了内战才会有饭吃,你说对不对?"的时候,"对!"台下发出了斩钉截铁的回答。这是人民真正的呼声!

一位男同学向他们说明罢课原因,"反饥饿反内战"的意义是什么。另一位女同学向他们报告半个月来各地残害青年学生的事件,她说:"我们反对内战是为的老百姓。我们本身也是老百姓,老百姓不愿意打内战。政府却用各种手段来压制我们反内战。……但是,刺刀、水龙、木棍、枪弹,我们不怕!一个同学倒下去了,十个同学站起来,一百个同学倒下去,千万个老百姓站起来!"拍手,吼叫,整个的礼堂怒腾着。

……

一位年轻的校警代表全校八十多个校警向同学致谢意,并讲话。他说:"……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了。中华民国,顾名思义就是说,人民的国家(对!台下鼓掌叫起来)。但现在人民为什么没有权利?(鼓掌)官家天天谈民族、民权、民生,那一样实行了?(鼓掌)民族、民权,他们会说平等咯,自由咯,咱先不讲,看看什么是民生主义?刚才同学唱的那个歌上说"万元钞票满天飞",公务员,工友的薪水连自己生活都不够。这是什么民生主义?(大鼓掌)过去是打外战,打日本,民生问题解决不了没关系。但胜利和平以后,物价更涨。希望打胜了人民生活可以提高。现在不但不提高,反而降低,甚么意思?(大鼓掌)各地人民不敢言语,官家说"对",大家心里说:"对吧!"学生敢说话,敢替老百姓说话,是因为人家能团结!(对!台下又叫起来)今天我敢在这里说话,是因为北大有几十年自由传统,同学有言论自由。我们工友大概也应该有言论自由吧?不然在别的地方,我就得准备卷铺盖!大家……对于自己的事要关心,要团结!(大鼓掌)

……

一位工友说:"反饥饿,反内战。大家没饭吃还抽丁纳粮?我们只有和同学一起反内战,反饥饿!"……

又一位红脸胖子工友上台说:"我目不识丁,请大家原谅。兄弟当过兵,参加抗战八年。那时说,打败日本,去收复,就有饭吃!人家学生文才高,可是咱们工友也可以帮助反内战。"说到这里,他提高了嗓子,高举起右手,呼着"反对内战!""反对饥饿!"在更大的应声与鼓掌声中走下台去。

最后一位工友说："我们不应该受谢。同学们反内战反饥饿运动，是全国人民应做的事。全国人民都在饥饿线上，大家应该各尽一职，团结起来。一个手指头容易弯，全手握起拳头就有力量，我们去反对内战!"工友们坚强有力的发言，使人人增加了勇气。

"啦啦个哩，哩哩个啦，工友学生是一家"

……

剧艺社最后演出"夜歌"。它深刻地描画挣扎在死亡线上的悲剧，无疑比"凯旋"更另有一翻亲切地感觉。整个会场忘记了鼓掌，在默默中散了会。

《燕京新闻》1947年6月9日第29期　原标题为"一个热烈的群众晚会(六月四日晚)北大宣传队招待全校工友人人说出心底里的话这是人民真正的呼声"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展开一个寄信运动

亲爱的同学们：

我们反内战的呼声已经震撼了整个的国土，我们定六月二日为反内战日就是要将我们的要求用具体的行动表示出来。这是全国人民一致的呼声，最低的要求。并且也唯有团结人民和我们一齐行动，才能制止这反人民的血腥的内战。

最好让我们来展开一个寄信运动，写信给你们的高堂父母、兄弟、姊妹，给你的爱人、朋友，告诉他们为什么我们要反对内战和订六月二日为反内战日，并把"六二"宣言寄给他们，请他们在那天一齐放下工作。这样就扩大了运动的范围，增加了我们的力量，并且也揭穿了那些无耻造谣的宣传。

同学们!快快拿起笔来吧!赛赛看谁寄出的信最多，多寄一封信就多增加我们的一份力量。

同学们，我们尤其希望你们多多向各地学校里的同学们寄信，让他们都起来反内战，就更壮大了我们的行列。

北京大学院系联合会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北大反饥饿反内战行动委员会支援武大"六一"惨案并抗议非法逮捕罢课宣言

(1947年6月16日)

武汉大学遭受地方军事当局围抄，以堂堂应用于杀敌卫国的武器，来对付呼吁和平手无寸铁的学生，这暴行政府该完全负责，丝毫不容推诿。政府竟借口所谓"地方不幸事件"敷衍，迄今半月，元凶未惩，同学安全未得切实保障，武大晋京代表所提要求，亦未得具体答复。

武大惨案绝非一地之事，而是全国的事，如果不彻底解决，以后全国各学校都可受到杀人不偿命的"合法"屠杀。"一二一"记忆犹新，屠杀者不得到应得的惩罚，则屠杀永不会停止。沪、渝、穗、汴、青、杭等地逮捕学生，也不是少数人的事，而是关涉着全国人民的自由。沪杭等地学

生已总罢课，表示对武大支援及抗议逮捕。

我们北大同学决定六月十六日罢课一天，举行公祭，追悼武大死难烈士并支持他们的四项要求及严正抗议各地逮捕。沪、渝、穗、汴、青、杭各地应立即释放全部被捕同学，望各校师长同学一致起来支持。

国立北京大学反饥饿反内战行动委员会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料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资料汇编》

## 北大清华明日罢课

［本报讯］北大为抗议武大惨案及上海等地非法逮捕学生，决定于下星期一（十六日）罢课一天，业经北大文、理、法三院学生多数通过，医、农两学院及先修班现正进行签名，并悉：罢课宣言于今日发出，内容特别强调捕人事件。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15日

## 北大民主广场集会庆祝全国学联成立

（西北社讯）　华北学联为庆祝全国学联在沪成立，特于昨（二十九日）晚七时假北大民主广场开庆祝大会，除各校教授莅临讲演外，并公演曹禺名剧《原野》助兴。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30日

# 依云给胡适的信

适之先生：

在杀声与饥饿的间隙里，多么幸运，使我读到华中日报上先生所写的“我们必须选择我们的方向”一文。

请先生耐烦我的啰嗦！我不是怀有左倾或右倾成见的份子，在我十年的坎坷遭逢上，勿宁说正是吃了如先生似的书生气质的亏。我除了没有先生似的渊博及声望外，几乎找不出和先生有什么显著的大差别。先生秉性和霭，对人容忍，我虽没有这些优良的天赋，但我确曾尽过后天的努力，然而铁样冷枯［酷］的现实，已经把我从希望努力的领域，带到动摇失望的深渊。所以当我看到先生这个题目时，确实感到一阵兴奋。我想先生对于我们要走的方向，一定会赋有透过现实的冲力作用，可是谁晓得竟比先生的待人接物还要软弱，这使我是如何的失望与不干心！

“方向”是希望的远景，奋斗的目标，这解释若是不错的话，她除了包含有充分的可爱性之外，还应该富有实际的可能性，不然的话，不是要被讥为瞎子摸天的妄想吗？先生这次提出的方向，我不愿当作美丽的外交词令，但我又找不出充分的可能因素，所以我才冒昧的向先生请教。

据我个人的知识，先生所攻击的专制集团，在目前确实是做着反民主自由的工作，自然是我们方向的障碍；但先生又指定英伦、北美、纽澳为民主自由的保卫力量，是不是有意要我们立在盎格鲁萨克逊民族的旗前马后，便算认清了我们的方向？他们不仅有美丽的大宪章同独立宣言，而且实践着上面的法则，所以他们有容忍的议会和平民的选举，这都是事实，但他们不同时还有一部凶残的殖民地史和排山倒海的金元政策吗？他们今天所要给我们的是前者还是后者？

不错,纽、澳、加都是从后者的迫害中成长起来的民主青年,但我们的国运应该再走百年的殖民地黑路?日本不是曾为我们建设过台湾和东北吗?我们为什么不能再欢迎他们为我们建设中原腹地?帝国主义的面具自可千变万化,帝国主义的本质总是离不开侵略剥削的。我们胜利之后的遭遇,或可归罪在自己的不争气上,可是堂堂正正印尼独立国,不正是受着文雅的盎格鲁萨克逊民族的迫害吗?他们有高贵的容忍,他们有富于人味的议会,然而那只是少数高等人士的礼貌。中国人的嘴脸那会讨来王母宴上的蟠桃!连克里蒲斯也无奈英国的商务政策,所谓帝国主义,在先天上都有其无可奈何的苦衷!

先生批阅至此或将怪我受有左倾的宣传太深,先生并不是轻信鸡尾酒会词令的呆子,根本无意将国运交给任何第三者,只不过要我们多加学习英美的自由风范罢了。但我首先又感到一点疑问,北美的独立也付了血的代价,法兰西的血不过流得更壮丽一些,为什么便失了民主自由运动的保卫资格?先生立论似有偏重美国之处。其次,中国民主自由运动的组合份子究竟是那些人?老实说:以我十年的观察接触来讲,我坚信现政府是不具备担任这项任务的资格的。关于这项历史的大潮流,在中国只有属望于少数懂得世界文化趋势而又无权无勇的知识份子。但问题可又来了:不患这类书生在国民中的比额太低,而患外力的分化迫害太甚。在历史上我还没有发现有任何一个时代或国家(先生所指的专制集团暂属例外)对待改良分子的压力有如今日之中国者,(大公报不许读,魏德迈不该访问孙夫人,这种立论在省市以下的人都必须承认。)逼得仅有认识而无声望地位者,不陷入绝望的深渊,便跳进那个专制集团的圈套。你要他保持崇信民主的初志,他说反抗而死总胜于俯首而亡。先生这是如何使人痛心的事啊?再有一重困难,便是书生群内道德是非之泯灭。在近代的外交上,承认不合理的事实,已经使有些人觉得痛心,谁知我们的学者名流对自己的家事也引用这种法则,弄得连是非的观念全无,那里还有什么高尚的民主自由可信赖!犹忆六月学运如火如荼时,平津教授不在是非上作禁止或鼓励的言词,而仅婆婆妈妈的劝她们顾惜血肉之躯!难道马丁路德及华盛顿等人都是天生的铁汉?黄花岗的血肉可怜无人顾惜了!这那里还能谈上为民主自由的潮流而团结!所以我深觉今日忠于这个美丽信心的为难而烦恼。

根据我所熟知的人,大家对先生的批评是灯座太高,久已照不到中国人的下层生活,几乎已经和现实社会完全脱了节。先生是有历史癖的人,先生一定能举出许多民生困苦的具体史实,但那些史实,我不信会较今日的现实更可怕。先生若能相信这话的真实,便会明白那样敌视自由民主的集团,为什么会在民主自由的大潮流中屹立及成长。更应该体验出领导这个潮流的有效方式。先生是有声望地位的,国人既已赠与先生以应得的荣誉,先生绝不应辞却民主道统的重任。先生若能做到团结保卫民主的重要步骤,先生才是真正忠于自己理想的伟人!

这封信太孩子气了吧?先生是不是也想知道写这信的究竟是怎样一个家伙!我现在只把自制的墓志铭抄在这里,算做为对先生的自我介绍吧:“有一个学者的梦,像一条软弱的虫,生活阴湿,行动迟缓,结果是一条梦中的可怜虫!”好了,恕不多为麻烦!　　顺祝

校安!

一个人生战场的败兵依　云<br>1947年8月31日<br>于中原战火中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14

# 胡适致朱家骅电

教育部朱部长骝先兄

□密□电计达，北大被捕学生尚有两人嫌疑稍重未保释，少数学生发动签名罢课两天，于今日起实行，但仍有上课者，已布告申诫，不上课者以旷课论。先奉闻。第十二飞沪晚车转京弟胡适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30

# 学生争温饱委员会致校长函

敬爱的校长：

为生活所迫，师长先生们先后忍痛停教了；为生活所迫，研究生不得不停止研究工作了；为生活所迫，工警们也已经呈报校长，他们将不得不总请假，携眷上街乞食！同样为生活所迫，也为着对师长和工警们表示同情与支援，我们全体同学也从廿五日起停课了。

校长一定明白，到今天，饥饿与匮乏已成了普遍的问题，这个问题一天不解决，师长和工警们便一天不能安心工作，我们也一天不能安心向学，所以我们恳请校长迅谋图解决这问题，我们的要求十分合理而又非常简单：第一，给师长和工警职员们能够维持最低限度生活的待遇；同时，给我们同学可以不致饿死的公费或救济金。

校长一定明白，在今天问题集结到一点：要温饱。校长关怀自己的同事、属员和学生，应当也必能迅即合理解决这问题，我们的具体意见：

第一，我们迫切要求校长向当局力争特种救济金之设立，解决目前自费同学之生活危机；

第二，学校在可能范围内扩充公费名额；

第三，公费同学主食（四十六斤面）全部实物发给，辅食按月照物价指数计算；

第四、希望校方向当局要求对教职员及同学配售生活日用品。

我们不胜感盼之至。谨致　　敬礼

北京大学学生争温饱委员会谨上

十、廿七

孙金铎

李恩浩

刘文宗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4

# 学生争温饱委员会致校长函

敬爱的校长：

上次我们争温饱会代表向您请愿结果，我们的要求可说完全落了空，我们同学为了要求合理生存争取温饱，停课已快一周了。校长对我们的要求全未解决，而同学们的焦急却与日俱增。我们要求校长立即给我们一个肯定的答复，不然在饥寒里我们实无法安心上课，除上次我们的六点要求外，我们再请校长立即给我们解决下列三点：

一、立即设立清寒自费同学特种救济金，救济金数额与全公费相等；

二、旧同学公费缺额，应全由新同学充分递补；

三、奖学金名额增至百分之四十。

敬礼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争温饱委员会谨上

十月卅一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4

## 郑天挺致陈雪屏电

急

中央青年部陈部长雪屏兄：学生今日复课。弟天挺灰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30

## 郑天挺致胡适电

中央研究院胡校长适之师

启密，党部消息，以清华以反饥饿为名今日罢课，电询不确，请释念。生天挺，亥铣。

十二月十六日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30

## 郑天挺致胡适电

南京中央研究院胡校长适之师

民密

讲助会为争两袋面粉拟罢教，已劝止。惟清华、北大全体教职员工望为生活将有联合表示。又学生为解散学联，酝酿罢课三天，今晚开大会可能通过。生挺　冬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30

## “六二”平安过去，北大鸣钟志念

昨(二)日为“六二”一周年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为表示纪念，并追悼殉难将士，于昨(二)正

午十二时，鸣钟志念，无其他纪念仪式。前传北平市民众清共委员会，拟于昨(二)借该校民主广场举行反共大会，但昨(二)并未举行，民主广场平静无波，竟日无任何集会。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3日

## 北大清华等校今起分别复教

(正中社讯)平市公私立院校教授学生讲助会，及工警会，感于物价波动甚钜，每月所入不足维持最低生活费用，学生公费太少，亦不能安心读书，故自上周一北大八十二位教授宣言停教表示抗□，平市公私立十一院校师生，均分别提出要求，以期待遇改善，并有请假停课行动。顷此项一致感到困难压迫之不幸事件，即因各校当局及有关机关之援助答复，□成过去北大、师大、清华、平研院、燕大、铁院等六院校，均定今日(一日)起正式复教授课，复研。除华院仅停课一日外，中大无任何表示，辅大、艺专已提出要求，其余中法大学三十日起停课五天，朝阳学院尚有所酝酿，停课达一周之平市各院校本周起将恢复常态云。

北平《益世报》1948年11月1日

# 三　反迫害运动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一〇三号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查本校经济系三年级学生魏平欧，住北河沿三院宿舍工字楼三十号，于本月二日即星期日外出往东四三条访亲，继在东长安街冰场陪同亲友数人溜冰后离去，迄今未返，不知下落，该生家长亦称遍访无踪。相应开列失踪经过，函请代为察访，并希赐覆为荷。此致。
北平市警察局

## 国立北京大学函

发文北字三五九号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查本校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四年级学生张世和于四月二日入城后失踪，该生神经失常，并未携带学生证及国民身份证，相应函请贵局转知所属代为切实察访，并希赐覆为荷。此致
北平市警察局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014

## 北大部分教授关于罢教的提案

昨日本校突受暴徒袭击，红楼及东斋均受重大损失，同学更多被殴受伤，同人等认为事态演变至此地步，教学界人士之生命身体已随时随地有遭受迫害之可能，故在政府对于同人等之安全未有确切保障前，已无法安心上课。拟请大会议决罢教以示抗议案。
提案人：
俞平伯　许宝騄　芮　沐　庄圻泰　冯承植　吴恩裕　申又枨　赵广增　张龙翔　钱学熙
闻家驷　张禾瑞　郑　昕　陈士骅　薛　愚　熊大仕　汪振儒　王毓瑚　黄瑞伦

1947.4.12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0

## 北大讲助联合会致北大教授会的信

敬启者：昨日下午竟有有组织之暴徒在军警保护下，捣毁本校红楼及东斋宿舍，并沿途殴打本校同学。似此无法无天侮毁本校之横暴行为，敝会同人深致愤慨，爰拟发起全校师生员工各单位代表联席会议，定于今晚（四月十二日）下午七时，假孑民纪念堂召开会议，共商全校师生员工今后安全保障事宜，倘荷赞同，敬希派代表二人届时出席为荷！

此致

教授会

北大讲助联合会启

四月十二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 24·目录号 1. 卷号 110

## 北大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致胡校长信

适之校长先生钧鉴：

敬启者，本月十一日暴徒袭击红楼东斋，当晚敝会召开紧急全体会员大会提出商讨，一致认为本市治安机关应负纵容暴徒行凶之责。

当经决议，提请学校当局向法院控告北平治安当局，依法予以制裁，以保今后全校师生员工之安全。伏望校长斟酌情形适时办理为祷，此请

道安

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　谨上

（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 24·目录号 1·卷号 110

### 要求释放被捕师生　平各院校昨再罢课

〈正中快讯〉　华北学联为抗议京沪各地于六一逮捕学生情事，于六二晚决议，自三日起继续罢课两天。昨（三）日北大“民主墙上”贴有“华北学联再度罢课宣言”，述及各处被逮捕学生情形，并提出以下条件。（一）释放各地被捕之师生。（二）平市解除封锁。昨（三）日北大在停课情况中，院系联合会于午后二时在北楼礼堂召开代表大会，讨论六一逮捕本校所持态度。宣传队晚七时在北楼礼堂召集讨论会，主题为“目前的学生运动。”院系联合会并分令各股加紧工作，指定地点，于午前分别召集会议。

〈中央社本市讯〉　北大、清华、燕京、中法、铁院等校，昨（三）日起遵守“华北学联决议”，继续罢课两日。据各院负责人谈：可能并希望五日复课。又据清华秘书长沈履称：梅贻琦校长今日在校主持行政会议，讨论学生停停续续罢课事。北大秘书长郑天挺称：希望后天能复课。燕大秘书长张志书，铁院院长徐佩琨，亦均作如此希望。此外北洋大学学生三百余人，今晨开会讨

论迁校问题,对复课事未作决定,北洋平部教授,明晨将开会,商讨最后劝导复课之方式。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4日

**追悼武大死难者　三校昨有纪念会**

(本市讯)　北大、清华、铁院三校为抗议六一武大事件,及各地非法逮捕学生,昨(十六日)罢课一日。北大昨晨九时,假操场举行追悼武大死难同学纪念仪式,许德珩,杨西孟,樊弘,吴之椿教授被邀出席讲演。清华于晨十时,亦有纪念会。

北平《益世报》1947年6月17日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第七一七号　　三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准贵处函字第六六六号函送黄存实等票证五件,请代传被告叶际秀等到处侦讯等由。查此事,现由校方谕令该生等和解,不再提起诉讼。相应将票证奉缴,敬希贵处惠助准予免提公诉,以维学业。至纫公谊。　此致

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14

## 关于工学院学生刘杰捕释事函件一束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一〇五八号　卅六年九月二十日

据报,本校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三年级学生刘杰,于本年七月十四日,在张垣被该地绥署逮捕,嗣于八月四日释出,迨六日,复为所捕,迄今尚未释放,等情前来。刘生被捕情形即希查明迅予赐复,以明真象,为荷。　此致

张垣绥靖公署

**萧一山致胡适函**

适之先生惠鉴,顷奉手书,承嘱转询北洋平部学生刘杰被捕一事,已将原函转寄傅主任宜生,请其查明速复矣,知注特复,敬颂

教安

弟萧一山敬启

九·十九

**傅作义致胡适函**

适之先生道席,奉展惠书敬悉种切,经查,刘杰系张家口电信管理局机线股长,前因穿着军服冒

充军人，经张垣警备司令部拘送来署，当今详查，该员自到差以来，言行诡异，诋毁政府，损毁电机，妨害戡乱大计，影响通讯至钜，与学生身份并无关系，事实如此。若先生深知该员确系学生，嗣后不致再有其他行动，当可从宽办理。知关锦系，专此奉闻。敬颂

勋祺。

弟傅作义拜启

十月廿八日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北字第一一一六号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

国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辕主任李赐鉴：本校学生力易周、邢福津、吴谟三人，于日前失踪，至今未回，特请饬属查明，如系因嫌被捕，即请准予由校保释为祷。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适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第一二七四号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兹据进城在本校开会之清华大学学生报告：本日下午有该校学生孙述先、刘崇仁、成云鹄、郑由嘉、陶炳伦五人，因事被拘，请予保释等情，相应函请贵局查明，准由本校保释，并派员持函洽办，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北平市警察局

### 国立北京大学便函

发文北字第一二八二号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本校校卫队刘亚平，因出外未带符号，被贵队所捕，兹特备函证明，即希惠予开释，至为感荷。　此致

西区宪兵队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14

## 北京大学致警备司令部公函

发文北字第一一八八号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发

关于本校学生孟宪功、李恭贻犯罪嫌疑及由何机关审理问题，本月十四日本市各报及十五日天津大公报先后刊载贵部谈话略称："……依动员戡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及后方共党处理办法暨妨害国家总动员处理暂行条例之规定，均由军法审判……"等语。查所谓妨害国家总动员处理暂行条例，并无此项法规，想系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之误载。按国家总动员法，乃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国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全文三十二条，并无关于构成犯罪及其审判权之规定。本年七月十九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之动员戡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第三条至第七条，亦仅就若干妨害动员行为表示态度，并未具体规定构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审判机关，

而将此类规定让诸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观于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纲要第三条至第七条或依据各该条所定办法应行制裁或限制之行为者,依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惩罚之。"规定甚为显明。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第三条,虽有"犯本条例之罪者由有军法审判权之机关审判呈由中央最高军事机关核准施行"之明文,惟此项规定已为施行在后之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第二条所废止。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国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之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第一条第一项明定"依法律规定适用特种刑事审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条例施行前依法令规定由军事或军法机关审理之案件,除军人为被告者外,均依本条例之规定审理之。本条例未规定者,仍适用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令。"同条第二项"前项案件由地方法院或县司法处审理之。但危害民国汉奸,违反战事军律及妨害军机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审理之。"孟李二生均非军人,应由法院依照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所定程序审判,事理似甚明显。报纸所载应由军法审判云云,殆属误会。孟宪功、李恭贻羁讯贵部业已多日,审判之权既属法院,应请仰体动员戡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第十四条尊重基本权利之法意,及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八条第九条保障人权之本旨,查照后方共党处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刑事诉讼法第二〇八条第二项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第三条,迅将孟李二生及全案卷证移送法院,正式侦查,依法审判。事关维护人权与崇尚法治,当为贵部所乐许也。此致

北平警备司令部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15

# 北大史学系等五系会致校长的信

亲爱的校长:

前次您对我们的代表说过孟李二同学不久即可移送法院。听了这话,我们都放下了心。现在又过了这么多日子,孟李二同学还是监禁在警备司令部里。我们当然信任您对于这件事的努力,但是当我们静下心来念书的时候,听见窗外呼呼的北风,怎能不惦记他们俩个人和一些无辜被捕人的寒暖呢?这两天我们都晓得了浙大被捕同学在那种莫须有的罪名下判处七年徒刑的消息。我们一方面对这种侮辱法律尊严的判决表示不服和愤慨外,一方面对于我们自己系身囹圄的同学感到更深一层忧虑,因为我们今天向政府所要求的是移送法院,如果有这么一天,被捕的人都交到法院了,而这里的法院也像判决浙大的同学的法院一样,完全根据军事机关所假借的一套口实来替无辜的人随便加上罪名,随便判定刑法,那么您今天的努力仍然是白费了。所以现在我们不得不向您要求,一方面请您更积极一点为孟李二同学移送法院的事向政府交涉,再方面也请您对于以后法院的审判多加注意。

我们抑压不住内心的关怀和焦虑,不得不向唯一可以保护我们的校长催促和建议。您对我们深切的爱护,我们时时不忘记衷心的感激。　敬请

教安

史学系系会、经济系系会、教育系系会、西语系系会、中文系系会同启

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15

# 孟宪功同学在狱中写给北大学生自治会及全体同学的信

请北大学生自治会、北大人权保障委员会、经济系二年级班会诸代表同学转告亲爱的全体同学：

被捕以来已将四月，在我们中国的现实政治中，凡案关政治罪嫌，就从未置于公开的法律审讯外，虽有其政治上的理由，然而被嫌者无从论理讲法。我非什么了不得的大政治犯，亦断无反抗民国勾通奸匪之实，然而胆敢不欢呼政治的黑暗、不拥护非法捕讯，亦可谓大逆之至。被捕后开始还梦想依法依理争取谅解呢，谁知打、威胁和诈欺较我善辩，终于不能不像屠刀下的绵羊被人定罪。含冤莫诉，痛心不能即死，谁复敢想后果。忽而给我和李恭贻同学洗面整容，以为师长同学看，连续收到同学们捐馈的甘浆，迫令我们给校长写信，叫学校勿关心同学的被难，又忽而在你们伟大的人权保障呼声下，在校长和师长们的热心拯救下，而心疼的移出这个案件，送交法院。虽然阴狠不断，引特种刑法以特种刑事案件移送，欲避免法院重新检察，而将这只绵羊迳处于死，然而也总算人权呼声胜利了——这已是伟大民主堡垒北大压力下的不得已。

法院对于我这案件难免极有难处，他是政府机关的一部，不能不顾及行政方面的威信，然又有其司法独立的立场，不能不依法保障人民，欲坚持前者的则证据不足，欲坚持后者又恐人权胜利，而同学们追算旧账(以吾观察所及揣度如此)。法院处境困难，我也就困难，对此唯有依赖诸辩护人师长的辩护，同时尊重和支持司法独立。斗室之见，不识同学们以为然否？

案件而外你们也极关切我的生活情绪。炮局看守所原来是敌宪为拘押爱国的中国人民而特备的，的确现代化，比较我国古狱严密之至，阴森凄惨，暗无天日。来到法院大受优待，不与他犯混居，独押小楼一间，阳光自南射入，光明笼罩全身，虽暂时孤寂，不甚以为苦。最堪幸慰的当然还是你们和诸师长的爱护关注、慰问馈赠、呼吁和支援的伟大同情。这种“北大一家”的温暖，是慈母失去多年以后的第一次；失去慈母一人的爱而得到几千百人的爱，对于我开始了极大的启示。

亲爱的师长们，亲爱的同学们，呕心咯血的你们为我已经一学期了，考试已毕你们也该休息休息了。我不敢断定几时我才能身心俱全的回到北大，但对于我这小小的身心，一定能善自珍重，请勿再多念。生计方面窝头而外，姑以你们惠赠的钱买些莱蔬，已可维持很久，况且最近我家也送些钱来，你们不也在啃窝头吗，千请勿复关注。　敬祝

健康

同学孟宪功敬启

月二十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15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北字一三四二号　　卅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顷准贵府三六府秘工字第一二八二二号公函，略以本校壁报登载消息谬误，应予纠正等

由,准此。自当切实注意,随时纠正,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

## 北平市政府公函

发文36府秘二字第一二八二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案准保定绥靖公署天二丰字第五一九号戌东代电开,据报,北大壁报载有余心清被捕前,绥署孙主任连仲闻讯即往行辕进谒李主任,商请勿予逮捕,由孙氏自行处理,李主任当即面允。及至孙氏返邸,余氏即于面允时被捕,因而孙李之间发生极大之裂痕及矛盾,且国军上级矛盾已反映至部队之间,传此次石门方面,孙氏部队其一个旅被解决,大部系自己开步走所造成者,等情。查共匪潜伏分子,多藉言论自由及“民主”为护符,以从事阴谋宣传,今复以余心清案煽惑众听,侵损政府长官威信,离间我华北高级将领,殊属痛恨。为维护政府威誉,请转饬教局澈底予以纠正,以正视听,并祈见复等因,准此。除电复外,相应函请查照予以纠正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市长何思源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11

## 胡适致傅作义函

宜生先生:

前为学生刘杰在张垣被捕事,曾致函陈说。本月初接奉十月二十八日赐书,承示:“若先生深知该员确系学生,嗣后不致再有其他行动,当可从宽办理。”隆情盛意,不胜感激,今已查明,刘杰是廿九年在重庆考入交通大学肄业的,三十二年夏天加入远征军,曾在印度汽车学校受训,后调辎重汽车十四团,战事结束后复员,于三十五年夏转学到北洋大学北平部机械系三年级续读。本年四月底因学校罢课,遂在平投考电信局,嗣被派至张家口电信局工作。当时张家口电信局适有汽油发电机一部(吉普车机器拽动)损坏,经刘杰将其修好,遂即被任为机线股长。七月二日回平参与学年考试,九日考毕,十日复去张家口,十四日因送友人去车站,在车站被捕,八月四日曾一度获释,六日又复被捕。本校于八月一日奉命接收北洋北部,从此刘杰便也成为本校工学院的学生,今特由本校工学院查明其历年课业成绩,随函附奉,敬乞　察阅。本校开学为时已久,适愿以北京大学校长资格为他负责作保。如蒙惠允将该生开释,使他即能回校上课。不胜感盼之至。专此奉覆,敬颂
勋绥

弟胡适敬上

# 白宝瑾致胡适函

适之吾师：

前几天宝瑾到各县乡督导工作，因为事务太忙，去了二十多天。昨晚（十一月三十日）下午才返回张垣，得见来信，知刘君在张被捕。吾师既负责保证，释放一节当无问题。生已派员向有关方面接洽。至于开释手续，以及保证并路费等事，自当遵命办理。请勿系念！专此先复。敬颂

勋安！

生白宝瑾拜上

十二月一日

# 白宝瑾致胡适函

适之我师：

昨天我为刘杰同学被捕的事，单独去看宜生先生。今天下午三时，我和张垣绥署的王秘书长共同研究本案，决定原则。下午四时约军法处长偕同刘同学到绥署，说明适师几次来信的经过和种种亲切的关怀。刘同学对我师过分感激，几乎要流出泪来。下午五点正式恢复自由——只凭适师来信。不再要任何保释手续。我以前后同学的关系，拿出贰拾万元，当面赠给刘君作为路费。这件不幸的事，总算告一段落。我在本案过程中，对适师爱护同学的热忱，有说不出来的感动。好像北大一位“保姆”，不，好像一位救苦救难的老牧师。　　敬祝

健康！

学生白宝瑾敬上

十二月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04

# 记民主广场第二次集会

（燕京通讯）

首先是北大歌咏队唱一支“大家唱”他们喊着：

“燕京—你来！

中法—你来！

北大—你来！

清华—你来！”接着马上就是：“来来来，你来我来他来，大家一起来，来唱歌，来唱歌”，这时指挥的问道，“唱歌有什么好处？”

“唱歌使我们年青又快乐。”

“团结有什么好处？”

忽然一变调：“团结就是力量……”歌声之后激起笑声，就这样地，指挥幽默地一鞠躬，第一项节目完了。

接着是主席团朗诵北大、中法、清华三校一百六十三位教授为学生罢课事告社会人士宣言（内容完全支持学生），读到精彩处掌声不绝。

最后，学联宣布两点：（一）第二天学联号召全市大中学总罢课，作为抗议于子三之死及北大同学被捕未释，中法师大有特务闯入，并且殴打学生。（二）学联将于次日以最强硬态度向行辕交涉（不再是请愿）。

七时三刻大会结束，我们登上大卡车准备回燕大。北大不在沙滩的同学及中法同学都集合在门口唱歌跳舞，后来北大又备了十余支火炬点燃起来，火光照澈黑夜，伟大极了，我们远远地向大门里面望去，那圣洁的火光烧着烧着……

于是大家唱着圣洁的光明赞：“兄弟们向太阳，向自由……”一遍又一遍，此起彼伏，在民主广场上，崇高的歌声滚过来又滚过去……。

一直到九点钟，车才开，同学们在热烈的“再会”声中分开……。

火把面迎着我们。

《战斗的召唤》辰星出版社编印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出版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36

# 北大学生自治会致北大校长的信

敬爱的校长：

“一·二九”同济血案，相信您已经从报纸上知道一个大概，但是报纸上所刊载的“中央社讯”大半是歪曲的、诬蔑学生的。昨天我们收到同济同学寄来的“血泪控诉书”，真相完全明白了。这是上海市当局迫害学生的阴谋的表现，比之政府历次杀害学生，这是最凶残最露骨也最无耻的一次。同大的“血泪控诉书”这里给您送上由我们翻印的一份。

我们不敢认为这是同济一校或上海一市的事。自教育部颁布了所谓“学生自治会组织法规”以来，我们就看到中大、复旦、暨南等校自治会相继被摧残被压迫，显然，这血腥的事实是一贯的。如果让我们追溯到从“一二·一”起，中国青年学生被政府屠杀了多少呵？中国青年的血泪流了多少呵？

我们不是羔羊，我们要反抗的！因为我们是人！我们要做自由人！而且我们是知识分子，我们是青年，我们不能忍受被压迫被奴役的，我（们）相信您会谅解我们，从以往直到现在，您都是同情我们的。

这两天，我们又发现了史四同学宋国柱、政二同学邓特被非法逮捕了。这是违宪的！侵害人权的。正如“一·二九”血案一样，我们必须抗议！

我们的要求很简单，我们要政府遵守宪法，释放非法逮捕的同学，惩凶，赔偿损失等。总之，我们要免于恐惧！这我们不仅是我们北大，而是全中国学生，全中国人民！

我们再不能缄默了，我们决定参加华北学联号召的二月七日下午二时在民主广场开的“反迫害争民主支援同济大学控诉示威会”，在会中我们全北平学生表示我们的决心，同时对反动的政府提出抗议！我们十分希望您来参加这大会，这大会不是只属于我们学生的，它是属于每一个为中国民主而努力的人。我们相信您愿在大会中发言，您的一句公正话有着很大力量，同时请您尽力营救宋、邓两位同学。

请您尽量给我们指导和帮助！

敬礼！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

二月六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35

#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理事会 人权保障委员会邓特事件报告书

## 一、被捕情形

二月三日下午二时，本系政治系二年级邓特同学，在自三院宿舍走向红楼的时候，有一□□□□□□□□带北大校徽的特务人员在后面追踪，待走到北沿河银闸胡同，该特务突□□□□□□□□□□你是邓特吗？有位×××小姐请你到××胡同××号开会”。

“我没有会开，我不认识她”邓同学说。

“我们都是自己人，何必……”

“什么自己人，我根本不认识你！”邓特气愤起来。

于是该特务不由分说，强行拖拉，同时从旁边又跳出来一个特务持枪绑架，向银闸胡同一个警察分局而去。途中邓同学欲喊求救，特务就用枪柄打击他的头部。这时周围老百姓拢上来的时候，特务说“抓住一个小偷”，驾到警察局，蒙上眼睛，就在这光天化日下，一辆汽车把他装跑了。

## 二、失踪之后

当天晚上，邓同学未能回校，即引起其他亲近同学的怀疑，次日大家分头寻找，又是杳无消息。第三天大家认为失踪无疑，乃由政治系系会正式公布此项消息。自治会与人权保障委员会得讯后，立即报告校方，请向地方当局调查失踪下落。二月七日上午接胡校长电话，知邓特同学确系被捕，并谓日内将由警备司令部公布罪嫌，将移交法院办理或以军法审判。

## 三、控诉大会

二月七日下午一时，由华北学联领导之下，在北大民主广场举行“华北学生声援同济血案抗议非法逮捕控诉示威大会”，参加的单位有北大、清华、燕大、师院、中法等，到会的大中学生有三千余人，在寒风凛冽中，会场情绪极为深痛，愤慨，激昂，大会上主要强调三点：

（一）声援同济血案，抗议政府残害青年暴行。

(二)保卫自治会,发表共誓宣言,反对教育部新颁布的修正自治会组织法。

(三)营救被捕同学,控诉政府非法逮捕蹂躏人权事实。

至下午五时散会,并在广场上高呼口号及示威游行。

## 四、公布罪嫌

三千人的控诉示威大会,震撼了反动分子紧张的神经。次日报上发表了警备司令部为防范"春节暴动"而逮捕的共党分子名单,并且卑鄙无耻的捏造一些"罪证"。如他们说"邓特曾在二〇八师入伍,现在北大读书,系复员军人",又说"受华北学联领导,为共匪宣传"这莫须有的罪名竟由堂堂警备部发言人口中说出,三岁小孩都会感到好笑。关于这一点,华北学联秘书处及北大人权保障委员会皆有严正声明驳斥。胡校长也说"罪嫌"不足成立,而且可以请律师告他污蔑华北学联。

## 五、交涉经过

自控诉大会开后,自治会与人权保障委员会仍不断催促校方进行营救被捕同学事宜,惟因这时适在旧历年,各机关停止办公,所以校方的营救工作也在停顿中。直到十四日才正式向地方当局进行交涉。在这期间,我们找胡校长贺训导长周院长等不下十数次。

## 六、校长态度

在十四日深夜,自治会常驻会理事会及人权保障委员会三方面代表终于与胡校长见面了,代表具体的要求有三点:

(一)邓特同学"罪嫌"不能成立,且身患重病,应由校方径行无条件保释。

(二)宋国柱移交法院,请校方为其聘请辩护人,以便进行诉讼。

(三)请胡校长对政府非法逮捕蹂躏人权行为,出来主持正义表示态度。

胡校长说:同学被捕的事情,他有四个原则,交训导处去办,他不会为同学的事去跑衙门,那四个原则是:

一、如有同学被捕,学校代为打听逮捕的机关;

二、通知该机关对被捕同学加以优待;

三、被捕同学罪嫌若轻,由校方保释出来;

四、被捕同学罪嫌若重,请求移交法院办理。

这四个原则看来很好,其时非常空洞,以李恭贻、孟宪功、宋国柱、邓特四同学为例,即可考验这些原则的真实性了。

同时胡校长对于同学被捕事件还有些基本的看法,他说:"

1. 学生不是特殊身份的;

2. 学校不是有治外法权的地方;

3. 从事于革命工作,同学应自行负责。"

胡校长的看法我们也很同意,但是,这是一个事实问题,故代表们答称:

1. 若同学非从事于反政府的革命工作,校内的言论出版学习身体等自由学校应予保障;

2. 若同学不幸遭到非法逮捕,学校有出面营救的义务;

3. 同学确系构成犯罪嫌疑，政府得以法逮捕拘禁审问和处罚，但不能违背宪法保障人权的规定；

4. 以近来政治残害同学蹂躏人权的事实，校长站在一校之长、人民代表维护正义的立场，自应义不容辞出来说几句公道话，否则实有默认政府非法行为之嫌。

不过胡校长始终不同意我们所说“非法逮捕”的字样的，并且搬出宪法的第廿三条的规定以证明他不同意的原因，并且胡校长说：“我不过是只纸老虎，纸老虎随时会被戳破的，你们同学不要以为从我这里能得到什么保障，其实一点屁的保障也没有，将来大家□破了脸进来抓人，我没有办法的。”

## 七、招待会上

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时，自治会理事会和人权保障委员会举行一个招待会，招待各系级代表及各社团的负责人。这会主要的目的报告自治会与人权保障委员会近来的工作情形，及报告学校的态度，并请系级代表转告同学注意事态的发展，以及交换营救工作方法。在那次招待会上，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归纳起来有下列几点：

（一）自治会及人权保障委员会工作报导尽量详细地公布出来。

（二）以政治系系会为首，会同各系级向胡校长直接进行请愿。

（三）如向校方请愿无效，考虑采取次一步行动。

## 八、保释就医

二月十六日郑华炽教务长接到警备司令部的电话，知道警备部方面准予校方保释邓特出外就医，这是一个好消息，每个同学都很高兴。同时，警备部态度的突然转变，同学也不能不又疑惑起来。次日上午十时贺训导长、训导员董大□先生和自治会、人权保障委员会代表驱车前往警备司令部，十时一刻到达该部，即由贺董二先生进入交涉。经过情形因代表未曾参加，故不得而知。约十一时半贺董二先生方偕邓同学蹒跚而行，精神疲惫，状极惨然。遂即大家登车说是开往德国医院。该部军法处处长送至门外。随车去医院的尚有一个军官，本会代表与邓同学提议应送往北大医院就医，但贺训导长说：他们的意思是送往“德国医院”！

## 九、德国医院

约十一时半，车抵德国医院（即市立医院）。邓特同学由本会代表扶往候诊室，警备部随来的军官与董训导员办理入院手续，随由医生施行检查，略加诊断即送往七号房间。是时正值十二时，看护人员送进午餐，邓同学颇为惊喜，饥不择食，举箸一扫而光。饭毕进茶，邓同学精神稍佳。

一时许，大夫二人进来询问病状，知邓同学头部作痛，鼻塞目眩，口唇时而发抖，而且干咳吐痰。大夫检验甚详，未下诊断而去。时熊正文与董大□二先生皆谓可能肺部与心脏有症。二时许，本会代表随熊董两先生驱车返校，临行嘱托院方人员多加照管，以期早愈。

## 十、不是释放

待将邓特送往医院后，贺训导长即先行返校，将工作进行经过报告于胡校长，并召见自治

会代表谓:"邓特同学是由学校保外就医,不等于释放,警备司令部方面侦察尚未终结,将来还要以军法审判,说他仍有军人身份。"

## 十一、非法刑讯

是日下午三点三十分,政治系系会代表前往德国医院访问邓特同学,他们回来报导一个惨绝人寰的事实:

邓特同学被捕后即关入一个黑森森的牢中,里面肮脏难嗅,八九个人挤在一起,衣服不够,又没有铺盖,冷得怕人,每天只发几个窝窝头,总是吃不饱——这到是小事,最可怕是严刑拷打。他们为要讨得口供,用枪柄击打他的肩膀,而且还灌了两次冷水,每一次都是把他按在板凳上,用水龙头向脸部猛冲,口鼻闭气了,要呼吸,水就灌入,灌得肚皮像一个小鼓,涨得要爆炸了,昏厥过去,他们又把他拖起来走动,待他回过气来又灌;并且用脚向肚子一踢,水又从口鼻中冒出,在这时候叫你求生不能求死不得。更残忍的是,他们又叫邓同学坐"老虎凳",把手脚分绑在两个凳上,在腰部下面垫东西上来,垫得腰部都要断了,痛得昏倒了,再用冷水一喷,又活转来,于是再垫再垫……。直到现在身上还是伤痕累累。

邓同学被捕前本拟住院医治病体的,现在经过这样几次摧残,病况益发不可收拾了。

## 十二、奔流壁报

邓特同学这次被捕主要原因是因为他是奔流壁报的负责人。他们认为奔流壁报言论激烈,定有人在后面主使,所以把他抓来拷打一下,想找点线索。事实奔流壁报也在学校训导处登过记,是为合法社团,所发表的文章多着于学术性的探讨及反映同学们的生活,无论如何不能成为罪证。宪法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有言论、讲学、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时胡校长也是在倡导学术自由的,同学们办壁报发表言论,完全是校内活动,而且是公开的,合法的,殊不知被他们认为"罪大恶极",几乎引来"杀身之祸",试问这还是人活的天下吗?

## 十三、军法审判

远在二月八日警备部公布邓特罪嫌的时候,就说邓特曾在二〇八师入伍,现在北大读书,系复员军人,这是他们要将邓特军法审判的一个伏笔。事实上稍有常识的人都会知道,只有陆海空军的现役军人,才有受军法审判的资格。依陆海空军刑法规定,非军人和军人的共犯,仍应受普通法律的拘束。邓特同学既已退役,即无军人身份,同时北平又非戒严法实施地区和实施时间以内,而且又未触犯军法,自无适用军法审判的余地。宪法第九条明明规定"人民除现役军人外,不受军法审判",执法者而犯法,那里谈到法治、保障人权呢?尤其令人痛心的,邓特同学在三十三年投笔从戎,为国效死,现在抗战胜利,理应受到国家优待,殊不知对抗日军人的唯一赏赐竟是军法审判。

## 十四、郑重声明

由于以上各条说明,邓特同学是在自三院往红楼途中被捕的,亦即自宿舍走往教室的道路上被捕的,仍居于校内范围,陈继承向胡校长保证不进校内抓人的诺言,不知作何解释。再看邓特遭到逮捕拘禁,审问,处刑,皆是非法的,尤其是残无人道的体刑,与宪法第八条"人民身体的

自由应予保障”完全抵触。同时警备司令部公布邓同学的“罪嫌”根本不能成立。因为奔流壁报社是合法团体，毫无犯法行为，即有过错亦只直接向学校负责，校方可用撤销登记或勒令解散等，与邓特个人无关。说他有军人身份，又无法律根据，邓案之为冤狱实甚显然。在此半月之中，邓同学无论身体上、精神上，皆受莫大的损失。现虽有由校方保外就医，□□□仍受监视，心神自然不安，所以病势日益沉重，令人心忧。我们特郑重声明：

（一）邓特同学根本无罪，应立即无条件释放。

（二）邓特同学遭受的非法逮捕、拘禁、审问、处罚、体刑，一切精神上身体上的损失，应由警备司令部赔偿。

（三）政府应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残害青年、蹂躏人权的情事。

二月十九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3

## 教育部训令

发文秘字第一〇一六五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近年以来，学风不振，复员之后，益趋浮嚣，各校风潮迭起，率由不良分子乘机煽惑，一般青年，受其诱胁，或作罢课游行，或则恃众要挟，凡所请求，不惟逾越理智，轶出范围，抑且自忘身份，形同交涉，稍一不遂，侮辱随之。三十五年南京临时大学补习班学生，反对考试，聚众滋事，殴伤班主任。上年南京各校学生，集体请愿，叫嚣累月，盘据公署，妨害公务，交通英士两大学学生结队来京，群集车站，劫夺机车，阻断交通。平津沪穗各地一部分学生，复于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日间酝酿全国性罢课罢市罢工之运动。最近同济大学学生又甘受奸人利用，不听师长教诲，罢课辍业，扰乱秩序，殴辱市长，几至发生流血惨剧，而大学中且有纵火破坏情事，学府尊严，扫地殆尽，社会为之疾首，舆论同深愤慨。本部职司教育，义难坐视。惟以历次主动者仅为少数学生，又深悉幕后之发踪指使，均为共匪及其工具之所为，大多数在学青年均出于胁迫被动，实□忍不分皂白，遽予严绳。然国家兴学设教，所以作育人才，学生入校就学，所以储养知能，我国抗战八年，元气凋残，胜利之后，共匪作乱，农工生产备遭破坏，中央财政，益见艰困。本部以百年大计，首在树人，对于恢复校舍，扩充设备，虽限于财力，未能尽如预期，而重视学生课业，充实学校师资，体恤贫寒学子，奖掖优良学生，则夙夜筹划，无时不尽其最大之努力。抗战期内，对转入后方之学生，既分发入学，给予公费；胜利以来，对于收复区之学生，亦察其程度，从宽甄审，使有求学升学之机会，一面并增设学校收容青年。凡此巨额经费之支出，罔非取给予辛勤劳苦之人民。今我一般在学青年，乃置国家之爱护与社会之培植于不顾，牺牲课业，一曝十寒，轨外行动，变本加厉，视学校为传舍，而据以荒嬉，视师长若路人，而罔知爱敬。桀黠者以发动风潮为快意，纯朴者又甘受少数人之劫持，驯致自居特殊之阶级，自外于国家之法纪，认识错误，言动乖张，遂供共匪分子，得以鼓动利用，诪张为幻，或指使甲校学生干涉乙校之自由，或先令一地发动而嗾使各地以响应。长此以往，将使国家爱惜青年之苦心，转以造成戕贼青年之后果。本部调查所得，确知共匪牙爪，不惜以全国教育为牺牲，兹当假期届满，特用痛切诰诫唤起

我全国各校学生之自觉,务各自爱自勉,尊重法纪,恪守校规,努力学业,补既往之磋跎,求学问之进步。倘仍不知憬悟,荒废功课,蔑视校规,破坏法纪,逾越轨范,则害群之马必予清除,从严惩处,决无顾惜。本部为保障教育秩序,对整顿学风,早具决心,必要时不惜将不堪整顿之学校,予以解散或停办,愿我全国青年学生,猛省前失,交儆互勉,重造良好之风纪,无负国家之培育。切切。此令。

中华民国卅七年二月廿二日
(教育部印)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225

# 为请保释学生宋国柱致北平地方检察处函

本校史学系四年级学生宋国柱,因有罪嫌,现在贵处被侦察中,兹以本校日内开学上课,如该生涉嫌轻微,即请准由本校保释回校上课,以后需要问讯,当随传随到,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

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二月廿八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 24·目录号 1·卷号 123

# 北京大学为请保释学生邓特致北平警备司令部函

本校前保外就医学生邓特,现在病状已可望渐愈,而本校开学上课在即,拟请准由本校保释返校上课,所有该生法律责任由学校担保随传随到,特此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北平警备司令部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请秘书处即备函致地检处说明宋国柱情节甚轻,现以开学在即,请求保释,由学校担保以后随传随到。

再备函警备司令部说明邓特就医后病已渐愈,现因开学在即,请求保释返校上课。关于该生法律责任,由学校担保以后随传随到。

贺　麟

二、廿八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 24·目录号 1·卷号 123

## 北平警备总司令部致北京大学函

敬启者：查贵校学生邓特共党嫌疑一案，经徇贵校之请保外就医，并经本部依职权侦查完毕，将全案移送北平地方法院讯办在案。在此期间，突接署名“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来函暨署名“北京大学人权保障委员会”等团体之油印传单，捏造事实，诬蔑政府，无所不用其极，并据报贵校学生尚有以上开团体名义招待新闻记者，肆意攻击政府措施，破坏法令威信，以此行为实已超过言论自由之范围而为刑律所不许。本部为尊重贵校行政职权，特促请贵校查明首要分子予以处分，并制止不得再有上项情事发生，除面向贵校训导长贺自昭先生提出外，相应再行函达请烦查照，至纫公谊。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兼总司令陈继承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三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3

## 北大学生自治会致校长函

校长：

由训导长处知道您非常关心法院传讯邓特同学的事，法院传讯邓同学是依法行事，邓同学并无拒绝出庭的意思，所有他不愿出庭的传说，恐怕是邓同学因身体还未复元请求展期传讯的误闻。邓同学这样的请求系基于事实，也完全是依法行事，法院已经准许了，等缓期期满，邓特同学当然出庭受讯。请校长放心。

邓特同学无辜于光天化日之下，在学校宿舍至教室必经之路的地方被特务用绑架式逮捕，捕去之后又备受酷刑，这些详细的情形，校长都已知道，并且答应要以学校的名义向有关当局抗议，我们希望学校快点将正式的抗议态度表示出来，使全体先生和同学安心！

敬礼

学生自治会

三月五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24·目录1·卷号123

## 北平市警察局公函

警督调字第〇二五五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八日

径启者，据报，前于鞍山失陷后，贵校有一部份学生曾召开大会热烈庆祝，近日贵校门首亦常贴有反对政府，诬蔑　元首之反动言论，似此情形，当有奸匪潜伏，阴谋暴乱。值兹戡建时期，

地方治安,綦关重要,本局职责所在,特请贵校当局注意严密查察,设法防止,以免酿成大变,危害国本。希望今后不再发生类此事件,倘无效果,本局为奉行政府法令,有派员至贵校侦察之必要,如何尚请查照见复。至纫公谊。　　此致

北京大学校

局长　汤永咸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44

## 教育部训令

参字第一五二九二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九日(卅七)七法字第一一一九一号训令内开:“查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兹经国民政府于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登载,当日国民政府公报未另行文,恐未周知,除通令外,合行补发该条例,令仰知照,并转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该条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　抄发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一份。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25

## 为争取合理待遇告社会人士书

我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北平研究院的讲师,助理研究人员,教员,助教,职员技工和工警等同人为了争取立即合理改善待遇,已决定从四月六日起,一致罢教、罢研、罢工三天。谨以沉重悲愤的心情,向社会陈诉苦衷和理由。

我们这样做,完全是“势迫出此”。

教育界同人生活的困顿,不从今天起,而今天已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自从政府一月份公布公教人员待遇调整办法以后,这个办法正面是按照所谓“生活指数”发薪,形式上法币的收入数量稍多一些。实质上收入反而大大减少。更因为拼命发行通货,促使物价狂涨,逼迫我们和饥饿挣扎,被死亡威胁。反面则取消原来配面的办法,使我们难以维生,收入之实值上的减少更超过调整以后的法币增加数量,朝三暮四,如此“调整”,岂不是残酷的嘲弄?几个月来,教育界同人除了普遍的穷困,三餐不给,儿女啼饥号寒之外,有的弄到神经失常,以至疯狂,有的服毒,有的跳楼自杀。这些惨状,都彰彰在人耳目。我们要问是谁让他们这样的?我们要大声的问,是谁把他们搞成这个样子?

两个月以来,我们曾经一而再,再而三的呼吁,要求,请政府维持原来配发面粉的办法,按

照实际生活指数，按月调整薪给。唇也干了，笔也秃了，所得到的答复是一概不准。

我们现在除了采取积极行动以促使政府接受外。已别无其他办法。

我们认为我们的正当收入，已经为政府用通货膨胀的方式，征取了百分之九十以上，我们有权利要求政府保证我们的"不虞饥饿"的自由。

当然，我们这样做，耽误了学生课业，延缓了学术工作，即使是一分钟，一秒钟，我们也是衷心负疚的。不过，为了中国学术文化的前途，使学校和研究机关能走正常健康的轨道，我们这样做，在今天是必要的，虽然我们是在忍着痛如此的做。

我们希望能够得到社会人士和学生家长的同情和支持，悲痛之余，谨此致意。

国立清华大学讲师教员助教联合会
国立北京大学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
国立北平研究院助理研究人员联合会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会
国立清华大学工警联合会
国立北京大学工警公会
国立清华大学职员公会同启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

**北大清华两校教授支持讲助员工签名**

清华北大教授为响应北大清华讲助联合会，职员公会工警联合会，要求改善待遇罢教罢工事，决定自本月六日起罢教三天，截止今日上午止，已签名者有五十八人，现在继续签名中，兹探悉已签名之名单如后：

郑之蕃 王遵明 段　复 周作仁 马祖圣 游国恩 芮　沐 钟士模 孙楷第
邓以蛰 吴　晗 周一良 杨人楩 傅汉斯 吴之椿 申又枨 孙绍先 孙国华
张　淮 孟庆基 余冠英 张龙翔 王岷源 钱学熙 赵广增 夏云寰 容肇祖
徐毓楠 钱伟长 费孝通 楼邦彦 吴恩裕 韩寿萱 陈占元 杨津基 澄　华
屠守锷 张岱萃 刘继慕 袁翰青 闻家驷 蔡枢衡 刘致平 孙明伦 陈定民
张奚若 范崇武 李广田 许德珩 胡世华 费　青 董树屏 王径荣 宁　榥
郑　昕 樊　弘 马　坚 赵绍熊

（按该次签名连师院和以后陆续签名的教授共达一百二十名）

## 词严义正的控诉

**北大全体教授罢教抗议暴行并呼吁保障教育安全宣言**

半月以来，北平各院校接连发生不幸事件，使高等教育陷于极度不安状态。同人站在教育工作者之立场，势难缄默。特将事态演变经过与同人态度，缕述于次。

三月二十九日青年节，北大学生在校内举行黄花岗先烈纪念会，突有宪警数千人包围校

舍。铁车巡逻,如临大敌,造成异常紧张恐怖之局面,同日警备司令部宣布查禁华北学联。北平各院校学生遂于四月三日起罢课三日,以示抗议,方届满期,六日清晨,尚在戒严时间,突有不明身份者数十人,越墙入北大校内,撕扯壁报毁坏书物,七日晨四时许警备司令部向北大学校当局要求限时交出学生十二名,否则径行逮捕,全校师生闻讯之余,万分惶骇,经学校当局再四交涉,当日暂告平息,不料九日晨零时十分,北平师范学院又发生更严重之流血惨案,暴徒数十人于戒严时间:携带武器分乘卡车闯入师院捣毁校舍,抢夺公物,窜至学生宿舍,任意殴打学生,重伤二人,轻伤六人,血流满地惨不忍睹,暴行延续至一小时之久,鸣枪数十响,劫带学生八人呼啸而去,经九日北平各院校学生向北平行辕请愿竟日,及各院校负责人赴警备司令部交涉,被捕同学始获保释送往医院,同人为被捕学生既经释放,原冀学潮可以告一段落,遂分别口头及书面劝导学生力持镇静,恢复课业,学生方面听从劝告亦已宣布休罢决议,乃外来刺激愈演愈烈,十一日有所谓"北平民众团体"者于天安门集会,发动示威游行,沿途搜寻身佩北大校徽之学生以暴力胁迫其加入行列并施行毒打,北大校门紧闭,仍不免遭受袭击,暴徒挥棍投石,红楼首遭损害,继则窜入东斋教授宿舍,石击窗户,刀砍家具,教授住宅遂亦为捣毁之对象,是日北大学校当局为避免事态恶化,原已预先劝止学生外出,并停止校内集会活动。而暴行发生之时,学校四周宪警林立,竟任暴徒逞凶,殊不可解,事态之演变有如上述。同人处此情势深感教学工作时在威胁之中,难以进行。十一日北大教授召开全体会议对目前之情势及将来之发展,详加检讨,决定自即日起罢教七日对连日暴行之发生与高等教育之受摧残,表示严重抗议:要求政府惩罚凶手,并严令地方当局保证以后不再有类似事件发生,同人献身教育绝不愿青年学子荒废学业,但教育需要安定与自由,学府之地位必须尊重,师生既无保障,校舍时受袭击,同人自难安心教学,宪警无数包围学校,武装暴徒于深夜戒严时间捣毁学校制造血案,地方治安当局纵非主使亦难辞纵容之咎,各校同人一再苦心劝导学生,学生一再接受劝导,与暴行与血案叠出不穷,势非刺激学潮,达到摧残教育之目的不可,用心何在,实非同人所能了解,自不能不要求政府予以解答,罢教决非同人所愿,然为情势所迫,不得不暂时忍痛出此,以维护学府之尊严,并争取安全之保障与讲学之自由,希望全国教育界及其他各界予以支援,共图挽救,特此宣言。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四月风暴》北大四院自治会编 1948 年

## 北平警备总司令部公函

宇字第 43 号　　民国卅七年四月六日

敬启者,查华北学联业经奉令查禁,据报贵校学联主持份子,仍在积极活动,近更变本加厉,组织各校罢课委员会,鼓动学生罢课,工人罢工,并在市内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公然诋毁政府,鼓吹不纳粮不当兵。在动员戡乱期间,似此故违法令,破坏国策,若不加以惩治,实不足以伸国法而正人心。相应函请贵校惠予协助,将该生等交案,以便转送审判,至纫公谊。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兼总司令　陈继承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 1244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大字一四九二号　　三十七年四月六日发

顷准贵部字字第四三号公函，略以华北学联业经奉令查禁，据报本校学联主持分子，仍在积极活动，故违法令。嘱本校协助将函开各生等交案，以便转送审判等由；当由本校负责转告函开各生等，各生等当即表示准备静候法院传讯，相应函达，即请贵部将此案移交法院，一俟法院传票到校，本校负责嘱各生等立即受审无误，专此函复。即请惠办，实纫公谊。此致

北平警备司令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44

## 北平警备总司令部致北京大学函

国立北京大学

一、大字第一四九二号公函敬悉。

二、查本部前函请送案各生已承贵校允即送部。兹准大函，为尊重贵校意见起见，自可照办。惟须请贵校确实保证各生于法院传讯时必须到案，如有抗传不到情事，应请贵校负责。

三、特复查照。

兼总司令　陈继承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3

## 北大讲助联合会致三长函

敬启者，顷闻警备司令部致函我校，限于本日午前交出田余庆等十二同学，否则即入校逮捕等情。该部此种措施，即属违反法令，且有刺激学生情绪，扩大事态之嫌，敝会顷有七十三会员之建议，请求学校迅予慎重交涉，妥为洽商，以期 同学获得合法之保障，事态亦可消弭于无形，此则敝会同人所深祷者也。谨致

郑秘书长

郑教务长　钧鉴

贺训导长

北大文理法三院讲师讲员助教联合会　启

四月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44

## 学生自治会致教师函

敬爱的师长们：

我们的十二位同学，法院已经下传票了，现在，我们同学的意见，拒绝出庭。理由是很简单的，同学们没有罪，我们不能接受这无理的传讯。事情的开始原是警备部的非法逮捕，假若我们接受了这个传讯，警备部今后大可以缓〔援〕例变相迫害学生了。今后我们同学上法庭的时候要比上课堂的时候多了，从此，我们学府永无宁日了。严重的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我们站在完全合理的立场，我们维护自由和安全，我们不得不奋起击退一切迫害或变相迫害。我们觉得可遗憾的，就是学校一直没有表示坚定和严正的立场，假若学校当局态度坚决，肯据理力争，我们敢相信问题更容易解决的，校方现在只请求法院暂缓传讯，并没有提取消的要求，这是不够的。我们除了向校方力争以外，我们更希望诸位师长们就这件事情公开发表意见，师长们的话是很有力量的。

我们同学决全力保卫十二同学，绝对拒绝出庭。我们恳切地等着师长们正义的支援。致最敬礼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

四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35

## 学生自治会致教师函

敬爱的师长们：

今天学校当局正式向我们表示对政府暴行的态度：一、十二位被传讯同学由学校负全责办理，决不予出庭；二、抗议政府暴行，要求赔偿损失；三、确保全体师生安全。我们对学校的态度完全拥护，我们愿尽全力支持学校这三项决议园满达成。我们感谢学校当局为我们同学奔走，我们感谢师长们对我们同学的同情和关切。同时我们谨代表全北大同学、全华北同学向诸位先生致敬。诸位先生给我们支援，对我们受迫害受诬蔑受猜疑的同学是无限的鼓励和安慰。我们的信心更增强了，为自由、为安全、为温饱我们的努力必不会徒劳。虽然胜利的得到，我们还不知要付出多少代价，还要流多少血，但我们无所畏惧，我们绝不气馁，我们更不会后退，因为有师长和我们在一起，因为师长走在我们的前面。此致

崇高的敬礼

北大学生自治会

四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35

# 学生自治会致郑秘书长函

郑秘书长请转

本校诸位行政首长均鉴，四月九日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送来传票一件，令卢一鹏等十二同学十日出庭受讯。我们认为地检处此举，实嫌不当。兹将理由申述于后：

我们知道司法上的种种程序，都是为保障人民自由权利而设，并不是为军警特务迫害人民而备的。故法律明令侦查的开始，以有犯罪嫌疑为前提。本校十二同学并没有从事任何犯罪行为，治安当局亦未举出任何犯罪的证据，地检处竟受理警备部无理诬告，传讯十二同学，无异助桀为虐，十二同学当得据理拒绝出庭。

至于警备司令部所加于十二同学"为华北学联首要份子鼓动罢课罢工"的罪名，非但恶毒阴险，且根本不能成立。华北学联为全华北各院校自治会所组成，代表全华北同学，全华北同学皆是学联的一份子，实无所谓"首要"。至云"鼓动罢课罢工"更是捏造，罢课行动为全体同学的要求，亦是政府措施不当的结果。"罢工"与我同学毫无关系，更无所谓"鼓动"。本校工警为求提高生活待遇而罢工，乃合理要求，我们当然同情，至于所谓"妨害社会秩序"，亦是不能成立。因为我们合理的要求，当然有向社会人士呼吁的必要，有向社会人士说明理由的权利，绝无妨害社会秩序的事实，这是有目共睹的。警备部妄加罪名，企图非法逮捕，法院对此案不应下票传讯。否则，警备部今后屡作诬告，而任何同学随时均有讼累之虞。势必使人心惶惶，不能专心向学，是岂国家设置司法机关的本意。我们有感于十二位同学的无端受屈，有感于人民自由的不可侵犯，更有感于司法独立与尊严的不可丧堕，坚决反对十二位同学出庭受讯，并请钧长与各行政首长及全体教授坚持严正立场，确保校内自由与同学安全，尤望速向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请即取消侦讯，以释全体焦虑。

我们原订十二日起休罢，并已通告同学。不料本日下午二时，所谓"民众团体"万余人列队游行，殴打本校何达天等，并捣毁东斋宿舍及红楼窗户，我们不得不宣布继续罢课。并请钧长立向有关当局交涉，赔偿损失，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校方态度必须坚决，否则严重后果，实不堪设想。专此布达，敬候

教安。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

四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035

# 国立北京大学全体教授罢教抗议暴行并呼吁保障教育安全宣言

半月以来，北平各院校接连发生不幸事件，使高等教育陷于极度不安状态。同人站在教育工作者之立场，势难缄默。特将事态演变经过与同人态度，缕述于次。

三月二十九日青年节，北大学生在校内举行黄花岗先烈纪念会，突有宪警数千包围校舍，

铁车巡逻,如临大敌,造成异常紧张恐怖之局面。同日警备司令部宣布查禁华北学联。北平各院校遂于四月三日起罢课三日,以示抗议。方届期满,六日清晨,尚在戒严时间,突有不明身份者数十人,越墙入北大校内,撕扯壁报,毁坏书物。七日晨四时许,警备司令部向北大学校当局要求限时交出学生十二名,否则径行逮捕。全校师生闻讯之余,万分惶骇,经校当局再四交涉,当时暂告平息。不料九日晨零时十分,北平师范学院又发生更严重之流血惨案。暴徒数十人于戒严时间,携带武器,分乘卡车,闯入师院,捣毁校舍,抢夺公物,窜至学生宿舍,任意殴打,学生重伤二人,轻伤六人,血流满地,惨不忍睹,暴行延续至一小时之久,鸣枪数十响,劫带学生八人,呼啸而去。经九日北平各院校学生向北平行辕请愿竟日,及各院校负责人赴警备司令部交涉,被捕学生始获保释送住医院。同人以为被捕学生既经释放,原冀学潮可以告一段落,遂分别口头及书面劝导学生,力持镇静,恢复课业。学生方面听从劝告,亦已宣布休罢之决议。乃外来刺激愈演愈烈。十一日有所谓北平民众团体者,于天安门集会,发动示威游行,沿途搜寻身佩北大校徽之学生,以暴力胁迫其加入行列,并施行毒打。北大校门紧闭,仍不免遭受袭击。暴徒挥棍投石,红楼首遭损害。继则窜入东斋教授宿舍,石击窗户,刀砍家具,教授住宅遂亦为捣毁之对象。是日北大学校当局为避免事态恶化,原已预先劝止学生外出,并停止校内集会活动,而暴行发生之时,学校四周宪警林立,竟任暴徒逞凶,殊不可解。事态之演变有如上述。同人处此情势,殊感教学工作时在威胁之中,难以进行。十二日北大教授全体会议,对目前之情势及将来之发展详加检讨,决定自即日起罢教七日,对连日暴行之发生与高等教育之受摧残,表示严重抗议。要求政府惩罚凶手,并严令地方当局保证以后不再有类似事件发生。同人献身教育,绝不愿青年学子荒废学业。但教育需要安定与自由,学府之地位必须尊重。师生既无保障,校舍时受袭击,同人自难安心教学。宪警无故包围学校,武装暴徒于深夜戒严时间捣毁学校,制造血案,地方治安当局纵非主使,亦难辞纵容之咎。各校同人一再苦心劝导学生,学生亦一再接受劝导,然暴行与血案叠出不穷。势非刺激学潮,达到摧残教育之目的不可。用心何在,实非同人所能了解,自不能不要求政府予以解答。罢教决非同人所愿,然为情势所迫,不得不暂时忍痛出此,以维护学府之尊严,并争取安全之保障与讲学之自由。希望全国教育界及其他各界人士予以支援,共图挽救,特此宣言。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四期　1948年4月11日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大字四二一号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北平市政府
北平行辕
北平警备司令部　钧鉴:

北平师院于九日晨零时三十分,正值戒严时间,突有不明来历者数十人携带枪棍,逾墙侵入,从睡梦中将学生姚炯等八人施以毒打,裸体架去,血洒道路,又殴伤学生贡承先荆又新二人,生命堪虞,并肆意捣毁抢劫,公私财物损失甚巨。在进行殴捕时,曾鸣枪数十响。事态严重,

各校骚动，是日先后齐集学生数千人，列队行辕门外请愿，情绪激昂，幸师生共维秩序，迄夜，承军警当局允将师院学生姚炯等八人，由学校保出送入医院，断胫折臂者，始获诊治，夜深，众散。而各校情绪不安，宜有善后之方。查近日北平学潮经各校分别疏导，渐趋平静。今忽发生此违法惨案，群情愤慨，应请追究凶手，依法严惩，并保障人权，制止再发生类似事件，予各校以确实之安全保障，以彰国法而维教育。恳切陈词，即祈示复。国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44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大字四二七号　　卅七年四月十二日

本月十一日二时许有大队游行群众，来至沙滩本校门前停留，当时校门关闭，群众隔墙诟骂投掷砖石，将本校红楼各处玻璃打碎多块。又有一部分闯入本校东斋教授职员眷属宿舍，将临近大门之吴恩裕教授住宅及号房捣毁，损失家具物品甚多，群情愤慨。相应开具本校公物损失清单一纸(私人损失尚在调查中)，函请贵府严予查究责任，追赔损失，并祈保障本校师生全体及校舍校具今后之安全。至纫公谊　　此致

北平市政府

北平警备司令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39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校字一一六号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发

南京教育部钧鉴：

本月十一日二时许有大队游行群众，来至沙滩本校门前停留，当时校门关闭，群众隔墙诟骂，投掷砖石，将红楼各处玻璃打碎多块，群众一部分闯入东斋教授职员眷属宿舍，将临近大门吴恩裕教授住宅及号房捣毁，损失家具物品甚多。又当时游行群众，在学校附近曾胁迫本校学生戴乾寰、何达天、李应鸿、张翼、王铸鼎、狄源沧等六人参加行列因而殴打受伤，已分别送医院检查治疗。除由本校函北平市政府及北平警备司令严重抗议外，理合检同损失清单一纸，电请鉴核。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胡　卯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39

## 郑天挺致胡适电

胡校长适之师：北平问题叠出，有非地方当局所能解决者，各校商，拟请各校长转请政府派大员

来平主持。

生挺,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30

## 郑天挺致胡适电

适之师,教授讲助,自文日罢教七日,职员自寒日罢,五日教授有宣言,甚平和,并请师在京交涉。昨今日安谧,并告雪屏。生挺、元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30

## 陈继承何思源致北京大学函

敬启者,昨日本市各民众团体学生及清共委员会向当局请愿,途经贵校发生误会,致有少数群众用石子击破玻璃,并误入教员宿舍有所损坏,虽经在场宪警极力弹压,终以事出意外,一时力量薄弱未能有效制止殊表歉意。嗣后自当尽力防止再发生类似之事件。惟念群众行动每不能为理智所控制,尚希贵校见谅。贵校大多数同学纯洁务学,早为社会所共知,但少数学生之不法言论与行动亦盼善为制止,俾免相激相荡影响教育,实所至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陈继承<br>何思源 同启

四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39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大字第四二八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四月十三日

国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辕李主席赐鉴:

本月十一日二时许有大队游行群众,来至沙滩本校门前停留,当时校门紧闭,群众隔墙诟骂,投掷砖石,将本校红楼各处玻璃打碎多块,又有一部分闯入本校东斋教职员眷属宿舍,将临近大门之吴恩裕教授住宅及号房捣毁,损失家具物品甚多。群众并胁迫本校学生参加游行,施以毒打。本校师生,同深愤慨。特此电达,即请严予查究责任,追赔损失,并保障本校师生全体及校舍校具今后之安全为感。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适卯元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39

# 国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辕代电

**明偕二三七五　卅七年四月廿三日**

受文者：北大胡校长

一、本(卅七)年四月十三日大字第四二八号代电敬悉。

二、已饬北平警备总司令部查办。

三、敬复。

主任　李宗仁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39

# 反迫害

风暴终于到来了。

正当平津同学进一步团结，在北平举行大联欢的时候，正当北大进行自治会理事会改选的时候，三月廿九日北平各报刊载了当局查禁华北学联的消息。前一天晚上北大举行欢迎天津同学的营火会时，已在五步一岗的宪警监视之下，廿九日自晨至昏，整个沙滩全在上万的宪兵警察和便衣打手的严密封锁中。这种卑鄙的手段，用在政府自己所谓的行宪国大开幕的一天，已经告诉了我们中国法治的前途。但事实还不止这一点，跟着汇文同学的失踪，和特务在校内的行凶捣乱，北大卢一鹏同学又在去汇文访友时遭受捆打和绑架，四月四日北大同学张再伯姜宥生在北方中学门口被捕，到下午才经交涉释放。五日天津南开特殊份子以木棍击倒女同学朱竹英并在控诉大会场上打人。同日北平警备部否认刑讯邓特，强指北大自治会发表事实真像是“诬蔑”有罪。同时午夜有特务四十人在宵禁期间翻墙跳入北大，撕毁壁报文告，搜劫大地歌咏团工作室。六日深夜北平警备部通知学校，要求交出十二同学，否则将来北大搜捕。八日夜又有特务五六十打入师院，枪伤同学，十一日又有所谓“反罢课清共游行”，特务打手任意殴辱北大同学，以石子击碎红楼玻窗，捣毁东斋宿舍。

这一连串事件，尽管发生的地方不同，尽管方式不同，大家都会知道这是对学生团结的有计划压迫和打击，而且，这还只是一个开始，更大的阴谋毒计在后面，我们呼吁同学在这艰困的情形下更要加紧团结，增强自己的力量，以生死同心的信念迎接未来的苦难。要勇敢，要有前脚踏出了门，后脚就不想回来的闻一多精神，同时也要沉着，明了自己只有一腔热血和赤手空拳，但若不幸而必须受损失了，那就更要团结一心，一个人坐牢，全体都入狱；一个人受难，全体都去代他受难。

沉着、坚定、勇敢，是我们需要的精神，是我们的口号。如果打击竟不可免，那么这样我们可以使打击来得较缓，较小，可以使我们反击的力量发挥得更大更有效。

《北大半月刊》第三期　1948年4月16日

**短评　祝大团结**

中国学生运动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师生大团结！”其实何止师生呢，在北大，全校师生

职员工警为了共同的生存,自由和安全,已完成了空前未有的广大结合,我们以十二万分的热诚祝贺这个大结合,为这个大结合而欢呼!

四·一二在北大校史上将是另一个光荣的日子,我们所敬爱的师长们一齐站出来,为维护学府尊严,为保卫自由民主而罢教抗议。值得特别指出的是,郑秘书长所表明的严正的态度——绝对不准传讯十二同学,由校方负全责;校方负责保障师生员工安全。这种严明的立场以及如同家人父子的情感使我们欢欣鼓舞。孑民先生有灵,他一定在对民主广场而微笑!

另一方面,在同学中间的团结也更趋于巩固和广大,我们看到,多少同学毅然决然地舍弃了向所固守的"自由主义"和"中间路线",宣誓"加入前进的队伍",这里让我们摘录"舵手社"的代发刊词:"本社原名'灯塔',今更名'舵手',以示从今以后不再为一冷静的旁观者,决毅然加入前进的队伍,作乘长风破万里浪的壮烈航行……我们深深觉悟如今已无中立可言,在两者战斗之中……所谓'中立'只是'自杀'代名词,也就是投机的假面具,投机未成,身必先死。……从今而后,我们决不再做'自由主义'者的美梦了,也不再以'中立'可以避免杀身之祸,必须明辨是非,辨黑白,反抗压迫者,打击强暴者,生为自由人,死为自由鬼。"让我们用快乐的眼泪和张开的手臂欢迎这一支援军。

让我们永远记住张奚若先生的话:时代不辜负我们,愿我们也不要辜负这个伟大的时代。

事实已经证明,斗争愈尖锐,阵线愈分明。"让风暴来得更厉害些吧!"我们要迎接它,用更广大更强壮的队伍!

《北大半月刊》第三期　1948年4月16日

## 北平市政府公函

发37府秘机字第五六七五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四月十七日

径复者,迭准贵校四月十一日十二日大函暨燕日会衔代电均敬悉,准查四月十一日及四月八日贵校及国立师范学院先后发生不幸事件,本府未能及时防护致酿事端,至深遗憾,除分别查究外,相应函复,敬希察照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市长　何思源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39

### 北大两学生已由校方保释

北大医学院五年级学生周尚珏,四年级学生李振平,及慕贞女中高三学生十余名,昨(十七日)下午四时,聚集于前内前红井一号,耿沛华宅中,作会议模样。内七分局据报,派警径询,男女生等顿时均张惶不安,无言可对,并由周尚珏身中检出"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理事会联络证"一纸,背面有油印不全之"性的共产主义","为中国之灯添油"等字句,询其用意,该生亦无所说明,乃邀至分局询问,据周等称:集会系补习功课性质。嗣由北大训导长贺麟氏证明,负责该生等并无不法情形,由校方备函将周李两生领回,其余女生,亦均分别转知保释。

北平《益世报》1948年4月19日

# 九十教授对吴铸人谈话之驳斥及质询

报载中央社讯，国民党北平市党部主任委员吴铸人氏于四月十九日举行总理纪念周中，报告学潮的经过及今后消弭学潮的方法，一则谓每次学潮的目的皆为“奸匪宣传”，再则“忠告三位教授”勿再受“奸匪利用”，否则“万一五十万人中出一激烈分子，其结果是演一幕害人，害己，害国家的惨剧”，我们认为这不但是故意歪曲事实，存心威胁，而且是进一步迫害的先声。

学潮发生固属不幸，但接连的伤害学生，包围学校捣毁校舍等暴行，当局实不能辞刺激学潮之责。手无寸铁的善良纯洁青年对于这种用暴行来挑衅的手段，表示愤慨与抗议，我们只有衷心同情，为了维护学府尊严，与争取安全保障。我们也曾忍痛罢教唤起全国人士的注意，藉以制止层出不穷的迫害与惨案，挽回迭受摧残的教育生机。目下学潮正在渐趋平息中，而党部主持人，竟又加以刺激，极尽挑拨诬蔑威胁之能事，用心何在，令人诧异。

无能吴铸人氏所忠告的三位教授是指何人，我们要质询他，所谓受奸匪利用，究竟有何证据？我们更要追问：第二次“闻一多事件”是否已在预谋制造中？我们愿意提醒当局：闻一多的被害，不但没有消除学人对于现状的不满，且更加深了他们的警惕与愤慨，何令政府容许在这文化的古城再演一幕同样的惨剧，这只是以表现其颟顸与残暴而已。

北大、清华、燕京、师院等校教授：

方　亮　王之轩　王金铭　王岷源　王钧衡　王毓瑚　王铁崖　申宗圻　李光荫
李远捷　李广田　李景钧　汪振儒　汪菊渊　汪　暄　吴　晗　吴仲贤　吴恩裕
阮维用　余冠英　芮　沐　金岳霖　祁开智　周一良　周明牂　林　庚　林传光
林耀华　孟昭威　孟庆基　胡世华　俞平伯　段学复　马大猷　马　坚　马圣祖
翁独健　容肇祖　孙一青　孙楷第　高名凯　陈兆蘅　陈占元　陈定民　陈　道
陈仓亚　陈梦家　陈振汉　陈锡鉴　张岱年　张龙翔　张云波　许振英　许宝騄
许维遹　常　迥　陆宝麟　郭毓彬　盛澄华　屠守锷　游国恩　冯　至　黄国璋
黄瑞沦　费　青　费孝通　杨人楩　杨昌业　杨疏非　赵广增　赵诏熊　熊大仕
闻家驷　楼邦彦　鲁宝重　鲁世英　郑　昕　郑之蕃　蒋荫恩　刘志平　邓以蛰
钱学熙　钱伟长　应廉耕　薛　愚　韩寿萱　罗士苇　严景耀　严镜清　饶毓泰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大半月刊》第四期　1948年5月1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二三四三八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五月初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

四月十二日校字第一一六号代电暨附件均悉，该校学生被殴受伤至深驰京已电请行辕及有关机关妥慎处置，并经主席派陈部长雪屏飞平处理，所送损失清单准备查仰致知照。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39

# 国立北京大学便函

发文大字五八六号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本校工友杨志明王林于昨晚在草场大院附近，被贵部统一督导检查组联合组带队查讯，经查该二人尚嘱安分诚实，拟请惠予释放为荷。　　此致

警备总部统一督导检查组联合组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44

## 北大组成“抢救孟宪功同学委员会”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理事会、常驻会及人权保障委员会决定，由理事会出代表三人，常驻会代表一人及人权保障委员会联合组成“抢救孟宪功同学委员会”，并将采取以下各行动：

一、反对违宪之特种法庭。

二、发表孟案之详细报告。

三、积极进行孟同学之保外就医。

四、抗议高等法院对孟案之非法判决。

五、向最高法院上诉。

六、反对将孟移送违宪之特种法庭。

七、联络各校一致积极行动援孟。

八、如孟案演变更严重时，即请代表大会商讨更加有力的行动。

《中法半月刊》第九期

中法大学自治会学术股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32

## 邓昨递状请延期侦讯

〔本报讯〕地检处传讯邓特，邓特因病体未痊愈，昨天上午由北大人权保障委员会代表，代向法院地检处递上“声请改期传讯状”，请求延期两个礼拜后传讯。这个声请状，昨天由人权保障委员会公布，现在抄在下面：“刑事声请状声请人邓特，为病体未痊亟待修养，请求改期传讯事：缘声请人奉传本日(一日)午前到庭受讯，本应如期到庭受讯，惟因卧病北大附属医院，尚未痊愈，理合状请钧处鉴核，改期于二周后开始侦讯，俾利健康，实为德便。谨状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公鉴。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一日。具状人邓特，撰状律师蔡枢衡”。据说根据法理，是要批准的。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3

## 特种法庭传讯邓特　北大自治会发出文件呼吁

(本报讯)北大校当局于昨日(二十六日)上午十时接到特种刑事法庭一个传票，传北大学

生邓特于二十八日上午九时到庭受侦讯，其传讯理由为“共匪嫌疑”，并注明：“如无正当理由，而不出庭，即予拘提”，自治会常驻会与人权保障委员会于下午四时半始获悉此事当即于下午七时在北楼召开紧急联席会议，决定要点如次：(一)拒绝出庭，(二)发出三个文件：(甲)致胡校长备忘录一份，(乙)致立法院抗议书，(丙)告社会人士控诉书，(三)定于(二十七)日校当局各首长开会时，派代表前往请愿，下午七时召开会员大会，并定于今(二十七)日下午三时招待记者报告，(四)组织特别保卫队保护邓特的安全。

北平《益世报》1948年5月27日

**北大自治会为邓特案召开全体代表会议　如被逮捕决采正当防卫联合各校反对设立特庭**

(本报讯)北大自治会为特种法庭传讯邓特孟宪功一案，特于昨(二十七)日晚召开全体代表会议，当决议要案四项：(一)拒绝出庭；(二)请校方加紧联络；(三)当局如用武力逮捕采取正当防卫；(四)联合全国各学校反对特种法庭之设立。

(本报讯)北大昨为邓特被传讯事，民主墙上壁报缤纷，各系级社团，皆发表意见。清华、燕京两校学生昨亦函致北大自治会转北大全体同学，表示对邓特事，决与北大采取一致态度。下午三时学生自治会，假北楼二十二教室招待记者，出席本市外埠记者十余人。由北大人权保障委员会代表张旋，报告孟宪功邓特两案经过详情后，并给各报记者“致胡适校长备忘录”一纸，据云其他二文件正在油印中。自治会定于晚七时，召开全体代表大会临时紧急会议，商讨此事。

(正中社讯)自特种刑庭通知传讯北大学生邓特后，全校为之骚然，该校人权保障委员会，学生自治会代表会昨(二十七日)竟日集会频繁，并会与该校胡校长法学院周炳琳院长商讨，自治会认为特种刑庭为违宪机构，然据周院长称：“特种刑庭是否违宪，立法院有权过问，至传讯邓特事，本校同学无法拒绝”，昨晚该校同学自治会召开全体代表会，对邓特事有具体议决。

(本报讯)北大、清华、燕大三校政治系系会，将于明日各报报端，广泛向市民征求对民国扶助日本之民意测验。

(本报讯)北大本年度毕业生共七一七名，其中理学院六五名，文学院一六二名，法学院一五一名，农学院一二七名，工学院一二一名，医学院九一名，其中以法学院中法律系七十三名为最多，植物病理系一名，人数最少。本届毕业论文原定五月底交齐，现展至六月十五日，毕业学生才算喘了一口气。

北平《益世报》1948年5月28日

## 反对设立特种刑事法庭向立法院请愿书

在宪法颁布后不久，贵院竟然通过所谓“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制定所谓“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与“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条例”三个法规。继之在各大城市设立特种刑事法庭，一步紧接一步，把普通罪刑特殊化，把审判机关军事化，把诉讼程序原始化，致使人民仅有的法律上的基本权利以及普通司法机关权力都被摧残净尽。这与人民要求生存的权利相去千里，政府“实施宪政”的“决心”实难令人置信。我们对于宪政的推行关心最切，对于法治的践现期望最殷，因而对于摧残人权的制度也痛恨最深，而今政府宣示行宪，，对上述三个违宪法规，

实应立予取消,绝不能任其存在,兹分述理由如下:

一、依照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第五条规定"司法行政部遴选司法及军法人员分别提请任命或派充"。而军法官和法官的性质显然不同,法官有权依法律审判普通人民,是有宪法作为根据的,如宪法第八十条"法官须超出党派以外依据法律独立审判"而军法官加入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普通人民,不但在宪法中没有根据,而且与宪法的精神相反,因为特种刑事法庭的存在,显然是军法审判权侵占了宪法所赋予法官的审判权,也就是干涉了法官的独立审判,所以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和宪法第八十条相抵触。故特种刑事法庭是违宪的。

二、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条例第五条规定"对于依本条例所为之判决不得上诉或抗告"。这种一审终结即使判决确定的程序与军法审判没有什么区别,军法审判的精神在要求尽速使判决确定以便执行,特种刑事法庭的审判程序正是一样,所以特种刑事法庭的审判实在是变相的军事审判。依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一般刑事案件均以三级三审为原则,即内乱、外患、妨害国交等罪也应该有二审,给被告一个上诉的机会。可是对于依"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条例"所下的判决却不得上诉,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判决或谕知死刑、无期徒刑的案件虽得由被告或原审法庭声请中央特种刑事法庭覆判,但所谓覆判只是把已经做好的判决书再看一遍而已,既不公开也不搜集新证据更不容当事人作何陈述,被告纵有冤枉也只得饮恨而终。

三、宪法第九条规定"人民除现役军人外不受军事审判",而特种刑事法庭用相同于军法审判的程序以审判非现役军人——普通人民,显然与宪法相抵触,且在司法制度上,普通人民犯罪有普通法院管辖,军人犯罪有军事法庭管辖,而特种刑事法庭,形式上类普通法庭,实质上为军事法庭,实毫无存在之价值。

四、在宪法还未施行时却颁布了一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等违宪的法规,设立特种刑事法庭,以分化国家的审判权,用简陋的诉讼程序审判普通人民,其违背宪法殆无疑义,而且"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里的规定很多并不指出具体的行为,只是用妨害"戡乱"这样空泛的措词就要人民受很重的刑罚。我们认为这种暴虐的立法,不但违反民主精神,而且简直不是文明国家所应有的刑法。

五、依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于起诉后可以随时选任辩护人,最轻本刑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辖第一审的案件,被告若未选任辩护人,审判长且"应"指定公设辩护人为他辩护,但"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则仅规定"得"许辩护人员出庭辩护,如果法庭不许,则被告根本被剥夺了应有的防御手段。

六、依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了维持社会安宁与司法的信誉,判决一经确定,按例不得翻案,可是依"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条例"所下的判决虽经确定,检察官仍得随时再行搜索证据,为被告的不利益声请再审,这不但使被告的权义动荡不定,而且使法院的威信也扫地无余。

七、诉讼程序的规定所以反复申述不厌求详者,其目的无非想藉此发现事实真相,使当事人的是非曲直在法院之前得到公平的判决,因此,司法机关对于任何案件有尽量运用法律以发现实体真实的义务,不应孤行擅断,更不应预存成见,但依"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的规定,不问属何身份,一有妨害治安嫌疑,即交特种刑事法庭审判,这无异在未审理之前先断定其人为"共匪",既断定其为"共匪",则又何复审判之有?尤其"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条例"规定被告对于一切裁定均不得抗告。如此,法院可以舍弃法纪,凭一己之专断作任何性质之处分,是则一切法律保障等于虚设,有程序等于无程序,完全回复到野蛮的罪刑擅断时期。

八、最值得我们注意,也最令我们寒心的是:“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表面上虽打着“对付共产党”的招牌,而骨子里却充满了残害人民的诡计。因依该条例的规定,凡“意图妨害戡乱治安或扰乱金融者”均得处以极刑,如果从宽解释“舞女打架要送特种刑事法庭、银行员为了要求加薪而怠工也送特种刑事法庭”。特种刑事法庭管辖范围如此之广,普通法院变成虚设,政府所谓“法治”荡然无存,所标榜的“民主”亦徒托空言,毫无实际了。政府既宣布施行宪法,完成法治,实现民主,则特种刑事法庭之设立及与其有关各条例便是莫大的障碍。是故　贵院通过上述的三个违宪法规,实为不当。

综合以上理由,我们要求　贵院立即撤销特种刑事法庭,并取消“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以保宪法,以维人权。敬候裁覆。谨呈

立法院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
国立清华大学学生自治会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学生自治会
私立燕京大学学生自治会
私立中法大学学生自治会
国立南开大学学生自治会
国立北洋大学学生自治会
省立河北工学院学生自治会
国立唐山交通大学学生自治会
卅七年五月廿九日

我们同时向司法院上请愿书,要求司法院,宣布特种刑事法庭及其有关条例违宪,所具理由与上立法院请愿书相同。我们平津唐九院校全体同学向全国同胞全国同学呼吁,一致起来,对违宪的“特种刑庭”及其条例坚决反对。不达目的,决不休止。对我们这请愿书,欢迎全国各报社各通讯社各杂志转载,刊布。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2

**邓特昨未出庭　周炳琳请求特庭缓审　北大自治会今向胡适请愿**

(本报讯):北大为邓特传讯事件昨日紧张终日。上午九时周炳琳院长曾往高等特种刑事法庭请求缓审。理学院系级联合会等十一个团体,昨日有“为邓特事件致胡适校长书”。自治会于上午发出通告谓:“坚决支持邓特同学拒绝出庭。如当局有任何侵犯人身权利情事,决依法(刑法二十三条)实行正当之防卫。邓特昨日并未出庭,渠昨亦有函致胡适校长和诸位师长。记者于晚饭前见其静坐图书馆前草地上看!状至安闲。

北平《益世报》1948年5月29日

## 我控诉!

邓特

今年二月初,我被当局非法逮捕,拘禁,刑讯。“保外就医”后,警备部把自造的“口供”移送

法院,"侦讯"结果并没犯罪的事实同证据。经过详情早有报导,真相已大白于天下。

现在"北平特种刑事法庭"又以"共匪嫌疑"要"侦讯""拘提"。"特种刑庭"是违宪法违法的野蛮的变相的军事法庭,我根本否认他有"侦讯""拘提""审判"人民的权利。

"特种刑庭"要"侦讯""拘提"我,是政府当局拿我开刀,对民主爱国青年学生作更残酷的迫害和屠杀的开始。为了保卫人民的基本权利,为了维护学术研究自由,为表示万千民主爱国青年反对野蛮的违宪的"特种刑庭"的"侦讯""拘提""审判",我坚决拒绝"特种刑庭"的"侦讯""拘提",并对他提出严正抗议。

民主爱国青年学生所遭受的迫害,正日益加深。

我向有良心有正义的人士沉痛控诉当局乱加"红帽子";藉口捕杀民主爱国青年的暴行。

我向全国同学沉痛呼吁:加强团结,提高警惕,坚持真理,决不向枪口屈服。

《北大半月刊》第六期　1948年6月1日

## 违法的执法者的狼狈

河北高等法院对孟宪功案裁定不受理而移交所谓"特种刑事法庭",经各方面一致抨击,揭穿其违法事实,统治当局自知理屈,手忙脚乱,于是又重提邓特案件,"特刑庭"传讯邓特以掩饰其狼狈情形,企图用邓特开刀,作为今后在"合法"化的幌子下进行大迫害的开端。孟邓两同学,同遭非法逮捕,后经非法刑讯,羁押,还是丝毫罪嫌也找不出来,执法机关非但不维护法律尊严保障人权,反而倒行逆施,甘作反动统治的摧残爱国青年的工具,演出一连串的非法丑剧,天下腾笑。最近更设立违宪的所谓"特种刑事法庭",早经法律专家指出其凶残面貌,无法自圆其说。作为堂正的中国公民,我们爱护国家,尊重法律,我们否认政府一切非法的措施,我们否认"特种刑事法庭"的成立和它的审判权,我们拒绝传讯邓特同学。正如费青先生所说,我们全体师长和同学要一起来保卫这最小最起码的人权!

《北大半月刊》第六期　1948年6月1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布字第二十四号

我们曾经屡次剀切的劝告同学们,不可用牺牲自己学业的方式,来应付外面随时可以发生的问题。现在听说同学们为了某些问题,又在酝酿罢课,我们恳切的希望同学们冷静考虑,不要轻易牺牲学业,本学期只剩有十几天的功课了,希望同学们要特别珍惜这学期仅有的一点光阴。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六月八日

(国立北京大学关防)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25

## 八院校学生今节食一天

[正中社讯]:北大、清华等八院校学生定今(八日)节食一日,以哀悼死难同学,出资节食所

得救济东北学生。又各院校已于昨(七日)午后,展开募捐,救济东北学生。

[北方社讯]:平市各大学自治会为同情"七五"事件,迩来开追悼会,分向受伤同学之处慰问者络绎不绝,昨日(七日)下午二时许有城外清华大学、燕京大学全体同学所派代表百余人,进城分赴受伤同学处慰问,一部到达东四张自忠东路,东北大学临时校址,东北同学见之皆鼓掌欢迎,后复向各医院慰问,预定于晚七时许返校。

北平《益世报》1948年7月8日

**北平学生昨请愿晋谒李副总统提出要求并在北大民主广场开会**

[本报北平电话]东北、华北二十几所学校全体一万多学生,九日早晨八时由各校出发,到北长街李副总统宗仁私邸请愿。学生行列前面擎着一面旗,大旗之后是追悼"七五"死难东北同学的挽联:"廿年屈辱却盼祖国原是梦,两月流离投奔内地丧残生",还有许多花圈,再以后就是万人长队,堵塞了北长街。主席团代表去谒见李副总统,警宪徒手,双方态度都很和祥。学生代表向李氏陈述流亡一直到"七五"事件的经过,请李氏站在父兄的立场,爱护学生,站在副总统的立场爱护人民。"我们找不到死者的尸首,医院也不许我们进去看护受伤的,我们怎能对得起那些死伤同学。活的几十个被抓走不见了,请副总统以爱人类的心肠,替我们解决问题"。李氏说:"事实真相我已经明了,绝对同情学生,但因有职无权,不能给地方长官下令,可是一定以私人的立场来协助同学解决善后以及惩凶。如果地方当局不接受,必转告中央。"学生代表将李氏的答复转告全体同学后,此时又有铁甲车开来,全市宣布戒严。学生代表再谒见李副总统,要求"撤退铁甲车,并释放被捕同学。"李氏说"请治安当局调查,无证据的早日释放,全市戒严,我这儿不怕。"李氏即以电话通知治安负责人,撤退铁甲车。一时许铁甲车撤退。主席团向全体同学宣布:"请愿得到初步圆满结果,但我们还要继续奋斗下去。"请愿同学接受主席团决议,立刻返回北大民主广场,讨论下一步的行动;并举行"控诉追悼大会"。全体同学接受主席团决议后,即整理队伍,并与警察局代局长白世雄交涉了返回北大路线,经南长街,东长安街、南池子、沙滩等地,由白局长在最先领队,街头戒严,断绝来往行人。学生大队秩序井然,沿街呼喊口号。下午二时半安然返回北大民主广场。

[本报北平电话]东北、华北25个大中学学生万余人,九日下午五时在北大民主广场举行"七五"血案"追悼控诉大会",中悬"七五"殉难同学灵位与死者大幅画像,两旁几十个花圈,所有挽联多用白报纸白粉纸写成。同时成立了"东北华北学生抗议七五血案联合会",全体举手宣誓:"为了要活命,争取生存,我们东北华北学生坚强的站起来,决齐心合力,团结一致,来保卫我们的基本人权,我们决以钢铁的意志和坚强的信念,来坚持我们的斗争。谨誓。"六时散会。时民主广场被武装部队包围,双方交涉,以各队返校时不喊口号,不散传单为条件,七时许各队分别返校。东北学生仍回庙宇难民所。留守的同学蒸好窝头,等候同学回去吃晚饭。

《大公报》1948年7月10日

**教育文化**

[本报讯]:据悉,北大沙滩区四周昨日晨九时许,至下午七时许,竟日在戒备中。行人一概不准通行。

[中央社讯]:据悉,本市警察当局于昨(十二)日在沙滩附近检查行人时,发现有一北大哲

学系三年级学生名潘济亮者携有现款三亿三千万元，及费青八亿元存折一件，并与评论时事文稿多件，当时该警察以在戒严期间恐有嫌疑，乃径送警察局转送北平警备总部讯办。嗣经该部讯明并无其他情节，当即由该校负责人领回。

北平《益世报》1948年7月13日

## 北大清华等校昨日仍被封锁

［华北社讯］：顷悉北大及清华校区，昨日(十三)被封锁。除校区附近住民凭国民身份证随便出入外严禁外校学生进入该区，迄下午六时北大沙滩仍未解除封锁。北大学生于当午曾推代表数人晋谒胡适校长，呈请向当局交涉。胡氏表示学校被围，殊属非法。乃电刘瑶章市长转请陈继承司令赶为解除云云。

［中央社讯］：北大训导长贺麟，今(十三)日接见平市记者谈称：日来本校屡次召集学生代表，劝导冷静，切勿出外募捐宣传，已为学生所接受。

［本报讯］：北大昨仍在被封锁状态，沙滩一带终日戒严，禁止行人车辆通行。北大教授讲师助教等于昨日发起联名运动，向当局要求：(一)立即撤除对北大、清华、燕京三校之包围，(二)警备部约三校当局道歉并赔偿损失，(三)在被包围期间，学校内所发生之不幸后果由治安当局负责。

北平《益世报》1948年7月14日

## 四校学生自治会向当局要请四事

［本报讯］：北大，清华，燕京，师院四校学生自治会为学校被封锁，清华教授住宅被扰，燕大校车被砸，教授学生被打事，于昨日发表向当局抗议书要求以下四点：

(一)立即撤除清华、燕京、北大、师院包围，并向四校正式道歉。(二)追究十二日事件之责任，赔偿清华、燕京一切公私损失。(三)立即释放被捕同学。(四)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否则，一切不幸后果，应由平市治安当局负完全责任。

北平《益世报》1948年7月15日

# 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致北京大学函

检廉字第一五号

顷准贵校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大字第八一九号公函开：“查本校学生邓特初由北平警备司令部拘捕羁押，旋因该部认为情节轻微，罪嫌薄弱，兼之该生在押患病，医疗不便，遂由本校保外就医，该生恢复自由后，先则就医，继即回校受课。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初次传讯，以尚在病中请假二周，二次接获传票即行到场受讯。事后复由检察处责付本校，该生回校后仍照常上课，并无特殊行迹。适至贵处票传受讯，一般学生情绪虽较紧张，该生行状依然良善，适因病后体弱，乃由本校函请缓传。本月上旬各生因年考在即无不特别用功，该生亦然，及至本月十九日接获该生由津来函，始悉业已不辞而去。该生此种行动殊非意料所及，现在何处无从知悉，相应函达，请烦查照”等由。准此，经卷查本件被告邓特在北平警备司令部由贵校于三十七年二月十六

日以大字第一六七号公函将被告保外就医，同年三月三十日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检察官复将被告责付贵校，保证随传随到，如有逃匿情事愿负完全责任。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庭票传侦讯，又准复略以该生现在病中不克前往，专函证明，并嘱缓期各等由在案。兹本案逾时已久，急待侦结，相应复请查照，即希仍将该被告邓特设法觅回交案，以解除保证责任，而便依法办理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首席检察官何承斌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3

## 保障校内安全

——北大自治会拟就请愿书，为周祥生被捕提出要求

北大工学院女生周祥生前(四日)日为外间人士所诱捕事，北大自治会特向该训导长书面请求。兹志该请愿书内容如下：

工学院昨日发生非法绑架周祥生同学事件后，同学们对您的关心，深表感激，不过所请求之各项要求未获明确答复，同学深感不安。现在再度提出下列各点，希望您仍本爱护同学态度，给予圆满答复：

(一)要求校方对当局非法绑架同学事，提出责问，并追究责任。

(二)要求校方切实保障校内安全。

(三)对工院训导办公室秦主任在此次事件中所表示的推拖与不负责任态度，同学深表遗憾，希望校方加以纠正。

该校贺训导长即表示：

(一)已向警局内四十二段提出抗议。

(二)此次逮捕系属诱骗性质，与入校捕人不同。

前日北大工院女同学周祥生遭捕事，北大自治会，某负责人发表经过如下：

在四号下午两点三刻左右，北大工院来了一位穿白衬衣的人要见周祥生同学，声称由天津带来了东西。等到周祥生同学出来后，又说东西在旁的地方，需要一道去取，周同学不疑有他，就跟他走到内四分局十二段门口，那位穿白衣的突然要周同学进去，周同学顿起疑心，不肯进去，便有另外两个便装人，将周同学拥挟入内。这时恰好有北工一位助教经过，于是周同学急忙将经过告诉那位助教，但那几位便衣人都宣称要带人。经过好久交涉，又有另外一位同学到学校去期告以后，才勉强将周同学放出。

北平《益世报》1948年8月6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四四〇九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

密查本年上半年度各校时有风潮发生罢课滋事，该校、厅(局)应查明每次罢课真相与滋事

学生从严惩处,为首者一律开除学籍以肃学风。所旷功课并应于下学期开学之初补足,必要时可提早开学以重学业。除分电外,合亟电仰迅即遵办具报为要。　教育部未佳印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8

## 胡适梅贻琦致朱家骅等函

朱部长骝先兄亲译并乞即转呈翁院长咏霓兄鉴□密:雪屏来,已细商两次,适琦以为此事万不得已或可由正规法院执行,若用军警入校,则适琦极以为不可行,行之必致学校陷入长期混乱,无法收拾,政府威信扫地,国内则平日支持政府者必转而反对政府,国外舆论亦必一致攻击政府。论者或以为美国亦有清共法案,必能谅解。殊不知美国清共全用法律手续,决不能谅解军警入校捕人等现状。试设想最近云南大学的怪象,若重演于北大清华等校,国家所蒙有形无形损失固不可胜计,而全校学生骚然,教员解体,适琦等亦决无法维持善后。故敢以去就谏阻此事,深盼政府郑重考虑。并乞务转呈总统为感。　弟胡□梅□□未元

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时发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30

## 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公函

审字第二六号

奉行政院令肃清奸匪职业学生,自应遵办。查贵校学生郑亚南、李昌绍、李倬等四十三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依法应予拘提。除签发拘票由军警宪执行逮捕外,相应检附名单一份,函请查照。即希将该生等交案,以凭讯办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

附名单一纸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庭　　长　何承斌

首席检察官　庞希武

北京市档案馆　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3

### 北京大学被拘学生名单

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 医预一 | 郑亚南 | 西四（三） | 罗毅军 | 哲二 | 周道模 |
|---|---|---|---|---|---|
| 西四 | 李昌绍 | 哲二 | 黄福臻 | 西四 | 何弗敬 |
| 文四 | 李倬 | 中二 | 田觉卿 | 文四 | 佘世光 |
| 教二 | 李凤仪 | 史二 | 刘克钧 | 教二（中三） | 华德培 |
| 史一 | 史道钤 | 史一 | 曹平堃 | 史一 | 谢令娥（会） |
| 史一 | 曹德瑜 | 法四 | 张旋 | 法四 | 黄德青 |
| 法四 | 刘惠卿 | 土二 | 李树万 | 土二 | 成吉昌 |
| 法三 | 张仲宇 | 法三 | 杨忠善 | 畜牧四（土三） | 贾蔚文 |
| 政四 | 邱熙 | 政二 | 邓特 | 畜牧四 | 王凤耀 |
| 经一 | 秦素文 | 经一 | 黄羽钟 | 政三 | 邓沛 |
| 政三 | 程新达 | 政三 | 曹余祥 | 政三 | 周景淮 |
| 经三 | 李根深 | 经三 | 张诹生 | 经三 | 郑立南 |
| 政二 | 王世钧 | 政二 | 李志奇 | 政一 | 刘哲轩 |
| 经四 | 李端生 | 经四 | 柯在铄 | 经四 | 张君平 |
| 经四 | 王禄庆 | | | | |
| 以上共计四十三名 | | | | | |

## 北京大学复北平特刑庭函

案准贵庭审字第二六号函开："奉行政院令肃清奸匪云云以凭讯办为荷"等因，附名单一纸准此，经查郑亚南等四十三名学生，前由本校查明，既未请假又未参加学期或学年考试，于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取消学籍在案。至于贵庭另案传讯学生二十八名各生传票，本校正在设法分别转送。准函前因，相应检同本校教务处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三十六年度第二学期取消学籍学生名单"一纸，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 为抗议当局摧残教育迫害学生宣言

"七五"血案以后，当局对血案善后及东北同学生活教育诸问题之解决一无诚意，而对东北华北同学之迫害，却日益加紧，继徐芳伟、丁治、赵淑英等同学之相继被捕而有长白师院事件之发生，非法捕去同学十五人，接连着一个更大规模的阴谋迫害又在安排进行，本月十四日，中央

社发表教育当局所谓"学潮统计"透露当局对"学潮"将有新措施，十七日又发表含血喷人的所谓"匪谍制造学潮"的"铁证"，官方报纸更应声狂吠，对学生大张挞伐，强调"操刀一割"与"断然措施"杀气腾腾，穷凶毕露，而自行政院对治安当局指示所谓"后方匪谍"四点处理办法发表后，当局这一指示有计划的大规模的迫害就极端明朗而具体了。

十九日迫害正式开始，违宪的"特种法庭"首先发出拘票传票，据各报所发表之黑名单，被拘传的同学竟达二百四十八人，且盛传尚有未公开之黑名单，二十日又发出第二批黑名单，北大有二十二人，而据开第三批第四批黑名单正在赶造中，当日晨北平各院校均被大批军警包围，同学出入都被强行检查按黑名单施行逮捕，而在同日军警更先后冲入辅仁大学，北平铁道管理学院，北大农学院，华北学院等校搜查学校宿舍，随意捕人，共计华院十六人(其中六人不在公开之黑名单内)，铁院全部理事十四人，北大农院七人，辅仁六人，极尽其横暴不法之能事。同日报载南京特刑庭也发出拘票一百四十七张，非法逮捕同学。

此一大规模的摧残青年的严重迫害，显然在全国各地区同时进行，我们谨向社会人士严正指出：

(一)特种刑事法庭是违宪的不法机关，我们曾为文一再指出并坚决否认其存在，因此特种刑庭发出之拘票传票显系非法，我们坚决拒绝。(二)行政院于十七日发表之所谓后方匪谍处理办法准许军警入校逮捕，且可不依法定程序办理，当局一手立法一手毁法之无耻行为，实已暴露无遗，对于这种违宪的指令我们坚决反对。(三)学术自由、学府尊严必须维持，军警随意非法侵入学校我们坚决拒绝。

当局对学生的迫害不自今日始，而其一贯的手段，为加爱国青年以"红帽"然后逮捕之，暗杀之，无所不用其极。在今日政府眼中，有良心有正义的人士，无不目为共匪；有热诚有理想的青年莫不诬为"谍匪"。而其迫害手段之卑劣野蛮，其阴谋用心的奸险毒辣，实为中外古今所无。我们全国青年，真是欲哭无泪，欲言无话，内心只有满腔愤慨。

我们仅在此向全国父老沉痛呼吁请求主持公道，为保障人权维护教育反对政府非法逮捕迫害青年，向当局提出严重抗议，要求立即制止这种暴行。我们全体同学更团结一致坚持下列要求：

一、立即释放被捕同学。

二、立即撤消违宪非法的"特种刑庭"，其所发拘票传票一律无效。

三、此后任何武装力量不得非法侵入学校。

我们誓为上列要求奋斗到底，不达目的决不休止！

北京大学<br>清华大学<br>燕京大学<br>中法大学　学生自治会<br>八月二十日

《北大半月刊》十、十一期合刊　1948年9月1日

# 北大师院两校教授为拘传学生抗议书

近来政府威胁文化事业，一天厉害一天，最近更以行政压迫司法的手段，向北平特种刑庭提出一个多达二百四十余人的所谓“职业学生”名单，并且新名单仍在继续提出，同时公布“清除后方匪谍办法”，准许军警可不依法令程序而得进行逮捕。十九日一天之中，在平被逮捕下狱见之于报章，已达三十余人，造成空前未有之不安局面。按“清除后方匪谍办法”所引用的刑事诉讼法第一三一条之规定，非在最严重最紧迫时机，而有确实犯罪之证据者，不得援用；官方所得搜捕的，应该只限于正在犯罪的凶手。两个多月以来，北平的学生，除了因“七五”惨案而有所表示以外，始终在平静中渡其假期生活，学生既非正在犯罪，更非希图逃脱，政府有何理由不依照正常法律程序，而随便包围学校，搜捕学生？

政府所提出的罪状是“莫须有”的“危害国家”，但未能提出确切证据。揣测之辞必须有事实做凭藉，“‘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的名言”。至今我们仍觉甚有至理，政府若用法令，必须要用合理的法令，不合理而临时任意制定的法令，无疑是违法的曲解法令来完成某种政治目的，更是违法的。像这样使全国学生陷于一种毫无法律保障的恐怖气氛之中，不特学生无法安心读书，就是负有教导青年之责的，也只觉得政府目的只在制造事件而有无法施教之感。

我们对于这样以“莫须有”的罪名来摧残全国教育的行动，不能不提出严重的抗议！

王钧衡　王岷源　王鸿祯　方　亮　向　达　李光荫　李连捷　李景均　汪　暄
汪振儒　吴仲贤　吴之椿　吴恩裕　芮　沐　金克木　周作仁　容肇祖　孙一清
孙楷第　陈兆蘅　陈占元　林传光　胡世华　俞平伯　马大猷　马　坚　马祖圣
袁翰青　许德珩　徐　仁　黄国璋　孙衍晄　赵正之　赵广增　庄孝僡　闻家驷
蒋硕杰　陈振汉　费　青　杨人楩　陈士骅　鲁宝重　郑　昕　杨昌业　常凤渝
殷宏章　樊　弘　楼邦彦　钱学熙　赵宗哲　薛　愚　韩寿萱　罗士苇　孟昭威
严镜清

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大半月刊》十、十一期合刊　1948年9月1日

# 北大教授先生上胡适校长书

适之校长先生道鉴：数日来特刑庭送来拘传学生之名单二批，学校四周，军警日夜监视，昨日傍晚，更有军警数百包围学校架设机枪，断绝交通，暑期留校学生数百因觉安全毫无保障，乃群集红楼，焦虑万状，此种不安情形，如再任其自由演变，势必酿成大祸。同人等为学校前途着想，有不得已于言者四：

一、特刑庭之设立根本违反宪法，学生如有犯罪证据，应由法院传讯，如无犯罪证据，法院亦不得传讯。

二、第二批名单中之学生，果曾犯罪，为何不于先一日与第一批同时传讯？且其中所列学

生多为现任自治会理事，岂自治会理事即为“匪谍”耶？故请胡校长拒绝接受第二批传讯名单。

三、为维护学府尊严，请阻止军警入校搜查逮捕学生。

四、请向当局要求立即撤消监视包围学校之军警。

区区陋见敬乞考虑采纳。先生誉满海内外，切希不吝威望，向政府当局表示明确之态度据理力争，以保障全校之安全与自由，同人等誓为后盾，此请

道安

王大纯　王岷源　王树勋　王鸿祯　王达津　文　重　方　亮　石　峻　江泽培
李　荣　李文达　杜恒俭　吴维城　吴恩裕　吴之椿　芮　沐　申又枨　林书闵
向　达　庄忻泰　胡世华　高之桂　徐世诏　徐叙瑢　周纪荣　俞铭传　殷汝棠
郭沂曾　容肇祖　孟昭威　陈占元　陈冠庸　孟庆哲　梁思睿　袁翰青　张光炎
马　坚　薛琴访　薛　愚　蒋光远　陶　宏　秦方恬　杨翼振　赵广增　赵荣普
常凤瑑　齐声乔　闻家驷　郑　昕　蒋硕杰　楼邦彦　谭元堃　刘次元　刘世泽
庞礼常　樊　弘　严镜清　冀贡泉

《北大半月刊》10、11期合刊　1948年9月1日

# 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公函

审字第四〇号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肃清奸匪职业学生，自应遵办。查贵校学生谢元杰等二十一名抗传不到，显有逃亡之虞，依法应予拘提，除签发拘票由军警宪执行逮捕外，相应检附名单一份，函请查照，即希将该生等交案，以凭讯办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

附名单一纸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庭　　长　何承斌
首席检察官　庞希武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3

**被拘学生名单**

| 学别年级 | 姓　　名 | 住　　址 | 送　达　情　形 | 备　　考 |
|---|---|---|---|---|
| 医　五 | 田庚善 | | 在外实习 | |
| 医　五 | 杨　俊 | 四　院 | 在外实习 | |
| 政　一 | 胡继德 | 四　院 | 查无其人 | |
| 政　一 | 闻人昌 | 西　斋 | 未在宿 | |

| 学别年级 | 姓　　名 | 住　　址 | 送　达　情　形 | 备　　考 |
|---|---|---|---|---|
| 农艺一 | 朱衣人 | | 未在宿舍 | |
| 经　二 | 张　坚 | 三　院 | 未在宿舍 | |
| 经　二 | 谢元杰 | 经楼二〇二 | 未在宿舍 | |
| 法　四 | 于培之 | 灰　楼 | 未在宿舍 | |
| 植　三 | 谈凤英 | 灰　楼 | 第二批南下返里 | |
| 史　二 | 袁洪铎 | | 未在宿舍 | |
| 教　三 | 王金铸 | | 未在宿舍 | |
| 化工一 | 任世昌 | | 未在宿舍 | |
| 史　二 | 戴秉衡 | | 未在宿舍 | |
| 中　二 | 刘曼殊 | 灰　楼 | 未在宿舍 | |
| 法　三 | 卜超凡 | 西斋 109 | 暑期离校 | |
| 政　三 | 颜　琳 | 西斋 17 | 未在宿舍 | |
| 政　三 | 康敏心 | 西斋 53 | 未在宿舍 | |
| 医　五 | 赵和言 | 中南海医学院宿舍 | 在外实习 | |
| 经　一 | 屈翠荷(女) | 四　院 | 学分二分之一不及格已离校 | |
| 国　三 | 丁化贤(女) | 灰　楼 | 未在宿舍 | |
| 史　一 | 林道茂 | 四　院 | 未在宿舍 | |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布字第二十八号

这次特种刑事法庭先后传讯本校学生袁平书、周尚英、冯远程、宋兆祥、杨翼昇、王韵波、杨维周、王顺霖、叶际秀、王世模、姚卿祥、卢一鹏、曲绵域、周尚珏、訾维廉、周克敏、周祥生、梅祖武、杨谨诚、单鸿逵、李德齐、李贤能、许建章、李鸿藻、丛硕文、王镜岩、华惠珍、谢元杰、于培芝、张　坚、朱衣人、闻人昌、袁洪铎、王金铸、任世昌、戴秉衡、刘曼殊、颜　琳、康敏心、丁化贤、林道茂、王文光、田庚善、杨　俊、赵知言、谈凤英、卜超凡、屈翠荷等四十八人，我们已经屡次表示，希望他们自行到案，必要时可由学校人员陪同到庭，并由学校代请法律顾问。现在已经到庭经过问讯回校的已有好几位。我们现在很诚恳的希望尚未到案的同学，务必认清当前的环境，顾念自己的前途，于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以前到训导处报到，由本校派员陪往特种刑事法

庭，经过询问后，当即由本校设法具保。其过期不报到者，学校一律停止其学籍。

此布！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3

## 北京大学复北平特刑庭函

本校于本月十九、二十两日先后准贵庭送来传票十八件，传讯本校学生五十名，因时限促近，本校当将办理情形先后以大字一〇三二号及一〇三六号函达在案。兹再将各生情形详细查明，除查无其人二名、开除学籍三名、已报到及将报到七名，在外实习，在外就业及离校南下者十三名外，其未在宿舍无法送达者二十五名，均经本校张贴布告，劝导自行报到，否则停止学籍，相应捡同调查名单一纸及本校布告一件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3

一、已经本校取消学籍者三人

宋兆祥　杨翼升　屈翠荷

二、已赴庭报到者五人

曲绵成　杨维周　田庚善　王文光　王世模

三、即赴庭报到者二人

赵和言　周尚英

四、已经南下者七人

卢一鹏　叶际秀　梅祖武(省亲)

谭凤英　戴秉衡　冯远程(就业)　华惠珍

五、已经离校者二人

姚卿祥　袁平书(赴津)

六、已经毕业在外实习者

王顺霖　周尚钰　杨　俊

七、未在宿舍者二十六人

许建章　李德齐　李贤能　李鸿藻　单鸿逵　杨谨诚　丛硕文

王镜岩　周祥生　訾维廉(医院实习)　王韵波　闻人昌　朱衣人

张　坚　于培之　袁洪铎　王金铸　任世昌　刘曼殊　卜超凡

颜　林　康敏心　丁化贤　林道茂　谢元杰　周克敏

八、查无其人者二人

何庆祥　　胡继德

# 陈继承致胡适函

适之先生：

收到先生廿三日的信。关于特种刑庭传拘学生的事，治安机关有协助执行的责任。先生负责保证贵校被拘传的除到案的以外，已无一人在校，我们当然相信并按宪警负责人报告：他们已进校看过，调查的结果与先生调查的一样。

我们希望凡确知不在北平的学生，请学校方面转知他们，从速到当地法庭投案，否则也一样开除学籍，如果他们或他们的同党再在学校活动，负有司法警察任务的宪警将根据职权随时到校逮捕，这是该生向先生声明的。敬祝

健康！

陈继承敬上

（三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3

**北大系级代表昨访胡适校长征询逮捕学生态度**

（本报讯）北大学生十七个系级代表，昨分访校长胡适及各教授，征询对逮捕学生事件之态度，胡适对学生代表表示：列入在特种刑庭检举名单内的学生，他无能为力，凡不在被检举名单内的被捕学生，他要尽量设法保释。又各院校为被捕同学之募捐，除清华已捐四亿，燕京已捐二亿外，北大学生又发起“一人一元运动”。希望每个同学都能捐金圆券一元。

北平《益世报》1948年9月7日

# 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公函

审字第一二〇号　　三七年九月十二日

查贵校学生姚卿祥等三十八名，以危害国家一案，犯罪嫌疑重大，前经派警宪拘提未获，显系逃亡或藏匿，依法应予通缉。除分函有关机关协缉外，相应函达查照，并希将该生等像片送交本庭，以便□缉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

附通缉学生名单一纸

庭　　长　何承斌

首席检察官　庞希武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3

## 应行通缉北京大学奸匪嫌疑学生名单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籍　　贯 | 系　　别 | |
|---|---|---|---|---|---|
| 姚卿祥 | | | | | |
| 袁平书 | | | | | |
| 李德齐 | | | | | |
| 冯远程 | | | | | |
| 周克敏 | | | | | |
| 王镜岩 | | | | | |
| 谈凤英 | 女 | | | | |
| 戴秉衡 | | | | | |
| 康敏心 | | | | | |
| 朱衣人 | | | | | |
| 林道茂 | | | | | |
| 叶际秀 | | | | | |
| 杨翼升 | | | | | |
| 何庆祥 | | | | | |
| 訾维廉 | | | | | |
| 梅祖武 | | | | | |
| 于培芝 | 女 | | 山　　东 | | |
| 任世昌 | 男 | | | | |
| 丛硕文 | | | | | |
| 宋兆祥 | | | | | |
| 李贤能 | | | | | |
| 单鸿逵 | | | | | |
| 王顺林 | | | | | |
| 华惠珍 | | | | | |
| 袁洪铎 | 男 | | 山西临汾 | | |
| 刘曼殊 | 女 | | | | |
| 杨　俊 | 男 | | | | |
| 张　坚 | 男 | | | | |
| 周祥生 | 男 | | | | |
| 屈翠荷 | 女 | | | 经　一 | |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籍　　贯 | 系　　别 | |
|---|---|---|---|---|---|
| 谢元杰 | 男 | 二三 | | 经　二 | |
| 王金铸 | 男 | 二五 | | 教　三 | |
| 卜超凡 | 男 | | | 法　三 | |
| 胡继德 | 男 | | | 政　一 | |
| 卢一鹏 | 男 | | | | |
| 许建章 | 男 | | | | |
| 李鸿藻 | 男 | | | | |
| 王韵波 | 男 | | | | |

共计三十八名

# 北大师院两校教授为拘传学生抗议书

近来政府威胁文化事业，一天厉害一天，最近更以行政压迫司法的手段，向北平特种刑庭提出一个多达二百四十余人的所谓“职业学生”名单，而且新的名单仍在继续提出，同时公布“清除后方匪谍办法”，准许军警可不依法令程序而得进行逮捕。十九日一天中，在平津逮捕下狱见之各报章的，已达三十余人。造成空前未有之不安局面。按“清除后方匪谍办法”所引用之刑事诉讼法第一三一条之规定，非在最严重最紧迫时机，而有确实犯罪证据者，不得援用，官方所得搜捕的，应该只限于正在犯罪的凶手。两个多月以来，北平的学生除了因七五惨案而有所表示以外，始终在平静中渡其暑期生活，学生既非正在犯罪，更非希图逃脱，政府有何理由不依照正当法律程序而随便包围学校搜捕学生？

政府所提出之罪状就是莫须有的“危害国家”，但未能提出确切证据，推测之词，必须有事实作凭藉，“‘莫须有’三个字何以服天下”的名言，至今我们仍觉甚有至理，政府若用法令必须要用合理的法令，不合理而临时任意制定的法令，无疑是违法的。曲解法令来完成某种政治目的，更是违法的，像这样使全国学校陷于一种毫无法律保障的恐怖气氛中，不特学生无法安心读书，就是负有教导青年之责的也只觉得政府目的只在创造事件而有无法施教之感。

我们对于这样以莫须有的罪名摧残全国教育的行动，不能不提出严重的抗议。

王钧衡　王岷源　王鸿祯　方　亮　向　达　李光荫　李连捷　李景均　王　暄
汪振儒　吴仲贤　吴之椿　吴恩裕　芮　沐　金克木　周作仁　容肇祖　孙一青
孙楷第　陈兆蘅　陈占元　林传光　胡世华　俞平伯　马大猷　马　坚　马祖圣
袁翰青　许德珩　徐　仁　黄国璋　孙衍眺　赵正之　赵广增　庄孝僡　闻家驷
蒋硕杰　陈振汉　费　青　杨人楩　陈士骅　鲁宝重　郑　昕　杨昌业　常凤瑑
殷宏章　樊　弘　楼邦彦　钱学熙　赵宗哲　薛　愚　韩寿萱　罗士苇　孟昭威
严镜清。

《北大讲助通讯》第三期　1948年9月30日出版

# 北平特刑庭致北京大学函

检明字第三六号　　三十七年十月四日

案查,顷据密报"北京大学医院奸匪分子杨维周,此次曾被特种刑事法庭拘讯,取保暂释。该杨匪现奉奸方命令,企图逃往山东烟台附近匪区,现正假藉山东大学附属医院实习名义,请求校方发给护照,但遭校方拒绝。该杨维周拟于近日化装赴津转赴烟台,同行者尚有奸匪分子周克敏,亦系经特庭传讯逃脱者"等情到庭,当经传讯被告杨维周,兹据供称"于本年六月间,青岛山东大学医院有同学牛仁裕邀我到该处实习,已经该医院准许,继因此案发生,我已声明作罢,当经本院文书课直接与该院去函,并未经训导处知道,我即与牛同学去信,请将原函退回,以便由训导处另行去函。惟据牛同学复函称,前函已交院长,无法要回,请北大医院直接与山大医院去函要回等语。最近北大又与山大函知我仍在此实习"。又称"与山大联系去实习系在此案发生以前,但该院许可时系在此案发生以后,复称并无与周克敏一同赴烟台之意思"各等情。据此,兹查该项密报暨该生所供各节是否属实,无从悬揣。相应函请

贵校详细查明,迅速见复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首席检察官　庞希武

# 北京大学复特刑庭函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

兹准贵庭检明字第三十六来函:查询本校被告学生杨维周动态等因,查该生于保释后(约九月初)曾到本校训导处言称,拟赴青岛山东大学医学院实习,请发给证明。本校当告以法律责任未结,不得他去,后数日又来训导处声明打消去意。刻该生仍在本校医院实习。准函前因,相应函复,即希

查照为荷。

此致

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 北大训导处所拟复稿

查本校学生杨维周曾被特刑庭传讯后,由本校保释候案。该生于保释后(约九月初)曾来训导处,言称拟赴青岛山东大学医学院实习,请求学校发给证明,本校当告知该生法律责任未了

结，不应他去。后数日该生又来训导处声明打消去意，刻仍在本校医院实习，相应函复。此致
北平高等特别刑事法庭

请文书组斟酌函复

麟

十、六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23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大字一二四五号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发

本校被告学生田庚善成绩极优，在本校医院实习甚为努力，平素严守校规，并未参加任何社团活动，拟请查核准予保释，俾得继续实习工作，以后如有传讯之处，仍当随传随到。特此函请查照见复为荷。

此致

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44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大字一二四八号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发

本校被告学生王步瀛、吴汝焯、王昭树、叶辰瀛、周尚英，现在贵庭羁押多日，而本校开学已久，诚恐荒废教学，拟请贵庭准其保释以维学业，至为感纫。　　此致

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44

## 北大教授停教宣言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改革币制以后，物价和我们薪给被冻结了，物价虽然被冻结，我们决不能照限价购得我们的食用所需，因此，我们每月收入不过维持几天的生活。当然“我们宁可饿死而不离开工作岗位”，但是我们和我们的眷属在为饥寒所迫的时候，难于安心工作。政府对于我们的生活如此忽视，我们不能不决定自即日(十月二十五日)起，忍痛停教三日，进行借贷，来维持家人目前的生活，特此宣言。

### 致胡校长函

适之校长先生:

物价迫着我们不能不忍痛停教三日。兹将我们停教的宣言附呈。事非得已,尚祈鉴谅。为维持目前生活起见,我们要求学校在一周内借支薪津二月,已免冻馁,至为盼切!　专此

并颂

教安

王　烈　王嘉荫　王岷源　王铁崖　王毓瑚　王金铭　王之轩　王宗淦　方　亮
申又枨　向　达　阮维周　李光荫　李景均　李连捷　吴之椿　吴恩裕　吴仲贤
余　逊　沈从文　汪菊渊　汪振儒　汪　瑄　邢其毅　季羡林　周祖谟　周作仁
周明牂　金克木　金　涛　芮　沐　孟昭威　胡世华　俞平伯　柳慎耳　马祖圣
马　坚　殷宏章　容肇祖　徐　愈　张光炎　张宗燧　张龙翔　庄孝僡　许宝騄
许德珩　袁翰青　陈占元　陈友松　陈振汉　陈士骅　陈民绍　黄瑞纶　冯式权
冯　至　游国恩　费　青　杨人楩　杨昌业　杨　耀　赵广增　赵正之　闻家驷
管玉珊　熊大仕　郑　昕　楼邦彦　樊　弘　蒋硕杰　刘经文　钱学熙　冀贡泉
萧鸿麟　韩寿萱　钟　森　薛　愚　应廉耕　罗士苇　严镜清　顾文霞　龚祥瑞
Willam Empson

## 北大职员会致校长的信

窃以改币以还,职等薪给冻结,而日用百物,黑市价格已逾限价十余倍。以冻结之薄薪对飞腾之物价,难糊一口。钧座对职等虽爱顾周至,然此系整个问题,非本校所能自善,职等不得已,谨具四项要求恳代转呈政府,并于十月三十日全体请假一日,以促政府之注意,饥寒惶迫,伏祈垂督。谨呈

校长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会　谨呈

十月二十八日

### 北大职员会四项要求

兹经会员多人签名并经理监事会议决,提出四项要求,呈交校方,并于十月三十日(星期六)全体请假一日,以促政府之注意。特此通知。

一、请校方暂借两个月薪津,以维目前生活;

二、请求政府设法按八一九限价配售全部生活日用必需品;

三、按以前每人每月配给面粉两袋煤球二百斤,并准时配发;

四、速发冬煤每人两吨。

北大职员会理监事会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 24·目录号 1·卷号 120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大字一三八七号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发

本校农学院畜牧系助教吴汝焯于本年八月被逮在押，迄今已阅三月，查该员患有肺结核症，现因在禁日久，营养不良，以致病情加重，体力不堪维持，拟请贵庭准其保释，以便入院调治，实为至感。并希见覆为荷。此致

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244

### 北大生反剥削

(正中社讯)北大日前部分学生反对储粮，要求调整公费事，曾召开数次会议，向该校训导长交涉未获结果，昨(十日)文理法三院系联合发出通告，以“反剥削”为题，向校方呼吁。内称：在此急迫的时候，我们根本谈不到储粮，首先公费即发生问题，按清华大学本月份全公费生每人能领到三分之一袋面，一百二十余元，而我们只能领□六十一斤杂粮，六十八元，以目前行市折合，最低限度能折合到九十余斤杂粮，但我们是国立大学，同是公费生，我们所领到的还不够吃糕，同学们为爱护校方，帮助学校节水节电，何以如此剥削我们，向福利部建议要求向校方交涉，并求迅速解决。

(又讯)北大部分学生因所领费用不够吃白面，又发起“米团”，报名者甚为踊跃。

(正中社讯)北大节水节电运动，颇著成效，该校生活互助会每日统计总办公处，农工医各院九、十两月份共消耗水电费为一万四千五百三十元零一分，据该会负责人谈：“节水节电是长期运动，仍要继续实行，今后收效将益宏”。

北平《益世报》1948年12月11日

## 朱家骅致胡适电

北京大学胡校长适之兄　启密　亲译

学潮演变，收拾繁难，负责负咎，惭对我教界同人。

兄砥柱中流，端赖撑持大局，渡此难关。弟处境及措置煞费周折，欲引退而无由，祈兄有以教之，并请婉致诸友好惠予协助，共济艰危，感曷言宣，弟朱家骅　午东里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330

# 四　反对美国扶植日本军国主义运动

**反对美国扶植日本,看看市民的意见;北大清华燕京三校,举行一次民意测验**

(本报讯):北大、清华、燕京三校学生自治会,为了反对美国扶植日本,自今日起至六月四日,举行一次"美国扶植日本问题民意测验",看看平市人民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兹将测验书全文志录于后:

我们中国人民谁也忘不掉过去日本对我们的仇恨,八年来我们忍受了日本人对我们的欺凌和残暴,我们牺牲了多少条性命换取得中华民族的解放,然而,在今天美国扶植日本的事实愈来愈露骨了!他们协助日本的工业复兴,扶植一切具有侵略野心的好战分子复活。我们都知道在地理上中国和日本距离最近,假如一旦日本帝国主义势力抬头,无问题的,我们中国将第一个遭到侵略,我们将再度身受做奴隶的悲哀,因此,我们感到美国扶植日本问题是非常严重的。它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命运,整个民族的危机,我们既生为一个中国人,就必须对此问题加以重视,并对此问题表示我们的意见,我们北京大学政治系系会,清华大学政治学会,燕京大学政治学会,为求研究的方便,举办一次民意测验。

我们十分希望全北平市的市民们热烈的写下你们宝贵的意见,对于下列我们所提出的问题加以解答,请你把你的答案,寄到沙滩北大学生自治会转北大政治系系会,并请于答案后写下你的姓名和职业,我们绝对为你保守秘密。

测验截止日期:自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日四日。

(一)你觉得美国扶植日本是为了:

一、改善日本人民生活

二、美国资本家的利益

三、预备进攻苏联

(二)你对美国复兴日本觉得

一、满意

二、还可以

三、完全不满意

(三)你觉得美国扶植日本对中国是:

一、有利

二、不利

三、极有害

(四)你觉得日本复兴后第一个遭受侵略的是

一、中国

二、美国

三、苏联

四、其他国家

（五）你觉得日本对中国素来是：

一、亲善的

二、想征服中国、奴役中国人民

（六）你觉得中国政府对于美国扶植日本应该

一、赞成

二、无所谓

三、反对

（七）你觉得中国政府对日本采取宽大政策是：

一、应该的

二、不应该的

（八）你觉得中国政府对日本政策是：

一、独立的

二、犹豫的

三、完全听美国的

此外，你对美国扶植日本问题还有什么别的看法，请把它写下来寄给我们。

北平《益世报》1948年5月29日

### 北大学生反对美国扶日

北大四院，为反对美国扶日，已有三分之二以上学生，自动签名，要求罢课。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8日

### 北大学生酝酿罢课，校方劝告珍惜学业

北大校方为学生轻率发动罢课，对学业牺牲太大，八日布告，希望学生珍惜这学期仅有的一点光阴，布告如下：

我们曾经屡次剀切的劝告同学们，不可用牺牲自己学业的方式来应付外面的随时可以发生的问题，现在听说同学们为了某些问题又在签名，酝酿罢课，我们恳切地希望同学们冷静考虑，不要轻易牺牲学业，本学期只有十几天的功夫了，希望同学们要特别珍惜这学期仅有的一点光阴。此布。

这布告遍贴总办公处，各学院，各学生宿舍。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9日

### 各院校今休罢，北大自治会昨开检讨会　发起广泛宣传寄信运动

"华北学生反对美国扶植日本抢救民族危机联合会"昨晚宣布：华北各院校今（十一日）起休罢。

平市学生反对美国扶植日本运动，截至昨日至，似暂告一段落，北大自治会并吁请各社团及系级分别检讨工作，总结经验，接受教训，以求进步，并为广泛宣传起见，发起寄信运动，寄往

全国各角落。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11日

**反对美国扶植日本九院校昨罢课游行，在东华门曾与警察冲突双方伤十五人今日续罢**

〈本报讯〉北平市各院校学生为反对美国扶植日本，抗议司徒大使声明及上海“六五血案”，于昨日(九日)，一致罢课，并分两路在市内游行，平治安当局惟恐发生意外，乃出动大批警察，及防护团，保警队，严加戒备，东交民巷十时起即行戒严，任何人不得通行，美国领事馆大门紧闭，巷内无一行人，各要路口均有警察把守。此外东单、王府井、东华门、西单、亦均布满警岗，学生游行大队在东华门曾两度与警察发生冲突，保警队两度向空鸣枪，幸未伤人。

参加东路游行者，计有北大沙滩区，及中法大学，约两千人，由于上午八时半由沙滩出发，行至王府大街时，朝阳学院队伍赶至加入行列，游行队沿途呼口号，贴标语，途经东四东单，北至东单牌楼时，被警察阻止，旋又折回入帅府园至王府井，在王府井南口又被阻止，队伍遂在王府井演起了“活报剧”，然后又折回东华门，此时遂入警察之包围网，各路口均布满警察，警察局长汤永咸，稽查处长倪超凡，亲往巡视，只有一条进北大的“补给线”(北河沿)。这时已十时许，学生要由南夹道街出去，结果与警察发生冲突，保警队遂鸣枪示警，旁观的老百姓仓皇四散，学生队伍坐在了地下，双方僵持了四个多小时，东华门交通断绝四小时，学生又演起了“活报剧”，此时有一百多小孩子，也曾一度加入学生群中高唱《团结就是力量》，至下午一时五十分，游行队听说西组游行队已经快到了又整起队伍要冲出警戒线，又与警察发生冲突，一时皮带木棍砖头齐飞，学生多人受伤，保警队又响枪二十余响，学生们又坐下来，没有冲出去。

西路的游行队参加的有师院，北大四院，东北中正大学，铁路学院，华北学院，清华，燕京及北大农学院学生共约四千余人，清华燕京学生八时许开始徒步进城，师院等校则由西单经西四、新街口，赴西直门，迎接城外学生的队伍，清华、燕京学生已至西直门时，城门已关闭，遂由出城迎接的学生设法将城门开放，两个游行队会合，入城游行，经新街口，西四，西单，西长安街，天安门，一路喊口号，贴标语，下午二时在南河沿与东路游行队会合，遂同返北大“民主广场”。

下午三时半，这九院校的学生在民主广场举行“华北学生反对美国扶植日本抢救民族危机示威大会”，曾先由主席报告各院校领队的几项决议：〈一〉这次反美扶日运动，只是一个开始，号召全体同学继续奋斗到底。〈二〉抗议北平市当局对我们爱国运动的打击与破坏。〈三〉响应上海同学十万人签名运动。〈四〉号召全国人民一致反对美国扶植日本。〈五〉十日继续总罢课一日。继由中正大学，及华北学院学生代表致辞，再由北大教授楼邦彦、费青先后讲演，继全体学生举右手宣誓，誓辞曰：“我们华北学生共甘苦，共患难，团结一致，展开国民外交运动，誓死反对美国扶植日本，誓死反对出卖民族利益，为了我们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我们不怕打击，和迫害，坚绝[决]奋斗到底，谨誓。”最后全体合唱《团结就是力量》后散会。是时北大沙滩一带早已戒严，断绝交通，学生出北大校门返校时又被阻止，几经交涉才放行。燕京清华学生由校车接返，其他各校学生也都步行平安返校。又据北大自治会发表：北大学生有数十名受轻伤、三人受重伤，郑亚男，女，医学院预科，头部被石块打伤，流血甚多，已送往医院。谭振民，男，地质系二年级，石块打伤，当时昏倒，已送医院。黄树人，地质系一年级，面部受伤。

〈中央社本市讯〉九日晨本市清华燕京两校学生约四五百人集结于西直门外。地方当局事

前据报，已有准备，除分途劝阻外，并于必要时关闭西直门。是时因城内聚集行人众多，并有一部份学生约一百余人，坚欲出城，门警乃启门放出行人，城外学生乘机拥入，经车警沿途劝阻，并护送至北京大学。同时北京大学宣传队于晨九时即出发街头，后经警察阻止，在东华门附近由警察局长汤永咸，平警厢部稽查处倪处长超凡，会同北大贺训导长麟，向学生代表再三开导，勒令返校，在该处学生于下午二时许返至北大，与城外清华、燕京学生汇齐后在所谓"民主广场"开会至四时始由各校负责人率领返校。闻东华门附近警察劝止学生向南行进时，因学生前冲，致有内六警局警官姚振东等二人受伤，已送医院治疗。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6 月 10

## 反对美国扶日，平各院校教师四三七人致书司徒雷登表明态度

《本报讯》北大、清华、燕京、师院各院校教师四三七人联合签名"为反对美国扶日致司徒大使书"，业于昨(十二日)发出，原文如次：

司徒雷登先生大鉴：

贵国政府违反波茨坦协议，极尽扶植日本军国主义之能事，事事昭昭在目，而阁下竟妄谓"余以为无任何人能提出日本军力之任何部份现正予以恢复之证据"。天地间之事实决非谎言所可隐藏。阁下身为贵国大使，较吾人当更洞悉贵国政府之阴谋行动，然竟如此撒谎欺骗，岂不"损害"阁下"之地位与名誉"?兹为消除阁下之烟幕，特将贵国政府恶意扶植日本恢复军国主义之事实略述如后：

(1)陆军方面：允其警察由一九三二年之六万一千名扩充为今日之三十万名，等于其战前常备陆军及警察之总数。又允其"训练特别非常部队"，等于训练正规陆军。

(2)海军方面：交还驱逐、潜水等舰三十八艘，允其设立"海上保安厅"，统辖巡视舰三十八艘，以后扩充至一三五艘，更允其拥有扫雷艇一百艘，其最大军港佐世保，横须贺，及吴港，非特未予拆除，且正按美国设备积极扩充。

(3)空军方面：保留其各地飞机场与防空设备以及中岛飞机制造厂四十五所，更于青森增辟"强大空军基地"，复运往日之神风队飞行员赴美训练。

(4)政治方面：保留战争罪魁天皇，姑息战争要犯东条、土肥原、松井石根等，释放法西斯领袖陆军大将真崎甚三郎，前台湾总督海军大将小林跻造及飞机大王中岛知久平等要犯数十名，侵华陆军总司令冈村宁次，侵华海军总司令长谷川清，及其他万千战犯则迄未逮捕法办，对其历次伤害华侨及压迫韩人之行为，更极力怂恿。对其人民势力之抬头，更极力钳制，□□全日人民永远沉沦于封建法西斯苛政之下。

(5)经济方面：允其提高钢铁年产量至八一五万吨，保留商船四百万吨，每年造船能力四十万吨，纺锭则恢复至一千万枚，水电火电则全部保存。其他如硫酸、硝酸灰碱等工业，则皆超过一九三五年水准。以上皆直接或间接属于军需工业。

上列数端，仅仅荦荦大者，其他种种扶植措施，尚不及备举。面对此种事实，阁下尚可断言"无任何人能提出美国有使日本军力永不再起以外任何用意之证据乎"？阁下有云："日本侵略之基础系在其本土以外之帝国统治地。"此种因果倒置之谬论，至为愚蠢，试问如不先行侵略，"本土以外之帝国统治地"由何而来?日本恢复"七七"事变前夕之景况后，自可随时对外侵略。中国与日本近在咫尺，则吾人尚可如阁下所云："尽可安心"呼？贵国政府藉"反共""反苏"以扶植

日本军国主义使其东山再起,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军阀与德意法西斯亦藉口“反共”“反苏”以发展工业,扩充军备,然首遭其殃者果为共产主义与苏联呼?抑为中国与西欧各国?此仅为目前之历史教训,阁下何健忘至此?

日本之经济须“恢复”至“能以自给之程度”,吾人固极赞同,然贵国政府允其“恢复”至一九三五年水准,是则远超“能以自给之程度”,而可大肆侵略矣。其对中国之威胁,阁下竟可“余否认之”耶?如欲提高日本人民生活水准,使其获得丰衣足食,自应在日本国内实行土地改革及合理之分配制度,而不得以中国为供应原料与推销商品之殖民地也。

阁下素以“协助增进中国学生之幸福”自居,然阁下六月四日之书面声明,对中国学生之反扶日运动予以侮辱与威胁,使中国人民洞察阁下之真面目,为阁下思之,实属不智。贵国政府扶日之举,直接攸关我民族之存亡与世界之和平,故中国学生之反对,实代表全中国人民之利益,其呼声实代表全中国人民之呼声。阁下信口雌黄,诬为“自愿被利用”及“其他阴谋”,实乃大失体态,岂中国人民人人俯首听从贵国政府扶植日本军国主义宰割中国,即可获得不“被利用”之“名誉”呼?阁下“一生之大部分时间消磨于中国学术界中”,而竟对中国实情如此盲昧不知,吾人深为阁下叹息,阁下为贵国政府之错误政策辩护,强辞夺理,掩饰事实,使中国人民痛恨不止。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贵国与中国并肩作战,乃为两国之共同利益,击败两国之共同敌人。贵国政府如以恩人之姿态君临中国人民,岂不可笑?日本投降后,贵国政府自命“协助陷于悲惨环境中之中国”,然中国人民并未获得贵国政府之“协助”,与此相反,正因贵国政府干涉中国内政,恶意“协助”已使中国内战拖延扩大,已使中国人民生灵涂炭。“诸君必须准备承受行动之结果”,阁下此种无理威胁,中国学生与知识分子以及全国人民,决不介意,盖贵国政府之侵略魔爪早已伸入中国,吾人已领教有素矣。吾人深信中国人民之力量足以击溃任何外来之干涉与压迫,吾人深信贵国绝大多数良善人民亦必与中国人民立于一条战线上击溃贵国政府之反动政策。贵国政府若不立即改变其继续扶植日本军国主义之政策,吾人当以阁下之言转告阁下曰:贵国政府“必须准备承受行动之结果”!

(四三七人签名从略)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13日

# 五　其他

## 北大四百学生联合签名　要求撤换陈雪屏

北大昨展开倒陈(雪屏)运动,民主墙上高张布告列举陈氏处事不公正及不负责之事实,签名学生达四百余人,据悉:学生代表曾专谒胡校长,胡曾承认陈确有不公正及不负责之处,但谓训导长人选难觅,一时不便更动。并闻学生已上呈该校行政会议,请求撤陈。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14日

## 越南法军暴行,北大自治会表示态度

〈正中社〉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昨对越南中镫小学学生蔡黎花被法军持枪威吓强奸表示态度:〈一〉将此事件事实向各学校各社团各报纸广泛宣传,〈二〉向政府提出请愿书请求确切保护华侨胞。〈三〉向法领事馆转法国政府提出抗议,惩办肇事法军并赔偿损失。〈四〉并给越南中镫小学自治会代为慰问受辱同学。

北平《益世报》1947年11月29日

## 北大座谈人权今在北楼举行

北大人权保障委员会,为保障人权问题,今(十三)午后三时在北大北楼礼堂,举行保障人权座谈会,并邀请费青、芮沐两教授参加。

北平《益世报》1948年4月13日

## 北大师院拟妥请愿书定今向陈雪屏呈递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于获悉青年部长陈雪屏氏来平处理学潮后,开会决定派遣代表向陈部长请愿,并已拟具请愿书。该书对自二十九日北大被包围起等六次事件均有详细报告,长达几页洋洋数千言,并于末后提出五项要求:

(一)严惩制造暴乱之凶手。

(二)严惩负责任者。

(三)赔偿公私一切损失。

(四)不得捏造名义向学校勒索逮捕学生。

(五)按宪法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唯昨(十六日)午后陈部长赴北大东斋时自治会未获悉,故未呈递,改定晚间赴北京饭店陈氏旅邸呈递云。

又师范学院学生自治会亦将拟具请愿书向陈氏呈递。

北平《益世报》1948年4月17日

## “民主是什么”三校明再座谈

清华北大燕京三校政治学会，定于二十八日晚七时在清华园同方部联合举办第二次政治座谈会，题目为“民主是什么?”。讨论大纲：

(一)民主的涵意

(二)英美式的民主

(三)苏联式的民主

(四)我们所需要的民主

北平《益世报》1948年4月27日

## 拒绝美援救济品北大沙滩区发了一封拒绝信

为拒绝美援救济品，清华大学已有一千六百一三人签名，反对者九八人。又：师院已有六百余人签名。

北大沙滩区，为拒绝“美国救济”，致美国政府中华救济工作团一函，大略于下：

从六月二十二日起，我们拒绝贵团的“营养补助”，用意在反对贵国政府的扶植日本政策，和抗议贵国驻华外交官对中国人民的诬蔑与侮辱，同时以此警告贵国政府勿再假“救济”“援助”来侵害中国主权！

中国学生爱护国家的决心，绝不是贵国所谓“救济”所能收买，中国学生的爱国行动，更不是贵国驻华外交官的恫吓所能阻止。

此致

美国政府中华救济工作团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沙滩区分会

北平《益世报》1948年6月22日

## 响应抗议滥炸开封，华北十三院校自治会昨发表宣言致电政府

〔本报讯〕：据北大等十三院校自治会来稿：华北十三院校自治会，为响应一〇六位教授号召抗议滥炸开封居民学生宣言与通电大略如次：

开封争夺战，于六月十九日城中军讯传出“炮声震天”后，即告中断。于是空军集中所有力量，前往轰炸。“除徐州之黄海，东海六队外，郑州，南京，西安，北平各基地飞机均告参加。”“不分昼夜，飞临开封”“轮番轰炸”。二十日，二十一日“两日共投四十余吨”。当投下一重磅炸弹时，“全城动摇恍如山崩”。据黄河工程处长陈泮岭：各处尸如山积，估计不下十万人，“仅河南大学师生死伤即达三千一百人，汴女师学生七百余人中，竟有四百牺牲。躲于河南医院护士助产学校学生百余人，悉数被焚”。“死尸枕藉”，“六百公尺以上高空，即可闻到臭味。”

开封惨况一经公布后，引起各界人民的普遍的抗议。可是“空军司令部专员”视察后却称：“据河大训导长报告：该校校舍完好，并未损坏。学生死伤仅二十人，河南女师学生并无一人伤亡……开封城内，多数建筑物并无重大损失”。河大校长姚从吾亦称：据渠所知，河大共死三人，且其中一人流亡途中病死。并感谢空军的帮助，使他们脱险。而对外界的人不明真象，受了有作用的宣传，抗议轰炸表示遗憾云云。

我们要郑重指出，这是当局欺骗人民，企图一手遮掩天下人耳目的阴谋，试问豫籍立委的质询，工程处长的报告，是受了谁的“作用”？两昼夜的轮番轰炸，河大校舍完整，仅死伤二十人，与姚校长死伤三人，这不是自欺欺人，公开的欺蒙人民吗？北平一〇六位教授为了维护人道，为了民族生存，为了文化维持，起而抗议这种残暴与轰炸的行为，竟又给带上“受了有作用的宣传”，这不是公开的辱蔑，是什么？姚从吾校长与训导长的报告，自相矛盾，且置一边，姚校长二十一日即离开开封，受空军的轰炸的帮助逃出，如何得悉死伤学生只有三人。

内战二年来，今天开封人民居住变为火海，死伤枕藉，学校夷为废墟，师生惨遭屠杀，(略)内战两年换取的是物价高涨，普遍的饿死，冻死，打死，炸死，我们要问，人民何罪？士兵何罪？

开封的浩劫是惨剧的开端。所有城市居民，所有全国各大都市，谁能保证将来不被祸及？谁能保证将来能免于难？内战的苦难，难道人民还够深受枪击炮轰不算，竟还要用飞机轰炸。小磅炸弹不够，竟动用了一吨重的巨弹，致使十万同胞惨死，一百万居民流离失所。事后又想文饰过错，其无耻程度，竟达于此。

我们对这种疯狂杀戮以及欺蒙诡骗的行为向政府提出严重的抗议，我们要向全国人民呼吁，响应一〇六位教授号召，起来制止这种绝灭人性的暴行。

致南京国民政府：

国民政府蒋总统：滥炸开封，人民死伤十万余。城内一切建筑，摧毁殆尽。我们对这种屠杀无辜人民，要提出严重抗议。并要求保证：日后不再有滥炸城市，摧残文化，割断民族生机的行为。

致开封受难同胞：

开封受难同胞们：在抗战中，你的流血流汗，处于水深火热中，为祖国的胜利而挣扎过来，想不到今天却无辜遭受国人最惨无人道的大屠杀！我们感到无比痛心和愤怒。我们向你们敬致最深切的慰问。我们要和你们共同起来制止这种暴行。

致全国学联：

全国学联秘书处：我们华北学生为了抗议政府滥炸开封，屠杀人民及开封同学，呼吁全国人民起来制止，特电希全国学生一起支持。

致世界学联：

世界学联秘书处：中国人民正处于惨绝人寰之疯狂的屠杀下，中原开封战役，政府滥施轰炸，无辜人民死伤竟达十万余人，我们华北学生正向政府提出严重抗议，请你们站在人道立场，为世界正义呼吁，共同起来制止。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国立清华大学学生自治会，国立北平师范学院学生自治会，国立北平铁道管理学院学生自治会，国立艺术专科学校学生自治会，私立燕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私立中法大学学生自治会，私立朝阳学院学生自治会，私立华北文法学院学生自治会，国立南开大学学生自治会，国立北洋大学学生自治会，省立河北工学院学生自治会，国立唐山交通大学学生自治会，同启，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二日。

北平《益世报》1948年7月3日

# 介绍一本被遗忘了的书

## ——记“北京大学示威运动专刊”

向达

《北京大学示威运动专刊》一册，国立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编印，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出版。书高二六·四公分，阔十九公分。全书扉页带目录四页；共计一二八页，加上底面封页凡一三二页，底面封页用芬兰造白磅纸，书用荷兰造白报纸。封面三道乌丝阑框，框内上面书名北京大学示威运动专刊十字，分成两行，自右至左，上北京大学四字，作美术体，下示威运动专刊六字，作宋体。下国立北京大学六字，五号铅字，为一行；非常学生会编印七字，三号铅字；俱右行。下 1932，1，15，是为出版年月日。

本文收：发刊辞。对全国学生的一个建议（补白），北京大学示威运动的意义及其前途（编者），马占山将军休矣（补白），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代表团报告（代表团），大学生的“军事训练”（补白），南下示威纪（张孟休），五四运动与“一二五”示威运动（子敏），学生运动的纵横观（田文彬），“北大成功了”？（孙平野），卫戍司令部之夜（全），孝陵卫的一夜（曹会保），“特种教育委员会”（补白），一个武装同志的信（杨增），南下示威感言（震旦），关于“一二五”运动前后的“哭”（息珍），示威随笔（章林文），无题——献给北大（萧家驹），戴“将军”的教导青年论（补白），国殇（泥鞋），示威行（弓弦），给读者的一封公开信（补白）；凡为文十三篇，诗三篇，补白六篇。专载收：北京大学全体同学南下示威告全国民众书，相逢何必曾相识（补白），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再告民众书，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为同学被捕告民众书，北大示威团与南京民众告别书，面子问题（补白），北大示威团与中大同学告别书；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被捕同学宣言，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招待新闻记者演辞，流氓政策与群众运动之会见（补白）；凡为文七篇，补白三篇。附录收：关于北大旧学生会及留校全体学生会为示威运动事文电一束，蒋校长致姜绍谟等密电，首都卫戍司令部致北大南下示威团公函，北大示威团复卫戍司令部函，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成立宣言，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为关纾充任北大密探事致蒋校长函，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对时局宣言；凡为文七篇。最后一篇为编后。以上根据原书目录，其中尚有新军阀与旧军阀的区别，面子底要紧与不要紧，成贤街上，调寄菩萨蛮，秣陵悲，大学生请愿写照，南京即事，算算帐，党治下的“言论自由”，红绣鞋，孝陵卫即景，凡补白九篇不入目录。底封面里页登有本刊启事，记载捐款者五十一人的姓名与捐款数目；如马衡，燕树棠，赵迺抟，许德珩，周作仁，郑天挺，潘家洵，白雄远，曾昭抡，张颐，樊际昌，周炳琳，胡适，诸先生都是当时捐款的人。底封面外页印一北大校徽，上围非常学生会五字，左下角印非卖品三字。

这是一本记载九一八那一年——民国二十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我国民政府采取不抵抗主义，北京大学学生不满意于政府的态度，因而全体南下至南京示威，前后经过的一本小册子。“自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三省以来，北京大学召集过三次全体学生大会。第一次是在九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为十一月十日，第三次即南下示威团出发前一天的十一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的第三次“大会，……通过了三个重要的决议案：一、北大全体同学南下示威；……二、即日起罢课，扩大反日运动；三、改组抗日会，并停止其一切活动”。

南下示威决定于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下午出发，参加者北大男女学生二百三十余人，十二月三日午到南京，住中大体育馆。十二月四日北大第二批南下示威学生一百十余人也到了南京。十二月五日自中大出发游行示威行至成贤街将近教育部时，即遭大批军警包围，将游行的学生及代表捆绑，共捉一百八十五人，用六辆大汽车押送到孝陵卫警卫团第一营二本部，拘禁起来。被拘的学生遂用绝食来表示抗议。六日夜十时当局派三十多辆大汽车，装满了保安队宪兵和警察到孝陵卫，于十二时过一点又将这一批被拘禁和绝食的学生押送到浦口车站，车上当时学生们所称为特备的囚车。七日晨三时正从浦口开行北上到了徐州以后，因"北平各校正组织各校示威团向南京去示威声援，当局宁把交通断绝，不肯拨给车辆，津浦交通因此中断。"于是"囚车遂改由陇海路转平汉线北上。……九日下午十日抵北平。"专刊的作者不胜感慨地说，"我们这一批饥寒交迫，为中华民族之解放而奋斗致遭受南京种种压迫的青年，终算恢复了'自由'了！"

以上是示威运动的简单经过。至于一二五运动的主要主张在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对时局宣言后面的口号里表现得最明白。那些口号是：反对政府接受出卖东三省的国联议决案，反对政府拍卖东三省，反对政府和党部屠杀青年，人民自动组织起来，团结起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强盗，以武力驱逐日本强盗出境，打倒瓜分中国的强盗机关国际联盟，打倒进窥西藏云南的英法帝国主义，打倒主张公平分赃与日本订有密约来瓜分中国的美国强盗，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没收帝国主义在华一切财产，争取人民言论出版结社集会的绝对自由权，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万岁。

以上是这一本书的大概，最近中建第三卷第八期上还有柏万先生的一篇"从昨天看今天"，也是介绍这一本书的。柏万先生介绍的是这一本小册中的思想，我所介绍的是这一本小册子的外形，两者可以互相补正。参加当时南下示威运动的北大同学有三百余人，只从本书中知道当时的代表团代表为岳增瑜，刘松云，赵作霖，吴廷璆，张文佑，王毓铨，邹科嵩，扈文章，刘钺，张景博，钱万选，杜毓澐，李金凯，张孟休，靳瀛，王俊奎，郑新圃，徐运元，孙钟岳，凡十九人。另外还有千家驹，也是当时南下示威者之一，专刊的发刊辞就是他写的，示威团在南京中大招待新闻记者，他同吴廷璆是发言人。十二月二日上海各大学抗日会在上海西门少年宣讲团开会，北大南下示威团派去出席的代表是许秀岑。南下以前，十一月三十日的全体同学大会，主席是何凤书，纪录是庞有福。十二月八日北大全体留校同学又开了一次大会，主席是陈泽恩，并还有北大留校全体同学专刊，这是北京大学一二五运动中还可以考见的一些人名。在这一运动中自然有插曲，其中之一便是西文系四年级的同学关纾为党部充当密探，被南下示威团发见的事，专刊中对此也有详尽的记载。

自清朝光绪中叶起，中国有不少的仁人志士，在那里作复兴中国的种种工作。对外则求民族之独立自由与平等，对内则图冲破旧礼教旧思想的网罗，接受西方的文化，走上现代化的道路。更简单明了一点说，近六七十年来，中国的仁人志士所做的工作，就是反帝反封建两件大事。五四运动，无非是反帝反封建的表现，而当时的人尚不大知道他们自己的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受时代的精神所驱使，反帝反封建的名辞也不大使用。到了一二五运动，反帝反封建的旗帜便十分鲜明了。这是北京大学史上很可纪念的一件事。然而五四运动至今脍炙人口，而一二五运动却在人们的记忆里逐渐地消逝，少有人提及，至于记载这一次运动的专刊更少人知道。因不惮烦琐，稍记大概如上。

在反帝反封建的运动中，我们的情形固然不比五四以及一二五时代好多少，就是比之六七十年前也不见得好在哪里。这是一个很艰苦的工作，有一段很辽远而崎岖的路程，还需要我们好好地努力。历史是无情的，我们读了这一本小册子以及叙述五四的记载，应该时时刻刻警惕：不要使自己将来成为革命的对象！

三七·九·廿三

《北大清华联合报》第1期1948年10月1日

# 介绍《华北学生运动小史》

田中

一

《华北学生运动小史》的出版无疑的起了一种澄清作用。它把一切造谣者的诬蔑中伤，为法西斯统治哄瞒人民的伎俩统统揭穿，宛如暴风雨中的闪电，照清了鬼蜮的狰狞真相。

因此，虽然这只是一本不足一百页的小书，可是它却说明了华北学生是如何英勇承继了"五四""一二九"的光荣传统；如何在封建的与买办的恶势力的重重包围下，担当起"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如何不屈不挠地和新军阀进行为人民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

这是一块里程碑，刻划着两年来这支年青挺进的队伍，在时代的逆流中，负着创伤，向民主自由新中国的鹄的前进的里程碑。

"在这碑石上，刻着有千万青年伙伴结实的足印，有声声如雷的宣言和口号，有我们至死记得的伤痕，血迹和仇恨，更刻着有集体战斗的经验与信心。"(序言)

二

《华北学生运动小史》共分两册，叙述的内容是从1946年尾的抗暴运动起，到1948年反美扶日运动为止，大约经过有一年半的时间。现在出版的是第一分册。第一分册包括了抗暴运动，反饥饿反内战运动，和助学运动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是相连续的，渐渐的发展到一个高潮，此后学生运动的方向转变了，低沉了相当时期又开始活跃。第二分册所包括的正是另外一种场面，如果前者是以正面提出一些不合理的事情要求改革为中心的话，则后者是注重在反迫害方面的，从于子三事件，同济事件到四月风暴都说明这一点，而反美扶日这又是一个新的高潮，这些当在第二分册中详为介绍。

三

在本书所叙述的一连串的事迹中，我们清楚地看出：每一次学生运动的展开，有着它不同的原因作为导火线。例如，由于经济的，政府的出卖人民的作为，反动派的残酷迫害青年等等；也有着它共同的原因，作为斗争力量的茁长点，如在一切不合理的制度下，本能地会发出推倒旧的罪恶制度的要求。尤其是反人民要求的内战，更成为两年来学生运动，人民运动蓬勃蜂起的基本原因。基于此，我们可以了解何以学生会自发的要求对某些不合理事件有所宣称，有所

行动。

然而也可以清楚地看出：统治者如何一面惊慌失措，企图以谎言和欺骗来隐蔽，一面不顾天良血腥地用打，捕，杀的手段，来以武力弹压纯正的学生运动。但是在真理面前，他们是更显得无伎可施的了。即使动用了成千的军警，成千胁迫来的“民众”，来压制，来虐杀徒手的学生，也不能挽回人民对于它们的信心了。即使用各种方式迫使无数同学流浪四方，被囚在阴暗的牢狱中，也决阻止不住学生运动的再起，因为这种自发的运动，在原因没有消灭以前是必然要继续下去，而且更形壮大的。

在读这本书的时候，我们应该特别注意：

学生运动的方向是怎样发展来的，我们将循如何的道路达到目的地，一句话，从温故中去知新。

《北大清华联合报》第3期1948年10月21日

# 第十四篇

# 其　　他

# 一　复员到平教授谈话会

## 五月十五日北京大学到平教授谈话会首次决议事项

一、组织临时聘任委员会(胡校长到校后即行结束)并推定下列各先生为委员：
汤锡予(杨今甫兼代)杨今甫　饶树人(郑华炽代)
周枚荪(赵廉澄代)俞大绂　　郑毅生
曾昭抡(孙承谔代)江泽涵　　燕树棠　熊大仕
二、组织新生考试委员会：五院院长、秘书长、课业长、医预科主任为当然委员。另推：
文学院——杨今甫
理学院——孙承谔，江泽涵，殷洪章
法学院——崔书琴
农学院——熊大仕
英文系——袁家骅
由课业长郑华炽先生负责召集
三、北平沈阳两地招生事宜，由本校自行办理。
四、聘蒋梦麟先生为本校名誉教授。
五、洪涛生要求本校予以名义事，待汤先生到后讨论。
六、农学院须交涉新市区作为教职员宿舍。
七、向农林部交涉分拨乳牛一百头。
八、招考新生之科目为：
三民主义　国文　英文　算学　物理　化学　生物　历史　地理
各种试题均印三份，以免遗失。
本年不招收插班生。
九、教授谈话会定为每两周一次，在星期二上午举行。但下星期二(五月二十一日)必须举行一次，由各系报告其复员情形及购置计划等。
此次出席人为：赵廼抟　王　烈　申又枨　曾昭抡　熊大仕　赵广增　崔书琴　郑华炽　郑天挺　杨振声　邓广铭　俞大绂　傅斯年

# 北大到平教授第二次谈话会

五月二十一在宴会厅

出席人：王 烈 唐 兰 赵廼抟 胡世华 申又枨 孙承谔 曾昭抡 赵广增 熊大仕 郑华炽 郑天挺 傅斯年 邓广铭 杨振声 俞大绂

一、组织校舍校具设计委员会，推定下列诸先生为委员：

孙承谔（召集人） 郑毅生 唐立厂 赵广增 申又枨 杨今甫 郑华炽 熊大仕 赵廼抟

二、动用美金在国外购置图书分配办法：

理学院——壹万元 农学院——壹万陆千元

陈康先生购德文书——贰千元

经济系——贰千元（函孟治，动用此款时须凭本校加盖校印之正式文件。）

（史学，外文，政治，法律诸系无书单。）

三、暂先挪用复员费购置仪器设备。理学院可分配壹万三千万；农学院七千万；经济系壹千万。

四、用来平教授名义催请昆明教授速来北平。勿以大局为虑。由杨今甫先生拟稿拍发。另用校长名义发一电，内容同上。

五、下星期二举行例会，改在下午四时起。

六、医学院聘请教员，为顾及事实上之需要，在某点上酌量放宽尺度，其原则如下：

1. 民国二十六年政府命令学校西迁，其不曾西迁，或西迁而又北回，赞助伪校创办者，不加考虑。

2. 与日本团体积极合作者（包括访问日本）不加考虑。

3. 在报上发表不利于国家之言论者。……至于民国三十一年协和医院解散后，其势不能离境者，不与以上三种情形同论。

七、组织医学院筹备委员会，就校外人士中聘请下列诸人为筹备委员：

刘瑞恒 金宝善 沈克非 戚寿南 朱恒璧 张春骞

在本校拟请之教授中，以下列诸人为委员：

马文昭 关颂韬 胡正祥 李 涛 刘思职

胡传揆 钟惠澜 汪绢斋

八、凡在伪大学曾担任院长、秘书、教务长、训导长等项行政职务者，本校各院系均不得考虑聘用。

九、药物系是否并入化学系，留待下次会讨论。

十、医学院教授会应否独立，留待下次会讨论。

## 五月二十八日到平教授第三次谈话会

出席人:杨振声　郑天挺　汪□□　闻家驷　孙承谔　汪国与　申又枨　谢文通　胡世华　赵广增　熊大仕　王　烈　郑华炽　俞大绂　曾昭抡　崔书琴　邓广铭　毛　准　傅斯年　唐　兰　赵廼抟

决议事项:

一、推选曾昭抡、刘思职、孙承谔、汪绢斋、马文昭五位先生共组委员会,研讨医学院药学科之改进事宜,由曾先生负责招集。

二、教员兼课办法:甲、专任教授副教授,不得在外兼任其他有给职务,其在外兼课者,每周以四小时为限,并须预先征得院长系主任之同意,在课业处亦须有书面记录。

乙、专任讲师及助教,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职务。

丙、医学院教员在外兼职之限制办法,在本年度内另行规定,由医学院筹备委员会拟出具体办法,提出本会讨论。

## 六月六日北京大学在平教授谈话会第四次会

出席人:周祖谟　唐　兰　胡世华　赵广增　汪□□　孙承谔　闻家驷　申又枨　崔书琴　熊大仕　谢文通　邱　椿　汪国与　吴大猷　毛　准　郑华炽　俞大绂　郑天挺　王　烈　赵廼抟　邓广铭　傅斯年

决议事项

一、化学系主任曾昭抡先生赴美,由孙承谔先生代理化学系主任。

二、临时聘任委员会委员曾昭抡先生因赴美出缺,另推孙承谔先生为聘任委员会委员。

三、加推马文昭、关颂韬两先生为聘任委员会委员。

四、医学院筹备委员会加推王锡炽、林巧稚、林宗扬、沈寯淇四先生为委员。

五、考试委员会关于召考新生之英文试题,加推谢文通先生负责命题。

六、医学院药学科改进委员会加推郑华炽先生为委员,并改由孙承谔先生负责召集。

七、有关药物系之一切问题,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回信后再行讨论。并仍由药学科改进委员会继续研讨。

八、所有新到北平之本校教职员,其在平原无住处者,一律由学校暂时供给住处,俟人员到齐,本校教职员宿舍修缮完毕后,重新作合理之分配。学校供给农学院教职员之住宅,以新市区为限。

九、招待委员会推王霖之先生为正主任委员,赵广增先生为副主任委员。

十、推郑华炽、俞大绂两先生为购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加推毛子水先生为购置会委员。

十一、加推宋作楠、闻家驷两先生为校舍设计委员会委员。

十二、由学校致函中央研究院，商洽其东昌胡同一号一部份之房舍作为本校文科研究所所址。

十三、农学院之设备费，暂改为由本校复员费中动用壹亿元。

十四、组织仪器购置委员会，由五院院长及秘书长为委员。

十五、组设图书委员会，由各院院长、各系系主任、图书馆长、秘书长及课业长为委员。

十六、现时在国内购置西文图书，以国币壹千万元为限。由谢文通闻家驷胡世华赵廉澄毛子水诸先生共负采购之责。

十七、中文图书之购置，由毛子水、唐立厂、周燕荪、张苑峰、郑毅生先生负责。

十八、本会仍定为每两周举行一次，会期定为星期四下午四时起。

十九、本校图书仪器之采购职责，应确定如下：

1.图书由图书委员会采购验收。

2.仪器标本由各院系自行采购验收。

3.复员用品及大批物品，由购置委员会采购验收。

4.经常用品由秘书处事务部分采购验收。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402

## 北京大学文理法农教授临时谈话会第五次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地点——蔡孑民先生纪念堂

出席人：孙承谔　熊大仕　徐　仁　赵廼抟　姚从吾　吴素萱　胡世华　赵广增　俞大绂　江泽涵　汤用彤　崔书琴　郑华炽　杨振声　燕树棠　陈雪屏　袁家骅　王　烈　邱　椿　谢文通　毛　准　郑天挺　冯承植

主席　傅代校长

记录　邓广铭

决议事项

一、阎秉勋君去年考入联大，因故未能入学，后经联大保留其学籍，并准于本年夏免试入学。今该生来函要求入本校肄业，应如何处理案。

决议：交课业处办理

二、医学院教授待遇问题，决议照临时聘任委员会所议决之办法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一，卷402

# 二　纪念“五四”与“一二一”

## 北大同学会五四纪念会筹备会

一、时间: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时

二、地点:北大同学会

三、到会人数十四人:郑天挺、陈雪屏、左明彻、秦芝圃、王霭芬、刘　钧、郭登敖、孙　照、马联第、孙芳芩、姜绍祖、马元材、李良骥、管　恕

四、主席:马元材

五、记录:管　恕

六、讨论事项:

(1) 三十六年执监委员选举票推李良骥向李夏云索取,然后开票,由筹备委员办理。

(2) 会费及聚餐费数目应如何决定?

决议:聚餐费一万元,会费于聚餐时再议。

(3) 用中餐或西餐?

决议:用中餐。

(4) 地点及时间:

决议:第六教室,五月四日正午十二时。

(5) 筹备委员

决议:推刘　钧、马元材、马联第、李良骥、藉孝存、熊正文、李晓惠、阴法鲁、徐　衍负责筹备(由李良骥召集),总提调:马元材。

(6) 会员如何通知

决议:通知会员及教职员用两联,并请将第二联寄回,以便总计人数,并另登报通知。

(7) 五四纪念主席:

决议:推周炳琳、何思源、吴铸人三位为主席团。

(8) 讲演:

决议:请胡校长、成舍我、萧一山等。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111

### 北大定五四为返校节　今起盛大庆祝一星期

〔本报北平廿九日电〕北大已定(五四)为返校节,正加筹备纪念事宜。各学术国体连日筹商结果,已决定纪念节目如下:卅日科学晚会,由理学院主办,内容为检讨五四以来中国科学进展。五月一日文艺晚会,文艺社主办,请朱自清,冯至,马产直分别讲演五四时期,抗战以前,抗

战时期，及胜利以后中国文艺之进展与演变。五月二日诗歌晚会，由新诗社主办，有朗诵节目多种。五月三日历史学晚会，由历史学会主办，请胡适，周炳琳，许德珩，樊弘，容肇祖，郑天挺等主持讨论，回顾五四时代精神及其影响。五月四日上午有纪念会，请教授演讲，下午举行琅踏，晚间由北星体育会主办营火会。五月五日普乐晚会，由河滩唱团及大一合唱团主办，内容有黄河大合唱等。五月六日戏剧晚会由剧艺社上演"凯旋"。其他燕京清华等校，亦纷纷筹备纪念五四。

《申报》1947 年 4 月 30 日

## 明日五四纪念　各方热烈庆祝

（本市讯）明日为"五四"纪念日，平市各院校，均将热烈展开庆祝。北大，师院，清华，燕京等校，除由各壁报发行专刊外，并有诗歌朗诵文艺晚会，以及聘请学术界各名流讲演举行座谈会，并有音乐、戏剧等各项表演。北大校友会，亦于是日上午十一时，假松公府夹道北大北楼礼堂举行"五四"纪念大会，会后聚餐。大学生护权爱国联合会，亦于明日上午九时，假中山公园音乐堂，举行纪念会，并函请各院校派学生参加，预计参加者，可达万余人，想届时情况，定极热烈。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5 月 3 日

## 本校同学会纪念"五四"

本校同学会为纪念"五四"，曾于上月十三日召开"五四"纪念筹备会，推荐刘钧、马元材、马联弟、李良骥等负责筹备。本日（四日）上午十一时，假本校北楼礼堂举行纪念大会，由周炳琳、何思源、吴铸人任主席团，请胡校长及成舍我、萧一山两同学讲演，并将商讨事务。会后聚餐，地点在北楼地下室食堂。聚餐费每人六千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创刊号　1947 年 5 月 4 日

## 纪念五四运动　平津文化界热烈庆祝

（中央社讯）北平学生爱国护权会于昨（四日）晨九时假中山公园音乐堂举行"五四"运动纪念大会。出席本市各大中学校学生二千余人，主席团九人，北大学生扬名光被推选为主席。本市地方首长行辕李主任代表萧秘书长一山，何市长思源，吴主委铸人，李主任蒸等，均出席致词。

（中央社讯）本市各大学昨（四日）纷纷纪念五四，兹分别试录纪念情形如下：

（一）北大校友返校，学生方面上午举行球赛，下午诗朗诵、歌唱会，晚营火会，并举行"五四"史料试展及理学院实验室开放。

（二）清华、燕京两校，上午十时在清华礼堂举行联合纪念会，晚在燕京未名湖举行营火会，节目有十二种之多。

（三）师院上午九时在礼堂举行纪念会，请闻家驷教授讲演"五四"运动意义。下午文艺座谈会及讲演。晚八时诗歌朗诵。

（四）铁院一部分学生于下午举行五四文艺座谈会。

（五）北洋于上午九时许，举行纪念大会，晚间营火会。（六）中院，于午前参加学生护权联合纪念会，晚举行电影观览会。美国新闻处放映电影。

（天津四日中央社电）津文化界今热烈纪念五四二十八周年纪念日，全市学生团体、爱国联

合会及南开、北洋大学、女师学院等大中学校，均分别举行名人讲演、各项竞赛及游艺会。致力文化教育事业四十五载之南大校长张博〔伯〕苓博士，于学生团体爱国联合会之纪念会中演说谓：二十八年前之五四运动，乃爱国精神之表现，由此可见中国人心未死，更可知抗战之所以必胜。现中国前途已极光明，尚望大家勿忘此“爱国心”，努力前进。

北平《益世报》1947年5月5日

## 五四二十九周年

许德珩

五四运动到现在已经是廿九周年了，在这廿九年的长期岁月中，中国的学生青年，仍然是这样的受着苦难迫害；中国的教育界及其人士，仍然是千磨百折，动荡不安；中国人民大众所千呼万唤的德先生赛先生，仍然是停滞在险阻艰难的途程中不能前进！使我们曾经参与过这一运动的人，遇到这个日子，真不胜其惭愧与感喟！

五四运动是中国的学生运动。它对外是要求民族独立，对内是反抗封建政权；它是中国青年要以人民大众的力量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摧毁封建军阀的运动，由这一运动，展开了以后的革命道路。现在虽然快三十年，而它的精神，仍有为我们不能忘记的：

第一，使我们不能忘记的，是当时学生那种团结互爱，敢于担当的精神。“五四”那天，北平城里几千学生破天荒的到街头去示威游行，火烧了曹汝霖的住宅，并且以群众的力量惩罚了当时的卖国贼章宗祥，结果三十二个学生当场被捕了！当然从统治者看起来，这是一件了不得的事！聚众游行，打人放火；在现在的人看起来，也的确是一件天大的了不得的事！这样一件了不得的事件之发生，统治者是不会探求根因而深自反省的。他们总是以为这是由于少数人操纵“刺激”而成的，因此就以为只要把这些少数人逮捕起来或是杀掉，问题就可以消灭，运动就可以镇压下去。那晓得三十二个学生被捕以后，学生不惟不退缩，学生运动不惟不平息，当晚，各校的学生几千人就在北大三院礼堂集合起来开会，认为这个运动是大家的运动，不是三十二个人的运动，不能单独的让三十二同学吃亏，要坐牢大家都坐。他们以全体坐牢来做三十二个同学生命安全与身体自由的保障，在当日那样极端恐怖的局面下，散会以后居然有许多同学奋勇的去探监，坚强的走向监狱里去！第二天，这样的人更多，一直到三十二个被捕同学完全释放为止。“团结就是力量”，我们现在回想当时学生们那种团结互爱敢于担当的精神，是值得纪念而不能忘记的。

第二，是当时的先生们不畏强暴爱护青年的精神，其代表我可以举当时的北大校长蔡孑民先生。蔡先生平时对学生虽然常说“求学不忘救国”的话，但“五四运动”蔡先生在事前是没有与闻的。他于学生的爱国行为是既不阻止也不鼓励的。可是“五四”当晚，当他一听说学生被捕的消息后，就马上来到学生大会的会场，向大家说“你们安心，被捕同学的安全，是我的事，一切由我负责！”他于是就往来于总统府，国务院，教育部，军警机关营救。那时负政府行政总责的是国务总理段琪瑞，是个专横而顽固的人物；负北平治安责任的步军统领王怀庆是个粗暴的军人，绰号叫做屠户。蔡先生当时为营救学生，是受了相当屈辱的，这我们可以从学生出狱以后，他被迫出走的一封信中所说“杀君马者道傍儿，民亦劳止，迄可小休，我欲小休矣！”几句话中看得出来。然而他不管怎样受屈辱，总是负责营救学生，一个人的力量不够，集合起北平各学校的校长

共同起来营救，北平各学校的校长不够，集合起朝野名流共同起来营救，记得当时的孙中山先生，康有为，梁启超，孙宝琦诸先生都为学生主持过正义的。“学生无罪”“青年是纯洁的”，当时北方如陈独秀先生等所主办的“每周评论”是这样说的，南方如戴季陶朱执信先生等所主办的“星期评论”中也是这样说的。现在时间一去快三十年，回忆当时的先生们那种不畏强暴爱护青年的精神，更是值得我们纪念而不能忘记的。

如同刚才所说，统治者对于学生运动，总以为是少数人操纵指使的，而当时被认为操纵指使的人就是蔡孑民陈独秀这些先生。三十二个被捕的学生释放以后，他们就来压迫蔡先生，要他辞职，以为这个发〔操〕纵指使的人去掉了，学生运动就可以消灭了。蔡先生真的于被捕学生营救出来以后，被迫辞职，离开北平。学生运动是在蔡先生辞职以后才真正的暴发出来，北平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也是这以后才组织起来，教职员联合会也是这以后才组织起来，师生也是在这以后才真正紧密的结合起来，商人，工人是这以后才联合起来。他们罢课、罢市、罢工，以至于要求的目的完全达到。

“团结就是力量”，学生们的团结，师生间的团结，学生与社会的团结，以群众的力量，制压暴力，不牺牲少数人，这种精神，是值得纪念而不能忘记的。

五四运动已经是三十年前的事了，三十年前的运动，到现在虽然有值得我们纪念不忘的地方，然而时代是前进的，今日的世界，今日的中国，从进步的方面说，都不是“五四”时代的。今日的中国青年，当然要并且也已经跨越“五四”前进一步。我们不要追赶时代，为时代遗弃，而要把握时代，创造时代。是这样，今日纪念五四，才成为有意义的。

《北大半月刊》第四期　1948年5月1日

## 各校纷庆“五四”北大全校师生工警聚餐

（正中社讯）今（四）日为“五四”二十九周年纪念，发祥地的北大师生，日前已排定了一个“五四纪念周”，预备来庆祝它。昨日各院分别聚会沙滩北楼礼堂有一文艺晚会，出席的教授有陆志韦，焦葡〔菊〕隐，马彦祥，杨震〔振〕声，闻家驹〔驷〕，及学生五百余人，工学院则有科学座谈会，讨论主题为“科学与民主”，大纲包括：（一）五四的历史回顾。（二）科学与民主。今日在民主广场有五四纪念会，更有一千人之黄河大合唱，九时起图书馆有史料展览，五四珍贵之史料及当时之墨迹收藏甚多，中午十二时半，全校师生工警大聚餐，每人暂交四万元，下余由学校津贴，主食品系馒头牛肉，下午则有运动会，节目自行车慢赛踢毽、拔河等游戏。

北平《益世报》　1948年5月4日

## 疯狂了“民主广场”　北大热烈庆“五四”　校友百余人昨均赶往参加

（正中社讯）昨为五四学生运动二十九周年纪念日，此伟大运动之发祥地北大红楼前民主广场竟日热烈庆祝校当局办布告放假一日招待校友返校，博物馆开放，同时展览五四史料，师生四千人大聚餐，并有各项体育表演等，秩序井然。昨（四日）沙滩区北大附近仅临时增加徒手警察四名全校遍贴纪念标语，民主墙上“工力”，“文艺”，“呐喊”，“民主科学”，“田园”及唯一风格之独立评论等各壁报，均发行纪念特刊。孑民堂内校友毕集，显空前之热烈情况，五四纪念大会于民主广场举行，简单隆重，中悬蔡故校长孑民遗像，并缀以“学习蔡故校长威武不屈的精神”等大字，十时四十分红楼鸣钟二十九响，以示“五四”二十九周岁。大会旋即开始，向蔡孑民

先生行礼后，即由大会主席郑天梃秘书长致词：就史料方面叙述三点：(一) 五四运动为什么发生在五月四日，(二) 赵家楼系街名，而非曹汝霖住宅之名，(三) 学术解放之意义。嗣由训导长贺麟致词对五四运动之本质加以解说，笑谓：五四运动即罢课运动。在学术上兼容并包，在青年系一思想解放，感情解放，意识自由之运动。后由校友代表李复云教授致词称："我们回来了，我们衰老了，但五四运动精神是不会衰老的……"！激起全场之掌声。后由讲师助教会代表，职员代表，工警代表均有致词。末由工学院同学向校当局献"民主与科学"之红色大旗一面，由郑秘书长天挺代表接受，一时锣鼓喧天，情绪欢腾，旋即升于红楼顶上，大会于"黄河大合唱"之庄重歌声中闭幕。十一时全体师生工警四千聚餐，每人馒头三个牛肉三块，鸡子两个，咸菜一块，为昨(四)之最热烈场面，午后举行体育表演节目，北大红楼昨人山人海，"德先生""赛小姐"重为北大人称道，"五四"精神实并未衰老。

(本市讯)昨晨十一时半校友会在孑民纪念堂举行庆祝会，出席校友刘瑶章，马大猷，邓恭三，许德珩，吴铸人等百余人，郑天挺，贺麟等亦赶来参加，会未〔堂〕北大校旗及蔡孑民先生的画像相对悬挂，校友向蔡先生致敬后，公推吴铸人为主席。吴氏即席致词称：五四二十九周年五四并非教育文化界的革命，而是民族主义的发扬，亦系三民主义的灌溉的成果。吴氏又追述当时和约经过，并谓提高白话文乃爱国之必要工具。第二次大战后，外蒙古独立中长路共管我们要发动第二次五四反对辱国协定。

北平《益世报》1948年5月5日

**教授们笔下的五四，北大自治会刊物特大号；张申府等主张拿出年青人的毅力**

〔本报北平电话〕北大学生自治会发行之"北大"半月刊，第四期为"五四"特大号，"回忆。感想。展望"稿内，集教授十余位之短文。张申府、刘清扬说"五四是把思想推向前进了，但路还没有摸清楚"，"到民间去"的口号提了出来，也没切实作到。"又说"五四的精神可贵之点在：纯粹主动，绝对的民主合作，团结得好，在运动中男女真正平等。"费青说："我们要批评政治措施的对不对，可以看他能否听从学生的要求和口号，例如政府实现了"一二九"的抗日要求，所以它成功……"。"即是当时参加了五四运动的人，假使他不能跟着时代走，我们应对他目前的看法作法加以批评……"。楼邦彦说："今天的情况比当年好不了多少，或许更坏，我们要拿出当年的年青人的那种态度与毅力，团结起所有的坦白同志，去求得收获。"王铁崖说："我认为在传统的束缚、权威的压迫，真理被侮□，人格被否定，大众福利被抹杀的情形之下，五四的精神必须加强发挥。"张奚若说："今后中国的社会运动非采取一个新方向不可，那就是社会经济问题。"张东荪指出："中国由清末以迄现在，只是把一个革命分作几次，□然代表一个民族的潜伏性的根本要求，就是民族独立和经济解放，达成的途径就是民主。至今这个根本要求，根本悬在那里。"吴恩裕说明政治是有渗透性的，我们无法逃掉政治的影响，关心并过问政治是自利利他的行为，不是罪行。许德珩回忆当年学生的行为，已证明了团结就是力量。他又列举蔡孑民、孙中山、康有为、梁启超、孙宝琦、陈独秀诸先生不畏强暴、爱护青年的精神。"五四纪念与北大师长"是饶台所写，他对蔡胡两校长均作检讨，而后检讨"北大人"生活的各方面。还有北大红楼三位高年工友回忆二十九年前的情景，当年工友也帮了忙的。

《大公报》1948年5月5日

### 文化、教育：千人大合唱今在民主广场举行

（正中社讯）今年“五四”纪念日，平市各院校均于静谧热烈之气氛中和平渡过，北京大学，“五四”纪念节目今（九）为最后一日，定晚七时在民主广场举行千人大合唱，由平津唐歌聊演出，计为（一）黄河大合唱，（二）祖国大合唱，（三）大家唱，（四）东方的暴君。将为今年“五四”最热烈节目又在四院公演“俄罗斯问题”自七日起演出后，连日礼堂告满，票均先期售出，今（九）日亦为最后一日。

北平《益世报》1948年5月9日

### 北大昨纪念五四 校友返校师生聚餐 民主墙上琳琅满目 郑天挺讲五四运动史料

〔本报北平电话〕北大纪念五四，鸣钟二十九响，校友百余人络绎而来，一位代表说：“我们回来了，我们衰老了，但五四不会老的。”纪念会中工学院代表向校当局献“民主与科学”旗一面。

〔本报北平电话〕北大民主广场昨天举行五四纪念会。孑民纪念堂内举行校友返校节。胡适校长来电称：有事不能北返参加，很抱歉。这里缺少两天前清华校庆以大礼堂为中心的那些洋槐花香中的活动，而是从庙堂到广场举行一个闹洋洋的大庙会。民主墙上贴满了新的壁报，大部分是关于五四的，但也有三万言的土地问题专刊，及独立评论前锋社分析苏联及国际现况的漫画及文字，还有基督教友的专刊，要背着十字架在漫漫长途中努力。每个门口都是为孑民图书馆募捐者，“风暴四月”及“北大半月刊”的推销者，一再用笑脸换取帮助。

上午返校校友到何思源、吴铸人、赵凤喈、刘瑶章等百余人。十一时半纪念会开始，吴铸人主席，认为巴黎和会，有了五四运动，外交上中国得到成功。可是二次世界大战有了雅尔达会议，中国是失败了。刘瑶章以农村访问归来的经验，批评民主与科学，只是上头在喊，几十年来并没有推广到乡间，至少在乡间没有表现。郑天挺秘书长报告一点过去史料，五四运动原定七日发动，后因知道事不宜迟，国际上的压力已来，于是提前了。这消息是蔡孑民先生传来的。贺麟训导长称：五四可纪念者在于当时接受庞杂思想，至今则已成为二元的局面；其次为一青年解放运动，但希望青年仍能如过去之注意三“W”。李夏云代表校友会致词，说明“北大人”对于自治的兴奋，并说明自治会所办的师生工警大聚餐，因为事前不知道，所以没有参加，并不是自己非要吃好的不可。（按聚餐会缴费每餐四万元，学校津贴二万元，计馒头、牛肉、鸡蛋及咸菜，在指定地点聚餐）。老校友潘元耿称，我已五十五岁了，学化学的，努力几十年都未成功，诸位的罢课要求我不赞成，要作自我的努力，总有学成的一日。讲师助教分别讲演后，合唱“黄河大合唱”，即散会。十二时聚餐，并有种种节目，北星服务社并有帐篷作临时服务。

《大公报》1948年5月5日

### 五四返校节纪闻

本月四日返校节，校友及全体师生热烈庆祝。

校友会于晨十一时半，在孑民纪念堂举行庆祝会。蔡孑民先生的画像与校旗相对悬挂。出席校友刘瑶章、马大猷、邓恭三、许德珩、吴铸人、贺麟、郑天挺等百余人。向蔡先生致敬后，公推吴铸人为主席。吴氏即席致词，略谓：“五四二十九周年，五四并非教育文化界的革命，而是民族

主义的发扬,亦系三民主义的灌溉的成果”。此外,又追述当时和约的经过,并谓:“提高白话文乃爱国的必要工具。第二次大战后,外蒙古独立,中长路共管,我们要发动第二次五四,反对辱国的协定”。吴氏词毕,郑天挺代表胡校长致歉,谓因事不能返校参加庆祝。旋贺、许、刘及赵凤喈诸先生均被邀致词。刘瑶章先生略谓:“五四精神即北大精神。五四提倡民主与科学,而现在科学与民主的成就究有多少,中国进步不够理想,主要者为:(一) 民主与科学在近三十年来没有配合得好,民主政治须要科学的过程。(二) 谈民主与科学仍为少数的上层人物,未能到乡间去,科学对民生改善仅是口号,不是广大的人民所有。我们要检讨共区与政府区的民主与科学孰为进步,最好到两区的边沿去看看,去比较”。许德珩先生略谓:“回想三十年来,对五四自我检讨,则很惭愧。我今天面对蔡先生的遗像,我初到北大,蔡先生还未来,蔡先生来了不久,我就离开了北大。那时北大“老”。蔡先生为了革除北大的“老”,将长齐至腹的胡子剃了去。北大的精神因一人的提倡,渐渐年轻了。其次,蔡先生提倡转移风俗,转移风气,不仅“贩卖知识”而已。蔡先生还见及现实与政府的隔离,乃有教授治校,聘任委员会等事的提倡”。至十二时五十分始散会。

在民主广场,师生四千人同时举行五四庆祝大会,广场壁报标语琳琅满目,“科学应服务人民”,最为醒目。郑天挺秘书长为大会主席,报告胡校长因事滞京不能返平的原因。并谓:“此次五四史料展览,我有两点要补充:(一) 原有五四运动系决定在五月七日发动,反抗辱国之和约。当时外交委员汪大燮密告蔡孑民先生说“五七和约即正式送和会,将无从反抗。”蔡先生乃转告同学,于是提前于五月四日举行。(二) 赵家楼不是一座楼,乃是一条胡同”。郑秘书长词毕,贺训导长致词:“五四那时,我正在中学读书,不知胡适、陈独秀为何许人。新思潮等杂志,亦只闻其名。当时印像,五四运动就是罢课运动。今日的感想,五四运动是:(一) 新文化运动,反对旧礼教旧文化旧传统的运动,但五四当是多元文化,现在是二元的文化运动。(二) 青年解放运动。(三) 思想解放运动。除了德赛二先生,还有三 W”。其后校友李夏云、潘元耿等先生相继讲演。李氏略谓:“五四不会衰老,北大也不会老。校友与在校同学,永远在一起”。

最后校友及师生电胡校长及全体教职员致敬,并慰问同学。

是日本校博物馆及五四运动史料展览分别开放。中午师生四千人在民主广场举行聚餐,校友亦在孑民堂聚餐。同学午后有体育活动,校友并推代表开球,情形至为热烈。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八期　1948 年 5 月 9 日

## 北大师生热烈庆祝五四

沙滩区从四月底就为“五四”而忙碌起来,先生们有的被预约请讲演,有的和同学们在一起准备着纪念刊物。五六晚在北楼礼堂举行文艺晚会,讲演的有杨振声、闻家驷和马彦祥三先生,他们强调人民的语言和活生生的斗争的现实才是文艺的新方向。第二天是最热闹的一天早晨在广场举行了纪念会,学生,先生和工警都在麦克风前怒吼了。在“师生工警团结起来”的大字前,大聚餐从十二点开始,先生学生和工友手拉着手,唱的是“我们大家在一起”“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游戏新舞疯狂了民主广场。午后是运动会。在五五晚间有科学民主晚会举行讲演的有袁翰青、费青诸先生。五七起戏剧晚会在四院开始。五八晚间有女同学主持的“从女‘奴’到女‘人’”座谈会。五九是庆祝的最后一日。白天是运动。晚间,民主广场站满了人,在红楼前面举行“千人大合唱”,平津院校的同学甚至先生都赶到这里,从千人的口中唱出的是“黄河大合

唱”“东方的暴君”“起来！祖国的孩子”……散会时天已完全黑暗，但是在冼星海先生的像片前高悬着明灯，听众和演员站在一起了，在“发出战斗的警号”的大标语前唱出了“团结就是力量”。

《北大讲助通讯》第一期　1948年5月20日出版

# “一二一”纪念会昨在北大灰楼举行

北大“一二一”周年纪念会，已于昨日午后1时在文学院灰楼举行，大门的两旁贴着一付长长的对联，写着：“青年平生的血自然是不能白流的，让我们后死者咽住热泪，沉着地、踏着死者的血前进吧！”

“以学生作仇，以人民作匪，屠杀不遗余力与敌寇为友，与汉奸为朋，宽容惟恐不周。”

大门的两旁一边是招待员，他们和蔼指给你展览室的路子，一边是代售纪念特刊，一大本仅一百元，比报纸还便宜得多。

进门的南墙上贴的是罢委通讯详细的始末及同学献闻一多先生的诗歌，词句绝佳，文笔流畅，大家争先恐后的看着，脸上无形中都会呈现着一种忧伤气氛。

照片展览室，可分四部：(一）入殓——四烈士之死，及其入殓经过。(二）工作、罢课，开会情形，以及反对内战之宣传等，(三）出殡四烈士出殡时，同学及家长送行的种种情形。(四）导师——闻一多先生之遗像。参观的同学磨肩擦背，络绎不绝。

舞台的上面高悬着：“民主自由魂”五个大字，两旁陈列着四烈士花圈的遗像，虽布置比较简单，但是这些也足够点缀着沉痛的日子。

开会时全体肃立唱挽歌，静默五分钟后，主席致词，主席的态度相当安祥，脸上现出了一种不自然的苦笑，他慢慢地说：“就在去年的今天，是联大最得纪念的一个日子，在那时有的牺牲了性命，有的流了血而结了疤痕，还有的变成了残废……学生来学校的目的不是罢课，但是，在一种自由被威胁的情绪下，难道就不许我们反抗吗？……我们怀念着死者，怀念着被炸伤而不能一起同来求学的同学……”他的话像有很多，但是，也许是受到某种的感触，他的话终于是这样忍痛的不再说下去。

报告“一二一”经过的一位联大同学，声调最动人、凄惨、沉痛激昂表情也诚挚，意思浓厚，会场上的个个同学面面相觑，泪流潸潸不止，也顾不得什么好看难看。

政治系主任钱端升，及教授吴之春也莅会讲演，前者所讲系纪念死去的同学，及提醒出席的青年：“民主不可不争，但身体更不可不爱。”后者讲题：“中国革新运动的几种困难。”阵阵的博得了同学们热烈的掌声。

一位女同学其朗诵诗：“残恶的手榴弹”，为追悼一位被炸伤被刺死的女同学潘琰，声韵极悲，同学们也大受其感动。

歌咏的题目是(一）安眠吧！同志。(二）民主是那样。(三）我们反对这个。

话剧《审判的前夕》,编剧最是精彩,把政治的黑暗,官吏的贪污描写的无微不至,虽然是冷冷的冬天,刮起了北风,没有灯光饰景的舞台,而观众却无退出场去的情形。(迪卿)

“残忍手榴弹”

“民主不可不争,身体更要爱护”

“民主自由魂”

“沉痛的日子里

我们遥祭死者”

北平《益世报》1946年12月2日

# 三 回顾北大精神

## 回溯四十八年光辉历史 强调学术思想独立自由

国会街的北京大学第四院门前交插了两面同样的国旗，跋涉三千里来的与在北平受了八年苦难的学生，茶色的脸上同样的兴奋地在出出进进。迎门的欢迎胡校长标语是要求学术自由与思想自由，那屏风似的大壁报的尾声上写着：纪念双十节要——

"打破士大夫阶级的可怕的冷静"。

"宣泄几十年来在统治阶级下的苦情与怨恨"。

三十五年后的十月十日准十时，大礼堂——过去的"民主会场"——楼上楼下都坐满了二十岁左右的学生。一阵嘶哑的铃声打过去，教授们在台的两旁入了座，两面同样的国旗交插的台上出现了长袍马褂的胡适校长。没有任何仪式，大家安安静静地坐着，他站着开口了：

"今天是三十五年的双十节，我们举行一个开学的仪式，这是北大的传统作风。"

在内战的阴影笼罩下，在举世民主斗争的阴影笼罩下，胡适校长掀开了北大四十八年的历史，他称为"说几句家常话"，是一位考据教师用半世纪来的历史混和着诗人的感情与外交家的声音，像最复杂的交响乐似的，他说了一个半小时。时代的小儿女们有笑声，有掌声，有唏嘘，有愤怒，更有时是眼睛朦胧了，有的用愤怒之火烧干了，有的眼泪直向内流。

胡适校长的"历史的叙述"我要记在最后，最主要的应当是他的《梦想》。今日的北大比"联大"大了一倍，比旧日北大大了三倍，他说："我只作一点小小的梦想，只想使她成为一个像样子的学校，成为一个全国最高学术的研究机关，使她能在学术上、研究上、思想上有贡献。这不算是个太大的梦想罢。

"就是这样卑之无甚高论的两个方向：(一) 提倡独立的、创造的学术研究，从理、文、法到农、工、医，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以至应用科学(记者注：这是蔡先生的传统，以全学校讲，理学院为首院，以文学院讲，哲学系为首系)。(二) 对于学生，要培养利用工具的本领，使他作一个能独立研究，独立思想的人。"

胡适校长说到这里自作疑问号，你们大门上贴着欢迎我的标语，要求自由思想，自由研究，为什么我要你们"独立"而不说是"自由"呢？"要知道。自由是对外面的束缚而言，不受外面势力的限制与压迫，这一向正是北大的精神。而独立是你们自己的事，不能独立，仍然是作奴隶。我是说，要能不盲从，不受欺骗，不用别人的耳朵当耳朵，不用别人的眼睛当眼睛，不用别人的头脑当自己的头脑，我提倡你们应有走独立的路的工具。"他于是大声道：

"学校当然要给你们以自由，但是学校不能给你们独立，独立是你自己的事。

"我是一个没有党派的人，我希望学校里没有党派，即使有，也如同有各种不同的宗教思想信仰自由一样。你可以是国民党，可以是国民党的左派或右派，也可以是共产党。是什么各种

各样的党派。但是学校是学校,学生要把学校当作学校,学生也不要忘记学生是在作学生。"

胡适校长用手指轻轻地叩了一下讲桌,他的眼光从眼镜片中射出来,认真而坚定。到北平两个月,他比初来时胖了一些,而头发的斑白也大为减少,谁能想到他差四岁就是六十的人呢?

"我们没有政治上的歧视,但是先生们及学生要知道,这学校是作人作事的机关,不要毁了学校,不要毁了这个再过多少年不容易重建的,不惭愧的学术机关。

"学生们不要忘了自己是学生。我们有句俗话,越想越有至理。'活到老,学到老,活到老,学不了'。我五十六岁了,我才知道这句话的深刻。我批评中山先生的知难行易,就是怕武断、专制、愚昧的去行。我现在要作小学生。昨天还有人问我:"你是安徽人,你知道安徽主席是谁吗?"我说不知道。我真是要作小学生,不是规避。(大笑)

"我想起七百年前朱夫子同时的吕祖谦,他的东莱博议上有八个字,我要念给诸位听,那就是"善未易明,礼未易察"。

胡适校长的讲话到这里终止了。我们转回头去,再记他的"四十八年校史"的分析,他是分为五期来追叙。他指出这四十八年来是中国的多难之秋,有着多少可纪念的史迹。

"第一期是从戊戌变法到民国四年(一八九八到一九一六),那是所谓京师大学堂时代,所谓官僚养成所。其实她远是革命的中心,是革命的同情者,得到满清与袁世凯的猜忌,民国二年一度开不了门。

"第二期是革新时期,从民国五年蔡孑民先生来校到国民革命为止。(他环顾左右里今天到场与蔡先生共事的不过一二人)蔡先生不是有口才的人,也不是笔锋上带感情的人,他的口才呐呐,写文章不过三百字,可是他能以学术为目的,我们来剥夺了他的权,他反而高兴。他真是大公无私、他能给别人以权力,他信任别人,他配做领袖。就在这个时期内,有了五四运动,思想革新,文学革命。这时候,除了山西大学以外,只有我们一个大学,而预科也只有我们一个,虽然各种方面都不够,但外面的猜疑与忌妒使蔡先生几次要去职,幸赖他的弟子蒋梦麟先生参加,冲淡了军人与政府对蔡先生的误会。北大这时,虚名大,但实不符名。直到国民革命前夕,有的离开,有的留下的,教授与学生,很牺牲了几位。

"第三期是过渡时期,许多同事都留在南方。从十七年起,北大就没有了,我们不作政治工具,北大成为北平大学区的一个学校。许多人要恢复,我说,我不热心,历史上的人物是不能不死的,就算死了,也没有人能取消这一段历史,埋葬这一段历史的。

"第四期是中兴时期,二十年一月,蒋梦麟从教育部长台上下来了,我正为了编辑委员会到北平来,这时各校教授工作"有系统的备课",我们请蒋校长回来,由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找到百万基金,为北大设了二十二个研究讲座。这时候,理学院及法学院来了新院长,除留二位之外,全换了。全国的名教授集中北大,就是这时奠定了基础。蒋先生说"辞旧人我来作,新人你去找",这对北大真是伟大的贡献。"

胡校长提高了声音,非常有现实感的大声说:

"我们自一月忙到九月,定十七日开学了,第一天很高兴,第二天我们就知道九一八了。我们知道这不仅是国内的,而是国际性的,我们不能安心了,但是蒋梦麟先生很镇定。长城作战的时候,朝阳门外三十里就是战争,可是我们没有动,就在战争威胁之下,我们却认真工作了四年,除了聘请教授讲课的余款,我们还盖了三所大房子,即新学生宿舍,新地质馆及新图书馆,一方面是利用余款,一方面对民间也起了不少安定作用。

“在这六年内，工作最紧张的六年内，我们北大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史刊物、中文的及外文的都得到了全世界的注意。

“第五时期就是八年抗战流亡时期。抗战的局面太大了，我们非迁不可。先由王世杰、傅斯年和我决定设临时大学，由长沙而转昆明。改为西南联大时期我没有参加，从外面看，有两点很值得称赞：

（一）在艰辛中奋斗，学术上、教育上均有成就。生活的苦，如先生洗马桶，太太摆小摊，国际上都知道了。（二）合作的精神，只有西南联大到底合作。今年是第九年，我们还一起招生。我们北大，也向倒是把荣誉给别人。

“今天的北大是大多了，有联大学生七〇九人，临大分来的一五六二人，新生四五八人，工学院新生九二人，先修班六八六人，医学院试读生七人。以上共三五一四人，这还不连沈阳新生，青年军，抗战有功子弟，政府分发者，可以说，比联大时期大了一倍，比旧北大大了三倍，学院也加了三个。

“我们有精神上的财产，有蔡先生三十年的遗风，独立研究，自由创造，再加上八年来的吃苦耐劳。如在座的白雄远先生，他的吃苦耐劳就是北大精神，我们谢谢他。（全体大鼓掌，白氏起立，面红微笑，向胡氏一鞠躬。）

胡适校长在报告中对于抗战中在北平代管校产的钱玄同，孟心史等位加以赞美。几位职员，一位保护蔡先生相片在家，一位运汉简至沪安全运美。特别是对沈兼士的地下工作更表敬念。“今天我们比较有基础，十一万卷书没有少，外面的正运回，新设的农学院正建设中，医学院的人才及设备，在国内不说是第一，也该是第二。”所以他说：“我有一点小小的梦想，应该不算太奢侈。”——转载十月十一日天津大公报。

《北大化讯》第17期　1946年11月1日

## 北大历史四时期

北大是诞生于公元1898年，到今天是整整48周年了。

在这一个漫长的岁月中，虽然满经忧患，风雨欲摇，但是它永远会存在，永远在向历史的道路前进，关于北大的历史可以概括的分为四个时期。

（一）自1898年到1916年为第一期，这一时期又可分做二期。

从1898年到1911年为草创时期，对于学校行政方面充分表现一种草率的现象，而且学校无一通盘周密的计划，在这一时期内，换校长竟有十次之多，任期最长久的算是张百熙先生。从1912到1916为初成时期，适逢满清推翻，国体变换，学校的基础慢慢的开始走上正轨。

（二）自1916年到1930年为第二期，这一时期也可分做二期。

从1916到1927为最盛时期，在蔡元培校长领导下，养成自由研究学术的风气，中国文化革命的五四运动，正发生于此时期，这时期中北大人材最多，从此永远树立了北大在全中国学术界思想界的领导地位。从1927—1930为中衰时期，适逢军阀横行之际，北大屡受压迫，校运几摇摇欲坠。

（三）自1930年到1946年5月，为第三期，这一期亦可分做二期。

从1930到1937为后盛期，学校虽经一度厄运元气大伤，但自蒋梦麟氏长校以后，重新锐意图治，北大焕然一新，学术地位的提高，真是一日千里。从1937—1946为蜕变时期，正逢我国抗战艰困的时代。北大与清华南开合组西南联大，偏安于西南，尝尽八年颠沛流亡的痛苦。

（四）自1946年十月十日开学以后，为北大复活新生期，这一时期是以胡适之校长的领导为中心。希望能继续发扬北大精神，用自生自由的眼光来解决中国的危机，用最新科学方法的研究，在世界学术上占一重要地位。（之）

《学生报》创刊号　1946年12月17日

**五月四日　北大返校节**

〔中央社讯〕北大校友会，定于五月四日为校友返校节，校方及校友会，正积极筹备中，据北大秘书长郑天挺语记者称：是日特举行纪念会。

北平《益世报》1947年4月28日

# 北　大　精　神

吴　康

北京大学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大本营，最近二十余年以来的革新运动，受他的影响至大，尤以举世闻名的五四运动，为开现代中国学生运动的新纪元，此可为当年北大精神之具体的表现。谈及当年北大精神，约有下列各点：

一、学术研究自由，为多方面的发展。

二、文史哲学等科，提倡新的研究方法。

三、奖进自然科学之探讨。

四、教授人材，新旧并蓄，兼容并包。

五、聘请世界第一流学者来校讲学，如美之杜威，英之罗素，德之杜里舒等。

六、教授学生各办出版刊物，发表学术研究或改革社会之意见。

凡此种种，造成所谓当年的“北大精神”。其时在故校长蔡元培先生领导之下，发挥此种精神，于全国学术思想界及一般社会贡献至为宏大，继承此种伟大宏博的精神，发扬而光大之，是所望于后死之我辈已。

《中山日报》1947年12月18日

# 为母校五十周年纪念介绍蔡校长进德会

崔龙文

北京大学始创于清光绪年间，为我国唯一之国立大学，至民国六年蔡先生长校，极力发展，北大之名遂著于世。是年十二月十七日适为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印行北大二十周年纪念册，蔡校长作序有云“吾国自虞夏时已有大学之制，然往昔太学国学，其性质范围，均与北京大学不可

同年而语，然则往昔之太学国学，直当以高曾祖视之而北京大学本体则不得不认为二十岁之青年也。吾人当二十岁，尚未出预备时期，一言一动，影响于社会者无多，至五十以后，业经服务社会，则始有较为重要之关系，故世人之作寿序者，率在五十以上。”云云转瞬寒暑又三十易，母校已届祝寿之年。母校之声誉为社会所认识者亦日增，独艰难缔造发扬光大母校之蔡先生，未及亲见，是诚憾事。然蔡先生不朽之事业，实基于此时，此非指其高深之学问，亦非谓其对党国之功勋，其在当时所创之进德会，实为挽救人类的指南针，而为二十世纪的新宗教。蔡先生当时不事宣传，故其教义，世人甚少认识，兹际母校五十周年纪念，特为介绍于世人。

民国六年蔡师在校创立进德会员分三种。

甲种会员：不嫖，不赌，不娶妾。

乙种会员：除遵守前三戒外，加不作官吏不作议员二戒，

丙种会员：除遵守前五戒外，更加不吸烟、不饮酒、不食肉（可食牛鸡卵）三戒。

入会手续极简易，不收会费，不用介绍，凡志愿入会者，亲笔签名于会员册内，注明某种，即为入会。会内无罚则，不设会长，丙种会员，因环境关系，可自由退为乙种会员，更可自由退为甲种会员，亦可自由复进为乙丙种会员。至甲种会员因破规而至出会时，虽受良心上谴责，但会内并无罚则，亦无除名的宣布，总之纯任良心自由，不求勉强。有人说“进德两字包罗至广，岂仅仅不嫖不赌等小节，所能包含，难道礼义廉耻孝悌忠信等就可不讲么？”不知蔡师意思是说四维五常是人类当然的责任，当煞〔然〕责任，尚不能尽，是失了为人的资格，不说什么道德，独不嫖不赌等小节，世人每每忽略，以为无关宏旨，故特提出琐细小节以为戒律，那重大的人生责任，自不必说。又有人说“官吏议员不是恶事，怎么也作戒律呢？”蔡师竟〔意〕思以为官吏议员是分利的，一国智识份子，尽趋于分利一途，那国断没有不贫弱，况意志不很坚定的人们，一入了仕途，往往骤然变更了自己的人格，所以为道德上防微杜渐计，能不入仕途，最为上策。又有人怀疑若果世人尽从蔡教没人为官吏，政府岂不是无人主持么？不知蔡师归宿，是尽人皆善，举世大同，水到渠成，百川汇海，那时无须法律，更何有官吏，不过时间有迟早问题，当然不能一□成并。蔡教本旨非必强人像逃禅者立刻避绝宦途，不过于可能范围内，避免仕途罢了，所以此两条戒律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故因环境关系可伸缩自由。至于两种戒律，烟是伤脑，酒能乱性，素食一戒，人皆以为难行，且谓有害营养，又有谓近于佛教的迷信。其实我们所以爱吃肉，不外为口腹之欲，因为动物的肉较植物为美味，自天演论弱肉强食之盛行，遂认为鸟兽之肉，应供人食，驯至残忍嗜杀，不以为怪。须知凡肉食的动物，性必凶残，素食的动物，性必良善，试观庞大的牛与象，它食植物，故赋性驯良，不残害他动物。反之细小如猫，因它肉食，故秉性残忍，对于比它较为弱小的鸟鼠，便残害无余，可知肉食与凶残，是成正比例，故谓人类的恶性，是由于肉食传来，确有相当的理由。人们每以虎豹豺狼代表凶残嗜杀，不知人性比虎狼更为凶残，因虎狼虽残忍，尚不至自伤同类，而人类残害人类，则惯见无奇，若谓弱肉强食是应该的，则人食猪肉是应该，那么虎食人肉岂不更应该么？所以欲人类同复善性，素食当有极大助力，蔡教主张素食即是之故。信蔡教素食与佛教不同，佛教主报应，故有今世食猪，异世为猪之说。蔡教主情感，以凡动物皆爱生，因而推人及物，凡有生命者不应互相残杀。至谓素食不合营养，是偏见之言，常见素食者体健身强，年享高寿，盖植物质实较动物质清洁得多，不过人类食肉是数千年来的习惯，骤然戒除是不容易。蔡师本意亦非强人立刻素食，不过本着有生命者不应互相残害之本旨，唤起人类□其嗜杀恶性，回复天良罢了，所以此条亦是相对的。

有人说蔡教不是宗教，因他没有迷信，那就是与怀疑孔教不是宗教同一见解。凡宗教有敬畏，有信仰，有期求：孔教信畏天命，期求升平世；信佛教畏佛，期求西方极乐世界；基督教信畏上帝，期求天堂；蔡教信畏良心，期求人世的极乐国。蔡教广大精微，包罗万象，非此篇幅所能尽，概括的说，则蔡教教义有下列诸端：㈠注重人世，不高谈出世，㈡纯任自由信仰不求勉强；㈢以良心为人生主□，良心谴责，甚于刑罚；㈣不谈报应，不事迷信；㈤一切平等，不重仪式，不设赏罚；㈥网罗众善，不排斥他教；㈦本仁爱至诚，感人及物；㈧期人类尽善，化万恶人世为极乐天堂。

蔡师创进德会后，一本循序渐进之旨，放任自由信仰，不务宣传，不求速效，所以世人知者甚少，当时只有北大同学加入，我也毅然加入为丙种会员。素食数月后，身体较前康健，也不思肉味，不过半年后因交际上，生活种种不方便，只得回复肉食，这是意志不坚定的缘故。年前蔡师七秩寿辰，那时二次世界大战已将开始，我受了蔡教的感化，顿生觉悟，因立了三大宏愿，一愿中国人不残害中国人，二愿人类不残害人类，三愿有生命的不残害有生命的。

蔡师谦抑为怀，不欲以教主自居，故蔡教之名不显，但当此人欲横流，世界风云幻变之际，人类沉沦于眉睫，挽救此浩劫，想起蔡先生遗教景仰不已。盖治乱世断不能离宗教，但佛耶等教，陈义虚无，不为近代科学所喜；孔教设义正，但失了时代性，亦不能普及大地。惟蔡先生遗教针对时病，不谈出世，不事迷信，新颖高超，正合时代要求，况能罗众教之长，舍其所短，以良心为主，以理性为归，本人爱至诚，推人及物，使人类杀机化为慈祥，污浊尘寰，变成乐土，是真烛照人世迷途的大明灯。所望同仁本蔡师教旨，努力发扬光大，使成为世界化，我信不须俟母校百年纪念，蔡先生遗教已普遍于大地了。

《中山日报》1947年12月18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1480

# 四　五十周年校庆

## 北大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时间：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者：胡　适　杨振声　朱光潜　饶毓泰　江安才　李续祖　俞大绂　马大猷　赵廼抟　郑天挺　邓广铭　熊正文　毛　准　韩寿萱　沈寯淇　阴法鲁

主席：胡　适　　纪录：阴法鲁

议决事项：

（一）集中财力，建造大礼堂

（二）组织四个委员会分别推动各项工作：

（1）五十周年纪念建筑委员会

推选杨振声、马大猷负责，并聘请校外研究建筑之人士及本校教筑学系教授协助工作。

（2）五十周年纪念学术委员会

其工作分三方面：

（甲）：学术讲演　　（乙）：编印学术论文

（丙）：学术展览

由校长及六院长组成之，校长为召集人。

（3）五十周年纪念总务委员会

推选郑天挺、李续祖、吴铸人负责，并聘请校友参加工作。

（4）五十周年纪念材料委员会

专司款项之保管，材料之购买、稽核、运输、保管等事宜。此项工作，由校友会推派代表负责。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四期　1948年1月11日

## 积极筹备庆祝北大五十周年

“北市讯”北大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昨(十四日)午后三时，假孑民纪念堂举行全体委员会，由主任委员胡适校长主持。出席委员各院处长周炳琳、毛准、杨振声、郑天挺、阴法鲁、韩寿萱、邓恭三、熊正文等十余人，会中胡适报告学校及校友集中财力建设大礼堂、至博物馆、体育馆、总办公处各楼，将视募捐情形而定。会中除决定大礼堂落成典礼于五十周年纪念日举行

外,并组成四委员会积极筹备。

(一) 五十周年纪念建筑委员会负责有关建筑设计事宜,推定杨振声、马大猷负责,并与有关教授商讨进行。

(二) 五十周年纪念学术委员会,该会工作有学术讲演,刊行学术出版论文,学术展览等三部分,由六院院长组成之,校长为召集人。

(三) 五十周年纪念总务委员会,推定郑天挺、李续祖、吴铸人三人负责之,并聘定校友参加工作,该会主要工作为推行募捐运动及纪念会总务事宜。

(四) 五十周年纪念材料委员会,负责校友捐助材料保管运输等事宜,由校友会负责之。

又据悉,北大出版论文集,已由各院分别开会,并决定六月底文稿集齐,在纪念日前印行出版,文学院方面每系可能出版一册,至教授外文著述,或国际性著述,翻译后汇编一册外文本出版。

北平《益世报》1948年1月15日

# 国立北京大学通知

事由　为本校推定先生为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委员通知查照由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拟稿
十二月十九日封发

兹经本校行政会议推定
先生为本校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委员
特此通知　敬希查照为荷　此致
先生

**附委员名单**

胡　适(主任)　饶毓泰树人　朱光潜孟实　周炳琳牧荪　沈寯淇澳清　俞大绂叔佳　马大猷　毛　准子水　郑天挺(秘书)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174

# 国立北京大学聘函

事由　聘为本校五十周年纪念学术讲演筹备委员会委员

国立北京大学
三十七年九月廿一日封发　发文大字1174号

敬聘

先生为本校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委员敬希查照为荷　　此致

胡　适　饶毓泰　汤用彤　周炳琳　胡传揆　俞大绂　马大猷　罗常培

朱光潜

校　章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174

## 国立北京大学聘函

事由　请为本校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委员

三十七年元月廿三日拟稿

二月廿八日封发

敬聘

先生为本校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委员

敬希

查照为荷

此致

先生

附本校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总务委员会委员名单

郑天挺　赵廼抟　周炳琳　吴铸人

江安才　章廷谦　邓广铭　潘家洵

阴法鲁　龙季和　李续祖　刘瑶章(三七、三、十五增加)

江秋白(三七、三、十五增加)

## 国立北京大学通知

事由　函知为五十周年纪念学术讲演委员会召集人由

国立北京大学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拟稿

十一月十九日封发

发文大字1404号

敬启者：

本校五十周年纪念学术讲演委员会敬请

先生为召集人，用特函达

即请

查照为荷

此致

罗常培先生

校章　　启

**附委员名单**

胡　适　　饶毓泰　　汤用彤　　周炳琳　　胡传揆
俞大绂　　马大猷　　罗常培　　朱光潜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174

# 北平北大同学会发起全国各地每个北大同学每个北大校友为庆祝母校五十周年校庆捐献金圆五元通启

敬启者：北京大学自成立至今年十二月十七日恰满第五十周年。往者，各地同学有募款兴建蔡孑民先生纪念礼堂，以为寿礼之议。嗣因战事未停，民生艰苦达于极点，胡适校长认为构筑非其时，向各地同学建议募款兴建礼堂之举暂缓进行；由学校尽现有之房舍尽量从事于作学术性之纪念，其体念时艰，并恤及我同学与校友之经济负担能力者，至深且切。此间同学于感佩之余，仍觉值兹五十周年校庆不可丝毫无所表示，爰发起每个北大同学，每个北大校友捐献金元五元，藉表寸忱，并期有助于母校在庆祝周中所需之开支。际此校款支绌之时，此项开支学校未必即能自筹，我同学校友作此捐献，可能于母校大有补益。此举期其能够普遍，能够人人参加，故只定为五元，是为最低额；其有自量能力可多献者，自仍望其能多献。

谨启

发起人

王炳文　王霭芬　毛子水　石志仁　田植萍　左明彻　成舍我　江秋白
吴范寰　吴铸人　李续祖　李宏增　李夏云　李嗣聪　何思源　周炳琳
金　炼　纪　元　纪清漪　郁士元　俞平伯　姜绍祖　孙云铸　孙芳岭
马大猷　徐诵明　高文伯　商鸿逵　秦芝圃　唐嗣尧　郭登鳌　郭定荣
陈雪屏　陈峥宇　许德珩　张鸿渐　付斯年　贺翊新　杨振声　赵国珍
赵廼抟　管　恕　刘瑶章　郑天挺　萧一山　瓮墨山

## 卅七年二月四日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开第一次会

出席人：郑毅生、李续祖、赵连城、周枚荪、邓恭三、龙季和、江安才、吴铸人、熊正文、阴法鲁、章廷谦

主席：郑毅生

记录：李续祖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一月廿一日筹备委员会开会经过当由胡校长提出请由郑毅生、李续祖、吴铸人三君组织常务委员会，并希望校友热心参加，嗣洽请在座诸君分任职务参加工作。今为接洽便利起见，已将本会办公室筹措妥当，拟请推举常务委员六人分配每星期工作日期，每日下午轮流到校办公。

二、吴铸人先生报告捐款方略请校中即将委托捐款人之函件发出以便着手。

议决事项：

1．分任职务如下：郑毅生　建筑，赵连城　捐款，周枚荪　捐款，邓恭三　论文，龙季和　调查同学，江安才　捐款，吴铸人　捐款，熊正文　论文，李续祖　调查同学，阴法鲁　论文，章廷谦　校史

2．举定阴、龙、章、邓、熊、李六君为常务委员，并拟定轮流办公日时如下：

星期一　阴法鲁　下午2—5

星期二　龙季和

星期三　李续祖

星期四　邓恭三

星期五　熊正文

星期六　江安才

3、由郑毅生、邓恭三两君面向胡校长请拟捐款函稿交由出版部印刷。

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印章）

卅七年二月十七日补录

李续祖拟稿

钞日记

北大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一　案卷号1157

## 国立北京大学致北平同学会函

发文大字三六七号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校今年五十周年纪念，京沪平津各地校友提议募款建筑孑民先生纪念堂，所有平津集资

捐款事宜，拟请贵会筹划办理，相应函达即希查照惠予办理，至纫
公谊
　　此致
北京大学北平同学会
何仙槎先生
吴铸人先生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32

## 国立北京大学致徐东学李希程函

发文大字一一一七号　　三十七年九月十日

颂奉惠函，承汇孑民纪念堂捐款五百万元业经照收，足征厚意，专此函谢。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徐东学
李希程　先生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1　案卷号1332

## 五十周年筹委会启事

各地校友都殷切的要知道本校近年来工作情形，现拟将三十五——三十六年度毕业生之毕业论文及各学系研究生之研究论文题目在周刊内校友栏分期发表，藉此亦可使社会人士知道专门人才应当向何处徵取，想，先生当能赞同此项措施。兹敢用特函达，敬祈拨冗，将近两年来上项论文之指导人，作者，题目名称，列表开示，经交本校总办公处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收。如荷将历年各届研究生及毕业生论题　见赐，俾于纪念日前印成专辑，尤深欣幸此致
各学系主任

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启
三十七、九、二十四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九期　1948年10月3日

## 武汉校友会来函

启者：前奉贵会通启，以本年为母校五十周年纪念，京沪各地成议盛大举行，并集资建筑蔡孑民先生纪念堂于母校，同时广征各地校友之著述，印成论文集。俾观母校教学成绩，武汉校友极表赞同，爰于本年四月十一日举行春季大会时，决议组织募集蔡孑民先生纪念堂基金委员会，推定王渐磐，吴仲樵，夏光宇，黄宝实，李国魁，王文俊，王培椿，伍耀征，吴耀先九校友为委

员，负劝募及保管之责。截至本年九月十九日止，已募集金圆伍佰伍拾捌圆贰角三分，已迳汇胡校长转交，刻仍继续劝募，容当陆续汇奉。至征集校友著述论文，亦经推定黄宝实，舒澄宇，石信嘉三校友办理，正进行征求中。武汉校友并定于本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二时在汉口德明饭店举行母校五十周年纪念庆祝大会，知注谨闻。并祈以贵会消息见告为盼。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附武汉校友会临时会议记录

国立北京大学武汉校友会常务理事王漸磐、舒文博、吴耀先

监事会主席尹元勋

三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期　1948年10月10日

## 北京大学征求校史史料及已故教师遗著启事

本校自戊戌建校以来之文献，业由专员纂辑，草成校史长编。又已故教师之遗著，亦将于校庆日展览，藉示景仰。惟校乘之轶闻零札，仍虞散在四方；前贤之片羽吉光，闻恐搜罗未备。凡我校友及海内硕彦，倘以有关校史之文献及已故教师之手稿、书札、遗著、照片等惠借或捐赠者，零篇断简，均所欢迎。来件请挂号寄交北京大学总办事处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收。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四期　1948年11月7日

### 北大筹备校庆纪念

北大五十周年校庆纪念日筹备委员会，定十三日举行会议，讨论有关筹备事宜，校方对十二月十七日五十周年大庆，正对学术方面作积极准备。文法两学院有十余种展览，展览地点在图书馆及文科研究所两处，展览日期在校庆日起三天至七天。理，工，农，医四学院，则开放实验室，校方并将制纪念章，届时发售。至校友发动之五元献金运动正展开中。

北平《益世报》1948年11月12日

### 校庆捐献消息

自北大同学会发起为庆祝母校五十周年校庆捐献金圆后，各地同学校友踊跃捐献。兹将工学院纺织系留沪同学来函及现金校友芳名刊布于后：

毅生先生赐转北大同学会公鉴：日前接奉全国各地每个北大同学为庆祝母校五十周年校庆捐献金圆五圆通启，并嘱文腾在沪向工学院同学征募，现已计共经手募得金圆弍佰贰拾元整，除经将该款于本月二日如数交由银行汇奉郑毅生先生收转外，兹将留沪工学院捐献校友名单一纸，送请刊登校庆纪念特刊，俟出版后赐寄若干份，以便转送留沪捐献同学。又前北平大学工学院原有纺织系，自归隶本校后，该院机电化工各系均已恢复，唯纺织系独付缺如，虽经平津沪各地纺织系同学奔走呼吁，迄今仍未正式恢复招生，使此设备完善成绩卓著之学系长此停顿，实为全体工学院同学所遗憾。特就各地同学呼吁之经过，撰拟〈吁请北大工学院从速恢复纺织系〉通讯稿一篇，并请惠登校庆纪念特刊，俾使吾校同学及校友明悉恢复纺织系之重要及进行

复系之经过,而获多方之协助,早日恢复,不胜幸甚。此上

北大同学会工学院纺织系留沪同学代表刘文腾谨启(通讯处:上海九江路大陆大楼七〇四室)

附北大工学院留沪献金校友名单一份,吁请北大工学院从速恢复纺织系通讯稿一篇。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五期　1948年11月14日

# 北大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时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时

地点:蔡先生纪念堂

出席者:胡适、汤用彤、周炳琳、罗常培、郑天挺、赵廼抟、沈寯淇、马大猷、江安才、李续祖、邓广铭、熊正文、阴法鲁。

主席:胡校长

(一) 报告事项

(1) 郑天挺先生报告各地校友捐款情形。(详见捐款清单)

(2) 李续祖先生报告纪念论文出版情形。

(3) 汤用彤先生报告文法学院学术展览的筹备情形。

(A) 文科研究所展览

一、石器物展览,附墓砖展览,周季木先生藏陶纪念室展览,西北科学考察团工作展览。

二、明清史料展览。

三、金石拓片展览,附艺风堂拓片纪念室展览。

四、语音乐律实验室展览。

(B) 法科研究所展览,开放各工作室。

(C) 博物馆展览附古兵器展览(汉代以前),特种手工艺品展览(依历史发展情形陈列)。

(D) 敦煌考古工作展览。

(E) 校史展览。

(F) 图书馆展览,附水经注展览,东方语文书籍展览。

(G) 已故教师遗著展览。

(4) 医学院沈寯淇先生,理学院江安才先生,工学院马大猷先生分别报告各该院筹备学术讲演及开放实验室的情形。

(二) 议决事项:

(1) 校庆日期:十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放假三天,十七、十八两日为正式庆祝日期。

(2) 庆祝日程由程序委员会排定之。

(3) 组织程序委员会,公推周炳琳先生,马大猷先生,江安才先生为委员,马大猷先生为召集人。

(4) 各项讲演都由工学院电台用长波及短波广播。各学院架设收音机放送,可以随地听到讲演。各项讲演并由工学院录音保存。

（5）向有关各学术机关发送请柬。请柬的设计和印刷，公推罗常培先生、李续祖先生负责。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七期　1948年11月28日

# 北大五十周年纪念庆祝程序

十二月十六日

上午十时至十二时　各种学术展览的预展

下午一时至四时　本校新医院及牙科诊疗所开幕，医学院招待全校同仁及校友参观

下午三时至五时　工学院招待全校同仁及校友参观

下午五时　本校广播电台开幕，校长广播

十二月十七日

上午八时半至十时　沙滩区各院招待全校同仁及校友参观。

九时至十二时　各种学术展览

十时至十一时　五十周年纪念庆祝仪式（松公府蔡先生纪念堂）

十二时半　聚餐

下午二时至五时　各种学术展览

二时至五时半　各院开放

二时至四时半　各院学术讲演及讨论

晚七时　同乐会

十二月十八日

上午九时至十二时　各种学术展览

十时至十二时　农学院招待全校同仁及校友参观

下午二时至五时　各种学术展览

二时至五时半　各院开放

二时至四时半　各院学术讲演与讨论

晚七时　同乐会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七期　1948年11月28日

### 北大纪念校庆今举行筹备会

（中央社讯）北大五十周年校庆日筹备委员会，定今（八日）午后三时假孑民纪念堂举行第三次筹备会议，胡适校长将亲自主席，郑天挺，周炳琳，朱光潜等也将出席，会中将讨论校庆日纪念节目中职务分配，至学术展览，各项展览会，每一部门正编纂概要中，又前北大校长蒋梦麟昨（七）日电胡适校长致贺校庆，并以不克前来躬与盛会为歉，原电称：北京大学胡适之兄，弟即将再赴粤桂亲察，北大校庆不克躬与盛会，致歉，希向全校贺致，弟蒋梦麟。

北平《益世报》1948年12月8日

# 五十周年纪念筹委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时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时

地点:纪念堂

出席者:郑天挺、汤用彤、朱光潜、赵廼抟、罗常培、魏建功、江安才、马大猷、李续祖、胡传揆、周炳琳、毛子水、应廉耕、熊正文、邓广铭、阴法鲁

主席:郑秘书长

议决事项:

(一) 程序之一部分及开放展览时间改订如左:

(1) 十七日上午八时至十时,理学院招待全校同仁及校友参观。

各院及药厂开放,下午二时至四时半。

各种学术展览,下午二时至四时。

(2) 十八日各院及药厂开放,下午二时至四时半。

各种学术展览,上午十时至下午四时。

(3) 十九日各种学术展览延长一天,上午十时至下午四时。

上午十时半至十二时,文法学院招待全校同仁及校友参观。

(二) 建议学校廿日再放假一天。

(三) 公推魏建功先生负责筹划招待事宜。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八期　1948年12月5日

# 植物学系开放程序单

1. 展览会地点为景山东街理学院生物大楼,楼上共占三实验室及生物阅览室。

2. A 一一四〇实验室,展览植物分类标本及挂图,以说明植物之进化史,及略述北大植物标本采集区域及历史。

B 一一三九实验室,展览植物形态标本及徒手切片,以示植物之外部及内部构造。此外学生实习细胞染色体(时间十七日上午九至十二时)以示实际上课情形。

C 一三六生理实验,示范有趣之植物实验。

D 生物系阅览室,展览本系图书及杂志。

3. 展览时间为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八至十二时,十八日上午十至四时,中午稍有休息时间,公布于生物系展览程序内。

各图均有详细说明,贴于实验室内,另专人为参观者解答疑问。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九期　1948年12月12日

## 北京大学校成立五十周年纪念会感言

五古一首

故都有太学，雄伟冠九州。历久相沿革，胜迹欣长留。戊戌变国政，立学敷新猷。创始惟许李（许景澄、李家驹先后简京师大学堂总监督），守成继、朱刘，（朱益藩、刘廷琛继任总监督）。民初仍旧贯，名易实增优，（民国元年始改称为北京大学校），建设效欧化，严蔡贻嘉谋，严又陵、蔡元培相继为北京大学校长。校宇宏开拓，图书如山邱。文理法工农，科系资分修。适之现主治，改善尤勤求。进境达日异，几许烦绸缪。饮水觅源在，启圣凭殷优。盛典怀先哲，报本难追酬。抚今每感昔，荏苒五十秋。口碑播令誉，观光集名流。愧于列校友，六载曾同舟，（历任本校学监兼掌斋务计自宣统三年至民国六年）离校屡驰念，莅会欢重游。往事忍回首，庭院犹深幽。访旧多为鬼，存者已白头。烽燧弥郊野，弦歌幸未休。斯文获天佑，志庆非无由。树人年半百，杰出皆骅骝。后生益可畏，毓秀期悠悠。

民国三十七年岁次戊子十二月十七日

皖南沈曾荫仰放谨颂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九期　1948年12月12日

## 四十七位名教授将讲演

（中央社讯）北大五十周年纪念庆祝之筹备，为该校日来最主要之工作。筹备会书记阴法鲁教授今（十二日）晚应教育局电化教育处之请，假北平广播电台广播"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庆祝项目介绍"，记者为介绍该校庆祝筹备情形，今往访阴氏，据称：十二月十七日是国立北京大学的五十周年，学校准备在学术方面来接庆祝这个可纪念的日子，庆祝的项目分三大项：（甲）刊行学术论文，学校征集教职员近年来研究的结果，编为"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载止在目前为止，收到的稿子有一百三十八篇，计理学院二十七篇，文学院四十四篇，法学院十四篇，农学院十七篇，工学院六篇，医学院三十篇，总共约有四百万字，每一篇先印成单行本，到校庆的那一天大概可以印出四十篇，都是由本校出版部印刷的。阴氏继称：其次为举办学术展览，文法学院的各项学术展览，十六日举行预展，只招待学术界人士，十七日到十九日公开展览三天（十七日下午二时至四时，十八，十九两日上午十时至下午四时）。其中项目有：（一）周季木先生藏陶纪念室开幕展览。周季木先生前曾搜集古陶器一千多件，最近由其弟周叔弢先生将此全部珍藏捐赠给北京大学，北大在翠花胡同十六号特别开辟了一个纪念堂，陈列出来。（二）文科研究所展览。一、古器物展览。包括本校历年在河南、甘肃、新疆、河北、山东等地发掘的古物和本校历年搜集的古物，有史前文物殷商甲骨，两周铜器汉代封泥，陶器，石墓砖，六朝造像，石刻，隋唐明器墓志等。二、金石拓片展览。有历代金石拓片两万种，艺风堂和柳风堂所藏的都让归本校。三、明清史料展览。此批材料原存前清内阁大库，民国十一年，由历史博物馆移交本校整理。四、语音乐律实验室展览。包括购置的律音实验仪器，和故教授刘复先生所发明的实验仪器，还有先后在本室工作的刘复，罗常培等教授的数十种著作和搜集的各种语言材料。五、成绩展览。包括文科研究所历年导师工作人员及研究生的研究成绩。（三）法科研究所展览：一、法政经记录室展览。二、法学院历年教师著作展览。三、社会主义及苏联文献展览，包括中日俄德英法各国文字的书藉一千多册。四、法律学系图书室展览。五、行政研究室展览。该

室新藏图书除参考书外，有自前清光绪以来的政府公报四万余册。(四)博物馆展览：有甲骨文，青铜器、周汉陶器，宋元以来的磁器和明清书画等，附中国漆器展览和古兵器展览，十九日下午请唐阑教授讲“古兵器”。(五)敦煌考古工作展览，包括敦煌壁画，敦煌卷子照片，敦煌卷子(实物)及敦煌学书藉。十八日下午请向达教授，王重民教授作关于敦煌学的讲演，前有幻灯片及电影帮助说明。(六)校史及已故教授著作展览。校史包括自北大成立以来与学校有关的各种文献，教师遗著中有蔡元培，王国维，刘复，钱玄同，陈独秀，鲁迅，孟森，徐志摩，朱自清等先生的遗墨。(七)由本校图书馆中选出约五百种举行展览，有宋刻本，元刻本，高丽刻本及钞校本，胡适校长搜集的不同版本的水经注□多，今一并陈列。又本校东方语文学系取藏近东及远东的各种文字的书籍，(包括死文字的)也辟室展览，阴氏又称：关于开放部分的工医两学院，和北大医院，北大牙科诊所在十六日举行预展，医院及牙科诊所在十七日开放一天，理工农医四学院在十七、十八两日开放两天，(下午二时至四时半)。(一)理学院开放各实验室，研究室，图书室。(二)工学院开放各实验室，各工厂，(如电讯实验室，锻工室，水力厂，模型室等，)图书馆。(三)农学院开放实验室，农场，畜牧场及图书馆等。(四)医学院开放各系科的实验室，标本室，研究室，图书馆及牙科诊疗所各部分，又：北大药厂因距医学院较远，参观不便，今已将该厂设备的一部分摄影，在医学院展览，该厂所出药品车在医学院展览，北大医院开放门诊部，病室及手术室。阴氏称：至于第三项举行学术讲演，定(一)十六日下午工学院实验电台开幕，请胡校长，梅校长讲演。(二)十七日十八日下午各学院分别举行学术讲演，文法理医四学院的讲演在各该院举行，农工两学院的讲演则在本校工学院实验电台举行。实验电台的呼号是XRVP，一四五〇千周，一六〇施周，关于其他的节目有十七日上午十时学校举行五十周年纪念庆祝仪式，学生准备的节目，自十五日至十八日白天有各种球类比赛，游戏比赛，晚间有同乐会。

北平《益世报》1948年12月13日

### 北大今五十校庆　胡适离平前赶写一纪念感言用沉重心情祝福它长寿康强

〔本报北平十六日电〕十七日为北大校庆，胡适离平前赶写一纪念感言，略称：北大整五十年了，北大是历代大学的正式继承者，但北大不愿承认是汉武帝以来的太学的继承人。胡适赞扬蔡元培、蒋梦麟主持北大三十年的功绩，并称：九一八的炮火，震惊了她们的美梦。胡适最后称：现在我们又在很危险很艰苦的环境里，给北大作五十生日，我用很沉重的心情，叙述他多灾多难的历史，祝福他长寿康强。〔本报北平十六日下午六时三十五分电〕北大今在炮声中开始校庆节目，因胡适离平，主持乏人，展览讲演皆不能按预定节目进行，势将悄然渡过。在郊外之农院一部学生，今被迫入城，衣物有损失，并饱受□□，学生在孑民堂前痛哭流涕。

《申报》1948年12月17日

### 北大今日校庆　炮声中展览萧索　胡适临走前还有段感言

(本报讯)宣扬多日的北大五十周年校庆，原定昨天(十六日)开始各项庆祝节目，但无情的炮声震动了整个的古城，人们的情绪似乎也有了些改变。昨天校庆前夕，原本是文法学院各学术展览预展的日子，早上十□钟，校门口悬挂着国旗，墙上贴着红纸黑字的对联，多少还有些作寿样子。校中来往的同学们还是那样从容镇静，这次预展每个展览室的内容，因为有一部借展的东西，都因时局关系，送还物主，所以并未象预料中那样充实。来宾的请柬原发出一百六十多

封，可是往来各展室的参观人，却只有二十多个，同时各部门预备发刊的□册子，也因停电关系未能如期印出，就整个展览情形看来，显得非常萧索的。校方是接到各方贺电□件，其中有一件是宣统二年时毕业生刘鹍拍来，他是当时京师大学堂文科史学门毕业，这次以老校友资格，向母校致贺。再看看校内情形，因为胡校长南飞关系，各首长似乎感到群龙无首，未免有些惶惶然，昨天一天中首长们集会了好几次，可是结果都是议而不决，尤其是下午在炮声紧急的一段时候，北大三长，图书馆毛子水馆长，北平研究院李书华院长，师大袁敦礼校长，和周炳琳教授等，还有过一度集会，结果也是无法探听。这时又传来一个消息，一部份新从农学院回来同学和教授家眷诉说着他们逃难进城的一段被侮辱与被损害的故事，这些与沙滩正为校庆的布置对照起来，真有些令人啼笑皆非。

又听说胡适校长临行前，态度非常从容，离平前一晚与各院校长们及教授们集会时还商谈水经注版本和齐白石年谱，并且还把一篇关于五十周年特刊序结束了，现在校方已着手把胡适藏书集中，这方面由校长秘书邓贡〔恭〕三负责。

总之，北大校庆是处在一种惶然不靖的气氛里，增加了几分紧张的情素。

(中央社讯)北大校长胡适十五日赴京前，对北大五十周年赶写一感言，约千余言，文中追评五十年来北大各阶段之经过，结语谓：“在此艰难情形下，北大仍为学术工作贡献最大之重要学校”。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12 月 17 日

# 北京大学五十周年

胡 适

北京大学今年整五十岁了。在世界的大学之中，这个五十岁的大学只能算一个小孩子。

欧洲最古的大学，如意大利的萨劳诺(Salerno)大学，是一千年前创立的；如意大利的波罗那(Bologna)大学是九百年前创立的。如法国的巴黎大学是八百多年前一两位大师创始的。如英国的牛津大学也有八百年的历史了。康桥大学也有七百多年的历史了。今年四月中捷克都城的加罗林大学庆祝六百年纪念。再过十六年波兰的克拉可(Cracow)大学，奥国的维也纳大学都要庆祝六百年纪念了。全欧洲大概至少有五十个大学是五百年前创立的。

在十二年前，我曾参加美国彭州大学(University of Pensylvania)的二百年纪念。去年到今年，普林斯敦(Princeton)大学补祝二百年纪念，清华、北大都有代表参加。再过三年，耶尔大学要庆祝二百五十年纪念了。美国独立建国不过是一百六、七十前的事，可是这个新国家里满二百年的大学已有好几个。

所以在世界大学的发达史上，刚满五十岁的北京大学真是一个小弟弟，怎么配发帖子做生日，惊动朋友赶来道喜呢！

我曾说过，北京大学是历代的“太学”的正式继承者，如北大真想用年岁来压倒人，他可以追溯“太学”起于汉武帝元朔五年(西历纪元前一二四年)公孙弘奏请为博士设弟子员五十人。那是历史上可信的“太学”的起源，到今年是两千零七十二年了。这就比世界上任何大学都年高了。

但北京大学向来不愿意承认是汉武帝以来的太学的继承人，不愿意卖弄那二千多年的高寿。自从我到了北大之后，我记得民国十二年(1923年)北大纪念廿五周年，廿七年纪念四十周年，都是承认戊戌年是创立之年。(北大也可以追溯到同治初年同文馆的设立，那也可以把校史拉长二十多年。但北大好像有个坚定的遗规，只承认戊戌年"大学堂"的设立是北大历史的开始。)

这个小弟弟年纪虽不大，着实有点志气！他在这区区五十年之中，已经过了许多次的大灾难，吃过了不少的苦头。他是"戊戌新政"的产儿，但他还没生下地，那百日的新政早已短命死了，他就成了"新政"的遗腹子。他还不满两周岁，就遇着义和拳的大乱，牺牲了两年的生命。辛亥革命起来时，他还只是一个十三岁的小孩子。民国成立的初期，他也受了政治波浪的影响，换了许多次校长。直到蔡元培蒋梦麟两位先生相继主持北大的三十年之中，北大才开始养成一点持续性，才开始造成一个继续发展的学术中心。可是在这三十年之中，北大也经过不少的灾难。北大的三十周年(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纪念时，他已变成北平大学的一个学院了。他的四十周年(民国廿七年，一九三八)纪念是在昆明流离时期举行的。

我今天要特别叙说北大遭遇的最大的一次危机，并且要叙述北大如何渡过那危机。

话说民国二十年一月，蒋梦麟先生受了政府的新任命，回到北大来做校长。他有中兴北大的决心，又得到了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的研究合作费国币壹百万元的援助，所以他能放手做去，向全国去挑选教授与研究的人才。他是一个理想的校长，有魄力，有担当，他对我们三个院长说："辞退旧人，我去做；选聘新人你们去做。"

蒋校长和他的同事们费了整整八个月的工夫筹备北大的革新。我们准备九月十七日开学全国教育界也颇注意北大的中兴，都预料九月十七日北大的新阵容确可以"旌旗变色"，建立一个"新北大"的底子。

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一)九月十七日，新北大开学了。蒋校长和全校师生都很高兴。可怜第二天就是"九一八"！那晚上日本的军人在沈阳闹出了一件震惊全世界的事件，造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序幕！

我们同人只享受了两天的高兴。九月十九早晨，我们知道了沈阳的大祸，我们都知道空前的国难已到了我们的头上，我们的敌人决不容许我们从容努力建设一个新的国家。我们那八个月辛苦筹备的"新北大"，不久也就要被摧毁了！

但我们在那个时候，都感觉一种新的兴奋，都打定主意，不顾一切，要努力把这个学校办好，努力给北大打下一个坚实可靠的基础。所以北大在那最初六年的国难之中，工作最勤，从没有间断。现在的地质馆、图书馆、女生宿舍，都是那个时期里建筑的。现在北大的许多白发教授，都是那个时期埋头苦干的少壮教授。

我讲这段故事，是要说明北大这个多灾多难的孩子实在有点志气，能够在很危险，很艰苦的情形之下努力做工，努力奋斗。我觉得这个"国难六年中继续苦干"的故事在今日是值得我们北大全体师生记忆回念的，也许比"五四""六三"等等故事还更有意味。

现在我们又在很危险很艰苦的环境里给北大做五十岁生日，我用很沉重的心情叙述他多灾多难的历史，祝福他长寿康强，祝他能安全的渡过眼前的危难，正如同他渡过五十年中许多

次危难一样！

胡　适　卅七、十二、十三。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157

### 各方贺电纷致北大

(中央社讯)教育部长朱家骅十六日电北大祝五十周年校庆，原电称：北平北京大学胡适之转全体教职员学生公鉴：北京大学之“凭”身京师大学堂，创立于民国纪元前十四年为我国兴办新教育初举，首先创立之唯一大学。故北京大学之五十周年纪念，虽属一校菱典，不啻全国大学教育之庆也。就公而言，五十年来国人一切学术政治上种种活动，北京大学多居领导地位，而历期造就人才之众盛，亦在国内各大学中首屈(一)指。时代易逝，风腊未改，继往开来，属望无穷，此家骅以职关系，应特致祝贺者也。就私而言，家骅自民国六年之秋，迄十五年之夏，忝备教席，中间虽曾出国进修，但十年服务，关系实深，念旧雨之殷，望故都而神往，欣逢五十周年，曷胜翘企之情，此家骅以校友资格，应特致祝贺者也。今者国步艰难，同仁职责綦重，保爱校史，发扬校风，菁莪乐育，如史□云□万代千龄，精进无止□腾誉世界，增辉邦家，敬贡贺忱，诸惟朗照。朱家骅亥文□

北平《益世报》1948年12月17日

## 校庆祝贺文电一束

### 蒋梦麟先生

北京大学胡适之兄？戌电敬悉。弟即将再赴粤桂视察，北大校庆，不克躬与盛会，至歉，祈向全校祝贺。

### 朱家骅部长

北平北京大学胡适之校长转全体教职员学生公鉴：北京大学之前身京师大学堂，创立于民国纪元前十四年，为我国兴办新教育初期首先创立之唯一大学。故北京大学之五十周年纪念，虽属一校之庆典，不啻全国大学教育之庆也。就公而言，五十年来国内一切学术政治上种种活动，北京大学多居领导地位；而历期造就人材之众盛，亦在国内各大学中首届一指。时代易逝，风腊未改；继往开来，属望无穷。此家骅以现职关系应特致祝贺者也。就私而言，家骅自民国六年之秋，迄十五年之夏，忝备教席，中间虽曾出国进修，但十年服务，关系实深。念旧雨之殷倦，望故都而神往，欣逢五十周年，曷胜翘企之情。此家骅以校友资格应特致祝贺者也。今者，国步艰难，同人职责綦重，葆爱校史，发扬校风，菁我乐育，如日之方中，万代千龄，精进无止，腾誉世界，增辉邦家，敬贡贺忱，诸维朗照。

### 国立武汉大学

北京大学胡校长适之先生道鉴:北大为学海先河,众流归往;先生领袖群贤,声光日茂。敬祝北大万岁,先生千秋。

### 国立西北大学

北京大学胡适之校长并转全校师生均鉴:欣逢贵校五十周年纪念,学术精研,为大学之北斗;校史绵长,树风气之先声。谨电驰贺。

### 广州北大同学会

北京大学胡校长:母校五十周年纪念,南天翘仰,共庆良辰,除在穗开会庆祝并捐款另汇外,谨电驰贺。

### 余上沅先生

北京大学胡校长适之师:谨以万分诚意,恭祝母校前程远大,吾师德寿无疆。

### 叶云峰先生

北京大学胡校长适之:篠日欣逢先生与母校诞辰。谨电祝贺。

### 胡寿民先生

北京大学胡校长适之先生:本月十七日,欣逢贵校五十周年校庆,先生五秩晋士寿辰,山川遥阻,未克趋贺,谨电恭祝贵校发扬光大,先生道履安康。

### 吴伯超先生

北京大学胡校长:恭祝母校五十周年,将永远继承吾师及孑民先师学术思想自由的训示前进。

### 吴贻芳先生

北京大学胡校长:贵校历史悠久,影响中国至钜,欣逢五十周年纪念,谨代表敝校奉贺

### 陈可忠先生

北京大学胡校长:贵校五十周年纪念,谨祝学术昌盛,久而弥光。

### 厦门北大校友会

北京大学胡校长:欣逢母校五十周年纪念,谨电驰贺。

### 欧元怀先生

北京大学胡校长:贵校领导学术,功在国家,华实并懋,中外交赞,欣逢纪念,敬至贺忱。

### 陈剑翛先生

北大胡校长暨校友：母校一向在苦难中讨生活，黑暗中求光明，今在危城里讲学渡校庆，感想何如？望本五四精神，继续努力。

### 孙国璋先生

北大胡校长：欣逢吾校五十周年，并纪念柴门哈甫博士九十诞辰，希望为世界和平努力。

### 吴鹏先生

北京大学胡校长：欣逢母校五十周年纪念庆典，谨以三十九年前在校学生的心情，恭祝校运昌隆，学术精进。

### 国立台湾大学

北京大学胡校长：篠日欣逢贵校五十周年纪念，甄陶弥广，学誉日隆，特电申贺。

### 国立中正大学

北京大学胡校长：贵校五十周年庆典，举行学术性纪念会，发扬学术，蔚为国光，谨电驰贺。

### 周叔弢先生

北京大学校庆纪念会公鉴：本日欣逢贵校五十周年纪念，揆年大衍，玄览中区，英贤远来于稷下，车马兢观于鸿都。辟雍环水，同符鼬曜之辰；藏室蓬山，益见人文之盛。临风仰望，弥切钦迟。专摅贺忱，敬希鉴照。

### 汪德耀先生

北京大学胡校长适之兄勋鉴：为国树人，百年已半，欣逢庆典，谨电申贺。

### 刘文腾先生

北京大学胡校长：欣逢母校五十周年纪念。欢忭莫名，特电遥祝。

### 武汉北大校友会

北平北京大学校友会并转诸师长暨诸同学公鉴：本月十七日，恭逢母校五十周年纪念，缅前征之丕著，定来轸之方遒。除就近集会庆祝外，特电驰贺。

### 贵州北大同学会

北京大学胡校长：欣逢母校五十周年校庆，缅怀教泽，益增奋勉，谨电驰贺，并向我最亲爱之师长同学致敬。

**成都北大同学会**

北京大学胡校长:母校五十周年纪念,谨电申贺,并祝全体师友平安。

孟良钊、马名海、蔡维藩、罗庸、胡毅、徐继祖、蒋硕民

**周阴阿、谭锡沂诸先生**

北京大学胡校长暨教职员诸先生公鉴:校庆欣逢,岁臻大衍。学术先导,文教司南。缅绥风雨同舟,益切嘤鸣之感。谨电申贺,虔祝无疆。

**北农校友会浙分会**

北京大学胡校长:欣逢母校五十周年大庆,特电申祝。献金运动在推动中。

**上海北大同学会**

北京大学暨胡校长尊鉴:本月十七日为母校成立五十周年纪念令旦,岁聿云暮,文史足平三冬;日之方中,光采被于八表,分斋乐育,广厦欢腾。遥企鸿辉,特申燕贺。

**私立中华工商专科学校**

北京大学胡校长暨全校教授同学惠鉴:欣闻贵校五十周年,十分庆幸。贵校五十周年的历史代表着近半世纪中国文化的成长。今日祖国揭开了新的史页,贵校必将作更大的贡献。遥望北国,弥深馨祷。

**傅汝霖先生**

适师尊右,本月十七日母校五十周年校庆,欣值师座悬弧令旦,良辰巧合,殊非偶然,遥想同门诸子济济一堂,欢欣鼓午,必有非言语所能形容者,徒以远阻川途,未能躬与盛典,引领北望,不觉神与俱驰,窃维宇宙事业,无过树人,故易以教思无穷保民无疆,相提并论,谨以一瓣心香,恭祝母校万寿,师座万寿。

**延国符先生**

北平北京大学胡校长适之先生赐鉴:欣逢母校五十周年,不胜庆忭。缅怀光荣校史,益深振奋。当此时局艰危之际,更宜发扬北大精神,以期共挽狂澜,谨电祝贺,并颂敬安。

**刘锡五先生**

寿母校国立北京大学暨校长胡师适之先生并序。

母校国立北京大学,至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创立凡五十周年。是日,在校举行纪念大庆。群贤毕至,八方咸集,甚盛世事也。今校长胡适之先生寿辰,且与校庆同,抑何巧耶?锡五谬与母校同年,而生辰则迟十日,斯母校为先生,校长亦先生,相与成趣,油然有思。况我师生遍于寰宇,其贡献于国家、民族及学术文化乃至于人类文明者,所在多有,发荣滋长,利赖无穷。爰

赋一首，聊佐羽觞。

母校正半百，我亦五十年。十日即作母，先生比水源。水源清且永，灌溉四海田，四海多嘉禾，烹调上玉盘。水源愿永清，嘉禾愿永丰，年年蟠桃会，冠盖走上京。

**刘鹍书先生**

恭祝母校五十周年大庆纪念

巍然学府媲华嵩，忝列门墙拜下风。（清宣统二年庚戌，余考入京师大学堂文科史学门毕业，迨辛亥革命，迄民国成立，母校始易今名）卅载流光人渐老，（民二癸丑，毕业于母校，迄今计之，已三十有余载；同学少年多半老人。）百年大计日方中。（语云百年之计树人，今母校诞辰，年恰半百，如日方中，而人才树立，已有可观；驯至期颐之岁，其成就当未可量。）肇开文化诚先进，（母校首创于清光绪庚子年以前，彼时京师各大学多尚未成立）历劫沧桑不苟同。（母校迭经事变，屹然独立，不苟从同，今风云虽急，亦未尝作迁动之考虑。）梅岭先春宜晋爵，康强逢吉寿无穷。（语云仁者寿，又言大德必得寿。母校作育人材，当仁不让，立德兼立功，故当寿世永无穷期也。）

**朱颂曾先生**

适之校长吾师钧鉴：久违训诲，时深仰慕，兹值母校五十周年诞辰纪念盛典，谨以十二万分之热诚，用伸庆贺敬请教安。

**桂林校友会**

国立北京大学胡校长及全体校友公鉴：母校在全国烽烟，四郊多垒之中，整理了其过去五十年积累下的丰满而灿烂的成绩，和最近各方面无量数的珍贵的贡献，乃光荣而热烈地纪念其伟大的校庆！这真是文化上一柱雄壮的火炬，在亚州中部，高高地燃烧起来，向世界照明！桂林的我们，和世界各地的校友一样，于欢喜赞叹之中，凭其不可遏抑的热情，谨向母校，深致其无尽的祝贺之意。亲爱的校友们！世界离开其理想虽尚远，人类文化虽正临到一个危险的歧途，可能毁灭，也可能新生，我国同胞，虽正在水益深，火益热的痛苦当中，凡我负责推进历史，旋转运会，创造幸福的人们，自有其一已与共同的崇高理智作南针，以展开并深入于其事业，绝不会为目前一时的困阻所限，这是可以断言的。母校自诞生以来，在第一半世纪中，已在中国或世界文化方面，放了科学与民主的异彩！若更由诸位已往一贯的贤明的规划与领导去推测，则在那未来的无数世纪中，母校的成就，一定会更辉光而更活耀——这些都是母校校庆特别值得称颂的。敬祝母校，抛除万难，迅速达成世界第一流大学的地位；做到学术研究的真正独立，无须国外的任何凭藉。如此，无形中必定挽回了国运，缩短了国民苦难的过程：即在亚洲与世界迈往大同的推动力上，必也占有很高的重量！中国不朽！母校不朽！诸位校友不朽！

**民七毕业学生冯友兰**

母校五十周年纪念

维新始建国学启后承先作亿万人之师作亿万人之友

上古之有大椿长生比寿以八千岁为春以八千岁为秋

**国立东北大学校长刘树勋**

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历史最久规模最宏百年作育乃日方中

**母校五十周年纪念献词**

成德达材奚止三千士　箴育起废初同五十年

马余乡、徐赞化、刘德成、赵鸿翥、霍玉厚、安文溥、杨增威、邓质清、张思明、金毓黻、曹延亭、李德成

敬撰

**国立北平研究院**

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

巍巍学府　教育源泉　人才辈起　历时绵延　艰难缔造　五十周年　校史辉煌　学科备焉　冠冕故都　馈饫文坛　诜诜学子　纪念宜然　以彰前烈　以召后贤　懿欤休欤　敬献祝言

**武昌中华大学**

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

天地同春

**国立北平铁道管理学院院长徐佩琨**

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校庆

作育英才

**西安北大同学会常务理事杨鹤瑜、郁士元、张研田**

母校五十周年纪念

教泽广被

**清华大学**

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

五四运动首倡学府自由崇论创宏规荟远东英华泰西精粹

卅七年龄敢云异军突起相求感同气喜滇南联合冀北追随

**国立北平图书馆**

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校庆

教仕日新

**国立北平师范大学**

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

变政兴学　时在晚清　拳乱辍讲　迄于难平　皇家遗邸　两馆孪生　仕学师范　各为其
名　同属大学　谓之速成　仕学前溯　芽栟早萌　比及再育　岁已四更　年辈相较　实为我
兄　阅时六稔　弟来南城　虽曰析居　犹手足情　待叩多端　弟导之鸣　各勤所职　乐育群
英　殊涂同归　牖启文明　五十庆诞　万里初程　嘤嘤申祝　求其友声

**资源委员会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鲍国宝**

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校庆纪念

鍾灵毓秀

**私立北平协和医院**

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

陶铸功深

**国立北洋大学校长张含英**

继往开来　学徵大衍

陈体仁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八十、八十一期　1948 年 12 月 19 日

# 五 走与留

## 向明天出发

陈岩

落了一场雪,天气骤然冷了起来,同学们都换上了厚厚的棉衣,来往上课时,很多人把头藏在扯起的大衣领子里,匆匆地从民主广场跑过。

图书馆里益发显得拥挤,摆日报的架子前面会围上好几层人,有竖起脚尖和伸长脖子的;大家正紧张而详细的咀嚼着风云变幻的沧桑事件。

同学们的热情更冷凝了,压缩在深沉的心底,正积蓄力量,正寻找着适应那即将来临的巨大变动的最好的答案。

### 一、迁校与存粮

秋季大战的结果,中国广漠的原野上又有一大片的土地涂上了红色。这也是每一个人关心也不能不关心的事情:而东北易手和由它而带来的林彪入关及响彻在唐山周遭的炮火尤其吸引平津人士的注意。

包了飞机,定了船票,抛售存货……平津一带的达官贵人,殷实富户以及政府的一些机关都挤呀挤呀的蜂踊开始向南方奔逃了!

迁校问题,就是在这种情形下在北大被公开提出而且展开了认真的讨论,成为这半个月来一切问题的中心。

法律系在民主墙上最先张贴了大幅的海报,呼吁同学正视南迁问题,并开展讨论发表意见,同时清华燕京朝阳等院校的消息纷纷传到;“走呢?不走?”于是各系级社团都热烈的在商讨着他们应当怎样来抉择横在面前的两条路。

民主广场散步的人在谈,草地上晒太阳的人在谈,回三院宿舍途中的在谈,同学们见了面都不禁要以“走和不走”相互询问。

平津各报纸登载了对北大迁校问题尚未考虑的消息。

训导长贺麟先生半公开的对同学强调着:“师生工警要加强团结,教育是不分党派的,在任何情形下也要继续。”以及“听说从前有右派同学检举左派同学,希望今后左派同学不要检举右派同学。”学校也召开了教授会,但内容迄未透露,有人纷纷传说着:“国防部有令让学校迁,教育部还要派一个督学来督迁呢?”虽然事情已经足够明朗,但学校始终没有正式表示意见,这是耐人寻味的。

和迁校问题似乎对立的一件事就是“存粮”,这时也开始讨论。九号一清早,自治会就公布了存粮办法,分公积粮和私积粮两种,前者就是校方出钱大批向外边收购,同时由同学每日膳费扣除若干款项存贮面粉,自下月起配粉票也一律由校方代为存购面粉。私积粮就是由经济学

系开办福利银行，吸收存款购粮。膳委们在膳厅里大声报告着，墙上纷纷的贴出了呼吁的海报，现在福利银行已正式成立，学校膳团都正在进行“存粮”的工作。

同学一向表现得都很沉着，就好像已胸有成竹似的，过多的和变幻无常的马路新闻并没有在同学中间引起任何惶惑，在各系级间广泛的讨论进行得异常平稳，因为平稳，也就越发深刻，收到更坚实的效果。民主广场上有人相遇时虽然多半是询问“走吗？”的问题，回答却往往是一个会心的微笑。这答复是多么富有意义呵！

当然，也有少爷小姐们回南方去，坐飞机坐船的，忙个不了，不过在整个学校里却只像千顷汪洋，洒出几滴水，并未引起任何震荡，只是几个微小的波澜。他们是那么静悄悄的，连广场上啄食的白脖子乌鸦对他们装了行李辚辚滚过的车声像也没有注意。

教授先生们，大多不愿走，或者说“根本反对迁校！”有家眷，又有那么多的书和什物，怎么走？到什么地方才能找到一个没有冻馁炮火可以安心研究的地方呢？教授们也有“存粮”的，“存粮”就是最好的答复。

“存足三个月的粮”！这真是一个最扎根有力的号召，充分表明了现在学生们对一件事情思考计划的周密，“前车之鉴”和目前的环境已经告诉了我们应当走那条路以及怎样去走了。

史学系，经济系，哲学系等纷纷提出了他们具体的意见，要求校方迅速表明态度，同时也出现了响应东北大学抗议滥炸城市绝食一天的呼吁。就目前情形看，大多数同学的意见还不外乎上期本刊提出的“团结，安定”的原则，“要人权有保障，要生活有保障，要读者有保障！”“大家的事情大家决定”，这就是大家所愿意遵循的抉择的目标。

看我们这一代的青年舵手们怎样驾驶我们船吧！

## 二、星海纪念晚会

悼念一个伟大的灵魂，惟有工作最为切合。

一年来，北大歌咏团体，始终是在追求着新的，人民的音乐的路上不断前进。拥有了几百位团员，向古老腐朽的制度怒吼，向阳光洋溢的土地礼赞。

十一月□号下午七点钟，北楼大礼堂挤满了人，有很多外校的同学、中学生和各报的记者。为了纪念冼星海逝世三十周年，大家又一次的团聚了，盛况一点也不下于上次纪念我们伟大的人民文豪鲁迅先生逝世十二周年的晚会。

因为会场太小，大家不得不坐在地上，把椅子拿出去可以滕出好多挤人的地方。刚吃过晚饭，屋子里就闹哄哄的都是人了，推销“新音乐”的同学热情的向每一个人叙述它精采的内容，常常哄起一阵愉快的笑声，爽朗的在人丛中震荡！

开始以后，主席报告了冼星海的生平，特别强调了他是来自劳苦阶级和回到劳苦大众中去的不断地向屈辱、穷困奋斗的，并简明地解说了新音乐应走的道路。

节目很丰富，有五个歌咏团体参加演歌，每一个歌都非常鲜明的具有着现实的意义，博得很多掌声。化妆歌唱的满洲囚徒进行曲给观众带来极大情绪的激荡，充满了向牢狱和枷锁奋斗的力以及胜利的喜悦。大地歌咏团的四位歌子是这样安排的：“治不起”，“怎么办”，“大家一起来”，“民族革命进行曲”，有着极明朗深刻的含义，非常受听众欢迎。

最后，也是最精采的黄河大合唱，有很多听众都是为了它来的；司仪刚报告过，听众就响起了如雷的掌声，好久没有停止！

歌声,鼓声,锣声!"船夫曲"的坚忍毅力,"保卫黄河"的雄壮激昂,正是中华儿女进行了数十年的革命后艰苦斗争的必胜的战歌。不远的土地上,正在血腥的断杀,这岂不就是冲锋的战鼓!呵!黄河!祖国的儿女们正在学习你的伟大坚强。

**三、教授治系**

十一月八号下午法律系为了请辞非本系教授周炳琳先生当系主任的事情,向胡适校长请愿了一次;并且为了抗议胡校长在请愿时对于同学的不礼貌罢了一天课。这也是一件值得人深思的事!

现在法律系的系主任是冀贡泉先生,周先生辞职了,周先生是现任法学院长,经济系教授,事情进行时,经济系向法律系写了封同情的信,并请周先生回到本系来专心为本系的进步努力。

法律系同学的成功给教授治系以及教授治校的原则带来了正确的保证。

**四、舞联一周年**

十一月十二日上午,总理诞辰放假一天,北平舞联在广场和北楼礼堂纪念周年同乐和开会,给民主广场带来很多欢乐和活力。

舞联的红红绿绿的标语贴满了校园,他们是在"用舞来歌颂人民世纪","跳舞使他们又快乐活泼"!今天,年青人正用各种各样的形式来为新世纪催生!

下午他们在中法是一个总结各单位一年来成绩的舞蹈会,到全体舞蹈团体同学三百多人,节目共十一个,以矿工舞最富现实意义,劳动阶级的艰辛,刻苦,以后不可摧折的力就是他们创造新世纪的原动力!

有的同学看到了舞联这二三百个小伙子的兴奋和乐观说:"他们在冬天里舞出了一个春天来了!"是的!广场上是有着吸不尽的奶汁的!他哺育过和正在哺育成千成万的年青人!她的儿女正向黎明出发!

《北大清华联合报》1948年11月21日,第6期,停刊号

# 北平警备司令部公函

锋民字第二一五号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据报近因时局紧张,本市市民多有举家南迁者,所遗住屋大部私行顶卖,匪谍最近混入其间。本部为清理本市户口,严加管理,预防奸宄潜伏活动起见,所有户口查管,业责成警察局完全负责。兹由本部稽查处、宪兵第十九团,民政局,警察局派员合组"北平市户口检查突击小组",以突击方式随时抽查,并规定自本(卅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开始实施。

二、本市除各机关部队外,所有住户(包括军人公教人员学生等)之眷戚属及仆人,尚未办理户口登记手续者,统限于本(十一)月底以前办理完竣,逾期不报,一经查出,以匪嫌论,驱逐出境。

三、户口异动时,应即向警察局随时办理户口异动手续。

四、户口检查方式及检查办法，由警察局拟定，另行公布。
五、除登报公告外，特函请查照，并饬属知照。

代总司令　周体仁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七期　1948年11月28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总字第六一零零零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三七）六经字第四七一三一号训令内开："奉总统蒋本年酉铣府二字第一七五九号代电，查华北剿匪军事关系全局，当地一切物力资源，均应在戡乱第一之原则下，予以充分运用，以增强国策战力。以往各地常因军事情况转变，若干机关储存物资不能适时统筹运用，坐令资匪，实属违反总体战之原则。此后华北剿匪总部辖区内，所有中央各部会派设或留住之机关，及省市地方政府公营事业机关一切存储之物资与废置之物品，均应由华北剿匪总司令部负责详细调查登记，以备必要时统筹运用于剿匪作战。除分电华北剿匪总部傅总司令遵办外，即希迅予电饬所属，在华北剿匪总部辖区内之各军政机关及平津冀等省市地方政府，切实遵照为要，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切实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八期　1948年12月5日

# 国立南开大学来函

现值津市戒严时期，本校仍均照常上课，各院房舍异常拥挤，倘有过津南下师生，意拟借房暂住者，实属无法容纳。特函预达，即希　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国立南开大学启　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九期　1948年12月12日

# 陈雪屏致郑天挺

毅生我兄，先后三电计达。前与俞部长商定，一俟场可着陆，即派机来迎。托石志仁兄主持办理。特嘱黄澂随机北来，切取联系。

右所应注意之点，就一时想到者列后：

一、适师及师母必须先行，无论空军专机或航机先到，立即动身，千万勿犹夷，因随时场地

仍可破坏也。总统对此一再谆嘱,至要至要!

二、东厂胡同如寅恪、锡予诸先生亦可与胡师偕行较为方便,此时不宜谦让,以免耽搁有变,总之尽前利用机会。

三、其余同人有必须走开者,如第一项名单所列海宗、寿民、孟实、佛泉、□修、子水、贻宝、□□诸先生,以及各院校馆行政负责人,如梅校长、袁、马、李、贺、郑、冯、叶、霍、褚、饶诸先生及吾兄,要走便立刻决定,不宜迟疑。此外各校有地位之教授,如吟甫、莘田、景钺,泽霖诸先生。大抵每机可坐四十人,拟用四机分两批,何人先走,请兄□梅校长志仁兄商定。中院院士朱先生特别重视请注意。辅大百龄重一侍峰诸兄亦请勿遗漏。排定次序,秘密通知,立即出发,自己万不可闹意见,争先后。先将必须走者定为第一批,再分别与其他者商定。

一切请与树德实斋兄商酌进行。

匆匆。余由敏功面陈。

敬颂

大安

弟雪屏谨启

十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31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布字第三四号

兹准北平警备总司令部制字第○八八号代电内开:"查本市现已宣布戒严,为加强治安防止奸匪潜伏活动,对于散兵游勇,奉令严加取缔,业已布告周知在案。兹据巡查人员报称,平市各大学及各高中学生穿着草绿草黄之单棉军服者甚多,于任务执行上不无困难等语;特请转知各生,切勿着用军服,其已有之军服,迅即修改成为普通制服,并加染青色或其他颜色,以免发生误会。值此戒严时间,亟应共体时艰,严予取缔,以维治安。相应函达,即希查照转饬一体知照为荷"等因,特此布告周知。此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九期　1948年12月12日

# 胡适给汤用彤郑天挺的留言便条

锡予、毅生两兄:

今日及今午连接政府几个电报,要我即南去。我就毫无准备的走了。一切的事,只好拜托你们几位同事维持。我虽远去,决不忘掉北大。

弟胡适

卅七・十二・十四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31

## 胡校长到京来电（十二月十七日下午收到）

安抵京，即与家骅、孟真、雪屏筹划空运同人事，必须获得傅总司令协助始有效，请兄与梅袁二校长切实主持，并与实斋兄密切联系。□另电详达。此次在校庆前夕远离同人，万分惭愧。适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31

## 傅斯年、陈雪屏致石树德等电

急、平津路局石局长树德兄，请译转梅校长、袁校长、郑秘书长，筱晨有一机到，如顺利当续有机到，名单包括四类，（一）各院校馆所行政负责人，如梅、李、袁、陈、胡、郑、贺、霍、褚、沈、汤、冯、舲饶等，（二）因政治关系必离者，如朱、雷、刘、毛、梅、齐等，（三）中央研究院院士，如景钺、通夫、大绂、宗恩、宝騄等，（四）在学术上有贡献并自愿南来者，如今甫、莘田、廉澄、思亮、祖圣、三强、济慈、政烺、从文、廷祥、循正等，请会同分配列为数批，连眷属，约三百人，分次乘机，务须与剿总实斋兄，路局志仁兄切实联系，机到即走，不能观望稍有迟疑不决。斯年、雪屏铣（十六日）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收到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31

## 陈雪屏致郑天挺电

北京大学郑秘书长毅生兄并转梅袁二校长，△密飞机铣午后曾到五架，无人到机场，失去机会可惜，筱晨机到情形如何，武次如顺利机可续到，准备随时在机场集中等待，俞部长此次特别帮忙，对大绂大缜先生及眷属极关怀，请设法劝同行，又顾毓珍拟随梅校长南下，彦乞考虑。此间名单仅供参考。一切请共同决定陈雪屏筱（十七）晨。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31

## 陈雪屏致郑天挺函

此函请送月涵先生志仁兄一阅：

毅生我兄，今日校庆，此间校友集合，校长讲话，痛哭失声，会场凄然欲绝。三日来拍发急电不下十余通，未获一覆，不胜悬念。

一、根据今日报告，□南苑机场暂尚不能用，而大维先生仍坚嘱中航机再作尝试，特派黄澂隨機北來照料。昨電請集合機場，今日各機均不能降落，明日希望仍不大，東單新場聞即可竣，但大機不敢冒險，中型機雖可到，又慮迫近市區，搶登者多，秩序無法維持。究竟排定名次之委员会(前请月涵先生志仁兄及吾兄组织委员会审查名单分配次序)及剿总之审核机构已否建立？运用有无困难？要走者究有多少？联络是否灵活？最边机场能否恢复使用？清华燕京及吾校农学院情形如何？

二、如南苑机场可用，如何能先时出得去？是否此间亦派接教授之专机，有为别人抢占之可能？剿总是否能行使职权？此间试拟名单，仅就一时想到，举例提出，究竟何人必须走，何人先走？各校负责行政人员是否能全部走？(□前原分之类，定出先后，但今日形势突变，同时能走多少便是多少，因空运亦随时可停)照目前形势，平津确极危险，要走必须早走，不可迟疑。今晚总统请适师晚宴祝寿，特别提到如梅先生诸位仍宜早走，试拟之名单，遗漏定多，匆促间绝不能详备，梅袁诸公及吾兄就实际情形详为补充，连同眷属人数，急电示知，方可准备机位也。

三、实斋兄应能负责，经委员会决定名单，排定次序，由剿总审核，各发一证明，公司即予登记，准许登机，毋庸购票，此为此间亦定之办法，交通部已承认者。飞机为增多到平次数，可能停青岛，立即再飞平，已电山东大学及市教育局准备招待，或径飞京，此间亦有布置矣。最后安顿地点，似以台湾为宜，故须迫孟真兄就台大校长，即为此也。

四、各校同仁中有一部分不愿南来者，即委托负保管之责。如三长及院长系主任此时均应就志愿决定，要走必须早走，如吾兄绝无不可走之义务与责任也

余托黄澂面陈。匆匆不尽明言。敬颂

大安

弟雪屏谨启

十二·十七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31

## 郑昕等致郑天挺函

毅生先生：下午来访，大驾已赴剿总为怅！弟等至此，亦无他意，唯愿我兄以北大为重，毋轻于言去！学校今日正在风雨飘摇之中，仍望秉七七事变之精神，一切以保全学校为先。弟等虽不才，如有所命，敢不竭绵薄，以供奔走！□□不尽，唯祈督谅！

弟

郑　昕

杨人楩上

向　达

十八下午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31

## 学生自治会致郑天挺函

敬爱的郑秘书长：

在炮火连天中，面对着艰险的局面，您倔强的坚守自己的岗位，维护学校秩序，保障同学生活、安全和学习。我们知道：您已经忍受了，而且克服了不少困难和折磨；然而，我们也相信：您这种爱护学校、爱护同学，临难不苟的精神，是无尚光荣的，您为维护祖国文化尽了最大的努力。全北大同学，不会忘记您，全中国人民，不会忘记您，全中国后代的子孙也不会忘记您。今后局势必日益紧张，而您肩上的负担，亦必日益沉重，我们，全北大的同学，诚恳的希望能永远在您领导之下，共同渡过目前的危难，共同展开未来的工作。今天，我们谨代表全北大同学向您致最真挚的慰问和最崇高的

敬礼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谨上

十二·十八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31

## 史学会等组织致郑天挺函

敬爱的秘书长：

在这动荡的时期，尤其在这艰苦的应变阶段，您不辞劳苦为我们的生活和安全竭尽了最大的努力，这是我们每一个同学所衷心感激，在此我们向您致最崇高的敬意和感谢。

今后的日子一定会更艰苦，我们将更需要您的照顾和指导，我们深信您一定永远和我们在一起渡过这危难的时期。

谨致

敬礼

史　学　会<br>地质系系会<br>哲学系系会<br>东语系系会　同启<br>教育系系会　十二月十八日<br>政治系系会<br>中文系系会<br>西语系系会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31

## 北大讲助会致郑天挺函

毅生秘书长先生钧鉴：局势骤变以来，全校校务与师生安全端赖钧座筹划保障，辛劳备至，敝会仝人兹特谨致慰问之忱，自胡校长南飞后，钧座肩荷益形沉重，敝会同人决尽力支持，俾校务得能顺利推进，师生安全得能完全保障也。

　　耑此，肃请

教安

北大讲助会谨上(印)

卅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31

## 学生自治会致胡适电

南京教育部

　　转胡适校长：

　　北平吃紧，举校惶惧，罗道庄发生战事，部分师生未获撤离，请设法营救，并请宽筹经费，火速返平，主持校政。

　　请大字报公布

学生自治会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北京市档案馆　全宗号24　目录号1　卷号131

## 梅贻琦致汤用彤等函

锡予、枚荪、毅生诸兄惠鉴：

　　明日如竟走了，关于城内清华员生事宜，还须请费神照料，既愧且感。清华现在城内教员中，已嘱托五位负责联系：许振英、陈体强、唐统一、李宗津、张肖虎。

　　1. 前商请北大垫备教职员借款各若干，办法如改，按各人底薪核发十二月份薪数亦好，或尤较直捷，请酌定告张君等。

　　2. 如能领到三个月经费(包括学生公费)，琦意学生不必发给三个月，仍照现办法维持为妥。(有公费者以后再清结)

　　3. 北大如于近期上课，可否请令清华百余学生依班系寄读，俾得完成本期学业，则嘉惠更多矣。

临别心绪烦乱，不尽欲言，诸友均祈代候。

弟梅贻琦匆启

十二月十九日夜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31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大字一五三〇号　三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华北"剿匪"总司令部傅司令勋鉴：

本校农学院，远处西郊，顷遭巨变，该院俞院长及教职员二十九人，迄今尚未出险，选经面达。刻闻该院附近、村落已墟，时有被毁被抢之虑，兹特电请转饬西郊军队，对于该院房舍及仪器家具等，切实予以保护，俾免摧毁，至为感荷。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亥(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42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大字一五三八号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校为维护学生学业及安定校内秩序，迄今仍在继续上课，各教职员学生工警均须各守岗位，继续工作，实难离校。应征劳役，特此函请贵部协助转饬征募机构，对本校员生工警免予征用，以利教学，至为感纫。

此致

华北"剿匪"总司令部党政军督察总监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86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大字一五五〇号　三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华北"剿匪"总司令部傅总司令勋鉴：

本校农学院，远处西郊，近值巨变，闻今晨第五师十五团凌昆泉部，已进驻该处，谨特电请转饬切实保护该院财物为感。

国立北京大学亥(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42

## 胡适致郑天挺电

北平西四北前毛家湾一号郑天挺先生筱电感悉,更添挂念,孟真昨飞台,大彩坚邀冬秀(21)日同去,弟(21)日回京,将来行止尚无计划,信由中研究转。

弟,适。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31

## 傅斯年致郑天挺电

天挺,空运队可即派两架机到平,兄前信中所开三批名单,作一次走,又中航机亦可能到平,其他可走者,应即准备勿延,与剿总连络,务即办好送斯年。

**傅斯年信附页**

此页乞转　北大郑秘书长天挺或清华梅校长

弟傅斯年

一、今日(十六)中航五架机大部空归,想校方未接头好,可惜之至,以后必预先集中,每人只能带随身行李,剿总协助,如协助胡校长是必须的!

二、通知时请其千万勿犹疑,犹疑即失去机会。

三、必须事先集中,与中航连络好。

四、凡北大郑秘书长、或清华梅校长、或师大袁校长出证之搭客(教授及眷属)均不必在北平付款,在京由教育部直付。

又,大维甚记念其令妹大缜,乞兄务必问她一下,给她一个机会,至感。

一、决定

二、集中

三、与交通联络好

四、剿总协助。

今日胡先生与总统谈及由总统指定三人小组,陈雪屏、蒋经国及弟,大绂则由弟连络,大维大买〔卖〕气力,每日调度至可感。只要以上□办好,而机接(新旧)可行,飞机要原原〔源源〕而来的。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31

# 傅斯年致郑天挺电

特快

北京大学郑总务长毅生兄　北平

速凑够一机人数约四十人后即急电雪屏，友人可走者均须搭此款机。　斯年　元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31

# 北平中国航空公司抄送郑天挺电文

奉总座转奉部座谕，一俟平地复航请即洽北大运送教授南下，所有包机贰架，价款可在京结付。又教授乘机应凭北大郑总务长、师大袁校长、北平研究院杨主任三人所出之证明书办理。关于开放天坛机场交涉情形，盼随时电告李振先(38)子江沪营。

抄送

北京大学

郑总务长

北平中国航空公司

(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31

# 华北"剿匪"总司令部代电

丰秘字第三八五号　民国卅七年十二月廿日

北京大学

一、大字第一五二二号代电诵悉。

二、朱部长办有同样来电。各校人员撤退名单，即请贵校校务当局与梅校长、袁校长会同商定，至有关撤离一切，本部自当予以协助。

三、特复。

司令　傅作义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1231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发文大字一五六五号　三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兹准贵院长师北字第一〇六七及一〇八七号致平津国立各校院三人小组公函,附送名单相片,嘱代洽办撤退人员眷属飞机等因,查三人小组,仅负责抢救教授飞机,关于迁校事,未奉部令指示。相应检原送各件,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国立长白师院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31

# 国立北京大学通知

发文大字一五五四号　三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本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时,在校长室开安全委员会,届时敬希出席为荷。　　此致

罗常培　严镜清　赵廼抟　汤用彤　江安才　季羡林　吴朝仁　郑天挺　周炳琳　马大猷

校章

# 安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录

日期:卅七、十二、卅

地点:校长室

(一)农学院准备上课,全院教职员学生集中住宿问题:

经熊大仕报告,以现经全院教职员(城内部份)商议,察勘实际情形办理。

(二)农学院学生损失财物请予赔偿问题:

议决:(1)根据所开损失单送剿匪总部备案,并呈请教育部核办,其教职员及公家损失物品,应即着手调查并案办理;(2)关于学生急需衣物已在筹画,捐募救济仍旧进行。

(三)一部份学生签名请学校接洽向南方学校借读,并请为备交通工具及旅费问题:

议决:(1)关于迁校问题,前经教授会及校务会议议决,不考虑在案,至本校员生之个人行动,本校自不能负责,如同学有已商得南方学校同意准予入学,本校可提出教务会议考虑是否允准;(2)关于交通工具非本校能力所及;(3)借读既属于个人行动,旅费自难由学校负担,且非学校能力可能负担。

以上议决案请出席同学转达,不必以文告出之。以后自治会如有关校务文告,应商得秘书长同意,以免错误。

(四)出席同学提出为本校师生个人安全问题请学校注意,并希望寒假内使同学可能多得到读书机会问题。

议决:关于个人安全问题,应即通知本校全体同人在宿舍内不可容留外人住宿,遇不得已情形必须留宿时,应即报知区保,又寒假上课不容易办到,只能将图书馆增加灯火等便利,俾同学多得读书机会,电灯方面已由理学院设法供给电流,应积极进行,并可以其他方式在寒假增加讲习工作。

(五)红楼福利联席会议提议消防等问题:

议决:交沙滩区安全会筹画办理。

关于粘纸条保护窗玻璃一事,其图书馆、讲堂、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尽量用学校废纸,至各人宿舍,应各自利用废纸粘贴。

(六)安装电磨问题:

议决:商家估价过高,请工学院详为估计,并为筹画安装,请同学探听有否磨坊旧磨机出售可以收买。

(七)将已汇到之三个月公费预储食品粮食问题:

议决:将该款即交训导处筹画办理,该款虽未必足一个月需用,但须注意,在近一二月中更无他款可到,除公费不能发给外,以后情形尚难预料。

##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通知

发文处字五一〇号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校为维护各单位安全起见,特划分五个安全区,各区属有关安全事项,各推有负责人,计:(一)沙滩区,由季羡林、罗莘田、江安才三先生负责;(二)工学院区,由马大猷先生负责;(三)医学院区,由严镜清先生负责;(四)医院区,由吴朝仁先生负责;(五)四院区,由赵廉澄先生负责。兹将各区包括各单位列后,随时如有策划安全急需进行之事务,即希就近向各区负责人商洽为荷。

各单位

(处章)

一、沙滩区,(1)总处及理文法三院,(2)图书馆,(3)东处,(4)西处,(5)三院,(6)中老胡同宿舍,(7)府学胡同教职员宿舍,(8)东四十条宿舍,(9)南锣鼓巷宿舍,(10)东高房宿舍,(11)北河沿宿舍,(12)腊库宿舍,(13)阎家大院宿舍,(14)牛排子胡同宿舍,(15)黄米胡同宿舍,(16)翠花胡同宿舍,(17)东昌胡同宿舍,(18)假〔缎〕库宿舍。

二、工学院区,(1)工学院,(2)并教高宿舍,(3)祖家街宿舍。

三、医学院区,(1)医学院,(2)真落境舍宿舍,(3)中南海宿舍,(4)八角琉璃井宿舍,(5)药厂,(6)翠花街宿舍。

四、医院区,(1)新医院,(2)旧医院。

五、四院区,(1)四院,(2)五院。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181

# 六　杂录

## 行营李主任定今宴胡适

〔本市讯〕北京大学校长胡适，昨(三十一日)上午，分赴北平行营及市府回拜李宗仁主任，熊斌市长，张伯谨副市长，晤谈颇欢。李主任定今日(八月一日)晚欢宴胡校长。

北平《益世报》1946年8月1日

## 李主任昨晚宴胡适

〔本市讯〕行营主任李宗仁，昨日晚七时，在怀仁堂欢宴胡适，邀北大教授陈雪屏，郑天挺等二十余人作陪，有本市名伶演国剧助兴，中美农业技术工作团人员，亦前往观剧。

北平《益世报》1946年8月2日

## 西南联大学生陆续抵平

〔本报讯〕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复员抵沪学生一批一〇六人，前日抵达秦皇岛，定昨日来平，但昨日北宁线有火车出轨，故第七次列车滞留唐山，未能到平。清华北大当局及联大校友会，昨已在国会街筹备宿处。昨晚八时陈岱荪〔孙〕、陈福田、毕正宣氏在战地服务团借到卡车四部，到站迎接未果，闻今日有五〇人，明日有五三人陆续到平。第四批十一日由沪启程，第五批二百余人十三日由沪乘招商局船启程。

北平《益世报》1946年8月11日

## 蒋梦麟昨巡视北大

〔本市讯〕行政院秘书长蒋梦麟氏，对战前所长之北大，极为关切。昨(二十四)日午后五时半，赴北大理学院、总办事处、嵩公府、图书馆等处巡视。北大秘书处长郑天挺陪同视察，蒋氏对旧景不胜追忆之感。

〔本市讯〕北大校友顷开会决定二十六日晚八时，假孑民纪念堂(即嵩公府)举行欢迎蒋梦麟茶话会。蒋氏将于二十七日返京。

北平《益世报》1946年8月25日

## 蒋梦麟昨视察农学院

〔本市讯〕前北大校长蒋梦麟昨(二十六)日晨八时半，由北大校长胡适与傅斯年陪同赴罗道庄北大农学院参观，并赴卢沟桥附近北大两农场巡视一周。渠对农学院新建筑及内部设备，至为关心，表示将予协助。十一时半始返北大。蒋氏原定二十七日晨赴京，但据接近蒋氏者称：北大教授方面将约蒋氏茶会，交换意见。闻蒋氏或将延期于廿九日离平云。

北平《益世报》1946年8月27日

## 在北大校友欢迎会席上蒋梦麟谈中国问题

昨晚北大孑民堂前，北大校友一〇四人，盛会欢迎前校长蒋梦麟。蒋氏晚间赴故宫博物院院长马衡宴，预定九时到会。八时许，与会者已喧闹于清凉院落中，有民国九年的白发校友，也有“七七”才入学，未曾在北平上过一天课的西南联大毕业生。胡适校长，八时才开完会，在院子里往来周旋。九时，白发的蒋校长在掌声中微笑着走了进来。胡适之说：“梦麟先生，你来晚了。”蒋先生看看表说：“我说的是九点钟。”吴铸人笑着解释：“我们说八点钟，是为了让校友早点来。”

胡适，郑天挺，杨振声，陪蒋先生坐在平台上，暮光苍黄，灯色闲静。吴铸人致开会词说：“今天蒋校长归来，恐怕与我们同样有说不出的感想，但今后胡校长长校，北大必然光明。”蒋先生起立致词，暮色里白发萧萧，听众中不觉的起了两次掌声。

蒋先生像讲授一样，缓缓开始了他的话：

“昨天白天我到图书馆去走走，今晚又在蔡先生的纪念堂前见到大家，很愿意‘相对无语’。这一年零两个月来，每天从早到晚，接触到的都是实际情事，看到的也是实际情形，觉得无话可说。以前在学校里对于事物的理由是看得很清楚的，但是一碰到‘如何做’，就苦得很。因为做的问题实在太难，知病者不一定能觅药。现在人人或不满政府，或责备共产党，似乎只是专找到一个责备的对象。不过在远处看，还是要懂得事物的理由的。此次到平后，曾与共产党中人谈话时我曾说一百年以后，回头看看今天的纷争，是很好笑的。今天只是一个历史过程，总会有出路，方法好就快些，方法坏就慢些，其实不必悲观。中国问题，目前可告一段落，但不能根本解决。中国近百年来的变动，就在于接受西洋文化，先是从日本吸收，后来又直接吸收，到第一次大战时苏联产生了新的政治思想，国内有人接受了它。我们可以说眼看着它发展起来的。现在无论你是骂欧化的也罢，拥护国粹的也罢，其实是都接受了西洋文化的。而且是接受则存，不接受则亡。近代西洋文化中有两大支流在冲突，一支是个人主义，个人也有组织，也参加社会生活，但在组织中仍强调个人。一支是社会主义，发展为共产主义，为求更大的社会自由，个人自由便较小。如英国法国是属于前者的，不过他们国内只有一支军队，我们却有两支军队。我和司徒雷登谈：所谓中国情形，其实不过是西洋文化两支流在中国的发展而已。这两种思想互相冲突是很自然的，也并不能马上调和，不过调和仍是可能的。因为个人的环境不同，好恶不同，思想也就会不同，那一种思想都会发展的。今天没有别的话说，只同大家谈谈这点感想。”

院中一片肃静，此时乃有如雷掌声。蒋先生一整日未得休息，盛会到此休止。但休息室里一下又挤满了来宾。请题字的，接洽事情的，瞻仰丰采的，围得密密层层，蒋先生笑对记者说：他的话都说完了，但他仍答复了询问。对于留函周作人保管校产事，他说是会有其事的。但北平有些教授具保周作人的事，则无所知。

他今日不能返京，要改坐下班飞机。据北大秘书长郑天挺说：下班机可能在明日飞。

北平《益世报》1946年8月27日

## 善后救济总署晋绥察分署第四工作队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径启者,前经本队办理之晋绥察三省留平在学青年难民救济事宜,以暑假期中各校青年变动颇大,本队为便于救济计,此项人数急待从新调查。兹拟具调查表式一纸,除分函外相应函请贵校查照,并将在校三省青年依据表式分别详为填报,并希于本月二十五以前函送来队为荷

此致

北大农学院台照

善后救济总署 晋绥察 分署 第四工作队

## 国立北京大学致第四工作队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兹准贵队函寄三省留平流亡青年名册格式一纸,属查填册送等因,相应检同本校农学院该项青年名册,送请查照为荷　此致

善后救济总署晋绥察第四工作队

附名册一件

启

八月三十日

## 国立北京大学致第四工作队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前准贵队函寄本校农学院三省留平流亡青年名册格式一纸,属查填册送等因,业经本校备函送上农学院该项名册在案。兹据本校农学院报告前造名册后,又有晋省学生四人来平,请求补报,向贵队申请救济,相应开列该四生名单补报贵队即请查照为荷　此致

善后救济总署晋绥察分署第四工作队

(校章)

国立北京大学农学院晋绥察省留平流亡青年名册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籍　贯 | 在校年级 | 备　考 |
|---|---|---|---|---|---|
| 武　胜 | 男 | 二四 | 山西大同 | 三 | |
| 席占德 | 男 | 二一 | 山西阳高 | 一 | |
| 庞尔鸿 | 男 | 二四 | 山西大同 | 三 | |
| 郭象贤 | 男 | 二四 | 山西文水 | 三 | |
| 张器先 | 男 | 二四 | 山西太原 | 三 | |
| 梁崇仁 | 男 | 二四 | 山西襄陵 | 二 | |
| 郭大和 | 男 | 二四 | 察省宣化 | 三 | |
| 翟中兴 | 男 | 二六 | 察省宣化 | 一 | |
| 李振远 | 男 | 二三 | 察省阳原 | 三 | |
| 刘　砼 | 男 | 二五 | 察省龙关 | 二 | |
| 郭承万 | 男 | 二二 | 山西徐沟 | 一 | |
| 王仲兰 | 女 | 二一 | 张家口 | 二 | |
| 农　学　院　补　报　名　单 | | | | | |
| 王燮阳 | 男 | 二一 | 山西闻喜 | 二 | |
| 张天璐 | 男 | 二一 | 山西临汾 | 二 | |
| 渠川玖 | 女 | 二一 | 山西祁县 | 二 | |
| 唐景崇 | 男 | 二三 | 山西祁县 | 三 | |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一　案卷号 507

# 第四工作队致北京大学函

径启者，本队定于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日发放晋绥察三省留平流亡青年救济物资，即希转饬贵校前已申请登记之学生，届时携带名章来队领取领物凭单为荷。　此致

台照

善后救济总署　第四工作队启
晋绥察　分署

十一月二日

附各省学生领取凭单日期(逾期不补)

一、察籍学生十一月六日至七日

二、晋籍学生十一月八日至九日

三、绥远学生十一月十一日午前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一　案卷号 507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案准善后救济总署晋绥察分署第四工作队函开:"本队定于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日发放晋绥察三省流亡青年救济物资,即希转饬前已申请登记学生,届时携带名章来队领取领物凭单"等由。准此。合行将各省学生领取日期公布。即希各生一体知照。此布

一、察籍学生十一月六日至七日

二、晋籍学生十一月八日至九日

三、绥远学生十一月十一日午前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一 案卷号507

## 天主堂藏书楼致胡适函

敬启者,敝堂藏书楼创办至今已有九十九年之历史,藏有中西书籍四十余万册,各直省府县志近二千八百余种。今拟重建新馆以便公开,并改名为光启图书馆以纪念徐光启介绍西洋科学之功。又拟附设美术馆以提倡美术,素仰先生热心文化,谨请为筹备委员会会员以借鼎力,俾能早观厥成,如蒙俯允,恳赐复示为祷。 此致

适之先生

徐家汇藏书楼主任

徐宗泽谨启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一 案卷号526

## 三校开联席会议 复学学生开始注册待分发

〔本市讯〕北大清华南开三校负责人,昨日(七日)上午十一时,在北大总(办)公处召开联席会议,出席胡适、梅贻琦、孟广喆等多人,决定事项如下:(一)联大休学期满学生复学分发问题,该项学生有二百六十余人,当决定自即日起由注册课(北大)填报志愿。(二)临大运津之图书仪器之分配问题,当决定三校原有图书仪器当移交各该校。至联大共同部分决定运平后暂由北大保管、再开会决定具体分配办法。又北大于昨日(七日)下午五时,举行行政例会,出席校长以及各院长教授等多人。当讨论借读生问题办法。

北平《益世报》1946年10月8日

## 复员同学会致郑秘书长函

谨呈者：窃查十一月一日联大校庆，三校当局已决定纪念。三校同学及北平联大校友会以值兹重返故都之时，意义重大，顷经会商决定盛大庆祝，校友会并捐款十万元，三校同学亦各出资若干。在校庆日除上午全体参加学校举行之仪式外，下午二时并有演讲会及诗歌朗诵，会后球赛，晚间并有歌咏戏剧晚会（十月三十一、十一月十二日），"禁止小便""未婚夫妻"两独幕喜剧。惟以支出颇大，虽有上述款项，然同学能力有限，款项不敷仍甚多，恳请钧长酌予补助，使校庆之筹备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呈请钧长鉴核。

谨呈

秘书长郑

国立北京大学复员同学会谨呈

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一　案卷号 511

## 北京大学复中宣部国际宣传处华北办事处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贵处函："以美国记者之嘱转询本校各项问题"，兹分别答复如后：

（一）现有男女学生人数共四。二一人。

（二）现有院系详附表。

（三）学费，免收。

（四）公费生半公费生按总数各百分之三十。

（五）经费，三十五年度七至十二月每月四〇〇万元，完全政府支给，并无他方补助。

（六）现有图书三十余万册。

（七）校长院长系主任及行政负责人，详附表。

以上答复各问题，即希查照转知为荷。

此致

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华北办事处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一　案卷号 490

## 训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时间：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后五时

地点：孑民纪念堂

主席:汤用彤

纪录:黄季仁

出席人:汤用彤　陈雪屏　江泽涵　燕树棠　俞大绂　朱光潜　李　涛

(一)陈训导长雪屏报告:

(1)训导处之组织及人事配备原定两组两委会,拟请增加宿舍管理组一组。

(2)部颁之公费办法及现行发给办法。

(二)讨论及决议事项:

(1)训导处之机构拟请酌予变更如何请公决案。

决议:现在训导处之组织似有变更之必要,其权限应重新确定,其职权应酌予分散为若干委员会分别请由教授主持,建议行政会议提出商讨。

(2)公费之申请及核定办法应如何决定请公决案。

决议:

(a)遵照部颁之“战时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给予公费办法”组织审查委员会。

(b)部颁给予公费之补充办法第五项之规定,拟请教部准予变更不受名额限制。

(c)不受公费名额限制之各系借读生,如教育系司法组等,准其申请。其他各系之借读生,亦可准其申请,但无优先权。

(d)联大分发北大之原领得半公费及无公费之学生准其申请。

(e)联大分发北大原领得甲贷乙贷甲补乙补者准其申请。

(f)布告:

1. 公费生家庭经济情形转好可以负担其子女之在学费用时,应即自动申请停止公费待遇。

2. 公费生在修业期间,学业成绩及操行成绩有一项不及六十分者,停止公费。

3. 家境优裕之学生不得申请。

4. 不应领有公费之学生,经同学具名举发查明属实者,学校决停止其公费并予以惩处。

(3)学生宿舍管理暂行办法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

(4)学生宿舍规则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

(5)课外活动组工作计划草案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

(6)学生壁报登记及管理办法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

(7)学生社团登记及管理办法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

(8)学生自治会之筹备与成立应如何办理请公决案。

决议:遵照部颁之“学生自治会规则”办理。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一　案卷号377

## 庆祝联大校庆

〔本报讯〕今日为西南联大九周年校庆，该校复员同学会为纪念此复员来平后，首届校庆，特联合校友会与三校当局举行盛大庆祝。昨（三十一日）晚七时在国会街礼堂举行校庆游艺晚会，门口横悬着一块鲜红的布标，上书："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九周年校庆纪念"，两边挂着两盏古色古香的六角红灯笼，于停电时，更显得光芒四射，晚会节目有：独幕剧："禁止小便"与"未婚夫妻"，歌咏有："东方的暴君"与"民主大合唱"，计到三校复员同学一千五百余人，并有临大女同学参加歌咏。在礼堂的外面贴满了五光十彩的标语："向联大同学学习"，和"创造新作风，创造新精神"等，琳琅满目。今日上午九时三校联合在北大四院举行庆祝大会。请吴晗、费青等五教授出席讲演，中午聚餐。下午球赛，拔河，校友队对复员同学队，与图片展览，诗歌朗诵会，今明两晚七时均有校庆游艺晚会。节目与昨晚同，同学会并出版纪念特刊，内容十分精彩，介绍联大八年来与抗战共始终，艰苦努力，始终合作奋计到底之精神。（五）

附游艺节目如下：

一、歌咏：北大清华临时合唱团：（一）大家唱，（二）古怪歌，（三）茶馆小调，（四）五块钱，（五）大灾荒。

二、话剧：联大剧艺社："禁止小便"。

三、歌咏：（一）东方的暴君，（二）真正的胜利。

四、话剧："未婚夫妻"。

五、歌咏：（一）接收谣，（二）别让他遭灾害，（三）和平团结。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1日

# 歌颂吧！联大

西南联大虽然已成为历史上的名词，但是它的精神，却永远是那样新鲜，年青，而且富有活力，永远留存在年青一代的心窝中。

国会街，这旧的亭台楼阁里，自从联大复员学生住在里面后，嘹亮的弦歌，新生起来。

当我们走到北大四院的门口，引人注目的鲜红色地标语上面写着："创造新作风，创造新精神"、"向新瓻朋友们学习，学习他们坚韧慎重的生活态度"，院落里人山人海，万头攒动，有的和报童搅和在一起，高声喊卖"校庆纪念特刊"。宿舍前一面是大型的"校庆纪念特刊"，一面是"实学"壁报，特刊的内容有朱自清的"祝词"，有费青的"联大灵魂颂"，有冯至的"招魂"；在"实学"壁报上提出了"让一个民主堡垒，变成三个民主堡垒，无数的民主堡垒"。顺着石阶，进入走廊，有"新阵地"，"记衡"和"清华园"的校庆联合版。紧接着是"人民的歌"，回转身，对面的墙壁上是石印的一本小册子"联大八年"，正在发行预约。操着不同口音的新生，为了明了联大的传统精神，蜂拥般地挤在预约的桌子周围争先恐后购订。

曾经一度阅览室的三间房舍里，让影展占据了。内有"云南风光"，"学校风景"，"联大生活"，"一二・一惨案实录"，"五四及二・一七大游行"，在每一个节目前，人们最拥挤的地方是："联大生活"和"一二・一惨案实录"。

走出影展室，拐上一个小楼，到了礼堂的门前，两张方块标语，上联是："发扬联大精神，再接再厉，努力到明年校庆时，我们要做不含眼泪的笑，痛快的笑，尽情的笑"，下联是："团结、实干、活泼、民主"，礼堂里面，楼上楼下挤满了人，十时过后，在一阵热烈鼓掌声中，梅贻琦、胡适、黄子坚、陈岱孙、郑天挺、沈履等十来位教授鱼贯而入。司仪宣布开会后，梅贻琦出现在临时几个方案拼凑起来的主席台上，用"男低音的嗓门"述说着八年来联大的史诗，黄子坚带着眼泪述说着八年来的辛苦，胡适旁引博证，说明三校的"通家之谊"。

纪念结束后，教授们都各自分散，留下来的校友与同学摸索着自己新分配的饭堂，北大同学很有礼貌，先让清华、南开与校友吃，自己却压轴子。

聚餐完毕，休息了一阵，开始下午的节目，第一个是诗歌朗诵晚会，有："校庆献辞"，"种子"，"我们"，"给卡特林娜"，"市侩颂"，"我们歌颂你——西南联大"，"听啊！站拢来"，"她也要杀人"，"我们的旗"，高声呼吼，与低调呻吟，全场鸦雀无声，是那样严肃，是那样肃穆，没有一个人不在寒风中抖起了精神，火热的活力又在跃动。

接着请教授讲演，第一位被请在台上去的先生是冯至，他认为，今日联大师生的关系，只有拉丁字"共同奋斗"，可以表示出来，话不离本行，他希望现在，过去，将来永远的共同奋斗。他说三校的传统是：(一)对事实之认识；(二)刻苦忍耐；(三)互助精神，这种传统精神重新带到三校来，继续发扬光大，最后，他引用了浮士德的一句话作为结尾："假若我们一旦躺在软床上，不能爬起，我的灵魂就交给魔鬼了。"

接着吴之椿教授，穿着蓝布大褂，头发已斑白，他说三校"同甘苦，共患难"的精神，是与民族国家的生死存亡休戚相关。纪念过去，要从过去了解将来。讲到"联合"二字，最流行的有"联合国"，"联合政府"以及"联大"，但是不管任何联法，没有像西南联大有始有终，光辉灿烂的。其次，联大彼此间有大的度量，容人之量，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否则，不能长久维持。同时要有希望别人进步的精神，大家彼此竞争，不但希望个人好而且要希望别人好。

演讲会的最后一位教授是闻家驷先生，他用低沉而悲痛的语调悼念着留在昆明的手足，联大犹如一个大家庭，有几个人永久地留在那里，这笔欠债是要还清的。他特别强调这并不是报复主义，而是从人性上解释，人之初，有善恶，扬善除恶，是自然的道理。当他走下台后，主席宣布散会，人们带着沉重的脚步走出议院*的门口，一个个都泪眼盈眶，这时夕阳西斜，天空已经将近暮色了。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2日

**联大档案卷宗尚无确期到平**

〔本报讯〕西南联大由昆迁平之档案卷宗，现尚在途中，留学生发榜后，联大籍同学，纷纷前往负责保管联大卷案之清华注册组索取成绩单，据该组负责人称：由昆北运者，首批为仪器图书，此项业已到平。至于卷宗各项，因列为末批，刻尚未到，至于何时能运来，亦难预言。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14日

---

* 北大四院所在地系原参议院旧址。——编者

## 三校联席会决定复查联大校志

北大清华南开三校，昨日午后一时，假北大孑民纪念堂举行谈话例会，出席者北大郑华炽、郑天挺、汤用彤、陈雪屏；清华梅贻琦、沈履；南开黄子坚等千〔十〕余人。三校负责人讨论有关事项甚多，直至午后四时始散。据悉：三校愿意发表者，仅为昆明西南联合大学校志事宜，自抗战胜利消息传至昆明，联大教授会咸以为联大有编校史之必要，公推清华文学院长冯友兰教授主稿，冯氏于离国赴美讲学前，即完稿。三校此次决定将校史改为校志，并组织联大校志复查委员会，公推清华大学文学院教授冯文潜，代院长雷海京，北大文学院长汤用彤，秘书长郑天挺，南开秘书长黄子坚等五人为委员，经复查定稿后，即可付印刊行。三校对公费经费以及联名呈请教部核发冬季用煤款额，均经讨论云。

北平《益世报》1946年12月3日

## 壁报言论侮辱教授　北大商讨取缔办法

北大昨日下午五时至八时，举行行政例会，由胡适校长主席，兹志决议事项如下：(一)本月十一日为蔡元培先生八十诞辰，决定于是日下午四时，假孑民纪念堂举行纪念会，以示追念。(二)由昆运至长沙之联大公物，一批曾因带有违禁品公物被扣，□北大清华两校派教授贺麟等查究，倾接来电，与三校无关，公物已经放行。决议即电克日转运来平。(三)对校内壁报之不负责言论，及有关侮辱教授之辞句，经商讨禁止取缔办法，但仍未获结论。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8日

## 蔡孑民八十忌辰　北大举行纪念会

昨日为纪念蔡孑民先生八十忌辰，北大方面曾于下午四时在孑民纪念堂举行纪念会，出席胡校长、各系主任教授及蔡先生生前故旧、学生等约五十余人。因为未备座位全体环立堂中，静默一分钟后，胡适首先致词，略谓：今日为蔡先生八十忌辰，缅怀与蔡先生相处的多少岁月，自有许多感想，蔡先生为人平易可亲，很难说他有什么特点，但是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

第一是与人相处不猜忌，记得当时蔡先生长北大，我们后进教授，每多批评建议，以致组织各种委员会代理校务，蔡先生不但不以为有犯他的职权，反而予我们以各种方便与鼓励。

第二是蔡先生的无为精神，这也是由于不猜忌，所以他能够信用人使之自由发展，但这所谓“无为”并非消极的“无为”，一任其自生自灭。蔡先生的用人，首先是积极的选拔，在选拔得人以后，从不多加干涉。

第三是蔡先生的宽厚；和蔼。与同事以至学生相处都十分谦和。记的有一次在饭馆里点莱吃饭，钱玄同玩笑的说：“蔡先生，你的字写得那么坏，怎么会点中翰林的？”蔡先生哈哈大笑说：“因为主试的人非常欣赏黄山谷的体，我的字有些学黄山谷；所以我被点中了。”言下绝无一些愠色；这些地方，所以是非常可亲的。

蔡先生的理想仍未达到。

然后胡校长回忆起一些旧事：“那是民国七年欧洲第一次大战修〔休〕战以后，蔡先生非常兴奋，向教部建议举行庆祝，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在天安门搭了棚举行了一个空前盛大的提灯会。会后蔡先生复要求暂时借用那个棚，由北大师生主持，向民众讲演这次战争的意义，胜利的

意义。连续三天,蔡先生都亲自到场演讲,我还记的其中有一篇是"光明与黑暗之争";大意有四点,第一是强权主义的打倒,互助主义伸张;第二是阴谋主义的失败,正义主义的发扬;第三是侵略行为被打倒,平民精神的生长;第四是种族歧视的消灭与大同主义的光大。从这里可以看到蔡先生兴奋的心情和高尚的理想,只可惜这些理想到现在为止并没有真正地达到。蔡先生不幸没有能看到第二次大战的结束,我所以在今天蔡先生的八十寿辰的纪念日重覆这几点意见,正是因为蔡先生的这些话,在今天依然是句句都适用的啊!"

何市长李圣章都有一些回忆。

第二个讲话的是中法大学校长李圣章先生,李先生是蔡先生的老朋友,间接的学生,又是北大的同事,自然也有许多回忆与凄绵的情怀。第三个讲话的是蔡先生的学生何思源市长,何市长完全以一个小学生的姿态,关于母校所给予的自由教育倍致感念。第四个被邀请讲话是蔡先生当日最所期许的学生,今日中央研究院教授汪敬熙先生,汪先生没有讲话,先便动容,好半天才忍住了悲咽说:"蔡先生有两点不可及的精神,第一是不老永远的虚怀若谷的接受新的、听取新的,他自己不是学科学的,但是他接受科学的知识。这么大年纪,他从来生病不信中医信西医。第二是勇于承认自己的错误……"。然后汪先生又谈到北大说:"北大是第一个国立大学,官僚气息向来浓重,对上好颜婢膝,对下威风八面,但是自从蔡先生长校以来这种气息,终于渐渐绝灭。其次北大另一缺点是好推诿责任,这种不良作风,一直侵蚀着北大,我们今天纪念蔡先生,首先要承继蔡先生的事业,克服这种缺点。"以后讲话的还有何杰先生、钱瑞升先生等,对于蔡先生从政的清廉,生活的刻苦,办事的踏实,以及爱护后进,进取忘老的精神,都有详尽的叙述与无限的钦敬与悼念。最后胡校长并趁机向来宾征求蔡先生的遗言遗行,以便整理保存作为永远之纪念,至五时半始散会。

北平《益世报》1947年1月12日

## 琳琅满目民主墙,拥挤不堪读者多

——剪贴壁报

北大:北楼里贴的几种剪报,最吸引读者,本期"风雨"剪贴共三版,一版过年专号,其中有一篇是介绍"解放区过年片断"的。一版是经济专题,内容有"一年来全国一票"等,一版是综合园地,有关于和战大局,美国对华政策,有纪念"一二八"访问沪战老将的,还有张治中、陈诚等人的素描。

北大先修班寄宿生,都有民主作风。某宿舍生,大小事情,均得抽签论定。谁干泡水抹桌,扫地固如此即或买二百大洋花生米,亦如此,买来之花生米,其属诸"公产"也,理之所必然,其民主作风,实该发扬而广大之。

院中运动场之粉墙,有某人之大笔云:"新中国之建设,由本院球场始"。该场初时有人掷篮球,打垒球。其后铺设冰场,课后同学作冰上者,更是穿梭耀目,其活泼蓬勃之景象,建设新中国而有余也。

与北大三院膳团诸番因馒头、窝窝头而引起轩然大波。近来又有米饭与馒头之争,因而有主张与人一膳团合并而后分为米面二膳团者,但经济环境拮据者皆不欲在同学中以阶级现象之出现。群起反对,目下情势外弛内张,又不知将如何结束。

先修班同学前夜集团往观话剧"孔雀胆",至十一时许始结队步行而返,途中女同学们引吭

高歌，声音悠扬有人谓之“半夜歌声”，警察则侧目而视。

自治会学术股主办之诗歌晚会于昨晚举行，有是诗一吴满有“哭亡女苏菲”等名作之朗诵，极为成功。又该股有今日晨敦请冯文炳教授作学术讲演，讲题为“教训之创造经过”。

北平《益世报》1947年2月5日

## 西南联大校志编纂委员会<br>三校联合迁运委员会<br>三校联合招考结束委员会 联席会议

时间：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时

地点：北平北京大学总办事处孑民纪念堂

出席者：梅贻琦 郑天挺 包尹辅 贺 麟 霍秉权 黄钰生 沈 履 叶企孙 朱荫章 潘光旦 章廷谦 汤用彤 雷海宗 冯文潜

(一)报告事项

1. 汤用彤先生报告：整理校志稿件情形。
2. 潘光旦先生报告：三校联合招考经费收支情形。
3. 霍秉权先生报告：三校公私物品运输及押运员情形。
4. 包尹辅先生报告：迁运费收支情形。

(二)议决事项

1. 照校志编纂委员会建议，由三校物色一专员商承校志编纂委员会办理校志编纂事宜，以六个月为期完成付印。
2. 各招考区负责人尚未报账者，应请三校分别就近摧限于十日内报结。
3. 招考费用应由北大清华两校各分担全部用费百分之四十，南开担任百分之二十比例分配。其报销事宜，请北大方面负责办理。
4. 昆明重庆银行不依前订合约垫付裕和公司各款，未便承认。
5. 滞留筑长途中三校公私物品，应即责成承运商裕和公司迅速设法运至长沙。
6. 西南联大经常费账目，应于十日内结清。
7. 两星期后应再召开会议一次。

主席：梅贻琦 纪录：章廷谦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876

## 北大训导制度继续维持现状

〔本市讯〕北大首次校务会议，于昨日午后三时，假孑民纪念堂举行。胡适校长亲自主席，出

席三十三人。议决重要议案四项：

(一)关于训导制度问题。决定继续维持现在制度(即训导处仍存在)，训导处内部组织推定向达、周炳琳、陈雪屏、郑华炽、俞大绂、马文昭、郑天挺等七人负责，拟设立附属中小学校案，决议推定陈友松、袁翰青、冯承植负责草拟计划，研究地址。

北平《益世报》1947年5月13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二七二九二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五月十九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

前北平大学存平文卷，该校如曾予接收，仰将该校商学院廿二年七月毕业生名册及本部审核指令全文查缮一份呈部备查。

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22

##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

发文学字七七号　　三十六年五月卅一日发

南京教育部部长朱钧鉴：

奉钧部高字第二七二九二号代电，祇悉。查前北平大学文卷，本校并未接收。谨此电复。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　辰(世)印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22

## 陶孟和致胡适函

适之先生大鉴：

本会以研究国际问题为目的，立义创意纯以学术为重。兹经本会全体会员同意决征请先生为本会会员，旨趣所在，谅蒙赞可也。谨奉上本会会章一份，全体会员及第一届理事名录各一纸敬祈察阅伫候示覆。敬颂

绥祺

弟陶孟和拜启

中国国际学会　　八月廿九日

## 国际学会会员名录

卅六年八月

陶孟和(理事长)
汪季平(总干事)

张忠绂　沈君怡　钱乙藜　温源宁　张帅竹　吴半农　朱忠道　吴景超　蒋孟麟
吴文藻　徐士浩　王铁崖　徐淑希　翁文灏　俞鸿钧　徐道邻　周鲠生　顾孟余
杨兆龙　郭泰祺　吴志翔　郭子勋　尹仲容　葛敬中　叶公超　李芑均　陆元诚
林维英　霍宝□　浦然生　曾世英　孙恭度　桂质庭　郑友揆　陈伯庄　张福运
李浩培

## 中国国际学会第一届理事人名录

沈君怡先生　汪季平先生　陈伯庄先生
郭子勋先生　俞鸿钧先生　张福运先生
徐道邻先生　李芑均先生　陶孟和先生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 1129

## 北大晚会纪念闻一多

〔本报讯〕北大学生昨晚七时在民主广场举行纪念闻一多遇狙一周年晚会，出席人数近千人，由闻氏遗孤闻立鹤报告当时遇狙经过，许德衍、钱端升教授讲演，学生朗诵及歌咏，至九时半散会。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7 月 16 日

## 陶行知逝世周年北大昨开追悼会

〔本报讯〕北大教育学系，昨晨九时假沙滩北楼礼堂举行"陶行知先生逝世一周年纪念会"。会场正面悬陶行知先生绘像，两旁贴"教育之光"，"民主之魂"数大字，会场周围则贴满发扬陶行知精神之标语。教育学系原请许德珩、陈友松、邱椿三教授讲陶氏平生及思想，许氏因病临时请假，仅由陈、邱两教授演讲。陈氏自述陶行知先生生平事绩，及教育思想理论甚详。

最后并称，纪念陶氏应当继续发扬渠"一个人要教三个人"的教育思想。邱椿教授讲陶氏民主教育思想，备加赞扬，并简述渠民主教育思想的原动力及渊源，称"崇拜大众"及"崇拜儿童"是其民主教育思想的原动力。杜威的民主主义则为陶氏民主教育思想的渊源。最后由沙滩合唱团台歌陶氏手订的育才学校校歌，纪念会在陶氏生前所存的白话诗"胜利带回了一切"的朗诵中散会。

〔本报讯〕北大教育系举办纪念陶行知先生图片展览，展览期限将延长一日，参观时间亦延长至每晚九时止。

北平《益世报》1947 年 7 月 26 日

## 胡适向蒋主席建议十年教育计划

〔本报专访〕北大校长胡适博士，参加南京中研院院士选举筹委会，上月底带病冒暑南来，

那时在国际饭店的一个角落上，对记者们问他关于魏德迈到北平和他谈话的内容，一概回绝，他说就是我的太太，也不能告诉她，你的……。

博士明天一早就要乘空中霸王号回北平去了；昨天他才从南京到上海来，下塌国际饭店十三号，自晨至暮，客人不断的拜访，使他疲于应付，在电话小姐的回声里，他约记者"晚一点"去看他。

入晚，记者应约前往。胡博士穿着丝睡衣，正安详地坐在沙发上看晚报，劈头一句，博士微笑着："没有可谈的"。在不谈"魏德迈"的条件下，我们还是谈下去。

博士从这次出席中研院院士选举筹委会谈起，他说：下月十五日举行第一次评议会，决定候选人名单，并予公告；明春举行第二次评议会，选举八十到一百位院士，以后由院士本身每年选举十五位，十年后国家就有二百多院士。博士认为这是国家的大事。

正在南京举行的远东基教会议，博士没有参加，他说我们是个文明国家，而文盲最多；基本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现在我们和外国专家集会讨论，藉以促进自己的努力，实在是必要的，他希望政府招待各国专家在游览京沪杭之后，也招待他们到北平去看看。

记者问他今后在学校教育方面有什么改革计划，"谈不到"，博士说："教授们吃不饱，生活不安定，一切空谈都是白费。到冬天需要四个月的煤取暖，现在一吨煤要七十二万元，今年冬天一定要涨到一百四十万元。北方艰苦的情形，你们是想像不到的。"

好几次请求博士给目前的青年朋友指示一个生活的方向。提起青年，他显然的现得兴奋。从一缕缕的轻烟，他吐出：王安石是个最不为"为己"的学人，但他主张学者第一件事就是为己。是充分的发展自己，为己有余而后为人，国家倒楣到今天的地步，决不是喊口号、贴标语、罢课可以渡过难关的。今日国家缺乏科学，缺乏工业，教育落后，青年要能责己，且须努力发展自己。易卜生说："年青朋友最要者，能把自己铸造成器。"无论是科学家、哲人，或者诗人，总得把父母自然给你的这块材料，造成一个"器"。三十年前我这样说，现在还是这样说。

说到这里，他告诉记者：这次在南京向蒋主席提供了一个十年教育的建议：在今后十年中，先五年政府集中精力，以大批款项发展已经有了基础的五个大学，后五年再发展其他五个大学，使之成为国际上第一流的大学。先五年的五个大学是北大、清华、浙大、中央、武大；后五年的五个大学，他说现在还看不出来，就看各校的努力程度了。假如国立大学不努力，在学术上没有成就，很可能是几个教会大学取而代之。博士认为与其每年花费大宗外汇送学生出国留学，不如把这些钱来发展国内的大学。日本维新后，集中精力充实"东京"、"京都"两个大学的成绩，是个绝好的先例。

现在学校多，力量分散，绝办不出成绩来。至此，博士作了一个预言，应该是一个警告：不久以后，中国将有成千万的学生到日本去留学，那是极可耻呵！

蒋主席可接受您的建议？博士笑了笑，我就告辞了。　(其容)

《申报》1947年9月6日

# 第十一次教务会议记录

时间：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地点:蔡孑民先生纪念堂

出席:周炳琳　应廉耕　赵廼抟　庄孝德　李　涛　毕华德　孙云铸　诸福棠
李连捷　吴朝仁　吴仲贤　钱思亮　熊大仕　沈寯淇　季羡林　毛燮均
李景均　饶毓泰　王铁崖　郑华炽　唐　兰　马大猷　朱光潜　贺　麟
郑天挺　刘思职　张景钺

列席:李续组　陈今英

主席:郑华炽

纪录:李续组

报告事项

(A) 三十六年度新生人数

一年级五七一人,二年级转学生四二人,三年级转学生二五人,各所部研究生三〇人。以上共六六八人。

(B) 先修班保送一年级学生人数

本校一八〇人,北洋平部五二人。

以上共二三二人

(C) 复学学生人数截至九月十日止。

一年级一四七人,二年级七一人,三年级三九人,四年级二七人。

以上共二八四人

(D) 一年级上课地点:

1. 文法学院一年级在国会街第四院。

2. 理、工、农、医一年级在本校本部。

(E) 三十五年度二分之一不及格学生九一人,三分之一不及格学生一二二人。

讨论事项

一、关于已读满四年而不能毕业学生之公费及住校问题议决如下:

已读满四年而不能毕业之学生,准予注册选课,但不给公费,不准住校。

二、关于转院改系问题议决如下:

(一) 第一年新生得于注册时选习本组内任何一系(各系最高名额由各系指定)。

附说明:

甲组包括:理工两院各系学生

乙组包括:文法两院各系学生

丙组包括:农医两院各系学生
及理学院动物植物
及地质三年级学生

(二) 一年级留级生在本组内得请求改系。

(三) 二年级学生,于学年开始时请求转系者,同组内得请求互转,但各系得自定标准,决定准否。

(四) 三年级生于学年开始请求转入他院时须降低一年,并经过转院考试。

(五) 转系确定后之一年级学生,照新生办法请求奖学金。

三、转院考试日期,决定于九月十七日举行。

考试科目:文法两院:国文　英文

理工两院:数学　英文

农医两院:生物　英文

四、三十五年度借读生共五十一名,除四年级学生外,尚有一、二、三年级学生。

是否应准其继续借读案,议决如下:

三十五年度原在本校各院系一、二、三年级借读之学生,经参加三十六年度转学考试未经录取而上学年在本校借读成绩全部及格者,准再借读一年。

五、甄别考试日期:决定分两次举行:

第一次:十月四日

第二次:十月二十日

考试科目:国文、英文、数学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二十期　1947年9月21日

## 院校长联席会议胡校长报告接洽实物经过　九月份食粮已无问题

三十六年度第一届平津院校长联席座谈会,于昨日午十一时至二时四十分,由北大校长胡适主持,假北大孑民纪念堂举行,出席人除胡氏外,有北大秘书长郑天挺,清华大学理学院叶企荪,中法校长李麟玉,师院院长袁敦礼,北平图书馆长袁同礼,艺专代表叶正昌,北洋大学代理校长钟世铭,大辞典处秘书牛文青,唐山工学院代表金涛钱院秘书长申新柏,北平研究院秘书杨先諤等十二人,首由胡校长报告此次在京交涉平津教育界配发实物经过称,上月底在京,蒋主席邀胡氏及梅校长李书华副院长等午餐。胡氏应蒋主席约,先半小时到达,谈论政治有关问题,所拟具之说帖,因未及提出,该说帖系略谓平津教育界生活极苦,基本数增加十万元,另发二十万元实物差额金,实不敷用,希考虑配发实物,以为救急等语。午餐时,方将说帖交梅校长面呈蒋主席,因梅之席次,临近蒋主席。故主席阅读后,当即首肯,并手谕张群院长,转饬粮食部长俞飞鹏照办。胡校长继报告称:八日有由平电询教部朱部长,今晨接朱部长九日复电称:"九月份起先发食粮,已无问题,余当在催议中,想亦可办到,研究补助费增加一倍,张院长已允准。"闻食粮九月份为发面粉两袋,煤布一节,将再接洽胡氏报告毕继续讨论其他议案,兹为决议事项如下:(一)袁敦礼院长提议因生活高涨,讲师之钟点费,应酌予提高,当决定城内学校每小时提至五千元,城外学校每小时七千元。(二)冬煤问题,推定郑天挺拟电,以院校长联合名义,电教育部,特请四行总处预支款额购买,以应急需;(三)联名电教育部代唐山工学院呼吁,列为平津区待遇;(四)下月份会,决定由师院主持举行。

北平《益世报》1947年9月11日

## 北大今日举行师生同乐会

国立北京大学院系联合会,为联络师生感情起见,特定今日(四日)在民主广场举行师生同乐会。节目下午有音乐广播欣赏体育表演比赛,并请胡适校长,贺麟训导长出席讲演。晚上举行晚会,有歌咏,杂要,口技等节目。

北平《益世报》1947年10月4日

## 纪念西南联大，清华今有盛会

〔正中社讯〕：今日（十一月一日）为西南联大胜利复校第一届校庆日，北大清华南开三校为纪念艰苦抗战，及在文化教育界之伟大贡献，特定今日在清华大学举行联合纪念仪式，三校今午后并皆放假半日，北大至清华备有免费汽车，清华特备有食宿招待南开北大同学。三校当局于六时在清华聚餐，晚八时起三校同时举行联合游艺晚会，有唱歌，舞蹈，及话剧“联大春秋”。

北平《益世报》1947年11月1日

## 北大备交通车，接送各院同学

〔正中社讯〕北大体育促进会，为使同学交通便利起见，特办有交通车，往来各院间，每晚六时起，由沙滩开往医学院，工学院，四院中南海，再回至沙滩，车价为一千元。

北平《益世报》1947年11月1日

## 西南联大校庆，北大放假半日

〔本报北平二日电〕昨日为前西南联大校庆，北大，清华并无正式纪念仪式。惟下午皆放假半日志庆。晚间北大联大教职员在孑民堂聚餐纪念。

《申报》1947年11月3日

## 联合国周昨起展开　今日有教授讲演

〔正中社讯〕：北京大学国际政治名教授崔书琴氏，领导该校国际关系研究会，为发扬国际和平思想，于昨日起，举行“联合国周”，活动内容：(一)于昨(十七日)假北大图书馆展览各项有关联合国之书籍、期刊、画报、杂志等六七百本之多，该书系美国新闻处、北平图书馆、北大图书馆及胡适校长所收藏之珍贵资料，观众异常踊跃。(二)定今(十八日)下午七时假北大理学院大礼堂举行国际关系演讲会，特请教授王铁崖、崔书琴、楼邦彦、陈友松等讲演有关联合国问题。(三)定明(十九日)下午七时，假北大理学院举行联合国人民联欢讲演晚会，由胡校长主持，参加者有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巴西、瑞典、印度、芬兰、法兰西、比利时等国旅平名士讲演。(四)电影晚会。定二十日晚七时假北大理学院大礼堂举行，映演美新闻处苏联大使馆等国有关联合国之影片。

北平《益世报》1947年11月18日

## 联合国周晚会　胡适亲临主持　北大学生与会者达五百人

〔中央社讯〕：北大国际关际研究会联合国周，昨(十九)日为第三日，晚间七时假北大理学院大讲堂举行联合国人民联欢晚会，该会邀请胡适校长主持，晚七时许，北大教授周炳琳、陈友松、樊弘、左明彻、该会指导教授崔书琴，各国在平外宾十余人陆续到达。北大学生与会者达五百人。八时许晚会节目开始，奏演钢琴毕，胡适首致开幕词称：我(胡氏自称)于一九四四年曾以联合国筹备处顾问资格出席开会，次年即一九四五年出席大会，嗣以事务繁忙，仅停留旧金山一星期，此一短短时间中，遇到国际上一些老政治家，彼等对联合国之成立咸感庆幸，认为此联合国系合乎人类理想之组织，居然产生。彼时以青年人之心情与会，今日主持此会亦深愉快，与

会诸君想必有同感。胡氏词毕,即介绍莅会外宾讲演,请述对联合国之观感,最后该会学生表演歌唱音乐会,于十时半散会。

北平《益世报》1947年11月19日

### 北大师院昨日校庆　北大举行校史展览会

国立北京大学,昨(十七)为四十九周年校庆纪念日。除放假一日外,上午十时并在北楼礼堂,举行纪念会。周炳琳、郑天挺、许德珩、樊弘均参加讲演,分别介绍校史掌故。午后举行各种体育表演,晚七时在国会街礼堂举行游艺晚会。昨校史展览第一日,并备有校友签名簿,各壁报多出纪念特刊。昨天虽在寒风凛冽,但全校颇显活泼,闻校史展览会,今日续行一日。

北平《益世报》1947年12月18日

### 北大昨日团拜

北大昨(一日)午后三时半至五时许,假孑民纪念堂举行新年团拜,胡适校长备茶点招待教职员,情绪至称融乐。周炳琳、郑天挺、吴之椿、马大猷、贺麟等皆与会,一时教职员互颂"新年好"。学生代表亦有多人前往向老师拜年。

北平《益世报》1948年1月2日

## 王季高致郑天挺函

毅生仁兄大鉴:

奉尊函并朱部长来电,敬悉一一,蒋梦麟先生参加立委竞选之事,顷已致函在平专科以上学校校长请其一致协力矣。知注特复。即颂

台礼

弟王季高谨启

一月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1222

## 徐佩琨致胡适函

适之先生道席:

顷奉赐函敬悉蒋梦麟先生参加立委竞选,自当遵嘱联络敝院同人设法支持,即祈察照为幸。此复祗颂

教祺

弟徐佩琨拜上

一月十七日

# 教育部训令

总字第〇三一二七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卅六)一庶字第五四四〇二号训令内开:"案准文官处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处字第九七一〇号公函开:'奉主席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手令:国府各处局接待一般宾客及召集会议,不可使用茶点,以资节约。中央各部会及机关与军事学校等,亦应如此。希即通饬遵照为要。等因奉此,相应函达查照,并转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元月十七日

部长　朱家骅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六期,1948年2月1日

# 教育部为青年节至儿童节举行科学运动具报电

社字第一〇一四九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

本年三月廿九日青年节至四月四日儿童节科学运动仍须继续举行,仰即利用原有设备及人才分别举办具报为要。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馆　案卷号1162

**北大提前改夏时**

北京大学见于上月电费过多,特将夏令时间提前实行,昨(一日)该校布告自四月五日开始,上下课时间,均提前1小时,改行夏令时间。

北平《益世报》1948年4月2日

# 教育部为采集各该校院教职员传记仰遵照函

资字第二九一五七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五月廿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鉴:

查二十二年编印之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曾刊载"教育先进事略"极为教育界所重视,自该年鉴出版迄今已十五载,教育家老成凋谢不乏其人,为宣扬潜德起见,现经决定采集十五年来

全国已故教育家传记以资汇编发表。该校院过去教职员中,如有应予宣扬之人,仰即撰拟事略,以五百字至一千字为度,径寄本部资料室汇办为要。教育部

[教育部印章]

## 国立北京大学复函

复字二一三号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拟稿

敬启者　本校奉教育部资字第 29157 号代电内开:"查二十二年编印之云汇编为要"等因奉此,相应函达贵家属、查照部令、函送本校以便汇转为荷。

此致

马幼渔　钱玄同　夏元瑮　沈兼士　孟心史　冯汉叔　葛利普　先生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 1176

## 中国水杉保存委员会致胡适函

敬启者兹订于七月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时起在南京中央博物院举行第二次委员会议,讨论本会今后工作方案,以便厘订办法,积极推进届时敬希拨冗出席,如有提案并请尽七月二日(星期五)以前送会以便编列议程为荷　此致

胡名誉会长适

中国水杉保存委员会启

六月廿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 1133

## 国民参政会秘书处致胡适函

顷奉国民政府命令本会第四届第三次大会定于五月二十日起在京举行特函通知敬祈准期到京出席其远道交通已照向例函请交通部转饬所属随地给予便利,务请早日就近接洽为荷。

此致

胡参政员适

国民参政会秘书处启

四月廿二日

**北大欢送毕业同学**

〔北平讯〕北大在六月十二日午后假民主广场欢送本届毕业同学,会中有各教授的惜别词,

毕业同学也致答献旗，给胡适校长的一面上写着"我们愿把从你所学得的献给人民"十六〔四〕字。

《交大生活》第二版
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 24·目录号 1·案卷号 133

## 教育简讯

▲东北学生七五事件，善后问题，迟迟未获解决之际，平各院校学生均泛起一片同情之声，八院校正式展开募捐运动，昨日北大民主墙上均呼吁救济援助东北同学快报，医预系呼吁"捐面票"运动，将每人市配面票捐赠东北同学，医一、二年级会，均已响应，并已捐出，哲学系系会，亦起响应，此项运动发起，将可获得惊人巨资云。

▲暑假开始，北大工学院长马大猷，为使学生达到学即使用之目的，特令二三年级全体学生实地实习，电机系去冀北石景山发电厂，土木系去颐和园罗道庄测量，建筑系则由该系教授钟森及沈参璜两氏领导去龙虎建筑公司工地监工，实习学生均有津贴。

▲北大前(七)日布告，凡本年度毕业生休学及退学生表示，在此战乱时期，毕业生未来职业均无着落，学校迫令短期内迁出宿舍，大部学生势将流浪街头，去年毕业生在九月初方全部迁出，今年亦望学校展宽期限。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7 月 9 日

## 纪念闻一多，北大鸣钟志哀

〔本报讯〕：今日(十五日)为闻一多死难二周年纪念日，北大学生定中午鸣钟哀祷两分钟。

北平《益世报》1948 年 7 月 15 日

## 平津唐校长座谈会，请预发学生公费三月，催教部预发冬季煤款

〔中央社讯〕：平津院校长七月份谈话会。于昨(十四)日午一时由中法，体专等校主持，假北平研究院举行。出席院校长及代表有刘砥中，李麟玉，杨石先，张长江，金涛，徐释昆，徐佩琨，李书华，袁同礼，郑天挺，焦实斋，叶正昌，杨光弼，范莲青，黎锦熙等十五人。会中首先对市参会事件之意见，及各校波及景况讨论，决定请胡适邀陈继承，刘瑶章等商谈后再行决定。兹志今日谈话会决议其他事项如下：(一)学生公费屡多欠发，各院校已无法垫付，决议请教部预发三月，以资周转。(二)员生配面请教部转行政院提前按时拨发。(三)催请教部转请行政院预发冬季煤款。(四)各院校讲师助教提案，其未奉准者，再请教部转呈行政院办理。(五)谈话会八月份停开，下年度自九月八日举行，第一次由北大主持，今日谈话会至午后三时许始散。

〔中央社讯〕：北大，清华，师院，北洋讲助联合会，职员会，工警会，等及北平研究院助理人员联合会等十一团体，十四日具呈陈请，午间在北平研究院举行之平津院校长谈话会，呼吁改善待遇。呈文长二千言，其中首先叙述向上届会中所提出之三项要求；(一)请仍按一月份配售面粉之数量及价格，继续配面两袋，并实行配发其他生活必需品。(二)逐月按当地实际生活指数发薪，并提高技工及工警之底薪，工警每人不得少于二十元，学术研究补助费按实际生活指数逐月调整发给，以上三项未获核准，该团体等又陈述请求三项，(一)()()所定公教人员薪给

基数为三十元，实属过于低微，今日报载立法委正签署基数至一百元之建议，如此调整，似较合理，祈为此向政府有所建陈，(二)政院自去年九月份起，曾有每人每月配发煤料一百公斤之议，孰意实施两月，即行搁置，上月忽颁下三十八万元，谓即每人十一，十二，一，二，四月之配煤差额金，拟祈迅向政府与地方当局查询责任，并请政府收回此款，自去年十一月份起仍按月赓续配发实物。本年度冬季煤贷至希政院仍按去年办法提前发给。

北平《益世报》1948年7月15日

**聂耳逝世纪念，北大昨开盛大晚会**

〔本报讯〕：北大艺术系为纪念著名音乐家聂耳先生逝世十四周年，昨日下午七时半开始在该校民主广场举行盛大晚会，出席东北，华北，山西各院校大中学生八千余人，节目有歌舞，诗歌朗诵，话剧等多种，并有华北，东北各院校三十三单位抗议“七五”血案后援会报告，出席报告请愿经过，并决定即日派遣代表晋京请愿。

北平《益世报》1948年7月28日

# 北平市政府民政局公函

查本局为推行役政合法合理起见，业经令饬各区保调查民国七年至民国十六年出生(廿一岁至卅岁)之役龄男子身家及编造名册，并同时举办免禁役缓征召审查，其申请期限自八月十二日起至三十一日止，逾期视为弃权，不得补请，凡居住本市之役龄男子，如有合于兵役法免禁征缓征召条件者，均可向城郊代售本局户籍用纸商店购买兵役用纸(申请书、呈报书、每张二万元、检验证明书、保甲证明书、每张一万元)验付合法证件，填交本人所历保办公处呈转审查委员会审定，除登报公告并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转知所属合于上开年龄之员生，依法办理申请手续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捌月拾捌日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三期　1948年8月22日

# 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中国代表团致北京大学函

(卅七)中平字第七七号

本代表团章程第一条规定，各代表经各机关推举后，应由教育部聘为委员呈行政院备案，各委员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人或四人，连举得连任。兹查本会贵大学代表蒋委员梦麟业经满期，相应函询是否连举，即希查照见复，以便转函教育部照聘，并呈行政院备案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中国代表团

民国卅七年八月廿二日

## 国立北京大学复函

大字一〇七八号　　卅七年九月一日

顷准贵团中平字第七七号函，敬悉。本校代表，兹由胡校长适之继任，专此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中国代表团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 1222

## 教育部训令

发文统字第四二二九五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学年学期之时序，在《各级学校学年学期假期办法》内早有规定，依照上项规定，在叙述学年度时，应在年度上冠以学字，以示与会计年度有别。叙述学期时应分别第一或第二学期，不得称为三十六年度第二学期或下学期，更不得称为三十七年度上学期。现在学年度与会计年度相差七月，若不加以区别，易滋淆乱。为减少误会或往返查询起见，嗣后各厅局学校对内对外行文及办理各项表报关于学年学期之称谓务须依照规定办理，不得任意变更。是为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部长　朱家骅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五期　1948 年 9 月 5 日

## 北平市教育局公函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教字第一一三七号

查电影之上演，按照中央电影检查规定，凡在本市市区内映演之影片，必须先在本局登记许可后始得演出。业经市政府订定北平市电影检查施行办法公布施行，并准内政部代电，不论营业性或非营业性之电影公演，均应照案办理各在案。遵近查本市各院校同学，每有以同学会名义在校公演电影，筹集会费，或于集会之余上演电影助兴者，是项映演，自应由校备函先行来局申请登记，始得公演，以符案则，兹将随函附送本市电影检查施行办法一份，即希查照转知各

同学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附北平市电影检查施行办法一份。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局长　王季高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六期　1948年9月12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高字第四五六一三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年七月二十日京(卅七)二字第六二〇九号代电开:〈案据接收委员会寒申电称:"日本赔偿技术顾问委员会会议英代表谓、该国运回之赔偿机械,发现有遭故意破损者,请盟总赔偿组注意。当经决议,各国如发现同样情形,应将损坏机器之详情,如(1)工厂编号,(2)机器编号,(3)装箱号码,(4)损坏情形等,列单送交盟总赔偿组,以凭核办及惩处。理合电请转知有关单位,如发现类似情形,应迅及查明,开据清条寄日,以凭转洽办理。再赔偿机器,缺少重要机件者,如发现其有遭故意隐匿移去之可能,亦可另行列单,以便交涉"等情。查各机关接收日本赔偿物资,如发现有故意损坏者,或缺少重要机件而有故意隐匿移去之可能情事,应即依照原电所列各点,详细列单送会,以便转饬洽办。嗣后接收机器,如发现有同样情事,并希随时列报本会核转交涉。据电前情,除分电外,相应电请查照办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部长　朱家骅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六期　1948年9月12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社字第四八二九一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美术为精神文化之表征,各国莫不重视。本部在抗战前及抗战期间,曾先后举行美术展览会三次,以示提倡,兹当行宪伊始,贞元剥复,为陶融民族精神,鼓舞创造情趣,自应及时萃全国之精英,公开展览,以资观摩提倡,而宏教育。本部爰定于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首都举行第四次全国美术展览会,除通令全国有关机关,广征出品外,合行令发征集办法一份,仰即遵照办理。此令。

　　附发教育部第四次全国美术展览会征集作品办法一份。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六日

部长　朱家骅

## 教育部第四次全国美术展览会征集作品办法

第一条：本部征品，以现代作品为原则，计分下列四组：一、书画。（书法、篆刻、国画、西画版画等）。二、雕塑。三、建筑设计及模型。四、工艺美术各种图案设计及摄影。

第二条　上列各项作品应征时，由作者自行装潢，并妥善包装，连同作者标签于期前直接妥寄本会筹备委员会，或径送比较接近之各省市教育厅局代收，汇齐转送本会，其运送费用，以出品人自理为原则，如运费过多，经事先商得本会同意者，本会得酌给补助。

第三条　应征作品其属一般性者，每人以三件为限，其与戡建有关者，以六件为限。曾经在首都公开陈列之作品，不得超过全部作品三分之一。除特殊作品，得于期前征得本会准许不受限制外，其它作品，面积须照下列之规定：一、书法及国画所占壁面横头不得超过一公尺，与戡建有关者倍之。二、西画图案所占壁面总面积，不得超过 2 平方公尺，与戡建有关者倍之。三、雕塑建筑模型不得超过三立方公尺。

第四条　应征展品每件均须附一卡片，由出品人依左列式样仿制后，详细填写，坚附出品本身，连同寄送。（即非卖品亦应标出价值）

第五条　各出品人须于三十七年十月一日前仿照左列表式连同作品送至本会。（如由教育厅局转送亦须于上列期前送达）。

第六条　各省市教育厅局须于三十七年十月七日前造具本省市应征展品报告表，快邮寄至南京成贤街中央图书馆本会展品收集处收。其式样如左。

第七条　应征展览品由各省市教育厅局负责运送，由本会负责保管。但遇天灾及不可抵抗之意外损失时，各省市教育厅局及本会不负赔偿之责任。

第八条　各省市应征展览品，至迟须于十月十日前送到，首都附近应征展览品，须于十月十五日前送到南京成贤街国立中央图书馆本会展品收集处，换取正式收据，逾期决对不收。

第九条　展览品经审查后方准陈列，未入选者，由本会通知各省市教育厅局，或由本会通知原出品人于接通知后二十日内，持原收据来本会领取。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编者按：四、五、六条三种表式，本刊限于篇幅不好排印，原件存文书组。）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七期　1948 年 9 月 19 日

## 教育部代电

发文统字第五一九二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行政院赔偿委员会九月十一日京（三十七）二处字第六五八〇号代电开："案查关于我国侨民在盟国境内财产于日本占领期间被劫至日本者，以及我国内人民财产被日本劫至盟国境内者，前经我国政府提请各盟国政府予以互惠归还，并先后准英法两国政府照会允予照办，以京（三十七）二字第五一七〇号寅宥代电暨第五六二四号辰鱼代电请查照办理各在案。兹续

准外交部本年九月三日外(三十七)東一字第(二〇六八九)号代电,以准印度大使馆节略,对于我国政府所提互惠归还劫物办法,印度政府欣然同意,电嘱查照过会。查印度政府对我国所提互惠归还劫物办法,即允照办,除我国侨民在印度境内财产被劫去日本者,已由外交部电我印度使馆通令当地华侨向当地政府申请洽还外,所有我国内人民财产于战时被日人劫至印度境内者,亟应申请转洽发还,除分电外,相应电请查照转饬所属,如有财产被日人劫至印度境内者,速照规定填具声请归还劫物中英文表格各四份,并检同被劫及物权等证件一并报转本会凭转洽办为荷”等由;准此,除分电外,合亟电仰知照。教育部申养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期　1948年10月10日

# 北平市政府公函

府社三字第二四三号

查本市迩来难民麇集,贫民激增,兹以严冬转瞬即届,冬令救济极待实施。经召集本市冬令救济委员会决定设立粥厂暖厂,并施政振款振衣,及举办免费病床等,以资救济。惟以需款浩繁,市库支绌,难以负担,旋经决议推行壹圆金圆募捐运动,其办法为发动社会力量,透过各种组织和团体,实施劝募活动工作,认捐数额以每人壹金圆为最低限度,普遍推行,共襄义举,等语纪录在卷。除分行外,相应函请查照,转向所属同仁代为劝募,慨解义囊,每人至少惠捐金圆壹圆,以资倡导,而济灾黎。捐款及认捐名册,统请汇送本市中国中孚或北平市银行代为收转。仍希见复,至纫公谊。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市长　刘瑶章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二期　1948年10月24日

**北大征集校史史料**

北大五十周年校庆筹备委员会,自昨(二十五日)起,征集校史史料,及已故教师遗著,兹发表启事称:本校自戊戌建校以来之文献,业由专员纂辑草成校史专编。又已故教师之遗著,亦将于校庆日展览,藉示景仰。惟校乘之轶闻零札□虞散在四方,前贤之片羽去充,□恐搜罗未备,凡我校友及海内硕彦,倘以有关校史之文献,及已故教师之手稿书札,遗著照片等惠借,或捐赠者,零篇断简均所欢迎。来件请挂号寄交北京大学总办事处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收。

北平《益世报》1948年10月26日

# 朱家骅致胡适函

适之吾兄大鉴

昨由沪返京,接奉手机,得知尊恙就痊,深慰怀仰并审　驾已北返,未及走送,转用歉怅,比

想当已全安到平矣。北大校款支绌情形,弟甚了解,未能早为妥善解决,尤觉抱歉且深惭愧。以后政院势非继续拨发复员追加费不可,无论如何,弟当陆续设法拨款,决不忘记。至北大成立地理系一事,亦弟民六以来之主张,正与吾兄相同。系主任人选前以中国地理研究所急待整理关系,曾推荐孙岩越兄充任,日前在沪时并曾特邀孙兄来谈,一再研讨,渠甚感兴趣,颇愿接受俾重回学术工作,但继谓卒以陈伯庄兄坚不肯放,若不能脱身,弟再四思维,不能因此而拂尊意,只好遵嘱以林超兄前来帮忙,并将中国地理研究所大部分暂移北平,与北大采取合作,以三年为期。详细办法如何拟定,稍缓当嘱林兄前来请示办理也。贱躯多承眷注,感不去心,台端主持校务以来,贤劳更甚,还祈随时节劳珍重幸甚。从吾兄事不能再有变动,兄所深知,尚请力劝速往接事,尤感。耑此奉复。顺颂教祺

弟朱家骅顿首十月卅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案卷号 1140

# 教育部代电

发文社字第五六二九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八〔七〕年十月十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

查第四次全国美术展览会,原订于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首都举行,经于本年九月六日,以社字第四八二九一号令知在案。顷据各地美术界人士迭以交通不便,运输困难等情,请求展期前来;兹经决定延至三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美术节举行,各地送会展览品件,并展限于三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合行电仰知照。(并转饬知照)

教育部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三期　1948年10月31日

**联大校庆南开有纪念仪式**

〔正中社讯〕今日为北大,清华,南开三校抗战时期成立西南联大校庆纪念日,三校已拟定在津南开大学举行纪念仪式。平北大清华两校赴津参加典礼同学定今日下午一时搭车集体赴津,车票昨晚已领到,在津留一宿,并已限定自携被褥,北大无其他纪念仪式,伙食团仅由校方加菜金六百金圆云。

北平《益世报》1948年11月1日

**纪念冼星海　北大有晚会**

〔正中社讯〕名作曲家冼星海先生,今日为其逝世三周年纪念日,北大新诗社、健声社等特联合举办纪念晚会。昨晚(六)七时半,在北大北楼礼堂举行,有黄河大合唱,重唱合唱等音乐节目。今日(七)晚七时半,续在国会街四院礼堂举行云。

北平《益世报》1948年11月7日

# 教育部训令

发文人字第五七六三一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八日四地字第四四八一一号训令开:“奉总统本年十月一日统(一)字第(99)号训令,为明定每年十月廿四日联合国日为国定纪念日,届时全国悬挂联合国旗及国旗庆祝,以示纪念,饬遵照并通令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件令仰遵照”等因,附抄发原训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件,令仰遵照。

计抄发原训令一件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部长　朱家骅

**抄原训令**

令行政院

据该院卅七年九月廿三日(卅七)七外字第40018号呈,为据外交部呈称,顷准联合国秘书长节略,以联合国大会曾通过决议案,宣告每年十月廿四日为“联合国日”,并决定应于该日致力宣扬联合国宗旨及成就,俾全世界民众得以明了,并争取其对于联合国工作之支持,此外并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于是日举行纪念。依据上述决议案,各会员国政府似宜明令公布〈联合国日〉,并由元首发布适当之文告,兹拟请会员国政府将关于本案所采之行动,尤其各学校与宗教集会所举行之纪念仪式等一并见示,等由,按十月廿四日为联合国宪章开始生效之日,其订为〈联合国日〉。系由上年十月卅一日联合国大会第二届常会决定。查我国为联合国重要会员国之一,对于联合国宪章热诚拥护,并经于宪法中明文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来文请我国明令公布〈联合国日〉并与联合国合作于是日举行纪念一事,似应照办,兹拟请钧院核转总统府,准将十月二十四日(即〈联合国日〉)明定为国定纪念日,并通令全国届时应挂联合国旗及国旗庆祝,以示纪念,是否可行,理合呈请鉴核办理示遵等情;似可准予照办,呈请鉴核施行等情,应准照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通令转饬遵照。此令。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四期　1948年11月7日

# 教育部代电

总字第六二五六六号　卅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输出入管理委员会签证室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会签甲字第二三七六号公函开:“查本会各类输入许可申请书‘申请人具名’及‘货品名称’栏内,大都仅填英文,于统计稽核均感不

便。兹定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各申请人或机关填送输入许可申请书时，其'申请人具名'栏务须加填中文名号或机关名称，及'货品名称'栏亦应于英文名称之下注明中文译名，(如货品译文解释有疑义时，仍以英文原名为准)如有未填中考者，一律退回补填，俾昭划一，而便稽考，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办理"等由，除分电外，合行电仰知照。教育部戌　　总印。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八期　1948年12月5日

## 教育部禁毒令

发文人字第六二四七〇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卅日四内字第48354号训令开："查肃清全国各地烟毒为政府一贯决策，各级机关公务人员尤应善休斯旨，率先奉行，以树风气。惟近来迭据报称犹有不肖之公务人员吸食烟毒及包庇情事，殊为禁政推行之大碍。查公务员服务法第五条有公务员不得吸食烟毒；第二十三条有主管长官对所属有违反本法之行为，应受惩戒。其他有关法令亦有对公务人员违禁行为处刑从重之规定，除对查明有据者，应依法严惩外，兹特严申禁令，各级机关主管长官对于所属人员如有吸食烟毒情事，应即负责依法严密监察检举，苟疏忽故违一经发觉，定必从严惩处，以资整肃而利施禁。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印〕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53

## 北京市民政局等致北京大学函

查本年度六三禁烟纪念大会经各有关机关筹备会决定，于六月三日上午十时，假东单练兵场举行。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届时莅临参加，并希撰述禁烟论文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民政局汇集，以便发登禁烟专刊。兹附标语词句于后，并请按照自制布幕或纸型。禁烟宣传标语于该日悬贴门首及附近通衢要道，以广宣传为荷。

此致

北京大学

北平市各界举行三十七年

六三禁烟纪念大会筹备会启

北京市政府民政局

附标语词句如下

**标语词句**

一、吸食烟毒就是自杀
二、烟毒是败家丧品亡国灭种的东西
三、彻底肃清烟毒
四、厉行断禁政策
五、效法林公则徐的禁烟精神
六、群策群力肃清烟毒
七、放下烟枪回头是岸
八、种运售制藏吸烟毒者处死刑
九、破除情面检举烟毒
十、检举烟毒就是爱护国家民族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案卷号1154

# 为征求红十字会会员函

敬启者,红十字会系国际慈善团体,在抗战中对教育界贡献甚多,中国红十字会会长蒋孟麟先生又系本校前任校长。本年该会征求会员,特请本校积极赞助,谨此奉达,务恳加入该会为普通会员。会费全年国币贰千元拟即由学校交费代办入会手续,如先生早经入会或无意参加,即请于十一日前来函复知,以便统计为荷。此致

先生

胡适启
十一月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68

# 为征求红十字会会员函

敬启者,本会此次征求会员,前经展期两星期业经分函在案。兹计期间瞬即届满,希所有各队自本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办理结束手续,特请台端赶为清理依期告竣,并乞趁此时机鼎助一切,尽最后之努力,广为征募以期达成圆满结果,不胜企祷之至。特此奉布。即颂

公绥

总队长李宗仁启
十一月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68

# 告报征求红十字会会员结果函

敬启者，贵会本年征求会员运动，承嘱组织北大队，经向校内校外进行征员，截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其结果共征得特别会员八十六人，普通会员七百五十八人，青年会员二十五人，总计应收特别会员会费八十六万元，普通会员费一百五十壹万陆千元，青年会员会费贰万伍千元，其入会手续，尚未全部办竣，先此函达结果，以便即希查照登记为荷。此致

中国红十字会北平市分会

胡
郑　敬启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368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北京大学史料　第４卷　１９４６－１９４８
作者＝王学珍，郭建荣主编
页数＝１１４５
ＳＳ号＝１２１７９０８６
出版日期＝２０００．１２
出版社＝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ＩＳＢＮ号＝７－３０１－０２１７１－２
中图法分类号＝Ｇ６４９．２８１
原书定价＝１６０．００
主题词＝北京大学－史料
参考文献格式＝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　第４卷　１９４６－１９４８．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２０００．１２．

一　有关教职员工聘任我就任的文件

汤用彤致郑天挺函

聘书（民国三十五年六月）

三校联合招生委员会致郑天挺函

胡适电达就任日期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教育部代电

教育部代电

教育部为各机关学校对于办理有关法令规章职务应尽量优先选用具有法律智识人员担任令（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汤用彤报告人员聘任情况（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关于伪组织或其所属团体任职人员候选及任用限期办法抄发原件令（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

教育部为各校学校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令（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北平市警察局致北京大学函

教育部会计处调派路祖焘代理该校会计主任知照北京大学

教育部会计处刊颁该会计主任官章令（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函（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聘书

国立北京大学聘书

国立北京大学续聘名单

教育部聘书（民国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　关于升级及任职资格的文件

本校教员升级办法

教育部为抗战期间各级公务员现仍在职送请铨叙遇有未尽合法定资格者准以本年年度以前之年资作为曾任年资予以从宽任用令（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部为便利全国技术员工申请登记令（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将本校志愿加入进修函授班各职员造册呈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五年十一十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为现职年资作曾任年资之限制令（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　教职员获奖与获褒扬

国民政府令（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三十六年度李氏基金设置留美奖学金申请办法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部指令（民国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　教职员工薪给情况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等机关公函（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国立北京大学呈文（民国三十七年七月八日）

五　有关教职员待遇

为核发该校部聘教授薪俸及学术研究费教育部令（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令甲种奖助停止办理（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兵署公函（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七年二月三日）

审计部致北京大学公函（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致北京大学函（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急电（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急电（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急电（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为学生膳费等致北京大学电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央银行北平分行（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朱家骅致胡适函（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致北京大学函（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致中央银行国库昆明分库函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民国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中央银行北平分行致北京大学函（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民国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指令（民国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财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民国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民国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抄发简化事前审计程序暂行办法令
财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秘书处通启（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二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九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　收支表、概算表等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经常费支出概算书（民国三十五年）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民国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民国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代电（民国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三　其他

周汉春致胡适函（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胡适复函

第八篇　图书仪器设备

一　图书现状及图书购运等

教育部为青年节儿童节举行科学运动具报电（民国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为采集各该校院教职员传记仰遵照函（民国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复函（民国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国水杉保存委员会致胡适函
国民参政会秘书处致胡适函
北平市政府民政局公函（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中国代表团致北京大学函（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立北京大学复函（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一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教育公函（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七年九月六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平市政府公函
朱家骅致胡适函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教育部训令（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代电（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禁毒令（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市民政局等致北京大学函
为征求红十字会会员函
为征求红十字会会员函
告报征求红十字会会员结果函